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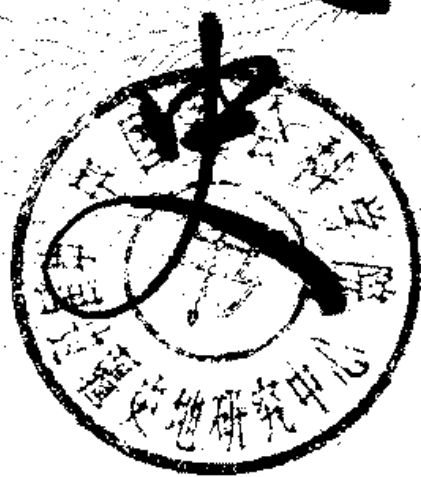
李兴盛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中國流人史



本书系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八五」规划重点项目

# 中國流人



李兴盛著·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龚江红  
封面设计:岳大地

## 中国流人史

Zhongguo Liuren Shi

李兴盛 著

---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71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制版、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38

字数:1 100 000

1996年3月第1版 199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 500

---

ISBN7-207-03222-6/K·372 定价:38.00元

---

(黑)新登字第1号

# 绪 论

下面首先就流人史的几个理论问题及本书的体例问题,作一概述,然后再对我国流人史作纵向的论述,同时在每一个断代部分,并作些横向的剖析。

## 一、祖国各地尤其是边疆的历史,是该地土著与客籍各族人民的共同开发史

我国少数民族,多集居于边远之地,他们在漫长的历史演变中,在改造与适应自然的生产斗争和科学实践中,创造出了丰富的物质财富与灿烂文化,从而促进了边疆的开发与进步,并为整个中华民族的发展与繁荣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同时,从中原移植来的客籍居民,以及边疆各地之间交互移植的客籍居民的贡献也是不容忽视与低估的。这种客籍居民是指以汉族为主体,同时又包括其他少数民族在内的各族人民而言。汉族人民移徙边区,为时甚早,而且越往后代人数越众,有的地区,直到清末,竟然反客为主,不仅成为了客籍居民的主体,而且也成为该地区整个居民的主体,如东北地区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同时,边疆各地互相移植的各族人民,也是为时甚早而又人数较多。他们与汉族中的客籍人民,既然移植甚早而又人数众多,那么,对祖国各地,尤其是边区的开发也不能不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可见,祖国各地尤其是边区的历史,实质是该地土著与客籍各族人民的共同开发史,该地区的各族人民,不论是土著或是客籍,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都对该地区的开发,起过大小不等、程度各异的促进作用。既然如此,那么作为客籍居

民重要组成部分的中国流人,对祖国各地,尤其是边区开发与保卫的贡献,自然也是不容忽视与低估的。

## 二、关于流人、中国流人、中国流人史

既然中国流人对祖国各地,尤其是边区开发作出过重大贡献,那么,究竟什么是流人与中国流人呢?

关于“流人”一词,来源已久,早在先秦就已产生。《庄子·杂篇·徐无鬼》云:“子不闻夫越之流人乎?去国数日,见其所知而喜。”“释文”云:“流人,有罪见流徙者也。”这就是说,流人是因犯罪而被流放之人。我们认为,这种看法虽然不错,但却是片面的。因为流人中固然有大批形形色色的刑事犯罪人员,但也有大批无罪人员,如宋、金战争中,因“靖康之难”而被金兵掳至东北的20余万人员中,绝大多数是和平居民、无辜百姓,他们因北宋政权灭亡而被掳到东北以“实内地”,人数众多,遭遇至惨,是金代流人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的被流放又何罪之有呢?又如世人皆知的民族英雄林则徐、邓廷桢之流放伊犁,只不过是因抗英受到诬陷,他们又何罪之有呢?总之,在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中,这种无辜被掳或受诬遣戍的流人数量十分惊人。当然,就统治阶级看来,这些流人仍是罪犯。因为金人认为北宋统治者是抗拒自己的罪犯,其臣民自然也就是罪犯;清廷认为林则徐抗英“办理不善”,自然是犯有罪行。但马克思史学工作者怎么能站在他们的立场上人云亦云呢?因此我们认为这种类型的流人并没有罪过,也就是说流人并非都是因罪见徙者。我们应该根据唯物史观对流人作出新的解释。

那么,究竟什么是流人呢?

我们认为,首先,在阶级社会中,流人是阶级斗争、阶级专政的产物。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对一切反抗或不利于其统治的人,都进行了专政,即采取了形式各异、程度不等的惩罚、镇压手段、措施或制度,而流放就是这种手段、措施或制度的一种表现形式。这样,基于流放产生的流人,自然是阶级专政的产物。其次,是

统治阶级掠夺财富、实边戍边政策的产物。为了积累大量财富，统治阶级要在摧毁敌对政权的战斗中，掠夺土地、财物以及人口，然后将这些战俘迁徙到自己控制的领土上为奴或当差；为了改变边疆落后的面貌或解除强敌压境的危机，为了开发或保卫边疆，历代统治阶级中一些有识之士，曾采取各种措施或手段，其中之一就是将专政的对象或战争中的俘虏，强制迁徙到边远之地以服劳役或实边戍边，可见，流人又产生于统治阶级掠夺财富或实边戍边的需要。再次，由于流人被迁徙到边远之地后，就成为了该地的一种客籍居民，而且这种客籍居民又人数众多，因此作为群体的流人，也是客籍居民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以上的分析与论述，现在可以给流人下一较全面的定义。流人，就是指作为阶级专政的对象及统治阶级掠夺财富或实边戍边的需要，而被强制迁徙到边远之地予以管制、服役或戍边实边的一种客籍居民。简言之，流人就是被流放之人，即流放者。

“流放”一词最晚产生于汉代。《汉书》曾多次出现此词。如卷九十八元后传载，王凤（？—前22年）上疏乞骸骨：“陛下以皇太后故，不忍诛废，臣犹自知当远流放。”又卷二十六天文志载，汉哀帝建平二年（公元前5年）八月丁巳“贺良及党与皆伏诛流放”。“流放”这一至少已存在有2000年的古老词汇，今天仍然活跃在现代汉语辞汇之中，可见其生命力的顽强，这就是我们将它用以解释流人一词定义的原因。

流人的含义与定义既已清楚，那么，什么是中国流人呢？中国流人就是指历代在我国疆域上被流放的各种类型的流人而言。由于疆域是一个历史的概念，不同历史时期的疆域往往是有变化的，因此，这里我们所说的我国疆域是指历史上凡是曾经隶属过我国政区的领土而言。基于此，汉代的日南、九真与交州等地今日虽然隶属于越南，汉魏的玄菟、乐浪等郡今日虽然隶属于朝鲜，清代的乌里雅苏台今日虽然隶属于蒙古，清代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100余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以及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和斋桑淖尔

南北 40 余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虽已为沙俄强行割占,但是在这些土地上曾经流放过的流人,均可称为中国流人。

至于中国流人史则是阐述与研究历代中国流人的概况、悲惨处境、反抗斗争及其历史作用与贡献的学科。也就是研究中国流人的历史与社会影响的学科。

### 三、关于流人的类型、流刑的演变及流人史的分期

流人与流人史的概念已经阐明,下面再介绍一下流人的类型、流刑的演变及流人史的分期。

流人的类型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分类。从其来源来看,可以分成两大类:一类是来自于敌对政权中的战争俘虏(本政权中被敌对政权扣留的使臣或出居敌对政权中的人质,也可视为此类流人),这类流人可称为掠夺型流人;另一类是来自于本政权中反抗或不利于其统治的各种所谓“犯罪”人员,由于这种流人是该政权统治者专政的对象,因此可称为专政型流人。

从其管制方式与惩罚程度来看,也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驱逐型流人,即将本政权中的犯罪人员或政敌赶出国门,放逐到指定的边远地区,管制措施不严,主要是任其自生自灭;另一类是管制型流人,这是建立在根据犯人犯罪的情节轻重,划定远近不同的戍所,并采取不同的管制措施基础上的一种流人。

从其有无刑法为依据来看,还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没有刑法为依据的流人,另一类是有刑法为依据的流人。这里的刑法是指流放制度(或称遣戍制度)。在我国刑法史上,由于流放制度是经历了一个由无到有、由简单到完备的逐渐深化的过程,而流人在流放制度产生之前已经是一种客观存在,因此我国流人就有无刑法为依据而言,可以分成没有刑法及有刑法为依据者两大类。

考我国流放制度的正式出现,即流刑列入刑法的明文规定始于秦。先秦时代客观存在的流放只不过是刑法的辅助手段或措施。《尚书·舜典》中的“流宥五刑”的记载,是指在执行常“刑”时,对于

那些可以从轻发落的、适用于五“刑”的犯人，可以宽大处理，以流放代之。这表明，当时的“五刑”是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流”只不过是这五种主刑的辅助手段或措施。既然如此，那么“流”可以解释为刑法的次要组成部分，也可解释为不是刑法的组成部分。舜时是如此，而禹至战国，各代的五刑内容虽然稍有变化，但都不包括“流”，可见这一阶段的“流”并没有法律化。但是至秦，首次明文将与“流”的含义近似的“谪”、“迁”、“徙”等刑，正式写于《秦律》之中，可见流放制度的首次出现与初步形成是在秦代。

此后，它经历了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流”在刑法上逐渐升级，到了北朝的北魏与北周时，正式列为笞、杖、徒、流、死“五刑”之一，从而标志着流放制度的正式确立与完全形成。但是这种流放制度确立与形成后，还有不尽完备之处，因此此后在很长的历史阶段内，历代统治者又对它进行了修订、调整与充实。其中隋之《开皇律》、唐之《唐律》有关流放制度的规定更趋完备，为此后历代封建刑法所因袭。当然，后代也有所调整，如始于宋、盛于明、行于清的充军，清代的遣等流放手段，就为隋唐刑律所未有。不过这种调整，一方面是幅度不大，另一方面是使流放制度更趋完备。这种流放制度，至清宣统二年（1910）从法律上被废止了，但新颁布的《大清新刑法》，还未来得及执行，就连同它的制订人清朝统治者葬身于辛亥革命的烈火之中。

根据上述我国流放制度由产生、发展到废止的实际情况，可以决定我国流人史的分期。

第一期为先秦时代（约公元前 21 世纪至前 221 年），这是流放制度由无到酝酿，即流放制度没有产生的时期。

第二期为秦至两晋十六国时代（前 221 年至公元 420 年），这是流放制度由首次出现与初步形成，向正式确立与完全形成过渡时期。

第三期为南北朝至明朝时代（420 至 1644 年），为流放制度由正式确立、完全形成向更加完备的顶峰发展的过渡时期。



第四期为有清一代(1618—1911)<sup>①</sup>,这是流放制度由发展顶峰趋向废止时期。而这一历史时期又由于政治、经济、军事、中外关系的影响与制约,可以分为7个阶段,限于篇幅,详见本书第四编,这里从略。

#### 四、怎样看待流人的犯罪

什么是流人、中国流人、中国流人史及流人类型、流刑演变、流人史分期等基本理论问题,既然已经阐明,那么下面就要涉及到如何看待流人的犯罪问题。如果这个问题不解决,读者就会怀疑:流人既然有许多犯罪者,而罪犯又有什么值得研究与肯定的?这一问题,在论述流人定义时,已有所涉及,现在再作些详细论述。

我们认为,对于这个问题,既要作阶级的分析,而具体问题又要作具体分析。不能一概称之为犯罪,也不能笼统地说全部无罪。

首先,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族广大劳动人民,因反抗奴隶统治或封建统治所从事的各种形式的斗争(包括奴隶起义、农民起义、民族起义与民族战争)失败,而被捕遭戍者大有人在。对于这种流人,统治阶级认为是“谋反与大逆”,罪在“十恶不赦”之列,但我们认为他们基本是无罪者。

其次,在两个敌对政权之间的斗争或战争中,失势或失败一方的广大人民,不论双方斗争或战争性质如何,基本也是无罪者。至于失势或失败一方的各级官员、士兵是否有罪,应据统治他们的政权所从事的斗争或战争的性质而定,倘若这种斗争或战争是正义的,则应视为无罪,反之,则是有罪的。不过,在这里还应强调一点,广大士兵之罪,由于是被迫地奉命而为,因此与各级官员之罪,有程度上的差异。

再次,统治集团内部成员所犯之罪,情况较复杂,具体案例应

---

<sup>①</sup> 明清两朝之兴亡时间有交叉重叠。此外,尽管努尔哈赤建后金于1616年,但与明朝发生战争却始于1618年,因此这里的分期也始于1618年,而非1616年或1644年。

作具体分析。从其中分裂出来的个别叛逆者(指投向革命队伍),其遣戍是无罪的。而统治集团派系斗争中的失势者,多数人本来无罪,只是被政敌诬以某种罪名而被遣戍。当然,其中也有人确曾犯罪,这时被政敌抓住把柄作为借口而被遣戍。

以上几种类型的流人,不论有无封建流刑为依据,均可归结为政治型遣犯,即政治犯。除此之外,还有因非政治原因的形形色色的刑事犯罪而被遣戍者,即刑事犯。这些刑事遣犯,既有剥削阶级中死有余辜的成员,也有为数很多的普通人民。应该看到,在封建社会中,这些刑事犯罪,有着深刻的社会与阶级的根源,尤其是普通人民中的大多数,显然是由于饥寒所迫,才走上了犯罪道路。这种流人中的刑事犯,大体来讲,多数是真正的犯罪者,既触犯了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也触犯了普通人民的利益。当然,这其中也有被统治者或其他人诬之以某种罪名而被遣戍者,其所谓的罪名,自然是不实之词。

综上所述,由各种“罪犯”构成的流人,其中无罪者基本是政治犯的多数与刑事犯的少数,有罪者基本是刑事犯的多数与政治犯的少数。而由各种战俘构成的流人,由于手无寸铁和平居民占绝大多数,因此无罪者远比有罪者为多。同时,又由于奴隶起义与奴隶战争,农民起义与农民战争,民族起义与民族战争,贯穿于我国奴隶与封建社会的始终,在这种战争中产生的流人多于各种“罪犯”型流人,因此,我国流人中的多数应是无罪者,少数是有罪者。当然,所谓少数,只是说在整个中国流人的总数中所占的比重较小而已,实质,其真正数字并不小。

总之,流人并非全部都是犯罪者。真正犯罪者相对来讲,只占全部的少数。对流人的犯罪,应该作阶级的分析,也要作具体的分析。流人中真正犯罪者,既然处于相对的少数,而他们又具有开发边疆、传播中原文明等贡献与作用,因此我们不仅应该研究,而且也应该给予适当的肯定。当然,在肯定其功的同时,也应该否定其过,对于其消极影响与破坏作用,也应给予应有的重视与批判。

## 五、几点具体说明

关于国内外学者对中国流人研究的概况,在本书“自序”中,已经有所涉及,同时,在拙著《东北流人史》之“前言”中,也已谈及,因此这里不再重复。下面仅就本书有关体例及其他方面几个问题,作些具体说明。

(一)本书上限始于夏代,下限止于清末。

(二)具体写法基本仿照拙著《东北流人史》之体例,即将整个流人史分成若干时期,有的时期又分成若干阶段,然后在每个时期或阶段中,先阐述历史背景,次论述该时期或阶段流人史概况,此后是重要案例与流人。最后则综述中国流人的悲惨处境、反抗斗争与历史作用。

(三)我国流人固然全国各地均有,但由于流人流放的处所是就远就僻,而且从秦代统一中国后,逐渐形成了西北、西南、东南、东北四大流放区域,隋唐后又出现了海岛流人,因此,本书之论述,也以四大区域流人为主,以海岛流人为辅。

(四)流人之探视者、省亲者、奔丧者与伴行者,就其本身来讲,虽然不是流人,但毕竟与流人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而且还曾亲身到过戍所,其事迹是流人史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这部分人的事迹,本书也摘其要者而述之。

(五)流人事迹,主要叙述与流放有关之事,并尽量挖掘与阐述其流放后之事,以与流人史名实相副。至于该流人其他方面的业绩,尽量少涉及。

(六)本书记时之年、月、日,均采用农历。于某些年、月、日后,标注公历,即公元某年某月某日。

(七)鉴于地名是一个历史的概念,不同历史时期或阶段,往往会发生变化,因此本书所引古地名之后,多数标注今地名。又由于今地名近年来变化也很频繁(尤其是县改市者甚多),因此今地名的下限年代断自本世纪八十年代。

# 目 录

序 .....	钱仲联	[ 1 ]
艰难创业话流人(自序) .....		[ 1 ]
绪 论 .....		[ 1 ]
<b>第一编 先秦时代的中国流人 .....</b>		<b>[ 1 ]</b>
第一章 传说中的最早流人 .....		[ 4 ]
第二章 夏代的流人 .....		[ 6 ]
第三章 商代的流人 .....		[ 8 ]
第四章 西周时代的流人 .....		[ 10 ]
第五章 春秋时代的流人 .....		[ 12 ]
第一节 入楚无言之患媵 .....		[ 13 ]
第二节 卧薪尝胆之勾践 .....		[ 14 ]
第六章 战国时代的流人 .....		[ 18 ]
第一节 哀民生之多艰 ——屈原之两次放逐 .....		[ 20 ]
第二节 嫪毐与吕不韦谋叛案中的流人 .....		[ 24 ]
第三节 乌头白与马生角 ——燕太子丹之自秦逃归 .....		[ 27 ]
<b>第二编 秦至两晋十六国时代的中国流人 .....</b>		<b>[ 29 ]</b>
第一章 秦代的流人 .....		[ 31 ]

第二章	西汉时代的流人(附新代)	[36]
第一节	西汉的建立及其对边疆的经营	[36]
第二节	西汉时代流人概况	[38]
第三节	彭越及刘氏诸王的流徙	[46]
第四节	湘水无情吊岂知 ——贾谊之贬谪长沙	[48]
第五节	旄尽风霜节,心悬日月光 ——苏武牧羊北海边	[51]
第六节	西汉王朝经营西南地区的历史见证 ——张光远徙古夜郎	[55]
第七节	早期的东北流人	[57]
第八节	其他几位流人	[59]
第三章	东汉时代的流人	[65]
第一节	东汉的建立及其对边疆的经营	[65]
第二节	东汉时代流人概况	[67]
第三节	外戚与宦官斗争中的流人	[74]
第四节	后妃斗争中的流人	[80]
第五节	党锢之祸中的流人	[83]
第六节	第五种之流徙及逢侠被救	[85]
第七节	旷世逸才蔡邕遗恨	[87]
第八节	感伤乱离文姬归汉	[89]
第四章	三国时代的流人	[92]
第一节	三国的形成及趋向统一的分裂	[92]
第二节	三国时代流人概况	[93]
第三节	虞翻以狂直远徙交州	[96]
第四节	秦旦等人的使辽与被徙	[98]
第五节	鲁王孙霸与太子孙和争夺储位中的流人	[100]
第六节	魏国的东北流人	[102]
第七节	蜀国的几位流人	[103]

第八节	吴末帝孙皓一朝的流人 .....	[105]
第五章	两晋十六国时代的流人 .....	[110]
第一节	两晋十六国时代的政治形势 .....	[110]
第二节	两晋十六国时代流人概况 .....	[112]
第三节	晋代的一组东北流人 .....	[115]
第四节	咄咄书空之殷浩 .....	[117]
第五节	窦滔被徙与苏蕙寄诗 .....	[119]
第六节	东宫谪卒大起义 .....	[120]
第七节	苻阳与王皮之远徙 .....	[121]
<b>第三编</b>	<b>南北朝至明代的中国人</b> .....	[123]
第一章	南北朝时代的流人 .....	[125]
第一节	南北朝的形成与政治形势 .....	[125]
第二节	南北朝时代流人概况 .....	[127]
第三节	谢灵运祖孙的两次远徙 .....	[134]
第四节	宋彭城王义康与文帝斗争中的流人 .....	[138]
第五节	南朝其他几位以语言或文字获罪的流人 .....	[141]
第六节	北魏反对孝文帝迁都案中的流人 .....	[144]
第七节	范缜之流徙广州 .....	[145]
第八节	崔季舒等谏阻后主巡幸晋阳案中的流人 .....	[147]
第九节	南北朝其他流徙人员表 .....	[150]
第二章	隋代的流人 .....	[155]
第一节	隋朝的建立及其对边疆的经营 .....	[155]
第二节	隋代流人概况 .....	[157]
第三节	柳述与元岩之远徙 .....	[161]
第四节	杨广争夺帝位斗争中的流人 .....	[162]
第五节	我国第一个可以考知姓名的海岛流人 .....	[166]
第六节	贺若弼、高颀之被杀及其亲属徙边 .....	[167]
第七节	薛道衡家属之远徙 .....	[168]

第八节	杨玄感反隋斗争中的流人 .....	[170]
第九节	隋代其他流人简表 .....	[172]
第三章	唐代的流人 .....	[175]
第一节	唐朝的建立及前后两期的政治形势 .....	[175]
第二节	唐代流人概况 .....	[177]
第三节	唐代初期的流人 .....	[183]
第四节	武则天临朝称制初期的流人 .....	[185]
第五节	张易之兄弟擅权前后的流人 .....	[193]
第六节	韦后擅权与张柬之等五王之远徙 .....	[200]
第七节	安史之乱中的流人 .....	[203]
第八节	一朝夜郎去,锦绣埋荒烟 ——长流夜郎的李白 .....	[207]
第九节	酷吏中的流人 .....	[220]
第十节	永贞革新及柳宗元之两次贬徙 .....	[223]
第十一节	巴山楚水凄凉地,二十三年弃置身 ——刘禹锡之多次贬逐(附韦执谊等) .....	[236]
第十二节	风雪蓝关客路长 ——韩愈之两次流徙 .....	[244]
第十三节	万古良相与一代伟人李德裕 .....	[252]
第十四节	唐代其他重要流人 .....	[260]
第四章	五代十国时代的流人 .....	[277]
第一节	五代十国时代的政治形势 .....	[277]
第二节	五代十国流人概况 .....	[278]
第三节	前蜀张道古的两徙茂州 .....	[281]
第四节	后唐二宰相的三次贬谪 .....	[282]
第五节	后晋熊皦的亡命山中 .....	[283]
第六节	南唐徐铉的两次流徙 .....	[284]
第七节	南唐保大党争中的流人 .....	[285]
第八节	南唐文字狱案中的流人 .....	[288]

第九节	最早的一组北方海岛流人 .....	[290]
第五章	宋代的流人 .....	[292]
第一节	两宋的建立与政治形势 .....	[292]
第二节	两宋流人概况 .....	[295]
第三节	愁如江水向东流 ——日夕以泪洗面的李后主 .....	[302]
第四节	众口铄金草萦骨 ——秦王廷美谋逆案与卢多逊之流徙 .....	[306]
第五节	枯竹生笋迎归葬 ——寇准贬死雷州 .....	[310]
第六节	花能含笑笑何人 ——丁谓贬居崖州 .....	[314]
第七节	唯有山川为胜绝 ——欧阳修之贬夷陵 .....	[318]
第八节	千古名楼话名文 ——滕宗谅谪守巴陵郡 .....	[321]
第九节	夕阳红处是长安 ——张舜民之多次贬谪 .....	[325]
第十节	九死南荒吾不悔 ——苏轼之南贬(附苏过) .....	[328]
第十一节	苏辙之远谪(附巢谷) .....	[346]
第十二节	车盖亭诗案及蔡确的贬死 .....	[348]
第十三节	飞红万点愁如海 ——秦观之南徙 .....	[353]
第十四节	去国十年老尽少年心 ——黄庭坚之两次流徙 .....	[359]
第十五节	改革与保守两派斗争中以文字获罪的几个流人 ...	[367]
第十六节	“六贼”中的流人 .....	[373]
第十七节	英风正气惟忧国 ——李纲之流海外 .....	[375]



第十八节	千古高名屹泰山	
	——赵鼎之流海外(张九成等附)	[379]
第十九节	廿年垂死投荒裔	
	——胡铨之流海外(附王庭珪等)	[386]
第二十节	流落南荒二十年	
	——李光之流海外	[394]
第二十一节	秦桧专政前后的其他流人	[400]
第二十二节	韩侂胄专政时期的流人	[405]
第二十三节	史弥远专政时期的流人	[408]
第二十四节	丁大全、贾似道擅权时期的流人	[414]
第二十五节	雁足传书话郝经	[420]
第六章	辽代的流人	[426]
第一节	辽代的建立与流人概况	[426]
第二节	第一个亡国之君向东北的流徙	[431]
第三节	马胤卿之流徙东北	[434]
第四节	李胡、喜隐父子的叛乱与流徙	[435]
第五节	国破家亡一身存	
	——李芳仪流离绝域	[436]
第六节	耶律乙辛擅权前后的流人	[437]
第七节	萧岩寿与耶律孟简之流徙(附耶律常哥)	[441]
第八节	以语言与文字获罪之流人王鼎与李万	[443]
第七章	金代的流人	[445]
第一节	金朝的建立与灭辽、灭宋	[445]
第二节	金代流人概况	[446]
第三节	饮恨塞外的徽、钦二帝(附天祚帝)	[450]
第四节	回首乡关归路难	
	——一组被掠至北方的弱女子	[465]
第五节	万里穷荒建苦节	
	——王伦之拒仕金廷	[469]

第六节	泪洒冰天十九年 ——朱弁之使金被留·····	[472]
第七节	是非留与后人传 ——宇文虚中之使金被杀疑案·····	[475]
第八节	忠义之声盈天下 ——洪皓与张邵之使金被留·····	[479]
第九节	国破家亡存正气 ——其他使金被扣留之宋使·····	[486]
第十节	伪齐皇帝刘豫的流徙·····	[492]
第十一节	田珏党案中的流人·····	[494]
第十二节	承安党争及周昂之贬谪·····	[498]
第八章	元代的流人·····	[501]
第一节	元朝的建立及其对边疆的经营·····	[501]
第二节	元代流人概况·····	[504]
第三节	剩水残山亡国泪 ——汪元量、宋恭帝、王昭仪与文天祥 之北徙(附谢后与全后)·····	[509]
第四节	名节千秋日月悬 ——家铉翁流徙十九年·····	[517]
第五节	一批特殊类型的流人·····	[519]
第六节	陈韶孙与李谦亨·····	[521]
第七节	文、明二帝争立及王仕熙之远谪·····	[522]
第八节	伯颜、脱脱与哈麻之贬谪·····	[525]
第九节	元代其他几位流人·····	[528]
第九章	明代的流人·····	[532]
第一节	明朝的建立及其对边疆的经营·····	[532]
第二节	明代流人概况·····	[536]
第三节	洪武朝的一组重要流人·····	[547]
第四节	我国第一部流人诗选《沧海遗珠》中的云南流人·····	[556]

第五节	一组涉外的特殊类型流人 .....	[567]
第六节	阿什哈达摩崖碑及其勒石者刘清 .....	[569]
第七节	阳明遗迹瘴溪边 ——王守仁远谪龙场 .....	[574]
第八节	“大礼议”案中的流人 .....	[581]
第九节	穷乡妇孺知名姓 ——杨慎之万里投荒 .....	[583]
第十节	“李福达狱”案中的东北流人 .....	[590]
第十一节	到处青山皆吾土 ——张居正“夺情”案中的流人 .....	[596]
第十二节	神留宇宙的神仙流人张三丰 .....	[600]
第十三节	明代其他几位流人 .....	[603]
第十四节	明代云南、贵州与西北流人简表 .....	[612]
<b>第四编</b>	<b>清代的中国流人 .....</b>	<b>[627]</b>
第一章	清朝的建立及其对边疆的经营 .....	[629]
第二章	清代中国流人的概况与特点 .....	[633]
第一节	清代的遣戍制度 .....	[633]
第二节	清代流人数量之众 .....	[636]
第三节	清代流人戍所之广 .....	[639]
第四节	清代流人史之分期 .....	[643]
第三章	明清两朝战争时期(1618——1644) .....	[648]
第一节	清代第一批流人 .....	[648]
第二节	清代第一批流人中的第一人——张春 .....	[653]
第四章	辽东经济重建时期(1644——1668) .....	[655]
第一节	辽东之重建与流人概况 .....	[655]
第二节	流人之类型 .....	[660]
第三节	异域埋香兮红颜薄命 ——一组被掠北去的弱女子 .....	[668]

第四节	函可、“冰天诗社”及有关诸人 .....	[671]
第五节	北闈科场案及孙旻等人的遣戍 .....	[680]
第六节	南闈科场案及桐城方氏的第一次流徙塞外 .....	[689]
第七节	一代奇才千秋恨 ——吴兆骞之遣戍 .....	[700]
第八节	河南闈科场案及黄钊、丁澎之遣戍 .....	[711]
第九节	张缙彦与“七子之会” .....	[715]
第十节	台州“抗粮”案中的流人 .....	[719]
第十一节	浙东通海案与祁班孙、李兼汝之遣戍 .....	[721]
第十二节	万里冰霜出塞行 ——杨越、杨宾父子之出塞 .....	[727]
第五章	反击沙俄入侵时期(1669—1689) .....	[733]
第一节	东北主要社会矛盾的转化及流人概况 .....	[733]
第二节	“三藩之乱”与陈梦雷、李棠之遣戍 .....	[740]
第三节	蔡毓荣远戍与何世澄从行 .....	[745]
第四节	其他几位流人 .....	[748]
第六章	东北边防建设时期(1690—1715) .....	[752]
第一节	边防建设之加强与流人概况 .....	[752]
第二节	戴梓与戴亨 .....	[757]
第三节	康熙四十七年朱三太子案及李方远等 百余人的远戍 .....	[760]
第四节	《南山集》案及桐城方氏的再次遣戍 .....	[762]
第五节	穷老投荒尽室迁 ——杨瑄父子及顾永年、卫尔锡、傅作楫 .....	[771]
第七章	西北平叛建设时期(1716—1795) .....	[778]
第一节	西北之经营与流人概况 .....	[778]
第二节	万里驰书谏用兵 ——清代第一批西北流人中的刘荫枢 .....	[787]
第三节	康熙晚年太子废立案中的流人 .....	[789]

第四节	白发丹心迁客泪 ——谢济世远徙阿尔泰 .....	[793]
第五节	雍正年间三大文字狱案中的流人 .....	[798]
第六节	冰霜历尽丹心壮 ——卢见曾遣戍军台与夏之潢伴行 .....	[805]
第七节	绝域吟诗的纪晓岚与徐礼华 .....	[811]
第八节	《芥圃诗》案及蒋业晋与曹麟开之遣戍 .....	[816]
第九节	甘肃冒赈案遣戍诸人 .....	[818]
第十节	几个与流人有关之人 .....	[821]
第八章	清朝由盛转衰时期(1796——1820) .....	[828]
第一节	社会矛盾全面爆发与流人概况 .....	[828]
第二节	雪窖冰天荷戈万里之洪亮吉 .....	[832]
第三节	刘凤诰与程焜之遣戍 .....	[839]
第四节	雪海冰天纂奥书之祁韵士与徐松 .....	[845]
第五节	其他几位流人 .....	[851]
第九章	民族危机严重时期(1821——1911) .....	[859]
第一节	民族危机之严重与流人概况 .....	[859]
第二节	英和父子遣戍卜魁 .....	[868]
第三节	中原果能销金革,两叟何妨老戍边 ——林则徐与邓廷桢的战斗友谊 .....	[871]
第四节	反教会爱国斗争中的流人 .....	[884]
第五节	马江之役及张佩纶之遣戍 .....	[889]
第六节	孤臣谪戍万里行 ——安维峻遣戍军台及大刀王五之护行 .....	[894]
第七节	塞月边烽照白头之裴景福 .....	[898]
第八节	其他几位流人 .....	[902]

## 第五编 中国流人的处境、斗争及其历史作用

..... [915]

第一章 中国流人的悲惨处境 .....	[917]
第一节 宋代与宋代之前中国流人的悲惨处境 .....	[917]
第二节 辽金元三代中国流人的悲惨处境 .....	[919]
第三节 明代中国流人的悲惨处境 .....	[921]
第四节 清代中国流人的悲惨处境 .....	[923]
第二章 中国流人的反抗斗争 .....	[930]
第一节 宋代与宋代之前中国流人的反抗斗争 .....	[930]
第二节 辽金元三代中国流人的反抗斗争 .....	[932]
第三节 明代中国流人的反抗斗争 .....	[933]
第四节 清代中国流人的反抗斗争 .....	[934]
第三章 中国流人的贡献与历史作用 .....	[947]
第一节 宋代与宋代之前中国流人的贡献与作用 .....	[947]
第二节 辽金元三代中国流人的贡献与作用 .....	[951]
第三节 明代中国流人的贡献与作用 .....	[955]
第四节 清代中国流人的贡献与作用 .....	[961]
<b>附 录</b> .....	[982]
中国流人大事记 .....	[982]
中国历代重要流人著述简表 .....	[1127]
主要引用书目 .....	[1141]
结束语 .....	[1159]

# 第一编

## 先秦时代的中国人

我们所说的先秦时代,是指大约公元前二十六世纪至公元前 221 年为止的一段历史时期。也就是说始于传说中的黄帝时代,止于秦统一中国。它包括了我国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的过渡阶段,以及整个奴隶社会阶段。

这一历史时期,从血缘性的氏族部落到地域性的部落联盟的形成,经过了激烈而频繁的残酷战争。奴隶社会形成后,中央王朝的夏、商、周与各方国部落展开过激烈斗争,而且各方国部落之间也进行着激烈斗争。奴隶社会后期,周王室衰微后,又形成了大国争霸的局面,直到战国时期,秦灭掉 6 国为止,战争贯穿了这一历史时期的始终。而频繁、激烈、长期的战争,导致了大量掠夺型流人的产生。

正因为先秦时代战争频繁,大量流人主要是来自于战争中的战俘,即掠夺型流人(少数是驱逐型流人),都是没有刑法为依据的流人,因此,这一时期可称是流放制度没有产生的时期。

前文我们已经说过,流人并非始于流刑出现之后,而是在流放的刑法出现之前,就已成为一种客观存在。本时期的流人史就是有力的历史见证。

那么,我国的流人究竟始于何时呢?



## 第一章 传说中的最早流人

大约公元前二十六世纪,至二十二世纪,即传说中的黄帝时代,经尧、舜,到夏代的初期,是我国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的过渡阶段。这数百年期间,从血缘性的氏族部落到地域性的部落联盟的形成,经过了激烈而频繁的残酷战争。在战争中,战胜一方征服了对方,除了财富之外,还将对方的人口掳掠过来作为奴役的工具,或强制放逐(实质是驱逐)到边远之地,这样,随着战争的产生与人口的掳掠,掠夺型的流人就应运而生,从而形成了我国早期的流人。

但是,由于文献无征,这些流人,不仅其事迹,甚至其姓名,也都已湮没无传。目前我们所能考知的这一时期的流人,只不过是些为后人所记述的传说中的流人。

在这些传说的早期流人中,最为典型的是共工、驩兜与三苗。他们是尧时的三个部族的首领,与另一个部族的首领鯀,由于不服从尧的统治,被称为“四凶”。到了舜时,舜加以罪名,“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sup>①</sup>这就是说将共工流放到幽州,将驩兜放逐到崇山,将三苗流放到三危。据《周礼·职方》云:“东北曰幽州。”《尔雅·释地》云:“燕曰幽州。”而“燕”指战国燕地,即今北京市、河北北部及辽宁一带,可见共工流放之地与东北地区有关。关于三危的地理位置,说法虽不一,但多数学者都采取《书·禹贡》的说法,认为在今甘肃敦

---

<sup>①</sup> 《尚书·舜典》。按:钱仲联先生鉴于《舜典》系用《伪古文尚书》从《尧典》中分出者,因此本书序言引四凶事,称《尧典》,而未称《舜典》,与拙著引文异。

煌一带。至于崇山的地理位置,说法也不一,一般认为在今湖南大庸县西南。

关于“四凶”的提法,《左传》稍有不同。《左传》认为被舜流放与处决的四凶是帝鸿氏的不才子浑敦、少皞氏的不才子穷奇、颛顼氏的不才子檮杌、缙云氏的不才子饕餮。因此该书载道:“舜臣尧……流四凶族浑敦、穷奇、檮杌、饕餮,投诸四裔,以御魑魅。”<sup>①</sup>《左传》与《书》对四凶的提法虽然不同,但据后人考证,穷奇就是共工,浑敦就是驩兜,饕餮就是三苗,而檮杌则是鲧,可见,二者的提法又并不矛盾。

以上是传说中的早期流人及其代表。但是,这些人物毕竟是传说中的流人,因此还不能说是我国流人之始。据我们的考查,就现有文献而言,中国流人有名姓可考者当始于夏桀。

---

<sup>①</sup> 《春秋左传集释》第九,文公十八年。

## 第二章 夏代的流人

大约在公元前二十二世纪末，禹继舜做了部落联盟的首领。禹到了晚年，传位于其子启，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朝代——夏。

夏朝最初建都于安邑（今山西夏县北），后迁都于阳翟（今河南禹县）等地。夏朝的建立，标志着我国原始公社的结束与奴隶社会的开始。从此，“家天下”的局面一去不返，随着国家政权的正式建立，揭开了我国流人史的序幕。

夏朝共传13代、16王。约当公元前二十一世纪至前十六世纪。夏朝后期，由于统治阶级的暴虐无道，荒淫腐化，社会矛盾愈趋激化。到了末代国王桀时，统治者“残贼海内，赋敛无度，万民甚苦”，社会动荡，导致了夏的灭亡。

桀，名履癸，姒姓。他在位时，曾征伐有施氏，有施氏将女儿妹喜嫁给了他。妹喜妩媚多姿，光艳照人，桀见了魂消天外，言听计从，为了取悦于她，建立了琼宫、瑶台，以酒为池，悬肉为林，其“酒池可以运船，糟堤可以望十里，一鼓而牛饮者三千人”。<sup>①</sup>面对着这种花天酒地的荒淫情景，“妹喜笑，以为乐”。可是，这时国内灾异接连而至，“星殒，地震”，伊洛之水枯竭，泰山崩溃，人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大臣关龙逢见状，进谏道：“君用财若无穷，杀人若不胜，民惟恐君之后亡矣。人心已去，天命不佑，盍少悛乎？”桀听了却大怒道：“吾有天下，如天有日，日亡吾乃亡！”言外之意是说，自己的统治，如日月丽天，永不灭亡，说完就命人将关龙逢囚禁并杀掉。但是

<sup>①</sup> 《韩诗外传》卷十。

人民却指着太阳诅咒道：“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sup>①</sup>（这个太阳啊，为什么还不灭亡？我愿与你一同灭亡！）由此可见当时阶级矛盾的尖锐与激烈。

桀的暴虐无道，导致“百姓弗堪”，“诸侯多叛”。就在夏政权摇摇欲坠之际，由汤领导的商部落开始强大起来，最终取代夏朝，建立了商朝。

商部落原居于黄河下游，始祖名契，传十四世至汤。汤，又称武汤、武王、天乙、成汤等。他即王位后，与有莘氏通婚，任用伊尹，擢以为相，养精蓄锐，准备灭夏。关龙逢被杀后，汤闻讯叹息，“使人哭之”，桀勃然大怒，“召汤而囚之夏台（今河南禹县，一作狱名）”，但不久又释放了他。汤回到商后，广施德政，“诸侯皆归汤”，于是汤率军伐夏。商、夏两军大战于鸣条（今河南封丘东）之野，夏军大败，商军于焦门将桀俘获，并将他与妹喜放逐到南巢（今安徽巢县西南）。<sup>②</sup>三年后，桀卒于该地。<sup>③</sup>临卒时，对人道：“吾悔不遂杀汤于夏台，使至此！”<sup>④</sup>他不痛责自己的暴行，反而后悔没有事先杀掉汤，充分反映了他是一个死不悔改的暴君。

中国流人史有文献可考的第一个流人是桀。桀虽然是以暴君的反面形象出现在历史舞台上，其事迹毫无积极性可言，但毕竟是由他揭开了中国流人史的序幕，因此，我们首先开辟专篇，予以介绍。

---

① 《尚书·汤誓》。

② 《尚书·仲虺之诰》：“成汤伐桀，放于南巢。”

③ 徐文清：《竹书纪年统笺》卷四、卷五。

④ 《史记·夏本纪》。

### 第三章 商代的流人

商朝建立之后,按照商王“兄终弟及”的继承制度,兄死由弟继承,直到少弟死后,再由长兄之子即位。汤在位年数较长,长子太丁不及即位就死了,所以汤死后,由太丁之弟外丙、中壬先后即位。外丙、中壬在位时间很短,仅六七年,商朝的大权实际落到伊尹手里。中壬死后,太丁之子太甲即位。但太甲“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乱德”,<sup>①</sup>因此在即位三年后,伊尹将他放逐到汤的葬地桐宫(今河南虞城东北),伊尹自行摄政,以朝诸侯。太甲居桐3年,“自怨自艾”,“悔过自责”,“处仁迁义”,于是伊尹又将他迎回,授之以政。太甲归政后,“修德,诸侯咸归殷,百姓以宁”。伊尹见状,大为嘉奖,就作《太甲训》三篇,褒奖太甲。从此伊尹就不再干预朝政,至沃丁(太甲子)时死去。

关于伊尹放逐太甲一事,还有另外一种传说。即谓伊尹助汤灭商后,逐渐专权自恣,中壬死后,太甲当立,但伊尹篡位自立,将太甲放逐至桐。七年以后,太甲潜回王都,将伊尹杀死。<sup>②</sup>究竟哪种说法为是,由于文献无征,只好存疑。

商代的流人,除了太甲外,还有后来的周文王。

周文王,名昌,姬姓,周族的领袖。商末代君主纣时为西伯,亦称伯昌。当时纣暴虐无道,不亚于桀,他滥施淫威,发明一种酷刑,即于铜柱上涂以膏脂,下加炭火,命罪人在铜柱上行走。由于铜柱

<sup>①</sup> 《史记·殷本纪》。

<sup>②</sup> 《竹书纪年统笺》卷五。



周文王画像

受火变热，犯人就坠于炭火中活活烧死，这叫做炮烙之刑。为了取悦于宠妃妲己，造鹿台，作琼室，立玉门，实以奇珍异宝。又“以酒为池，悬肉为林，男女裸相逐于其间，为长夜之饮”。与此相反，西伯却“修德行善”，礼贤下士，“士以此多归之”。当纣杀害了大臣九侯与鄂侯时，西伯“闻之窃叹”。此事被崇侯虎告讦，纣就将西伯囚禁于羑里（今河南汤阴北），同时将作为人质的西伯的长子伯邑考烹为羹，赐给西伯，并说

道：“圣人当不食其子羹。”不料西伯却食掉了这种羹汤。纣闻知又说道：“谁谓西伯圣者？食其子羹尚不知也。”因此把西伯视为平庸之人而丧失了戒备之心。传说西伯在囚禁期间，曾将《易》之八卦，演为六十四卦，穷探天人之理。囚禁7年之后，由于西伯的大臣闳夭等人，搜罗了美女奇物善马进献给纣王而获释。西伯归后，继续推行教化与仁政。晚年，攻灭黎、崇等国，拔除商的羽翼，为其子武王灭商打下了基础。在位50年卒，卒后，追封为文王。<sup>①</sup>

<sup>①</sup> 此章参见：《史记·殷本纪》、《史记·周本纪》、《竹书纪年统笺》卷六。

## 第四章 西周时代的流人

商朝经17世、31王，历时500余年，至公元前十一世纪的纣王时，由于残酷统治，刑罚苛重，致使社会矛盾迅速激化，从而被崛起于陕西的周武王所灭。

周武王，姬姓，名发。周文王之子。他在位时，继承其父文王灭商之遗志，联合其他许多民族，终于灭掉了商，建立了周朝，定都镐京（今陕西西安）。至前770年犬戎攻破镐京，周幽王被杀，这一段时期，史称西周。次年，周平王东迁到洛邑（今河南洛阳），后来前256年，又为秦所灭。从平王东迁到灭亡这一段时期，史称东周。东周又分成春秋与战国两个时期，详见后文。

西周是我国奴隶制度高度发展的时期。奴隶经济的高度发展，需要大批的奴隶，而奴隶的一个主要来源是战争。西周统治者多次征伐四方，攻灭了许多方国部落，掠夺了一批又一批的俘虏。如《逸周书·世俘》记载：武王灭掉99国，斩获的首级有177797个，俘虏310230人，共降服652个方国部落。这些数字虽然不十分准确，但却反映了周初东征中俘获的人数之众。武王一朝所俘获之人竟达三十余万人，推而广之，整个周代所掠夺的战俘之众就不言而喻了。由于这种作为战俘的奴隶，全部来自于周王朝周边的各方国部落，因此他们实质上是被强制迁徙，并从事苦役的流人。这种情况，决定了西周流人史的特点：流人众多，而又主要来自于战俘。

这众多的流人，由于文献无征，其事迹，乃至姓名均已无考，但也偶有例外者，这就是蔡叔。

蔡叔，名度。周文王之第五子，武王之弟。原来，武王同母兄弟

10人，长伯邑考，早卒（见前文）。其余者依次为武王发、管叔鲜、周公旦、蔡叔度、曹叔振铎、成叔武、霍叔处、康叔封、冉季载。10人之中，“唯发、旦贤，左右辅文王”，因此文王死后以发为太子，这就是武王。武王灭商后，为了更有效地控制殷商之人，就封纣之子武庚为商后，留在商都，同时又封叔鲜于管，封叔度于蔡，封叔处于霍，监视武庚，号称“三监”。还“封叔旦于鲁而相周，为周公”。不久，武王死，子成王即位。由于成王年少，周公摄王位，代行国政。三叔对此不满，就散布流言说：“周公将不利于成王！”<sup>①</sup>武庚见有机可乘，就和管叔、蔡叔等人串通起来，并联合了东夷中的徐、奄、薄姑、淮夷等方国部落，举兵反周。周公率军东征，经过三年的战斗，终于平定了叛乱，杀死了武庚与管叔，将霍叔降为庶人，又将蔡叔放逐到郭邻，并“与车十乘（一作“七乘”），徒七十人从”。关于郭邻，唐孔颖达“疏”云：“郭邻，中国之外地名，盖相传为然，不知在何方。”<sup>②</sup>可见唐人已经不详其地理位置。我们认为是指周王朝与其他方国部落交界的边陲之地而言。后来“蔡叔度既迁而死”，周公又封其子胡于蔡，为蔡国的始祖。

总之，蔡叔是以叛乱者的形象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的西周流人。<sup>③</sup>

---

① 《史记》卷三十三，鲁周公世家第三。

② 《周书·蔡叔既没》孔疏。

③ 本章参考资料：《史记》卷四，周本纪第四；卷三十三，鲁周公世家第三；卷三十五，管蔡世家第五；《周书·蔡叔既没》。



## 第五章 春秋时代的流人

前文我们言及，从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东迁洛邑，到前 256 年为秦所灭为止，这段时期为东周，而东周又分成春秋和战国两个时期。春秋以鲁史《春秋》而得名。它记载了前 722 年至 481 年间的史实。但为研究上的方便，我们现在是以公元前 770 年至 476 年为春秋时代。春秋时代后期是我国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的时期，也是周王室衰微与大国争霸的时期。这期间，为了掠夺土地、人口及财物，以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各国展开了长期而频繁的激烈战争。仅据《春秋》记载，鲁国 242 年间，列国间的军事行动共为 483 次，而实际上的军事行动又必然远远超过这个数字。当时，齐、楚、晋、吴、越，都曾在激烈的斗争中相继称霸。到春秋后期，由于长期不义的兼并战争，已由前期的几百个小国逐渐归并为晋、楚、齐、秦、越五个大国与鲁、宋、郑、卫等几个奄奄一息的小国。伴随着军事行动，各国统治者又采取了一系列的辅助的政治手段，如远交近攻及交聘等手段。基于上述特点，决定了本时期的流人主要分成两类：

一类是来自于战争的各类俘虏。由于当时战争的长期、激烈而频繁，决定了这类流人的数量与西周相比，仍是有加无已。其中著名者，如公元前 645 年被秦军击败俘获的晋惠公、为楚成王所执的宋襄公、为晋献公所执的虞大夫百里奚，又如前 627 年因兵败被晋所俘的秦将孟明视、西乞术与白乙丙，前 607 年对郑作战失利被俘的宋大夫华元等，都可称为典型。另外，还有更为著名的息妫等人。

另一类是各国交聘中的人质。作为人质的流人，春秋已有，战

国益盛。据《史记·秦始皇本纪·索隐》的解释,当时的人质可分三类,其文云:“国强欲待弱之来相事,故遣子及贵臣为质”;“国弱惧其侵伐,令子及贵臣往为质”;“又二国敌,亦为交质”。其中第二种,小国、弱国、战败国向大国、强国、战胜国提供的人质,实质就是流人。春秋时期,这类流人以越王勾践夫妇、越大夫范蠡最为典型。此外,楚庄王十七年(前597年),楚郑战争中,战败国郑伯献出的人质子良(郑伯之弟),秦穆公十五年(前645年)秦晋战争中,被俘的晋君夷吾及晋国派出的人质公子子圉等,均是这类流人。

下面我们介绍一下这一时期著名的几位流人。

## 第一节 入楚无言之息妫

春秋前期,今河南省境内有几个诸侯国,其中,陈在今淮阴县,蔡在今新蔡县(蔡即前文所言蔡叔后裔所建之国),息在今息县。蔡哀侯献舞(前694年——前675年)在位时,先娶陈女为夫人。不久,息侯又从此女姊妹中娶一人为夫人,由于此女为妫姓,因此人们又称之为息妫。鲁庄公十年(前684年)六月的一天,息妫归宁于陈,路经蔡国。蔡哀侯闻讯说道:“息夫人是吾姨也,应当一见。”于是派人邀请到宫中款待。见面之后,颇不庄重,无敬客之礼。息侯闻听此事,勃然大怒,就拟报复,于是派遣使臣入贡于楚,对楚文王道:“蔡哀侯依恃周天子,不肯向您纳款。您可以派兵假意攻我,我求救于蔡,蔡侯必然来救,这时您就可以乘机灭掉蔡国。”楚文王闻计甚喜,就起兵伐息,息求救于蔡,蔡哀侯果然派兵来援。这年九月,楚军大败蔡军于莘,将蔡哀侯俘获归国。<sup>①</sup> 这时蔡哀侯方知中了息侯之计,于是也思报复,在见到楚文王之际,百般称誉息夫人的美貌,企图借此诱楚灭息。楚文王听了,果然上钩,就率兵至息,

<sup>①</sup> 《春秋左传集解》第三,庄公十年。

“以食入享，遂灭息”。<sup>①</sup> 然后俘获息妫而归，并立为夫人，后来生堵敖与成王二子。但是此后，她一直是沉默无言，从不与楚王说话。楚王感到很奇怪，追问其故。她回答道：“吾一妇人而事二夫，纵弗能死，其又奚言？”于是，楚文王于鲁庄公十四年（前 680 年）七月率兵伐蔡，尽掠蔡国库藏宝玉而归，借此为息妫泄恨。

可能由于息妫艳如桃花，因此后人又称息夫人为桃花夫人，并在湖北黄陂县东三十里立庙祀之。唐代诗人杜牧有《题桃花夫人庙》诗，自注：“即息夫人。”诗云：

细腰宫里露桃新，脉脉无言度几春。

至竟息亡缘底事？可怜金谷坠楼人。

此诗对息夫人不能死节，忍辱偷生，已含谴责之意。清初诗人邓汉仪也有《题息夫人庙》一诗。诗云：

楚宫慵扫黛眉新，只自无言对暮春。

千古艰难惟一死，伤心岂独息夫人？

此诗对息夫人入居楚宫后数年无言，虽也略含同情之意，但主要是借息夫人之事，感叹人世贪生怕死者多，死节不易。

息妫于国破家亡后，长年含怨无言，固然博得了某些诗人的同情，但丧失气节，忍辱事仇，也是实无可取的。<sup>②</sup>

## 第二节 卧薪尝胆之勾践

春秋后期，今江、浙、皖等地，吴越两国相继崛起，双方经过多年激烈的较量，吴先击败越，并北上与晋争霸。后来越刻苦图强，又击败吴，也曾向北扩展势力，成为霸主。在吴、越的兴亡史上，勾践

<sup>①</sup> 《春秋左传集解》第三，庄公十四年。

<sup>②</sup> 本节主要取裁于《左传》。但刘向之《列女传》却谓息夫人于国破时，与息侯同日死，未有人楚宫事。我们认为，《左传》成书早于《列女传》，与息妫所生活的时代更为接近，所言更为可信，故从《左传》之说。

夫妇及范蠡的流人生涯与轶事，为中国流人史增添了光彩。

勾践(? ——前465年)，春秋末年越国君。越王允常之子。又称莢执。鲁定公十二年(前498年)即位。<sup>①</sup> 鲁定公十四年(前496年)，吴王阖闾大举攻越，被勾践击溃于携李(今浙江嘉兴西南)，阖闾因负伤过重而死。阖闾之子夫差即位为吴王，立志复仇。鲁哀公元年(前494年)，吴兴倾国之师攻越，败越于夫椒(今江苏吴县西南)。勾践以五千余兵退守会稽(今浙江绍兴)，吴军追而围之。勾践计无所出，只好采取大夫范蠡之计，遣大夫文种，卑辞厚礼，求和于吴。吴王将要应允，但大夫伍子胥谏阻道：“天以越赐吴，勿许也！”文种只得归告勾践。勾践想要杀妻子，燔宝器，孤注一掷，与吴决一死战。文种劝阻并献策道：“吴太宰嚭贪，可诱以利，请问行之。”于是勾践以美女、宝器暗中送给嚭，嚭果然接受，并力劝夫差许吴媾和。吴王拒绝了伍子胥的再次劝阻，赦越王之罪，并命勾践夫妇于五月中旬入臣于吴。子胥出宫对他人叹息道：“越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训，二十年之外，吴其为沼乎？”

同年五月，勾践将国政托付文种，就携大夫范蠡“为质于吴”。临行时，群臣送到浙江之上，临水饯行。文种举觞祝福道：

皇天祐助，前沉后扬。祸为德根，忧为福堂。威人者灭，服从者昌。王虽牵致，其后无殃。君臣生离，感动上皇。众夫哀悲，莫不感伤。臣请荐脯，行酒二觞。

“越王仰天太息，举杯垂涕，默无所言”。众人劝慰再三，才挥手告别。勾践又仰天叹道：“死者，人之所畏。若孤之闻死，其于心胸中会无怵惕。”说罢“登船径去，终不返顾”。而“群臣垂泣，莫不咸哀”。

这时，勾践夫人“乃据船哭，顾乌鹊啄江渚之虾，飞去复来，因

---

<sup>①</sup> 关于勾践即位的时间，各书记载不一。《国语》越语下，韦昭注云：“勾践三年，鲁哀元年(前494年)也。”据此逆推三年，勾践元年为鲁定公元年(前496年)。而我们这里所据者为《吴越春秋》卷七。

哭而歌之”。其歌有句道：

仰飞鸟兮鸟鳶，凌虛玄兮翩翩。

集洲渚兮优恣，啄素虾兮云间。

妾无罪兮负地，有何辜兮譴天。

帆帆独兮西往，孰知返兮何年？

心悞悞兮若割，泪泫泫兮双悬。

又哀吟道：

妻衣褐兮为婢，夫去冕兮为奴。

岁遥遥兮难极，冤悲痛兮心恻。

勾践“闻夫人怨歌，心中内恻”，就安慰她道：“孤何忧？吾之六翮备矣！”

勾践等人入吴以后，拜见夫差。夫差命他们居于一石室之中，从事“驾车养马”等贱役。每当吴王出行，勾践身为吴王先马。一次，吴王患病，为判断疾病之轻重，勾践亲尝其粪便。三个月之后，夫差召勾践等人入见时，曾命范蠡“弃越归吴”。范蠡回答道：“臣闻亡国之臣不敢语政，败军之将不敢言勇。臣在越不忠不信，今越王不奉大王命号，用兵与大王相持，至今获罪，君臣俱降。蒙大王鸿恩，得君臣相保，愿得入备扫除，出给趋走，臣之愿也！”吴王知他志不可移，不再多言，仍命他们退居石室。

勾践等人的处境越来越艰苦。“夫人衣无缘之裳，施左关之襦”，时时汲水扫粪。勾践穿着犊鼻（一种下等人穿的围裙），每天“斫莖（即铡草）养马”。吴王多次派人窥视，见他们“面无恨色”，口无怨言，以为他们甘居臣仆，壮志消磨，已无异志，从而也就不再放在心上。

他们在吴国拘留二年余，吴太宰伯嚭受勾践之贿赂，怂恿吴王赦勾践等人归国，得到吴王允许。临行之际，勾践君臣对吴王一再表示其“忠诚”。

当他们行抵浙江之上，“望见大越山川重秀，天地再清”，勾践对夫人叹道：“吾已绝望，永辞万民，岂料再还，重复乡国？”言罢，

“掩面，涕泣栏干”。时为鲁哀公三年（前 492 年）。

勾践归后，发奋图强，立志雪耻。曾“置胆于坐，坐卧即仰胆，饮食亦尝胆也”。传说他还居于薪上，以磨砺其意志，这就是“卧薪尝胆”一词之由来。还经常“中夜潜泣，泣而复啸”，自问道：“汝忘会稽之耻邪？”而且“冬常抱冰，夏还握火”，以示复仇的信念。同时又“折节下贤人，厚遇宾客，赈贫吊死，与百姓同其苦”，以收拢人心。此外，又采用范蠡（一作文种）的建议，在苎萝山（今浙江诸暨南）寻觅到两个绝代佳人西施、郑旦，献于吴王，以蛊惑其心志。就这样，经过“十年生聚，又十年教训”，越由弱转强。后乘吴王北上争霸之机，发兵袭吴，继以频繁的攻扰，大大削弱了吴之实力。鲁哀公二十年（前 475 年），大举伐吴。二十二年（前 473 年）攻破吴之都城，进围吴王于姑胥山，吴王自杀。此后，越乘胜北上，大会诸侯于徐州（今山东滕县东南），称为霸主。

范蠡，字少伯，原为楚国宛（今河南南阳）人。出身微贱，入越，为大夫。他作为人质，入吴首尾三年，后又“苦心戮力”，辅佐勾践二十余年，终于灭吴，以报会稽之耻。勾践归来，拜为上将军。范蠡深知勾践之为人，“可与同患，难与安处”，因此不久留下一书，不辞而别，与其徒属乘舟浮海而去。相传，他先至齐，化名鸱夷子皮，“治致产获千万”，受任为齐相。反又弃官散财，间行至陶（今山东定陶西北），“逐什一之利”，再度致资巨万，号陶朱公。后卒于陶。由此可见，吴灭后他与西施驾扁舟偕入五湖的传说，恐不足据。著述有《计然篇》。<sup>①</sup>

---

<sup>①</sup> 本章取裁于赵晔：《吴越春秋》；《春秋左传集解》鲁定公与鲁哀公；《国语》卷十九至二十一；《史记》卷三十一、卷四十一等。

## 第六章 战国时代的流人

春秋之后，兼并战争继续发展。先是，晋国的韩、赵、魏三家世卿灭晋，并分别建国。后来，越与东周相继灭亡。最后只剩下了秦、齐、楚、燕、韩、赵、魏七个独立的强国。为了争夺土地、人民和财物，七国展开激烈的战斗，结果秦灭掉六国，从而出现了统一全国的封建王朝——秦朝。这一时期，因为各诸侯国（后来是七国）之间连年战争，所以被称为“战国”。西汉末年刘向编《战国策》一书，始作为历史时代的名称。战国止于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年）统一中国，这一点人们并无异议。但开始的年代，前人定于周王承认韩、赵、魏为诸侯的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 403 年），而今人则定于周元王元年（前 475 年）。战国时代是我国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的时期，一般以公元前 475 年作为封建社会开始的标志。

这一时期的流人，从来源上看，主要有下列数种：

首先是战争中的各种战俘（包括官兵与百姓）。战国时期，伴随着战争的继续发展，作为战争产物的流人，自然不会间断，而且还占据主导地位。各国统治者攻城略地的同时，还要掠夺财物及人口。这些被掠之人，从故乡被强制迁往异地，去服各种无尽无休的劳役，自然是一种流人。此外，战争失败一方向对方提供的人质及被对方扣留的使臣，也可视为此类流人。

楚怀王二十五年（前 304 年），齐、魏、韩三国鉴于楚背约联秦而共伐楚，“楚使太子入质于秦而请救”。二十七年（前 302 年）楚太子因斗殴杀死一名秦大夫而逃归，于是秦联合齐、魏、韩共击楚。次年秦再次攻楚，取其 8 城，秦昭王约楚怀王赴秦会盟。怀王赴会，但

刚入秦之武关境，即被扣留，三年后竟死于秦。战国时代，像楚怀王、楚太子这类的流人是很多的。如曾质于齐的秦泾阳君、质于秦的秦昭襄王、质于齐的赵长安君与质于秦的燕太子丹等。又如著名的韩非，自韩使秦，即被扣留，后为李斯等陷害，也是这类流人。

另如卓氏，本是赵国人，以冶铁致富。秦灭赵，卓氏资财被没收，夫妻二人被强制迁至蜀之临邛（今四川邛崃），“即铁山鼓铸”。至汉时，积富至家奴千人。<sup>①</sup> 这种被强制迁徙的豪富，也可视为战争产物的流人。

其次是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失势者。

战国时代，不仅各国之间展开了频繁战争，而且各国内部也充满了改革与保守、爱国与卖国以及争权夺势等各种激烈的斗争，斗争失势一方多被放逐。

秦孝公六年（前356年）采用卫鞅（即商鞅）之议，进行变法。变法之初，“秦民之国都言初令（即变法之令）之不便者以千数”。可是“行之十年，秦民大悦，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这时，“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来言令便者。卫鞅曰：‘此皆乱化之民也。’尽迁之于边城”。<sup>②</sup> 这些被“迁之于边城”的“乱化”之民，实质就是秦国统治阶级内部斗争产物的流人。这类流人还有很多，其中以屈原最为著名。此外如嫪毐与吕不韦谋叛一案所牵连迁徙蜀地的党徒也是甚多的。至于秦名将武安君白起之被免为士伍，“迁之阴密”，并死于杜邮，也是统治阶级内部斗争之产物。

战国的历史背景与流人种类既如上述，下面我们介绍一下本时期流人的概况。

当时的七国，相对来讲，秦国最为强大，在政治、军事上越来越处于遥遥领先的地位，这种优势决定了秦国的流人远远多于他国。现在我们就以秦国为例，从一个侧面探讨一下战国流人之

---

① 《史记·货殖列传》。

② 《史记·商君列传》。



众多。

秦国流人的具体数字虽然不详,但必不在少数。秦昭王年间,秦夺得他国都邑,往往将原住居民驱逐,并将本国罪人迁居该地。如昭王二十一年(前 286 年),“魏献安邑,秦出其人……赦罪人迁之”;二十六年“赦罪人迁之穰”;二十七年“赦罪人迁之南阳”;二十八年“攻楚,取鄢、邓,赦罪人迁之”。<sup>①</sup> 填迁一个都邑,所需之人,已不在少数,何况又要填迁许多都邑呢。

秦始皇九年(前 238 年)平定嫪毐之乱,“轻者为鬼薪,及夺爵迁蜀四千余家”。

秦始皇十一年,吕不韦死,其门客数千人及家僮万余人,多受牵连,迁于房陵。

嫪毐与吕不韦一案牵连迁徙者不下二万余人,加上上述填迁都邑之人,为数一定十分可观。一国如此,倘加上其他六国之流人,数量之多,更是可观。

下面我们再重点介绍几个流人与案例。

## 第一节 哀民生之多艰

### ——屈原之两次放逐

战国后期,虽然是“七雄并峙”,但真正起着举足轻重作用的只有秦、楚两国,所谓“横则秦帝,纵则楚王”(《战国策》序),可见秦、楚是当时政治局势的两个中心。鉴于秦国时刻企图吞并六国,楚国是否力求富国强兵,联合他国,共御外侮,这是关系到六国安危与楚国命运的头等大事。当时的楚国,在这个问题上,却存在着内而苟安,外而妥协,与“内施德政”,“外联盟国”的两条政治路线的斗争。在这场激烈的斗争中,屈原,这位爱祖国、爱人民的伟大诗人及

---

<sup>①</sup> 以上四则均见《史记·秦本纪》。

坚贞不屈、卓有远见的政治家，成为了斗争的牺牲品。



屈原画像

屈原，名平，又自云名正则，字灵均。生年说法各异，一般认为约楚宣王三十年（前 340 年）。出身于楚国贵族。为人“博闻强志，明于治乱，娴于辞令”。在楚怀王时任左徒，“入则与王图议国事，以出号令；出则接遇宾客，应付诸侯。王甚任之”。后来又曾为三闾大夫。任职期间，主张彰明法度，举贤授能，改革政治，联齐抗秦，这些都遭到了旧贵族投降派上官大夫等人的妒忌与反对。一次，“怀王使屈平造为宪令，屈平属草稿未定，上官大夫见而欲夺之，屈平不与”。于是上官大夫就向怀王进

谗言道：“王使屈平为令，众莫不知。每一令出，平伐其功。曰：‘以为非我莫能为也。’”王怒而疏屈平。于是，“屈平既疏，不复在位”。但在怀王十八年（前 311 年），屈原还曾一度出使齐国。约怀王二十四、五年（前 305——前 304 年）期间，在令尹子兰、怀王宠妃郑袖、近臣靳尚等投降派攻击下，怀王将屈原“遂放于外”。放逐的地点在汉北一带。后来虽曾被召还，但早已不被信任。楚怀王三十年（前 299 年），秦昭王骗怀王赴秦会盟。大臣昭睢说：“秦，虎狼之国，不可信，不如无行！”但楚怀王听信了恐秦病的幼子子兰的怂恿，终于入秦。不料刚入秦境，就被扣留。

楚怀王被秦扣留之际，楚臣拥立太子横即位，此即楚顷襄王。顷襄王三年（前 296 年），怀王死于秦。后来，子兰、上官大夫等投降派继续攻击屈原，“顷襄王怒而迁之”，“复放屈原”。复放的时间不详，地点在江南。在流亡途中，他进一步看到了流亡人民的苦难，在《哀郢》中写道：

皇天之不纯命兮，何百姓之震怒？

民离散而相失兮，方仲春而东迁。

此诗表达了诗人对国都沦陷，人民流亡的深切关注与忧虑！

此后他长期流浪在沅、湘流域，行经过夏首、龙门、洞庭、夏浦、陵阳等地。比较接近了人民生活，对黑暗现实愈益不满。一次，他行至江滨，“被发行吟泽畔，颜色憔悴，形容枯槁”，他对一个渔夫，抒发了“举世混浊而我独清，众人皆醉而我独醒”的愤世嫉俗的高尚情怀。当这个渔夫劝他随波逐流时，他再一次表示：宁赴江流，葬身鱼腹，也决不与世同流合污！

顷襄王二十一年（前 278 年），秦将白起攻陷楚之国都郢，面对着国家即将灭亡，政治理想破灭的形势，屈原怀着满腔的哀怨与悲愤，自投于汨罗江而死。卒日传说为阴历五月初五日。遗著有《离骚》、《九歌》、《九章》、《天问》等。

屈原不仅是艰贞不屈，卓有远见的政治家，而且也是一位热爱祖国与人民的伟大浪漫主义诗人。他的诗作反复陈述了其政治主张，揭露了反动贵族昏庸腐朽、妥协苟安、排斥贤能的种种罪行，表现了对祖国与人民的深切热爱及为理想献身的精神。他吟道：

岂余身之惮殃兮，恐皇舆之败绩。

——《离骚》

表现了对祖国安危的关注与殷忧。

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

——《离骚》

表现了对人民苦难的深切同情与热爱。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离骚》

这是对自己理想的执着追求。

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

——《离骚》

伏清白以死直兮，固前圣之所厚。

——《离骚》

这是为追求真理的献身精神。

在屈原的作品中，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离骚》。在这篇长达2400余字的长诗中，描绘了一个苦闷灵魂上天下地的追求与破灭，表达了作者对祖国的热爱。该诗先写自己在“党人”排挤下理想的破灭及自己决不与世同流合污的决心。次写渡过沅、湘到古帝重华（即舜）那里去倾诉自己的心迹，得到重华的肯定及准备上天叩阍，想从上帝那里得到最后的评判。接着写驾龙乘风从重华所居的苍梧出发去往天门，但叩阍不成，就决定去国远逝。最后写自己正在天上翱翔行进时，突然在“赫戏”的阳光中看见了自己的故乡——楚国，于是：仆夫悲余马怀兮，蜷局顾而不行。自己的仆夫万分悲痛，自己乘的马也踟蹰回顾而不肯前进。仆夫与马都在眷怀祖国，何况热爱祖国的诗人呢？于是，苦难的祖国又使他回到了苦难的现实之中，他决定以身殉国，从彭咸于地下。这是血与泪交织的挽歌，是其强烈的爱国主义的集中体现！

正因为屈原对祖国、人民充满了深沉的爱，所以他虽然死了，但却永远活在人民心中。有关他的传说，历久不衰，在人世间永远流传。而且，人们总是采取各种方式来纪念这位人民的诗人。例如：每年端午吃粽子的风俗与屈原有关。吴均的《续齐谐记》载：

屈原以五月五日投汨罗而死，楚人哀之，每于此日以竹筒贮米，投水祭之。汉建武中，长沙欧回（一作区曲）白日忽见一人，自云三闾大夫。谓回曰：“闻君当见祭，甚善！但常年所遗，并为蛟龙所窃。今若有患，可以楝树叶塞上，以五色丝转缚之，此物蛟龙所惮。”回依其言。今五月五日作粽，并带五色丝及楝树叶，皆汨罗遗风。

端午节龙舟竞渡的风俗也与屈原有关。《荆楚岁时记》载：

五月五日竞渡，俗为屈原投汨罗日，伤其死，故并命舟楫以拯之。

此外，屈原故乡姊归一名本是古已有之，但后人却将这一名称的产生与屈原联系起来。姊归一名归乡。据《水经注·江水》载：“父老传言，(屈)原流放，忽然暂归，乡人喜悦，因名曰归乡。”《水经注》又载：屈原流放途中忽然回家一次，其姊姊听说之后，也归来看他，“喻令自宽”，因此这地方后来叫姊归(亦作秭归)。

还有许多诗人，以诗歌的形式来歌颂屈原。这类诗很多，清代高圣行有《屈大夫》一诗。诗云：

潇湘雨夜哭精灵，想见孤臣憔悴形。

遗节自标汉史传，沉忧谁识楚骚经？

微茫烟景沧浪水，断续歌声渔父亭。

千古几人凭吊处，汨罗江畔草青青。

诗人李白有《江上吟》，有句云：

屈平词赋悬日月，楚王台榭空山丘。

以上各种纪念方式，都表达了人民对诗人的怀念与热爱。屈原的流放是不幸的，但不幸的遭遇却赢得了千古人民的同情与热爱。屈原为我国流人史谱写了光辉的一页！<sup>①</sup>

## 第二节 嫪毐与吕不韦谋叛案中的流人

秦始皇九年(前 238 年)至十一年(前 236 年)，发生了宦者嫪毐谋叛事件，此案牵连到相国吕不韦，并导致上万人的流徙。

此案应从吕不韦谈起。吕不韦(? ——前 235 年)是楚国濮阳人，原为阳翟(今河南禹县)“家累千金”的大商人。先是，秦昭王四十二年(前 265 年)，以次子安国君为太子。安国君有 20 余子，但他最宠幸的正夫人华阳夫人却无子，另一个妾夏姬虽然有子，名异人(后改名子楚)，但却失宠，因此异人也不为安国君所喜。后来秦、赵

<sup>①</sup> 有关屈原的生卒年、事迹，众说纷纭，我们主要采取游国恩先生之说，见其《屈原》(中华书局 1963 年版)、《楚辞论文集》(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其他说法从略。

交聘时，秦将公子异人质于赵。不久，秦、赵失和，秦多次攻赵，赵对异人越来越不礼遇，这样，异人在赵的处境也越来越不利，窘迫万端。恰好这时吕不韦来赵国都城邯郸经商，偶然发现了异人，认为“奇货可居”，于是赠给他五百金，作为异人广交宾客之费用。又带五百金西游咸阳，借行贿游说华阳夫人。结果游说成功，华阳夫人决定立异人为太子。吕不韦返回赵国，将华阳夫人的决定告知异人，异人大喜过望，称谢不已。不久，吕不韦将在邯郸所娶的美女赵姬献给异人为夫人。赵姬这时已经怀孕，但异人并未发现，因此婚后不久，赵姬即生下一子，名嬴政（即后来的秦始皇），时为秦昭王四十八年（前 259 年）正月。

秦昭王五十年（前 257 年），秦军进攻邯郸，赵国君臣想要杀掉人质异人，予以报复。但异人在吕不韦的帮助与策划下，以计单身逃赴秦军，而得以归国。秦昭王五十六年（前 251 年）昭王死，安国君立为王，即秦孝文王，华阳夫人立为王后，于是异人得以正式立为太子。这时赵国也将赵姬与嬴政送还秦国。

安国君立一年，就死去，于是异人立，此即秦庄襄王。异人即位后，尊华阳后为华阳太后，生母夏姬尊为夏太后，任吕不韦为相，封为文信侯。这时，吕不韦食邑十万户，家僮（即奴隶）万人，门人宾客三千，曾命令宾客汇集众说编成《吕氏春秋》一书。

庄襄王即位三年死，太子政立为王，称秦王。封吕不韦为相国，号“仲父”。尊生母赵姬为太后。以次年（前 246 年）为秦王政元年。由于政即位时年少，仅 13 岁，因此吕不韦继续执掌政权，并经常与太后（即政母赵姬）私通。他后来见秦王政渐渐长大，恐怕私通之事被秦王发现而大祸临头，就想出一个嫁祸于人的主意。他将自己的舍人嫪毐，拔去须眉，伪装成宦者，推荐给太后。太后对嫪毐大加宠幸，经常予以赏赐。这样，与太后的私通使嫪毐权势大增，食客千余人，家僮也达数千，并与吕不韦互相勾结，专擅朝政。秦王政八年（前 239 年），嫪毐得封长信侯，以山阳与河西、太原两郡作为封地。

九年（前 238 年），有人告发嫪毐实非宦者，经常与太后私通，

已经“生二子，皆匿之”，而且与太后私下决定，等政死后，立嫪毐之子为王。政闻奏大怒。同年四月，政至雍（今陕西凤翔南），在蕲年宫举行加冠礼，准备亲政。不料嫪毐乘机矫诏发卒，并召其门客等，举行叛乱，攻打蕲年宫。秦王政调兵镇压，战于咸阳。最后斩首数百级，俘获了嫪毐等人，将以嫪毐为首的 20 余人枭首、车裂，灭其宗族。其门客重者处死，轻者为鬼薪（即罚徒役三年），被剥夺爵位迁于蜀地，安置房陵（今湖北房县）者 4 000 余家。还将太后与嫪毐的两个私生子杀掉，并将太后迁至雍囚禁起来。此案本已牵连到吕不韦，但鉴于他从前立有功劳，再加上许多宾客、辩士替他游说求情，因此始皇没有杀他，仅于次年（前 237 年）十月命他出居封地河南（今河南洛阳）。

秦王政十二年（前 235 年），由于“诸侯、宾客使者相望于道”，请秦王复用吕不韦，秦王“恐其为变”，命令免去其相职，并与家属迁徙蜀（今四川成都附近）。吕不韦在忧惧之中饮鸩而死。他死后，其数千门客偷偷将他葬在洛阳北芒山。秦王闻讯后下令：其门客凡是哭临的晋人，驱逐回籍；如果是秦人，其中哭临者，夺去官爵，未哭临者，不夺官爵，但均迁于房陵。后来到汉武帝开西南夷时，又曾将不韦子孙或门客后裔自蜀迁居云南（事详后文）。

这年秋，由于秦王对嫪毐的痛恶已经减轻，同时考虑嫪毐的复辟势力已无能为力，因此又下令将迁于蜀地的嫪毐门客赦回。

由上可见，迁于蜀的嫪毐门客，即多至 4 000 余户，如每户以 4 人计，则达万余人。吕不韦迁房陵时，门客 3 000 人，家僮万余人，其中受牵连流徙者也接近万人。这样，此案牵连流放人犯可达 20 000 人，数量可谓惊人。<sup>①</sup>

---

<sup>①</sup> 《史记》，卷八十五，吕不韦传；卷六，秦本纪。酈道元：《水经注》卷三十七，叶榆河。

### 第三节 乌头白与马生角

——燕太子丹之自秦逃归

秦昭王二十年(前 230 年),在秦国强大的政治、军事攻势下,韩、赵已亡,剩下的楚、齐、魏、燕四国也岌岌可危。燕国为了救亡图存,曾派出一名剑客荆轲入秦刺秦王,演出了一幕壮烈的悲剧。而这一历史事件的导演者,即燕太子丹。

燕丹(? ——前 226 年)是燕王喜的太子,因此人们称之为燕太子丹。幼年作为人质曾经质于齐,齐人将他安置在山东潍县一个叫北海之地(即该县西南符山)。该山左畔有一台,台四面均是山,此台“登眺吟咏,殊豁人意,中秋尤宜观月”,因此人们称此景为“麓台观月”。“父老相传,以为燕太子读书台”。<sup>①</sup>

燕丹后来又曾质于赵,质于赵的时间也不详。考嬴政生于秦昭王四十八年(前 259 年)正月,至秦昭王五十六年(前 251 年)赵送归秦,时年 9 岁。也就是说嬴政 9 岁之前一直居于赵。燕丹至赵时,恰巧秦国异人也质于赵,燕丹与异人之子政,相得甚欢,据此,丹质于赵当在政七八岁之际,即燕王喜二三年。后来政继位为秦王时,丹又质于秦。政与丹幼时的关系很好,可是这时由于政地位的变化,已不把一般人看在眼里,何况是作为弱国人质的丹呢?因此对丹很不礼遇。于是丹于秦王政十五年(前 232 年)“怨而亡归”。

燕丹归国,除了逃归一说外,还有一种传说,即“丹质于秦。秦王遇之无礼,不得意”,因此丹请求归国。秦王政不同意,就说:“乌头白,马生角,乃可许耳。”丹听了,仰头而叹,“乌即白头,马生角”(当然这是传说)。秦王话已出口,见此情景,只好表示放归。但在丹必须行经的一座桥上,安装上机关,准备在丹一踏上桥时,发

<sup>①</sup> 万历修《莱州府志》卷六,侨寓。



动机关,使他落水而死。可是丹过桥时,机关也许是失灵,并没有发动,因此桥并未陷落,丹得以安然通过。当丹行抵关门时,由于正值夜间,关门未开,丹为了早日逃离虎口,急中生智,伪作鸡鸣,众鸡闻声,也随之而鸣,守关之人,听到群鸡鸣声,以为天将破晓,于是打开关门,这样丹就逃离了秦国。“乌头白,马生角”,这是不可能之事,这不过是一种传说罢了。但这种传说表达了人们对丹的同情。

燕丹归国时,六国灭亡在即。不久,秦灭韩、赵,丹见秦军兵临易水,国亡无日,就日夜苦思自卫之计。几经周折,于燕王喜二十八年(前 227 年),请来剑客卫人荆轲,派他借献督亢(今河北涿县、易县、固安一带)地图,交验樊于期(逃亡在燕的秦将)首级之便,入秦行刺秦王政。临行,“丹及宾客知其事者,皆白衣冠以送之”。至易水之上,饯行之际,荆轲之友人高渐离击筑,荆轲和而歌之。荆轲以悲壮的“变徵之声”歌唱时,“士皆垂泪涕泣”。他又唱道:

风萧萧兮易水寒,  
壮士一去兮不复还!

又以慷慨激昂的羽声而歌,“士皆瞋目,发尽上指冠”。在悲壮的歌声中,荆轲等人登车而去,终不返顾。宋代著名词人辛弃疾在一阕《贺新郎》词中曾咏此事。词有句云:

易水萧萧西风冷,  
满座衣冠似雪,  
正壮士高歌未彻。

荆轲至秦,召见于咸阳宫。献图前,荆轲在地图中挟有匕首,当秦王展图,“图穷而匕首现”之时,荆轲以匕首行刺,但未刺中,于是悲壮而死。

秦王大怒,发兵击燕,燕王喜及太子丹率军退守辽东。次年(前 226 年)秦军追燕王急,燕王喜被迫斩己子丹之首级以献。但这并未能阻止秦军的进攻。后五年(前 222 年)秦拔辽东,掳燕王喜,燕亡。又次年(前 221 年),秦在灭魏、楚的基础上灭掉齐,从而统一了中国。

**第二编**  
**秦至两晋十六国时代**  
**的中国流人**

先秦的中国流人史是流放制度没有产生的历史时期。流人作为一种客观存在，只是统治阶级的刑罚手段或措施的产物，没有具体的刑法为依据，而且基本是掠夺型流人，少数是驱逐型流人。但是到了秦朝，首次将流刑写于刑法之中，使之制度化，从而标志着我国流放制度的初步形成与产生。正因为流放制度的形成与产生是初步的，所以又是不完备与不成熟的。但是此后它在理论与实践上经历了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至南北朝时期的北朝，流刑正式列入了五刑之中，而且愈趋完备与成熟，从而标志着流放制度的完全形成与正式确立。同时，在流放制度不断深化的过程中，管制型的流人也得以出现，并越来越占主导地位。由此可见，公元前 221 年秦统一中国至公元 420 年刘裕代晋建宋，这 640 余年间的中国流人史，是流放制度由首次提出、初步形成到正式确立、完全形成的过渡时期。

## 第一章 秦代的流人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年)，秦灭六国，秦王嬴政自称始皇帝，建都咸阳。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王

朝。其疆域东、南到海，西到今甘肃，西南到云南、广西，北到今内蒙古，东至辽东。秦始皇在位 11 年病死，其次子胡亥即位，即秦二世。二世时，由于阶级矛盾的激化，爆发了以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大起义。二世死后之次年（即前 206 年），为刘邦领导的起义军所灭。共历 2 世，15 年。

秦朝存在的时间虽然仅有 15 年，但是在我国流人史上却是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阶段。因为流刑的明文规定，即流放制度的正式出现始于秦。

综观夏、商、周、春秋至战国，这一历史时期的流人，从来源上看，基本分两大类。一类是通过战争，将敌对政权中的人口俘获过来，这是掠夺型的流人（被扣留的使臣及出居敌对政权的人质，也可视为此类流人）；另一类是将本政权中的罪犯、政敌赶出国门，放逐到边远之地，这是驱逐型的流人。而这两种流人的流放，主要是根据统治者或战胜者的阶级意志为转移的：掠夺型的流人是出于战胜者增加人口（主要是奴隶）或实边的需要，驱逐型的流人则是出于统治者惩罚或实边的需要。在这里，流人人数的变化，流人流放的方式等，统治者或战胜者的阶级意志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基于此，当时的流放，充其量最多也不过是刑法的次要组成部分。这一点《尚书·舜典》中“流宥五刑”的记载，就是明证。“流宥五刑”是说，在执行常“刑”时，对于那些可以从轻发落的，适用五“刑”的犯人，可以宽大处理，以流放代之。这就说明，当时的“五刑”是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流”既然是“五刑”的一种辅助手段或措施，那么，既可解释为是刑法的次要组成部分，也可解释为刑法之外的一种惩罚方式。舜时是如此，而夏禹至战国，各代的五刑内容尽管有变化，但都不包含“流”。即使有的朝代（如春秋）出现了将某人放或流至某地的记载，但却没有将犯有何种罪应判处“流”的具体规定的记载。上述情况说明，从夏至战国，“流”至多是一种刑罚手段或措施，而没有制度化。要流放哪些人，流放多少人，采取何种流放方式，放逐到何地等，均取决于统治者或战胜者事前的筹划或当时时

的临时决定。这就是说，在流放方面，统治者或战胜者的阶级意志，并没有体现在刑法之上。但是，这种情况至秦代却发生了变化。

秦国本是小国，但从商鞅变法后，势力逐渐强大，通过频繁而激烈的战争，掠夺了大量土地，从穆公之后，“开国十二，益地千里”，到秦始皇时统一了中国。此后又北伐匈奴，南征百越，西抚巴蜀，东征辽东。这样，边疆与新开辟的土地也随之激增。为了实边，为了有效地控制这些土地，统治者一方面大量征发百姓戍边，或直接移民实边。另一方面又把某些认为有罪的人员，以迁、谪作为惩罚的手段，移居边区。而且，还首次把这一规定明文写于刑法之上。如《云梦秦简·法律答问》规定：“盗不盈二百廿以下到一钱，迁之”。“吏自佐，史以上负从马，守书私卒令市取钱焉，皆迁。”在《秦律》中，“迁”又作“适”。《秦简·司空律》有“非适罪而欲冗边五岁，可免亲属为奴者一人为庶人”的规定。此外，《秦律》中的“徙”、“谪”也是指流放而言。如秦始皇三十三年载：“徙谪实之。”据《索隐》解释，“徙谪”是“徙有罪而谪之”。将犯有某种罪名应予流放的规定，正式写在刑法之上，这在我国刑法史上，尚属首次。这种情况表明，秦时的流刑已初步成为相对独立的刑罚种类，它已不单纯是一种手段或措施，而初步成为了一种制度。也就是说，流放制度的正式（虽然是初步）出现与初步确立，是在秦代。

秦朝的寿命虽然很短暂（仅 15 年），但由于已初步确立了流放制度，因此当时流人数量是很大的。下面征引些史料予以说明，首先征引《史纪·秦始皇本纪》中有关者：

（始皇二十六年）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

（始皇二十六年）秦每破诸侯，写放其宫室，作之咸阳北陂上，南临渭，自雍门，以东至泾、渭，殿屋复道周阁相属，所得诸侯美人钟鼓，以充入之。（按《正义》引《三辅旧事》注云：“秦皇……后室列女万余人。”）

（始皇二十八年）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树，赭其山。

（始皇三十三年）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

为桂林、象郡、南海，以适遣戍。（按：《集解》引徐广之语云：“五十万人守五岭。”）

（始皇三十三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三十四县……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阙、陶山、北假中，筑亭障以逐戎人。徙谪，实之初县。

（始皇三十四年）适治狱吏不直者，筑长城及南越地。

（始皇三十五年）隐宫、徒刑者七十余万人，乃分作阿房宫，或作丽山。

以上均见《秦始皇本纪》，此外，《越绝书》卷八还有一则，可补《本纪》之不足。该则云：

（始皇三十七年）因徙天下有罪适吏民，置海南故大越处，以备东海外越，乃更名大越曰山阴。

上引 8 则史料中，后 6 则均是指以犯人戍边或服劳役而言，故与流人史有关。至于一、二两则，就字面看，这十二万户“天下豪富”及万余名“列女”并非犯人，为何也与流人史有关呢？这是因为，这些豪富主要是六国贵族，列女主要是六国诸侯妇女，而将六国贵族强制迁徙到秦的首都咸阳或他地，就会斩断六国贵族割据势力复辟的基础。因此，迁徙与反迁徙是一场激烈的政治斗争，而迁徙就是对六国贵族军事斗争的继续，也是对六国贵族的惩罚，也就是一种流放措施。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将这种迁徙不当作普通的移民实边，而作为流放处理的原因。基于此，秦灭楚后，曾徙楚严王之族以实严道县（今四川荣经县），这也是一种流放措施。

上面所引 8 则史料的流人，其戍边或服役，固然有临时性者（如伐湘山树之三千刑徒，自然是伐毕即行撤回），但绝大多数则是长期服役或戍边。

根据这些材料，足以证明秦代流人数量是很大的。其中三个数字，即 12 万户（如每户以 4 人计，则近 50 万人）、50 万人与 70 余万人，统计在一起，至少有 200 万人。短短 15 年的统治，流人数量

如此之多,实为惊人。但由于文献无征,具体的流人事迹与案例,我们没有查到,只好从略。<sup>①</sup>

---

<sup>①</sup> 本章主要取材于《史记·秦始皇本纪》、《云梦秦简释文》。

## 第二章 西汉时代的流人 (附新代)

### 第一节 西汉的建立及其对边疆的经营

公元前 206 年刘邦率领的起义军灭掉秦,后来在楚、汉战争中击败项羽,于前 202 年称帝,国号汉,建都长安(今陕西西安),历史上称为西汉或前汉。汉初统治者采取“休养生息”的政策,经过广大农民的辛勤劳动,文、景时期,社会经济由凋敝走向复苏,武帝时期呈现繁荣景象。同时,伴随着对匈奴、西域战争的胜利,对东南与西南及朝鲜的用兵,致使汉朝的疆域比秦时更大,东、南至海,西到巴尔喀什湖、费尔干纳盆地、葱岭,西南至云南、广西,北到大漠,东到辽东。西汉后期,由于土地的高度集中,阶级矛盾的日益尖锐,初始元年(公元 8 年),外戚王莽代汉称帝,国号新,进行了复古倒退的改制。其改制加深了人民的苦难,阶级矛盾继续激化,天凤四年(17 年),爆发了赤眉与绿林农民大起义。更始元年(23 年),新朝为绿林军所灭。不久,皇族刘秀窃夺了农民起义的胜利果实,重建汉朝,即东汉。西汉从刘邦称帝至王莽代汉,共历 12 帝,统治 210 年,王莽的新朝,历时 15 年。

西汉至武帝时,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与繁荣,国家实力的日益强大,为了解除北方的边患,即驱逐与击溃长期进扰北方边境的匈奴,汉武帝改变了前期忍让的“和亲政策”,展开了强大的军事攻势。为了取得对匈奴作战的胜利,汉武帝采取了下列战略:在西方,一方面,切断匈奴与青海羌族的联系,一方面遣使寻求同盟国(如



遣张骞出使西域)夹击匈奴。在东方,切断匈奴与涉族的联系。同时,又在陇西代郡一带聚集重兵,作正面攻击。准备就绪,于前133年,对匈奴开始进行长期激烈的频繁战争。其中,大规模的决定性战役有三次,发生在前127年、前121年、前119年。第一次战役收复秦时河南地,建立朔方郡。第二次战役将匈奴贵族势力驱逐出金城(今甘肃兰州市)以西至盐泽(罗布淖尔)一带,在河西地陆续建立武威、酒泉、张掖、敦煌四郡,从而切断了匈奴与西羌的交通,并开辟了通往西域的走廊。第三次战役将匈奴完全驱逐出漠南,最终奠定了汉胜匈奴败的局面。汉宣帝年间,匈奴贵族内部发生了5个单于的纷争,最后呼韩邪匈奴在汉朝支持下取得匈奴的全部土地,从此匈奴亲汉,致使汉北部边境呈现和平气象达六七十年之久。

在北击匈奴之时,汉武帝又募人出使西域。西域一名始于汉,当时有广、狭二义。从广义讲,指从玉门关、阳关(均在甘肃敦煌县附近)以西至中亚、西亚,乃至欧洲之地。从狭义讲,指天山、昆仑山、葱岭三山间的塔里木盆地(当时这一带存在被匈奴控制的36个小国)。汉武帝为截断匈奴右方援兵,听说西域的大月氏与匈奴有仇,因此募人出使大月氏,约大月氏夹击匈奴。前139年汉中人张骞应召西征。他经过葱岭,亲历大月氏、大宛、康居、大夏等地,两度为匈奴拘留,历时13年始归汉。不久又奉命出使乌孙,并派副使出使大宛、康居、大夏、安息等地。后来姑师与楼兰攻劫汉使王恢等,于是武帝又用兵西域,击败两国。不久又击败大宛,从此汉廷取代匈奴贵族,控制了西域地区。前59年,汉宣帝又任命郑吉为西域都护,使汉廷对西域的统治愈趋巩固。

此外,武帝时还曾用兵于南越、西南夷、东瓯与闽越。南越于秦时已被征服,汉初赵佗割据称王,武帝时南越统治阶级内部实力派吕嘉杀死南越王及汉使。前112年武帝派兵十余万,于次年征服南越国,并于其地立儋耳(海南岛南部)、珠崖(海南岛北部)、南海、苍梧、郁林、合浦(广西今县东北)、交趾(今两广大部与越南北、中部地区)、九真(今越南清化、河静两省及义安省东部)、日南(今越南

广治省)9郡。

东瓯(建都在浙江温州市)与闽粤(建都在福建福州市)原是汉之属国。前138年闽粤攻东瓯,东瓯使人告急,汉援兵未至,闽粤退兵。东瓯请举国内徙,后迁居江、淮之间。前111年闽粤反,次年被汉灭掉,也举国被徙处江、淮间。

西南夷(居于今四川西南与西部、云贵等地),汉时多数为氏族部落,少数进入奴隶社会,成为小国,如夜郎(贵州铜梓县)、滇(云南昆明市)、邛都(四川西昌)。前111年汉灭闽粤后,随即发兵击西南夷,夜郎、滇等国先后归附。汉陆续设牂牁、越嶲、沈黎、文山、武都、犍为、益州诸郡。

另外,武帝又曾用兵于朝鲜。前109年遣军攻卫氏朝鲜,次年平定卫氏朝鲜,在其地设玄菟、乐浪、真番、临屯四郡。后至昭帝时,废真番、临屯,并入玄菟、乐浪二郡。

具有雄才大略的汉武帝在位54年,进行了50年的战争,虽然给人民带来了巨大灾难,但由于这种战争基本是反外族侵扰和加强国内统一的战争,因此仍然有积极意义。这些战争的结果加强了国内的统一,扩大了领土,基本奠定了祖国今日的疆域版图。

但是,在新辟的辽阔土地上,实边、戍边需人,直接用于作战的兵力需人。为了解决这种处处需人的矛盾,汉朝统治者一方面采取移民实边的办法,另一方面又将各种罪犯发往边地、战地,去戍边、实边或直接投入战斗。这种情况,促成了本时期流人数量的增加与流放制度的发展。又由于用兵重点在北击匈奴、西通西域、南平南粤与西南夷,因此也决定了本时期流放处所主要集中在西北、北方与东南。下面我们就介绍一下本时期流放制度与流放特点等概况。

## 第二节 西汉时代流人概况

前文提过,流放制度的初步形成与确立是在秦代,但是与后世

的流刑相比,有很大的不同。首先,在秦代它仍具有舜时“流宥五刑”的特点,即它仍属于对轻罪的处罚,是处于五刑之外的辅助刑罚,与后世作为仅次于死刑的流刑有较大的区别。其次,秦代的流放没有明确的量刑标准与执行标准。再次,流放地点完全根据国家的实边需要而定,与后世根据犯罪情节轻重,划定远近不同戍所的规定大相径庭。而到了西汉,这种情况有了改变。

西汉至新,继承了秦的流放制度。这表现在:一方面继续将大量犯人处以流放的刑罚,另一方面也曾将流放制度写于刑法之上。如新时,王莽推行复古的井田制,为了镇压人民的反抗,曾下令道:“敢有非井田圣制,无法惑众者,投诸四裔,以御魑魅。”他又曾铸造新的货币大、小钱,并下令禁止人民使用汉的五铢钱:“诸挟五铢钱,言大钱当罢者,比非井田制,投四裔。”这里的“投四裔”就是流徙边疆。在这种酷刑下,“自诸侯卿大夫至于庶民,抵罪者(即指“非井田制者”与“挟五铢钱”而被徙边者)不可胜数”,<sup>①</sup>可见当时流放人员之众。

另外,这一时期对秦时的流放制度,不仅有了继承,而且还有了较大的发展与改变。首先是流放制度在刑法上的升级,“减死罪一等”的流放占了很大比重,促使流放在向死刑之下过渡。这种减死罪一等改为流刑的做法主要用于上层官吏死罪者。如陈汤犯大不敬罪,应判死刑,可是由于他“前有讨(匈奴)郅支单于功”,因此被免为庶人,徙敦煌。<sup>②</sup>李寻、解光与夏贺良等以“诬罔主上,不道”,均应死罪,但寻与光2人却“减死一等,徙敦煌郡”。<sup>③</sup>其次是用于犯罪官员家属。秦与汉前期,犯重罪官员家属往往受株连而一同被处死,可是汉中期之后,这种家属成员则多被改为减死罪一等徙边。如定陵侯淳于长“大逆不道,下狱死”,而其“妻子当坐者徙合

① 《汉书》卷九十九中,王莽传。

② 《汉书》卷七十,陈汤传。

③ 《汉书》卷七十五,李寻传。

浦”。<sup>①</sup> 高安侯董贤以罪自杀，其“父恭、弟宽信等与家属徙合浦”。<sup>②</sup>

其次，流放有了一定的量刑标准。西汉的流放主要分三类。一类是诸王犯有谋反罪，均徙房州（今湖北房县）或上庸（今湖北竹山县东南），个别徙于严道（今四川荣县）。一类是大逆不道等犯，主犯处死，从犯及家属凡减死罪一等者均徙往南方边郡。一类是不道、大不敬者，凡减死罪一等者则徙往西北边郡。

再次，对流放者的管理也开始有了一些制度。首先，流放者到达指定戍所后，就可以“占著边县”，即“附名籍”于边县，享受该地百姓的待遇。如哀帝时，鲍宣以罪“徙之上党，以为其地宜田牧，又少豪俊，易长雄，遂家于长子”。<sup>③</sup> 成帝时，王章以罪死，其“妻子皆徙合浦”，在该地“采珠致产数百万”。<sup>④</sup> 这都反映了流放者的身份与地位，也说明流放虽然在向死刑之下升级，但这仅仅是一种过渡阶段，还未真正、完全升至死刑之下。其次，流放者到达戍所后，虽然享有百姓待遇，但却受法律约束，不准随便离开戍所。如哀帝时以罪徙敦煌的薛况，后来“私从敦煌归长安”，从侧面反映了行动自由的被约束。

总之，西汉时代，流放正在向死刑之下升级，但这种升级，仍是一种过渡，还没有完全上升至死刑之下，因此还没有成为主刑，也没有普遍采用。而流放的种类、量刑标准、管理措施等虽已产生，但还没有明确、系统的规定。<sup>⑤</sup>

流放制度的概况已如上述，下面我们谈一下这一时期流人的分类。从流人来源上看，西汉的流人，大约可分以下数类：

---

① 《汉书》卷十，成帝纪；卷九十三，佞幸传。

② 《汉书》卷九十三，佞幸传。

③ 《汉书》卷七十二，鲍宣传。

④ 《汉书》卷七十六，王章传。

⑤ 以上参见马新：《中国历史上的流放制度》，《文史知识》1992年第3期。

## 一、大量谪发到边地用以实边、戍边或作战的各种人员。

基于对西北、东南,尤其是北部匈奴的用兵以及对周边实边、戍边的需要,汉王朝曾将多种人员谪发到边疆。现将见于《史记》、《汉书》者转录于下:

元狩三年(前 120 年)发谪吏穿昆明池。(《汉书·武帝纪》)

元鼎五年(前 112 年)南越王相吕嘉反……遣伏波将军路博往出桂阳,下湟水;楼船将军杨仆出豫章,下浈水;归义越侯严为戈船将军,出零陵,下离水;甲为下濑将军,下苍梧。皆将罪人,江淮以南楼船十万人。越驰义侯遣别将巴蜀罪人,发夜郎兵,下牂牁江,咸会番禺。(《汉书·武帝纪》)

太初元年(前 104 年)遣贰师将军李广利发天下谪民西征大宛。(《汉书·武帝纪》)

天汉元年(前 100 年)发谪戍屯五原。(《汉书·武帝纪》)

天汉四年(前 97 年)发天下七科谪及勇敢士,遣贰师将军李广利……出朔方。(《汉书·武帝纪》)

元凤五年(前 76 年)六月,发三辅及郡国恶少年,吏有告劾亡者,屯辽东。(《汉书·昭帝纪》)

神爵元年(前 61 年)西羌反,发三辅、中都官徒徙刑……诣金城。(《汉书·宣帝纪》)

元始四年(公元 4 年)置西海郡,徙天下犯禁者处之。(《汉书·平帝纪》)

这里的“七科谪”是指 7 种犯人与商贾有关之人,即有罪之官吏、逃亡的罪犯、赘婿、有“市籍”(“市籍”指秦汉时代在市内营业的商贾的户籍)的贾人(大部分为工商奴隶主)、曾经有“市籍”的人、父母曾经有“市籍”的人、祖父母曾经有“市籍”的人。也就是说包括了各种人犯(官犯与民犯)及与商贾有关的人员,可见涉及面之广。

此外,汉高祖十一年“击英布,赦天下死罪令从军”;武帝元封

二年曾“募天下死罪击朝鲜”，都属于谪发犯人作战实边之例。

通过上述的多则史料，可以看出，武帝在对西南夷、南越、大宛、匈奴、羌等地用兵时，都曾使用过各种犯罪及与商贾有关人员。

此外，在对南越、东瓯、西南夷用兵过程中，汉王朝还曾将所征服的少数民族强制迁徙内地或边远之地。如平定东越后，鉴于“东越险阻反覆，为后世患”，于是“迁其民于江、淮间”（《汉书》卷六），这是内迁的典型。另如平定南越与西南夷后，在该地置郡县，郡县之一为不韦县。至于不韦县命名的原因有两种说法。孙盛《蜀谱》云：“初，秦徙吕不韦子弟宗族于蜀，汉武帝开西南夷，置郡县，徙吕氏以充之，因置不韦县。”而《华阳国志》则云：“武帝通博南，置不韦县。徙南越相吕嘉子孙宗族实之，因名不韦，以彰其先人之恶行”。<sup>①</sup>由此可见，汉时曾于西南，置不韦县并徙吕不韦或吕嘉子孙宗族以充之。

总之，汉王朝曾谪发多种人员实边，戍边或作战。这种流人究竟有多少，虽无明文记载，但决不在少数。据《汉书·王莽传上》载：置西海郡后，刑法“又增加五十条，犯者徙之西海，徙者以千万数。”这种流人，仅西海一郡就“以千万数”计，如果就全国而言，自然会数倍或数十倍于这个数字，那么其数量之众就不言而喻了。

## 二、在对匈奴用兵中被扣留的汉使。

汉朝前期，匈奴曾多次南下，“杀略吏民甚众”，这些被掠到匈奴之地的汉民，是作为战争产物的流人。除此之外，在汉与匈奴的征战与交聘过程中，双方均曾扣留过对方的使臣。在这些使臣中，以苏武最为著名，后面我们拟辟专节，介绍其事迹。在这里，仅将武帝中期至昭帝中期被匈奴扣留的著名汉使的概况，列简表于下：

---

<sup>①</sup> 《后汉书》卷八十六。按：“韦”通“违”，“不韦”即不准“违背”之意。

出使时间	汉使姓名	记 事
武帝元狩(前 122 年至前 117 年)末年	丞相长史任敞	“留之不遣”。
武帝元封元年(前 110 年)	郭 吉	“留郭吉不归,迁辱之北海上”。
武帝元封四年(前 107 年)	路充国	是年匈奴单于使来,病卒于京师,汉使路充国送其丧,为匈奴扣留。
武帝天汉元年(前 100 年)	苏武等人	匈奴尽归汉使之不降者路充国等于汉。汉遣苏武送匈奴使留汉者归,至匈奴即被扣留,历时十九年放归。

此外,被匈奴扣留的汉使,还有很多。如元帝时卫司马谷吉于初元五年(前 44 年)出使西域,被扣留不还,后事不详。另有马宏,曾副光禄大夫王忠出使西域,中途被匈奴俘获,扣留多年,后事不详。至于没有留传下姓氏的被扣留汉使,一定更多,由于文献无征,从略。

### 三、统治阶级内部斗争中的失势者。

西汉时期,伴随着国家的统一与外患的逐步减轻,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也渐趋激化,而统治阶级内部斗争中的失势者又往往被处死或流放。如汉初的梁王彭越,以谋反罪,先被废为庶人,徙蜀之青衣县,后又被处死。淮南厉王刘长也因谋反被废为庶人,徙蜀之严道,行至扶风雍县,不食而死。武帝年间,在“巫蛊之祸”中,“被太子劫略(即裹胁)”而被迫起兵之吏士,“皆徙敦煌郡”。哀帝时之京兆尹、执金吾毋将隆不愿党附王莽,因此哀帝死后,王莽指使他人弹劾毋将隆“前为冀州牧治中山冯太后狱冤陷无辜”,从而免去其官职,徙合浦。受此案牵连之原中谒者令史立、御史丁玄、尚书令赵昌均免官,徙合浦。而“诬言中山太后祝诅上及太后”的中郎谒者张由

也免为庶人，徙合浦。<sup>①</sup> 权臣高安侯、大司马董贤受哀帝宠幸，“权与人主侔”，但当哀帝刚死，董贤即为外戚王莽等排挤自杀，次月，其父光禄大夫董恭、弟驸马都尉董宽信与家属即被徙合浦。<sup>②</sup> 哀帝死后，皇后傅氏失宠，被王莽等排挤，退居桂宫，不久自杀，其父孔乡侯傅晏也被免官，徙合浦。<sup>③</sup> 关内侯陈汤原有受贿行为，又听信将作大匠（官名）解万年之言，向成帝奏请营建昌陵。原定三年成功，但五年之后犹未建成，以致“死者连属，百姓罢极，天下匱竭”。这时，“素不善汤”的大司马王商乘机讦奏汤“惑众不道”。结果，汤以“大不敬罪”，万年以“佞邪不忠，妄为巧诈”等罪，均徙敦煌。<sup>④</sup> 此外，如赵钦与赵訢之流徙辽西、王章妻子之流徙合浦、鲍宣之流徙上党、冷褒与段犹之流徙合浦，息夫躬妻、右师谭、孙宠之徙合浦，新朝时甄寻之放逐三危、刘棻之流放幽州，均与当时的统治阶级内部斗争有关。另外，汉初对战国时齐、楚、燕、赵、魏、韩六国豪强贵族，曾采取“强本弱末之术”，强制迁徙十余万人于关中。<sup>⑤</sup> 这种迁徙不同于一般的移民，实质就是基于统治阶级内部斗争之上的流放，因此这种流人也可划入此类。

#### 四、流民或少数民族人民起义失败者。

武帝时，连年征战，民不聊生，官僚地主大量兼并土地，阶级矛盾日趋尖锐。西汉末年，土地更为集中，再加上天灾频兴，严刑酷法，致使广大农民被迫逃亡，流离失所。为了生存，广大流民便铤而走险，纷纷起义。起义虽然都被镇压下去，但却为汉末的农民大起义奠定了基础。这些起义失败之后，广大起义者多被杀害，也有人被流放。由于文献无征，流放的案例不多，但也并非没有，如平帝元

① 《汉书》卷九十七下、卷七十七。

② 《汉书》卷九十三、卷十二。

③ 《汉书》卷十二、卷九十七下。

④ 《汉书》卷七十、卷十。

⑤ 《史记》卷九十九，刘敬传、卷八，高祖本纪。



始二年(公元2年)“江湖贼”成重等200余人起义,后来被汉招降,成重流徙云阳(今陕西淳化县附近)。<sup>①</sup>此外,由于统治阶级的民族压迫,致使一些少数民族也起而反抗,在失败后也有被迁徙者。如武帝元封三年(前108年)“武都氐人反”,被镇压后,“分徙酒泉郡”<sup>②</sup>。

### 五、其他原因流者。

当时流人流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上述原因外,还有另外一些原因。有的是因文字获罪,如杨恽因文字“怨望”被斩,其妻子流放酒泉郡;有的是因拒捕行凶或因其他原因杀伤官吏,如薛况之流徙敦煌、浩商家属之流徙合浦;有的是因淫乱及于母妹,如清河王刘年与广川王刘海阳之徙房陵;有的是因荐举匪人,如黄门侍郎李寻、司隶校尉解光,因推荐方士夏贺良不当而被减死流徙敦煌等。此外如定陵侯淳于长以“戏侮长定宫(即许皇后)”瘐死狱中,其妻子徙合浦,也属此类流人。

西汉时期流人的种类大致如上。至于流放地点主要集中在西北与西南地区。具体来讲,首先是合浦(治所在广西今县东北)、敦煌(治所在甘肃今县西)及房陵(今湖北房县)。其次是西海郡(辖境为今青海东境,甘肃旧兰州、西宁二府之地,治所在今青海省海晏县),再次为酒泉(甘肃今县)、上党(治所在今山西长子)、上庸(今湖北竹山县东南)、云阳(在今陕西淳化西北)、严道(今四川荣经县)等地。另外,云南与贵州的西南夷地区也有流放地点,如今保山县与威宁县等地。

西汉时期流人史的历史背景、流刑特点、流人类型、流放地点已如上述,下面我们就本时期一些主要流人与案例,作重点评介。

① 《汉书》卷十二。

② 《汉书》卷六。

### 第三节 彭越及刘氏诸王的流徙

汉高祖刘邦在楚汉战争中获得诸侯王的支持，而击败了项羽，因此，被推戴为皇帝后，曾将土地分封给这些异姓诸侯王。不久，这些诸侯王势力逐渐扩大，就与中央政权发生尖锐矛盾。为了维护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的利益，刘邦对这些异姓诸侯王曾断然采取强硬措施，把他们各个击破。其中与流人史有关者为彭越。

彭越，字仲，昌邑（今山东金乡西北）人，秦末起兵，楚汉战争中投奔刘邦，助刘邦灭秦有功，得封梁王。汉高祖十一年（前196年）以谋叛被捕，囚于洛阳，不久赦为庶人，徙蜀青衣（今四川雅安县北）。但当他行至郑县（今陕西华县北）时，恰逢吕后从长安来，欲往洛阳。双方相遇后，彭越“为吕后涕泣，自言无罪”，表示希望皇帝赦归老家。吕后当面表示同意，于是彭越又随吕后东归，但当返回到洛阳时，吕后却对刘邦道：“彭越，壮士也。今徙之蜀，此自遗患，不如遂诛之。”得到刘邦之同意，吕后又令其舍人告讦彭越再次谋反，于是彭越被处死，其宗族也被夷灭。<sup>①</sup>

刘邦陆续消灭了异姓诸侯王后，又大封自己的亲属子弟为王。这些刘氏诸王，在其国内征收租赋，煮盐铸铁，势力渐大，也与中央开始对立。有的觊觎皇位，企图取而代之；有的荒淫无道，擅作威福，甚至淫及母、妹，滥杀无辜至百余人之多，其中有些罪大恶极，民愤极大或危及皇权者，连皇帝也感到不能不稍加抑制，于是有些王侯便被诛死或废为庶人，流徙房陵（今湖北房县），个别者流徙上庸（今湖北竹山县西南）。在我国流人史上，因罪流徙的侯王之多，以西汉最为典型。

为了使读者对西汉侯王之残暴无耻，荒淫腐化的罪行，有较深

<sup>①</sup> 《汉书》卷三十四、卷一下。

的了解,我们特辟此节,予以阐述。同时为了叙述上的方便,我们列一简表于下:

刘氏诸王以罪流徙表

姓名	封王	时间	记事	出处
刘长	淮南厉王	文帝六年(前174年)十一月	以“谋反”废为庶人,徙蜀严道、邛邛,未至,病死于雍。	《史记》卷十
刘明	济川王	武帝建元三年(前138年)	以“杀太傅、中傅废迁防陵”,即房陵。	《汉书》卷六、卷四十七
刘彭离	济东王	武帝元鼎元年(前116年)	以“杀人取财物”,“所杀发觉者百余人”等罪,废徙上庸。	《汉书》卷六、卷四十七
刘勃	常山王	武帝元鼎三年(前114年)	以罪废徙房陵。	《汉书》卷六
刘去 <sup>①</sup>	广川王	宣帝本始四年(前70年)	以“燔烧烹煮,生割剥人”并乱杀无辜16人,废为庶人,与妻子徙上庸。去中道自杀。	《汉书》卷五十三、卷八
刘年	清河王	宣帝地节四年(前66年)	以前为太子时曾与其妹“私通”,至是废为庶人,徙房陵。	《汉书》卷四十七、卷八
刘海阳	广川王	宣帝甘露四年(前50年)	以淫乱、杀人,废为庶人,徙房陵。	《汉书》卷五十三、卷八
刘元	河间王	元帝建昭元年(前38年)	以擅取故广陵厉王等人故姬为姬,并乱杀8人,废为庶人,徙汉中房陵。	《汉书》卷五十三、卷九
刘立	梁王	平帝元始四年(公元4年) <sup>②</sup>	以乱杀多人及“与平帝外家中山卫氏交通”,废为庶人,徙汉中房陵。	《汉书》卷四十七、卷十二、卷十四

① 去:《汉书·宣帝纪》作“吉”,误。

② 四年:《汉书·诸侯王表第二》作三年。

## 第四节 湘水无情吊岂知

——贾谊之贬谪长沙

司马迁在《史记·屈原列传》的结尾写道：

自屈原沉汨罗后百有余年，汉有贾生，为长沙王太傅，过湘水，投书以吊屈原。

接着，为贾生撰传，而且将二人之传合为一卷。那么，贾生又是何许人呢？



贾谊画像

贾生名谊（前 200——前 168 年），洛阳（今河南洛阳东）人。汉初著名的政治家、文学家。“年十八，以能诵诗属书闻于郡中”。初受李斯的学生、河南守吴公的赏识和推荐，被汉文帝召为博士。当时才二十余岁，是博士中最为年少之人。“每诏令议下，诸老先生不能言，贾生尽为之对，人人各如其意所欲出。诸生于是乃以为能，不及也”。正因为他这样博学多才，所以一年之中，就被提升为太中大夫。他少年得志，进一步提出了一些改革措施与主张，但受到了保守派大臣周勃、灌婴、张相如

等人的妒嫉与排挤。在众多的谗言面前，文帝也逐渐疏远了他，不再采用他的建议。约文帝三年（前 177 年），贾谊被贬为长沙王太傅。

贾谊既然因谪去国，“意不自得”。及渡湘水时，由屈原的被谗放逐，联想到自己的不幸遭遇，一种身世之感，油然而生，因此写下

了著名的《吊屈原赋》，以抒发自己怀才不遇的感慨。此赋的前部分云：

恭承嘉惠兮俟罪长沙，侧闻屈原兮自沉汨罗。造托湘流兮  
敬吊先生，遭世罔极兮乃陨厥身。

呜呼哀哉兮逢时不祥，鸾凤伏窜兮鸱鸢翱翔。闾茸尊显  
兮谗谀得志，贤圣逆曳兮方正倒植。谓随、夷濶兮谓跖、跻廉，  
莫邪为钝兮铅刀为铦。

于嗟默默生之无故兮，鞿弃周鼎宝康瓠兮。腾驾罢牛骋蹇  
驴兮，骥垂两耳服盐车兮。章甫荐屣渐不可久兮，嗟苦先生独  
离（罹）此咎兮。

前一部分哀悼了屈原的生不逢时，后一部分是针对屈原的这种遭遇抒发了自己的感慨，写得感情真挚动人。这正如唐诗所云：

长沙不久留才子，贾谊何须吊屈平？

贾谊在长沙三年，一日，有一种传说不吉祥的服（一作鸛）鸟飞入其居舍，停在坐隅之上。“长沙卑湿，谊自伤悼，以为寿不得长”，这时见了不吉祥的服鸟，就写了一篇《服鸟赋》，以自宽慰。在该赋中倾吐出其世界观与人生观。他说道：“至人遗物，独与道俱”，“真人淡漠，独与道息”。其实，这只不过“是悲伤之极而故作旷达而已”。<sup>①</sup>

后来，文帝征贾谊入都。不料召见于未央宫的宣室时，文帝不问苍生社稷之事，却只“问鬼神之本”。贾谊无奈，只好道其所以然之故。文帝听了入神，至夜半，“前席”而听。接着任命他为梁怀王太傅。唐代诗人李商隐曾经很感慨地赋诗咏及此事。诗云：

宣室求贤访逐臣，贾生才调更无伦。

可怜夜半虚前席，不问苍生问鬼神。

他曾多次上疏，批评时政，认为当时的事势，“可为痛哭者一，可为流涕者二，可为长太息者六”。建议削弱诸侯王的势力，巩固中

<sup>①</sup> 郑振铎：《屈原作品在中国文学上的影响》，《文艺报》1953年17号。

中央集权，力主抗击匈奴贵族的侵扰，坚持“重本抑末”政策等。但都未被采纳。

后来梁王坠马而死，“谊自伤为傅无状”，加上壮志不酬而郁郁寡欢，因此“常哭泣”。“岁余亦死”，年仅33岁。时为文帝十二年（前168年）。原有集，已佚，明人辑有《贾长沙集》，另有《新书》传世。

贾谊贬居长沙的住宅遗址所在，说法不一。《元和郡县志》曰：“江南道潭州长沙县：贾谊宅在县南四十步。”《清一统志》曰：“湖南长沙府：贾谊故宅在长沙县西北。”而《水经注·湘水》云：“湘州（治所在长沙县）城之内郡廨西有陶侃庙，云旧是贾谊宅。地中有一井，是谊所凿，极小而深，上敛下大，其状似壶。旁有一脚石床，才容一人坐形。流俗相承，云谊宿所坐床。又有大柑树，亦云谊所植也。”上述几种说法虽然稍异，但贾谊宅必在长沙则无疑义。

由于贾谊的怀才不遇与忧郁早逝，赢得后人的深切同情，因此后代诗人多有咏及贾谊宅者。明代诗人唐泰《过贾谊宅》诗<sup>①</sup>云：

闻君放逐此淹留，献纳空悬汉室忧。  
旧宅独临湘水远，遗文曾吊屈原愁。  
青枫极浦烟光晚，白鸟空江树影秋。  
西望不堪怀古意，欲因归去卧沧洲。

清末的黄遵宪也有《长沙吊贾谊宅》诗，诗云：

寒林日薄井波平，人去犹闻太息声。  
楚庙欲呼天再问，湘流空吊水无情。  
儒生首出通时务，年少群惊压志成。  
百世为君犹洒泪，奇才何况并时生。

另外，唐代著名诗人刘长卿的《过贾谊宅》诗有句云：“湘水无情吊岂知”。是啊！贾谊之吊屈原于湘水，屈原不知；后人之吊贾谊于湘水，贾谊也不知，难怪作者又有“寂寞江山摇落处，怜君何事到

<sup>①</sup> 唐泰：《唐观察集》（《关中十子诗》）。

天涯”的感慨！<sup>①</sup>

## 第五节 旄尽风霜节，心悬日月光

——苏武牧羊北海边

千百年来，苏武牧羊的故事广泛流传在民间，几乎家喻户晓，而且成为诗歌、小说、戏剧等文学创作的重要素材之一。之所以如此，乃是因为苏武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闪烁着爱国主义的光辉，体现出艰贞不屈的民族气节。

苏武(? ——前60年)，字子卿，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平陵侯苏建之次子，早年以父荫任为郎，迁至移中厩监。天汉元年(前100年)，奉汉武帝之命，以中郎将，持节出使匈奴。

苏武与副中郎将张胜、假吏常惠等，召募兵士百余人一同出发。至匈奴时，恰值部分匈奴人及从前曾被迫投降匈奴的汉人，企图劫持单于之母阏氏归汉，受此案之牵连，匈奴立即将苏武等全部扣留，并准备加以审讯。为了避免受到凌辱，苏武引佩刀自刺。经抢救，半日方得复苏。后来匈奴多次派遣从前曾背汉投敌已封丁灵王的卫律前来劝降。在敌人的威胁下，张胜屈膝投敌。但苏武却义正辞严地痛骂卫律。匈奴单于见苏武不屈，就命人将他囚禁于地窖中，断绝其饮食，企图以此迫使他投降。这时恰好天降雨雪，苏武卧在窖中“啮雪与毡毛并咽之”。过了几天，匈奴人见他仍然未死，感到很奇怪，就将他迁徙到北海(今贝加尔湖)无人之处，命他放牧雄羊，并告知他，只有雄羊生乳，才能放归。但雄羊是不会产乳的，这实质是要苏武放弃归汉的念头。同时，又将常惠等人，分别安置各地。

苏武至北海后，在无边的冰天雪地之中，过着渴饮雪、饥吞毡

<sup>①</sup> 本节参见文献：《史记》卷八十四，贾生列传。《汉书》卷四十八，贾谊传。

的艰苦生活。匈奴人供给的粮食往往不至，就掘野鼠，储藏草实而食。天天持着汉节牧羊，时间一久，“节旄尽落”，仍然节不离手。清人江恂有《咏穹庐雪》诗以咏之。诗云：

穹庐雪，嚼复咽，毡毛已尽雪不歇。

雪能冷骨不冷心，十九年来觉长热。

风沙大地惨无春，只有手中之节冻不折。

可见苏武身居异域，心悬故国，海枯石烂，大节不移！

这样过了五六年，得到了单于弟弟于阗王衣食的资助，境况渐有好转。又过了三年多，于阗王赐给他马畜、穹庐、盛酒物的器皿等，境况大大改善。但是，好景不长，好事多磨，不久，于阗王病死，接济断绝。而卫律因从前遭到苏武斥责而怀恨在心，这年冬天派人盗取苏武的牛羊，于是苏武又陷入了窘境。

先是，苏武与名将“飞将军”李广之孙李陵，均为侍中，关系甚密。苏武出使匈奴的次年，李陵由于出击匈奴时兵单援绝失败而降敌。降后很久，奉单于之命来北海劝降。李陵置酒设乐之后，告知苏武，其兄苏嘉因被人诬陷而伏剑自刎，其弟苏贤因逐捕逃犯不得而饮药自杀，其妻年少改嫁，其母也已病故，家中只有两妹两女与一子，现在存亡又不可知。接着说道：陛下年龄已高，反覆无常，大臣无罪而被灭族者数十家，人们都惴惴不安，你这样刻苦守节，又是为了谁呢？“人生如朝露，何久自苦如此”？最后希望苏武听从自己的话，降服单于。但是苏武却大义凛然道：

武父子无功德，皆为陛下所成就，位列将，爵通侯，兄弟亲近常愿肝脑涂地。今得杀身自效，虽蒙斧钺汤镬，诚甘乐之！臣事君，犹子事父也。子为父死无所恨，愿勿复再言！

李陵与苏武聚饮数日，再次劝他投降。苏武斩钉截铁地道：“王必欲降武，请毕今日之欢，效死于前！”李陵见他誓死不降，出于至诚，不禁喟然叹道：“嗟乎，义士！陵与卫律之罪，上通于天！”因而泣下沾襟，与武诀别而去。此后，因羞于见武，于是就叫自己的妻子赐给苏武数十头牛羊。



后元二年(前 87 年),李陵突然来到北海,告知汉武帝已经驾崩。苏武闻讯,“南向号哭,呕血”,每天早晨与晚间都哭临武帝,泣不成声。

武帝卒后,昭帝即位。又过了几年,匈奴与汉和亲,汉廷要求交还苏武等人;但匈奴人谎言苏武等已经死去。始元五年(前 82 年),汉使再次到匈奴来,常惠闻讯,设法见到汉使,告知事情真相,并为之划策,叫汉使对单于道:天子在上林苑射猎,见到一雁,发现雁足系有帛书,书上载有苏武现在某泽中。汉使听了大喜,在见到单于时,就以常惠所编之话责备单于,单于闻言大吃一惊,只好承认“武等实在”。

清代诗人高圣行有《苏属国》诗,诗云:

羁留绝域身漂泊,阅历危途境苦辛。  
别有冰心悬汉节,从他雪窖困王臣。  
八千里路胡天月,十九年来塞草春。  
不是云中传雁信,谁知海上牧羊人?

于是李陵置酒,为苏武祝贺道:

今足下还归,扬名于匈奴,功显于汉室,虽古竹帛所载,丹青所画,何以过子卿?陵虽弩怯,令汉且贳陵罪,全其老母,使得奋大辱之积志,庶几乎曹柯之盟,此陵宿昔之所不忘也!收族陵家,为世大戮,陵尚复何顾乎?已矣!令子卿知吾心耳!异域之人,一别长绝!

说罢,又起舞而歌。其歌曰:

径万里兮度沙幕,为君将兮备匈奴。  
路穷绝兮失刃摧,士众天兮名已隳。  
老母已死,虽欲报恩将安归?

歌罢,又“泣下数行,因与武诀”。

后人曾将这段故事绘入丹青为《苏李泣别图》,又有许多诗人为此图题诗。由于题诗者的出发点不同,命意各异,因此所寓的褒贬之意也不一。明初袁凯《苏李泣别图》云:

犹有交情两行泪，

西风吹上汉臣衣。

此诗既颂扬了二人的友谊，又由下句颂扬了苏武劲节凌霜的高尚情操。而南宋词人刘辰翁的《题苏李泣别图》则云：

事已矣，泣何为！

苏武节，李陵诗。

仅仅 12 个字，更加突出了苏武的高风亮节。

始元六年（前 81 年）二月，苏武回到京师。他出使时曾带百余人，这时除了投降匈奴与死亡者外，只剩下了 9 人。昭帝拜武为典属国（官名，掌管少数民族事务），赐钱二百万。随同归来的常惠、徐圣、赵终根，均拜为中郎，各赐帛二百匹。其余 6 人，由于均已年老，准令归家，每人赐钱十万。苏武留匈奴共 19 年，“始以强壮出，及还，须发尽白”。

他晚年时，宣帝听说他在匈奴曾娶匈奴之女为妻，并生一子通国，于是命人将通国赎回。神爵二年（前 60 年），苏武病卒，年 80 余岁。

与苏武同时出使、同时归国的常惠是太原人。常惠少时家贫，自愿应募，随苏武出使。归国后，任光禄大夫。本始二年（前 72 年），惠出使乌孙，不久为校尉、长罗侯，后来代苏武为典属国、右将军，元帝元初三年（前 46 年）卒。

苏武出使 19 年，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旄尽风霜节，心悬日月光”（杨维桢《题苏武牧羊图》诗中句），大节无方，冰操似雪，为后代不辱使命的使臣树立了光辉的典范。<sup>①</sup>

<sup>①</sup> 本节参考文献：《汉书》卷五十四，苏武传；卷七，昭帝纪；卷七十，常惠传等。

## 第六节 西汉王朝经营西南地区的历史见证

——张光远徙古夜郎

前文提到过,随着汉廷对西南夷的用兵与征服,云南与贵州也逐渐成为犯人流放之地。当然,由于文献无征等原因,西汉时期这类流人与案例是不多的,但也不是毫无可征。其中,张光的远徙贵州就是很好的证明。

1978年,考古学者在贵州威宁县中水区中和乡梨园村挖掘的一座汉墓中,发现有印文为“张光私印”的铜印一件、五铢钱一枚等随葬品。经过考察与研究,认为葬者名张光,是西汉流人。

那么,张光是何许人?并以何种原因被流放到这古夜郎国之地呢?

从吕氏临朝称制以后,西汉王朝皇室与外戚之间的斗争一直很紧张,而且愈来愈激烈。到汉元帝时,发生了“淮阳宪王事件”,这场政治事件,就是西汉皇室与外戚斗争的继续,而这场斗争又导致了张光的远徙。

原来,宣帝时张婕妤有宠,因此宣帝一度曾想废掉太子刘奭,立张婕妤之子刘钦为太子。但是后来这种想法因故没有实现,就封刘钦为淮阳宪王。黄龙元年(前49年),宣帝卒,刘奭即位(即汉元帝)。不久,遣刘钦回国。

刘钦到淮阳后,其舅张博“盛称”刘钦的才能,并说:“当今朝廷无贤臣,灾变数见,足为寒心。万姓咸归望于大王,大王奈何恬然,不求入朝见,辅助主上乎?”又多次派其弟张光到淮阳劝说刘钦向元帝奏请入朝辅政。刘钦开始怕违制惹祸,未曾答应,后来才活了心,表示同意。为了促进此事的顺利进展与成功,张光表示自己与其兄张博先去京师寻觅权要之人从侧面向皇帝进言,以配合刘钦的奏请。张氏兄弟商议的结果,决定请张博的女婿京房为这种代

言人。

京房，字君明，顿丘（今河南清丰县西南）人。由于以治《易经》著名于世，于初元四年（前45年）以孝廉召为郎，受到元帝的重视。先是，张博曾从京房受学，并将女儿嫁给他。由于这种亲属关系，每当相见，京房就说皇上对自己是言听计从，但由于群臣妒忌而遭到排挤。张博正想委托他代淮阳宪王入朝辅政，就道：“淮阳王是皇上的弟弟，敏达好政，想要为国效忠。我想叫淮阳王上书，请求入朝，对你也是一种辅佐。”京房欣然同意，答应为淮阳王“作求朝奏草”。同时他又将元帝召见时的密语（即“省中语”）告知博。

岂知京房刚要进言，事情已发生了变化。原来，京房与中书令石显、尚书令五鹿充宗有矛盾，从前在元帝的一次单独召见时，京房曾将当时多次发生的灾异归咎于石显。不料此事及张博委托京房代淮阳宪王代言之事不久为石显探知，就进了谗言。于是京房被调离皇帝身边，派到远郡（魏郡）为太守。京房方离京，石显等又上告“房与博通谋，诽谤政治，归恶天子，诬误诸侯王”。于是京房被押解回朝，张博与张光等入狱。至建昭元年（前38年）<sup>①</sup>十一月，此案结案，张博与京房“坐窥道（即诱导）诸侯王以邪意，漏泄省中语”等“悖逆无道”的罪名，均被处死，“妻子徙边”。由于元帝的宽大，淮阳宪王仅下诏责备，未加治罪。

至于张光的结局，《汉书》中的“京房传”与“元帝纪”没有涉及，而“五行志”与“宣元六王传”却谓张光也曾“弃市”。但是，从前文所引1978年梨园村出土的汉墓来看，张光并没有被处死，而是流放到贵州边远之地。按理，张博以“谤讪天子”与诱导淮阳王“以邪意”而被斩，而参与这种事件的张光，尽管是从犯，但其所为既是“悖逆无道”，应也在不赦之列。可是他终于被免死徙边，这与前文所谈到的西汉的流放制度有关。当时，减死罪一等改为流放的做法既然已成为一种制度，那么，作为从犯的张光（包括张博与京房家

<sup>①</sup> 《汉书·五行志》作建昭二年，此从《汉书·元帝纪》。

属)自然也会减死罪一等而被流放。前文提到京房、张博“妻子徙边”,所徙之地究为何地,未曾明言,但据张光墓的出土来看,这个问题也就不言而喻了。

总之,在“淮阳宪王事件”中,京房与张博以“悖逆无道”被斩,其妻子与博弟张光被徙居贵州威宁县中水区。另据《汉书·宣元六王传》载,成帝即位(前32年)之初,京房与张博被徙之家属,曾应淮阳宪王刘钦之奏请,得以赦还。但张光终于死于戍所,这可能是由于张光虽系为从之犯,但其罪毕竟比犯人家属为重,因此张博等家属得以赦还,而张光本人则没有获得这种特赦。当然,也有另外一种可能,即在成帝颁布赦令前张光已卒于戍所。<sup>①</sup>

张光及京房、张博的亲属之远徙贵州,是西汉王朝经营我国西南地区的历史见证,从这一点来看,是有其历史意义的。

## 第七节 早期的东北流人

我国的东北地区,从远古起就是中华民族的祖先劳动、生息与繁衍的地方。它的历史,是当地的土著民族与以汉族为首的客籍民族的共同开发史。其中,流人也作出了不可低估的历史作用。

那么,东北最早的流人始于何时呢?

排除传说中的共工之外,就现有文献考察,始于西汉(当然,在事实上也可能更早)元凤五年(前76年)。

先是,战国后期,燕国为了解除来自东胡族的威胁,约于燕昭王十二年(公元前300年)曾遣大将秦开北击东胡,略地二千余里,夺取辽河东、西之地,进而在东北地区置右北平(有今东北一部分)、辽西、辽东三郡。至西汉时,汉武帝又曾征服盘据在今朝鲜半

---

<sup>①</sup> 本节参考文献:《汉书》卷七十五,京房传;卷八十,宣元六王传;卷九,元帝纪;卷二十七,五行志。另外参见何凤桐:《张光徙(原文误作“徙”)边丛考》(见《贵州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4期)。

岛北部的卫氏朝鲜,在该地设乐浪、玄菟、真番、临屯四郡,同时在涉貊地区新设苍海郡,从而使整个东北地区牢牢控制在西汉中央王朝统治之下。这样,随着汉武帝在东北及今朝鲜半岛北部行政机构的设置,东北流人也随之而生。

据现有文献载,元凤五年(前76年)六月,汉廷曾“发三辅(指京畿之地)及郡国(指全国各郡)恶少年、吏有告劾亡者,屯辽东”。<sup>①</sup>这次流放,包括了全国各地的恶少年及官犯,人数肯定不少,可惜已经找不到更详细的记载。

早期较详的东北流人案例当推建平元年(前6年)正月侍中骑都尉新成侯赵钦与成阳侯赵訢之流徙辽西。

赵钦、赵訢是何许人,并以何种罪名被流徙东北的呢?

据《汉书·哀帝纪》载,赵钦是成帝皇后赵飞燕之弟、赵昭仪之兄。至于赵訢,说法不一。师古之注说是赵昭仪之兄,而《汉书·外戚传》则认为是赵钦之“兄子”。

赵飞燕原为长安宫人,曾学歌舞,以体轻善舞,因称飞燕。飞燕入宫得宠之后,其妹也被召入宫,二人日事蛊惑,并“俱为婕妤,贵倾后宫”。鸿嘉三年(公元前18年)皇后许后因谗被废,永始元年(公元前16年)赵飞燕得以立为后,其妹也升为昭仪,从此二人更是恃宠专擅。由于二人均无子,赵昭仪见后宫宫人有子者,就设法除掉。绥和二年(公元前7年)三月成帝暴卒,举朝哗然,归罪昭仪。皇太后诏治问皇帝病状,昭仪自杀。四月哀帝立,尊赵飞燕为皇太后,次月飞燕之弟、昭仪之兄侍中光禄大夫赵钦为新成侯。当时,“赵氏侯者凡二人”,另一人当是赵訢。数月之后,朝臣继续弹劾昭仪“倾乱圣朝,灭亲继嗣”之罪,并奏请追究其“同产亲属”之罪行。由于哀帝为太子时,曾借助过赵皇后之力,因此在朝臣压力下,虽

---

<sup>①</sup> 《汉书·昭帝纪》。按:拙著《东北流人史》一书将东北流人之始定于西汉建平元年(前6年)赵钦等人之徙辽西。后承张博泉教授告知此则记事,这样,东北流人之始可上推70年。附此志谢。

然下诏“免新成侯赵钦、钦兄子成阳侯赵沘，皆为庶人，将家属徙辽西郡”，但没有惩处赵飞燕。至元寿二年(公元前1年)，哀帝死，平帝立，追论飞燕之罪，贬为孝成皇后。过了月余，又贬为庶人，飞燕当日自杀。

由上可见，赵钦、赵沘及其家属是受赵飞燕姊妹获罪之牵连，而被流徙东北。<sup>①</sup>

恶少年、吏有告劾亡者之流辽东，赵钦等之徙辽西，虽无积极意义可言，但却是汉王朝经营我国东北地区的历史见证。

## 第八节 其他几位流人

本时期内，还有几位流人的事迹值得一提，现在介绍如下。

### 一、两使西域的张骞

张骞(?——前114年)，汉中成固(今陕西城固)人。建元初为郎，二年(前139年)奉武帝之命出使大月氏，拟约月氏共同夹攻匈奴贵族。临行，率堂邑父(即堂邑氏奴甘父)等百余人，俱出陇西。道经匈奴，被匈奴俘获，并押送至单于处。单于道：“月氏在吾北，汉何以得往使？吾欲使越，汉肯听我乎？”于是，将骞等拘留不返，并予以娶妻，后生一子。但是张骞始终持着作为使臣标志的汉节，以示不屈。

经过十余年，张骞与其从人乘间逃离匈奴，西行数十日，到达大宛。大宛人派遣翻译，引导骞等抵达康居。康居人又送至大月氏，但这时大月氏已不愿攻击匈奴，张骞等不得要领，停留一年余，只好经大夏还汉。但归途又为匈奴俘获，停留一年多，恰值单于死去，国内大乱，骞与从前所娶匈奴之妻子及堂邑父乘机逃归汉。汉廷拜

---

<sup>①</sup> 本章是在罗继祖先生之文启迪下写成的，见先生《堙户录·东北有流人始于前汉》。

骞为太中大夫，不久封博望侯。堂邑父为奉使君。时为元朔三年（前126年）。在外共13年，途中两次被匈奴扣留达十一年。去时百余人，归来只剩下2人。堂邑父是胡人，善射，他们在穷窘之极，以射猎禽兽为生。

后来，张骞又奉命出使乌孙，并派副使出使大宛、康居、大夏、安息等地，得封为大行。

据清人记载，伊犁南山，张骞碑犹在，但“文字剥蚀”，仅余20字，即：“进鸿钧于七五，远华西以八千。南接火藏，北抵大宛。”这块碑是汉朝经营西域的历史见证。<sup>①</sup>

张骞被匈奴人扣留，虽无积极意义可言，但两次出使西域，进一步沟通并加强了汉与中亚各地人民的友好关系，促进了经济文化的交流与发展。<sup>②</sup>

## 二、诗祸之始的杨恽家属

杨恽（？——前54年），字子幼，华阴（今陕西华阴东）人。丞相、安平侯杨敞之次子。司马迁之外孙，习外祖父《太史公书》，好史学，“以材能称”。宣帝时为郎，后擢左曹。霍氏谋反，他先获消息，上报朝廷。霍氏被诛后，封平通侯，迁中郎将。后官至诸吏光禄勋（即郎中令）。

杨恽为人“轻财好义”，“廉洁无私”，以“公平”著称。但是好揭发别人隐私，“同位有忤己者，必欲害之”，因此多招怨恨。与太仆戴长乐不和，长乐诬告杨恽“妄引亡国（指桀、纣）以诽谤当世（指汉宣帝），无人臣礼”等罪，被免为庶人。

杨恽失去爵位后，“家居治产业，起室宅，以财自娱”。三年之后，其友人安定太守孙会宗来书规劝他：既已废退，应该匿迹韬晦，不可治产业，通宾客，以招人疑忌。杨恽以宰相之子，被诬获罪，“内

<sup>①</sup> 和宁：《三州辑略》卷七，艺文门上。

<sup>②</sup> 《汉书》卷六十一，张骞传。



怀不服”，因此在《报会宗书》中多牢骚不平之语。尤其是其中有一首他自编的《南山种豆》诗，被后人认为是“诗祸之始”。<sup>①</sup> 诗中有句云：

田彼南山，芜秽不治。

种一顷豆，落而为箕。

人生行乐耳，须富贵何时！

《古文观止》的编者认为：“芜秽不治”是“喻朝廷荒乱也”；“落而为箕”是“喻贤人放弃也”。并说全诗“含讥带诮，恠之得祸在此”。<sup>②</sup> 沈德潜的解释虽然稍有不同，但也认为是“缘此得祸”。可见，怨愤是该书与该诗的基调，这就导致了他的杀身之祸。

五凤元年(前57年)十二月初一日，有日食之变。次年，驸马猥佐成(成为人名)上书朝廷，告发恠“骄奢不悔过，日食之咎，此人所致”，于是恠下廷尉狱。在廷尉治理此案过程中，查获恠《报孙会宗书》，“宣帝见而恶之”，因此恠以“大逆不道”罪腰斩，其妻子徙酒泉郡。恠之兄子安平侯恠谭以“不谏正恠”、“有怨望语”，被免为庶人，与恠关系素厚的未央卫尉韦玄成、京兆尹张敞及孙会宗均免官。时为五凤四年(前54年)。<sup>③</sup>

### 三、泣卧牛衣的王章家属

王章(? — 前24年)，字仲卿，泰山钜平(今山东泰安市西南)人。少以文学为官，稍迁至谏大夫，在朝廷“刚直敢言”。元帝初擢左曹中郎将，为中书令石显构陷免官。成帝即位，复征为谏大夫。不久迁司隶校尉、京兆尹。

先是，元帝时，丞相王商辅政。当时元舅王凤以大司马、大将军，领尚书事，专擅朝政，与丞相王商不合。后来王商被排挤免相呕

① 罗大经：《鹤林玉露》卷十。

② 吴楚材：《古文观止》卷六。

③ 以上见《汉书》卷六十六，恠传；卷八，宣帝纪。李贽《史纲评要》卷八，汉纪。又按：恠卒年，《汉书·宣帝纪》作五凤二年(前56年)十二月，此从《史纲评要》等说。



王章画像

血而死。王章之任京兆尹虽然是由王凤荐举的，但他对王凤的所作所为深为不满，因此并不党附王凤。河平年间（前28—前25）多次发生日食，王章乘机上封事，“言日食之咎，皆凤专权蔽主之过”。并言王商“忠直无罪”，进而推荐琅邪太守冯野代王凤。成帝开始想要采纳其言，后来又不忍心辞退王凤。这样，王章就为王凤构陷而入狱。

先是，王章为诸生，在长安进学之际，与其妻居住在一起。一次，王章患病，因贫无被子，就卧在牛衣（用乱麻编织、给牛御寒的覆盖物）中，与妻诀别，涕泣。其妻大怒呵斥道：“仲卿！京师尊贵在朝廷人，谁逾仲卿者？今疾病困厄，不自激卵，乃反涕泣，何鄙也！”后来，王章仕宦显贵，及为京兆尹，想上封事弹劾王凤时，其妻又劝止道：“人当知足，独不念牛衣中涕泣时邪？”但王章道：“非女子所知也。”于是毅然上书，果然被下廷尉狱，妻子也均被收系。这时王章的小女儿年仅12岁，一天夜间，她起身号哭道：“从前，狱卒夜阅囚犯时有九人，总呼问九人，现在仅呼问八人便止。我父性素刚烈，先死之人，必然是我父。”次日问之，王章果然已被处死，于是妻子均徙合浦（治所在今广西合浦县）。时为阳朔元年（前24年）冬。王章为京兆尹仅二年，“死不以其罪，众庶冤纪之”。

王章妻子至合浦后，“采珠致产数百万”。后来，王凤卒，其弟成都侯王商（按：与前一王商不是一人）为大将军辅政，奏请王章妻子赦还故郡。得到允准之后，其家属回到泰山，这时泰山太守萧育，“令赎还故田宅”。<sup>①</sup>

王章妻子之徙合浦，在汉武帝征服南越，于其地设置儋耳、合

<sup>①</sup> 《汉书》卷七十六，王章传；卷九十八，元后传；卷十，成帝纪；卷八十二，王商传。

浦等 9 郡之后 80 余年,因此这次流放事件,也可看成是西汉王朝经营我国东南的历史见证。

#### 四、首次学潮话鲍宣

鲍宣(?—3 年),字子都,渤海高城(今河北盐山东南)人。好学明经。先为束州丞、都尉太守功曹,举孝廉为郎,复为州从事。哀帝时,为谏大夫。以敢言闻于朝野,“常上书谏事,其言少文多实”。曾上书抨击时政,指出当时“外亲持权”,“浊乱天下”,“国家空虚,用度不足,民流亡,去城郭,盗贼并起,吏为残贼,岁增于前”。并进一步指出“民有七亡而无一得”,“有七死而无一生”。因此主张及时采取措施,挽救西汉垂危的统治。哀帝迫于形势,采纳其言,拜宣为司隶。

元寿元年(前 2 年),丞相孔光行园陵,其官员违制,不行旁道,竟然“行驰道中”。鲍宣发现后就派人拘留丞相所属的掾史,并没收其车马。孔光上诉朝廷,说鲍宣所派之人“摧辱丞相”。此事交由御史处理。中丞侍御史袒护孔光,竟然亲自到司隶营来抓“摧辱丞相”之人,但由于司隶闭门而无法入内。这样,鲍宣就被诬以“拒闭使者,无人臣礼,大不敬,不道”等罪名而下廷尉狱。由于鲍宣深得太学生之心,因此博士弟子王咸听到鲍宣入狱的消息后,就举幡来到太学,大呼:“欲救鲍司隶者会此下!”他振臂一呼,应者云集,诸生(指太学生)聚会者达千余人。他们在群臣早晨上朝的时候,挡住丞相的车子,为鲍宣辩护,以致“丞相车不得行”。他们又“守阙上书”,奏请释放鲍宣。在群众压力下,哀帝不得不将鲍宣减死罪一等,处以“髡钳”的刑罚,并流徙上党郡(战国韩地,今山西之东南部)。这次太学生学潮,可称是我国第一次学生运动。鲍宣至上党后,认为“其地宜田牧,又少豪杰,易长雄”,于是就家于长子(上党郡治所,山西今地)。

平帝即位后,王莽秉政,由于他已怀有“篡国之心”,就暗地指使各州郡大吏罗织各种罪名诛杀豪强大族及忠于汉朝的正直而又

## 第三章 东汉时代的流人

### 第一节 东汉的建立及其对边疆的经营

建武元年(公元25年),刘秀窃取农民起义的胜利成果,重建汉朝,建都洛阳,到延康元年(220年)曹丕代汉为止,共历12帝,统治196年。因国都洛阳在西汉国都长安(今陕西西安)的东南,因此这一时期又称东汉。也称后汉。

东汉初期,在农民起义的冲击下,统治者曾采取轻徭薄税的措施,并严惩不法官吏,对外战争也比较少,从而使社会经济逐渐恢复,比新时有了进步,因此,史称明帝时“天下安平,百姓殷富”。但从章帝时始,外戚与宦官两种政治势力有所抬头。章帝死后,和帝十岁即位,窦太后临朝听政,代表上层豪强势力的外戚窦宪总揽大权,专擅自恣。四年后,大权旁落的和帝与宦官郑众密谋,杀死窦宪,并将窦氏党徒全部捕杀放逐,郑众因功封侯,从此代表下层豪强势力的宦官开始参与政事,而外戚又酝酿夺权,这样,从和帝始,直至东汉灭亡,外戚与宦官的激烈斗争成为东汉政治上的一大特点。后来,士人从上层豪强集团中分化出来,变成官僚集团,在外戚与宦官两种势力之外自成一种势力。它的政治倾向一般是接近外戚集团,反对宦官集团,但与外戚集团也有矛盾。这样,东汉后期在政治上产生了外戚、宦官、官僚三种集团势力的斗争,历史上著名的“党锢之祸”,就是这种斗争的产物。总之,外戚与宦官,或者外戚、宦官与官僚的这种复杂而激烈的斗争,为大批流人的产生提供

了条件。

东汉统治者对边疆的经营也是十分重视的，下面我们侧重谈一下与东汉流人有关的几个地区。在东北，战国后期已设右北平、辽西、辽东3郡。“汉武帝时又在涉貊地区新设苍海郡。征服卫氏朝鲜，增置乐浪、玄菟、真番、临屯四郡。东汉又分辽东、辽西六县，设辽东属国。两汉在今东北及在被征服的今朝鲜北半部设郡县达到极盛时期”。<sup>①</sup>

在北方，自西汉宣帝时呼韩邪单于归附始，边境“数世不见烟火之警，人民炽盛，牛马布野”。<sup>②</sup>但至王莽代汉时，“与之构难”，边患复起。光武帝初立，未遑远略，遣使“赂遗金币，以通旧好”，但未成功；遣将攻伐，也未见效，此后匈奴渐思南下，时常侵扰，这样，“北边无复宁岁”。建武二十四年（公元48年），呼韩邪子孙争夺单于继承权，呼韩邪长孙比，率南边八部四五万人归附东汉，于是匈奴分为南北两部。此后南匈奴之部众屯于北地、朔方、五原、云中、定襄、雁门、代郡，助汉守边。永平年间（58—75），北匈奴“数寇边”。为了防止南、北匈奴的交通，永平八年（65年），汉廷特置度辽营，以中郎将吴棠为度辽将军屯五原（治所在今包头市西北）、曼柏（今内蒙古达拉特旗东南）。<sup>③</sup>章帝时，北匈奴内战，汉遣窦宪等与南匈奴兵出塞三千余里，登燕然山，刻石勒功，北匈奴逃走，此后益衰不振。

北方匈奴边患解除之际，西北部的羌族却由于边吏的残暴统治而频起反抗。至安帝初年，诸羌联合入边，波及内郡，汉廷又不得不连年对羌用兵，以致“兵连师老，不暂宁息。军旅之费，转运委输，用二百四十余亿”，“边民死者，不可胜数”。<sup>④</sup>此后，至汉末，羌事始终不断，而顺帝与桓帝时尤盛。至于西域，东汉前期，曾为匈奴所

① 张博泉：《东北地方史稿》第55页（吉林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② 《汉书》卷九十四下，匈奴传下。

③ 《后汉书》卷二，明帝纪。

④ 《后汉书》卷一一七，西羌传。

据,后来汉廷曾多次派人(如班超、班勇)经略西域,保护了西域各族的安全及“丝绸之路”的畅通。

此外,北匈奴逃走后,鲜卑族乘机入据其地,从延熹九年(166年)起,经常入边侵扰,边境受害极大。

在西南,自西汉武帝时置益州郡以来,“西南夷”各族陆续内附,东汉尤盛。在此基础上,永平十二年(公元69年),东汉王朝又增设了永昌郡(治今云南不韦),以管理哀牢等族人。

在南方,汉元帝时,将汉武帝所置的九郡,罢珠崖、儋耳两郡,其余七郡统称交趾。献帝时又改交趾刺史为交州牧。

总之,东汉统治者经过多年对边疆的经营,保持住了西汉时期的广大疆域。对北方匈奴、羌、鲜卑的连年用兵,及对西南、南方统治的加强,为这些地区大量流人的产生,也提供了条件。

## 第二节 东汉时代流人概况

东汉时期的流放制度大体上同于西汉,但也略有不同与发展。所谓不同,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首先,作为“减死罪一等”的流放,西汉时期是占了很大比重,而东汉时期则占据了主导地位;流放在西汉时期正在向死刑之下过渡,而东汉时期,实际上已经上升至死刑之下。也就是说,流放制度在刑法上的升级,东汉比西汉更高。这表现在:减死罪一等不仅仅像西汉那样用于上层官吏、犯罪官吏家属,而且也用于对死囚的特赦减罪。关于这一点,东汉统治者曾三令五申,用诏令的形式公布于众。据我们的统计,仅《后汉书·帝纪》中就有15次,为了便于说明问题,我们列表于下:

东汉死罪人犯减等流放赦令表

时 间	内 容	出 处
永平八年(65年)十月丙子	诏三公募郡、国、中都官死罪系囚,减罪一等,勿笞,诣度辽将军营,屯朔方、五原之边县。妻子自随,便占着边县。父母同产欲相代者,恣听之。	《后汉书》卷2
永平九年(66年)二月辛丑	诏郡、国死罪囚减罪,与妻子诣五原、朔方,占着所在。	《后汉书》卷2
永平十六年(73年)九月丁卯	诏令郡、国、中都官死罪系囚减死罪一等,勿笞,诣军营,屯朔方、敦煌。妻子自随,父母同产欲求从者,恣听之。女子嫁为人妻,勿与俱。谋反大逆无道不用此书。	《后汉书》卷2
建初九年(84年)八月癸酉	郡、国、中都官系囚减死一等,勿笞,诣边县。妻子自随,占着所在。	《后汉书》卷3
章和元年(87年)四月丙子	令郡、国、中都官系囚减死一等,诣金城戍。	《后汉书》卷3
章和元年(87年)秋	令死罪囚犯法在丙子赦前而后捕系者,皆减死,勿笞,诣金城戍。 <sup>①</sup>	《后汉书》卷3
章和元年(87年)九月壬子	诏郡、国、中都官系囚减死罪一等,诣金城戍。	《后汉书》卷3
永元元年(89年)八月辛酉	诏郡、国、中都官系囚减死罪一等,诣敦煌戍。	《后汉书》卷4
元初二年(114年)十月	诏郡、国、中都官系囚减死罪一等,勿笞,诣冯翊、扶风屯,妻子自随,占着所在。	《后汉书》卷5
延光三年(124年)九月乙巳	诏郡、国、中都官死罪系囚减罪一等,诣敦煌、陇西及度辽营(按:度辽将军屯五原之曼柏县)。	《后汉书》卷5
永建五年(130年)十月丙辰	诏郡、国、中都官死罪系囚皆减罪一等,诣北地、上郡、安定戍。	《后汉书》卷6
建康元年(144年)十一月己酉	令郡、国、中都官系囚减死一等,徙边。谋反大逆,不用此令。	《后汉书》卷6
建和元年(147年)十一月戊午	减天下死罪一等,戍边。	《后汉书》卷7
和平元年(150年)十一月辛巳	减天下死罪一等,徙边戍。	《后汉书》卷7
永兴元年(153年)十一月丁丑	诏减天下死罪一等,徙边戍。	《后汉书》卷7
永兴二年(154年)闰九月	减天下死罪一等,徙边戍。	《后汉书》卷7

注:①按:此则是前一则诏令(即该年四月丙子诏令)的补充,因此这二则记事实是一回事。基于此,本表16道赦令,实质为15道。

上表内的“中都官”指京师各官府，“郡”指郡县，“国”指诸侯王国。三者的“死罪系囚”加在一起则指全国所有的已被捕入狱的死罪囚犯。赦令颁布的次数之多，标志着减死罪一等的这种流人数量之众，也反映了东汉时期这种流放实际上已上升至死刑之下。

东汉统治者之所以多次将死罪囚犯减等流放，就是“以全人命，以益于边”。<sup>①</sup>“全人命”就含有慎刑之意，“益于边”是适应了指戍边、实边之需要。可见，减死罪一等的流放，既是刑法发展的必然产物，也是当时实边、戍边需要的产物，它在东汉时的大量出现，表明流放制度与西汉有了不同与发展。

其次，东汉在流放者的管理措施上，也较西汉更趋完备与严密。如流放者一般要派遣吏员押送，这一点在西汉文献中还没有反映，但《后汉书·第五种传》却为我们提供了可信的例证。第五种徙朔方时，其故吏孙斌携带侠客“晨夜追种，及之于太原，遮险格杀送吏”，将种救归，这里的“送吏”就是押送流犯之人。又如流人到戍所后，不仅行动受有约束，而且还必需服役，这在东汉文献中也开始有反映。这一点有汉安二年（143年）十月辛丑的诏令可证：“令郡、国、中都官系囚殊死以下出缣赎，各有差；其不能入赎者，遣诣临羌县居作二年。”<sup>②</sup>“居作”就是指犯人在狱或在戍所服役而言。此外，东汉文献又多次提到流放者到戍所后，要“占著所在”、“占著边县”，享受当地百姓待遇。通过上述，可见，东汉的流人是由官吏押送，在戍所享受百姓待遇，但又必须服役，且行动受有约束的一种人犯。另如，对流犯亲属也作了区别对待，规定减死罪一等流放者，“妻子自随，父母同产（指兄弟等）欲求从者，恣听之。女子嫁为人妻，勿与俱”。<sup>③</sup>这种较完备的管理措施，也表明东汉的流放制度与西汉有了不同与发展。

① 《后汉书》，卷四十六，郭躬传。

② 《后汉书》卷六，顺帝纪。

③ 《后汉书》卷二，明帝纪。



但是,尽管东汉的流放制度已上升到死刑之下,而且对流放者还有了较完备的管理措施与规定。不过,它还没有列入主刑,而且管理措施等也缺乏系统化、明确化。

以上是本时期流放制度的特点,下面谈谈本时期流人的概况。首先阐述一下流人的数量,其次谈一下流人的分类,最后谈主要戍所。

东汉时期流人的具体数字虽然不详,但必然是很可观的。前面谈过,减死罪一等的流放赦令,仅见于《后汉书》所载就有15次。但这15次大赦,是指已经被捕入狱的死罪囚犯而言,至于犯有死罪的在逃犯,每次大赦后陆续捕获的犯在赦前的死罪人犯等,还未包括在内。关于这一点,章和元年(公元87年)四月丙子朝廷颁布过“令郡、国、中都官系囚减死一等,诣金城戍”赦令后,廷尉郭躬就曾上书道:

圣恩所以减死罪使戍边者,重人命也。今死罪亡命无虑万人,又自赦以来,捕得甚众,而诏令不及,皆当重论。伏惟天恩莫不荡宥,死罪已下并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独不沾泽。臣以为赦前犯死罪而系在赦后者,可皆勿笞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于边。

结果,“肃宗善之,即下诏赦免”。<sup>①</sup> 这道赦诏也载于该书章帝本纪。该书于章和元年七月记事载:

秋,令……死罪囚犯法在(四月)丙子(见前则所录)赦前而后捕系者,皆减死,勿笞,诣金城戍。<sup>②</sup>

显然,这道赦令是采纳了郭躬建议之后颁布的,与同年四月丙子所颁布的赦令,实为一件事。据郭躬之言,四月赦令颁布后,另有“死罪亡命”之人(即死罪在逃犯)已达万人,既然如此,那么,大赦后新捕入狱的死罪之人,必然会数倍于这个数字,如果以最低的一

① 《后汉书》卷三,孝章帝纪。

② 《后汉书》卷三,孝章帝纪。

倍来计算则为2万人,这样,二者(指在逃与新捕之死罪人犯)加在一起为3万人。如果再加上四月份诏书已经赦免之人(人数不详,但必不在少数),其数字就更为惊人。一次大赦至少三四万人,那么,终东汉之世15次大赦,则至少五六十万人。此外,东汉统治者还对死罪以下各种囚犯颁布过减罪流放的赦令。如:

永元元年(89年)冬十月,令郡、国驰刑输作军营。<sup>①</sup>

永建元年(126年)冬十月辛巳,诏减死罪以下徙边。<sup>②</sup>

汉安二年(143年)十月辛丑,令郡、国、中都官系囚殊死以下出缣赎,各有差。其不能入赎者,遣诣临羌县居作二岁。<sup>③</sup>

这种死罪以下减等流放人犯的数量虽然不详,但由于它是由多种刑罚之下的人犯组成的,因此其数量决不会低于仅仅是一种刑罚之下的死罪减等流人。基于此,这两类人(即死罪减等与死罪以下减等流放之人),合在一起,至少会在百万人左右。而这又不过是一种最低的估计,可见东汉流人数量之多。

关于这一点,还有一些佐证。如西域都护、定远侯班超曾说过:“塞外吏士,本非孝子顺孙,皆以罪过徙补边屯。”<sup>④</sup>塞外戍边、征战的吏士,既然都是“以罪过徙补边屯”之人,而戍边、征战,又决不是几千、几万人可为的,因此这种以罪徙边之人至少有数十万,可见流人数量之多。

《后汉书·杨终传》载,“建初元年(76年),大旱谷贵,终以为广陵、楚、淮阳、济南之狱,徙者万数,又远屯绝域,吏民怨旷,乃上疏”云云。<sup>⑤</sup>仅仅4案之牵连,就徙边万数人。而终东汉之世,这类的大案,又何止数倍,数十倍,乃至数百倍于这个数字。如以十倍

① 《后汉书》卷四,和帝纪。

② 《后汉书》卷六,顺帝纪。

③ 《后汉书》卷六,顺帝纪。

④ 《后汉书》卷四十七,班超传。

⑤ 《后汉书》卷四十八,杨终传。

计,这类流人就会有十余万,倘若以百倍计,则这类流人又会达百万之多。

总之,东汉的流人数量至少在百万,这样众多的流人主要用以戍边、实边(包括军屯)或征战,其次用以服役。

下面我们谈一下本时期的流人分类。

东汉时期的流人虽然种类较多,但就其来源来讲,主要产生于统治阶级的内部斗争。当时,外戚与宦官的斗争很激烈,后来士族、官僚集团也加入了这种斗争。此外,外戚之间与宦官之间,诸王侯与朝廷之间,外戚与官僚集团之间,后妃与后妃之间,也有斗争。每次较大的斗争,失利或失败一方,不是被杀,就是流放。可以断言,流人主要来源于统治阶级内部斗争,这是东汉时代流人史的一个显著特点。

(一)外戚与宦官斗争中的流人。和帝年间,外戚窦宪与宦官斗争的结果,窦氏失败,窦氏党羽邓垒、邓磊、郭璜、郭举均被诛死,其家属均徙合浦。顺帝年间,外戚阎显与宦官斗争的结果,阎显兄弟被杀,阎氏家属徙比景。桓帝年间,外戚梁冀等被诛,家属徙边。灵帝年间,外戚窦武联合太傅陈蕃等人,与宦官斗争失败而死,窦、陈家属均被徙比景。

(二)后妃斗争中的流人。章帝年间,窦皇后与梁贵人斗争的结果,梁贵人之父梁竦死于狱中,其子梁棠、梁雍、梁翟等全部家属徙九真,受此案牵连,舞阳长公主徙新城。和帝年间,阴皇后与邓皇后斗争的结果,阴后被废,其父阴纲自杀,阴纲之子阴秩、阴敞,阴后外祖母邓朱及其家属均徙日南。

(三)党锢之祸中的流人。士族、官僚集团与宦官斗争失败后,曾有大量人员被杀与终身禁锢,也有很多人被流徙,其中典型者有司隶校尉李膺被杀,妻子徙边,太山太守苑康徙比景。

(四)官员反对或得罪外戚、宦官而被流徙。如袁州刺史第五种以得罪宦官单超被诬流徙朔方;蔡邕以得罪“贵臣”、宦官而流徙朔方;尚书令阳球以得罪宦官被诛,妻子徙边;南郡太守马融、江夏太

守田明因得罪外戚梁冀，而被流徙朔方；外戚阎显因忌大将军耿宝“权重”，就设法将耿宝贬职，并将其党羽中常侍樊丰、虎贲中郎将谢恽、侍中周广下狱诛死，其家属均徙比景。

(五)诸王因与朝廷有矛盾而被流徙。如明帝年间，楚王刘英以“造作图书，有逆谋”<sup>①</sup>被废王位，徙丹阳泾县(今安徽泾县西)；桓帝建和元年(147年)，清河王刘蒜因刘文等谋反，欲拥之为天子，事平之后被贬为尉氏侯，徙桂阳(今湖南郴州市)。此外，明帝年间，除楚王案之外，还发生过广陵王刘荆(罪名不详)、淮阳王刘延(罪名为谋反)、济南王刘康(罪名不详)三大案。以上四案牵连之人，“徙者万数，又远屯绝域”，都是这种矛盾的产物。

除了因统治阶级内部斗争失利或失败而被流放外，还有些人是由于其他原因，如校书郎杨终之流徙北地，是由于“太守廉范为州所考(指考绩、考核)”时，他“为范游说”(实际就是为之托情走后门)<sup>②</sup>。献帝伏皇后之母盈等19人被徙涿郡，是由于伏后见曹操专擅朝政，曾写书给其父伏完“密令图之(指杀曹操)”之故。又如蔡文姬之流徙匈奴12年，是为匈奴人所掠之故。

最后，我们谈一下本时期流放的主要戍所。由于实边、戍边、征战的需要，东汉时期的流放地点分两大地区，一是边患严重，用兵较多的北方与西北，一是局势安定，统治较稳的南方(包括今两广与云贵)。前者流人众多，主要是基于戍边、征战之需要，后者则主要是基于实边之需要。

北方与西北的具体地点，主要有朔方郡(治今内蒙古杭爱旗北)；度辽将军营(亦称度辽营)，将军屯五原郡之曼柏县(今内蒙古达拉特旗东南)，以阻止南、北匈奴交通；五原郡(治今包头市西北)；敦煌郡(治今甘肃敦煌县西)；金城郡(治今甘肃永靖西北)；北地郡(治富平，今宁夏吴忠西南)；冯翊郡(治今陕西大荔)；扶风郡

① 《后汉书》卷四十二，楚王英本传；卷二，明帝记。

② 《后汉书》卷四十八，杨终传。

(治今陕西兴平县东南);陇西郡(治今甘肃临洮南);上郡(治今陕西榆林东南);安定郡(治今甘肃镇原东南);武威郡(治今甘肃武威)等。

南方具体地点主要有合浦(今广西合浦东北);日南郡(今越南广治省广治河与甘露河合流处);九真郡(今越南清化、河静两省及义安省东部地区)。另有云南之曲靖等。此外还有丹阳、桂阳、新城、临羌、涿郡、雁门等地。

上述诸徙所,又以朔方、五原、金城、合浦、九真、日南最为重要。其中,日南郡又以比景(一作北景)县最为著名。

### 第三节 外戚与宦官斗争中的流人

东汉时期外戚与宦官的斗争一直是很激烈的,这种斗争,大体说来,从和帝到桓帝中(89—159年)是外戚占优势的时期,而桓帝中到灵帝朝(159—189)是宦官独掌政权时期。其中最激烈的斗争有4次。第一次是和帝、宦官与外戚窦宪的斗争,第二次是安帝、宦官与外戚邓鹭的斗争,第三次是顺帝、宦官与外戚阎显的斗争,第四次是桓帝、宦官与外戚梁冀的斗争。这4次斗争,除第二次外,其余三次均与流人史有关。此外,外戚窦武与宦官的斗争也较激烈,且与流人史有关。同时,在反宦官的斗争中,还有某些官员曾经单独行动,现择其与流人史有关者附于此节。

#### 一、外戚窦宪与宦官斗争中的流人

窦宪(?—92年),字伯度。扶风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人。安丰侯窦融的曾孙。建初二年(77年),其大妹与二妹被选入掖廷。由于其大妹颇有才色,“风容甚盛”,因此次年被章帝立为皇后,而且“宠幸殊特,专固后宫”。于是窦宪借其妹之力,拜为郎,稍迁侍中、虎贲中郎将。其弟窦笃为黄门侍郎。“兄弟亲幸”,“宠贵日盛”。章

和二年(88年),章帝死,年仅10岁的和帝即位,窦皇后被尊为皇太后,并临朝听政。于是窦笃被擢为虎贲中郎将,笃弟窦景、窦瑰并为中常侍。弟兄“权震朝廷”,横暴京师,为非作恶,甚至以贱值夺取明帝女儿沁水公主的园田,有司不敢举奏。后来窦宪因派刺客擅杀都乡侯刘畅事泄,被太后禁闭于内宫。这时,恰值南匈奴请兵攻伐北匈奴,于是窦宪自请出击匈奴以谢罪。永元元年(89年)任车骑将军率军北伐,追北匈奴贵族至燕然山,刻石勒功而还。后任大将军,刺史、守令等地方官更多出其门。

他又党同伐异,凡反对,乃至不党附于他的官员,他都设法诛灭或流放。如窦宪北征时,军司马梁讽,由于“失宪意,髡输武威,武威太守承(宪)旨杀之”。又如尚书仆射郅寿为人正直敢言,不满窦宪之所为。“宪尝使门生赍书诣寿,有所请托”。郅寿立时将该人送往诏狱。又多次上书,“陈宪骄恣”。还在朝会之际,讥讽窦宪,弹劾时“厉音正色,辞旨甚切”。窦宪大怒,“陷寿以买公田诽谤”,下狱之后,准备诛杀。幸亏侍御史何敞上疏力辩寿无罪,才被减死徙合浦。但他未行,愤而自杀,其家属得归乡里。其他朝臣被窦宪擅杀者甚多,因此“朝臣震慑,望风承旨”。

窦宪兄弟权势既重,又封其党羽邓垒为穰侯。邓垒与其弟步兵校尉邓磊及母元氏,以及窦宪女婿射声校尉郭举,举父长乐少府郭璜,互相勾结,狼狈为奸,并“出入禁中,谋为不轨”。永元四年(92年),和帝为了夺取失去的大权,就与宦官中常侍郑众定议诛灭窦氏。首先将邓垒、邓磊、郭璜、郭举下狱诛死,家属均徙合浦。窦宪、窦笃、窦景不久自杀,其党羽均免官归本郡。只有窦瑰由于平时行为稍知检点,未予惩处。但次年又以事徙封罗侯(罗在今湖南湘阴县东北)。窦太后由于对和帝有抚养之恩,也未惩处。<sup>①</sup>

这一次斗争是宦官与外戚的第一次较量,结果宦官胜利。这是

<sup>①</sup> 《后汉书》卷二十三,窦宪传;卷十上,皇后纪;卷四,和帝纪;卷二十九,郅寿传;卷四十七,梁懂传;卷七十八,宦者列传;志第十一,天文。

东汉宦官参与党争，并在政治上占据地位的开始。

## 二、外戚阎显与宦官斗争中的流人

汉安帝时，皇后阎氏曾一度专权擅政。

阎皇后名姬，河南荥阳人，永平年间尚书阎章的孙女。阎氏“有才色”。元初元年(114年)选入宫，为安帝宠爱，为贵人。次年就立为皇后。其父阎畅封北宜春侯，四年，畅死，畅子阎显袭爵。阎氏为人妒忌，当时安帝宫人李氏生下皇子刘保，阎氏就以鸩酒毒死李氏。

阎皇后本有专擅朝政的企图，但由于当时邓太后(即和帝皇后)还临朝听政，大权在握，因此她还有所畏惧。建光元年(121年)邓太后卒，安帝开始亲政。阎显及其弟阎景、阎耀、阎晏，均升为卿校，典禁兵。不久，阎显封为长社侯。阎显与阎景的几个儿子年龄均不足七八岁，也都封为黄门侍郎。这时，皇子刘保已立为皇太子，为了垄断朝政，延光三年(124年)，阎皇后就与其弟显、大长秋江京等人共潜刘保，结果安帝听信了谗言，将太子刘保废为济阴王。受此案牵连，太子乳母男、厨监邴吉均被杀，其父母妻子徙日南。另外，监太子家小黄门籍建、太子傅高筑、长秋长赵熹、丞良贺、药长夏珍均以无过获罪，并徙朔方。

延光四年(125年)三月，安帝卒，临卒前，令大将军耿宝行太尉事。四月，阎皇后为了“久专国政”，与阎显定计，迎济北惠王之子北乡侯刘懿为皇帝，这就是少帝。少帝即位后，尊阎皇后为太后。这时，阎显妒忌耿宝“位尊权重，威行前朝”，不利于自己的“专朝争权”，就于同月指使有司劾奏耿宝及其党羽中常侍樊丰、虎贲中郎将谢恽、恽弟侍中谢笃、笃弟大将军长史谢宓、侍中周广、安帝乳母野王君王圣、圣之女永、永之婿黄门侍郎樊严等，结党营私，“互作威福，刺探禁省”。结果，以“大不道”罪，樊丰、谢恽、周广均下狱而死，家属徙比景；谢宓、樊严减死，髡钳；耿宝贬为则亭侯，遣之就国，宝自杀；王圣母子徙雁门。把耿宝一派打倒后，阎显升为卫尉，

阎耀为城门校尉，阎晏为执金吾。阎氏兄弟大权在握，声势显赫，威福自恣。

少帝立了二百余天，至同年十月二十七日死去。为了防止前太子、济阴王卷土重来，登上皇帝宝座，阎显与江京征得阎太后同意，征召济北王及河间王之子入都，准备从中挑选一人立为帝。不料，这些王子尚未至京，宦官中黄门孙程、太子府史中黄门王康等19人，于十一月二十四日夜发动政变，杀掉江京，迎济阴王即位，这就是顺帝。阎显、阎景、阎耀、阎晏及党羽均被诛灭，并迁阎太后于离宫，阎氏家属流徙比景。孙程等19人均封为侯，从此宦官势力大振。次年（126年）正月，阎太后卒。这时，顺帝才知自己生母李氏瘞葬所在，重新以礼殡葬。并将原徙朔方之籍建等5人召还，均擢为中常侍。<sup>①</sup>

### 三、外戚梁冀与宦官斗争中的流人

梁冀（？—159年），字伯卓。安定乌氏（今甘肃平凉西北）人。乘氏侯梁雍之孙，大将军梁商之子。父死，继为大将军。顺帝死后，他曾先后立冲、质、桓三帝。先是，梁商之女被顺帝立为顺烈皇后，顺帝死，被尊为皇太后。至是梁冀又将其妹（即顺烈皇后之妹）之女莹献给桓帝，立为皇后。依靠这两个女人的势力，他专断朝政近二十年。执政期间，骄奢横暴，抢虏妇女，殴打吏卒，所为多不法。又大起馆舍，广建苑圃。还强迫数千人民为其奴婢，称为“自卖人”。凡是对他稍有不满意者，他都采取残酷手段予以报复。他与其弟不疑关系不和，就暗中派人到不疑的大门，记下与不疑往来之人，然后加以迫害。当时南郡太守马融是著名学者，曾经进谒过不疑，梁冀就指使州郡官员诬告他“在郡贪污”，因此被免官，髡徙朔方，后来得以赦还。江夏太守田明也因同样原因，被髡徙朔方，但却死于

<sup>①</sup> 以上见《后汉书》卷十下，皇后纪；卷七十八，孙程传；卷五，安帝纪；卷六，顺帝纪；《后汉书》志第十一。



途中。

后来，梁家的两个女人——皇太后、皇后先后死去，对梁冀又怕又恨的桓帝与宦官单超等5人定计，诛灭梁氏，梁冀与其妻孙寿自杀，梁氏宗族或诛，“或徙边”。时为延熹二年(159年)八月之事。事后朝廷没收其财产，竟然达30余万万钱之多。诛灭梁氏后，单超等5人同日封侯。从此，东汉完全进入了宦官独擅朝政的时代。<sup>①</sup>

#### 四、外戚窦武与宦官斗争中的流人

自从梁冀被杀以后，朝政完全被宦官所把持，但外戚并不甘心失败，仍在等待时机，夺回大权。灵帝年间外戚窦武反宦官的斗争虽然以失败告终，但却正反映了这种客观存在。

窦武(?—168)，字游平，扶风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人。安丰侯窦融的玄孙。延熹八年(165年)其长女为桓帝选入宫，并立为皇后，于是得拜郎中，迁越骑校尉，封槐里侯。其为人嫉恶如仇，“礼赂不通”，喜欢结交名士。永康元年(167年)，桓帝死，他与其女窦后定策，迎立灵帝。灵帝即位，窦后尊为皇太后，窦武封闻喜侯，兄子窦绍封鄠侯，子侄等也多任显宦。

窦武既辅朝政，鉴于当时宦官专擅朝政，因此“常有诛剪宦官之意”。恰有陈蕃与之志同道合。陈蕃(?—168)，字仲举，汝南平舆(今河南汝南)人。桓帝时任太尉，与司隶校尉李膺等反对宦官专权，为太学生所敬重，被称为“不畏强御陈仲举”。灵帝立，任太傅。他也“志诛中官”，因此与窦武经常秘谋。他们与太学生联合，起用李膺等人，并且“引同志尹勋为尚书令，刘瑜为侍中，冯述为屯骑校尉”，又以山冰为黄门令，准备行动。但不料事泄，宦官长安乡侯曹节与朱瑀等17人共矫诏，以宦官王甫为黄门令，带兵捕窦武等人，武等指挥军士对阵，失败自杀。于是其宗亲、宾客、姻属及刘瑜、冯

<sup>①</sup> 《后汉书》卷十下，皇后纪；卷三十四，梁冀传；卷六十上，马融传；卷七，桓帝纪；志第十二，天文。

述等均被夷族。陈蕃这时年近八十，闻窦武被杀，率官属及太学生80余人冲入宫门，事败亦被杀。接着，窦武与陈蕃家属均徙日南郡之比景。窦太后迁于南宫云台。此为建宁元年(168年)九月之事。

窦氏诛后，灵帝鉴于窦太后有援引自己为帝之功，因此建宁四年(171年)十月还曾率群臣朝于南宫。熹平元年(172年)，窦武之妻卒于比景，窦太后闻知母亲已逝，“感疾而崩”。<sup>①</sup>

### 五、司徒刘郃与宦官斗争中的流人

曹节、王甫等宦官诛灭窦武等人后，曹节迁长乐卫尉，封育阳侯，王甫迁中常侍，黄门令加故，其他人也均封为列侯，于是宦官势力更为嚣张。他们作威作福，“淫暴无道”。这种情况，不仅引起普通人民的愤慨，而且也引起当时任尚书令的阳球等人的不满。

阳球，字方正，渔阳泉州(今北京密云县西南)人。性严厉，好申、韩之学，时称酷吏。历任高唐令、九江太守、平原相、议郎、将作大匠，拜尚书令。这时他见王甫等“奸虐弄权”，曾拊髀发愤道：“若阳球作司隶，此曹子安得容乎？”不料光和二年(179年)果然迁为司隶校尉(掌管百官纠察)。这时正值王甫“休沐里舍”，阳球上奏：王甫及其子弟为守令者“奸猾纵恣，罪合灭族”。又奏王甫党羽太尉段颍“谄附佞倖，宜并诛戮”。得到朝廷允准，他立刻将王甫、甫之子永乐少府王萌、沛相王吉、段颍逮捕入狱，并亲自拷讯，“五毒备极”。结果王甫父子都死于杖下，段颍也饮鸩而死。二人家属徙比景。此为光和二年四月事。

阳球既诛王甫，就扬言惩处曹节等人，不料曹节先进谗言，于是朝廷徙阳球为卫尉。

先是，司徒(丞相)刘郃，由于其兄侍中刘儵，从前曾与窦武同党，被宦官所诛，因此对宦官怀恨在心。这时他联络曾任光禄大夫、

<sup>①</sup> 《后汉书》卷六十九，窦武传；卷六十六，陈蕃传；卷十一下，皇后纪；卷七十八，宦者列传；志第十二，天文。

永乐少府之职的陈球及阳球，“谋诛宦官”。不料，这年十月事泄，参与者均被宦官陷害而死。而阳球“妻子徙边”，刘邵等人家属是否也曾徙边，文献无征，从略。<sup>①</sup>

这次斗争可谓外戚与宦官斗争的继续。

## 第四节 后妃斗争中的流人

东汉统治集团内部不仅充满了外戚、宦官、官僚士族三个集团的斗争，而且皇宫后妃之间也充满了尔虞我诈之争。在这种斗争中，同样产生了很多流人。现在择其要者分述如下。

### 一、梁贵人家属的两次远徙

梁贵人家属的两次远徙，应先从其父梁竦的获罪远徙谈起。

梁竦(?—96年)，字叔敬，安定乌氏(今甘肃平凉西北)人。九东太守、陵乡侯梁统次子(前节所述梁冀的曾祖父)。少年学习孟氏《易》，弱冠即能教授《易》。其兄梁松(?—61)，字伯孙，少为郎，其妻为光武帝之女舞阳长公主，后迁虎贲中郎将。光武帝卒，曾受遗诏辅政。永平元年(58年)为太仆。同年，他多次写了私书向郡县官员请托，次年事泄，被免去官职，因此心怀怨望。永平四年(61年)冬，<sup>②</sup> 就因写匿名书，“诽谤朝廷”，下狱而死，妻子家属均徙九真。于是，梁竦也因此案牵连流徙九真。

梁竦起身南行，经历长江、洞庭湖，横渡沅、湘二水之时，有感于伍子胥、屈原等人“非辜沉身”，于是作了一篇《悼骚赋》，以寄托自己怀才不遇，无罪被徙的感慨。该赋列举了历史上许多政略杰

<sup>①</sup> 《后汉书》卷六十五，段颎传；卷八，灵帝纪；卷七十七，酷吏传；卷五十六，陈球传。

<sup>②</sup> 此事《后汉书》，志第十，天文志，作五年十二月事，此从《后汉书》，卷三十四，梁松传。

出、才华横溢、武功显赫的忠臣志士，如孔子、伊尹、伍子胥、屈原、文种、白起、范增、贾谊等无罪被谗，忠而见疑，乃至含恨殒身的悲惨遭遇，同时也指出了这些忠义之士被谗与被害的严重恶果是导致了国家的灭亡：“勾践罪种兮，越嗣不长”；“范父乞身兮，楚项不昌”。最后则吟道：“临岷川以怆恨兮，指丹海以为期。”

丹海是神话传说中的海，借指隐居之地。这两句既包含了作者的“怆恨”，也体现了作者企图逃避现实以解脱人世苦恼的无可奈何的悲哀。他写完此赋，就将赋文“系玄石而沉之”于水中。

后来，明帝又下诏，“听还本郡”，于是梁竦从九真回到故乡，“闭门自养”。他“以经籍为娱，著书数篇，名曰《七序》”。当时著名学者班固见之而称善，说道：“孔子著《春秋》而乱臣贼子惧，梁竦作《七序》而窃位素餐者惭！”他为人好施舍，但不会操持产业，所以家道并不很富有。幸亏其嫂舞阳长公主经常周济诸梁，他方免饥寒。由于舞阳长公主特别敬重梁竦，因此衣食器物之赏赐，厚于他人。但是梁竦每次所得，都全部分给亲族，自己并不取用。

梁竦生长于京师，在故乡生活感到不舒适，又自负其才，因此，郁郁寡欢。曾经登高远望而叹道：“大丈夫居世，生当封侯，死当庙食。如其不然，闲居可以养志，《诗》、《书》足以自娱，州郡之职，徒劳人耳！”后来，官府征召，他并未应征。

梁竦有三男、三女，明帝死后，章帝即位，于建初二年（77年）纳梁竦的第二、三两女入宫，均为贵人。四年（79年），小贵人（即第三女）生下一子，即后来的汉和帝。当时，章帝的皇后是窦氏。窦皇后入宫无子，深怕失宠，因此非常妒忌。她见梁贵人生了和帝，先养为己子。梁竦听说女儿生下一子，举家相庆。窦后闻知，更加忌恨梁氏，就于八年（83年）作匿名书，“陷竦等以恶逆”。章帝派大臣审讯，结果梁竦死于狱中，家属再次流徙九真。而梁贵人姐妹二人忧惧而死。由于审讯中，辞语涉及舞阳长公主，因此公主也徙新城（今河南伊川西南）。

后至和帝永元九年（97年）窦太后卒，梁松之子梁扈遣从兄梁

擅上诉，而梁竦长女梁嫫也上书陈述贵人含冤而死之事。并奏请：“妾父既冤，不可复生，母氏年殊七十，及弟棠等，远在绝域，不知死生。愿乞收竦朽骨，使母弟得归本郡。”经审讯，真相大白，和帝这时才知自己是梁贵人所生，于是下诏追尊生母梁贵人为恭怀皇后，追封梁竦为褒亲愍侯。遣中谒者与梁嫫、梁扈迎竦丧到京师改殡。同时召还竦之妻子与梁棠等。

先是，窦太后陷害梁贵人时，窦宪兄弟曾经参与其事，因此，永元十年（98年）当梁棠兄弟自九真赦归行经长沙时，逼令窦瑰自杀，以报父仇。归后，梁棠封乐平侯，棠之弟梁雍为乘氏侯，雍之弟梁翟为单父侯，赏赐以巨万计。<sup>①</sup>

## 二、阴后被废及其家属的远徙

汉和帝先立阴氏为皇后，阴氏是光武帝皇后阴丽华哥哥的曾孙女。阴氏少年聪慧，善于书法与技艺。永元四年（92年）选入宫中，为贵人。因为得到和帝的“殊宠”，所以八年（96年）就被立为皇后。凭借阴皇后的宠幸，皇后之父阴纲被封为吴房侯，吴纲的3个儿子阴轶、阴辅、阴敞，均为黄门侍郎。而其外祖母邓朱也得随意出入宫掖。

但是，好景不长。阴氏被立为皇后不久，“爱宠稍衰”。失宠的原因是由于和帝又喜欢上了另一贵人邓氏（即后来的邓皇后）。这样，阴皇后心怀不满，“数有恚恨”。永元十四年（102年）夏，有人告发，说阴后与邓朱“共挟巫蛊道”，“祠祭祝诅”邓氏，于是和帝派中常侍张慎等人审办此案。审理过程中，狱辞牵连到邓朱及其二子奉、毅，还牵连到后弟阴轶、阴辅与阴敞。结果，以“大逆无道”之罪，将奉、毅、辅拷死于狱中。六月废掉皇后阴氏，迁于相宫，不久阴后以忧死。同时，后父阴纲自杀，阴轶、阴敞、邓朱及其家属，均徙日南

<sup>①</sup> 《后汉书》，卷三十四，梁竦传；卷十上，皇后纪；卷二十三，窦宪传；志第十一，天文中。

之比景县，“宗亲外内昆弟皆免官还乡里”。后来到永初四年(110年)，邓太后(即前面谈到的邓贵人)下诏将阴氏流徙的人全部赦归故郡，并发还其资财五百余万。<sup>①</sup>

## 第五节 党锢之祸中的流人

前文谈过，东汉后期，在外戚与宦官两个集团之外，又出现了由士人组成的士族——即官僚集团。在外戚与宦官的斗争中，官僚集团总是占在外戚一边，共同反对宦官。尤其是梁冀被诛灭、宦官独握政权之际，官僚集团与宦官的斗争就更为突出与激烈。为了击溃官僚集团(包括士人、太学生)的进攻，宦官也进行了疯狂的反扑。他们说这些官僚、士人部全是图谋不轨的党人，准备推翻朝廷，并把他们捕杀、下狱、流放或禁锢，这就是“党锢之祸”。

党锢之祸有两次。第一次发生在桓帝延熹九年(166年)。是由于官僚集团领袖之一的李膺捕杀宦官派张成的儿子引起的。

李膺(110—169)，字元礼，颍川襄城(今属河南)人。“性简傲，无所交接”。历青州刺史、渔阳太守、乌桓校尉、度辽将军，迁河南尹，拜司隶校尉。与太学生领袖郭泰等结交，反对宦官专政，被太学生尊为“天下楷模李元礼”。先是，为河南尹时，河内人张成推测不久会有大赦，就命其子杀人。李膺恰好负责督捕犯人之职，就逮捕了张成之子。不久果有大赦。李膺不顾赦令，偏把该人杀掉。张成与宦官有勾结，因此其弟子牢脩就于延熹九年(166年)上书诬告李膺与太学生结为党人，“诽谤朝廷”。于是李膺等200余名“党人”被捕。次年，由于外戚与官僚集团的联合力争，党人才得以救出，但仍禁锢终身，不准做官。

第二次“党锢之祸”发生在建宁二年(169年)，是由山阳东部

<sup>①</sup> 《后汉书》卷十上，皇后纪；卷四，和帝纪；卷三十二，阴识传。

督邮张俭举劾宦官侯览及其母的罪恶而引起的。

先是，延熹八年(165年)，张俭上书劾侯览，奏书为侯览截留，不得上达，张俭就“破览冢宅，籍没资财”。至建宁二年(169年)，侯览就指使张俭的同乡朱并上书，告发俭与他人“共为部党，图危社稷”。同年十月，灵帝诏捕张俭等。张俭隐姓埋名，望门投止，逃亡得脱，而前“党人”李膺、杜密、范滂等100余人均被捕入狱而死。到熹平五年(176年)，灵帝在宦官挟制下，又下诏凡“党人”的门生、故吏、父子兄弟，均免官禁锢。这是第二次“党锢之祸”。

第二次“党锢之祸”中，“死、徙、废、禁者，六七百人”。当张俭事发生，灵帝下诏收捕“党人”时，乡人劝李膺逃跑，但他慨然道：“事不辞难，罪不逃刑，臣之节也。吾年已六十，死生有命，去将安之？”说罢自动去往诏狱，结果死于狱中，“妻子徙边，门生、故吏及其父兄，并被禁锢”。

李膺的妻子所徙之边，究竟为何处？《后汉书》未曾指明。但后人在云南曲靖(即古代的石城)城南一里之处发现一碑，上刻篆书“汉光和五年闰四月十五日汉李元礼”等字，余字莫辨，据此人们断定李膺妻子是流徙曲靖。我们认为这种推断是有道理的。因为该碑“元礼”后所残缺之字当为“妻”或“子”，(自然后面还有缺字)即指元礼之妻或子卒于光和五年(182年)。这样，其妻或子从169年徙此，至182年卒于此，共历13年。

正因为李膺妻子流徙于曲靖，所以后人过此，多有咏之以诗者。如清代云南保山人王兆楷有《曲靖道中》诗。诗云：

雁逐晴云冻乍消，平川烟火石城遥。  
斜阳草色三叉路，残雪梅花十里桥。  
地接乌蛮通象驿，山回白囊入龙标。  
荒碑犹在镌钩党，立马临风咏大招。

在第七句下自注云：“汉流李元礼妻子于石城(即曲靖)。”

清代另有一位诗人也曾赋《读李元礼碑》一诗，内有“岂假光和存姓字，拟同威望著幽并”，及“片石不随炎祚尽，汉家大篆寿边城”

之句，真可谓“慨以当慷”了。<sup>①</sup>

另外，“党人”中与流人史有关者还有苑康。

苑康，字仲真，勃海重合（今河北沧县东南）人。少年受业于太学，与“党人”中被称为“八顾”之首的郭林宗亲善。历官颍阴令、太山太守。在任内曾多次严惩不法豪强，对宦官尤为痛恨。当延喜八年（165年）张俭杀死不法的侯览之母时，侯览党羽有的逃到太山界内潜藏，苑康均一一收捕，“无得遗脱”。侯览闻讯大怒，因此至第二次党锢之祸发生之时，就乘机诬告苑康从前曾经通“贼”，于是苑康被捕下狱，“减死罪一等，徙日南”。后来，颍阴人民及太山羊陟等到朝廷为苑康诉冤，才得以赦还本郡，后来卒于家中。<sup>②</sup>

士族集团与宦官的斗争是统治阶级内部斗争，本无积极性可言。但由于当时宦官是腐朽、黑暗势力的代表，因此官僚、士族、太学生的反宦官斗争，又包含有对黑暗政治的反抗，而这一点与当时人民的要求是一致的。

## 第六节 第五种之流徙及逢侠被救

第五种，字兴先，京兆长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司空第五伦之曾孙。“少厉志义，为吏，冠名州郡”。永寿年间（155—157年）“以司徒掾清诏使冀州，廉察灾害”，“奉使称职”，拜高密侯相。在高密，又以治绩优异，迁为卫相。不久迁衮州刺史。

当时，宦官中常侍单超正专擅朝廷，其弟之子单匡<sup>③</sup>任济阴太守，所为多不法，以“贪放”称。第五种闻讯，想要逮捕单匡。他听说从事卫羽平素嫉恶如仇，不畏强暴，就将卫羽召来，告知准备派他

① 以上两诗分别见《国朝滇南诗略》卷十三及二十二。

② 《后汉书》卷七，桓帝纪；卷八，灵帝纪；卷六十七，党锢列传；卷七十八，宦者列传。

③ 《后汉书·第五伦传》谓单匡为单超“兄子”，此从《后汉书·宦者列传》。



前去捕匡，他慨然应允。卫羽驰至定陶（济阴治定陶），闭门收捕匡的宾客 40 余人，查出其赃私五六十万。第五种上疏弹劾单匡。单匡窘迫，就派刺客刺羽，准备杀人灭口。不料刺客被卫羽捕获，使单匡罪上加罪。这个消息传出，“州内震栗，朝廷嗟叹”。

这时，“太山贼叔孙无忌等暴横境内，州郡不能讨”。第五种听信卫羽的谋划，派他前去招降。于是，无忌率其党羽三千余人出降。单超对种本来就怀恨在心，于是就乘机“以事陷种”，这样种被免官徙朔方（治所原在今内蒙古杭锦旗北，东汉移治今磴口北）。这时单超的外孙董援正任朔方太守，他对种也耿耿于怀，听说种将要流放到自己辖境，认为报复之机已到，不由心中暗喜。

先是，种为卫相时，有故吏门下掾孙斌，为人甚贤，种“善遇之”。这时孙斌探知单超的阴谋，知道种此次流放，凶多吉少，于是对友人同县的间子直与高密的甄子然道：“第五使君当投裔土，而单超外属为彼郡守。夫危者易仆，可为寒心！吾今方迫使君，庶免其难。若奉使君以还，将以付子。”两个友人道：“子其行矣。是，吾心也！”于是孙斌携带侠客昼夜追种，到达太原，才追上种，占据险要之处，杀死押送官吏，将种救出。然后下马，并将马交给种乘骑，自己随后步行。一日一夜行了四百余里，方得脱险而归。此后，种就隐匿在间子直、甄子然家中数年。

后来徐州从事臧旻，曾上书朝廷，为种伸冤，认为第五种嫉恶如仇，从无受贿之嫌，“论者说清高以种为上，序直士以种为首”。其招降太山之贼，只是因力所未足，并非通贼，“非有大恶”，因此请求赦种。但朝廷还没有作出反响时，恰逢朝廷大赦，因此种也被赦出，后来就卒于家。

第五种以得罪宦官单超而被流徙，流徙的时间，《本传》失载。但考《后汉书·桓帝纪》，谓延熹二年（159 年）八月梁冀被诛，单超等 5 人同时封侯，次年（160 年）正月单超死。而种《本传》谓单超“以事陷种，竟坐徙朔方”，即谓种之流徙在单超卒前。据此，可推知

种之流徙当为延熹二年(159年)下半年内事。<sup>①</sup>

## 第七节 旷世逸才蔡邕遗恨



蔡邕画像

蔡邕(133—192)<sup>②</sup>,字伯喈,陈留圉(今河南杞县南)人。少年博学,师事太傅胡广。善辞章、数术、天文,尤善音律。此外工于书法与绘画。灵帝建宁三年(170年)为司徒桥玄的属吏,出补河平长。不久任郎中,校书于东观,迁为议郎。熹平四年(175年)三月,灵帝诏许蔡邕及五官中郎将堂谿典等写定《六经》文字,其中一部由邕自书丹于石,立于太学门外,世称《熹

平石经》。碑始立时,观瞻者、摹写者,每日车乘千余辆,堵塞街巷。光和元年(178年)七月,有虹蜺降于嘉得殿(一作玉堂后殿)。<sup>③</sup>因为这是不吉利的预兆,灵帝“恶之”,于是召蔡邕及光禄大夫杨赐等人入金商门,引入崇德殿,并派宦官中常侍曹节、王甫询问灾异产生的原因及所应采取的对策。蔡邕上书“切言极对,毁刺贵臣,讥呵竖宦(即宦官)”。他认为当时的灾异都是这些贵臣、宦官“干政之所致”,因此主张灵帝应“忍而绝之”,予以罢黜。不料他的奏疏,由于灵帝“不密其言(不代为保密),至令宣露”,被宦官所知,因此被蔡邕攻击之人,都恨之入骨,“侧目思报”。

① 《后汉书》卷四十一,第五种传;卷七十八,宦者列传;卷七,桓帝纪。

② 按:蔡邕生年,说法不一,一作公元132年,恐误。

③ 《后汉书》卷五十四,杨震传;卷八,灵帝纪。

先是，蔡邕与司徒刘郃关系不和，邕之叔父卫尉蔡质，又与将作大匠阳球有矛盾，而阳球的岳父是宦官中常侍程璜，于是程璜上书，谓蔡邕、蔡质多次以私事向刘郃请托，遭到郃的拒绝，就中伤攻击别人。这时许多贵臣、宦官也借机对蔡邕进行诽谤攻击，因此，邕与质被捕，下洛阳狱。不久被“劾以仇怨奉公，议害大臣，大不敬，弃市”。但中常侍吕强“悯邕无罪”，向皇帝求情，结果灵帝下诏，减死罪一等，与家属髡钳徙朔方。这样，蔡邕同家属就在“含辞抱悲，无由上达”的情况下启程。

蔡邕被流放边远，贵臣与宦官们仍不解恨，因此阳球又派了刺客随后追去，命他在途中将蔡邕刺死。但是当刺客了解到蔡邕是因仗义执言，攻击贵臣与宦官而获罪，“感其义，皆莫为用”。阳球见刺客不肯效命，又于邕等到达戍所后“赂其部主，使加毒害”，但受到贿赂、嘱托之人，反而将这件事告知蔡邕，叫他提高警惕。因此，阳球每次陷害，蔡邕都得以躲过。

他虽流朔方，但实际是居于五原之安阳县。每天“乘塞守烽”，戍守边陲。早在于东观任职期间，蔡邕曾与卢植等人撰补《后汉记》，后因流放，未能成书。因此在戍所戍边之暇，又将此书章、目缮写，成《上汉书十志疏》，托临戎长霍圉奏上。灵帝看后，“嘉其高才”。

光和二年（179年）四月，灵帝曾“大赦天下”，这次特赦，虽然主要是针对“党人”所为，但蔡邕也被赦还本郡。“邕自徙及归，凡九月焉”。

他将要动身之际，五原太守王智为他设宴饯行。但在宴席上，邕对智不为礼。智本是中常侍王甫之弟，平日目中无人，这时在许多宾客面前受到蔡邕蔑视，不禁恼羞成怒，大骂道：“徒敢轻我！”蔡邕拂衣而去，根本没理他，这使王智更加怀恨在心，就诬告蔡邕“谤讪朝廷”。蔡邕见又惹大祸，就“亡命江海，远迹吴会”。

在吴期间，一次，蔡邕看到一个正在烧桐木做饭之人，突然听到火烈之声有异，知道这段桐木，非同一般，就向该人要出那段桐

木制成了琴,弹过之后,果然发生美妙动人的音响。由于此琴尾部,还残存有焦痕,因此当时人称之为“焦尾琴”。从此,焦尾琴成为传世名琴。

中平六年(184年),被司空董卓强迫入朝作官,累迁中郎将,封高阳乡侯。董卓很器重他的才学,待之甚厚。而蔡邕见董卓飞扬跋扈,曾提出一些忠告,企图有所匡益,但并未被卓采纳。

初平三年(192年),董卓为司徒王允所杀,蔡邕闻讯叹息,因而被王允下狱治罪。当时,蔡邕曾乞求“黥首刖足(即刺字砍足),继成《汉史》”,而许多士大夫也多为他求情,太尉马日磔道:“伯喈旷世逸才,多识汉事,当续成后史,为一代大典。且忠孝素著,而所坐无名,诛之无乃失人望乎?”但王允未听众人劝告,于是蔡邕怀着未能修成《汉史》的遗恨死于狱中。时年六十。有集,已佚,后人辑为《蔡中郎集》。<sup>①</sup>

## 第八节 感伤乱离文姬归汉

蔡琰,字文姬(一作昭姬),陈留圉(今河南杞县)人。蔡邕之女。“博学有才辩,妙于音律”。相传少年时,一次,邕于夜间弹琴,突然弦断,琰道:“第二弦断了”。邕道:“这是偶然猜到的。”因此故意又断一弦,问她断者为第几弦。琰回答道:“第四弦。”果然如此,邕大为惊异。琰早年嫁给河东卫仲道为妻。但由于“夫亡无子,归宁于家”。估计蔡邕被董卓征入洛阳时,文姬未曾同往,而是留居陈留故乡。

当时的形势是“天下丧乱”。先是,189年董卓率兵进入洛阳,逐走袁绍,立傀儡汉献帝,次年(190年)二月又迁都长安,“尽徙洛阳人数百万口于长安,步骑驱蹙,更相蹈藉,饥饿寇掠,积尸盈路”。

<sup>①</sup> 《后汉书》卷六十下,蔡邕传;卷五十四,杨赐传;卷七十八,吕强传;卷八,灵帝纪;志第三,律历。《蔡中郎集》,卷二、外纪、年表等。



蔡琰手迹

192年，董卓被王允等诛杀后，其部属郭汜、李傕等人大杀王允等朝臣，并屠长安城，老少不留。后来蔡文姬回忆这时景象，曾咏之以诗。诗云：

汉季失权柄，董卓乱天常……  
平土人脆弱，来兵皆胡羌。  
猎野围城邑，所向悉破亡。  
斩戮无孑遗，尸骸相撑拒。  
马边悬男头，马后载妇女……

在这种兵荒马乱、白骨如山的情况下，约同年（192年）春，文姬被郭汜、李傕军中羌胡人所掳，辗转流离，至兴平二年（195年）十一、十二月之交，没于南匈奴右（按《后汉书》文姬本传作“左”，实误）贤王部伍之中。此后的经历与行实已不可考，只知“在胡中十二年，生二子”。至于居地，据今人考证，约住于河东平阳。后来又有人传说文姬“入番为王后，王甚重之”。但《后汉书》本传仅谓“没于南匈奴左（应作“右”）贤王，在胡中十二年，生二子”，并未谈及为王后事，可见这是讹传。

蔡邕生前与曹操关系素厚，因此过了十一、二年，曹操“痛其无嗣”，乃遣使者周近以金璧将她赎回。

她自匈奴南归时，由于其子不能同归，而又母子情深，因此分手之时，她肝肠寸断，泪如雨下。其诗有写其母子分手情景者。诗云：

儿前抱我颈，问母欲何之？  
人言母当去，岂复有还时。  
阿母常仁恻，今何更不慈？  
我尚未成人，奈何不顾思！  
见此崩五内，恍惚生狂痴。

号泣手抚摩，当发复回疑。

就在“儿呼母兮号失声，我掩耳兮不忍听”的悲惨气氛中，征马踟蹰不前，观者也呜咽流涕。其诗云：

马为立踟蹰，车为不转辙。

观者皆嘘唏，行路亦呜咽。

观此，可见她在离开匈奴时的悲愤与痛苦。后来“胡人思慕文姬，乃卷芦叶为吹笛，奏哀怨之音”。

她归至家乡，已是“既至家人尽，又复无中外”。不久，重嫁于屯田都尉董祀为妻。

一次，董祀“犯法当死”，文姬蓬首徒行去见曹操，叩头请罪，语意非常酸哀。曹操感动，改容赦之，并命她笔录蔡邕所遗之书。她就将自己所记得的四百余篇文章亲自写录，“文无遗误”。

其著述，有《蔡文姬集》一卷，已佚。现存《悲愤诗》二章，一为五言古诗，一为七言古诗，均是她归汉后“感伤乱离，追怀悲愤”之作。另有《胡笳十八拍》也作于归汉后，前十拍写其入胡的原因与经历，后八拍为其抒发思子的哀吟。后人有谓《十八拍》是伪托之作，恐不可信。

唐开元年间诗人李颀有《听董大弹胡笳声》诗。诗云：

蔡女昔造胡笳声，一弹一十有八拍。

胡人落泪沾边草，汉使断肠对归客。

古戍苍苍烽火寒，大荒沉沉飞雪白。

先拂商弦后角羽，四郊秋叶惊撼撼……

可见至少在唐代，人们就已肯定了《十八拍》为文姬所作。<sup>①</sup>

---

<sup>①</sup> 《后汉书》卷八十四，蔡文姬本传。郭茂倩：《乐府诗集》卷五十九。另参见郑文：《蔡文姬没于胡中论略》，载《兰州大学学报》，1993年第1期。

## 第四章 三国时代的流人

### 第一节 三国的形成及趋向统一的分裂

继东汉以后,我国出现了魏、蜀、吴三国鼎立的历史时期。从汉延康元年(220年)曹操之子曹丕代汉称帝起,到晋太康元年(280年)吴亡为止,共历61年。一般也把赤壁之战(208年)后魏、蜀、吴建国前的历史划入三国时期。

三国时期的魏,始于公元220年曹丕代汉称帝,都洛阳,历史上又称曹魏。占有今黄河与淮河流域、长江中游的江北及甘肃、陕西、辽宁的大部分。至咸熙二年(265年)司马炎代魏称晋,魏亡。共历5帝,46年。

蜀始于公元221年刘备之称帝,蜀也称汉或蜀汉,都成都。占有今川、云、贵全部及陕西部分地区。炎兴元年(263年)为魏所灭。共历2帝,43年。

吴始于公元222年孙权在建业(今南京市)称吴王。后至229年又称帝。历史上称孙吴或东吴。占有今长江中下游、浙江、福建与两广等地。280年为晋所灭。共历4帝,59年。

东汉末年,在镇压黄巾军农民大起义的过程中,许多地主豪强武装成为割据势力,为了争夺统治权,他们展开了激烈的斗争。从董卓与袁绍带兵进入洛阳的次年(190年)始,到曹操与孙权、刘备之间的赤壁之战(208年)止,历时十九年。这十九年间,许多地主豪强武装互相混战与屠杀,使我国走向分裂。但是,赤壁之战奠定

了三国分立的局面。此后,三国之间进行战斗之外,各国统治者各在自己的领土范围内削平地方割据势力,恢复残破的生产,因此这73年(208—280年)尽管也是分裂时期,但它是趋向统一的分裂,与前19年相比,是一种进步,因为它为晋朝统一全国奠定了基础。

上述的历史形势,导致了我国流人史由秦汉时期的高峰走向低谷。

## 第二节 三国时代流人概况

两汉时期,政治统一,武力强大,疆域辽阔,戍边、实边、征战的需要,决定了流人数量的众多,及流人种类的增加,从而形成了我国流人史的一个高潮。但是到东汉末年,军阀混战,国家分裂,社会动荡,这种情况,对于当时流放制度的进展、流人数量与类型的增加,都是一个严重的冲击,从而使我国流人史由两汉的高潮走向低谷。下面我们就这一问题做些详细论述。

首先,就流放制度而言。有关三国的文献资料,几乎没有一种言及该代的流放制度。即使一些流人传记,也很少涉及。不仅减死罪一等改为流徙的记载不见了,而且有关流放者管理措施的记载也基本不见了。也就是说,就流放制度而言,不论升级的记载,或者一般的记载,都不见了。如果说有例外的话,只有《三国志补注》卷六引《顾谭别传》则偶有涉及。该传云:“初,吴以罪徙者,皆收家财入官。”<sup>①</sup> 这一点表明,吴国流放者不仅要流放到边远之地为民或服劳役,要予以管制,而且还要籍没犯者家产入官。这一则记载虽然对两汉的流放制度有所补充,但与两汉有关流放制度的记载相比,数量显得太少了。

其次,就流人数量而言。两汉流人数量是很大的,其中东汉,至

<sup>①</sup> 杭世骏:《三国志补注》卷六。



少有百余万人，而且，重要的流人也较多。但三国时期除虞翻等少数人外，重要流人显得过少。

再次，就流人类型而言。这一时期主要是来源于战争的掠夺型流人，其他型（如驱逐型、管制型）流人虽然也存在，但与秦汉相比，相差悬殊。

上述情况，反映了三国时期流放的初步萎缩，即向低谷的过渡，这种萎缩与过渡阶段至晋达到极点，而至北朝，则有了巨大的转变。

三国时代流人数量不详，在此从略。现在介绍一下流人的种类，本时期流人就其来源来讲，大约有以下几种类型。

### 一、敌对政权之间斗争的失败者

三国时期，魏、蜀、吴三个政权斗争的结果，是蜀、吴的灭亡与魏为晋的代立。蜀、吴灭亡后，有大批战俘分别自西南与东南被强制迁徙北方（主要是洛阳），典型者是蜀汉后主刘禅及其宗室。刘禅于炎兴元年（263年）自成都出降并东迁，至洛阳降封为安乐县公，泰始七年（271年）卒于该地。其“子孙为三都尉封侯者五十余人”。另外后妃、宫人、宗室、大臣等，人数必然远远超过这个数字。其中主要有后主皇后张皇后（张飞之女），先主之子、后主庶弟鲁王刘永，梁王刘理之子刘辑，后主之子刘瑶、刘琮、刘瓛、刘璩等。另有李昭仪至洛阳后，“魏以宫人赐诸将无妻者”，昭仪不屈，自杀。此外，又“内移蜀大臣宗预、廖化及诸葛显等并三万家于河东”。吴末帝孙皓及其宗室的西迁，也是典型。孙皓于天纪四年（280年）出降并西迁洛阳，降封归命侯，晋太康四年（283年）卒于洛阳。其皇后滕夫人、长子孙瑾、大臣光禄勋薛莹等也均随徙洛阳。

出使敌国被扣留的使臣也可视为这类流人，其中典型者是吴国中使秦旦、张群、杜德、黄疆及其从人等出使辽东，被公孙渊扣留并安置于玄菟郡。

## 二、王室内部斗争中的失败者

吴国后期，在鲁王孙霸与太子孙和争夺储位斗争中，太常顾谭、侍中顾承、侍中张休等多人流徙交州。魏国后期，太常夏侯玄等人与大将军司马师的斗争，导致夏侯玄、李丰等多人的被杀及其家属的远徙乐浪郡。吴国太常、永平侯全尚谋废会稽王孙亮事泄，被流徙零陵。

## 三、以直谏获罪者

吴国骑都校虞翻之流徙交州，常侍王蕃之被斩及其家属之远徙广州，宫下镇禁中使楼玄与中书令贺邵之远徙广州，故丞相陆凯家属之流徙建安，侍中韦曜之被斩及其家属之徙零陵等，均属此类流人。

## 四、以诽谤或怨望获罪者

蜀国的长水校尉廖立之徙汶山郡，中军师杨仪之徙汉嘉郡；吴末帝孙皓时侍中张尚之流徙建安造船等，均属此类流人。

## 五、其他类

有的以渎职罪而被流徙，如魏幽州刺史杜恕由于失察鲜卑人直接带人赴州一事而被免官徙章武郡；吴大司马左军师丁奉以生前攻晋谷阳无功，家属被徙临川。有的以欺骗上司获罪流徙，如蜀李严之流徙梓潼。有的以品行不端流徙，如吴右将军潘璋之子潘平，就是“以无行徙会稽”。有的流徙罪名不详，如吴折冲将军甘宁之子甘瑰之流徙会稽、大都督周瑜之子周胤之流徙庐陵等。尤其应该指出的，魏征西将军邓艾攻灭蜀后，被镇西将军钟会诬为谋反，因此与其子邓忠均被杀，其妻子及孙徙于西域。这是我国有文献可考的流徙西域的第一个案例。由于此类案例过少，故附于此。

流人的种类已如上述，下面介绍一下主要流放地方（即戍所）。

当时蜀、吴、魏分别据有我国西南、东南、北方之地，因此每一个国家的流人均流徙在该国之内，尤其是其边远地区。蜀国主要集中在汉嘉郡（故城在今四川雅安县北）、梓潼郡（治所在四川今县）、汶山郡（治所绵虜，即今四川汶川西南）、越巂（辖境在今云南、四川，治所邛都在今四川西昌东南）。魏国主要集中在乐浪郡（治所朝鲜，在今朝鲜平壤市南）、章武郡（今河北大城县）、玄菟郡（治所沃沮城，在今朝鲜咸镜南道咸兴）、西域（葱岭以东之地）。吴国徙所最多，主要集中在交州（今越南北部，治所龙编在今越南河内东）、苍梧（治所广信，在今广西梧州市）、故鄣（故城在今浙江安吉县）、会稽（辖境在今江苏、浙江，东汉移治山阴，为今浙江绍兴）、广州（治所番禺，在今广州市）、桂阳（今广东连县）、建安（今福建建瓯）、零陵（治所泉陵，为湖南今县）、庐陵（治今江西永丰）、临川（治所南城，在江西今县东南）。其中，尤以乐浪、交州、广州、会稽、建安为主。

### 第三节 虞翻以狂直远徙交州

虞翻，字仲翔，余姚（今浙江余姚）人。少好学，傲岸不群。初从太守王朗，后从孙策为功曹，均待之以礼。曹操召为司空，不就。孙权任命为骑都尉。由于他多次“犯颜谏争，权不能悦”，加上“性不协俗，多见谤毁”，因此被徙丹杨泾县。不久由于将军吕蒙的斡旋，得以释回。归后，由于性情“狂直”，又多次得罪孙权。一次，孙权与张昭谈论神仙之事，虞翻指着张昭道：“彼皆死人，而语神仙，世岂有仙人邪！”孙权对他本来就“积怒非一”，这时见他竟敢当他人面斥责自己，不禁大怒，立时将他流徙交州（三国时治龙编，今越南河内东天德江北岸）。这大约为魏黄初元年（220年）之事。

虞翻至交州后，以授徒为生，“讲学不倦，门徒常数百人”。早年著有《易注》，这时又继续撰写《老子训注》、《国语训注》、《论语训

注》诸书，从而传播了中原文化。

黄龙元年(229年)四月，孙权称帝，已流放9年的虞翻听到这个消息，曾经上书，表示“拜贺”，然后写道：

臣年耳顺，思咎忧愤，形容枯悴，发白齿落，虽未能死，自悼终没。不见宫阙百官之富，不睹皇舆金轩之饰，仰观巍巍众民之谣，旁听钟鼓侃然之乐，永隕海隅，弃骸绝域，不胜悲慕，逸豫大庆，悦以忘罪。

在这里，既描绘了自己“形容枯悴，发白齿落”的衰老形象，又表述了“永隕海隅，弃骸绝域”的悲哀及期望皇上“悦以忘罪”，将已赦归的心理。这种悲凉心境，在其另一段言谈之中也有反映：

自恨疏节，骨体不媚，犯上获罪，当长没海隅。生无可与语，死以青蝇为吊客，使天下一人知己者，足以不恨。

他“虽在徙弃，心不忘国”，对于孙权派人联络辽东及征讨五溪蛮等事，颇为关注。想要进谏，而又不敢，于是作表，交给交州刺史吕岱，望他转呈。但吕岱没有给他答复。后来他为入所讦，又流徙苍梧猛陵(今广西苍梧州西北)。约在嘉禾五年(236年)卒于戍所，年70岁。<sup>①</sup>当时，孙权遣将士至辽东，在海中遇到飓风，船员多有漂没，孙权悔恨道：“虞翻亮直，善于尽言……前使翻在此，此役不成！”因此下诏于交州，了解虞翻是否尚在，如果尚在，就“发遣还都”，如已死亡，“送丧还本郡”。但诏书下达徙所，虞翻已卒。后来，“归葬旧墓，妻子得还”。

虞翻卒后30余年，楼玄因事流徙到交州(详后)，曾经偷偷地来到其故宅凭吊。他由虞翻的贬谪，联想到自己不幸的遭遇，感慨

---

<sup>①</sup> 关于虞翻的生卒年，说法不一，一般作延熹七年(164年)生，嘉禾二年(233年)卒。但我们据其于黄龙元年(229年)所上孙权之书，内有“全宥九载”之句，知其流徙约在延康元年(220年)。又据《三国志》本传所引《会稽典簿》谓其第四子汜“生南海(指徙所)，年十六，父卒”，可见虞翻至少是于流徙16年，才卒于徙所。基于此，由延康元年(220年)后推16年，得其卒年为嘉禾五年(236年)。由于其享年七十，故其生年约在汉灵帝永康元年(177年)。

万端，“徘徊踟躅，哀喉惨怆，不能自胜耳”。

虞翻有 11 个孩子，第四子虞汜最为知名。汜字世洪，生于南海，年 16，父卒，得以还乡里。后为散骑中常侍，终交州刺史，冠军将军、余姚侯。

第五子虞忠，字世方，“贞固干事，好识人物”。后至宜都太守，晋攻吴，城陷被害。

第六子虞耸，字世龙。在吴为清官，入晋任河间相。

第八子虞曷，字世文。在吴任黄门郎，拜尚书侍中，后降晋。

以上诸子均生于戍所，余子行实不详，从略。<sup>①</sup>

#### 第四节 秦旦等人的使辽与被徙

东汉末年至三国前期，辽东地区出现了公孙氏割据的局面。这一时期始于汉灵帝中平六年（公元 189 年）公孙度为辽东太守，止于魏明帝景初二年（238 年）公孙渊为司马懿讨灭，首尾恰为 50 年。

公孙度，字升济，辽东襄平（今辽宁辽阳市）人。早年曾任尚书郎，迁冀州刺史。汉灵帝中平六年，并州牧董卓废掉少帝，另立献帝，专断朝政。这时公孙度的同乡徐荣，在董卓处任中郎将，就推荐公孙度为辽东太守。次年（190 年）度自立为辽东侯，称平州牧。又将其所属的辽东郡，分为辽东、中辽、辽西三郡，除仍自任辽东郡太守外，又在新设二郡，各置太守。后来，汉代于东北所置的玄菟郡、乐浪郡也逐渐归其统属。当时中原大乱，军阀混战之结果，形成了魏、蜀、吴三国鼎立的局面。于是富有野心的公孙度乘机僭号自尊，割据一方。度死后，传子于康。康死后，传弟于恭。恭立三年，康之子渊夺其位而自立。

---

<sup>①</sup> 《三国志》卷五十七，虞翻传；卷四十七，吴主传第二；卷五十二，诸葛瑾传。杭世骏：《三国志补注》卷六。

公孙渊任辽东太守时，表面上拥戴曹魏，但为了自立，却暗中勾结孙吴，以图牵制曹魏。于是在吴嘉禾元年(232年)十月，渊派遣校尉宿舒、阉中令孙综出使于吴，向吴大帝孙权称臣，并献貂马。孙权大喜，于次年(233年)正月下诏封公孙渊为燕王。并于同年三月遣宿舒、孙综还辽。同时派太常张弥、执金吾许晏、将军贺达及中使秦旦、张群、杜德、黄疆等人，率兵万人，携带“金宝珍货，九锡备物，乘海授渊”。诏书颁发后，长史张昭上言：“渊背魏惧讨，远来求援，非本志也。若渊改图，欲自明于魏，两使不返，不亦取笑于天下乎？”丞相顾雍等人也认为“渊未可信，而宠待太厚”。但孙权刚愎自用，不听众谏。

公孙渊果然反覆无常，遣使联吴，并无诚意，当吴国使臣至辽之际，既怕孙吴距离辽东太远，难以依靠，又怕曹魏得知此事，兴兵来讨。犹豫再三，就决定杀掉吴国使臣，以讨好曹魏。因此吴使至辽后，公孙渊就反令张弥、许晏等率领官属从者400余人，至襄平(辽东太守治所，今辽阳市)接见。为了分而治之，又将张弥所率人众，分别安置辽东诸县。还将秦旦、张群、杜德、黄疆及其吏兵60人，安置到玄菟郡(治所在沃沮城，今朝鲜咸镜南道咸兴。当时辖境相当今辽宁东部，东至朝鲜咸镜道一带)，同时杀掉张弥、许晏等人，将其首级送给曹魏，并吞没了吴使所带的兵资。

秦旦等人被押解到玄菟郡后，被分散地安置在百姓家中。过了40多天，旦私下对黄疆等道：“吾人远辱国命，自弃于此，与死亡何异？今观此郡，形势甚弱。若一旦同心，焚烧城郭，杀其长史，为国报耻，然后伏死，足以无恨！孰与偷生苟活长为囚虏乎？”黄疆等人听了，均以为然，于是暗中约定，于八月十九日夜间举事。

不料到了八月十九日中午，其部下张松背盟，将计划向官府告密。玄菟郡太守王赞闻讯大惊，立刻命令士众，关闭城门，搜索秦旦等人。秦旦等知事已泄，就越墙逃走。这时张群恰好膝上患了疽创，行走不便。杜德就搀扶着他，在崎岖的山谷中，落荒而逃。走了六七百里，张群的病势越来越重，再也无法行走，就卧倒在草莽之中，

众人相对而泣。张群叹息道：“吾不幸创甚，死亡无日，卿诸人宜速进道，冀有所达。空相守，俱死于穷谷之中，何益也？”杜德不忍抛下张群去寻生路，就说道：“万里流离，死生共之，不忍相委。”他们商量了半天，最后决定叫秦旦、黄疆继续前行，而杜德留下，守护张群，等到秦旦等人寻到生路，再设法来救。于是众人洒泣而别。秦旦等走后，杜德、张群每日以采集野生的蔬菜及果实充饥。

秦旦、黄疆又走了数日，到达了高句骊，就向高句骊王宫宣诏，说吴大帝有赐与高句骊的赏财，已被公孙渊夺去。这时，宫与公孙渊有矛盾，闻诏大喜，就接受了诏书，并派人跟随秦旦，将张群、杜德接回。不久，又派人将秦旦等人送还吴国。同时又奉表称臣，贡献貂皮等方物。

孙权听到使臣被杀与被囚禁的消息后，勃然大怒，本想带兵亲征辽东，但在群臣谏阻下，才打消了此想法。这时，见秦旦等人绝域生还，不禁大喜，均任命为校尉。

在这次事件中，张弥等所带的万名兵士，少数被杀害外，多数“徙充边城”，这些人中，秦旦等人作为早期东北流人，其历尽艰危，不辱使命，“万里流离，死生共之”的高尚节操，是值得称颂的。<sup>①</sup>

## 第五节 鲁王孙霸与太子孙和争夺 储位中的流人

吴大帝孙权在位时，其子孙霸为了夺取储位，与太子孙和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斗争。斗争的结果，双方两败俱伤，同归于尽，其党羽多有被流放者。

孙权先立长子孙登为太子，立 21 年，至赤乌四年（241 年）卒。由于次子孙虑早卒，就于次年（242 年）正月立三子孙和为太子。同

---

<sup>①</sup> 本章见《三国志》卷四十七，吴主传第二；卷五十二，张昭传；卷八，公孙度传。

年八月又封孙和的同母弟孙霸为鲁王。孙霸虽然得以封王，但贪婪无厌，时刻觊觎太子之位，丞相陆逊、太子太傅吾粲、太常顾谭等人多次上书，陈述“嫡庶之义”，认为“太子正统，宜有盘石之固；鲁王藩臣，当使宠秩有差。彼此得所，上下获安。”也就是要求鲁王应安于其藩臣的地位，不应觊觎太子之位，这样，就导致孙霸的不满。孙霸的党羽全寄、杨竺、吴安、孙奇等人“潜愬日兴”，企图废掉孙和，杀尽和党。赤乌七年（244年），他们终于在顾谭之弟顾承身上打开缺口，致吾粲下狱而死，顾谭等人远徙交州，次年二月，陆逊也愤恚而卒。

但是，斗争并没有结束。后来，骠骑将军朱据、尚书仆射屈晃及无难督陈正、五营督陈象等人，见孙权有废和之意，就多次诣阙上书，“固谏不已”。孙权大怒，就于赤乌十三年（250年）八月将陈正、陈象杀掉并族诛，朱据、屈晃各杖一百，并将孙和徙于故鄣，“郡司坐谏诛、放者十数，众咸冤之”。同时，由于孙权也发现了孙霸等人的阴谋，因此将“鲁王霸赐死”，流其党羽“杨竺尸于江”，竺兄杨穆徙南州，并诛全寄、吴安、孙奇等人。

元兴元年（264年），孙和之子孙皓以乌程侯即帝位，“追和、霸旧隙”，削除孙霸之子吴侯孙基、宛陵侯孙壹的爵位，与其祖母谢姬均徙会稽乌伤县。这时，才了却了这一场党争案。

由于这次党争案的关键人物是顾谭、顾承兄弟，因此我们作一重点介绍。

顾谭（205—246年），字子默，吴郡吴人（今江苏苏州）人，丞相顾雍之孙。弱冠与诸葛恪等为太子登之旧友。历中庶子、辅正都尉、左节度、奉车都尉，拜太常。当时，鲁王孙霸有宠于孙权，并觊觎太子储位，顾谭上书争谏，以致“霸与谭有隙”。先是，赤乌四年（241年）大都督全琮与魏将王凌战于芍陂，军不利，魏军乘胜攻陷五营将秦晃军。这时，恰值侍中顾承与张休率军北征寿春，见状奋勇击之，从而进驻魏师之地。当时，全琮之子绪、端均为将，也乘胜进击敌军，因此王凌败走。论功行赏时，“以为驻敌之功大，退敌之功小，



休、承并为杂号将军，绪、端偏裨而已”。全琮父子怀恨在心，至是，就诬告芍陂之役中，张休、顾承之功勋不实，是由于走典军陈恂的关节，陈恂“诈增”二人之功的结果。于是顾承与张休入狱，而顾谭由于对此并不认错，被有司奏为“诬罔，大不敬”而获罪。结果，三人均徙交州。按照吴国的刑法规定，凡以罪流徙者，其家财要籍没入官。顾谭下狱，登记其资产时，“唯有犍车一乘，牛数头，奴婢不满十人，无尺帛珠珠之宝”。

顾谭至交州后，“幽而发愤，著《新言》二十篇，其‘知难篇’盖以自悼伤也”。流徙二年，卒于交趾，年42岁。

顾承，为顾谭之弟，字子直。历骑都尉、吴郡西部都尉、召义中郎将，入为侍中。芍陂之役，拜奋威将军。徙交州后，卒于戍所，年37。

张休，字叔嗣，彭城（治今江苏徐州市）人。辅吴将军张昭之少子。弱冠与诸葛恪、顾谭等俱为太子孙登之僚友，以《汉书》授登。由中庶子，转为右弼都尉。后为侍中、扬武将军。徙交州后，鲁王党羽中书令孙弘因平素为张休所轻，而进谗言，于是孙权下诏将休赐死。时年41岁。<sup>①</sup>

## 第六节 魏国的东北流人

夏侯玄（209—254年），字太初，沛国譙（今安徽亳县）人，荆州刺史夏侯尚之子。少知名。弱冠为散骑黄门侍郎，累迁散骑常侍、中护军。不久为征西将军，都督雍、凉州诸军事。正始（240—248年）初年，大将军曹爽辅政。玄是曹爽姑子，因此与曹爽关系甚厚。嘉平元年（249年），曹爽被晋王司马懿诬以谋反罪诛杀，夏侯玄虽然被征为大鸿胪，后徙太常，但却心怀不满。不久，司马懿死，其子

<sup>①</sup> 《三国志》，卷五十九，吴主五子传；卷五十二，张休、顾谭传；卷四十七，吴主传第二。杭世骏：《三国志补注》卷六。

司马师为大将军，专权擅政。为了从司马氏手中夺回魏国的权力，夏侯玄暗中联络中书令李丰，结交皇后之父光禄大夫张缉，企图杀掉司马师，以玄辅政。嘉平六年(254年)二月，他们又联络黄门监苏铄、永宁署令乐敦、冗从仆射刘贤等，准备起事。不料事泄，李丰首先被杀害，接着，玄、缉、铄、敦、贤等均被捕入狱，结果以“大逆无道”被诛，夷其三族，其余亲属流徙乐浪郡。玄临刑，“颜色不变，举动自若”，年46岁。同年二月，皇后张氏被废黜。

由于此案之牵连，中领军许允也被流徙。许允字士宗，高阳(河北今县东)人。由于他与夏侯玄、李丰关系“亲善”，因此，同年秋，被司马师以其他罪名流徙乐浪。这年冬，行至中途，又被下令处死。

夏侯玄等人的被杀，其家属及许允之被流徙，是魏国司马氏与曹氏争夺政权的产物，虽然没有积极性可言，但却为我们了解魏末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激烈，提供了有力的证据。<sup>①</sup>

## 第七节 蜀国的几位流人

三国鼎立时期，蜀汉僻处西南，占有今四川、云南、贵州全部和陕西的一部分，是三国中领土面积最小的国家。据现有文献考查，流人，尤其是著名流人不多，但也并非没有。下面我们介绍几个较著名之人。

### 一、廖立垂泣思诸葛

廖立，字公渊，武陵临沅(故城在今湖南常德西)人。年未三十，任长沙太守。为诸葛亮所赏识，称为“楚之良才，当赞兴世业者”。建安二十年(215年)，孙权遣大将吕蒙掩袭南三郡，廖立弃长沙，脱身而逃，但刘备并未深责，仍任命他为巴郡太守。二十四年(219

<sup>①</sup> 《三国志》卷九，诸夏侯曹传；卷四，魏书，三少帝纪。

年)为侍中。后主刘禅即位,徙长水校尉。

廖立认为自己才名仅次于诸葛亮,但却官居李严等人之下,因此心中不满,“常怀怏怏”。一次,他曾对丞相掾李邵、蒋琬言及“国家不任贤达而任俗吏”,又言诸文武均为“小子”、“凡俗之人”。于是诸葛亮上表,谓廖立,“诽谤先帝,疵毁众臣”。这样,建兴三年(225年)春,廖立被废为民,徙汶山郡。至戍所后,“立躬率妻子耕殖自守”。建兴十二年(234年)八月,诸葛亮卒于军中。廖立虽因被亮弹劾而流徙,但由于他认为只有亮赏识自己,因此当他听到亮卒的消息时,不禁垂泣叹道:“吾终为左衽矣!”后来,姜维率军行经汶山时,曾看望廖立,归后对人说,廖立“意气不衰,言论自若”。廖立死于戍所,卒后,妻子得以还蜀。<sup>①</sup>

## 二、李严激愤死戍所

李严,后更名平,字正方,南阳(河南今地)人。少为郡职吏,“以才干称”。刘璋时为成都令。刘备入蜀,严降备,任犍为太守、兴业将军,拜尚书令。刘备病笃时,与诸葛亮并受遗诏辅少主。后主时,为中都护,封都乡侯,转为前将军,建兴八年(230年)迁骠骑将军。九年春,诸葛亮再次出军围祁山,以讨曹魏,李严催督运事。这年夏秋之交,正值霖雨连绵,“运粮不继”。李严为了摆脱责任,派人请亮还军。亮退军后,他却假装大惊道:“军粮饶足,何以便归?”亮出示李严前后手书,严理屈辞穷,向亮请罪。八月,亮上表于朝,后主废严为民,徙梓潼郡。十二年(234年),他听说亮卒于军中,也“发病卒”。李严原期望亮能够重新起用他,这时推想其他人做不到这一点,因此才“激愤”而死。<sup>②</sup>

---

① 《三国志》卷四十,廖立传。常璩:《华阳国志》卷七,刘后主志。

② 《三国志》卷四十,李严传。

### 三、杨仪怨愤徙汉嘉

杨仪，字威公，襄阳(湖北今地)人。曾与刘备谈论“军国计策，政治得失”，刘备大悦，辟为左将军兵曹掾。后为尚书、弘农太守。建兴三年(224年)，诸葛亮以之为参军。八年，迁长史，加绥军将军。亮多次出军北伐，杨仪筹度粮谷有功，其才干深得亮之赏识。十二年，诸葛亮死于军中，他与征西大将军魏延争权，击杀魏延，率军还成都。

杨仪归后，“自以为功勋至大，宜当代亮秉政”。但后主刘禅却根据诸葛亮生前遗嘱，任命丞相留府长史蒋琬为尚书令，总统国事，而仪仅拜为中军师，“无所统领”。这样，杨仪牢骚满腹，“怨愤形于声色”，致使众人不敢接近。一次，后军师费祎前去探慰。仪对祎说了许多不满之话。又道：“往者丞相亡没之际，吾若举军以就魏氏，处世宁当落度如此邪？令人追悔不可复及！”费祎回去，上表密奏其言。这样，十三年(235年)正月，仪被废为民，流徙汉嘉郡。仪到戍所后，“复上书诽谤，辞指激切”，后主下诏于郡，令郡守收捕入狱。仪自杀，其妻子还蜀。<sup>①</sup>

## 第八节 吴末帝孙皓一朝的流人

吴国的刑罚本来就很残酷，到末帝孙皓时，更加残暴无道，剥面皮，凿眼睛，灭三族，无所不用其极，大臣动辄得罪，被诛死或流放者甚多。下面我们择其要者作一简介。

### 一、濮阳兴、张布家属之流徙广州

吴永安七年(264年)七月，景帝孙休病卒，临卒前，曾以丞相

<sup>①</sup> 《三国志》卷四十，杨仪传；卷三十三，后主传。

濮阳兴为顾命大臣，以其幼子孙覃相托。当时，蜀国刚刚灭亡，交趾发生叛乱，“国内震惧”。朝野上下都想立一年长之人为君。左典军万彧从前为乌程令时，由于与孙皓关系颇密，因此这时向濮阳兴与左将军张布推荐孙皓，说孙皓“才识明断”，“加之好学，遵奉法度”，且又年长于孙覃（时年 23 岁）。濮阳兴与张布信以为真，就向孙休之妻朱皇后（时已遵为皇太后）劝说应立孙皓为帝。朱皇后道：“我寡妇人，安知社稷之虑。苟吴国无虞，宗庙有赖可矣。”于是，濮阳兴等废休之嫡子孙覃而迎皓，立为帝，改同年八月为元兴元年。不料孙皓即位后，“粗暴骄盈，多忌讳，好酒色”，即位后贬皇太后朱氏为景皇后，次年又逼杀朱氏及孙覃等人，这样，“大小失望”，濮阳兴与张布也深自“追悔前事”。万彧将此事告发。十一月初一日，当 2 人入朝之际，孙皓将 2 人收捕入狱，不久均徙广州。但又派人追杀 2 人于途中，夷灭其三族。<sup>①</sup>

## 二、王蕃家属之流徙广州

王蕃字永元，庐江（治今安徽庐江西南）人。“博览多闻，兼通术艺”。初为尚书郎，后为散骑中常侍、夏口监军。曾出使蜀，蜀人甚称之。孙皓即位，复入为常侍。这时，孙皓的嬖臣中书丞陈声，“数谮毁蕃”。而蕃为人正直，“体高气亮，不能承颜顺指”，经常因直言而得罪孙皓，于是多次受到斥责。

宝鼎二年（267 年）春，五官中郎将丁忠使晋归来，孙皓大会诸群臣，在宴会之上，王蕃饮酒失仪，孙皓因平素“忿其苦辞，恶其直对”，这时就借机将他斩首，时年 39 岁，其家属均徙广州。后来至天纪三年（279 年）夏，合浦太守脩允的部曲督郭马，起兵反吴。这时，王蕃的两个弟弟王著、王延仍在戍所，由于不为郭马所用，因此被害。<sup>②</sup>

<sup>①</sup> 《三国志》卷六十四，濮阳兴传；卷四十八，三嗣主传。

<sup>②</sup> 《三国志》卷六十五，王蕃传。

### 三、楼玄之赐死交趾

楼玄字承先，沛郡（今安徽宿县西北）蕲人。孙休在位时任监农御史。孙皓即位，与王蕃、万彧均为散骑中常侍，出为会稽太守，入为大司农。后来由于万彧的推荐，被任为宫下镇禁中使，主殿中事。玄“正身率众，奉法而行，应对切直，数违皓意”，因此，不为孙皓所喜。后来有人诬告楼玄与贺邵相逢时，曾共“耳语大笑”，“谤讪政事”，于是“被诏诘责，送付广州”。

这时，东观令华核上疏驰救。他认为“玄清忠奉公，冠冕当时，众服其操，无与争先”，因此乞求孙皓“赦玄前愆，使得自新”，“责其后效”。但由于皓妒忌楼玄的名声，因此见了华核的奏疏后，不仅没有赦免楼玄，反而下诏，将玄及其子据，流徙到比广州更为遥远的交趾，又遣将张奕带了鸩酒，叫他赐给楼玄自尽。但由于张奕知道楼玄是节操清白的贤人，因此不忍心宣诏赐药。不久，此事为玄所知，就对奕说道：“你应当早些告诉我，我怎么会珍惜我的生命呢？”于是立时服其毒酒而死，从而结束了其悲惨的一生。此事时间不详，但肯定是在宝鼎二年（267年）华核任东观令，至天册元年（275年）华核免职之间。<sup>①</sup>

### 四、贺循之少徙海隅

上文我们提到了与楼玄“耳语大笑”之贺邵。那么，贺邵又是何许人呢？

贺邵（227—275），字兴伯，会稽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孙休即位后，从中郎为散骑中常侍，出为吴郡太守。孙皓时，为左典军，迁中书令。这时，贺邵见孙皓“凶暴骄矜，政事日弊”，就上疏极谏。在疏中，他首先指出朝廷忠奸倒置，是非不分，接着建议孙皓应“进贤”，“求过”，不应“严刑法”，“黜善士”。并主张罢斥佞臣何定。最

<sup>①</sup> 《三国志》卷六十五，楼玄传。

后又提出“宽赋除烦”，“赈恤穷乏”及“爱民养士”，以御曹魏的主张。

孙皓看了此疏，“深恨之”。恰巧有些佞臣诬告贺邵与楼玄共同耳语，“谤毁国事”，因此，二人均被诘责，楼玄送付广州。但由于未查到贺邵其他罪状，只好将他官复原职。后来贺邵中了恶风，口不能言，因病去职。去职数月，孙皓疑心他装病，就将他收捕杀害，家属流徙临海（治今浙江临海东南）。同时下诏诛杀楼玄之子孙。是年为天册元年（275年），贺邵年仅49岁。

其子贺循（260—319），字彥先。“少婴家难，流放海隅”。吴为晋灭亡后，才得以还乡里。其为人少年好学，“善属文，博览众书”，尤擅《三礼》。仕晋，任阳羨令、武康令，后召为太子舍人。东晋初为太常，太兴二年（319年）卒，年60岁。有文集传世，已佚。<sup>①</sup>

## 五、薛莹之两徙广州

薛莹（？—282年），字道言，沛郡（今安徽宿县西北）竹邑人。选曹尚书薛综之子。初为秘府中书郎，至散骑中常侍。孙皓即位，为左执法，迁选曹尚书。建衡三年（271年），佞臣楼下都尉何定建议凿圣溪以通江淮，孙皓令薛莹督率万人前往施工，但不久由于“多盘石，难施工”，停止此役而还，出任武昌左部督。凤凰元年（272年），何定以“奸秽”事闻被诛，次年（273年）孙皓追究圣溪之役一事，将莹收捕下狱，流徙广州。这时，右国史华核上疏，谓莹“涉学既博，文词尤妙”，且有史才，于是孙皓将他召还，任为左国史。不久，选曹尚书缪祎由于为人正直，被奸佞所讦，降为衡阳太守。临动身前，曾过访薛莹，又被群小所谮，于是孙皓将缪祎下狱，流徙桂阳（今广东连县），薛莹复还广州。但莹未至，途中又被召还，官复原职，后迁光禄勋。天纪四年（280年）晋军攻吴，孙皓出降，所上之降表即出于莹之手。太康三年（282年）卒。著书8篇，名为《新议》（一

<sup>①</sup> 《三国志》卷六十五，贺邵传。《晋书》卷六十八，贺循传。

作《后汉书》100卷),又有文集3卷。<sup>①</sup>

## 六、其他几位流人及其家属的流徙

孙皓在位时,还有几位大臣,或以党争,或以直谏等获罪被杀,其家属流徙,也有的直接被流徙。为便于读者浏览及节省篇幅,特列表于下:

姓名	时间	记事	出处
丁奉家属	建衡三年(271年)	大司马左军师丁奉卒后,孙皓追究其生前率军攻晋之谷阳无功事,其家属流徙临川。	《三国志》卷55
韦曜家属	凤凰二年(273年)	侍中韦曜以直谏忤旨被诛,其家属徙零陵。	《三国志》卷65
郭诞	凤凰三年(274年)	会稽太守郭诞以“不白妖言”获罪,送建安造船。	《三国志》卷48
陆凯家属	天策元年(275年)	左丞相陆凯以生前“数犯颜忤旨”,至是,其家属徙建安。	《三国志》卷61
张尚	末帝年间(264—280年)	中书令张尚以言获罪,送建安造船。久之,诛死。	《三国志》卷53

<sup>①</sup> 《三国志》卷五十三,薛莹传;卷四十八,三嗣主传。



## 第五章 两晋十六国时代的流人

### 第一节 两晋十六国时代的政治形势

曹魏咸熙二年(265年),司马炎代魏称帝,国号晋,都洛阳,史称西晋。太康元年(280年)灭吴,统一全国。疆域东、南到海,西到今葱岭,北到大漠,东至辽东(包括今朝鲜部分地区)。建兴四年(316年),为匈奴人建立的汉国所灭,从此北方进入十六国时期。西晋共历4帝,52年。建武元年(317年)司马睿(晋元帝)在南方重建政权,都建康(今南京市),史称东晋。东晋的疆域只占长江、珠江及淮河流域。元熙二年(420年)刘裕代晋建宋,东晋亡。东晋历11帝,104年。两晋共历15帝,156年。

在西晋至刘宋初,与东晋对峙的北方政权,有十六国。先是,西晋末年,各族人民纷纷起义,各少数民族的上层分子乘机起兵,建立政权。从304年匈奴人刘渊称王起,到439年北魏统一中国北部止,135年间,各族统治者先后在北方及巴蜀建立的割据政权,计有成汉、二赵(前、后)、三秦(前、后、西)、四燕(前、后、南、北)、五凉(前、后、南、北、西)和夏十六国。史称十六国时期。另有冉魏、西燕,一般不包括在内。北魏的前身代国也在这时建立。

这一时期是我国短期统一与黄河流域又一次大分裂时期。由于所建政权兴亡更叠,此起彼伏,政局多变,云诡波谲,因此这一时期形势显得异常复杂。

现分两方面介绍当时的形势,首先,介绍两晋的形势。

西晋武帝后期,杨后之父杨骏已掌握大权。太熙元年(290年)武帝死,惠帝立,杨后与杨骏进一步夺权。次年惠帝之妻贾后擅权,杀骏,使汝南王司马亮辅政,又使楚王司马玮杀亮。不久贾后又杀玮。次年,赵王伦带兵入京杀贾后。这样,大乱从外戚、宫廷间延伸到宗室诸王之间。这种形势至永兴三年(306年)东海王司马越毒死惠帝,另立怀帝方止,形成了历时16年(291—306年)的“八王之乱”。“八王之乱”严重破坏了短暂的统一局面及社会生产,导致各族人民纷纷起义,各少数民族贵族也乘机起兵,争夺政权。永嘉五年(311年),汉国大将刘曜攻破洛阳,俘怀帝至平阳,七年,怀帝死。怀帝遇害,其侄司马邺即位于长安,即愍帝。建兴四年(316年),刘曜又攻破长安,愍帝被俘,次年死于平阳,西晋亡。

愍帝被害的消息传到江南,琅邪王司马睿即位于建康,晋朝中兴,此即东晋。东晋之初,丞相王导辅政,其堂兄镇东大将军王敦又手握重兵,因此权归王氏。王敦败后,外戚征西将军庾亮当权。庾氏势力消灭,荆州刺史桓温掌握重兵,企图篡权。温死,丞相谢安与温弟桓冲执政,东晋内部出现前所未有的和睦气象。不久,会稽王司马道子及其子司马元显执政,司马父子排斥异己,又互相争权夺势,东晋政治之败坏达到极点。于是,荆州、江州刺史桓玄(桓温之子)乘朝廷的混乱及孙恩起义之际,于元兴二年(402年)攻入建康,杀司马元显。次年底代晋自立,国号楚。不久,为北府兵将领刘裕声讨致死。元熙二年(420年),刘裕废晋帝,建立宋朝,东晋亡。

其次,介绍十六国形势。

十六国时期,根据北方混乱的状态,可分为三期。第一期(304—352),主要是汉(304—318)、前赵(318—329)、后赵(319—350)、魏(350—352)四国混战及后赵几乎统一北方时期。第二期(352—383),是前燕与前秦角逐,并由前秦统一北方时期。第三期(383—439)是后燕、南燕、北燕、后秦、西秦、夏、后凉、南凉、北凉、西凉、前凉、成等诸小国互相攻杀及北魏统一北方中国时期。

总之,两晋十六国时期(265—439),首尾共为175年。这是我

国短期统一与黄河流域又一次大分裂时期。这期间，两晋政权与十六国各国内部充满了复杂的斗争，各国之间也展开了频繁而激烈的混战。这种分裂混乱的形势促使我国流人史继续走向低谷。

## 第二节 两晋十六国时代流人概况

前文已经谈及，两晋十六国时期，各国内部及各国之间充满了激烈的斗争，各国各自为治及战乱不息的分裂与混乱形势，使这一时期因罪被徙的流人大为减少，从而导致了流放的萎缩及流人史进一步趋向低谷。但是这并不等于说流人已接近于无，因为另一种类型，即来自于战争的掠夺型流人数量还是较多的。这是本时期流人史的一个特点。

此外，本时期流人史还有一个特点，即流人数量两晋多，十六国少；而十六国中，又以前秦为多，其他国为少。

以上两个特点的产生，大约是取决于下列原因：（一）西晋前、中期基本上统一了中国；（二）东晋偏安东南，与十六国相比，处于相对稳定状态的时间长；（三）十六国中，只有前秦在一段时间内几乎统一了北方地区。

下面，我们主要介绍一下本时期流人的类型与徙所。本时期的流人就来源来讲，大致可分下列数类：

### 一、敌对政权之间斗争的失败者。

本时期，敌对政权（即各国）之间的斗争是频繁而激烈的，每次斗争，失利或失败一方，均有大批人员被掳到战胜一方。如晋汉战争中，汉国大将刘曜攻陷洛阳，曾掠晋怀帝、惠帝羊后及大批官员徙于平阳，同时又从长安一带“驱掠士女八万余口退还平阳”。<sup>①</sup>后

---

<sup>①</sup> 《晋书》卷一百二，载纪二，刘聪。

来攻陷长安，晋愍帝出降，于是愍帝君臣又被掠至平阳。怀、愍二帝至平阳后，被迫“著青衣行酒”或“执戟为导”，历尽凌辱后，死于该地。在前燕与后赵战争中，慕容皝曾攻至高阳，“掠徙幽、冀三万余户”。<sup>①</sup>在前秦与前燕的战争中，苻坚曾“徙(慕容)暉及其王公以下并鲜卑四万余户于长安”。<sup>②</sup>仅以上几个数字，如每户以4人计算，则7万余户为30万人，再加上晋之8万余人，那么就有近40万人。可见本时期掠夺型流人数量仍不在少数。这样的史实，在《晋书》122、121、117等卷中均有记载。

## 二、统治阶级内部斗争中的失败者。

统治阶级内部充满各种复杂的斗争，斗争中的失势者往往被流放而成为流人。如受到贾后陷害流徙许昌的愍怀太子；受桓温排挤被废为庶民流徙新安的武陵王司马晞及其三子、流徙衡阳的新蔡王司马晃；受桓玄排挤被流徙广州的骠骑将军司马恢之、辅国将军司马允之及太傅主簿毛遁等人均是。另如受桓玄排挤的尚书左仆射王国宝被诛，其家属流徙广州；因得罪赵王司马伦，裴颀被诛，其子流徙带方，张华被诛，其孙张舆徙兴古；殷浩因得罪桓温被流徙东阳；东安王司马繇之流徙带方，是因与其兄澹有矛盾而被诬陷的结果；刁阳亭侯司马顺因反对武帝代魏自立，而被流徙武威姑藏县；桓玄篡位失败后，其党羽桓胤等被流徙新安郡；安西府参军譙纵谋反于成都，失败后，其尚书令马耽被徙于越嶲，又中道被诛；明帝时，左卫将军司马宗，以谋反被诛，其妻子徙晋安；东莱王司马蕤因对齐王罔怨望而被徙上庸。这种类型的流人不仅晋国大量存在，而且其他国也存在。如前秦，苻坚之侄苻阳与王猛之子王皮之流徙高昌、朔方，就是因谋反之结果。前燕也有这类事例，平州刺史崔毖以约高句丽、宇文、段国三家进攻前燕慕容廆失败出奔于高句丽，

① 《晋书》卷一百九，载纪九，慕容皝。

② 《晋书》卷一百一十一，载纪十一，慕容暉。

虜流其兄子崔焘等人于棘城。以上流人都是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产物。

### 三、阶级斗争中的失败者。

因阶级斗争失败或失利而被流徙的案例，本时期以后赵的凉州谪卒大起义为典型。参加此次起义的流人数量竟然达到十余万人，人数之多，规模之众，在我国流人史上可称是空前绝后的。详见本章第六节，在此从略。此外，晋末天师道起义前，起义领袖孙恩之叔父孙泰为号召与组织群众起义，曾借传教“煽动百姓，私集徒众”，百姓敬之如神。事泄，徙广州。

### 四、其他类。

如武陵庄王司马澹夫妇之流徙辽东，是因其妻“无礼于澹母”与澹“不孝”。前秦秦州刺史窦滔之流徙流沙，张华兄子张景之流徙汉中，都水使者程良之徙凉州等，原因均不详。

本时期流放的地点（即徙所），主要集中在两晋疆域内，其次则为前秦控制的疆域内。

首先介绍两晋的徙所。《晋书·石崇传》在谈到赵王司马伦派人逮捕石崇时，石崇道：“吾不过流徙交、广耳。”这一记载，反映了交州（治龙编，在今越南河内东天德江北岸）、广州（广东今地）是西晋的主要戍所。除此外之，西晋戍所还有北方与东北的辽东、带方（今朝鲜凤山附近）、武威（今甘肃武威），此外还有新安（今浙江淳安西）、东阳（今浙江金华）、衡阳（湖南今地）、晋安（今福建福州）、汉中（今陕西汉中东）、上庸（今湖北竹山西南）、古兴（今贵州普安州）、越嶲（今四川西昌东南）等。东晋由于偏安江左，江北大片土地尽皆丧失，因此其戍所除辽东、带方、武威之地外，保持了西晋江南旧有的全部戍所。

十六国中，前秦戍所较多，主要有朔方（今内蒙古杭锦旗北）、高昌（今新疆吐鲁番盆地东部与哈拉和卓以东一带）、流沙（可能指

我国西北部甘肃一带沙漠地区)。

后赵主要有凉州(甘肃武威附近)等。

### 第三节 晋代的一组东北流人

继西汉末年赵钦等徙辽西、三国秦旦等徙玄菟、夏侯玄等家属与许允远徙乐浪,至晋代又有一些较重要的流人流徙东北地区,现在我们将这几个人的行实汇聚于这一专节,作一介绍。

#### 一、司马澹与司马繇之流徙东北

司马澹(?—312年),字思弘,宣王司马懿之孙,琅邪王司马伷之次子。初为冗从仆射,后封东武公。转前将、中护军。为人妒忌成性,“无孝友之行”,而又酗酒横暴,荒淫无耻。他与其弟司马繇关系不和,曾借繇“专行诛赏”一事,向汝南王司马亮屡进谗言,致使繇流徙东北(详下文)。“八王之乱”(291—306年)时,赵王司马伦起兵入朝,以澹为领军将军。

澹的妻子郭氏,是贾后的内妹。她依恃贾氏之势,对澹母甚为无礼,乃至欺凌。永康元年(300年),齐王司马冏辅政,澹母诸葛太妃上表奏澹不孝,请求赦还繇。因此澹与其妻被流徙辽东。

这时,其子司马禧年仅5岁,不肯随去,道:“我想要为父亲乞求赦还,不愿同徙。”他陈诉了几年,至永兴元年(304年)太妃病卒,司马繇被成都王司马颖所害,这时澹才被赦还,拜为光禄大夫,改封武陵王。后至永嘉(307—312年)末年被石勒杀死。

司马繇(?—304年),字思玄,司马澹之弟。初封东安公,历散骑黄门侍郎,迁散骑常侍。“博学多才,事亲孝,居丧尽礼”。永平元年(291年),惠帝妻贾后因与辅政的外戚杨骏争权,就于次年三月命繇率400人讨杀骏,以汝南王亮辅政。这时繇以杀骏之功,拜右卫将军,迁尚书右(一作左)仆射,进封东安王。诛骏之时,有300余

人,或被诛杀,或被封赏,都是由司马繇专擅作主处理的。他甚至有假公济私,滥杀无辜之事,如东夷校尉文倭即属无罪被杀。

繇与其兄澹平日不和,势同水火,澹曾多次向司马亮讦繇,但亮未采纳。这时,澹借繇擅杀文倭之机,再次谮繇“专行诛赏”。亮感到澹之说有理,于是于同月免去繇官。不久又因繇“有悖言”(即怨望之语),亮将他流徙带方(今在朝鲜黄海南道与北道一带,治所带方为朝鲜凤山)。

永康元年(300年),将繇召还。复封,拜宗正卿,迁尚书,转左仆射。永兴元年(304年)七月惠帝亲征,讨成都王司马颖。当时繇遭母丧,正在邺,劝颖出降王师。颖未从。不料此役,王师大败,颖本怨恨繇事先劝他出降,这时就将繇杀害。时为同年八月。

总之,司马澹与妻子徙辽东为300—304年间事,司马繇徙带方郡为291—300年间之事。<sup>①</sup>

## 二、裴颀之子的流徙东北(附张华之孙)

裴颀(267—300年),字逸民,河东闻喜(山西今县)人。著名地理学家裴秀之次子。“弘雅有远识,博学稽古,自少知名”。武帝太康二年(281年)征为太子中庶子,迁散骑常侍。惠帝时,为国子监祭酒,兼右军将军,累迁侍中。曾奏修国学,刻石写经。后至尚书左仆射。当时惠帝之妻贾后,正专权乱政,颀对此深以为忧,曾与司空张华等谋废贾后而不果。愍怀太子被废之际,他与张华“苦争不从”。

他从维护儒家礼法出发,对当时盛行的玄学清谈和虚无放荡的风气,深感忧虑,曾著《崇有论》予以反击。他认为万物本体是“有”,自本自生,因此在该文结尾写道:“虚无奚益于已有之群生哉?”当时,清谈派人士也予以反击,“攻难交至”,但是并没有使他屈服。

<sup>①</sup> 《晋书》卷三十八,东安王繇传;卷四,惠帝纪;卷五十九,成都王颖传。

先是，赵王司马伦谄事贾后，裴颢非常反感。司马伦多次求官，都为裴颢与张华所拒绝，因此伦对颢等深为怀恨。至永康元年（300年）四月，伦乘贾后擅政，朝内混乱之际，起兵入朝，矫诏废贾后为庶人，同时将裴颢杀害。颢时年34岁。有文集10卷传世，今佚。

颢有二子嵩与该。颢死时，司马伦拟加害于二子，梁王司马彤、东海王司马越称颢之父裴秀有功于王室，“配食太庙，不宜减其后嗣”，因此二人得以免死，流徙带方。

次年（301年）四月，惠帝反正。八月大赦“原徙边者”。于是追复颢的本官，赐谥为成。不久，其子赦还，以裴嵩袭爵，为中书黄门侍郎。裴该后为散骑常侍。

总之，裴嵩与裴该之流徙带方郡，在300—301年，历时整整一年。<sup>①</sup>

另外，司马伦在杀害裴颢的同时，又杀害了司空张华。其孙流今贵州，由于不是东北地区，仅简单附录于此。张华（232—300），字茂先，范阳方城（今河北固安南）人。“学业优博，辞藻温丽”。晋初任中书令、散骑常侍，力劝武帝排除异议，定灭吴之计。后为持节，都督幽州诸军事，加强对东北的统治。惠帝时，历任侍中、中书监、司空。司马伦篡逆时，曾派人劝说张华参加，为华所拒，因此，伦起兵废贾后时，也将张华杀害，夷其三族，唯其孙张舆以年幼得免，徙兴古（今贵州普安州），“未至，召还”。梁时曾为丞相掾，太子舍人。<sup>②</sup>

#### 第四节 咄咄书空之殷浩

自中原沦陷后，晋室往往于北方发生变乱时，乘机出师北伐，以图恢复。但由于有些权臣企图借北伐为名，树立威望，垄断朝政，

<sup>①</sup> 《晋书》卷三十五，裴颢传；卷四，惠帝纪。

<sup>②</sup> 《晋书》卷三十五，张华传。《梁书》卷七，太祖献皇后张氏传。



因此每次北伐均以失败告终。其中与流人史有关的北伐者有殷浩，现作一简介。

殷浩(?—356年)，字渊源，陈郡长平(今河南西华)人。“识度清远”，善于玄言，深负重名。征西将军庾亮曾召为记室参军，累迁司徒左长史。后称疾不起，归隐近十年。永和二年(346年)三月任建武将军、扬州刺史。次年，安西将军、荆州刺史桓温攻蜀，灭掉成汉国，“威势转振，朝廷惮之”，会稽王司马昱也深为忌之，于是引殷浩参与朝政，以与桓温抗衡，这样，殷浩与桓温的矛盾迅速激化。

永和五年(349年)，后赵国君石季龙死，北方大乱，晋室决定乘机北伐，“荡平关、河”。于是六年(350年)闰正月，以殷浩为中军将军，都督扬、豫、徐、兖、青五州军事。“浩既受命，以中原为己任”，上疏奏请北征许、洛，于是统军进取中原。不料，八年(352年)二月，镇西将军张遇叛于许昌，同年四月殷浩大军于许昌被前秦军所败。九月，殷浩再次北伐。九年(353年)十月进次山桑(今安徽蒙县北)，平北将军姚襄叛变，浩军被袭击，大败而归。桓温本来妒忌殷浩，闻其兵败，乘机上疏弹劾浩。于是，次年(354年)二月，浩被废为庶人，徙于东阳之信安县(今浙江衢县)。

殷浩被放逐后，“口无怨言，夷神委命，谈咏不辍，虽家人不见其有流放之感”。但是“终日恒书空作字”(即用手指在空中虚划字形)，后来有人窃视，发现他所书之字为“咄咄怪事”四字。殷浩之甥韩伯，平时为殷浩所钟爱，这时也随至徙所。过了一年，即永和十一年(355年)要回国都。临行之际，浩送至江渚之侧，口咏曹颜远之诗：“富贵他人合，贫贱亲戚离。”咏罢，因而泣下。这些都表明他虽口无怨言，但并非没有怨望之意。

后来桓温念起与浩少年的交情，准备任命他为尚书令，就寄书相告。浩阅书后，“欣然许焉”。但在写回书之时，“虑有谬误，开闭者数十”，结果多次开闭，忘了将书信装入函内，因此竟然寄出一张空函。桓温以为殷浩戏侮自己，大为恼怒，这样，二人关系断绝。

永和十二年(356年)卒于徙所。其子殷涓，后来被桓温诬以谋

反诛死。<sup>①</sup>

## 第五节 窦滔被徙与苏蕙寄诗

苏蕙字若兰，始平（在今陕西，治所槐里为今兴平东南）人。一作武功（今属陕西）人。“善属文”。其夫窦滔，前秦苻坚时为秦州刺史，后来以罪被徙流沙（古代指我国西北的沙漠地区，亦有称今新疆境内白龙堆沙漠一带者，这里当指前者——甘肃一带）。“苏氏思之，织锦为《回文旋图（即“璇玑图”）诗》以赠滔。宛转循环以读之，词甚凄婉，凡八百四十一字”。另一种说法：蕙为苻秦时陈留令苏道质的第三女，年十六，嫁扶风人窦滔为妻。滔仕秦为南安将军，镇襄阳。滔携宠姬赵阳台赴任，蕙不肯同行，乃至音讯断绝。蕙悔恨自伤，因织锦为《回文诗》以寄。滔感动，迎蕙至襄阳，归阳台于关中。此图共 841 字，反读，横读，斜读，交互读，叠一字读，均可成文，得四、五、六、七言诗 7958 首。但其辞意，不免迁就字句，殊多勉强。现在举图中一个例子如下：

仁智怀德圣虞唐，真志笃终誓穹苍。

欽所感想忘淫荒，心忧增慕怀惨伤。

反读之后为：

伤惨怀慕增忧心，荒淫忘想感所欽。

苍穹誓终笃志真，唐虞圣德怀智仁。

此图虽然是文字游戏，但也可称为空前绝后的巨制。<sup>②</sup>

① 《晋书》卷七十七，殷浩传；刘义庆：《世说新语·黜免》。

② 《晋书》卷九十六，烈女传；武则天：《璇玑图序》；《四库总目提要》别集类卷一，璇玑图诗读法。

## 第六节 东宫谪卒大起义

后赵建武十五年(349年)爆发了谪戍凉州的戍卒起义。这次由万余名戍卒发起,后来扩展到十余万人的大起义,沉重打击了后赵的残暴统治。这次起义的原因,需要从后赵统治者石虎的家庭斗争谈起。

石虎(295—349年),字季龙,羯族。后赵建立者石勒之侄。石勒死后,其子石弘嗣位,但石虎却废掉石弘而自立,并迁都于鄴(今河北临漳西南)。他在位时,穷兵黩武,横征暴敛,民不聊生。他先立子邃为太子,后来邃谋杀石虎事泄被诛,又立子宣为太子,以宣弟韬为太尉。石宣“荒酒内游,石韬沉缅好猎”。为了争权夺势,二人矛盾激化。建武十四年(348年),宣遣党羽刺杀韬,不久事泄,石虎大怒,命人捕宣,“拔其发,抽其舌”,“断其手足,斫眼溃腹”,然后投入火中烧死。还杀其妻子9人,幼子年仅数岁,也被诛杀。“又诛其四率以下三百人,宦者五十人,皆车裂节解,弃之漳水”。“东宫(指太子宣)卫士十余万人皆谪戍凉州(今甘肃境内)”。

次年(349年),石虎称帝,立幼子石世为太子,大赦境内。但是东宫被谪戍的士卒不在赦例。其中“高力”(勇猛多力者的称谓)万余人行抵雍城(今陕西凤翔南)时,“高力”督梁犊(定阳人)“因众心之怨,谋起兵东还”,“戍者皆踊抃大呼”。梁犊自称晋征东大将军,首先率众攻陷下辩(今甘肃成县西)。起义军“虽无兵甲”,但所到之处取民间大斧为武器,攻郡县,杀长吏,“攻战若神,所向崩溃”,秦、雍戍卒纷纷响应,到达长安,“众已十万”。击败乐平王石苞的守军后,东出潼关,又在新安(今河南滎池东)、洛阳连续击败大都督李农等所统率的步骑十万人,声势甚盛。又转战荥阳、陈留诸郡。石虎闻讯大惊,倾全国兵力,以燕王石斌为大都督中外诸军事,统姚弋仲、苻洪等军阻遏起义军东进。梁犊在荥阳(今属河南)东兵败牺

性。不久，起义军被镇压失败。

这次以谪卒为主的流人大起义，就人数之众，规模之大而言，在我国流人史上是独一无二的。它虽然失败了，但却加速了后赵的崩溃。同年石虎病死，二年后(351年)，后赵灭亡。<sup>①</sup>

## 第七节 苻阳与王皮之远徙

前秦建元十八年(382年)，发生了东海公苻阳与散骑侍郎王皮谋反而被流徙案件。

苻阳是前秦国君苻坚之侄，其父苻法，是苻坚之兄。苻生在位时，苻法为清河王。寿光三年(357年)，苻法与苻坚等人举行政变，杀掉苻生，拥载苻坚即位。苻坚称帝后，改元永兴，封法为使持节、侍中、都督中外诸军事、丞相、录尚书。不久，苻坚之母皇太后苟氏看到“法长而贤，又得众心，惧终为变”，因此命令苻坚杀掉苻法。“坚性仁友”，本不愿杀兄，但迫于母令，不敢不杀，因此在杀其兄前，与兄“诀于东堂，恸哭呕血”。法死后，赠以本官，谥曰哀，又封法之子苻阳为东海公，苻敷为清河公。

王皮为前秦丞相王猛之子。王猛(325—375)，字景略，北海剧(今山东寿光东南)人。出身贫寒。博学好兵书，有佐世之志。累迁司徒、录尚书事。他整顿吏治，压制不遵守法令的贵族，加强中央集权，又注意发展农业生产，巩固封建统治。建元六年(370年)统兵灭前燕，不久为丞相，深得苻坚宠任。建元十一年(375年)卒。

苻阳与王皮之父均是前秦要人，为什么至建元十八年二人忽然“谋反”，准备杀掉苻坚呢？当审讯之际，苻坚提出这个问题时，苻阳回答道：“《礼》云，父母之仇，不同天地。臣父哀公(哀公为苻法之谥号)，死不以罪。齐襄复九世之仇，而况臣也！”原来苻阳是准备为

<sup>①</sup> 《晋书》卷一百七，石季龙下。

父复仇。王皮回答道：“臣父丞相，有佐命之勋，而臣不免贫贱，所以图富贵也。”而王皮又是为图富贵。苻坚听了二人之言，痛哭流涕地责备苻阳道：“哀公之薨，事不在朕（指责任在皇太后）。卿宁不知之？”又责备王皮道：“丞相临终，托卿以十具牛为田（指王猛嘱其子务农为生），不闻为卿求位。知子莫若父，何斯言之征也！”按理，谋反均应重辟，但苻坚却将二人免死，徙阳于高昌（今新疆吐鲁番盆地东部与哈拉和卓以东一带），徙皮于朔方郡之北。

二人的流徙，反映了前秦的势力已承前凉之疆域，达到了新疆一带。

## 第三编

# 南北朝至明代的中国人

我国封建社会的流放制度，于北朝时正式确立与完全形成。此后各朝对这种制度，在承袭的基础上，又不断地进行了调整与充实，使之得以继续发展。这种发展，到了清代前期达到顶峰，此后就由盛而衰，由顶峰跌落到低谷，并且随着清王朝的灭亡而结束。

鉴于清代是我国流放制度由盛转衰，由顶峰趋向低谷的分水岭，而且清代流人（尤其是其中著名流人）数量及与流人有关的可征文献远逾前代，因此我们将清代流人单辟一编。这样，从南北朝至明代就是本书的第三编。基于上述的论述，这一时期是我国流放制度由正式确立、完全形成到向高峰发展的过渡时期。

## 第一章 南北朝时代的流人

### 第一节 南北朝的形成与政治形势

从420年东晋灭亡到589年隋基本统一中国（陈除外），我国历史上形成了南北对峙的局面，史称南北朝。

南朝从420年刘裕代晋始，到589年隋灭陈止，经历宋、齐、

梁、陈 4 朝。北朝从 439 年北魏统一北方始，到 534 年分裂成东魏、西魏。后来北齐代东魏，北周代西魏，不久北周灭北齐。581 年北周又为隋所代。隋建立后，又灭掉陈与南朝梁的残余势力后梁，从而完全统一了中国，结束了南北对峙的局面。

南朝中的第一个王朝是宋，公元 420 年刘裕代晋称帝，国号宋，历史上也称刘宋。479 年为齐所代，共历 8 帝，60 年。第二个王朝是齐，由萧道成所建，为了区别于北朝的北齐，史称南齐。502 年为梁所代，共历 7 帝，24 年。第三个王朝是梁，由萧衍所建。557 年为陈所代，共历 6 帝，56 年。第四个王朝是陈，由陈霸先所建。589 年为隋所灭。共历 5 帝，33 年。宋、齐、梁、陈均建都于建康（今南京市）。疆域面积，刘宋最大，初年强盛时期，有今黄河以南、长江与珠江流域各地，后期河南、淮北渐为北魏所夺。陈朝最小，仅有今长江下游与珠江流域各地。齐、梁基本是拥有今长江、珠江流域各省，个别时期略有变化。

北朝中的北魏是鲜卑族拓跋部所建之王朝。四世纪初，拓跋部在今山西北部、内蒙古等地建立代国，后为前秦苻坚所灭。淝水之战后，拓跋珪于公元 386 年重建代国，称王，不久改国号为魏。为了区别于三国时期的魏，历史上称后魏，也称北魏、拓跋魏、元魏。398 年建都平城（今山西大同），次年改号称帝。魏逐步灭掉夏、北燕、北凉，至 439 年统一北方，与南朝开始对峙。493 年孝文帝迁都洛阳，改姓元。疆域北至蒙古高原，西至新疆东部，东北至辽西，南大致以淮河与秦岭为界，与南朝对峙。534 年孝武帝受高欢胁迫，逃往关中，投奔大将宇文泰。次年泰杀孝武帝，另立元宝炬为帝，都长安，史称西魏。有今洛阳以西的原北魏领土及益州、襄阳等地。557 年（西魏恭帝三年）十二月，为宇文泰之子觉所代。共历 3 帝，24 年。宇文觉所建之政权，就是周，史称北周，仍都长安。581 年北周又为隋所代，共历 5 帝，25 年。与西魏、北周相对峙的北方政权是东魏与北齐。北魏孝武帝逃往关中后，高欢另立元善见为帝，迁都邺（今河北临漳西南），史称东魏。有洛阳以东的原北魏土地。550 年为高



欢之子高洋所代。共历 17 年。高洋所建之王朝,就是北齐。北齐与北周斗争的结果,是 577 年为北周所灭。共历 6 帝,28 年。

综上所述,这一时期,尽管我国国内出现了 9 个王朝,呈现为分裂的局面,但是在相对稳定的环境里,长江流域的经济得到发展,黄河流域的各族人民得到进一步的融合,这样,就为隋的统一中国及全国社会经济的迅速恢复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由此可见,这时期的分裂,实质是走向统一的分裂,是统一的前奏曲。在这种即将统一的趋势与前提下,当时(尤其是北朝)的统治者由于认识到了流放的利益,并予以重视,从而使我国流人史走出低谷,向另一个新的高峰升级。

## 第二节 南北朝时代流人概况

前文谈过,两晋十六国时期是我国短期统一与黄河流域又一次大分裂时期。这期间,两晋与十六国各国内部及各国之间充满了频繁而激烈的复杂斗争。混乱的形势,导致流放的萎缩,从而使我国流人史走向低谷。但是,南北朝时期的流人史,却走出低谷,并向另一个新的高峰升级。这一点,从当时流放制度的重大发展、流人种类的增多、流放地点的增加,都可以得到说明。

### 一、南北朝时期的流放制度有了重大发展,得以完全形成与正式确立

当时南朝的 4 个王朝,流人数量虽然很多,但流放制度没有大的变化,仍然继承了两汉减死罪一等为流及缘坐家属徙边的办法,如谢灵运就是“降死徙广州”。而且还规定“杀人父母,徙之二千里外”,“凡流徙者,同籍亲近欲相随者,听之”等。<sup>①</sup>但这些都不足以说明其流放制度有了较大的发展与升级。而北朝则不然,北朝中北

<sup>①</sup> 《宋书》卷五十五,傅隆传。

魏与北周的统治者对流放制度是很重视的。当然，这种重视也有一个认识的过程。魏太武帝（424—452年在位）即位后，曾诏令崔浩制定律令。以后魏之统治者又曾多次诏令大臣修订律令。太武帝太平真君五年（444年）少傅游雅上疏，奏请推行“谪徙”之法时说道：

汉武时，始启河右四郡，议诸疑罪而谪徙之。十数年后，边郡充实，并修农戍，孝宣因之，以服北方。此近世之事也。帝王之于罪人，非怒而诛之，欲其徙善而惩恶。谪徙之苦，其惩亦深。自非大逆正刑，皆可从徙。虽举家投远，忻喜赴路，力役终身，不敢言苦。且远流分离，心或思善。如此，奸邪可息，边陲足备。<sup>①</sup>

游雅所谓的“惩恶”与“边陲足备”（即实边与戍边），就是指流放的目的而言。但当时的统治者“善其言，然未之行”。到了和平（460—465年）末年，冀州刺史源贺再次上疏奏请，其结果就截然不同了。他道：

臣闻人之所宝，莫宝于生全；德之厚者，莫厚于宥死。然犯死之罪，难以尽恕，权其轻重，有可矜恤。今劲寇游魂于北，狡贼负险于南，其在疆场，犹须戍防。臣愚以为自非大逆、赤手杀人之罪，其坐赃及盗与过误之愆应入死者，皆可原命，谪守边境。是则已断之体，更受全生之恩；徭役之家，渐蒙休息之惠。刑措之化，庶几在兹。《虞书》曰“流宥五刑”，此其义也……敢上聾言，唯加裁察。<sup>②</sup>

源贺主张将“大逆、赤手杀人”之外的死刑犯人全部谪戍南、北边境及疆场，是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因此立即被高宗所采纳，规定“以后入死者，皆恕死徙边”。其成效在后来高宗对群臣的一段谈话中可以概见。他道：

源贺劝朕宥诸死刑，徙充北蕃诸戍，自尔至今，一岁所活

<sup>①</sup> 《魏书》卷一百一十一，刑罚志。

<sup>②</sup> 《魏书》卷四十一，源贺传。

殊为不少，生济之理既多，边戍之兵有益……苟人人如贺，朕治天下复何忧哉？顾忆诚言，利实广矣。<sup>①</sup>

这段话，反映了每年流徙者数量之多及流放给统治者带来的利益“实广”，也反映了统治者对流放制度的重视。正因为当时的统治阶级认识到了流放对实边、戍边、开边（征战）有利，对惩恶有利，所以导致了对流放制度的高度重视。在这种重视的基础上，流放制度有了重大的发展，并得以完全形成与正式确立，也就无足为怪了。

流放制度的重大发展与完全形成，首先表现在流放已正式列入五刑之一。《魏书·崔亮传》引《魏律》云：“临军征讨，而故留不赴者死。”又云：“军罢先还，尚有流坐。”这是将流置于死刑之下。关于这一点，《魏书·刑罚志》所引《贼律》一则记载，更能说明问题。该律载：“谋杀人而发觉者流，从者五岁刑；已伤及杀而还苏者死，从者流；已杀者斩，从而加功者死，不加功者流。”五岁刑是北魏徒刑的最高一等，上述记载足以说明魏是将流置于死刑之下、徒刑之上。流，作为死刑之下的刑名正式出现，与前代的减死罪一等改为流已大不相同。此外，《魏书·高闾传》云：“自鞭、杖以上至于死罪，皆谓之刑。”<sup>②</sup>这样，鞭、杖，加上前面所谈的死、流、徒，均谓之刑，也就是五刑。据上面所谈，参以其他有关文献，可以断言，北魏的五刑，依次为死、流、徒、鞭、杖。至于北齐、北周的五刑，也基本同于此。如周宣帝曾于大象二年（580年）四月因干旱大赦天下，其诏云：“现囚死罪，并降从流，流罪从徒。”<sup>③</sup>这就是将流置于死罪之下，徒罪之上的明证。如有不同，只是齐有耐刑而周无之，周有徒刑而齐无之，其他四刑均同。可见，北朝时，流第一次列入五刑之中，正式成为五刑之一。

流放制度的重大发展与完全形成，还表现在对流放的执行、安

① 《魏书》卷四十一，源贺传。

② 《魏书》卷五十四。

③ 《周书》卷七，宣帝纪。

置与管理等措施愈趋完备与严密,即愈趋制度化。在安置方面,前代判刑时一般只言将流徙者徙至某处,而不言徙后如何安置,但北朝流人却于判刑时往往明确规定该人至徙所后为兵或为民。如魏高阳侯和归是徙凉州为民,征虏将军刘藻、统军高聪是徙平州为民。而征虏将军杨大眼是徙营州为兵,驸马都尉刘暉之兄弟是徙敦煌为兵。在待遇方面,前代流人放逐或流徙到徙所后,生活与生产往往自理,但北朝却给予一些待遇。如《魏书》载:“以流人初至远镇,衣食无资,多有死者,(任城王元澄)奏,并其妻子给粮一岁。从之。”<sup>①</sup>又规定:“镇戍流徙之人,年满七十,孤单穷独,虽有妻妾而无子孙,诸如此等,听解名还本(指赦归)”。<sup>②</sup>还规定流徙者倘能“捉逃役流兵五人者,听免(指免徙或赦归)”。<sup>③</sup>如北齐的徐纥因罪流徙枹罕,后来就是因为捉到5个逃役的流兵,才被赦回。在管制程度方面,前代流人至徙所后,虽然行动也受有约束,但比后代为轻,而北朝的管制却更为严酷,按规定有的要犯白天服役,夜间则居于地牢。如祖珽徙光州后就因住地牢双眼失明。<sup>④</sup>魏统军高聪徙平州,“宣武初,聪复窃还京师”。<sup>⑤</sup>“窃还”也从侧面说明了流人被管制的严厉。由上可见,在流放的执行、管理等方面,南北朝(主要是北朝)比前代更趋完备。

总之,从流放已正式列入五刑之一及对流放的执行、管理等措施的愈趋完备两个方面来看,南北朝时期的流放制度已有了重大发展,并得以完全形成与正式确立。在中国流人史上,北朝是继秦朝之后又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朝代。

## 二、南北朝时期的流人类型比前代更为增多

南北朝时期,流人的类型比前代有了增加。现将南北朝流人类

---

① 《魏书》卷十九中,任城王传。  
②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  
③ 《北史》卷九十二,徐纥传。  
④ 《魏书》卷四十七,祖珽传。  
⑤ 《北史》卷四十,高聪传。

型综合在一起作一介绍。就流人的来源来看,当时的流人大约可分为下列数类。

(一)敌对政权之间斗争的失败者。

南北朝期间,先后出现过9个王朝,而北朝又存在着东魏与西魏、北齐与北周的对峙(北魏前期存在的柔然、夏、后燕、北凉等小国还不包括在内),这样,南朝与北朝、东魏与西魏、北齐与北周之间的尖锐斗争及这种斗争最高表现形式的战争,自然不可避免。在战争中,除了土地、财物的掠夺之外,就是人口。南北朝时期,主要的人口掠夺有下列几次。

451年,北魏攻宋,掠获宋民5万余家,分居平城附近(如每家以5口计则为25万人)。

481年,北魏孝文帝以南齐俘万余口颁赐群臣。

554年,西魏军攻陷梁都城建康,掠百姓男女数万口(一作“十余万人”)作为奴婢,驱入长安。

577年,北周灭北齐,俘获北齐君臣、宗室、后妃、军民等大量人口。

仅上述4次掠夺战争中被迁徙为奴之人,至少有40万人。倘如把北魏前期在对各小国用兵中掠夺的人口一百五六十万人加在一起(多数迁徙平城附近或漠南地区),掠夺型的流人就达200万。由此可见当时流人数量之大。

(二)统治阶级内部斗争中的失利或失败者。

统治阶级对政敌的打击也是不遗余力的,杀害、流放是常用的手段。南北朝时,以谋叛或谋害罪名被流放的案例与人物也是很多的。如宋彭城王刘义恭一派失败后,仅被流放之人至少有20余人,典型者为范晔家属之徙广州、义康及其家属之徙新安郡。又如谢灵运家属之徙广州;宋武昌王休深之徙始安郡;宋建平王景素党羽殷洌等之徙梁州;宋建安王休仁之子伯融等之徙丹阳县;北齐崔季舒等6人家属之流徙北边;北周独孤陁之徙蜀;北周梁士彦之子梁刚之徙瓜州;魏崔道固兄子僧深之徙薄骨律镇;北齐司马世云诸

弟之徙北边等,均是这类流人。

(三)以语言或文字获罪者。

南北朝时以语言与文字获罪而被流放者也是很多的。如梁范缜之徙广州;宋刘祥之徙广州;宋严竣之死及其子辟强之徙交州;齐王逊之徙永嘉;宋何长瑜之徙广州;宋袁仲明之徙巴州。又如北齐王昕之徙幽州为民;北齐祖珽之徙光州;北齐杜弼被诛后,其子徙临海镇等,均属这类流人。

(四)因渎职获罪者。

有的官员因居官失误而贻误公事,有的将领因指挥失当或临阵脱逃而贻误战机,其中本人或其家属流放者也大有人在。如梁河北道总督元庆和以御魏师时“望风退走”而徙合浦;梁轻车将军萧正德北伐时弃军而走,徙临海郡。又如北齐杜台卿以“断狱稽迟”徙东豫州,其父杜弼徙临海镇;北魏刘藻、高聪以作战失利徙平州为民;魏杨大眼以指挥战斗失利徙营州为兵等,均属这类流人。

(五)以贪污受贿获罪者。

如宋太子右卫律沈勃以“赃贿”徙梁州;宋泰山太守寿寂之以纳赂行凶徙越州;陈散骑常侍蔡景历以“赃污狼藉”免官徙会稽。又如魏平州刺史常英以黷货徙敦煌;魏梁州刺史拓跋提以贪纵徙北镇等,均属这类流人。

(六)以诬告或诽谤他人获罪者。

如北齐新丰县公元坦以其子元世宝酒醉诽谤罪牵连,徙北营州,死于徙所;魏下邳太守张攀以诬告徐州刺史薛虎子“纵民通贼(指南朝)”,与其子张僧保杖一百,配敦煌。又如宋建平王刘景素之防阁将军王季符以上告景素谋反,经审办,查无实据,徙梁州,也是按诬告罪处理的。

(七)其他类。

有些流人以其他罪名流徙,还有些流人因文献无征流徙罪名不详,均附于此,作一简介。有的由于在父母丧事期间言行超出封建道德规范而流徙,如宋庐陵内史周朗以“居丧无礼”流徙宁州;南

齐江州刺史王茂卒，其子王贞秀以“居丧无礼”徙越州；魏光禄卿赵修以葬父时“淫乱不轨”徙敦煌。有的因匿盗而被流徙，如梁乐山侯萧正则之徙郁林；有的因兄弟关系不睦而被流徙，如宋黄门郎沈睦之徙始兴郡，有的因泄露王侯之语而被流徙，如宋始兴王征北府行参军顾迈以泄露始兴王语徙广州；有的因亲友谋叛受牵连而流徙，如魏侍中刘腾之一个养子叛入梁，其余养子均徙北边；魏怀宁县县令刘休宾之子文晔、文颖、季友，以从兄闻慰降于南朝，被徙北边；有的因在“宅内铸钱”而流徙（梁萧昱之徙临海郡），因殴伤公主案牵连而流徙（魏驸马都尉刘暉之兄弟即因此案徙敦煌为兵）等。另外有许多人流徙罪名不详，如魏襄城王拓跋韩颓之徙边、北齐左仆射段韶之徙光州、北齐平秦王高归彦之父高徽之徙凉州、魏高阳侯和归之徙梁州、宋龙骧将军龙符之子龙微生之徙广州等，原因均不详（可参看本章《南北朝其他流徙人员表》）。

### 三、南北朝时期的流放地点比前代有了明显增多

两汉三国魏晋时期的流放地点（即徙所）主要集中在北方、西北、东南，其次是东北、西南地区的少数据点上。但南北朝时期，尤其是北朝，流放地点却有了较明显的增加。下面分南、北两方作一介绍。

南朝诸国流放地点，仍以广州（广东今地）、交州（治龙编，在今越南境内）为主。其次有始安郡（今广西桂林）、合浦（今广西合浦）、建安郡（今福建建瓯）、新安郡（今浙江淳安西）、越巂（今四川西昌东南）、越州（今浙江绍兴）、始兴（今广东韶关南）、郁州（今江苏连云港市东云台山一带）、晋平（当在广西境内）等。另有安成郡、梁州、巴州、曾城、永嘉、丹杨、宁州等处。

北朝诸国流放地点，西北地区主要有凉州（今甘肃武威）、敦煌，即瓜州（今甘肃敦煌县西）、薄骨律镇（今宁夏灵武西南古黄河沙洲上）、枹罕（今甘肃临夏）等。东北地区主要有北镇（今辽宁北镇）、营州（治龙城，亦即和龙，今辽宁朝阳），至于辽西与幽州二地，

宋文帝时，征为秘书监，不久迁侍中。按理，征召入都，“应参时政”，但至京都后，仍不被重用，“唯以文义见接”，仅仅陪着皇帝，“谈赏而已”。有些人如王昙首等人，声名地位都远不如他，但却得到重用，他见状深感不平，就经常称疾，不上朝入直，而去游山玩水。有时远游到一百六七十里外之地，经旬不归。游时又不请假，致使文帝大为不满，就委婉地命他上表，自求解职。灵运上表，自陈有疾，文帝立时赐假。灵运归后，“游娱宴集，以夜续昼”，被御史中丞傅隆弹劾，因而免官。这是元嘉五年(428年)之事。

灵运回到会稽后，与族弟惠连等留连山水，寄情诗酒。又大建别墅，凿山浚湖，还常带着僮仆门生数百人探幽访胜。但因人数过多，惊动县邑，甚至被临海太守王琇疑为山贼，几乎惹出乱子。不久，因事得罪会稽太守孟顛，孟顛诬告他有“异志”。灵运闻讯，“诣阙上表”，自行辩解。文帝“知其见诬”，不仅未加罪，反而任命他为临川内史。

他到临川后，仍然游山玩水，不理政事，因此被有司所弹劾。当司徒派人来收捕时，他竟然“兴兵叛逸，遂有逆志”。他被捕后，写有《临川被收》诗。诗云：

韩亡子房奋，秦帝鲁连耻。  
本自江海人，忠义感君子。<sup>①</sup>

此诗明确反映了他与刘宋对抗的情绪。

被执之后，廷尉拟斩，文帝爱惜其才，因此减死一等，流徙广州。

后来在通往广州的涂口之地，有7个人在路上聚语，鬼鬼祟祟，被人发现，郡守遣兵掩捕。经审讯，才知他们受灵运收买，去广州劫狱，抢救灵运。但是事未成功，归还的路上，因为饥饿，曾沿路抢劫。文帝得知此事，下旨将灵运于广州处死。灵运临死时作诗道：

龚胜无余生，李业有终尽。

<sup>①</sup> 谢灵运：《谢康乐集》。



日暮兮，稽公理既迫，霍生命亦殒。  
凄凄兮，凄凄凌霜叶，网网冲风菌。  
嗷嗷兮，嗷嗷竞几何，修短非所愆。  
送心兮，送心自觉前，斯痛久已忍。  
恨我兮，恨我君子志，不获岩上泯。

时为元嘉十年(433年)，年49岁。有集，已佚，后人辑为《谢康乐集》。

谢灵运在我国诗歌史上贡献颇大。他创作了大量山水诗，确立了山水诗在诗坛上的优势地位，从而成为开创山水诗派的第一个诗人。他用富丽精工的语言描绘了永嘉、会稽、彭蠡湖等地的山光水色，写下了许多富有诗情画意的名句，如“池塘生春草，园柳变鸣禽”、“野旷沙岸净，天高秋月明”、“明月照积雪，朔风劲且哀”、“白云抱幽石，绿筱湄清涟”、“春晚绿野秀，岩高白云屯”等，都是精雕细刻的名句。但可惜的是其诗名句多，佳篇少，而且缺乏社会内容。<sup>①</sup>

灵运有一子，名凤。凤有一子，名超宗。因为受到灵运的牵连，均流徙岭南，但谢凤却早卒于岭南。到元嘉(424—454)末年，超宗才得以赦还。

超宗“好学，有文辞，盛得名誉”。泰始(465—470)初为建安王司徒参军事，尚书殿中郎。后为长史、临淮太守、义兴太守。升明二年(478年)，以公事免官。升明三年，齐代宋而立，为黄门郎。

其为人“仗才使酒，多所凌忽”。不久因为“失仪出为南郡王中军司马”，他非常“怨望”，别人问他，调动后安排了什么官职？他愤愤不平地道：“不知是司马，还是司驴？既是驴府，政应为司驴。”此事为朝廷所知，以“怨望”之罪，命将他免官，禁锢10年。

武帝即位(482年)，赦免其罪，使之掌管国史。不久，任竟陵王征北谘议参军，领记室，处境“愈不得志”。先是，超宗为其子娶车骑

<sup>①</sup> 《宋书》卷六十七，谢灵运传。《南史》卷十九，谢灵运传。

将军张敬儿之女为妇，永明元年（483年）五月张敬儿以跋扈被诛，武帝对超宗也起了疑忌之心，超宗更为怨望，对丹阳尹李安民挑拨道：“往年杀韩信（指左卫将军垣崇祖，因垣曾自比韩信，见垣本传），今年杀彭越（指张敬儿）。君欲何计？”不料安民将其语奏知朝廷。武帝对超宗本来没有好感，这时就命兼中丞袁象上疏弹劾。袁象上奏后，武帝感到其“言辞依违”，大为恼怒，将他禁锢10年。又指使左丞王遂之弹劾，然后将超宗收捕入狱。超宗这时已感绝望，因此“一宿发白皓首”。不久，武帝下诏，将超宗流徙越嶲（一作越州，恐误），其家属不得相随。<sup>①</sup>

超宗有二子，长子名才卿，次子名几卿。超宗流徙这年（483年），几卿仅8岁，才卿年龄不详。几卿“幼清辩，当世号曰神童”。当超宗启程时，几卿兄弟忍痛送行。当送到新亭渚时，几卿“不忍辞诀”，“不胜其恸”，就奋身投入江中。超宗见状大惊，赶紧请数人入水相救。经过很长时间，才救得上岸，“沥耳目口鼻，出水数斗，十余日方能言”。

当超宗行抵豫章时，突然接到诏书，赐其自尽，于是，含冤而死。噩耗传来，几卿兄弟“哀毁过礼”。

几卿十二岁时补国子生。及长，“博学有文采”。梁时，自尚书三公郎，为书侍御史。累迁尚书左丞，不久因事免官。普通六年（525年）梁师北伐，几卿请求从行，擢为军师长史。不料北伐兵败，几卿因此再次免官。后来再次出仕，累任左丞、左光禄长史而卒。几卿对于家门颇为“笃睦”。其兄才卿早卒，子藻幼孤，就是由几卿抚养成人的。

总之，谢灵运祖孙四代，曾有2人被诛，并两次被远徙，遭遇可谓至惨。<sup>②</sup>

<sup>①</sup> 《南齐书》卷三十六，谢超宗传。《南史》卷十九，谢超宗传。

<sup>②</sup> 《梁书》卷五十，谢几卿传。《南史》卷十九，谢几卿传。

## 第四节 宋彭城王义康与文帝 斗争中的流人

宋文帝元嘉(424—453)年间,彭城王刘义康专权擅政,与文帝发生尖锐矛盾,斗争的结果,刘义康被流徙,后又被处死,其党羽也有多人被杀害或流徙,其中包括著名学者范晔。现将此案缘起作一简介。

宋武帝有七子,长为少帝,次为义真,三为文帝。义康为第四子,永初元年(420年)封彭城王。文帝即位,进号骠骑将军。元嘉三年(426年)改授都督荆、湘等八州诸军事、荆州刺史。六年,征为侍中,都督扬、南徐、衮三州诸军事,与司徒王弘共辅朝政。九年,弘死,领扬州刺史。十二年又领太子太傅。十六年进位大将军。

义康少年聪慧,入京辅政后,总揽朝政,生杀由己,从而“势倾天下”。甚至对文帝,以兄长待之,“不复存君臣形迹”,从而引起文帝的不满。十七年(440年),又发生了义康党羽刘湛谋逆案,致使双方矛盾更为激化。

刘湛,字弘仁,南阳涅阳(河南镇平县南)人。武帝时,义康留镇寿阳,以湛为长史、梁郡太守。当时由于义康年弱未亲政,因此府州军事全部委托给湛。景平元年(423年)召入京都,拜尚书吏部郎,迁右卫将军。文帝时召为太子詹事。元嘉十二年(435年)又领詹事。这时,义康专擅朝政,“威倾内外”,湛千方百计向义康献宠,逐渐成为义康亲信。十七年(440年),文帝与义康的矛盾已经白炽化,大有一触即发之势。刘湛意识到形势的严峻性,自知倘如义康失败,自己决没有好下场,于是决定孤注一掷,先发制人。恰巧这时其生母病故,他“伏甲于室”,准备在文帝前来临吊之际,乘机行刺。但其谋泄露,文帝不仅没有来,而且于同年十月将他收捕入狱。不久又将他及其党羽左长史刘斌等多人处死,还将尚书库部郎何默

子、余姚令韩景之、永兴令颜遥之、刘湛之弟黄门侍郎刘素、刘斌之弟给事中刘温等5人，流徙广州。而这些被诛与被徙之人，又多为义康之亲信或党羽。

案发之后，义康上表逊位，请求解职。文帝命义康改授都督江州诸军事、江州刺史，出镇豫章。名义是出镇豫章，“实幽（即软禁）之也”。

文帝与义康的第一次较量以义康失败，被驱逐出京都暂告一段落。但事情并没有结束，至二十二年（445年）又发生了范晔谋反案，把这一斗争推向高潮。

范晔（398—446年）<sup>①</sup>，字蔚宗，顺阳（今河北淅川东）人。“少好学，善为文章，能隶书，晓音律”。初为尚书吏部郎等职，元嘉九年（432年）左迁宣城太守。后为左卫将军、太子詹事。二十二年发生了孔熙先谋迎立义康为帝案，此案得到范晔之支持，从而又引起了一场新的斗争。斗争的结果，又有多人被杀或被流徙。

孔熙先，鲁国人，“博学有纵横才志”。虽然有才，但官运不通，仅为员外散骑侍郎，而且长久不得升转，因此不免心怀怨望。先是，他的父亲孔默之为广州刺史时，以贪赃下狱，但由于义康的包庇得以免祸，于是孔熙先对义康感激涕零，时刻想要报答。这时见义康被黜，出居豫章，就决定设法迎回，扶之为帝。而要做成这样的大事，又必须以有权势之人为后盾方可。他考虑到范晔掌管禁旅，参与机要，是最理想的人选。不过，要范晔谋反，谈之何易。而且自己与范晔又素无接触，此事只得缓缓图之。不久，他与范晔的外甥、义康的记室范综结识，并经范综之介绍，得以进见范晔。在与范的多次交往中，他采取利诱、挑拨等手段，使范晔上钩。后来范晔果然上钩，同意参与其逆谋。

在这同时，孔熙先又联络了其他许多官员，其中包括丹阳府尹

<sup>①</sup> 按范晔卒于宋元嘉二十二年（445年）十二月乙未（十一日），但换算成公历在次年初，即446年1月23日。因此《辞海》诸书所著录的其卒年有误。而其享年也应在《宋书》本传所谓的48岁基础上，顺延一年，即49岁。

徐湛之，准备举兵为乱。开始他们决定于二十二年(445年)九月举事，但因事未成。不料到了这年十一月，徐湛之突然叛变，向朝廷上表告密，于是，范综等人均被收捕入狱。

在狱中，范晔曾吟诗道：

祸福本无兆，性命归有极。  
必至定前期，谁能延一息？  
在生已可知，来缘懂无识。  
好丑共一丘，何足异枉直。  
岂论东陵上，宁辨首山侧。  
虽无嵇生琴，庶同夏侯色。  
寄言生存子，此路行复即。

经过 20 余日的审讯，同年十二月十一日，范晔及其子霭、遥、叔葵，范综及其弟范约，孔熙先及其弟、子等人，均被处死。范晔时年 49 岁，有《后汉书》传世。范晔兄弟之子，凡其父已亡者，均被徙广州。范霭之子鲁连，由于是吴兴昭公主之外孙，得免一死，但被远徙。“孝武即位(454年)，乃还”。范综之弟范纬，由于娶文帝第五女长城公主为妻，因此免死徙广州，孝建(454—456年)中也召还京师。

同月，由于范晔谋逆案牵连到义康，因此义康与其子泉陵侯刘允，女始宁、丰城、益阳、兴平四公主，均被免为庶人，徙安成郡，并派人领兵防守。义康在徙所读书，看到有关汉代淮南厉王刘长之记载，不禁废书叹道：“前代乃有此，我得罪为宜也。”

二十四年十月，太子左卫律胡藩之子胡诞世、胡茂世率众叛乱，谋奉义康为主。不久被讨平，诞世之兄车骑参军新兴太守胡景世、景世之弟胡宝世以主动自首免死，均徙边远之州。至世祖初年始得赦还。基于上述情况，文帝采纳太尉江夏王刘义恭之奏，决定将义康徙广州。二十七年末，义康正要启程，恰值北魏军攻至瓜州，“天下扰动”，文帝恐怕有异志之人，再“奉义康为乱”，于是于次年

正月下诏赐死。义康死时年仅 43 岁。<sup>①</sup>

## 第五节 南朝其他几位以语言或文字获罪的流人

南朝以语言或文字获罪而被流徙者，前文已有涉及，如谢灵运、超宗祖孙等。本节再介绍几人。

### 一、刘祥以诗取祸

刘祥字显征，东莞莒（今山东莒县）人。吴郡太守刘式之之孙。刘宋时，为巴陵王征西行参军。齐建元（479—482 年）中，为冠军征虏功曹，除正员外。

刘祥“少好文学，性韵刚疏，轻言肆行，不避高下”。当时，司徒褚渊原是宋的大臣，宋明帝临死，曾以他与袁粲等人共为顾命大臣。后来，萧道成代宋称帝，袁粲与丹阳尹刘秉等人谋起兵诛道成，事泄而死。但褚渊却腆颜事仇，在袁、刘正谋起兵之际，他向萧道成献策，致使袁、刘死节。后来又拥萧道成为帝。一天，褚渊入朝，用腰扇遮着阳光。刘祥从侧面走过来讥讽道：“你的所作所为，应该羞于见人，用扇子遮面，又起什么作用？”褚渊听了大为恼火，破口大骂道：“寒士不逊！”但刘祥却针锋相对地挖苦道：“我不能像你那样出卖袁、刘，怎么能不做寒士呢？”说得褚渊哑口无言，狼狈而去。

永明（483—493 年）初年，迁长沙王镇军。后来又为豫章王大司马谘议，临川王骠骑从事中郎。这时曾撰写《宋书》，书中于刘裕的代晋建宋（即“禅代”）一事，深予“讥刺”。尚书令王俭把此事奏闻，并说这是影射齐高帝萧道成的代宋建齐，是“大不敬”。齐武帝虽然没有追究此事，但却怀恨在心。

<sup>①</sup> 《宋书》卷六十九，范曄传；卷六十八，义康传；卷五十二，谢述传；卷五十，胡藩传；卷五，文帝纪。《南史》卷三十三，范曄传；卷十三，义康传。

刘祥“于朝士多所贬忽”，因此得罪了很多人。齐武帝永明四年至六年（486—488年），王奂为尚书仆射，声势显赫。一次，祥与奂之子王融同乘一辆车子，行到中堂，看见路上有人驱赶着驴子，就指桑骂槐地道：“驴！你好自为之。像你这样的人，都已经能够指挥我了！”当着王奂之子的面，竟然将奂比喻成驴子，自然会得罪王奂。

刘祥又写有《连珠》诗15首，“以寄其怀”。其中“讥议”最甚者为第14首。该诗云：

盖闻希世之宝，违时则贱，  
伟俗之器，无圣必沦。  
故鸣玉黜于楚岫，  
章甫穷于越人。

其余之诗，如“良宝遇拙，则奇文不显。达士逢谗，则英才灭耀”等也均含讥刺。

不久，有人将这组诗报告给武帝，武帝对他本就不满，这时见状更为恼怒，就指令御史中丞任遐“奏其过恶”，指责刘祥“少而狡异，长不悛徙”，“轻议乘舆（指皇帝），历贬朝望（指朝中大臣）”，“有不逊之语”等。于是祥被捕下狱。武帝又下了一道诏书，也指责他“喧议朝廷，不避尊贱”，其《连珠》诗“寄意悖慢”，最后假惺惺地道：“我当原卿性命，令卿万里思愆。卿若能改革，当令卿得还。”于是将他流徙广州。

刘祥到广州，“不得意，终日纵酒”，不久病卒于徙所。年39岁。<sup>①</sup>

## 二、颜竣妻子徙广州

刘宋时，与谢灵运齐名的大诗人是颜延之，世称“颜谢”。

颜延之（385—456年），字延年，琅邪临沂（山东今地）人。出身

<sup>①</sup> 《南齐书》卷三十六，刘祥传；卷二十三，褚渊传。《南史》卷十五，刘祥传。

于名门士族。文帝时曾任中书侍郎、领兵校尉，终至金紫光禄大夫。少孤贫好学，其子颜竣，字士逊。文帝时为太子舍人。孝武帝时，“甚被爱遇”，官至丹阳尹。后来因孝武帝大兴土木，而且宫内有很多见不得人的事，“竣谏争恳切，无所回避”。孝武帝大为不满，因此失宠，此后所陈奏之事，往往不被采纳，于是就疑心孝武帝已不信任自己。为了试探孝武帝是否真是如此，他上疏请求调离京都，到地方做官。不料一申请就得到批准，大明元年（457年），被任命为东扬州刺史。“所求既许”，更加“忧惧无计”。于是“每对亲故，颇怀怨愤。又言朝事违谬，人主得失”。二年八月中书令王僧达以罪下狱死，临死前怀疑是颜竣“谗构”的结果，因此上疏告竣“前后忿怼”之言，于是竣也被捕下狱。竣入狱后多次上疏“谢罪，并乞性命”。孝武帝见状更加生气，就下诏斥责他道：“你讪讪怨愤，已辜负我的期望。又竟然顾虑重重，贪生怕死，这难道是作臣子以下事上的至诚么？”言外之意是说他对皇帝不信任，不忠诚。

次年（459年）四月至七月，竟陵王刘诞据广陵城谋反，孝武帝借此机会把颜竣陷进去，诬蔑竣与刘诞互相勾结，于是命他“于狱赐死”，妻子流徙广州。竣子颜辟强在流徙途中，行经宫亭湖时，又被“沉杀之”。竣有文集行于世，今已佚。<sup>①</sup>

### 三、王逊、袁仲明与何长瑜之流徙

王逊，琅邪临沂（山东今地）人。齐尚书吏部郎王僧绰之子，尚书令王俭之弟。宋升明（477—479年）年间，为丹阳尹。齐高帝建元（479—482年）初年，为晋陵太守。由于官职不高，“有怨言”。其兄俭知道后，怕引起灭门大祸，就向高帝奏闻。高帝假惺惺地说：“俭门世载德，竭诚佐命，特降刑书，宥逊以远。”于是将王逊流徙永嘉郡。减死流徙，可谓宽宥，但又“于道伏诛”。统治阶级就是这样出尔反尔，不讲信义。<sup>②</sup>

<sup>①</sup> 《宋书》卷七十五，严竣传；卷六，孝武帝纪。

<sup>②</sup> 《南齐书》卷二十三，王俭附逊传。《南史》卷二十二，王昱首附逊传。



另外，刘宋时，陈郡（治所陈县在今河南淮阳）的袁仲明，“有学行”，与刘融、卞铄均为丹阳尹袁粲所赏识，经常在一起饮酒赋诗。他“好诗赋，多讥刺世人”，因此获罪，流徙巴州。又曾撰写《晋史》，但“未成而卒”。<sup>①</sup>

还有何长瑜，东海（今江苏常熟北境）人。刘宋时，与谢灵运、荀雍、年璇之，“以文章赏会，共为山泽之游”，时人谓之四友。曾教著名诗人谢惠连读书，被灵运誉为“当今仲宣（即三国曹魏著名文人王粲）”。临川王刘义庆招集文士，长瑜自国侍郎至平西记室参军。在江陵时，因开玩笑，曾经为刘义庆的幕僚陆展题诗而得祸。其诗云：

陆展染鬓发，欲以媚侧室。  
青青不解久，星星行复出。

此诗是嘲讽陆展，为讨小老婆（侧室）的欢心而染发，但因年老，青春不再，星星的白发仍将再生。这本是开玩笑之作，不料许多轻薄少年也都效法，以致远远传扬。刘义庆大为恼怒，奏请宋文帝把何长瑜贬为广州曾城令。<sup>②</sup>后来，庐陵王刘绍镇寻阳，召长瑜为南中郎行参军，掌书记之任。但他行到板桥，突遇暴风，溺水而死。有文集10卷，今已佚。

## 第六节 北魏反对孝文帝迁都案中的流人

北魏至孝文帝时，为了巩固封建统治，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如改鲜卑姓氏为汉姓，改变鲜卑族的风俗、服制、语言，奖励与汉族通婚，改定官制等。并于太和十七年（493）将都城从平城迁至洛阳。这种改革适应了各族人民的融合与封建经济、文化发展的趋势，但

<sup>①</sup> 《南史》卷七十二，文学。

<sup>②</sup> 《宋书》卷六十七，谢灵运传。《南史》卷十九，谢灵运传。《隋书经籍志注》。

也触犯了鲜卑贵族的利益,因此遭到以太子元恂为首的大贵族的反对。太和二十年(496),太子恂图谋自洛阳逃回平城,受到孝文帝的严厉制裁。不久,“不愿迁都”的恒州刺史穆泰,暗中与定州(治所在今河北定县)刺史陆睿、安乐侯元隆、新兴公元丕等,“谋推朔州刺史平王(元)颙为主”,企图自立一国。不料元颙却将此事上奏,孝文帝闻讯,立时派人将穆泰、陆睿等人擒获,并派任城王元澄案治。结果同年十二月穆泰、陆睿被赐死,乐陵王思誉以知穆泰等谋反“不告”获罪,被削爵为庶人。陆睿之妻与长子陆希道等人被谪为辽西郡民。<sup>①</sup>穆泰之子士儒,徙凉州。元丕免官为民,丕子元隆、元超均诛死,隆、超之母弟及其余庶兄弟均徙敦煌。<sup>②</sup>

陆希道,字洪度,为陆睿长子,据载“有风貌,美须髯。历览经书,颇有文致”,曾任通值郎。由于受到其父谋逆案之连累,被流徙辽西。后来得以放还,“从征自效”,以军功拜给事中,官至郢州刺史、泾州刺史。正光四年(523)卒。<sup>③</sup>

穆泰、陆睿谋逆案是鲜卑贵族保守派与革新派的斗争,由于保守派是逆历史潮流而动,这就注定了他们必然失败的命运,也注定了他们之中某些人被遣戍的命运。

## 第七节 范缜之流徙广州

南朝梁时,杰出的唯物主义思想家范缜曾以直言远徙广州。

范缜(约450—约510),字子真,南乡舞阳(今河南泌阳北)人。出身寒微,少年孤贫。幼年刻苦学习,“既长,博通经术,尤精《三礼》”。齐时任尚书殿中郎。当时,竟陵王萧子良开西邸,“延才俊以为士林馆”,缜与萧衍、沈约、王亮等均为西邸文士。南北朝时,佛教在统治阶级支持下盛行起来,萧子良就大兴佛教,而范缜却“盛称

① 《北史》卷二十,穆泰传;卷二十八,陆睿传。《魏书》卷七下。

② 《北史》卷十五,元丕传。

③ 《魏书》卷四十,陆希道传。《北史》卷二十八,陆希道传。

无佛”，并且著《神灭论》以阐扬自己的无神论思想。此论一出，“朝野喧哗”。萧子良召集了许多僧人与他论战，但是范缜“不能屈”。一个叫王琰的佛教信徒讥讽道：“范先生！你竟然连你祖宗的神灵在什么地方都不知道！”范缜却针锋相对地道：“王先生，你既然知道你的祖宗神灵在什么地方，为什么不自杀后去找他们呢？”结果驳得该人哑口无言。萧子良见硬的不行，又用软的。他叫人利诱范缜，换取高官。但范缜大笑道：“假使我范缜是‘卖《论》求官’之人，早就作大官了，怎么还作这小小的中书郎？”后来为宜都太守，下令当地庙宇一律不准祭祀。

萧衍代齐为帝（即武帝），建立梁朝之初，以缜为晋安太守，后来又迁尚书左丞。他本有政治抱负，但梁武帝不仅没有重用他，反而发动许多御用文人攻击他的《神灭论》。在这种“所怀未满”，而又遭受围攻的情况下，“亦常怏怏”。不久，又为王亮案件牵连被流徙广州。

王亮字奉叔，琅邪临沂（今山东临沂北）人。齐时曾任晋陵太守、侍中、尚书左仆射。入梁，为尚书令、左光禄大夫。天监二年（503年），元日朝会，他借口有病不登殿，事后发现实为无病，因此于同年正月以“大不敬”罪，减死罪一等，免为庶人。范缜与王亮原为西邸之友，关系甚密，因此对他的免官，深感不公。

天监四年（505年）夏，武帝求直言。范缜乘机为王亮打抱不平，认为王亮“颇有政体”，不应弃之如遗，从而招致武帝的不满，被诬以“妄陈褒贬”的罪名，免官，流徙广州。

范缜在徙所多年，后来召还，为中书郎、国子博士，卒于官。有文集10卷（一作15卷或11卷），已佚。

范缜的无神论思想把反佛教斗争推向高潮，他的著作在中国哲学史上占据不朽的地位，从而给中国流人史也增添了光彩。<sup>①</sup>

---

<sup>①</sup> 《梁书》卷四十八，范缜传；卷十六，王亮传；卷二，武帝纪中。《南史》卷五十七，范缜传。

## 第八节 崔季舒等谏阻后主巡幸 晋阳案中的流人

崔季舒字叔正，魏国博陵安平（今河北安平）人。史称“性明敏，涉猎经史，长于尺牍，有当世才具”。年十七，为州主簿。当时东魏已名存实亡，由大臣高欢辅政，高欢以季舒为大行台都官郎中。武定五年（547年）高欢病死于晋阳，长子高澄入朝执政，为大丞阳，任命季舒为大将军中兵参军，“甚见亲宠”。不久，高澄又把他推荐到朝中，任中书侍郎，后任黄门侍郎。这时他已成为高澄在朝中的代言人，甚至孝静帝对他也心存畏忌，因此“宾客辐凑”，声势显赫。武定七年（549年）八月，高澄于晋阳被其家人所害，其弟高洋将赴晋阳处理后事，季舒由于“性爱声色，心在闲放”，想要“恣其行乐”，因而没有从行，被其他官员弹劾，鞭一百，流徙北边。季舒平时喜欢医术，这时，在徙所闲暇无事，“更锐意精研”，于是很快就成为名手，并为他人治病，不管患者地位高低，均为之医治，甚至“贫贱厮养，亦为之疗”。

武定八年（550年）五月，高洋代魏称帝，改元天保，建立北齐，此即齐文宣帝。高洋知季舒实际无罪，将他赦还，任为将作大匠，再迁侍中，不久兼尚书左仆射。废帝及孝昭帝（559—560年）年间，任光禄勋、齐州刺史。后主时，为胶州刺史，迁侍中，加光禄大夫，兼撰《御览》。季舒平素爱好图书，晚年更为精勤，加上“推荐人士，奖劝文学，时议翕然，远近称美”。不久为尚书左仆射祖珽奏请擢为总监内作。

当时北齐朝内存有祖珽与侍中韩长鸾两派之争。后来，祖珽斗争失利，韩长鸾认为季舒是珽的党羽，就把斗争矛头指向季舒。

武平四年（573年），后主准备巡幸晋阳。季舒与侍中张雕私议，认为这时陈国大将吴明彻正在攻围寿春，而“大军出拒，信使往

刘逖，字子长，彭城（今江苏徐州市）丛亭里人。“少而聪敏”，爱交游，“留心文藻，颇工诗咏”。北齐初年，任定陶县令，武成帝时为江州刺史。后主时为仁州刺史，散骑长侍。曾出使梁、陈、周等国。崔季舒事件发生，也同时被诛，年49岁。有诗赋及杂文文笔30卷，今已佚。其子逸民，曾任开府行参军。

封孝琰，字士光，渤海蓆（治所今河北景县）人。齐天保元年（551年）为太子舍人，后历中书侍郎。后主天统三年（567年）除并省吏部郎中。不久为通直散骑常侍。“性颇简傲，不谐时俗”，又“弥自矜诞，举动舒迟”，为人所轻，与崔季舒等人以正谏同死，年51岁。子封君确，曾任开府行参军，与其弟封君静等2人徙北边。少子君严、君赞下蚕室。

裴泽，河东闻喜（山西今县）人。“颇有文学”。齐孝昭帝（560年）为舍人。武成帝时，为广州司马、中书侍郎、散骑侍郎。不久由于诽谤大臣赵彦深等人，兼咏石榴诗，“微以托意”，被人所讦，杖六十，髡发免官。后主即位后，为清河郡守、尚书左丞。其为人正直，“无所回避”，而得罪权贵。又由于党附祖珽，为韩长鸾等所恶，以致于罹崔季舒案而死。

郭遵，钜鹿（在今河北境内）人。出身贱微，曾为并省尚书都令史、建州别驾。后擢为黄门侍郎。为人敢言，无所顾忌。往往在宫门遇到权贵时，就直接称呼其姓字，从而招致权贵的不满。一次，曾在宫门牵住韩长鸾说道：“主上纵放如此，曾不规谏，何名大臣？”长鸾嫌其过于直率，掣手而去。正因如此，尽管郭遵与韩家关系很好，在崔季舒案发生时，韩长鸾并未予以援助，因此郭遵也被诛死。

上述6人家属徙边后4个月，即武平五年（574）二月，南安王思好以“除君侧”为名举兵而反。举兵前曾发布檄文，指斥后主多种罪状，其中之一是“昵近凶狡，疏远忠良”，并以季舒等人被害为证。还招季舒等6人的兄弟子侄随军攻晋阳。不久，安南王兵败被杀，季舒之子长君、镜玄，张雕之子德冲、德揭，封孝琰之子君确、君静

以及他人子侄也都被杀。直到北周灭齐后,才为6人平反赠封。<sup>①</sup>

## 第九节 南北朝其他流徙人员表

南北朝期间,除了我们前几节介绍过的部分主要流人外,还有许多流人,为了使读者有全貌感,并为了节省篇幅,特制两份表于下。前面已辟专节介绍过的流人,此表从略。

南朝其他流徙人员表

时 间	记 事	出 处
宋景平年间 (423—424年)	会稽永兴人戴饰以“谋乱”被杀,家口徙青州。	《南齐书》 卷30
宋景平二年 (424年)二月	庐陵王刘义真为权臣徐羨之、傅亮等诬以“潜怀异国”,废为庶人,徙新安郡。	《宋书》卷 4、61
宋元嘉三年 (426年)正月	尚书令傅亮以擅杀少帝及义真获罪,被诛,其妻子及弟傅都能建安郡。	《宋书》卷 5、43 及 《南史》卷 15
宋元嘉二十八年 (451年)	始兴王刘浚征北长流参军沈怀远,以纳东阳公主养女王鸚鵡为妾,而鸚鵡曾参与巫蛊事,至是事发,被徙广州。于徙所撰有《南越志》。	《南史》卷 34
约宋元嘉年间 (424—453年)	始兴王府征北府行参军顾迈,以泄露始兴王语,徙广州。	《宋书》卷 42
宋元嘉年间 (424—453年)	龙骧将军龙符之子龙微生,以罪夺爵,徙广州,死于戍所。	《宋书》卷 47
宋孝建二年 (455年)八月	武昌王刘休深以擅称楚王,置百官,免为庶人,徙始安郡。	《宋书》卷 6、《南史》 卷14
宋大明二年 (458年)	中书令王僧达以“狂逆”获罪被杀,其子王道琰徙新安郡。	《宋书》卷 75

<sup>①</sup> 《北齐书》卷三十九,崔季舒传;卷四十四,张雕传;卷四十五,刘逖传;卷二十一,封孝琰传;卷十四,思好传;卷八,后主纪。《北史》卷三十八,裴泽传;卷八十一,张雕武传、郭遵传。

时 间	记 事	出 处
宋大明四年 (460年)	庐陵内史周朗以“居丧无礼”，免官徙宁州，于道杀之。	《宋书》卷82
宋大明 (457—464年)初年	黄门郎沈睦以与其弟“不睦”等罪，徙始兴郡。	《宋书》卷63
约大明 (457—464年)末年	太子右卫律沈勃以“赃贿”徙梁州。	《南史》卷36
宋孝建年间 (454—456年)	淮阳太守垣袭祖以事徙岭南。	《南史》卷25
约宋孝武帝年间 (454—464年)	员外散骑郎刘谟以其母中毒暴死，有司疑为谟毒害所致，徙始安郡。	《宋书》卷51
宋泰始七年 (471年)五月	晋平王刘休祐由于为人荒淫横暴，废为庶人，与其十三子，并徙晋平。	《宋书》卷8，《南史》卷14
宋泰始七年 (471年)	南蔡山太守寿寂之以纳贿行凶，徙越州，途中谋逆被诛。	《宋书》卷94
宋元徽三年 (475年)	建平王刘景素防阁将军王季符以上告景素谋反，未得实据，徙梁州。	《宋书》卷72
宋元徽四年 (476年)七月	建平王刘景素谋反失败被杀，其党羽录事参军殷洎等徙梁州。	《宋书》卷72
南齐永明元年(483年)四月	五兵尚书垣崇祖为齐武帝所忌，诬以有“无君之心”，被杀，其子垣惠隆徙番禺卒。	《南齐书》卷25
南齐天监十四年 (515年)四月	江州刺史王茂举卒，其子王贞秀“以居丧无礼”徙越州。	《梁书》卷2、9
梁普通五年 (524年)	给事黄门侍郎萧昱，以于“宅内铸钱”，免死徙临海郡。	《梁书》卷24
梁普通六年 (525年)	轻车将军萧正德以随豫章王北伐时弃军而走，免官徙临海郡。未至，中道赦回。	《梁书》卷51
梁大通二年 (528年)	乐山侯萧正则以“匿劫盗”，削爵徙郁林。	《梁书》卷51
梁武帝年间 (502—549年)	北道总督元庆和以御魏师时“望风退走”，徙合浦。	《北史》卷17
陈太建五年 (573年)春	通直散骑常侍蔡景历以“赃污狼藉”免官，徙居会稽。	《南史》卷68

北朝其他流徙人员表

时 间	记 事	出 处
魏神䴥三年 (430年)	魏军陷滑台,宋守将司徒从事中郎朱修之被俘入魏,后逃归。	《南史》卷16、25
魏太武帝年间 (424—452年)	宰官尚书意浑,以事徙长社。	《北史》卷15
魏太武帝年间 (424—452年)	敦煌民阴世隆于京师以罪徙和龙。	《北史》卷34
魏太武帝年间 (424—452年)	高阳侯和归以罪徙配凉州为民。	《魏书》卷28
魏太武帝年间 (424—452年)	侍中奚拔以罪徙边,夷余侯乌倭之子奚兜以罪徙龙城。	《魏书》卷29
魏天安元年 (466年)	平州刺史常英以赍货徙敦煌。	《魏书》卷83上
魏皇兴元年 (467年)	宋平北将军、徐州刺史崔道固为魏军所俘,魏徙道固及与道固共同守城之人数百家于桑干。道固于延兴(471—475年)中卒于魏。	《北史》卷44、《宋书》卷48
魏皇兴三年 (469年)	魏军陷青州,宋守将辅国将军沈文秀被俘,徙送桑干,于北齐永明四年(486年)卒于北齐。	《宋书》卷88
魏太和四年 (480年)正月	襄城王拓跋韩颓以罪削爵徙边。	《魏书》卷7上
魏太和十二年 (488年)十一月	梁州刺史临淮王拓跋提以贪纵徙配北镇。	《魏书》卷7下
魏太和二十二年 (498年)	征虏将军刘藻、统军高聪以与南齐军战,失利于涡阳,徙平州为民。	《魏书》卷70、7下
魏孝文帝朝 (471—499年)	员外散骑长侍朱长生与于提等30余人出使高车被扣留,不屈,三年乃得还。	《魏书》卷87
魏太和四年至十五年 年间(480—491年)	下邳太守张攀,以诬告徐州刺史薛虎子“纵民通贼”(指南朝),与其子僧保配敦煌。	《魏书》卷44
魏太和年间 (477—499年)	怀宁县县令刘休宾之子文晔,与二弟文颖、季友,以从兄闻黜叛降南朝,被徙北边。	《魏书》卷43
魏景明四年 (503年)	征虏将军杨大眼与梁军战于钟离失利,徙营州为兵。	《魏书》卷73、8



时 间	记 事	出 处
魏宣武帝 (500—515年)初	光禄卿赵脩以葬父时“淫乱不轨”等罪徙敦煌,道死。	《魏书》卷93
魏宣武帝 (500—515年)初	通直散骑侍郎徐纥以“谄附赵脩”徙枹罕。	《魏书》卷93
魏正光元年 (520年)	驸马都尉刘暉私淫侍婢,殴伤所尚兰陵长公主而逃,其兄弟均徙敦煌为兵。	《魏书》卷59
魏正光元年 (520年)	侍中元叉、中侍中刘腾将宣武灵皇后胡氏囚禁于北宫,此后太后从子都统僧敬等数十人谋诛叉,复奉太后临朝,事泄,僧敬徙边。后召回。	《魏书》卷13、9
魏正光元年 (520年)八月	相州刺史、中山王元熙举兵谋诛元叉、刘腾,失败被杀,其第三子叔仁与母于氏徙朔州。	《魏书》卷19下、9
魏正光二年 (521年)三月	光禄勋奚康生谋诛元叉,不克,诛死,百日,其子奚难徙安州。	《北史》卷37
魏正光四年 (523年)	侍中刘腾卒。后其一养子叛入梁,因徙腾其余养子于北边。	《魏书》卷94
魏武定六年至齐天保三年 (548—552)	北齐颍州刺史司马世云以南逃投侯景,其诸弟膺之等人徙北边。	《北史》卷54
西魏恭帝元年 (554年)十一月	西魏军攻陷梁都建康,梁元帝被俘,次日被害,魏军乃选百姓男女数万口(一作十余万人)作为奴婢,驱入长安。	《梁书》卷5、《周书》卷15
北齐天保七年 (556年)	北齐军攻梁京师,不久梁请和,北齐求侍中陈霸先之子侄为质,梁遣陈霸先之侄陈县朗为质于齐,后为齐人所害。	《陈书》卷14
周孝闵帝元年 (557年)二月	太保独孤信以与楚国公赵贵谋反被杀,其妻与第六子独孤随徙蜀。十余年后召归。	《北史》卷61、72
魏 代 (386—557年)	北齐高祖高欢之四世祖高谧,仕魏至侍御史,以罪徙居怀朔镇。	《北齐书》卷1
魏 代 (386—557年)	北齐平秦王高归彦之父高徽,魏末以事徙凉州,行至河、渭间,以军功得免流。	《北齐书》卷14
魏 代 (386—557年)	平齐郡太守崔道固兄子僧深,以其兄僧祐谋反,徙薄骨律镇。原妻房氏及其子伯麟、伯骥,后纳之妻杜氏,与之俱徙。	《北史》卷44
北齐文宣帝朝 (550—559年)之初	度支尚书崔暹以权重招妒,谮者不息,徙马城。	《北齐书》卷30

时 间	记 事	出 处
北齐文宣帝朝 (550—559年)之初	原魏咸阳郡王,入齐降为新丰县公之元坦,以其子世宝酒醉诽谤等罪牵连,配北营州。后死配所。	《北史》卷19
北齐文宣帝年间 (550—559年)	七兵尚书王昕以“好咏轻薄之篇”,为人所潜,免官徙幽州为民。	《北史》卷24
北齐文宣帝年间 (550—559年)	骠骑将军杜弼以其第二子廷尉监台卿“断狱稽迟”徙临海镇,台卿徙东豫州。后均召还。	《北齐书》卷24、《北史》卷55
北齐天保十年 (559年)夏	胶州刺史杜弼以直谏获罪被杀,其长子蕤,第四子光徙临海镇。弼有《新注义苑》,今佚。	《北齐书》卷24
北齐河清四年 (565年)	太常少卿祖珽以“诽谤”与直言获罪,徙光州。	《北史》卷47
北齐后主年间 (565—576年)	左仆射段韶以事除名,徙光州。后主败,追还。	《北史》卷54
北周建德四年 (575年)	小司寇元伟使齐被扣留,至齐亡(577年),始还。	《北周书》卷38
北齐承光元年 (577年)正月	周师进陷青州,出亡之北齐君臣、后妃、宗室、军民等均为所俘,送至长安。次年,齐后主高纬、幼主高恒等数十人均赐死。任城王高潜等大小33王,也均俘入长安。后来未被杀害者,“散配西土,皆死边”,如襄城王高亮被俘入关,分配边远,卒于龙州。高平王高仁英,安乐王高仁雅均徙蜀。其他大臣、后妃与军民之遭遇,也无不极惨。	《北齐书》卷8—12
北周宣政元年 (578年)春	陈北徐州刺史程文季为周师所俘。次年逃归。	《陈书》卷10
北周大象二年 (580年)初	郿国公梁士彦以谋反诛,其第二子泾州刺史梁刚免死徙瓜州。	《北周书》卷31

## 第二章 隋代的流人

### 第一节 隋朝的建立及其对边疆的经营

北周大定元年(581年),杨坚代周称帝,即文帝,国号隋,开皇三年(583年)都大兴(今陕西西安)。九年灭陈,统一全国。疆宇东、南到海,西到今新疆东部且末,西南到云南、广西,北到大漠,东北到辽河。仁寿四年(604年),其次子杨广杀父而立,即炀帝。大业十四年(618年),在隋末农民大起义浪潮中,炀帝被喧变的官员杀死于江都(今扬州市),隋亡。共历2世,38年。

隋朝是南北统一,社会繁荣的时期。前文谈过,从东汉末年起,统一的局势开始分裂,封建割据势力占了上风,而魏、蜀、吴的鼎立,尽管仍是分裂局势,但与东汉末年的封建割据相比,是一种进步。因为它为西晋的统一全国奠定了基础。西晋统一全国后,由于极端腐朽的统治,很快引起十六国混战。此后经过近三百年的动乱,到隋文帝时期,重新实现了统一。为了巩固统一集权的封建国家,文帝采取了许多切实可行的方针政策,休养生息,使社会呈现出空前的繁荣。他所创立的许多制度(包括刑律),为唐以后各朝所遵循,这些都为强盛的唐帝国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文帝晚年,在安排接班人(即皇太子)这一问题上,由于处理失误,不仅使自己遭到杀身之祸,而且也导致了隋王朝的迅速灭亡。先是,文帝立长子杨勇为太子,杨勇好学,“宽仁和厚”,“无矫饰之行”。但因生活奢侈,逐渐失爱于一向主张节俭的文帝。而其次子杨广,为了夺取储位,伪装成节俭、孝顺、礼贤下士的正人君子,先

骗得了父母的欢心，又勾结越国公杨素等人，伪造假证，陷害其兄。结果杨勇被废黜，并被囚禁，文帝改立杨广为太子。后来，文帝病笃之际，杨广借入侍医药之机，秽乱宫闱。事发之后，文帝顿悔前非，准备召勇入宫，授以重任。但杨广等人先下毒手，杀害其父，又杀其兄。杨广之即位，由于是以阴谋手段而得，因而对宗室、大臣猜忌成性，对他所怀疑的政敌进行残酷打击，大肆迫害。这样，在杨广争夺储位及即位后迫害政敌的斗争中，一批流人应运而生。

隋代对边疆的经营也很重视，抚突厥，通流求（今台湾），用兵高句丽等都证明了这一点。但与流人史有关者则是对西域的经营。

自两汉后，魏晋与十六国的有关统治者对西域的经营都是很重视的，如派使以招抚，出兵以征伐。魏晋曾置戊己校尉以护西域。十六国时期，前凉张骏曾平定西域，并将戊己校尉所控制之地（今新疆吐鲁番东南和喇和卓）置高昌郡，这是我国在天山南路设置郡县之始。前秦苻坚灭掉前凉后，382年曾遣大将吕光统兵七万五千人以征西域。吕光征服西域后，于凉州自立，建立了后凉国。立国十五年，为北凉之沮渠蒙逊所灭，于是西域又为后凉所控制。北魏时，除派使节招抚外，又两度用兵于西域。但是，从汉魏到北魏，历代统治者虽曾经营西域，不过并未真正把西域作为流放犯人之地（只有曹魏的邓艾家属徙西域，前秦的苻阳徙高昌二例稍显例外，但这两次流徙并非是在设置郡县之后有计划的流徙，只是偶尔之举）。真正有计划地向西域流放犯人，则是从隋代开始的。隋文帝时西域被吐谷浑所控制。隋炀帝时，为了征服西域，除了派使节招抚外，又于大业四年（608年）指使铁勒击败吐谷浑。五年隋军又大破吐谷浑，其可汗伏允南奔雪山，其众来降者十余万人。这样，从临羌（治今青海湟源县东南）以西，且末以东，祁连以南，雪山以北，东西四千里，南北二千里的大片土地，尽为隋朝所有。于是同年六月隋置鄯善、且末、西海、河源四郡，郡下设县、镇、戍多处，迁徙天下轻罪之人“配为戍卒”，来充实这些新设郡县。其中典型者，薛道衡之妻子、虞绰、郎茂及其弟郎楚之等人，均徙且末郡，潘徽徙西海

郡。可见向西域地区正式流放犯人，始于隋炀帝年间。

总之，杨广在位期间，一反其父之所为，生活之荒淫奢侈，政治之残酷暴虐，都达到了骇人听闻的程度，这样就导致了自已及隋王朝迅速葬身于农民大起义的烈火之中的悲剧。<sup>①</sup>

## 第二节 隋代流人概况

隋朝结束了近三百年的分裂、动荡局势，重新统一了中国，统治者采取许多措施发展了社会经济，并在西域设置了且末等四郡，首次正式大规模地向西域流徙犯人，这些，都为我国流人史从低谷升级向一个新的高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流放制度的愈趋完密，也为流人史新的高峰的到来提供了方便条件。

前文提过，流放制度的正式确立与完全形成在北魏，尤其是北周。北魏时“流”虽已正式成为五刑之一，但却“未有道里之差”，“悉远流”。北周时才有了“道里之差”，流放分成五等，从而使流放制度正式确立与完全形成。

隋文帝即位不久，于开皇元年(581年)，命尚书左仆射高颍等人更定新律，这就是“开皇新律”。新律刑名分五种，即笞、杖、徒、流、死。鉴于北周流刑过重(最远流至4500里)，这次将流刑定为1000里、1500里、2000里三等，称为三流。《隋书·刑法》云：

二曰流刑三，有一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应配者，一千里居作二年，一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应住居作者，三流俱役三年。近流加杖一百，一等加三十。

开皇六年(586年)又废“除孥戮相坐之法”，不行株连。开皇十三年(593年)，“改徒及流并为配防”，因此《隋书》中“配防”一词就是徒或流之意。此外，流放者被判决后，不仅要按等杖决，还规定要

<sup>①</sup> 本节参见《隋书》卷八十三，西域。曾问吾：《中国经营西域史》，第82—87页(商务，1936年版)。

“枷锁传送”。这样,就使流放制度更趋平允、完备而严密,但又更为严酷。

为了保护统治阶级与贵族官僚的利益,开皇律又继承了前代的“八议”与赎罪制度。其有关流刑的赎罪制度规定:“应赎者,皆以铜代绢”。“流一千里,赎铜八十斤,每等则加铜十斤,二千里则百斤矣”。炀帝时,敕修律令,其中有关流刑之赎罪制度规定:“流无异等,赎二百四十斤”。这种赎罪制度,只能有利于统治阶级与地主贵族,一般平民是无力出铜而获赦的,由此可见封建刑法的阶级实质。尽管如此,由于《隋律》具有“律文简要,平允,轻重而不失”的优点,所以成为我国后代封建刑法的一个蓝本,为唐、宋、明、清各朝所沿用。<sup>①</sup>

隋代的流人数量,由于文献无征而不详,但决不能因其立国短(仅38年)而得出流人数量少的结论。这一点,仅下面两件史实就可为证。

文帝年间,贝州刺史庠狄士文初上任,就曾将州内“尺布斗粟之赃”的各种大小贪官污吏千余人,全部“配防岭南”。<sup>②</sup>

炀帝大业五年,隋军大败吐谷浑,在临羌以西、且末以东、祁连以南、雪山以北,东西4000里,南北2000里的土地上,置鄯善等4郡,郡下设县、镇、戍多处,“谪天下罪人,配为戍卒,大开屯田”。<sup>③</sup>

一个州在短期内就可流放千余人,为充实长4000里、宽2000里的大片土地而徙天下罪人。仅此两例,就可见隋之流人,也必然不在少数,只不过具体数字无法征考罢了。

至于隋代流人的分类,就其来源,约可分成下列数类。

---

① 《隋书》卷二十五,刑法志。  
② 《北史》卷五十四,庠狄士文传。  
③ 《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 一、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势斗争中的失败者。

杨广争夺储位时及即位后，曾大肆迫害政敌及被猜忌之人。如兵部尚书柳述之徙龙川郡、黄门侍郎元岩之徙南海；其兄杨勇被害后，勇长子杨俨被杀，俨之七个弟弟均徙岭南；汉王杨谅起兵反于并州，失败后，受此案株连的流徙者甚多，可考知者，检校相州事薛胄配防岭南；治书侍御史柳彧徙敦煌。此外，滕王杨纶之徙始安，纶弟杨坦、杨猛、杨温与杨诜之徙长沙、衡山、零陵，卫王杨集之徙边远等，均是这类流人。

### 二、以语言或文字获罪者。

光禄大夫贺若弼与太常卿高颖，以诽谤朝政被杀后，其家属徙边。其中颖之子高盛道徙柳城。盛道之弟高弘德、弘德之弟高表仁均徙蜀郡。番州刺史薛道衡以“谤讪朝政”被诛死后，其妻子徙且末郡。

### 三、以谋反案诛连者。

礼部尚书杨玄感叛乱案中，受株连者有徙且末郡之虞绰、贬至西海郡之潘徽、徙所不详之王胄、徙日南之元弘嗣与配防桂林之梁文谦。邠国公梁士彦及舒国公刘昉谋反被诛，二人之子15岁以上者均远徙，如士彦之次子梁刚徙瓜州。另如徙岭南之房恭懿也是这类流人。

### 四、敌对政权斗争中的失败者。

陈被灭后，以陈后主为首的大批官民，均徙长安。其中有的又被转徙他处，如都官尚书孔范、散骑常侍王嵯、王仪、御史中丞沈观等人均徙边远之地。

## 五、以贪污受贿被流放者。

如贝州千余名官员，在刺史庾狄士文初上任之际，全部流徙岭南，可称是典型案例。

## 六、其他原因。

这类流人，有的是以渎职罪被流放，如吐万绪是因进剿反隋起义军时“怯懦违诏”而徙建安，柳謩之是因炀帝自辽东班师燕都时“供顿不给”徙岭南；有的是以“朋党”罪被流徙，如郎茂及其弟郎楚之徙且末郡；有的以“衣冠不整”被流徙，如孙万寿之配防江南；还有许多人，以文献无征，流放原因不明，如上官政之徙岭南，元行恭之徙瓜州，皇甫孝谐之配防桂州，侯莫陈芮之徙岭南，赵彦深之徙瓜州，王颀之配防岭南等，原因均不详。

本时期流人的类型大致如上，最后再介绍一下主要徙所。

隋代的疆域，东南和西南与三国、晋、南朝略同，是流放犯人的主要地区之一。隋朝前期，西北流放之地也是基本同于前代，仅至敦煌附近而止。但到炀帝在西域设立且末等四郡后，西域正式成为流放地，这是隋代流人史上的一个特点。这样，西北也构成一个主要流放地区。至于东北，由于魏、晋的徙所玄菟郡、乐浪郡等地区已为高句丽所据，而炀帝的三次用兵高句丽又并未取得胜利，因此徙所内移，最远达柳城（今辽宁朝阳附近）。根据上面的论述，结合《隋书》中的有关文献资料，现将隋代的主要徙所介绍如下。

东南与西南地区主要集中在日南（治所在今越南）、珠崖郡（治舍城，今海南岛琼山东南）、桂林（广西今地）、桂州（治今广西桂林。另外，炀帝年间桂州郡又曾改称始安郡）。还有宁越（今广东钦县东北）、龙川（今广东惠阳县东北）、建安郡（今福建建瓯）、蜀郡（治今四川成都市）。另外，隋代文献中流人徙所大量出现的岭表、岭南、岭外，均为一地，泛指今五岭以南地区。范围约为今广东、广西大部分和越南北部地区。其中，珠崖郡成为戍所，标志着我国海岛流人



的首次出现,这也是本时期流人史的一个特点。

西北地区主要集中在敦煌郡(炀帝年间改称瓜州,治今甘肃敦煌县西)、且末郡(今新疆且末附近)、西海郡(今青海省青海湖西伏俟城)等地。

东北地区主要是柳城(今辽宁朝阳)。

此外,长江南部主要是长沙、衡山(隋文帝年间称衡州,治今湖南衡阳市)、零陵郡(治今湖南零陵)。此外,隋代文献中偶尔言及的徙所江南,是泛指长江以南之地而言。

### 第三节 柳述与元岩之远徙

柳述字业隆,河东解(今山西运城西南)人。冀州刺史柳机之子。“性明敏,有干略,颇涉文艺”。由于其妻为文帝第五女兰陵公主,因此甚为文帝宠幸,拜开府仪同三司、内史侍郎,判兵部尚书事。仁寿年间(601—604年),判吏部尚书事。他虽然忠于职守,但“不达大体”,又“怙宠骄豪”,因此“朝臣莫不蓄惮”。甚至像杨素这样声势显赫的大臣,他也不放在眼里,经常在文帝面前说杨素的短处。在二人研究事情发生矛盾时,杨素请他修改,他毫不谦让,因此杨素怀恨在心。不久,拜兵部尚书,“参掌机密”,权势益重。

仁寿四年(604年)七月,文帝病笃,柳述、杨素、黄门侍郎元岩等人侍病宫中。当时皇太子杨广对文帝宠妃陈贵人言行秽亵无礼,文帝闻讯大怒,因此命述等召前废太子杨勇。述与元岩出外撰写敕书,杨素乘机与杨广合谋,矫诏逮捕柳述与元岩。一会儿,文帝死,杨广即位(此即炀帝)。杨广一上台,立即将柳述除名免官,流徙龙川郡。

述妻兰陵公主字阿五,为杨广之妹,“美姿容,性婉顺”。其四个姐姐,都很骄贵,但兰陵公主却“折节遵于妇道”。先是,杨广想将公主许配给其妃弟萧瑒,文帝开始表示同意,可后来却将她下嫁给柳

述,因此杨广非常不高兴。后来柳述权势愈盛,杨广更加恼怒。因此,杨广一即位,立即将述流徙,并令公主与述离婚,改嫁他人。公主“以死自誓”,上表请求免去公主之号,与述同徙。杨广大怒道:“天下岂无男子,欲与述同徙邪?”公主道:“先帝以妾适于柳家,今其有罪,妾当从坐。”杨广更为不悦,断然拒绝。于是公主忧忿而卒,年32岁。临终上表,表示“生既不得从夫,死乞葬于柳氏”。杨广看了其表,更加愤怒,将公主草草埋葬了事,“朝野伤之”。

柳述流徙至龙川数年,又被徙往宁越,结果遇瘴疠而卒,时年39岁。

与柳述同时被流徙的元岩,河南人。“性明敏,有气干”。仁寿年间,为黄门侍郎,封龙涸县公。杨广即位,除名为民,徙南海。后来赶上大赦,回到长安。不料有人潜岩是逃归,因此被官府“收而杀之”。先是,其女被选为华阳王杨楷之妃,后来与楷均死于宇文化及之乱。<sup>①</sup>

## 第四节 杨广争夺帝位斗争中的流人

隋文帝即位之后,先立长子杨勇为太子,后来,其次子杨广为争夺储位,采取多种阴谋手段,将其兄杨勇废为庶人。杨广当上太子后,又乘文帝卧病,杀而自立。即位前后,他对其兄弟、宗室等许多政敌肆加迫害、杀戮或流徙,从而产生了一批流人。下面分别作一介绍。

### 一、太子杨勇被害及其诸子之流徙

文帝共有五子,依次为杨勇、杨广、杨俊、杨秀、杨谅。勇字毗地伐,北周时因其祖杨忠有军功,封博平侯。文帝即位,立为皇太子,

<sup>①</sup> 《隋书》卷四十七,柳述传;卷八十,兰陵公主传;卷八十,华阳王楷妃。《北史》卷六十四,柳述传。

军国重事，多所参决。其为人好学，喜词赋，“宽仁和厚”，但生活奢侈，逐渐失爱于文帝。杨广乘机矫情诈饰，取爱于其父母。开皇二十年（600年）十月，在独孤皇后及大臣杨素的支持下，杨广诬告他怨望诅咒，于是杨勇及其子，均被废为庶人，囚禁于东宫。杨勇被废后，“自以废非其罪”，多次请求面见文帝，申诉冤抑，但均为杨广所遏阻，至死再未见到其父之面。

杨广立为太子后，由于其弟杨俊已先卒，就把斗争矛头指向蜀王杨秀、汉王杨谅，致使二人后来均被囚禁而死。

仁寿四年（604年）七月，乘文帝卧病之机，杨广秽乱宫闱，杀父而立。即位之后，对宗室与群臣进行残酷的迫害，杀戮或放逐，无所不为。他先将杨勇赐死，不久又将杀手伸向杨勇之子。杨勇共有10个儿子，依次为长宁王杨俨、平原王杨裕、安城王杨筠、安平王杨寔、襄城王杨恪、高阳王杨该、建安王杨韶、颍川王杨暕，均为开皇十六年（596年）正月所封。另有幼子杨孝实、杨孝范。杨广即位不久，将杨俨鸩死，又将杨裕等7人流徙岭表（仅孝实、孝范以幼得免），然后下诏，命杨裕等人所徙之地的官员，将7人全部杀死。

其中，杨恪值得多介绍一下。恪娶循州刺史柳旦之女为妃。妃“姿仪端丽”，年十余岁归恪。不久恪被废为庶人（原因不详），妃“事之愈敬”。杨帝即位，连这样一个已失去爵位之人也不放过，将恪徙边，又“令使者杀之于道”。这时，恪与妃诀别，妃道：“若王死，妾誓不独生！”于是相对恸哭。恪死，她棺敛已毕，对使者道：“妾誓与杨氏同穴，若身死之后得不别埋，君之惠也！”说罢，抚棺号恸，自尽而卒。“见者莫不为之流涕。”<sup>①</sup>

总之，杨广在争夺储位前后，曾把斗争矛头指向宗室中诸侯王，甚至其兄弟，上述一批流人就是在这种形势下应运而生的。

---

<sup>①</sup> 《隋书》卷四十五，杨勇传；卷六十一，云定兴传；卷三，高祖纪上；卷八十，襄城王恪妃。

## 二、汉王杨谅之反及柳彧、薛胄之徙边

仁寿四年(604年)七月,杨广即位,即杨帝。次月汉王杨谅反于并州,杨广遣左仆射杨素统率数万人马进击。不久,杨谅失败投降,被囚禁而死。在这次事件中,被流徙之人,一定不少。这一点,从杨帝所颁布的两份诏书可以为证。

(大业三年)正月癸亥,勅并州逆党已流配而逃亡者,所获之处,即宜斩决。

(大业五年)六月戊午,大赦天下。开皇已来流配,悉放还乡。晋阳逆党,不在此例。

以上所说的“并州逆党”、“晋阳逆党”,均指汉王杨谅之党羽而言,因杨谅起兵于并州(今山西太原市南),而东汉时晋阳又为并州治所。这两则诏书,固然反映了杨帝对杨谅及其党羽之深恶痛绝,也反映了这次事件所牵连的流徙人员之多,但苦于文献无征,已不可考。可考者仅柳彧与薛胄二例。

柳彧字幼文,河东解(今山西运城西南)人。少年好学,“颇涉经史”。于后周曾任郑令。入隋,为治书侍御史等官。以敢于直言,著名于世。“隋承丧乱之后,风俗颓坏”,柳彧提出许多建议,于当时的颓风“多所矫正”。右仆射杨素声势显赫,“百僚惴惴,无敢忤者”,但柳彧却敢于秉公责备其过错,从而得罪了杨素。

柳彧曾经搜访到博陵李文博所撰的《治道集》10卷,蜀王杨俊派人索要此书,彧就将此书送给了杨秀,杨秀赠给他奴婢10人。仁寿二年(602年)十二月,杨秀由于生活奢侈,“违犯制度”,在杨广与杨素等人陷害下,被废为庶人,囚禁起来。这时,杨素乘机诬奏柳彧“以内臣交通诸侯”,于是三年初,彧被除名为民,配戍怀远镇(今宁夏银川市附近)。他行抵高阳时,有诏征还。他又行至晋阳(今山西太原市),恰值杨谅刚刚举兵起事,并遣使驰召柳彧,“将与计事”。柳彧这时还不知杨谅已反,在使者的逼迫下,赶赴晋阳,“将入城而谅反形已露”。彧发觉事情不妙,就伪称“中恶”、“病笃”,并不

进饮食。杨谅大怒，将他囚禁起来。不久，杨谅失败，杨素乘机上奏柳彧“心怀两端”，“迹虽不反，心实同逆”。于是柳彧又被流徙敦煌。直到大业二年（606年）七月，杨素死后，彧上书申冤，才有诏征还京师。但却卒于途中。<sup>①</sup>

薛胄字绍玄，河东汾阴（今山西万荣西南）人。少聪敏，喜读书。又“性慷慨，志立功名”。后周时袭爵文城郡公。隋初，任袁州刺史，“及到官，系囚数，胄剖数旬日便了”。又兴修水利，“百姓赖之”。后为郢州刺史、大理寺卿、刑部尚书，检校相州事，均有惠政。不久，杨谅反于并州，遣其将綦良攻慈州，刺史上官政向胄请援。胄“畏谅兵锋”，不敢出兵拒敌。良又带兵攻胄，胄不敢还击，派亲信游说良道：“天下事未可知，胄为人臣，去就须得其所。何遽相攻也？”于是良引兵而去，转攻黎阳，兵败之后，弃军归胄。事平之后，朝廷认为胄“心怀贰心”，就逮入京师，欲治其罪。由于相州人怀其恩惠，有数百人赴阙代为申诉，因此胄没有被处死，仅除名免官，配防岭南，但却卒于途中。<sup>②</sup>

### 三、卫王杨集之流徙

杨广即位后，一些宗室王侯也被杀戮或流徙。流徙之典型者有杨集。大业元年（605年）七月，卫王杨集被流放。

杨集字文会，其父卫昭王杨爽，为杨坚之异母弟。集初封遂安王，父死，袭卫王。炀帝时“疏薄骨肉”，“诸侯王恩礼渐薄，猜防日甚”，诸侯王均朝夕惴惴不安，集也“忧惧不知所为”。他找到一个术士俞普明，以祈福祛灾。不料为人告发，说他：“咒诅”皇上。司法官员迎合炀帝意旨，“锻成其狱，奏集恶逆”。结果被减死，“除名为民，远徙边郡”。后来“天下大乱，不知所终”。<sup>③</sup>

① 《隋书》卷六十二，柳彧传；卷四十五，杨秀传；卷二，高祖纪。

② 《隋书》卷五十六，薛胄传。

③ 《隋书》卷四十四，杨集传；卷三，炀帝纪上。

## 第五节 我国第一个可以考知姓名的 海岛流人

滕王杨纶之远徙也是隋炀帝杨广迫害宗室王侯的产物。但由于他在连续流徙之地中有海南岛,是可以考知姓名的我国第一个海岛流人,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此,我们单辟专节,予以介绍。

杨纶,字斌籀,滕穆王杨瓚之子。杨瓚为文帝杨坚之同母弟,曾反对杨坚代周称帝,开皇十一年(591年),暴死,人们均言是“遇鸩而毙”。纶初封邵国公,拜邵州刺史。其父死,纶袭爵为滕王。由于其父与文帝关系之紧张,文帝在位时,纶“每不自安”。炀帝即位后,“尤被猜忌”,因此他“忧惧不知所为”,就请了术士王琛等人以占候之法,祈福祛灾。有人诬告纶“怨望咒诅”,于是炀帝派黄门侍郎王弘穷治此案。王弘迎合炀帝意旨,奏纶“厌蛊恶逆”,杨素也谓纶“父悖于前,子逆于后”,主张处死。炀帝假惺惺地表示“不忍”,仅除名为民,流徙始安(治所在今广西桂林市),他的几个弟弟也都散徙边郡。其弟杨坦,字文籀,初封竟陵郡公,这时被徙长沙;坦之弟杨猛,字武籀,徙衡山;猛之弟杨温,字明籀,徙零陵。温好学,善诗文,在徙所作《零陵赋》,以寄托自己的“哀思”。炀帝见到此赋后大怒,将他转徙更为僻远的南海。温之弟杨诜,字弘籀,被徙零陵。这是大业元年(605年)七月之事。<sup>①</sup>

大业七年(611年),炀帝征辽东,纶想上表,请求从军效力赎罪,但为有司所遏,表未能上达。不久,又转徙珠崖(治舍城,今海南岛琼山东南)。大业末年,“天下大乱”,珠崖也是农民起义风起云涌,动荡不安,林士宏领导的起义军起义江西,势力及于广东。在这种纷乱的形势下,杨纶携带妻子逃到儋耳(今海南岛儋县)避难。唐

<sup>①</sup> 《隋书》卷四十四,杨纶传;卷三,炀帝纪上。

朝建立之后，他回到京师，唐封为怀化县公。不久，病卒。

尽管汉代在海南设置郡县之后，曾向该地流徙过罪人，但这些流人姓氏均已无考。可以考知姓氏的第一人却是杨纶，而海南岛又是我国第一个辟为流放地点的岛屿，因此杨纶可称是我国第一个可以考知姓名的海岛流人。<sup>①</sup>

## 第六节 贺若弼、高颎之被杀及其亲属徙边

大业三年(607年)，光禄大夫贺若弼、太常卿高颎同日被杀，其家属流徙。由于二人都是隋之勋臣，死因、死时也均相同，因此，我们列于同一节予以介绍。

贺若弼(544—607年)，字辅伯，河南洛阳人。“少慷慨，有大志”。北周时，拜寿州刺史，封襄邑县公。隋初，由高颎推荐，任吴州(今扬州)总管，委以平陈之事。他献取陈十策。开皇九年(589年)，隋大举伐陈，为行军总管，渡江之后，在蒋山(今南京紫金山)之白土冈，击破陈军主力，使陈失去抵抗力量，因而立有大功，加位上柱国，进爵宋国公，官至右武侯大将军。炀帝时任光禄大夫，但被炀所“疏忌”。大业三年，从炀帝北巡榆林。同年七月，东突厥启人可汗来朝，炀帝给予隆重欢迎与大量赏赐。弼认为“太侈”，与高颎等人“私议得失”，被人告发，以诽谤朝政罪被杀。时年64岁。妻子为官奴婢，而“群从徙边”。

高颎(?—607年)，字昭玄，一名敏，自称渤海菑(今河北景县)人。“少明敏，有器局，略涉书史，尤善词令”。北周时曾任内史上士，不久迁下大夫。杨坚执政，招致相府。隋朝之初，任尚书左仆射，执掌朝政，先后推荐杨素、苏威、贺若弼、韩擒虎等人为将相，后来均为一代名臣。开皇九年(589年)灭陈之时，杨广为元帅，他任元帅长史，主持军事，以功进爵楚国公。炀帝立，为太常卿。不久，

<sup>①</sup> 《隋书》卷四十四，杨纶传；卷三，炀帝纪上。《北史》卷七十一，杨纶传。

炀帝纵情声色，荒淫侈靡，又劳民伤财，修筑长城。高颀见状，颇为忧虑，对太常寺李懿道：“周天元以好乐而亡，殷鉴不远，安可复尔？”大业三年（607年）七月，从炀帝北巡时，炀帝对启民可汗“恩礼过厚”，他对太府卿何稠道：“此虏颇知中国虚实、山川险易，恐为后患！”又对观王杨雄道：“近来朝廷殊无纲纪。”不久，被人告发。炀帝对他本来颇为疑忌，这时也以“谤讪朝政”罪，下诏诛死，诸子徙边。由于死非其罪，当时“天下莫不伤惜”。其子高盛道，官至莒州刺史，流徙柳城而卒。盛道之弟高弘德，封应国公，弘德之弟表仁，封渤海郡公，均流徙蜀郡。<sup>①</sup>

## 第七节 薛道衡家属之远徙

薛道衡（540—609年），字玄卿，河东汾阴（今山西万荣西南）人。幼年就“专精好学”。10（一作13）岁读《左传》，读到子产相郑之功，作《国侨赞》，“见者奇之”，此后“才名益著”。于北齐、北周时，任兵曹从事及邳州刺史等职。入隋，为陵州刺史、吏部侍郎。开皇十二年（592年）七月，国子博士何妥等上疏奏，道衡与尚书右仆射苏威、礼部尚书卢恺“共为朋党”，因此被除名，配防岭南。当时晋王杨广正为扬州总管，镇守江都，由于爱慕其才华，暗中命人致意，叫他从扬州路南下，以便上疏文帝，奏请留用。但薛道衡不愿在晋王府供职，就采用汉王杨亮的计策，取道江陵南下。这样，就激怒了杨广，对他怀恨在心。

道衡到徙所不久，又接到赦诏，因此北还京都，于内史省任职。数年后，又任内史侍郎、襄州总管，“在任清简，吏民怀其惠”。杨广即位后，改任番州刺史。过了一年多，多次上表请求致仕。炀帝命他还朝，准备任以秘书监之职。道衡至京师后，上了《高祖文皇帝颂》一文，其中颂扬了文帝的“圣德”、“神功”、“大孝”与“至政”。不

<sup>①</sup> 《隋书》卷五十二，贺若弼传；卷四十一，高颀传；卷三，炀帝纪上。



料却触怒了炀帝，炀帝看后很不高兴，对苏威道：“道衡致美先朝，此鱼藻之义也。”（“鱼藻”为《诗经·小雅》篇名，是诗人讽刺幽王之作。炀帝之意是谓：“道衡名义上赞美我的父亲，但实质是讽刺我啊！”）于是一方面任他为司隶大夫，另一方面又准备找借口将他置之死地。司隶刺史房彦谦与他关系素善，看清了这种形势，就劝他杜绝宾客，韬晦匿迹，但道衡由于不相信这一点，而没有采纳彦谦的建议。不久，赶上朝廷开会讨论新的法令，久久议而不决，道衡对朝中大臣道：“向使高颖不死，令决当久行。”先是，两年前，被时人称为“真宰相”的太常卿高颖曾因批评炀帝荒淫侈靡，被炀帝诬以“谤讪朝政”处死，因此炀帝听到这话，新怨旧恨一齐暴发，大怒道：“汝忆高颖邪？”于是，道衡被捕入狱。御史大夫裴蕴知炀帝厌恶道衡，就进谗言，说他“负才恃旧，有无君之心”，“腹诽私议，推恶于国”。这样，就决定了他的悲剧下场。但道衡自以为问题不大，无非拘留几天就会放出，因此还敦促司法官员早日结案。不久又上了一道奏疏，希望炀帝赦免自己。上疏的同时，还命家人备办了酒食，准备宴请前来问候的宾客。不料奏疏上去，炀帝却命他自尽。因为出于意料之外，道衡迟疑徘徊，不能立时引决。司法官员重奏，结果将他缢死。年70岁。时为大业五年（609年）。其妻子徙且末郡（今新疆且末县附近）。由于死非其罪，因此“天下冤之”。有文集70卷行世，已佚，今传《薛司隶集》，为后人新辑。

道衡颇有才名，时人称为“一代文宗”，是隋代艺术成就最高的诗人。他的诗有些写得清新宏拔，如《出塞》云：

绝漠三秋暮，穷阴万里生。

寒夜哀笛曲，霜天断雁声。

尤其是其“暗牖悬蛛网，空梁落燕泥”二句诗（《昔昔盐》），透过环境细节的描写，刻划出人去楼空的荒凉寂寞，突破了齐梁浮艳绮丽诗风的束缚，从而成为传世名句。相传炀帝因忌其才，才将其处死，处死时还问他：“尚能道‘空梁落燕泥’否？”此说虽然不见得属

实,但也反映出这两句诗的影响。<sup>①</sup>

## 第八节 杨玄感反隋斗争中的流人

隋炀帝大业九年(613年)六月,楚国公、礼部尚书杨玄感,见朝政紊乱,炀帝又“猜忌日甚”,因此举兵反于黎阳,并进逼东都洛阳,“从乱者如市”,“众至十余万”。八月在阌乡,为隋军剿灭而死。事平之后,隋王朝对参与这次反隋斗争的人残酷镇压,有些人仅仅因与杨玄感交往过密,被人告讦“谋应玄感”但无实据者,也都被捕入狱,并流徙边远。其中,可考者有虞绰、王胄、潘徽、褚亮与元弘嗣等人。另有梁文谦以疏纵杨玄感之弟玄纵之罪,也被流徙。

虞绰,字士裕,会稽余姚(浙江今县)人。陈时为太学博士。陈亡,被晋王杨广引为学士。杨广即位之初,转为秘书学士,奉敕参与《长洲玉镜》等书之修撰工作。大业八年(612年),授建节尉。其为人“恃才任气”。当时礼部尚书杨玄感虽然贵倨,但对文人学士却“虚襟礼之”,因此绰与之结为布衣之交,二人经常来往。当时有人上告,说虞绰曾将宫廷内的兵书借给玄感,炀帝闻奏虽未发作,但却颇为不悦。玄感兵败之后,其姬妾均被籍没入宫,炀帝就问:“玄感平时与何人交往?”玄感之妾就提到虞绰。炀帝命人收捕入狱。在审讯时,虞绰道:“羁旅薄游,与玄感文酒谈款,实无他谋。”炀帝自然不信,于是将绰流徙且末郡。虞绰走到长安时,找到一个机会脱身逃亡。由于官府搜捕很急,他暗中渡过长江,改名换姓,自称吴卓,游东阳(治今浙江金华)。后来至信安县令辛大德之家。大德平时已闻知绰名,敬其为人,就将他藏匿在家。一年以后,绰与别人因为争田发生诉讼之事,有认识绰之人就向官府告发,于是绰与大德均被捕。不久,绰被斩于江都(今江苏扬州市),年54岁。

<sup>①</sup> 《隋书》卷五十七,薛道衡传;卷四十一,高颀传与苏威传;卷六十七,裴蕴传;卷六十六,房彦谦传;卷二,高祖下。《北史》卷三十六,薛道衡传。《薛司隶集》。胡仔:《茗溪渔隐丛话后集》卷三十七,缙黄杂记。

大德居官很得人心，被执时，其妻泣道：“每谏君无匿学士，今日之事，岂不哀哉！”大德笑道：“我本图脱长者，乃为人告之，吾罪也。当死以谢绰。”恰巧朝廷有诏，死罪者可以“击贼自效”，因此，大德被“留之以讨贼”而“获全”，没有被杀。

王胄字丞基，琅琊临沂（山东今地）人。胄“少有逸才”，曾仕于陈，为太子舍人。大业（605—617）初年，为著作佐郎。与虞绰齐名，当时“后进之士咸以二人为准的”。杨玄感也“虚襟与交，数游其第”。从征辽东，授朝散大夫。杨玄感兵败后，也受到牵连，“与绰俱徙边”，所徙之边究为何处，不详，但据虞绰传来看，可能也是徙且末。后来，他也曾逃亡，潜还江左，并“为吏所捕”而被杀害。时年56岁。

与绰、胄同样遭遇的还有潘徽与褚亮。潘徽，字伯彦，吴郡（今江苏苏州）人。性聪敏，尤精三《史》。陈灭后，为州博士，后至京兆郡博士。杨玄感很器重他，“数相往来”。玄感兵败之后，也受牵连，被贬为边远的西海郡威定县（今青海西）主簿。

褚亮，字希明，杭州钱塘人。幼聪颖，“好学善属文”。陈祯明年间，为尚书殿中侍郎。入隋为东宫学士、太常博士。杨玄感反隋时，由于“与杨玄感有旧”，也被贬为西海郡司户。由于与潘徽贬地均在西海郡，因此二人同行。当时，潘徽因为郁郁寡欢，“意甚不平”，所以行到陇头（一作陇西、陇山），就发病而卒。褚亮“亲加棺敛，瘞之路侧，慨然伤怀，遂题诗于陇树”。一些好事者“均传写讽诵”，很快就传遍京师。

元弘嗣，河南洛阳人。开皇九年（589年），随晋王杨广灭陈，授上仪同。后为观州、幽州总管长史。“以严峻任事，州人多怨之”。大业初年，杨帝准备征辽东，就遣弘于东莱海口监造战船。不久迁黄门侍郎。杨玄感反时，弘嗣屯兵安定。有人上书告发他“谋应玄感”。于是被执送行在所，经审讯并“无反形”，按理应该释放。可是，生性多疑的杨广仍是疑心不去，于是被免官，流徙日南，不久死于

途中。<sup>①</sup>

梁文谦,安定乌氏(今甘肃泾川东)人。曾任上、饶二州刺史及鄱阳太守。后为户部侍郎。杨帝征辽东时,为卢龙道军副。这时,杨玄感的弟弟杨玄纵正隶属文谦。不久,玄感举兵叛乱,这个消息还没有传来之际,玄纵已偷偷逃走,而文谦没有发觉。事平之后,正是因此,被配防桂林,后来就死在徙所。<sup>②</sup>

## 第九节 隋代其他流人简表

隋代的主要流人已如上述,但为了便于读者对隋代流人有个较全面的了解,因此我们又将上述之外的流人列一简表,综合介绍如下。

隋代其他流徙人员表

时 间	记 事	出 处
开皇五年 (585年)一月	郟国公梁士彦、杞国公宇文忻、舒国公刘昉,以谋反被杀,士彦与昉年十五岁以上之子均远徙,其中,士彦之次子梁刚徙瓜州,长子早卒,三、四、五子均诛死。	《隋书》卷 40、 38、1
开皇九年 (589年)正月	灭陈,俘其主陈叔宝等,大批官民均北徙长安。	《隋书》卷 2
开皇九年 (589年)四月	以陈都官尚书孔范、散骑常侍王瑳、王仪、御史中丞沈观等,“邪佞于其主,以至亡灭”,均流徙边远。	《隋书》卷 2
约开皇十三年 (593年)	前滕穆王所召之文学孙万寿以“衣冠不整,配防江南”。	《隋书》卷 76
开皇年间 (581—600年)	国子博士王劼坐事解职,配防岭南。著有《五经大义》20卷,文集 30卷,已佚。	《北史》卷 84

<sup>①</sup> 《隋书》卷七十六,虞绰、王胄、潘徽传;卷七十四,元弘嗣传;卷七十,杨玄感传。《北史》卷八十三,虞绰、王胄、潘徽传;卷八十七,田弘嗣传。《旧唐书》卷七十二,褚亮传。

<sup>②</sup> 《北史》卷八十六,梁文谦传。

时 间	记 事	出 处
开皇年间 (581—600年)	尚书郎元行恭以事徙瓜州而卒。	《北齐书》卷 38
开皇年间 (581—600年)	京兆人杜淹以“扬言隐逸,实欲邀求时誉”,被谪戍江表。	《旧唐书》卷 66
开皇年间 (581—600年)	齐州行参军王伽送流囚李参的 70 余人赴京师,途中,脱其枷锁,约期至京师集合,届期流人均集,“一无离叛”。文帝擢伽为雍令,赐 70 余人及其妻子宴,并赦其罪。	《隋书》卷 73
约仁寿年间 (601—604年)	信都学者刘焯以诏令事蜀王杨秀,“久之不至”,杨秀派人枷送于蜀,配之军防,著《五经述义》、《历书》、《稽极》等。 河间学者刘炫以诏令事蜀王,“迁延不往”,杨秀派人枷送益州,配之军防,著《论语述议》、《算术》及文集等 100 余卷。	《北史》卷 82
文帝年间 (581—604年)	蒲州刺史杨弘在任期间曾奏请将盗者百余人,投之边裔。	《隋书》卷 43
文帝年间 (581—604年)	贝州刺史庾狄士文初上任曾发摘奸谄,长吏几尺布斗粟之赃者千余人,均奏准配防岭南。至岭南后,遇瘴病,死者十之八九。	《北史》卷 54
文帝年间 (581—604年)	海州刺史房恭懿以被人劾为前曾参与尉迥之乱被流徙岭南。	《北史》卷 55
大业九年 (613年)	左光禄大夫吐万绪以剿江南刘元进反隋起义军“怯懦违诏”,除名为民,配防建安。	《隋书》卷 65、4
约大业九年 (613年)	晋阳宫留守郎茂以被人诬为“朋党,附下罔上”,与其弟郎楚之,均被除名为民,徙且末郡。	《隋书》卷 66
大业八至十年 (612—614年)	检校燕郡事柳謩之以炀帝征高丽班师至燕郡“坐顿不给”,配戍岭南。	《北史》卷 64
大业十一年 (615年)五月	右骁卫大将军李浑、光禄大夫李敏以被宇文述诬为谋反,同其宗族 32 人被诛,余人不分老少,均徙岭表。	《隋书》卷 37、4
炀帝(605—618年)初年	大司马侯莫陈芮以事流配岭南。	《北史》卷 60
炀帝年间 (605—618年)	工部尚书李哲以事除名,配防岭南,道卒。	《北史》卷 75
炀帝年间 (605—618年)	凉州总管王世积之亲信皇甫孝谐以罪配防桂州。	《隋书》卷 40
炀帝年间 (605—618年)	慈州刺史上官政以事徙岭南。	《隋书》卷 40

时 间	记 事	出 处
炀帝(605—618年)末年	浦城人、左翊卫李子和以“犯罪徙榆林”,不久起兵反隋,自称“永乐王”。	《旧唐书》卷 56
隋 代 (581—618 年)	李德武以事徙岭南。	《新唐书》卷 205

## 第三章 唐代的流人

### 第一节 唐朝的建立及前后两期的政治形势

隋朝在农民大起义的冲击下,摇摇欲坠。大业十三年(617年),太原留守李渊乘机起兵,攻克长安。次年,隋亡。李渊称帝于关中,国号唐,建都长安。此后唐统治者镇压了隋末农民起义,削平了割据的群雄,建立了统一的王朝。不久,经过玄武门之变,李渊次子李世民夺取政权,得以称帝,即太宗,经过多年的励精图治,社会经济得到恢复与发展,从而出现了旧史所称的“贞观之治”。这时唐朝国力也极为强盛,疆域辽阔,东、南到海,西至咸海,北到贝加尔湖和鄂霍次克海,西南到云南、广西。政治上的稳定与疆宇的广大,为大量流人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太宗死后,高宗在位时,朝廷内围绕着废黜皇后,改立武昭仪(则天)这一事件,发生了激烈的斗争,结果反对派失败,多被贬黜。武则天被立为皇后以后,逐渐参与朝政,后来又临朝称制,并于载初元年(690年)称帝,改国号为周。她在执政期间,为了巩固统治,打击政敌,曾将大批唐宗室及拥护唐王朝的官吏杀害或放逐,这样,数十万流人应运而生。

神龙元年(705年),宰臣张柬之等人发动政变,拥中宗复位,复国号为唐。中宗在位时,韦后又专擅朝政,将拥立他们的张柬之等五王放逐。韦后正要临朝称制,玄宗起兵诛之。后来,玄宗即位,

经过一番整顿与治理,唐朝又出现了继“贞观之治”之后的“开元之治”。这时封建经济又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社会呈现出较为安定的政治局面。

但玄宗晚年却流于怠荒,耽于安逸,随着中央权力的削弱,藩镇割据势力的兴起,终于在天宝十四年(755年)冬爆发了“安史之乱”。经过七年的战乱,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并导致了藩镇割据局面的形成。同时,宫廷内部宦官开始专权,而且形势日趋严峻。

藩镇的拥兵割据是从河朔三镇开始的。安史之乱后,唐王朝被迫将魏博、成德、幽州三镇分授给安、史旧将,任其为节度使。他们在辖区内,扩充军队,征收赋税,委派官吏,从而形成了三镇割据局面。以后又发展到四十多个。节度使的职位,往往父子相继,或由部将承袭,朝廷无权干预。藩镇之间或互相攻战,或联合反唐。唐王朝虽屡图削弱其权,但收效甚微。元和年间,虽曾一度平定淮西等镇,会昌年间也击溃过泽潞叛镇,但藩镇的降服中央只是暂时的,不久又恢复旧状。最后,唐王朝就在这种封建割据的斗争中趋向灭亡。

同时,安史之乱后,宦官势力也逐渐增长。尤其是后期,宦官把持朝政,甚至连皇帝的生死废立,也操纵在他们手中。他们与藩镇之间既有矛盾,又互相勾结,横征暴敛,大肆兼并土地,致使广大农民破产,人民起义不断。唐王朝也曾力图削弱宦官的势力,如永贞革新的矛头之一就是指向宦官的,而甘露之变则完全是针对宦官的,但这些行动很快都归于失败。

哀帝四年(907年),在唐末农民大起义的冲击下,唐王朝为后梁朱温所灭。唐共历20帝,290年。此后,我国又进入了历史上的大分裂时期——五代十国时期。

由上可见,安史之乱是唐王朝由兴盛走向衰亡的分水岭,也是唐代流人史的分界线。从此,我国流人史从高峰向低谷滑落,最后终于走入低谷。



## 第二节 唐代流人概况

唐代是我国流人史的又一个高峰。也就是说，隋代流人史从低谷向高峰的升级，到唐代得以完成。这一点可以由流人数量的急遽增多而得到说明。

如前所述，安史之乱把唐代分成前后两个时期。唐代后期的流人数量虽然远远少于前期，但就整个唐代来讲，流人数量远逾魏晋南北朝，甚至比两汉为多。仅以武则天称制与称帝时期为例，就可以推知唐代流人之众多。长寿二年（693年）右台监察御史万国俊在岭南枉杀流人三百多人，然后诬奏流人谋反。武则天派监察御史刘光业、王德寿、鲍思恭、王大贞、屈贞筠等人，分往剑南、黔中、安南、岭南等六道审讯流人。他们滥杀流人，光业杀九百人，德寿杀七百人，“其余少者咸五百人”。<sup>①</sup>这样，一次屠杀至少有三四千人。另外，武则天建立周政权的中期，补阙李秦授在与武则天的谈话中曾言及：“今大臣流放者数万族。”<sup>②</sup>封建社会中，一家至少五人，而一族就远远不止五人，几十人，甚至几百人都有可能，重要大臣当以千计，可见，“数万族”换算成人次，至少有几十万，甚至上百万。仅武则天一朝前期流人就有几十万人，那么，推而广之，整个唐代的流人自然也会达到几百万人了。以上两例，反映了唐代流人数量，已达到惊人的地步。这是指控制型流人而言；至于掠夺型流人，人数同样不少，如安史之乱时，吐蕃贵族乘势攻取唐之河西、陇右，“华人（指汉族人民）百万皆陷于吐蕃”。这百万汉民就吐蕃来讲，就是掠夺型流人。而吐蕃作为我国国内的一个地方割据政权，其流人自然是我国流人。由上可见唐代流人数量至少数百万。

为什么唐代流人会急剧增加？这是由以下几个原因决定的。

<sup>①</sup> 《旧唐书》卷一百八十六上，万国俊传。

<sup>②</sup> 《新唐书》卷一百一十七，裴炎传。

## 一、国家的统一与政治的安定。

唐代,尤其是唐代前期,国家空前统一,社会经济迅速发展,政治安定,国力强盛,疆宇辽阔,这就为流人的大量产生奠定了基础。这是因为,在这种形势下,唐王朝统治者可以充分利用自己牢牢掌握的大权与拥有的实力,对来自各个阶级或阶层、集团的政敌(如敌对阶级,即农民阶级、统治阶级内部及少数民族政权中的政敌)中的反对派进行残酷镇压,杀戮或流放,也可以对各种违犯封建法纪的犯罪分子,按照封建刑法进行惩处或流放。这样,就使流人数量急剧增加。如太宗朝有太子承乾谋反案,高宗与中宗朝有武后与韦后的擅权斗争,玄宗朝后期有安禄山之叛乱与永王璘案,唐朝后期有牛李党争等,每次统治阶级内部斗争,都产生了大批流人。

## 二、封建刑法的进一步完善,促进了流人的产生。

北魏、北周与隋时,流放制度得以完全形成,但却没有达到完备的地步,到唐朝时才更臻完备,而且为以后历代王朝所采用,没有发生大的变化。隋代的流刑分为三等,即流1 000里、1 500里与2 000里。唐初流刑也分为三等,但却是在隋代流刑基础上各加千里,即依次为2 000里、2 500里、3 000里,称为三流。三流均改为居作(即服苦役)一年。太宗时对较重的罪犯又设加役流,即“流三千里,居作二年”(《唐律疏义·名例》作三年,此从《新唐书·刑法志》)。三流与加役流,一直延续到唐末,并为后代所效法。此外,还增损隋律,“降大辟为流者九十二”,增加了流放的条例,扩大了流放的范围,并将反逆连坐皆死之法放宽,改为“反逆者,祖孙与兄弟缘坐,皆配没;恶言犯法者,兄弟配流”。将从前这种连坐应诛者改为配没或配流,实质也扩大了流放的范围。此外,流放期限,一般性的流放“六载满日放归”,“特流者,三岁纵之”。重罪流天德者,多以十年为限,唯“反逆缘坐”而流者,多为长流,非遇特赦不得返回,可称无期。至于流人的押送、管束、居役、生产、生活等也都作了较

详细的明文规定。总之，流放制度的进一步完备，尤其是流放条例与流放范围的扩大，也促进了流人数量的大量增加。

### 三、对周边诸国或民族的战争。

唐王朝与周边诸民族或国家发生过战争。如对东西突厥、回纥、南诏、吐蕃及高丽等均曾用过兵，战争的性质有争议，但因不是本书讨论的内容，可以略而不论。有一点事实，必须指明，那就是唐朝曾派遣流人到新辟的疆土上实边与戍边，还将战俘迁徙到国内其他地区。如贞观十四年（640年）曾经“诏流罪无远近皆徙边要州”。同年，征服高昌，在该地置西州（今新疆吐鲁番盆地），设安西都护府。十六年“又徙死罪以实西州，流者戍之，以罪轻重为更限”。<sup>①</sup> 这里死罪实西州者，实质就是东汉死罪减等徙边之类的流人。死罪减等者实边，流者戍边，人数虽然不详，但自然不在少数。高宗总章元年（668年）唐军征服高丽，曾经将高丽 28 200 户徙入内地，“量配于江、淮以南及山南、并、凉以西诸州空闲处安置”。<sup>②</sup> 二万余户，至少也有十万人。反之，唐在与吐蕃的斗争中，也曾丧失大批人民，如吐蕃乘安史之乱，曾攻唐之河西等地，掠去“华人百万”，这百万流人，实质也是中国流人。

总之这类实边、戍边或自周边战败民族迁徙的流人，虽然在整个唐代流人中不占主要地位，但也是不可忽视的流人队伍。

上述几个原因，决定了唐代流人数量的激增，而流人数量的激增又标志着唐代流人史形成了一个新的高峰。

在这个高峰之上，唐代流人史形成了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主要是：

一、流人，尤其是著名流人的突然增加。

流人的大量产生，根据上面的论述，是不难理解的。但其中名

<sup>①</sup> 《新唐书》卷五十六，刑法。

<sup>②</sup> 《旧唐书》卷五，高宗下。

另外几次重要的统治阶级内部斗争也产生过大批流人，主要有：

(一)中宗复辟的斗争。宰臣张柬之等发动政变，推翻武周政权，拥中宗复辟时，凡依附武后宠臣张易之、张宗昌者均予以杀戮或流放，其中典型者有沈佺期、宋之问、杜审言、李峤、韦承庆、苏味道、崔融等，均被流徙边远之地。

(二)韦后擅权。韦后擅权时，有张柬之、桓彦范、敬晖、崔玄暉、袁恕己等“五王”之流放。

(三)安史之乱。在安史之乱中，被流放的典型流人分两种，一种是被安禄山授与伪职之人，如张均、韦述、卢象、储光羲、郑虔等人。另一种是永王璘起兵案株连者，如李白。

(四)永贞革新。永贞革新失败后，王叔文、王伾、柳宗元、刘禹锡、韦执谊等“二王八司马”均被流放。

(五)牛李党争。牛李党争中，两派均有大批人员被流放，如李德裕、牛僧孺、李宗敏、郑亚。

(六)反宦官斗争。因反对宦官专政而被流者，最典型之人是刘蕡。另如元稹之得罪宦官仇士元被贬为江陵士曹参军。

其他统治阶级内部斗争中也有多人被流放，如太宗时太子承乾谋反案，驸马都尉房遗爱谋反案等。

## 二、以贪污受贿获罪者。

如李义府长流崖州罪名之一是“蓄邪黠货”；懿宗时，前宰相杨收以“纳赂百万”贬为端州司马，不久长流驩州。

## 三、以渎职获罪者。

如高宗时，单于大都护长史萧嗣业以击突厥兵败配流桂州。睿宗时，兵部尚书郭元振以军容不整配流新州。肃宗时中书舍人贾至以抵御安史叛军兵败陷城贬为岳州司马。僖宗时汝州刺史王镣以所守城池陷于王仙芝起义军而贬韶州司马。文宗大和年间剑南西川节度使杜元颖以未能阻止南诏攻陷成都，被贬为循州司马。僖宗时陕虢观察使崔莹以失陷城池于王仙芝，贬为端州司马。

为少,或者流放原因不详,所以我们列入其他类中。

最后谈一下唐代流人的流放地点。

由于唐代流刑中出现的流、贬字样较多,因此流放地点往往称为流所、贬所。唐代流放地主要是岭南(也称岭表、岭外,即五岭以南地区,范围约相当于今广东、广西大部及越南北部地区)。此外则是今云南、贵州、四川、湖南、福建等地。其中具体地点又主要是崖州(治今海南岛琼山东南)、潮州(治今广东潮安)、驩州(今越南义安省南与河静省)、峰州(今越南河西省山西西北)、古州(今越南谅山东北)、循州(治今广东惠州市东)、钦州(治今广西钦州东北)、贺州(治今广西贺县)、琼州(治今海南岛琼山县)、雷州(治今广东海康)、连州(治今广东连县)、桂州(治今广西桂林市)、象州(今广西象县及其附近)、柳州(广西今市)、端州(治今广东肇庆市)、振州(治今海南岛崖县)、泷州(治今广东罗定)、黔州(治今四川彭水)、渝州(今四川重庆)、嵩州(治今四川西昌)等地。另有姚州(今云南姚安北,后陷入吐蕃、南诏)、夜郎(今贵州桐梓西)、台州(治今浙江临海)、汀州(治今福建长汀县)等地。

另外,流放之地还有西北及西部地区的西会州(今甘肃靖远)、北庭(今新疆吉木萨尔北)、西州(今新疆吐鲁番盆地一带)、灵州(今宁夏灵武)等地。至于东北,有流辽东之案例,但不多见。

到了唐代后期,又规定重犯贬流天德军。天德军在今内蒙古乌拉特旗西北。

### 第三节 唐代初期的流人

唐朝初期是指高祖、太宗两朝而言(618—649年)。这30余年中的流人,主要有三类:一类是因为唐建立前曾出仕隋或窦建德等政权,至是而被流放,如出仕窦建德之李大师,出仕隋之裴虔通、牛方裕、薛世良、唐奉义、高元礼等;一类是受太子李承乾谋反案株连

而被流放者，如侯君集之妻子、杜构等；一类是因驸马都尉房遗爱谋反，受株连而被流放者，如李恪之子及其弟李愔、执失思力、宇文节、李道宗等。本节仅介绍一下李大师与受太子承乾谋反案株连而被流放者。

### 一、李大师之徙配西会州

李大师(570—628年)，字君威，相州(今河南安阳)人。幼聪颖好学。隋末为州郡僚佐，窦建德举兵反隋时，召为尚书礼部侍郎。武德三年(620年)，唐军围王世充于洛阳，奉建德之命至长安劝唐释围，以“求和好”。使毕而还。但行到绛州(治今山西新绛)，建德违约，又出兵助世充，击唐军于武牢。唐高祖闻讯大怒，下诏命令大师所至之处的官员，“拘留其使”，于是，大师被捕入狱。次年(621年)，世充、建德相继失败，唐王朝就将李大师徙配西会州(治今甘肃靖远)。

大师既到徙所，郁郁寡欢，曾写《羈思赋》以抒发自己的忧郁之怀。这时镇守凉州的侍中、观公杨恭仁“见赋异之，召至河西，深相礼重，日与游处”。

大师“少有著述之志”，鉴于南北朝的有关史籍互相轻侮，如南朝之书称北朝统治者为“索虏”，而北朝之书又称南朝统治者为“岛夷”。而且，又均详于本国的史实，他国史实则疏漏谬误甚多，往往失实。基于此，他决定仿照《吴越春秋》的体例，以编年体修撰南北朝史。由于恭仁家藏书甚多，他借助于这个有利条件，“恣意披览”。

他在河西居住了两年，因恭仁入朝任吏部尚书，于是重返会州。武德九年(626年)被赦，回到京师。当时的尚书右仆射封德彝、中书令房玄龄都与大师相识，于是劝留大师，表示愿推荐于朝。但大师之志不在为官，而在修史，因此婉言谢绝之后，“傲装东归”。他“家本多书”，于是又利用家藏之书，编辑前在河西所修之书。贞观二年(628年)五月，卒于郑州荥阳县，年59岁。病笃之际，由于所撰之书没有完成，“以为没齿之恨”。所著诗文多已失落，仅存10

卷,但今已佚。<sup>①</sup>

## 二、太子承乾谋叛案中的流人

李承乾,太宗长子,以生于承乾殿,故名。武德三年(620年)封为恒山王。太宗即位,立为皇太子,时年8岁。长大之后,生活奢侈,“好声色,慢游无度”,渐失爱于太宗。这时其弟魏王李泰“有美誉”,深得太宗爱重。承乾见状,“恐有废立,甚忌之”。曾派刺客谋杀魏王,但未成功。兵部尚书侯君集以“贪冒”等罪被惩处,心怀“怨望”,因此承乾与君集暗地勾结起来,又联络了汉王李元昌、驸马都尉杜荷等人谋反。贞观十七年(642年)四月事发,李元昌、侯君集与杜荷等均被处死,君集仅留其妻与一子徙岭南。杜荷之兄慈州刺史杜构徙于岭南而卒。废承乾为庶人,徙黔州(治今四川彭水县)。并立太宗第九子李治为太子(即后来的高宗)。后至十八年十二月(一作十九年)承乾卒于徙所。<sup>②</sup>

## 第四节 武则天临朝称制初期的流人

唐至高宗时,皇后武则天逐渐参与朝政,高宗死后又临朝称制,进而自立为帝,改国号为周。

武则天(624—705年),名曌(即“照”),并州文水(今山西文水西)人。出身于木材商人之家。14岁入宫为才人,成为太宗幼妾。太宗死后入长安感业寺为尼。高宗即位,被召为昭仪。永徽六年(655年)立为皇后,逐渐参与朝政。显庆五年(660年),受高宗委托,决百司奏事,时人将她与高宗并称“二圣”。弘道元年(683年),高宗死,太子李显即位,即中宗,她临朝称制。次年,废中宗为庐陵王,立睿宗。载初元年(690年),废睿宗,改国号为周,自称圣神皇帝,成

<sup>①</sup> 《北史》卷一百,序传。

<sup>②</sup> 《旧唐书》卷七十六,李承乾传;卷六十六,杜如晦传;卷六十九,侯君集传。

为我国历史封建王朝中唯一的女皇帝。她执政期间,改革科举制度,重视农业,抵御吐蕃贵族的攻扰,打击士族门阀制度,为社会的安定与发展做出了贡献,使太宗贞观时期所取得的成就——统一与强盛,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但是,由于她的夺取政权,遭到唐宗室、官吏的强烈反对,因此她任用酷吏,屡兴大狱,对政敌残酷镇压,杀害或放逐,从而使大量流人应运而生。神龙元年(705年)正月患重病之际,宰臣张柬之等人发动政变,拥立中宗复位,复国号为唐,尊她为则天大圣皇帝。是年冬死,死后谥则天皇后。武则天对政敌打击的目的,小则是自卫,大则是捍卫新建的周政权,因此不能一概否定。但打击有时失之残酷,打击面也有扩大化的倾向。鉴于武则天掌政期间,流人甚多,这一节我们仅就其临朝称制初期几件历史事件所产生的流人作些简要介绍。

### 一、高宗王皇后废立案中的流人

高宗即位,立妃王氏为皇后,封后父陈州刺史王仁祐为魏国公,母柳氏为魏夫人。先是,太宗死后,武则天居于感业寺,王氏多次推荐武氏,言其美貌,因此高宗将武氏召为昭仪。此后,武昭仪日益得宠,王后与良娣萧氏逐渐失宠,因此王后与萧良娣就向高宗进谗言。但高宗不仅没有听信二人之话,反而更加宠幸武氏。基于此,王后“惧不自安”,就秘与其母柳氏找来巫人咒诅与厌胜武氏。事发之后,高宗大怒,准备废黜皇后。永徽六年(655年)十月终于将王后与萧良娣均废为庶人,囚于别院之中,并立武氏为后。同年冬,武后命人将王氏与萧氏各杖一百,“截去手足,投于酒瓮中”,说:“令此二姬骨醉。”几天后,二人均被折磨而死。临死前,萧氏大骂道:“愿阿武为老鼠,吾作猫儿,生生扼其喉!”因此,武后命宫中不许畜猫。

在将王氏与萧氏废为庶人之时,王氏之母柳氏、兄尚衣奉御王全信及萧氏兄弟,均配流岭外。王氏之舅中书令柳奭贬为爱州(治所九真,在今越南清化)刺史。后来高宗又听信武后党羽许敬宗、李



义府之谗言，派人将柳奭杀害于爱州。柳奭“死非其罪，甚为当时之所伤痛”<sup>①</sup>

另外，王氏的外姻萧璇全家也被株连流放。关于萧璇的遭遇还有一段轶事，现在介绍如下：

太宗贞观年间，长安有武功人马禄师，善于相面。一天，萧璇（当时正任长安主簿）与县尉李峤、李全昌前去占卜。马生说，三个人将来均会飞黄腾达，李峤能“位极人臣，声名振耀南省”，并“三人入中书”。李全昌“亦有清资，得五品以上要官，位终卿监”。萧璇晚达，亦大富贵，但“后十年，家有大难，兄弟并流”，唯有萧璇马其一弟可以保住性命。再过十余年，会巧遇李峤，推荐得官。三人听了，都半信半疑。后来萧璇作了秘书郎，十年之后，恰为武则天得宠之际。当王后被废黜之时，由于萧璇是王氏外姻，因此而受株连，“全家流窜岭南”，但是萧璇与其一弟萧瑗却被流配辽东。至长寿二年（693年）武则天遣六道使赴岭南、黔中、安南等道大肆屠杀流人之时，萧家流岭南者全部被杀，只有萧璇兄弟因流辽东而获免。后来萧璇兄弟又“亡命十余年”，至神龙初，中宗立，萧璇兄弟得以赦归。这时，李峤已作宰相（当指其任中书令）。一天，李峤在街中忽然发现了萧璇，就派人前去问道：“是萧秘书邪？”来人引萧见峤，峤对他道：“公岂忘武功马生之言乎？”萧璇忽然想起早年三人相面之事，恍然一梦。于是李峤推荐他做了大官，“历中外清要”之职。同时，李全昌也作了刑部员外。三人结局，竟符合马生之言。<sup>②</sup>当然这一事件掺杂着许多唯心主义色彩，但它也反映了当时宫廷内部斗争之激烈。

先是，高宗准备废黜王皇后，并立武氏为后之际，有些大臣因强烈反对而获罪流徙，其中典型者有褚遂良、韩瑗、来济与长孙无忌。

褚遂良（596—658 或 659 年），字登善，钱塘（今浙江杭州）人。

① 《旧唐书》卷七十六，后妃上；卷四，则天顺圣武皇后；卷七十七，柳奭传。

② 雍正修《陕西通志》卷六十四，人物十，引《定命录》。



褚遂良画像

“博涉文史，尤工隶书”，与欧阳询、虞世南、薛稷并称为“初唐四大家”。贞观年间，历任起居郎、谏议大夫、中书令等职。二十三年（649年）受太宗遗诏辅政。高宗即位，封河南郡公，任尚书右仆射，故世称“褚河南”。永徽六年，高宗将废王皇后，立武氏为后，褚遂良坚决反对，并“致笏于殿陛”，“叩头流血”。于是同年九月被贬为潭州（今湖南长沙）都督。显庆二年（657年）转桂州（治今广西桂林市）都督。不久又贬为爱州（治九真，今越南清

化）刺史。次年卒于官，年63岁。传说他贬潭州时，至邑曾洗笔于池上，后人在该地立祠，称为褚公洗笔池。南宋度宗咸淳年间，邑令赵必穆在池中捞得一块断碑，上刻有褚遂良《湘潭偶题》诗。诗云：

远山峭崿翠凝烟，烂漫桐花二月天。

游遍九衢灯火夜，归来月挂海棠前。

褚遂良卒后两年余，许敬宗等人又诬奏“长孙无忌所构逆谋，并遂良煽动”，因此又被追削官爵，子孙配流爱州，后来，到弘道元年（683年）二月放还乡里。<sup>①</sup>

韩瑗（606—659年），雍州三原（陕西今县东北）人。“少有节操，博学有吏才”。贞观中累官兵部侍郎。高宗即位，任黄门侍郎，迁侍中，兼太子宾客。高宗拟废王皇后，瑗曾涕泣进谏，表示反对，认为“国家屡有废立，非长久之术”。不久，褚遂良以忤旨贬为潭州都督，瑗又上书，认为遂良之“深遭厚谤”，“可以痛志士之心，损陛下之明”，但均未被采纳。

韩瑗见其言不被采用，就“忧愤上表，请归田里”，但没有得到允许。显庆二年八月，许敬宗迎合武则天之意旨，“诬奏瑗与褚遂良

<sup>①</sup> 《旧唐书》卷八十，褚遂良传。陈继儒：《余山诗话》卷上。

潜谋不轨”，于是再次贬遂良为爱州刺史，贬瑗为振州（今海南岛崖县）刺史。四年（659年），长孙无忌被逼而死，许敬宗诬奏瑗与无忌通（无忌事详见下文），高宗又派人去振州处死韩瑗。但使者至振州时，韩瑗已卒于官，年54岁。于是使者“发棺验尸而还，籍没其家”，其子孙配徙岭表。<sup>①</sup>

清代崖州王瑞瑄曾有《吊唐韩公瑗》一诗。<sup>②</sup> 诗云：

中原寒蝉寂不扬，独怜忠谏屏炎荒。  
朝阳北去无鸣凤，庾岭南来有堕霜。  
京兆家声传旧史，振州林木隐甘棠。  
遐阨谪宦踪相继，凭吊堪增瘴海光。

来济（610—662年），扬州江都（今江苏扬州市）人。幼年遭逢家难，仍“笃志好学，有文词，善谈论，尤晓时务”。贞观年间，历任通事舍人、考功员外郎、中书舍人，参与《晋书》的修撰工作。永徽二年（651年）拜中书侍郎，兼弘文馆学士。六年迁中书令。当时，高宗先立武昭仪为宸妃，然后立为后。来济上表密谏道：“宸妃古无此号，事将不可。”武则天立为皇后之后，虽然口头称济“忠心”，但“心实恶之”。显庆二年（657年）八月，在韩瑗被贬的同时，来济也被诬控为与褚遂良“朋党构煽”，而贬为台州（今浙江临海）刺史。五年迁庭州（今新疆乌鲁木齐）刺史。出玉门关时，曾作诗道：

敛辔遵龙汉，衔凄渡玉关。  
今日流沙外，垂涕念生还。

此诗反映出来济贬谪的凄凉心境与盼望生还的愿望。

龙朔二年（662年），突厥入扰，济统兵御敌，没于阵，时年53岁。有文集30卷，已佚。今传诗二首。<sup>③</sup>

长孙无忌（？—659年），字辅机，河南洛阳人。太宗长孙皇后

① 《旧唐书》卷八十，韩瑗传。

② 光绪《崖州志》卷二十一，艺文志三。

③ 《旧唐书》卷八十，来济传。《唐诗纪事》卷四。



长孙无忌画像

之兄。武德九年(626年)决策发动玄武门之变,助太宗夺取帝位。历任尚书右仆射、司空、司徒等职,封赵国公。太子李承乾获罪被废时,曾助晋王李治(即后来的高宗)夺取储位。贞观二十三年(649年)受遗诏辅政。高宗即位,任太尉。永徽五年(654年)授朝散大夫。六年,高宗将要立武氏为后,“无忌屡言不可”。礼部尚书许敬宗与武氏之母杨氏,均曾向无忌祈请与申劝,但均被他厉言拒绝。因此,武氏怀恨在心。武氏立为皇后之后,于显庆

四年(659年)指使许敬宗诬告他谋反,昏庸的高宗竟然信以为真,遂于同年四月命将长孙无忌免去官爵,流黔州。其子驸马都尉、秘书监长孙冲等均除名,流于岭外。不久又派人去黔州逼令无忌自缢而死,籍没其家。

## 二、劫后余生的裴奂先

裴炎(?—684年),绛州闻喜(今山西闻喜东北)人。高宗时,累历兵部侍郎、中书门下平章事、侍中、中书令。弘道元年(683年)受遗诏辅佐中宗即位。中宗欲以皇后之父韦玄贞为侍中,他力争以为不可,中宗不悦。他惧中宗降罪,因此与武后共废中宗,改立李旦为帝。后来武承嗣请立武氏七庙及追王父祖,又唆使武后诛韩王元嘉等唐宗室,他又坚决反对。文明元年(684年)秋,英国公徐敬业以兴复唐室为号召,起兵于扬州时,他奏请武后归政皇帝,被诬为欲反而下狱。当时文武大臣“证炎不反者甚众”,凤阁侍郎胡元范奏道:“炎社稷忠臣,有功于国,悉心奉上,天下所知,臣明其不反!”但武则天根本不听众臣之谏,不仅于同年十月斩炎于都亭驿之前街,而且将保炎之人杀害放逐。其中,胡元范流死琼州(一作嵩州),讷言刘齐贤贬吉州长史,吏部侍郎郭待举贬岳州刺史。

炎的从子太仆卿裴 佖先也受株连，流徙岭南。临行之前，请求面陈得失。武则天信以为真，特地召见，盛气凌人地说道：“炎谋反，法当诛，尚何道？”佖先回答道：

陛下唐家妇，身荷先帝顾命，今虽临朝，当责任大臣，须东宫年就德成，复子明辟。奈何遽王诸武、斥宗室？炎为唐忠臣，而戮逮子孙，海内愤怒。臣愚谓陛下宜还太子东宫，罢诸武权。不然，豪杰乘时而动，不可不惧！

武则天见他劝自己归政，又指责自己杀戮功臣，自然大怒，唤人将他拽出，杖之于朝堂，并下令将他长流 灊州（今广西上思县南）。

佖先流放到 灊州，居岁余，逃归。不料被官吏发现捕获，于是又改流北庭（治今新疆吉木萨尔北破城子）。他至北庭后，以经商为生，储积货物，待价而售，五年之后盈利数千万，并娶了当地少数民族女子为妻。其“妻有黄金、骏马、牛羊，以财自雄”。他又招养了数百名宾客，派他们到京师探听朝廷动静。因此，朝廷发生的大事往往是十知七八。

这时补阙李秦授为武则天献策道：“讖言：‘代武者刘。’刘无强姓，殆流人乎？今大臣流放者数万族，使之叶乱，社稷忧也。”

武则天听说已被流放的“数万族”唐室大臣，倘若闹事，会成为社稷之忧，也感到事关重大。于是她当夜拜秦授为考功员外郎，派遣使者，“赐墨诏，慰安流人”。名义上“慰安”，“实命杀之”。于是大量流人死于这些使者手中。

这件事已被 佖先探知，没等慰安使者来到，就收拾好金币，携带宾客逃跑，准备投往突厥。但逃出不远，就被北庭都护所派之兵追上，双方发生格斗，结果 佖先又被捕入狱。都护以状上闻，请求朝廷发落。

这时，武则天认为流人已经诛尽，怕天下人指责自己滥杀，就施展权术，又派“遣使者安抚十道”，假惺惺地向世人解释道：从前派遣使者慰安流人，但他们误解了朕意，以致擅自诛杀，“残忍不

道”，朕深感自咎。“今流人存者一切纵还”。

不料这道虚伪的罪己诏却救了佺先的性命，于是劫后余生的佺先得以不死。

后来中宗复位，封赠裴炎后人，佺先又得以授为太子詹事丞，官至工部尚书，年 86 岁卒于官。<sup>①</sup>

### 三、越王李贞父子起兵案中的流人

武则天临朝称制后，遭到一些朝中大臣与宗室的强烈反对，先有柳州司马徐敬业之起兵，后有李贞父子之起兵。现将后者作一介绍。

李贞是太宗的第八子。贞观五年（631 年）封汉王，后改封原王、越王，历徐州、扬州、安州、相州等州都督。“少善骑射，颇涉文史”，同时又喜听谗言，其所至之处，官员正直者多被贬退，并放任僮仆侵暴部人。因此，人们“伏其才而鄙其行”。

弘道元年（683 年），则天临朝之初，为了笼络唐诸王之心，曾“进加虚位，以安其心”。当时李贞也被加为太子太傅，不久又任蔡州刺史。则天称制之后，他与韩王李元嘉、鲁王李灵夔、霍王李元轨、元嘉之子黄国公李譔、灵夔之子范阳王李蔼、元轨之子江都王李绪、东莞公李融及贞的长子博州刺史、琅玕王李冲等人，“密有匡复之志”。垂拱四年（688 年）八月，李冲据博州起兵，又通知其他诸王接应。其他诸王虽与冲有密约，但冲起兵后都迟疑观望，没有敢于响应，只有李贞“以父子之故，独起兵以应之”。次月，则天下诏削除李贞的属籍，将其姓改为虺氏，并调集重兵反击。经过 20 天的战斗，蔡州失守，李贞兵败自杀，同时，冲也败死于博州。

则天镇压李贞父子后，穷究此案，受此案株连，元嘉自杀，譔、蔼、绪、融等人被处死，均改其姓为虺氏。现将有关流放者作一简介。

---

<sup>①</sup> 《新唐书》卷一百一十七，裴炎传。《旧唐书》卷八十七，裴炎传。

李冲死后，冲弟李苻诛死，李温（李贞第几子，不详）减死，流岭南，不久死于徙所。<sup>①</sup>

另外，李贞第六子李珍也徙岭南。后来李珍之子与孙均死于岭南。玄宗时，李珍的曾孙女李玄真出家为女道士。<sup>②</sup>

霍王李元轨为高祖李渊之第十四子。先封蜀王、吴王，太宗时改封霍王，授绛州、徐州、定州等州刺史。垂拱四年，由于与李贞合谋起兵，事觉，徙居黔州，行至陈仓而死。<sup>③</sup>

鲁王李灵夔，高祖第十九子。先封魏王、燕王，后改封鲁王，曾授幽州、袁州都督，后为定州刺史。垂拱四年以谋应李贞父子，事觉，配流振州，自缢而死。<sup>④</sup>

纪王李慎，太宗李世民第十子。先封申王，后改封纪王。曾为襄、荆、邢、贝等州刺史。少好学，长于文史。先是，李贞将举事，慎并没有与他同谋。但李贞失败后，他也被武后党羽诬陷拘捕下狱，临刑时改配流岭表（一作巴州），改姓虺氏。行至蒲州而卒。慎之长子李续早卒，次子沂州刺史义阳王李琮、楚国公李叟、襄郡公李秀、广化郡公李献、建平郡公李钦 5 人，均被杀，家属徙岭南。<sup>⑤</sup>

总之，经过越王李贞父子起兵事件后，“宗室诸王相继诛死者，殆将尽矣。其子孙年幼者咸配流岭外，诛其亲党数百十余家”，从而为武后的称帝扫清了道路。

## 第五节 张易之兄弟擅权前后的流人

武则天称帝后期，其宠臣张易之、张昌宗兄弟曾专权擅政。二张垮台后，凡趋炎附势者也都遭到诛灭或流放。

① 《旧唐书》卷七十六，越王贞传。

② 《旧唐书》卷一百九十三，列女李玄真传。

③ 《旧唐书》卷六十四，霍王元轨传。

④ 《旧唐书》卷六十四，鲁王灵夔传。

⑤ 《旧唐书》卷七十六，纪王慎传。

张易之(?—705年),定州义丰(今河北安国)人。“白皙美姿容,善音律歌词”。通天二年(697年),太平公主先将张昌宗推荐给则天,入侍禁中。不久,昌宗又荐易之。则天召见之后,“甚悦”,于是留作内宠。任昌宗为云麾将军,易之为司卫少卿。后来昌宗加左散骑常侍,易之至奉宸令。由于二张声势显赫,甚至连则天之侄武承嗣、武三思等人也“候其门庭,争执鞭辔”,呼易之为“五郎”,昌宗为“六郎”。后来,则天发觉昌宗兄弟丑声外闻,就决定做点好事以遮掩一下,于是命昌宗招集文学之士张说、宋之问、李峤、崔湜等26人,编撰《三教珠英》,成1300卷。书成之后,加昌宗司仆卿,封邺国公,易之为麟台监,封恒国公。二张兄弟仅“粗能属文”,因此应诏和诗,均由宋之问等人代作。

则天晚年,由于年事已高,政事多委之易之兄弟,二人乘机专权擅政,以致朝政大坏。当时,中宗之子邵王重润及其妹承泰郡主仅仅因“窃言二张专政”,为二张所知,就被杀害。其他官员就更不敢议论其行事了。神龙元年(705年)正月,则天病重,宰相张柬之等人迎中宗复位,二张被杀。这时,依附于二张或与二张关系密切者多被诛杀或流放。其中流放者主要有下列数人。

### 一、沈佺期

沈佺期,字云卿,相州内黄(今属河南)人。善属文,尤工七言诗,与宋之问齐名,时人称为“沈宋”。上元二年(675年)进士,授协律郎。长安中(701—704年)累迁通事舍人,预修《三教珠英》。书成,转考功员外郎。在考功任内,因贪污下狱,但未被深究。神龙元年春,因谄附二张而被长流驩州(州治在今越南荣市)。

佺期驩州之行,是由东都洛阳出发,取道郴州南下,依次为郴山口、骑田岭、端州驿、鬼门关、安海、龙编、九真等地。所谓“家住东京里,身投南海西”(《敕到不得归题江上石》),可以为证。一路之上,有“碧峰泉附落,红壁树傍分”(《出郴口北望苏耽山》)的秀丽景色,又有“马危千仞谷,舟险万重湾”(《入鬼门关》)的险恶风光。同



年秋始达驩州，即写有《初达驩州》二诗。其一云：

流子一十八，命争偏不偶。  
配远天遂穷，到迟日最后。  
水行僂耳国，陆行雕题藪。  
魂魄游鬼门，骸骨移鲸口。  
夜则忍饥卧，朝则抱病走。  
搔首向南荒，拭泪看北斗。  
何年赦书来，重饮洛阳酒？

此诗既写出水陆南徙之不易，又点明同案而南徙者共 18 人。

到达徙所，初居驩州公廨，刺史苏伯玉待之甚厚，将别墅山间水亭借给他居住。其诗所谓“幸逢苏伯玉，回借水亭幽”，即咏此事。

神龙二年，他写有《岭表逢寒食》与《三日（即三月初三日上巳节）独坐驩州思忆旧游》等诗，可见次年三月初仍羁留驩州。不久，因大赦量移台州，任录事参军之职。行前，曾游“去驩州城二十五里”的绍隆寺，“随例施香”。

他至台州具体时间虽然不详，但行经端州是在六月，估计此后不久到达台州。约神龙三年初，又遇赦北返，这年夏行经越州，八月曾枉道潭州。秋冬之际，返抵长安，任起居郎，兼修文馆直学士。后历中书舍人、太子少詹事。开元初卒。有集 10 卷，已佚，后人辑有《沈佺期集》。<sup>①</sup>

## 二、宋之问

宋之问，一名少连，字延清，汾州（今山西汾阳）人，一说虢州弘农（今河南灵宝）人。工诗，时人将他与沈佺期并称“沈宋”。上元进士。曾任尚方监丞、左奉宸内供奉。参与《三教珠英》的撰修工作。

---

<sup>①</sup> 《旧唐书》卷一百九十中，沈佺期传；《新唐书》卷二百零二，沈佺期传。《全唐诗》卷九十五至九十七。傅璇琮等：《唐才子传校笺》页 75—84。另参见李云逸：《沈佺期“配流岭表”考》，载《学术论坛》，1983 年第 4 期。

曾与沈佺期等人谄附张易之，当时张易之所赋之诗，多为宋之问等人代作。甚至为易之捧溺器。神龙元年(705年)正月，易之被诛，之问也被贬为泷州(今广东罗定县南)参军。

其《自洪府舟行直书其事》诗有句云：

仲春辞国门，畏途横万里。

越淮乘楚嶂，造江泛吴汜。

严程无休隙，日夜涉风水。

可见这年二月，他自洛阳出发，渡江南下。另有《途中寒食题黄梅临江驿寄崔融》诗，表明三月初寒食节才行抵湖北黄梅。到达泷江后，曾写有《入泷州江》诗，形象地描绘了泷州的山水风光。诗云：

潭蒸水沫起，山热火云生。

猿覆时能啸，鸢飞莫敢鸣。

他就是在这种酷热而又阴湿的环境里，去度过那种“夜杂蛟螭寝，晨披瘴疠行”的艰苦生活。

神龙二年(706年)春，他逃归洛阳，藏匿于友人张仲之家。当时武三思谄附韦皇后，专权擅政。三月，仲之与光禄卿王同皎谋杀三思。不料，此事为之问所知，潜令兄子县上书告发，以赎其罪(一作告发之事为之问的弟弟之逊所为)，于是仲之、同皎等均被害，而之问得以擢授鸿胪主簿。此事“深为义士所讥”。后历考功员外郎、越州长史。

景云元年(710年)六月，睿宗立，以“佞险盈恶”，曾党附张易之、武三思，再次被流徙钦州(治所钦江为今广西钦州东北)。同月，他从洛阳出发，经湖北、湖南，先到桂州(今广西桂林)。因当时的桂州都督王峻与之关系素好，所以私自于该地居住了近两年，住地“在府城南二里，即元山观，后名真山观”(《临桂县志》)。延和七年(712年)夏秋之际，去往钦州。其路线是沿桂江而下梧州，又溯江而上藤州(今广西藤县)，约秋末到达钦州。同年冬被下诏赐死。原有集，已佚，后人辑为《宋之问集》。

关于之问死地有两种说法，《旧唐书》本传作钦州。而《新唐

书》本传作桂州，并曾具体叙述其临死前情形云：“之问得诏震汗，东西步，不引决。（这时流岭南并同时被赐死的前刑部侍郎）祖雍请使者曰：‘之问有妻子，幸听决。’使者许之，而之问荒悸不能处家事。祖雍怒曰：‘与公俱负国家，当死，奈何迟回邪？’乃饮食洗沐就死。”

《临桂县志》更进一步肯定道：“桂州有之问宅，当是贬钦州不行，逼死于此。”

我们认为，据之问所写的一些诗作可以证明他确实已到钦州。既然如此，将他赐死于钦州岂不省事，又何必另行召回桂州赐死？另外，之问《登大庾岭》诗有“兄弟远谪居，妻子咸异域”之句，可见其妻子并未随赴徙所，因此赐死之地，决非桂州。至于桂州的之问宅，当时他寓居桂州时的临时住所，也许是后人附会伪托所致。<sup>①</sup>

宋之问与沈佺期都属于有才无行的文人典型，人品本不足道。但由于二人律体诗谨严精密，对律诗体制的定型颇有影响，在我国诗史上是有贡献的，所以我们对其作了较详细的介绍。

### 三、杜审言

杜审言，字必简，祖籍襄阳（今属湖北），迁居河南巩县。著名诗人杜甫之祖父。善五言诗，工书翰。咸亨进士。初为隰城令，累迁洛阳丞。以事贬吉州司户参军。后免官，还东都洛阳。武则天召见，授为著作佐郎，不久迁膳部员外郎。神龙元年，由于与张易之兄弟交往，被配流峰州（治所嘉宁，在今越南河西省山西西北）。

当他行经湘江时，有《渡湘江》一诗：

迟日园林悲昔游，今春花鸟作边愁。  
独怜京国人南窜，不似湘江水北游。

---

<sup>①</sup> 《旧唐书》卷一百九十中，宋之问传。《新唐书》卷二百二，宋之问传。傅璇琮：《唐才子传校笺》页85—96。《全唐诗》卷五十一至五十三。另外参见昭民：《宋之问“赐死钦州”考》，载《学术论坛》1982年第6期。

到了徙所之后，又写有《旅寓安南》一诗。诗云：

交趾殊风候，寒迟暖复催。  
仲冬山果熟，正月野花开。  
积雨生昏雾，轻霜下震雷。  
故乡逾万里，客思信从来。

此诗既描绘了安南(即峰州)自然景色，又抒发了怀乡的客思。

约神龙二年被赦归，召授国子监主簿、修文馆直学士。不久卒，年六十余岁。有集10卷，已佚，《全唐诗》辑其诗为1卷。<sup>①</sup>

审言少与李峤、崔融、苏味道为“文章四友”，世称“崔、李、苏、杜”。其诗歌虽多为应制、酬和与写景之作，但由于他身居宫廷的时间较短，在“十年俱薄宦，万里各他方”(《赠崔融二十韵》)的游宦中写过一些较有生活实感的好诗，而且对律诗体制的定型起过一定的作用，因此应该给予适当的肯定。

#### 四、其他诸人

其他因谄附二张或因与二张交往过多而被流放者，还有下列数人。

崔神庆，贝州武城(今河北南宫东南)人。则天时迁莱州刺史，历官并州长史、太子右庶子、礼部侍郎与司刑卿。曾奉诏“劾张昌宗狱，颇阔略不尽(指有包庇嫌疑)”。神龙初年，二张被诛，神庆也因此被流钦州。不久卒，年七十余岁。<sup>②</sup>

李峤(645—714年)，字巨山，赵州赞皇(今属河北)人。弱冠举进士，累官润州司马、凤阁舍人。武后时，每有大手笔，均命峤为之。后官内史。二张被诛，峤“以附会张易之兄弟，出为豫州刺史”，未及成行，又贬为通州刺史。但其贬谪生涯仅数月，就被召还，征为吏部

<sup>①</sup> 《旧唐书》卷一百九十上，杜审言传。《新唐书》卷二百一，杜审言传。《全唐诗》卷六十二。傅璇琮等：《唐才子传校笺》页66—74。

<sup>②</sup> 《旧唐书》卷一百九，崔神庆传。《新唐书》卷七十七，崔神庆传。

侍郎。后至中书令，封赵国公。玄宗立，为庐州别驾而卒。生前工诗，与同乡苏味道齐名，合称“苏李”。有文集 50 卷，已佚，后人辑有《李峤集》。<sup>①</sup>

崔融，字安成，齐州全节人。历官著作佐郎、凤阁舍人、司礼少卿。当时张易之兄弟“颇招集文学之士”，融与李峤等“俱以才降节事之”。二张被诛，以此贬袁州刺史。不久召拜国子司业。年 54 岁卒。其“为文华婉典丽”。有文华集 60 卷，已佚。<sup>②</sup>

韦元旦，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人。曾任监察御史，与张易之为姻属。易之被诛，受株连贬感义（今广西藤县西）尉。后召还，终中书舍人。仅传诗 10 首。<sup>③</sup>

阎朝隐，字友情，赵州栾城（今属河北）人。武后朝，累迁给事中、麟台少监。“张易之等所作篇什，多是朝隐及宋之问潜代为之”。易之伏诛，以此徙岭外。景龙（707—710 年）中召还为著作郎。后贬通州别驾。传诗仅 13 首。<sup>④</sup>

王元竞，字仲烈，东莱（今属山东）人。初授县尉，累迁殿中御史。参与《三教珠英》之编修工作。神龙初，以诋权贵，出为苏州刺史。张易之被诛，“以尝交往，再贬岭外，卒于广西，年五十四”。一作“贬广州，仇家矫制榜杀之”。<sup>⑤</sup>

韦承庆，字延休，郑州阳武人。官太子司议，历沂、豫、虢等州刺史，“颇著声绩”。拜凤阁侍郎。神龙元年二月，“坐附张易之，流岭表”。岁余，召为秘书员外少监。不久授黄门侍郎，未拜而卒。有文集 60 卷，已佚，今传诗 7 首。其《南行别弟》与《南中咏雁》诗，疑为配流岭南途中与徙所作。《南行别弟》诗云：

澹澹长江水，悠悠远客情。

① 《旧唐书》卷九十四，李峤传。《全唐诗》卷五十七。

② 《旧唐书》卷九十四，崔融传。

③ 《全唐诗》卷六十九，韦元旦。

④ 《旧唐书》卷一百九十中，阎朝隐传。

⑤ 《旧唐书》卷一百九十中，王元竞传。《唐诗纪事》卷八。

宗),恢复唐国号及唐制度。这年冬,则天病死。

武则天退出政治舞台后,唐中宗及其皇后韦氏,又重演了唐高宗与武皇后的故事。中宗虽为张柬之等拥立复位,并封五人为王,号称五王,但并不真正信任他们,只信任韦皇后。而韦皇后却与则天之侄武三思相互勾结,准备临朝称制。为了扫除专擅朝政的障碍物,张柬之等有功之人就成了他们排斥与打击的目标,从而均成为被流放之人。

张柬之(625—706年),字孟将,襄州襄阳(今湖北襄樊)人。进士出身,累补青城(一作清源)丞。永昌元年(689年)被召入京,时年已七十余岁,擢授监察御史,迁凤阁舍人。出为合州、蜀州刺史。则天晚年,由狄人杰推荐,任同凤阁鸾台平章事,进凤阁侍郎。神龙元年之政变,柬之首发其谋。事成,以功擢天官尚书,封汉阳郡公,不久改郡王。同年七月授襄州刺史。他“至州,持下以法,虽亲旧无所纵贷”。次年,驸马都尉王同皎以武三思与韦后私通,秽声外闻,“潜谋诛之”。事泄之后,武三思乘机诬告同皎准备废黜韦后,桓彦范与张柬之等5人为知情人。于是同年六月5人均被贬谪边远之地,柬之贬新州(今广东新兴县)司马。七月,武三思又暗中派人将韦后的秽行写在榜文上,张贴在天津桥,“请加废黜”。中宗闻讯大怒,命御史大夫李承嘉承办此案。而李迎合武三思的意图,奏言张柬之等5人“教人密为此榜,虽托废后为名,实有危君之计,请加族诛”。结果,又将5人由贬谪改为长流,均禁锢终身,其子弟年16岁以上者也均配流岭外。其中,柬之改流泷州(今广东罗定县东)。柬之行到新州,“愤恚而卒”,年82岁。有集10卷,已佚。

桓彦范,字士则,润州(治今江苏镇江市)人。武后时为监察御史,累迁御史中丞,转司刑少卿。神龙元年正月与张柬之等诛张易之、张昌宗,以功授纳言、谯郡公,不久改封扶阳郡王。次年六月为武三思构陷,贬为泷州司马。七月改为长流瀼州(今广西上思县南)。武三思怕彦范等人将来重被进用,又采纳中书舍人崔湜之计,派其内兄嘉州司马周利贞,摄右台侍御史,驰往岭外,去矫制杀

害彦范等5人。彦范赴流所，行到贵州，被利贞追及。利贞就“令左右执缚，曳于竹槎之上，肉尽至骨，然后杖杀”，年仅54岁。

敬暉，字仲暉，绛州(今山西新绛)人。曾任卫州、太州刺史。长安年间(701—704年)为中台右丞。神龙元年正月，以诛张易之等功，授侍中、平阳郡公，不久改封平阳郡王。先是，易之被诛，洛阳长史薛季昶苦劝张柬之收捕武三思等人，敬暉也苦谏，但未被柬之采纳。不久，三思浊乱朝政，暉“每椎坐怅怅，弹指流血”。次年六月，被贬为崖州(今海南岛琼山县)司马。七月改为长流嘉州(今四川乐山)。敬暉行到崖州，被周利贞所害。

崔玄暉，博陵安平(河北今县)人。“少有学行”。武后时，累迁凤阁舍人、天官侍郎、凤阁侍郎。所至，“不受私谒，执政忌之”。神龙元年正月以诛二张之功，拜中书令，封博陵郡公，不久改封海陵郡王。次年六月以武三思构陷，贬为白州(今广西博白)司马。七月又改为长流古州(今越南谅山东北)。但他却“在道病卒”，幸免于周利贞之杀害，年69岁。

袁恕己，沧州东光(河北今县)人。累官司刑少卿。神龙元年正月，以诛张易之功，授同凤阁鸾台三品，封南阳郡公，不久改封南阳郡王。次年六月贬为窦州(今广东信宜县南)司马。七月又改为长流环州(今广西思恩县西北)。至徙所后，为周利贞所逼，恕己知无生理，已服黄金，至是又饮野葛(又名断肠草，是一种毒药)数升，未死，“愤闷，以手掘地，取土而食，爪甲殆尽”，仍未死。周利贞“乃击杀之”。

张柬之等五王拥立中宗夫妇复辟，但又为韦后与武三思所排挤，流放乃至惨死，死非其罪，时人哀之。受五人株连而被流徙者还有李福业与薛季昶。

李福业，武后时官御史，曾参与桓彦范等人政变之谋。彦范被害时，他也被流番禺(今广州市)。他有一首《岭外守岁》诗，为流放时之作。诗云：

冬去更筹尽，春随斗柄回。

寒暄一夜隔，客鬓两年催。

后来他从贬所逃亡，藏匿在吉州参军敬元礼家。不久，为官吏发觉，与元礼均被捕论死。福业将死时，对敬元礼道：“子有亲，吾甚愧恨。”元礼道：“公穷而归我，我得已乎？”于是二人均就刑，“见者伤之”。

另有薛季昶，绛州龙门（今山西河津县西北）人。武后时自布衣擢监察御史，又擢给事中。后为雍州、洛州长史。神龙元年以参与诛张易之等功，进户部侍郎。诛易之时，曾劝柬之乘机诛杀武三思等人，但未被采纳。二年，五王失势被贬，季昶也被贬，先出为荆州长史，又贬为儋州（海南岛今县）司马。先是，季昶与昭州（今广西平乐）首领周庆立、广州司马光楚客有矛盾，这时，恐怕二人对己报复，不敢前往，因此叹道：“吾至是邪？”就准备了棺材，沐浴之后，仰药而死，死后葬于昭州。<sup>①</sup>

## 第七节 安史之乱中的流人

中宗时，韦后为了夺取政权，就与武三思勾结，先排挤走了张柬之等五王，然后害死中宗，准备临朝称制。临淄王李隆基举行政变，诛杀韦后与武氏党羽，拥其父李旦称帝（睿宗），不久睿宗禅位于李隆基（即玄宗）。玄宗前期，社会经济得到较快发展，形成了开元之治。但开元、天宝之际，由于中央集权的削弱，藩镇割据势力的兴起，天宝十四年（755年）冬，平卢、范阳、河东三镇节度使安禄山以诛杨国忠为名，在范阳（治今北京）起兵叛乱，攻下洛阳，次年称帝，进入长安。玄宗逃往四川，其子肃宗在灵武（今属宁夏）即位。禄山死后，其部将史思明接续叛乱。至代宗广德元年（763年），叛乱平定，史称“安史之乱”。这次叛乱历时七年多，严重破坏了社会生

<sup>①</sup> 《旧唐书》卷九十一，桓彦范等五人传；卷七，中宗纪。《新唐书》卷一百二十，桓彦范等五人传；卷二百九，周利贞传。《全唐诗》卷四十五等。



产,并形成了藩镇割据的局面。

在叛军攻陷洛阳、长安后,一些未曾逃跑的唐朝官吏,非死即降。至德二载(757年)唐军收复两京,十月唐军入长安,“陷贼官伪署侍中陈希烈、中书令张垪等三百余人素服待罪”。十二月,唐廷将陈希烈等二百余人拘捕审讯。六等定罪,将31人定为重罪,其中达奚珣等11人处斩,陈希烈等7人,赐自尽。另21人杖死。其“家属流窜”。此外,前大理卿张均免死,配流合浦郡。次年二月又诏令“陷贼官先推鞠者,例减罪一等”。后来,受安史之乱株连者“流贬相继”。总之,因安史之乱株连而被流放的官吏甚多,其中著名者有张均、郑虔、储光羲与韦述。

张均,洛阳人。开元年间宰相、燕国公张说之长子。能文,初为中书舍人。开元间任户部侍郎,转兵部。二十六年(738年)以事贬饶、苏二州刺史。后复为户部侍郎。天宝九载(750年)迁刑部尚书。当时张均“自以才名当为宰辅”,但被执政的李林甫所抑,未得升迁。林甫死后,他依附权臣陈希烈,“期于必取”。不久,杨国忠专政,以他为大理卿,他仍然受压。因此他“大失望,意常郁郁”。安禄山叛乱,攻陷长安,他接受伪中书令之职,掌管枢衡,声势显赫。唐军收复长安,分六等定罪之时,被判处死刑。但“肃宗于说有旧恩”,加上宰相房琯之疏救,而得以免死,长流合浦(今广西合浦)郡。他流放到流所后写有《流合浦岭外作》一诗。诗云:

瘴江西去火为山,炎徼南穷鬼作关。

从此更投入境外,生涯应在有无间。

后来死于流所。有集20卷,但今仅存诗7首。<sup>①</sup>

郑虔,字弱齐,郑州荥阳(今河南荥阳)人。是唐代著名学者与画家。开元末年任协律郎。曾采集异闻著书八十余篇。有人告发他“私撰国史”,他仓猝焚毁,因此被贬谪十余年(贬地不详)。后召

<sup>①</sup> 《旧唐书》卷九十七,张说附传。《新唐书》卷一百二十五,张说附传;卷五十六,刑法。《全唐诗》卷九十。

还，玄宗爱其才，于天宝九载（750年）任广文馆博士，因此人又呼为郑广文。当时杜甫也居于长安，二人过从甚密，甫赠诗有“才名四十年，坐客寒无毡”，“甲第纷纷厌粱肉，广文先生饭不足”，可见其饥寒坎坷。

郑虔好琴酒，善画山水，其山水仅亚于王维。好书，苦于无纸，“知慈恩寺有柿叶数间屋，遂借僧房居止。日取红叶学书，岁久殆遍”，由此可见其学习书法时之刻苦。后来自写其诗与画献给玄宗，玄宗在其诗画末处写了“郑虔三绝”。

天宝末年任著作郎。不久，安史之乱爆发，陷于乱军，被授水部郎中，托以疾病，仍未摆脱。至德二载十月，唐军收复长安，十二月郑虔与王维等并被囚禁。这时的宰相崔圆，知郑、王等人工于绘画，因此将他们召入私第，命绘斋壁。虔等以崔圆正勋贵无比，望他解救，因此“运思精深，颇极能事”。这样，郑虔得以减死，贬为台州（今浙江临海）司户。临行，杜甫有《送郑十八虔贬台州司户，伤其临老陷贼之故，阙为面别，情见于诗》一诗，以送其行。诗云：

郑公樗散鬓成诗，酒后常称老画师。

万里伤心严谴日，百年垂死中兴时。

苍惶已就长途往，邂逅无端出饯迟。

便与先生应永诀，九重泉路尽交期。

上元二年（761年），杜甫得知郑虔流放台州后的一些信息，又写了《所思》一诗。诗云：

郑老身仍窜，台州信始传。

为农山涧曲，卧病海云边。

可见这时他还在世，不仅“卧病”，而且“为农”以生。至大历二年（767年），杜甫又作《八哀诗》时，他已去世，但究不知其确切卒年。该组诗中哀郑虔之诗有“履穿四明雪，饥拾楮溪橡”之句，可见他晚年的穷困潦倒。其诗宋代时已散佚殆尽，今仅传《闺情》一首。

另有《荟蕞》、《胡本草》及《天军防录》等著述。<sup>①</sup>

储光羲，兖州(山东今市)人。开元十四年(726年)进士。曾官太祝，后为监察御史。安禄山陷长安，曾受伪职。至德二载，唐军收复长安前，自脱身而归。其《登秦岭作，时陷贼归国》，即咏归国都途中事。抵行在后，即被收系狱中。十二月被贬窜，贬窜地点，仅《唐才子传》谓岭南，其他诸书均失载。光羲有《晚霁中园喜赦作》诗，其中有句云：

五月黄梅时，阴气蔽远迹。

浓云连晦朔，菰菜生邻里。

据“黄梅”、“菰菜”句可推知其贬地应在江南。遇赦时间有人推测为宝应元年(762年)。诸书均谓其贬死，可能是指遇赦后以年老多病归而未得，遂卒于贬所。工诗，“格调高逸，趣远情深”。有集70卷，《正论》15卷，《九经分义疏》20卷，均佚。今传《储光羲诗集》5卷，收诗224首。<sup>②</sup>

卢象，字纬卿，汶水(今山东泰安、曲阜等地)人。仕为秘书省校书郎，转为右卫仓曹掾。当时宰相张九龄执政，见到卢象之文，深为器重，擢为左补阙、河南府司篆、司勋员外郎。为蜚语所中伤，贬齐、汾、郑三郡司马，入为膳部员外郎。安史之乱时，得受伪职(供职不详)。至德二载唐军收复两京，约同年(757年)十二月，谪果州(今四川南充市)长史。他有《峡中作》一诗，当为其次年经长江赴果州之作。诗云：

高唐几百里，树色接阳台。

晚见江山霁，宵闻风雨来。

云从三峡起，天向数峰开。

灵境信难见，轻舟那可回。

① 《新唐书》卷二百零二，郑虔传。《唐才子传校笺》卷二。李焘：《尚书故实》。浦起龙：《读杜心解》卷一之五、卷三之二、卷四之一等。

② 《唐才子传校笺》卷一。《唐诗纪事》卷二十二。

不久又谪永州(今湖南零陵)司户。据李白之诗(《赠卢司户》)可知乾元二年(759年)秋他已在永州任职。他有《永城使风》诗,即写于永州任内。诗云:

长风起秋色,细雨含落晖。  
夕鸟向林去,晚帆相逐飞。  
虫声出乱草,水气薄行衣。  
一别故乡道,悠悠今始归。

后移吉州(今江西吉安)长史。后来又征拜主客员外郎,道病留武昌,不久卒。工诗,有集20卷,已佚。今仅传诗1卷,文2篇。<sup>①</sup>

韦述,京兆(治今陕西西安市)人。家富藏书,儿时记览皆遍。登进士第,为栎阳尉。开元二十七年转国子司业,不久充集贤院学士。居史职20年,勒成国史。安禄山之乱,述抱国史藏于南山。不久为叛军所得,授伪职。至德二载,唐军收复两京,六等定罪,韦述流渝州(治今四川重庆市)。为渝州刺史薛舒所凌辱,不食而死。<sup>②</sup>

## 第八节 一朝夜郎去,锦绣埋荒烟

——长流夜郎的李白

唐诗是我国古典诗歌发展的顶峰,在这个顶峰之上出现了一位用满腔激情歌唱出整个民族的命运与风貌,但在安史之乱中却成为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牺牲品而被流放的最伟大的诗人,那就是李白。

李白(701—762年),字太白,号青莲居士。祖籍陇西成纪(今甘肃泰安东)人。隋灭,其先人曾被流放到碎叶,一作谪居条支。关于碎叶与条支的具体地点,后人说法不一,或作中亚,或作西域,这

<sup>①</sup> 《刘禹锡集》卷十九,唐故尚书主客员外郎卢公集纪。《唐才子传校笺》卷二。《全唐诗》卷一百二十二。

<sup>②</sup> 《旧唐书》卷一百零二,韦述传。《全唐诗》卷一百八十。



李白画像

有待于历史学家的继续考证。5岁时随父李客来到绵州的昌隆县(今四川江彰县),他就在这种“犬吠水声中,桃花带雨浓。树深时见鹿,溪午不闻钟。野竹分青霭,飞泉挂碧峰”的奇异秀丽的巴山蜀水中度过了其童年。李白童年时就好学,所谓“十五观奇书,作赋凌相如”,很早就致力于文学创作。“十五好创术”,又喜击剑任侠。此外,还喜欢书法,其手迹虽然传世不多,但都是稀世之珍品。当时正处于开元盛世,社会经济比较发达,国力也比较强盛,加上李白年轻时

已有建功立业的远大抱负,这就促使他去追求实现自己“愿为辅弼,使区宇大定,海县清一”的理想。同时,他还想访道学仙,这与当时统治阶级求仙风气的盛行是分不开的。25岁时,怀着“四方之志”,离开四川,“杖剑去国,辞亲远游”。他不愿走科举考试的道路,只想凭借自己“日试万言,倚马可待”的文才,“遍干诸侯”,以期得到他们的赏识与提拔。

他在湖北、山西活动了一段时间,来到山东后安了家,与孔巢父等5人过从甚密,被时人誉为“竹溪六骏”。后来又南下,漫游于江苏、安徽、浙江等地。“干诸侯”的目的没有达到,但却在壮游中创作了大量优秀诗篇而名扬海内。天宝元年(742年),他42岁时,经朋友吴筠(在会稽结识的道士)推荐,唐玄宗召他进京。

李白到了长安之后,先结识了太子宾客贺知章,贺知章读了他

的《蜀道难》、《乌栖曲》等诗后，大为惊叹道：“子，谪仙人也！”并说：“此诗可以泣鬼神矣！”后来杜甫也曾将此事咏之以诗。诗云：“昔年有狂客，号尔谪仙人。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寄李十二白二十韵》）

李白入宫后，玄宗命他供奉翰林。玄宗召他入宫，并非爱其才而想重用他，而是把他当作御用文人，写些宫廷应制诗。如著名的《清平调》（云想衣裳花想容）等3首，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

次年（743年），他与贺知章、崔宗之等人结“八仙之游”。后来杜甫曾写有《饮中八仙歌》，其中对李白的描绘是：

李白斗酒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

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



李白《上阳台》手迹

李白在宫廷中生活了一段时间，才发觉玄宗并不想真正重用他，因此“徬徨廷阙下，叹息光阴逝”，感到了苦闷。加上他“揄扬九重万乘主，谑浪赤墀青锁贤”，戏弄了权贵，遭到玄宗亲信（如杨贵妃、高力士等人）的毁谤，于是，在天宝三年时，玄宗对李白下了逐

客令——赐金放还。三年长安生活的结束，是他从政生涯的第一次大失败。

此后他又继续漂泊，漫游各地。到“安史之乱”爆发(755年)前这一段时间内，他最大的收获是与杜甫相识并与之建立了深厚的友谊。这两个诗国巨人的相逢，恰如天上日与月的交相辉映。此外，他对社会的黑暗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至“安史之乱”爆发之年，他暂时寓居庐山。

这段时间，由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激化，导致了安史之乱。天宝十四载(755年)冬，平卢、范阳、河东三镇节度使安禄山以诛右相杨国忠为名，起兵叛乱，攻陷洛阳。次年称帝，六月又攻陷长安，唐玄宗逃往四川。七月十五日，玄宗听从大臣房琯的建议，下了分置(即“制置”)的诏书，其中命太子李亨充天下兵马大元帅，肩负收复黄河流域的使命。命第十六子永王李璘充山南东道、岭南、黔中、江南西道节度采访使，肩负经营长江流域的使命。但此诏下达前，七月十二日李亨已称帝于灵武，改元至德，这就是唐肃宗，玄宗只好让位。这样，父子之间的矛盾告一段落，而兄弟之间的矛盾却突出并激化了。李璘奉诏后，离开玄宗，先至襄阳，九月至江夏，然后招募将士，准备起兵。其兄肃宗闻讯，很不放心，怕他将来争夺王位，就命他“归觐于蜀”。永王没有听从，并于十二月起兵东下。途经庐山时，闻知李白正隐居于此，就派人邀请他出山，参加其幕府。

安史之乱后，叛军烧杀淫掠，无恶不做，人民流离失所，死亡枕藉。对此，李白作了深刻的揭露。他沉痛地道：

白骨成丘山，苍生竟何罪？

——《赠江夏韦太守良宰》

流血涂野草，豺狼尽冠纓。

——《古风》之十九

基于爱国、爱民的感情，他渴望收复中原：

匡复属何人，君为知音者。

——《赠常侍卿》

过江誓流水，志在清中原。

——《南奔书怀》

正因为李白具有这种渴望收复失地的满腔爱国热情，所以在当永王征召时，他毅然出山，参加了永王的幕府。在幕府中，他写有《永王东巡歌》11首。其三云：

雷鼓嘈嘈喧武昌，云旗猎猎过寻阳。

秋毫不犯三吴悦，春日遥看五色光。

其五云：

二帝巡游俱未回，五陵松柏使人哀。

诸侯不救河南地，更喜贤王远道来。

可见永王的军纪是好的，而且其出师的目的是“救河南地”，企图去收复洛阳。

其二云：

三川北虏乱如麻，四海南奔似永嘉。

但用东山谢安石，为君谈笑静胡沙。

在这里，李白自比谢安，认为“谈笑”之间便可以扫荡胡尘。第十一首又云：

南风一扫胡尘静，西入长安到日边。

看来，李白是极为乐观的，对即将到来的胜利坚信不疑。

但残酷的现实很快粉碎了他的幻想。次年(757年)二月，在肃宗调动的大兵包围下，永王内部发生分裂，永王兵败被杀，其部下也多被捕或被杀。这样，李白在逃往彭泽后，也因永王的所谓“造反”而以“从逆”罪被捕，下在寻阳狱中。约七月间，经宣尉大臣崔焕与御史中丞宋若思为他昭雪，才得以暂时出狱。宋极力向肃宗推荐李白，但未得到肃宗的任用。约是年年底，李白被判处长流夜郎(今贵州桐梓县西)。

关于李白的流放是否已经行抵夜郎，唐代文献仅笼统言其“长流夜郎，后遇赦得还”，或言“有诏长流夜郎，会赦还寻阳”。但至宋代却产生了不同的看法，一种认为他仅行抵巫山，便被赦归。另一



种则认为他已到达夜郎,后自夜郎赦还。前一种说法,主要是根据李白《流夜郎,半道承恩放还,兼欣克服之美,书怀示息秀才》一诗诗题中的“半道”及“去岁左迁夜郎道,玻璃砚水长枯槁。今年赦放巫山阳,蛟龙笔翰生辉光”(《自汉阳病酒归寄王明府》)一诗中的“巫山阳”一词,认为李白长流夜郎行至“半道”的“巫山”而被赦归。其实这是误解,“‘半道’固可作路程的‘途中’解,也可作时间的‘中间’解,要具体情况而定,不应执泥”。李白在这里用“半道”,“意谓本是长期流放,而在中间得到恩免回家”。至于“巫山阳”是指方位在巫山之南;“而巫山之南地方有远近大小”之别,因此不可以直接解释为巫山。<sup>①</sup>可见仅据此两点证据,便断言李白长流夜郎行至巫山便被赦归,实为武断。王燕玉及周春元等同志,均曾撰文对此予以驳斥。<sup>②</sup>他们还从正面(本证、他证、旁证)作了论述,认为李白确曾流放到夜郎(在夜郎居住的时间二人之间有分歧,我们采用王说),去往夜郎的路线并非沿长江西上,而是经沅湘入贵州,始达珍州之夜郎。我们认为这种论述,信而有征,可以取信于人。其具体论证,限于篇幅,本文从略。本文仅就与李白流放的史实作些介绍。

“我愁远谪夜郎去,何日金鸡放赦回?”(《流夜郎赠辛判官》)对于一个58岁的老人来讲,流放,尤其是长期流放(长流)边远,打击是太大了。因此李白“衔哀投夜郎”(《赠刘都使》),带着无限的哀愁和盼望赦归的心理,准备出发了。乾元元年春,李白动身之际,与从千里外前来探望的妻弟宗璟分手于寻阳的乌江,李白曾赋《窜夜郎于乌江留别宗十六璟》诗以赠,表达了“翻谪夜郎悲”及“西去益相思”的哀伤与眷恋之感。出发之后,行到寻阳西面长江岸上的永华寺,又曾写有《流夜郎永华寺寄寻阳群官》。至武昌县东八十里西塞山下的西塞驿,写有《流夜郎至西塞驿寄裴隐》,内有“人愁春光短”之句,表明这时已是同年春末。不久行至江夏(今武昌)、夏口

① 王燕玉:《辨李白长流夜郎的时地》,载《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五集。

② 周春元:《李白流放夜郎考》,载《贵阳师院学报》1981年第2期。

(今汉口)、沔阳(今汉阳),由于这里做官的熟人很多,诗酒流连,宴饮不绝,停留较久。

离开江夏后,他并未沿长江西行,而是向西南行,过洞庭湖趋沅湘。他写有《春滞沅湘有怀山中》一诗,这里的春实际是指乾元二年(759年)春季而言。既然乾元二年春尚滞留于沅、湘二水一带,那么他离开江夏必在元年年底。

他滞留沅、湘一带的时间也比较长,原因是他在这里遇到了几位友人。其中裴隐以御史谪居巴陵白马矶是在上年李白至西塞驿时;贾至以中书舍人出为汝州刺史并贬为岳州司马,是在乾元二年三月,至贬所岳州则在夏秋之交;李晔以刑部侍郎贬岳州尉在本年四月。4个同病相怜的友人异地相晤,其喜可知。他们经常盘桓会晤,饮酒赋诗。他们在岳阳龙兴寺里坐赏过雨后澧湖的景色,当时李白曾写有《与贾至舍人于龙兴寺剪落梧桐枝望澧湖》诗。诗云:

剪落青梧枝,澧湖坐可窥。  
雨洗秋山净,林光澹碧滋。  
水闲明镜轻,云绕画屏移。  
千古风流事,名贤共此时。

他们也曾不止一次地乘舟共泛过洞庭湖。李白有《陪族叔刑部侍郎晔及中书贾舍人至游洞庭湖五首》,其一云:

洞庭西望楚江分,水尽南天不见云。  
日落长沙秋色远,不知何处吊湘君?

到了李白要离开岳阳赴戍时,贾至三人赋诗相送,但现存文献,裴隐与李晔之作已经无征,可以征考者仅有贾至之作。贾至之《洞庭送李十二(白)赴零陵》诗云:

今日相逢落叶前,洞庭秋水远连天。  
共说金华旧游处,回首北斗泪潸然。

李白当时有《留别贾舍人至二首》,其二有句云:

君为长沙客,我独之夜郎。  
劝此一杯酒,岂为道路长。

割珠两分赠，寸心贵不忘。

何必儿女仁，相看泪成行？

二人分手时的感伤可想而知了。

李白离开贾至，取道零陵（湖南今县），渡过沅水，经武陵（今湖南常德）、辰州（今湖南沅陵），穿越锦、思、夷、珍（今贵州东北部）各州之地，约年底到达珍州之夜郎县（今贵州桐梓西）。①

乾元二年秋，约在李白自岳阳赴夜郎之际，经过颠沛流离回到长安的杜甫，时时惦记着李白的处境，曾经写了《梦李白》、《天末怀李白》等诗。《梦李白》诗云：

（一）

死别已吞声，生别常惻惻。  
江南瘴疠地，逐客无消息。  
故人入我梦，明我长相忆。  
恐非平生魂，路远不可测。  
魂来枫林青，魂返关塞黑。  
君今在罗网，何以有羽翼？  
落日满屋梁，犹疑照颜色。  
水深波浪阔，无使蛟龙得。

（二）

浮云终日行，游子久不至。  
三夜频梦君，情亲见君意。  
告归常局促，苦道来不易。  
江湖多风波，舟楫恐失坠。  
出门搔白首，若负平生志。  
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  
孰云网恢恢，将老身反累。

① 以上李白赴夜郎路线采取王燕玉同志之说。

千秋万岁名，寂寞身后事！

这两首诗写得感情真挚动人，反映了二人友谊的生死不渝。

李白到了夜郎后，思乡怀人之感益甚，曾写有《南流夜郎寄内》诗。诗云：

夜郎天外怨离居，明月楼中音信疏。

北雁春归看欲尽，南来不得豫章书。

此诗表达了作者在天外的夜郎，离群索居的愁怨之情，以及对居于豫章的妻子的思念之切。

另有《流夜郎闻酺不预》云：

北阙圣人歌太康，南冠君子窜遐荒。

汉酺闻奏钧天乐，愿得风吹到夜郎。

汉代时因禁止人们饮酒，所以每当遇有庆祝之事，朝廷特许臣民会聚欢饮，这叫赐酺。在唐代，因无酒禁，就将遇有庆典，允许人民饮酒作乐称为赐酺。李白这首诗中所指的这次赐酺，两《唐书》均未记载，不知具体时间，但肯定是在李白贬居夜郎的乾元二年（759年）底至上元元年（760年）秋之间。诗人鉴于这次朝廷赐酺，自己因窜居遐荒而未能分享，所以在诗中表达了自己将来也能分享到这种欢乐的愿望。

先是，乾元二年三月二十日，因为天旱，肃宗颁布了死罪减等及流罪赦免的诏令。李白刚到夜郎之时才听到这个消息，由于这次大赦不包括自己这样长流的罪人，因此他写了《放后遇恩不沾》一诗。诗云：

天作云与雷，霈然德泽开。

东风日本至，白雉越裳来。

独奔长沙客，三年未许回。

何时入宣室，更向洛阳才？

这种特赦的恩泽，远人都能蒙受，而自己偏偏不沾，作者怎能不感慨万端呢？

有一次，他在百无聊赖中看到向日葵的叶子长得又圆又大，想

起古人说过“葵犹能卫其足”(按“足”指葵之根。由于葵叶长大之时,向日而生,能蔽其根,避免日光照射,因此说葵能卫其足),联想到自己不仅不能保护自己,反而连“根”都移到荒远的夜郎,实在连葵都不如,因此又感慨生哀,缓缓吟出:

渐君能卫足,叹我远移根。

白日如分照,还归守故园。

——《流夜郎题葵叶》

在叹息自己竟然不如葵叶那样能卫护自己的同时,作者又表述了归守故园的渴望。

上元元年(760年)闰四月初一日,有彗星出于西方。古人迷信,认为彗星出现是不吉之兆,鉴于这种“星文变异”,肃宗于同月十九日下诏“大赦,改元”。这道赦诏既然颁布于闰四月十九日,那么下达到夜郎时最快也得六、七月,因此李白的遇赦而归也在这时。如以七月为是,那么,从至德二载(757年)底定罪起到本月,共历两年九个月(中间有一闰月),即首尾三年,因此李白的诗中多次提到三年赦还之事。

李白在这年秋接到赦诏时的欣喜若狂,于其诗中清楚可见:

五色云间鹤,飞鸣天上来。

传闻赦书至,却放夜郎回。

暖气变寒谷,炎烟生死灰。

……

这与他当年来时“夜郎万里道,西上令人老”的凄凉情景,形成鲜明对比。

这时,他忽然回忆起从前往来并游赏过的秋浦来(秋浦在池州,即今安徽贵池):每当春临大地时,秋浦桃花盛开,春水微澜,白石出没,女萝之枝摇荡,青天之月半挂,到处是一片诗情画意。回想起秋浦旧游的欢乐,对比三年窜居夜郎的愁苦,就能在这苦乐参悟之上修炼仙骨。

随着他的回忆,一首五律也在脑海中酝酿而成。诗云:

桃花春水生，白石今出没。

摇荡女萝枝，半挂青天月。

不知旧行径，初拳几枝蕨？

三载夜郎还，于兹炼金骨。

——《忆秋浦桃花旧游，时窜夜郎》

万里流徙，一旦释归，心情的欢快是无可言喻的。

去国愁夜郎，投身窜荒谷。

半道雪屯蒙，旷如鸟出笼。

他像一只出笼的鸟儿，又在广阔的天空中飞翔了。他就带着这种欢快与欣喜，北上巴州（今四川巴县），折东循长江而还，经瞿塘峡，至巫山登高赋诗，复经江夏。在行抵江夏，与故人会晤时，写了许多诗作，如《江夏赠韦南陵冰》、《江夏使君叔席上赠史郎中》、《经乱离后，天恩流夜郎，忆旧游书怀赠江夏韦太守良宰》等，都与其长流夜郎有关。此后，他又回到了寻阳。

李白经过长流夜郎这样大的打击，归来时已是 60 高龄，但他对国家大事仍很关心，因为安史之乱尚未平定，所以他一再说：“中夜四五叹，常为大国忧。”归后之次年（761 年），史思明之子史朝义率部南扰，太尉李光弼率兵百万出镇临淮，抵御叛军。李白听到这个消息非常兴奋，曾请缨参加，“冀申一割之用”，但因半道生病而回。这说明他雄心不已，老而弥坚！又次年（762 年）因生活窘迫，他投奔族叔安徽当涂县令李阳冰。十一月寂寞而凄凉地病死于阳冰家，年 62 岁。病中，他把诗稿交给了阳冰，请他编辑作序。临终时，又写有《临终歌》：

大鹏飞兮振八裔，中天摧兮力不济。

余风激兮万世，游扶桑兮挂左袂。

后人得之传此，仲尼亡兮谁为出涕？

他一向爱以大鹏自比，临终仍自比为大鹏，自负与自信之心至死未变。但又感慨力之不济，还叹息世上已没有孔子那样赏识麒麟并为之哭泣之人，因此也就没有为大鹏的不幸遭遇而痛惜之人。诗

人李白就是在这样的感慨之中饮恨而去世的。

关于李白的死,后人有一种传说。唐诗人项斯《经李白墓》诗有“夜郎归未老,醉死此江边”之句。《旧唐书》也说他是饮酒过度而死。五代时王定保的《唐摭言》中说他醉游采石江,入水捞月而死,此后捞月之说更为盛行。月亮是皎洁晶莹、光明磊落而又富有诗意的象征,因此这个传说表明了李白对于一种高洁理想的追求,也表明了人民对他的热爱。<sup>①</sup>

因为李白确曾谪居过夜郎,所以在夜郎及其附近州县至今仍存留有许多有关李白的遗迹或遗址。

太白故宅:“在夜郎里,有题碑记。”也就是在桐梓治北六十里。清时,宅内旧井迹尚存。

怀白亭:有两处。在桐梓者,亦称太白碑亭,在桐梓驿站附近,内立《蜀道难》等五首诗碑,相传为李白手笔,未知始建于何时。后毁坏,康熙间知县张皇黼、雍正间知县金廷石、乾隆间知县萧若钦、光绪间知县王大衡等人,均陆续重修过。另一处在遵义的桃源山桃源洞内,早毁。明末内阁大学士王应熊重建,郡人程古愚有题诗。诗云:“山间明月留佳句,江上清风忆昔年。一自昌龄于役后,愁心终古在湘川。”

太白书院:在桐梓怀白亭所在隔溪。

夜郎崖刻字:在遵义夜郎崖,刻“夜郎古甸”四字,相传是李白经此所题。

太白听莺处:在遵义府桃源洞外白田坝,前人因李白有《白田马上闻莺》诗,附会是李白谪居夜郎时在此写的。乾隆时知县刘绍升据此刻石于洞口,题曰“马上闻莺处”。嘉庆中知府赵遵律重修怀白亭时,另刻李白《白田马上闻莺》、《赠徐安宜》二诗。并于亭右山

---

<sup>①</sup> 以上参见李长之:《李白》。王瑶:《李白》。郭沫若:《李白与杜甫》。王琦注:《李太白全集》。《旧唐书·李白传》。《新唐书·李白传》。《全唐诗》卷五百五十四、卷二百三十五。浦起龙:《读杜心得》卷一。傅璇琮等:《唐才子传校笺》卷二、卷四。王燕玉:《辨李白长流夜郎的时地》。周春元:《李白流放夜郎考》等。

大,也表明了广大人民群众对于李白不幸遭遇的深刻同情和无限热爱。

“千秋万岁名,寂寞身后事”。李白岂止身后寂寞,生前也是寂寞的。但是他的名声却永远留于青史之中,并为中国流人史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 第九节 酷吏中的流人

酷吏就是以严刑峻法残虐百姓或迫害异己的一种官吏。二十四史自《史记》、《汉书》后,多辟有《酷吏传》。两汉的张汤、阳球等均为典型的酷吏,以后代不乏人,至唐代武则天专政期间,又产生了大批酷吏。

武则天临朝称制后,首先遇到唐宗室大臣徐敬业等人的起兵反对。徐敬业失败后,武后对宗室与大臣更为猜忌,为了诛除异己,打击政敌,胁制群臣,立威以治天下,就大开告密之门,于是“四方告密者蜂起”。一些投机的官员,如来俊臣、周兴等酷吏也迎合武后的意图,“起告密之刑,制罗织之狱”。他们在武后的纵容下采用告密的方式,罗织他人罪名,并以酷刑使受害者诬服。经他们杀害的异己以万计,致使“生人屏息,莫能自固”。朝士“每入朝者,必与其家诀曰:‘不知重相见不?’”到处是一片恐怖气氛。酷吏滥杀无辜,到了民愤过大时,武后也陆续杀掉或流放一些酷吏,以缓和社会矛盾。武后死后,唐代仍有些酷吏,虽然用刑仍很惨刻,但却不如武后时那样敢于“博摯杀戮”,过于扩大打击面,而且他们之中也有些因种种原因被流放者。由于唐代的酷吏,就其人数之众、用刑之酷、打击面之广及牵连的流放者之多,都是其他朝代所无法比拟的,因此我们开辟了这一专节。

来子珣,万年(治今陕西西安市西北)人。永昌(689年)间,以上告密书,擢左台监察御史。多次办案,均迎合武后的意图,因此得赐姓武,字家臣。后以诬陷雅州刺史刘行实兄弟谋反得迁游击将



军。长寿元年(692年)因被人告发与大将军丘神勣谋反配流爱州(今越南清化一带)而死。

周兴,雍州长安人。少习法律,自尚书吏累迁秋官侍郎,多次办案,周文深纳,罗织罪名,“妄杀数千人”。武后称制,拜尚书左丞,上疏请去唐宗属籍。天授二年(691年)有人告发周兴与丘神勣谋反,武后下诏,命酷吏御史中丞来俊臣审办此案。这时,周兴不知已被告发,正与俊臣宴饮。俊臣故意问道:“囚多不服,奈何?”兴道:“易耳。纳之大瓮,炽炭周之,何事不承?”俊臣道:“善!”说罢,命人取来一瓮,周围堆上燃烧的木炭,徐徐地对周兴道:“有诏按君,请尝之。”周兴惊骇万分,大汗淋漓,叩头服罪。结果丘神勣被诛,而周兴得以减死,流徙岭表,但在途中为仇人所杀。

王弘义,冀州衡水人。以上书告密,擢游击将军,迁左台侍御史。与来俊臣竞相惨刻,罗织人罪。延载元年(694年),来俊臣因罪被诛,弘义也被流放琼州。自己竟然矫诏追还,事被发觉。这时侍御史胡元礼使岭南,行抵襄州,审理此案。弘义理屈词穷,就道:“与公气类,持我何急?”即请求他不要逼己太甚。元礼大怒道:“吾尉洛阳,而子御史;我今御史,子乃囚。何气类为?”于是杖杀之。

吉頊,洛州河南人。“阴毒敢言事”。举进士,累转明堂尉。在审办箕州刺史刘思礼一案时,故意株连36个官员,以成其狱,致使这些官员“亲故连累窜逐者千余人”,以此甚得武则天之信任,委以心腹,擢拜右肃政台中丞。圣历二年(699年)迁天官侍郎。后因与武懿宗在武则天前争权夺势,引起则天之不满,将他贬为琰州尉,后改安固(今地不详,当在四川)尉。不久卒。

姚绍之,湖州武康人。武后时累拜监察御史。中宗初立,审办驸马都尉王同皎等谋杀武三思案,动用酷刑,诬以谋反,皆族灭,因此“朝廷侧目”。不久擢左台侍御史。后来因贪赃五千余贯,应该处死,但由于韦后之妹的庇护,得以减死,黜放岭南琼山县(今属海南岛)。不久,自徙所逃回西京,被万年尉捕获,折其足。开元中死。

周利贞,神龙初年为侍御史,因谄附权贵,被桓彦范等五王贬

为嘉州司马。后来，五王为武三思等中伤，配流边远，武三思就采用崔湜之计，派利贞摄右台侍御史，驰至岭外，矫诏杀害敬暉、桓彦范、袁恕己，以绝人望。回京后授左台御史中丞。先天元年（712年），为广州都督。同年八月，尚书右仆射刘幽求，鉴于中书令崔湜党附太平公主，与右羽林将军张晞定计，谋诛崔湜与太平公主，事泄，为崔湜所陷，流于封州（今广东封川），张晞流峰州（今越南河西省山西西北），侍御史邓光宾以株连流绣州（治今广西桂平南）。崔湜又指使周利贞去杀刘幽求，幸而桂州都督王峻予以保护，幽求才幸免于难。利贞于开元年间，曾任珍州、夷州刺史。后以事贬邕州长史，赐死于梧州。

王旭，太原祁人。神龙年间任并州录事参军。开元二年（714年）迁左台侍御史。先是，开元元年崔湜失势，流于寰州（今广东信宜县南），其妻父卢崇道亦流岭外，至是，卢逃归东都洛阳，为仇人告发，诏旭讯覆。旭“广捕亲党，穷极惨楚”，将卢及其三子均处死，其门生故人及海内名士，也均决杖流贬，“四海冤之”。他每治狱，酷刑逼供，囚皆诬服。其刑有“驴驹拔橛”、“犊子悬”等名目，又以石缢发，以胁制众囚。开元六年以赃败，贬龙平（今广西昭平）尉，愤恚而死。

吉温，吉頊弟琚之子。“性阴诡，果于事”。天宝初为新丰丞。后谄附尚书李林甫，林甫将他与钱塘罗希奭引为心腹，一同“锻炼诏狱”。二人深文周纳，残民以逞，时人称之为“罗钳吉网”。吉温审案时，往往“尸积大理垣下”，“株连数十族”，以此擢户部郎中。吉温后来又谄附安禄山，从而得罪右相杨国忠。杨国忠借温受贿、夺民马等事，将他贬为端州高要（今广东肇庆市）尉。先是，李林甫死，罗希奭出为始安（今广西桂林市）太守，至是，吉温至始安，投奔希奭以居。事发，希奭以擅留罪人贬海康（今广东海康县）员外尉。不久，杨国忠遣使者杀吉温。

当时还有4个被人称为“毛、敬、裴、毕”之酷吏。

毛若虚，绛州太平人。“性残鸷”，为人狠毒。天宝末年为武功

丞,年六十余岁。肃宗时任监察御史。

敬羽,宝鼎人。“性便辟,善候人意”。肃宗初年,为监察御史。他办案时,制造许多惨无人道的刑罚。作巨枷,号“劬尾榆”,给犯人戴上,立时气绝;又命囚犯卧于地上,以门关辗压其腹,号“肉傅饪”;掘地为坑,坑内实以荆棘,在坑前讯囚,不服就将囚犯推坠坑中,万刺攒心,痛苦万分,“人多滥死”。在审讯安南都护康谦时,仅仅两宿,使谦“鬓发皆秃,膝踝亦拷碎”,人们看了,都以为是鬼。敬羽“在台五六年间,台中囚系不绝”,可见其性之残鸷。

另有裴升、毕曜,均为御史。“皆酷毒”。不久,裴、毕二人以罪流黔中(治今四川彭水县)。上元元年(760年),毛若虚贬于宾化(今四川南川县)尉而死。宝应元年(762年)敬羽贬为道州(今湖南道县)刺史,不久又被诛杀。

此外,有唐一代的酷吏被流放者还有武后朝的李秦授、曹仁哲(均流岭南)等。<sup>①</sup>

这些酷吏残民以逞,用刑惨无人道,罪恶滔天,令人发指,死有余辜。统治者将酷吏中民愤极大者杀戮或流放,只不过是缓和阶级矛盾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而已。但他们的被杀戮与流放,远远洗刷不尽其血腥的罪恶。这种类型的流人,必将遗臭万年,成为人民唾骂的对象!

## 第十节 永贞革新及柳宗元之两次贬徙

唐朝经过八年的安史之乱后,开始走下坡路,阶级矛盾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都进一步激化了。藩镇拥兵割据,从河北三镇扩展到内地。他们跨州连郡,“大者连州十余,小者犹兼三四”,“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财赋”,并自署官吏,不供贡

<sup>①</sup> 《旧唐书》卷一百八十六上、下,酷吏。《新唐书》卷二百九,酷吏。

赋,与朝廷对抗,破坏了国家的统一。在朝廷内部,宦官专权也日趋严重,他们掌握军政大权,控制朝政。宦官与藩镇既有矛盾,又互相勾结,横征暴敛,大肆兼并土地,致使广大农民纷纷破产,不断起义,从而使唐王朝的统治摇摇欲坠。为了维护唐王朝的封建统治,地主阶级中一些有识之士,意识到抑制宦官与藩镇特权,维护中央集权与国家的统一,革除一些弊政的重要性。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发生了以王叔文、王伾、柳宗元、刘禹锡等为首的革新派的变革运动,这就是史书所谓的王叔文改革,或称永贞革新。

王叔文(753—806年),越州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德宗时,侍读东宫,常与太子李诵议论时政,如宫市之弊端等,得到太子的赏识与倚重。他经常对太子道:“某可为相,某可为将,幸他日用之。”并且“密结当代知名之士”,与韦执谊、陆质、吕温、李景俭、韩晔、韩泰、陈谏、柳宗元、刘禹锡等十数人,“定为死交”。而凌准、程异,又因他人介绍,与叔文相识。

贞元二十一年,也就是永贞元年(805年)正月十三日,德宗死,二十六日太子李诵即位,即顺宗。顺宗即位后,鉴于宦官专权与藩镇割据对唐王朝所构成的威胁日趋严重,因此立即提拔了王叔文等“出身卑微”的人士,主持朝政。其中,王叔文由苏州司功参军拜为翰林学士,不久又为度支盐铁转运副使加户部侍郎。杭州人王伾,原来以书待诏翰林,并为太子侍读,这时升任左散骑常侍。京兆人吏部郎中韦执谊为尚书左丞,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原尚书韩滉之族子韩晔任尚书司封郎中,陈谏为河中少尹,浙东观察判官凌准升为翰林学士,转员外郎,户部郎中韩泰为京西神策行营节度行军司马,京北长安人、监察御史程异擢盐铁扬子院留后。此外,柳宗元为礼部员外郎,刘禹锡为屯田员外郎。

革新派掌权后,立即进行改革,首先罢免贪污残暴的京兆尹李实,免除百姓拖欠的部分租赋,禁止地方官例外进奉,罢宫市与五坊小儿,放出部分宫女与女乐,整顿财政制度等。这些措施打击了以宦官、藩镇为代表的腐朽势力,具有一定进步意义。但革新派的

社会基础薄弱，远远低于保守派。不久，因夺取宦官所辖神策军指挥权未成而失败。八月初四日，宦官俱文珍等勾结大官僚地主，以顺宗久病为口实，矫诏禅位太子李纯（即宪宗）。初六日，就贬王叔文为渝州（治巴县，为今四川重庆市）司马，王伾为开州（治盛山，今四川开县）司马。叔文次年被杀，伾到贬所后不久病死。九月，贬柳宗元为邵州刺史、刘禹锡为连州刺史、韩泰为抚州刺史、韩晔为池州刺史。十月，再贬韩泰为虔州（今江西赣县）司马、韩晔为饶州（今江西鄱阳县）司马、柳宗元为永州司马、刘禹锡为朗州（今湖南常德）司马。又贬陈谏为台州（今浙江临海县）司马、凌准为连州（今广东连县）司马、程异为郴州（今湖南宜春县）司马、韦执谊为崖州（据郭沫若考证，此崖州指梁、陈时代之崖州，即今海南岛南部崖县而言）司马。叔文故交仅吕温，因为于贞元二十年冬出使吐蕃被扣留未返免祸，这就是历史上所称的“二王八司马事件”。王叔文的政治改革，仅100余天，由于这一年八月顺宗禅位时改本年为永贞元年，因此也称永贞革新。

在这场政治革新运动中，二王被贬死，八司马也均贬于边远之地。八司马中，以柳宗元与刘禹锡最为著名，本节先介绍一下柳宗元的贬谪事迹，刘禹锡另辟一节予以论述。



柳宗元画像

柳宗元（773—819年），字子厚，河东解（今山西运城县解州镇）人，人称柳河东，晚年因贬柳州，因此又称柳柳州。贞元九年（793年）进士，授校书郎。十七年，调蓝田尉，十九年升监察御史里行。二十一年，积极参加了王叔文的革新运动，任礼部员外郎。改革失败后，连续贬为邵州刺史、永州（今湖南零陵）司马。

柳宗元去永州时，是与母亲卢氏、

从弟宗直、舅父的儿子卢遵同去的。唐代的永州，是非常荒僻之地。宗元寄友人信中所言：“永州于楚为最南……涉野有腹虺、大蜂，仰空视地，寸步劳倦。近水即畏射工、沙蚕，含怒窃发，中人形影，动成疮痛。”<sup>①</sup>人烟稀少，毒虫猛兽纵横，堪称畏途。宗元初至永州，在湘江畔龙兴寺的西厢住下。次年五月十五日，68岁的老母病逝。一年后，其表兄卢弘将卢氏灵柩移归于京兆万年县。

政治上的失败与被放逐，成了柳宗元人生道路上的一大转折点。建功立业的理想破灭后，他把精力主要转向思想文化领域。他认为“贤者不得志于今，必取贵于后”（《寄许京兆孟容书》），渴望着“能著书，断往古，明圣法，以致无容之名”（《与顾十郎书》），因此颇“以文墨自慰”（《愚溪诗序》）。生活的磨炼，刻苦的创作，大胆的探索，使他成为一个出色的文学家与杰出的思想家。尤其是贬谪生涯，使他有可能会接触到社会下层人民生活，认识到社会的黑暗与罪恶，了解到人民的疾苦与灾难，这就丰富了他的创作内容，加深了其著述的思想深度。

在文学方面，至永州后，写了大量揭露现实黑暗与反映人民疾苦之作。首先，他巧妙地以篇幅短小的寓言散文，来揭露社会的黑暗，抨击政敌的罪恶。如在永州写的《蝘蝓传》，以一个小虫贪多无厌并因贪而死的故事，刻画了要钱不要命，为了钱死而无悔的怪吝鬼的形象。《三戒》中的《临江之麋》、《黔之驴》、《永某氏之鼠》三个故事，通过小鹿、驴子、老鼠三个动物的悲剧，讽刺了封建社会狐假虎威、恃宠而骄、外强中干、作威作福的人物。在《宥蝮蛇文》中，他把政敌比喻为蝮蛇，并痛斥他们“贼害无辜”。在《瓶赋》中，他以鸱夷影射自鸣得意而又糊涂透顶的旧官僚，以罍罃影射一般附炎趋势的小人。总之，他的寓言散文对社会黑暗与腐朽现象的抨击与鞭挞是淋漓尽致，入木三分，语言之辛辣锋利，比喻、夸张、幽默、人格化等手法之综合运用，使其寓言散文具有了强烈的战斗性与现实

---

<sup>①</sup> 《柳河东集》卷三十，《与李翰林健书》。

主义精神。

其次，与用寓言这种比较隐蔽的文学形式来暴露与批判现实的同时，柳宗元往往也采取公开揭发或正面歌颂的形式，其中，传记散文就是他经常采用的一种体裁。他的传记散文与歌功颂德的应酬性传记文章不同，主要取材于封建社会中一些被侮辱与被损害的下层人物（而这些人物正是他在流放后才能接触或了解到的）。如《捕蛇者说》中的蒋氏、《河间传》中的河间、《梓人传》中的杨潜、《种树郭橐驼传》中的郭橐驼等人都是社会下层人物。尤其是蒋氏，祖孙三代都以捕蛇为业，其祖父与父亲都被毒蛇咬死，而他自己为什么还继续捕蛇呢？就是因为捕蛇可以抵偿租税，冒着死的风险捕蛇比邻居非死即逃的处境要相对好一些。可见封建统治者对下层人民的统治是何等残酷！这篇文章还通过捕蛇者之口揭露了“悍吏”收税时凶狠的景象。

作者是封建统治阶级中的人物，在没有接触人民之前，对孔子说的“苛政猛于虎”这句话深表怀疑。但是他在被贬居永州后，看到了人民的疾苦，因此在本文结尾时，对这句话不仅表示了信服，并喊出：“孰知赋敛之毒有甚于是蛇者乎！”对这种惨绝人寰的悲惨现实的揭露，表明了作者强烈的战斗精神，而这种精神又是其流放的产物。

这种现实主义精神，在其诗歌中也有强烈的反映。如《田家》诗三首，就揭露了剥削阶级对人民的残酷剥削与压迫：农民辛苦一年，结果却“尽输助徭役”，只落得一场空。农民交不起租税，“公门”就“鞭扑恣狼藉”。有的诗也反映了他贬谪之后对劳动人民开始有了正确的认识，如《游石角过小岭至长乌村》诗云：

稍与人事间，益知身世轻。

为农信可乐，居宠真虚荣。

高官厚禄已没有意思，而从事农业劳动却是乐事，这种认识确实是难能可贵的。此外如《掩役夫张进骸》诗，通过作者掩埋一位普通劳动人民张进的尸骨时所发的感慨，表达了“为役孰贱辱，为贵

非神奇”的可贵思想。总而言之，贬谪的生活，使柳宗元的创作热情更加旺盛，作品的思想性与艺术性更加成熟与提高，从而使他成为我国著名的文学家。

在哲学思想方面，贬谪后对现实与民间的接触，也促进了柳宗元的学术探讨与研究。谪居永州三年后（即808年），他先后用两年多时间，写成了《非国语》上下共67篇，对《国语》作了较为系统的批判。其主要精神，就是反对有神，反对“天人感应”，从而集中地表现了他的朴素的唯物主义与无神论思想。这期间还写了《贞符》、《天对》、《天说》、《封建论》等哲学论著，都贯穿着这种朴素的唯物主义与无神论思想。尤其可贵的，他还大胆地指出“天人感应”等都是封建统治阶级用来统治和愚弄人民的一种手段，这就赋予他的学说以战斗意义，沉重地打击了封建统治者及巫史卜祝之类的传统说教！

总之，贬谪后的艰苦处境及其与社会、民间的接触，玉成了柳宗元，从而使他成为一个出色的文学家与杰出的思想家。

上面简单介绍了柳宗元谪居永州之后在文学与哲学方面所取得的光辉成就，现在具体介绍一下他在永州的生活与创作。

他初至永州，结识了娄图南秀才。娄图南曾以诗歌文章，名动京师，可是一直落魄风尘，穷困潦倒，在永州时，“居无室宇，出无僮御”。柳宗元对他十分同情，曾留他共居三年之久，常在一起郊游赋诗，欣赏永州美丽的山水。元和三年（808年），娄图南将游淮南，柳宗元曾写一序、一诗赠行。其《序》深刻揭露了当时追求官禄的人们的卑鄙行径，讽刺了腐败的科举制度。在诗中将娄誉为知音：

困志情惟旧，相知乐更新。

——《酬娄秀才将之淮南见赠之作》

他也希望能协助一下娄图南，但又感到无能为力：

碧霄无枉路，徒此助离忧。

——《酬娄秀才病中见寄》



娄图南走后，柳宗元的另一友人吴武陵又被贬到永州来。吴武陵，贵溪人，元和二年（807年）进士，为官不到一年，因得罪权贵而被贬。柳宗元与他经常在一起讨论学问，游赏山水。此外，在朝被诬陷贬到循州，后又“量移”到永州的李睦州，也是柳宗元过从甚密的友人。

当时，柳宗元由于长期精神上的愤懑、悲哀与抑郁，严重影响了其健康。他在《与萧翰林俯书》中云：

居蛮夷中久，惯习炎毒，昏眊重腿，意以为常。忽遇北风晨起，薄寒中体，则肌革痒慄，毛发萧条。

这是说视力不如从前，足也肿了，一到秋天，就发虐疾。体弱多病，加上无妻无子，他感到孤独与寂寞：

存亡均寂寞，零落间惻然。

夙志随忧尽，残肌触瘁疼。

——《酬韶州裴使君寄道州吕八大使》

永州虽然贫瘠，但却山水清秀。为了排遣苦闷，他经常徜徉于山光水色之间，以生花的妙笔与富有创造性的精湛技巧，歌咏了祖国的锦绣山河。他的这些山水游记文章，少部分表现了百无聊赖时的闲适情绪，而多数作品则渗透着对自己的遭遇与现实的不满，抒发了他在政治上遭受打击、迫害的抑郁与不平。

元和四年（809年）九月二十八日，柳宗元游览了永州的法华寺。因为这里地势高，可以凭眺“湘水之流，众山之会”等奇妙的景色，所以他征得该寺和尚觉照的同意，把该地整修一新，又盖了高大的“西亭”。此后经常来此游赏，饮酒赋诗。不久，他从这里向西山眺望，发现了西山的胜景，就又带领僮仆渡过湘江，爬上西山顶峰，登高远眺，饱览四周山峦秀色，兴奋之余，写下了《始得西山宴游记》（此即著名的《永州八记》中第一记）。

游西山后的第八天，他与友人李深源、元克己，在西山西部又发现了钴姆潭。接着，又在此潭西数十步远的万绿丛中发现了一小丘，奇石突兀，嘉树林立，颇吸引游人，他均以钱买了下来。归后

写了《钴姆潭记》及《钴姆潭西小丘记》两篇优美的游记。

不久，与友人吴武陵、龚古、其弟宗玄及两个外甥恕己、奉壹，一起重游西山，在小丘的西边又发现了小石潭。见潭水清冽，游鱼可数，四面竹树环合，立时写了《至小丘西小石潭记》。这篇文章颇具诗情画意，引人入胜。尤其描写潭水一段文字，令人拍案叫绝。其文云：

潭中鱼可百许头，皆若空游无所依。日光下澈，影布石上，怡然不动。俛尔远逝，往来翕忽，似与游者相乐。

总之，元和四年的最大收获，他饱览了永州的山光水色，写下了文集中一部分为人们广为传颂的著名游记。

元和五年（810年），他发现了冉溪，在这风景优美之地，“结茅树蔬，为沼沚，为台榭”，并改名为“愚溪”。<sup>①</sup>此后他常与友人来此游赏，并写了许多取材于这里景色的诗篇，其中《江雪》最为著名：

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

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

柳宗元被贬谪之后，尽管自己处境艰辛，但对向他求学的许多青年人却循循善诱。当时向他求学的人是很多的。他们多数是受业学习古文，其中，来自长安的韦中立最为有名，其次有袁君陈等人。另外也有人去是去学习书法，如赵璘曾指出：

元和中，柳柳州书，后生多师效，就中尤长于章草，为时所宝。湖湘以南，童稚悉学其书，颇有能者。

对于这些青年，柳宗元总是诲人不倦，热心指点。

从永贞元年（805年）到元和九年（814年），首尾恰好十年。十年来，在谪居中，虽然永州的山水给了他许多慰藉，但并没有减少对自己故乡的思念。每当到鸟语花香的新春，一种思乡之情油然而生：

九扈鸣已晚，楚乡农事春。

---

<sup>①</sup> 刘禹锡：《刘禹锡集》卷十，《伤愚溪诗》。

悠悠故池水，空待灌园人。

——《春怀故园》

楚地春耕时，而故乡春水却“空待灌园人”，思乡之情，意在言外。有时在梦中梦见了家乡，梦见家乡已荒芜了的田园：

指故都以委坠兮，瞰乡间之修直。

原田芜秽兮，峥嵘榛棘。

乔木摧解兮，垣庐不饰。

——《梦归赋》

元和十年(815年)正月，忽然接到诏书，要他回京。他又惊又喜，但又怕回去会遭到更大的不幸，因此“翻愁弱羽上丹青”。后来又考虑到自己既然已经以身许国，就不应有所犹豫，于是决定立时启程：

采真诚眷恋，许国无淹留。

再来寄幽梦，遗贮催行舟。

——《界围岩水帘》

当永州的亲友前来送行时，一种不祥之兆又涌上心头，因此就没有心情喝酒了：

无限居人送独醒，可怜寂寞到长亭。

荆州不遇高阳间，一夜春寒满下厅。

——《离觞不醉至驿却寄相送诸公》

二月，回到了分别十一年的京城长安，内心的喜悦不言而喻：

十一年前南渡客，四千里路北归人。

诏书许逐阳和至，驿路开花处处新。

——《诏追赴都二月至灊亭上》

柳宗元进京后，有些较开明的大臣，怜惜他的才华，多次在宪宗前进谏，希望能予以重用。但宰相武元衡等人坚决反对，宪宗也不喜欢宗元，因此三月份宗元又被改贬为柳州(治马平，今广西柳州市)刺史。

这时，与他从前同时被贬的“八司马”，凌准已死于连州贬所，

韦执谊也死在崖州贬所，程异因他人推荐已获得重用，剩下的刘禹锡、韩泰、韩晔、陈谏等4人也同时被诏，并同时改贬。刘禹锡先改贬为播州（今贵州遵义一带），鉴于他有80余岁的老母，宗元上书朝廷，请求换自己去播州，加上宰相裴度的斡旋，终于又改贬为连州（今广东连县）刺史。其余3人，韩泰为漳州刺史，韩晔为汀州刺史，陈谏为封州（今广东封川）刺史。

这年三月，宗元与刘禹锡等4人同时出京。其中宗元与禹锡是同路而行，从行的还有他的从弟宗直、宗一。他们行至湖南衡阳，宗元乘船经水路去往柳州，禹锡改走陆路去往连州。与故人分手后，他乘船顺湘江南下。重返湘江（第一次来湘江是十年前初谪永州之时），他思绪万千，不知何年何月才能再回来，因此吟出了：

好在湘江水，今朝又重来。

不知从此去，更遣几年回？

——《再上湘江》

六月二十七日终于到达了柳州。初到柳州，他登上城楼，极目远眺，想起与他同患难的战友，不由吟出一诗，归后抄写4份，分别寄给刘禹锡、韩泰、韩晔、陈谏。诗云：

城上高楼接大荒，海天愁思正茫茫。

惊风乱飐芙蓉水，密雨斜侵薜荔墙。

岭树重遮千里目，江流曲似九回肠。

共来百越文身地，犹自音书滞一方。

——《登柳州城楼寄漳汀封连四州》

唐代的柳州，十分僻远荒凉，古树参天，野草丛生，毒蛇出没，野兽纵横，被人视为畏途。这正如宗元之所说：

阴森野葛交蔽日，悬蛇结虺如蒲萄。

——《寄韦珩》

他看到当地人民迷信、贫困、落后，决定做一些有益于民的好事。首先，鉴于少水，人民为了吃水往往要带着水瓶到很远的江中打水，极为困难，就于元和十一年三月初一日，用历年累积的公款，

在柳州城北挖了几口井,从而方便了当地人民(见《井铭》序)。

其次是解放奴婢。当时,南方许多地方有一种残酷的剥削关系:贫民为生计所逼,往往把子女抵押给债主,到期无力赎回,就要沦为正式的奴婢,任人凌辱与驱使,“鞭笞役使,至死乃休”。柳州也是如此,因负债过期没为奴婢者甚多。柳宗元对此深感痛心,就经过周密的研究,下令废除这种制度,“悉令赎归”。其中,过于贫困而无力赎者,他规定可以按时间长短计算佣人应得的工钱,如果工钱已与欠额相当,便可以回家。这样就解放了许多奴婢。有一位观察使(可能是裴行立)也将此法用于他州,“比一岁,免而归者且千人”。<sup>①</sup>可见受惠者相当多。

再次是修孔庙,诲诸生,推行中原文化。在柳宗元主持下,曾经修复孔庙,推行教化,他亲自写了《柳州文宣王新修庙碑》一文。对于青年学生,仍是循循善诱,热心帮助,因此,远近的读书人都来向他求教。“江、岭间为进士者,不远数千里皆随宗元师法,凡经其门,必为名士”。<sup>②</sup>正是由于他“动以礼法”,因此“三年,民多自矜奋”。<sup>③</sup>明人黎澄道:“自唐柳子厚出守是邦,一振文教,翕然向风,駸駸然有诗书礼乐之泽。”清代修《柳州县志》者也指出:“有唐柳子厚开此邦之文教”,“建学宫,崇圣教……而乔野朴陋之风一变”,“柳州人知学自此始”。这些并非过誉。

关于他在柳州的惠政,韩愈曾笼统言及:

(柳州)老少相教语,莫违侯(柳宗元)令。凡有所为,于其乡间,及于其家,皆曰:“吾侯闻之,得无不可于意否?”莫不忖度而后从事。凡令之期,民劝趋之,无有后先,必以其时。于是民业有经,公无负租,流逋四归,乐生兴事。宅有新屋,步有新船,池园洁修,猪牛鸭鸡,肥大蕃息……大修孔子庙,城郭巷

① 韩愈:《柳子厚墓志铭》。

② 《旧唐书》卷一百六十,柳宗元传。

③ 韩愈:《柳州罗池庙碑》。

道，皆治使端正，树以名木，柳民既皆悦喜。<sup>①</sup>

关于这一点，宋代刘斧亦云：

子厚不薄彼人，尽仁爱之术治之。民有斗争至于庭，子厚分别曲直使去，终不忍以法从事。于是民相告：“太守非怯也，乃真爱我者也。”相戒不得以讼。后又教之植木、种禾、养鸡、蓄鱼，皆有条法。民益富。民歌曰：“柳州柳刺史，种柳柳江边。柳色依然在，千株绿拂天”。<sup>②</sup>

由上可见他的惠政不仅限于文教方面，也可见他深得柳民之心。

尽管他在人民的爱戴中获得了些慰藉，但毕竟不能完全抹去因长期贬谪而印在心灵上的创伤，因此仍然经常为自己的不幸而暗自流泪：

零落残魂倍黯然，双垂别泪越江边。

一身去国六千里，万死投荒十二年。

他的健康状况越来越坏了。元和十三年(818年)的某一天，宗元曾与其随从魏忠、谢宁、欧阳翼在驿亭饮酒，忽然叹息道：“吾弃于时，而寄于此，与若等好也。明年吾将死。”可见，他对自己的健康状况是了如指掌的。

先是，柳宗元在永州的友人吴武陵已应诏进京为官。为了挽救柳宗元，他曾多次上书给宰相裴度，请裴度设法。可是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没有结果。到了元和十四年，宪宗受尊号，大赦天下，裴度乘机进言，请赦免并重用柳宗元，终于得到宪宗同意。但这时宗元健康更加变坏，因此宪宗的诏书还没到达柳州，柳宗元便含恨长逝。时为十一月八日(一作十月五日)，年47岁。遗下两子、两女(可能均为元和五年在永州所续娶的某氏所生)。长子周六，年才4岁，次子周七(宗元卒后生)。二女无名，均幼。病笃时，曾有遗书给

① 韩愈：《柳州罗池庙碑》。

② 刘斧：《青琐高议》前集卷一，刘子厚补遗。

刘禹锡与韩愈，托他们照料子女，并将遗稿交给禹锡，请代为编集成书。后来禹锡编为《河东先生集》30卷。

柳州人民为了纪念柳宗元，在他死后第三年，在罗池兴建了庙宇，魏忠、欧阳冀并派谢宁专程找韩愈，请他为此庙写了碑文。此庙即罗池庙，亦称柳侯庙。

此外，有关宗元的遗迹或遗物（包括后人修建者），据《柳州县志》载，有罗池亭，“在罗池上。宋守荣轨建，石刻柳宗元像”；东亭，在城东南，为柳宗元自建，并有记；思柳亭，在城东，“宋陶弼有诗”；柳侯遗碑，“在夫子庙，盖子厚亲笔，久仆无闻”，宋淳熙年间复得断碑；古柏，“在柳侯祠前，东西二树，摇其一，则彼树亦动”；大叶榕，“在水南上寨。叶生则暖，叶落则寒。唐柳子厚有‘榕树满庭莺乱啼’之句。明末为兵所伐”；锦秋亭，“柳子厚建，在府署内，久废。明太守谭元方重建”，后再圯。<sup>①</sup>

另据《柳州府志》所载，除了马平县（柳州府治）的柳侯祠（即罗池庙）外，柳城县也有柳侯祠，在南门外河边；马平县有雷塘庙，“雷山两岸出泉，曰雷水，柳宗元尝于此祷雨，有文，邑人依塘立庙，因旱祷雨”；马平县有柑子堂，“在府城西，唐柳宗元于城西隅，手植黄柑，作诗刻石”，宋陶弼有《柑子堂》诗。清“乾隆十九年知府孟端建亭于罗池之上，易名曰柑香”。<sup>②</sup>

由上可见，柳州大量存在着的有关柳宗元的遗迹或遗物，反映了柳宗元业绩的影响之大及柳州人民对他的爱戴之深，反映了人民对于一个有功于人民的人是不会忘记的。在柳宗元的47岁生命中，15年贬谪边荒，对边疆的开发起了很大作用。因此他不仅以一个著名的文学家与思想家，而且也以一个著名的流人，留在史册之上。<sup>③</sup>

① 以上并见乾隆修《柳州府马平县志》卷二，古迹。

② 乾隆修《柳州府志》卷十七，坛庙；卷十八，古迹。

③ 本节主要参考两《唐书·柳宗元传》；《柳宗元集》；《韩昌黎集》卷三十二、卷三十一。另外参考吴文治：《柳宗元评传》。

最后,我们选录明代诗人钱子正咏柳宗元的一首七绝,以结束本文,诗云:

万里龙城客路长,槟榔初熟桂花香。  
蛮烟瘴雨罗池庙,箫鼓声中几夕阳。<sup>①</sup>

## 第十一节 巴山楚水凄凉地, 二十三年弃置身

——刘禹锡之多次贬逐(附韦执谊等)

永贞革新失败以后,王叔文集团被流放的第二个重要人物是刘禹锡。下面介绍刘禹锡的事迹,附带介绍一下与此案有关的凌准与韦执谊。



刘禹锡画像

刘禹锡(772—842年),字梦得,洛阳(今属河南)人。祖先为匈奴族。贞元九年(793年)登进士第,又登宏辞科。十九年为监察御史。是年结识王叔文,颇为叔文器重,“以宰相器待之”。二十一年转屯田员外郎,判度支盐铁案。在叔文柄政期间,王叔文“引禹锡及柳宗元入禁中,与之图议,言无不从”,人称之为“二王、刘、柳”。同年九月,叔文改革失败,被贬连州刺史。十月,正当他赴连州,行至荆南时,又被贬为朗州(治今湖南

<sup>①</sup> 钱子正:《三华集》卷九,页五。



常德市)司马。

至朗州后,居于招屈亭之旁。招屈亭在沅水之畔,周围有“枫林橘树鸂鶒声”,景致极佳。朗州的景致虽佳,但风俗淳朴、原始。

照山篝火动,踏月俚歌喧。

拥楫舟为市,连薨竹覆轩。

——《武陵书怀五十韵》

当地读书者少,但也不是没有,其中以顾彖与董伾最为著名。顾彖是吴郡人,流寓朗州,“以读《易》闻”。董伾字庶中,曾任弘文馆校书郎、大理评事,晚年也流寓于此,“能言坟、典、数,旁摭百氏之学”。禹锡初至朗州,就打听“能道古语可与言者”,邑人就将二人推荐,从此他们经常在一起论学。至元和七年(812年)四月董伾卒,七月顾彖卒为止。恰值这年冬水部员外郎窦常出为朗州刺史,与禹锡相得甚欢,因此禹锡又常与窦常宴游唱和。

在与少数文人交游之际,他也有时深入到民间,考察民风,并学习民间的文艺作品。《旧唐书》本传云:

禹锡在朗州十年,唯以文章吟咏,陶冶情性。蛮俗好巫,每淫祠鼓舞,必歌俚辞。禹锡或从事于其间,仍依骚人之作,为新辞,以教巫祝,故武陵溪洞间夷歌,率多禹锡之辞也。

基于此,他写出了一批反映当地民风民俗,乃至少数民族生活之诗。其中如《蛮子歌》云:

蛮语钩辘音,蛮衣斑斓布。

熏狸掘沙鼠,时节祠盘瓠。

忽逢乘马客,惚若惊麇顾。

腰斧上高山,意行无旧路。

此诗将当地少数民族语音、服饰、饮食的特点及忽见陌生来客时惊疑环顾的情景,描写得逼真形象。

此外,这期间他也曾与贬谪边远的友人通讯,以诗唱和或讨论学术。其中与他通讯最多,论学最契之人是柳宗元。当时柳宗元在永州有《天说》,以驳斥韩愈的天命论,刘禹锡看了之后,认为柳文

愤”。<sup>①</sup>当时的宰相武元衡是禹锡的政敌，本来就不同意重用禹锡等人，而宪宗也厌恶禹锡等。这样，在武元衡等排挤下，禹锡等不仅没有被重用，反而于三月均被贬为远地刺史，其中禹锡因《游玄都观》诗语含讥刺，所以被贬得最远，为播州（今贵州遵义）刺史。当时，柳宗元被贬为柳州（今广西柳州）刺史，听说禹锡要去播州，考虑到他家有八十余岁的老母，就泣道：“播州非人所居，而梦得亲在堂，吾不忍梦得之穷，无辞以白其大人，且万无母子俱往理。”因此准备上书，“愿以柳以易播，虽得重罪，死不恨”。<sup>②</sup>恰巧大臣裴度已为禹锡奏请，得以改为连州（今广东连县）刺史。

同月，禹锡自长安启程。临启程时，友人殷尧藩曾赋《送刘禹锡侍御出刺连州》诗送行。<sup>③</sup>诗云：

遐荒迢递五羊城，归兴浓消客里情。  
家近似忘山路险，土甘殊觉瘴烟轻。  
梅花清入罗浮梦，荔子红分广海程。  
此去定知偿隐趣，石田春雨读书耕。

这次南行是与柳宗元同行的。他们同路行至湖南衡阳时，柳宗元继续乘船经水路去往柳州，禹锡改走陆路赴连州。两个挚友临别依依不舍。宗元赋诗相赠。诗云：

十年憔悴到秦京，谁料翻为岭外行？  
伏波故道风烟在，翁仲遗墟草树平。  
直以慵疏招物议，休将文字占时名。  
今朝不用临河泣，垂泪千行便濯缨。

——《衡阳与梦得分路赠别》

禹锡也赋诗回赠。诗云：

去国十年同赴召，渡湘千里又分歧。  
重临事异黄丞相，三黜名惭柳士师。

① 孟棻：《本事诗·事感第二》。

② 韩愈：《柳子厚墓志铭》。

③ 《全唐诗》卷四百九十二。

归目并随回雁尽，愁肠正遇断猿时。

桂江东过连山下，相望长吟有所思。

——《再授连州至衡阳酬柳柳州赠别》

禹锡与宗元分手后，行到郴州，因染瘴症患病，扶杖而行，至五月十一日到达连州。到连州后，与柳宗元仍然书信往来不断，除了诗文唱和，讨论学术外，还交流过医学知识。柳宗元曾将《治霍乱盐汤方》、《治疗疮方》、《治脚气方》告知禹锡，禹锡编为《柳州救死三方》。禹锡又与道州刺史薛景晦有了书信来往，二人经常交换医学知识。薛擅长医学，编有《古今集验方》10卷，元和十三年曾赠给禹锡，并请禹锡为之指正增补。禹锡于同年六月将自己已经试过的验方50余方，编为《传信方》两卷相赠。

禹锡虽然常为自己的不幸而感慨万端，但是他并没有忘记国家大事。先是，元和十二年十月，征淮军武将李愬出师淮西，十一月雪夜袭蔡州，生擒了叛乱的藩镇吴元济，使历时三年多的淮西战乱，得以结束，全国表面上获得暂时统一。消息传来，禹锡也异常兴奋，写了《贺收蔡州表》及《平蔡州》诗三首，热烈颂扬了李愬的功绩。禹锡这样兴奋，是有其爱国思想为基础的，这是他一贯的反对藩镇割据的表现。

元和十四年，禹锡年近90岁的老母病故于连州，禹锡奉柩返洛阳。十一月行次衡阳，突然听到柳宗元于同月去世的消息。他既丧慈母，又失良朋，悲痛已极：“惊号大叫，如得狂病”，“百哀攻中”，“涕洟迸落”。当他行至四年前二人分手之处，沉痛地吟出：

忆昨与故人，湘江岸头别。

我马映林嘶，君帆转山灭。

马嘶循故道，帆灭如流电。

千里江蓠春，故人今不见。

——《重至衡阳伤柳仪曹》

禹锡不久回到洛阳后丁忧。次年(820年)正月与六月又分别写了《祭柳员外文》与《重祭柳员外文》。两篇祭文，长歌当哭，感人

至深，以文长从略。

长庆元年(821年)冬，迁夔州刺史。禹锡由洛阳取道鄂州，迎着风雪，溯长江而上。长庆二年正月五日到达夔州。他初来此地，就发现“里中儿联歌《竹枝》，吹短笛、击鼓以赴节。歌者扬袂睢舞，以曲多为贤”。其声伧伧，而“含思宛转”。看到这种风俗，又想起从前屈原居沅、湘间时，发现当地民间迎神，“词多鄙陋，乃为作《九歌》，到于今荆、楚歌舞之”。因此他也效法屈原，吸收民歌的特点，写成了《竹枝词》9首、《杨枝词》2首，另有《竹枝词》2首等。《九歌》本是民间祭神之词，刘禹锡却更多地用来描写农村妇女健康的爱情，记录劳动人民的生活和地方风韵。如：

杨柳青青江水平，闻郎江上踏歌声。

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晴。

这里用“晴”、“情”的双关谐音表示爱情，极富民歌风味。又如：

山桃红花满上头，蜀江春水拍山流。

花红易衰似郎意，水流无限似侬愁。

展示劳动人民生活的如：

山上层层桃李花，云间烟火是人家。

银钏金钗来负水，长刀短笠去烧畲。

此外，如《浪淘沙》9首、《踏歌词》4首等，均是写于这时期的同类作品。他的这类诗不仅为当代诗人所效法(如元和进士皇甫湜之子皇甫松就曾写有《杨柳枝》、《浪淘沙》等诗，显然是受禹锡影响)，而且也为后人，甚至今人所学习，可见影响极为深远。

长庆四年(824年)夏，转和州刺史。离夔州时写有《别夔州官吏》，内有“惟有《九歌》词数首，里中留与赛蛮神”之句，可见他以能将《竹枝词》9首留给夔州而感到慰藉。

他在“山叶红时觉胜春”(《自江陵沿流道中》)的秋天，自夔州沿长江顺流东下，“观洞庭，历夏口，涉浔阳而东”，八月抵和州。在行经武昌附近的西塞山时，写有《西塞山怀古》诗，此诗从三国吴国的灭亡，联想到中唐的社会现实，指明了国家统一的不可避免。

他在和州共两年余，宝历二年(826年)冬，又罢和州刺史。次年春，在返回洛阳途中，曾游上元(今南京市)。恰巧友人白居易这时因病免去苏州刺史之职，返回洛阳。二人途中相逢于扬州，禹锡写有著名的《酬乐天扬州初逢席上见赠》。诗云：

巴山楚水凄凉地，二十三年弃置身。  
怀旧空吟闻笛赋，到乡翻似烂柯人。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  
今日听君歌一曲，暂凭杯酒长精神。

此诗回顾了23年来流放于巴山楚水的凄凉及对死难战友的怀念，同时又指明了腐朽事物必然会被新生事物取代的光明前景，从而显示了作者的乐观精神。

大元二年(827年)春，禹锡返回洛阳。在《罢郡归洛阳寄友人》诗中有句云“远谪年犹少，初归鬓已衰”，可见他的感慨。六月被任命为主客郎中，分司东都。次年三月至长安。这时，革新派的政敌宰相武元衡已死，禹锡以胜利者的姿态，重游玄都观，只见“荡然无复一树，唯菟葵、燕麦动摇于春风耳”，已与13年前来游时大不一样，感慨之余，又写了《再游玄都观》诗，“以诋权近”。诗云：

百亩庭中半是苔，桃花净尽茶花开。  
种桃道士归何处？前度刘郎今又来。

此诗道士指武元衡，“归何处”喻其死。刘郎再来是对保守派的勇敢挑战。此诗“语含讥刺”，表明了禹锡的战斗精神。

不久为集贤殿学士，除礼部郎中。后来出为苏州、汝州、同州三州刺史，迁太子宾客，分司东都，为秘书监，加检校礼部尚书，至会昌二年(842年)七月卒，年71岁。有《刘禹锡集》40卷。另有《刘白唱和集》与《传信方》等。卧病期间，他还写了《子刘子自传》，在结尾的铭文中叹道：“天与所长，不使施兮。人或加讪，心无疵兮！”对于自己政治才能的不得发挥抱终天之恨；对自己光明磊落的胸怀作了自我写照，从而表明了他至死不变的初心。此文可称是其绝笔。

刘禹锡的一生，有二十余年(34岁至55岁)是在“巴山楚水凄

凉地”度过的，也就是说他的壮年基本上是与贬谪相始终。尽管此后仍出任过苏州等3州刺史，但出任的性质与原因已与前不同。贬谪中，政治上的失意，处境的艰辛，社会实践与民间生活的接触，使他成为一位杰出的诗人。但是，他的贡献不仅限于诗歌，而且也体现在散文、医学以及政治思想等方面。<sup>①</sup>因此，他的业绩也为我国流人史增添了光彩！

八司马中的柳宗元、刘禹锡的事迹已如上述，其他人贬死于贬所者有凌准与韦执谊二人，现将二人事迹附于本文之后。

凌准，字宗一，杭州富阳（浙江今县）人。有谋略，尚气节，能急人之所急。“年二十，以书干丞相。丞相以闻，试其文，日万言”，于是擢为崇文馆校书郎，又以金吾兵曹为邠宁节度掌书记。累升侍御史、浙东廉使判官。贞元二十一年（805年）正月自浙东召为翰林学士，入为尚书郎。革新失败，九月，先被贬为和州刺史，十一月再贬为连州（今广东连县）司马。至连州后，其母病故，准不得归，其二弟相继而死，准闻讯之后，不食，昼夜哭泣以至双目失明。时为元和三年（808年）。其人喜读书，有史才，著有《后汉春秋》20余万言，又著《六经解围人文集》，未成。准卒后，其挚友柳宗元于永州闻讯，曾哭之以诗。诗有句云：

念昔始相遇，腑肠为君知。  
进身齐选择，失路同瑕疵。  
本期济仁义，今为众所嗤。  
灭名竟不试，世义安可支？  
恬死百憾尽，苟生万虑滋。  
顾余九逝魂，与子各何之。  
我歌诚自恻，非独为君悲！

——《哭连州凌员外司马》

---

<sup>①</sup>（刘禹锡集）、《柳宗元集》、《全唐诗》、两《唐书·刘禹锡传》、《本事诗·事感第二》。另外参考卞孝萱：《刘禹锡年谱》、吴文治：《柳宗元评传》。

这真可谓是长歌当哭，哭凌准，同时也是在哭自己！<sup>①</sup>

韦执谊，京兆（今陕西西安市）人。幼年聪俊有才。登进士第，拜右拾遗。年才20余，即召为翰林学士，受知于德宗，并通过太子之介绍，结识了王叔文，与叔文“交甚密”。

顺宗即位，叔文推荐执谊为宰相，于是执谊从朝议郎，很快就升至尚书左丞、同平章事。革新失败后，叔文集团中人均遭贬谪，由于执谊是宰相杜黄裳之女婿，因此比别人稍晚数月贬崖州司户参军。

先是，执谊未显达时，不喜别人谈论岭南州县。为郎官时，曾与其他官员至职方观看地图，每当看到岭南州县图，就闭目，命左右将图撤去。后来作了宰相，回到所坐之堂，见有地图，没有留心。过了七、八天，尝试着去观图，原来却是崖州图，他认为这是不祥之兆，“甚恶之”。不料最后竟然贬至崖州，并死于贬所。这件事如果是事实，肯定是偶然的巧合，也许是传说，但拨开唯心主义的迷雾，可以反映出唐代的崖州确实是僻远荒凉，被人视为畏途之地。执谊后来卒于崖州，其子孙也家于此。著有《规谱》传世，并祀名宦。<sup>②</sup>

## 第十二节 风雪蓝关客路长

——韩愈之两次流徙

唐代著名的文学家、古文运动的倡导者韩愈，也曾有过一段坎坷的流放生涯，而且他的流放又被后人神化了。

韩愈（768—824年），字退之，河南河阳（今河南孟县西）人。自谓郡望昌黎，世称韩昌黎。生三岁而孤，为其伯兄韩会收养。大历十二年（777年）四月，宰相元载以权势过盛与贪黜等罪被诛，时任

① 《柳宗元集》卷四十三、卷十。

② 《旧唐书》卷一百三十五，韦执谊传。《新唐书》卷一百六十八，韦执谊传。光绪《崖州志》卷十七，宦绩志二，滴宦。



韩愈画像

起居舍人的韩会等 10 余人均受株连贬官，其中韩会贬韶州（治曲江，今广东韶关市西南）司马，于是年仅 10 岁的韩愈随会至岭南。会死于贬所，愈由其嫂郑氏独自抚养。后来随其嫂归葬河阳，又就食江南。

愈生 7 岁读书，13 岁能文，亦工书法。贞元八年（792 年）登进士第，累迁监察御史。十九年（803 年）关中发生旱灾，死者枕藉，朝廷有诏“蠲租之半”。但有司征租不仅不蠲租，反而征之愈急，韩愈上书“请宽民徭，而免田租之弊”，不料被京兆尹李实所恶，进了谗言，因此同年十二月被贬为连州

阳山（今广东阳山）令。一年后他曾回忆动身及南下时的情景道：

中使临门遣，顷刻不得留。  
病妹卧床褥，分知隔明幽。  
悲啼乞就别，百请不领头。  
弱妻抱稚子，出拜忘惭羞。  
黽勉不回顾，行行诣连州。  
朝为青云士，暮作白头囚。  
高山季冬行，冰冻绝行辀。  
春风洞庭浪，出没惊孤舟。

——《赴江陵途中寄赠三学士》

由上可见他与亲人分别时的悲惨景象，也可见次年立春后已行至湘中。约同年（804 年）二月下旬到达阳山。阳山僻远荒凉，虫蛇出没，气候异常，病疫传染，所谓：

有蛇类两首，有虫群飞游。  
穷冬或摇扇，盛夏或重裘。



颶起最可畏，旬哮簸陵丘。  
雷霆助光怪，气象难比侔。  
疠疫忽潜遘，十家无一瘳。

——《赴江陵途中寄赠三学士》

此外，“言语不通，画地为字”，也增加了他供职的困难。他在这种艰苦的环境里，整整一年，写有《同冠峡》、《县斋有怀》、《送惠师》、《贞女峡》等诗与《送区册序》等文。贞元二十一年(805年)正月顺宗即位，大赦天下。二月二十四日赦书至连州，“迁者追回流者还”，韩愈也得以改为江陵法曹参军。愈在阳山“有爱在民，民生子，多以其姓字之”，可见他惠政在民。元和元年(806年)六月召为国子博士，后为河南令、职方员外郎、刑部侍郎。



韩愈书《鸢飞鱼跃》手迹

元和十四年(819年)正月发生了宪宗迎佛骨入宫供养之事。原来唐代陕西凤翔法门寺有佛塔一座，内藏释迦文佛指骨一节，30年一开塔，迷信说法，开塔之年，定然人和年丰。元和十四年正逢开塔之期，宪宗派人将佛骨迎入宫内供养3天。韩愈闻讯，认为佛骨是朽秽之物，不应迷信它会有灵验，而且此风盛行，致使人民“转相仿效”，会“废业破产”，并“伤风败俗”。更重要的是佛只是“夷狄之一法”，“不知君臣之义，父子之情”，与中国“先王之道”水火不容，因此不能与它妥协。于是他上了著名的《论佛骨表》，反复说明“佛不足事”及其危害，请求把它“投诸水火，永绝根本”。最后说“佛如有灵，能作祸祟，凡有殃咎，宜加臣身”。这是韩愈卫道的一贯主张。

而正是这种主张,尤其是其中“事佛求福,乃更得祸”二句,触犯了宪宗的忌讳。因为宪宗供养佛骨,正是向佛求福,希望佛保佑他“长治久安”。但韩愈竟然不知趣,当头浇冷水,因此宪宗看了此表,勃然大怒道:“愈为人臣,敢尔狂妄,固不可赦!”要将他处死。但由于韩愈辟佛的本意是“攘夷狄”与保卫“先王之道”,“内怀至忠”,因此在宰相裴度及其他许多国戚贵人的疏通下,将他贬为潮州(治海阳,今广东潮安)刺史。

他启程之后,“有司以罪人家不可留京师,追遣之”。当他出了京师,不久行抵蓝田县的蓝田关(即蓝关)时,有《左迁至蓝关示侄孙韩湘》诗。又南行至武关(今陕西丹凤附近),途中遇见了许多配流吐蕃之地戍守边陲的流人,由于同病相怜,加上考虑到自己比他们贬流的地方更为遥远,而且归期无望,因此不由吟出了:

嗟尔戎人莫惨然,湖南地近保生全。

我今罪重无归望,直去长安路八千。

——《武关西逢配流吐蕃》

然后取道邓州,怀着“恋阙那堪又思家”的伤感南下。行了5 000多里,至临泷(今广东曲江县南)时,有《题临泷寺》诗:

不觉离家已五千,仍将衰病入泷船。

潮阳未到吾能说,海气昏昏水拍天。

不久至始兴,即韩会早年贬谪之地的韶州,韩愈回想起自己10岁时随伯兄至此是全家来的,而这些人现在只剩下自己一人南来,贬谪的往事,无人可与谈论,因此不禁感慨万端地吟道:

忆作儿童随伯氏,南来今只一身存。

目前百口还相逐,旧事无人可共论。

——《过始兴江口感怀》

三月二十五日终于到达潮州。可能由于长途跋涉,艰苦历尽,对自己上表谏迎佛骨而遭贬谪有所后悔,因此他刚一到任就写了《谢上表》,向宪宗承认自己“言涉不敬”的错误,感谢皇上不杀之恩,并表白自己对皇上“破脑剜心”的忠诚。然后陈述潮州环境之恶

劣，“飓风鳄鱼，患祸不测，州南近界，涨海连天，毒雾瘴氛，日夕发作”，“居蛮夷之地，与魑魅为伍”，达到“死亡无日”的地步。最后乞求皇上“哀而怜之”，快些赦归。还建议皇上到泰山封禅时，自己要尽其所长，为皇上去记述“功德”。可见他这时的思想已发生了变化，上《论佛骨表》时的那种慷慨激昂的气概已经消磨殆尽。

这道谢表果然起了作用，宪宗看了对宰臣道：“愈前所论，大是爱朕。”想把他召还，但由于权臣皇甫镈的嫉妒，奏说愈“狂疏”，因此并未召还，仅仅内移为袁州刺史。时为同年十月。这样，愈在潮州仅七八个月。

在这一段时间内，韩愈的惠政主要是兴办乡学。潮州的乡学固然并非始于韩愈（如唐大历年间宰相常袞被贬为潮州刺史时也办过学校），但愈上任时，“学废日久，使里间后生无所从学”。基于此，他挑选“州人赵德为之师”，还“出己俸百千以为举本，收其赢余，以给学生厨饌”（《潮州请置乡校牒》）。也就是说他为了倡办学校，亲自挑选教师，并拿出自己俸钱作为办学经费与赞助学生的伙食费。赵德是潮州人，当时为潮州海阳县知县，精通《诗》与《书》。这对于潮州文化教育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苏轼在《潮州韩文公庙碑》中称赞他道：“始潮人未知学，公命进士赵德为之师，自是潮之士皆笃于文行，延及齐民，至于今号称易治。”影响所及，潮人把韩愈作为偶像崇拜，以致潮州的山称“韩山”，水称“韩江”。如北宋哲宗时，进士刘允（潮州海阳人）就曾写有《韩山》一诗。<sup>①</sup> 诗云：

惆怅昌黎去不还，小亭牢落古松间。

月明夜静神游处，三十二峰江上山。

当然，这些评论不免有溢美之处，但是肯定韩愈对潮州文化教育发展的作用，还是正确的。

另外，传说他至潮州后驱走了韩江的鳄鱼，为民除了害。唐代潮州恶溪一带有鳄鱼为患，“食民畜产且尽，民以是穷”。韩愈上任

<sup>①</sup> 黄子高，《粤诗蒐逸》卷二。又见乾隆修《潮州府志》卷四十二，页二十六。

后,写过一篇《祭鳄鱼文》。据此文说,他遣军事衙推(州府属官)秦济以一羊一猪投于溪水,然后以文祝之,命他们迁到大海中去,不准再为民害。据说鳄鱼果然听信了韩愈之话,迁徙到海里,此后潮州再无鳄鱼之患。此事两《唐书》作者信以为真,均作了记载,《新唐书》本传竟然载,韩愈祭了鳄鱼之后,“是夕暴风震电起溪中,数日水尽涸,(鳄鱼)西徙六十里,自是潮无鳄鱼患”。一篇祭文能驱走鳄鱼,实在荒唐。我们认为,此事只能够肯定韩愈的动机是好的,他是想要为民除害。

十月他量移至袁州,在袁州的最主要惠政是解放奴婢。当时,全国许多地方,存在着一种残酷的剥削关系:贫民“或因水旱不熟,或因公私负债”,往往把子女典押给债主,到期无力赎回,就要沦为奴婢,任人“鞭笞役使,至死乃休”(《应所在典贴良人男女等状》)。袁州也不例外,韩愈上任之后,查知有713人沦为奴婢,就“设法赎其所没男女,归其父母”,并下令解除了这种制度。

元和十五年(820年)九月召为国子祭酒。约十月后,在“塞日夕始照,风江远渐平”时,他自袁州启程取道安陆、随州,返回长安。先是,去岁正月他贬赴潮州,只身南下,其家属随后被逼遣而行,他的小女儿中道而死,葬于层峰驿旁之山下。这时,韩愈归来,行经其女墓旁,不由泪如雨下,因此赋诗留题驿梁。诗云:

数条藤束木皮棺,革殡荒山白骨寒。  
惊恐入心身已病,扶舁沿途众知难。  
绕坟不暇号三匝,设祭惟闻饭一盘。  
致汝无事由我罪,百年惭痛泪阑干。

后来转兵部侍郎、京兆尹、御史大夫。长庆四年(824年)十二月初二日卒,年57岁。有《韩昌黎集》。<sup>①</sup>这些后事及其在古文运动中的业绩,以及他在文学上的创新与政治上的保守等,因为与流人

<sup>①</sup> 以上主要参考两《唐书·韩愈传》、《唐才子传校笺》卷五、《韩昌黎集》、《唐诗纪事》卷三十有关部分。

史无关，或关系不大，所以本文从略。

但是与他流放潮州有关的一件传说实有介绍之必要。这就是他与韩湘子的关系。

据传说，韩愈贬潮州自长安南下，一天，大雪纷飞，正感到凄凉疲倦之时，忽见一人冒风雪从林岭间而来，他定睛一视，原来是其侄韩湘。只见湘再拜于马前道：“公忆向日花上之句乎？”韩湘这一提，使他想起一件往事。

原来，韩湘字清夫，幼年寄养于韩愈家中。韩愈的孩子都刻苦学习，“惟湘落魄不羁，见书则掷，对酒则醉，醉则高歌”。韩愈把他找来，劝他应该学习，并勉以经学。但韩湘听了却笑道：“湘之所学，非公所知。”因此赋诗以明志。诗云：

青山云水窟，此地是吾家。  
后夜流琼液，凌晨咀绛霞。  
琴弹碧玉调，炉炼白砂沙。  
宝鼎存金虎，元田养白鸦。  
一瓢藏世界，三尺斩妖邪。  
解造逡巡酒，能开顷刻花。  
有人能学我，同去看仙葩。

愈见诗笑道：“你能巧夺造化，使花顷刻而开吗？”湘道：“此事甚易。”说罢取土聚于盆中，又用一盆覆于土上，喷以水。顷刻之间，湘道：“花已开矣！”举盆之后，只见碧花二朵，类似牡丹，花片上有小金字诗一联，云：“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愈很奇怪，不解其意。湘道：“他日验之。”告辞而去。不久，愈以谏迎佛骨事谪潮州，途中遇见了韩湘。

这时，韩愈见湘询问他是否还忆得前事，就回答道：“记得。”因此询问地名，即蓝关。“嗟叹久之”。于是道：“我为汝足成此诗。”接着吟诗道：

一封朝奏九重天，夕贬潮阳路八千。  
本为圣明除弊事，肯将衰朽惜残年。

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

知汝远来深有意，好收吾骨瘴江边。

接着二人辩论儒、道、释三教之关系，并在途中多次唱和。一天，湘忽告别，愈留之不可，就赠之以诗。诗云：

人才为世古来多，如子雄文孰可过。

好待功名成就日，却抽身去上烟萝。

湘笑而不答，献诗别愈道：

举世都为名利醉，惟吾来向道中醒。

他时定是飞升去，冲破秋空一点青。

吟罢，又赠给韩愈一粒可御瘴毒之药而去。后来明代诗人钱子正曾将这个传说咏之以诗。<sup>①</sup> 诗云：

瘴烟深处是潮阳，风雪蓝关客路长。

若悟韩湘花上语，投簪同老白云乡。

——《蓝关》

以上之传说见于宋人刘斧之《青琐高议》前集卷九及《唐才子传》卷六。由这种传说，民间又附会出许多韩湘代神助韩愈的故事。但这并不是事实。考之文献，韩湘字北渚，又字爽，而非清夫。其父韩老成，其祖弁，率府参军。弁是韩愈之兄，因此湘实为愈之侄孙，而非侄。老成有二子，长为湘，次为滂。韩愈贬潮州南下时，湘曾随后追来，遇于蓝关（即陕西蓝田关），并与愈同赴潮州。南行期间，愈另有《宿曾江口示侄孙湘二首》之作。湘随愈在潮州期间，诗人贾岛还曾遥赠以诗。湘随愈赦归后，于长庆三年（823年）登进士第，授校书郎，时年30岁。同年冬赴宣城就江西参事之职，当时愈写有《示爽》一诗。后湘至大理丞。可见湘并未求仙入道，“蓝田雪拥”之传说实非事实。按道家书籍及宋元小说、杂剧，多有韩湘子之记载，如《韩湘子三赴牡丹会》等。而此韩湘子作为八仙之一员，虽是由韩湘演化而来的，但二者并非一人。由上可见，上述关于雪拥蓝关之

<sup>①</sup> 钱子正：《三华集》卷九，页五。

传说,是将历史人物韩湘与神仙人物韩湘子混为一谈之结果。这个传说虽然荒唐无稽,但却反映了人民对韩愈贬谪之同情。<sup>①</sup>

### 第十三节 万古良相与一代伟人李德裕

唐代文宗、武宗、宣宗年间(827—859年),发生了旧史所谓的“牛李党争”。其中李党的党魁李德裕,实际上是一位“疾朋党如

仇”,<sup>②</sup>并被同时代著名诗人李商隐誉为“万古之良相”的政治家,也是一位“文采亦冠于当世”<sup>③</sup>的文学家,同时还是一位卓有影响的流人。



李德裕画像

李德裕(787—849年),字文饶,赵郡(今河北赵县)人,宰相李吉甫之子。“幼有壮志,苦心力学”,尤精《西汉书》、《左氏春秋》。贞元八年(792年)至二十一年,其父以事贬谪朋州(今浙江宁波)、忠州(今四川忠县)、郴州(今湖南郴州市),德裕随侍左右。元和年间,吉甫两次出

① 刘斧:《青琐高议》前集卷九,韩湘子。《唐才子传校笺》卷六,韩湘。《全唐诗》卷三百四十一,韩愈。

② 裴庭裕:《东观奏记》卷上。

③ 罗振玉:《石交录》卷四。

任宰相，德裕避嫌，未在朝中供职。约元和十二年(817年)应张弘靖之辟，为河东节度使掌书记。十四年拜监察御史。穆宗即位，擢翰林学士，加屯田员外郎。长庆二年(822年)九月为宰相李逢吉排挤，出任浙西观察使。在任有惠政，曾废除淫祠1010所，又严禁厚葬。敬宗即位，“荒僻日甚，昵比群小”，常不坐朝。德裕遣使献《丹扈六箴》，进行委婉的规谏。文宗大和三年(829年)八月，召为兵部侍郎，宰相裴度想要荐举他为相，但被已经为相的李宗闵所排挤，出为义成节度使。次年十月改为西川节度使。上任后，曾至南诏访查被俘的民人，约得僧道工匠等4000余人送归成都；巩固关防，训练士卒，修理兵器。大和五年，吐蕃维州(今四川汶川西北)守将副使悉怛谋出降唐廷。李德裕受降后，上书朝廷，主张乘机派兵征剿吐蕃。但执政的牛僧孺大加反对，认为刚与吐蕃结盟，招降悉怛谋，会失和于吐蕃。得一维州，也无损于吐蕃。文宗听信其言，不仅不准出兵吐蕃，反而命将维州城及悉怛谋等300余降人全部交还吐蕃。李德裕在与将吏“无不陨涕”的情况下，被迫奉令行事。但悉怛谋等送还后，吐蕃将他们全部惨杀于边境，甚至“掷其婴孩，承以枪槊”。德裕因失信于悉怛谋，所以将此事引为终生恨事。这是李德裕与牛僧孺第一次发生的直接冲突，从此二人“遂成宿憾”，牛李党争由此正式开始。<sup>①</sup>

六年十二月牛僧孺罢相，李德裕入为兵部尚书，七年二月拜为宰相，封赞皇县伯。入相后，对朝制进行了改革，破除朋党，选贤举能，“用中立无私者”，抑制江淮大贾。但在郑注、李宗闵与众宦官排挤下，八年十月德裕被罢相，复出为浙西观察使。次年以事被诬，免浙西任，改为宾客分司，又贬为袁州刺史。开成元年(836年)迁滁州刺史、太子宾客分司东都。九月抵洛阳，居于其平泉别墅。

同年十一月又授浙西观察使。二年五月又改为淮南节度使。五

---

<sup>①</sup> 前人谓牛李党争始于长庆元年(821年)，垂40年止。我们采用傅璇琮先生之说，始于大和五年(831年)，见其《李德裕年谱》页231至239(齐鲁书社版)。



年(840年)武宗即位,改次年为会昌元年,德裕被召入朝拜相。入相之后,立即向武宗进言,辨邪正,政归中书,宰相任职期限不应过长。在任期间,加强边防,击溃回鹘贵族的侵扰;反对藩镇割据,削平因擅自袭位而叛乱的泽潞节度使刘稹;抑制宦官专权,在击回鹘、定刘稹的战争中,不许宦官干预军事;奏请革除科举考试只讲浮华辞藻,不讲实际才能的弊病,改考经义策问,不准登第后的进士结为朋党,增加录取进士名额,主张“抑退浮薄,奖拔孤寒”之士。<sup>①</sup>又曾厉行佛禁,拆毁公私大小佛寺46600余所,勒令僧尼41万余人还俗,并没收了大量寺院土地。由于政绩显赫,被加太尉、卫国公。由上可见,会昌政治是永贞革新的继续。

会昌六年(846年)三月二十三日武宗卒,二十六日宣宗李忱即位,四月中旬,李德裕突然被罢相,出为江陵尹、荆南节度使,众人“闻之莫不惊骇”。原来,李忱未即位时,不为武宗所礼,与武宗有矛盾。武宗病重之际,他得到宦官的支持上台,因厌恶武宗,也就迁怒于武宗重用的德裕,于是李德裕成为宣宗上台后首先打击的对象。

不久宣宗又起用牛党白敏中为相。牛党掌权后,继续打击李德裕及其同党人士。因此同年九月,李德裕由荆南节度使改为东京留守,权势进一步削弱。

大中元年(847年)二月,白敏中指使其党李咸讼德裕执政时阴事(究为何事,不详,恐怕也是污蔑不实之辞),德裕又由东京留守,改为太子少保、分司东都这一闲职,实权完全被剥夺。

同年十二月,白敏中等人又罗织德裕罪名,借前永宁尉吴汝纳讼其弟吴湘罪不至死一案,将德裕贬为潮州司马,并诏令“纵逢恩赦,不在量移之限”。

原来,会昌五年江都尉吴湘因赃及擅娶所部百姓颜氏女入狱,经扬州观察判官魏铤审讯明白之后处死。谏官怀疑冤枉,朝中派

---

<sup>①</sup> 孙光宪:《北梦琐言》卷三,卢肇为进士状元。

御史崔元藻赴扬州复按。结果，赃罪属实。所不同者仅扬州官员奏吴湘所娶女为百姓女，而崔元藻则谓吴湘所娶之女，其继母（现在在世）为百姓，生母（已亡）出自士族。可见当时处死吴湘，仅赃罪一款就已名正言顺，何况还有擅娶民女一款呢？

事过三年，白敏中等又指使吴汝纳翻案，同时将魏铤拘捕入狱，采用严刑逼供手段，叫他承认这是冤案，并把责任推给李德裕。但正直的魏铤“虽痛楚掠，终不从，竟贬死岭外”。最后，他们颠倒黑白，仍说吴湘“罪不至死”，该案是冤案，于是就在此案还没有结案时，李德裕被贬往潮州。

约大中三年（848年）正月初，李德裕启程，其已患病之妻刘氏，子浑、钜及女儿同行。他们由洛阳水路沿淮河，达于长江，又溯流而上，二月经洞庭湖，五月达潮州。

传说李德裕“贬海外，道过象州（今广西象县），蛮女献花于此”，因此后人将蛮女献花之处称为献花铺。宋代孙覿于绍兴年间贬谪象州，道经献花铺时，曾以诗咏及此事。<sup>①</sup> 诗云：

古路三叉口，青裙两髻丫。  
更无陶令菊，空想卫公花。  
破屋堆黄叶，清江绕白沙。  
殷勤邀一醉，罨酒压梨楂。

考德裕先贬潮州，后自潮州“贬海外”之崖州。而自潮州赴崖州没有必要绕道象州，因此“道过象州”当为贬潮州途中事。德裕在赴潮州途中，曾写有《盘陀岭驿楼》一诗。诗云：

嵩少心期杳莫攀，好山聊复一开颜。  
明朝便是南荒路，更上层楼望故关。

过五岭时又有《谪岭南道中作》（《崖州志》作《贬崖州司户道中》，恐不可信）。快到潮州，在夜泊恶溪（即韩江的别名）时，又写有《到恶溪夜泊芦岛》一诗。诗云：

<sup>①</sup> 乾隆：《柳州府志》卷三十八。

甘露花香不再持，远公应怪负前期。  
青蝇岂独悲虞氏，黄犬应闻笑李斯。  
风雨瘴昏蛮日月，烟波魂断恶溪时。  
岭头无限相思泪，泣向寒梅近北枝。

五月到达潮州，居住时间不长，至九月（一作十月），朝廷根据吴湘案翻案的结论，又贬德裕为崖州司户参军（今海南岛南部的崖县）。<sup>①</sup>十一月其子李烨也由检校祠部员外郎贬为蒙山立州尉（故治在今广西蒙山县南）。于是德裕全家又改赴崖州。次年（849年）正月方达崖州，居于毕兰村。在崖州城南十里（一作二十里）有一亭，德裕曾经登此楼远眺，一种盼望赦归而又不能归去的悲哀涌上心头，于是吟出：

独上高楼望帝京，鸟飞犹是半年程。  
青山似欲留人住，百匝千遭绕郡城。

——《登崖州城作》（一作《望阙亭》）

他初至崖州，身体与精神也还顽健，并且不废诗书，在穷愁中，“著四十九论，叙平生所志”，并辑录为《穷愁志》，“消此永日，聊以解忧”。他在与友人段成式的书中，谈及在崖州的生活。文云：“自到崖州，幸且顽健。居人多养鸡，往往飞入官舍，今且作祝鸡翁尔。”<sup>②</sup>可见其开始与穷愁潦倒者有别的生活情趣。但后来却日趋窘迫。八月二十一日其妻刘氏卒于海南旅舍，年六十有二。他怀着沉痛的心情写了《刘氏墓志铭》，此后更加抑郁悲凉，贫病交困，身如槁木，心如寒灰。

崖州也是永贞革新失败后宰相韦执谊贬谪之地，44年前韦执谊贬死于此，44年后的李德裕也是由宰相贬谪于此，遭遇的相似，

<sup>①</sup> 关于李德裕再贬之地，诸书均作崖州。但此崖州是梁陈时之崖州（在今海南岛南部崖县附近，唐代已改称振州），还是唐代之崖州（在今海南岛北部琼山县东南），说法不一。《琼州府志》卷十一上，建置，古迹，望阙亭一则力主唐代崖州说。但我们从郭沫若同志之说，应是指梁陈之崖州（今崖县附近）而言。郭说见《李德裕在海南岛上》一文，载《光明日报》（1962年3月16日）。

<sup>②</sup> 孙光宪：《北梦琐言》卷八，李太尉与段少常书。

使李德裕在感慨万分中写出《祭韦相执谊文》。文内指出自己“窜迹南陬，从公旧丘”，并表示“临风敬吊，愿与神游”，这就是说他已意识到自己将不久于人世了。

事实上也确曾如此。他从十月末已经得病，此后一直未见起色。

他自从贬谪后，由于执政之人，是其政敌，因此他的平生旧友，甚至骨肉之亲，都不敢与他通音信。只有会昌末、大中初任右谏议大夫的姚勗，顾念旧谊，冒着风险，多次派人问候，兼馈衣物茶药。他在“涕咽难胜”之余，曾给姚勗写过3封信，其中第二封信，述及自己“天地穷人，物情所弃。虽有骨肉，亦无音书。平生旧知，无复吊问”，及“大海之中，无人拯恤，资储荡尽，家事一空。八口嗷然，往往绝食。块独穷悴，终日告饥”的孤寂、凄凉与贫困的处境。他还告知“自十月末得疾，伏枕七旬”，“药物尽衰，又无医人”的衰病无医的状况。<sup>①</sup>

第一封信谓写于“闰十二月二十八日”，按大中三年为闰十一月，因此“十二月”当为“十一月”之误。第二封信署“闰十一月二十日（据《容斋续笔》卷一）”，第三封信时间不详，肯定在前两信前后不久。这三封信可能就是其绝笔。因为写过这三封信不久，至十二月十日，他在贫病交困中，带着“自料此生无由再望旌荣”的遗恨，与世长辞，年63岁。有《会昌一品集》、《次柳氏旧闻录》等多种著述。

后至大中六年（852年），德裕之子李烨得以护德裕、裕妻刘氏、昆弟及亡姊6丧及仆人死于贬所者，自崖州返葬于洛阳。据正史所载，德裕后人似乎均已于死后归骨洛阳。但据其他文献载，德裕归骨后，“其弟德禧寓崖，因水冲毕兰，徙抱班。后又见抱劝田地肥饶，移居焉。今其村李姓百余家，俱化为黎。德裕遗物尚存。副

<sup>①</sup> 洪迈：《容斋续笔》卷一，李卫公帖。《会昌一品集》别集卷六，与姚谏议部（应作勗）书三首。傅璇琮：《李德裕年谱》页667—669。岑仲勉：《唐史余沈》页195。

使李德至崖，招出验之，再三叹息”。<sup>①</sup> 另外，该书尚载：“抱劝，即多港峒。李德裕弟德禧，从抱班移居于此。今村中有李阁老祠。”<sup>②</sup>

这里所谓的“德裕遗物”，据《崖州志》载是其“冠带”。<sup>③</sup> 另外明万历年间贬官徐闻的汤显祖有《琼人说生黎中先时尚有李赞皇诰轴遗像在，岁一曝之》诗。<sup>④</sup> 诗云：

英风名阀冠朝参，麻诰丹青委瘴岚。  
解得鬼门关外客，千秋还唱梦江南。

由此诗可见明代黎人中尚存者是德裕的“诰轴、遗像”。

总之，李德裕尚有弟德禧未归，先居毕兰，因水灾移抱班，后因抱劝田地肥饶而移居于此。其子孙后均化为黎人。至少在明代已化为黎人的其后人尚保存其诰轴、遗像、衣冠等遗物。

光绪十三年(1887年)两广总督张之洞出巡琼崖时，曾嘱崖州知州唐镜沅寻访李德裕后裔。后寻到二人，带往广州，准备膳养其终身，并施以教育，以为良相之报。但该二人却不愿重返中原。郭老在谈到这一事件时，很感慨地道：“由此可见，李德裕的后人倒可算是开发海南岛的前驱者了。”我们认为，这一论断，发前人之所未发，实在是独具慧眼。

李德裕在执政期间，颇为寒峻开路，谪官南去时，有人赋诗道：“八百孤寒齐下泪，一时南望李崖州。”<sup>⑤</sup> 同时代的著名诗人李商隐也称他为“万古之良相”。另外，稍后于德裕，登咸通七年(866年)进士第的汪遵也有一首为德裕之贬抱不平的《题李太尉平泉庄》诗。<sup>⑥</sup> 诗云：

平泉花木好高眠，嵩少纵横满目前。

① 光绪《崖州志》卷二十二，杂志二。

② 光绪《崖州志》卷十一，黎防一。

③ 光绪《崖州志》卷二十，艺文志二，上唐芷庵刺史书。

④ 汤显祖：《汤显祖集》玉茗堂诗之六。

⑤ 王定保：《唐摭言》卷七，好放孤寒。

⑥ 《全唐诗》卷六百二。

惆怅人间不平事，今朝身在海南边。

由上可见，他的政绩是深得人心的，他的贬谪也赢得了人们的同情与惋惜。

后人对他的功业政绩也同样给予很高的评价，认为其业绩可以彪炳史册，“唐室几至中兴”。并誉他为“一时名相”（宋李之仪语）或“一代伟人”（清王士禛语）。至于其文学、学识才艺也颇为人们所称颂。可见作为一位杰出的政治家、文学家，李德裕在我国流人史上也占有重要地位。

先是，李德裕为相时，李宗闵被贬死，牛僧孺亦被黜。而李德裕被贬谪后，牛派得势，李派人士又被斥逐殆尽，其中有的是一贬再贬，直至贬死。下面我们仅介绍郑亚之贬谪，著名诗人李商隐之从行及其对李德裕的颂扬与悼念。其他人贬谪事迹从略。

郑亚，字子佐，荥阳人。元和十五年（820年）登进士第。“聪悟绝伦，文章秀发”。李德裕在浙西时，辟为从事。会昌年间，为监察御史，累迁刑部郎中、谏议大夫。李德裕罢相后，大中元年二月出为桂管（今广西桂林）观察使。而郑亚临行时，又辟李商隐为桂府掌书记。

李商隐（约813—约858年），字义山，号玉谿生，怀州河内（今河南沁阳）人。开成进士，曾任县尉、秘书郎、东川节度使判官等职。早年为牛党令狐楚的幕僚，后入李党王茂元幕，并娶王之女为妻，这样就被牛党视为“背恩”，遭到打击排挤。其实他并未加入任何一党，但由于和两党中一些人关系密切，便被人误解为投机。他在党争中所持的态度大体是可以肯定的。他与李德裕并无直接来往，但当大中初年李德裕被贬时，他又寄以同情，肯定其会昌年间的功绩。当郑亚辟他为从事时，他欣然同意，并随郑亚赴桂管。这时他有代郑亚起草的致德裕书，向德裕表示慰藉。

这年秋，李德裕编定会昌年间所撰之文，于八、九月间寄给郑亚，请郑亚为之作序。郑先嘱李商隐代为起草，后来又亲自加以改定，并由李商隐起草致书于德裕，盛称德裕的功业与文章。

大中二年二月，吴湘案定案后，受此案株连，郑亚再次贬为循州（治今广东惠州市东）刺史。约三、四月，商隐离开桂管北归。

同年李德裕再贬为崖州司户参军后，李商隐有伤李德裕远贬诗。如《李卫公》云：

绛纱弟子音尘绝，鸾镜佳人旧会稀。

今日致身歌舞地，木棉花暖鹧鸪飞。

大中六年三月李焯扶其父、母等葬北归时，正在东川节度使柳仲郾幕府任掌书记的李商隐奉柳之命，赴荆南设奠路祭德裕归柩，并作诗赠焯。<sup>①</sup> 诗云：

万里风波一叶舟，忆归初罢更夷犹。

碧江地没元相引，黄鹤沙边亦少留。

益德冤魂终报主，阿童高义镇横秋。

人生岂得长无谓，怀古思乡共白头。

——《无题》

这时，郑亚已于大中五年死于贬所，李商隐又继续跋涉于其坎坷的人生之路。

李德裕死后，藩镇割据，宦官专擅愈趋激烈，又历时 59 年，唐亡。<sup>②</sup>

## 第十四节 唐代其他重要流人

### 一、忠信敢言的王义方

王义方，泗州涟水（故城在今江苏涟水县北）人。少孤贫，事母甚谨。博通《五经》，性“褻傲独行”。太宗时授晋王府参军，直弘文

① 陈寅恪：《李德裕贬死年月及归葬传说辨正》。

② 本节主要取材于傅璇琮：《李德裕年谱》。郭沫若：《李德裕在海南岛上》。《会昌一品集》。两《唐书·李德裕传》。光绪《崖州志》等。

馆。宰相魏征非常敬重其为人，想将侄女嫁给他，为他所拒。不久征死，义方立时聘娶该女。有人问他为什么这样做。他说：“昔不附宰相之势，今感知己之言故也。”可见他从不趋炎附势而又颇重义气。

不久转太子校书。贞观二十年(646年)三月，刑部尚书、郾国公张亮谋反被处死，由于王义方平时与张亮来往较密切，因此受株连，被贬为儋州(治今海南岛儋县)吉安丞。

传说他行至海南，舟子手持酒脯致祭海神。王义方道：“黍稷非馨，义在明德。”就酌了一杯水而祭。其祭文道：

思帝乡而北顾，望海浦而南浮。

必也行愆诸己，义负前修。

长鲸去水，天吴覆舟。

因忠获戾，以孝见尤。

四维雾廓，千里安流。

灵应如响，无作神羞。

这时正当盛夏，风涛激荡，烟雾蒸涌。但他读完祭文，立时“天云开露”，于是得以渡海，南赴吉安。这事可能是巧合，但人们却认为是他的精诚所至，而金石为开。

吉安“蛮俗荒梗”，当时被认为是未曾开化之地。他到这里后，“召诸首领，集生徒，亲为讲经，行释奠之礼”，传播了以儒家思想为中心的中原文化。于是“清歌吹籥，登降有序，蛮酋大喜”，“人人悦顺”。

贞观二十三年(649年)，改授洹水丞。当时，张亮之兄子张皎，配流在崖州(今海南岛琼山县东南)，投靠义方而卒。临终之际，将妻子托附给他，并表示将来能够以尸归葬。义方为表明自己的忠信与光明磊落，与皎妻自誓于海神。北归时，“使奴负柩，令皎妻抱其赤子，乘义方之马”，而自己却“步从而还”。先到原武(今河南原阳)，殡葬张皎，并送皎妻归其家，然后告祭于张亮之墓，诸事完毕，才赴洹水上任。后人曾将他渡海祭神、归皎之丧及护皎妻子返乡



事，咏之以诗。诗云：

能涉波涛仗一诚，王丞风义足平生。

素车白马情何极，突过当年范巨卿。

后来他又改迁云阳丞。显庆元年(656年)迁侍御史。当时中书侍郎李义府“执权用事”，“奸蠹害政”，义方准备冒着风险弹劾，事先请示其母。其母勉励他道：“吾闻王陵母杀身以成子之义，汝若事君尽忠，立名千古，吾死不恨焉。”于是义方上疏弹劾。当时高宗正信任李义府，以义方“毁辱大臣，言词不逊”，将他贬为莱州(今山东掖县)司户参军。以后，不再升迁，就寓居昌乐，“聚徒教授”。母卒之后，隐居不出。总章二年(668年)卒，年55岁。有《笔海》10卷，文集10卷，已佚。<sup>①</sup>

## 二、笑里藏刀的李义府

李义府，瀛州饶阳(今河北饶县)人。贞观八年(634年)为门下省典仪，不久任监察御史。曾经参与《晋书》之编纂工作。高宗即位，迁中书舍人，进弘文馆学士。当时高宗正准备废除王皇后，改立武昭仪，义府密奏请废后立武昭仪，深得高宗之欢心，因此不久得擢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

义府貌状温恭柔善，与人谈话，总是嬉恬微笑，但为人却“阴贼褊忌”，既掌权要，凡是稍微得罪他的人，他都要中伤倾陷，因此当时人都说他“笑中有刀”。又因他“柔而害物”，所以人们还称之为“李猫”或“人猫”。

显庆元年(656年)，因他与一个颇有姿色的狱中囚妇奸滥，被侍御史王义方所弹劾。当时高宗对义府曾建议立武昭仪为后，深为赞许，因此置此案不问，反将王义方贬为莱州司户。

二年，为中书令，不久加太子宾客。他权势日增，更加“贪冒无

---

<sup>①</sup> 《旧唐书》卷一百八十七上，王义方传。《新唐书》卷一百一十二，王义方传。程秉钊：《琼海杂事诗》。刘肃：《大唐新语》卷二。

厌”。与其母、妻、诸子及女婿卖官鬻爵，“其门如市”。又“多引腹心，广树朋党，倾动朝野”。

三年，他与另一中书令杜正伦争权夺势，互相倾轧，而中书侍郎李友益又与杜正伦共谋，企图密逐义府。事发之后，高宗以“大臣不和，两责之”。贬义府为普州（故治在今四川安岳县）刺史，正伦为横州（今广西横县）刺史，流友益于峰州（今越南河西省山西西部）。次年七月召义府兼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后迁右相。

龙朔三年（663年）四月，因“怙宠稔恶”，贪黷益甚及泄露禁中语等罪，被除名，长流嵩州（治今四川西昌）。其长子太子右司议郎李津长流振州（今海南岛崖县），次子率府长史李洽、千牛备身李洋、女婿少府主簿柳元贞3人并除名，长流廷州。消息传出，“朝野莫不称庆”。时人为之语曰：“今日巨唐年，还诛四凶族。”四凶即指李津等4人而言。

李义府能诗，在朝日，曾赋有《堂堂词》（一作《题美人》）诗。诗云：

镂月为歌扇，裁云作舞衣。

自怜回雪影，好取洛川归。

当时的枣强尉张怀庆，好剽窃名士文章，见义府之诗，也写了一诗云：

生情镂月为歌扇，出性裁云作舞衣。

照鉴自怜回雪影，来时好取洛川归。

人们闻讯，都说：“活剥张昌龄，坐吞郭正一。”

义府在流所仍不废诗，曾写有《在嵩州遥叙封禅》诗，遥咏皇帝封禅的盛况，但最后联想到自己的流放，不由发出“触网沦幽裔”、“邛西今复悲”的哀叹。

麟德三年（666年）正月，以改元乾德，大赦，但赦诏又规定长流人不许赦还。李义府忧愤成疾，很快就结束了其罪恶的一生，年53岁。有文集30卷及《宦游记》20卷，已佚。当他被流嵩州之时，

“朝士常忧惧，恐其复来，及闻其死，于是始安”。<sup>①</sup>

### 三、四次贬谪的魏元忠

魏元忠(?—707年)，宋州宋城(今河南商丘)人。初为太学生，“志气倜傥”。高宗凤仪(676—679年)年间，以上书言事授秘书省正字，不久任监察御史、殿中侍御史。在武则天平定徐敬业叛乱时建有功勋，擢司刑正，迁洛阳令。不久，为酷吏周兴构陷，免死配流贵州。圣历元年(698年)召还，授侍御史，擢御史中丞。不久，又为来俊臣所陷，再次流于岭南。召还之后，又授御史中丞。圣历二年(699年)拜凤阁侍郎，擢御史大夫。长安三年(703年)九月，张易之纵容其家奴凌暴百姓，元忠将此家奴笞杀，并上书弹劾二张。二张大惧，向则天进谗言，“称其谋反”，并说凤阁舍人张说可以为证。但当则天召见张说对证时，张说却“言元忠不反，此是易之诬构耳”。这样，元忠得以免死，但却被贬为端州高要(今广东肇庆)尉，而张说被配流钦州(今广西钦州东北)。神龙元年(705年)，中宗即位，四月，元忠才被召还，为卫尉卿。元忠前后三次被流岭南，均属无辜。晚年又被武三思之党羽兵部尚书宗楚客等人诬陷为“与节愍太子同谋构逆”，以致被贬为思州务川(今贵州务川)尉，行至涪陵而卒，年70余岁。这已是其第四次被流徙边远之地，遭遇可谓至惨。后至景云三年(712年)，其子晃始被赦还。<sup>②</sup>

### 四、诗益凄婉的张说

张说(667—730年)，字道济，又字说之，洛阳人。武则天时，策贤良方正，他对策第一，历太子校书郎、凤阁舍人。长安三年(703年)九月，由于揭露张易之诬陷魏元忠之阴谋忤旨，被配流钦州(详

<sup>①</sup> 《旧唐书》卷八十二，李义府传。《新唐书》卷二百二十五，李义府传。《全唐诗》卷三十五。《唐诗纪事》卷四。

<sup>②</sup> 《旧唐书》卷九十二，魏元忠传。《新唐书》卷一百二十二，魏元忠传。

本节前部分)。在岭外岁余,中宗即位(705年),召拜兵部员外郎。他有《钦州守岁》一诗。诗云:

故岁今宵尽,新年明旦来。

愁心随斗柄,东北望春回。

他在钦州首尾三年,此诗所守之岁不知为何年腊月三十。诗中表明了他的哀愁,而“望春回”则语意双关,既盼望春回大地,也暗指盼望早见赦书。他另有《岭南送使》、《南中送北使》等诗作均写于钦州。另据其诗《端州别高六戩》、《广州江中作》、《还至端州驿前与高六别处》、《喜渡岭》等,可能他闻赦令是东游端州、广州,此后才度五岭而回长安。他怀着“死意不期生”的意外之感(《赦归在道中作》)北归时,“见花便独笑,看草即忘忧”,其喜悦心情,跃然纸上。

睿宗时为中书侍郎,进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先天二年(712年)九月拜中书令,封燕国公。十二月为姚崇所构,出为相州刺史。开元三年(715年)四月,以事贬岳州(今湖南岳阳)刺史。

当时的岳州既是“日昏闻怪鸟,地热见修蛇”(“岳州作”)的险恶之地,又是“水天一色,风月无边”的秀丽水乡。张说谪岳州,“常郁郁不乐”,但山水的陶冶与朋友的唱和,又给了他许多慰藉。三国时孙吴名臣鲁肃曾于洞庭湖边的西城门建立阅兵台,张说来后,在阅兵台旧址建阁,取名岳阳楼,他经常与友人登临游览,从此岳阳楼就成为我国千古相传的名楼。又常与友人赵冬曦(开元初监察御史,时以事流岳州)、尹懋(岳州从事)等人流连山水,寄情诗文,从而写下了大量咏岳州山水、民俗之作,并自编为《岳阳集》,可惜已佚。他的“夜来枝半红,雨后洲全绿”(《岳阳早霁南楼》)之句,描绘南楼附近早晨雾散之后的风光,历历如绘。而赵冬曦也有咏南楼之作,其《陪张燕公登南楼》诗,有句云:“孤岛轻雾重,行舟白波上。”则是咏雾中南楼附近的风光,也是惟妙惟肖。“芳景恣行乐,谪居忽如忘”(赵冬曦《酬燕公出湖见寄》)。可见这种乐趣使他们暂时忘记了贬谪之苦。

次年(717年)二月,迁荆州大都督府长史。此后迁幽州都督,

累官至中书令、右丞相、左丞相。其政绩与此后的宦途生涯，由于与流人史无关，在此从略。开元十八年(730年)卒，年46岁。工诗，“既谪岳州，而诗益凄婉，人谓得江山助云”。除《岳阳集》外，另有集30卷，今传《张燕公集》25卷。<sup>①</sup>

## 五、明月青山伴寂寥的王昌龄

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

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

这首《出塞》诗是王昌龄的代表作，被明代著名诗人李攀龙誉为唐人绝句压卷之作。

王昌龄(约698—约756年)，字少伯，京兆长安(今陕西西安)人。开元十五年(727年)进士，授秘书省校书郎，后授汜水尉。二十七年以事谪岭南，友人孟浩然有《送王昌龄之岭南》诗。诗云：

洞庭去远近，枫叶早惊秋。

岘首羊公爱，长沙贾谊愁。

土风无缟纻，乡味有查头。

已抱沉疴疾，更贻魑魅忧。

数年同笔砚，兹夕异衾绸。

意气今何在？相思望斗牛。

次年归，又游襄阳，访孟浩然，“相得欢甚”。这年冬，任江宁丞。约天宝初年，“以不护细行(指不拘小节)，贬龙标尉”。龙标今地，说法不一，一作贵州黎平县西北龙里司龙标寨。<sup>②</sup>一作湖南黔阳县治附近。<sup>③</sup>

友人李白闻讯，曾写有《闻王昌龄左迁龙标遥有此寄》诗。诗云：

<sup>①</sup> 《张燕公集》卷二至四。《全唐诗》卷九十八。《唐才子传校笺》卷一，张说。《旧唐书》卷九十七，张说传。《唐诗纪事》卷十四。

<sup>②</sup> 民国修《贵州通志》人物志卷八，流寓。

<sup>③</sup> 《新唐书》卷四十一，地理志五，黔中道，龙标属叙州潭阳郡，即今黔阳。

杨花落尽子规啼，闻道龙标过五溪。

我寄愁心与明月，随风直到夜郎西。

昌龄这次远贬，是由江陵起程，溯江而上，这有其诗残句“昨从金陵邑，远谪沅溪滨”可以为证。行经九江口时，写有《九江口作》。诗云：

滢滢江势阔，雨开浔阳秋。

驿门是高岸，望尽黄庐州。

水与五溪合，心期万里游。

明时无弃才，谪去随孤舟。

鸶鸟立寒木，丈夫佩吴钩。

何当报君恩，却系单于头。

此诗点明是在秋季向五溪谪去，也表明了诗人在羈囚中渴望建功立业的爱国激情。基调明快、爽朗，与一般充满哀伤绝望感情的流人诗迥然有别。

行经鄂渚时，友人常建又曾赠之以诗，内有代昌龄辩诬之处云：

谪居未为叹，谗枉何由分。

午日逐蛟龙，宜为吊冤文。

翻覆古共然，名宦安足云。

——《鄂渚招王昌龄、张偾》

可见昌龄之贬，是由于他人“谗枉”之结果。

至四川巫山县南的南陵时，友人皇甫岳赠诗慰问，他写了回赠之诗《至南陵答皇甫岳》云：

与君同病复漂沦，昨夜宣城别故人。

明主恩深非岁久，长江还共五溪滨。

到了龙标后，曾写《龙标野宴》诗：

沅溪夏晚足凉风，看酒相携就竹丛。

莫道弦歌愁远谪，青山明月不曾空。

点明沅溪，可见其谪所不在贵州。该诗也反映了诗人不因远谪

而哀愁的乐观精神。

后来以“世乱”赦归，行至南浦（今湖北武汉市南），遇到了从岭南返回的被诗人称为“越弟”（是亲弟或族弟不详）之人。二人分手后，诗人又于西江口（今湖北监利县东南）写了《西江寄越弟》诗：

南浦逢君岭外还，沅溪更远洞庭山。

尧时恩泽如春雨，梦里相逢同入关。

不久还乡，道出亳州（安徽今县），被刺史闾丘晓所杀。有诗集5卷。

因为王昌龄诗负盛名，所以有关他贬谪的传说或后人凭吊诗也较多。如《贵州通志》谓黎平府开泰县龙标山，有王昌龄墓。明末一位诗人雷起龙，对此说深信不疑，还写过《王少伯墓》一诗。<sup>①</sup> 诗云：

龙标天远接龙溪，黯黯青山月欲低。

千里羁魂应不怨，诗荒开遍夜郎西。

其实，昌龄为闾丘晓所杀，载在正史，其墓如何会在黎平？况且其流放之龙标又不在黎平，而在黔阳，这“显系附会也”。<sup>②</sup>

清代雍正间云南诗人傅为讷，对昌龄贬谪之龙标是采取黔阳说，而不相信黎平说。他还亲自至黔阳访问过昌龄故居，并咏之以诗。诗云：

吟诗走艇入龙标，明月青山伴寂寥。

为问旧庐何处是？松溪湘馆雨潇潇。

——《黔阳访王昌龄故居》<sup>③</sup>

“诗荒开遍夜郎西”，表明了昌龄在贬所传播中原文化的业绩。“明月青山伴寂寥”，本指昌龄故居，但也暗寓昌龄身后的萧条。<sup>④</sup>

① 《黔诗纪略》卷十一，页二十三。

② 《续黔书》卷二，王昌龄墓。

③ 《国朝滇南诗略》卷十，页二十九。

④ 两《唐书》王昌龄传。《唐才子传校笺》卷二。《全唐诗》卷一百四十一至一百四十五。

## 六、鬼门哀吟的杨炎

杨炎(727—781年),字公南,凤翔天水(今陕西凤翔)人。初任河西节度掌书记,拜起居舍人,历礼部郎中,迁中书舍人。开始他能礼贤下士,“以汲引为己任,人士归之”。当时宰相元载执政,荐炎为吏部侍郎。

大历十二年(777年),元载以贪污奢侈,飞扬跋扈被处死,其党羽非诛即贬,“与载厚善坐贬者,若杨炎、王昂、宋晦、韩洄、王定、包佶、徐缙、裴冀、王纪、韩会等几数十百人”,可见株连之广。其中,杨炎贬道州(今湖南道县)司马。

德宗即位,改元建中(780年),召为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当时土地兼并严重,政府财政危机。杨炎奏请改革赋税制度,废除以丁夫为本的租庸调制,改行以资产多寡为准,分夏、秋两次征税的两税法。这是我国税收制度的一大改革,一直沿用到明代,始有变化。他的“救时之弊”的作法,“颇有嘉声”。但执政后,唯感情用事,专意报恩复仇,以致身败名裂。也就是说,他感元载之恩,凡以前攻击元载之人,他均设法诛除。如左仆射刘宴,前曾弹劾元载,这时他诬构刘宴之罪,贬其官,又诬其欲反,杀之,将其妻子徙岭表,以致“朝野为之侧目”。其行事为德宗所不满,乃擢用卢杞为门下侍郎、平章事,以分杨炎之权。杨炎转中书侍郎,仍平章事。二人同事秉政,但炎权已减。不久,在二人倾轧之中,为杞所构陷,于建中二年(781年)十月被贬为崖州司马。

自长安去往崖州(今海南岛琼山东南),鬼门关是必经之地。据《唐书·地理志》载:“容州北流(广西今县)县南,有两石相对,迁谪到此者,罕得生还,俗号鬼门关。”可见鬼门关之僻远险恶。杨炎也取道于此而南行。当他行经此关时,想起自己不知能否生还,不由感慨万端而哀吟出:

一去一万里,千之千不还。



崖州何处？生度鬼门关。

——《流崖州至鬼门关作》

当他行至距崖州百里之地时，突然接到赐死的诏书，于是死于该地，年55岁。有文集10卷，已佚，今仅存诗2首。

杨炎被贬时，其党羽也多被贬，河中观察使赵惠伯贬费州多田（贵州思南县西北）尉，不久又诛之。左拾遗沈既济贬处州（今浙江丽水县附近）司户参军。<sup>①</sup>

### 七、编辑医书的陆贄



陆贄画像

陆贄(754—805年)，字敬輿，苏州嘉兴(今属浙江)人。少孤，颇喜儒学。年十八登进士第，授华阴县令。德宗时召为翰林学士，参与机谋。建中四年(783年)，卢龙节度使朱泚叛乱之际，德宗避乱于奉天，诏书都由他起草。贞元八年(792年)任宰相。

他“以受人主殊遇，不敢爱身，事有不可，极言无隐”。有的朋友规劝他，不要过于锋芒毕露。贄道：“吾上不负天子，下不负吾所学，不恤其他！”

<sup>①</sup> 《旧唐书》卷一百一十八，杨炎传。《新唐书》卷一百四十五，杨炎传；一百三十二，沈既济传。《全唐诗》卷一百二十一。

这时，由于户部侍郎、判度支裴延龄“奸宄用事，天下嫉之如仇”，贽多次上疏，极言其弊，谓“延龄僻戾躁妄，不可用”。但德宗不仅没有采纳他的建议，反而颇为不悦，就于贞元十年（794年）十二月将他降为太子宾客。裴延龄见状，知道德宗已不再宠幸陆贽，于是借机百般谗毁。德宗大怒，想要诛杀陆贽，幸亏御史大夫阳城等交章救护，于次年（795年）又将他贬为忠州（今四川忠县）别驾。

陆贽在忠州十年，经常闭关静处，人不识其面。又为避谤，不再著书。他所居之地为瘴疠之乡，人多患疾病，因此他抄撮方书，辑为《陆氏集验方》50卷行于世。先是，他执政其间，曾因事将驾部员外郎李吉甫贬为明州长史，在陆贽到忠州不久，李吉甫也被量移为忠州刺史。贽与吉甫均到一地，其昆弟、门人均均为贽担忧，怕吉甫乘机报复加害于他。但李吉甫却不记前怨，以宰相礼待贽。吉甫怕贽不相信自己，就“日与贽相狎，若平生交契者”。开始贽很惭愧恐惧，后来见李吉甫诚意待己，于是“深交”。贞元二十一年（805年）正月顺宗即位，有诏召还。但诏未至而贽已卒，时年52岁。有《翰苑集》传世，其中以奏议最为有名。<sup>①</sup>

## 八、青衫泪湿白司马

唐代中叶著名诗人白居易也有过一段被贬谪的生涯。

白居易（772—846年），字乐天，下邳（今陕西渭南）人。贞元十六年（800年）进士。元和初年为左拾遗。元和六年（811年）其母陈氏病逝，他回下邳守孝。三年后期满，于九年初冬返回长安，任东宫属官左赞善大夫之职。

元和十年正月，彰义节度使吴元济在淮、蔡叛乱，泽潞节度使李师道遥为响应，唐王朝派军征讨，战斗相当激烈。六月，李师道等勾结宦官，派刺客中岳寺僧人圆净刺杀了宰相武元衡，御史中丞裴度受轻伤。当时擅权的宦官集团与官僚集团居然保持沉默。而白

<sup>①</sup> 《旧唐书》卷一百三十九，陆贽传。《新唐书》卷一百五十七，陆贽传。



白居易画像

居易却认为这是国家的奇耻大辱，不胜痛愤，因此立时上疏请求追捕凶手，以肃法纪。但是一些别有用心之人却认为东宫属官，无权过问朝政，因此造谣诽谤，说白居易之母是因“看花落井”而死，而居易却在写赏花与新井诗，有亏孝道，不宜在太子宫中任职，因此他被执政贬为江州（今江西九江）司马。

八月间，诏书下来，他立刻启程。当他走到望秦岭上，回望国都长安已在云雾之

间，想到国家的兴衰，心情无比沉重：

草草辞家忧后事，迟迟去国问前途。

望秦岭上回头立，无限秋风吹白鬚。

——《初贬官过望秦岭》

他到商州，在驿馆等了3天，家眷随后赶来，改由水路东行。十月初旬，他行抵江州的西郭门外，只见：

犹去孤舟三四里，水烟沙雨欲黄昏。

——《望江州》

而城内却是：

树木凋疏山雨后，人家低湿水烟中。

菰蒋喂马行无力，芦荻编房卧有风。

——《初到江州》

从此他就开始了“流落江湖，几沦蛮瘴”的滴戍生涯。

这时，他的挚友通州（今四川达县）司马元稹病中闻讯，曾经写了《闻乐天授江州司马》诗：

残灯无焰影幢幢，此夕闻君请九江。

垂死病中惊坐起，暗风吹雨入寒窗。

后来，白居易读起此诗，感动地说道：“此句他人尚不可闻，况仆心哉！至今每吟，犹恻恻耳。”

他在江州，因职务清闲，得以遍游庐山各峰的奇险，又曾去柴桑凭吊著名诗人陶渊明的故居，还曾写了有名的《与元九(稹)书》。该书就诗歌与现实的关系、文学的教育作用及其社会功能、内容与形式的关系等发表了许多可贵的见解，成为我国现实主义文学理论的奠基石。

他在戍所又曾写了著名的《琵琶行》。这首长诗是写这样一个故事：元和十年一个秋夜，枫荻瑟瑟，江月茫茫，诗人在浔阳江头舟中的饯别酒筵上，正与友人话别而感伤，忽然邻舟传来琵琶声，移船相近，邀请相见，原来是一琵琶女。请她弹了一曲，在言谈中，才知她原是长安红极一时的歌妓，因年老色衰，王孙公子不再上门，就改嫁商人，漂泊江湖。现在商人远去，自己独守江船，弹琵琶以寄托寂寞悲凉中的幽怨之情。诗人听罢，感慨万端，联想到自己与该女相似的遭遇，不由产生了“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之感。就在满座之人尽皆掩泣之际，诗人哀吟出：

座中泣下谁最多？江州司马青衫湿！

后来人们便在九江城西半里处修了一座亭子，名之“琵琶亭”，以示纪念。后人咏此亭及此事者甚多，下面我们仅引清末诗人林昌彝《琵琶亭》一诗为证。诗云：

枫叶荻花何处寻？江州城外柳阴阴。

开元法曲无人记，一曲琵琶说到今。

后来还有人将此事改编成戏剧，如元代马致远的《青衫泪》、清代蒋士铨的《四弦秋》等。

白居易还游过庐山大林寺，写有《大林寺桃花》诗。后来在大林寺花径的石碣上有“花径”两个大字，相传为白居易所书。

元和十三年十二月，在已升任首相的友人崔群斡旋下，白居易

得以升任忠州(今四川忠县)刺史。于是于次年正月怀着“鸟得辞笼不择林”(《除忠州寄谢崔相公》)的喜悦心情溯江西上。

这样,白居易又踏上了新的征程。<sup>①</sup>

## 九、端州之贬的李绅

春种一粒粟,秋成万颗子。  
四海无闲田,农夫犹饿死。

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  
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

——《悯农》二首

这两首千古相传,几乎家喻户晓的绝句,又有多少人知道是出自于宰相李绅之手呢?

李绅(772—846年),字公垂,润州无锡(今江苏无锡)人。元和元年(806年)进士。穆宗初官翰林学士,累迁中书舍人。长庆二年(822年)罢中书舍人。四年二月,敬宗即位,受宰相李逢吉等人排挤,由户部侍郎贬为端州(今广东高要)司马。

他行经潭州(今湖南长沙市)时,夜闻猿啼,身世之感,断肠之悲,油然而起,不仅哀吟道:

昔陪天上三清客,今作端州万里人。  
湘浦更闻猿夜啸,断肠无泪可沾巾。

——《至潭州闻猿》

欲哭无泪,可见他悲愤已极。

他度过“阴森石路盘萦纡”,“瘴云暂卷火山外”的五岭,来到端州时,居于江亭。这里也是雾昏江瘴,触目令人肠断,加上疾病萦身,家书难寄,其悲伤不言而喻:

瘴江昏雾连天合,欲作家书更断肠。

<sup>①</sup> 两《唐书》白居易传。白居易:《白氏长庆集》。陈友琴:《白居易卷》有关部分。

今日病身悲状候，岂能埋骨向炎荒？

——《江亭》

尽管这里红蕉花“叶满丛深殷似火”，艳丽多端，但他却感到“不唯烧眼更烧心”（《红蕉花》）。可见繁花也在刺伤他心底里的隐痛。

同年白露过后，他突然接到家书，虽然字仅数行，但“家书抵万金”，来之不易，其喜可知。但通过家书，得知家眷因受株连，也将要遣送到这蛮烟瘴雾之乡，不仅又感悲伤。<sup>①</sup>

高要县城之北，有七座参差错落的山峰，其中一峰，岩壑宏旷，虚明昭彰，可以容纳数百人，嘉石穹窿，清泉映带，为一方奇胜，号称七星岩。次年二月李绅曾携家眷游此，并



李绅题记刻石手迹

在摩崖上题名：

李绅，长庆四年二月自户部侍郎贬官至此，宝历元年二月十四日，将家累游。

这年五月，量移江州（江西九江市）长史，从而结束了为期一年有余的端州贬谪生涯。后来于武宗会昌二年（842年）时又曾任中书侍郎平章事，入为宰相。居相三年，出为淮南节度使，卒于任。其为人短小精悍，于诗特有名，号“短李”。与李德裕、元稹同时，称“三

<sup>①</sup> 据其《度岭峤止荒陬抵高要》诗注：“余在南中日，知家累以其年九月九日发衡州。”知白露时，其家尚在行赴衡州途中。

俊”。有《追昔游集》3卷，今传。《批答》1卷，已佚。<sup>①</sup>

## 十、痛斥宦官的刘蕡

刘蕡，字去华，幽州昌平（今北京市昌平）人。宝历二年（826年）进士。博学善属文，尤精《左氏春秋》。“好谈王霸大略，耿介嫉恶，言及世务，慨然有澄清之志”。

唐代自永贞革新失败后，宦官势力益炽。他们专权擅政，“横制天下”，甚至天子之废立生死，也操纵在他们手中，号曰“北司”。大和二年（828年），刘蕡应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举考试时，在对策中猛烈抨击了宦官乱政，指出唐王朝正面临“天下将倾，海内将乱”的严重危机，要求“揭国柄以归于相，持兵柄以归于将”。他的条对，在士大夫中引起强烈反响，“物论哗然”，“传读其文，至有相对垂泣者”，谏官御史也都“扼腕愤发”。但在宦官的压力下，执政的宰相没有敢于录取刘蕡。已经录取的李郃对人道：“刘蕡不第，我辈登科实厚颜矣！”并请求将所授之官让给刘蕡。此事虽未成功，但反映了人们对刘蕡的同情及对宦官的痛恨。

开成四年（839年）八月至会昌元年（841年）七月期间，令狐楚、牛僧孺节度山南东、西道，曾召刘蕡至幕府，授秘书郎。但宦官仍然没有放过他，继续对他进行迫害，诬以罪，贬柳州司户参军而死。<sup>②</sup>此事约为开成末年至大中年间（840—859年）事。

刘蕡与著名诗人李商隐关系友好，李商隐有《赠刘司户蕡》诗。刘蕡死后，李商隐多次哭之以诗。其《哭刘司户二首》有句云：“并将添恨泪，一洒向乾坤。”《哭刘蕡》有句又云：“平生风义兼师友，不敢同君哭寝门。”可见其悲痛之至。

<sup>①</sup> 《唐才子传校笺》卷六。《全唐诗》卷四百八十，卷四百八十三。两《唐书·李绅传》。

<sup>②</sup> 《旧唐书》卷一百九十下，刘蕡传。《新唐书》卷一百七十八，刘蕡传。

## 第四章 五代十国时代的流人

### 第一节 五代十国时代的政治形势

唐朝经过唐末农民大起义的冲击,已经名存实亡。至开平元年(907年),宣武节度使朱温灭唐称帝,建立梁朝,史称后梁,建都汴(今河南开封)。在朱温建国的同时,其他藩镇也纷纷乘乱割据称雄。唐朝旧有的藩镇,加上新的藩镇,连年混战,争夺地盘,从而形成了五代十国分裂的局面。而这种分裂,实质就是唐朝后期藩镇割据的继续与进一步发展。

梁建立后,占有中国北方大部地区,此后相继出现后唐、后晋、后汉、后周,称为五代。同时,中国南部和山西地区,先后出现吴、南唐、吴越、楚、闽、南汉、前蜀、后蜀、荆南(即南平)、北汉等国,称为十国。五代是递嬗更迭的关系,其中立国时间最长者仅17年(梁),最短者4年(汉)。至于十国中的多数国家,在较长的时期内是处于并存的状态,因此立国时间均长于五代,其中最长者吴越(72年),最短者为前蜀与后蜀(各23年)。就各国的疆域来讲,五代各国最大,而十国由于均株守一域,因此都不太大,其中只有楚、蜀、南唐较大。而就统治时间较长,疆域面积较大这二者兼备的政权来讲,南唐最为典型,因此在十国中,南唐的流人远远多于他国。

到了五代后期,后周代后汉而立,周太祖,尤其是周世宗在位期间,曾经改革政治,整顿军事,奖励生产。又为完成国家统一大业,先后攻取后蜀的阶、成、秦、凤4州与南唐的江淮地区14州,还



北攻契丹与北汉,收复莫、瀛、易3州。这样,就为北宋的统一全国奠定了基础。

北周显德七年(960年),赵匡胤(即宋太祖)代后周称帝,建立了宋王朝。宋先后削平了南唐、吴越、南汉、后蜀、荆南等割据势力,至太平兴国四年(979年)灭掉北汉,结束了五代十国的分裂局面。

总之,从唐朝灭亡的907年至北汉灭亡的979年是五代十国时期。但为研究与论述的方便,一般学者将这时期的下限定在宋朝建立的960年。我们也采取这一说法,将五代十国流人史的期限定于907年至960年。这一时期是我国封建割据的时代,也是我国又一个大动荡与大分裂的时代。割据、动荡与分裂的局面,导致了我国流人史从唐代的高峰又走向一个新的低谷。

## 第二节 五代十国流人概况

如前所述,五代十国是我国封建割据与大动荡、大分裂的时代,割据、动荡与分裂的局面导致了我国流人史又进入一个新的低谷。这是因为,这一时期,战乱不息而又十分激烈(南方相对好一些),朝代短暂而又更迭频繁,政治极不稳定,各国疆域过于狭小。同时也取决于流刑的萎缩。

当时的流刑虽然也因袭隋、唐,刑名律仍然分为笞、杖、徒、流、死五种。但由于战乱不息,“法书亡失”,官吏执法失去依据;而且许多酷吏,“不守通规,肆率情性”,滥施酷刑。<sup>①</sup>这样,在无法可依或有法不遵,只重肉体刑罚乃至凌迟等酷刑的情况下,流刑的执行便受到了影响与排挤,从而导致了流刑的萎缩,而流刑的萎缩又影响了流人数量的减少。

总之,在上述诸方面因素的影响下,五代十国流人史又进入新

---

<sup>①</sup> 《旧五代史》卷一百四十七,刑法志。

的低潮。

这一时期流人史的特点,除了流人总的人数(尤其是流人中著名人物)远远少于以往各代之外,就是各国人数不均,相差较大。其中,五代各国(尤其是后唐)与十国中的南唐流人数量较多,其他国家则较少。这是因为,五代各国虽然立国都很短暂,但疆宇与势力却大于十国中的任何一国;而就疆域较大、立国较长两者兼备来讲,南唐又较十国中他国为优,所以五代各国与南唐流人数量比他国为多。

此外,本时期产生了我国有文献可考的第一批北方海岛流人。三国与三国之前的流放地点,均为大陆各地(尤其是远恶之地),至隋朝时,始有流放海岛(海南岛之琼州、儋州等地)之流人,但这只是南方海岛流人,还没有流放北方海岛之流人。不过,本时期从后汉始,已有流放登州沙门岛(今山东蓬莱县西北海中)之流人,而且后周更为增多。这种流放制度为宋代所继承,宋代开辟了更多的流放海岛,出现了更多的海岛流人。

本时期的流人,就其来源而讲,主要可分为下列几种类型。

一、以谋反或叛乱被流放。如后唐长兴四年(933年)秦王李从荣以谋反被诛,其属官受株连被流放者甚多,元帅府判官任赞配武州,秘书监刘赞配岚州,河南少尹刘陟配均州,还有些官员配石州、宁州、莱州、庆州、随州等地,而且均为长流。后晋开运元年(944年),平卢节度使杨光远叛乱,被株连流放者,有青州节度判官杨麟配流威州,掌书记任邈配流原州,支使徐晏配流武州等。

二、以违制(违犯封建礼仪、制度等)被流放。后唐明宗诸子皇城使李从璨仅因醉中“戏登玉榻”,被认为大不敬,贬为房州司户参军。后蜀昭武军节度使李肇于后主孟昶即位时以足疾不即时来朝,被贬于邛州安置。后周枢密使王峻之贬于商州,右谏议大夫李知损与前许州行军司马韩伦之配流沙门岛等,都是由于违犯封建礼仪或制度之结果。

三、以渎职罪被流放。后梁相州刺史李思安之贬柳州,是以“供

饋有闕”。后唐齐州防御史曹廷隱之配流永州，是“以奏舉失實”。后唐興州刺史馮暉之配同州，后漢永興軍節度副使安友規之流沙門島，是由于失守城池。南唐監軍使陳覺之流蘄州、馮延魯之流舒州，是由于擅自征閩失利。

四、被人誣陷而流放。后唐宰相豆盧革之長流陵州、韋說之長流合浦，乃是受樞密使安重海誣陷之結果。后晉補闕熊傲之貶上津、南唐知制誥韓熙載之貶和州、后唐秘書少監于峴之長流振武等，都是受他人誣告之結果。

五、其他原因。有的以文字獲罪而被流放，如南唐潘佑與李平之被殺，其家屬徙饒州及虔州；有的以黨爭失敗而被流放，如南唐陳覺之貶饒州、李征古之貶洪州等，都是黨爭的產物；有的以貪污而被流放，如后唐曹州刺史成景宏之貶綏州；有的以政權覆滅而被流放，如后梁宰相鄭珽之貶萊州司戶、蕭頊之貶登州司戶、翰林學士劉岳之貶均州、任贊之貶房州等。由于以上流放的案例較少，因此我們列入其他類。

本時期流放的地点，以北方中原地区及十国中南唐所轄的疆域為多。中原地区主要有嵐州（治今山西嵐縣北）、商州（治今陝西商縣）、萊州（治今山東掖縣）、石州（今屬山西）、隴州（治今陝西隴縣）、慶州（治今甘肅慶陽）、振武（治今內蒙古和林格爾西北）、汝州（治今河南臨汝）、寧州（治今甘肅寧縣）、沂州（治今山東臨沂東南）、登州（治今山東蓬萊）。另有德州、陝州、憲州、密州、鄧州、朔州、同州、遼州、府州、宥州、麟州等地。

南唐有饒州（治今江西波陽）、蘄州（治今湖北蘄州鎮西北）、舒州（治今安徽潛山縣）、撫州（治江西今撫州市西），此外有虔州、洪州、和州、池州、泰州、江州等地。

前蜀与后蜀有茂州（治今四川茂汶）、邛州（治今四川邛崃）等。

此外，还有房州、复州、均州、随州、安州等地。

最后，本时期出现了我国第二个海岛流所，即登州的沙门岛，这也是我国第一个北方海岛流所。

### 第三节 前蜀张道古的两徙茂州

张道古，一名睨（睨一作眈），字子美，临淄（今山东淄博市东北）人。唐僖宗乾符年间，曾为幕僚。昭宗景福（892—893）年间举进士。任著作郎，迁右拾遗。当时许多藩镇在镇压农民起义的基础上，扩大了自己的势力，拥兵割据，致使唐王朝的统治摇摇欲坠。在这种形势下，道古上了《五危二乱表》，认为当时存在着五种危险，两种乱源，并指出“只今刘备、孙权（指割据势力），已生于世”，唐朝危在旦夕。但被佞臣诬陷，谪为施州（治今湖北恩施）司户参军。不久，征为左补阙，但由于天下大乱，“西南路塞”，未能赴朝。这时施州为割据四川的蜀王王建所有，道古由于在“五危二乱表”中有“只今刘备、孙权已生于世矣”之句，抨击了包括王建在内的藩镇，“为建所憾”，因此他改名换姓，卖卜于导江青城市中。当时依附于王建的韦庄，由于素知道古的才名，因此推荐他为节度判官。道古应召时，曾吟一诗呈建。诗云：

封章才达冕旒前，黜诏俄离玉座端。  
二乱岂由明主用？五危终被佞臣弹。  
西巡凤府非为固，东播銮舆卒未安。  
谏疏至今如可在，谁能更与读来看？

在诗中，他指出唐昭宗当时为避兵乱，先被岐王李茂贞部下挟持西奔凤翔（即“西巡凤府”），后被朱温挟持，迁都洛阳（即“东播銮舆”），正应了他二乱之源的说法，可见他贬后仍关心朝事。

不久，“为同僚所疾”，他又被遣茂州（治今四川茂汶）安置。后梁开平元年（907年）朱温灭唐称帝，王建也在成都自立为帝，国号蜀（即前蜀）。为了招揽人才，王建征召名士为吏，道古也被召为武部郎中。他行到玉垒关，对亲友道：“吾唐室谏臣，终不能拳跽与鸡犬同食。虽召必再贬。死之日，当葬我于关东不毛之地，题曰唐左

补阙张道古墓。”

入朝之后，“果不为时所容，复贬茂州”。不久又被害于灌州（今四川灌县）。著有《易题》数卷。

当时，隐于华山的诗人郑云叟听到道古卒讯，曾哭之以诗。诗云：

曾陈章疏忤昭皇，扑落西南事可伤。  
岂使谏臣终屈辱，直疑天道恶忠良。  
生前卖卜居三蜀，死后驰名遍大唐。  
谁是后来修史者，言君力死正颜纲。

#### 第四节 后唐二宰相的三次贬谪

后唐明宗初年，曾有两个宰相，经三次贬谪，最终处死。这就是豆卢革与韦说。

豆卢革（？—927年），同州（今陕西大荔）人。唐末战乱，隐于中山等处。李存勖（即庄宗）建后唐，他以名门出身，被拜为行台左丞相。但因不学无术，被人所指责，所以他又引荐韦说为相。

韦说（？—927年），福建观察使韦岫之子。但韦说也是庸人，以致政事多所错乱。豆卢革又专求长生修炼之术，不以进贤劝能为务，为人所讥。

同光四年（926年）四月，庄宗死，明宗即位，改元天成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枢密使安重海指使谏议大夫萧希甫上疏，诬告革“纵田客杀人”，说“与邻人争井”。因此，豆卢革被贬为辰州（治今湖南沅陵）刺史，韦说为溆州（今湖南黔阳）刺史，并令所在驰驿发遣。至同月二十九日，又下诏革为费州（今贵州德江县东南）司户参军，说为夷州（今贵州石阡县）司户参军。但次日（三十日）又下诏，革为陵州（今四川仁寿县）长流百姓，说为合州（今四川合川）长流百姓。

天成二年（927年）七月，又下诏，令革、说于流所分别自尽。于

是两个不学无术的宰相在一年之中，经三次贬谪，最终均被处死。二人之贬死，反映了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激烈。<sup>①</sup>

## 第五节 后晋熊傲的亡命山中

熊傲(一作熊皎)，<sup>②</sup>因系九华山(在今安徽青阳县)人，故号九华山山人。后唐清泰二年(935年)进士。后晋初，刘景岩节度延安时，辟为从事。后晋天福(936—942年)年间，他曾劝说景岩归附后晋，以此擢右谏议、补阙等职。工诗，语意俱妙。曾赋《早梅》云：“一夜开欲尽，百花犹未知。”为士林传诵。其“山前犹见月，陌上未逢人”(《早行》)、“果熟秋先落，禽寒夜未栖”(《山居》)、“厌听啼鸟梦醒后，慵扫落花春尽时”(《闲居》)等，均有情致。<sup>③</sup>

其“为人多智”。他发现景岩“跋扈难制”，“有异心”，就劝景岩离开边地，奏请内调。当景岩派他入朝京师时，他又奏言：“景岩不宜在边，可徙之内地。”于是后晋统治者连续将景岩移徙邠州、保义、武胜。不久景岩发觉熊傲是在出卖自己，于是诬奏“傲隐己玉带”。这样傲就被贬为商州上津(今湖北郧西县西北)令。熊傲惧怕景岩报复，杀害自己，在中途逃亡，隐匿于山中。他有《谪居海上》诗，疑为亡命时所写。诗云：

家临泾水隔秦川，来往关河路八千。

堪恨此身何处老，始皇桥畔又经年。

后事不详。著有《屠龙集》与《南金集》。已佚。<sup>④</sup>

① 《旧五代史》卷六十七、卷三十六、卷三十八。《新五代史》卷二十八。陈贻：《续唐书》卷四十四。

② 按熊傲与熊皎实系一人，《全唐诗》、《唐诗纪事》分作二人，误。

③ 王士禛：《五代诗话》卷五，引《雅言杂载》。

④ 《新五代史》卷四十七，刘景岩传。《唐才子传校笺》卷十。《全唐诗》卷七百三十七。

## 第六节 南唐徐铉的两次流徙

徐铉(917—992年),字鼎臣,广陵(今江苏扬州)人。早岁与韩熙载齐名,与弟徐锴并称“二徐”。南唐元宗初,历任祠部员外郎、知制诰。后来,因为与其弟徐锴指责宰相汤悦之文“援引不当”,为悦及宋齐丘等人诬为“泄机事”而贬为泰州城(今江苏泰州)司户掾,其弟贬为乌江尉。出城之际,写有《贬官泰州出城作》。诗云:

浮名浮利信悠悠,四海干戈痛主忧。

三谏不从为逐客,一身无累似虚舟。

满朝权贵皆曾忤,绕郭林泉已遍游。

唯有恋恩终不改,半程犹自望城楼。

途中又有《泰州道中却寄东京故人》诗。诗有句云:

风紧雨凄凄,川回岸渐低。

吴州林外近,隋苑雾中迷。

就在风雨凄迷中奔赴泰州。

谪居三年,元宗将他们召还,仍复原职,知制诰。铉后拜中书舍人。保大十一年(953年)十月,楚州、常州等地官员借辟土屯田实边为名,“大兴力役,夺民田”,以致“江淮骚然”,“众民愁怨无诉”。徐铉察其弊。元宗命他前去察访。他至楚、常二州,将所夺之民田,全部还之于民,“百姓欢哗感泣”。但却得罪了有关官员及其后台宰相冯延巳,他们攻击徐铉“擅作威福”。元宗大怒,又将他长流舒州(今安徽潜山县)。

徐铉启程之际,“亲友临江相送”,中书舍人韩熙载有诗送行。诗云:

昔年凄断此江湄,风满征帆泪满衣。

今日重怜鹤鹑羽,不堪波上又分飞。

他有诗咏其在舒州的生活:

清时沦放在山州，邛杖纱巾处处游。

——《和张先辈见寄》

贾生去国已三年，短褐闲行皖水边。

——《送彭秀才》

三年中，“唯游览胜境，披玩典籍，尤攻吟咏性情”。

保大十四年(956年)，在“四年去国身将老”之际，接到移居饶州的诏书。但这时形势的变化，使他未能前往。原来，这时周世宗正亲征南唐，周师越过淮河，进逼舒州、蕲州，因此徐铉只得乘舟回到升州待命。次年，元宗将他召回，授太子左(一作右)谕德。后来，后主李煜即位时，曾任尚书左丞，累至兵部尚书，翰林学士。

宋开宝七年(974年)，宋师南伐，后主遣徐铉等使宋，奉表请求援师，宋人不允。次年(975年)十一月，金陵城陷，徐铉与后主被俘至宋京师开封。此后，曾任太子率更令，累官散骑常侍。淳化二年(991年)因事贬靖难军行军司马。次年八月二十六日卒于邠州(治今陕西彬县)，年76岁。生平善诗文，精文字学，曾奉诏校订《说文解字》，著有《骑省集》(又名《徐公文集》)、《稽神录》等。<sup>①</sup>

## 第七节 南唐保大党争中的流人

南唐建国39年，在五代十国中，立国时间不长，虽然“比同时割据诸国，地大力强，人材众多，且据长江之险，隐然大邦”，文化及生产也较他国发达。但由于政治腐败，朝内官僚结党相争，党争中的失败者较多，因此其流人也较他国为多。据载，南唐的党争，以“宋齐丘、陈觉、李征古、冯延巳、冯延鲁、魏岑、查文徽为一党。孙晟、常梦锡、萧俨、韩熙载、江文蔚、钟谟、李德明为一党”。<sup>②</sup>下面我

<sup>①</sup> 徐铉：《徐公文集》卷三、行状、墓志铭。《宋史》卷四百四十一，徐铉传。马令：《南唐书》卷二十三，徐铉传。陆游：《南唐书》卷二，元宗本纪。

<sup>②</sup> 马令：《南唐书》卷二十，党与传上。



们就两派党争中的重要流人作一介绍。

宋齐丘，豫章(治今江西南昌市)人。“好学，有大志”。南唐建国者李昇为升州刺史时，齐丘往投为幕僚，后累官至右仆射、平章事。李昇先建立齐国(后改为唐)时(937年)为左丞相。这时开始“树朋党，潜自封植”。中主李璟初立时，仍召为相。这时，翰林学士冯延巳、其弟中书舍人冯延鲁、枢密副使魏岑、查文徽4人，互相结纳，均依宋齐丘以自固，时称“五鬼”。而翰林学士常梦锡、给事中萧俨、御史中丞江文蔚、知制诰韩熙载等人，不满宋齐丘等之所为，又树一党。可见，南唐党争虽蕴酿于李昇建立齐国之时，但实际上正式始于中宗李璟保大初年，故史称保大党争。

保大四年(946年)六月，鉴于闽国发生内乱，宋齐丘荐陈觉为福建路宣慰使，招闽国之福建守将李仁达入朝，仁达拒命。陈觉矫命发兵攻仁达，李璟听说陈觉擅启边衅大怒，本欲制止，但冯延巳道：“兵业行，不可止。”李璟只好调兵增援陈觉，又命陈觉、冯延鲁、魏岑为监军使。但由于仁达送款于吴越国，得到吴越的援助，而觉等又因争功，各军互不照应，指挥不当，因此次年三月唐军大败，死者万人。李璟更为激怒，遣使者拘捕陈觉与延鲁回金陵，本想处死。但由于这时已升任宰相的冯延巳与宋齐丘上表待罪，实则是为救解，于是，二人免死，陈觉流蕲州，延鲁流舒州(后来二人均被召还)。

这时，江文蔚与韩熙载乘机弹劾。江不仅请求诛戮陈觉、延鲁，而且还主张应诛戮延巳与魏岑，并将4人称为“四凶”，认为“尽去四凶，方祛众怒”。韩熙载也上疏“请行显戮，以重军威”。但李璟却道：“齐丘、延巳已有自咎之表，无请赦之辞。觉等五木被体，一家狼藉，永不录用，与死何殊？”因此仅薄罚延巳，罢其相为太子少傅以了事。鉴于江文蔚语言过于激切，李璟不悦，将他贬为江州司士参军。不久，韩熙载由于在疏文中曾有“齐丘党与，必基祸乱”之语，宋齐丘“诬以酒狂”，被贬为和州(治今安徽和县)司士参军。其实，韩熙载不会饮酒，说其“酒狂”，无非是党争中的诬陷之辞罢了。

这是两党的第一次大角逐。

保大十三年(955年)十一月,北周南征,李璟召镇南节度使宋齐丘入朝谋难。十四年唐军屡溃,李璟被迫多次遣使求和。其中,二月曾遣翰林学士钟谟、文理院学士李德明使周,奉表请罢兵。周世宗不从其请,并将使臣扣留。三月李璟又遣右仆射孙晟、礼部尚书王崇质使周,请削帝号,奉表称臣。周世宗仍然未许,并将孙、王等人扣留。这时,“李德明等见周师急攻寿春,虑不能保”,就请求周世宗宽五日之诛,以便“还取江南表,尽献江北诸州”。世宗这时才答应,就派遣官员押解德明与崇质还江南,而谟、晟仍作为人质被扣留于周军之中。德明等归朝,“盛称世宗英武”,请求割地予周。李璟闻言不悦。由于德明是常梦锡、韩熙载一党,宋齐丘、陈觉等对他本怀敌视态度,这时见他主张割地求和,就奏陈“割地无益”,并攻击“德明卖国以图利”。李璟大怒,立时将德明处死,并增派援兵以拒周。周世宗大怒,于同年十一月将孙晟及其从人100余人(一作200余人)杀死,仅仅赦免钟谟,任之为耀州司马。至交泰元年(958年)三月,周世宗亲征扬州,唐军屡溃,李璟不得不遣陈觉奉表贡方物,并称臣。得到周世宗允许后,李璟又去掉帝号,采用后周之年号。八月,周将钟谟放还,为了离间南唐君臣关系,又授钟谟为卫尉卿,并赐黄金五百两。李璟闻讯,果然“衔之”。

先是,陈觉使周时,曾献周、唐划江为界之策,得到周世宗之同意。陈觉返唐后,曾对李璟传达周世宗之语道:“闻江南拒命,谋出其相严续,当杀续以谢我。”李璟听了觉所复述的周人之语半信半疑。不久,钟谟被周人放归,谟为替李德明报复,极力诋毁陈觉,说觉等“罪不可容”。这时,听了觉之话,就奏请至周核察此事。于是李璟再次遣钟谟使周,在李璟写的手表中,既对拒命一事引咎自责,又说对周拒命“非(严)续之罪”。周主看了这道表文却大惊道:“严续能拒命,乃忠臣,其可杀乎?”钟谟回来后,将此事奏知李璟,李璟大怒,于是下诏暴宋齐丘、陈觉、李征古等人之罪,放齐丘归九华山,觉责授国子博士,饶州安置,并削征古之官爵,贬于洪州,

又遣人将二人杀死。这是十一月之事。次年正月，又将齐丘赐死。这是两党的第二次大角逐。斗争结果，宋齐丘一党彻底失败。

关于宋齐丘、陈觉等人之死，有的文献认为是死有余辜，有的文献认为是中了周人反间之计的结果。近人夏承焘先生云：“《江南野史》、《江南余载》、《江表志》及陆《书》宋齐丘传，皆谓中主暮年，时见齐丘、陈觉、李征古为厉，因之迁都得疾。所说虽涉诞妄，然足见时人悯宋、陈诸人死非其罪。”<sup>①</sup> 这种说法，当得其实，宋、陈等人之贬死是李璟中了周人反间之计的结果。

同年十月，钟谟由于挟周人之势以自重，“横恣不法”，被贬为著作郎，饶州安置，家属随后发遣。次年正月赐死于贬所。临死前，钟谟道：“臣无负国。”使者道：“诏问孙晟独死状。”谟这时才服罪而就缢。

至此，保大一朝的党争才告结束。这场党争中的流人，大致如上述。<sup>②</sup>

## 第八节 南唐文字狱案中的流人

潘佑(938—973年)，幽州(治今北京市西北)人。散骑常侍潘处常之子。为人“狷介高洁，闭门苦学，不交人事”，“文章贍逸，尤敏于议论”。元宗时为秘书省正字，直崇文馆，辅后主于东宫。后主即位，迁虞部员外郎、史馆修撰。宋开宝元年(968年)后主纳后，由于他对纳后礼仪的建议，论据“精博”，颇得后主的欢心，因此得迁知制造，“恩宠日洽”。这时，宋已代周而立，并灭掉荆南、南汉、后蜀，矛头指南唐。尽管后主一直是对宋妥协，奉表称臣，勤修职贡，但宋仍然是虎视眈眈，随时准备灭掉南唐，而南唐内部又是国势日

<sup>①</sup> 夏承焘：《南唐二主年谱》。

<sup>②</sup> 陆游：《南唐书》卷二、卷十、卷十二。马令：《南唐书》卷二、卷十三、卷十九、卷二十、卷二十一。欧阳修：《新五代史》卷六十二。

衰,政治腐败。潘佑见南唐内外交困,岌岌可危,就于开宝六年(973年)“愤切上疏,极论时政”,“历诋大臣将相”。潘佑七次上疏,后主看了“虽数赐手札嘉叹”,但“终无所施”。潘佑见状,就请归田里。后主遂命他专修国史,他职均罢。佑又上疏道:

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臣乃者继上表章,凡数万言,词穷理尽,忠邪洞分。陛下力蔽奸邪,曲容谄伪,使国家悒悒,如日将暮。古有桀、纣、孙皓者,破国亡家,自己而作,尚为千古所笑。今陛下取则奸回,败乱国家,不及桀纣、孙皓远矣。臣终不能与奸臣杂处,事亡国之主。陛下必以臣为罪,则请赐诛戮,以谢中外。

同时,他又请诛误国的宰相汤悦等数十人。后主看了,见“国家悒悒,如日将暮”,将自己喻为亡国之主,勃然大怒。这时,徐铉因潘佑平时“每每讪讥”自己,对佑怀恨在心,而中书舍人张洎又望风使舵,见徐铉已当国执政,就“诡与之合”,因此二人“出力共挤佑”。同时,枢密使陈乔对佑及其友人李平也深为不满,因此,三人屡进谗言,更使后主激怒。

先是,潘佑有一友人李平,关右人,也是狂直之士。少年曾为道士。元宗李昇时曾为达州节度使卫尉卿。潘佑好老、庄学说,而李平又曾为道士,熟悉道家学说,因此二人过从甚密。李平见佑获后主信任,就建议恢复古代井田制法,“深抑豪民,有买贫户田者,使即还之”。并请按《周礼》,“造民籍,复造牛籍,旷土尽令种桑”。佑将他推荐给后主。后主本“好古务农”,闻言甚悦,就任命他为户部侍郎,督办井田与造籍等事。李平的主观愿望是好的,可是客观效果不佳。“命行于下,急如火星,州县胥吏因以为奸,百姓大扰,聚而为乱”。后主只好下令罢除此事。

这时,后主对潘佑已动杀机,又“以佑素与李平善,意佑之狂直,多平激之”,再加上李平督办造民籍之事扰民,为诸臣所攻击,因此就先命人拘捕李平,并派人收捕潘佑。结果,这年十月,潘佑自缢,年36岁,有《荥阳集》10卷,已佚。平也缢于狱中。后主又命将

李平之妻子徙虔州(治今江西赣县),潘佑之母与妻子徙饶州(治今江西波阳)。

潘佑卒后,诗人刘洞曾有诗哭之。内云:

翻忆潘郎章奏内,悄悄日暮好沾巾。

潘佑、李平卒后之次年,南唐为宋所亡,后主被俘至开封后,曾叹息不该杀害潘、李二人,但后悔已太迟了。<sup>①</sup>

南唐一朝,因文字获罪被流放者还有邵唐(流饶州)、朱匡业(流抚州)、刘存忠(流饶州),因为这些人影响不大,这里从略。

## 第九节 最早的一组北方海岛流人

五代十国时期曾因第二个海岛流所(即沙门岛)的开辟,而产生过一批北方海岛流人。下面我们就介绍一组最早的北方海岛流人。

登州的沙门岛(今山东蓬莱县西北海中)是我国仅次于海南岛的第二个流放犯人的海岛流所。本时期流放登州的案例有数起,最早者是后唐同光元年(923年)十月,唐灭梁时,曾将梁臣流放多人,其中宰相萧顷贬为登州司户。后来后周广顺三年(953年)十二月又有邳都留守王殷被长流登州。由于这些人是流徙登州城内,还是登州之沙门岛,无文献可征,所以我们还不能称他们为海岛流人。据现有文献,本时期第一批海岛流人中的第一人应是安友规。

安友规于后汉任永兴(治今陕西西安市)军节度副使。先是,乾佑元年(948年)三月,河中节度使赵赞的牙将赵思綰等300余人赴朝,二十四日行次永兴,安友规等官员出迎,在郊外离亭置酒。思綰对友规道:“兵馆城东,然将士家属皆居城中,愿纵兵入城掣其家

<sup>①</sup> 马令:《南唐书》卷十九,潘佑与李平传。陆游:《南唐书》卷十三,潘佑与李平传。陈贽:《续唐书》卷五十三,潘佑传。史虚白:《钓矶立谈》。郑文宝:《江南余载》卷下。王士禛:《五代诗话》卷三,引《江南野录》。

属。”友规等信以为真，表示同意思缙将士入城去领取家属。不料思缙等刚一入城，就夺取武器，杀害守城军士，并据城而反。友规等闻讯，仓皇逃跑。后汉统治者派大将郭从义等率大军攻围一年余，至二年七月，思缙力竭出降被杀（一作被汉军诱降而诛）。至三年（950年）正月十二日，友规以“失守城池”被治罪，流登州沙门岛。<sup>①</sup>

后周世宗显德元年（954年）九月十五日，右屯卫将军薛训，以“监雍兵仓，纵吏卒掊敛”获罪，被除名流沙门岛。<sup>②</sup>

周世宗显德二年十月，右谏议大夫李知损由于多次上疏，“斥黠贵近”，“求使两浙”。世宗鉴于他于太祖时因使江、浙，有“假贖于人，广备行李”，“及在邮亭，行止秽杂”等丑闻，而被撤销使命事，至是大怒，将他除名，配流沙门岛。后岁余，卒于海中。<sup>③</sup>

显德三年十月，右拾遗赵守微“为妻父所讼，彰其丑行”，至是被杖一百，配流沙门岛。<sup>④</sup>

显德四年三月，前许州行军司马韩伦，由于在其子侍卫军马都指挥使令坤所领陈州境内，“干预郡政，掊敛之暴，公私患之”，至是追夺在身官爵，配流沙门岛。<sup>⑤</sup>

后周广顺（951—953年）年间，曾累迁诸卫将军的齐藏珍，在“奉命滑州界巡护河堤，以弛慢至河决”，因此被除名，配沙门岛。世宗即位初召还。<sup>⑥</sup>

由上可见，本时期北方海岛流人均配流沙门岛，而且始于后汉，盛于后周，并为宋代所继承。

---

① 《旧五代史》卷一百一至一百三，汉隐帝纪；卷一百九，赵思缙传。《新五代史》卷五十三，赵思缙传。

② 《旧五代史》卷一百一十四，周世宗纪第一。

③ 《旧五代史》卷一百一十五，周宗世纪第二；卷一百三十一，李知损传。

④ 《旧五代史》卷一百一十六，周世宗纪第三。

⑤ 《旧五代史》卷一百一十七，周世宗纪第四。

⑥ 《旧五代史》卷一百二十九，齐藏珍传。

## 第五章 宋代的流人

### 第一节 两宋的建立与政治形势

公元960年,赵匡胤(宋太祖)代后周称帝,国号宋,定都开封,史称北宋。北宋的疆域东、南到海,西到今甘肃,北到今天津、河北霸县、山西雁门关一线与辽接壤。与辽、金先后对峙。钦宗靖康元年(1126)金兵攻陷开封,北宋亡。次年,赵构(宋高宗)在南京(今河南商丘)称帝,后建都临安(今浙江杭州),史称南宋。南宋时北方领土沦陷,北以淮河、秦岭为界,与金、元(蒙古)先后对峙。帝昺祥兴二年(1279)为元所灭。两宋共历18帝,统治320年。其中,北宋历9帝,统治167年,南宋历9帝,统治153年。

北宋建立初期,十国中的吴越、南唐、北汉、南汉、后蜀、荆南等政权仍然存在,经过20年的征战,至979年灭北汉止,宋王朝陆续削平了这些割据势力,结束了五代十国分裂、动荡的局面。在这些战争中,宋王朝从各国掠夺来大批战俘,其中典型的人物有南唐君主李煜等人。

宋朝统一中国后,随着阶级矛盾的激化,农民起义的增加,加上辽、夏威胁的日趋严重,封建统治的危机日益加深。为了解决这种内外交困的局面,为了维护封建王朝的长治久安,庆历年间(1041—1048)统治阶级内部发生了分化,出现了主张改革的人士,其代表为参知政事范仲淹、枢密副使富弼与谏官欧阳修等。但他们的改革主张,受到夏竦等人的反对,被指责为朋党,结果范等均遭

贬逐，庆历新政失败。此后，统治阶级内部斗争也日趋激化。

到了神宗(1068—1085)时，阶级矛盾进一步尖锐化，封建国家财政危机进一步加深，熙宁二年(1069)，神宗任用王安石为参知政事，次年为宰相，实行变法。由于新法触犯了大地主阶级的利益，遭到了以司马光等为首的政治代表的强烈反对，形成统治阶级内部革新与保守两派的激烈斗争。

元丰八年(1085)神宗病死，哲宗即位，高太后听政，于元祐元年(1086)起用司马光为相，废除新法，于是许多革新派人士被贬逐，史称“元祐更化”。元祐八年(1093)，高太后死，哲宗亲政，次年改年号为绍圣，起用新党章惇等执政，贬逐旧党人士，恢复新法，史称“绍圣绍述”。元符三年(1100)哲宗死，其弟徽宗即位，贬斥反对他即位的宰相章惇等。以韩忠彦、曾布为相。下诏明年改元建中靖国，欲调和元祐、绍圣之政，宣称消释朋党，将已贬逐的元祐党人(保守派)释归或量移。但不久又听从曾布之建议，放弃调和，于建中靖国元年(1101)十一月宣布明年改元崇宁，意即崇奉熙宁新法，“建中初政”宣告结束。接着用蔡京为相，又令籍定元祐旧党姓名，蔡京开列司马光、苏轼等120人，称为“奸党”。三年，又重定元祐、元符党人上书反对新党绍述者，共309人(其中包括新党章惇等)，刻石于上，立于全国各地，史称“元祐党人碑”。凡列党籍者及其亲属，均遭迫害与贬逐。

由上可见，自庆历新政始，至北宋灭亡止，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愈趋激化，革新与保守两党的斗争导致了大批流人的产生。

如何评价革新与保守两派的斗争，关系到对从这种斗争中产生的大量流人的评价。由于我们不是在论述宋代党政斗争史，而这一问题又不能回避，因此我们只好作一简要评述。不言而喻，革新派的主张与措施具有明显的进步意义，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豪强兼并势力，损害了特权阶层的一些既得利益，应当给予充分的肯定。从总体来讲，保守派应该给予否定。但是，由于事物是复杂的，社会上的各种斗争也是错综复杂的，例如新法肯定会有些不足，执



行中会有些弊端,保守派中有顽固分子,革新派中也有投机分子。因此对统治阶级这种内部斗争不能简单化,对这种斗争中双方的具体人物,也不能简单化。对保守派中的所有人士不能全部否定,对革新派中的人士也不能完全肯定。应该具体人作具体的分析。否则,属于保守派中的著名文人与流人苏轼等人,不是应该彻底否定么?而革新派中的投机分子章惇、蔡京等不是应该完全肯定么?还有一点应该提及,熙宁九年(1076)十月王安石二次罢相后,新法已为革新派中投机分子所控制,而逐渐失去其打击豪强的激进色彩,统治阶级内部革新与保守两派的斗争,已逐渐失去了原来的性质,变成了封建宗派的倾轧、谤讪与报复,这样,更增加了事物的复杂性,因此对具体人物的评价就更不能以其隶属的派系来定性了。只有根据这种解释,才能全面、正确、合情合理地评价本书中产生于统治阶级内部斗争中的大量流人。

靖康元年(1126),金兵攻陷开封,次年,徽宗及钦宗、宗室等被掠北去,北宋灭亡。赵构建立的南宋政权,又在与金、元(蒙古)对峙中,维持了153年的统治。

南宋初年,由于民族矛盾的激化,广大军民基于爱国意识,强烈要求抗金,而南宋君臣却苟安东南,尤其是被金人纵归的内奸、执政19年的宰相秦桧,却千方百计地压制人民的抗金活动。凡是坚持抗金、反对和议及对自己稍持异议者,他都进行残酷打击,于是大批流人应运而生。

秦桧死后,随着南宋的偏安东南,统治阶级内部斗争又日益抬头。但这种斗争已与北宋不同。北宋是革新与保守两派的斗争,而南宋则是权臣擅政与一些正直官员反擅政的斗争。权臣的擅政,开始是韩侂胄,后来是史弥远、丁大全与贾似道,1275年贾似道死,次年恭帝北去,南宋实际上已灭亡。此后,帝昀、帝昺相继而立,坚持了将近3年的海上抗元斗争,至1279年初彻底失败,但这只不过是南宋形式上的存在而已。

在权臣擅政之期,他们党同伐异,许多政敌或异己者被贬逐,

而每个权臣失势后,又有其党羽的贬逐,这样,又出现了许多流人。

## 第二节 两宋流人概况

宋朝结束了五代十国分裂的局面,成为我国唐以后一个新的统一王朝,统一的局面,加上民族斗争与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激烈,促进我国流人史走向新的高峰。

宋朝的流放制度分流与配两种。流刑大致同于隋唐,是五刑中的一种。建隆四年(963)创折杖法,定流刑为四种:加役流、流三千里、二千五百里、二千里,分别折脊杖二十、二十、十八、十七。流罪犯人在决杖之后,剃发、去巾带,携带20日口粮,到指定地点,服役一年。加役流则须服苦役三年。配刑亦称刺配、流配、决配,即用杖责打犯人背部,刺面,然后发配到指定地点服苦役。原为宽恕死罪而设,后来成为常刑。犯人断配后要隶属于军籍,称“配军”,罪重者刺面,轻者不刺面。发配地点,北宋为沙门岛、广南、三千里到五百里、邻州、本州、本城;南宋为海岛、远恶州军、广南、三千里到邻州、本州。配与流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二者均将犯人杖脊,到指定地点服役,这是相同处。从配与流的惩罚对象来看,配是为宽恕死罪而设(相当汉魏的死罪减等为流),这种受配刑的犯人之罪情相对重于受流刑之犯人。因此一般流刑并不远配,只有贷死罪者方远配。同时,受配刑之犯人要隶属军籍,而受流刑之犯人则不需隶军籍。这些,表明了配与流又是有区别的。

此外,从对流放犯人的管理方式来看,一般人认为,按照管制程度的由轻到严,可依次分为4种类型:居住,即官员犯罪被贬谪,到指定地区居住;安置,官员被贬谪,到指定地区居住,但行动有一定限制;编管,官员被贬谪或其他人触犯皇帝,送指定地区予以管制;羈管,指对被贬谪到指定地区之人,进行更为严格的一种管制刑罚。但是我们认为,除了上述四种管制方式外,还有一种,即配

流。考《宋史·高宗本纪》绍兴二十三年四月有一则记载云：“诏诸州编管、羈管人，遵旧法，长吏月一验视，不许囚禁。”<sup>①</sup> 这表明：既然编管、羈管之人都不许囚禁，那么，安置、居住之人当然更不会囚禁了。可是宋代流放的犯人毕竟是多数要被囚禁的，而这些被囚禁者又是些什么类型的流人呢？我们认为就是接受配刑隶属军籍而被配流的“配军”。如沙门岛的黥卒就是这种流人。《宋史》载：“沙门岛囚众，官给粮才三百人，每益数，则投诸海。寨主李庆以二年杀七百人。”<sup>②</sup> 这种流人，没有丝毫的人身自由，甚至生命的保证也没有。拘囚的时间也是很长的，有的是“在岛十年者”，有的是“永不放还者”。<sup>③</sup> 可见，在羈管等 4 种管理方式之外，还有一种配流的方式。

两宋流人的数量虽因没有具体文献可考而不得其详，但一定是很多的。如上面引文谈到的沙门岛寨，寨主李庆仅两年就杀害流人 700 人，而该岛的流人定额是 300 人。这说明他每年要杀 300 多人。也就是说在定额之外，每年还要多流放 300 多人。一个小岛就有这么多流人，举一反三，当时全国流人数量一定是相当惊人的。还有一则记载云：“陈莹中云，岭南之人见逐客，不问官高卑，皆呼相公，想是见相公常来也。”<sup>④</sup> 相公是指宰相或执政的高级官吏而言，此则记载也从侧面反映了当时岭南流放的官员之多。此外，《宋史·刑法志》谓，关于配流的条例，大中祥符年间为 46 条，庆历年间增至 170 余条，而至南宋淳熙年间又增至 570 条，已是庆历年间的 4 倍，从而导致“配法既多，犯者日众，黥配之人，所至充斥”的局面。刑法的严苛繁琐，使流放之人“所至充斥”，可见两宋流人的数量之多。

这么多的流人，可分成多少类型呢？

① 《宋史》卷三十一。

② 《宋史》卷三百四十四，马默传。

③ 《宋史》卷二百一，刑法三。

④ 潘永因：《宋稗类钞》卷二十六。

就流人的来源来看,本期流人可分为下列数类:

### 一、来自战俘的掠夺型流人。

北宋初年,在对十国割据势力的战争中,宋王朝从战败国中掠夺或强制迁徙来大量人口。如南唐、吴越、后蜀、荆南、北汉等国灭亡后,均有大批人员的迁徙。其中典型者是南唐后主李煜及其子女、妃嫔、宗室、百官等;后蜀君主孟昶及其妃子花蕊夫人等人;吴越君主钱俶、南汉君主刘铨、北汉君主刘继元、南平君主高继冲等。其中,李煜、孟昶、钱俶后均为宋人所害而死,而李煜之妃小周后更是在受尽人格上的侮辱后含冤而死。另外,敌对政权被扣留的使臣也属于此类流人,如元朝使宋的国信使郝经,即被南宋扣留16年。

### 二、统治阶级内部斗争中的失败者。

两宋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与斗争是异常激烈的,可以说贯穿了两宋的始终,从而成为宋代流人史的一个明显特点。但这种斗争又可分成不同的类型,有的是个人恩怨的私仇之争,有的是朋党之间的派系之争,有的是改良与保守两派的政治之争。当然,这些斗争主要是围绕着权力的争夺而展开的。但就权力来讲,有的是官员之间的普通权力之争,有的则是皇权之争(为了争夺或巩固帝位,最高统治者是不惜骨肉相残的)。伴随着这些斗争,大量流人也相应而生。两宋与流人史有关的统治阶级内部斗争,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皇权之争:如北宋初期的秦王廷美“谋逆”案,廷美被黜徙房州,宰相卢多逊配流崖州;南宋“雪川之变”案,胡季昭编管象州、魏了翁贬靖州居住等。

(二)官员之间的权力之争:如宰相寇准与枢密使丁谓之争,结果寇准被贬至道州、雷州而死;理宗朝吴潜为贾似道等所倾陷,贬循州而死;太祖朝枢密直学士冯瓚、绶锦副使李美、侍御史李楫,由

于为宰相赵普所陷，诬以赃罪，配沙门岛。

(三)权臣的擅政及其党同伐异之争：宋代权臣的专擅朝政，以南宋最为典型，先有秦桧，后有韩侂胄、史弥远、丁大全与贾似道。权臣擅政贯穿南宋的始终，而南宋正是随着权臣擅政的结束而灭亡。在这些权臣擅政期间，被他们打击的政敌或异己，不是杀头，就是流放。而他们一旦失势，其党羽也冰消瓦解，多被流放。如秦桧擅权时的流人，以赵鼎、李光、胡铨等最为著名；韩侂胄擅政时流人，以赵汝愚、庆元党人中的蔡元定、吕祖俭、吕祖泰为著名；史弥远擅政时期的流人，以胡季昭、魏了翁为著名；丁大全时期有缪万年、刘黻等；贾似道时期有吴潜、范晞文、秦九龄、谢枋得等。

(四)私仇之争：有的权臣对某些人的打击是基于个人恩怨与报私仇。如秦桧将知建康府王循友安置藤州，就是因循友“尝罪桧族党”；在车盖亭诗案中，蔡确与吴居厚的斗争及其被贬，表面上是因文字狱，其实则是个人恩怨之争的结果。

(五)改革派与保守派之争：这种斗争北宋可称典型。北宋有“庆历新政”与“王安石变法”。在这两次政治改革中，改革派与保守派进行过激烈的斗争。不过，自王安石罢相后，由于投机分子逐步掌握了大权，尽管他们还打着改革的旗号，但已将革新逐渐引向歧途，致使变法渐渐失去原来的进步意义。在这种斗争中的著名流人有苏轼、黄庭坚、秦观、欧阳修。另有郑侠、刘安世、邹浩、张舜民等人。

### 三、主张抗金、反对和议者。

南宋初年，由于赵构与秦桧君臣对金朝贵族执行妥协政策，因此形成了抗金有罪、投降有功的局面，致使大量参与抗金或反对和议的志士不是投闲置散，无所事事，就被杀害或流放。宋代由于反对异族侵扰而被流放的人数之众，在中国流人史上可称是独一无二（只有清末有些因反对外国殖民者对中国的侵略而被清廷流放者。但反对国内异族侵扰与反对外国殖民侵略，是两种不同性质的

斗争,因此这两种流人不能相提并论),这一点也是两宋流人史的一个显著特点。如大名震宇宙的李纲、抗金名将岳飞之子孙与部将于鹏、“海外四逐客”之中的赵鼎、胡铨、李光以及张浚、张九成、辛永忠、冯时行、韩侂等,都属于这类流人。还有些人因支持或同情上述流人而被流放者,如王庭珪、陈刚中、吴师古,就是因支持胡铨而被流放;解潜、折彦质、叶三省、王远,则是因“党附”(实质支持)赵鼎而被流放。这些人也属于这类流人。

#### 四、文字狱中的受害者。

宋代(尤其是南宋)文字狱之频繁及由文字狱产生的流人之众多,远远超过前代。文字狱固然历代都有,但是宋、明、清三朝尤盛。北宋从庆历新政始,产生了朋党之议。随着党争的深入,文字狱也愈趋激烈。党争中,为了打击政敌,往往从政敌的文字罗织罪名,因此北宋的文字狱往往与党争相结合。当时的著名流人苏轼、苏辙、黄庭坚、秦观、唐庚等,另有蔡确,都是在党争的背景下,以文字为导火线而被流放的。当然,也有与党争无关的文字狱流人,如乾德四年(966)进士李蔼以“诋毁释氏,辞不逊”而配沙门岛;大中祥符九年(1016)河西节度使石普以“妄言灾异”流贺州;汴京名姬李师师之夫婿贾奕因赋词揭露了宋徽宗与李师师的调情而被流琼州等。南宋前期,由于权臣秦桧擅权,从文字上罗织罪名成了他打击政敌,树立个人权势的手段,因此这时期的文字狱与党争相结合色彩相对减少,大批因“谤诽”、“讥讪”而被流放者主要是反对与金妥协或反对秦桧专政之人士。因为力主抗金被诬以文字“讥讪”而流放者,前面已列举了一些,这里从略。此外,如范彦晖、黄友龙、裴咏、杨炬、杨炜、郑杞、贾子展、程纬、沈长卿、芮烨等人之流放,都是以文获罪者(详见本章第二十一节)。史弥远执政时,《江湖集》案是宋代典型的没有党争为背景的文字狱案,被流放的曾极就是没有朋党背景的诗入。此外,如张端义、谢枋得等人的流放,也是这种类型的文字狱案流人。

## 五、贪污受贿者。

如开宝年间左拾遗刘琪以受贿配沙门岛；开宝年间太子洗马赵瑜以隐没羡余银配海岛；咸平年间屯田员外郎盛梁以受贿流崖州；大中祥符年间著作佐郎高清以赃配沙门岛等，均属于此类流人。

## 六、渎职罪者。

如沈括在对西夏战争中“措置乖方”贬随州安置；知杭州赵霆由于方腊起义军攻城时逃遁被贬吉阳军；都统制刘延庆以伐辽兵败贬筠州安置；知衡州裴廩由于征调民夫筑城时竟然冻死2000余人编管高州等，都属于此类流人。

## 七、其他类。

金人扶植的伪楚皇帝张邦昌及从逆诸臣的流放；蔡京等“六贼”及贾似道、秦桧党羽，以祸国殃民之被贬死；入内押班郑志诚以交结叛乱的节度使朱能而配隶房州。这种从逆或祸国之流人与案例相对少些，因此列入其他类。

最后，再介绍一下两宋的主要流放地点。北宋建立之初，普通“罪人率配隶西北边”。但由于我国西北地区与羌族相接，这些流放西北的“罪人”多向塞外逃亡，“诱羌为寇”。基于此，太宗时曾下诏：“当徒者，勿复隶秦州、灵武、通远军及缘边诸郡”。又鉴于当时宋朝已征服了十国中的割据势力，“江、广已平”，于是“皆流南方”。以上是普通罪犯的流放情况，至于犯死罪获贷的重犯，开始“多配隶登州沙门岛及通州海岛”，并都派有屯兵使者监护。“豪强难制者隶崇明镇，懦弱者隶东州市”。后来改为分配各地的盐亭服苦役。至于“杂犯至死贷命者，勿流沙门岛，止隶诸州牢城。”

其中，死罪获贷之人，多配沙门岛（始于建隆三年），但由于“至者多死”，因此景祐（1034—1037）中，又下诏，“当配沙门岛者，第

配广南地牢城；广南罪人，仍配岭北”。但此后仍有配沙门岛者。庆历六年(1046)又规定：配隶之人，重者沙门岛寨，下面依次为岭南、三千里至邻州。熙宁六年(1073)，鉴于沙门岛寨配隶，“以二百人为额，余则移置海外，非禁奸之意。”宋廷又下诏“以三百人为额”。同时，鉴于春州(今广东阳春)为“瘴疠之地，配隶至者十死八九”，而沙门岛配隶人犯又人满为患，于是又下诏普通罪人停配春州，而改由应配沙门岛之重罪犯人“许配春州”。至元祐六年，对沙门岛的流犯又作了调整。规定十恶死罪等重犯不移配，仍留于沙门岛；其他罪情较轻人犯遇赦后“移配荆湖南北、福建路诸州，溢额者配隶广南”。后来又规定：“沙门岛已溢额，移配琼州、万安军、昌化、朱崖军。”<sup>①</sup>

以上是北宋流放地点及其沿革变迁。至于南宋，由于淮河以北大片土地已沦陷于金，因此流放地，虽然规定“或配广南海外四州，或配淮、汉、四川”，但实际上是以广南诸军州，尤以海外之军州为主。

综上所述，两宋的流放地点，北宋时一般罪人应流者均流南方，重犯应配者多配隶沙门岛、通州海岛、崇明岛、东州市。后来沙门岛因超额，改为移配今海南岛的琼州、万安军、昌化、朱崖军。南宋时是广南、海南岛，其次是淮、汉、四川等地。总的来讲，是就远，就偏，即条件艰险的僻远之地。下面结合我们接触到的案例与《宋史·刑法志》，开列一些具体的主要流放地点。

海岛流所主要有沙门岛(亦即庙岛，今山东蓬莱县西北60里大海中)、通州海岛(今江苏南通市长江入海中诸岛)、东州市(疑即东布洲。东布洲号东洲，江苏海门县长江入海口处)、崇明岛(长江入海口)，另有海南岛之琼州(今海口市)、儋州(即昌化军，今儋县)、万安州(即万安军，今万宁县)、崖州(即吉阳军，今崖县)。

今广东之地主要有英州(今英德)、梅州(今梅县)、春州(今阳

<sup>①</sup> 以上均见《宋史》卷二百一，刑法三。



春)、端州(今肇庆)、恩州(今阳江)、惠州(今惠阳)、新州(今新兴)、循州(今龙川)、韶州(今曲江)、雷州(今海康)、潮州(今潮安)、连州(今连县)。

今广西之地有廉州(今合浦)、横州(今横县)、藤县(今藤县)、浔州(今桂平)、象州(今象州)、宜州(今宜山)、钦州(北宋治今灵山县西、南宋治今钦州)、昭州(今平乐)、贵州(今贵县)、贺州(今贺县)、柳州(今柳州)。

今福建有福州(今福州)、漳州(今漳浦)、建宁(今建瓯)、汀州(今长汀);今四川有黔州(今彭水县);湖北有兴国军(今阳新县)、房州(今房县);湖南有郴州(今郴州)、道州(今道县)等。

此外,还有均、永、辰、靖、处、衢、黄、蕲、岳、随、筠、澧、谭、鄂诸州及涪陵等地。

至于北方,主要有北宋初年西北地区的秦州、灵武、通远军等地。

上述诸流所,南宋由于偏安江左,因此只拥有其中江南部分。其中以两广,尤其是海南岛为主,其次是福建、湖南等地。

### 第三节 愁如江水向东流

——日夕以泪洗面的李后主

北宋开宝八年(975年)十一月末的某一天,金陵(今南京市)城头,雨雪霏霏,长江岸边,战舰林立。这是凯旋的宋师押解“肉袒”而降的南唐亡国之君李后主(李煜)及其宗室、百官、妃嫔等战俘北上献俘的时刻。

当战舰启航,驶离码头时,冒雨站在船头茫然若失的李煜,望着浩荡东去的大江流水,望着“虎踞龙盘”的石头城逐渐消逝在烟雾迷濛之中,一种国破家亡之感涌上心头,不禁悲从中来,哀吟出:

西楼”。一种“剪不断，理还乱”的离情别绪却油然而生，于是吟出了：“别是一般滋味在心头。”（《相见欢》）

总之，在软禁的生活中，他写了许多怀念故国，寄托哀愁的词，如“故国梦重归，觉来双泪垂”、“晚凉天净月华开……空照秦淮”，“雁来音信无凭，路遥归梦难成”等，这些词都具有打动千百万人心的艺术力量。

一天，太宗问南唐降臣徐铉：“曾见李煜否？”铉道：“臣安敢私见？”太宗命他往见。铉领旨“径往其居，望门下马”。但守门的老卒拒绝道：“有旨，不得与人接。岂可见也？”铉道：“我乃奉旨来见。”老卒入报，后主“纱帽道服而出”。铉正要下拜，被煜止住。二人分宾主坐后，煜“相持大哭”，沉默不言。过了一会儿，忽然长叹道：“当时悔杀了潘佑、李平！”潘、李之死，徐铉也有责任，这时深感愧悔。当年倘如采纳潘佑所献之策，整顿吏治与武备，何致有今日？说罢这话，二人沉默久之，不欢而散。徐铉归后，有旨召见。原来是太宗询问后主谈了什么话。“铉不敢隐”，便如实告知太宗。<sup>①</sup>猜忌多疑的太宗对李煜怀念故国，悔杀忠臣之心异常忌恨，便起了杀机。

太平兴国三年（978年）七夕，恰值李煜生日。李煜“命故妓作乐”，以示庆祝。席间，想起三年来国破家亡的沦落生涯，不禁感慨万端，愁如潮涌，立时写下著名的《虞美人》词：

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小楼昨夜又东风，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雕阑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由于乐声“闻于外”，“小楼昨夜又东风”及“一江春水向东流”之句，都传入太宗耳中。太宗闻讯，杀机顿起，当夜派秦王赵廷美赐给李煜牵机药。李煜服后，当即中毒，全身痉挛，“头足相就如牵机状”，在痛苦的挣扎中，怀着浩如江水的哀愁，次日死去。事后，宋太宗假惺惺地追封为吴王。不久，小周后也在哀伤中饮恨而死。据说

<sup>①</sup> 王铎：《默记》卷上。

李煜“殂问至江南，父老有巷哭者”。<sup>①</sup>徐铉也有《吴王挽辞》一诗。<sup>②</sup>诗有句云：

道德文章在，兴衰自古同。

受恩无补报，反袂泣途穷。

李煜之词，后人以“凄惋”（《白雨斋词话》卷一）、“高奇”（《复堂词话》）、“神秀”（《人间词话》）誉之。认为“词至李后主而眼界始大，感慨遂深，遂变伶工之词为士大夫之词”（《人间词话》）。开了有宋一代词风，在我国诗歌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李煜作为一个人世的帝王是不合格的，但作为一个词坛帝王则是当之无愧的。后人将他与其父李璟（中宗）之作，合刻为《南唐二主词》。<sup>③</sup>

## 第四节 众口铄金草莽骨

——秦王廷美谋逆案与卢多逊之流徙

宋太宗太平兴国七年（982年），秦王赵廷美被人告发有异谋，罢其开封府尹职，出为西京留守，宰相卢多逊因受株连，除名，配流崖州。

赵廷美（947—984年）是宋太祖、太宗之异母弟。本名光美。太祖时曾任嘉州防御史、兴元尹、京兆尹。太宗即位，为开封府尹。先封齐王，后改封秦王。至太平兴国七年三月，有人告发他“将有阴谋窃发”（指谋夺帝位），因此被剥夺实权，罢去开封府尹之职，而授以仅有虚衔的西京留守。同时将交通廷美之左卫将军陈从龙、定人王荣等人均降职调用。不久，有人告发王荣曾对廷美的亲吏说过“我不久当得节帅”之话，于是王荣又被削籍，流海岛。

① 陆游：《南唐书》卷三，后主本纪。

② 厉鹗：《宋诗纪事》卷三，徐铉。

③ 马令：《南唐书》卷十九。《宋史》卷四百七十八。史虚白：《钓矶立谈》。郑文宝：《江南余载》卷下。夏承焘：《南唐二主年谱》。《南唐二主词》。

同年四月，又有人告发宰相卢多逊曾“遣堂吏赵白交通秦王廷美”。太宗下诏，责备卢多逊不忠，降为兵部尚书。次日，又派官员审办此案。据载，多逊供称，曾多次遣赵白将中书机密告知廷美。去年九月，又令赵白告知廷美：“愿宫车晏驾（指太宗死），尽力事大王。”而廷美遣小吏樊德明回报多逊道：“承旨言正会我意，我亦愿宫车晏驾。”并私自赠给多逊弓箭等物。同时，又审明秦府孔目官阎密、小吏王继勋、赵怀禄、阎怀忠、樊德明等人“恣横不法，言多指斥”及“赃污狼藉”等罪。于是，卢多逊在“窥伺君亲，指斥乘舆，交结藩邸，大逆不道”的罪名下，被褫职，与其家属，配流崖州。“所在驰驿发遣，纵经大赦，不在量移之限”。赵白、阎密等6人均斩决，籍没其家，亲属流配海岛。五月，廷美以“不悔过，怨望”，被降封涪陵县公，房州安置。八年正月，廷美之母耿氏卒。雍熙元年（984年）正月，廷美“因忧悸成疾而卒”，年38岁。一场所谓的谋夺帝位“悖逆”案，至此才告结束。<sup>①</sup>

先是，太祖病笃，曾遵其母杜太后传弟不传子之遗嘱，将帝位传给其弟赵光义（即太宗）。但太祖究竟是怎样死去的，说法不一，可称是一历史疑案。其中，“斧声烛影”一说很有代表性。通过这一传说，在扑朔迷离的纷繁现象中，至少可以断言，太宗为了夺取与巩固帝位是不择手段的。按着杜太后及太祖之意，是“欲太宗传之廷美，而廷美复传之（太祖之子）德昭”。正因太宗产生了私心，所以在太祖死后不久，其子赵德昭、赵德芳均相继不良而死。在这种情况下，廷美的不得善终，也是理所当然的。《宋史·赵廷美传》有一段记载道：

太宗尝以传国之意访之（宰相）赵普，普曰：“太祖已误，陛下岂容再误邪？”于是廷美遂得罪。凡廷美所以遂得罪，普之为也。

由此可见，廷美谋夺皇位之罪名，均是赵普在太宗支持下捏造

<sup>①</sup> 《宋史》卷二百四十四，赵廷美传；卷二百六十四，卢多逊传。

的。卢多逊的褫职流放，也只不过是这种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产物而已。关于这一点，《乐善录》等书有一记载，很能说明问题。据载，赵普久病不愈，遣道士姜某向神灵上章禳谢，道士对神道：“赵某开国勋臣，奈何冤累不可避？”并问：“冤者为谁？”“神以淡墨一巨牌示之。浓烟罩其上，但识牌末一‘火’字而已”。道士告知赵普。普道：“我知之矣，必秦王廷美也。当时自是渠与卢多逊遣堂吏赵白交通，事露速祸，咎岂在吾？”该文最后写道：“呜呼！一闻‘火’字，即知必是秦王，心下事其可打过。”<sup>①</sup>这段记载，通过赵普不打自招之语，揭露了廷美冤案的策划者正是赵普等人，也反映了人们对赵廷美与卢多逊的同情。

卢多逊既是此案中的重要人物，下面我们就着重作些介绍。

卢多逊(934—985年)，怀州河内(今河南沁阳)人。后周显德年间进士，授秘书郎、集贤校理，迁左拾遗、集贤殿修撰。宋初，官知制诰，后加史馆修撰、判官事。开宝四年(971年)冬，迁翰林学士。曾出使江南，并参与《五代史》的编修工作。太宗初年拜中书侍郎、平章事。太平兴国四年(979年)加兵部尚书。

多逊“博涉经史，聪明强力，文辞敏给，好任数，有谋略，发多奇中”。先是，在知制诰及在翰林时，与宰相赵普有矛盾，“每召对，多攻普之短”。于是普由积怒而怀恨在心。基于此，才导致了卢多逊的遣戍海岛。

卢多逊率全家赴崖州，当他于雷州渡海，行经琼州入万安州界时，宿一山馆。传说这时“雨霁月明，卢徘徊月下久之”。就枕之后，忽然梦见有人叩门道：“知相国到此，奉谒耳。”卢问：“何人？”该人回答道：“唐宰相李德裕。”卢拒绝道：“彼此被罪，且异代，何面相见？”一会儿，闻月下传来悠长的吟诗声，“甚悲惋”。其诗云：

万里孤魂归未得，春风肠断洛阳城。

<sup>①</sup> 丁传靖：《宋人佚事汇编》卷四，引《乐善录》。

卢忽然醒来，“觉而恶之”。<sup>①</sup>

卢多逊到了崖州后，立刻写了《谢表》。内云：

流星已远，拱北极以无由。

海日空悬，望长安而不见。<sup>②</sup>

又云：

班超生入玉门，非敢望也。

子牟心存魏阙，何日忘之。<sup>③</sup>

此《表》表达了他对朝廷的无限忠诚。但是，连“生入玉门”而被赦归的愿望都不敢设想，可见绝望已极，难怪“天下闻而哀焉”。

卢多逊在崖州与居于水南村的隐士黎伯淳过从甚密，曾写有《水南村为黎伯淳题》诗二首。诗云：

珠崖风景水南村，山下人家林下门。

鸚鷀巢时椰结子，鷓鴣啼处竹生孙。

鱼盐家给无墟市，禾黍年登有酒樽。

远客杖藜来往熟，却疑身世在桃源。

其二云：

一簇晴岚接海霞，水南风景最堪夸。

上篱薯蕷春添蔓，绕屋槟榔夏放花。

犴犬入山多豕鹿，小舟横港足鱼虾。

谁知绝岛穷荒地，犹有幽人学士家。

这类诗反映了他与当地人民的关系颇为友好。但他也有不快之时，如崖州知州曾经为牙校之子向卢多逊求婚。卢开始不答应，但却遭到该知州的凌辱，甚至加害，在这种情况下才被迫与之为婚，这件事又反映了卢地位的变化。

雍熙二年(985年)，卒于流所，年52岁。临终时曾自作《遗

① 丁传靖：《宋人佚事汇编》卷四，卢多逊。

② 王铎：《四六话》卷上。

③ 潘永因：《宋稗类钞》卷四，诛谪。

表》。内云：

昔日位居黄阁，众口铄金。

此时身谢朱崖，蔓草萦骨。

此《表》既揭露了自己生前遭受众人的谗毁与攻击，又推测了自己死后“蔓草萦骨”的凄凉与冷落。“虽有五代衰气，然亦可哀也”！<sup>①</sup>

卢多逊死后，朝廷下诏，允准其家徙于容州，不久，又移置荆南。至真宗大中祥符三年（1010年），其子卢察奉多逊之丧归葬于襄阳。

其实，他死后，并不像他所想象那么冷落。固然，谗毁与攻击犹在（如《澠水燕谈录·杂录》就曾载有崖州一店妪说卢多逊曾诬陷其子窜死南荒事，并咒他“倚势害物，天道昭昭，行当南窜”云云），但也有人们怀念他的另一类传说。据载，他死后，旅殡海上，当地天庆观的道士练惟，在一个满天星斗的夜里，忽然听见窗外有人读书，细听其声韵，“有类多逊”。次日出视，见窗上题有一诗。诗云：

南斗微茫北斗明，喜闻窗下读书声。

孤魂千里不归去，辜负洛阳花满城。

视其笔迹，也像多逊所写。于是“明年归葬洛阳”。<sup>②</sup>

当然，这仅是传说（卢系二十余年后归葬襄阳，并非次年归葬洛阳），不是事实，但却反映了人们对他的怀念与同情。

## 第五节 枯竹生笋迎归葬

——寇准贬死雷州

寇准（961—1023年），字平仲，华州下邽（今陕西渭南）人。

① 王铎：《四六话》卷上。

② 王辟之：《澠水燕谈录·杂录》。



寇准画像

生于建隆二年(961年)七月十四日。少年英迈,通《春秋》三传。年19岁,举进士。授大理评事,知巴东县与成安县。后至尚书虞部郎中、枢密院直学士。在朝以直谏著称,太宗曾道:“朕得寇准,犹文皇之得魏征也!”淳化初,进同知枢密院事,不久以事罢知青州。五年(994年)召拜参知政事。至道二年(996年)罢知邓州。真宗即位后,曾权知开封府,历三使司。景德元年(1004年),拜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这时,恰值辽兵

大入,中外震骇,真宗本想采纳参知政事王钦若、陈尧叟之议,逃往金陵或成都。但寇准却力排众议,请帝亲征。真宗至澶州,在取得胜利的情况下,却与辽订立了屈辱和约而还。事后为王钦若所谮,说澶渊之役是《春秋》以之为耻的城下之盟,真宗亲征是将皇帝孤注一掷。于是寇准被罢相,知陕州。天禧三年(1019年)六月(一作元年事)拜中书侍郎兼吏部尚书、同平章事,再度入相。四年二月,真宗得风疾,刘皇后干预朝政。寇准密奏请以太子监国。事泄,刘后不悦,在枢密使丁谓、曹利用的谮毁下,于同年六月准被罢相,封莱国公。不久,内侍都知周怀政“谋废后杀谓,复用准以辅太子”。八月事泄,丁、曹“指莱公为反”,于是怀政被诛,准被降为太常卿,知相州,又徙安州,不久贬为衡州副使,又贬为道州司马。<sup>①</sup>

<sup>①</sup> 《宋史》卷二百八十一,寇准传;卷八,真宗本纪;卷二百四十二,后妃上。苏辙:《龙川别志》卷上。欧阳修:《归田录》卷一。



寇准南徙，行至襄州（治今湖北襄樊市）时，曾在驿亭题一绝句云：

沙堤筑处迎丞相，驿吏催时送逐臣。

到了输他林下客，无荣无辱自由身。

此诗通过逐臣与无有荣辱、自由自在的隐士相对比，反映了诗人的无限感慨。

行至鼎州（今湖南常德），有甘泉寺介于官道之侧，因“便于漱酌，行客未有不停车者”，所以寇准也于此停留少憩，并于东楹上题字道：“平仲酌泉经此，回望北阙，黯然而行。”表明了他恋阙思君的愚忠。

到了道州后，由于这里平时没有公宇，因此寇准也无处可居。“百姓闻之，竞荷瓦木，不督而会，公宇立成，颇亦宏壮”。<sup>①</sup>这件事守土官员上奏于朝，执政的丁谓等人得知寇准深得人心，十分不悦，于是“遂有海康之行（指雷州之谪）”。

乾兴元年（1022年）二月，真宗卒，仁宗即位，复贬寇准为雷州司户参军。这时，丁谓与冯拯在中书，因此拟寇准贬雷州之制词应由他们草拟。当时，丁谓执笔，开始拟贬崖州（在雷州对岸的今海南岛），刚要落笔，丁谓忽然犹豫起来，对冯道：“崖州再涉鲸波（指渡海），如何？”冯拯只是“唯唯而已”，但是丁谓却徐徐地改为了雷州（治今广东海康，海南岛对岸）。敕书草就，派人携带敕书前往道州，并叫他“以锦囊贮剑往授之”。<sup>②</sup>

一天，寇准正与群官宴饮，忽然驿使来报敕书至，“且有持剑前行者”。坐客不知将要发生什么可怕之事，都大惊失色。但是寇准却“不为动”。当他率群官出迎，见到使者后，“神色自若”地道：“朝廷若赐准死，愿见敕书。”使者出示贬准为雷州司户之敕书，寇准就那僚借了绿绶披在身上，“短才及膝，拜受敕于庭”。然后升阶复宴

① 江绍虞：《宋朝事实类苑》，卷十一，名臣事迹。

② 欧阳修：《归田录》卷一。

饮，至暮而罢。<sup>①</sup>

当寇准启程时，“吏民遮道”，而马也“蹒跚不进”。准以马鞭叩马道：“吾尚敢留滞邪？汝何不行？”马闻言，立即向前驰去。准流着眼泪对吏民道：“语丁谓，我负若何事？致我于极地邪？”<sup>②</sup>

当他行经公安（治今湖北公安县东北）时，曾剪竹插于神祠之前，祝道：“准之心若有负于朝廷，此竹必不生；若不负朝廷，此竹当再生。”祝罢而去。后来，“其竹果生”。<sup>③</sup>这虽是传说，也反映了人民对寇准的热爱。

先是，他南迁时，曾携妾苻桃同行。后来行至中途，苻桃得病而终，病笃时对准泣道：“妾必不起，幸葬我天竺山下。相公宜自爱！”言罢气绝。<sup>④</sup>

传说寇准初至雷州，当地小吏呈献该地州图。看见上面有郡东南门抵海共十里的记载，不由问吏道：“州去海几里？”小吏回答十里。他不禁恍然大悟道：“我少时有‘到海只十里，过山应万重’（《湘山野录》谓为《送人使岭南》诗句）之句，乃今日竟尔。”这段记载的作者是着重强调其“憔悴奔窜，已兆于此”的诗讖的唯心作用，但我们认为通过它也可看到寇准当时多次贬谪之后失意的心理状态。

寇准能诗工词，著有《寇莱公集》。八岁时有“只有天在上，更无山与齐”（《华山》）之诗句，获得其师好评。后来有“野水无人渡，孤舟尽日横”（《春日登楼怀归》）及“孤村芳草远，斜日杏花飞”（《江南春》）等名句，均为人所称。<sup>⑤</sup>到雷州（海康）后，仍不废吟咏，其《海康西馆有怀》云<sup>⑥</sup>：

① 江绍虞：《宋朝事实类苑》卷十四，德量智识。曾敏行：《独醒杂志》卷二。

② 江绍虞：《宋朝事实类苑》卷十一，名臣事迹。

③ 刘斧：《青琐高议》前集卷三，寇莱公。

④ 丁传靖：《宋人轶事汇编》卷五，引《北轩笔记》作“谪岭过杭州”时事。但考寇准自道州赴雷州，直接南行即可，没有必要远远绕道杭州，因此我们在这里只笼统说是途中某处。

⑤ 陈辅之：《陈辅之诗话》（《宋诗话辑佚》卷上）。

⑥ 厉鹗：《宋诗纪事》卷四，寇准。

风露凄凉西馆静，悄然怀旧一长叹。

海云销尽金波冷，半夜无人独凭阑。

在风露凄凉、云尽波冷的夜半，诗人独自凭栏远眺，怀旧之感油然而生，可见作者的孤独与感慨。

这一年的七月，丁谓也以事贬为崖州司户参军（事详下节）。道经雷州时，早已闻讯的寇准派人用一只蒸羊迎于境上。丁谓想要见见寇准，寇准予以拒绝。准听说自己的家僮想要前去报仇，就“收其僮仆，杜门不放出”，“伺谓行远，乃罢”。此事为人所称，“多以为得体”。<sup>①</sup>

天圣元年（1023年），诏徙为衡州司马。但是同年闰九月初七日已卒于雷州，既卒之后，衡州之命始至，于是得以归葬西京。道出公安时，人们为了纪念他的“德政”，“皆设祭哭于路”，“斩竹插地，以挂纸钱而焚之”。但“逾月视之，枯竹尽生笋”。当地人感到很神奇，就称之为“相公竹”。此事可能是巧合，也可能是由人们编撰而成，但却反映了寇准遗爱在民及人民对其不幸遭遇的无限同情。

正由于他遗爱在民，所以雷州有许多有关的遗迹。据载，他的故居有两处，一为寇莱公故寓，在海康县南瑞星池。一为西馆，在该县西。西馆附近有井，人们呼为莱公井，亦称莱泉。此外，在府治西，宋代郡守陈大震曾取寇准之诗“孤舟尽日横”句，建“横舟亭”。县西南英灵里有井，由于传说寇准曾“经此饮而甘之”，因此后人在此立亭，称为莱公井亭。这些更加反映了人民对他的敬爱。<sup>②</sup>

## 第六节 花能含笑笑何人

——丁谓贬谪崖州

丁谓（962—1033年），字谓之，后更字公言，苏州长洲（今江苏

<sup>①</sup> 《宋史》卷二百八十一，寇准传。潘永因：《宋稗类抄》卷四，诛谪。

<sup>②</sup> 周广等：《广东考古辑要》卷十三，第宅，雷州府。

苏州)人。少有文名,曾与孙何同以文谒见著名文人王禹偁,被禹偁誉为自唐韩愈、柳宗元后二百年始有此作。故世称“孙丁”。淳化三年(992年)进士,为大理评事、通判饶州。景德元年(1004年)契丹进攻河北,真宗亲征澶州,谓为知郢州,兼齐、濮等州安抚使,提举转运兵马巡检事。部署难民渡河,智退契丹兵有功。四年召为右谏议大夫、权三司使。天禧三年(1019年)以吏部尚书复参加政事。当时寇准为相,谓多次谮毁,寇准罢相之后,谓即拜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代准为相。乾兴元年(1022年)二月初,封晋国公。

不久,真宗卒,仁宗即位,谓任山陵使。他与内侍雷允恭互相勾结,凡是机密事均令允恭传达禁中,因此允恭权倾中外。当时允恭正任山陵都监,在丁谓支持下,他与司天监邢中和,在营建真宗陵寝时,违反制度,“擅有迁易”,以致新址“土石相半”,且“石尽水出”。经营不善,贻误要工,加上盗窃金宝事发,允恭被处死,家产被籍没,中和流沙门岛。受此案株连,丁谓被罢为太子少保,分司西京。这是同年六月份之事。

七月,由于从前丁谓指使女道士刘德妙诱惑真宗从事迷信之术及其子丁玘与此道士奸淫等事发,被贬为崖州司户参军。玘除名,配隶复州(治今湖北天门)。其他受株连者十余人均除名。<sup>①</sup>

丁谓“机敏有智谋”,“文字累数千百言,一览辄诵”。“善言谈,尤喜为诗,至于图画、博奕、音律,无不洞晓”,实为有才。但“俭狡过人”,善于揣摩人意,事事迎合真宗意图,如真宗营建宫观,伪造祥异,多发自他与王钦若,因此“天下目为奸邪”。<sup>②</sup>他曾说过:“古今忠臣孝子事,皆不足信。乃史笔缘饰,欲为后代美谈者。”可见其为人。他作相之后,“专权黷货”,与寇准为相时,“以纯亮得天下心”,截然相反。因此当时民间歌道:“欲时之好呼寇老,欲时之宁当

<sup>①</sup> 《宋史》卷二百八十三,丁谓传;卷四百六十八,雷允恭传;卷十,仁宗纪。

<sup>②</sup> 《宋史》卷二百八十三,丁谓传。丁传靖:《宋人轶事汇编》卷五,丁谓,引《东轩笔录》。

去了。”及至二人相继贬斥，“民间多图二人形貌对张于壁，屠酤之市，往往有焉。虽轻眇顽冥，少年无赖，亦皆口陈指画，颂寇而诟丁，若夙有恩仇者”。<sup>①</sup>可见人民分明的爱憎观念。

他南迁，取道龙门（今河南洛阳市南）。行经彭婆镇时，得了疟病。一天夜间，又遇到了强盗，“失物甚多”。这时正逢盛夏酷暑，漫长的驿路“山木无阴”，热风吹来，蕉裳立透。他多么渴望清凉啊，于是吟出了：

山木无阴驿路长，海风吹热透蕉裳。  
渴思西汉金茎露，困忆南朝石步廊。  
江上纶竿输散诞，林间冠褐负清凉。  
下程欲选披襟处，满眼梧桐兼佛桑。

——《途中盛暑》（南迁时作）

行到武陵（今湖南常德）的甘泉寺时，看到了一年前寇准在东楹上的题字，也在西楹题道：“谓之酌泉，礼佛而去。”并赋诗道：

翠影人疏度，波光瑟瑟凝。  
帝家金掌露，仙署玉壶冰。  
晓井侵波汲，宵厨向月澄。  
岂惟渴肺渴，灌顶助三乘。

——《过武陵甘泉寺留题》

不久，来到了雷州。先是，寇准贬到雷州时，先“借民房居之”，当地官员惧怕丁谓知道，“坐其民以法”。这时，丁谓至雷州，也拟“寄宿民家”。民家不许，说：“昔我以宅借寇公致罪。”因此不纳。恰巧寇准派人以蒸羊迎接他，他想见准，而被准拒绝，只好悻悻离去。

崖州虽然自隋唐以来已辟为流放处所，经济、文教比前已有进步，但至宋代仍很落后荒凉。这种情况在丁谓《有感》一诗中也深有反映。<sup>②</sup>诗云：

<sup>①</sup> 《宋人轶事汇编》卷五，寇准，引《儒林公议》。

<sup>②</sup> 厉鹗：《宋诗纪事》卷六，丁谓。

今到崖州事可嗟，梦中常若在京华。  
程途何啻一万里，户口都无三百家。  
夜听猿啼孤树远，晓看潮上瘴烟斜。  
吏人不见中朝礼，麋鹿时时到县衙。

当时的崖州是事事堪伤：距京万里，户无三百，夜猿啼树，晓潮瘴斜，甚至麋鹿时时游于县衙，而小吏根本不懂中朝礼仪，因此作者发出了“梦中常若在京华”的叹息。

他至崖州后，由于续有旨，命他居于荒僻之处，因此他在城南南山铺东一个叫做兢田的地方，建造了数椽屋以居，后来人们把该处称为相公亭。<sup>①</sup>

由于他喜为诗文，因此在贬所，除了“专事浮屠因果之说”外，还“未尝一日废笔砚”。据说他在崖州“所著诗并文亦数万言”。曾作《青衿集》，其诗“均为一字题”；作《天香传》，专载海南诸香；又“以州郡配古人姓名，著咏百余篇”。还“集近人词赋而为之序，及他记述题咏，各不下百余篇”。<sup>②</sup>另据欧阳修《归田录》载，还有收诗百余篇的《知命集》。其“且作白衣菩萨观，海边孤绝宝陀山”及“草解忘忧忧底事，花能（能一作名）含笑笑何人”，尤为人所称。后两句的全诗是：

洞口清香彻海滨，回时芬馥四时春。  
山多绿桂怜同气，谷有幽兰让后尘。  
草解忘忧忧底事，花能含笑笑何人？  
争如彼美钦天壤，长荐芳香奉百神。

这是作者咏海南岛藿香（今称为广藿香）之诗。藿香笼罩海滨的清香，连绿桂、幽兰、忘忧草、含笑花也都望尘莫及，可见其芳香之浓郁强烈。

此外，丁谓在崖州所作，现在流传下来的文字，还有答胡则侍

① 道光修《琼州府志》卷十一上，古迹。

② 江绍虞：《宋朝事实类苑》卷十一，名臣事迹，丁晋公。

御书残句：“梦幻泡影，知既往之本无；地水火风，悟本来之无有。”<sup>①</sup>

他在崖州的轶事很多，但由于多杂有迷信唯心色彩，因此这些记载均从略，现在仅介绍几件其他轶事，以见其为人。

一天，他正与客人下棋，其子哭着跑了进来。丁谓问他发生了什么事。其子道：“适闻有朝使渡海，将至矣！”他听了，笑道：“此王钦若（指其政敌、宰相）遣人来吓我耳。”不久，“使至，谢恩毕，乃传宣抚问也”。<sup>②</sup>由此可见他喜怒不形于色的机智、镇静与从容。

有一次，他问客人道：“天下州郡孰为大？”客人道：“京师也。”但他却道：“不然！朝廷宰相（指其自己）为崖州司户，则崖州为大矣。”据载，他说完此话，“闻者绝倒”。此事有的文献说是北归时事。但是，不管发生在崖州或北归途中，它都能反映出丁谓能言善辩已达到诡辩的程度。

在崖州逾三年，被徙雷州。又五年，徙道州。明道二年（1033年），授秘书监致仕，移居光州。从他流放崖州至此为12年。关于这一点，诸书记载不一，或作14年，或作15年。我们采取《宋史》本传的说法，以12年为是。他在北迁时，写有《复秘书监表》，内云：“炎荒万里，岁律一周。伤禽无振羽之期，病树绝沾春之望。”其“岁律一周”（即12年），也可为证。徙居光州的同年卒。有文集，但已佚，今传《丁晋公谈录》及个别诗文。

总之，丁谓才智过人，但其为人却不足取，也是一个有文无行的典型。

## 第七节 唯有山川为胜绝

——欧阳修之贬夷陵

宋代著名的文学家欧阳修的仕途也是坎坷不平，一贬再贬，其

① 王铎：《四六话》卷上。

② 潘永因：《宋稗类抄》卷十六，权满。

中，贬谪最为僻远之处为夷陵（今湖北宜昌市）。



欧阳修画像

欧阳修（1007—1072年），字永叔，号醉翁，晚年又号六一居士，庐陵（今江西吉安）人。幼贫好学，因无钱买纸笔，曾以荻画地练字。年长之后，见到韩愈的遗稿，立志为古文。天圣八年（1030年）进士，为西京推官。景祐初为馆阁校勘。当时，权知开封府范仲淹“忠亮说直，言无回避”，<sup>①</sup>于三年（1036年）五月，针对时弊，上《百官图》，对宰相吕夷简多所指摘。吕夷简指责仲淹“越职言事，荐引朋党，离间君臣”，“讥刺大臣”，于是仲淹被黜知饶州，从此，北宋

开始了朋党之论与党争。<sup>②</sup>这时，秘书丞校理余靖上疏论救，以朋党被贬监均州酒税。太子中允馆阁校勘尹洙因上疏自认与范“义兼师友”，被贬监郢州酒税。欧阳修致书右司谏高若讷责他“不能辩其非辜”，“不复知人间有羞耻事”。若讷上其书，于是修也被贬峡州夷陵县令。欧阳修被贬后，奉其母自京师“沿汴，绝淮，泝江”而赴夷陵。<sup>③</sup>启程之时，许州法曹谢伯初曾以诗送行。<sup>④</sup>诗云：

长官衫色江波绿，学士才学蜀锦张。

下国难留金马客，新诗传与竹枝娘。

① 王辟之：《渑水燕谈录·名臣》。

② 《范文正公集》卷六，范文正公年谱。《宋史》卷三百一十九，欧阳修；卷十，仁宗纪二。

③ 《欧阳文忠公集》附欧阳文忠公年谱。

④ 王士禛：《渔洋诗话》。



他乘舟顺着大江东下，经过“乱石惊滩喧醉枕，浅沙明月入船窗”的松门、“树杪帆初落，峰头月正圆”的劳停驿及“万树苍烟三峡暗，满川明月一猿哀”的黄溪，终于在十月来到了夷陵。<sup>①</sup>

夷陵山川如画，“江水流青嶂，猿声在碧霄”、“紫箬青林长蔽日，绿丛红橘最宜秋”。<sup>②</sup>但却风俗古朴，甚至落后，“腊市鱼盐朝暂合，淫祀箫鼓岁无休”、“楚俗岁时多杂鬼，蛮乡言语不通华”。<sup>③</sup>他至夷陵后，有时携酒去县舍之西，去找一个“好学，多知荆楚故事”的、名叫何参的处士，去了解荆楚先贤的轶事及当地土风民俗。<sup>④</sup>有时同峡州判官丁元珍、推事表臣（姓氏不详）联袂出游。他们游过东山寺、甘泉寺。在这里，他写下了许多咏风光景物、民风土俗之诗，其中最为自负的是《戏答元珍》。诗云：

春风疑不到天涯，二月山城未见花。  
残雪压枝犹有橘，冻雷惊笋欲抽芽。  
夜闻归雁生乡思，病入新年感物华。  
曾是洛阳花下客，野芳虽晚不须嗟。

四年十二月，奉到诏令，移光化军乾德县（今湖北光化县西）令。五年三月，离开“惟有山川为胜绝”的夷陵，转赴乾德。途中写了《离峡州后回寄元珍、表臣》。内云：

经年迁谪厌荆蛮，惟有江山兴未阑。

可见他对夷陵风俗的厌倦，而夷陵的山川之美又给了他以永不忘怀的记忆。

欧阳修此后曾累官至参知政事，著有《欧阳文忠公集》、《六一词》、《集古录》、《新五代史》等。

① 《松门》、《劳停驿》、《黄溪夜泊》诗。

② 《初至夷陵》、《夷陵书事》诗。

③ 《夷陵书事》、《寄梅圣俞》诗。

④ 《夷陵岁暮书事呈元珍、表臣》诗。

## 第八节 千古名楼话名文

——滕宗谅谪守巴陵郡

滕宗谅(?—1047年),字子京,河南(治今河南洛阳)人。其为人“尚气,倜傥自任,好施与”。大中祥符年间,与范仲淹同年进士。初在泰州协助范仲淹主持筑捍海堰,后由泰州军事推官召试学士院,累迁殿中丞。因曾奏请刘太后还政,仁宗亲政后擢左正言。后迁左司谏,因事出知信州,通判江宁府,徙知湖州。西夏攻宋时,调知泾州,因部署防务有方,为范仲淹所荐,擢天徽阁待制,又徙庆州。不久,御史梁坚弹劾宗谅前在泾州时,使用公钱16万贯。仁宗遣中使前去调查,发现这笔公款,一部分是按惯例用以犒赏诸部属羌,少部分是馈赠给游士故人,宗谅并未贪污私取,可见其错是以钱馈赠游士故人。这时,宗谅怕此案株连过广,就将受钱者的名单焚毁,自己一人承担罪责。当时范仲淹正任参加政事(副宰相)的要职,在他的极力营救之下,宗谅很幸运地“止降一官”,徙知虢州(今河南灵宝)。后来在其他御史的连续论奏之下,又于庆历四年(1044年)春,谪守岳州(治所巴陵,今湖南岳阳)。后迁苏州而卒。宗谅很重视教育事业,因此每知一州,都建立学校,推广教育,其中在湖州建学最多。

岳州在洞庭湖畔,湖中天水相连,烟波浩渺,城西又有千古名楼——岳阳楼屹立湖畔,实是风光如画。宗谅在岳州时,有《临江仙》词咏之。<sup>①</sup>词云:

湖水连天天连水,秋来分外澄清。君山自是小蓬瀛。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城。帝子有灵能鼓瑟,凄然依旧伤情。微闻兰芝动芳馨。曲终人不见,江上数峰青。

<sup>①</sup> 《全宋词》第二册,滕宗谅。

岳陽樓圖

三才圖會

地理十卷

三

岳陽樓在岳州府范仲淹記曰北通巫峽南極瀟湘遷客  
 騷人多會于此覽物之情得無異乎若夫淫雨霏霏連日  
 不開陰風怒號濁浪排空日星隱耀山岳潛形商旅不行  
 檣傾楫摧薄暮冥冥虎嘯猿啼登斯樓也則有去國懷鄉  
 憂遠畏譏滿目蕭然感極而悲者矣至若春和景明波瀾  
 不驚上下天光一碧萬頃沙鷗翔集錦鱗游泳岸芷汀蘭  
 郁郁青青而或長煙際空皓月千里浮光耀金靜影沉璧  
 漁歌互答此樂何極至斯樓也則有心曠神怡寵辱皆忘  
 把酒臨風其喜洋洋者矣



岳 陽 樓 圖

一次，他见岳阳楼已经倾圮毁坏，就于庆历六年六月命人加以重修，并在楼上刻了唐宋名人的诗赋，使这座由唐代张说始建的名楼（参见唐代张说专节）焕然一新。在该楼即将落成之时，又致信范仲淹，并附上《洞庭秋晚图》，请他作记。这时庆历革新已经失败，范仲淹在保守派的攻击下，罢去参知政事，出知邓州（今河南邓县），于六年九月十五日在贬所写了千古名作——《岳阳楼记》一文。<sup>①</sup>

一般来讲，“放臣逐客一旦弃置远外，其忧悲憔悴之叹，发为诗作，特为酸楚”。宗谅也是如此，当岳阳楼重修完毕，有人“赞其落成”，颂扬其功，但他沉痛地答道：“落甚成！只待凭栏大恸数场。”<sup>②</sup>可见，作为一个流人，宗谅心中的郁闷忧悲。不过，范仲淹却正相反

① 《宋史》卷三百三，滕宗谅传。范仲淹：《范文正公文集》卷六，范文正公年谱。

② 丁传靖：《宋人轶事汇编》卷九，滕宗谅，引《清波杂志》。



范仲淹画像

反,由于他出身贫寒,早年又有“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远大抱负,因此这时在贬知邓州,处境坎坷之际,仍然一如既往,具有“不以物喜,不以己悲”的旷达胸襟与以天下为己任的政治抱负。这种思想明确反映在其《岳阳楼记》中。本文主要是从楼的所在地的地形说到登楼人一悲一喜的不同心情,归结到古仁人“不以物喜,不以己悲”的襟怀,最后提出了“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千古名言。这是对宗谅的慰勉,也是自勉。尽管该文千古传诵,多为人知。但为了使人们对这由千古名楼、千古名文、千

古名言构成的轶事更加铭刻在心,而且该文字数不长(仅 360 余字),因此全文转录于下:

庆历四年春,滕子京谪守巴陵郡。越明年,政通人和,百废具兴,乃重修岳阳楼。增其旧制,刻唐贤、今人诗赋于其上,属予作文以记之。

予观夫巴陵胜状,在洞庭一湖;衔远山,吞长江,浩浩汤汤,横无际涯;朝晖夕阴,气象万千。——此则岳阳楼之大观也,前人之述备矣。然则北通巫峡,南极潇湘,迁客骚人,多会于此;览物之情,得无异乎?

若夫淫雨霏霏,连月不开,阴风怒号,浊浪排空,日星隐耀,山岳潜形,商旅不行,樯倾楫摧,薄暮冥冥,虎啸猿啼。登斯楼也,则有去国怀乡,忧谗畏讥,满目萧然,感极而悲者矣!

至若春和景明,波澜不惊,上下天光,一碧万顷,沙鸥翔集,锦鳞游泳,岸芷汀兰,郁郁青青;而或长烟一空,皓月千里,浮光跃金,静影沉璧,渔歌互答,此乐何极!登斯楼也,则有心旷神怡、宠辱偕忘、把酒临风,其喜洋洋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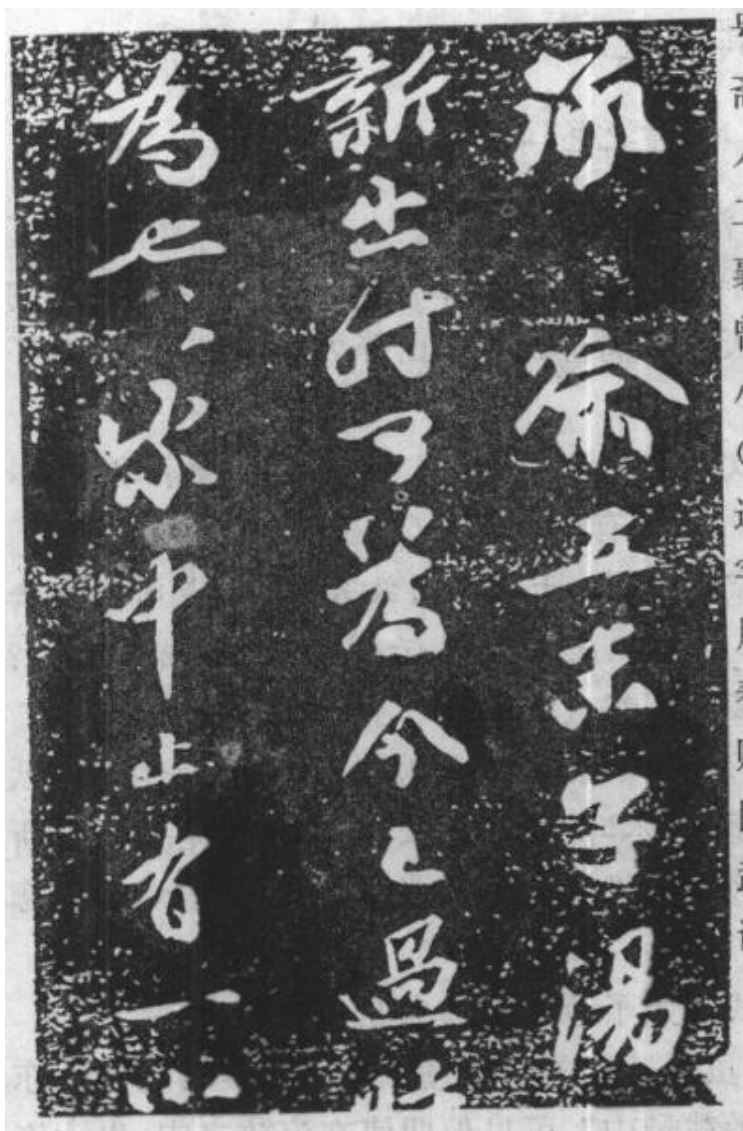
嗟夫!予尝求古仁人之心,或异二者之为。何哉?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是进亦忧,退亦忧。然则何时而乐耶?其必曰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乎?噫!微斯人,吾谁与归?

当然,由于时代与阶级的局限,作者在文中提出的观点,打上了封建地主阶级的烙印。但是他那种以天下为己任,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抱负与品德,在今天仍然有着教育与借鉴作用。

由于重修千古名楼,撰写千古名文,提出千古名言,出于滕、范两位流人之手,因此我们将这段千古轶闻,辟了专节,写入流人史之中。

## 第九节 夕阳红处是长安

——张舜民之多次贬谪



张舜民手迹

张舜民，字芸叟，自号浮休居士，又号石菴，邠州（今陕西彬县）人。工诗善书法。治平二年（1065年）进士，为襄乐令。王安石变法时，曾上书反对，认为是“与小民争利”。元丰四年（1081年）应环庆帅高遵裕之辟，掌管机宜文字。当时，宋廷正对西夏用兵，舜民随征。五年春，宋军失利，高遵裕被贬为郢州团练副使。舜民由于在西征途中的灵武作了两首诗而获罪。诗云：

灵州城下千株柳，  
总被官军斫作薪。  
他日玉关归去路，  
将何摹折赠行人？

## 二

青铜峡里韦州路，十去从军九不回。

白骨似沙沙似雪，将军休上望乡台。

由于这两诗揭露了宋军的腐败无能及失利的真相，因此被转运判官李察所弹劾，贬监邕州（治今广西南宁）盐米仓，不久改贬监郴州（今湖南郴县）酒税。由于邕州比郴州更为僻远险恶，因此舜民对这次改贬感到幸运，其《南迁》诗可以为证。诗有句云：

得移郴岭清凉地，幸免邕江瘴疠侵。<sup>①</sup>

六年，自京师出发，沿汴渠、运河入江。九月行抵黄州，见到了贬居在这里的任团练副使的大诗人苏轼，晚间苏轼在自己所居的东坡雪堂招待舜民，几天后又同游武昌樊山等处，从此二人建立了深厚的友谊。

不久行抵岳州，多次登临岳阳楼。此楼40年前经滕宗谅重修，至是仍然“規制宏敞”。<sup>②</sup>舜民有《卖花声》（题岳阳楼）词云：

木叶下君山，空水漫漫。十分斟酒敛芳颜。不是渭城西去客，休唱阳关。醉袖抚危栏，天淡云闲。何人此路得生还？回首夕阳红尽处，应是长安。

从表现出一个流人万分感慨的“何人此路得生还”及体现有秋季风光特点的“天淡云闲”、“木叶下君山”来看，此词肯定是这时所作。“回首夕阳红尽处，应是长安”，既富有诗情画意，又表现了他恋阙的愚忠。

十月到达郴州，正式开始了他的流放生涯。

舜民“生平嗜画”，“虽南迁羁旅中，每所经从，必搜访题识。东南士大夫家所藏名品，悉载录中”，可见他即使在流放之中，也为许

① 李之亮：《张舜民诗集校笺》（黑龙江人民出版社版），页185。

② 张舜民：《西坡集·郴行录》。

多名画的保存或研究作出了不可低估的贡献。<sup>①</sup> 在郴州又写了许多咏郴州风光、景物、古迹及抒发贬谪之感的诗歌。其中如“渔笛回寒浦，樵歌入暝烟”、“橘井苏仙宅，茶经陆羽泉”（《郴江百韵》）、“何处转添孤客恨，两溪流水一城花”（《东山寺》）等，均可称为佳作。

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年）遇赦北归。由于宰相司马光的推荐，次年正月升任监察御史。但由于他“刚直敢言”，在奏疏中得罪了宰相文彦博，于四月被罢御史，六月通判虢州。启行之际，在京任翰林学士兼侍读的苏轼曾赋诗送行。此后，又历任秦凤路提刑、陕西转运使、右谏议大夫等。徽宗建中靖国元年（1101年）自吏部侍郎出知定州。

先是，苏轼从前也曾出知过定州。在定州曾获一黑石，该石上有白脉如画，石间有水流动。他将此奇异的黑石盛在一个白石大盆中，并“激水其上”，名其室曰雪浪斋。不久有英州、惠州之贬及海外之谪，这样，雪浪斋就逐渐圯废。元符三年（1100年）被赦归，次年将要行至吴中时，恰值张舜民出知定州，就“葺治雪浪斋，重安盆石”，正要致书苏轼，告以此事。但突然传来苏轼卒于常州的噩耗（时为该年秋），于是他写了《东坡先生哀词》以吊之。诗云：

石与人俱贬，人亡石尚存。  
却怜坚重质，不减浪花痕。  
满酌中山酒，重添丈八盆。  
公兮不归北，万里一招魂。

风光依旧，人事已非，因此睹物怀人，赋诗招魂，其心情之沉痛，不言而喻。

崇宁元年（1102年）正月又改知同州。这时，蔡京为相，以崇奉熙宁新法为名，打击元祐党人，籍定元祐旧臣司马光、苏轼等120人，称为“奸党”。入党者均受迫害。舜民也以曾反对新法被列入党籍，因此于同年六月又被谪楚州团练副使，商州安置。二年正月又

<sup>①</sup> 厉鹗：《宋诗纪事》卷二十四，张舜民，引《画继》。



被除名，房州安置。三年十一月，因祭享太庙，徽宗曾大赦天下，但“赦书中独元祐人不赦”。舜民在贬所闻讯，写有《宣赦》一诗，以咏其在天下大赦中自己未蒙赦归的悲哀。诗云：

击鼓填街道，传声过水滨。

国严三岁祀，恩洗万方春。

舟楫随南斗，衣冠拱北辰。

岭南并岭北，多少望归人。

崇宁五年，诏许自便，于是得以北归长安。政和初年，久经贬谪、贫困潦倒的张舜民病逝。有《画墁集》与《画墁录》。政和七至八年（1117年至1118年），其著作复被禁毁。

## 第十节 九死南荒吾不悔

——苏轼之南贬（附苏过）

我国杰出的文学家苏轼终身与文字结缘，曾以文字获高名，又以文字罹奇祸，尤其是晚年20余年中，连续有黄州、惠州、儋州之贬，在坎坷不平的人生道路上与饱经忧患的流放生涯中，写下了大量不朽的诗文。

苏轼（1037——1101年），字子瞻，一作和仲，眉州眉山（今属四川）人。与其父苏洵、弟苏辙合称“三苏”。少年时“奋厉有当世志”。稍长，“博通经史，属文日数千言”。嘉祐进士，复举制科，授凤翔府签书判官。治平二年（1065年）入判登闻鼓院，召试得以直史馆。神宗熙宁初年为判官告院、开封府推官。

这时，为了改变宋朝长期以来积贫积弱的局势，神宗任用王安石为相，推行新法，进行改革。由于新法触犯了大地主、大官僚的利益，因此受到了以司马光等为代表的保守派的激烈反对。在这场革新与保守派的斗争中，苏轼是站在保守派立场上。激烈的斗争使他感到再留在汴京不利，于是请求外调。熙宁四年（1071年）通判杭



苏轼画像

州,后又做过密、徐、湖三州的刺史,所至有惠政。这时他看到了新法在具体推行过程中的许多流弊,对人民的同情与保守的政治观点复杂地交织在一起,加强了他反对新法的决心。他在执行新法的实践中,又能“因法以便民,民赖以少安”,这与司马光等在外任时公开抗拒有所区别。可见,他对新法的反对,与司马光等顽固保守派是有所区别的。这种区别就在于他对人民怀有深厚同情,是以爱民为基础的。

熙宁九年,王安石罢相,革新派为许多投机分子所掌握,新法逐渐失去积极意义,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部分地变成了统治集团内部争权夺利的倾轧与报复,苏轼就成了这场斗争的牺牲品。

元丰二年(1079年)移知湖州。同年七月,监察御史何大正(一作何正臣)摭拾苏轼知湖州《谢上表》中有“愚不适时,难以追陪新进;老不生事,或能牧养小民”之句,说是“愚弄朝廷,妄自尊大”,“谤讪讥骂,无所不为”。“一有水旱之灾,盗贼之变,轼必倡言,归咎新法”。<sup>①</sup>同时,御史舒亶、李定等人又从苏轼在杭州等地所写的诗文中找出许多所谓“讪上骂下,法所不宥”的词句,进行弹劾。例如本是咏民间疾苦的《山村绝句》诗之二云:

老翁七十自腰镰,惭愧春山笋蕨甜。

岂是闻韶解忘味,迩来三月食无盐。

舒亶等说“是讥盐法太急”。

<sup>①</sup> 朋九万:《东坡乌台诗案》。

又如本是咏物诗的《秋日牡丹》云：

一朵妖红翠欲流，春光回照雪霜羞。

化工只欲呈新巧，不放闲花得少休。

舒亶等说是“讥当时执政”，以“化工”比拟执政，“闲花”比拟小民，意为“执政但欲出新意擘画，令小民不得暂闲也”。<sup>①</sup>

总之，这类被指控谤讪朝政，讥讽新法之诗文，多达数十处，因接受苏轼讥讽文字而未检举的株连者达 29 人，如司马光、黄庭坚、苏辙、王洙、曾巩等名流均囊括在内。

案发之后，八月十八日，苏轼从湖州被押赴御史台。开始苏轼仅供称“除《山村》诗外，其余文字，并无干涉时事”。后来，在酷刑之下，被迫承认“轼有此罪愆，甘伏朝典”。至十二月二十九日狱成，责授黄州团练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签书公事。<sup>②</sup> 由于御史台的别称为乌台，所以这一次文字狱案又称乌台诗案。又由于苏轼为眉山人，号东坡，所以此次诗案又称眉山诗案或东坡诗案。<sup>③</sup>

苏轼贬至黄州（今湖北黄冈）后，先寓居定惠院，两年后，在友人马正卿的帮助下，于东坡辟一数十亩的田园，并建立雪堂于其上而居，从此自号东坡居士。永丰五年又两次出游城外的赤鼻矶（一名“赤壁”），写了脍炙人口的千古名作——《赤壁赋》、《后赤壁赋》两赋。在这前后不久，还写了《念奴娇（赤壁怀古）》一词。限于篇幅，下面仅摘录被前人誉为“语意高妙，真千古绝唱”的《念奴娇》词。<sup>④</sup> 词云：

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故垒西边，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乱石穿空，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江山如画，一时

① 周紫芝：《诗谏》。

② 苏轼判刑具体时日有十二月二十四、十二月二十七等说法，此从苏轼：《到黄州谢表》（《东坡全集》正集卷二十五）。

③ 此次诗案详见张鉴：《眉山诗案广证》、朋九万：《东坡乌台诗案》、周紫芝：《诗谏》。

④ 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五十九，长短句。

多少豪杰。遥想公瑾当年，小乔初嫁了，雄姿英发。羽扇纶巾。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故国神游，多情应笑我，早生华发。人生如梦，一尊还酹江月。



明代《念奴娇(赤壁怀古)》词意画

这时，贬谪的生活使他接触了社会实践，不仅经常“与田父野老，相从溪谷之间”，<sup>①</sup>而且也使他亲自参加了农耕与建筑等劳动实践。这一点在他与友人孔平仲的一诗中也有反映。诗云：

去年东坡抢瓦砾，自种黄桑三百尺。

今年刈草盖雪堂，日炙风吹面如墨。

他建东坡园地，“躬耕其中”，往往是“垦辟之劳，筋力殆尽”（《东坡八首》诗序）。可见他在东坡田

园中，有时刈草盖房，有时植树，有时躬耕，长久地风吹日晒，已经面黑如墨。

元丰七年（1084年），他被移徙常州。八年至常州，值神宗卒，哲宗立，被任命为登州刺史。不久，司马光为宰相，执掌政权，被召回汴京，任起居舍人、中书舍人、翰林学士、侍读、龙图阁学士等职。

<sup>①</sup> 胡仔：《茗溪渔隐丛话前集》卷五十九，长短句。

这时，司马光等倒行逆施，尽废新法。但苏轼从实践中已认识到新法对地主阶级专政是有利的，因此尽管反对新法，却又认为新法“不可尽废”，应该“参用所长”，这表明他的政治态度已有所转变。当司马光置之不理时，他气愤地大骂：“司马牛！司马牛！”正是因此，他又得罪了旧党。鉴于在旧党中无法容身，于是乞求外调，此后做过杭州、颍州、扬州、定州等地的太守，所至均有惠政。

绍圣元年（1094年）四月，哲宗亲政，新党再度上台，对“元祐党人”大肆迫害与报复。同月，在宰相章惇指使下，御史劾苏轼从前掌制时所作的制词“讥斥先朝”、“诽谤先帝”，于是轼落职降官，出知英州（今广东英德）。六月，御史来之邵等又上疏劾苏轼“诋斥先朝”，于是继续贬宁远军节度副使，惠州（治今广东惠阳东）安置。

这时，苏辙也已贬官汝州，苏轼先去汝州看望苏辙，苏辙知道 he 已囊空如洗，就赠给他七千缗。他离开其弟，先将家眷安置于宜兴，然后带领其妾朝云与第三子苏过南下。九月越过大庾岭，十月二日来到惠州府。<sup>①</sup> 由于他的名气，当地太守对他颇为礼遇。他先寓居合江楼，十八日迁居嘉祐寺。

惠州虽然僻远，但并非恶劣荒凉，“江云漠漠桂花湿，梅雨潇潇荔子燃”，鸡犬相闻，万户春色，风物之美，加上父老的热情相迎，使他产生了汉代管宁长期客居辽东的想法。这一点，其《初到惠州》诗可以为证。诗云：

仿佛曾游岂梦中，欣然鸡犬识新丰。  
吏民惊怪坐何事？父老相携迎此翁。  
苏武岂知还漠北，管宁自欲老辽东。  
岭南万户皆春色，会有幽人客寓公。

半年后，他写给友人陈慥之信也谈到其处境：“到惠将半年，风土食物不恶，吏民相待甚厚。”风土之美，上面略有所述，至于食

<sup>①</sup> 苏轼至惠州时间，王宗稷：《东坡先生年谱》作十月三日，此从孔凡礼：《苏轼诗集》卷四十，迁居。

物之佳，我们仅举一例，即惠州的荔枝。苏轼有《食荔支（即荔枝）二首》诗。其二云：

罗浮山下四时春，卢橘杨梅次第新。  
日啖荔支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

可见仅荔枝之甜美，就已使他乐此忘返。当然，他在食荔枝时，并没有忘记汉、唐两代统治者为了吃到新鲜的荔枝，指令边民进献荔枝时，给人民带来的“颠坑仆谷相枕藉”及“惊尘溅血流千载”的死亡悲剧（《荔支叹》）。因此他又说：

我愿天公怜赤子，莫生尤物为疮痍。  
雨顺风调百谷登，民不饥寒为上瑞。

这足以反映他一贯持有的爱民的思想感情。

有一天，苏轼与朝云在室中闲坐。这时，秋霜初降，落叶飘零，苏轼“凄然有悲秋之意”，就命朝云捧觞，唱“花褪残红”（蝶恋花）词以遣愁。朝云“珠喉将转，粉泪满襟”。苏轼诘问其故。她回答道：“奴所不能歌，是‘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也。”苏轼听罢翻然大笑道：“我正悲秋，而汝又伤春矣！”于是停止演唱，可见二人在流放中的抑郁心境。<sup>①</sup>

绍圣三年七月五日，朝云因病而亡。临卒还念着《金刚经》上的偈语：

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  
如露亦如电，应做如是观。

苏轼把她葬于惠州西湖畔，栖禅山寺之旁，并为她写了墓志铭及《悼朝云》等诗词，以示悼念。后来附近寺院的僧人在墓旁建了一座亭子，取佛经中“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之语，起名“六如亭”。

绍圣四年二月，他的白鹤峰新居建成，在从嘉祐寺迁入新居之际，恰值他的长子苏迈也“挈携诸孙，万里远至”（苏轼三子，只有

<sup>①</sup> 张思岩：《词林纪事》卷五，苏轼，蝶恋花。

其二子苏迨与家眷尚留在宜兴)。在“子孙远至,笑语纷如”的情况下,他感到“老朽忧患之余,不能无欣然”,于是决定安居惠州,以度晚年。

但是这种想法,又在残酷的现实面前破灭了。因为在他迁居新居两个月左右之时,又接到了命他远谪昌化军(今海南岛儋县)的诏令。

将苏轼由惠州贬至更为僻远的海岛,实质是对元祐党人的进一步迫害。贬谪的具体导火线,有下面一种传说:先是,在苏轼白鹤峰新居落成之际,他写了《上梁文口号》,内有:“报道先生春睡美,道人轻打五更钟。”这首诗传到京师,章惇闻讯不悦道:“苏子瞻尚尔快活!”于是绍圣四年闰二月,又矫诏将苏轼贬为琼州别驾,昌化军安置。其实,苏轼即使没有这首诗,在执政者继续大规模地迫害元祐党人的浪潮中,也会继续遭到贬谪。

同年四月,苏轼接到诏令,只好作动身的准备。十九日启程。启程时,“子孙痛哭于江边,以为死别”。这次南行,仅幼子苏过一人伴行,其余人均留居惠州,长子苏迈送至广州,依依不舍地告别而回。

这时,苏辙也连续由汝州贬居筠州,又由筠州贬为化州别驾,雷州安置。由于苏轼去往昌化军也要经由雷州,这就给兄弟二人的相会提供了条件。

苏轼由广州东行,行抵梧州,听说其弟停留在梧州附近的藤州,于是追去。五月十一日,追到藤州得以相会,然后同行,六月五日抵雷州。雷州太守张逢由于仰慕二苏的才华,因此“延入馆舍,礼遇有加”(此事后为人告发,张逢被勒停职,并调离)。① 六月十一日,苏轼不得不启程。苏辙送他到海边,二人盘桓一夜,吟诗话别,“终夕不寐”。苏轼的痔疮又发,痛苦不堪,辙劝他戒酒。

二人从五月十一日相会于藤州,至六月十一日分手于雷州,整整一月。他们“相逢山谷间,一月同卧起”,现在分手在即,而且是生

① 曾敏行:《独醒杂志》卷四。

宋代的儋州，僻远而又荒凉。苏轼曾自言：“岭南天气卑湿，地气蒸溽，而海南为甚。夏秋之交，物无不腐坏者。人非金石，其何能久？”又云：“（儋州）地极炎热，而海风甚寒，山中多雨多雾，林木阴翳，燥湿之气，郁不能达，蒸而为云，停而为水，莫不有毒。”可见气候十分恶劣。同时，由于这里主要是黎族聚居区，风俗落后，人多愚昧迷信，有病不知用药，只知求助于巫师或“杀牛以祷”，即“以巫为医，以牛为药”。而且生活困苦：“土人顿顿食落芋，荐以薰鼠烧蝙蝠。”再加上孤岛四周，大海茫茫，邮传不通，可称绝境。因此《宋史》本传谓之为“非人所居”。<sup>①</sup>苏轼本人就处在这“此间食无肉，病无药，居无室，出无友，冬无炭，更无寒泉”的艰苦环境中度过了他的晚年。

开始他为“垂老投荒，无复生还之望”而感伤。他说：“吾始至南海，环视天水无际，凄然伤之曰：‘何时得出此岛也？’”盼归无望的凄凉心理跃然纸上。但“已而思之：天地在积水中，九洲在大瀛海中，中国在少海中。有生孰不在岛者？”可见他后来又变得旷达乐观起来，于是，爱国爱民之心油然而生。正是这种爱国爱民的思想，才促使他有意识地推广了中原先进的生产技术与医药知识，传播了中原文化与教育，并创作撰写出了大量歌咏海南风光景物与民风土俗的诗文及许多著述。

### 一、推广了中原先进的医药知识与生产技术。

宋代海南地区“以巫为医，以牛为药”的落后迷信风气，苏轼是反对的。他经常写文章揭露其弊病，“书此以为戒”，并“书柳子厚《牛赋》后……以晓谕其乡人之有知者”，“以告其有知者”。同时，他又介绍了许多医方，并亲自为百姓处方治病，从而推广了中原先进的医药知识。这一点正如彭宗林同志所说那样：“他利用黑豆制作辛凉解表的中药淡豆豉，又作葱豉汤，酌加生姜，用以健胃除湿，收

<sup>①</sup> 《宋史》卷三百三十八，苏轼传。



到了显著效果。为抵御海南地区的瘴气,为治疗该地百姓的常见病患,东坡先生潜心研究医学。据有关学者统计,东坡先生仅在元符二年(1099年)一年间,就研究出十种医方:《书龟息法》、《艾人炎法》、《益智录》、《荨草录》、《练鼻耳霜法》、《苍术论》、《服绢方》、《井华水》、《代茶饮子》、《四神丹说》、《爱人利物之心》等验方,为百姓作出了有益的贡献”。<sup>①</sup>此外,还曾亲自采松制墨并酿酒。而且教黎民排污挖井,饮用井水。如“琼州有粟米泉,是苏长公(指苏轼)所浚。其水秤之,较他泉水特重,味复清美,时有粟米从孔中涌出,故名”。<sup>②</sup>又如在儋州城西南坡口,有“坡井”。此井“泉四时不绝”,传说是苏轼所凿,“曾夜与诸生王霄携瓢汲水于此,因名坡井”。<sup>③</sup>可见他对中原医药知识与生产技术的传播与推广。

## 二、传播了中原的文化与教育。

儋县乃至海南,僻处海中,长期以来,被称为徼外蛮荒之地,因此文化教育不仅远远落后于中原,而且也落后于大陆上岭南等边徼之地。以儋县而言,直到宋庆历四年(1044年)才首次产生了官办学校;自隋唐推行科举制以来至苏轼贬谪儋州的四五百年期间,儋州乃至海南岛,竟没有一人中举及第,文化教育落后的状态,于此可见一斑。

苏轼非常重视教化的功能。他说:“教之使有能,化之使有智,是待人之仁也。”(《韩愈论》)为了使人能够“有能”与“有智”,他特别重视教化,重视文化教育事业的传播。他至贬所后,鉴于当地“文化未开”,一方面通过诗文的创作来启迪民智,另一方面又不遗余力地实行教化,推广与传播中原文化,弘扬文教,并取得了积极效果。关于前一点后面还要谈及,这里仅对后者,作些介绍。

① 彭宗林:《苏东坡与三苏祠》页113。

② 郑仲夔:《耳新》卷六,异述。

③ 民国《儋县志》卷十一,艺文,古迹。

首先,寻访并物色了一批可以接受教育的人才。绍圣四年十一月,苏轼到儋州不久,听说黎人黎子云兄弟“贫而好学”,就与军使张中同去访问,后来与黎子云过从甚密,并多次赠诗。<sup>①</sup>次年三月又携酒出游城南寻访诸生,并与符林相交。而当地读书人王霄与和尚王肱也均曾向苏轼问学。此外,还有来自百里,甚至千里之外的受业者,如琼州的姜唐佐、潮州的吴子野、丹阳的葛延之、金华的潘衡、流寓澄迈的赵梦得、流寓惠州的郑清叟等。其中,姜唐佐是元符二年(1099年)闰九月慕名来从学的。这些人凝聚在苏轼周围,形成了一个论文讲学的知识分子小集团,从而为苏轼传播中原文化打下了基础。

其次,建立了教学据点。苏轼与张中初访黎子云时,黎子云与众坐客为了方便苏轼讲学与客人聚会,就提议在黎家所居之地“醖钱作屋”,苏轼欣然同意,取《汉书·杨雄传》中“载酒肴从游学”之句,为拟建中的房子起名“载酒堂”。南宋绍兴年间,此堂已成为郡守劝农聚众之所。李光流放到儋州(详后文)时,曾多次前来访游并赋诗以记其事。当时虽然已是“荒园草木深”,“空余载酒堂”,但由于它是苏轼所建,因此“樵牧不敢践”。李光还曾结文社“真率会”,同会友游载酒堂,当即写有《二月三日作真率会游载酒堂呈坐客》二诗,可见此堂遗址肯定建于苏轼在海南之日。<sup>②</sup>后来,清人在此堂遗址建了东坡书院。

再次,亲自从事教学活动。其教学活动,据后人考证是:“当时经义初行,海外无书可读,编成经说,传诵当时也;辨析经传,异义参求也;所成史论,分明易晓也;所成史断,浅近易解也。”<sup>③</sup>

苏轼与学生的关系非常融洽,他经常拄杖敲门,悬壶载酒出游,与诸生痛饮吟咏,互相唱和,显得非常平易近人,随和宽厚。例

① 周广等:《广东考古辑要》卷四十,人物。

② 载酒堂肯定建于苏轼在海南日,李光《庄简集》卷二有5首诗专咏该堂(诗题过长,从略)。据李光之诗可以驳正载酒堂初建于元代泰定年代之说。

③ 王国宪:《重修儋州志叙》(见民国《儋县志》)。

如他与子云来往频繁，言谈之际，从王道到农事无所不谈，互相“请益问奇”。而且还表示愿与子云卜居为邻：“借我三亩地，结茅为子邻。”

苏轼对教育的关心，从其《迁居之夕，闻邻舍儿诵书，欣然而作》一诗也可得到反映。该诗有句云：

幽居乱蛙黾，生理半人禽。

梵然已可喜，况闻弦诵声。

苏轼居儋仅三年多，时间不长，直接接受其教育的人有限，但其教育活动仍然深有影响。他亲手栽培出来的诸生如王霄、姜唐佐、黎子云、符林等人成为了地方鸿儒与一代师表。苏轼北归后三年，姜唐佐举乡贡，后来王霄举明经。影响所及，当时陈功、李迪等也举明经，杜介之、陈中孚等举文学。又过数年（大观三年，即1109年），儋人符确成了海南历史上第一个进士。此后，“业精行成，登巍科膺旆仕者继踵而出”。<sup>①</sup> 基于此，《重修儋州志叙》云：“（儋耳）至唐及五代，文化未开。北宋苏文忠（苏轼）来琼，居儋四年，以诗书礼乐之教转移其风俗，变化其人心。”《琼台记事录》云：“宋苏文忠公之谪居儋耳，讲学明道，教化日兴，琼州人文之盛，实自公启之。”《琼州杂事诗》也有诗咏及此事。诗云：

自有端明苏学士，海南人物读书多。

### 三、创作或撰写出了大量咏海南风光景物与民风土俗的诗文与许多著述。

苏轼还曾创作并撰写出大量歌咏海南风光景物与风土民俗的诗文及许多著述。在他的笔下，山谷中的暴风雨是：

幽怀忽破散，咏啸来天风。

千山动鳞甲，万谷酣笙钟。

儋耳山的高纵横空是：

<sup>①</sup> 李光：《迁建儋州学记》（民国《儋县志》卷九，金石）。

突兀隘空虚，他山总不如。

君看道旁者，尽是补天余。<sup>①</sup>

春风中轻盈飘洒的杨花是：

不似天涯，卷起杨花是雪花。

此外，如咏桃红似火：“无限春风来海上……染得桃红似肉红。”咏昼夜不同表现的同一只犬：“昼驯识宾客，夜悍为门户。”另如刺桐、木棉、山丹、茉莉，甚至普通的萝卜芥菜、红蓼紫芋之咏，都惟妙惟肖，曲尽其妙。难怪他一踏上海南岛，很快就爱上了这片奇异壮美的土地，从而吟出：“海南万古真吾乡。”而后来离开海南时，又不由感慨地吟道：“九死南荒吾不恨，兹游奇绝冠平生。”

在创作大量诗文的同时，他还完成了几部著述，一是《东坡志林》。在谪居黄州时，已注完了《易经》与《论语》，而现在又注完了《尚书》，并最后完成了和陶诗124首。

总之，这些诗文与著述，对中原文化的传播及海南文化的发展，都起了促进与交流作用。后来儋州文士曾结“桄榔诗社”，而儋州出现了“书声琅琅，弦歌四起”的景象，这与苏轼的功绩是分不开的。

正因为苏轼在海南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产生了深远影响，因此他在海南的轶事是相当多的，限于篇幅，下面我们仅介绍几则。

### 一、东坡笠屐

元符三年四月的一天，苏轼写完《与秦太虚（观）书》后，就去城东访问王君辅，随后又去访问黎子云。归来遇雨，就向路旁一户农家借来一顶竹笠戴在头上，又换上一双木屐，返回桄榔庵。由于泥泞，又是头一次穿戴笠屐，不太适应，因此走路摇摇晃晃。路旁人们见他这种打扮与姿态，纷纷围观，“妇幼随笑，篱犬群吠”。但苏轼却

---

<sup>①</sup> 道旁者：原作“道旁石”，此据张邦基，《墨庄漫录》卷一引苏过语。

不在意，自言自语地道：“人所笑也，犬所吠也，笑亦怪也。”<sup>①</sup> 诸黎百姓将此事传扬出去。到了南宋，诗人周紫芝将这件轶事绘成《东坡笠屐图》，并题诗于其上道：

持节休夸海上苏，  
前身便是牧羊奴。  
应嫌朱绂当年梦，  
故作黄冠一笑娱。  
遗迹与公归海外，  
清风为我表庭隅。  
凭谁唤起王摩诘，  
画作东坡戴笠图。

后来又出现了许多版本的《东坡笠屐图》，明初文人宋濂在为《东坡笠屐图》题词之后，又指出：

“(此事)觉坡仙潇洒出尘之致，数百年后犹可想见。”著名画家唐伯虎也有题《东坡笠屐图》之诗。可见苏轼笠屐轶事的影响是很深远的。

## 二、春梦婆语

元符二年三月的一天，苏轼出游。他负着大瓢，口中吟唱着“哨遍”词，行歌田间。忽然遇到一位 70 余岁的老妇人，苏轼问道：“世事何如？”她回答道：“世事只如春梦耳。”苏轼不解，复问道：“何



坡仙笠屐图

<sup>①</sup> 一作“笑所怪也，吠所怪也”。此从张端义：《贵耳集》卷上。

如？”她回答道：“翰林（指苏轼）昔日富贵，一场春梦耳！”苏轼回想起自己的遭遇，若有所悟，不禁叹道：“然！”因此称此妇为“春梦婆”。当月，东坡又出游，遇见了符林，就对符林谈到与春梦婆交换扇子一事，并作诗道：“投梭每困东邻女，换扇惟逢春梦婆。”<sup>①</sup>

### 三、“被鳖相公厮坏”

苏轼被董必派人驱逐出官舍，而张中也因此被罢职他调，气愤已极，就根据“必”与“鳖”同音的特点，编了一个寓言，对董必进行嘲讽。寓言是这样的：

一天，苏轼因醉，倒在海滩。忽然有鱼头鬼身者从海中钻出来告诉他：“广利王（龙王）来请苏学士。”于是苏轼身披黄袍，脚踏草鞋随之而去。这时，苏轼“但闻风雷声暴如触石”，猜想到可能已在深水中。过了很久，豁然开朗，光明如昼，原来是座水晶宫殿。只见珠光宝气，金碧辉煌。不久，广利王“佩冠剑而出”，苏轼恭敬地说道：“海上逐客，重烦邀命。”广利王笑而无语。一会儿，南溟夫人、东华真人都来了，他们拿出一件丈余长的白色鲛绡，请苏轼题诗。苏轼于是挥笔而题。题完呈上，众仙传看，“咸称妙”。唯独广利身旁的鳖相公一言不发，鬼头鬼脑地凑近广利王前低声奏道：“大王，苏轼不避忌讳，竟然在诗中说什么‘祝融为异号’，祝融就犯了大王的名讳。”广利王听了大怒道：“给我滚出去！”苏轼边退边叹道：“到处被鳖相公厮坏！”<sup>②</sup>

此后，苏轼经常向黎民讲述这个寓言，人们听了，对他嫉恶如仇、爱憎分明的品格，深为同情。

此外，至今海南民间还有许多有关苏轼的传说，但由于缺乏文献依据，兹从略。

元符三年（1100年）三月，从苏轼受学半年之久的姜唐佐准备

① 道光修：《琼州府志》卷四十四，杂志，遗事。赵令畤：《侯鯖录》卷七。

② 赵令畤：《侯鯖录》卷八。

返回琼州。二十一日轼作《书别姜君》，又书联句“沧海何曾断地脉，白袍端合破天荒”以赠。并告诉他道：“子异日登科，当为子成此篇。”后来至崇宁二年（1103年）正月姜唐佐自广州去汝南，见到苏轼之弟苏辙时，轼早已下世，唐佐“以此句（指“沧海”句）相示”，苏辙“览之流涕”，于是为之补足。诗云：

生长茅间有异方，风流稷下古诸姜。

迺从琼管鱼龙窟，秀出羊城翰墨场。

沧海何曾断地脉，白袍端合破天荒。

锦衣他日千人看，始信东坡眼目长。

——《补子瞻赠姜唐佐秀才》<sup>①</sup>

先是，元符三年正月，哲宗死，徽宗立，四月大赦天下，五月苏轼接到量移廉州（今广西合浦）的诏令，于是与苏过动身启程。临行前，去各处告别。他有赠与自己“无日不相从”的黎民表一诗，即写于此时。<sup>②</sup> 诗云：

我本僮耳民，寄生西蜀州。

忽然跨海去，譬如事远游。

平生生死梦，三者无劣优。

知君不再见，欲去且少留。

可见他与海南人民已产生了深厚的感情。

六月，“离昌化时，有十数父老皆担酒饌，直至舟次相送，执手涕泣而去。”<sup>③</sup> 至于他教过的学生更是争致馈遗，沿途送别。六月中旬，行经澄迈驿通潮阁时，写有二诗。其二云：

余生欲老海南村，帝遣巫阳招我魂。

杳杳天低鹤没处，青山一髮是中原。

十七日经琼州，二十日夜间渡海北归，当他登舟而渡时，老泪纵横，感慨长吟道：

① 苏辙：《栾城后集》卷三。

② 范正敏：《通斋闲览》。

③ 释惠洪：《冷斋夜话》卷五，东坡属对。张邦基：《墨庄漫录》卷四。

参横斗转欲三更，苦雨终风也解情。  
云散月明谁点缀？天容海色本澄清。  
空余鲁叟乘桴意，粗识轩辕奏乐声。  
九死南荒吾不悔，兹游奇绝冠平生。

就这样，他怀着对海南的深情厚爱与惜别之感，横海而去。

苏轼登岸后，与秦观相会于雷州，然后直奔合浦。但这时正值“连日大雨，桥梁大坏，水无津涯”，陆路极为难行，苏轼只好改由海路前往。该月三十日，没有月光，在“天水相接，星河满天”的深夜，苏氏父子乘舟，“碇宿大海中”，经过几天颠簸，七月四日，来到廉州的治所合浦。<sup>①</sup>在合浦居住了近两个月，八月下旬，又接到改为舒州团练副使，永州（今湖南零陵）安置的诏令，于是月末启行。他乘竹筏取水道，至容州、藤州。在藤州“览山水之胜，流连弥久，有《浮金亭》、《江月楼》等诗”。然后至梧州，寄书与寓居惠州的长子苏迈，约他搬取家眷。十月至广州。十一月至英州（治今广东英德县东），又接到复朝奉郎，提举成都玉局观，在外州军任便居住的诏令，因此不再去永州，而经韶州北归。岁暮抵南雄州。次年初度大庾岭。在岭上，“少憩，村店有一老翁出，问从者曰：‘官为谁？’曰：‘苏尚书。’翁曰：‘是苏子瞻欤？’曰：‘是也。’乃前揖坡曰：‘我闻人害公者百端，今日北归，是天祐善人也。’东坡笑而谢之，因题一诗于壁间”。<sup>②</sup>诗云：

鹤骨霜髯心已灰，青松夹道手亲栽。

问翁大庾岭头住，曾见南迁几个回？

四月抵当涂，五月自金陵过仪真时，因中暑而“瘴毒大作”。不久行抵润州（今江苏镇江）时，在金山寺，见到了好友、画家李公麟为自己所绘的东坡像，回顾终生，心潮起伏，感慨万千，写下了《自题金山寺画像》一诗。诗云：

① 苏轼：《东坡志林》卷一，记过合浦。

② 曾敏行：《独醒杂志》卷二。



心似已灰之木，身如不系之舟。

问汝平生功业：黄州惠州儋州。

此诗概括了自己平生的功业，不是居官从政时的业绩，而是三次贬谪（黄、惠、儋）中所撰写的大量诗文与著述。

六月乘船去常州。这时，他“著小冠，披半臂，坐船中，夹运河岸，千万人随观之。东坡顾坐客曰：‘莫看杀轼否？’其为人爱慕如此。”<sup>①</sup>七月二十八日，卒于常州。讣闻，“吴越之民相与哭于市，其君子相吊于家”，<sup>②</sup>可见他居官之惠政及文学上的光辉业绩是深得人心的。著述甚富，有《东坡集》40卷、《后集》20卷、《奏议》、《内制》、《外制》、《东坡志林》、《和陶诗》等。关于他在文学、书法、绘画、音乐等方面的成就与业绩，由于不属本书介绍之范畴，只好留待他人去论述。

后代人们景仰苏轼，在他的家乡、居官、流放及经过之地，都建立了东坡祠、东坡书院，命名了东坡井、东坡村、东坡田、东坡路、东坡公园、东坡桥等，而且有些地区还保存了“东坡帽”、“东坡鱼”、“东坡羹”等，可见其影响之大。“风月不死，先生不亡”，他的风姿与业绩永远活在人民的心中！<sup>③</sup>

最后，我们附带简介一下苏过。

苏过（1072—1124年），字叔党，号斜川居士，苏轼少子。元祐七年任右承务郎。绍圣元年（1094年）轼谪南，年仅23岁的苏过一直随侍在侧，“凡生理昼夜寒暑所须者，一身百为，不知其难”。初至儋州，与军使张中，过从甚密，二人经常在一起下围棋，并赋诗为乐。绍圣五年（1098年）七月，过写了《志隐》一文，轼阅后，叹道：“吾可以安于岛夷矣！”因此命他作《孔子弟子别传》。轼卒于常州，过将其父葬在汝州，于是家于颍昌小斜川，因以为号。后来历监太

① 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卷二十。

② 苏辙：《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

③ 本节另参见《宋史》本传、《东坡全集》、《苏轼诗集》等有关部分。

原府税、郾城知县，晚年权通判中山府。善书画，能诗文，时称“小坡”。有《斜川集》20卷。其叔苏辙经常称颂其孝，并说：“吾兄远居海上，惟成就此儿能文也。”<sup>①</sup>

## 第十一节 苏辙之远谪(附巢谷)

苏辙(1039—1112)，字子由，一字同叔，号颍滨遗老。苏轼之弟。嘉祐进士。神宗熙宁变法时，为三司条例司检详文字，力陈青



苏辙画像

苗法不便于民，出为河南府留守推官，历陈州教授、应天府签书判官。元丰二年(1079)，乌台诗案发生，苏轼以作诗讥刺新法获罪，辙也以此案株连谪监筠州盐酒税。哲宗即位，召为秘书省校书郎，改右司谏，历中书舍人、户部侍郎、翰林学士知制诰、御史中丞。元祐六年(1091)拜尚书右丞，次年进门下侍郎。绍圣元年(1094)，哲宗亲政，苏辙落职知汝州。到汝州后数月，又贬筠州居住，于是他把家小安顿于颍川，然后携带幼子苏逊夫妇前赴贬所。绍圣四年二月，又贬雷州安置，而同

年闰二月，苏轼也由惠州再次贬为琼州别驾，昌化军安置。昌化军就是海南岛的儋州，雷州是去往海南岛的必经路线。由于兄弟二人

<sup>①</sup> 《宋史》卷三百三十八，苏过传。

赴贬所时所走的是同一路线，于是二人于五月十一日在藤州相遇。相遇时的惊喜交集可想而知：“谁知瘴雾中，乃有相逢喜？”（《次韵子瞻和陶公止酒》诗）。

二人同行到雷州时，已是六月初五日。雷州太守张逢盛情款待二人。六月十一日，苏辙送轼渡海，有《次韵子瞻过海》诗。诗云：

我迁海康郡，犹在寰海中。

送君渡南海，风帆若张弓。

苏轼乘舟扬帆渡海，去往寰海之外的另一个世界。不想这次分手，二人此后再未相见，竟成永诀。

苏辙在雷州，由于得到张逢的资助，修缮住宅，度过了一段“饱食安眠真一快”的谪居生涯。后来，张逢礼遇苏氏兄弟一事被人告发，遭到停职查办的处分，苏辙也被移循州安置。

元符元年（1098）八月，苏辙来到循州（今广东龙川县）。先住在城东圣寿寺僧舍，后买了民居，“大小十间，补葺弊漏，粗庇风雨”。在住宅北垣有一片空地可以种植蔬菜，又有一口井可以灌溉，于是与其子“荷锄其间”。数月之后，“韭、葱、葵、芥，得雨岔出，可菹可茗”。循州官吏由于避祸，不敢接近苏辙，但老百姓却时有过访者：“获罪清时世共憎，龙川父老尚相寻”。其中，可考知者有黄姓老人，家有藏书，常借书给苏辙。另有道士廖有象，也经常往来。

当苏氏兄弟获罪南迁后，平生亲旧多数人都不敢与二人通音讯，但却有一人例外，这就是二人幼年同乡的朋友巢谷。巢谷，字元修，习骑射，知兵法，又重义气。当二苏在朝为官时，巢谷“沉湮里中，未尝一来相见”，可是当他听说二苏被贬居岭海时，却慨然前来探视。他从眉山徒步行数千里，元符二年（1099）行到梅州（今广东梅县）时，先给循州的苏辙寄了一书，告知：

我万里步行见公，不意自全，今至梅矣。不旬日必见，死无恨矣！

苏辙览书之后惊喜地道：“此非今世人，古之人也！”二人相见之后，“握手相泣，已而道平生，逾月不厌”。这时，巢谷已73岁，“瘦

瘠多病”，又准备渡海去海南探看苏轼。苏辙劝他不听，不料他果然病死于途中。辙听到其卒讯，“哭之失声”，并写了《巢谷传》，以志悼念。<sup>①</sup>

先是，苏辙至循州不久，鉴于索居无事，就追忆从前参与的各项政治活动，由其子作了记录，笔之于书，这就是其《龙川略志》。元符二年初秋，又追忆了前贤与时贤的轶闻轶事，续写了《龙川别志》，并于七月二十二日为《别志》写了序言。

这些年来，苏辙儿媳黄氏随他“播迁南荒”，在“饮食异和，瘴雾昏翳，医药都无”的艰苦环境中，历尽辛酸。到了元符二年闰九月又赶上气候反常，“昼热如汤，夜寒如冰”，因此病倒，不久病卒，这使苏辙哀恸不已。

元符三年三月，哲宗病死，徽宗即位，曾大赦天下，于是许多流人量移内地。苏辙移永州，四月移岳州。不久提举宫观。次年(1101)他归颍川与家人团聚。不料，这年七月，苏轼在北归途中卒于常州。恶噩传来，苏辙“号呼不闻，泣血至地”。后来，政局又变，蔡京为相后，对元祐旧臣大加打击，于是苏辙又在忧危与隐居中度过了10年，到政和二年(1112)十月初三日病逝，年74岁。有《栾城集》、《龙川略志》、《龙川别志》等。<sup>②</sup>

## 第十二节 车盖亭诗案及蔡确的贬死

元祐年间，继乌台诗案后，又发生了一起著名的文字狱案，这就是车盖亭诗案，此诗案的中心人物是蔡确。

蔡确(1037—1093年)，字持正，宋泉州晋江(今属福建)人。举进士。擢监察御史里行。初附王安石，及安石失势，就议论其过失。后自知制诰为御史中丞、参加政事，都是以兴起大狱，夺他人之位

<sup>①</sup> 《宋史》卷四百五十九，巢谷传。

<sup>②</sup> 本节主要依据《宋史》苏辙传；苏辙《栾城集》；苏辙：《龙城略志》。

而得，因此受到士大夫的唾骂。元丰五年（1082年），拜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而为相。八年，神宗死，哲宗立，转左仆射，为山陵使。这时，哲宗仅10岁，宣仁高太后听政，起用旧党，排斥新党。蔡确在为山陵使期间，“（神宗）灵驾发引之夕，不宿于次；在道又不扈从，还，又不丐去”，因此连续为旧党御史刘摯、王岩叟等人攻击，并说他“有十当去”，神宗熙宁、元丰年间发生的“冤狱苛政”，都有蔡确参加。于是元祐元年（1086年）闰二月被罢相，为观文殿学士，知陈州。明年，又因其弟蔡硕贪赃事株连夺职，徙安州（今湖北安陆），又徙邓州。

先是，蔡确曾随邵武人、将作丞吴处厚学赋。为宰相后，处厚曾致书，望其援引，但蔡确根本没有援引之意。不久，宰臣王珪推荐吴处厚做了大理寺丞。尚书左丞王安礼与御史中丞舒亶以事互相攻讦，朝廷命大理寺处理。处厚在审理此案时，由于知道王安礼与王珪关系近，因此袒护安礼，指责舒亶使用官烛一事为监守自盗。这时，与舒亶关系较密的蔡确就致书处厚，请他援救舒亶。处厚本来对蔡确不满，因此就断然拒绝。蔡确大怒，想要驱逐处厚，但未成功。后来，王珪为山陵使，推荐处厚掌管笈表。不久，王珪病卒，蔡确代为山陵使，乘机报复，首先罢免处厚，将他出知通利军，又徙知汉阳军。处厚对此怀恨在心。

元祐二年，蔡确贬知安州，郡中有静江卒应戍汉阳，但蔡确留下此卒不遣。处厚大怒道：“汝昔居庙堂（指确在朝执政），固能害我，今贬斥，同作郡耳，尚敢尔邪！”因此伺机报复。

一个夏日，公务之余，蔡确出游安州的车盖亭，见这里风光如画，兴会所至，咏成《夏日登车盖亭》10首绝句。诗云：

公事无多客亦稀，朱衣小吏不须随。  
溪潭直上虚亭里，卧展柴桑处士诗。

二

一川佳景疏帘外，四面凉风曲槛头。  
绿野平流来远棹，青天白雨起灵湫。

三

纸屏石枕竹方床，手倦抛书午梦长。  
睡起莞然成独笑，数声渔笛在沧浪。

四

静中自足胜炎蒸，入眼兼无俗物憎。  
何处机心惊白鸟，谁人怒剑逐青蝇？

五

西山仿佛见松筠，日日来看色转新。  
闲说桃花岩石畔，读书曾有谪仙人。

六

风摇熟果时闻落，雨滴余花亦自香。  
叶底出巢黄口闹，波间逐队小鱼忙。

七

来结芳庐向翠微，自持杯酒对清晖。  
水趋梦泽悠悠过，云抱西山冉冉飞。

八

矫矫名臣郝甑山，忠言直节上元间。  
古人不见清风在，叹息思公俯碧湾。

## 九

溪中曾有戈船士，溪上今无佩犊人。  
病守脩然唯坐啸，白鸥红鹤伴闲身。

## 十

喧豸六月浩无津，行见沙洲束两滨。  
如带溪流何足道，沉沉沧海会扬尘。

这10首诗，不久被吴处厚所知，立时加以笺注，大肆曲解，无限上纲，罗织罪名，然后奏知朝廷。他的笺注，据《尧山堂外纪》载，大致如下：

五篇涉讥讽：“何处机心惊白鸟，谁人怒剑逐青蝇”，以讥谗谮之人；“叶底出巢黄口闹，波间逐队小鱼忙”，讥新进用事之人；“睡起莞然成独笑”，方今朝廷清明，不知确笑何事？“矫矫名臣郝甑山，忠言直节上元间”，按郝处俊，封甑山公，唐高宗欲逊位天后，处俊上疏谏，此事正在上元三年，今皇太后垂帘，遵用章宪明肃故事，确指武后以比太后；“沉沉沧海会扬尘”，谓人寿几何，尤非佳语。<sup>①</sup>

章宪明肃指宋真宗之后刘氏，真宗晚年多病，刘皇后参与朝政，真宗死，她曾临朝听政多年。在这里，吴处厚的本意是说宣仁高太后之垂帘听政，是仿照刘皇后，完全合法。而蔡确引用郝处俊谏阻唐高宗逊位武则天事，则是将高太后比喻为武后。这样，就激怒了高太后，令蔡确明白解释。

这时，旧党谏议大夫梁焘、范祖禹、右正言刘安世等乘机上章弹劾，认为蔡确此诗讥讪高太后，“罪状著明”，没有必要令蔡确解释。于是，在元祐四年（1089）五月，贬蔡确为光禄卿，七天后又贬

<sup>①</sup> 厉鹗：《宋诗纪事》卷二十二，蔡确，引《尧山堂外纪》。

为英州别驾，安置新州(今广东新兴)。<sup>①</sup>

先是，熙宁年间，蔡确为御史知杂时，曾借广南转运使汪辅之的谢上表有“清时有味，白道无能”之句，诬以“言涉讥讪”，将他降知虔州以卒。不料引火自焚，蔡确自己也贬死于诗案之中。

蔡确去往新州时，仅携一个叫琵琶的爱妾，另外又蓄养一只鸚鵡。此鸚鵡非常灵慧，每当蔡确想要呼唤琵琶时，并不吱声，只要击一下小钟，鸚鵡听得钟响，就会传呼琵琶。

不久琵琶因瘴疠而死，此后蔡确不再击钟。一天因事误击此钟，鸚鵡闻声，又传呼琵琶。蔡确“大感怆”，因此赋诗道：

鸚鵡声犹在，琵琶事已非。  
堪伤江汉水，同去不同归。<sup>②</sup>

此后“郁郁成病，以致不起”而死。时为元祐八年(1093)正月。

车盖亭诗案虽然是文字狱，但它却是当时革新与保守两派斗争的产物。就在蔡确谪后，高太后曾对大臣说：“(元丰之末)确自谓有定策大功，妄扇事端……吾不忍明言，始托讪上为名逐之耳。”又说：“只为此人于社稷不利。”<sup>③</sup>可见作为保守派后台的高太后，是因蔡确“妄扇事端”而加以“讪上”的罪名予以流放。当然，蔡确为人品质不端，世故、奸滑，是改革派中的投机分子，但他毕竟隶属于改革派，因此在吴处厚进有谗言的情况下，被旧党打击流放而死。

车盖亭诗案是元祐党人案的先声，即“元祐党人之祸，自此起”。蔡确本人人品虽不足取，但此案却加剧了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助长了告讦之风，使北宋的文字狱趋向高潮。

<sup>①</sup> 《宋史》卷四百七十一，蔡确传、吴处厚传。王明清：《挥麈录·第三录》卷一、厉鹗：《宋诗纪事》卷二十二，蔡确。

<sup>②</sup> 庄季裕：《鸡肋编》卷下。《侯鯖录》所载此诗稍异。

<sup>③</sup> 《宋史》卷二百四十二，英宗宣仁皇后。



## 第十三节 飞红万点愁如海

——秦观之南徙



秦观画像

秦观(1049—1100年),字少游,又字太虚,号淮海居士,扬州高邮(今江苏扬州)人。“少豪俊,慷慨溢于文词”,喜读兵家书。多次举进士,不第。29岁谒苏轼于彭城,轼早已赏识其才华,这时誉之为有屈、宋之才。后来将其诗推荐给王安石,安石也认为其“清新婉丽,鲍、谢似之”。<sup>①</sup>元丰八年(1085年)举进士第。元祐初,因苏轼之荐,任太学博士,校正秘书省正字,兼国史院编修官。绍圣元年(1094年),新党执政,排挤旧党,秦观因政治倾向旧党,被

列入元祐党籍,出为杭州通判。又被御史刘拯劾以“影附苏轼,增损《实录》”,道中贬监处州(今浙江丽水县东南)酒税。次年春暮,游府治南园,在花影零乱、莺声断续的水畔,面对着春天的逝去,怀念起故人与旧游,联想起自己贬谪的身世,愁绪四起,不禁吟出了《千秋岁》词。词云:

水边沙外,城郭春寒退。花影乱,莺声碎。飘零疏酒盏,离

<sup>①</sup> 胡仔:《茗溪渔隐丛话前集》,卷五十,秦少游。

别宽衣带。人不见，碧云暮合空相对。忆昔西池会，鸂鶒同飞盖。携手处，今谁在？日边清梦断，镜里朱颜改。春去也，飞红万点愁如海。

后来诗人范成大爱其“花影莺声”之句，就在其地建“莺花亭”。陆游也有诗咏之。诗云：

沙上春风柳十围，绿阴依旧语黄鹂。  
故应留与行人恨，不见秦郎半醉时。

——《莺花亭》

其实，此词不仅“花影莺声”句清丽秀美，为人所称，而且“飞红万点愁如海”句，既以海喻愁，又以万点落花暗寓春去的愁思，新意叠出，连当时著名诗人黄庭坚都倾倒万分，“至不敢和”，可见其影响之大，也可见诗人愁思之深。<sup>①</sup>

绍圣三年(1096)，由于两浙运使胡宗哲迎合上司意旨，企图从秦观身上寻到些过失，进一步进行迫害。但并没有抓到把柄，只好“以谒告写佛书”及“败坏场务”为罪名，将他削去官秩，徙郴州(今湖南郴县)。<sup>②</sup>绍圣四年，在郴州写有《踏莎行》词。词云：

雾失楼台，月迷津渡，桃源望断无寻处。可堪孤馆闭春寒，  
杜鹃声里斜阳暮。驿寄梅花，鱼传尺素，砌成此恨无重数。  
郴江幸自绕郴山，为谁留下潇湘去。

可见秦观在如海的深愁中，也在向往着避世的“桃源”，尽管这种“桃源”是“望断无寻处”。

一个夜间，他寄宿于郴州附近的一座古寺中，荒山幽谷，风雨交加，听着远处传来的巫女的哀歌及坏壁中饥鼠互相追逐的声音，不由乡思顿起，感慨万端，而写下了《题郴阳道中一古寺壁二绝》。其二云：

哀歌巫女隔祠丛，饥鼠相追坏壁中。

① 刘熙载：《艺概》卷四，词曲概。

② 《宋史》卷四百四十四，秦观传。王明清：《挥麈录》余话，卷二。

北客念家浑不睡，荒山一夜两吹风。

同年，又奉到诏令，编管横州（今广西横县）。因此于次年，即元符元年（1098年），又赴横州。在横州，寓居浮槎馆。城西有海棠桥，桥的南北，种植了很多海棠，有一个姓祝的老书生居住在海棠丛中。一天，秦观醉宿于其家，次日早晨，酒醒之后，在祝家的柱上题了《醉乡春》词：

唤起一声人悄，衾冷梦寒窗晓。瘴雨过，海棠开，春色又添多少。社瓮酿成微笑，半破瘦瓢共舀。觉倾倒，急投床，醉乡广大人间小。<sup>①</sup>

这阙词反映了诗人表面旷达而实质却借酒浇愁的心理状态。

元符二年，又接到诏书，自横州徙雷州。他渡过“北人恸哭南人笑”的鬼门关，荒村日落，杜鹃哀鸣，不久来到了雷州。这里虽然是“鱼稻有如淮右，溪山宛类江南”，盛产鱼稻，溪山秀美。但是却多飓风，而且酷热。每当“苍茫飓风发”时，“怒号兼昼夜，山海为颠蹶”。酷热时，他仍“挥汗读书不已”。他曾谈到在窘境中挥汗读书的目的：“我岂更求荣达，日长聊以销忧。”但有时热得实在忍受不了时，他又希望自己化为顽石，忘了一切：

南土四时尽热，愁人日夜俱长。

安得此身作石，一齐忘了家乡？

但人非草木，孰能无情，他毕竟忘不了家乡与亲人：

骨肉未知消息，人生到此何堪。

这一年，他虽然仅 51 岁，但由于连遭贬谪，不幸的遭遇，使他过早衰老而白发满头。他除了读书以外，为了糊口，又杂在苍头（佣人）中，荷锄而耕。这一点，有其诗为证：

白发坐钩党，南迁海濒州。

灌园以糊口，身自杂苍头。

<sup>①</sup> 此词，《茗溪渔隐丛话前集》等书，个别字句稍异，此从龙榆生：《淮海居士长短句》点校本。

篱落秋暑中，碧花蔓牵牛。  
谁知把锄人，旧日东陵侯？

——《海康书事十首》之一<sup>①</sup>

这时苏轼正因党事流放在与雷州隔海相望的琼州，所以二人得以互通书信。在耕读之余，又写了咏雷州民俗、风光及自己处境、愁思之作的《雷阳书事》、《海康书事十首》、《宁浦书事》等诗。

元符三年，曾自作《挽词》。自序道：“昔鲍照、陶潜皆自作哀词，其词哀。读余此章，乃知前作之未哀也。”其哀自谓过于鲍、陶，可见哀痛之深。诗云：

嬰衅徙穷荒，茹哀与世辞。官来录我囊，吏来验我尸。藤束木皮棺，藁葬路傍陂。家乡在万里，妻子天一涯。孤魂不敢归，惴惴犹在兹。昔忝柱下史，通籍黄金闺。奇祸一朝作，飘零至于斯。弱孤未堪事，返骨定何时。修途绕山海，岂免从闾维。荼毒复荼毒，彼苍那得知。岁晚瘴江急，鸟兽鸣声悲。空濛寒雨零，惨淡阴风吹。殡宫生苍藓，纸钱挂空枝。无人设薄奠，谁与饭黄縗。亦无挽歌者，空有挽歌辞。

这一年正月，哲宗死，徽宗立，大赦天下。五月赦令至琼州，苏轼被量移廉州。六月，苏轼渡海至雷州，与秦观相会。秦观将《挽辞》进呈，轼称其“齐生死，了物我”。二十五日二人分手。<sup>②</sup>苏轼走后不久，秦观也奉到赦诏，复宣德郎，赦还，于是在七月启行，约八月初至藤州。

秦观到藤州后，曾游流杯桥、玉井泉、江月楼、光华亭诸名胜，而且均有题咏。江月楼在城东横街，俯临绣江。其《江月楼》诗云：

仙翁看月三百秋，江波日去月不流。  
肯因炎尘暝空阔，直与江月同清幽。

<sup>①</sup> 上述诗句引自《海康书事》、《宁浦书事》，均见其《淮海集》卷六，卷十一。

<sup>②</sup> 蔡正孙：《诗林广纪》前集卷一。按：此事，何适《春渚纪闻》卷六“秦苏相遇，自述挽词”，作发生于“（苏轼）自惠州移儋耳，秦少游亦自郴州移海康，渡海相遇”之时，殆误。

苍梧云气眉山雨，玉箫三弄无今古。

九天雨露蛰蛟龙，琅玕长凭清虚府。

光华亭在县东南，其《光华亭》诗云：

霞通海天曙，月来东山白。

共是凭栏人，谁足当秋色？<sup>①</sup>

八月十二日，秦观醉后卧于光华亭中，与客人讲起，从前在处州，曾于梦中作《好事近》一词。词云：

春路雨添花，花动一山春色。行到小溪深处，有黄鹂千百。

飞云当面化龙蛇，天矫转空碧。醉卧古藤阴下，了不知南北。

这时他感到口渴，忽然索水欲饮，家人以一盂水进呈，秦观“笑视之而卒”（一作“时方醉，起，以玉盂汲泉，欲饮，笑视之而化”），年52岁。<sup>②</sup>有《淮海集》。

后来，黄庭坚曾为秦观与另一诗人陈师道（字无己，任秘书省正字）赋有挽诗以悼之。诗云：

闭门觅句陈无己，对客挥毫秦少游。

正字不知温饱味，西风吹泪古藤州。

同年八月末，苏轼自廉州取道藤州北归，九月初抵藤，这时他才知秦观已于20天前去世，不禁叹道：“少游不幸死道路，哀哉！世岂复有斯人乎？”

关于秦观之死，时人还有一段传说，附记于此。当时，长沙有一义妓，不知姓氏，“善讴，尤喜秦少游乐府，得一篇，辄手笔口哦不置”。秦观贬郴州道经长沙时，曾访问此妓。他原以为这里僻远落后，此妓才貌可能一般。但当见到她时，“姿容既美”，所居之室也“潇洒可人”，不由咄咄称异。在谈话期间，发现案上有一编书，视

① 光绪修：《藤县志》卷二十，艺文志。

② 《宋史》卷四百四十四，秦观传。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五十，秦少游，引《冷斋夜话》。按今本《冷斋夜话》无此则。

之，上书《秦学士词》。取阅之后，见上面都是自己所作之词。他很感到奇怪，故意问道：“秦学士何人也？”此妓不知来人是秦观，就说是秦少游，接着颂扬其才品。秦问：“能歌乎？”对道：“素所习也。”秦道：“乐府名家，无虑数百，若何独爱此？不唯爱之，而又习之、歌之，似情有独钟者。彼秦学士亦尝遇若乎？”妓对道：“妾僻陋在此，彼秦学士京师贵人，焉得至此？即至此，岂顾妾乎？”秦开玩笑道：“若爱秦学士，徒悦其词耳。使亲见其貌，未必然也。”此妓叹道：“嗟乎！使得见秦学士，虽为之妾御，死复何恨！”秦察觉到她是言出于至诚，并非说假，就道：“若果欲见之，即我是也。”然后告知贬谪南行，道经此地。妓闻之大惊，立时请出其母，设位请秦观坐，妓又“冠帔北面拜”。接着置酒筵款待，夜间又留秦侍寝，托以终身。数日后，秦观南去。临别，此妓嘱咐道：“妾不肖之身，幸侍左右。今学士以王命不可久留。妾惧貽累，又不敢从行，唯誓洁身以报。他日北归，幸一过妾。妾愿毕矣。”秦观应允而去。不料一别三年，竟死于藤州。先是，此妓一日昼寝，忽梦秦观前来诀别，醒后感到不祥，遣仆人沿途探视，数日之后，始知秦观死讯，就对其母道：“吾昔以此身许秦学士，今不可以死故背之。”于是衰服，去迎其丧。行数百里，在一旅馆遇到，“拊棺，绕之三周，举声哀号而绝。左右惊，救之，已死矣”。

这件轶事，南宋初年洪迈是从常州教授钟将之那里听来，并载入其《夷坚志》己集。后来他虽然又自辩此事属虚，而予以更正，并载于其《容斋四笔》卷九之中。但我们认为，不管此传说是否属实，它毕竟反映了秦观之词的深刻影响，也反映了人们对连续被贬而死的不幸遭遇的同情。

后人对他并没有忘怀，也有人在他的遗迹之前，大发思古之幽情。明初诗人乌斯道在行经藤县时，特地寻访江月楼，凭吊秦观。<sup>①</sup>诗云：

青天阙处是藤州，遗迹空寻秦少游。

<sup>①</sup> 乌斯道：《春草斋集》卷五，甲寅腊月十日自石龙赴广东会城途中纪行。

树压古城人影寂，夜深江月下高楼。

作为一代著名词人，秦观已留在文学史上，因此有关其词的评价，由文学史家去讨论罢。

## 第十四节 去国十年老尽少年心

——黄庭坚之两次流徙

宋代文字之祸远远盛于前代，为“他代之所无，而于（东）坡、（山）谷尤甚矣”。<sup>①</sup> 下面我们就介绍一下黄山谷（庭坚）的两次流徙。



黄庭坚画像

黄庭坚（1045—1105年），字鲁直，自号山谷道人，晚号涪翁，洪州分宁（今江西修水）人。“幼警悟，读书数过辄成诵”。<sup>②</sup> 治平年间进士，调叶县尉，后知太和县。苏轼见到他的诗文，“以为超轶绝尘，独立万物之表，世久无此作，由是声名始震”。哲宗立，召为校书郎。

当时，朝廷正筹备修《神宗实录》，这个编修班子的领导人是丞相司马光，不久，司马光病死，改由吕大防负责，但实际执笔者是黄庭坚、范祖禹、赵彦若等人。元祐元年（1086年）十月，庭坚被任命为《神宗实录》院检讨

① 王士禛：《居易录》卷二十三，书画。

② 《宋史》卷四百四十四，文苑六，黄庭坚传。

官，次年为著作佐郎，加集贤校理。元祐六年三月《神宗实录》成书，擢起居舍人。

八年(1093)，高太后去世，哲宗亲政，新党中的投机分子章惇为相。绍圣元年(1094年)，其党羽蔡卞等人上疏，说《神宗实录》“多诬”失实，提议重修，并摘出一千余条，“以为皆无证据”。经过有关官员审查，认为“悉有据依”，仅32条值得研究。其中一条是庭坚所写的“用铁爪龙治河，有同儿戏”。于是，这时已知鄂州的黄庭坚被召回京师接受审查。

所谓“铁爪龙治河”，是指神宗时为了疏浚黄河，有人建议将许多铁爪做成耙状的铁爪龙沉在河底，另一端用绳子系在船上，船拖着铁爪龙从上游向下游急驶，以便把泥沙挠松冲走。此建议被王安石所采用，但此法效果并不理想，因此遭到旧党人士的嘲讽。黄庭坚在撰写《实录》时，对此事曾秉笔直书。审问时，他仍坚持事实，说：“庭坚时官北部，尝亲见之，真儿戏耳！”结果却被诬为攻击新政，于同年十二月被贬为涪陵(治今四川涪陵)别驾，黔州(治今四川彭水)安置。范祖禹贬永州安置，赵彦若贬澧州安置。其他史官，如秦观等贬逐各地。不久，吕大防也贬安州居住。事后，蔡卞等又按照他们的意志重修了《神宗实录》。<sup>①</sup>

绍圣二年正月，庭坚受命启程，其兄元明送他南下。二人“出尉氏、许昌，渡汉沔，略江陵，上夔峡，过一百八盘，涉四十八渡”，四月二十三日始到黔州，寓居黔州开元寺摩维阁。途中他写有《竹枝词》二诗，表达了一路上“备尝山川险阻”的情景及其在险恶环境中的旷达与乐观的心境。其一云：

撑崖拄谷蝮蛇愁，入箬攀天猿掉头。

鬼门关外莫言远，五十三驿是皇州。

其二云：

浮云一百八盘萦，落日四十九渡明。

<sup>①</sup> 《宋史》卷十八，哲宗本纪二。



鬼门关外莫言远，四海一家皆弟兄。

黄元明陪庭坚居住数月，这年冬归去。临行时，“掩泪握手”，肝肠寸断。庭坚曾赋诗相赠。诗云：

万里相看忘逆旅，三声清泪落离觞。

朝云往日攀天梦，夜雨何时对榻凉？

急雪脊令相并影，惊风鸿雁不成行。

归舟天际常回首，从此频书慰断肠。

绍圣三年五月初六日，其弟黄知命携带一妾、一子及庭坚之子黄相来到黔州，与庭坚相聚。

庭坚至黔州后，黔州太守曹谱（字伯达）、通判张旻（字茂宗）待之甚厚，“相顾如骨肉”。曹谱生日时，庭坚有《水龙吟》词贺寿，内云：“看朱颜绿鬓，封侯万里，写凌烟像。”这是祝愿曹谱官运亨通，早日封侯。张旻生日时，庭坚也赠《忆帝京》词为寿。内云：“万里相依，千金为寿，未厌玉烛传清夜。”有时他们又在一起赏月听笛，诗酒唱和，可见关系极为融洽。

绍圣四年三月，其外兄、知宗正丞张向提举夔州路常平，十二月朝廷诏命庭坚回避亲嫌，移戎州（今四川宜宾）安置。因此次年，即元符元年（1098年）三月，庭坚离开黔州，过涪陵，六月初抵戎州。抵戎州后，先寓居南寺，作槁木寮、死灰庵。后来移居城南屠儿村侧的任运堂。

庭坚在黔州和戎州，不仅自己坚持写作，留下了许多诗文，而且还进行讲学，传播了中原文化。他讲学的地点，就是其寓所，即黔州的开元寺，戎州的槁木寮、死灰庵及任运堂。<sup>①</sup> 基于此，“蜀士慕，从之游，讲学不倦，凡经指授，下笔皆可观”。<sup>②</sup>

元符三年（1100）三月，其弟知命归江南，歿于荆州。五月，庭坚被诏令复宣德郎，监鄂州盐税。但由于当时长江水涨，未能下峡，就

<sup>①</sup> 参见刘昭棠：《黄庭坚与文学青年》（《西南师院学报》1984年第3期）。

<sup>②</sup> 《宋史》卷四百四十四，黄庭坚传。

于七月乘舟去青神探视其姑。十一月自青神还戎州。十二月自戎州出发，过江安。建中靖国元年(1101年)三月至峡州，又改知舒州。不久召为吏部员外郎。他因病均辞不就，同时上书，请知太平州，并于荆南待命。

他在黔南时，曾凄楚地吟道：

万里投荒，一身吊影，成何欢意？

——《醉蓬莱》

又曾叹道：

投荒万里无归路，雪点鬓繁。度鬼门关，已拼儿童作楚蛮。

——《采桑子》

但这时，却认为“六年绝域梦刀头，判得南还万事休”(《次韵马荆州》)。崇宁元年(1102年)春，一次登临岳阳楼时，写下了《雨中登岳阳楼望君山二首》诗。其一云：

投荒万里鬓毛斑，生出瞿塘滟滪关。

未到江南先一笑，岳阳楼上对君山。

可见他的心境已化凄凉为喜悦，沉痛为轻松，对赦归充满希望。

这年六月初九日出知太平州，但仅9天，就被免职，改任主管洪州玉隆宫。

就在他感到赦归的轻松与喜悦之时，一场新的打击如狂风暴雨般向他袭来。

先是，庭坚在荆南上书，等待朝命时，与荆州府帅马瑊过从甚密。一日，承天寺僧请他为塔撰文，于是他写了《荆南承天寺塔记》，此文写完，马瑊率领诸郡使者“于塔下环观”。庭坚书碑，碑尾仅书“作记者黄某，立石者马某”。当时，湖北转运判官陈举等3人想将姓名添上，于是请求道：“某等愿托名不朽，可乎？”但庭坚没有理睬他们，因此陈举怀恨在心，图谋报复。不久，陈举探听到宰相赵挺之

与庭坚有矛盾,就迎合赵挺之的意图,进行陷害。<sup>①</sup>

原来,元祐中,庭坚与赵挺之都在馆阁任职,庭坚很瞧不起赵挺之。一次,挺之道:“乡中最重润笔(指稿费),每一志文成,则太平车中载物以赠之。”但庭坚却开玩笑道:“想俱是萝卜与瓜齏耳!”这句话刺伤了挺之的心,因此“衔之切骨”,后来当了宰相就排挤庭坚,“不遗余力”。<sup>②</sup>

陈举得知此事,于崇宁二年诋庭坚《承天寺塔记》,以为“幸灾”、“谤讪朝廷”。于是庭坚被除名,羁管宜州(今广西宜山)。不久,马瑊也因此事被夺官羁管海州而死。

其实,《承天寺塔记》并无谤讪之意。南宋时洪迈曾撰文转载该记。该记前部分云:

余得罪,窜黔中,道出江陵,寓承天禅院。住持僧智珠方撤旧浮图于地,而嘱余曰:“成功之后,愿乞文记之。”后六年,蒙恩东归,则七级(指佛塔)岿然已立,于是作记。

该记后部分云:

儒者尝论,一佛寺一费,盖中民万家之产,实生民谷帛之囊,虽余亦谓之然。然自省事以来,观天下财力屈竭之端,国家无大军旅,劝民丁赋之政,则蝗旱水溢,或疾疫连数十州。此盖生人之共业,盈虚有数,非人力所能胜者邪。

洪迈引用此文后加按语道:“其语不过如是,初无幸灾讽刺之意,乃至于远斥以死,冤哉!”<sup>③</sup>可见连洪迈都认为该文并无讽刺之意,庭坚之羁管宜州乃是冤案。

平心而论,该文仅揭露了建造佛寺的劳民伤财,对于宋廷实无讽刺。那么,所谓讥讽与谤讪,究竟指何而言呢?原来,该文还有“方今善人少而不善人多”之句。这里“善人盖谓奉佛者”,即指信奉

① 《宋人佚事汇编》卷十二,黄庭坚,引《名臣言行录》。

② 王明清:《挥麈录》后录卷六。

③ 洪迈:《容斋随笔》四笔卷八,承天塔记。

佛教的善男信女而言。<sup>①</sup>“不善人”自然是指不信奉佛教之人而言。但陈举、赵挺之等人却将此“善”字解释为“好”，“不善”解释为“坏”。既然当时“善(好)人少而不善(坏)人多”，不是“谤讪”又是什么呢？经过这种曲解，庭坚之除名羈管，自然是合“法”的了。

这年十二月十九日夜，庭坚奉诏，于鄂州起程赴宜州，次日晨泊舟汉阳，“亲旧携酒追送”，他感慨地吟道：

邻里烦追送，杯盘泻浊清。

只应瘴乡老，难答故人情。

崇宁三年二月过洞庭湖，此后经潭、衡、永、桂等州，五六月间至宜州。其家属留居永州。他“始至宜州也，有眈某氏馆之，太守抵之罪；有浮屠某氏馆之，又抵之罪；有逆旅某氏馆之，又抵之罪”。<sup>②</sup>在官府干涉，“州无亭驿，又无民居可蹴”<sup>③</sup>的困境中，于同年十一月“抱被入宿于城南楼”。但城楼上风吹雨漏，市声喧嚣，卧榻与西邻屠牛之机相直。十二月二十七日其兄元明自永州前来探视。次年正月六日，元明归去，庭坚与诸人饮饯于十八里滩，赋诗以送其行。其诗有“别夜不眠听鼠啮”之句，可见分别之夜，离情别绪，难以成眠的景况。

这时，成都人范寥(字信中)，为人“负才，豪纵不羁”，深慕庭坚之才华，听说庭坚谪居岭表，就从建州，走数千里，历尽险阻，于三月十四日来到宜州，寓居崇宁寺。次日，“谒先生于僦舍，望之真谪仙人也，于是忘其道途之劳，亦不知瘴病之可畏耳。自此日奉杖履，至五月七日，同徙居于南楼。围棋诵书，对榻夜话，跬步不相舍”。<sup>④</sup>先是，庭坚谪宜州后，曾陆续写有日记一卷，“凡宾客来，亲旧书信，晦月寒暑，出入起居……皆亲笔以记其事”，名之为《宜州家乘》。《家乘》记事到八月二十八日止。他在《家乘》中，曾多次谈到范寥。

① 范公偁：《过庭录》。

② 杨万里：《诚斋集》卷七十二，宜州新豫章先生祠堂记。

③ 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三。

④ 黄庭坚：《宜州家乘》卷首，范寥序。

他们居住的城楼,极其湫隘。“秋暑方炽,几不可过”。一日忽然下起小雨,庭坚酒后微醉,坐于胡床上,从栏楯间伸出双足,以承受雨水,并对范寥道:“信中,吾平生无此快也!”<sup>①</sup>可见他虽处饥寒穷困,但仍心胸旷达。

自贬谪黔州至此,他离开国都已整整十年。十年来,虽然旷达乐观,但去国怀乡之感,无日无之。这年年初,他见梅花破绽,知道春天即将来临。一天夜里,夜阑风细,过了很久,渐渐闻到一股梅花的香气,次日早晨只见梅花“开遍向南枝”。他联想到自己的坎坷遭遇,不由感慨万千,从而吟出了《虞美人》(宜州见梅花)一词。词云:

天涯也有江南信,梅破知春近。夜阑风细得香迟,不道晓来开遍向南枝。玉台弄粉花应妒,瓢到眉心住。平生个里愿杯深,去国十年老尽少年心。

当时,由于“党禁甚严”,因此,宜州大小官员,对这位元祐党人,不是肆加凌辱排挤,就是远远避之,惟恐引火烧身。只有宜州州倅范若著敬重其为人,在庭坚初到戍所时,曾“为之经理舍馆”,后来又命其二子范滋、范滂从庭坚受学,并常常于夜间“遣二子奉几杖,执诸生礼”。一天,二人“携纸求书”。庭坚问他们想写什么内容,二人拱手对答道:“先生今日举动,无愧东都党锢诸贤(指东汉党人),愿写范孟博(即东汉著名党魁范滂)一传。”庭坚当即凭着记忆,将《后汉书》中的范滂传默写下来,“字径数寸,笔势飘动”。全传只有二三字疑误。二人对庭坚惊人的记忆力“相顾愕服”。庭坚道:“《汉书》固非能尽记也。如此等传,岂可不熟闻乎?”可见庭坚此举是“以悼党锢之为汉祸也”,也寓有自伤之意。<sup>②</sup>

这年重九(九月初九日),曾与友人在城楼宴集,吟有《南乡子》一词。词云:

诸将说封侯,短笛长歌独倚楼。万事尽随风雨去,休休,戏

<sup>①</sup> 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三。

<sup>②</sup> 岳珂:《桎史》卷十三,范碑诗跋;卷十,山谷范滂传。

马台南金络头。    催酒莫迟留，酒味今秋似去秋。花向老人  
头上笑，羞羞，白发替花不解愁。

吟罢，“倚楼高歌，若不能堪者”。<sup>①</sup>

不久，患病不起，九月三十日，卒于南楼，年61岁。当时，弟子  
亲人都不在身边，仅范寥在侧。范寥为他经理了后事。“后人哀  
之”，就在该地建庙祀之。

先是，庭坚在黔州时，有人赠给他一个画屏，上面画着双蝶撞  
于蛛网之上，为蜘蛛所害，群蚁在蛛网下争收坠落的蝴蝶翅膀的情  
景。庭坚观后于上题了一诗。诗云：

蝴蝶双飞得意，偶然毕命网罗。

群蚁争收坠翼，策勋归去南柯。

后来这幅屏画落入他人手中，被拿到京师相国寺出售，又被蔡  
京的门客买下。蔡京见了此画大怒，“指为怨望”，准备加重惩处，将  
他贬到更为险恶之地。正当这时，传来了庭坚的死讯，这样，此事才  
不了了之。

庭坚工于诗文、书法，与秦观、张耒、晁补之均游于苏轼之门，  
被人们称之为“苏门四学士”。庭坚特长于诗，与苏轼并称为“苏  
黄”，被吕居仁誉为江西诗派的鼻祖，有《豫章集》、《山谷词》等。后  
人称其诗“自黔州以后，句法尤高，笔势放纵，实天下之奇作。自宋  
兴以来，一人而已”。<sup>②</sup>可见，“去国十年”，虽然老尽其少年心，但却  
玉成了其文学创作，使之成为诗坛的一代宗师。尽管他与苏轼的诗  
文在宣和年间悬为厉禁，但是“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其诗却  
越来越广泛地获得了后世人们的热爱与传诵。<sup>③</sup>

① 佚名：《道山清话》。

② 《豫章先生传赞》。

③ 本节另外参见《豫章黄先生词》（龙榆生点校）、《山谷诗注》（任渊等注）。

## 第十五节 改革与保守两派斗争中以文字获罪的几个流人

### 一、献图获罪的郑侠



郑侠画像

郑侠(1041—1119),字介夫,号一拂居士,福州福清(今属福建)人。治平进士,调光州司马参军。早年为王安石所赏识,“侠感为知己,思欲尽忠”。但后来由于看到了新法的许多弊端,因此秩满入京后,多次对王安石言新法不便于民。安石屡次征召,想要擢升其官职,但都为郑侠所拒。熙宁六至七年(1073—1074)久旱不雨,人民流离失所。七年四月,在汴京监守安上门的郑侠目睹了流民的惨象,就将这种景象绘成一幅《流民图》,还写了一份奏疏,谎称是机密文件,擅自调动马递

奏呈银司台。在奏疏中,请求废除新法,“开仓廩,赈贫乏”。据说神宗见到这份图与奏疏后,反复地看了很久,“寝不能寐”。次日就下诏开仓赈灾,并废除了新法中的18种规定。还传说,当时“民间欢叫相贺”,并感动了上天,“越三日,大雨。”这时,保守派也借机攻击新法,从而迫使王安石罢相,出知江宁。安石罢相后,革新派中的投机分子吕惠卿等人惊慌失措,就“相与环泣于帝前”,结果“新法一

切如故”，吕惠卿得以执政，任为参知政事，继续推行新法。

安石罢后，郑侠又上疏攻击吕惠卿，并绘了两轴图，一轴绘唐代魏征、姚崇、宋璟的事迹；另一轴绘李林甫、卢杞的事迹，题为《正直君子邪曲小人事业图迹》，借以影射吕惠卿等人。惠卿“奏为谤讪”，于是编管汀州。他启程后，惠卿又指责御史台吏杨忠信、参知政事冯京等人与郑侠为朋党，这样，郑侠行到太康又被拘回。重审的结果，郑侠改徙英州，其他人也降黜有差。这是熙宁八年（1075）正月之事。

他启程之际，正是“雪片落鹅毛，霜檐悬冻溜”之时。经过两个多月的驰驱，“残春到贬所”。<sup>①</sup>

郑侠至英州后，居住在一个将要坍塌的僧房之中。当地人“无贫富贵贱皆加敬，争遣子弟从学，为筑室以迁”。<sup>②</sup>

哲宗即位后，放还。因苏轼之荐，为泉州教授。绍圣初，哲宗亲政，变法派（元丰派）得势，对保守派（元祐派）展开攻势；许多保守派大臣被黜贬，郑侠也再次被窜英州。<sup>③</sup> 这时苏轼正贬惠州，途经惠州，二人首次相遇，“一见如故交”。

徽宗即位，被赦归，仍还故官。不久，又为蔡京所排挤，此后不再出仕。宣和元年（1119）卒，年79岁。

郑侠“喜作诗，多至数千篇。”有《西塘集》。自英州赦归时，有句云：“未言路上舟车费，尚欠城中酒药钱。”识者伤之。<sup>④</sup> 另有《次孟坚初冬晴和见梨桃二花作》一诗，反映了贬所的风光及其不以荣辱变迁的恬淡心境。诗云：

十月南天尚暑襟，幽花何怪动清吟。

① 郑侠：《西塘诗钞》。

② 《宋史》卷三百二十一，郑侠传。

③ 关于郑侠第二次贬英州之时间，《宋史》本传作元符七年。按元符仅三年为止，七年之误显然。考《宋人轶事汇编》卷九引《夷坚志》作绍圣初，并言此时“坡公贬惠州，始与（郑侠）相见”云云。可见绍圣初之说为是。

④ 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九。



半扉素蕊呈修茎，几朵天红出茂林。  
地借小春回缓气，日匀疏影转轻阴。  
惟应幕府多才俊，不负行台醉赏心。

## 二、殿上虎与铁汉刘安世



刘安世画像

刘安世(1048—1125)，字器之，大名(今属河北)人。熙宁进士，不就选，从学于司马光。元祐三年(1088)，以吕公著之荐，为右正言，论执政大臣不当任亲戚以要职。累迁左谏议大夫。立朝敢于谏诤，在进谏时，有时赶上皇帝盛怒，就“执简却立，伺怒稍解，复前抗辞”，周围观者都“蓄缩悚汗”，称之为“殿上虎”。后历枢密都承旨。绍圣元年(1094)，哲宗亲政，起用章惇等人。章惇为尚书左仆射之

后，力诋元祐大臣，对安世“尤忌恶之”。先将他黜知南安军，再贬为少府少监。三年八月，诬陷范祖禹与刘安世“在元祐中构造诬谤”，祖禹责授昭州别驾，贺州安置；安世新州别驾，英州安置。四年闰二月，安世移高州安置。元符元年(1098)七月，又徙梅州安置。

刘安世贬梅州后，章惇等人想置他于死地。于是提拔一个名叫王豪的土豪为转运判官，叫他去杀害安世，该人疾驰而去。但他将至梅州，郡守先已得讯，便派一人来劝安世自为计。“安世色不动，对客饮酒谈笑”如故，然后徐徐地写了几张纸付给其仆人道：“我即死，依此行之。”说罢转对客人道：“死不难矣。”客人偷偷地看了他付给仆人之纸，只见上面记的全是“经纪同贬当死者之家事甚悉”。不料这时该判官在离他所居之处20里之地，呕血而死，安世

才逢凶化吉，转危为安。

徽宗即位后，一度赦还，历知衡、鼎、郢州及真定府。但蔡京为相后，又连续七谪至峡州编管，后复任承议郎。宣和六年(1124)复待制。次年卒，年78岁。有《尽言集》。

当时，“人言春、循、梅、新，与死为邻，高、谗、雷、化，说著可怕。八州恶地，安世历遍七州，所以有‘铁汉’之称”。可见他是九死一生，历尽艰危。<sup>①</sup>

### 三、狐鸣声中的贵客邹浩

邹浩(1060—1111)，字志完，自号道乡居士，常州晋陵(今江苏常州)人。元丰进士。历扬州、颍昌府教授、太常博士，出为襄州教授。哲宗时为右正言。在朝以敢言著称。当时章惇为相，“威虐震赫”，浩所言经常触犯惇的忌讳，因此章惇也多次向哲宗诬陷他“不忠慢上”。

元符二年(1099)九月，哲宗皇后孟氏失宠被废，刘贤妃得以立为皇后，邹浩上书极谏，认为“刘氏不当立”。章惇对邹浩本来就不满，而刘贤妃又是得到章惇支持才得以立为皇后的，因此这时章惇对邹浩更加怀恨在心，便亲自出马，攻击邹浩，“诋其狂妄”。这样，邹浩被削官，羈管新州。<sup>②</sup>

邹浩南迁时，其友人楚州布衣乐韶，“不惮万里烟瘴，誓与同行”。当二人行到荆南时，邹浩听说官府正在追捕乐韶，“恐于韶不便”，就劝他回去。但乐韶表示不同意。不料邹浩忽然病倒在荆南，而且病了好几天，病愈后坚决劝他归去。韶开始仍是不同意，后来见邹浩决心已下，“不得已”，挥涕而去，此后“变易姓名，隐居桐柏山。”此事为人所称颂。

不久徽宗即位，被召还。传说当他北还时，曾路过永州澹山岩。

<sup>①</sup> 《宋史》卷三百四十五，刘安世传。丁传靖：《宋人轶事汇编》卷十一，刘安世。

<sup>②</sup> 《宋史》卷三百四十五，邹浩；卷二百四十三，后妃下。

岩中有一只驯服的狐狸，“凡贵客至则鸣”。邹浩将至岩时，此狐也鸣叫不已。山寺的僧人闻声，赶紧出来迎接贵人。邹浩见状很奇怪，就追问迎接的原因。寺僧便把狐鸣之事告知。他听了吟诗道：

我入幽岩亦偶然，初无消息与人传。

驯狐戏学仙伽客，一夜飞鸣报老祥。<sup>①</sup>

他归朝后仍为右正言，迁左司谏，进中书舍人，知江宁、杭州与越州。

后来，蔡京专权，由于平时“忌浩”，就指使其党羽诬告邹浩元符二年所上的谏草中，有“刘后杀卓氏而存其子”之语（其意是说刘氏本无子，其子是将另一有子的宫人卓氏杀掉之后夺取来的）。其实邹浩原来的谏草中“盖无是言”，而是蔡京党羽诬陷之辞。但由于谏草早已焚毁，这时无法取以为证，便被贬为衡州别驾。不久又移昭州。

邹浩居昭州，由于江水不能饮用，就到数里外去汲水。后来“所居岭下，忽有泉极清”，人们认为是邹浩的忠诚感动上苍所致，因此命名为感应泉。

崇宁五年（1106）放归田里。政和元年病卒，年52岁。有《道乡集》。

#### 四、小东坡唐庚

唐庚（1071—1121），字子西，眉州丹棱（今属四川）人。年十四，能诗文，“文采风流，人谓为小东坡”。<sup>②</sup>绍圣间进士，官博士。张商英荐其才，任提举京畿常平。

大观四年（1110）五月，蔡京被贬为太子少保，六月张商英为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而为相。据载，这时“四海欢呼，善类增气，时彗（指彗星）见而遽没，旱甚而雨，人皆以为天觉（即商英）拜相感召

① 丁传靖：《宋人轶事汇编》卷十一，邹浩。

② 丁传靖：《宋人轶事汇编》卷十三，唐庚。

所致。上(指徽宗)大喜,书‘商霖’二字以赐”。<sup>①</sup>于是唐庚写了《内前行》诗,以咏其事。诗云:

内前车马拔不开,文德殿下宣麻回。  
紫微侍郎拜右相,中使押赴文昌台。  
旄头昨夜光照牖,是夕收芒如秃帚。  
明月化为甘雨来,官家唤作调元手。  
周公礼乐未要作,致身姚宋也不恶。  
乡来两公当国年,民间斗米三四钱。<sup>②</sup>

不料次年(1111)八月,蔡京复为太子太师,再次掌权,因与张商英政见不合,八月商英罢相,十月贬为崇信军节度副使,入元祐党籍。由于唐庚在《内前行》中歌颂了张商英,因此也受株连,被贬惠州。

他到惠州后,曾“酿酒二种,其醇和者名‘养生主’,稍冽者名‘齐物论’”。

在谪所,他有一首《谪罗浮作》诗云:

说与门前白鹭群,也须从此断知闻。  
诸公有意排钩党,甲乙推排恐到君。

由于他的流放,是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产物,所以他对党争充满厌恶之感,尤其是对党争的制造者更是深恶痛绝。这首诗正表明了他的这种思想感情。

这时,他仅40余岁,但经此忧难,已有早衰的“龙钟”之感,因此他对岁月的流驶与岁除的降临甚感惋惜。一个除夕,他写有《除夕》诗,正表明了他的这种心理状态。诗云:

患难思年改,龙钟惜岁除。  
关河先垄远,天地小臣孤。  
吾道凭温酒,时情付拥炉。

① 厉鹗:《宋诗纪事》卷十三,唐庚。

② 曾敏行:《独醒杂志》卷二。

南荒足妖怪，此日谩桃符。

后来遇赦，而被放归，复官录议郎，提举上清太平官。归蜀，道卒于凤翔。年 51 岁。

其“诗多新意，不沿袭前人语”。有《三国杂事》、《唐子西集》、《眉山集》。<sup>①</sup>

## 第十六节 “六贼”中的流人

北宋末年，蔡京、王黼、朱勔及宦官童贯、李彦、梁师成 6 人，植党营私，擅权祸国，标榜尊崇熙宁变法，党同伐异，贪污贿赂，又妄起边衅，使内外交困。宣和七年(1125)十二月，因金兵逼近开封，徽宗仓皇传位于钦宗后出逃，太学生陈东等伏阙上书，请诛蔡京等 6 人，称之为“六贼”。靖康元年(1126)正月，金兵围汴京，陈东又上书论六贼奸邪误国殃民，于是六贼遭到贬黜。下面简单介绍六贼中的流放者。

### 一、蔡京父子

蔡京(1047—1126)，字元长，兴化军仙游(今属福建)人。熙宁进士。后知开封府。绍圣初权户部尚书，助章惇重行新法。徽宗初，罢官，乃勾结童贯等，崇宁元年(1102)为右仆射。不久拜太师。他以复新法为名，尽贬元祐诸臣，称之为“奸党”，立党人碑；又重定元祐、元符党人及上书反对绍述者，共 309 人，均禁锢其子孙。还挥霍国帑，大兴土木，劳民伤财，以致“两河之民，愁困不聊生”，为“六贼”之首。靖康元年，举家南逃。在群臣弹劾下，宋廷下诏连续贬京为崇信、庆远军节度副使，衡州安置。又徙韶州，同年七月安置儋州。还下诏，“蔡京子孙二十三人已分窜远地，遇赦不许量移”。这

<sup>①</sup> 《宋史》卷四百四十三，唐庚传。

时，他道死于潭州（今湖南长沙）。年 80 岁。先是，他南迁时，“道中市食饮之类，皆不肯售。至于诟骂，无所不道”。他见状不由叹道：“京失人心，一至于此！”途中，曾接到诏旨，命他将宠姬慕容氏、邢氏、武氏三人留下，送回京师。这是因为“金人指名来索”之故。蔡京无奈，只好忍痛割爱，并作诗以别云：

为爱桃花三树红，年年岁岁惹东风。

如今去逐他人手，谁复尊前念老翁？

行至潭州，作《西江月》词道：

八十一年住世，四千里外无家，如今流落向天涯，梦到瑶池阙下。玉殿五回命相，彤庭几度宣麻。止因贪此恋荣华，便有如今事也。<sup>①</sup>

过了几天，卒于长沙城南 5 里之东明寺。其子 8 人，儵先死，攸、脩被诛，條流白州死，條以尚帝姬免于流放，其余 3 子及诸孙均分徙远恶州郡。

长子蔡攸（1077—1132），官至镇海军节度使、少保、太保。靖康元年（1126），贬官，安置永州，连徙浔、雷。京死后，御史谓攸罪不减其父，于是诏徙万安军，但不久又遣使者杀于途中。

蔡脩，蔡攸弟。曾任礼部尚书，后与攸同被杀。

蔡條，蔡京季子，曾任龙图阁直学士兼侍读。靖康元年贬窜白州（今广西博白），绍兴末年尚在谪所。著有《铁围山丛谈》、《西清诗话》。

## 二、朱勔

朱勔（1075—1126），苏州（今属江苏）人。因父冲谄事蔡京、童贯，父子均得官。他奉徽宗之命，在苏州设应奉局，搜罗奇石异卉，

---

<sup>①</sup> 王明清：《挥麈录》后录卷八。徐钊：《词苑丛谈》卷七，引此词时曾加按语道：“蔡死时年止八十，此必恶之者托名为之也。又见《宣和遗事》亦有此词，首句是‘八十衰年初谢，三千里外无家’，或是京作，亦未可定也。”

运至京城，号“花石纲”。凌轹州县，欺压良善，道路以目。方腊起义，即以诛勳为名。靖康元年，羈之衡州，又徙韶州、循州（今广东龙川），不久遣使斩之。

### 三、童贯

童贯（1054—1126），字道夫，宦者，开封人。初任供奉官，在杭州为徽宗搜括书画奇巧。后在西北监军，掌握兵权约20年。首倡联金灭辽之议，并镇压方腊起义，大肆屠杀东南人民。宣和七年（1125）金兵攻宋，他在太原逃回汴京。次年，钦宗即位，贬窜英州（今广东英德）、吉阳军（今海南岛崖县）。又派人斩于南雄州。

### 四、王黼

王黼（1079—1126），字将明，开封（今属河南）人。崇宁进士。宣和年间，代蔡京执政，勾结宦官梁师成，公开卖官，贪黷无厌。时宋正联金伐辽，他大肆搜括民财，得6千余万缗，只买得燕京几座空城。钦宗即位，贬永州（今湖北零陵）安置。在途中被缢杀。

六贼之中的梁师成与李彦也于靖康元年被诛死。这样，祸国殃民，导致北宋灭亡的六贼全部被流或被诛而死。

## 第十七节 英风正气惟忧国

### ——李纲之流海外

南宋初年，有许多官员，激于爱国的热忱，力主抗金，反对投降，结果被执政的宰相秦桧及其党羽陷害，惨遭杀戮或流放之祸。其中，大名震宇宙的李纲、赵鼎、胡铨与李光四人，均因反对和议，被流放到海南岛，流放的原因、遭遇、地点相同，功业与名气相似，因此明代海南岛临高人士、曾任同知的王佐，将四人并称为“海外四逐客”，并赋诗分咏四人。下面我们依次介绍四人的事迹。



李纲画像

李纲(1083—1140),字伯纪,邵武(今属福建)人。政和二年(1112)进士,积官至监察御史,数以言事忤权贵贬谪。宣和七年(1125)为太常少卿。当时金军败盟南下,他刺臂血上疏,请徽宗禅位太子,以号召天下。钦宗即位,任兵部侍郎,坚决主战,反对迁都。以尚书右丞为亲征行营使,团结军民,击退金军。不久,被投降派排挤,“以专主战议,丧师费财”的罪名,累谪宁江。

高宗即位,用为宰相。他主张用两河义军抗金。上十议,主张降楚的伪官应按六

等论罪。在职75日,被投降派右仆射黄潜善等所谮,落职居鄂州。时为建炎元年(1127年)十一月。建炎二年十一月初一日,又责授单州团练副使,万安军(今海南岛万宁)安置。三年二月天下大赦时,诏书还规定“惟李纲罪在不赦,更不放还。”这是因为“用黄潜善计,罪纲以谢金人”,即取媚于金人。

李纲接到诏书后,“震惧之余”,想起孔子的乘桴远游,管宁的客居辽东,古来圣贤都有这种厄运,更何况自己呢?这样,他就不再悲伤,而泰然处之,并写了五首绝句,以记述自己当时的感受与心境。其三云:

尼父乘桴居九夷,管宁浮海亦多时。

古来圣贤犹如此,我泛鲸波岂足悲。

于是他就带着一个孩子宗之,从澧州南下。然后取道武陵、益



阳、湘乡、邵阳，直奔桂林。建炎三年年初，行到象州的献花铺，想起唐代宰相李德裕谪海南时道经此山，蛮女曾经献花（详见本书唐代李德裕专节），而自己现在谪经此地周围却寂无人影，不由感慨无限而哀吟道：

我亦浮槎向海涯，无人复献雨中花。

却愁春梦归吴越，茗饮浓斟薄荷芽。

他途中行得很缓慢，至宾江时，已是“森森榕木碧参天”的夏日了。五月端午才行抵郁林州，又寓居了一段时间，借此开始撰写《易传》。立秋之后才至雷州。雷州半岛本来就是炎荒遐僻之地，但海南岛上的万安却更为遐僻，因此他在《次雷州》诗中吟道：

莫笑炎荒地遐僻，万安更在海南头。

他在雷州又寓居了数月，借此机会继续撰写《易传》。这时，虽处忧患流离之中，但他忧国忧民之心不死，在雷州天宁寺观赏盛开的阁提花时，仍然发出了“中原回首涕成霖”的哀吟。

到了冬至，南行已整整一年，他本想这时横渡大海，去往海南岛，不料海南的黎族人民发生了起义，占据了临高县城，并出城进攻附近各地。形势的变化，使他无法成行，只好在雷州治所海康小住。

十一月十六日，起义被镇压，他才定于二十五日渡海。到了这天夜半，乘着潮水，风帆驶向对岸。他在船上放眼望去，只见“星月灿然，风便波平”，但有时也“风浪夜喧”。次日天色刚明，便已到达彼岸的琼州。这时他想起当年苏东坡在此渡海吟出的“斯游奇绝冠平生”的诗句，不由叹为观止。“满天星月光芒碎，匝海波涛气象雄”，使他吟出了：“老坡去后何人愁？奇绝斯游只我同。”

到了琼州，只见“民居皆在槟榔木间，黎人入市交易，蛮衣椎髻，语音兜离不可晓也”。他询问居民，才知万安离这里还有五百里路程，但“僻陋尤甚，黄茅中草屋二百余家，资生之具，一切无有”。如陆行，需经由生黎峒山，途中拦路抢劫之事时有发生，因此必须从文昌县泛海，遇到顺风，三日可到。他听后，“艰难至此，不胜

慨然。”

他到琼州后三日，正准备继续前进，不料忽然接到十一月三日听其自便的赦诏，“感涕之余，赋诗见志”。其一云：

此身飘堕到沧溟，谁谓君王念贾生。  
黄纸再蒙题姓字，丹书特为削刑名。  
山林老去何其幸，萍梗追思却自惊。  
天地恩宽难报德，试从今日数归程。

其二表达了诗人虽然“病废不堪当世用”，但“尚冀中原早戢戈”的爱国情操。

他在琼州住了10日，十二月五日北归。这次渡海，不是夜间，而是白天。比上次南渡，更是“风便波平，尤觉奇绝”，正是：

来时风浪夜喧惊，归去潮波枕席平。

当时他曾写有五首绝句，描写他渡海时的所见与所感。其一云：

澄波不动琉璃滑，一望应须万里余。  
舟行冲激浪花碎，如取白云游碧虚。

其四云：

纤云肆卷日方中，海色天光上下同。  
身在琉璃光舍里，碧空涵水水涵空。

大海苍茫，水天相接，一叶小舟如白云游于碧空，景象之壮美，可称奇观。

回到雷州后，因为有了闲适心境，便去游赏平仙亭，寻访寇准当年所题之诗，并次其韵。还到寇准祠去拜谒并赋诗致意。其一云：

亲征决策幸澶渊，南北观盟有本原。  
丞相莱公功第一，犹将孤注作谗言。

寇准决策皇上亲征，有功社稷，最终却被奸臣以孤注一掷的谗言，弄得一贬再贬，直到贬死雷州。李纲联想到自己与寇准十分相似的遭遇，怎么不起同病相怜之感，因此连赋六诗，三致意焉。

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当立春，他在龙化道中，忽然接到了家信，

得知其家已渡浙江去剑州，又听说江西“有群盗啸聚”，于是决定由五羊（今广州市），趋循、惠、潮阳，取道闽中以归。正是：

万里归来寻乐土，千岩好去作闲人。<sup>①</sup>

他本想归后归隐林下，但局势的艰危，宋廷的征召，仍使他浮沉于宦海之中，任过湖广宣抚使及荆湖南路安抚大使等职，并曾多次上疏主战，但都未被采纳。绍兴十年（1140年）赍志而歿，年58岁。有《易传》内外篇、《论语评说》、《靖康传信录》及《梁溪集》等。<sup>②</sup>

李纲卒后，有许多人曾以诗吊之。时人陈公辅之挽诗有句云：

忧国惟知重，谋身只觉轻。<sup>③</sup>

抗金名将张浚之挽诗有句云：

痛为黎民惜，谁扶大厦倾？

英风摩日月，正气返山川。<sup>④</sup>

明代王佐也有诗伤之。诗有句云：

忍教丞相过南海，更有何人说北征？

自古浮云能蔽日，重昏世及几时明。<sup>⑤</sup>

李纲作为一位英风正气惟忧国的爱国志士，他的海南之谪，为流人史增添了异彩。

## 第十八节 千古高名屹泰山

——赵鼎之流海外（张九成等附）

“海外四逐客”中遭遇最为悲惨之人，是被当时人称为一代中

① 鉴于李纲谪戍海南的具体记载，诸书失载，因此我们全部依据其《梁溪集》卷二十三、二十四自作之诗改写而成。

② 《宋史》卷三百五十八，三百五十九。

③ 厉鹗：《宋诗纪事》卷三十八。

④ 厉鹗：《宋诗纪事》卷三十九。

⑤ 道光修《琼州府志》卷四十一，艺文志，诗。

兴名相的赵鼎。

赵鼎(1085—1147年),字元镇,号得全居士,解州闻喜(今属山西)人。崇宁五年(1106年)进士。在对策中曾猛烈抨击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章惇误国。靖康之难,二帝北行,金人议立张邦昌为帝,鼎与胡寅、张浚逃入太学中,“不书议状”。

高宗即位,历右司谏、殿中侍御史。金人至江上,他陈战、守、避三策,拜御史中丞。绍兴四年(1134年)任参知政事,力荐岳飞收复襄阳。同年九月拜右相,兼知枢密院事。“制下,朝士相庆”。五年迁左相。与右相张浚论事不合,以观文殿大学士出知绍兴府。七年,复拜左相。荐胡寅、吕本中等人。又言秦桧“可与共大事”,但终于因为反对与金议和,“与桧意不合”,为秦桧所倾,一贬再贬。八年十月,被罢相,出知绍兴。启程之际,秦桧命人在津亭设宴,并率领执政等官员往饯其行。鼎不为礼,一揖之后,立即登舟。桧道:“已得旨饯送,相公何不少留?”鼎道:“议论已不协,何留之有?”说罢,“叱篙师离岸”,秦桧也气急败坏地“叱从人收筵而归”,并顾视赵鼎冷冷地道:“桧是好意!”但赵鼎之舟已经行远。桧受了赵鼎的羞辱,遂“益憾之”。九年,桧借故将鼎徙知泉州。又指使党羽诬奏鼎曾受张邦昌伪命,“治郡废弛”,“乾没都督府钱十七万缗”,于是赵鼎又被谪居兴化军。十年闰六月,再贬赵鼎漳州居住(以上泉州至漳州各地,均属今福建),又贬清远军节度副使,潮州安置。其《贺圣朝》(道中闻子规)词,殆即写于南去途中。词云:

征鞍南去天涯路,青山无数。更堪月下子规啼,向深山深处。  
凄然推枕,难寻新梦,忍听伊言语。更闻人静一声声,  
道不如归去。

赵鼎在潮州五年,“杜门谢客,时事不挂口,有问者,但引咎而已”。<sup>①</sup>他有一首诗描绘了自己在潮州“饥餐渴饮”的处境。内云:

老矣潮州韩吏部,饥餐渴饮似当年。

<sup>①</sup> 《宋史》卷三百六十,赵鼎传。

十四年九月，由于中丞詹大方秉承秦桧意旨，“诬其受贿”，因此他又被移吉阳军（海南岛崖县）。

他至吉阳后，上谢表，内云：

白首何归？怅余生之无几。

丹心未泯，誓九死以不移。

秦桧看了此表道：“此老倔强犹昔！”

同年十一月，李光也移琼州安置，二人均在海南，经常书信往来，诗词唱和，赵鼎有《吉阳寄李泰发（即李光）》一诗云：

海风吹浪去如飞，离母山高日出迟。

此意此情谁会得？因书写与故人和。<sup>①</sup>

“此意此情谁会得”？恐怕也只有李光这样同志向、同命运的人才能领会。

绍兴十七年，一个暮春之日，他登楼远眺，只见细雨之中，草芊花落，春意已残。望长安而不见，贬海上而难归，不禁“老泪凄然”，于是赋《行香子》词以寄“远恨”。词云：

草色芊绵，雨点阑斑。糝飞花，还是春残。天涯万里，海上三年。试倚危楼，将远恨，卷帘看。举头见日，不见长安，谩凝眸，老泪凄然。山禽飞去，榕叶生寒。到黄昏也，独自个，尚凭栏。

赵鼎在吉阳，“潜居深处，门人故吏皆不敢通问”。只有广西帅张宗元，敬重其为人，经常遣使渡海，“以醪米遗之”。

这时，秦桧虽然已将政敌赵鼎、李光、胡铨等人贬逐到僻远之地，但仍然余恨未消。他在其所居的“一德格天阁”中书写了三人的姓名，“必欲杀之。降朝旨：赵鼎、李光遇赦，永不检举”。<sup>②</sup>并命令他们所在的军守，每月都要向自己打一报告，报告赵鼎等人是否还活着。可见他实质是想将赵鼎等人置于死地。

① 李光：《忠正德文集》卷六。

② 光绪修《崖州志》卷二十二，杂志二，遗事。



宋趙鼎書



鼎以罪名至重不敢復當郡寄尋具  
奏陳未賜

俞允區區之私不免再陳悃悃伏望  
鈞慈曲垂

赵鼎见状,感到绝望,就遣人对其子赵汾道:“桧必欲杀我。我死,汝曹无患;不尔,祸及一家矣。”先是,他已得疾,在病中,他自书了墓中石,在石上记述了乡里及官职除拜的岁月。至是,又书写了铭旌道:

身骑箕尾归天上,气作山河壮本朝。

还写了遗嘱,嘱咐其子在自己死后,向朝廷乞求归葬,于是就绝食而死。时为绍兴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天下闻而悲之”。有集《得全集》(今作《忠正德文集》)。后人在他所居之宅,即昌化守裴闻义宅(在水南村),建堂,命名“盛德”,以纪念他。<sup>①</sup>

明年,得旨归葬,于是赵汾得以归其丧。二十年,赵汾护丧归葬于衢州时,常山郡将章杰,原是章惇的诸孙,他由于怨恨赵鼎生前曾抨击过章惇误国,还知许多士大夫曾与赵鼎有书信往来,这时又见众人携酒会葬,认为奇货可居,同时为了迎合秦桧意旨,总之,他为了“快私愤,且媚桧取美官”,于是就率官兵,同县尉翁蒙之“以搜私酿为名,驰往掩捕”,以期一网打尽。不料,翁蒙之为人正直,已先将章杰的阴谋写于片纸之上,暗中令一仆人,从后墙出,密告赵汾把篋内书信全部烧毁。因此,章杰等到时,一无所得,废然而返。这样,赵家及其亲友免除一场大祸。<sup>②</sup>

但是,事情仍未结束。绍兴二十五年,秦桧为了“大诛杀以胁善类”,决定借赵汾开刀,以起大狱,将政敌数十人全部除掉。这年八月,他命人将赵汾及与此案有牵连的赵令衿等人下大理狱鞫审。不久,他的党羽已将诬陷赵汾等人的奏牍上呈,只等他批示,然后就定案。但这时,桧已得病,坐在一德格天阁中。属吏将牍进呈,他刚想落笔,由于手颤抖而不能写字。其妻王氏在屏后摇手道:“勿劳太师!”桧又挣扎着想写,但最终却倒于桌几之上,“遂伏枕数日而

① 光绪修《崖州志》卷五,建置,古迹。

② 潘永因:《宋稗类钞》卷九。

卒”。这样，“狱事大解”，诸人幸免于难。<sup>①</sup>

受赵鼎案株连而被处死或流放者，人数很多。其中被流放者，主要有下列诸人。

绍兴十三年五月，前宗正少卿张九成因反对与金议和，为秦桧倾陷谪守邵州。至是，又被诬以“倾附赵鼎”，与径山僧人宗杲“谤讪朝政”，谪居南安军（今江西大余）。宗杲流衡州，后放还。秘书省正字喻樗前曾与张九成“共言和议非便”，至是被秦党劾为“谤讪”，于是喻樗出知舒州怀宁县，通判衡州，不久致仕。九成在南安的宝戒院赋诗道：“苦无人事扰闲居，赢得终年学著书。今日欣然出门去，秋风吹意满芙蕖。”可见他治学与创作的刻苦与勤奋。据载，他寓居城西的寺院，“其寝室有短窗，每日昧爽，辄抱书立窗下，就明而读，如是者十四年。洎北归，窗下石上双趺之迹隐然”。秦桧死后，起知温州。有《横浦集》等。

绍兴十四年三月，解潜（其官职俟考）“坐党赵鼎，责授濠州团练副使，南安军安置”。（《宋史》卷三十）

绍兴十五年十一月，前枢密使折彦质以“党赵鼎”，为秦党所劾，郴州安置。（《宋史》卷三十）

绍兴十七年四月，潮州录事参军石铨由于从前“待遇鼎厚”，至是除名，浔州编管。（《宋史》卷三十）

绍兴二十二年三月，直龙图阁叶三省，监都作院王远，以“通书于赵鼎、王庶，力诋和议，言涉谤讪”，三省落职，筠州居住；远除名，高州编管。（《宋史》卷三十）

此外，广西古县令高登也因“以不肯祠秦桧父”得罪秦桧，后来被诬以“阴附赵鼎”，削籍流容州。

总之，因赵鼎一案株连被流放者也是很多的。

赵鼎卒后之次年十一月，胡铨也编管吉阳军，并住在赵鼎生前所居的裴氏故宅。后来赦归时，曾写有《哭赵公鼎》诗。诗云：

<sup>①</sup> 岳珂：《程史》卷十二，秦桧死报。



以身去国故求死，抗疏犯颜今独艰。  
阁下特书三姓在，海南惟见两翁还。  
一杯杯孤冢寄琼岛，千古高名屹泰山。  
天地只因慳一老，中原何日复三关？

这里，“一杯杯孤冢”句，说明崖州有赵鼎之墓。考明代唐胄所撰的《琼台外纪》序，亦云：

胡铨哭赵忠简(鼎)诗，有云“一堆(按：堆应作杯)孤冢存琼岛，千古高名屹泰山”，每疑之。弘治壬戌，予避乱适琼士王国昌宅，夜话及此。国昌因言，尝夜宿昌化赵村，遇老叟，询之，曰：“我河东解州闻喜县人，乃宋宰相赵鼎(此处疑脱一“子”字)孙也，祖贬崖州，身死不得归葬，子孙留落在此。”指屋旁山曰：“此我祖墓也。”考宋南渡时，河东皆失，忠简之丧，不得归丧，老叟之言不诬。吾老矣，恐后无注意者，遂至迷失其处，故记之如此。<sup>①</sup>

这段文字，说明不仅赵鼎之墓在崖州，而且赵鼎之子孙也留居崖州。

但是，前文我们引用的《宋史》本传等文献，又可证赵鼎已归葬衢州。赵鼎本人既已归葬，其子孙又怎能留居崖州呢？基于此，就产生了两种对立的互为矛盾的说法。

我们认为，《宋史》本传等文献所言，信而有征，赵鼎确已归葬衢州。而当事人胡铨所说的崖州的赵鼎冢，肯定是其衣冠冢之类的坟墓。人们出于对赵鼎的敬重与同情，在赵鼎归骨的同时，又另建了其衣冠冢。至于唐胄所提到的赵氏子孙，当为伪托。但伪托者究竟是唐胄，还是王国昌、老人自己，抑是另有他人？则已不得而知。但不论如何，这种伪托仍是出于善意的同情与敬重，则是无可置疑的。我们的这种观点，并不是孤立的，清人程秉钊就有类似的想法。他的一首咏赵鼎墓之纪事诗道：

<sup>①</sup> 道光修《琼州府志》卷十一上，建置，茔墓。

一杯空土重遗芬，归骨分明史有文。

绝似豫章还葬后，路人犹说太真坟。<sup>①</sup>

可见，程氏也是认为赵鼎死后确已归骨，海南的赵鼎之墓系伪托。

## 第十九节 廿年垂死投荒裔

——胡铨之流海外(附王庭珪等)

胡铨也是南宋初年“海外四逐客”之一。



胡铨画像

胡铨(1102—1180年)，字邦衡，号澹庵，庐陵(今江西吉安)人。建炎三年(1128年)进士。金军渡江南下，他曾募乡丁，助官军保卫乡里。五年任枢密院编修官。

绍兴八年(1138)十一月，王伦借金使张通古来临安。金使“以诏谕江南为名”，群臣均言不可与金议和，但宰相秦桧却决策主和，于是人心激愤，“中外汹汹”。过了几天，胡铨上书，力斥和议，乞斩秦桧、参政孙近及王伦3人。其书云：

<sup>①</sup> 程秉钊：《琼州杂事诗》。

王伦本一狎邪小人，市井无赖，顷缘宰相无识，遂举以使虏。专务诈诞，欺罔天听。骤得美官，天下之人切齿唾骂。今日无故诱致虏使，以诏谕江南为名，是欲臣妾我也，是欲刘豫我也……伦之议乃曰：“我一屈膝，则梓宫（指宋徽宗灵柩）可还，太后（指徽宗之妃、高宗之生母韦贤妃）可复，渊圣（指宋钦宗）可归，中原可得。”呜呼！自变故以来，主和议者，谁不以此说啗陛下，然而卒无一验。则虏之情伪，已可见矣。而陛下尚不觉悟，竭民膏血而不恤，忘国大仇而不报，含垢忍耻，举天下而臣之甘心焉。就令虏决可和，尽如伦议，天下后世以陛下为何如主也？况丑虏变诈百出，而伦又以奸邪济之，则梓宫决不可还，太后决不可复，渊圣决不可归，中原决不可得！而此膝一屈，不可复伸，国势陵夷，不可复振，可不为恸哭流涕长太息哉……臣故谓不斩王伦，国之存亡未可知也……虽然，伦固不足道也。秦桧为心腹大臣，而不为之计。陛下有尧、舜之资，桧不能致陛下于唐、虞，而欲导陛下为石晋……孙近傅会桧议，遂得参知政事（副宰相）……窃谓秦桧、孙近，皆可斩也。臣备员枢属，义不与桧等共戴天，区区之心，愿斩三人头，竿之藁街，然后羁留虏使，责以无理，徐兴问罪之师，则三军之士，不战而气自倍。不然，臣唯有赴东海而死耳，宁能处小朝廷求活耶？<sup>①</sup>

此书既上，秦桧大怒，以“狂妄凶悖，鼓众劫持”的罪名，将铨除名，编管昭州。但由于许多朝臣的上书伸救，次日改为监广州盐仓。明年，又改为福州（福建今市）签判。

绍兴十二年四月，由于宋、金达成和议，金人将徽宗梓宫及韦太后归还。鉴于绍兴八年胡铨所上之书有“梓宫决不可还，太后决不可复”之语，秦桧又指使谏官罗汝楫弹劾胡铨“饰非横议”，于是

<sup>①</sup> 王明清：《挥麈录》后录卷十。

同年七月胡铨被除名，编管新州（今广东新兴）。①

胡铨在新州，曾赋《好事近》词。词云：

富贵本无心，何事故乡轻别？空使猿惊鹤怨，误薜萝风月。  
囊锥刚要出头来，不道甚时节。欲驾巾车归去，有豺狼当  
辙。

郡守张棣是秦桧党羽，见词有“豺狼当辙”语，认为是“讥讪”。② 另外，胡铨还有“万古嗟无尽，千生笑有穷”之诗句，张棣又诮道：

“无尽”指宰相，盖张天觉（按即徽宗时尚书左丞张商英）  
自号无尽居士。“有穷”则古所谓有穷后羿也。③

张棣认为这也是“谤讪怨望”，就上奏秦桧，秦桧“愈怒”，于是于十八年十一月将胡铨移谪更僻远的吉阳军（今海南岛崖县）编管。胡铨启程时，张棣故意派了为人狠毒的使臣游崇押送，游崇沿途对铨百般刁难与凌辱，铨“与其骨肉，徒步以涉瘴疠，路人莫不怜之”。行到雷州，太守王赳是有识之人，对铨颇为敬重，他探听到游崇携有私茶准备牟利，就借其违法之事，将游崇拘捕入狱，另派使臣护送，并厚赠胡铨财物助其渡海，于是铨“赖以少苏”（后来王赳因此获罪）。

他渡海之后，就是琼州，见到了先已流放在此的李光。二人都是被秦桧迫害贬流之人，海外相见，悲喜交集之情可想而知。胡铨离琼时，曾有《别琼州和李参政韵》之作。诗有句云：

肯悔从前一念差？崖州前定复何嗟。

对于自己的被贬谪流放，毫无悔恨，毫无嗟叹，令人肃然起敬。他行到临高县南的买愁村时，曾于马上口占一绝。诗云：

北住长思闻喜县，南来怕入买愁村。

① 《宋史》卷三百七十四，胡铨传。

② 王明清：《挥麈录》后录，卷十。

③ 曾敏行：《独醒杂志》卷八。

1

区区万里天涯路，野草荒烟正断魂。

铨至吉阳军后，居于裴氏之庐，就是已故赵鼎所居之室。<sup>①</sup>当时，军守张某（疑是张庆符）对他也很不礼貌，“遇之无状”。铨只得卑躬屈膝，“尽礼事之”，“性命之忧，朝不谋夕”。而当地黎族少数民族头人，闻其大名，“各遣子就学”。后来，这些头人因张某“贪虐”，将他捉来，准备杀掉，恰为胡铨所救。张某感胡铨“再生之恩”，次日登门谢过，从此“待为上客”，这样，胡铨处境才大为改善。这正是：“去天万里，身陷九渊，日与死迫。”<sup>②</sup>

他初到崖州的吉阳军，李光正贬在琼州，二人同居一岛，经常“诗赋唱和”。

崖州的山光水色，使他“一洗愁容”：

崖州何有水连空，人在浪花中。月屿一声横竹，云帆万里雄。<sup>③</sup>

但这并不能完全冲洗尽其思乡怀人之愁绪：

醉眠天末烟雨夜，梦绕江南风雪襟。

一杯遥祝寿慈母，清风不改旧时心。<sup>④</sup>

绍兴二十五年十月，秦桧死，十二月胡铨量移衡州。三十一年，奉诏，得自便。孝宗即位，复奉议郎，知饶州，至兵部侍郎，后以资政殿学士致仕。年79岁。有《澹庵文集》100卷传世，已佚。今传者为后人所辑。

先是，隆兴元年（1163年）五月三日晚，孝宗在与胡铨谈话中说道：“卿向在海南，为诗必多。”胡铨回答道：“臣向居岭海时，日率作诗十数首。初任福州签判，以诗词唱和得罪，故迁新州。及居新州，又以此获谴，复徙吉阳军。甚矣！诗词能祸人也。既蒙录用，静思二十年前，为之堕泪。”时至20年后，他对文字狱还心有余悸，由

① 厉鹗：《宋诗纪事》卷四十三，胡铨。

② 洪迈：《容斋三笔》卷一，朱崖迁客。

③ 唐珪璋：《全宋词》页1244，朝中措词。

④ 胡铨：《澹庵文集》卷三，除夜次庆符。

此可见，南宋的文字狱是何等残酷。胡铨的这段话，就是以自己亲身的悲惨遭遇，对文字狱的血泪控诉。

总之，胡铨是因上书反对与金和议，主张处死秦桧、孙近与王伦，遭到秦桧及其党羽的多次迫害而被连续流放的。事件的导火线都是文字获罪。事实证明，他反对秦桧与孙近是正确的，因为二人都是名副其实的投降派。但对王伦的攻击，则不免带有偏见与误解。其实王伦的主和，只不过是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的权宜之策，并非真正降金，与秦、孙的主和，性质截然相反。王伦后来的行事及惨遭金人杀害，都说明了这一点。因此，胡铨对王伦的攻击，并非正确。可以说，胡的反对议和与王伦的主和，是异曲同工，殊途同归，都是对宋王朝忠诚的表现（王伦事详本书第七章）。

胡铨初上书之时，宜兴进士吴师古曾将其谏书刊刻传世，因此获罪被流袁州。胡铨谪广州时，太府寺丞陈刚中曾作启送行。其启云：“屈膝请和，知庙堂御侮之无策；张胆论事，喜枢庭经远之有人。身为南海之行，名若泰山之重。”又云：“谁能屈大丈夫之志，宁忍为小朝廷之谋。知无不言，愿请尚方之剑。不遇故去，聊乘下泽之车。”于是陈刚中也被秦桧党羽陷害，而贬为安远（今江西赣州）知县。他临行时，曾在庙柱题诗，内云：“乞灵如见告，逐客几时回？”言外之意，是盼望将来能够赦归。但结果不仅未能如愿，反而死在安远，“其妻削发为尼”。<sup>①</sup>

胡铨之流新州，是因“乞斩秦桧”之结果。当时“士大夫畏罪箝舌，莫敢与（铨）立谈”，但有一人例外，这就是王庭珪。

王庭珪（1080—1172），字民瞻，号卢溪先生，吉州庐陵（今江西吉安）人。政和八年（1118年）进士，任衡州茶陵丞。宣和末年弃官归里。绍兴十二年，胡铨编管新州，庭珪冒着风险，写了《送胡邦衡之新州贬所》二首诗，以送其行。其一云：

囊封初上九重关，是日清都虎豹闲。

<sup>①</sup> 罗大经：《鹤林玉露》卷十三。

百辟动容观奏牍，几人回首愧朝班。  
名高北斗星辰上，身堕南州瘴海间。  
不待他年公议出，汉廷行召贾生还。

其二云：

大厦原非一木支，欲将独力柱倾危。  
痴儿不了公家事，男子要为天下奇。  
当日奸谀皆胆落，平生忠义只心知。  
端能饱吃新州饭，在处江山足护持。<sup>①</sup>

当时，胡铨也有和诗。其一云：

岩耕名已振京关，未信终身袖手闲。  
万卷不移颜氏乐，一生无愧伯夷班。  
致君自许唐虞上，待我谁能季孟间？  
宗社年来欠元老，苍生拭目看来还。<sup>②</sup>

“后数年”，至绍兴十九年六月，由于“为邑人欧阳识告讦”，秦桧才见到庭珪这两首诗，“见而大恶”，于是将庭珪流辰州（治今湖南沅陵）。<sup>③</sup>

他启程之后，“驱马又过衡岳寺，携家却上洞庭船”（《留别黄子默》），可见此行是携带家眷而往。辰州是唐代的夜郎之地，这里山水“奇绝”，但又是“千古穷愁地”。他至辰州后，当地人很敬重他，“人争迎劳，执经踏门者屦满”。不仅普通人民“争以为师”，而且连某些官员也颇为礼遇。如武将马羽正摄管郡事，“尤待公厚”。庭珪提醒他道：“某，罪人也，将累公。”但他却道：“由公获谴，其荣多矣！”他不仅自己“以师礼公”，而且叫自己的孩子向庭珪“从学”，后来这个孩子果然学业有成，中了进士。<sup>④</sup>

① 王庭珪：《庐溪文集》卷十三。

② 黻佑：《归田诗话》卷中，庐溪送澹庵。

③ 王庭珪：《庐溪文集》附录，周必大撰王庭珪行状，卷二十三，赠别陈君授。赵与虎：《娱书堂诗话》卷上。

④ 王庭珪：《庐溪文集》附录，周必大撰行状，胡铨撰墓志铭。

他初至辰州，结识了一个叫陈君授的人。君授原是太学生，由于前此二年（约绍兴十七年）“上书言事，忤秦太师（桧）意，亦贬居是州”。二人常诗文唱和。一次，陈写了《暮春感怀》诗，庭珪也写了《次韵陈君授暮春感怀》。诗云：

雨余山鸟百般啼，烟隔桃溪一线微。

南北东西春总好，杜鹃何苦劝人归。

此诗表明了庭珪随遇而安的坦荡胸怀。

当地的官员虽然有人对庭珪颇为尊敬，但也并非全然如此。如后来的郡守就秉承秦桧的意旨，将庭珪作为一个囚犯对待。可是至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的一天，该郡守突然在公堂设宴，派人邀请庭珪赴宴。庭珪“怪前此未之有，不敢赴”。但由于邀请者接连而至，迫不得已，才去赴宴。次日，他听说秦桧已于同年十一月死去，这才明白此郡守是先已得讯，因此才宴请自己以释嫌。<sup>①</sup>不久，他接到允许自便的诏书，便在壁上题了一诗。诗云：

辰州更在武陵西，每望长安信息希。

二十年兴缙绅祸，一朝终失相公威。

外人初说哥奴病，远道俄闻逐客归。

当日弄权谁敢指？如今忆得姓依稀。

这样，他就结束了“七年留滞沅湘道”（《次韵段季裕惠诗》）的谪戍生涯，走上了“夜郎逐客东归日”（《次韵酬刘遂卿》）的征途。

当时，陈君授也奉诏许自便，但由于庭珪是启程在先，因此庭珪曾去赋诗赠别。其一云：

十载投荒坐献书，忽逢飞诏下荆巫。

归来好上升平颂，已死奸谀不足诛。

其二云：

雷雨沅湘振滞冤，皇恩普出九重天。

乞儿犹恋权门火，应谓死灰能复燃。

<sup>①</sup> 岳珂：《桧史》卷十二，秦桧死报。



对于秦桧的痛恨与生还的喜悦，跃然纸上。

孝宗即位后，庭珪得以被召对内殿，除国子监主簿，主管台州崇道观。乾道八年(1172年)三月卒，年93岁。有《庐溪文集》、《沧海遗珠》、《易解》等。

胡铨流放新州时，另有一人，也因以词送行获罪，这就是张元干。

张元干(1091——?)，字仲宗，号芦川老隐，长乐(今属福建)人。靖康元年(1126)李纲任亲征行营使，抗击金军，他为属官。官至将作少监。南渡后，秦桧当权，他弃官归隐。胡铨流新州时，他正寓居三山，写了《贺新郎》词二首，一首寄赠李纲，一首为胡铨送行。送胡铨之词云：

梦绕神州路，怅秋风，连营画角，故宫离黍。底事昆仑倾砥柱？九地黄流乱注。聚万落千村狐兔。天意从来高难问，况人情，老易悲如许。更南浦，送君去。凉生岸柳催残暑，耿斜河，疏星淡月，断云微度。万里江山知何处？回首对床夜雨。雁不到，书成谁与？目尽青天怀今古，肯儿曹，恩怨相尔汝。举大白，听金缕。

过了几年，这两首词为秦桧所知，就将他追捕，下入大理寺狱，削籍除名。其后事不详，绍兴末年还在，约寿70余岁。有《芦川归来集》。

此外，通判武冈军方畴，因“通书胡铨及其他罪”，于绍兴二十四年十一月被除名，永州编管。<sup>①</sup>雷州守臣王赳也因厚待胡铨与赵鼎获罪，于绍兴二十四年十二月被除名，辰州编管。

一人获罪，多人株连，胡铨一案也是绝好的证明。

清代崖州人士王瑞有《宋胡澹庵铨》诗，内有“廿年垂死投荒裔，白首全生返圣朝”之句，读之令人感慨不已。<sup>②</sup>

① 《宋史》卷三十一，高宗本纪八。

② 光绪修《崖州志》卷二十一，艺文志三，诗。

## 第二十章 流落南荒二十年

——李光之流海外

“海外四逐客”之四是李光，他虽然没有死于海外，但晚年流落南荒二十余年，赦归后未曾至家即卒，也令人感慨万端。

李光(1078—1159)，字泰发，越州上虞(今属浙江)人。崇宁五年(1106年)进士。调开化令。宣和末年，累迁司勋员外郎。靖康初年(1126)由右司谏为侍御史，上书言天下财用竭于朱勔、蔡京、王黼，反对弃地事金。高宗即位，知宣州，缮城池，聚兵粮，建义社，守境有方。绍兴元年为吏部侍郎，不久擢吏部尚书。绍兴八年十二月，宋金达成和议。由于此和议受到朝野内外的抨击，秦桧想借重李光之声望，以平息异议，因此李光得任参知政事。李光原主张守江淮，以保江浙。对于秦桧所倡议的和议，没有看清其妥协投降的本质，仅认为“但可因和而为自治之计”，因此表示同意。但不久，秦桧却“议撤淮南守备，夺诸将兵权”。这时，李光才恍然大悟，于是上书，“极言戎狄狼子野心，和不可恃，备不可撤”。秦桧闻其言，“恶之”。李光又在高宗面前，当着秦桧之面，斥责桧：“是欲壅蔽陛下耳目，盗弄国权，怀奸误国！”秦桧更为“大怒”，等李光说完，才徐徐说道：“李光无人臣礼！”于是，“帝始怒之”。次日，李光上书，奏请外任，遂得任资政殿学士、知绍兴府。不久，改为提举临安府洞霄宫。

十一年(1141)十一月，秦桧党羽中丞万俟卨诬奏李光“阴怀怨望”，于是责授建宁军节度副使，藤州安置。

李光自临安启程，至广西藤州，共行了80日。其途中有诗云：“默祈衡岳云开岭，夜入浯溪月满舟。”可见他是取道湖南而南下的。此行其长子李孟博随侍。途中“舟行有蛟螭，夜宿畏虎狼”，又可见路途的险恶。他们至藤州后，所居之处所：“急雨挟风雷，漏水夜没床。”可见已残破不堪。次年，另一子李孟醇前来探视，并留居

于李光身边，孟博归里。<sup>①</sup>

十四年九月，赵鼎从漳州移吉阳军安置。他行经藤州时，李光与他“相从累日”。当时，赵鼎回忆起从前在朝中与诸史官议论修史一事时，曾说恐怕将来会因修史获罪而被流放南行。座中有一人道：“若有此事，某当随丞相同行。”但现在自己获罪南行，却没有一人敢于相随。想到此，很叹息地告知李光。李光事后作了一诗，以志感慨。诗云：

平时尽道相随去，度岭何曾见一人。

赖是随身有孤影，灯前月下却相亲。

赵鼎行后不久，至同年十一月，藤州守臣诬告李光赋诗“有讽刺及桧者”。<sup>②</sup>而秦党御史中丞杨愿又附会其说：“光纵横倾险，子弟宾客往来吴、越，诱人上书，动摇国是。”<sup>③</sup>于是李光又被移琼州（今海南岛海口市）安置。

次年二月十六日李光奉到诏旨，遂于同月二十日自藤州启程。当他行经雷州与化州道中时，常常听到鹧鸪鸟的啼声，其声仿佛是说：“行不得！”他联想到自己的不得不南行，不由感慨地吟道：

已过梅岭更南征，渺渺琼山四百程。

日暖风和寒食路，行人休听鹧鸪声。

他至琼州后，写了谢表，内称自己：“年仅七旬，久拘囚于瘴地；行逾万里，更冒涉于鲸波。”又云：“怅来日之无多，岂生还之有望。”<sup>④</sup>

以一个 68 岁的老人说出这样感伤的话，实在令人读之凄然。

李光初至琼州，居于公馆，九月二日又自公馆移居双泉之侧。当年苏轼流放海南时，曾往来其地，独饮双泉之水，并在其上建亭，

---

① 李光之子，据其《庄简集》自言，长子孟博，次子孟坚，幼子孟传。因此，这里的孟醇殆为李光第三子。

② 《宋史》卷四百七十三，秦桧传。

③ 《宋史》卷三百八十，杨愿传。

④ 李光：《庄简集》卷十三，琼州安置谢表。

名之洄酌亭，还曾题诗于其上。这时，李光寓居于此，缅怀先贤，凭吊古迹，岂能无诗。他写了许多有关之诗，其中，《即事》十二首之四，即咏双泉与洄酌亭。诗云：

桥南桥北水漫漫，洄酌依然碧玉寒。

邻里何妨频汲取，莫教摧折小栏干。

十六年春，赵鼎自吉阳军寄来《海鸣》二诗，他写有《次韵赵丞相海鸣》诗。其一云：

幽人一枕梦魂清，风鼓寒潮夜有声。

海色天容本澄静，年来应为不平鸣。

“不平鸣”透露出他们想说而又不说的心声。

先是，孟博归后，至十五年听说其父又贬至琼州，于是再来探视。十七年突然患病，同年十月二十三日病卒，李光痛定思痛，写下了感人至深的《悼亡子诗》。内云：

恩深父子情难割，泪滴千行到九泉。

十八九年之交，其次子孟坚（孟坚殆与孟博同来探视）北归，李光有《小诗送孟坚北归》。诗云：

汝到家中暂喜欢，倚门慈母问平安。

举头便见天边月，莫作千山万水看。

此诗充满慰藉之意，表面上看，很是恬淡闲适，但诗人勉强压抑的内心痛苦却意在言外。

绍兴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李光又被移昌化军编管。原来，这年正月，李光之侄婿陆升之向两浙转运副使曹泳诬告“孟坚诵其父光所撰私史，语涉讥谤，”于是李孟坚被捕，下大理寺狱。三月，秦桧矫诏：李光遇赦，永不检举（指永远不准赦回），移昌化军，孟坚编置峡州。<sup>①</sup>受此案株连而被降职贬谪的官员有8人，于是李光又移向更为僻远的昌化。

<sup>①</sup> 李光贬居昌化之时间，《宋史》本传实误，此从其《庄简集》卷二“庚午春予得罪再贬昌化”诗及卷十三“移昌化军安置谢表”。

李光自琼州启程时，“琼士饯送者皆怅然”，有的人因“不忍别”而“握手挥涕泪”。许多人把他送至澄迈才恋恋不舍地告别而回。严君锡、魏介然二人还从后面追来，一直把他送到昌化。这使李光深为感动，不禁感慨地道：“兹事当求之古人！”

昌化，即 50 年前苏东坡流放的儋州（今海南岛儋县）。这里有其桄榔庵、载酒堂等许多遗址。李光至儋州后，多次游赏这些遗址，还见到了东坡诗文中所提到的黎子云之子（当年的这个小童，这时已 60 余岁），并写了许多咏苏东坡与载酒堂之诗歌。

这时，其海外友人，赵鼎已于绍兴十七年绝食而死，胡铨于十八年移至吉阳军，与李光同处一岛，所以此后李光与胡铨的书信往来与诗歌唱和，也更为频繁。

李光初至昌化时，正值当地以黎族为首的各族人民起义之日。当地的官员多赃官污吏，横征暴敛，“率不以法”，“百姓无所赴诉，不胜其忿”，因此相率而反。绍兴十九年，起义始于琼山旁郡，后蔓延于全岛。当地官员调兵征剿，二十年三月将起义镇压下去。李光目睹了这一事变，沉痛地写下了《海外谣》一诗。该诗揭示了官逼民反的事实及官军镇压起义后大肆焚掠屠杀的血腥罪行，表达了诗人对于人民的同情，也反映了对于宋王朝的忠诚。其揭露起义原因道：

嗟尔海南民，遭此赃吏厄。  
衔冤无所诉，相炽起为贼。  
为贼计诚拙，尚可活朝夕。

反映官军罪行道：

焚荡玉石俱，老弱转沟洫。  
遗骸横道路，流血千里赤。

他指出：“致寇之因，实缘赃吏，”“渠魁授首，”而“诸村焚荡一空”，甚至被杀者遗骸横道，流血千里，今日读来，犹有余痛。此诗当

时倘使流传，定会遭来杀身大祸。<sup>①</sup> 他另有：“富国要先除国蠹，利民须急去民蠹”之句。<sup>②</sup> 由此也可见他在困厄之中，犹能关心国事、天下事。当然，这种关心是基于对宋王朝长治久安的忠诚。

李光谪居藤州、琼州与昌化，郡县官员对他都很尊重，尤其是雷州太守王赳还常派人渡海来探望他，有时馈赠酒物，有时诗书往来，颇为关照，致使他“不复有流落之叹”。可是，绍兴二十四年秦桧党羽吕愿中任桂林帅，却形势大变。吕秉承秦桧意旨，派武大夫李望来守昌化，李望“粗暴无礼”，对李光等流人“百端凌辱”，不准郡中官员士人与他往还，不许别人供应饮食，将他“囚之空廨”。致使李光发出“死在旦暮，八十老翁，岂堪摧辱如此耶”的叹息。<sup>③</sup> 早在绍兴二十一年八月，王赳已因与李光、赵鼎、胡铨“交通”被停官，到此年十二月又被除名，编管辰州。其他郡县官员，甚至士人也不敢轻易与李光来往，这样，李光陷入困境。

但是，幸亏这样的时间并不长，绍兴二十五年十月，罪魁祸首秦桧病死，在“群妖（按指秦桧及其党羽）既荡除，善类稍北迁”的大快人心的时刻，十二月李光与胡铨被量移内地，李光是郴州安置，其子孟坚也被赦归。于是已流放16年的李光结束征装，等待北归。

二十六年初，其被释归的次子孟坚来迎接他。“仲子万里来，喜极涕泪潜”。不久，孟坚扶侍其79岁的老父启程而去。他们渡海之后，五月行经雷州、化州，六月行经寿阳县（今广西象县），七月初到郴州。归途，他忘记了疲劳与苦辛，兴奋地吟道：

逐客多年住海滨，今朝喜作北乡人。  
飘风扫地卷烦暑，骤雨翻空洗瘴尘。  
境恶乍离宾馆陋，眼明欣睹佛祠新。  
松林竹径俱幽胜，留滞何庸叹苦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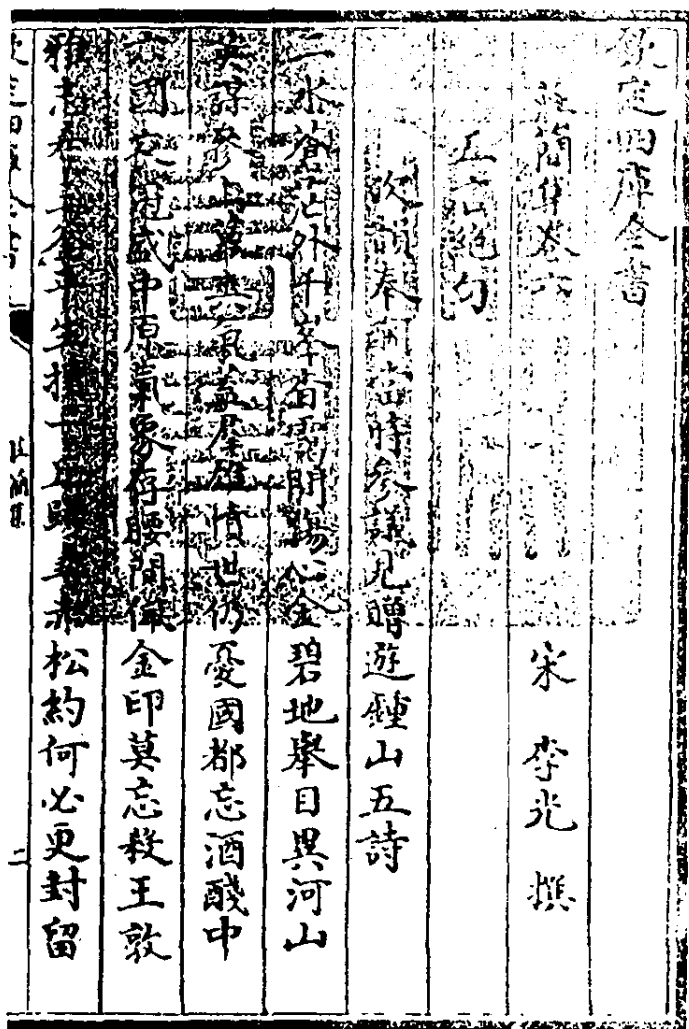
① 李光：《庄简集》卷二，海外谣。

② 李光：《庄简集》卷二，海外谣。

③ 李光：《庄简集》卷十五，与海南时官书、与陈伯厚书。

二十八年十二月，李光又被“任便居住”，于是，18年的流放生涯彻底结束。二十九年六月，李光行至江州而卒，年82岁。

李光不仅是一位政治家，而且工诗，是一位很出色的诗人。其诗“志潜音雅，婉丽多姿”，寄托遥深。如“潮声卷海千峰雨，月色侵门满地霜”、“红蕉栏畔小池塘，山雨添花映短墙”、“黎山万叠波千顷，心境孤圆月一轮”等，状海南景色，都是历历如绘，摇曳多姿。有《庄简集》30卷（一作26卷），已佚，现存者为后人所辑，可惜散失过多。



《庄简集》(《四库全书》本)书影

他在郴州曾写有《题义郴传神赞》诗，虽然是为神作赞，其实是夫子自道，自我写照。诗云：

平生疾恶不量力，指佞击奸期屏迹。

流落南荒二十年，更无一点烟尘色。

正因他的不自量力，疾恶如仇，所以才流落南荒二十年，但是在艰危困厄之中，仍然保持高贵的节操，洁身自好，烟尘不染，实在是难能可贵的。

综上所述,在“海外四逐客”中,赵鼎窜死海外,是遭遇最悲惨之人;李纲刚踏上海南岛,尚未到谪所,即被赦归,是最幸运之人;胡铨赦归后,孝宗虽很眷顾,但其志未伸,而李光虽被赦归,但归后不久即卒,二人可谓是幸运之中含有不幸之人。

## 第二十一节 秦桧专政前后的其他流人

秦桧自绍兴七年(1137年)任枢密使始,至二十五年病死,19年期间,两据相位,党同伐异,“倡和误国”。凡是反对他,乃至对他稍持异议者,凡是主张抗金,反对和议者,他都进行残酷打击,无情迫害。而打击与迫害政敌或异己的主要手段就是大兴文字狱。凡是被迫害者,如找不到罪状,就根据其片言只语、文章诗赋进行深文周纳,罗织罪名,其罪名“不过曰谤讪,曰指斥,曰怨望,曰立党沽名,甚则曰有无君心”。他所派出的特务,“布满京城,小涉讥议,即捕治”。被他迫害之人,大则杀头,小者流放、籍没。因此,他专政期间,是我国历史上特务统治最为恐怖的时期之一,也是我国文字狱最为盛行的时期之一,还是我国在文字狱基础上产生的流人最多的时期之一。上面我们已将“海外四逐客”及其株连的流放者的情况,特辟专节,进行了介绍,下面我们将秦桧执政期间其他流人的事迹或案例,作些介绍。为了达到简明扼要的目的,这里的介绍是采取以事系年的方式。

绍兴八年(1138年)

十一月,奉礼郎冯时行以“言和议不可信”,秦桧将他谪知万州。

绍兴九年(1139年)

六月,澧州军事推官韩绉因上书言“金人叵测”,“讲和非计”,送循州编管。

绍兴十一年(1141年)

十二月,以力主抗金及被诬尝言“已与太祖皆三十岁建节”为



“指斥乘輿”，至是岳飞与其子岳云、部将张宪均被害，其家属徙广南。部将参议于鹏除名，万安军编管。

飞死后，汾州进士智浹，讼飞冤，决杖编管袁州。

绍兴十二年(1142年)

三月，宗正卿赵佖曾以百口保飞，至是责为“朋比”，责建州居住。

六月，前枢密副使王庶由于被秦桧党羽诬为“讥讪朝政”，责降向德军节度副使，道州安置。

是年，保宁军节度使吴忠厚在为郊赦加恩所上的谢表内有“本无时才，出为世用”语，秦党詹大方迎合桧意，“论忠厚表辞轻侮”，于是被罢为醴泉观使。

绍兴十三年(1143年)

五月，以反对和议，前宗正少卿张九成与僧宗杲被桧党诬为“谤讪朝政”，九成谪居南安军，宗杲流衡州。秘书省正字喻樗前曾与张九成“共言和议非便”，至是被诬为谤讪，出知舒州怀宁县，通判衡州。

绍兴十四年(1144年)

六月，武右大夫白鄂(一作白愕)因闽、浙大水时，曾议论说朝廷“變理乖謬”，并说“洪尚书(皓)名闻天下，胡不用”？被诬为讥讪刺配万安军。其门客太学生张伯麟因曾在壁上题字道：“夫差，尔忘越王杀尔父乎？”被杖脊刺配吉阳军。

是年，故将辛永宗以“不附和议”，编置肇庆死。

绍兴十六年(1146年)

七月，检校少傅张浚以上书论时事得罪秦桧，落节钺，贬连州居住。绍兴二十年移永州。

绍兴十七年(1147年)

五月，饶州通判洪皓被桧党诬为“作欺世飞语”，责濠州团练副使，安置英州。

是年，前宰相吕颐浩之子朝散郎吕摭，因其父生前得罪过秦

桧，至是窜于藤州。“在贬所恒以诗书自娱”。

绍兴十八年(1148年)

十一月，四川宣抚副使郑刚中治蜀有方，秦桧“怒刚中在蜀专擅”，令人“求其阴事”，责濠州团练副使，复州安置。次年再徙封州安置。其子郑良嗣亦除名编管。

是年，进士莫汲为学官，“以言获罪”，南迁石龙(今广东化县东北)。

绍兴二十年(1150年)

三月，前徽猷阁直学士胡寅，以李孟坚、李光私史案株连，已落职，至是桧党又劾寅“不持本生母服，不孝，谏通邻好，不忠”，责授果州团练副使，新州安置。桧死，自便。在谪所著《读史管见》数十万言及《论语详说》，另有《斐然集》。

九月，福建安抚司机宜吴元美作《夏二子传》，其家立有“潜光亭”、“商隐亭”，被人告发为“讥毁大臣”，“有心于党李(指李光)”，“无意于事秦”，至是被秦桧编管容州，不久，谪死南雄州。

十月，右迪功郎安诚“坐文字谤讪”，送容州编管。布衣汪大圭也以“讪谤”被编管。

绍兴二十二年(1152年)

三月，王庶二子之奇、之荀以戏书“秦桧可杀”四字，被人告讦为“谤毁朝政”，均除名，之奇梅州、之荀容州编管(戍所不祥)。

十月，黄岩县令杨炜“以登李光、萧振之门言时事”，被诬诽谤，除名，万安军编管。知台州萧振落职，贬池州居住。

绍兴二十三年(1153年)

三月，前太府丞范彦辉以谤讪，除名，荆门军编管。

是年，进士黄友龙坐谤讪，黥配岭南。

内侍裴咏坐指斥，编管琼州。

绍兴二十四年(1154年)

二月，前左从政郎杨炬“坐其弟炜尝上书诽谤”，送邕州编管。

二月，辰州通判何兑(一作何琉)上书，谓靖康时其师马伸曾

首先上书金人，“乞存赵氏”，从而揭露了秦桧将存赵之功窃为己有的假言，被下狱，窜英州。

六月，王循友知建康府时，因“尝罪桧族党”，至是安置藤州。

八月，湘潭县丞郑杞、主簿贾子展以“嘲毁朝政”，均除名，杞容州、子展德庆府编管。

十二月，秦桧疑心已故龙图阁学士程瑀之《论语讲解》一书是“讥己”，至是命毁之，为此书作序之知饶州洪兴祖昭州编管，为之镂版刊行的京西转运副使魏安行钦州编管，瑀之子孙亦论罪。

十二月，知鄞县程纬为其丞告讦为“慢上无人臣礼”，除名，贵州编管，籍其赀。

绍兴二十五年(1155年)

二月，通判常州沈长卿由于从前曾“讥和议”，又与仁和县尉芮炳“作诗讥讪”，除名，长卿化州、炳武冈军编管。

五月，知泉州、宗室赵令衿以观秦桧《家庙记》时“讥讪秦桧”，又“交结罪人(指赵鼎)子赵汾”，被移汀州居住。

此外，在秦桧专政期间，被秦桧及其党羽迫害而被流放，但流放时间不详的流人，尚有以下数人。

进士王莘之侄王谊因为曾写“可斩秦桧以谢天下”数字，为其家仆人告讦，秦桧鉴于他年仅14岁，免死，编置象台。

前秘书省正字黄公度以被诬为“讥讪时政”，罢为主管台州崇道观。后又以赋《分水岭》诗被诬为是咏赵鼎，秦桧怒，将他通判肇庆府。

中书舍人朱翌以忤秦桧谪韶州。

太学博士陈鹏飞为崇政殿说书，因论《春秋》母以子贵，谓《公羊传》之解释“非是”。秦桧怒，谪惠州以卒。有《罗浮集》。

由上可见，秦桧专政期间，因被迫害而流放的人数与案例之多，倘若加上受“海外四逐客”株连而被流放者，其数字更为惊人。

绍兴二十五年十月，秦桧病死，秦桧党羽失去靠山，逐渐冰消瓦解，多被降黜或流放，下面我们将秦党被流放者作一介绍。

二十五年十月，秦桧病死之次日，桧姻党户部侍郎兼知临安府曹泳停官，新州安置。次年正月，又移吉阳军编管。他至崖州后，有《怀高山而作》诗，内有句云：“迹安心定无余事，莫话归期路更长。”表明了他对赦归的绝望，后事不详，可能死于谪所。

二十五年十二月，宋廷下诏，秦桧执政期间，告讦者莫汲、汪召锡、陆升之等9人除名，移广南诸郡编管。其中陆升之是李光侄婿，以告发李光之子读私史事任删定官，至是贬雷州。其他8人，也都以诬告正人君子得以任职或升官。

二十六年二月，进士林东，以“追谄秦桧，上书狂妄”，被移英州编管。右朝奉郎林一飞，由于指使林东上书，也降贬僻远之地，责监高州盐税。

同年二月，左朝散大夫王曠因是“秦桧亲党”，直徽猷阁吕愿中因“贪虐附桧”，曠建州军居住，愿中责果州团练副使，封州安置。

十月，桧党王会移琼州编管。

同月，宋颺以“党附秦桧”，责梅州安置。

二十八年三月，桧党宋朴责徽州居住，沈虚中责筠州居住。

另有中书舍人程敦厚以附桧谪渠阳（今贵州黎平），谪戍时间不详（按《贵州通志》人物志卷八作“以忤秦桧谪渠阳”，恐不确）。

总之，秦桧一死，其党羽因失势而被流放者也是为数不少。当然，其人数与被他们倾陷而遭流放者的人数是不成比例的。但是，把二者加在一起，更证明了秦桧专政前后流人数量之众多。秦桧专政仅仅19年，就制造了这么多起文字冤案，促使这么多的流人产生（被杀害者除外），其罪恶滔天，难怪他成为了民族罪人，成为了后代人民永远唾骂的对象。<sup>①</sup>

---

<sup>①</sup> 本节主要是依据下列文献中有关部分写成的：《宋史》高宗本纪、秦桧传及某些重要流人本传，另有《宋诗纪事》、《鹤林玉露》、《齐东野语》、《宋人轶事汇编》、《宋稗类抄》及道光修《琼州府志》等。

## 第二十二节 韩侂胄专政时期的流人

秦桧死后，南宋政局处于一段较平稳的时期，可是至宁宗即位，却出现了为期39年的韩侂胄、史弥远连续专政的局面。在他们专政期间，又出现了许多流人。

在韩侂胄专权期间，曾发起“庆元党禁”之案，而此案的正式产生却始于对赵汝愚的迫害。

绍熙五年(1194年)，光宗因病，无法理政，枢密使赵汝愚通过知阁门事韩侂胄，请高宗宪圣吴后垂帘，逼光宗退位，立子嘉王赵扩为帝，是为宁宗。宁宗立后，赵汝愚以功升任宰相，而韩侂胄仅迁枢密都承旨，与汝愚嫌隙日深。庆元元年(1195年)二月侂胄指使谏官奏汝愚以宗室居相位，不利于社稷。罢汝愚为观文殿大学士，知福州，此后一贬再贬，同年十一月，责授汝愚宁远军节度副使，永州安置。二年正月，汝愚行至衡州得病，为守臣钱鞫所凌辱，“泊古鄯，一夕而死”。<sup>①</sup>“天下闻而冤之”。<sup>②</sup>当时人赵蕃曾有诗挽之，就表达了士人的这种感情。诗有句云：

生前免见焚书祸，死后重刊党籍碑。

满地蒺藜谁敢哭？漫留楚些作哀辞。<sup>③</sup>

在将汝愚罢黜与贬死的同时，以朱熹、彭龟年为首的许多官员、士人，都曾上书论汝愚事，表示反对。于是掌权的韩侂胄对朱熹等大加迫害或放逐，以朱熹为代表的理学家被称为“伪学”、“逆党”，颁“伪学逆党”名籍，列名者有汝愚、朱熹等59人，史称“庆元党禁”。至嘉泰二年(1202年)，弛党禁，这次党争才告一段落。

在这次党争中，被流放者很多。

① 赵与峕：《娱书堂诗话》卷上。

② 《宋史》卷三百九十二，赵汝愚传。

③ 厉鹗：《宋诗纪事》卷五十九，赵蕃。

庆元元年(1195年)四月,太府寺丞吕祖俭以上书“留赵汝愚及论不当黜朱熹、彭龟年等,忤韩侂胄,送韶州安置”。五月又改送吉州安置。后又量移高安。二年卒。他在谪所,“读书穷理,卖药以自给。每出,必草履徒步,为逾岭之备”,不以荣辱得失动其心。有《大愚集》。<sup>①</sup>

庆元元年四月,太学生杨宏中等6人因上书留赵汝愚,各送五百里外编管,时称“六君子”。

庆元二年十二月,蔡元定被谪道州。详后。

庆元五年二月,起居郎刘光祖由于在其《涪州学记》一文中,有“世方以道为伪”之语,被谏官张釜指为“谤讪”,“附和伪学”,夺职,谪居房州。<sup>②</sup>

庆元六年九月,布衣吕祖泰(祖俭之从弟),诣登闻鼓院上书,“请诛韩侂胄”,“不然,事将不测”,以“语言狂妄”,杖之百,配钦州牢城收管。<sup>③</sup>

在这些被流放的“伪党”人士中,蔡元定为重要人物,而且流放后的轶事较多,现介绍如下。

蔡元定(1135—1198),字季通,建州建阳(今属福建)人。“生而



蔡元定画像

① 《宋史》卷四百五十五,吕祖俭传。

② 《宋史》卷三百九十七,刘光祖传。

③ 《宋史》卷四百五十五,吕祖泰传。但祖泰上书被贬时间,本传作嘉泰元年(1201年),此从《宋史》卷三十七,宁宗纪。

朱熹大名，前往拜之为师。但朱熹了解到其学问后，大惊道：“此吾老友也！不当在弟子列。”对他极为重视。后来筑室于西山，将为终老之计，人称西山先生。

庆元二年(1196)十二月，韩侂胄党羽沈继祖等言官攻击朱熹，并及于元定，因此被捕，谪于道州。当时，州县捕元定的风声甚紧，他闻讯后，“不辞家即就道”。临启程时，朱熹与从游者数百人，在萧寺中为他饯行，“坐客兴叹，有泣下者”。但元定却从容自若，“不异平时”。朱熹见状，喟然叹道：“友朋相爱之情，季通不挫之志，可谓两得矣！”当时，元定赋诗道：

执手相笑别，无为儿女悲。

吟罢，在其次子蔡沈陪同下，与众人挥手告别而去。

父子二人行走了3 000里，“脚为流血”，但他毫无怨言。到达春陵（即道州之古称，详见本章《江湖集》案一节），“远近来学者日众，州士子莫不趋席下以听讲说”。有些“挟才简傲”的名士，“也心服谒拜，执弟子礼甚恭”。有的人出于对元定的爱护，劝他应该匿迹韬晦，不要授徒讲学，来者应该拒绝，以免招来祸患。但元定道：“彼以学来，何忍拒之？若有祸患，亦非闭门塞窦所能避也。”并贻书诸子道：“独行不愧影，独寝不愧衾，勿以吾得罪故遂懈。”鼓励他们继续治学。

他“于书无所不读，于事无所不究”，教人以“性”及“天道”为先。朱熹疏释《四书》，为《易传》、《诗传》、《通鉴纲目》，均与他往复修订。其平生学问，多寓于朱熹的书集之中。后卒于戍所。卒后，蔡沈“徒步护丧以还”。元定著述有《律吕新书》、《皇极经世》、《洪范解》、《西山公集》等。<sup>①</sup> 其友人赵蕃曾哭之以诗。诗云：

鹄叫春林复递诗。雁回霜月忽传悲。

兰枯蕙死迷三楚，雨暗云昏碍九疑。

早岁力辞公府檄，暮年名与党人碑。

<sup>①</sup> 《宋史》卷四百三十四，蔡元定传。

呜呼季子延陵台，不待镜铉行可知。

开禧元年(1205年)，韩侂胄策划对金作战，谋复中原，虽然主观上是借以自固，但客观上却振奋了人心，激起了某些志士如辛弃疾、陆游等人的抗金复国的热情。不过，当时多数士大夫却认为条件不够成熟与时机不到，加上对韩专权的不满，因此持反对态度。如同年四月，华岳就曾上书，“谏朝廷不宜用兵，恐启边衅”，以此忤韩侂胄，被下大理寺狱，送建宁(今福建建瓯)编管。

华岳，字子西，自号翠微，贵池人。为武学生，“轻财好侠”。他上书反对用兵，并不等于他不想收复中原，这一点，观其《满江红》词即可证明。词云：

庙社如今，谁复问，夏松殷柏？最苦是，二江涂脑，两淮流血。壮士气虹箕斗贯，征夫汗马兜鍪湿。问孙吴，黄石几编书？何曾识。青玉锁，黄金阙。车万乘，骖□(疑为“千”字)匹。看长驱万里，直冲燕北。禹地悉归龙虎掌，尧夫(此字疑为“天”之讹)更展鹞鹏翼。指凌云，去路复何忧，关山隔。<sup>①</sup>

据“二江涂脑”及“长驱万里”等句，可见他收复故土之心也很强烈，他之所以反对韩侂胄用兵，只是感到条件不成熟，孤注一掷，会招来更大祸患。

后来北伐因用人失当，措置失策，果然失败。华岳之言，不幸而言中。侂胄死后，放还，为殿前司官属，“郁不得志”，图谋刺杀丞相史弥远，事泄，被杖死。有《翠微南征录》。<sup>②</sup>

## 第二十三节 史弥远专政时期的流人

开禧三年(1207年)，礼部侍郎史弥远乘韩侂胄北伐用兵失败之机，与杨皇后密谋，杀害侂胄，并函其首入金，还将侂胄之子韩侂

① 孔凡礼：《全宋词补辑》页73，华岳。

② 《宋史》卷四百五十五，华岳传。



削籍流沙门岛。于是史弥远得以进礼部尚书，次年(1208)拜右丞相，兼枢密使，从此掌握朝政。至绍定六年(1233)死，理宗亲政，才结束了韩、史为期39年专政的历史。

史弥远专政期间，一反韩侂胄之所为，对金妥协，对内为庆元党人复官或增谥，朝内党争比庆元时相对缓和，因此流人也相对少些。这期间与流人史有关的典型案例是“雪川之变”案、《江湖集》案与张端义上书言事案。

### 一、雪川之变案中的流人

宋宁宗晚年鉴于无子，于嘉定十四年(1221)以皇侄赵贵和为皇子，更名赵昀。赵昀见史弥远勾结杨后专擅朝政，极为不满，准备即位后将他决配琼崖。事泄之后，史弥远怀恨在心。十七年宁宗死，史弥远与杨后另立沂王赵贵诚为帝，即理宗，另以昀为济王，出居湖州(今属浙江)。次年(1225年)正月，湖州一些渔人及巡尉兵卒等在太学生潘壬、潘丙、潘甫领导下起义，谋立昀为帝，昀闻变，藏于水洞中，潘壬等寻到他后，拥到州治，“以黄袍加其身”。昀不从，次日以州兵讨捕潘壬等。事平之后，史弥远乘机遣门客秦天锡逼赵昀自缢而死，丙、壬等也“各梟其首”。<sup>①</sup>由于湖州别名雪川，因此这次政治事件也称“雪川之变”。

在这次政治事件中，由于济王“不得其死”，所以“识者群起而论之”，把矛头指向史弥远。<sup>②</sup>同年，大理评事胡季昭上书言济王事，并请赐予恤典。弥远大怒，将他流放象郡。临行之际，许多友人冒着风险，赋诗送行。李伯圭之诗有句云：

事当言路官无小，理未安时心肯休？  
千古纲常增砥柱，一身去就等虚舟。

翁定之诗云：

<sup>①</sup> 佚名：《三朝野史》；《宋史》卷二百四十六，赵昀传。

<sup>②</sup> 《宋史》卷四百一十四，史弥远传。

寸心只恐孤天地，百口何期累弟兄。<sup>①</sup>

次年三月，又移胡季昭钦州编管。<sup>②</sup> 所以其友人曾梦选的送行诗有句云：

象州黯然又钦州，道路何辞作远游？

但实际上，季昭未来得及启程，就在随他前来的弟弟国宾病死之后，也病死在象州。所以李伯圭又有《挽胡季昭》诗二首。其二云：

圣朝宽诏下龙墀，尽放累臣脱串羈。

痛失长沙贾谊舍，空存潮海退之祠。

孤忠元自轻生死，白骨宁知问去归？

万里江山丹旆返，悲风一掬泪沾衣。<sup>③</sup>

因济王一案流放者还有大儒魏了翁。了翁(1178—1237)，邛州蒲江(今属四川)人。字华父，号鹤山。庆元进士。理宗即位，迁起居郎。宝庆元年(1225)十一月，因上书言济王事，被诬为“谤讪”，并由于为胡季昭之编管送行，于是落秩，降三官，靖州居住。了翁至靖州后，“湖、湘、江、浙之士，不远千里负书从学，乃著《九经要义》百卷”。<sup>④</sup> 绍定四年(1231)复职，累官至资政殿学士。有《鹤山集》。

## 二、《江湖集》案中的流人

史弥远专政的晚年，即宝庆(1225—1227)与绍定(1228—1233)之间，又发生了一起著名的文字狱案——《江湖集》案。此案是由陈起所编刻的《江湖集》一书引起的。

南宋年间，首都临安(今杭州)的刻书业很发达，其中睦亲坊有一书铺，老板姓陈名起，字宗之，亦号陈道人。为人酷爱古书，喜欢吟诗，著有《芸居乙稿》。其友人郑斯立曾赠之以诗。内云：

矧伊丛古书，枕藉于其间。

① 罗大经：《鹤林玉露》卷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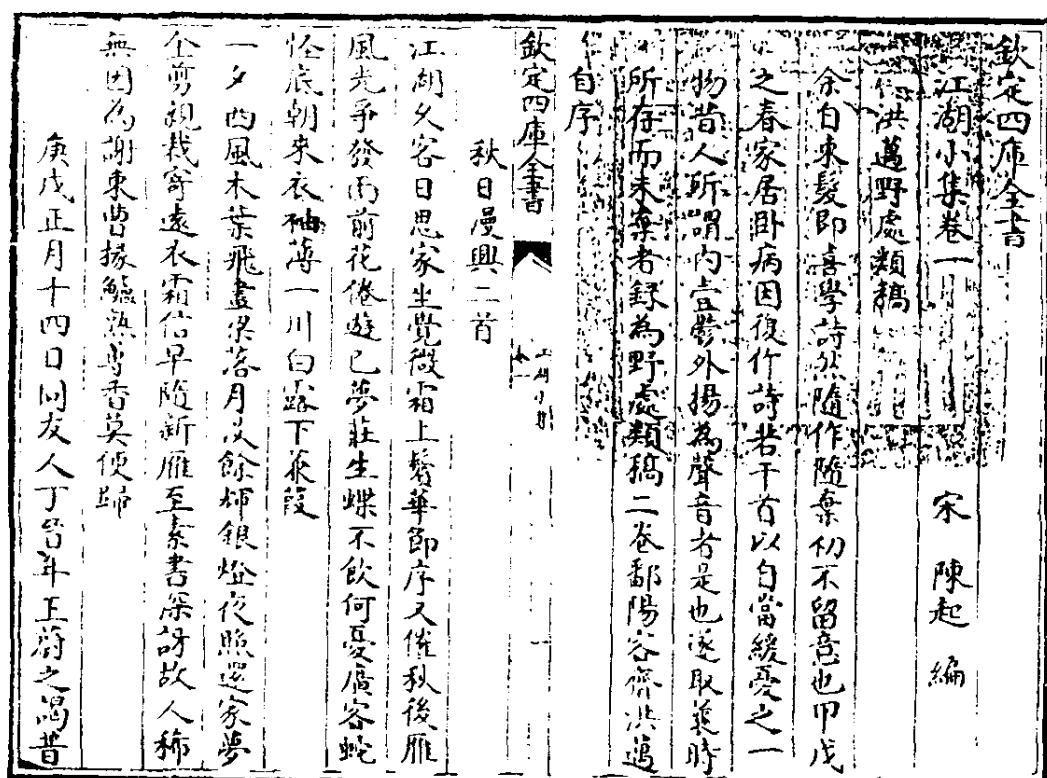
② 《宋史》卷四百二十二，梁成大传。

③ 陆心源：《宋诗纪事补遗》卷七十三。

④ 《宋史》卷四百三十七，魏了翁传。

读书博诗趣，鬻书奉亲欢。

可见他是以诗书为乐趣之人，卖书只是为了奉养父母。正是因此，他与东南许多浪迹江湖的落第文人关系很密切，并征集了他们之中百余人的诗作，刊刻为《江湖集》、《续集》、《后集》诸书。后人鉴于集中诸人风气习尚相似，因此称之为江湖派。他刊刻此书是为了牟利与交友，但不料因此招来一场大祸。



《江湖小集》(《四库全书》本)书影

原来，此书中有些诗句犯了忌讳，为言官李知孝所告讦，而兴此案。如著名诗人刘克庄曾赋《梅花》诗百首，其中《落梅》诗的最后 一联为：“东风谬掌花权柄，却忌孤高不主张。”另有“不是朱三能跋扈，却缘郑五欠主张（一作“欠经纶”）”；曾极有“九十日春晴景少，一千年事乱时多”。这些词句，“当国者以为讥己”，“指为谤讪”。此

外，陈起有“秋雨梧桐王子府，春风杨柳相公桥”之句。<sup>①</sup>言官认为这两句诗明显的是“哀济邸（即济王竑）而谗弥远”。总之，这些诗句，“当国者见而恶之”，将陈起流配（流于何地不详），曾极、刘克庄及受此案株连的敖陶孙、周文璞、赵师秀“并行贬斥”。“劈《江湖集》板”，并下诏“禁士大夫作诗”。直到其绍定六年（1233）史弥远死去，“诗禁始开”。<sup>②</sup>

在这些以文获罪的诗人之中，曾极处境最惨。曾极，字景建，临川（今江西南城县东南）人。布衣。因此案被谪道州（今湖南道县）。他在往舂陵（为汉代侯国之封地，在今湖南宁远附近，与今道县相接，故与道州可称为同一之地）时，曾吟诗以往。诗云：

挟策行行访楚囚，也胜流落峽南州。  
鬓丝半是吴蚕吐，襟血全因蜀鸟流。  
径窄不妨随茧栗，路长那更听钩辀。  
山家千里云千叠，十口生离两地愁。

他所流放的道州，正是30年前名儒蔡元定贬死之地。他贬到这里时，元定早已故去，风光依旧，而人事已非，凭吊前贤，怎无感慨？于是写了一首挽诗。诗云：

四海朱夫子，微君独典型。  
青云伯夷传，白首太玄经。  
有客怜孤愤，无人问独醒。  
瑶琴空锁匣，弦绝不堪听。

此诗见于《宋诗纪事》卷六十七所引者为《寄蔡西山》。考这时蔡元定（西山）已卒于30年前，曾极怎能寄诗？其实，此诗最后一联

① 按：此联作者与字句，各家说法不一，一谓曾极作，为“秋雨梧桐皇子宅，春风杨柳相公桥”；又谓敖陶孙作，为“梧桐秋雨何王府？杨柳春风彼相桥”。元人所撰《三朝野史》还有一说，谓系刘克庄所作，为“杨柳春风丞相府，梧桐夜雨济王家”。是以诗讥史弥远之废济王。诸说并谓此二句是改南宋初诗人刘子翥《汴京纪事》诗中诗句而成。

② 罗大经：《鹤林玉露》卷十。周密：《齐东野语》卷十六。厉鹗：《宋诗纪事》卷六十六，刘克庄，引《瀛奎律髓》。

采用了王子猷“人琴俱亡”的典故，明言蔡元定已卒。因此，该书所引之“寄”必为“挽”、“忆”或“哭”等字之讹。

后来，曾极即卒于贬所，有《舂陵小雅》、《金陵百咏》。这样，其家不仅“十口生离”，而且成为了“十口死别”，古代文字狱之惨，实在令人触目惊心！<sup>①</sup>

后来，诗禁已解，刘克庄想起从前古代有人（刘禹锡）因赋诗咏桃获罪，也有人因咏柳（李泌）获罪，但自己却因赋《梅花》等诗获罪，不由万分感慨，从而又吟出了《病后访梅》一诗。诗云：

梦得因桃却左迁，长源为柳忤当权。

幸然不识桃并李，也被桃花累十年。

### 三、张端义上书流韶州

张端义（1179—？），字正夫，自号荃翁，郑州（今属河南）人。少年读书于苏州，曾师事当代名师宿儒项安世，并与杨简、魏了翁等人交游。喜作诗词小赋，其“碧云千里暮，红叶十分秋”、“怨春红艳冷”、“不因花退尽，必是梦残时”（《蝶诗》）等句，已为当时人所称颂。理宗端平年间（1234—1236），曾三次应诏上书言事，于端平三年坐“妄言”罪，安置韶州（今广东韶关市）。

端义喜述当代史事，流放前，曾写有《短长录》，为当代史学家李心传所称道。南迁后，书稿为其妇所焚。到谪所后，他又追忆旧录，而成《贵耳集》一书。此书三集，最终成书于淳祐六年（1246），时年68岁。所载多异闻，足资考证。绍兴年间，李光之子以作私史，“稔成书祸”，而端义本人也是以文字获祸，所以他深刻认识到“知文字之害人也如此”。但他南迁后，仍然从事著述，坚持笔耕。当朋友来书，告诫他：“翁以多言得放逐，不宜有此集（指《贵耳集》）。”可是他仍然排除阻力，完成了这部著述。这种坚持真理，不畏强暴的精神，在封建社会中是十分难能可贵的。其后事不详，当卒于谪所。

<sup>①</sup> 罗大经：《鹤林玉露》卷十。

另有诗词 700 首,文 300 余篇,为《荃翁集》,已佚。<sup>①</sup>

## 第二十四节 丁大全、贾似道擅权时期的流人

史弥远死后 20 余年,南宋王朝又连续出现了丁大全、贾似道擅权的局面(1259—1274),贾似道死后,大臣擅权的局面结束了,但宋朝也随之灭亡。

丁大全(?—1263),字子万,镇江(今属江苏)人。嘉熙进士。以谄事内侍董宋臣等,由萧山尉,入为太府寺丞,迁右司谏,拜殿中侍御史。宝祐四年(1256年)弹劾并逼迫董槐罢相。此后“志气骄傲,道路以目”。不久为右谏议大夫。宝祐六年拜参知政事,同年四月拜右丞相兼枢密使,权势更重。太学生陈宜中与黄镛等 6 人“上书攻之”,时人称为“六君子”。但 6 人均遭大全党羽之贬逐,其中,陈宜中谪建昌军。宜中等启程时,司业率领太学生送之于桥门之外。“大全益怒,立碑学中,戒诸生无妄议国政”。<sup>②</sup>

但是,开庆元年(1259)十月,由于隐匿军情而被罢相。景定元年(1260),移送南安军居住。二年移贵州团练使。三年十一月,移置新州。这时,太常少卿刘震孙奏请移徙海岛(疑为海南岛)。四年正月(一作二月),舟过藤州,被监送的将官毕迁挤落水中而死。<sup>③</sup>

丁大全专政的时间不长,从 1256 年排挤董槐罢相始,至大全罢相止,仅 3 年多。而从大全任为宰相至罢相,则一年有余。这期间,被他排挤打击之人固然很多,但流放者不多,除了陈宜中等“六君子”外,另有缪万年与刘黻。万年是江西人,他见丁大全排挤董槐得以为相,像铁钉一样,钉入董槐的相位,就作《钉》诗以讽刺他的

① 张端义:《贵耳集》卷上、卷下之自序,卷上之自传。

② 《宋史》卷四百一十八,陈宜中传。

③ 《宋史》卷四百七十四,丁大全传,卷四十五,理宗纪。

做一个麻糊。”他立时口占一诗云：

如今便一似麻糊，也是人间大丈夫。

笔里无时那解有，命中有处未应无。

百千万世传名节，二十三年非故吾。

寄语长安朱紫客，尽心好上帝王书。

于是遭到黥杖，流放漳州（今福建漳浦）。<sup>①</sup>

同年，元廷派翰林侍读学士郝经为国信使赴宋，贾似道惧鄂州之役自己向元人求和之事暴露，就将郝经扣留于真州（详下节）。理宗死后，度宗即位，拜贾似道为太师，平章军国重事，专恣日甚，朝政均决于其葛岭的私宅之中。襄阳被元军攻围数年，他隐匿军情不报，也不派兵出援，后来终于陷没。就在元兵压境，四方告急的垂危局势下，他还在葛岭府第之中，玩美女，斗蠹螭，与狎客淫乐赌博，置国事于不顾。咸淳十年（1274）度宗死，恭帝立。不久，元兵破鄂州，他被迫出师。德祐元年（1275）二月，派人赴元军，请称臣，奉岁币，乞如开庆（1259年）之约，但为元人所拒。及战，兵溃于鲁港（今安徽芜湖西南），似道逃往扬州。在群臣交章弹劾下，七月被徙婺州，但为婺人所逐。其党廖莹中除名贬昭州，王庭除名贬梅州，曾渊子徙雷州。三天后，似道又徙建宁府。九天后又谪为广东高州团练副使，贬循州。

当时，福王赵与芮（一作陈静观）平素深恨似道之为人，于是召募能杀似道之人做为监押使。武学生（一作县尉）郑虎臣从前曾被贾似道陷害配流过，后来遇赦而还。这时闻召，欣然请行。

贾似道南迁时，还带着侍妾数十人，虎臣将她们全部赶走，只剩下了王生与沈生两个“天下绝色”美人。虎臣又把他携带的珠宝等物，全部夺去，还将轿子上的盖子撤去，命他在酷热的秋日照射下行走，并令轿夫唱着杭州歌嘲谑他，还常常直呼其名斥责他。总之，“一路凌辱，求死不能”。

<sup>①</sup> 陈衍：《元诗纪事》卷五，叶李。

真是无巧不成书。这时，叶李自漳州赦还，途中二人相遇，叶李当即写了一词赠给贾似道，此词极尽嘲讽之能事。词云：

君来路，吾归路，来来去去何时住？公田关子竟何如，国事当时谁与误？

雷州户，厓州户，人生会有相逢处。客中颇恨乏蒸羊，聊赠一篇长短句。<sup>①</sup>

此词后半阙用寇准与丁谓的故事，详见本书寇准与丁谓二节。

一天，行到一个古寺，壁上有吴潜十几年前流放循州南行的题字，虎臣呼似道问道：“贾团练，吴丞相何以至此？”似道惭不能对。八月（一作九月），来到漳州的木绵庵。虎臣多次叫他自杀，他不肯道：“太皇许我不死，有诏即死。”虎臣道：“吾为天下杀似道，虽死何憾？”说罢，将他杀死在庵中（一作似道服毒死于此庵）。<sup>②</sup>王、沈二女又展转北归而去。

先是，吴潜被贬循州后，贾似道为了根除后患，又派了承节郎刘宗申知循州，去害吴潜。刘至循州后，果然将吴毒死。这时，似道贬漳州，贾的门客赵介如正守漳州。他在公舍为虎臣设宴，“介如欲客似道，似道不可，以让虎臣，称天使唯谨”。最终似道“侧坐于下”。不久，介如听到了似道的死讯，“往哭，郑不许，赵固争，郑无如之何，赵经纪棺殓，且致祭。”其祭文道：“呜呼！履斋死循，死于宗申；先生死闽，死于虎臣。呜呼！”<sup>③</sup>

在贾似道专政期间，被他流放的流人，除了上面谈到的叶李外，以下几人比较典型。

吴潜（1196—1262），字毅夫，号履斋，宣州宁国（今属安徽）人。嘉定十年（1217）进士第一。历官江东安抚留守、淮东总领、兵部尚书、浙东安抚使。淳祐七年（1247）签书枢密院事兼权参知政事。淳

① 丁传靖：《宋人轶事汇编》卷十九，叶李。

② 《宋史》卷四百七十四，贾似道传。

③ 蒋子正：《山房随笔》。



祐十一年(1251)与开庆元年(1259),两度入相。元兵渡江攻鄂州,破广西、湖南等地,他曾上书论丁大全及侍御史沈炎等人误国致乱。景定元年(1260),理宗因无子,拟立其侄忠王赵孟启(即后来的度宗赵祺)为太子。他上密书,表示不同意。同年四月,沈炎弹劾吴潜主张立济王之子,反对立忠王,是“奸谋叵测”。七月,侍御史何梦杰也诬告他“欺君、无君之罪”,于是吴潜被谪居建昌军。二年七月,又责吴潜为化州团练使,循州安置。

先是,吴潜为相时,贾似道移司黄州,而黄州却是元军往来要冲,他闻命之后,疑心此事是吴潜所为,就以足顿地道:“吴潜杀我!”从此“深憾之”。可见吴潜之谪,贾似道也是有关系的。正是基于此,吴潜南迁后,他又派了刘宗申为循州守,去设法谋害吴潜。

吴潜至循州,知道凶多吉少,就自铭其棺道:

生于雩川,死于龙水。

大布深衣,缙冠素履。

藉以纸履,覆以布被。

一物不将,敛形而已。

其人伊谁?履斋居士。

刘宗申到了循州,在吴潜所居之处的井中下了毒药,想要毒死他。吴潜“凿井卧榻下,自作井铭,毒无从入”。一天,宗申设宴,邀请他,他婉言谢绝,又设宴,又谢绝。过了几天,又邀请他,他无法推辞而赴宴,但归后“得疾卒”。<sup>①</sup>传说他卒前已预知死的日期,卒之日,对人道:“吾将逝矣,夜必雷风大作。”这天夜间,果然如此,直到四鼓,才云开雾散,风停雷止。他写完遗表,又作了诗颂,才“端坐而逝”。时为三年五月。“循人闻之,咨嗟悲恻”。<sup>②</sup>有《履斋遗集》。

范晞文,字景文,号药庄,钱塘(今杭州)人。太学生,曾与姜白石游。咸淳二年(1266)曾与叶李同上书诋贾似道,被分窜琼州。后

① 丁传靖:《宋人轶事汇编》卷十八,吴潜。

② 《宋史》卷四百一十八,吴潜传。

仕于元(一作未受元职)。有《药庄废稿》、《对庄夜话》。<sup>①</sup>

秦九龄,字道古,普州安岳(今属四川)人。其父季樛为秘书少监兼国史院编修。九龄随父宦游京师,得读太史藏书,并从隐者学数学。以贾似道荐,宝祐六年(1258)权知琼州。又以吴潜荐,任司农丞。不久,以不满贾似道专权,贬梅州(今广东梅县)卒。精研律算、天文、营造、音律之学。有《数学九章》。

最后,还有一人,应该大书特书。此人就是谢枋得。



谢枋得画像

谢枋得(1226—1289),字君直,号叠山,信州弋阳(今属江西)人。宝祐四年(1256)与文天祥同举进士。除抚州司户参军,不久弃去。吴潜宣抚江东、西时,他聚众万余守信州。景定五年(1264)九月,为建康考官,出试题以贾似道政题为问,言:“兵必至,国必亡。”(一作“权奸误国,必亡赵氏”)因此忤似道,诬以“居乡不法”、“讪谤”,追两官,谪居兴国军。咸淳三年(1267)赦归。后来以江东提刑、江西招谕使知信州,力拒元军的围攻。信州失

陷后,变姓名,入建宁唐石山,常东向而哭。不久,卖卜于建阳市中。宋亡,居闽中。元至元二十三年(1286),为集贤学士陈文海所荐,累招不出。二十五年,福建行省参政魏天祐强之北行。临行,他以诗别亲友曰:

雪中松柏愈青青,扶植纲常在此行。  
天下岂无龚胜洁,人间不独伯夷清。  
义高便觉生堪舍,礼重方知死甚轻。  
南八男儿终不屈,皇天上帝眼分明。

二十六年四月,至大都,先打听谢太后的横宫及瀛国公所在,

<sup>①</sup> 范晔文:《对床夜话》。

见到之后，再拜恸哭。不久患病，已降元的宋前丞相留梦炎派医人持药杂于米中进食，枋得大怒道：“吾欲死，汝乃欲生我邪”？说罢，将药饭弃之于地，终于绝食而死。有《叠山集》。<sup>①</sup>

总之，在贾似道专政期间，也产生了很多流人。令人感到可笑的是，他制造了许多流人，到头来自己也成为了流人。随着他的贬死，宋王朝也随之灭亡。因此，他死后，有人以诗嘲之。其诗有句云：

只知事去身宜去，岂料人亡国亦亡。<sup>②</sup>

## 第二十五节 雁足传书话郝经

前文我们曾谈到过，苏武出使匈奴被扣留时雁足传书的故事，但那只不过是汉使假托之辞，并非实有其事。可是过了1350余年，一位使宋的元臣竟然将假托变成了事实。这人就是郝经。

郝经(1223—1275)，字伯常，泽州陵川(山西今县)人。是金末著名文人元好问之师郝天挺之孙，“家世业儒”。少年时就“沉厚寡言”而好学。金朝灭亡时，随父母流落河南，后来侨寓保定、顺天。乱后家贫，“昼则负薪米为养，暮则读书”。“其为学，昼或忘晡，通夕诘旦，衣服危坐，讽诵不辍”，可见其学习的刻苦。五年后，为元守帅张柔、贾辅所知，延为上客。两家藏书极富，均达万卷，郝经饱览其书，“务为有用之学”，这为他后来成为一代大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这时，元宪宗蒙哥之弟忽必烈开府于金莲川，闻郝经之名，就于宪宗五年(1255)，两次遣使征召。次年(1256)正月召见于藩邸，问经国安民之道，郝经条陈数十事，都“切中时弊”，遂留居藩邸。

九年(1259)，元军大举攻宋，蒙哥亲自率军攻蜀，郝经随忽必烈南下，进《东师议》，详述灭宋方略。这年七月，蒙哥死于合州钓鱼山军中。当时忽必烈正攻鄂州，宋理宗闻边报紧急，就遣同知枢密

① 《宋史》卷四百二十五，谢枋得传。

② 蒋子正：《山房随笔》。

院事贾似道率兵往援。贾似道惧怕元军，就遣人向忽必烈乞和，称臣纳币，但遭到拒绝。不久，蒙哥死信传来，郝经就力劝忽必烈与宋和议，于是忽必烈允许宋人请和，迎蒙哥灵舆，收皇帝玺，率军北归开平（今内蒙古多伦北之石别苏木），并于次年（1260）即汗位，改元中统，这就是元世祖。贾似道见元军北撤，竟然诤乞和为大捷，并妄奏于朝廷。宋理宗以为他有再造社稷之功，就以少傅右丞相召入朝，百官郊迎。

忽必烈即位后，于同年四月召郝经至开平，想要命他出使宋廷，一则“告登宝位，布通好弥兵息民意”，二则借此索取岁币。当郝经闻召之时，有人认为使宋太冒风险，劝他“称疾勿行”。但郝经叹道：“自南北遭难，江淮遗黎，弱者被俘略，壮者死原野，兵连祸结，斯亦久矣。圣上一视同仁，务通两国之好，虽以微躯蹈不测之渊，苟能弥兵靖乱，活百万生灵于锋镝之下，吾学为有用矣！”于是慨然北上。至开平后，忽必烈任命他为翰林院侍读学士，充国信使使宋。并敕沿边诸将，不许抄掠宋境。

由于“经有重名，平章王文统忌之”，因此阴嘱益都路行省平章李璫派兵侵犯宋境，想假手宋人以害经。而南宋方面，由于贾似道诤和（实质是降）为胜，怕元使入朝，会使其丑行败露，也施展阴谋，企图破坏郝经为百万生灵请命的出使活动。郝经的使宋，就是在这种内外交困的艰危条件下进行的。

郝经等人于四月启行，五月至济南，李璫就致书郝经，谓宋人意叵测，请他不要入宋。郝经并不理会，仍然前行。六月至宿州，遣副使刘仁杰、参议高翥请订入宋日期，宋人并不复信。郝经又遣人寄书给贾似道与两淮制置李庭芝，庭芝复书，果然有猜疑之心。在无法拒绝元使的情况下，宋人于七月派人来接。八月又遣人接郝经等登舟，渡江而南。九月至真州（今江苏仪征），立即被宋人扣押于忠勇军营。

先是，郝经在宿州时，李璫曾暗中派人骚扰宋境，宋人败之于淮安，因此郝经刚到真州，宋人就以此为口实，责备郝经之出使无

诚意。郝经答书谓遣使通好是“圣主(指忽必烈)通好美意”，至于个别元将的“用兵启衅”，是他们不遵诏旨的结果，与使臣没有关系。此后又多次上表宋主与丞相贾似道，“极陈战和利害”，并请求入见及归国，宋方干脆不予答复。

郝经等人所居之馆舍，原来是宋总制厅事，这时“馆门扃锁牢固，无故不复启钥。院中旧有大树数株，尽皆砍去。墙高丈馀，上则树以芦栅，下则荐之以棘。外则掘壕堑，置铺屋。兵卒坐铺者恒百余人，昼则周围觐伺，夜则巡逻击柝”，实如监狱一般。但郝经“皆不以为意”，“不作委靡乞怜之态”，同时还不时地鼓励随从人员，坚守臣节。其从人，据《陵川集》可考知者，有何待制、苟书状、魏斌、孔进学、马德璘等。何待制殆为何巨川。据《辍耕录》载，巨川，“京师长春宫道士”，副郝经使江南，“歿于真州”。孔进一作孔晋，郝经有《勉孔进学》、《示孔晋》等诗。苟书状，字正甫，郝经有《寿正甫书状》、《赠都事苟正甫》等诗，此人即为郝经作《行状》的苟宗道，1264年曾于拘所从郝经学习《春秋》之学，归后曾任奉直大夫、江北淮东道、肃政廉访副使。魏斌，任千户之职，郝经有《赠魏斌》等诗，内云“君能射虎说无双”，可见其勇武善射。马德璘官何职，不详。他们风雨同舟，患难与共，互相唱和酬答，又互相勉励：

不须更作楚囚泣，归马东风快著鞭。

——《戊辰新馆守岁赠正甫书状》

南宋咸淳二年(1266年)春，郝经的随从人员“有因斗殴相杀死者”，郝经“恐别生事端”，就与从人在军营中筑了新馆，别居于外。

郝经等人的处境越来越艰苦，“片天之下，四壁之内，秋霖夏暑，不胜其苦”。但郝经却“厉志艰贞，确然如石，不可转也”，并声称：“一入宋境，死生进退，听其在彼；守节不屈，尽其在我，岂可不忠不义以辱中州士大夫乎？”这正如其诗所道：

计拙仍持节，途穷拟问天。

难为绕指铁，万折志弥坚。

——《新馆感春四首》

同时，他仍坚持刻苦学习与钻研，“日以著述为事”。曾据《通鉴纲目》作《续后汉书》，另外，《春秋外传》、《周易外传》、《太极演》、《原古录》、《通鉴书法》、《玉衡真观》、《一王雅》、《行人志》等书，也均作于拘所。其随从之人有问学者，他也诲之不倦。如“马德璘、孔晋初不知书”，但过了“六七年，皆能通书传，作字便有楷法”，这与郝经的细心指点是分不开的。

在拘囚之中，他无日不思家怀国：

思子甚思母，只应泪更多。

尚无归国日，其奈倚门何？

——《九月五日念母》

傍枕衾裯薄，还家梦亦难。

月华终夜白，江气先秋寒。

心苦天为碎，辞穷海欲干。

起来看北斗，何日见长安？

——《晓起》

他在怀念家国的同时，又念念不忘使宋“弥兵”，进而为民请命的初衷：

晚风吹鼓角，惭愧弥兵心。

——《雨中感怀》

但是，“归去更何年”（《戊辰寒食》）呢？结果是：

星麾留滞楚江边，落叶樽空又一年。

——《馆中书怀》

山雪初晴卯色天，虚庭摇曳动江烟。

忽闻归雁惊回首，新月梅梢又一年。

——《正月三日见月》

“落叶樽空又一年”，“新月梅梢又一年”，就这样秋去春来，年复一年地逝去，转眼就是十五年。到了至元十一年（1274年）六月

十五日，忽必烈下诏伐宋，“问执行人（指元使郝经等）之罪”。

先是，郝经在拘所，有人曾赠给他 40 只大雁，其中一雁“体质稍异”，他就命人蓄养下来。后来此雁见到郝经就“张翮引吭而鸣”，似有所诉。他忽然心中一动，产生了一种奇异的念头。鉴于与朝廷久不通音讯，归期无望，他就在忽必烈下诏伐宋之年的九月初一日，在一张宽二尺、高五寸的帛上，亲自书写下一诗：

霜落风高恣所如，归期回首是春初。

上林天子援弓缴，穷海累臣有帛书。

诗后又附言道：

中统十五年九月一日放雁，获者勿杀。国信大使郝经书于真州忠勇军营新馆。

写完帛书，他又亲自将此书系于该雁之足，然后与从者 27 人，具香北拜。他致祝道：“曩臣某敢烦雁卿，通信朝廷。雁其保重！”祝罢，纵雁入云，大雁北飞而去。

他在落款上所书的中统十五年，其实就是至元十一年，这是由于南北隔绝，郝经在拘囚中并不知忽必烈于中统五年改元至元之事。

这一年十二月，丞相伯颜南征之师飞渡大江。至元十二年（1275）二月二十九日，贾似道闻讯大惧，就遣总管段祐以礼送郝经等人归国。但郝经却于归途获病，忽必烈闻讯，遣太医、近侍迎接医治。他们所过之郡邑，“观者如市”，“父老瞻望流涕”。四月至京师，忽必烈赐宴，并命郝经继续治疗。但郝经由于病势愈来愈重，至七月十六日卒，年 53 岁。临卒之前夕，其子采麟问以后事，并进呈纸笔。他闭目半晌，只写了“天风海涛”4 字。其著述极富，计数十万言，今传《陵川集》39 卷、《续后汉书》等。

先是，同年三月，有虞人在汴梁（今河南开封）金明池，擒获郝经所纵之雁，见到了帛书。不久，此帛书为安丰教授王时中所得。33 年后，即延祐五年（1318）春，“集贤学士郭贯出持淮西使节，获见焉”，就上奏朝廷。仁宗遣中使取回，并命人装潢成卷，藏于东观。于

是许多文臣、学者各有题咏。当时，诗人袁桷曾写有《题郝伯常雁足》诗，即咏此事。诗云：

深羁孤馆鬓毛斑，猛虎摇鬣障海寰。  
玉树已歌归逝水，羽书难射隔平山。  
不须羝乳终回汉，肯学鸡鸣诈度关？  
一寸蜡丸凭寄雁，明年春尽竟生还。

郝经卒后，当代与后代均有以诗追悼者，其中元代王恽的《木兰花慢》（望郝奉使墓）一词，尤为感人。词云：

洒西风老泪，又马上，望郎山。对红露秋香，芙蓉城阙，依旧雄藩。碧云故人何在？忆扶摇，九万看鹏抟。赋就凤凰楼晚，星沉鹦鹉洲寒。一丘宿草锁苍烟，零落复何言？似燕、许才名，风云际会，自古天悭。皇皇使华南下，爱丹衷，拟缔两朝欢。恨煞奸回秋壑，月明愁满江干。<sup>①</sup>

---

<sup>①</sup> 本节取材于郝经《陵川集》中的有关诗文及其所附《本传》、《墓志》、《行状》。另参见陶宗仪：《辍耕录》卷二十，雁书；唐圭璋：《全金元词》（中华书局版）662页。



## 第六章 辽代的流人

### 第一节 辽代的建立与流人概况

南北朝时,我国北方的潢河(西拉木伦河)与土河(老哈河)一带,居住着契丹人。随着岁月的变迁,至十世纪初,契丹人在可汗耶律阿保机的领导下,逐渐强大起来。公元916年由阿保机为首的奴隶主贵族建立了契丹国家,两年后又建都皇都(今内蒙古巴林左旗林东镇南波罗城)。公元947年辽太宗耶律德光改国号为辽,改皇都为上京,称临潢府。其疆域东北到今日本海,南到今天津、河北霸县、山西雁门关一线,与后来的北宋接界,北到今色楞格河、石勒喀河一带,东北到外兴安岭和鄂霍次克海。与梁、唐、晋、汉、周及此后的北宋互为对峙,是当时统治中国北部的一个强大王朝。至天祚帝时,始于公元1125年被金所灭。共历9帝,统治时间达210年。

辽代“以用武立国”,刑法简陋而又严酷,尤其是开国初期,刑法带有浓厚的奴隶制色彩,“兵之势方张,礼之用未遑也”,几乎就没有刑法。后来,辽代历朝君主在刑法方面“互有轻重”,但其中“能审权宜,终之以礼者,惟景、圣二宗为优”。也就是说,整个辽代,只有景宗、圣宗时,刑法能“审权宜”,参礼制,稍得其平。

辽代的刑法有四种,即杖、徒、流、死。其中,流刑是“量罪轻重,置之边城部族之地,远则投诸境外,又远则罚使绝域”。<sup>①</sup>就其只有四种刑罚,而无笞刑来讲,与隋、唐的五刑略有不同。就流刑有关流放远近没有具体里数的规定来讲,也略异于隋、唐之流刑。但是就

<sup>①</sup> 《辽史》卷六十一,刑法志上。

其流刑居于死刑之下、徒刑之上,是仅次于死刑的一种刑罚来讲,就其流刑也是按罪情轻重而决定犯人流放之远近来讲,则与隋、唐之刑法,并无本质区别,可以说是基本相同。

正因为辽代不重视刑法,只重视武力,所以辽代的流人主要是掠夺型流人,即绝大多数流人是战争中抓获的官兵或百姓。掠夺型流人数量占流人总数的绝大比重,就成为这一时期流人史的一个主要特点。

这一时期流人的类型,就其来源来讲,主要是上述掠夺型流人,其次是统治阶级内部斗争中的失势或失败者,再次是以建言或文字获罪者。此外,还有些流人,因案例过少或流放原因不明,可归入其他类。

### 一、掠夺型流人。

作为阶级压迫机关的国家,辽朝是阶级形成的必然结果,而它的建立又加强了奴隶制度的统治与发展。辽太祖阿保机建国后,为了掠夺财物与奴隶,扩大地域,随即向周围各族展开更大规模的侵掠。除了对西北的党项、吐浑、阻卜(鞑靼)、沙陀等族及东北的渤海、西北的西夏炫耀兵力外,还多次大举南下,对当时中原依次建立的梁(后梁)、唐(后唐)、晋(后晋)等国大肆侵掠,甚至后来还曾进攻过高丽。辽军每攻陷一城,除了抢掠财物外,还采取徙民实边的政策,将在战争中俘掳的大批汉人,强迫迁向东北,在内地,即契丹故地,采取投下县州制,建置州县,进行统治,借以实边。有的甚至是整个州县被强迫迁徙,迁到东北后,仍然沿用所掠民户的原居州县名称以命名,如以在檀州的俘户建檀州,以在三河县的俘户建三河县,以密云县的俘户建密云县。据统计,辽代被掠来的汉人,在东北建立的州县达 50 多个。<sup>①</sup> 这样,就使东北境内的流人大量增加。

<sup>①</sup> 参见张博泉:《东北地方史稿》页 239。

这种被流徙的汉人，大致分两种类型，首先是广大平民百姓，其次是官兵及各种官员，甚至皇帝。

究竟普通百姓有多少，准确的数字，文献无征。可是，仅就官修的《辽史》，也可窥见其数量是很大的。下面是《辽史》中辽太祖与辽太宗在位期间强迫迁徙中原汉人的几则记载：

神册六年(921)十一月，辽太祖下古北口，“分兵略檀、顺、安远、三河、良乡、望都、潞、满城、遂城等十余城，俘其民徙内地”。<sup>①</sup>

同年十二月，辽太祖“诏徙檀、顺民于东平(今辽宁辽阳市)、沈州(今辽宁沈阳市)”。<sup>②</sup>

天赞三年(924)五月，辽太祖“徙蓟州民实辽州(今辽宁新民县东北五十八里附近古城址)”。<sup>③</sup>

会同七年(944)三月，辽太宗败晋军于澶渊，留大将赵延昭守贝州，“徙所俘户于内地”。<sup>④</sup>

这里所指的“内地”、“东平”、“沈州”、“辽州”，都指契丹故地，即东北地区而言。这仅仅是有关迁徙所俘户(即流人)的记载，至于为数更多的南下侵掠的记载，本处从略。据考证，辽朝建置的五道，其中东京、上京和中京三道在东北地区或者大部分与今之东北有关。仅这三道，流人就是很多的。《贾师训墓志》载，“(东京)汉民更居者众，(中京)汉民杂居者半”，<sup>⑤</sup>可见新徙汉民之众。这些汉民，大多是无辜的百姓，但也有的是犯人，例如上京道所辖的长春州(今吉林省扶余他虎城)，《辽史》谓：“本混同江地。燕、蓟犯者流配于此。”<sup>⑥</sup>这种流人就是指流犯而言。总之，辽代因战争被掠或因犯罪而流徙东北的普通百姓，准确数字虽然无考，但数量一定是很可

① 《辽史》本纪第二，太祖下。

② 《辽史》本纪第二，太祖下。

③ 《辽史》本纪第二，太祖下。

④ 《辽史》本纪第四，太宗下。

⑤ 《辽文汇》卷七，《贾师训墓志》。

⑥ 《辽史》地理志。

观的。

除了上述普通流人之外，还有关内各国的官员，甚至皇帝，作为战俘被流徙东北的事例。其中，以后晋的皇帝石重贵为典型，其他如南唐中主的女儿李芳仪、后晋的官员马胤卿等也可称为典型。

## 二、统治阶级内部斗争中的失败或失势者。

辽代统治者也曾围绕着皇权、政权展开过多次激烈的斗争，斗争中曾出现过一批流人。其中，为争夺皇权，太祖的第三子李胡及李胡之子喜隐，就曾被囚并死于祖州；皇太叔重元叛乱失败后自杀，同党卫王贴不削爵为民，流镇州。为争夺政权，景宗朝发生过南院枢密使高勋与国舅萧海只等人杀害北院枢密使萧思温的政治事件，结果萧海只被处死，其党羽神靛被流于黄龙府。高勋当时虽未处死，但数年后又因“以毒药馈驸马都尉萧啜里”被流铜州。受此案牵连，宁王只没被夺爵，流乌古部。这种权力之争，最典型的案例，则是耶律乙辛擅权案，在乙辛擅权及失败后，反对乙辛擅权及乙辛集团中均有很多人被诛死或被流放。事详下文，此处从略。

## 三、以建言或文字获罪者。

辽代固然由于是少数民族建国，僻处北方一隅，文化落后于中原，因此以文字或建言获罪的案例较少，但并不等于空白。圣宗曾下严诏“禁举人匿名飞书，谤讪朝廷”，就说明了“谤讪者”的存在，因这类文字获罪而被流放者如圣宗开泰元年（1012年）七月“进士康文昭、张素臣、郎玄达，坐论知贡举裴玄感、邢祥私曲，秘书省正字李万上书，辞涉怨讪，皆杖而徒之，万役陷河冶”。陷河在泽州，即今河北迁安县西北，其地产银，有冶炼银之场。李万即被流放该地，服冶银之苦役。道宗寿隆（1095—1100年）年间，观书殿学士王鼎因说出“怨上不知己”的话，而被黥杖夺官，流镇州。道宗大康年间，萧岩寿之流乌槐路、耶律孟简之流保州等，固然与乙辛擅权时的党争有关，但导火线则是因上书建言所致。

#### 四、其他类。

还有些流人，因案例过少，或流放原因不明，我们归入其他类。或因反抗辽代贵族的起义失败而被流放，如道宗咸雍三年（1067年）新城县民杨从，起义失败后，“流其首恶”；或因谋毒他人而被流放，如太宗会同四年（941年）皇族舍人郎君谋毒通事（翻译人员）解里等，主谋者“及其妻流于厥拔离弭河”；或者原因不明，如圣宗统和年间（983—1011年），耶律昭“坐兄国留事，流西北部”。圣宗开泰间（1012—1020年）护卫萧蒲奴“坐罪黥流乌古部，久之，召还”。

总之，辽代的流人大致可分上述几类。至于辽代流人的流所或贬所，主要为镇州（今蒙古鄂尔浑河上游哈达桑北古回鹘城）；乌古部（乌古又称于厥、羽厥等，与敌烈部同设一个行政机构管辖，史书往往连称为乌古敌烈部，其面积很大，“分布在黑龙江上、中游、呼伦贝尔大草原及克鲁伦河流域一带”<sup>①</sup>）；上京（今辽宁巴林左旗南波罗城），其中临潢县，为太祖时攻燕、蓟，以所俘之人而置；祖州（今辽宁昭乌达盟林东镇西南）；西北部（殆为西北路招讨司所辖之地）。其次为来州（今辽宁绥中前卫镇）；铜州（今辽宁海澄县东南）；黄龙府（今吉林农安县）；宜州（今辽宁义县东北）；安肃州（今河北徐水）；乌槐路（隶东北路招讨司）；苏州（今金县化成古城址）；泽州（今河北迁安县西北）；保州（州址在今朝鲜义州）。另有漠北等地。

上述地点依据《辽史》本纪、列传、刑法志而列。此外，据《辽史·地理志》载，在辽朝的大片土地上，还有许多由形形色色的契丹奴隶主建立的“投下”军州、“投下”城堡，这些军州、城堡都是由周边各国掠来的各族人民，尤其是中原汉民组建的，而且，往往是仍然沿用俘户所属的州县的名称。据张博泉先生统计，仅上京、中京、东京三道这类州县就有50多个。我们据《辽史·地理志》考察，

<sup>①</sup> 张博泉等：《东北历代疆域史》（吉林人民出版社版）第133页。

仅明确记载是由俘获汉人所建的州县有 29 个。在上京道有：临潢县，户 3 500；潞州，户 3 000；爱民县，户 1 000；龙化县，户 1 000（附女真人）；原州，户 500；福州，户 300；顺州，户 1 000。

东京道有：宗州、海北州、贵德州、郊乐州、灵源县、檀州、密云县、双州、信州。户数均不详。

中京道有：惠州、武安州、泽州、兴中县、宣州、弘政县、锦州、建州。户数均不详。

南京道有：行唐县，户 3 000；安喜县，户 5 000；望都县，户 3 000；滦州、营州。户数均不详。

西京道之州县，主要是以党项、吐谷浑等俘户所建，其中以汉人所建之州县，由于未曾明确记载这些汉人是俘掠者，还是招徕者，故从略。

以上 29 个州县，都基本是由汉人俘户所建，还不包括其他类汉人（配流汉人及来源不明之汉人）所建者，也不包括其他少数民族俘户所建者。仅此一端，就可见辽代流放地点之广与多，也可见当时流人之众。

总之，辽代流放地点之众多，就北方与东北的具体地点来讲，远逾前代。

## 第二节 第一个亡国之君向东北的流徙

后晋的官员被辽流徙到东北最为典型的事例是后晋的皇帝晋出帝及其眷属。

公元 936 年，后唐河东节度使沙陀部人石敬瑭，在与契丹贵族勾结及其扶助下灭唐称帝，这就是后晋。后晋建立后，石敬瑭把燕、云十六州献给契丹，并自称儿皇帝。天福七年（942）石敬瑭死去，其侄石重贵（晋出帝）即位，只向契丹称孙，拒不称臣。辽太宗获知晋有“二心”，就三次征晋，并终于在开运三年（946）十二月攻陷晋都

城开封，石重贵不得不奉表投降。

次年(947)正月辽太宗进入开封，受百官朝贺，降重贵为光禄大夫、检校太尉，封负义侯。正月十七日，将石重贵、太后李氏(即石敬瑭之妻)、生母太妃安氏、皇后冯氏、皇弟重睿、皇子延煦、延宝等押解北行，发黄龙府(今吉林农安)安置。同时以宫女 50 人、宦官 30 人、东西班 50 人、医官 1 人、控鹤官 4 人、庖丁 7 人、茶酒司 3 人、仪鸾司 3 人、军健 20 人从行。<sup>①</sup>

二月初一日，辽太宗宣布改国号为辽。四月初一日辽军自开封北撤。临撤退时，将后晋“诸司僚吏、嫔御、宦侍、方技、百工、图籍、历象、石经、铜人、明堂刻漏、太常乐谱、诸宫县、鹵簿、法物及铠仗”等人与物，全部掠走，送往上京。<sup>②</sup>

石重贵等一行，经幽州、范阳、蓟州、平州，于榆关出塞。一路之上，“略无供给，每至宿顿，无非路次，一行乏食，宫女、从官但采木实野蔬，以救饥毙”。又行数十里，经锦州，渡辽水，好不容易，于三月行抵黄龙府。

石重贵到黄龙府不久，接到辽太祖之妻述律太后的诏旨，命他们迁往远在黄龙府西北千余里的怀密州，于是，他们于六月再次自黄龙府起程。他们行至辽阳，皇后冯氏“以帝陷蕃，过受艰苦”，准备与出帝服毒自杀，但“不果而止”。又行了 200 里，事情却突然起了变化。

原来，辽太宗在北撤途中，于四月病卒于军中。其侄，即辽太祖之皇子耶律倍之子兀欲(当时已封为永康王)，被契丹贵族改革派，在军中拥立为皇帝(即辽世宗)。而保守派述律太后本想立自己第三子李胡(即太宗之弟、兀欲之叔)为帝，这时闻兀欲自立为帝，就命李胡率兵拒战。不料李胡一战即溃，太后与李胡等人均被世宗迁到祖州囚禁起来。世宗平定内乱之后，改本年为天禄元年，又下诏

① 《辽史》卷四，所载从行人数略异，此从《旧五代史》卷八十五。

② 《辽史》卷四，本纪，太宗下。

命石重贵一行至辽阳安置。石重贵等人在去往怀密州的途中，接到世宗诏旨，只好又返回辽阳。

天禄二年(948)四月，<sup>①</sup>辽世宗驾临辽阳。石重贵这个亡国之君，换上平民穿戴的白衣纱帽，谒见世宗，“伏地雨泣，自陈过咎”。世宗假意安慰几句，就命设乐行酒。酒筵之上，被辽军掠来的世宗帐下随从人员与教坊内人，“望见故主，不胜悲咽”。

五月，世宗离开辽阳时，又将石重贵随从中的宦者 15 人，东西班 15 人及其子石延煦，携带而去。同年八月太后李氏乘马至霸州(今辽宁朝阳)，谒见世宗，请求在汉儿城侧赐地耕牧，以为生计。世宗允准，就令石重贵等徙居建州(今辽宁朝阳附近)，还同意将延煦带回。李氏与延煦行了十几天，才回到了辽阳。

天禄三年(949)二月，石重贵等一行，自辽阳城起身，去往建州。在跋涉的途中，太妃安氏，由于无法忍受二年来的困顿折磨，得病死去。临卒时凄然地对石重贵道：“焚骨为灰，南向扬之，庶几遗魂得返中国也！”死后，石重贵只得命人火化，载其烬骨而行。

石重贵又行了十数日，方始抵达建州。辽廷命在距建州数十里之地，割给寨地 50 顷，于是石重贵等人在寨内自建房屋，分地耕种，去度那漫长而又凄凉的岁月。

天禄四年(950)八月二十三日，太后李氏得病，由于没有医药抢救，只好等死。病笃之时，她仰天号泣，大骂误国投辽，致使后晋沦亡的叛臣杜重威道：“吾死不能置汝！”又对石重贵道：“我死之后，将我焚化，然后将尸骨送往范阳佛寺，不要使我永做异地之鬼！”说罢，恨恨而卒。

又过了 14 年，即辽应历十四年(964)，石重贵也历尽了辛酸，走完了他 51 载坎坷不平的人生道路，含恨死去，从而结束了屈辱

---

<sup>①</sup> 按：《契丹国志》作天禄元年，误。



的一生。<sup>①</sup>

人们多知宋徽宗、钦宗父子曾流放并死于黑龙江地区，岂知在此 180 余年前，先已有一个流放东北，并死在东北的亡国之君呢？

### 第三节 马胤卿之流徙东北

前文谈到过，在契丹人南下侵扰的过程中，许多汉族官员被掠往北方，其中，马胤卿就是典型。

辽道宗咸雍(1065—1074)年间进士，松山县(今辽宁赤峰西境)令马人望之高祖马胤卿，本是后晋青州刺史，辽太宗率兵南下，掠地至青州时，马胤卿“坚守不降，城破被执。太宗义而释之，徙其族于医巫闾山(主峰在今辽宁北镇县西北)，因家焉”。<sup>②</sup> 后来其子孙成为辽宁籍，胤卿“以诗礼世其家”。<sup>③</sup> 其四世孙马人望出仕后，官拜参知政事，判南京三司使事，成为辽代之名臣。

马胤卿流徙的具体时间，《辽史》未载，而《旧五代史·晋书》也失载，估计当在辽、晋失和之际，即晋出帝石重贵在位的公元 942—947 年之间。《辽史》太宗本纪载，会同六年(943)十一月辽太宗“得晋牒，知有二心”，就于同年十二月、会同七年十二月、会同九年八月三次派军征晋。第二次征晋时，辽、晋双方曾于公元 945 年三月激战于山东泰州，而青州离泰州甚近，因此，辽军攻陷青州与流徙马胤卿当为此时事。

---

① 以上据《旧五代史》卷八十五，《晋书》少帝纪第五；卷八十六《后妃列传》。《辽史》卷五世宗本纪。按：《晋书·后妃列传》附《契丹国志》有关记载，于石重贵至辽阳之后行事时间有误。如谓辽世宗至辽阳接受石重贵谒见，系天禄元年(947)五月事。其实此时辽世宗正在返回上京的途中，准备与述律太后以兵戎相见，岂能有暇去辽阳？据此，再参以《辽史》卷五世宗本纪，可证《契丹国志》有关记载之误。

② 《辽史》卷一百零五，能吏，马人望传。

③ 《奉天通志》卷二百二十一，流寓。

#### 第四节 李胡、喜隐父子的叛乱与流徙

辽太祖有三子，长为耶律倍，封人皇王，次为太宗耶律德光，三子即为李胡。李胡及子喜隐均曾因叛乱而被流放。

李胡，一名洪古，字奚隐。“少勇悍多力，而性残酷，小怒则黥人面，或投水火中”。天显五年(930年)因功立为皇太弟，兼天下兵马大元帅。

大同元年(947年)四月，太宗征晋北撤，途中病卒于军中，其侄耶律倍之子、永康王兀欲被部下立为帝(即世宗)。太祖之妻述律皇后原想立其爱子李胡继承帝位，因此闻世宗即位，勃然大怒，派李胡领兵讨伐，但李胡战败而归。于是述律后与李胡在潢河整兵备战。闰七月，在契丹贵族耶律屋质等调停下，述律后被迫允许世宗即位。不久，世宗听说述律后与李胡“复有异谋”，于是将二人“迁于祖州”(今内蒙古巴林左旗西南石房子村)。

穆宗应历十年(960年)十月，李胡之子、赵王喜隐谋反事发，“辞连李胡，囚之，死狱中，年五十”。喜隐也被捕下狱。

景宗即位(969年)，喜隐“闻有赦，自去其械而朝”。景宗大怒道：“汝罪人，何得擅离禁所？”于是“诛守者，复置于狱”。不久，改元保宁，将他宽宥，改封为宋王。保宁六年(974年)四月，由于他谋反被除爵。九年重新召用，授西南面招讨使。乾亨二年(980年)，再次谋叛，景宗命“械其手足”，囚于祖州。三年五月，上京的宋朝降卒二百余人“欲劫立喜隐”，由于“城坚不得入”，就立喜隐之子留礼寿。但宋降卒很快就被镇压，五月留礼寿被诛。四年七月景宗派遣使者，赐喜隐死。

由上可见，李胡、喜隐父子二人均曾因叛乱被囚并死于

祖州。<sup>①</sup>

## 第五节 国破家亡一身存

——李芳仪流离绝域

北宋建立后，虽然辽与宋的战事比五代为少，但仍然时有发生。除了宋真宗年间著名的澶渊之役外，太宗太平兴国四年，即辽乾亨元年（979年）也发生过一次战争。这年，宋军灭掉北汉，乘胜进攻辽之燕京。不久，辽军大至，宋军溃败，河北郡县被兵。辽军大肆掳掠，除了许多普通军民被俘往北方外，一个国王的女儿也被辽兵掠去。这个人就是李芳仪。

李芳仪原是南唐中主李璟之女。据有关文献载，宋太祖开宝八年（975年）十一月，宋军攻破金陵，南唐后主投降，北迁汴京，此女也随之北上。起初嫁给宋供奉孙某，不久孙某出为武强（今河北武强县西南）都监，此女又随至武强县。数年后，宋辽交兵，武强失守，此女遂为辽圣宗所得。询其家世，知为公主出身，且悦其美貌，就纳于宫中，俾隶乐部，并封为芳仪（芳仪，是辽人内职名）。后来生有一女，也封公主。据厉鹗《辽史拾遗》考证，认为《辽史·公主表》载圣宗十三女赛格，生金乡公主，李氏生。这里的李氏，当即李芳仪。这种说法大体可信。李璟之女可考者二人，一封太宁公主，嫁刘节为妻，早卒。一封永禧（一作永嘉）公主，此李芳仪当即永禧公主。在宋朝任虞部的赵玉忠，以前曾在辽朝为翰林学士，参与编修国史工作，后来归宋，著有《虏廷杂记》，其中记载了这件事。当时，“苏门四学士”之一的晁补之（1035—1110年）正任北都教官，“览其书而悲之”，“因作《芳仪曲》”诗。<sup>②</sup> 诗云：

---

<sup>①</sup> 《辽史》卷七十二，李胡传、喜隐传；卷六，穆宗纪上；卷八，景宗纪上；卷九，景宗纪下。

<sup>②</sup> 陆游：《避暑漫钞》。

金陵宫殿春霏微，江南花发鹧鸪飞。  
 风流国主家千口，十五吹箫粉黛稀。  
 满堂诗酒皆词客，夺锦挥毫在瑶席。  
 后庭一曲风景改，收泪临江悲故国。  
 令公献籍朝未央，敕书筑第优降王。  
 魏俘曾不输织室，供奉一官奔武强。  
 秦淮潮水钟山树，塞北江南易怀土。  
 双燕清秋梦柏梁，吹落天涯犹并羽。  
 相随未是断肠悲，黄河应有却还时。  
 宁知翻手一朝事，咫尺山河不可期。  
 仓皇三鼓溁沱岸，良人白马今谁见？  
 国破家亡一身存，薄命如云信流转。  
 芳仪加我名字新，教歌遣舞不由人。  
 采珠拾翠衣裳好，深红暗尽惊胡尘。  
 阴山射虎边风急，嘈杂琵琶酒阑泣。  
 无言数遍天河星，只有南箕近乡邑。  
 当年千指渡江来，千指不知身独哀。  
 中原骨肉又零落，黄鹄寄意何当回？  
 生男自有四方志，女子那知出门事？  
 君不见李陵椎髻泣穷边，丈夫漂泊犹堪怜。<sup>①</sup>

这首诗，写一个公主国破家亡，流离绝域的悲哀，也从侧面反映了战争给人民带来的苦难。

## 第六节 耶律乙辛擅权前后的流人

辽至道宗咸雍、大康年间，枢密使耶律乙辛擅权，将道宗宣懿

<sup>①</sup> 厉鹗：《宋诗纪事》卷二十八，晁补之。

皇后及太子浚谋害致死，又将许多反对他擅权的大臣杀害或放逐。后来乙辛失势被诛，其子孙、党羽也被流徙。在这场权势的角逐之中，产生了许多流人。

耶律乙辛，字胡覩衮，五院部人。幼慧黠，及长，外和内狡。兴宗时，为文班吏，迁护卫太保。道宗清宁五年（1059年）为南院枢密使，改知北院，封赵王。九年（1063年）皇太叔重元起兵叛乱，不久失败，其党羽多被诛死，只有卫王贴不因自辩为重元等所胁，于是得以削爵为民，流镇州。

在平定重元叛乱过程中，乙辛权威益盛。事后，他将平乱有功的北院枢密使耶律仁先等排挤出朝，独揽大权。并受诏，四方有军事，许便宜从事。“势震中外，门下馈赂不绝”。大康元年（1075年），18岁的皇太子耶律浚开始参与朝政，兼领北南枢密院事。乙辛擅权受阻，便制造阴谋，企图陷害太子。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首先排挤太子亲近的官员。当时，负责太子“辅导”任务的客省使耶律引吉，为人正直，“治尚严肃，不殖货利”。乙辛“将倾太子，恶引吉在侧”，就借故奏请，把引吉出为郡牧林牙。大康元年，又因引吉阻止赐给自己牧地，制造借口，将引吉贬为怀德军节度使，并徙漠北猾水马群太保。<sup>①</sup>接着，诬告宣懿后与伶官赵惟一私通。道宗误信其言，于同年十一月将皇后赐死，赵惟一等族诛。最后，乙辛又把矛头直接指向太子。

宣懿后被害后，奸谋渐露，引起朝臣强烈不满，北面林牙萧岩寿密奏道宗，说：“乙辛……与宰相张孝杰相附会，恐有异图，不可使居要地。”于是乙辛于二年六月被贬为中京留守。耶律孟简闻讯，曾上表庆贺。但乙辛之党萧霞抹却说乙辛自称无过，是因谗出朝。糊涂的道宗又要召乙辛还朝，于是将岩寿贬为顺义军节度使。诏近臣议论召还乙辛事。行宫都部署耶律撒刺谏阻，不听。十月，乙辛又被召回，官复原职。他回朝后，首先打击曾经攻击自己之人。于

<sup>①</sup> 《辽史》卷九十七，耶律引吉传。

是，耶律孟简先被谪巡磁窑关，次年又被流保州；萧岩寿流乌隗路，次年又被执还杀害；给事北院知圣旨事的萧铎卢斡，由于“素与萧岩寿善，诬以罪，谪戍西北部”。<sup>①</sup> 护卫萧忽古见乙辛“肆行凶暴”，心怀积愤，曾多次想要暗杀乙辛。一次伏于桥下，伺其过，另一次在乙辛出猎之所，准备杀他，但都未成功。大康三年，再一次准备暗杀，但被乙辛发现，加以械系，拷问不服，被流于边（何地不详），不久又召回杀害。<sup>②</sup>

同年五月，为了谋害太子，乙辛又指使党羽诬告知北院枢密使事萧速撒等 8 人阴谋废皇帝，立太子。六月又制造伪证，进一步诬陷太子已经认罪。这样，速撒等 20 余人被害，皇太子被废为庶人，囚之上京。十一月又遣人暗杀庶人浚于上京。

乙辛害死太子后，借机兴起大狱，又杀害或流放了许多有关官员及其家属。下面介绍几个被流放者的事迹。

耶律石柳，字酬宛，六院部人。“性刚直，有经世志”。大康初年，为夷离毕郎君。当时乙辛擅政，“杀皇后，谋废太子，斥忠贤，进奸党”，石柳恶其所为。乙辛发觉后，废掉太子，诬以党附太子的罪名，将他流镇州。天祚帝即位，始召还。<sup>③</sup>

萧铎卢斡，字撒板，五院部人。幼颖悟，年长“好学，善属文，有才干”。年三十始出仕，给事北院知圣旨事。大康二年，由于与萧岩寿友善，乙辛再入枢府，就“诬以罪，谪戍西北部”。不久，因皇太子事株连，本应处死，但“恃恩减死，仍锢终身”。<sup>④</sup> 在戍所十余年，太子之事逐渐大白于天下，“始得归乡里，屏居谢人事”。一天，临流而立，听到雉鸣，想起了孔子看到群雉翔集，曾发出过“时哉！时哉！”的叹息（即叹息自己的生不逢时），<sup>⑤</sup> 不由也念了三遍“时哉”之语，

① 《辽史》卷九十三，萧铎卢斡传。

② 《辽史》卷九十九，萧忽古传。

③ 《辽史》卷九十九，耶律石柳。

④ 《辽史》卷九十三，萧铎卢斡传。

⑤ 《论语》乡党篇，色斯举矣。

并作古诗三章以见志，此事为当时名士所推许。寿隆六年（1100年）卒，年61岁。<sup>①</sup>

耶律奴，官爵不详，由于与乙辛“有隙，及皇太子废，被诬夺爵，没入兴圣宫，流乌古部”。其妻萧氏，小字意辛，是国舅驸马都尉陶苏斡之女。她二十岁，嫁给奴，“以孝谨闻”。奴被流放时，道宗鉴于意辛是公主之女，想要叫她与奴离婚。但意辛道：“陛下以妾葭莩之亲，使免流窜，实天地之恩。然夫妇之义，生死以之。妾自笄年从奴，一旦临难，顿尔乖离，背纲常之道，于禽兽何异？幸陛下哀怜，与奴俱行，妾即死无恨！”道宗听了，“感其言，从之”。意辛随奴到贬所后，“亲执役事，虽劳无难色，事夫礼敬，有加于旧”，为人所称。寿隆（1095—1100年）中，始被“举家召还”。保大（1121—1125年），即天祚后期，意辛死于临潢。<sup>②</sup>

另有萧岩寿与耶律孟简二人，也因反对乙辛擅权而被流放，由于后面我们辟有专节，此处从略。

后来，乙辛的奸谋逐渐暴露，引起道宗的醒悟。大康五年十月将乙辛由魏王降封为混同郡王。不久，命他出知兴中府事。六年将乙辛党羽张孝杰出为武定军节度使，不久又以贩盐和擅改诏旨罪，将张孝杰削爵，贬安肃州（今河北徐水）。数年后才赦归。七年十二月，以对外出卖禁物罪，将乙辛幽禁于来州。八年十二月，又将由乙辛推荐的皇后萧氏（乙辛党羽萧霞抹之妹）降为惠妃，同年封废太子之子延禧为梁王。不久追谥庶人浚为昭怀太子。大安二年（1086年），惠妃之母燕国夫人削古以“厌魅梁王，伏诛”，其子兰陵郡王萧酬斡被除名，流乌古敌烈部。<sup>③</sup>又贬惠妃为庶人，幽禁于宜州（今辽宁义县东北），幽禁30余年，至天庆六年（1116年）始召还。九年十月，乙辛由于私藏兵甲与图谋叛辽投宋被诛杀。这样，乙辛一党彻

① 《辽史》卷九十三，萧铎卢斡传。

② 《辽史》卷一百七，耶律奴妻萧氏传。

③ 《辽史》卷一百，萧酬斡传。

底失败。

寿隆七年(1101年),道宗卒,延禧为帝(即天祚帝)。天祚即位后,立即为其祖母宣懿后与父浚昭雪,并进而诛杀乙辛党羽。下诏为乙辛“所诬陷者,复其官爵,籍没者出之,流放者还之”。耶律石柳即在此时被召为御史中丞。乾统二年(1102年)四月又下诏诛杀乙辛党羽,“徙其子孙于边”,并将乙辛等人之墓开棺戮尸,将其家属分赐给被害之家。这就是乙辛擅权一案的最后结局。<sup>①</sup>

由上可见,在乙辛擅权之际,反对乙辛擅权而被流放者大有人在,而乙辛失势及死后,其党羽与子孙又有多人被流放边郡。

## 第七节 萧岩寿与耶律孟简之流徙 (附耶律常哥)

下面我们介绍一下乙辛擅权时的另外几个流人。

萧岩寿(1029—1077年),乙室部人。“性刚直,尚气”。道宗时,历文班太保、同知枢密院事。咸雍四年(1068年)曾从耶律仁先伐阻卜,以失误降官。十年讨敌烈部有功,为其部节度使。大康元年(1075年)为北面林牙。

当时,耶律乙辛擅政,于元年十一月诬陷宣懿皇后致死,并继续策划陷害太子浚。萧岩寿密奏乙辛“与张孝杰数相过从,恐有阴谋,动摇太子”。道宗稍有所悟,就于二年六月贬乙辛为中京留守。但乙辛反咬一口,托人上疏道:“臣见奸人在朝,陛下孤危。身虽在外,窃用寒心。”道宗中了他的反间计,对岩寿疑忌重重,将岩寿贬为顺义军节度使。十月,乙辛再次入为枢密使,进行报复,十一月流岩寿于乌隗路,终身拘作。岩寿虽被窜逐,但仍然“恒以社稷为忧”。三年,乙辛进一步诬岩寿参与萧速撒等人谋立皇太子之事,于是将

<sup>①</sup> 《辽史》卷一百十,耶律乙辛传、张孝杰传;卷二十三,道宗纪三;卷二十四,道宗纪四;卷二十七,天祚帝纪一。



他从流所执还杀害,时年49岁。<sup>①</sup>

耶律孟简,字复易,节度使刘家奴之子。孟简性颖悟,6岁时,其父命他赋《晓天星月赋》,他“应声而成”。年既长,善属文。

大康二年(1076年)六月,枢密使耶律乙辛因“奸险窃柄”,被贬为中京留守,孟简曾上表庆贺。但是至同年十月,乙辛又被召回,复为枢密使,对他进行报复,因此孟简被谪巡磁窑关。他虽然“以谗见逐”,但“不形辞色,遇林泉胜地,终日忘归”。三年(1077年)又流保州(今朝鲜新义州)。同年十一月皇太子被乙辛遣人暗害,孟简闻讯,“不胜哀痛,以诗伤之”,作《放怀诗》20首。自序云:

禽兽有哀乐之声,蝼蚁有动静之形。在物犹然,况于人乎?然贤达哀乐,不在穷通、祸福之间。《易》曰:“乐天知命,故不忧。”是以颜渊箪瓢自得,此知命而乐者也。予虽流放,以道自安,又何疑耶?

大康中得归乡里。考乙辛于七年十二月以罪被囚于来州,因此孟简之赦归,当在八年或稍后。归后,曾上表建议置局编修国史。乾统(1101—1110年)中,迁六院部太保,累至昭德军节度使而卒。<sup>②</sup>有《辽三臣行事》、《七贤传》。<sup>③</sup>

此外,乙辛擅权时,还有一个妇女因为反对其擅权几乎被诬获罪,后又随兄谪镇州。此人就是耶律常哥。

耶律氏,太师适鲁之妹,小字常哥。据载,“幼爽秀,有成人风。及长,操行修洁,自誓不嫁。能诗文,不苟作。读《通历》,见前人得失,历能品藻”。

道宗咸雍(1065—1074年)间,曾“作文以述时政”,主张“人主当任忠贤”,“轻徭薄赋”,“刑罚当罪”,并提倡“勤俭”。但“上称善”而不能用于。

① 《辽史》卷九十九,萧岩寿传。

② 《辽史》卷一百四,耶律孟简传。

③ 蒋祖怡:《全辽诗话》(岳麓书社版)页66,引《续文献通考》及《黄氏书目》。

当时，乙辛正擅权专政，耶律氏颇以为非。“乙辛爱其才，屡求诗”，常哥赠以回文诗，内含讥讽。“乙辛知其讽已，衔之”。大康三年，皇太子被废，“乙辛诬以罪”，但审讯时并未发现罪证，因此常哥得以获免。这时恰值其兄适鲁以罪谪镇州。常哥与他一起赴谪所。在谪所，“常布衣疏食”。有人很奇怪地问道：“何自苦如此？”她对答道：“皇储（指皇太子浚）无罪遭废，我辈岂可美衣安寝？”不久，太子被害，她“不胜哀痛”。后年至70岁，卒于家。<sup>①</sup>

## 第八节 以语言与文字获罪之流人 王鼎与李万

辽代因语言、文字获罪而被流放，典型者有王鼎。

王鼎（？—1106年），字虚中，涿州（今河北涿县）人。幼好学，“博通经史”。当时，马唐俊之文，名于燕、蓟，某一年的上巳日，与许多文人到水滨酌酒赋诗。王鼎也偶然参与此次聚会。唐俊“见鼎朴野”，没有予以重视，就将他安排在下座，并还想以诗困辱他。于是，唐俊拿出自己事先作好之诗，叫他唱和。王鼎“援笔立成”，有如宿构。唐俊“惊其敏妙，因与定交”。

清宁五年（1059年），擢进士第。调易州观察判官，改涑水县令，累迁翰林学士。“当代典章，多出其手”。辽道宗见他通达政体，“事多咨访”。王鼎正直不阿，见人有过错，必然当面指出，因此得罪了很多人。

寿隆（1095—1100年）初，升观书殿学士。一次，喝醉了酒，在酒席上与人发生了矛盾，“怨上不知己”，被人告发。皇上大怒，杖黥夺官，流于镇州（今蒙古鄂尔浑河上游哈达桑北古回鹘城）。

<sup>①</sup> 《辽史》卷一百七，耶律氏。

在流所居住数年，有过一次大赦，但唯独没有赦鼎。后来当地守臣召鼎写贺表，王鼎乘机写诗赠使者。其诗有句云：

谁知天雨露，独不到孤寒？

道宗见到此诗“怜之”，将他召还，并复其职。乾统六年（1106年）卒。有《焚椒录》，写于流所，成书于大安五年（1089年），记载耶律乙辛构陷道宗宣懿皇后始末。<sup>①</sup>

此外，圣宗时，秘书省正字李万由于在上书中“辞涉怨讪”，也于开泰元年（1012年）七月被杖徙，流放到泽州的陷河，从事冶银的苦役。<sup>②</sup>

---

① 《辽史》卷一百四，王鼎传。陈衍：《辽诗纪事》卷四，王鼎。

② 《辽史》卷十五，圣宗纪六。

## 第七章 金代的流人

### 第一节 金朝的建立与灭辽、灭宋

辽朝后期，女真族中的完颜部逐渐强大起来。女真族是肃慎的后裔，五代时始由靺鞨改称女真，散居在白山黑水一带。女真完颜部出自黑水靺鞨，最早活动于牡丹江流域。至十一世纪初函普任部落联盟长时，已逐步摆脱了逐水草迁徙及穴居野处的生活方式，开始了农耕与定居生活，并迁居阿什河流域。至十一世纪末，经过几代人的惨淡经营与南北征讨，完颜部逐渐统一了女真各部。十二世纪初，女真族杰出领袖阿骨打即位后，为反抗辽朝的残酷统治与统一东北，进行了不懈的斗争。辽天庆五年(1115)正月，完颜女真部在攻克宁江州(今吉林扶余县伯都讷古城)，大败辽兵的胜利凯歌声中，将阿骨打拥上皇帝的宝位，建立金国，定都会宁(今黑龙江阿城市南)。这就是金太祖。

金建国之后，继续完成对东北各地的统一事业。首先，金军于同年九月攻陷军事重镇黄龙府，接着于十二月又大败辽天祚皇帝亲征军于护步答冈(约在今吉林农安县境内)。次年(1116)五月攻克辽的东京(今辽宁辽阳市)。金天辅四年(1120)五月攻克辽上京(今内蒙古昭盟巴林左旗)。天辅六年(1122)正月攻克辽中京(今内蒙古昭盟宁城县)，天祚帝逃往西京(今山西大同市)，这样，金人统一了东北。

同年六月，金太祖率兵自上京亲自追击天祚帝，直到大鱼泺，天祚帝遁逃。十二月金太祖攻取燕京。天辅七年(1123)，完成了建国与破辽两大业绩的金太祖，在返回上京的途中病死。其弟吴乞买

即位，改元天会，这就是金太宗。

金太宗继承太祖的事业，继续展开对辽、宋的掠夺战争。天会三年(1125)二月金将完颜娄室的追兵，擒天祚帝于应州(今山西大同)新城东，辽亡。

金太宗灭辽后，于同年十月大举伐宋。这时的北宋，在徽宗、蔡京集团统治下，极度腐朽，根本无法抵挡金军的进攻。十二月燕京失陷。次年(1126)正月金军进围汴京(今河南开封)，徽宗退位逃跑。钦宗即位，派使臣求和，答应割地称臣等要求后，金军方始退兵。同年八月金人兵分两路再次南侵，十二月两路在汴京会师，宋钦宗投降。次年(1127)四月金军俘掳宋徽宗、钦宗，并掳掠大批人口、财物而回，北宋灭亡。此后形成了金与南宋对峙的局面。后至天兴三年(1234)在蒙古与宋联合进攻下灭亡，共历9帝，120年。

金在对辽、宋等的战争中，掠获了大量人口，如何安置这些战俘，是金朝统治者的当务之急。天辅六年(1122)，金廷“既定山西诸州，以上京(今黑龙江阿城市)为内地，则移其民而实之”。这种迁徙中原人民以实内地的实边方针的确定，为金代大批流人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金朝的建立，尤其是灭掉辽与北宋后，随着大量战俘的北迁，使金代的流人比辽代更为激增，从而开创了流人史的新局面。

## 第二节 金代流人概况

金代的流人从来源上看，是由战争中掳获的俘虏、出使金朝被扣留的南宋官员、金朝统治集团内部斗争失势者三部分组成的。

首先是战争中掳获的官兵及无辜人民。

金朝统治者经过长期战争，不但占领了广大的土地，掠夺了大批财物，而且也俘虏了大量汉人与契丹人。这批战俘是由两部分人组成的，一部分是宋、辽的官兵，甚至皇帝及其族属，如辽之天祚帝

及其亲属，宋之徽、钦二帝及其后妃、子女、宗室、大臣等，都是典型的代表。另一部分则是宋、辽两国无辜的平民百姓。二者之中，后者占绝大多数。另如蒋兴祖之女、秦观之女，出身于官宦家庭，基本上可归于前者。

金朝统治者通过战争，将这些官员或人民掠获后，往往是强制东迁，谓之实内地。《金史·张觉传》云：“太祖每收城邑，往往徙其民以实京师（即上京）……及以燕京与宋，独以空城与之。”可见金朝统治者曾采取徙民实边的政策，将俘获的大批汉人、契丹人，全部内迁。

金代将中原之民实边之举，主要有以下几次。

天辅六年（1122），“既定山西诸州，以上京为内地，则移其民实之。又命耶律佛顶，以兵护送诸降人于浑河路”。<sup>①</sup>

天辅七年（1123）“以山西诸部族近西北二边，且辽主未获，恐阴相结诱，复令皇帝昂与孛堇稍喝等以兵四千护送，处之岭东”。<sup>②</sup>

天辅七年“又以猛安详稳留住所领归附之民还东京，命有司常抚慰”。<sup>③</sup>

天辅七年二月“及七年取燕京路，二月，尽徙六州氏族富强工技之民于内地”。<sup>④</sup>

天辅七年四月“命习古乃、婆卢火监护长胜军及燕京豪族工匠，由松亭关徙之内地”。<sup>⑤</sup>

天会元年（1123）十一月，“以旧徙润、隰等四州之民于沈州之境”。<sup>⑥</sup>

天会三年（1125）二月，“娄室获辽主（即天祚帝）于余睹谷……

① 《金史》卷四十六，食货一。

② 《金史》卷四十六，食货一。

③ 《金史》卷四十六，食货一。

④ 《金史》卷四十六，食货一。

⑤ 《金史》卷二，本纪二太祖。

⑥ 《金史》卷四十六，食货一。

以辽主至京师”。<sup>①</sup>

天会五年(1127)金军攻陷汴京时,虏获宋徽、钦二帝外,还有“其妻孥三千余人,宗室男、妇四千余人,贵戚男、妇五千余人,诸色目三千余人,教坊三千余人”,共1.8万余人。临北退时,尚余1.4万余人,分道分期而行。<sup>②</sup>

金军北退时,强制迁徙之人,除上述与宫廷有关者外,还有为数更多的普通百姓,因此“华人(即汉人)男女,驱而北者,无虑十余万”。<sup>③</sup>

整个天会(1123—1137)年间,金军“掠致宋国男妇不下二十万”。<sup>④</sup>

由上可见,金人在对辽,尤其是对宋战争中,将数十万人强制迁徙到北方,尤其是东北来。这里所谓的内地是指上京会宁府(今黑龙江阿城),岭东是指近于上京之青岭,即张广才岭,东京是指辽宁之辽阳市,浑河路即今浑河流域(一说指今老哈河),总之,都在今东北境内。

其次是出使金朝被扣留的南宋官员。

南宋建立后,曾向金廷派出各种各样的使臣,如祈请使、通问使等。此外每逢正旦(正月初一日)、万寿节等节日,南宋也往往派使臣庆贺。在宋金和议没有签订前,南宋的使臣往往被扣留在北方,甚至押解至东北,长年不返,其中不变节投敌者,就构成了金代一种新型的流人。如流徙冷山的洪皓及流徙上京会宁府的张邵,流徙云中的朱弁,此外还有王伦、宇文虚中、滕茂实、司马朴、魏行可、崔纵、林冲之等,最为典型。至于秦桧夫妇,虽然也曾流徙东北,并未出仕金廷,但毕竟是死心踏地效忠金人的变节之人,因此不能称为流人。

---

① 《金史》卷三,本纪三太宗。

② 佚名:《宋俘记》。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

④ 佚名:《燕人麈》。

再次是金朝统治集团内部派系斗争中的失势者。

金朝统治集团内部除了有保守与改革派的斗争外,也存有改革派内部的两派斗争,这两派斗争中的失势者也有被流徙边远之人,如孟浩等34人之流海上,李之翰之流上京,王仲通之流徙五国城,就是宗弼与韩企先两集团斗争之结果。又有周昂之徙东海,乃是承安党争之结果。此外,金人所立伪齐政权的傀儡皇帝刘豫,后来之被废黜及发临潢府安置,也应视为这种类型的流人。

最后则是其他类。

如移刺窝斡领导之契丹农、牧民大起义失败后,参与起义的契丹人,均迁往上京、利州、济州等地安置,而西北路未参与起义的契丹人及已释放的奴隶均迁往乌古里石垒部地;大兴少尹梁肃以“捕蝗不如期”,贬川州刺史;左卫大将军大磐因在“访求良弓时多自取”,降为陇州防御史。

由上可见,金代的流人队伍主要是由战争中的掳获者、宋使中的被扣留者、金朝统治集团内部斗争中的失势者这三部分组成的。

以上是从人员的来源,看金代流人的分类。如果从阶级地位上看,他们可分作为被统治阶级的广大人民及作为宋辽统治阶级的各种官员、宗室,甚至皇帝。从职务上看,又可分为皇帝、各种官员、僧道及各种工艺匠人、医人等。

如果将金代的流人,与辽代相比,可以发现,他们之间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流人主要来源于战争中对中原汉人之掳掠,掳掠之人主要被强迫迁徙东北,流人数量众多,戍地广泛,统治阶级遣戍流人之目的都是为了惩罚与实边。以上是辽金相同之处。

但是,二者也有不同之处。首先,金代的流人数量远比辽代为多。金毓黻先生在其所著《东北通史》中,通过列表,把辽代上京、东京、中京三道的户数、人数,与金代相当这一地区的上京、咸平、北京、东京四路的户数、人数作了比较,得出的结论是东北“金代户数



实增于辽代之二倍，则其移来人民之多，可以窥见矣”。<sup>①</sup>可见金代流人远远多于辽代。其次，就戍所而言，辽代之戍所主要集中在今辽宁与蒙古之地，金代的戍所除了上文提到的上京、岭东、东京、浑河路之外，还有临潢、韩州（今辽宁昌图八面城）、冷山（今黑龙江五常县；一作今吉林舒兰县）、五国城（今黑龙江依兰县）等，可见金代戍所主要集中在黑龙江之地（这与辽金建都之地不同有关），而且多于辽代。当然，金代戍所还有北方地区的燕山、河间府、云中等地，但人数远远少于黑龙江。再次，就流人的成分来看，金代流人几乎囊括了社会的各个阶层、各种职业、各种身份、各种类型之人，因此，比辽代更具有广泛性的特点。

这数十万（至少二十余万）流人，被强制北徙后，其命运又是如何呢？《燕人麈》有一段记载，很能说明这个问题。该书云：

天会时掠致宋国男妇不下二十万，能执工艺自食力者，颇足自存。富戚子弟降为奴隶，执炊牧马，皆非所长，无日不摆鞭撻。不及五年，十不存一。妇女分入大家，不顾名节，犹有生理；分给谋克以下，十人九娼，名节既丧，身命亦亡。

《呻吟语》亦云：

（建炎四年，金人）驱所掠宋人，至夏国易马，以十易一。又卖高丽、蒙古为奴，人二金。

可见这些流人，已经沦为不及牛马的悲惨地位。

### 第三节 饮恨塞外的徽、钦二帝 （附天祚帝）

前面我们介绍了一个亡国之君，即后晋出帝向东北的遣戍，过了180余年，又有几个亡国之君遣戍到东北，并在东北结束了其

<sup>①</sup> 《东北通史》，女真之经略东北。

耻辱的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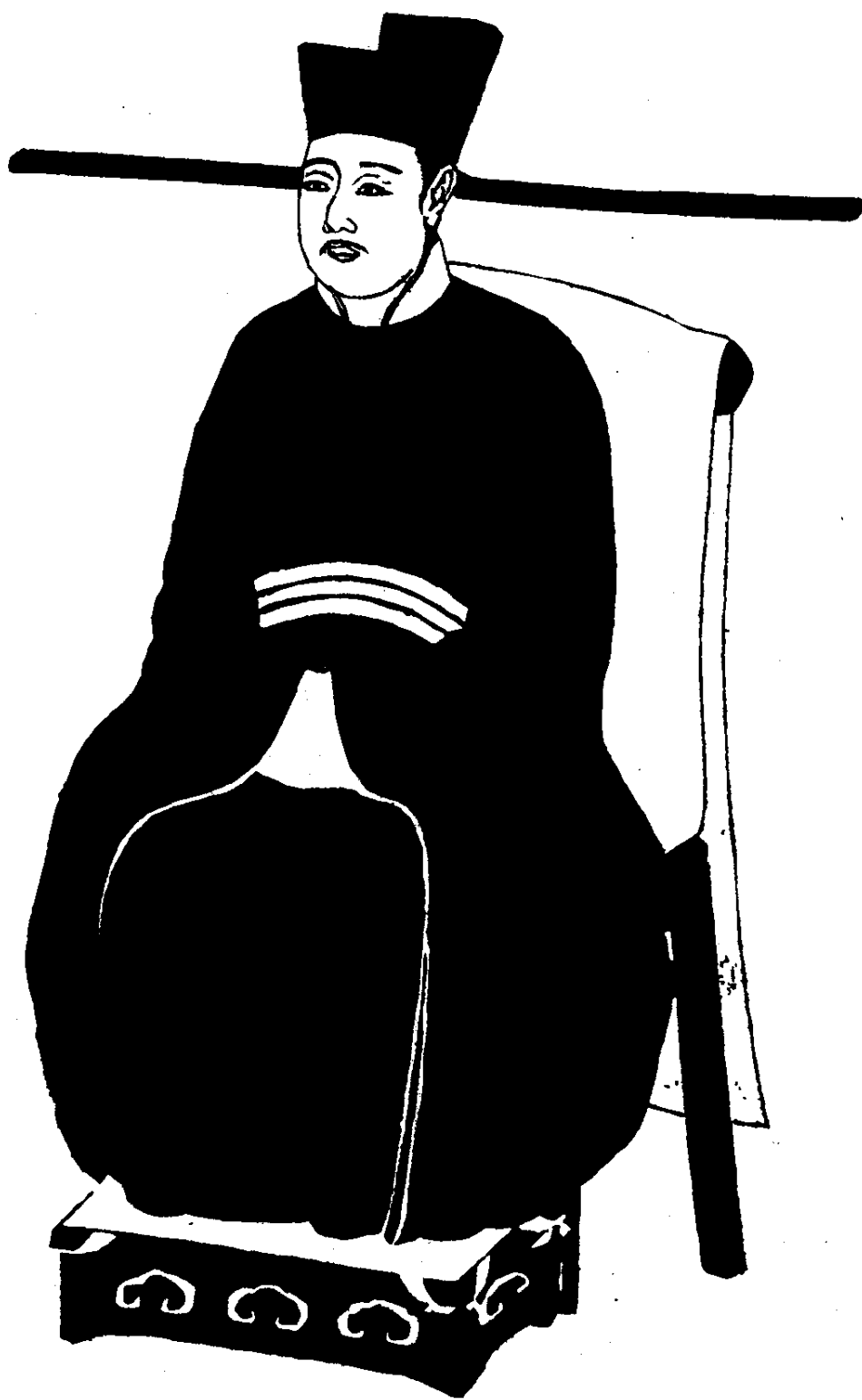
宋徽宗(1082—1135),即赵佶,北宋第八代皇帝,是神宗第十一子。哲宗时封端王。元符三年(1100),哲宗死,代其兄而即位。在位期间,任用蔡京集团把持国政,贪污横暴,滥征捐税。又穷奢极欲,搜刮江南的奇花异石,称“花石纲”,运至京师,修筑豪华的园林,即“艮岳”,并筑华阳宫等宫殿。由于尊信道教,还大建宫观,自称教主道君皇帝。在宫中过着纸醉金迷、花天酒地的荒淫生活。

当时由于土地兼并,赋役繁重,人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致使阶级矛盾迅速激化,农民起义接连不断。东北地区,金人继辽而起,不断进扰中原,民族矛盾也在加深。可是宋徽宗仍然珠环翠绕,纵情声色,去填写“凤帐笼帘紫嫩风,御坐深翠金间绕”、“听行歌犹在禁中”之类的绮丽之词。

“渔阳鼙鼓动地来,惊破霓裳羽衣曲”。公元1125年,金在灭辽基础上,大举攻宋,并长驱直入,于次年(1126)正月进围汴京。徽宗闻讯,惊慌失措,一面下诏命各地派兵勤王,一面传位于太子赵桓(1100—1161),即钦宗,然后逃往亳州。不久,金军在钦宗答应割地称臣及北宋爱国军民的打击下,被迫退去。徽宗返京后,斥逐了抗战派,又过起了太上皇倚红偎翠的宫廷生活。

不料同年八月金军再次南侵,腐败无能的徽、钦二帝屈膝投降。十二月钦宗亲自去往金营,奉表求和请降,并称臣谢罪,献两河土地。金军仍不满足,又索金1 000万锭、银2 000万锭、帛1 000万匹。后来由于宋廷措饷不足,钦宗被迫同意,将包括自己亲生女儿在内的皇室女眷,全部卖给金人,还答应了“任听帅府(指金军统帅)选择”的苛刻条件。次年,即靖康二年(1127)四月初,金军在大肆掳掠并立张邦昌伪楚政权后,就押解徽、钦二帝等皇室、宗室、诸色工匠技艺人员、教坊等男女,共14 000余人,分7起北撤。从此,开始了二帝“终日以眼泪洗面”的俘虏生涯。

徽宗在政治上昏庸无能,腐败堕落,但擅长书法、绘画与诗词,在文学艺术上有较大的影响。这时从一个威福自恣的皇帝沦为阶



宋徽宗画像

下囚，面对着国破家亡的残酷现实与悲惨遭遇，不能不触物兴悲。当他于五月份行抵燕山时，见到一树凋零的杏花，联想起自己的身世，悲从中来，写下了《燕山亭》（北行见杏花）一词。词云：

裁翦冰绡，轻叠数重，淡著燕脂匀注。新样靓妆，艳溢香融，羞杀蕊珠宫女。易得凋零，更多少无情风雨。愁苦！问院落凄凉，几番春暮？凭寄离恨重重，这双燕何曾，会人言语。天涯地远，万水千山，知他故宫何处？怎不思量？除梦里有时曾去。无据，和梦也新来不做。

在词中，他以风雨中凋残的杏花，比喻自己被摧残的命运，并借以倾诉心中无限的哀愁。

金军北撤时，钦宗是在第七起，与第四起的徽宗不在一路。临行时，金人命他换上青衣，头戴毡笠，乘坐黑马，并派遣士兵监押。钦宗在沿路上，“时时仰天号泣”，但都被金兵呵止。至于从行的宋室官员，“先命乘马，马毙则令步行”，迟则就加以鞭挞，同样苦不堪言。他们绕道云中（今山西大同市），最后于七月初十日行抵燕山，与徽宗及其他几路会合。

九月十三日金人命二帝远徙中京（今内蒙古宁城西大名城），而宗室濮王仲理等1800余人仍留燕山。双方分手时，正值秋冬之交，徽宗见这些宗室“有衣不蔽体者”，心中惨然，就命从人将自己随身携带的生绢50匹，分赐给他们，作冬衣之用，然后挥泪而别。二帝等皇室行了990余里，于十月十八日始到中京，在原辽代相国府住了下来。这里“地极荒凉，远逊燕山”，人物风烟，极为萧瑟。次年（1128）三月（一作七月）又被迁徙至通塞州，“给地千五百顷，令种蒔以自养”。

徽宗有一首《眼儿媚》词，殆即填于这年春天由中京迁徙通塞州之际。一天，他们“宿于林下，明月微明，有番酋吹笛，其声呜咽特甚”，徽宗口占此词。词云，

玉京曾忆旧繁华，万里帝王家。  
琼楼玉殿，朝喧弦管，暮列笙琶。



宋钦宗画像

花城人去今萧瑟，春梦绕胡沙。  
家山何处？忍听羌管，吹彻梅花。

钦宗见后，泣下沾襟，也有和作云：

宸传三百旧京华，仁孝自名家。  
一旦奸邪，倾天拆地，忍听琵琶？  
如今在外多萧瑟，迢迢近胡沙。  
家邦万里，伶仃父子，向晓霜花。

在胡沙春梦、羌管琵琶中，他们追忆起旧日的繁华，叹息奸臣之误国，不能不发出这样的哀吟。<sup>①</sup>

八月二十一日，二帝一行 1 300 余人，又被徙至上京会宁府（今黑龙江省阿城市）。二十四日金人举行献俘仪式，命令二帝及其妻子（即郑太后和朱后），“均帕头，民服，外袭羊裘”，其余诸王、驸马、妃嫔、王妃、帝姬（即公主）、宗室妇女等千余人，均袒露上体，披羊裘，在数千金兵监押中，到金帝祖庙外行“牵羊礼”。钦宗妻子朱后由于无法忍受这种奇耻大辱，当晚归第后自缢，不料被人发现救醒，又乘人不备投水自尽。次日，金太宗下诏，降封徽宗为昏德公，钦宗为重昏侯，并将钦宗之母韦妃、宋高宗赵构之妻邢后及以下 300 名宋室女眷没为宫婢，安置洗衣院服苦役。

不久，金人将他们流徙韩州（今辽宁昌图县八面城）。这时，留居燕山的宗室仲濮已死，其下 1 800 余人，在折磨忧患中，已死去一半，还有 900 余人，也移徙韩州。同年十二月双方重会后，以耕种自给以生。

天会八年（1129）七月，金人再次将二帝等改徙五国城（头城在今黑龙江省依兰县）。当他们从水路行至中途，金太宗又派人下诏，命将二帝随从宗室仲晷等 500 人移居临潢，而内侍黎安国等 300

<sup>①</sup> 此词，陈霆《渚山词话》卷三谓作于二帝徙云中（今山西大同）时。按徽宗北狩之初，未与钦宗同行，实未至过云中，因此此说实误。佚名《宣和遗事》后集谓作于天会十一年（1133），地点不详。但此时二帝已至五国城，而五国城无“胡沙”，此说也难以服人。考通塞州处于东北蒙古地区，地处沙漠地带，故我们推测作于此时此地。

人移居咸州(今辽宁开原老城镇)。这样,二帝周围除了家属,只有和义郡王有奕等6人。当时,徽宗曾向来使请求将众人留下,来使不从,于是徽宗召谕众人道:“卿等相随而来,忧乐固当同之。但事属他人,无如之何!”言罢泣下。众人只得“相与号呼而出”。

这时南宋派出的金朝通问使洪皓,被金人软禁于大同,听说二帝已至五国城,就用重金买通了一个商人陈忠,叫他携带密书,献给二帝。至此二帝才知康王(徽宗第九子)赵构,已即帝位为高宗3年多,于是把复国还朝的希望,寄托在赵构身上。可是他们哪里知道赵构惟恐其父兄(指二帝)还朝,自己帝位不保,因此根本不想抗金。

金国统治者对亡宋统治者是侮辱备至的,这一点,下则记事也可证明。张端义说:

道君(指徽宗)北狩,在五国城,或在韩州,凡有小小凶吉丧祭节序,北虏必有赐赉,一赐必要一谢表。北虏集成一帙,刊在榷场博易,四五十年,士大夫皆有之。余曾见一本,有李师师小传,同行于时。<sup>①</sup>

天会十年(1132)六月,徽宗第十五子沂王赵榑与驸马刘文彦(一作刘彦文),诬告徽宗左右及信王赵榛(徽宗十八子)谋叛。金廷派人审问,结果赵榑与刘文彦被处死。

徽宗本擅诗词,在北狩过程中,“伤时感事,形于歌咏者,千有余首”。一次,诸王问安,徽宗与他们吟诗联句。徽宗道:“方当月白风清夜。”郗王赵楷对道:“正是霜高木落时。”徽宗又道:“落花满地春光晚。”莘王赵植对道:“芳草连云暮色深。”可见他们在忧患之中,仍不辍吟咏。但在“二逆(指赵榑、刘文彦)告变之后,举界炎火”,致使传世无几。<sup>②</sup> 据《雪舟胜语》载,徽宗在汗(按:此字疑误)州曾赋诗:

① 张端义:《贵耳集》卷下。

② 蔡絛:《北狩行录》。

国破山河在，人非殿宇空。  
中兴何日是？搔首赋车攻。

国破山河在，宫廷荆棘春。  
衣冠今左衽，忍作北朝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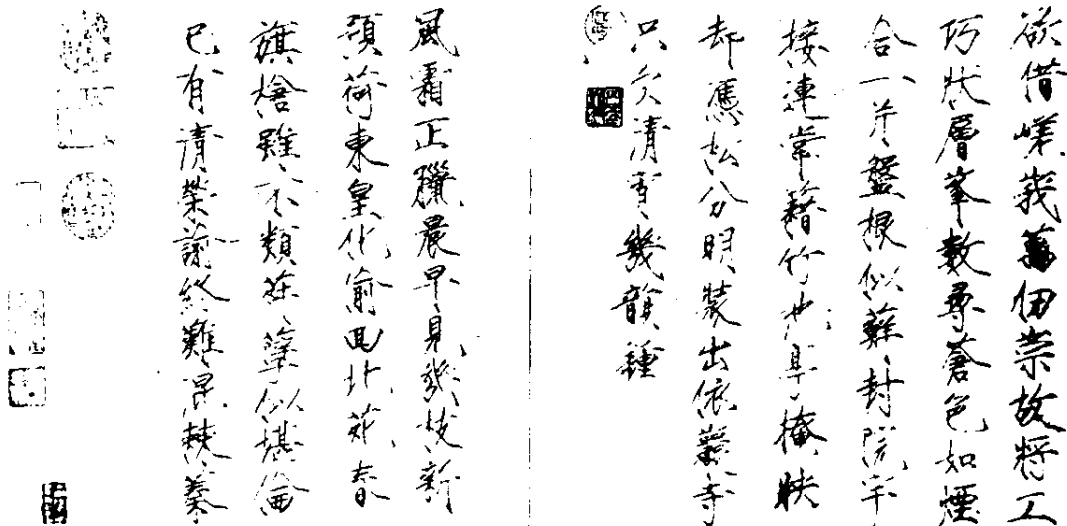
又云：

杳杳神州路八千，宗祊隔绝几经年。  
衰残病渴那能久？茹苦穷荒敢怨天？

还有一首《清明日作》云：

茸母初生认禁烟，无家对景倍凄然。  
帝城春色谁为主，遥指乡关涕泪涟。

他触目伤情，甚至见到北方初生的茸母(即鼠麴草)，都认为是故宫中的禁烟，可见他无时无刻不在追忆旧日的繁华，联想到中兴无望与身世的飘零，难怪要涕泪涟涟。



欲借嘆我舊田崇故將工  
巧狀層峯數尋蒼色如煙  
合一并盤根似蕚封院宇  
接連常藉竹也專梅映  
却應松分明裝出依巖寺  
只欠清霄幾韻種

風霜正臘晨早見幾枝新  
頰荷東皇化俞西北花春  
旗槍雖不類在筆似堪倫  
已有清榮前終難混棘藜

宋徽宗手迹(瘦金体)

另外，还有一首传说写于五国城(其实并非该地)的绝句，也反映了他徙居塞外时的悲惨、凄凉情景。诗云：

彻夜西风撼破扉，萧条孤馆一灯微。



家山回首三千里，目断天南无雁飞。

钦宗也能诗词。他的《西江月》二阙，写于塞外，今录之于下。<sup>①</sup>

词云：

历代恢文偃武，四方晏粲无虞。奸臣招致北匈奴，边境年年侵侮。一旦金汤失守，万邦不救銮舆。我今父子在穹庐，壮士忠臣何处？

又云：

塞雁嗷嗷南去，高飞难寄音书。只应宗社已丘墟，愿有真人为主。岭外云藏晓日，眼前路忆平芜。寒沙风紧泪盈裾，难望燕山归路。

由上可见，哀伤与悔恨是构成徽、钦二帝后期诗词的重要内容。

天会十三年(1135)四月二十一(一作二十三)日，徽宗卒于五国城，年54岁。他在位时曾命文臣编辑《宣和书谱》、《宣和画谱》、《宣和博古图》等书。其正书，世称“瘦金体”，绘画长于花鸟。

他临终时还遗命归葬内地，但金廷并没有同意。至皇统元年(1141)十一月，宋金达成和议，双方划淮水为界，宋向金纳币称臣。由于宋高宗是以索回其父、母郑太后、妻邢后之尸骨及亲生母亲韦贤妃为签约条件，因此金廷于次年四月才遣使护送徽宗及已经前卒的郑太后、邢皇后梓宫，还有韦贤妃归宋。

韦贤妃起行时，钦宗卧在车前泪流满面地说道：“归语九哥(即其九弟高宗)与丞相(指秦桧)，我得为太乙宫使(宋宫观使，官名，无实职)，足矣，他不敢望也！”言外之意是说，其弟倘能救自己还朝，不敢再想恢复帝位，即使做个无实权的宫观使，也心甘情愿。韦贤妃听了泪如雨下，与他起誓而别。但是，当韦贤妃回到临安，入居慈宁宫时，才知道高宗根本不打算迎回钦宗，因此也就不敢把钦宗车前之话转告给高宗。这样，钦宗在苦苦盼归而又永无音讯的情况

<sup>①</sup> 张知甫：《可书》。

下,逐渐转向绝望,最后于金大定元年(1161)五月十九日含恨死去,从而结束了其奇耻大辱的一生,年 51 岁。

公元 1127 年四月金军自汴京北撤时,曾将宋廷宫眷、宗室男女 14 000 余人驱而北迁。后来这些人基本上都在塞外历尽耻辱,悲惨地死去。为了使读者对这一点有一个较全面的认识,下面我们将徽、钦二帝的子女、妻子及近支亲郡王、驸马流徙的情况,列表如下:

宋徽、钦、高三帝后妃流徙者表

帝号	封号	生年 (公元)	卒年 (公元)	记 事
宋徽宗	郑皇后	1079	1130	政和元年(1111)立为皇后。天会八年(1130)九月初五日卒于五国城,年 52。
	乔贵妃	1086		北迁,卒于五国城。
	崔淑妃	1092		宣和四年(1122)被废为庶人。北迁至五国城卒。
	王贵妃	1093	1127	天会五年(1127)六月初四日卒于北迁途中之燕山。
	韦贤妃	1080	1159	宋高宗生母。皇统二年(1142)四月金人将她自五国城放还,八月至临安(今杭州市),卒时年 80。
宋钦宗	朱皇后		1128	天会六年(1128)八月二十四日于上京投水自杀。
	朱慎德妃	1110		北迁至五国城卒。
宋高宗	邢皇后	1106	1139	天眷二年(1139)六月初二日卒于五国城,年 34。

注:本表据《呻吟语》、《宋俘记》、《开封府状》及《宋史》有关部分制,下 5 份表同此。

宋徽宗诸子表

排行	姓名	封爵	生年 (公元)	卒年 (公元)	记 事
长子	赵桓	钦宗	1100	1161	公元 1161 年卒于五国城。
第二子	赵恽	兖王			早亡。

排行	姓名	封爵	生年 (公元)	卒年 (公元)	记 事
第三子	赵楷	鄂王	1101	1130	公元 1130 年六月二十六日歿于韩州。
第四子	赵祺	荆王			早亡。
第五子	赵枢	肃王	1102	1130	公元 1130 年十月歿于五国城。
第六子	赵杞	景王	1104		公元 1131 年曾生子成章于五国城。
第七子	赵栩	济王	1106		公元 1130 年九月生子成威于五国城。
第八子	赵榘	益王	1107		已贬为庶人,随二帝北迁,后事不详。
第九子	赵构	高宗	1107	1187	即康王,公元 1127—1162 在位,即宋高宗。
第十子	赵材	邠王			早亡。
第十一子	赵模	祁王	1108	1138	公元 1138 年八月十一(一作八月十三)日歿于五国城。
第十二子	赵植	莘王	1108		公元 1130 年十一月生子成定于五国城。
第十三子	赵朴	仪王			早亡。
第十四子	赵榘	徐王	1109		同二帝北迁,后事不详。
第十五子	赵榘	沂王	1110	1133	公元 1133 年二月以诬告其父谋反,为金人诛于五国城。
第十六子	赵拱	鄂王			早亡。
第十七子	赵叔	和王	1111	1128	随二帝北迁,天会六年九月为赵榘谋害。
第十八子	赵榛	信王	1111	1139	公元 1139 年六月十九日歿于五国城。
第十九子	赵椿	汉王			早亡。
第二十子	赵相	安康郡王	1112		公元 1130 年曾生女于五国城。
第二十一子	赵捷	广平郡王	1113	1141	随二帝北迁,后事不详。
第二十二子	赵机	陈国公			早亡。
第二十三子	赵榘	相国公	1113		流徙东北者实为李浩所代。
第二十四子	赵榘	瀛国公	1115	1131	1131 年四月十八日(一作七月十八日),自戕于五国城。
第二十五子	赵榘	建安郡王	1115	1127	公元 1127 年二月十五日歿。
第二十六子	赵椅	嘉国公	1118	1130	公元 1130 年八月二十六日歿于五国城。

排行	姓名	封爵	生年 (公元)	卒年 (公元)	记 事
第二十七子	赵栋	温国公	1119		公元 1140 年曾生女于五国城。
第二十八子	赵榘	英国公	1120		随二帝北迁,后事不详。
第二十九子	赵桐	仪国公	1121		公元 1138 年曾生子成茂于五国城。
第三十子	赵柄	昌国公	1122	1132	公元 1132 年十月二十八日歿于五国城。
第三十一子	赵枘	润国公	1123		随二帝北狩,后事不详。
第三十二子	赵相	韩国公	1125		随二帝北狩,后事不详。
第三十三子	赵极	无	1127		天会五年(1127)四月生于徽宗“北狩”途中。
第三十四子	赵柱	无	1130		天会八年(1130)四月二十七日生于韩州。
第三十五子	赵檀	无	1131		天会九年(1131)五月二十二日生于五国城。
第三十六子	某	无			生于五国城。其他不详。
第三十七子	某	无			生于五国城。其他不详。
第三十八子	某	无			生于五国城。其他不详。

宋徽宗诸女流徙者表

排行	姓名	封号	生年 (公元)	卒年 (公元)	记 事
长女	赵玉盘	嘉德帝姬	1100	1140	嫁曾夤。北迁后入蒲芦虎寨。天眷二年没入金宫,次年十二月卒。
次女	赵金奴	荣德帝姬	1103		嫁曹晟。北迁后入达赉寨。天眷二年没入金宫,皇统二年(1142)封夫人。
三女	赵金罗	安德帝姬	1106	1127	嫁宋邦光。天会五年(1127)十月卒于多昂木寨。
四女	赵福金	茂德帝姬	1106	1128	嫁蔡焯。天会六年(1128)八月卒于兀室寨。
五女	赵瑚儿	成德帝姬	1110		嫁向子房。天会六年八月入洗衣院。
六女	赵富金	洵德帝姬	1110		嫁田丕。天会五年五月为珍珠大王之妃。

排行	姓名	封号	生年 (公元)	卒年 (公元)	记事
七女	赵巧云	显德帝姬	1111		嫁刘文彦。天会六年八月入洗衣院。
八女	赵纓络	顺德帝姬	1111	1137	嫁向子康。天会十五年(1137)自粘没喝寨逃至五国城而卒。
九女	赵圆珠	仪福帝姬	1111		未嫁。北迁后入兀术寨。
十女	赵嬛嬛	柔福帝姬	1111	1141	未嫁。天会五年六月入洗衣院。后入盖天大王寨,遣嫁徐还。皇统元年卒。
十一女	赵仙郎	保福帝姬	1112	1127	未嫁。天会五年二月卒于金营(刘家寺寨)。
十二女	赵香云	仁福帝姬	1112	1127	未嫁。天会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卒于金营(刘家寺寨)。
十三女	赵珠珠	惠福帝姬	1112		未嫁。北迁后为宝山大王之妾。
十四女	赵佛宝	冰福帝姬	1112		未嫁。天会六年八月入洗衣院。
十五女	赵金儿	贤福帝姬	1112	1127	未嫁。天会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卒于金营(刘家寺寨)。
十六女	赵串珠	宁福帝姬	1114		未嫁。北迁入额鲁观寨。天眷二年(1139)没入金宫。皇统元年(1141)封夫人。
十七女	赵金珠	和福帝姬	1116		未嫁。天会六年八月入洗衣院。
十八女	赵金印	令福帝姬	1118		未嫁。天会六年八月入洗衣院。
十九女	赵赛月	华福帝姬	1119		未嫁。天会六年八月入洗衣院。皇统二年(1142)三月为金熙宗次妃。
二十女	赵金姑	庆福帝姬	1121		未嫁。天会六年八月入洗衣院。皇统元年(1141)二月为金熙宗次妃。
二十一女	赵金铃	纯福帝姬	1124		未嫁。天会六年八月入洗衣院。后嫁医官王宗沔之子王昌远(即王成棣。)

注:①徽宗另有数女,即:崇德帝姬、徽福帝姬、寿福帝姬、熙淑帝姬,均已前卒。此外还有最小之幼女恭福帝姬,徽宗“北狩”时仅1周岁,未罹北迁之祸。

②徽宗北迁后另生8女,此表从略。

### 宋室驸马流徙者表

姓名	生年 (公元)	卒年 (公元)	记 事
曾 夔	1100		任左卫将军,娶嘉德帝姬。北迁后行事不详。
曹 晟	1104		任左卫将军,娶荣德帝姬。北迁后行事不详。
宋邦光	1106		任左卫将军,娶安德帝姬。从至五国城。
蔡 絳	1107		太师蔡京之子。任宣和殿待制,娶茂德帝姬。至五国城。有《北狩行录》。
向子房	1110		娶成德帝姬。北迁后行事不详。
田 丕	1110		娶洵德帝姬。北迁后行事不详。
刘文彦	1110	1133	娶显德帝姬。天会十一年(1133)二月以十年六月诬告徽宗谋反而被金人处死于五国城。
向子康	1111		娶顺德帝姬。从至五国城。

由前 6 份表,我们不难看出,赵宋族属几乎是全部被金人掠获,流离异域,历尽辛酸。难怪前人慨叹:“自古亡国之耻辱,未有如赵宋者!”<sup>①</sup>

与宋徽、钦二帝,有着类似遭遇者,还有辽天祚帝。

天祚帝(1075—1128),即耶律延禧。辽末代皇帝,公元 1101—1125 年在位。在位期间,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及统治阶级内部矛盾都非常激烈,致使辽的统治趋向崩溃边缘。金兴起之后,他率兵征金,屡次失败,黄龙府、上京等地相继失陷。辽保大五年(1125)二月他逃往西夏时,在应州(今山西大同西)新城东 60 里的余睹谷,被金将完颜娄室等追及俘获。

同年四月金太宗闻讯,下诏将天祚帝解往上京(今黑龙江阿城)。八月押解至上京,被金廷降封为海滨王。

次年(1126)二月,天祚帝的家奴上告他准备逃跑,金人查无实

<sup>①</sup> 徽、钦二帝之史料,主要据:《宋史》、《开封府状》、《南征录汇》、《宋俘记》、《呻吟语》等。另有《三朝北盟会编》、《金史》、《宋人轶事汇编》、《北狩行录》、《全宋词》等。

据,属于诬告,就将这些家奴“诛其首恶,余并杖之”。此后,金人将他“送往长白山东,筑城居之”。

至金天会六年(1128),天祚帝卒,年54岁。后来金廷于皇统五年(1145)将他改葬于广宁府(今辽宁北镇县)闾阳邑(今北镇县西南五十里)。<sup>①</sup>

作为亡国之君流徙东北,徽、钦二帝与天祚帝的遭遇,大致相似。只不过天祚帝居金3年即卒,而徽宗居金8年,钦宗居金34年而卒。徙居金地时间愈久,蒙受的耻辱自然也就愈深。

## 第四节 回首乡关归路难

——一组被掠至北方的弱女子

宋靖康之难,被金人掠往北方及东北地区之人多达数十万,他们遭遇坎坷,饱受凌辱,而广大妇女的命运尤为悲惨。这里介绍一组被掠北迁的妇女事迹。

### 一、回首乡关归路难的蒋氏女

靖康元年(1126年)正月,金军南下,攻陷阳武(今河南原阳),知县蒋兴祖不屈而死。<sup>②</sup>“其女方笄,美颜色,能诗词”,这时也被掠北去。当行至雄州(今河北雄县)时,她曾在驿站壁上题《减字木兰花》一词,表达了她“回首乡关归路难”的哀伤。词云:

朝云横渡,辘辘车声如水去。白草黄沙,月照孤村三两家。

天天去也,万结愁肠无昼夜。渐近燕山,回首乡关归路

难。<sup>③</sup>

① 天祚帝事迹主要据《辽史》本纪、《契丹国志》卷三、《金史》本纪有关部分而写。

② 《宋史》卷二十三,钦宗纪。

③ 韦居安:《梅硖诗话》卷下。

## 二、天长地久无还期的学士女

前面所谈到的秦观，死后还有一段轶事。

靖康年间，有一女子被金人所掠，自称是秦学士少游之女，在道中题诗有句云：“眼前虽有还乡路，马上曾无放我情。”据载“读之者凄然”。南宋诗人曾季狸曾赋《秦女行》以伤之。诗云：

妾家家世居淮海，郎罢声名传海内。  
自从贬死古藤州，门户凋零三十载。  
可怜生长深闺里，耳濡目染知文字。  
亦尝强学谢娘诗，未敢女子称博士。  
年长以来逢世乱，黄头鲜卑来入汉。  
妾身亦复堕兵间，往事不堪回首看。  
飘然一身逐胡儿，被驱不异犬与鸡。  
奔驰万里向沙漠，天长地久无还期。  
北风萧萧易水寒，雪花席地经燕山。  
千杯虏酒安能醉，一曲琵琶不忍弹。  
吞声饮恨从谁诉？偶然信口题诗句。  
眼前有路可还乡，马上无人容我去。  
诗成吟罢只茫然，岂意汉地能流传。  
当时情绪亦可想，至今闻者犹悲酸。

元代诗歌评论家韦居安在记载此事时，曾加按语道：“秦女一行，意甚凄楚；曾诗一篇，辞甚感怆，皆可传也。”<sup>①</sup>可见人们对被掠北去的秦学士女儿的深刻同情。元代诗人宋无也有《秦少游女》诗以咏此事。

## 三、却教司马泪湿衫的宗室女

洪皓流落燕山时，有一次，赴金朝官员张总侍御家宴集，当时

<sup>①</sup> 韦居安：《梅磴诗话》卷上。厉鹗：《宋诗纪事》卷四十八，曾季狸。



的名士主文盟的宇文虚中，及使金被留、出为翰林学士的吴激等也来赴会。酒宴之间，张总侍御命侍儿佐酒。其中一女“意态摧抑可怜”，询其出身，知是宋宗室家姬（一作宣和殿宫姬），流落北方。众人闻知，一种身世之感，油然而生，不胜“感叹”，各赋词一首以咏此事。虚中作《念奴娇》词，先成，内有句云：“宋室家姬，秦王幼女，曾嫁慈钦族。干戈浩荡，事随天地翻覆。”<sup>①</sup>接着吴激写了《人月圆》一词。词云：

南朝千古伤心地，犹唱后庭花。旧时王谢，堂前燕子，飞向谁家？恍然一梦，天姿胜雪，宫鬓堆鸦。江州司马，青衫泪湿，同是天涯。<sup>②</sup>

词成，“闻者挥涕”，而虚中“览之大惊”，叹为绝唱。其实，吴激此词之所以感人，完全在于他抒发了一种深沉的国破家亡之感。<sup>③</sup>

#### 四、风雪穷边逢老姬

前面谈到的吴激，字彦高，宋朝宰相吴玠之子，著名画家米芾之婿，南宋初年使金被扣留，累官翰林待制，皇统（1141—1148年）初年，出知深州3日而卒。有《东山集》、《东山乐府》。其诗词颇为仕金的士人所推重。其实，由于他的仕金是被迫的，诗词中所寓的家国之恨，身世之感，真挚动人，这是他的作品获得生命力的首要原因。这正如金人刘迎在吴激诗集后的题词所说：“万里山川悲故国，十年风雪老穷边。”正因为他具有这种感情，所以他写出了一些以流落北方的宋室弱女子为题材的感人至深的诗作。

一次，他在会宁府（今黑龙江阿城），遇到一个老姬，善于鼓瑟，询其身世，自言是北宋梨园（指宋宫廷戏班子）旧籍。他听后，感慨生哀，又写了一首《春从天上来》词。词云：

① 刘祁：《归潜志》卷八。

② 此词元好问《中州乐府》所载，字句略异。此从《词林纪事》。

③ 洪迈：《容斋随笔》卷十三，吴激小词。

海角飘零，叹汉苑秦宫，坠露飞萤。梦里天上，金屋银屏，歌吹竞举青冥。问当时遗谱，有绝艺，鼓瑟湘灵。促哀弹，似林莺啾啾，山溜泠泠。梨园太平乐府，醉几度东风，鬓变星星。舞彻中原，尘飞沧海，风雪万里龙庭。写笳声幽怨，人憔悴，不似丹青。酒微醒，对一轩凉月，灯光青荧。

可见这位老姬，是在“尘飞沧海”的战乱中被掠而来的宫廷艺人。正是由于此词，这位无名的女艺人才为后世人们所知。<sup>①</sup>

### 五、黄昏时节堪肠断的郑义娘

南宋初年，金人南侵，金将撒八攻盱眙（今安徽盱眙县东北），杨思厚之妻郑义娘被掠北去，后来“不辱而死”。人们传说，其“魂常出游”。后来思厚奉命使金，至燕山，乘机寻访她的葬处，果然见到她灵魂的化身，她并写了一首《好事近》词赠给思厚。词云：

往事与谁论？无语暗弹清血。何处最堪肠断？是黄昏时节。倚楼凝望又徘徊，谁解此情切？何计得同归雁，趁江南春色。

义娘不屈而死于燕山，反映了金人掳掠战俘北上的事实，而其“魂常出游”并能赠诗，固然荒诞不经，但却表明了人们对烈女的同情以及对制造这种悲剧的金朝统治者的痛恨。<sup>②</sup>

### 六、地下昭君见亦羞的王婉蓉

在被金人北掠的宋宫人中还有一人，值得一提，这就是王婉蓉。

王婉蓉也是随徽、钦二帝北狩时的宫人，她被俘之后，金左副元帅完颜宗翰见她花明雪艳，姿容超群，就想将她给其子作妻。但贞烈的婉蓉誓死不从，自刎于车中。金人发现她已死，葬于道旁而

① 张宗楠：《词林纪事》卷二十，吴激。

② 叶申芗：《本事词》卷上。

去。元初诗人宋无听说此事后，曾赋诗咏之。诗云：

贞烈那堪黠虏求，玉颜甘没塞垣秋。  
孤坟若是邻青冢，地下昭君见亦羞。<sup>①</sup>

## 第五节 万里穷荒建苦节

——王伦之拒仕金廷

王伦(1084—1144年)，字正道，大名莘县(今属山东)人。前宰相王旦弟王勉玄孙。“少有大志，不护细行”。<sup>②</sup>家贫无行，不能治生，为商贾，“好椎牛酤酒，往来京、洛间”。但“以侠自任，矜人之急”，“闻士大夫之贤者，倾心事之”。<sup>③</sup>

宋建炎元年(1127年)十一月，他自荐应诏以朝奉郎，假刑部侍郎，充大金通问使，与阁门侍郎朱弁出使金国。次年五月二十日渡过黄河。但至云中(今山西大同市)后，被扣留不遣。不久，宋人又遣宇文虚中、洪皓、张邵等使金，均被拘留。

当时有个商人陈忠，秘密告伦以徽、钦二帝在黄龙府的消息。伦与朱弁、洪皓曾以金赠给忠，叫他往黄龙府潜通信息，因此徽、钦二帝才知宋高宗已经即位。

过了几年，王伦向金人建议谈判议和，金左副元帅完颜宗翰表示同意，于是将他放归。金天会十年(1132年)秋，伦归临安，见到高宗，“言金人情伪甚悉”，并言和议之事，迁右文殿修撰。这时，恰值宋与金人扶持的伪齐刘豫政权用兵，战斗颇为激烈，因此议和一事未被采纳。

金天会十五年(1137)二月，高宗听说徽宗已于天会十三年病卒，就遣王伦为徽猷阁待制，充迎奉梓宫使出使金国。临行，高宗叫

① 陈衍：《元诗纪事》卷九，宋无，咏史诗。

② 楼钥：《攻媿集》卷九十五，王公神道碑。

③ 王明清：《挥麈录》后录，卷八。

他告知金人：“河南地，上国既不有，与其付刘豫，曷若见归？”王伦至涿州，见到新上任的左副元帅完颜昌（挾懒），说明来意，并说：“豫忍背本朝，他日安保其不背大国？”这年冬，金人见刘豫受封八年，还“不能自立其国”，已无扶植价值，于是于十一月废黜刘豫。不久，伦至燕拜见金熙宗，“首谢废豫，次致使指”。金熙宗接受完颜昌等人之议，允许和议，于是遣伦归宋。十二月王伦使还，入见高宗，“言金国许还梓宫及皇太后，又许还河南诸州”。

次年（1138年）七月，任王伦为端明殿学士，知阁门事蓝公佐为副使，再使金国。入金之后，金熙宗曾为之设宴三日，并遣签书宣徽院事萧哲、左司郎中张通古为江南招谕使，偕伦至宋。

当时，由于“金使肆嫚”，“中外汹汹”，朝论多归罪于王伦。有人上疏反对和议，如枢密院编修官胡铨就曾上疏说王伦是“狎邪小人”，并请斩决王伦、秦桧等人（详见前一章胡铨专节）。但执政的秦桧却力主和议，打击反对派。其实秦桧的主和与王伦的主和动机并不相同，秦桧是实心实意的卖国投降，而王伦则是在无力战胜敌人基础上的权宜之计。后来与萧哲等议定，金许归梓宫、高宗生母及河南诸州地。

金天眷二年（1139年）正月，宋廷以王伦为端明殿学士、同签书枢密院事，充迎梓宫、奉还两宫、交割地界使，不久又以伦为东京留守兼开封府尹。三月王伦至东京，金交割河南诸州之地。<sup>①</sup>五月伦从汴京赴金国议事。这时金朝内部发生了以完颜宗磐、完颜昌为首的保守派与以宗翰、宗弼等为首的改革派的斗争。宗弼密言于熙宗：“河南地本挾懒（昌）、宗磐主谋割之与宋，二人必阴结彼国。今使已至汴，勿令逾境。”因此金人立即将王伦拘于中山府（治今河北定县）。接着金人杀宗磐与挾懒等人。十月，伦见金主于御子林（《金史》作是年九月伦至上京），金人诬王伦离间其君臣（指挾懒与熙宗），并指责宋廷仅知割地，不“言及岁币”。于是仅将蓝公佐放

<sup>①</sup> 此事《金史》卷四系于天眷元年八月，此从《宋史》卷二十九。

归,叫他通知宋廷研究岁贡、正朔、誓表、册命等事,而将王伦作为人质拘捕。不久,又将伦迁之河间(今属河北),以后再未遣还。

次年(1140年)五月,金人背盟,大举南侵,河南诸州土地再次为金所陷,因此和议彻底破裂。

金皇统四年(1144年)七月,金人想要任命王伦为平滦三路都转运使(一作平州路转运使),王伦道:“奉命而来,非降也!”金人以死威胁他:“伦拒益力”。(《金史》本传作“伦已受命复辞逊”而被杀)最后,金人决定将他处死,他佩戴好冠带,面朝南方,“再拜恸哭”道:“先臣文正公以直道辅相两朝,天下所知。臣今将命被留,欲污以伪职,臣敢爱一死以辱命!”于是“大恸,斥骂使者,听其绞死”,慷慨捐躯,年61岁。<sup>①</sup>其死因还有另一种说法,叶绍翁道:“(王)伦拘留金廷,密约宇文虚中(详下节)劫敌反其地而南,谋泄,为敌所害。”<sup>②</sup>可见是“伦以不屈,顾被祸如此”。传说他死时,“河间地震,雨雹三日不止,人皆哀之”。宋廷闻讯,赐其家金千两、帛千匹。关于他的死地,《宋史·高宗本纪》作河间府,而《金史》本传则作上京,估计前者可能性为大。<sup>③</sup>清人汤运泰曾有诗为王伦被人称为“狎邪小人”辩诬,并对其心似铁的苦节给予了热烈颂扬。<sup>④</sup>诗云:

当时虎口万死争一生,  
诸公清议乃以狎邪名。  
噫嗟王枢密,谁与尔昭雪?  
自荐学毛遂,始进诚汲汲。  
继充通问使,少章欲争烈。  
抗论折伪齐,国书辩萧哲。  
前后十一年,拘囚心似铁。  
不然岂有狎邪人,万里穷荒建苦节?

① 楼钥:《攻媿集》卷九十五,王公神道碑。

② 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丙集,王正道。

③ 《宋史》卷三百七十一,王伦传。《金史》卷七十九,王伦传。

④ 汤运泰:《金源纪事诗》卷三,王枢密。

## 第六节 泪洒冰天十九年

——朱弁之使金被留

朱弁(? — 1144年),字少章,号观如居士,徽州婺源(今属江西)人。是著名学者朱熹族叔祖。“幼颖悟,读书日数千言”。靖康之乱,南归。



朱弁画像

建炎元年(1127年)十一月,朝廷议遣使问安徽、钦两宫,弁应诏自荐。于是得以补修武郎,借吉州团练使,为通问副使,与正使王伦出使金廷。他们至云中(今山西大同),见到金左副元帅完颜宗翰,与之议事。<sup>①</sup>宗翰骄横无理,将他们扣留,并派兵监押。朱弁再次致信,极言用兵与讲和的利害关系,但金人根本不理。

绍兴二年(1132年)宗翰派字文虚中来,告知金人同意与宋议和,但是宋方的正、副使只能派一人回朝联系。弁抢先道:“吾来,固自分必死,岂应今日覬幸先归。愿正使受书归报天子,成两国之好,早申四海之养于两宫,则吾虽暴骨外国,犹生之年也。”于是他们决定王伦先归。王伦将要启程时,弁又道:“古之使者有节以为信,今无节有印,印亦信也。愿留印,使弁得抱以死,死不腐矣!”伦

<sup>①</sup> 《宋史·王伦传》作宗维,误。因是时金左副元帅实为宗翰。《宋史·朱弁传》作粘罕(即宗翰),亦可为证。

将印解下授予弁，弁接印后放于怀中，“卧起与俱”，总不离身。

王伦走后，金人又迫使朱弁出仕伪齐刘豫。弁凛然拒之，并道：“豫乃国贼，吾尝恨不食其肉，又忍北面臣之？吾有死耳！”金人大怒，断绝其饮食。但弁却“忍饥待尽，誓不为屈”。不久金人被他的气节所感动，不再逼迫他，并“致礼如初”。后来，金人又想要改封他以金朝官职，他又严辞拒绝，并说：“吾官受之本朝，有死而已，誓不易以辱吾君也！”这时，他给比他后来的宋使洪皓写了诀别书，表示自己准备以死报国，要“舍生以全义”。又备办了酒食，召集被金人掠来的士大夫宴饮。酒过三巡，说道：“吾已得近郊某寺地，一旦毕命报国，诸公幸瘞我其处，题其上曰‘有宋通问副使朱公之墓’，于我幸矣。”众人听了，均泪如雨下，莫能仰视。但弁却“谈笑自若”，从容道：“此臣子之常，诸君何悲也？”金人知他不会屈服，也就不再强迫他。

金天会十三年(1135)四月，宋徽宗卒于五国城。朱弁闻讯后，曾撰文祭祀，其祭文有句云：

臣等猥以凡庸，误蒙选择。茂林丰草，被雨露于当年；绝党殊邻，犯风霜于将老。节上之旄尽落，口中之舌徒存。叹马角之未生，魂消雪窖；攀龙颜而莫逮，泪洒冰天。<sup>①</sup>

据说后来宋高宗见到此文，也曾“读之感泣”。

朱弁为文深慕唐代的陆贽，“援据精博，曲尽事理”。诗学李商隐，“词气雍容，不蹈其险怪奇涩之弊”。在云中时，“金国名王贵人多遣子弟就学”，弁借文字交往的机会“说以和好之利”，这对于促进汉与女真两族人民之友好关系，起了积极作用。

金天眷三年(1140年)，一个叫李任道的人曾将宇文虚中及朱弁的诗文合编为一集，命名为《云馆二星集》。朱弁看了后，鉴于虚中已出仕于金，而自己却以死自守臣节，因此对李任道的这种做法，深以为耻，于是写了一诗，借不敢与之齐名自托，以表达自己的

<sup>①</sup> 朱熹：《朱子大全》卷九十八，朱公行状。

忠义之心。诗云：

绝域山川饱所经，客蓬岁晚任飘零。

词源未得窥三峡，使节何容比二星？

萝葛施松惭弱质，蒹葭倚玉怪殊形。

齐名李杜吾安敢，千载公言有汗青。

他在诗题中有这样的话：“仆何人也，乃使与公（指虚中）抗衡，独不虑公是非者纷纭于异日乎？因作诗题于集后，俾知吾心者不吾过也。庚申六月丙辰，江东朱弁书。”在这里不书金人年号，只用干支，大有陶渊明“永初以来，但书甲子”之意，实际就暗寓了其不臣于金人之深意，从而表明了他忠贞的高尚节操。

他在困境之中，无时无刻不在怀念着故乡：“每逢寒食节，频梦故乡春”（《寒食》）。因此他愁思百结，“秋夜虽渐永，未抵客愁长”（《秋夜》），这是说愁思比漫漫的长夜还要长；“诗穷莫写愁如海，酒薄难将梦到家”（《春阴》），这里虽云“莫写”，实质却是说想要以诗歌来写如海的深愁。

但是他并没有沉浸在如大海、如永夜的深愁里不能自拔，而是在怀念家乡的同时，又想到了不息的战乱：“兵革何年息？乾坤此夜愁。”（《客夜》）想到了苦难中的人民，并叹息自己因“身卑”力弱而爱莫能助：“因心念民瘼，出位叹身卑。”同时也盼望着战争早息，四海皆春，以造福苍生：

论武贵止戈，天必从人欲。

安得四海春，永作苍生福。

（《坑寝三十韵》）<sup>①</sup>

正因为他有这种爱国爱民的思想感情，所以才能泪洒冰天，魂销雪窖而视死如归，大节不移！

天眷三年这一年，他将其在拘囚中所写的多记宋元祐中欧阳修、苏轼、黄庭坚、陈师道等人轶事之诗话，辑录成编，分成上下两

<sup>①</sup> 以上引诗均见元好问：《中州集》癸集第十，朱弁。



卷。由于他回忆起故居之东、小园之西有堂三楹，过其门而又满其座者，“唯风与月耳”。又鉴于当时“语言多触忌讳，而招悔吝”，每当客至，他必然告诫客人道：“是间止可谈风月，舍此不谈。”因此给此堂起名风月堂。为了纪念故居风月堂，就把此诗话也命名为《风月堂诗话》。<sup>①</sup>

皇统三年(1143年)，由于宋金达成屈辱和议，朱弁才与洪皓、张邵被放归。八月朱弁等人回到南宋都城临安。朱弁觐见高宗时，呈献了从金国所得的六朝御容及宣和殿书画，并主张勿失恢复时机，以成“中兴之势”。由于秦桧“恶其言敌情”，仅仅任命为宣教郎、直秘阁，终奉议郎。次年(1144年)四月六日，卒于临安白龟池之寓舍。<sup>②</sup> 正是：

白龟池屋秋风冷，犹忆忍饥抱印时。

——《抱印使》<sup>③</sup>

朱弁在金共19年，虽处逆境，仍笔耕不辍，著述甚多。有《曲洧旧闻》、《风月堂诗话》、《南归诗文》与《聘游集》等，另有与张邵、洪皓的唱和集《轺轩唱和集》。<sup>④</sup>

## 第七节 是非留与后人传

——宇文虚中之使金被杀疑案

宇文虚中(1079—1146年)，字叔通，成都华阳(今四川成都)人。大观三年(1109年)进士，累迁中书舍人。宣和间，蔡攸、童贯等人谋引金攻辽，以虚中为参议官，他上疏谏阻，被降为集英殿修撰。后金兵南下，他为军前宣谕使，数使金营议和。在金人要求宋廷割

① 朱弁：《风月堂诗话》自序。

② 《宋史》卷三百七十三，朱弁。

③ 汤运泰：《金源纪事诗》卷三，抱印使。

④ 王明清：《挥麈录》第三录，卷三。

让太原等三镇时，他“泣下不言”，认为“讷忍割弃”。金兵退去，“言者劾以议和”之罪，罢知青州。建炎元年（1127年）五月，以“主和误国”，窜韶州。

二年五月，宋廷下诏，征召出使金国之人，他在贬所应诏，被任以资政殿大学士，充祈请使出使金国。次年，金天会七年（1129年）春，金人遣归。他以二帝未还，留金不返。当时，金廷正修订礼仪制度，爱其有才艺，因此加以官爵。他接受金人官职，与韩昉等俱掌词令，为金人制定官制礼仪，参与机要。天会八年洪皓使金，至上京时，见到虚中，误以为他已死心踏地效忠于金，因此“甚鄙之”。后来累官翰林学士、知制诰兼太常卿，号称“国师”。

其实，虚中并非要效忠于金，而是忍辱负重，等待机会，以期有所作为，因此“虽仕金，乃心不忘王室”。他寄给宋臣张孝纯的诗道：“有人若问南冠客，为道西山采蕨薇。”又有诗道：“生死已从前世定，是非留与后人传。”其《在金日作三首》之一云：

满腹诗书漫古今，频年流落易伤心。

南冠终日囚军府，北雁何时到上林？

开口摧颓空抱朴，肋肩奔走尚腰金。

莫邪利剑今安在？不斩奸邪恨最深。

可见他实是身在金营，心在宋廷。基于此，他才经常以蜡书向宋廷密奏金国的虚实与机密。金人每当要南下攻宋时，他都“以费财劳人，远征江南荒僻，得之不足以富国”等借口，予以谏阻。因此，王伦南归时，曾奏：“虚中奉使日久，守节不屈。”宋廷闻奏，“诏福州存恤其家”。

正因他缅怀故国，所以其诗充满了思念家乡或江南的情绪。在霜气满天的暗夜是这样：

远夜沉沉满幕霜，有时归梦到家乡。

——《在金日作三首》之二

在中秋的月圆之夜更是如此：

今夜家家月，临筵照绮楼。

那知孤馆客，独抱故乡愁。

——《中秋觅酒》

甚至在春风尚寒的三月，也会想起此刻江南美好的风光：

北渚春事休嗟晚，三月尚寒花信风。

遥忆东吴此时节，满江鸭绿弄残红。

——《春日》

金皇统二年(1142年)，宋、金正在进行议和谈判之时，隐藏在宋朝内部的汉奸秦桧“虑虚中沮和议”，因此将他的家属遣往金国“以牵制之”，于是在宋已任转运判官的其子师瑗等携家北来。四年(1144年)迁礼部尚书。

虚中“恃才轻肆，好讥讪，凡见女真人，辄以‘矿卤’目之”，因此女真“贵人达官，往往积不平”，对他怀恨在心。他为宫殿撰写的榜署，本来都是“嘉美之名”，可是对虚中怀恨之人，就“摘其字以为谤讪朝廷，由是媒蘖以成其罪”。六年(1146)二月，有人告发虚中谋反。但金人“鞠治无状”。既然找不到罪证，就“罗织虚中家图书为反具”。虚中道：“死自吾分。至于图籍，南来士大夫家家有之，高士谈图书尤多于我家，岂亦反邪？”于是有司承顺风旨，将虚中全家老幼百口同日焚死，并杀士谈。据传说，虚中死日，“天为之昼晦”。<sup>①</sup>虚中卒时，年68岁，有《宇文肃愍公文集》。宋淳熙年间，谥肃愍，且为之置后，后又赐姓赵氏。

关于虚中之死，还有另一些说法。据元好问之《中州集》载：

皇统初，上京诸虏俘谋奉叔通为帅，夺兵杖南奔。事觉，系诏狱。诸贵先被叔通嘲笑，积不平，必欲杀之，乃锻炼所藏书为反具……

这是说诸虏俘谋奉虚中谋反，未言及虚中是否主动参与此谋。当时人施彦执云：

宇文虚中在金作三诗……所谓“人生一死浑闲事”云云，

<sup>①</sup> 《宋史》卷三百七十一，宇文虚中传。《金史》卷七十九，宇文虚中传。

岂李陵所谓欲一效范蠡、曹沫之事？后虚中仕金为国师，遂得其柄令，南北讲和，太母获归，往往皆其力也。近传明年八月间，果欲行范蠡、曹沫事，欲挟渊圣（指宋钦宗赵桓）以归。前五日为人告变，虚中觉有警，忽发兵直至金主帐下，金主几不得脱，遂为所擒。呜呼痛哉！实绍兴乙丑（1145年）也。审如是，始不负太学读书耳。<sup>①</sup>

这是说谋刺金主，挟钦宗南归是虚中主谋，并且在为人告发的情况下，发兵行事，已成为既成事实。

对于这种说法，清代诗人袁枚表示赞同。他在引用《北窗炙课》这段文字后，曾加按语道：

两史（指《宋史》与《金史》）皆不载此事，而但云以谤讪得罪。然百口全死，似必有他，故不止谤讪也。况淳熙中，赠开府仪同三司，谥节愍（应为肃愍），开禧中又赐姓赵氏，观宋之尊崇如此，则《北窗炙课》之言，必非虚妄。

叶绍翁认为：“（王伦）拘留金廷，密约宇文虚中劫敌反其地而南，谋泄为敌所害。”<sup>②</sup>可见他的说法与施氏基本相同，但多出王伦密约之事。

但汤运泰不同意这种说法，他认为：“《北窗炙课》之言，究不足信。”<sup>③</sup>

此外，还有一种说法。《南宋杂事诗》引《脚气集》道：

金诸大臣会于黑龙江柳林，议遣秦桧归国，言彼得志，吾事可济。桧至，计果得行，废杀诸将，而南北之势定。金亦德之，誓书中必有不轻易相语，而桧亦发虚中事以报之。此金人自言之，见于《金国南迁录》。<sup>④</sup>

汤运泰也支持这种说法，他道：

① 施彦执，《北窗炙课》卷上。

② 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丙集，王正道。

③ 汤运泰，《金源纪事诗》卷三，国师叹。

④ 吴焯等，《南宋杂事诗》卷二。

虚中有反金之谋，秦桧忌之，私遣人告于金，遂致族诛，初不因谤讪也。<sup>①</sup>

究竟如何，现已无从论定，只好“是非留与后人传”，由后人去考证定案。但不论如何，我们认为他毕竟不是死心踏地的忠于金廷，而是等待时机，以期有所作为，因此我们仍将他列为东北流人。

## 第八节 忠义之声盈天下

——洪皓与张邵之使金被留

南宋初年，出使金廷官员很多，但是“惟(洪)皓、(张)邵、(朱)弁得生还，而忠义之声闻于天下者，独皓而已”。由于洪皓、张邵是被扣留并流徙今黑龙江之地的流人，因此我们在此一并介绍。



洪皓画像

洪皓(1088—1155)，字光弼，饶州鄱阳(今江西波阳)人。史称“少有奇节，慷慨有经略四方志”。登政和五年(1115)进士第，曾任宁海主簿、秀州司录。南宋建炎三年(1129)五月，宋高宗赵构准备将都城由扬州迁往建康(今南京)，以避金兵锋芒。洪皓不顾职位卑微，上书谏阻。此议虽未被采纳，但却因此受到高宗的赏识与召见。在召对时，他的胆识、学问，使高宗大悦，于是擢升为徽猷阁待制，大金通问使，假礼部尚书，出使

<sup>①</sup> 汤运泰：《金源纪事诗》卷三，国师叹。

北方。

洪皓经淮南、滁阳、寿春、东京(开封)、顺昌,来到金人占领的军事重镇太原,当即被金人扣留。当时有许多宋使,如宇文虚中等都已被迫接受金人官职,但洪皓却大义凛然,不肯仕金。

洪皓在太原将近一年,又被迁徙云中(今山西大同市)。在云中,金元帅宗翰威逼他出仕刘豫的伪齐政权,但洪皓却大骂道:“万里衔命,不得奉两宫(指徽、钦二帝)南归,恨力不能殪逆豫,忍事之耶?留亦死,不即豫亦死,不愿偷生鼠狗间,愿就鼎镬无悔!”宗翰闻言大怒,准备杀掉他。洪皓忠贞不屈的行为,感动了在场之人,一个官员在旁赞叹道:“此真忠臣也!”以目光止住剑士,当即跪下求情,洪皓得以被赦而流徙冷山(今黑龙江五常县,一说吉林舒兰县)。同时流徙者还有假吏沈珍,隶卒丘德、党超、张福、柯辛(一作柯莘)。只有副使龚珙降金接受了刘豫之官。这是宋建炎四年,即金天会八年(1130)十二月之事。

冷山距云中两月之程,离金上京会宁府(今黑龙江阿城)百余里,地极苦寒,四月小草方生,八月就已落雪,是金尚书陈王完颜希尹(即悟室)家族所在地。洪皓到了这里,主要是为希尹的8个儿子及其他女真族子弟教书。

洪皓的生活十分艰苦,盛夏时仍穿着粗布衣裳,以野菜充饥,还要亲自砍柴。有时隆冬,大雪封山,柴薪已尽,就拾取马粪、牛粪来取暖炊饭。他在教书时,由于当地既无书可读,又无纸张可供书写,就凭着记忆,在晒干的洁白柔软的桦皮上,默写下《论语》、《孟子》、《大学》、《中庸》全文,做为课本,教授村人子弟,这就是有名的《桦叶四书》,这件事成为东北史上千古相传的佳话。

洪皓不仅教授知识,自己也不断地从事写作。他本酷爱诗词,流落塞外,仍然执笔不辍。“在冷山摘褒贬微旨,作诗千篇”。当地人对他“所著诗文,争抄诵求锱梓”,可见他不仅凭借教书,而且也凭借自己的著述,传播了中原文化。

完颜希尹的子孙,大多都跟洪皓学习过,学业很出色,后来成

为金朝很有作为的官员。如希尹之子昭武大将军把搭与符宝郎漫带,后来曾参与修国史之工作。希尹之孙守贞,后封萧国公,“通汉法律、礼仪”,被人誉为“方今人材无出守贞者”。守贞之兄守道,官至太尉、尚书令,监修过国史,修撰过《熙宗实录》。他们的学识与成就,都与洪皓对汉民族文化的传播有着密切的关系。

在传播中原文化的同时,他还考察了东北的山川地理,访问了民风土俗等,从而为其撰述《松漠纪闻》提供了条件。

还值得一提的,是他与当地少数民族的关系处得很好。因此,获得女真族普通人民,甚至女真贵族完颜希尹的敬重。每当他到一地,人们都“争持酒食相劳苦”。

但是,他与希尹的友好关系是建立在坚持民族气节的基础之上。他曾屡次劝说希尹不要继续南下用兵。有人曾献取蜀策,希尹将此策说知洪皓,洪皓“历陈古事梗之”。希尹仍想南侵,一天对洪皓道:“孰谓海大?我力可干。但不能使天地相拍尔。”言外之意是说金军取南宋甚易。洪皓当即针锋相对地驳斥道:“兵犹火地,弗戢将自焚。自古无四十年用兵不止者!”其意指玩火者必自焚,这样把希尹驳得哑口无言。洪皓经常论古征今,驳斥希尹的侵宋意图,使希尹不得不默默赞同与心折。但由于洪皓据理力争,寸步不让,有时使希尹下不了台而大为恼火,发怒道:“汝作和事官,而口硬如许,谓我不能杀汝邪?”洪皓坦然道:“自分当死,顾大国无受杀行人之名。此去莲花泺三十里,使之乘舟,一人荡诸水,以堕渊为言可也。”这种把生死置于度外,冰操凛然的言行,使希尹也不能不“义之止而”。

他虽然处于艰危之中,但对于与他具有同样命运的其他流人,则竭尽全力,予以援助。宋高宗邢皇后之姨夫赵伯璘,靖康之难,被掠至金国,曾在希尹家充劳役,贫苦不堪,洪皓曾多次给以周济。宋将保靖军节度使刘光世之庶女,为人家奴婢,洪皓以金赎出,并助之出嫁。宋朝官员范镇之孙范祖平在金为佣奴,在洪皓帮助下获释。宋室“贵族有流于黄龙府优籍者二人”,洪皓也“属副留守赵伦

除其籍”。此外，还赎出数十名被金人掠为人奴之人。

南归不获却东迁，险阻艰难遍大千。

母老三年难见止，途穷一恸忽潸然。

——次韵寄兴祖广德

洪皓不但南归无望，反而东迁到更为僻远的冷山，怀念故国，思念老母，怎能不落途穷之泪呢？这种思家怀人的感情，下词也可以为证。

### 临江仙(怀归)

冷落天涯今一纪，谁怜万里无家，三闾憔悴赋怀沙。思亲增长望，吊影觉欹斜。兀坐书空真可怪，销忧殢酒难除，因人成事耻矜夸。何时还使节，踏雪看梅花？

这当是出使一纪，即十二年(1140)前后所作。但在思念亲人的同时，又并没有忘记苦难中的人民：

南北渝盟久未和，斯民涂炭死亡多，不知何日戢干戈？

《浣溪沙》(闻王侍郎复命)

正是在这种思想基础上，他才坚持抗金。当时，宋金斗争很激烈，南宋统治集团内部斗争也很尖锐。洪皓居住在金人内地，熟悉金朝内情，因此曾冒着风险，千方百计地把有关军事、政治情报，暗中传递给南宋王朝。所谓“以文书至者九，数陈军国利病”的记载，就是指此事而言，这就有力地配合了抗战派的斗争。

金天眷三年(1140)，鉴于宋金和议将成，希尹决定让洪皓随他去燕京，以便派他回南宋促成协议的缔结。于是这一年洪皓来到燕京(今北京市)。不料至燕仅一月，希尹于同年九月受都元帅宗弼构陷，被金熙宗杀死，致使洪皓的南归又成泡影。

先是，洪皓至燕，已降金的宇文虚中极力推荐，而金熙宗也素闻其名，就授以翰林直学士，继而又命为中京副留守，洪皓均力辞不受。金廷恼羞成怒，降为留司判官，他仍不上任。金丞相韩昉想要以计毁其志向，投其诗文之好，命他校云中进士试，但是他仍以



疾推辞。

皇统三年(1143)七月,以宋金和议成,洪皓得以赦归。同年八月回到南宋都城临安。由于他性情刚直,仗义直言,揭露了丞相秦桧从前投金的隐私,因此秦桧恨之入骨。于九月被贬离朝,出知饶州。后来又一再遭到秦桧党羽的迫害,贬至濠州团练副使,安置英州。在英州居留九年,后因秦桧病笃,始奉准迁居袁州(今江西宜春)。但因抑郁成疾,于宋绍兴二十五年(1155)十月二十日在去袁州路上,病逝于南雄州,年68岁。

洪皓在塞外,为金人所敬重。归后,每当金使来宋,总要打听洪皓的近况,已为何官,居于何地。洪皓没有死于敌人之手,却死于秦桧党羽的谗言与迫害,世人哀之。

洪皓博学多识,著述极富,有《文集》五十卷、《春秋纪咏》、《辘轳唱和集》、《帝王通要》、《姓氏指南》、《松漠纪闻》、《金国文具录》、《鄱阳集》等,但除后3书外,多已佚失。其中,《松漠纪闻》是研究东北史的珍贵文献。其3子洪适、洪遵、洪迈,后来均居要职,“文名满天下”。<sup>①</sup>

清人汤运泰有《冷山臣》一诗以咏洪皓。诗云:

冷山之冷真冷绝,四月草生八月雪。  
山中薪尽马矢燃,喂面食之味如蜜。  
一朝马角生荒陬,追者及淮已登舟。  
薄赏不希典属国,归鞭岂指南雄州?

又云:

朱张旧侣记吞毡,耿耿孤忠日月边。  
盾琴弹出高山调,雪窖冰天十五年。

与洪皓同时出使并流徙冷山的吏役沈珍等5人行事与结局,由于文献无征,已无法考证了。可是,比洪皓晚4个月出使金廷并

<sup>①</sup> 洪皓事迹所据文献:《宋史》卷三百七十三本传、《宋人轶事汇编》卷十六、《鄱阳集》、《三朝北盟会编》炎兴下帙一百二十一、《松漠纪闻》等。

且同时返回南宋的张邵，却值得一书。

张邵，字才彦，乌江（今安徽和县东北的乌江镇）人。登宣和三年（1121）上舍第。建炎元年（1127）为衢州司刑曹事。当时高宗下诏求直言，张邵上疏道：“有中原之形势，东南之形势。今纵未能遽争中原，宜进都金陵，因江、淮、蜀、汉、闽、广之资，以图恢复，不应退自削弱。”提出了反对退守的建议。

建炎三年（1129），金人南侵，高宗下诏选择可以出使金廷之人。张邵之为人负气节，“遇事慨慷，常以功名自许”，这时闻诏就“慨然请行”。高宗命他直龙图阁，假礼部尚书，充通问使，并派武臣杨宪做副使，即日启程。这时已是九月。

张邵一行，抵达潍州（今山东潍县），金朝的接伴使在迎接他的时候，置酒张乐。张邵正色道：“二帝北迁，邵为臣子，所不忍听。请止乐！”这样反复说了几遍，金人才停止了奏乐。左右随从之人，见此情景，均为之泣下。

次日，张邵去见金左监军挾懒（即完颜昌）。挾懒命他行跪拜礼，否则不予接见。可是张邵却凛然道：“监军与邵，为南北朝从臣，无相拜礼！”誓不屈膝。这样，双方就不欢而散。

事后，张邵给挾懒写了一书，内云：“兵不在强弱，在曲直。宣和以来，我非无兵也，帅臣初开边隙，谋臣复启兵端，是以大国能胜之。厥后伪楚（指张邦昌伪朝）僭立，群盗蜂起，曾几何时，电扫无余，是天意人心未厌宋德也。今大国复裂地以封刘豫，穷兵不已，曲有在矣！”挾懒看了，勃然大怒，就下令，命金兵将张邵所持的国书强行取去，把张邵执送密州（今山东诸城县），囚禁于柞山砦。

次年（1130）金人又将张邵等押送至伪齐刘豫处，准备任用他。张邵见到刘豫，根本没有跪拜这个伪皇帝，仅仅一揖，呼之为“殿院”，然后以君臣大义斥责他，言谈之下，声色俱厉。刘豫大怒，械置于狱。这样一来，可把胆小如鼠的杨宪吓住了，当即降伏。

刘豫见张邵始终不屈，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就将他转送金人。金人将他囚禁在燕山僧寺之中。这时他的随从之人都不知到哪里

去了。后来张邵又给金人写了一封书信道：“刘豫挟大国之势，日夜南侵，不胜则首鼠两端，胜则如养鹰，饱则颺去，终非大国之利。”监守之人，将书持送金将，金将命人将张邵北徙距燕三千余里的会宁府（今黑龙江阿城）。

张邵到了会宁，金人想任以官职，但张邵坚守臣节，屡加拒绝，金人无可奈何，只好把他软禁起来。张邵在会宁，以教书为生，“金人多从之学”。当地没有纸张，他的学生就取一根断木，在木上书写。“捧诵既过，削去复书”。这种供书写之木，中间是圆的，有如瓠的样子，而首尾很尖，像一只橄榄似的，因此，人们都称之为“木橄榄”。张邵就是在这种艰苦的条件下授读与生活的。他又讲《易》，每当讲授之前，学者与他约定一个期限，到期，“日升僧座，鸣鼓为候”。他讲授《大易》时，“听者毕集”。这样，就得到学生们钱米布帛等馈赠，赖以自给。

他能诗，但多已失传。今传其写于戍所的残句云：

苏毡久绝寝衣想，姜被忽分挾犷香。

——《谢枢密王公伦惠绵衾》

金廷有一次宣布大赦，允许宋朝使者自便还乡。这些宋使都说自己是淮北籍，因为淮北当时为金人占据，凡居此籍者可以回去，目的是稍稍南移一下。但是张邵及在冷山的洪皓，即直言不讳地说家在江南，金廷自然不会轻易允准他们返回，所以他二人始终被拘留北地。

绍兴十三年，即金皇统三年（1143），由于宋金在此之前达成和议，宋割土纳贡称臣，因此金廷允准宋使南归。张邵与洪皓、朱弁是同时被遣还之人。这年七月他们动身后，金人又“惧为患，犹遣人追之”。但是当7个追兵骑马风驰电掣般追到宋金界河淮河岸边时，而张邵等人却早已登舟而行了。

八月，张邵来到临安，晋见高宗，奏前后使金之人如陈过庭、司马朴、滕茂实、崔纵、魏行可等人都已死于异域，望早日颁布恤典。张邵还将崔纵之柩携归，归还其家。宋廷升任他为秘阁修撰，主管

佑神观。

张邵出使 15 年，坚守臣节，誓不降敌，本是有功，但左司谏詹大方却毫无道理地弹劾他“奉使无成”，而昏庸的高宗竟然听信其言，将张邵改台州崇道观。十九年(1149)以敷文阁待制，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知池州，再一次任宫观使而卒，年 61。有文集 10 卷，另有《辅轩唱和集》，今佚。其子孝览、孝曾、孝忠 3 人。其中孝曾后来也曾出使金朝并卒于金地，金人知他是张邵之子，还非常怜惜他。<sup>①</sup>

由上可见，洪皓与张邵是同年使金，同被流徙今黑龙江之地，同时返回南宋，又同样遭到贬斥或不被重用的待遇，而且又同是有功于东北开发的著名流人。总之，二人都是遭遇相同贡献相似之人。

## 第九节 国破家亡存正气

### ——其他使金被扣留之宋使

在宋金交聘的过程中，南宋曾多次派出各类使臣，充祈请使、问安使、交割地界使、通问使、迎奉梓宫使等出使金国。由于在宋金战争中，南宋是弱国、战败国，因此这些使臣至金，无不备受歧视、凌辱，乃至长期扣留或杀害，个别者被逼出仕金廷。而被扣留者构成了一种特殊类型的流人。这种流人，除了前面已介绍过的王伦、朱弁、洪皓、张邵等人之外，还有不少比较典型者，现简单介绍如下。

#### 一、私藏赦诏的司马朴

司马朴，字文季，陕州夏县(今属山西)人，温国公司马光之侄

<sup>①</sup> 张邵之文献主要据《宋史》卷三百七十三本传、《吉林通志》卷一百一十五寓贤、《盛京通志》卷三十九流寓。

孙。靖康元年(1126年),为虞部、右司员外郎。同年冬,金兵攻开封,闰十一月初十日,宋廷命司马朴及都水丞李处为报谢使,出使金军。次年汴京沦陷时任兵部侍郎。三月末金军将北撤,他贻书金帅,请存立赵氏,金人挟之北去。先被掠至燕山,后来居于祁阳。宋高宗登极,曾颁布赦诏。金天会六年(1128年)三月,司马朴从一个卖驴肉的商贩那里得到一些纸张,发现了足本的宋高宗登极赦诏,就设法买来,私自珍藏。此事被人告发,燕山留守派人收捕朴,“枷项禁勘”,后来免死,杖七十。天会十三年(1135年),宋徽宗卒于五国城,朴与朱弁闻讯,准备祭祀。朱弁想先请示一下金人,但朴道:“为臣子闻君父丧,当致其哀,尚何请?设请而不许,奈何?”于是“服斩衰,朝夕哭”。金人发现后“义而不问”。他又曾私遣朱松年间道南归,“以金人情实归报”。宋廷曾借王伦使金的机会,赠给朴黄金。王伦回到朝廷,说金人曾命朴为行台左丞,但“朴辞而止”,宋人闻讯,“益重之”。

司马朴“工书翰,有晋人笔意”。亦能诗,今传《雪霁同韩公度登圆福寺阁和李效之》诗。诗云:

积雪日出杲,雪飞梅已残。  
朋游要及时,阁邻有遐观。  
乘此芜秽平,快览天宇宽。  
霁色混银界,旷望连江干。  
山如白毫相,澆溢清扬端。  
一气转浩渺,万里皆弥漫。  
游哉赋梁苑,想像排广寒。(下佚)

后来以寿终于真定。宋廷闻讯,诏称其忠节显著,赠兵部尚书。<sup>①</sup>

<sup>①</sup> 《宋史》卷二百九十八,司马朴传。元好问:《中州集》癸集第十,司马朴。佚名:《呻吟语》。

## 二、黄幡裹尸的滕茂实



滕茂实画像

滕茂实，字秀颖，临安（今浙江杭州）人。政和八年（1118年）进士。靖康元年（1126年），以工部员外郎假工部侍郎，作为副使随路允迪使金。为金人拘于代州（今山西代县）。次年五月十四日，宋钦宗北迁，行至代州，茂实迎谒，“伏地号泣”，请求从行，金人不许。金人迫令他易服，他“力拒不从，见者堕泪”。此后往来并州、代州之间，布衣终身。宋建炎二年（1128年）八月忧忿成疾，卒于云中（今山西大同）。病笃时，令友人用他奉使时的黄幡裹尸而葬，并大书“宋工部侍郎滕茂实墓”九字。卒后，当地“士大夫哀其

忠，为之起坟于雁门，岁时致祭”。当时寓居代州的诗人姚孝锡就有诗悼之。内云：“遗老只今犹涕泪，后人无复识风标。”绍兴二年（1132年），宋廷赠龙图阁直学士。

茂实能诗，遗诗有数百首。其《临终诗》长270字，现节录如下：

同来悉言归，我独留塞垣。  
形影自相吊，国破家亦残。  
呼天竟不闻，痛甚伤肺肝。  
相逢老兄弟，悼叹安得欢。  
波澜卷大厦，一木难求安……  
况我禄数世，一死何足论。

远或死江海,近或死朝昏。  
敛我不须衣,裹尸以黄幡。  
题作宋臣墓,篆字当深刊。  
我室尚少艾,儿女皆童顽。  
四海无置锥,飘流倍悲酸。  
谁当给衣食,使不厄饥寒?  
岁时一酹我,犹足慰我魂。  
我魂亦悠悠,异乡寄沉冤。  
他时风雨夜,草木号空山。

此诗表达了作者国破家亡的哀痛之感及视死如归的爱国情操。沉痛悲凉,感人至深,难怪世人哀之。<sup>①</sup>

### 三、握节以死的崔纵

崔纵,字元矩,抚州临川(今江西临川)人。政和五年(1115年)登进士第,历确山主簿、仙居丞、干办审计司。靖康二年(1127年)三月末,金兵北撤,二帝北行,宋高宗派遣使金之人,廷臣多不敢往,但崔纵却毅然请行。于是授为朝请大夫、右文殿修撰、试工部尚书而行。见到金人,先以大义责之,请求返还二帝,并三次寄书。“金人怒,徙之穷荒”。这里的“穷荒”虽未指明具体特点,但由于后来归其丧于江南的张邵、洪皓是流递在上京与冷山,因此崔纵所徙之地也当在上京周围,即今黑龙江之地。尽管这里条件艰苦,但“纵不少屈”。后来,金人允许南来的使臣自己陈请而听任其归去,但崔纵“以王事未毕不忍言”。金人又以官爵诱惑他投降,纵仍不动于心。结果“纵以恚恨成疾,竟握节以死”。洪皓与张邵还朝时,才归其葬于家。<sup>②</sup>

<sup>①</sup> 《宋史》卷四百四十九,滕茂实传。元好问:《中州集》癸集第十,滕茂实。厉鹗:《宋诗纪事》卷三十九,滕茂实。

<sup>②</sup> 《宋史》卷四百四十九,崔纵传。

#### 四、流死显州的陈过庭

陈过庭(1071—1130年),字宾王,本名扬庭。越州山阴(今浙江绍兴)人。绍圣年间进士,任右司员外郎。曾出使契丹,归后请徽宗注意边备。宣和二年(1120年)迁御史中丞,曾弹劾佞臣蔡京、王黼、朱勔等人,因此得罪权贵,被贬海州团练副使,黄州安置。靖康元年(1126年),钦宗初立,复为御史中丞。当时金军进攻太原,制置使姚古拥兵不援,过庭上疏“陈其可斩之罪七”,于是同年六月姚古被贬为节度副使,安置广州。不久,过庭历礼部尚书,擢右丞、中书侍郎。十二月诏陈过庭与刘鞬使两河,割地予金。次年正月,陈等至两河,“民坚守不奉诏”。不久,刘鞬自杀于金军。三月末金兵北撤,过庭也被掳北迁。八月被迁至燕山。十月迁至显州。<sup>①</sup> 宋建炎四年(1130年)六月二十九日病卒于显州(《宋史》本传作燕山,误),年60岁。<sup>②</sup>

先是,过庭将死,其一随卒“自割肋取肝为羹以献”,企图治愈过庭之病。过庭既死,该卒将其尸首按北方习俗火化,然后又自割其肌肉投于火中道:“此肉与公同焚!”此卒对于其主的愚忠也反映了他的家国之痛。

#### 五、幽囚佛寺的林冲之

林冲之,字和叔,兴化军莆田(今福建莆田)人。元符三年(1100年)进士,历任御史台检法官、金部郎等。十余年后出守临江、南康。靖康初年为主客郎中。金人第二次南侵,他作为副使随中书侍郎陈过庭使金,二人同被拘执。金人开始还供给乳酪,后来逼他出仕金廷,他当即拒绝,“奋厉见词色”。金人大怒,将他徙至奉圣州。陈过庭卒后,金人再次逼冲之出仕伪齐政权,他坚决“不出”;金人将他

① 辽之显州治今辽宁北镇西南,此处的显州当指辽显州而言。

② 《宋史》卷三百五十三,陈过庭传。佚名:《呻吟语》。



徙至上京(今黑龙江阿城市),他“又不屈”。于是金人又将他“置于显州极北洄寒之地,幽佛寺十余年”。他渐渐适应于茹毛饮血的习俗,“以义命自安,髭发还黑”。后来病笃,对同难者道:“某年七十二,持忠入地无恨,所恨者国仇未报耳!”言罢,南向一恸而绝。寺中僧人将他葬于寺院的一个角落。后来洪皓南还,曾将此事奏闻,宋廷下诏将他的两个儿子封赠官职。<sup>①</sup>

## 六、布衣出使之魏行可(附郭元迈)

魏行可,建州建安(治今福建建瓯)人。建炎二年(1128年)十一月以太学生应募,补右奉议郎,假朝奉大夫、尚书礼部侍郎,充河北金人军前通问使,并兼河北、京畿抚谕使。行可渡过黄河,行抵澶渊见到金人。但金人由于知道他是以“布衣借官,待之甚薄”,并扣留不遣。行可致书金人,警告他们“不戢自焚”之祸,并说:“大国举中原与刘豫,刘氏何德?赵氏何罪?若亟以还赵氏,贤于奉刘氏万万也。”但金人根本没有理他。

宋绍兴六年(1136年)卒。十三年,张邵还朝,奏知行可执节没于王事,同时行可之父通直郎魏伯能也上请于朝廷,于是得以赠朝奉郎、秘阁修撰。

行可使金时,吴(今江苏苏州)人郭元迈也以上舍应募,补武大夫、和州团练使,作为副使随之出使。至金,不肯“髡发”与改换金人服装,后来也卒于北方。<sup>②</sup>

## 七、三次逃亡之阎进(附朱勣)

阎进,宣武(治今河南开封)人。建炎初,宋遣使通问,阎进作为成员随行。至云中(今山西大同)后,金人将来使全部拘留,但分散安置,阎进得以逃跑。被金人追还后,留守高庆裔问他为什么逃跑?

<sup>①</sup> 《宋史》卷四百四十九,林冲之传。

<sup>②</sup> 《宋史》卷四百四十九,魏行可传。

进道：“思大宋耳！”又问：“郎主待汝有恩，汝亡何故？”进道：“锦衣玉食亦不恋也！”庆裔“义而释之”。可是不久他又逃跑，就这样共逃了三次，才被杀掉。临刑时，他对行刑之人说道：“吾南向受刃，南则我皇帝行在也。”行刑人曳着他的臂，强令他面向北，可是他“踊身直起，盘旋数四”，终于是南向，慷慨就义。

另有一个使者，进武校尉朱勣，建炎二年随朱弁使金。五月至云中，均被扣留。朱勣被分在金帅完颜宗翰所。过了几天，勣向宗翰请求赐予妻室。宗翰很高兴，就叫他在所掠的妇女中任意挑选，但勣仅选了一个最丑的，众人都不明白他的用意，感到莫名其妙。不到半个月，他突然逃去。金人将他追还，宗翰大怒，下令处死。勣“含笑死杖下”。这时人们才明白他的求妻，乃是为麻痹敌人而为。

总之，上述各种类型的宋使，均曾被人扣留或拘囚过。虽然扣留与拘囚的地点不一，拘囚时间各异，但最后他们都死在了金人疆域之内，而且都表现了崇高的民族气节。高风亮节，令人起无穷敬仰！

## 第十节 伪齐皇帝刘豫的流徙

东北流人史上的亡国之君，除了后晋出帝、北宋徽、钦二帝以及辽天祚帝以外，还有一个另一种类型的皇帝，这就是金人扶植的傀儡伪政权大齐皇帝刘豫。

刘豫，字彦游（一作彦由），阜城（河北今县）人。宋元符（1098—1100）登进士第。宣和（1119—1125）末，仕为河北西路提刑。南宋建炎二年（1128）任济南知府。这时北宋新亡，“山东盗贼满野”，刘豫不愿在山东任职，想得江南一郡，但是当时的宰相没有答应他的请求，他忿忿而去。不久，金将挾懒攻打济南，这时济南骁将关胜，屡次出城拒战，致使金兵无隙可攻。刘豫见状，竟然袭杀关胜，大开

城门，出降金军。金廷委任他为京东西、淮南安抚使等职。其子刘麟也得以任济南知府。金天会八年(1130)九月金人又策封刘豫为“子皇帝”，国号大齐，都大名府。

刘豫当上儿皇帝后，大封诸将，其子刘麟也官至兴平军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梁国公、左丞相。

可是好景不长，天会十五年(1137)十一月金熙宗却下诏，废掉了这个傀儡皇帝，将他降封为蜀王。他受诏之后，向挾懒苦苦哀求，可是挾懒却冷笑道：“昔赵氏少帝(指宋钦宗)出京，百姓燃顶炼臂，号泣之声，闻于远迩。今汝废，无一人怜汝者。何不自责也？”这番话把刘豫责问得哑口无言。他不得不于次月上表谢封王爵。同月，与其家属经燕山、中京，被徙居辽代的临潢府，居住于夫子庙中。刘麟自然也随同流徙。

皇统元年(1141)金廷赐给他钱1万贯、田50顷、牛50头。次年(1142)二月(一作三年)改封为曹王。这种状况其实就被软禁起来。他从一个威福自恣、繁华历尽的境界，突然被流徙到荒凉冷落的辽代故都的废墟之地，过着半囚犯的生涯，其抑郁可想而知。尽管他的下场，比晋出帝、宋徽、钦二帝要好得多，但是被废黜与囚禁的生活，不能不使他郁郁寡欢。这种心情，在其诗歌中也有反映。他的《杂诗》六首殆为此时所作。其中三首云：

风荷柄柄弄清香，轻薄沙禽落又翔。  
红日转西渔艇散，一川山影暮天凉。

古渡停骖日向沉，凄凉归思梗清吟。  
碧山几点塞天阔，红叶一林秋意深。

寒林烟重暝栖鸦，远寺疏钟送落霞。  
无限岭云遮不断，数声和月到山家。

另有《客馆》一绝云：

雪消北岭安排暖，寒入东风阻节春。

绝塞乱山围古驿，他时说着也愁人。

这些诗，凄凉哀愁之意溢于言表，尤其是《客馆》一诗，更反映了刘豫身处“绝塞乱山”中的悲哀。这是一个傀儡皇帝与汉奸的必然下场！

皇统三年(1143)六月(一作皇统六年九月)，他在哀愁中死于戍所，年71岁。有诗文集10卷行于世，今佚。

刘麟却比其父幸运得多，至临潢不久，被授北京路都转运使，历中京、燕京路都转运使等，封韩国公，卒时，年64岁。<sup>①</sup>

刘豫这个儿皇帝的废立与荣辱，都是由其主子操纵的。因此他的流徙，也可谓是金朝统治阶级意志变化的产物。

## 第十一节 田珏党案中的流人

金朝到了熙宗(1135—1148)之时，统治集团出现了以宗磐为首的保守派与以宗翰、宗弼为首的改革派的斗争。改革派胜利后，其内部又出现了争权夺利的党争，有许多人被处死或流放。

原来熙宗后期，都元帅宗弼又任左丞相兼侍中，独揽大权。当时右丞相韩企先“专以培植奖励后进为己责任”，因此网罗了很多“君子”，如吏部侍郎田珏、翰林待制邢具瞻等，“皆置机要”。而刑部员外郎蔡松年等人，由于从前曾受到田珏等人的“讥斥”，怀恨在心，因此党附宗弼，并指责田珏等结纳朋党，极力排挤。这样，皇统六年(1146年)二月韩企先病卒之后，田珏被黜为横海军节度使。七年(1147)六月，宗弼又借故拘捕田珏等下狱，“每得一人，先漆其面赴讯，使不相识。榜掠万状，珏、具瞻皆死狱中”，而左司郎中奚毅、翰林待制王植、高凤廷、王效、赵益兴、龚夷鉴等6人也被处死。这8个人的妻子及与他们往来过的孟浩等34人均流徙海上。“天

<sup>①</sup> 《金史》卷七十七本传。《金史》卷三与卷四。《宋史》卷四百七十五本传。元好问：《中州集》壬集第九。曹溶：《刘豫事迹》。

下冤之”。于是，宗弼就用蔡松年集团，代替了韩企先集团，进一步巩固了其统治。这就是金代有名的“田珏党案”。

天德年间(1149—1152年)，海陵王即位之初，曾大赦天下，孟浩等32人遇赦还乡(原流34人，这时有32人赦还，另2人当已死于流所)。世宗大定二年(1162年)，世宗因“知田珏党事皆松年等构成之”，就召见了被流放之人，复其官爵。但这时他们多已故去，只有孟浩与其兄孟谷、王补、冯煦、王中安、李之翰、王仲通等人尚在，于是任谷为大理丞，补为工部员外郎，煦为兵部主事，中安知火山军事。另有孟浩、李之翰与王仲通详后。明昌三年(1192年)二月，章宗下诏“追复田珏等官爵”。这样，田珏冤案才得以彻底平反。<sup>①</sup>

在这场冤案中，被流放的官员有孟浩等34人，再加上已被处死的田珏等8人妻子，这样，流放者总数至少有四五十人。其中，行事可以征考者，有孟浩、李之翰与王仲通3人。

### 一、孟浩

孟浩(?—1173年)，字浩然，滦州人。辽朝末年登进士。天会三年(1125年)为枢密院令史，除平州观察判官。天眷(1138—1140年)初年，选入元帅府备任使。历任归德少尹、行台使、礼部郎中，入为户部员外郎、郎中。韩企先为相时，拔擢贤能，浩与田珏均在尚书省，珏为吏部侍郎，浩为左司员外郎。田珏案发生时，流徙海上(具体地点不详)。天德初，被赦还乡。大定二年，被章宗召见，复为侍御史，不久为右司员外郎。鉴于他“笃实，遇事辄言，无所隐”，七年，世宗又将他升任中丞，拜参知政事。后进尚书右丞，兼太子太傅。十三年(1173年)卒。<sup>②</sup>

<sup>①</sup> 《金史》卷四，熙宗纪；卷七十八，韩企先传；卷九，章宗纪。刘祁：《归潜志》卷十。

<sup>②</sup> 《金史》卷八十九，孟浩传。

## 二、李之翰

李之翰，字周卿，济南人。宋宣和末年参加科举考试登第。宋末金兵南侵，破洺州（今河北永年东南），之翰被掠，“缚见元帅，诱之使降”。他在“语及君臣之际，辞情慷慨，自分一死。帅怜之，遂被录用”。后来曾守宁州（今甘肃宁县）。皇统七年（1147）六月，田珏党案发生，也被诬为党人，除名，流徙上京（今黑龙江阿城南）。

天德初年，被流放之人既已赦归，之翰之赦归也当在此时，这样，他在流所之时间为三年左右。他有二首诗，殆写于自上京赦归之时。其一《岁暮》云：

休怪年来白发新，天涯三载困埃尘。  
偶离沙碛穷阴地，收得桑榆老病身。  
对雪莫吟秦岭句，拨醅且醉汉江春。  
此生自断无余事，何必区区问大钧。

“对雪”句用韩愈贬流潮州途中经蓝关遇韩湘事，点明他的行踪与流放有关。而“天涯三载”句知其流放时间为三年，“偶离沙碛穷阴地”句，表明已经离开流所，因此此诗基本上是他离开上京后所作。其二《中京遇因长老》云：

天涯流落偶生还，古刹相逢语夜阑。  
叹我归途千里远，喜君禅榻一身安。  
松声不断风吟细，月影无边露气寒。  
分手山堂更寥索，冷云衰草伴征鞍。

其“天涯”句谈及“生还”，而且第三句有“归途千里”之句，足以证明此诗写于自上京赦归，行至距上京千余里的中京（今内蒙古宁城西大明城）旅次。

后来，他官至东平（今山东东平）同知。有《漆园集》行于世，今佚。<sup>①</sup>

<sup>①</sup> 元好问：《中州集》辛集第八，李之翰。

### 三、王仲通

王仲通，字达夫，长庆（今辽宁义县东40里）人。天会六年（1128）进士。曾任雄州同知。由于与田珏有来往，这时也以“陷田珏党籍”而被流徙五国城。

仲通到了五国城后，惊危忧惧，哀伤凄切，自然不在话下。他有一首《送客》诗，当作于此时。诗云：

措足疑无地，扪心幸有天。  
故人成邂逅，残喘见哀怜。  
落日惊魂外，孤云泪眼边。  
西归万里梦，今夕到君船。



王仲通手迹

从中可以看到仲通那种“惊魂”不定，“泪眼”潸然的情态，以及盼望遇赦“西归”的迫切心境。

到了天德（1149—1152）年间，海陵王即位之初，曾颁过赦令，孟浩等30余人得以还乡。估计王仲通也当在此时被赦归。世宗即位（1161）时，又得以复官。此后任过蒲州同知，终于永定

军节度使。如果他登进士第时，以20岁而计，至其卒时，必在60开外。<sup>①</sup>

<sup>①</sup> 元好问：《中州集》辛集第八，王仲通。

## 第十二节 承安党争及周昂之贬谪

章宗承安元年(1196年)发生了一起党争事件,而事件的导火线则是文字狱案,在这场斗争中,诗人周昂被流放东海。

周昂,字德卿,真定(今河北正定)人。年24岁,擢进士第,调南和簿,有异政。后迁良乡令,入为监察御史。

这时,元妃李氏深得章宗宠幸,其兄喜儿(一作锡尔)与弟铁哥(一作贴哥、特尔格),均任要职,“一家权势熏天,士大夫好进者往往趋附”。参知政事(相当副宰相)胥持国为了专擅朝政,也向李妃百般献媚。而李妃由于出身微贱,想借助外廷之力以自重,于是经常在章宗面前称誉持国的“才能”,致使胥持国大为章宗信任。这样,胥持国就与李妃表里为奸,互相勾结,把斗争矛头又指向宰相完颜守贞。守贞为人“刚直明亮”,“有重望”,善于“接援士流”,被士人颂为“贤宰相”。当时的名士如周昂、侍御路铎等人都倚以为重。明昌五年(1194)十二月,由于他“为胥持国辈所忌,竟以直罢”,于是,胥持国得以任宰相。守贞的罢黜,加剧了两党的党争。<sup>①</sup>

守贞罢黜之同年,路铎曾上书,认为“元妃李氏出细微,不应上僭,有累圣德。又其兄弟恃宠纳赂,将有杨国忠之祸”。结果被诬以“谤讪除名”,以布衣还乡里。<sup>②</sup>当路铎“以言事被斥”还乡时,周昂曾写《送路铎外补》诗以送其行,不料这首诗却招来一场横祸。

六年十二月,南京路转运司都勾判官赵秉文为翰林王庭筠所荐,入为应奉翰林文字。既任职,他就上书道:“愿陛下进君子,退小人。”又说:“狱讼征伐,国之大事,自古未有君以为可,大臣以为不可,而可行者。”章宗派人将他召入宫中问道:“当今君子、小人为谁?”秉文对道:“君子,完颜守贞;小人,今参政胥持国也。”章宗又

<sup>①</sup> 《金史》卷六十四,元妃李氏;卷一百二十九,胥持国传;卷七十三,完颜守贞传。

<sup>②</sup> 元好问:《中州集》辛集第八,路仲显传。



问：“汝何以知此二人为君子、小人？”秉文惶迫不能对，只得说道：“臣新自外来，闻朝廷士大夫议论如此。”这时章宗正宠幸胥持国，厌恶守贞，因此听秉文之奏，不禁大怒，将此案交由持国处理。持国将赵秉文收捕下狱，“穷治其事”。开始秉文不肯实说，后来严审其仆人，追问与秉文交游之人。这时秉文才被迫说道：“初欲上言，尝与修撰王庭筠、御史周昂、省令史潘豹、郑赞道、高坦等私议。”于是胥持国又将王、周等人拘捕，并派人搜查庭筠等人“所作讥讽文字”，结果发现了周昂所写的送路铎一诗有下面几句：

龙移鳍鳍舞，日落鸱泉啸。

未须发三叹，但可付一笑。

他们认为此诗以龙、日比拟皇上，是“颇涉讥讽”，于是上奏。章宗看了，果然怒道：“此正谓世宗升遐而朕嗣位也！”这时“大臣皆惧，罪不可测”。参知政事孙公铎却从容奏道：“古之人臣亦有拟为龙，为日者，如孔明卧龙、荀氏八龙，赵衰冬日、赵盾夏日，宜无他。”他的解释使章宗“意稍解”。次日得旨：“庭筠坐举秉文，昂坐讥讽，各杖七十，左贬外官。秉文狂愚，为人所教，止以本等外补。”于是周昂被谪东海数十年。这是承安元年（1196年）正月之事。

后来，周昂起为龙州都军，又以边功得以复召，任三司判官。大安三年（1211年）二月，成吉思汗率领的蒙古军发动了对金的第一次战争，卫绍王闻讯，派参知政事完颜承裕等于边地，指挥抵御。这时，周昂任六部员外郎，参承裕之军。承裕失利，逃往上谷，当时承裕等继续南逃，周昂没有从行，因此在城池被蒙军攻陷时殉难。其为人“以孝友闻，又喜名节”，“学术醇正，文笔高雅”。<sup>①</sup>其诗感慨苍凉，不假雕饰。如《无题》云：

西风吹白水，日暮动寒威。

野帐收旗尽，奚儿饮马归。

稍稍闻鸟过，惨惨见云飞。

<sup>①</sup> 元好问：《中州集》丁集第四，周昂。

夜黑多豺虎，荒村定敢依。

另如“宿火连冈小，寒星堕水长”（《晨起》）、“塞迥云垂地，溪平水接天”（《送客》）、“星稀白水阔，雾重黑山高”（《丘家庄早发》）等，都可称为佳句。有《常山集》，今佚。

## 第八章 元代的流人

### 第一节 元朝的建立及其对边疆的经营

早在八世纪前后,蒙古各个部落游牧于额尔古纳河流域,后来逐渐西移。至十二世纪中叶,在东起额尔古纳河,西至阿尔泰山的广大草原上,分布着许多大小不等的蒙古部落。十三世纪初,蒙古杰出的领袖成吉思汗(名铁木真)统一了蒙古各部,并于金泰和六年(1206)在斡难河源称汗建国。此后,伸张其势力于黄河流域。从成吉思汗到蒙哥汗,除了对西域、欧洲用兵外,还陆续攻灭西辽、西夏、金、大理,并在吐蕃建立了行政机构,直接进行统治。世祖忽必烈在位时,于至元八年(1271)定国号为元,并于至元十六年(1279)灭掉南宋,统一全国,建都大都(今北京市)。顺宗至正十一年(1351),爆发了红巾军农民大起义,二十八年(1368)朱元璋的北伐军攻陷大都,推翻了元朝的统治。从成吉思汗至此,共 15 帝,163 年;自世祖定国号起,共 11 帝,98 年。

元朝统治者在进行统一全国战争的同时,也非常重视对边疆的经营。

在东北方面。成吉思汗于 1214 年先在今内蒙古东北地区、嫩江流域分封了诸王,同时又派兵平定了契丹人耶律哥的叛乱。太宗窝阔台时,又于 1233 年最后灭亡了蒲鲜万奴建立的历时 19 年的东夏国,基本上统一了东北地区。到了世祖忽必烈时,黑龙江下游的吉里迷内附,1286 年又征服了骨嵬(库页岛)。这样,东北地区全部控制在元朝统治之下。

在西南方面。宪宗即位的第二年(1252),就命其弟忽必烈率兵

进攻西南夷、乌蛮、白蛮、鬼蛮等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次年分兵三道，进攻大理，十二月灭亡大理国。不久，元军又征服了乌蛮、白蛮等 37 部。由于云南全部平定，把西南夷地区改为郡县统治。在攻大理之同时，忽必烈又分兵征服吐蕃。

在东南方面。1257 年大举攻宋，1259 年因宪宗死，忽必烈北上即位，内部发生皇权之争，便暂停攻宋。内战平定后，1271 年又南下攻宋，1276 年陷临安，宋恭帝出降。元军随即经福建，直攻两广的南宋残余政权，1279 年灭宋，又统一了东南地区。

在中原、东北、西南、东南，即全国统一的同时，又发起了许多涉外战争。其中与中国流人史有关的涉外战争，主要是对高丽、日本、占城、安南之用兵。经过多次的战争及较量，尽管各国时而投降，时而反抗，但最后还是征服了这些国家（仅日本除外）。尤其应指出的是高丽与占城。至元二十八年（1283），元王朝曾立征东行中书省，治所开城（在今朝鲜），以高丽国王与元吏共同管理高丽国。征东行省还管辖至元十年由元军征服并在很长期间由元军驻守的耽罗岛。另外，至正十九年，元廷鉴于占城国王已“称臣内属，遂命右丞唆都等即其地立省以抚安之”。同时，还在我国内地建立了占城行省，以筹划移置于占城事宜。不久，由于该国主之子补的“负固弗服”，又发生了反覆与战事，至二十一年四月，被元军击败的占城国王“奉表归款”，才完全征服了占城。<sup>①</sup> 上述情况表明，元廷已牢牢控制了占城，尤其是高丽（包括耽罗）之地。

总之，元朝统治者对边疆的积极经营，既加强了对边疆的控制，又大大拓展了疆域，以致形成疆域面积远远超越汉唐的宏伟局面。元朝统一后的疆域，东南到海，包括台湾及其附近岛屿，西到今新疆，西南包括西藏、云南，北部包括西伯利亚大部分，东北到鄂霍次克海。在这样辽阔的疆域上，元朝统治者建立了 1 个中书省及 11 个行中书省（简称行省）。11 个行省为：岭北、辽阳、河南、陕西、

---

<sup>①</sup> 《元史》卷二百一十，占城。

四川、甘肃、云南、江浙、江西、湖广、征东。其中，辽阳行省基本管辖整个东北地区(直至黑龙江入海口及库页库);湖广行省包括今湖南、湖北、广东的西半部、广西的大部分;云南行省包括今云、贵两省;征东行省是元廷控制最为牢固的涉外的内属行省。而这几个行省又是元代流人最为集中之地,可见元朝统治者积极经营边疆,对于大批流人向这些地区的流放起到了促进作用。

为了加强对全国各地的控制,加强各地之间政治、经济的联系,以及适应军事上的需要,元朝统治者在全国各地设置了许多站赤(即驿站)。据《经世大典·站赤篇》载,全国站赤计达1496处。其中,辽阳行省有120处,内有驿马6515匹,驿车2621辆,牛5259头。在黑龙江下游直抵出海口,还有15个狗站;湖广行省有173处,内有陆站100处,马2555匹,车70辆,牛545头,轿205乘,水站73处,船580只;云南行省有78处,内有马站74处,马2345匹,牛30头,水站4处,船24只。<sup>①</sup>

此外,元统一全国后,面对社会残破的局势,在各族人民不断反抗与斗争的打击下,逐渐认识到要巩固自己的统治,必须放弃屠杀政策,因此采取了发展经济的政策。首先,“内而各卫,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资军饷”,在全国各地广泛屯田。如东北地区的辽阳行省,所辖屯田有:大宁路海阳等处打捕屯田所、浦峪路屯田万户府、金复州万户府屯田、肇州蒙古屯田万户府;湖广行省有海北海南道宣慰司都元帅府民屯、广西两江道宣慰司都元帅撞兵屯田、湖南道宣慰司衡阳等处屯田;云南行省也有威楚提举司等12处屯田。另外还有高丽国屯田等。<sup>②</sup>

总之,元朝在统一全国的战争中,积极经营边疆地区,并在行政设置、交通、屯田等方面采取许多积极措施,从而加速了全国的进一步统一与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而全国的进一步统一与社会

① 《元史》卷一百一,兵四,站赤。

② 《元史》卷一百,兵三,屯田。

经济的恢复发展,又为大批流人的产生与流放制度的进一步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 第二节 元代流人概况

在空前辽阔的领土上建立起来的元帝国,产生了大批流人。

元代的流人史出现了几个明显的特点。首先,在流放地点上,元代的刑法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流则南之迁者之北,北之迁者之南”的规定。

元朝初年,官员审理狱案是沿用《金律》,“颇伤严刻”。<sup>①</sup>世祖忽必烈统一中国后,才开始制定新律《至元新格》。仁宗时颁布《风宪宏纲》。到了英宗时又据前书加以修订,制成《大元通制》。其五刑因袭隋之《开皇律》,仍分笞、杖、徒、流、死五种,但其流刑在流放地点上却有了更为明确的规定。

在流放的具体地点上,宋代首次作了明文规定,提出了:“重则沙门岛,其次岭表,其次三千里至邻州。”但它仅仅谈到沙门岛与岭南,而元代在这一方面又有了进一步发展。

成宗大德八年(1304)十一月诏书规定:“内郡、江南人凡为盗黥三次者,谪戍辽阳;诸色人及高丽三次免黥,谪戍湖广。”<sup>②</sup>

英宗时(1321—1323)的《大元通制》重申并进一步明确规定:“流则南人迁于辽阳迤北之地,北人迁于南方湖广之乡。”<sup>③</sup>

这里的辽阳与湖广是指辽阳行省与湖广行省而言,因此辽阳实质是指代整个东北地区,湖广是指代今湖北、湖南、广西、广东大部分地区及海南岛。这一点《元史·刑法二》的另一则记载也可为证。其记载云:“诸流远囚徒,惟女直、高丽二族流湖广,余并流奴儿干及取海青之地。”这则记载与上述两则记载其实是一回事,所不

① 《元史》卷一百二,刑法一。

② 《元史》卷一百二,刑法一。

③ 《元史》卷一百二,刑法一。

同的只是后者将前者的“辽阳”改为具体的“奴儿干及取海青之地”而已。总之，这种“流则南之迁者之北，北之迁者之南”<sup>①</sup>的明文规定，在我国封建社会刑法史上是前所未有的，这是元代流人史的一个显著特点。它的提出与确立，经历了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

其次，在流人类型上，谪充作战的军队类型的充军流人数量之众是南北朝以来所仅见的。

两汉及两汉以前，历朝流放犯人的首要目的是实边、戍边或开边，因此历朝统治者采取将流放者“尽投之边裔为兵”的做法，也就是说将流放者谪充作战的军队去征战或服役。到南北朝的北周时代，由于府兵制的实施与推广，边地兵源相对充足，而且府兵地位较高，以流人充军已无必要，因此这类谪充军队服役或作战的流人逐渐减少，并接近于绝迹。到宋代时，虽然产生了充军制度，但这种制度是规定把罪犯发配往军营或官办的作坊、盐亭服劳役，与古代发往边地为兵去戍边或作战，还是有区别的。可是到了元代，伴随着频繁而长期的对外作战（如对高丽、日本、占城、缅甸与越南的用兵），为了补充兵源，元朝统治者将大批囚犯谪充作战的军队，并为此多次颁发诏书。如：

（至元十九年十一月甲戌）中书省臣言：“天下重囚，除谋反大逆，杀祖父母、父母，妻杀夫，奴杀主，因奸杀夫，并正典型外，余犯死罪者，令充日本、占城、缅甸军。”从之。

（至元二十年三月乙丑）命兀奴忽鲁带往扬州录囚，遣江北重囚谪征日本。

（至元二十年五月甲戌）发征日本重囚往占城、缅甸等处从征。

这种做法，从北周以来可称是首次（秦与先秦较多见），因此这种类型的流人数量之多也是南北朝以来所仅见的。

此外，还出现了一批流放于今外国领土上的中国流人，也是一

<sup>①</sup> 陶宗仪：《辍耕录》卷二，五刑。

个显著特点(详下)。

元代流人就其来源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一、以反元斗争失败而被流放

元人征服南宋之前,在宋元斗争中,有的元朝官员图谋降宋,事泄而被流放,如至元十三年(1276)西川沧溪知县赵龙,就因此被流远方;至元八年贾靠山、路坤(身世不详)因谋入宋而被流远方;至元十一年千户陈炎等“谋叛”;事发,为首二人被处死,其余人内徙。元人灭掉南宋后,全国各地,尤其是南方仍有许多坚持抗元斗争的武装,他们失败后多被杀害,但也有流放者,如至元二十年福建畚族人民起义领袖陈吊眼失败,其叔陈桂龙降元后流于愍答孙之地。

### 二、在统治阶级内部斗争中失败或失势而被流放

元代因统治阶级内部斗争失败而被流放者是很多的。但这些流人还可以细分成下述几类。

(一)因谋叛事泄或已叛失败而被流放。如至治三年(1323)八月,御史大夫铁失与其党羽率兵为乱,杀死右丞相拜住及元英宗,次月泰定帝即位,即将铁失等处死,其党羽曲吕不花流奴儿干,月鲁铁木儿流云南,按梯不花流海南,孛罗与兀鲁思不花流海岛;致和元年(1328)四川行省平章囊加台起兵叛元,自称镇西王,次年失败,其右丞杨静等流辽东。

(二)皇权之争中的失败者。如泰定帝死后,文帝、明帝、天顺帝争立过程中,参知政事王士熙流吉阳军,受此案株连而流放者还有丘世杰等十余人及梁王王禅之子;顺帝未即位前曾流高丽与广西等,也是这类流人。

(三)大臣之间的互相倾轧与排挤。如顺帝朝丞相伯颜的贬徙南恩州阳春县,丞相脱脱之流亦集乃路与云南大理,左丞相哈麻与御史大夫雪雪之安置惠州与肇州;大德年间江南行省左、右丞朱清



与张瑄被人诬陷而死，其子孙流漠北等处。<sup>①</sup>

### 三、以语言或文字获罪而被流放

这类流人有以“妖言”(写匿名书)而被流放：如至元五年(1268)田禹之减死流远方，至元十二年洛磁路农民郝进等以“造妖言”处死，其余3人流远方；有以建言而被流放：如至治元年(1321)御史李谦亨、成珪之流徙奴儿干，至正九年(1349)左丞相太平之谪陕西、御史大夫韩嘉纳之流奴儿干以死。

### 四、来自战俘中的流放者

元灭南宋后，元人曾将宋君臣、宗室、宫人、三学之士等数千人北迁，其中典型者为宋恭帝赵焜、太皇太后谢氏、全太后、王昭仪、福王赵与芮及汪元量。此外，家铉翁、文天祥、谢枋得也属于此类流人。

### 五、一批特殊类型的流人

这类流人可细分成两类，一类是流放于今外国领土上的中国籍流人。

由于元廷曾经征服，并且置行省于高丽，使之内属，还征服占城、缅甸等处，因此在这些地方均有我国流人，其中有的是谪充前往上述国家作战军队中的充军流人，如至元十九年(1282)八月捏兀迭纳(官职不详)曾谪戍占城以赎罪。有的是中国籍人以事流放在上述国家领土上，如顺帝曾流放高丽大青岛达一年之久，徽政院使罗源以事流耽罗，另有魏王阿木哥、宁远王阔阔出之流高丽。此外，张瑄子孙所流之漠北，今在蒙古共和国，因此张氏子孙也是此类流人：

另一类是流放在我国领土上的外国籍流人。这种流人前代不

---

<sup>①</sup> 陈衍：《元诗纪事》卷二十六，引王逢《张孝子》诗序。

是没有,但都属于战俘性质的流人。如唐代在对高丽的战争中,曾把掠获的大批俘虏安置于我国内地。但真正因犯法而被按我国刑法判处流放的外国籍流人当始于元代。如高丽国司徒赵仁规、兴禄大夫崔冲绍,就因党附犯有“擅命妄杀”之罪的高丽国王王谏,而被判处发往我国安西与巩昌安置。后来高丽国国相吴祹与千户石天补也因犯法而被徙安西。

## 六、其他类

有些流人因流放原因不明或案例过少,可归入此类。如脱马思宣慰使亦怜真以“违制不发兵”,杖流奴儿干之地;武宗至大四年(1311)左丞相脱虎脱以“变乱旧章,流毒百姓”,脱虎脱伏诛,而忙哥帖木儿杖流海南。英宗至治元年(1321),宦者李罗铁木儿流奴儿干,原因不详。骆长官之流奴儿干,原因也不明。

最后介绍一下元代的流放地点。

据前面所引之大德八年诏书及《大元通制》所载,结合我们所掌握的具体案例,元代流放区域主要是辽东、湖广两行省,此外是云南行省,再次是甘肃与陕西行省。最后为高丽。

辽东行省主要集中在奴儿干(治今俄罗斯黑龙江入海口之特林)。这里地势险要,元朝在此设征东元帅府。元人黄溍曾于文中描述过该地的山川形势与民俗道:“征东元帅府,道路险阻,崖石错立,盛夏水活,乃可行舟,冬则以犬驾耙行冰上,地无禾黍,以鱼代食。”<sup>①</sup>当时是流人大量集中之地。其次是水达达路(指在松花江中下游,黑龙江下游与乌苏里江流域的女真诸部居住区)。后来鉴于奴儿干之地流人过多,运送囚粮有困难,而立于元贞元年(1295)七月的肇州屯田又缺乏人员耕种,于是元朝统治者又决定将部分“流囚”安置肇州屯种。《新元史》卷103延祐六年(1319)七月记事载,“中书省臣奏:‘各处合流辽阳狱囚,无分轻重,一概发奴儿干

<sup>①</sup> 黄溍:《金华黄先生文集》卷二十五,鲁国公札刺尔公神道碑。

地。而彼中别无种养生业，岁用囚粮，重加劳费。今肇州路有屯田，拟流囚照依所犯，重者发奴儿干地，轻者于肇州从宜安插，屯田自种，似为便益。’从之。”这则记载足以说明，元朝统治者将发奴儿干地的“流囚”罪稍轻者改发肇州的原因。

湖广行省主要集中在今海南岛（其中以吉阳军、万安军为主）与雷州半岛，此外有南宁、潭州（今湖南长沙市）、衡州（今湖南衡阳市）等地。

云南行省以镇西路（今云南盈江县东北）、澄江（今云南澄江）、大理（云南今县）与南安（今云南双柏北）为主。甘肃行省以西宁州（今青海西宁市）、肃州（今甘肃酒泉）、兰州（今甘肃兰州市）、宁夏路（今宁夏银川市）、亦集乃路（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东黑城）为主。

此外，除了高丽、耽罗（今朝鲜济州岛）与漠北（今蒙古共和国）外，还有国内的惠州（今广东惠州市）、南恩州（今广东阳江县）、大都（今北京市）、上都（今内蒙古正蓝旗东闪电河北岸）等地。

### 第三节 剩水残山亡国泪

——汪元量、宋恭帝、王昭仪与文天祥之北徙

（附谢后与全后）

元至元十二年（1275）十一月右丞相伯颜分军三道，大举攻宋。次年（1276）正月，兵临南宋都城临安（今杭州市）。当时，度宗之子赵昀（宋恭帝）刚刚即位一年半，由于年仅6岁，由太皇太后谢氏临朝听政。谢氏（1210—1283），名道清，台州临海（今属浙江）人。理宗皇后，度宗立尊为皇太后，恭帝立尊为太皇太后。在元兵压境的情况下，文天祥等大臣请移三宫入海，自己率师背城一战，谢后不仅不采纳，反而派左丞相吴坚、右丞相贾余庆、枢密使谢堂、参知政事家铉翁、同知枢密院事刘昂等人为祈请使，奉表投降。

二月，伯颜遣人入宫，“收宋国衮冕、圭璧、符玺及宫中图籍、宝

玩、车辂、辇乘、鹵簿、麾仗等物”，并“索宫女、内侍及诸乐官，宫女赴水死者以百数”。三月元人将赵焜及其母全后（度宗之后）、福王赵与芮（宋理宗之弟、度宗生父）、隆国夫人王昭仪等人押解离杭赴大都。谢后暂留，不久也赴大都。随谢后北行之人，还有汪元量。

汪元量（1241—？），字大有，号水云、楚狂等，钱塘人。以善琴，供奉内庭。除了善琴外，还善诗，善画。北上后，他用笔写下了大量爱国诗篇。

他们是乘船由运河北上，只见沿途是：

芦荻飕飕风乱吹，战场白骨暴沙泥。

淮南兵后人烟绝，新鬼啾啾旧鬼啼。

而作为战俘的宫女又是如何呢？只见：

暮雨潇潇酒力微，江头杨柳正依依。

宫城抱膝船窗坐，红泪千行湿绣衣。

——《湖州歌九十八首》

先是，恭帝等人于闰三月二十四日至燕京，四月十五日赴上都，五月初三日至上都（今内蒙古正蓝旗东闪电河北岸），朝见元世祖忽必烈于大安殿。元人降封恭帝为瀛国公。福王与芮降封为平原郡公，当为此时事。十二日夜间，宋故宫人安定夫人陈氏、安康夫人朱氏与两个小姬，“沐浴整衣焚香，自缢死”。在朱夫人的衣中有四言的遗言云：

既不辱国，幸免辱身。

世食宋祿，羞为北臣。

妾辈之死，守于一贞。

忠臣孝子，期以自新。

后面并书：“丙子五月吉日，泣血书。”次日，忽必烈得知，命人将4人之头斩断，悬于全后寓所，以恐吓宋人。<sup>①</sup>

这个月，元量随谢后等过淮上，秋初达大都。元人将宋室宫女

<sup>①</sup> 陶宗仪，《辍耕录》卷三，贞烈。

嫁给当地的少数民族工匠，所谓“其余宫女千余个，分嫁幽州老斫轮”（《宋宫人分嫁北匠》），可见分嫁者人数之众。元人又将谢后降封为寿春郡夫人。后来，赵焘与全后等人返回大都，汪元量经常出入于他们之间，为之弹琴，与之诗文唱和。赵焘喜欢赋诗，除了得到王昭仪的教导，还得到汪元量的指点。这期间，元量有《幽州秋日听王昭仪琴》诗，内云：

雪深沙碛王墙怨，月满关山蔡琰悲。

羁客相看默无语，一襟愁思自心知。

又有《秋日酬王昭仪》诗，内云：

愁到浓时酒自斟，挑灯看剑泪痕深。

另有《平原郡公夜宴月下侍瀛国公归寓府》诗，内云：

春事阑珊梦里休，他乡相见泪空流。

这些诗都充满了国破家亡的无限深愁。

王昭仪，名清惠（一作清蕙），小名秋儿，能文善诗，为度宗所亲信，曾代度宗批答过章奏。北上时，曾题《满江红》词于驿壁。词云：

太液芙蓉，浑不是，旧时颜色。曾记得承恩雨露，玉楼金阙。名播兰簪妃后里，晕潮莲脸君王侧。忽一朝，鼙鼓揭天来，繁华歇。龙虎散，风云灭。千古恨，凭谁说。对山河百二，泪沾襟血。驿馆夜惊尘土梦，宫车晓碾关山月。愿嫦娥，相顾肯从客，随圆缺。

至元十五年（1278年）十二月，已被南宋政权封为信国公的民族英雄文天祥，于广东海丰五岭坡兵败被俘，次年正月在拒绝元人诱降时，写下了流传千古的“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的名句。二月，宋军大溃于厓山，陆秀夫负宋氏最后一个帝王赵昀蹈海而死，宋亡。四月，文天祥被押解北上。当他途中读到王昭仪的《满江红》词的末句时，不由叹道：“惜哉！夫人于此少商量矣。”于是为她代作了二阙词。其一云：

燕子楼中，又捱过，几番秋色。相思处，青年如梦，乘鸾仙阙。肌玉暗消衣带缓，泪珠斜透花钿侧。最无端，蕉影上窗纱，

青灯歇。曲池合，高台灭。人间事，何堪说。向南阳阡上，  
满襟清血。世态便如翻覆雨，妾身原是分明月。笑乐昌，一段  
好风流，菱花缺。

其二云：

试问琵琶，胡沙外，怎生风色？最苦是，姚黄一朵，移根仙  
阙。王母欢阑琼宴罢，仙人泪满金盘侧。听行宫，半夜雨霖铃，  
声声歇。彩云散，香尘灭。铜驼恨，那堪说。想男儿慷慨，  
嚼穿龈血。回首昭阳离落日，伤心铜雀迎秋月。算妾身，不愿  
似天家，金甌缺。



文天祥画像

这两词通过对王昭仪前词“肯从容，随圆缺”的指责贬抑，反映出作者强烈的爱国思想与民族气节。但后人也有为昭仪辩护者云：“考王昭仪抵上都，即恳请为女道士，自号冲华，与丞相黄冠之志（按：天祥被押解大都狱中，曾一度产生过出家为道士，即为黄冠的想法）正同。其‘从容圆缺’之语，又何必遽贬之耶？”<sup>①</sup>这种说法也是有道理的。

同年十月初一日，天祥至大都，五日后入狱，宋降臣前去劝降，均遭天祥之“唾骂”。年仅6岁的赵焘也奉元

人之命被迫去劝降。天祥见到他，已知来意，就北面而拜，说道：“乞

<sup>①</sup> 叶申芗：《本事词》卷下。

回圣驾！”赵焜羞愧而去。次年，元量曾去访天祥，交谈得十分投机。元量“勉（文）丞相必以忠孝白天下，并作《拘幽》十操，天祥倚歌和之。

至正十九年冬，京城有人上匿名书，言：“某日烧蓑城苇，率两翼兵为乱，丞相可无忧者。”元廷大惧，遂下令杀害文天祥，同时，命撤蓑城苇，迁赵焜至上都。

十二月初九日，文天祥留下了浩然的正气，从容就义。汪元量曾赋诗挽之。内有句云：

雪平绝塞魂何往？月满通衢骨未寒。

一剑固知公所欠，要留青史与人看。

不久，赵焜启程，王昭仪、汪元量均从行，全后与赵与芮殆亦同行。他们出居庸关，至长城外，时已是二十年春初，然后取道寰州、李陵台、苏武洲、昭君墓，来到“万木舞阴风，言语冰在口”的开平，入上都。后来又自上都启行，至居延，天山。他们曾于天山观雪，观雪之际，王昭仪还邀元量“分豆粥”以共饮，并“割驼肉”而共食。元量即兴赋《天山观雪，王昭仪相邀割驼肉》等多首诗。

这一次行程，约历时二年，详情已不可考，约至元二十二年又返回大都。二十三年谢后病卒。<sup>①</sup>元量有《太皇谢太后挽章》诗以悼之。诗云：“忽闻天下母，已赴月中仙。”又云：“旧臣相吊后，寒月堕燕支。”点明谢后之死。“事去千年速，愁来一死迟”，对于谢后的不能早日死国，含有微词。但“大漠阴风起，羈孤血泪悬”，则表明了作者忠于赵宋的孤臣孽子的情怀。

王昭仪归后已出家为道士，号冲华。约至元二十三年死去，元量也有《女道士王昭仪仙游词》以伤之。诗云：

吴国生如梦，幽州死未寒。

---

<sup>①</sup> 《宋史》卷二百四十三，谢后本传谓谢后至燕“越七年终”，即卒于至元二十年。但据孔凡礼同志考证，认为卒于至元二十三年。见其《增订湖山类稿》（中华书局版）附录二，汪元量事迹纪年。兹从之。

金国诗卷在，玉案道书闲。  
苦雾蒙丹旆，酸风射素棺。  
人间无葬地，海上有仙山。

“人间无葬地”二句，虽似超然，实则寓有国土沦陷之意，可谓沉痛已极！

至元二十三年与二十四年之交，福王赵与芮也抑郁而卒。元量挽诗云：

大王无起日，草木尽伤悲。  
生在太平世，死当乱离时。  
南冠流远路，北面幸全尸。  
旧客行霜散，呼天泪湿麾。

于是，亡宋的帝王、后妃只剩下了全后与恭帝，母子二人在苦难的生涯中相依为命。这期间，元量的诗作大量减少，与基于这种形势的哀伤心境，当有关系。

赵焜经王昭仪与汪元量的指授，已能诗，其诗今传二首。《在燕京作》云：

寄语林和靖，梅花几度开？  
黄金台下客，应是不归来。<sup>①</sup>

陶宗仪云：“始终二十字，含蓄无限凄戚意思，读之而不兴感者几希。”

《鸚鵡》云：

毛羽自然可数，仙禽不受凡笼。  
衔得梧桐一叶，中含无限秋风。<sup>②</sup>

其实，此诗与上诗一样，都寓有无限兴亡之感与家国之恨。

至正二十五年十月，赵焜奉命往西域学佛法。元量有《瀛国公入西域为僧号木波讲师》诗。诗云：

① 此诗字句，各书所载略异，此从陶宗仪《辍耕录》卷二十，宋幼主诗。

② 偶恒：《乾坤清气集》卷十四。



木老西天去，袈裟说梵文。  
生前从此别，去后不相闻。  
忍听北方雁，愁看西域云。  
永怀心未已，梁月白纷纷。

《宋史》全后本传谓全氏“后为尼正智寺而终”。此事与赵焜为僧当为同时之事。从此，母子分居，永无相见之期，即此一端，也表明了宋亡遗恨之深。

亡宋的结局，至此已告一段落，鉴于随侍而来的帝王、后妃，或已死亡，或已远去，元量顾影凄凉，伤感未已，因此，在赵焜走后，多次上书元世祖，请求赐还，最后得到允准，才以黄冠南归。从至元十三年亡国北上，至此已整整13年。正是：“十年牢落走穷荒，万里归来行路长。”从此，开始了他新的人生之路。

当他自大都南归前夕，燕赵诸公子携妓把酒饯别，而且宋故宫人也分韵赋诗，以饯其行。他行经河间府时，与家铉翁赋诗唱和达数月之久。归后，“往来匡庐、彭蠡间，若飘风行云，莫能测其去留之迹”，竟以黄冠终。其卒年不详，据孔凡礼同志考证，延祐四年（1311年）尚在，年77岁，且谓“元量卒年，亦当在此后不久”。<sup>①</sup> 其诗多佚，后人辑有《水云集》、《湖山类稿》。其诗“多慷慨悲歌，有故宫离黍之感，于宋末诸事皆可据以征信”。<sup>②</sup> 因此，后人以“诗史”目之。“水云之诗，亦宋亡之诗史也”。

最后，再介绍一下赵焜的结局。

关于赵焜学佛于西域的具体地点及此后行事，说法不一。全祖望引《符台外集》、《庚申外史》及《宋遗民录》余应之诗等文献，详加考证，认为元世祖欲杀害赵焜，赵焜被迫乞求“从释氏，号合尊大师，往西天受佛法，获免”。于是他“奉诏居甘州山寺。有赵王者，因嬉游至其寺，怜国公年老且孤，留一回回女子与之。延祐七年（1320

① 《增订湖山类稿》（中华书局版），附录二，汪元量事迹纪年。

②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年),女子怀娠,四月十六日夜生一男子”。恰巧这时元明宗过此,将此女及此子纳归,加以抚养,此子就是后来将元朝毁掉的元末代皇帝顺帝。<sup>①</sup>清代乾隆年间诗人张鹏有《瀛国公》一诗,即咏此事。诗云:

螟蛉他日传遗教,同拂河山一刹那。

学佛西来避网罗,生儿娶妇作鸠摩。<sup>②</sup>

但是据今人王尧采用元代释念常《佛祖历代通载》、《山庵杂录》及藏文史书《红史》、《青史》、《新红史》等书考证,认为至元二十五年,赵焜被遣往脱思麻路(在吐蕃)“学习梵书、西蕃字经”,此后“长期住于西藏萨迦大寺(今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西南萨迦县),曾任总持,更名合尊法宝,习藏语文,从事佛经翻译工作,有《因明入正理论》、《百法明门论》等译品传世。”英宗至治三年(1323年)四月,被赐死于河西。并引《山庵杂录》云:“瀛国公为僧后,至英宗朝,适兴吟诗,云:‘寄语林和靖,梅开几度花?黄金台上客,无复得还家。’谍者以其意在讽动江南人心,闻之于上,收斩之。”<sup>③</sup>

孔凡礼采取这种说法,只是认为:《山庵杂录》所云之“适兴吟诗”,乃吟其旧作,非谓创作。<sup>④</sup>

关于赵焜之被杀,明人黄瑜之说法稍异。其说云:“帝焜既降,封瀛国公;史莫究其终。然在燕八年,因杀文丞相,始给衣粮,则是未给之先,冻馁可知,其意未尝欲其生也。后为僧,号合尊,有子完普,亦为僧,俱坐说法聚众见杀。其母舅吴泾全翁,梦二僧曰:‘我赵焜也,被虏屠杀,已诉诸上帝,许复仇矣。’已而中原大乱,韩山童自称宋裔。”<sup>⑤</sup>

由上可见,赵焜为僧之后,以“说法聚众见杀”,这与《山庵杂

① 全祖望:《鲒埼亭集》外编卷四十二,答史雪汀问宋瀛国公遗事帖子。

② 朱绪曾:《国朝金陵诗征》卷二十四。

③ 王尧:《南宋少帝赵焜遗事考辨》,载《西藏研究》1981年创刊号。

④ 孔凡礼:《增订湖山类稿》附录二,汪元量事迹纪年。

⑤ 黄瑜:《双槐岁钞》卷一,宋复元仇。

录》所载赵焜死于吟诗不同，而谓赵焜与其子同被杀死，又与《符台外集》略异。但是，以文字及语言获罪则无异辞。

另外，据我们考证，至正十二年(1352)时，鉴于河南等处农民起义军起义时，“辄引亡宋故号以为口实”，因此元廷曾下令将“瀛国公子和尚赵完普及亲属徙沙州安置，禁勿与人交通”。<sup>①</sup>这一事实，表明：元顺帝为赵焜之子的说法不可信；也表明赵焜之子完普并非与赵焜同时被害，而是有先后之别。

总之，赵焜之死，可以说最后结亡宋之残局。他6岁降元，53岁惨死，降后复被杀害，死后其子也被远徙沙州，这些史实反映了封建政权更迭中斗争的残酷性。<sup>②</sup>

#### 第四节 名节千秋日月悬

——家铉翁流徙十九年

前文提到，汪元量南归时，曾于河间府与家铉翁唱和数月之久。那么，家铉翁又是何许人呢？

家铉翁(1214—?)<sup>③</sup>，号则堂，眉州(今四川眉山)人。以荫补官，官知常州，有惠政。迁浙东提点刑狱，累官至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宋恭帝德祐二年(1276)正月，元军兵至临安，丞相吴坚、贾余庆檄告天下守令以城降，他拒绝在檄文上署名。不久，与吴坚等4人，被任命为祈请使出使元廷，二月启程赴燕。但至燕，便被扣留，留于馆中。不久谢后、全后、恭帝三宫北迁至燕，“铉翁再率故臣

① 《元史》卷四十二，顺宗纪。

② 本节所引汪元量之诗，均见其《水云集》、《湖山类稿》。

③ 家铉翁生年，说法不一。考林景熙《霁山集》卷一《闻家则堂大参归自北寄呈》诗，谓铉翁至元三十一年(1294)南归，年八十二，据此可知生于1213年。但铉翁自谓：“岁在癸亥(1263)，余年半百。”(《则堂集》卷三，心斋说)据此又可推知其生年为1214年。二者不同，估计是推算方法(一则采用周岁，一则采用虚岁)不同所致。兹暂从家氏之说。

迎谒，伏地流涕，顿首谢奉使无状”，“见者莫不叹息”。宋祥兴元年（1278），又“自燕徙瀛（即河间府，今河北保定）”。<sup>①</sup> 次年宋亡，他闻讯之后，“旦夕哭泣不食饮者数月”。元人要他投降，任以高官，但他“义不二君”，表示拒绝。

元至元十七年（1280年）九月二十日，文天祥被元人押解北上，行经河间时，“宿其家，（二人）相对大哭”。次日天祥“赋诗而去”。<sup>②</sup> 文诗三首，其一有句云：

空有丹心贯碧霄，泮冰亡国不崇朝。<sup>③</sup>

后来，家铉翁得知文天祥之妹（可能是懿孙）因受天祥抗元事株连，已被籍没入官为奴时，便“倾橐中装贖出之”，并交给其兄文璧，此事为人所称。

他初至河间府，“僦居中城”。<sup>④</sup> 虽然处境艰辛，“穷困百罹”，但“未尝一日废书”。<sup>⑤</sup> 由于平时喜谈《春秋》，尤喜《易》，因此这时“惟闭户读《易》”。<sup>⑥</sup> 在读书的同时，还从事研究与写作，写成《春秋集传》30卷，另有与《易》有关之著述，但后者却已失传。此外，又设馆授徒，“以《春秋》教授弟子，数为诸生谈宋故事及宋兴亡之故”，每当谈到这些，有人就“流涕太息”。<sup>⑦</sup>

他有《假馆诗》，前面咏其设馆授徒的情况，后面云：

今年不归明年复不归，  
病骨嶮嶮会当化为原上貉。  
拟从诸君预乞石一方，  
他年埋之冢前三四尺。  
上书宋使姓某其名某，

① 家铉翁：《则堂集》卷一，近古堂记。

② 文天祥：《指南后录》河间。

③ 同治修《畿辅通志》卷二百四十四，流寓，家铉翁传。

④ 家铉翁：《则堂集》卷二，庸堂记。

⑤ 家铉翁：《则堂集》卷三，志堂说。

⑥ 家铉翁：《则堂集》卷二，直斋记。

⑦ 《宋史》卷四百二十一，家铉翁传。

下书人是西州之西老逢掖。

平生著书苦不多，

可传者见之《春秋》与《周易》。

从此诗也可看到他艰贞不屈的民族气节。

他另有一首小诗《寄江南故人》，反映了对故乡与故国的怀念。

诗云：

曾向钱唐住，闻鹃忆蜀乡。

不知今夕梦，到蜀到钱唐？

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汪元量南归，行经河间时，特意过访铉翁，在其家“留数月，两人唱和赋诗，皆慷慨悲凉，令读者增黍离之感”。<sup>①</sup>

至元三十一年正月，元世祖卒，四月成宗立，六月将铉翁放还。于是，“见羈于瀛，茹苦衔哀，啮毡饮冰，去家万里”的铉翁得以还乡，时年80余岁。从他出使被留，至此已19年。当时的亡宋遗民林景熙曾写有《闻家则堂大参归自北寄呈》诗。诗云：

滨死孤臣雪满颠，冰毡啮尽偶生全。

衣冠万里风尘老，名节千年日月悬。

清喉秋荒辽海鹤，古魂春冷蜀山鹃。

归来亲旧惊相问，禾黍离离夕照边。

铉翁归后数年卒，有《则堂集》。

## 第五节 一批特殊类型的流人

这种流人分两类，一类是流放在我国领土上的外国籍流人。

隋、唐王朝时，在对高丽的战争中，曾掠取大批高丽人民，迁往国内，从而形成了第一批外国籍的流人。

<sup>①</sup> 《畿辅通志》卷二百四十四，流寓，汪元量传。

元太祖时，高丽曾遣使朝贡。此后关系时好时坏，太宗、定宗与宪宗曾多次派兵征讨。世祖中统元年(1260)三月，高丽国王王了卒，世祖封其世子王倓(即王禛)为高丽国王。后来王愷(即王距)继为国王，并于至元二十八年(1291)立源为世子。大德元年(1297)十一月，元廷又封王距为逸寿王，以世子王源为高丽国王。但是大德二年(1298)七月，中书省臣奏源有罪当废，元廷命王距仍统国政，并召王源来朝入侍。

源之罪据载为“擅命妄杀”。原来，世祖时，有人奏言，谓高丽僭设省、院、台等行政机构，世宗曾下诏，令其解散。该国只好另立金议府、密直司、监察司等机构。至源为国王后，不请示元廷，擅自加其臣赵仁规为司徒、司空、侍中之职。还立资政院，以崔冲绍为兴禄大夫。并“擅写皇朝帝系，及自造历，加其女为令妃”。这是其“擅命”之罪。此外，源又曾擅杀千户金吕，并将金吕之金符给宦者术合儿。这是其“妄杀”之罪。而赵仁规曾将女儿进呈侍源，犯有党附之罪；王距也曾擅给仁规赦九死奖谕文书，犯有“行事不法”之罪。经过元廷审理，于大德三年正月报呈元成宗定案，最后成宗下诏，再次以王距为高丽王，但王距与王源均“降诏戒饬”，将赵仁规发安西(今陕西西安市)安置，崔冲绍发巩昌(今甘肃陇西)安置，并都“笞而遣之”。<sup>①</sup>

大德八年(1304)十月，鉴于高丽内部发生了国相吴祁“离间(高丽)王父子”及千户石天补“谋归日本”之案，元廷令省、台、院官员审理，结果将二人“皆笞之，徙安西”。<sup>②</sup>

上述赵仁规、崔冲绍、吴祁与石天补4人，都是按着中国刑法审理，并流放在中国领土上的典型的外国籍流人。

① 《元史》卷十九、卷二十，成宗纪；卷二百八，外夷一，高丽。

② 《元史》卷二十一，成宗纪。

另一类是流放于今外国领土上的我国流人。

如徙高丽之人，有武宗年间的宁远王阔阔出，<sup>①</sup> 另有魏王阿木哥、顺宗妥懽帖木儿（流高丽大青岛）等。至于徽政院使罗源之流耽罗（在朝鲜与日本之间的朝鲜海峡附近，今称济州岛），捏兀迭纳之谪占城（古林邑国，后为越南所并），也都可称是流放在今外国领土上的中国流人。

## 第六节 陈韶孙与李谦亨

元代流放之人，有两个人的事迹，值得一提，这就是陈韶孙伴父远戍与李谦亨直谏获罪，现在分述如下。

### 一、陈韶孙伴父远戍

至元与大德之交，即公元 1293—1301 年之间，广州番禺人陈浏因罪流徙肇州。当时其子陈韶孙年仅 10 岁，不忍心父亲一人远戍冰天，每天朝夕哭泣，表示愿意随父远戍。陈浏开始自然是不允许的，可是后来见无法改变他的意愿，只好表示同意，因此韶孙得以随父远戍。万里跋涉，历尽艰险，非止一日，行抵辽阳。至元二十九年（1292）始任辽阳等处行省平章政事的塔出见状，询知详情，恻悯之心顿生，叹道：“边地苦寒，非汝所堪。吾返汝故乡，汝愿之乎？”韶孙凄然说道：“既不能以身代父，当死生以之。归，非所愿也！”塔出听一个孩子竟然能说出这样的话，不由大为惊异，只好听之任之，临行，还赏赐了许多钱。陈浏父子到达肇州后，艰苦备尝。至大德六年（1302），陈浏在贫病交加中死去，韶孙痛不欲生，“见者皆为之泣下”。肇州万户府将此事上奏朝廷，又过了 10 年，即皇庆元年（1312），才奉诏放还乡里。于是，年仅 20 余岁的陈韶孙得以负父骸

<sup>①</sup> 《元史》卷一百二十五，铁哥传。

而归。后来，乡里官员又旌表韶孙为孝子。<sup>①</sup>

## 二、李谦亨直谏获罪

李谦亨，字伯让，曲沃（山西今县）人，儒士出身，曾官监察御史。仁宗（1312—1320）年间，右丞相铁木迭儿“怙势贪虐”，专权擅政。至治元年（1321）英宗即位之初，铁木迭儿仍然恃其权宠，为非作恶。在他的怂恿下，英宗下诏在京西寿安山广建佛刹。当时遍地受灾，而这年春又值春耕在即，大征民夫，广建佛寺，有违农时，因此为人正直的李谦亨，就与其他御史观音保、锁咬儿哈的迷失、成珪等人于二月上章极谏，奏请停建佛寺。英宗在铁木迭儿进有谗言的情况下，闻奏大怒，杖谦亨等人，黥其面，将观音保、锁咬儿哈的迷失处死，并将李谦亨、成珪流徙奴儿干。此后铁木迭儿渐渐失宠，因此至治三年（1323）十二月朝中有御史上章，为李谦亨、成珪等人伸冤云：“曩者铁木迭儿专政，诬杀……观音保、锁咬儿哈的迷失，黥窜李谦亨、成珪……天下咸知其冤。请昭雪之。”于是新即位的泰定帝下诏道：“存者召还录用，死者赠官有差。”成珪这时存亡不详，李谦亨得以召还。召还后，授浙东、海右二道廉访使。卒后封陇西郡侯，谥忠肃。<sup>②</sup>

做为一个忠于亲谊的孝子与敢于直谏的御史，陈韶孙与李谦亨这两位流人的事迹，已留在中国流人史册之上。

## 第七节 文、明二帝争立与王仕熙之远谪

致和元年（1328）七月，泰定帝暴卒于上都。八月，金书枢密院

① 《元史》卷一百九十七，孝友一。《吉林通志》卷一百一十五。按：陈渊之流徙必在至元三十年之后，因塔出任辽阳等处行省平章政事在至元二十九年（见《元史》卷一百三十三塔出传）。

② 李谦亨之事迹见《元史》卷二十七英宗一、《元史》卷二十九泰定帝一、《吉林通志》卷一百一十五。参见《元史》卷二百零五铁木迭儿传。又，李谦亨，《吉林通志》作李谦亨，当是笔误。



事燕铁木儿在大都谋立武宗次子怀王图帖睦尔为帝，于是发动政变，率勇士入兴圣宫，将泰定朝平章政事乌伯都刺、伯颜察儿拘捕，又命人将中书左丞朵朵、参知政事王仕熙、参议中书省事脱脱与吴秉道、侍御史铁木哥与丘世杰，治书侍御史脱欢、太子詹事丞王桓等，全部拘捕入狱，并于九月派人迎怀王至大都，立为帝（即文宗），改元天历。

而同月，泰定朝左丞相倒刺沙在上都诸王梁王王禅、辽王脱脱等人支持下，拥立泰定帝之子为帝，改元天顺，同时发兵进攻大都的文宗政权，从而形成了两个政权对峙的局面。燕铁木儿一面派兵反击，一面命人将乌伯都刺、铁木哥处死，又将朵朵、王仕熙、伯颜察儿、脱欢等各流远州，并籍其家。

双方经过激烈战斗，十一月，倒刺沙的辽东军彻底失败，大都被围，倒刺沙、王禅等人被俘后处死。后来于至顺元年（1330）二月，王禅之子也流于吉阳军。文宗稳定了内部以后，就派人去漠北迎接其兄周王和世球来大都为帝，此即明宗。

次年（1329）三月，在和世球行至浩坚察罕之地时，文宗又遣右丞相燕铁木儿前去迎接。四月，燕铁木儿朝见明宗于行在，率百官呈上皇帝之宝。明宗嘉许其功，拜为太师，仍为右丞相。八月初一日，明宗行至忽察都之地。初二日，其弟文宗以皇太子的身份入见明宗。但初六日，明宗暴卒，年仅30岁。后来，明宗之子元顺帝曾指责明宗的暴卒是文宗与其臣月鲁不花等人陷害之结果。明宗死后，文宗再次正式即位。<sup>①</sup>

在为期13个月的皇权争夺战中，有很多人被流放。其中，王仕熙尤其值得评介。

王仕熙，字继学，北海东平（今属山东）人，泰定朝时任参知政事。致和元年（1328）九月，被流吉阳军，与侍御史丘世杰同行。二人于雷州渡海后，世杰流万安军。天历二年（1329），仕熙来到吉阳

<sup>①</sup> 《元史》卷三十一，明宗纪；卷三十二至卷三十三，文宗纪。

军。郡守已听说仕熙流放的消息，先在城中为他营造了居室。仕熙至后，见屋室过于完美，认为非罪人所宜居，因此于城西陋地，借了茅屋而居，名之为“水北新村”。又在屋旁西南数十步之地筑了江亭，作为游赏休息之地。曾作《云山辞》云：

山氤氲兮出云，又泠泠兮以雨。

倏日出兮云飞，山青青兮极浦。

横浮云兮水粼粼，摹杜若兮采白苹。

葺荷宇兮桂为栋，临江皋兮怅怀人。

在戍所，他总是“静住一室，累日不出中庭”。县尹陈元道虽然经常凌辱他，可是郡中其他人士及吏卒对他颇为礼貌，接连不断地访问他，“远近皆敬爱，得其文字珍藏之”，这给了他莫大的慰藉。他对郡县的时政利害，闭口不谈，“非公事及宴饮，不苟出”。唯以读书吟咏为娱，心胸恬淡，不了解其底细的人，看不出他是被谪去国之人。

他与当地隐逸之士裴豫关系友善。裴豫，字时敏，号守素居士，水南村人。是唐代晋国公裴度的后裔。裴度的十五世孙裴闻义曾知吉阳军，有善政，卒于官。南宋胡铨流放吉阳军时曾题其所居之堂曰“盛德堂”。仕熙曾赠裴豫以诗。诗云：

唐家晋国擅勋名，几叶诸孙海外行。

盛德有堂留客往，故乡无地待春耕。

青毡千古诗书在，绿野孤云草棘生。

投我骊珠惊入手，爱才怀古不胜情。

此诗对于裴豫的家世与才华都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当地旧有八景，即鳌山白云、鲸海西风、边城斜照、水南暮雨、稻陇眠鸥、竹篱啼鸟、南山秋蟾、牧原芳草。他有诗分别题咏。此八景之命名，殆即仕熙所为。其《稻陇眠鸥》云：

北江春暖雨声残，裊裊凌风露未干。

水鸟不惊人语寂，夕阳无限野云寒。

闲依翡翠眠芳草，静看鸕鷀下远滩。

万里客来机事息，买田还把钓鱼竿。

此外，如“四时芳草平如剪，一气中原远不分”（《牧原芳草》）、“海送潮声摇老桂，云随蟾影度明河”（《南山秋蟾》）、“占城日出鱼龙静，儋耳人来草树腥”（《鲸海西风》）、“残日尚浮高岭树，悲笳先起土军营”（《边城斜照》），状崖州风光，均历历如绘。

后来，他又移居琼州。在琼州曾游览过东坡书院，写有《东坡书院》一诗。通过书院环境的荒凉，衬托出诗人内心的寂寞。

同年十月，元廷下诏将王仕熙、朵朵等12人放还乡里。至顺三年（1330）六月，仕熙与脱欢、朵朵等人重被起用。<sup>①</sup>

## 第八节 伯颜、脱脱与哈麻之贬谪

顺帝年间，伯颜及其侄脱脱，还有哈麻相继执政擅权，后来又都相继失势，成为流人。

伯颜（？—1340），蔑儿乞部人。曾任吏部尚书，江浙、江西、河南行省平章政事。致和元年（1328年），因支持右丞相燕铁木儿拥立文宗为帝，以功拜中书左丞相。后来宁宗死，又拥立顺帝为帝，拜中书右丞相，与太师燕铁木儿之子左丞相唐其势发生矛盾。至元元年（1335），以谋反的罪名，杀掉唐其势及顺帝后伯牙吾氏，将唐其势子孙及参与“逆谋”的宗王晃火帖木儿、答里之子孙流于边地。此后，“独秉国钧，专权自恣”，省台院官均出其门下。他还推行民族压迫政策，主张将张、王、刘、李、赵五姓汉人全部杀掉。由于他权势震主，渐谋不轨，其弟马札儿台与马札儿台之子脱脱深以为忧，准备废黜他。至元六年（1340），伯颜谋废顺帝，为脱脱告发。二月，乘其出猎，脱脱发动政变，将他罢相，出为河南行省左丞相。三月，诏徙南恩州阳春县（今广东阳春）安置，途经龙兴路（今江西南昌市）驿

<sup>①</sup> 道光修《琼州府志》卷四十一，艺文。光绪修《崖州志》卷十七，宦迹二，谪宦；卷十八，隐逸；卷二十一，诗。

舍病死，一说服毒自杀。<sup>①</sup>

伯颜贬死后，顺帝任马札儿台为中书右丞相，脱脱知枢密院事。至正元年(1341)，马札儿台以病为借口力辞丞相之职，于是以脱脱为右丞相，马札儿台封为忠王。

脱脱任相后，一反伯颜之所为，恢复科举取士法。三年，又奏请修辽、金、宋三史。四年因病辞相。七年六月，前御使大夫别儿怯不花为右丞相。由于他从前与脱脱有矛盾，便潜马札儿台于顺帝，于是马札儿台被安置西宁州，七月又徙甘肃。这时，脱脱奏请与其父同行，得到允许。他“在道则阅骑乘庐帐，食则视其品之精粗”。到达西宁州后，“马札儿台安之”。不久，复移西域撒思之地，但行到黄河岸边，又召还甘州。十一月，马札儿台以疾卒，年63岁。

不久，脱脱被召还，为太傅。九年复为右丞相。但复入相之后，变得任意妄行，“恩怨无不报”。

十一年五月，韩山童、刘福通领导之红巾军起义，他命其弟也先帖木儿为知枢密院事率军镇压。十二年，亲自率军围徐州，击败芝麻李。十四年九月，又率军镇压高邮张士诚起义军。正当他“连战连捷”之际，却于十二月接到诏书，指责他“老师费财”，“出师三月，略无寸功”，被削除官爵，安置淮安。

原来，这时平章政事哈麻与脱脱有矛盾，乘脱脱不在朝中，潜之于皇后奇氏及皇太子，于是脱脱被贬，而其弟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儿也被安置宁夏路。

先是，当他初接诏旨之时，参议龚伯遂道：“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且丞相出师时，尝被密旨。今奉密旨，一意进讨可也。诏书且勿开，开则大事去矣。”但脱脱道：“天子诏我而我不从，是与天子抗也。君臣之义何在？”没有听从。开读诏旨之后，即将兵权移交给他人节制。客省副使哈刺答道：“丞相此行，我辈必死他人之手，今日宁死丞相前。”说罢，拔刀刎颈而死。

<sup>①</sup> 《元史》卷一百三十八，伯颜传。

次年正月，又移置亦集乃路（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东黑城）。三月，哈麻等认为对脱脱之惩罚还是过轻，于是又指使他人上疏诬奏脱脱兄弟之罪。这样，脱脱又流于云南大理宣慰司镇西路（今云南盈江县东北）；也先帖木儿流于四川碉门；脱脱长子哈刺章，肃州安置；次子三宝奴，兰州安置，并籍其家产。

脱脱行到大理腾冲，知府高惠见到脱脱，想要将女儿嫁给他，并说为他筑室，保护他不被别人加害。但他道：“吾罪人也，安敢念及此。”婉言谢绝。九月，元廷又遣官将他移至永昌府的阿轻乞。高惠由于脱脱拒绝自己的请婚要求，恼羞成怒，因此首先发铁甲军将他包围在内。十二月，哈麻又矫诏遣使将他毒死。他死时年仅42岁。

二十二年，监察御史张冲等上疏为他伸冤，于是，下诏复其官爵，给其家产，召其子哈刺章、三宝奴还朝。由于也先帖木儿先已死于贬所，因此，授以中书平章政事，封申国公。<sup>①</sup>

哈麻曾倾陷过脱脱，将他贬死。但不久哈麻与其弟雪雪也被贬而死。

哈麻（？—1356），字士廉，康里人。其母为宁宗乳母，因此与其弟雪雪得以入为宿卫，而受顺帝宠信，累官为殿中侍御史、礼部尚书，同知枢密院事。至正初年，脱脱为丞相，哈麻趋附之。不久脱脱去相位，而别儿怯不花为丞相，由于他与脱脱有矛盾，想要中伤脱脱，但哈麻却常在顺帝面前极力营护，因此脱脱没有遭到陷害。

先是，别儿怯不花与太平、韩嘉纳等十人“结为兄弟，情好甚密”。至正九年（1349），太平为左丞相，韩嘉纳为御史大夫。同年七月，他们“谋黜哈麻”，就怂恿监察御史斡勒海寿弹劾哈麻。其罪状之一是说哈麻“出入（顺帝庶母）脱忽思皇后宫闱无间”。由于顺帝偏听哈麻、脱忽思一面之词，因此闻奏大怒，将斡勒海寿革职禁锢。

<sup>①</sup> 《元史》卷一百三十八，马札儿台传、脱脱传。道光修《云南通志》卷一百七十一，人物九。

不久，脱脱复为相，便谪太平居陕西，又“加韩嘉纳以赃罪，杖流奴儿干以死”。

为了固宠，他暗中进献西蕃僧，以运气术媚帝，号“演揲儿法”（“大喜乐”之意）。其妹婿秃鲁帖木儿也进秘法（房中术），于是顺帝广取妇女，日夜从事其法，君臣宣淫，丑声外闻。

至正十三年，哈麻为右丞，由于权势之争，与脱脱又发生矛盾，而被降为宣政院使。十四年，脱脱领兵去镇压张士诚，哈麻入为平章政事，遂乘机报复，将脱脱兄弟倾陷贬逐而死。

十五年，拜中书左丞相，雪雪拜御史大夫，“国家大柄，尽归兄弟二人”。十六年，欲逐去秃鲁帖木儿以固宠，不料反被秃鲁帖木儿先发制人，诉于顺帝，于是哈麻安置惠州，雪雪安置肇州。但在动身之际，又都被杖死。史书谓：“其兄弟之死，人无恤之者。”可见二人实在不得人心。<sup>①</sup>

## 第九节 元代其他几位流人

最后，我们再介绍几位前文没有涉及到的元代其他流人。

### 一、屠文正之被掠入开平

屠文正，山阳人。<sup>②</sup> 出身行事不详。为人“事亲至孝”。至元（1264—1294）初年，被元军掠至开平。他“日夕思母，南望悲泣”，因此礼佛绝荤。十一年后，宋室已亡，他来到大都（今北京市），居于庆寿寺。这时，他认为自己见到其母为期不远，不胜暗喜。于是先作了一书，托人捎给其母，但其母已卒。他闻讯后，“恸不欲生”，便在大都建造了无量寿寺，终老于此。<sup>③</sup> 通过流人屠文正的悲惨遭遇，

① 《元史》卷二百五，哈麻传。

② 按山阳今地有隶属于山东、江苏、河南之区别，屠文正之籍贯山阳，隶属何省，已不可考。

③ 同治修《畿辅通志》卷二百四十四，列传五十二，流寓。

可以看到元军南下时的掳掠给人民带来的不幸与灾难。

## 二、孙子耕的伴友远戍

元统年间(1333—1334),新城(今浙江富阳县)豪民骆长官因罪流徙奴儿干。其友人孙子耕为人素重友谊,肝胆相照,是宋代巢谷之类的人物。当骆长官起程出塞时,不惧险阻,毅然相伴,送至肇州,方始挥泪而别。当时人叹道:“交谊如此,诚不减古人也!”<sup>①</sup>可见此事已博得了当代人的颂扬,并也成为东北,乃至中国流人史上的一段佳话。

## 三、顺帝之流徙高丽与广西

前文曾经谈及,文宗是在与明宗争立,并陷害明宗后,才得以彻底夺取帝位的。但是,明宗之死,皇室内部的斗争,并没有结束,直到顺帝至元六年(1340)文宗之皇后被黜,才告一段落。

先是,武宗有二子,长为明宗,次为文宗。延祐年间(1314—1319),明宗封为周王,出居朔漠。天历元年(1328),文宗先即帝位,不久平定内乱,退居藩位,北迎明帝。但明帝很快就不明不白地暴死,文宗再次即位。明宗有二子,长子妥懽帖木儿,为贞裕徽圣皇后迈来迪所生,次子懿璘质班,为八不沙皇后所生。至顺元年(1230)四月,八不沙皇后为文宗卜答失里皇后所害,于是将妥懽帖木儿徙于高丽,使之居于大青岛之中,“不与人接”。过了一年,诏告天下,谓明宗在朔漠之时,曾说过妥懽帖木儿不是自己的亲生之子,这样又将妥懽帖木儿移于广西之静江。

至顺三年(1332)八月,文宗卒于上都。太师燕铁木儿请立文宗之子燕帖思古,但皇后卜答失理宣谕文宗遗嘱,谓文帝之志是传位于其兄明宗之子。当时,明宗次子留居京师,而长子远在广西,于是懿璘质班得以即位,此即宁宗。但宁宗于十月即位,十一月暴卒,年

<sup>①</sup> 杨瑀:《山居新语》。

仅7岁。燕铁木儿复请立燕帖思古，卜答失理后仍不同意，于是派人去广西，将年仅13岁的妥懽帖木儿迎来为帝，即顺帝。

八年后，即至元六年(1340)六月，顺帝突然下诏，撤除文宗庙主，又将文宗后卜答失里安置东安州(今河北安次县西北)，放文宗之子燕帖古思于高丽。二人不久相继死去，死因虽然不详，但都是不言而喻。<sup>①</sup>

#### 四、彻里帖木儿之南迁

彻里帖木儿，阿鲁温氏。出身于西域大族。幼有大志。曾任监察御史、山东转运司副使、刑部尚书、中书右丞、河南行省平章政事、江浙行省平章政事。所至“以严厉为政”，“豪右惮之，不敢犯法”。至元元年(1335)，拜中书平章政事。

先是，彻里帖木儿在江浙时，恰值举行科举考试，他看到“驿请考官，供张甚盛，心颇不平”，因此进入中书以后，所采取的措施，“以罢科举为第一”。但是取消科举考试，堵塞了大批读书人作官出仕的道路，因此受到了许多官员及士人的反对。不久由于他曾“指斥武宗为那壁，那壁者犹谓之彼也”。又曾将其妻弟之女作为自己之女，冒请袍珠等赏赐之物。事发之后，台臣再次弹劾。而这时执政的右丞相伯颜也“恶其忤己”，想要摒弃他，于是借此机会，于同年闰十二月将他流于南安(今云南双柏北)。过了很久，死于流所。<sup>②</sup>

他虽然居官“严厉”，所至“风纪大振”，在“岁大饥”时，敢于开仓赈饥。但由于主要废除科举遭到士人的反对，因此其流放，“人皆快之”。当时，诗人宋显夫有《闰十二月二十七日喜雪二首》诗，自注云：“前二日平章彻里帖木儿窜南安。”其二云：

姓名何事到金甌，沧海横流浩莫收。

① 《元史》卷三十一，明宗纪；卷三十二、卷三十三，文宗纪；卷四十，顺宗纪。

② 《元史》卷一百四十二，彻里帖木儿传；卷三十八，顺帝纪。



鹄立白袍三百个，有谁回首望崖州？

该诗用李德裕南迁崖州时有人以“八百孤寒齐下泪，一时回首望崖州”诗句以咏德裕的典故，表达了当时知识分子对彻里帖木儿流放的幸灾乐祸。<sup>①</sup>

### 五、黄宪昭之流广州

黄宪昭，筠州人。至顺(1328)年间，累官西台侍御史，“以直谏驰声朝署”。当时元廷下诏，汉人、南人不得蓄兵器，犯者论死。他上疏道：“天生五材，谁能去兵。苟以南北异视，人人疑惧，为变非小。”以此忤旨，安置广州，但行至南雄州病卒。<sup>②</sup>

### 六、野喇之流云南

野喇，蒙古人，曾官右丞，以事谪云南(其流放原因与时间不详)。至潞江(今云南澄江县)，因爱潞玉山华藏寺风光幽寂秀美，便栖息于其中，“以诗书自娱，足迹不履城市”。卒后，葬于该寺的半山。<sup>③</sup>野喇之事迹，可以看成是大量蒙古族人进入中原后与汉族融合的缩影。

---

① 陈衍：《元诗纪事》卷十五，宋末。

② 周广：《广东考古辑要》卷三十八，谪官。

③ 道光修《云南府志》卷一百七十一，人物九。

## 第九章 明代的流人

### 第一节 明朝的建立及其对边疆的经营

在元末农民大起义中,从起义军领袖蜕变为地主阶级代表人物的朱元璋,逐渐扩大了自己的势力,占据了苏、皖、浙广大地区,然后与周围的割据势力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元至正二十三年(1363)大败汉国军队于鄱阳湖,其帝王陈友亮中箭身亡,其子陈理即位,二十四年二月,自立为吴王的朱元璋亲征武昌,陈理出降。灭掉汉以后,朱元璋又得到汉水以南、赣州以西、韶州以北、辰州以东之地。至正二十七年八月又灭掉张士诚建立的周国,势力扩大到江苏以及浙江部分地区。接着进攻盘据浙东的方国珍,十一月方国珍投降。次年(1368)正月,朱元璋又派军攻破福州。四月又派廖永忠由福建取广东,杨璟由湖南取广西。七月两广收复,于是完全平定了江南。

在进攻浙、闽的同时,朱元璋又于至正二十七年十月命徐达、常遇春率军分路北伐。次年正月,在北伐进军的凯歌声中,朱元璋称帝,国号大明,建元洪武。同年八月初,明军攻克大都(今北京市),元顺帝及后妃太子等事先逃往上都。接着明军平定河北、山西,洪武二年尽定陕西。

明初统治者对边疆的经营是十分重视的。鉴于中原与岭南均已平定,明廷又于洪武四年遣军进攻割据川蜀的夏。这时,明玉珍已死,其子明升在位。六月明军入重庆,明升出降,夏亡。

这时,全国只有北方边境与云南尚为元人势力(史称北元)所据。元顺帝北走后,仍拥兵北边的应昌,威胁北平;元将扩廓帖木儿

盘据甘肃,屡犯兰州等地;元丞相纳哈出的 20 万大军屯金山,窥伺辽东;云南则有梁王札刺瓦尔密据守。为了解除边患,统一全国,明廷从洪武三年起,派徐达出西安,直捣扩廓的根据地定西(甘肃今县);李文忠进攻应昌(今内蒙古多伦东北)。这时,元顺帝刚死,其子爱猷识理达腊嗣立。李文忠克应昌,爱猷识理达腊北走,北边威胁减轻;徐达也获大捷,扩廓败走和林(今乌兰巴托西南),西北形势得以稳定。洪武十五年二月又平定云南,梁王自杀。二十年(1387),大将军冯胜率 20 万大军,攻取金山,纳哈出投降,明军先后降其众 20 余万。于是东北边防稳定,明王朝完成了全国的统一事业。

明王朝先定都南京,永乐十九年(1421)成祖又迁都北京。全国统一后,疆域东北到鄂霍次克海和外兴安岭以北与鄂嫩河一带地区,北到大漠,西北到新疆哈密一带,西南到西藏、云南,南到海南诸岛,东到海,包括台湾岛及其附属岛屿。在这样辽阔的土地上,面对着社会残破,土地荒芜,尤其是边陲亟需加强防御力量的现实,为了适应当时政治、经济、军事的需要,统治者采取了许多有效的措施。其中之一是建立了军事与行政机构。洪武初建立了 13 个布政使司,分领天下府州县及羁縻诸州。成祖定都北京,以北平为直隶,又增设贵州、交趾二布政使司。宣宗初,由于安南的激烈反抗,明廷放弃交趾一司。终明之世,直隶 2 处,即京师、南京。布政使司 13 处,即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管辖今陕西、青海、宁夏与甘肃大部)、四川、湖广、浙江、江西、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布政使司只管民政、财政,此外各地还相应设有专管军政的都指挥使司(简称都司),都司下设卫与所。大体上以 5 600 人为卫,卫分 5 个千户所,每所 1 120 人。卫下设百户与旗。大小联比以成军,小据点设所,关联几个据点设卫,合若干卫所设都司。此外,在边陲要地又设立辽东、蓟州、宣府、大同、榆林、宁夏、甘肃、太原、固原等 9 镇,驻防重兵,以固边陲。

由于明代的流人主要集中在辽东、云贵、两广与西北的甘、陕、

青之地,云贵、两广与西北已分别设有相应的布政使司与都司(云贵还伴有土司制度),而东北却另有其不同之处,因此我们只重点分析一下明廷对东北(包括辽东)的经营。

先是,洪武四年二月故元辽阳行省平章刘益降明,明廷随即置辽东卫指挥使司。同年七月,将辽东卫改为定辽都卫指挥使司。洪武八年,定辽都卫又改为辽东都指挥使司(简称辽东都司),以统辖整个东北地区。鉴于辽东地处边陲,形势险要,不再另外设立布政使司,这样,辽东都司就成为兼管军政、民政、财政与司法的特殊的地方行政机构。在这个省级地方行政机构下,陆续设置了金州等25个卫。辽东都司是明代流人最为集中之地,而25个卫中流人最为集中之卫有由定辽左、右、前、后、中5卫组成的辽阳,另有铁岭、三万、辽海、沈阳等卫。

辽东都司建立后,明王朝以此为基础,积极经营黑龙江地区。鉴于故元等割据势力在黑龙江、松花江流域还有待扫除,明廷采取了征讨与招抚相结合的手段,一方面派遣大军进攻这些割据势力,一方面又派遣官员深入这些地区,招抚各民族。在这种情况下,各民族的首领纷纷来朝,明廷“乃因其地,分设卫、所若干,以其酋长统帅之,听其种牧,飞放畋猎,俾各安其生,咸属统内”。<sup>①</sup>至永乐七年(1409)奴儿干都司建立之前,明廷在海西、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流域,已设置了132个卫。同时,在兀良哈地区又设立了泰宁、朵颜、福余三卫。接着于永乐七年闰四月在黑龙江入海口的特林,建立了奴儿干都司。都司建立后,卫所继续增置,至正统十二年(1447)已达184卫。至万历年间,奴儿干都司所属卫所,包括正统后改隶于奴儿干都司的兀良哈3卫在内,共达384卫、24所、7个地面、7个站、1个寨。明朝对奴儿干都司的统治,一直持续到万历

---

① 《辽东志》毕恭序。

年间,才为东北新兴的后金努尔哈赤所取代。<sup>①</sup>

总之,辽东都司与奴儿干都司都是明在东北设置的最高地方统治机构,明王朝正是通过这两个机构,才实现了对东北的统治。

东北、云贵、两广及西北之甘、宁之地,僻远荒凉,土旷人稀,地处边陲。尤其是“元人北归,屡谋兴复,永乐迁都北平,三面近塞,正统以后,敌患日多,故终明之世,边防甚重”。<sup>②</sup>基于此,上述地区势必要进驻大批军队,而大批军队的进驻又需要大量粮饷。为了解决军源与军粮之困难,明廷采取了向边地遣戍犯人,借以实边的政策。这种政策,一方面充实了戍守边疆的武装力量,另一方面,流人的屯种又解决了粮饷的不足。此外,在实边的前提下,起到了惩罚犯人的作用。基于此,明的东北、西南、东南与西北,就成为流人遣戍的重要地区。

总之,明初全国的统一及明朝统治者为适应当时的政治、军事、经济形势而设置的军、政机构,成为大量流人的产生的重要因素。

此外,随着农民起义、民族斗争、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日益加剧,被镇压者或失败者的流放,又成为了大量流人来源的重要保证。

以统治阶级内部斗争为例,建文年间有成祖的“靖难”之役、宣宗年间有汉王朱高煦的叛乱、英宗朝有太监王振的乱政、武宗年间有太监刘瑾乱政、世宗年间有“大礼议”之争与权相严嵩擅政、熹宗年间有太监魏忠贤乱政等,每次事件,都有大批流人产生。

最后,明朝在与邻国的交往或斗争中也促使一批流人产生。与流人史有关的邻国主要是朝鲜、安南,此外是日本。明朝与朝鲜的关系很亲密,尤其是大将李成栋推翻高丽王朝而建立的李氏朝鲜

<sup>①</sup> 据《明神宗实录》卷五百六十四载,卜颜卫于万历四十五年(1617)十一月曾入明朝贡,这是奴儿干都司所属卫所最后的一次来朝记录。

<sup>②</sup> 《明史》卷九十一,兵志三。

与明朝关系更为密切。在当时,朝鲜是明朝最亲近的属国,因此有些中国籍流人被明廷流放到朝鲜。至于安南(即今越南),永乐二年(1404)成祖曾因安南统治者黎氏截击护送原安南国王后裔陈天平返国重任国王的明军,所以遣军报复,从而发生了大规模的战事。明军占领河内后,于永乐五年,明廷宣布设置交趾布政使司,统辖安南全部领土。明军还师时,虽然谓“获蛮人二百八万七千五百有奇”,但并未指明这200余万安南人是在安南就地安置,还是带回中国安置,因此能否称为流人,尚有待于继续考证。不过在明廷设置交趾布政使司后,曾向这里流放过起义农民及所谓的“盗”,还安置过贬谪的官员(详见本章第五节),这些人可称是特殊类型的流人。宣德二年(1427),由于安南人民反抗的激烈及征安南明军的失败,明廷决定放弃交趾布政使司,从而结束了明代流人向这片土地的遣戍历史。此外,明初,明廷与日本虽建立了外交与贸易关系,但关系并不密切,由于倭寇的侵扰沿海,明廷对日还采取过封闭政策。基于此,明初“日本僧入贡者,多谴谪居云南”,这样就产生了一些日本国籍的流人(详见本章第四节)。

到了明末,爆发了农民大起义,崇祯十七年(1644),李自成的大顺军攻陷北京,明朝灭亡。明朝共历16帝,统治277年。此后,清军入关,建立了清王朝。明亡后,其残余势力先后在南方建立弘光、隆武、鲁王、绍武及永历等政权,史称“南明”。南明政权(1644—1683)虽延明朝正朔40年,但已名存实亡,因此,崇祯政权之灭亡,仍可称为明亡的象征。明亡之后,明代的流人史也随之结束。

## 第二节 明代流人概况

前文提到过,明朝统治者在统一全国之后,为适应政治、经济、军事形势的需要,在全国设置了相应的军、政机构,并向周边之地派遣大量驻军,从而为大量流人的产生奠定了基础。本节介绍一下

明代流人的概況，首先介绍其遣戍制度。

朱元璋在反元斗争中，“刑用重典”，<sup>①</sup>也可以说无所谓什么法律，生杀予夺，唯其意是从。灭掉元后，才命人编订法典。洪武六年（1673）《大明律》编成，篇目一准于唐。其五刑仍是笞、杖、徒、流、死。其中流刑有安置、迁徙、口外为民。初制，流分三等，即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但是，由于流罪减等即为徒，“犯流罪者，无不减至徒罪”，因此“三流常设而不用”，<sup>②</sup>而常用者乃是流罪之重者——充军。所谓充军，就是把罪犯发配往边远驻军服劳役，始于宋，盛于明。这是明代常用的一种刑罚，由于它是五刑之外的一种辅助刑罚，因此《明史·刑法志》说它“非五刑之正”。明代的充军例很严，开始是把罪犯发往边卫屯种，后来定制，分极边、烟瘴、边远、边卫、沿海、附近。至崇祯十一年（1637）又改定为以千里为附近，二千五百里为边卫，三千里外为边远，其极边、烟瘴，以四千里外为率。充军又有终身、永远之别。终身是刑罚只及于犯人本身，永远则是刑罚不仅仅及于本身，而且还要罚及其子孙。明代充军例也极繁多，《大明律》定有46条，《诸司职掌》有22条，而这22条又是《大明律》所不载者。至嘉靖时，《明律集解附例》已增至213条。其条目之增多，反映了打击面之大与充军人数之多。

明代的充军，也与元代相同，基本是北人流南，南人流北，而且将这一点明文写在刑法上。《明史·刑法志》载：

充军如浙江、河南、山东、陕西、山西、北平、福建、直隶应天、庐州凤阳、淮安、扬州、苏州、松江、常州、和州、滁州、徐州人，发云南、四川属卫。江西、湖广、四川、广东、广西、直隶、太平、宁国、池州、徽州、广德、安庆人，发北平、大宁、辽东属卫。

《明律集解·名例律》载：

江南发定辽都指挥使司，浙江布政司分发定辽指挥使司。

① 《明史》卷九十三，刑法一。

② 《明史》卷九十三，刑法一。

当然，北人流南，南人流北，这只是相对而言。

明代的流人，不仅戍所多，而且人数众。巡按山东监察御史张聪在谈到辽东军士成分时说：“辽东军士，多以罪谪戍。”<sup>①</sup>辽东驻军是如此，其他各地驻军基本也是如此。如洪武二十九年陕西行都指挥使司都指挥佾事张豫曾指出：“（陕西）各卫军士，多由罪谪。”<sup>②</sup>《明史·刑法志》亦云：“明初法严，（充军之人）县以千计，数传之后，以万计矣。”数转之后，充军之人，一县以万计，倘若全国1 138个县累计在一起，则以千万计了。当然，这不是准确数字，但据此也可见整个明代流人至少有数百万。

有明一代的流人究竟有多少，诸书无明文记载。但是据有关资料，可以作一推测。既然“辽东军士，多以罪谪戍”，那么只要了解全国军士名额，就可约略推知流人之多寡。据载“洪武二十六年定天下都司卫所”，其中内外卫329个。由于每卫人数为5 600人左右，这样，当时全国军士约180万以上。现在我们可以根据这个数字作一推测。以常理而论，每个军士在军中服役的时间是20岁至60岁，即三四十年左右。这样，在明朝277年的统治中，要更换7至9届军士，如果每一届全国驻军是180万人，那么7至9届，则为1 260万至1 620万人。也就是说，有明一代军士总数在1 200万至1 600万之间。然后再根据军士“多以罪谪戍”的现状，就可推知有明一代流人至少有六七百万人。

这样众多的流人，按其来源，大致有如下数类。

### 一、被统治阶级所从事的各种形式的反明斗争。

被统治阶级的反明斗争，主要有农民起义、少数民族起义，还有广大人民所采取的其他各种形式的斗争。在这些斗争中，有大批参加者或株连者被充发各地。下面我们就《明历代实录》所载，择要

① 《明宣宗实录》卷一百七。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四十四。



作些介绍。

洪武三年(1370)十二月,松江“盗”钱鹤皋以“作乱伏诛”,其余党 154 人,免死谪戍兰州;十七年五月,岷州卫所获“番寇”241 人谪戍浙江昌国;洪武十八年五月,湖广大庸(今湖南大庸县)竿坪朝纳洞少数民族起义失败后,被捕获 103 人,均发戍辽东;洪武二十三年闰四月,广东少数民族“聚众”起义,129 人被俘者均谪戍辽东;二十三年五月,施南宣抚司土官覃大胜“作乱”,失败后被杀,其党男女 820 人被谪戍开元;洪武二十六年正月,靖州会同县王汉等“恃险聚众”而“为乱”,至是械其从者 500 余人至京,诛其首,余人发内蒙古之东胜州;洪武二十八年闰九月,靖州会同县少数民族“常通徭贼者”男女共 1 252 人,均徙戍山西大同;洪武二十九年三月,贵州清水江中平等寨少数民族起义,被官军俘获之 500 人,均谪戍三万卫;永乐十四年(1416)五月,山西广灵县民刘子进起义失败,被俘获 135 人,诛其首,余人免死发交阯、南丹、奉议、沙池、向武、五开、铜鼓各边卫充军;永乐十八年,山东唐赛儿起义失败,首领刘俊等被害,“余虽从贼而未登寨拒战者免死编戍交阯”。其他还有,从略。仅上述诸案例(除唐赛儿一案因不知流放具体人数除外),流放者已达 3 800 余人,推而广之,终明之世,这类流人数量之众,一定是很惊人的。

## 二、各种类型的统治阶级内部斗争。

明朝统治阶级内部各派别与各集团,在对待人民革命的态度是一致的,可是他们之间也充满复杂、尖锐的矛盾与斗争,有时这种矛盾与斗争,也会达到不可调和的地步。而明代有大批的流人,正是这种矛盾斗争的产物与牺牲品。此外,有些以建言获罪之人,也属此类。

这种斗争主要有以下几次历史事件。

(一)宦官、太监专权擅政,排斥异己,打击政敌或陷害正直官员。这种情况,有明一代以王振、曹吉祥、汪直、刘瑾、魏忠贤之乱政

最为典型。

(1)王振乱政:正统年间,司礼太监王振擅政,飞扬跋扈,结党营私。正统九年(1444)十月,监察御史李俨,仅仅因为在王振面前“应对不跪”,便被中伤充铁岭卫军。东城兵马指挥范质,也因不党附于王振,被遣戍铁岭卫。大理右寺丞罗绮在参赞宁夏军务时,曾“以事劾指挥任信、陈斌”。由于任、陈二人是王振党羽,二人恃有后台,便于正统十一年(1446),讦奏罗绮“不法事”,王振立时命人将罗绮召还下狱,结果罗绮被诬遣戍辽东广宁卫。至景泰元年(1450)由于尚书于谦(一作金濂)之推荐,方始召还,复故官。<sup>①</sup>

(2)曹吉祥乱政:天顺元年(1457)正月,英宗复辟后,曹吉祥受到宠幸,也乘机专政。他秉承英宗意图,与石亨、徐有贞等勾结,以“谋逆”之罪名,将兵部尚书于谦、大学士王文、太监王诚、舒良、张永、王勤等人害死,并将6人家口充军口北、开原与龙门。<sup>②</sup>另将锦衣卫正千户朱骥以于谦党的罪名谪戍云南威远;同月,户部尚书陈循、工部尚书江渊、刑部尚书俞士悦、吏部侍郎项文曜之被充铁岭卫军,与曹吉祥等人之陷害也是分不开的。同年秋,翰林院修撰岳正谪戍肃州,而武功伯徐有贞也谪戍云南金齿,均与曹吉祥之倾陷有关。

(3)汪直乱政:弘治年间,宦官汪直把持朝政。弘治十八年(1505),汪直“监督辽东军事,妄杀建州夷人,黠货怙宠,擅假威福”。恰巧这时以“精敏果毅,敢于博击豪右”著称的监察御史强珍巡按辽东,就弹劾汪直这些不法之事,奏请严惩。不料反被汪直所诬,遣戍铁岭卫。在戍所居3年,汪直失势后,始被召还。<sup>③</sup>

(4)刘瑾乱政:正德初年,太监刘瑾乱政时期,受其陷害而被遣戍之官员比前更多。正德元年(1506),我国著名的主观唯心主义思

① 《明史》卷一百六十,罗绮传。按《万历野获编》卷十八《罪臣家口异法》谓罗绮系“忤王振及振所宠任锦衣马顺”而被充军广宁,与《明史》所载稍异。

② 《明英宗实录》卷二百七十四。

③ 《全辽志》卷四。《明史》卷一百八十,强珍传。

想家王守仁之谪为贵州龙场驿驿丞，正德三年前兵部尚书刘大夏之遣戍肃州，又如兵科给事中唐锦之谪深州，太常杨旦之谪温州，都是因得罪刘瑾而被倾陷之结果。此外如苏松巡抚艾璞之编置海南、工部侍郎陆洙之谪贵州五开卫、漕运总督陈熊之谪戍海南、给事中陶谐之谪肃州、御史王时中、侍郎王俨之谪戍辽东，也莫不与刘瑾之迫害有关。

(5)魏忠贤乱政：天启年间，太监魏忠贤之乱政是明代太监乱政的顶峰。他乱政期间，东林党魁几乎被他一网打尽，所谓前六君子、后七君子，无不遭其迫害致死。因其陷害而致流放的典型人物有前吏部尚书赵南星，谪戍代州，受此案株连，赵南星之子清衡戍甘肃庄浪，其外孙王钟庞戍云南永昌。此外如南京右佥都御史熊明遇，也是因忤魏忠贤，谪戍贵州平溪卫。

(二)皇权之争也是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帝位的争夺主要有下列几次。

(1)成祖的“靖难”之役：成祖靖难成功后，对建文旧臣进行残酷打击与迫害，从而产生了许多流人。

建文元年(1399)，燕王朱棣起兵北平，以讨齐泰、黄子澄(即“清君侧”)为名，号称“靖难”。建文四年，燕军攻陷南京，建文帝不知所终(或作自焚，或作出亡)。朱棣夺其侄帝位后，指齐泰等50余人为“奸党”，大肆屠杀，并族其家，罪人转相攀连，称为“瓜蔓抄”。“杀几万人，即不杀，谪戍穷边不死于道而死于边者，又几万人”。<sup>①</sup>如方孝孺被杀后，至万历十三年(1585)，其被流放的后裔已达1300余人，则其初被流放者必在百人以上；黄子澄死后，“姻党戍边者四百余人”；<sup>②</sup>练子宁之“姻戚戍边者百五十一人”。仅此数例，其流放人数之众，可以概见。

(2)高煦之乱：高煦叛乱失败后，也产生了大批流人。高煦，即

① 李贽：《续藏书》卷七，雪庵和尚。

② 焦竑：《玉堂丛话》卷四，忠节。

朱高煦，是成祖之次子。靖难之役，“高煦之功为多，成祖以为类己，高煦以此自负”，因此觊觎帝位。不料后来成祖却立了长子高炽为太子，封高煦为汉王。高煦心怀不满，时刻阴谋夺嫡，但未成功。成祖卒后，高炽即帝位，即仁宗。但仁宗立仅10个月便死去，仁宗长子瞻基即位，即宣宗，改明年(1426)为宣德元年。宣德元年八月，汉王高煦举兵反，次月失败出降，不久死。这时，宣宗大治逆党，受此案株连，坐死戍边者1500人，编边氓者720人。

(3)大礼议案：此案虽非争帝位，但由于是争帝号，因此也可列入此类。由此案及其余波“李福达狱”案株连，流放者是相当多的。关于此案的产生与结果，可详见本章第八至十节，兹不赘。此案中影响最大的流人是遣戍云南永昌卫36年的杨慎，此外如刘济之遣戍铁岭、丰熙之遣戍福建镇海卫、王元正之遣戍四川茂州，也都颇有影响。后来，由于疏救议礼诸臣而被遣戍者也很多，如邵经邦之遣戍福建镇海卫，冯恩之被杖死，其子遣戍雷州，顾存仁之谪口外为民等，均与此案有关。至于因李福达狱案而被流放的刘琦、徐文华、程启充、卢琼、夏良胜、叶应骢等，也都是流人中的佼佼者。

此外，一些官员之间的斗争，如权相严嵩擅权、权相张居正当国等，都产生了许多流人，也都属于这种类型的流人，可以参看本书大事纪等部分，这里从略。

### 三、营私舞弊、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抢掠、奸情等刑事案。

洪武六年(1373)六月，中立行大都督府佥事章龄，以盗窃官物，免死，并其家属迁于海南岛琼州。洪武二十八年(1395)九月，清平卫千户曹迪由于“受贿卖军”，被谪戍三万卫。宣德三年(1428)十月，行在陕西道监察御史赵伦，巡按湖广时，任意勒索，索取人民罗绮等物，又“与乐妇奸”，被谪戍辽东。宣德四年七月，广东道监察御史沈润以“受土豪黄金五两、白金百两、文绮十匹，出其杀人死罪”，事发，充军铁岭卫。同年七月，左都御史刘观由于“私纳贿赂”，得“黄白金动以千数”，包庇杀人犯冯本等人，被谪戍辽东。其子刘幅

与御史严嵩也以“贪赃枉法”，包庇犯人免于死刑等罪，被谪戍辽东。后来刘观死于盖州，严嵩从戍所逃还，但又被捕获处死。也在同月，广东道监察御史张衡巡按湖广时，“受罪人白金”，被谪戍盖州。宣德五年闰十二月，江西按察副使李纶在海盐县收受豪民“白银一百五十两”的贿赂，事发后被遣戍辽东。宣德九年(1434)十一月，监察御史颉文林，由于“索铺户等衣物”及“与囚妇乱”，同其家属充发辽东边卫。正统二年(1437)七月，福建道监察御史王学敏，由于纳贿舞弊，谪戍辽东。九月户科给事中吴绘，由于接收他人贿赂，在考试时为之代写文字，至是被谪戍辽东边卫。正统六年五月，贵州都指挥佥事侯义，向所属官军索求白金、象牙等物，事发，明廷命“黜为事官，从总兵官蒋贵立功，如其无功，即留(云南)金齿充军”。弘治十一年(1498)三月，监察御史武衢由于失察属下隶卒索人财物，并为之辩护，降云南通海县主簿。此外，民人盗窃，也往往被贬谪。如洪武二十五年四月，金匠 27 人因盗内库金，宥死，谪戍金齿。

#### 四、以语言或文字获罪。

某些官员出于对封建王朝的忠诚而敢于直谏，结果却因触犯皇帝或权贵的利益或忌讳，惨遭杀害或远徙塞外。又有些官员或民人，其语言或文字被统治者罗织成诽谤等罪名，也遭到同样的不幸。两者性质虽然不同，但均属以语言或文字获罪，因此我们连类而书。

前者如永乐九年(1411)六月前翰林学士解缙以“私觐太子，无人臣礼”下狱，至十三年被诛，妻子宗族徙居辽东。其原因实是由于解缙进言，主张立皇长子高炽为太子，从而得罪高炽之弟汉王高煦。此外，又曾谏阻征讨安南，与永乐帝意相忤。基于此，在高煦挑拨陷害下，入狱而死。永乐年间，福建道御史范清以言事谪黎平府铜鼓卫。天顺元年(1457)秋，翰林修撰岳正以建言得罪权臣石亨等，谪戍肃州。因这类案例而被流放者，明代甚多，其中，尤以谪戍

云南之杨慎与谪戍贵州之王守仁最为典型,可参看本章有关部分。

后者如建文年间,右军都督佥事袁旺以诽谤流岭南。永乐年间,周府右长史瞿佑以诗祸谪保安10年。正统十四年(1449)六月,逃民涂仁上诗干用,以其“语涉妖妄”,发戍铁岭卫。成化年间,编修章懋以作鳌山灯诗忤旨,降临武知县。

### 五、渎职与失职罪。

这类罪名最常见者是官军备御失机。备御失机,重则处斩,轻则充军。洪武二十年(1387)七月,台州卫指挥同知陈亮由于失察倭寇至境杀掠,寇去不追,遣戍云南金齿。永乐八年(1410),安乡伯张勇以从成祖北征失律谪交趾。宣德十年(1435)十月,山西行都司都指挥佥事邓英以守备“失机”,法司论斩,宣宗宥其死,谪戍辽东。正统元年(1436)三月,守备宣府等处都督佥事马升,以御“贼”失机,被降为事官,安置辽东擒“贼”立功。成化二年(1466)七月,山东都指挥佥事钱能,守备偏头关时,由于失机,致使“虏入黄甫川,杀死官十三员,军一百三十四人,掠去马匹五百三十七匹”,因此被谪戍辽东。嘉靖二十九年(1550)八月,兵部尚书丁汝夔在抵御俺答时,由于“守备不设”而被“泉示”,其妻流三千里,其子充铁岭卫军。

此外,如正统十一年(1446)九月,唐王府南阳中护卫指挥同知余海、佥事芮春、仪卫司仪卫副王全,以“酗酒不理政务”,被充铁岭卫军,妻子随往,也属渎职获罪。

### 六、以“清军”遣戍。

明朝建立后,仍沿用元朝的军户制度,划出一部分人为军,分配在各个卫所,专门负责保卫边疆与镇压地方的任务。军与民完全分开,与后来招民而成之兵,也不相同。军有军籍,由于军是世袭的,因此一旦列入军籍,世代为军,其籍一般不能再改。军丁一旦逃亡、病故、老疾或被虏,就要按军籍所造之册,到该军丁原籍追捕本身或其亲属,以补足原数。这叫“清军”、“清勾”、“勾军”或“勾丁”。

经过“清军”，所勾补之丁，立即遣发边卫，成为流人。明代初期，“清军”清出之军丁，“皆发极边，而南北人互易”。但鉴于北人发南不适应当地水土而多至死亡，因此于正统二年(1437)又规定北人也可发北。据《明英宗实录》载，正统二年十二月，明廷规定此后监察御史清军时，从江北清出军丁，即发辽东、甘肃一带卫所补伍，以适应该地水土。“每当勾丁，逮捕族属、里长，延及他甲，鸡犬为之不宁”，<sup>①</sup>往往是“株累族党，动以千计”。<sup>②</sup>至嘉靖初，这种法令“愈苛，有株累数十家，勾摄经数十年者，丁口已尽，犹移复纷纭不已”。<sup>③</sup>“论者谓(充军犯人)既减死罪一等，而法反加于刀锯之上，如革除所遣谪，至国亡，戍籍犹有存者，刑莫惨于此矣！”<sup>④</sup>

### 七、违制罪。

封建社会中，等级制度十分森严，不同等级的人，不仅在政治、经济地位上有所不同，而且在服饰、礼仪等方面也有不同规定，这些规定，倘有逾越，便是违“法”。正德二年(1507)闰正月，湖广按察副使姚祥、工部郎中张玮、尚宝寺少卿崔璇3人均被枷责，发铁岭卫军，永远充军。其罪名就是姚祥在赴官途中、张玮在巡河途中、崔璇在奉使册途中，均“违例乘轿”。永乐十四年(1416)陕西都指挥使刘清被遣戍辽东，罪名之一是“僭用服饰”。又如成化十六年(1480)，云南按察使司佥事张宽编发贵州镇远府为民的罪名之一也是“僭用禁物”。

### 八、其他类。

除上述数类外，还有因贩私盐、越讼、为他人“净身”、“自宫”或犯诬陷罪而被遣戍者，还有因披剃为僧冒领度牒而被遣戍(如永乐

① 《明史》卷九十三，刑法志。

② 《明史》卷九十二，兵志。

③ 《明史》卷九十二，兵志。

④ 《明史》卷九十三，刑法志。

五年正月就有这种人1800名流放辽东)者,还有大量流放原因不清楚(即文献失载或因我们尚未考知)者。此外,一批涉外的特殊类型流人(详见本章第五节),也可视为此类。

总之,有明一代的东北流人,就其来源而言,种类很多。这些流人有各种级别的官员,还有广大的人民与军丁,有罪有应得的各种刑事案犯,也有为数甚多的无辜百姓,及少数被诬陷的正直官员。

明代流人的种类大致如上,最后再介绍一下明代的主要流放地点。

由于明之统一全国是先从统一江南开始的,而江南统一后,很快平定河北、山西、陕西,乃至甘肃,随后又在辽东设置都司,因此明初的流放地点也依次为始于两广,进而为北边(尤其是今陕、甘)、辽东。这期间,临濠(今安徽凤阳)一度成为过流犯集中之地,从洪武五年始,至九年止,该地仅有罪的流放官吏已“至万数”,倘如包括其他人犯,当在十余万或数十万人。但该地的这种局面不长,九年之后,因人犯饱和,便停止遣发了。至洪武十五年平定云南后,云南又成为流人大量集中之地。万历年间人谢肇淛曾指出:“高皇帝既定滇中,尽徙江左良家间右以实之,及有罪窜戍者,尽室以行,故其人土著少,寄籍者多。”<sup>①</sup>可见明代云南的居民是以客籍为主,而在占总人口半数以上的客籍人员中,“有罪窜戍者”(即流人)又占很大的比重。以金齿为例,至洪武二十年六月,“充军的‘奸儒猾吏,累犯不悛之徒’,已‘集数不下万余’,其他犯罪军官,‘到者数也不少’。这批充军者,连同家属、子孙后代,构成了一支可观的力量。”<sup>②</sup>流人一卫是如此之多,倘整个云南的各卫加在一起,数量之众,将更会令人触目惊心。

总之,明代流人主要集中在上述几个地区。明代前、中期,以辽东、云南、两广为主,北边(主要是今陕、甘、宁)及沿海次之。到了后

① 谢肇淛:《滇略》卷四。

② 古永继:《明代云南的谪流之人》(《思想战线》1992年第1期,引天启《滇志》)。



期,云南明显减少,沿海稍有增加。建州女真统一东北后,辽东丧失,该地也就不再成为明代流人遣戍之地。

具体来讲,终明之世,主要戍所,辽东有辽阳(辽宁今地),另有铁岭卫(辽宁今地)、三万卫(今辽宁开原)、辽海卫(今辽宁开原)、沈阳中卫(今辽宁沈阳)、广宁卫(今辽宁北镇与锦州)、宁远卫(今辽宁兴城)、盖州卫(今辽宁盖县)等地。

云南有金齿卫(即永昌府,今保山县)、昆明府(今昆明市)、威远卫(今景谷)、澜沧卫(今永胜)、临安府(今建水),另有沾益、姚州、通海等。

广东有雷州(今海康)、潮州(今潮安)、广州(今广州)、惠州(今惠州)、石城(今廉江)、高州(今高州)、徐闻(今徐闻)。海南岛主要有琼州(今海口)。

广西有南丹(今驮蒙江畔)、南宁(今南宁市)、横州(今横县)、河池(今河池)、龙州(今龙州)。

西北地区主要有肃州(今甘肃酒泉)、庄浪卫(今甘肃永登)、兰州(今甘肃兰州)、河州(今甘肃临夏附近)、大同(今山西大同)。

此外,还有贵州的黎平府(今黎平),其中,以五开卫、铜鼓卫最为著名,有镇远府(今镇远)、都匀府(今都匀)、贵阳(今贵阳)、普安州(今盘县)等。另有龙场驿(今修文县),由于有名人王守仁之遣戍,也颇为有名。至于四川的茂州、重庆,福建的漳州、镇海卫,浙江的昌国、定海,以及长城以北的口外、山东的登州等,也都是当时重要的戍所。

最后,还有一点应该指出,明代出现了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向台湾岛遣戍流人的案例,即洪武二十一年(1388)七月,元嗣君之子地保奴被俘后安置于琉球(即台湾)。这一案例的出现,反映了600年前台湾岛与大陆关系之密切,具有政治意义。

### 第三节 洪武朝的一组重要流人

洪武朝(1368—1398)是明代流人数量众多,尤其是流人中著

名人物众多的时期,因此我们专辟两节,予以介绍。首先介绍该时期的一组重要流人,然后再介绍该时期的一组云南流人。下面先介绍该时期的重要流人。

### 一、闭户观书怠职归的周浚

周浚可称是明代第一批流人中的第一人。

周浚,字伯宁,鄱阳人。善诗,与辛敬等人称江西十才子。明初累官至按察僉事,因事谪输役汴梁。不久,明廷置河间盐运司,召为盐运司使。至洪武三年(1370)正月,又从河间召为刑部尚书。但还未上任,由于“入官舍非礼,辱夷胥吏”,被贬为惠州(今广东惠阳东)府经历。<sup>①</sup>到达惠州后,唯“闭户观书而已”,不久又“以怠职坐罪”免职而归。<sup>②</sup>周浚之闭户观书怠职归,虽然不足取,但他毕竟是明朝建国后有文献可考的最早流人之一,因此我们将他作为明代第一个流人予以介绍。

### 二、牡丹犹待主人来的卞士亨

在元末农民大起义的浪潮中,泰州张士诚也于至正十三年(1353)起兵,攻下高邮。次年称诚王,国号周,年号天祐。此后对元朝叛服不常。二十三年又称吴王。后来被朱元璋击败,二十七年俘至金陵(今江苏南京)自缢死。朱元璋统一全国后,曾将元朝参加张士诚及其他割据政权的官员流放各地。其中卞士亨是有文献可考的较早流人。

卞士亨,籍贯不详,元末时曾在张士诚军中供职。他曾对士诚进谏,而“屡谏不听,归隐海滨”。朱元璋灭吴后,“屡召不出”,其所作之诗有“恐使田横客笑人”之句,表明了他与明朝统治者不合作的态度。朱元璋见诗大怒,将他遣戍辽阳。此事当在洪武四年明廷

① 《明太祖实录》卷四十八。

② 光绪修《惠州府志》卷三十一,流寓。

设置辽东卫及定辽都司或稍后。

据载，卞士亨启程时，以酒酹牡丹花道：“待我南还花再开。”此后，这棵牡丹果然不再开花。其妾栖息于园中，朝夕对花祝道：“有还信，当再开花。”就这样，转眼十年。一天，“花忽大开”，士亨果然遇赦而还，他再次赋诗以咏其事。诗云：

牡丹曾是手亲栽，十度春风九不开。

多少繁华零落尽，一枝犹待主人来。<sup>①</sup>

### 三、西风辽海鬓毛新的朱善

明代最早的东北流人，还有朱善。



朱善画像

朱善（1314—1385年），字备万，南昌丰城（今江西丰城）人。少年颖敏好学，10岁就通《五经》大义，而且能够为文，因此当时有人以“文藻风流第一人”称之。壮年时，恰值元末天下大乱，就隐居不出，以奉养双亲与从事著述为事。洪武初年，为郡学教授。八年（1375年）被郡邑推荐到京师，制作称旨，得授翰林院修撰。当时朝廷令他携带家属赴京就禄，但由于其父（一作夫人）病

重，数月不至，朱元璋大怒（一作“以奏对失旨”），于洪武九年将他谪居辽阳。其友人孙蕡闻讯曾赋《怀备万修撰谪辽东》诗二首以伤

<sup>①</sup> 阮葵生：《茶余客话》卷二十一，卞氏牡丹。

之。其一云：

垂老谪官瀛海上，惊闻呜咽泪沾巾。  
长怜偃蹇难堪俗，岂信文章解误身。  
赋鵬几年留贾谊，怀沙此日吊灵均。  
无劳更用悲萍梗，见说皇家雨露匀。

孙蕢后来又有一首怀念朱善之诗，内有“西风辽海鬓毛新”之句，可见对朱善关怀备至。

朱善赴辽阳后，仍然不辍吟咏，曾经写有许多咏东北风物之诗。如其《长短句》诗，就是咏一个老翁骑着驴子、其子牵着车、童子（老翁之孙）挑着与背着东西追随在后，迎着寒风，在衰草中，向前行进的情景。诗中虽未指明老翁祖孙三代去做什么，但从“阿儿苦寒翁苦饥”与“翁虽不语心伤悲”二句看，可以判断出这是饥寒交迫，逃荒在外，到处流浪的流民。基于此，作者发出了如下的感慨：辽东虽然风光美好，令人欢乐，但还不如早些赦归为好。诗云：

翁骑驴，儿牵车，童子荷担相追随。  
风淅淅，草凄凄，阿儿苦寒翁苦饥。  
翁虽不语心伤悲，吁嗟薄命当诉谁？  
辽东虽云乐，不如早旋归。

他很幸运，“不久，放归乡里”。曾“买地一区，为终老计”。一天，正往经营此地时，忽然听到一个“老翁哭声甚哀”。他前去询问，原来老翁之子“鬻此以偿公帑，翁以无依故哭”。朱善听了，“惻然悯之，以券还翁，而不索其值”，可见其为人之忠厚。

后来，他被征为翰林院待诏，累至文渊阁大学士。洪武十八年（1385年）九月卒于家，年72岁。著有《诗解颐》、《一斋集》、《辽海集》等。<sup>①</sup>

<sup>①</sup> 焦竑：《玉堂丛话》卷一行谊、卷五长厚。都穆：《都公谈纂》卷上。陈田：《明诗纪事》甲签卷十二，朱善。孙蕢：《西庵集》卷六。

#### 四、黄泉今夜宿谁家的孙蕡

前文提到过，朱善流放辽东时，其友人孙蕡曾多次赋诗怀念，不料后来他也被流放并死于辽东。

孙蕡(1334—1393)<sup>①</sup>，字仲衍，广东顺德人。“性警敏，书无所不窥，诗文援笔立就，词采灿然”。<sup>②</sup>洪武三年(1370)举乡试，授工部织染局使。历任翰林院典籍、平原主簿。十五年授苏州府经历。二十二年因事谪戍辽东。

他赴辽东是渡海而去的。其《戍辽渡海》诗云：

天风万里喷洪涛，惊见神峰立巨鳌。  
绛节影摇龙伯国，绣幢光拂海鳧毛。  
浮空员峤随波长，绕石珊瑚出浪高。  
倘许从戎树勋业，白头归路拥旌旄。

他至辽东后，写有《阙门书所见》等诗。

洪武二十六年，大将蓝玉以谋反被处死，明廷籍其家，“有只字往来，皆得罪”，受此案株连，被杀者多达一万五千余人。孙蕡由于从前曾为蓝玉之画题过字，因此这时也被杀于戍所。临刑之际，他口占一首绝句云：

鼙鼓三声急，西山日又斜。  
黄泉无客舍，今夜宿谁家？

传说他死后，朱元璋曾问监刑的指挥：“孙蕡死时何语？”指挥将此诗奏知。朱元璋听了大怒道：“彼有此好诗，汝乃不复奏而杀之，何也？”说罢又将该指挥处死。<sup>③</sup>其实，决非如此。孙蕡被斩于辽东，该指挥即使想复奏，又如何能做到呢？这种传说，无非反映了人

---

① 关于孙蕡之生卒年，近人有关著述多误。兹据孙蕡《乙卯除夕》诗之“四十今已过二年”句，可推知其准确生年为元统二年(1334)。又据其死于蓝玉之案，则其卒年，应在洪武二十六年(1393)。

② 《明史》卷二百八十五，孙蕡传。

③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甲集，孙蕡，引《明兴杂记》。董谷：《碧里杂存》上。

们对才华横溢的孙蕡的同情。

孙蕡“以诗雄岭表”，在广东曾结南园诗社。有《西庵集》。

### 五、万里归葬其师的黎贞

孙蕡死时，也因事戍辽东的其门生黎贞，曾“抱持其尸，裹之以衣”。然后“负其棺，万里归葬”。<sup>①</sup>

黎贞，字彦晦，广东新会人。工诗文。曾为新会县学训导，后辞去，筑钓鱼台于宅南。不久“以事被诬”，遣戍辽阳十八年，“从游者甚众”。后来释归，将抵家时，天色已暮，便将舟中之酒取来，登上从前所筑之台，“对月独饮”。过了很久才叩门而入。其为人嗜酒，自号陶陶生，一曰秫坡居士，因此其集也称《秫坡集》。<sup>②</sup>

### 六、剑峰处处割愁肠的史谨

史谨，字公谨，昆山人。洪武中以事谪居云南。谪戍时间与杨宗彝同期，这一点由其所写《万松轩为杨宗彝赋》诗可知。诗云：

万个长松绕屋青，倚阑如在草玄亭。  
秋声出树晓无际，云气入帘风满庭。  
花脱故枝堪酿酒，鹤眠高顶自梳翎。  
他年许我相邻住，同把长镰采茯苓。

其《九日游云南太华寺》诗有“滇阳十载过重阳，忘却登高在异乡”句，说明他在云南至少住了10年。该诗又有“回首故园天万里，剑峰处处割愁肠”句，又反映了他久客思乡的愁绪。他在云南写的一些诗，个别者也反映了当时云南军屯的盛况：“射利边氓谁畏死，荷戈戍卒尽知耕。”（《过曲靖》）这从侧面反映了戍卒对边陲土地开发的作用。

---

① 朱彝尊：《曝书亭集》卷六十三，传二，孙蕡传。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卷五，黎贞。

② 朱彝尊：《曝书亭集》卷六十三，孙蕡传。

他有些题画的小诗，清新隽永，诗意盎然。如《题画》云：

乱峰如剑插青天，飒飒凉飙树底生。

一鸟不鸣云散尽，无人收拾万松声。

又如另一《题画》诗云：

雨余山色翠如苔，树杪寒烟湿未开。

童子无端扫红叶，隔林知有故人来。

他与王景关系友善，王景先已自云南召归。根据王景的推荐，约于成祖初年，他也被召为应天府推官。不久，降贬湘阴县丞。后又罢官，侨寓金陵。其为人“性高洁，耽吟咏，工绘事”。曾经建一亭，名之独醉亭。卖药自给，以诗画终其身。有《独醉亭集》。<sup>①</sup>

### 七、富可敌国的传奇人物沈万三

明初，流人之中有一传奇人物值得一提，即沈万三。明代文献中有关沈万三的记载颇多，但互相矛盾，甚至同一人之记载自相矛盾之处也很多，下面我们采取常见的说法予以介绍。

沈万三不是人名，乃是元末明初时人对苏州富豪沈氏的称呼。万三名富，字仲荣，其弟万四，名贵，字仲华。沈氏原籍吴兴南浔镇。元时，有沈祐始徙苏州之长州东蔡村，后迁于周村。其子即沈富、沈贵。沈富生子沈茂、沈旺。沈氏是元末明初江南第一富户，有的记载其田地遍天下，或传其经营高利贷，或传其有黄金白银无数，或传其有聚宝盆，或传其可穴地得金，或传其曾于海上经商致富。据载金陵南门名聚宝门，就是将沈氏的聚宝盆埋于城下而得名。明初，沈茂为粮长，曾因输粮京师，得到朱元璋的召见，并得赐酒食而归，于是更煊赫一时，后来沈茂曾任户部广积仓提举。从洪武十九年（1386）起，助建京师通济、聚宝、三山、洪武等城垣。沈氏又请犒军，朱元璋大怒道：“匹夫犒天子之军，此乱民也，宜诛之！”马皇后谏阻道：“其富敌国，民自不祥，不祥之民，天将灾之。陛下何诛焉？”

<sup>①</sup>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乙集，史谨。史谨：《独醉亭集》卷中、卷下。

于是营建工程完毕,朱元璋将沈万三流云南,沈茂流辽阳,后来万三之婿余十金也流潮州。<sup>①</sup>

另外据载,“沈万三之富,炉火所致(指冶铁),其子既戍边,犹用以自给,蓄马牛千计”。后来无锡的某御史巡按辽东时,其友人告知此事,并劝他向沈氏索取其致富秘方。该御史贪心大炽,便将沈氏之子以强盗的罪名拘捕入狱。沈氏之子请求宽免。御史道:“你能将你的秘方告知我,就赦你之罪。”该人说没有秘方,只有“先世所遗成药”,于是献了数盒药,得以免祸。御史归后,将此药分给友人少许,“友亦致富”。<sup>②</sup>

总之,沈万三父子是一富有传奇色彩的人物,明人有关他的记载颇多,但有多少真实性却值得研究与分析。

## 八、抱衾冀作还家梦的解缙



解缙画像

解缙(1369—1415),字大绅,江西吉水人。“自幼颖悟绝人”,“七岁能属文,书过目成诵如流”。工诗,善书法。洪武二十六年(1393)进士,授中书庶吉士,曾上书万言,批评太祖政令屡改等事。后罢归。洪武三十一年(1398),朱元璋卒,他入京哭临。权臣忌缙,告发他“赴临非诏旨”,有违诏之罪。又说他“母丧未葬,父年九十,不当舍以行”,于是被谪河州卫(今甘肃临夏东北)吏。这样,他怀着委屈与感伤的心情西行赴戍。其《谪西河》诗便是这种感情

① 《明史》卷一百一十三,马皇后传。田艺蘅:《留青日札》卷四。

② 都穆:《都公谈纂》卷下。



的反映。诗云：

作吏谋全拙，从军事亦非。

乡心秋塞雁，尽日向南飞。

他最惦记的则是其年已 90 岁的老父，因此有许多诗都言及其父：

抱衾冀作还家梦，想见严亲尚未眠。

又云：

去年我为慈亲哭，此夜严亲为我愁。



解縉手迹

在河州居岁余，权臣罢黜，他被召还，任为翰林待诏。永乐初，任翰林学士，主持纂修《永乐大典》。永乐五年（1407），因被成祖次子汉王高煦所忌，诬以“泄禁中语”及“廷试读卷不公”，滴广西布政司参议。既行之后，又被人诬以“怨望”改交趾。永乐八年，入京奏事，恰值成祖北征，不在京师，他谒太子而还。九年，高煦又诬以“无人臣礼”，于是解縉下诏狱。至十三年，锦衣卫帅纪纲，向成祖上报囚犯名册，成祖看到了解縉之名，便道：“縉犹在耶？”纪纲回去，用酒将縉灌

醉，然后埋于积雪中而死。年 47 岁。籍其家，妻子宗族徙辽东（仁宗即位赦归）。有《文毅集》、《春雨斋集》。<sup>①</sup>

① 《明史》卷一百四十七，解縉传。解縉：《文毅集》卷六，附录。

## 第四节 我国第一部流人诗选 《沧海遗珠》中的云南流人

明正统元年(1436),黔宁王沐英之子沐昂,以左都督镇守云南,在政务之暇,“留情文咏”。曾将明初(洪武年间)有关滇南及谪戍者之诗编辑成集,名之曰《沧海遗珠》。此集共收 21 人之诗 300 首左右,被前人誉为“和平婉丽”之作。21 人之中,可以考知的不同国籍的云南流人至少有 19 人。另 2 人是否为流人,俟考。这样规模的流人诗歌选集,在我国封建社会是绝无仅有的,因此可称是我国第一部流人诗选。下面我们将这 19 位谪戍诗人作一介绍。

### 一、爱松成癖的平显

平显,字仲微,浙江钱塘人。洪武初年,以荐授广西藤县,于是他“束书载酒”,溯长江,经洞庭,过苍梧至藤。<sup>①</sup>不久降调永淳县(今广西横县、宾阳县、邕宁县)主簿。后又以事谪戍云南。赴云南时,是取道夜郎,而抵昆明。当时,黔宁王沐英镇守云南。其为人“礼贤不苟”,见平显“博学能文”,尤相敬重,就“请于朝,除伍籍”,并且“延为西席”,教授子弟。沐昂喜藏书,“图书山积”,平显“安之于此”,学识益富。<sup>②</sup>

平显之为人,爱松成癖。在藤县时,见庭院内有松百株,每日吟哦于其间,“培壅沃灌,爱护殊至”。每当出游,见有奇松,“未尝不停舆驻辔”,流连观赏不已。谪居云南后,所居之地,川流环绕,又多美松,每当夏秋,阴雨连绵,敲松有声,更引起他的雅兴。他在松林边特意筑了一间小屋,借以观松听雨,因此又自号松雨翁。当地人得知此事,也以松雨称呼他。

① 平显:《松雨轩诗集》张洪序。

② 光绪修《昆明县志》卷六下,寓贤。

平显所居，在滇池附近，所谓“漂泊西南岁月深，枕戈曾卧碧鸡阴”（《呈谢国公大人三首》），可以为证。其所居之处，可以考知者，有思仲楼。后来他曾回忆这里的形势道：

老夫旧居思仲楼，楼中爽气长如秋。  
西窗倒落玉案影，南槛一碧滇池流。  
圣恩脱籍边上军，拂衣欲踏江南春。  
此居此地亦何幸，适尔又逢贤主人。

这里的“贤主人”就是指沐英而言。其堂名光霁，其《光霁堂》诗云：

碧鸡翠冥濛，夕影倒滇水。  
月出金乌东，徘徊白云里。  
夷峻堂既崇，爽垲尘不起。  
书签承素辉，琴露湿乌几。

云南的山水灵奇清秀，而滇池尤甚。对于滇池美好的风光，平显曾多次赋诗咏及，尤其是其《谢惠朱宣仲画》诗，更能道其神奇。内云：

滇之海子三百里，天阔奇甲南纪。  
环海群峰秀而峙，翠削芙蓉影秋水。  
渐渐之石上砥平，呼以玉案非虚名。  
琉璃凝滑夜光冷，拂手可拾天边星。  
碧鸡飞来据坤酉，散花金仙搵其首。  
拱伏朝尊势前后，雾鬓烟鬟斗妍丑……

在这如诗的风光、如画的山水中，平显徜徉山水，寄情诗酒，写了大量诗篇。三十年后回忆这段生活时，咏道：

三十年前滇海夜，离舟吹笛望星河。  
醉来还拥毡衣卧，不识尘中暑气多。

——《题画寄滇南诸人》

平显与沐英也过从甚密，达到了“畅饮高歌忘主宾”（沐昂诗句）的程度。此外，他与其他谪戍之人如范宗晖、张洪等，也经常诗

酒唱和。

永乐四年(1406),结束了谪戍生涯,返回“依然好风光”的故乡,即钱塘的仲墅。不久又赴京师(今南京市),出任教职。至十五年(1417),由于既老怀乡,就“自京徂杭”,归老家园。不久,七十初度,写有《七十岁》一诗,内有“汗马沾濡犊鼻裤”与“拭纸题诗湿泪痕”之句。七十大寿,本应欢乐,但他却身着汗水浸湿的犊鼻裤(一种下等人穿的围裙),而且题诗之际,满纸泪痕,可见他晚年的穷愁潦倒。不久病卒,年74岁。

平显一身坎坷流离,足迹半天下,因此发为诗歌,“怪变豪放”,前人认为是“得远游之助”,是有道理的。<sup>①</sup>其遗著今传《松雨轩诗集》8卷、补遗1卷、附录1卷。

平显谪居云南的时间不详,但据其诗可约略考知。其《二月人日寄仲权弟》诗云:

汝浙吾滇二十年,东西万里各潸然。

白头那忍东归日,北望辽阳又五千?

其《奉次素轩大人诗韵五首》也有“岁华逾二纪”之语,可见他居滇二十余年。平显卒年不详,但其诗《正月四日简张宜镇助教》云“壬寅之岁春初拙,国子先生联轸来”。可见壬寅岁,即永乐二十年(1422)平显犹在。又考平显《松雨轩集》有其谪居云南友人张洪之序,此序写于宣德五年(1430),内提及平显时谓“先友”,表明是时平显已卒。基于此,平显必卒于1422年至1430年之间。

平显卒百年后,诗人洪梗曾写有《过平先生故居有感》诗以吊之。诗云:

东左家桥有旧庵,百年耆老豆棚谈。

水云仲墅幽栖北,弦管滇池吾道南。

漾转藕花惊宿鹭,村迷桑荫静眠蚕。

<sup>①</sup>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乙集,平显。

当时耕钓依稀认，共对清樽酒半酣。<sup>①</sup>

## 二、从军滇阳的范宗晖

范宗晖，以字行，宁波人。行实不详，其友人钱仲益有《送范宗晖赴云南从军》诗，内云：

明年上京都，聘充戚里宾。  
我亦被荐书，谒选拜紫宸。  
缪居容台属，幸得联朝绅。  
与闻复聚首，相见不隔旬。  
夫何事难料，告别何踈竣。  
从军赴滇阳，西去逾峨岷。<sup>②</sup>

清人陈田据此诗认为：“宗晖盖以戚里宾客牵连谪滇者。”

《沧海遗珠》选其诗 15 首，其诗多写居滇的闲适心境。如《闲情》内云：

风定树阴合，雨余泉脉清。  
枕书云伴卧，步屐鹤随行。

《述怀》有句云：

竹深清露滴，树杪白云生。  
飞去谁家燕，啼来何处莺？

这与一般贬谪诗人的诗作，风格迥异。

## 三、不避权贵的韩宜可

韩宜可，字伯时，浙江山阴人。洪武初年荐授山阴教授，历任楚府录事、监察御史。敢于直言，“不避权贵”。九年（1376）出为陕西按察司佥事。当时“官吏有罪者，笞以上悉谪屯凤阳，至万数”，他曾上疏认为“宜论其情之轻重，事之公私”而分别惩处，不能一概贬

① 平显事迹多据其《松雨轩诗集》有关诗歌考知。

② 朱彝尊：《明诗综》卷十七，钱仲益。

滴。十四年九月任山西右布政使。<sup>①</sup>不久与参政王奎以事均谪云南。据万历年间谢肇淛载,后来又有崞县人刘寅、山东人高莘、德兴人祝璫,“先后谪戍至,流风余韵,至今人能道说之”。<sup>②</sup>可见,韩宜可等人在文化教育方面的影响。建文帝即位,用为云南参政,不久又入拜左副都御史而卒。<sup>③</sup>有《云南稿》,已佚。



韩宜可画像

《沧海遗珠》收其诗 11 首,其《五华山图》云:

五华之山山上头,俯视东海如浮沤。  
 岂无四万八千丈,亦有五城十二楼。  
 翠黛影落中天晓,玉柱光含大地秋。  
 何日相从陪杖屐,西风林外一长讴。

另外其“松迷鹤径浑无路,花暗箫声不见人”、“青天有月来今夜,白发无家几度秋”、“芳草东风沙上马,青山迟日柳边莺”等句,曾为朱彝尊激赏,认为“均有思致”。<sup>④</sup>

① 《明史》卷一百三十九,韩宜可传。

② 谢肇淛制:《滇略》卷四。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三十九。

④ 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卷二,韩宜可。

#### 四、与时多忤的王景

王景，字景彰，一作王奎，字景常，松阳（今浙江松阳县）人。洪武五年（1372）领浙江行省乡贡进士，授怀远教谕。累官山西参政，以事谪云南临安府。在流放期，曾与陈本立合编明代第一部云南通志——《云南志书》。由于他的影响，他“戍临安十六年，土习始变，郡人因立祠，同韩宜可祀之”。<sup>①</sup> 建文初年，召修《太祖实录》，升礼部侍郎，兼翰林侍讲，充副总裁官。成祖时官学士。永乐六年（1408）七月卒于官。<sup>②</sup> 时人谓：“景博学，以古文自擅，亦擅笔札，然不谨细故，与时多忤。”<sup>③</sup> 有《南诏稿》、《玉堂稿》。《沧海遗珠》收其诗9首。此外，尚传《新春偶成》诗，亦写于云南。诗云：

南来憔悴滇阳客，每向年光感去留。  
万里归心背残腊，五更清梦落神州。

#### 五、草诏自经的楼璉

楼璉，金华人。曾随宋濂学。洪武中，以儒士授主簿，迁蓝田知县，入为御史。以事谪云南昆明。建文初年，召为翰林侍读。太宗入京师，命方孝孺草登极诏，为方所拒。改命楼璉草诏，“璉惶惧不敢辞”，归家当晚自经而死。<sup>④</sup> 善诗，有《居夷稿》。《沧海遗珠》收其诗3首。其《题深上人松月轩》诗云：

夜月明松顶，轩居不掩扉。  
石泉沉湿翠，碧瓦弄静晖。  
林静猿初息，巢空鹤未归。  
此中凝坐者，寒沁薜萝衣。

此外如“滇海飞来孤月小，点苍留得半云闲”，亦清新隽永。

① 道光修《云南通志》卷一百七十，人物志九，高贤。

② 《明史》卷一百五十二，王景传。

③ 《明太宗实录》卷八十一。

④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甲集，楼璉。

## 六、为日僧所重的逯昶

逯昶，字光古，修武（今河南修武）人。洪武间以事戍昆明。“通经术，能诗赋”。<sup>①</sup>有《方外》、《清华》、《车轩》等集。<sup>②</sup>朱彝尊谓光古有《逯光古集》，不知是否含有前三种书？后卒于戍所。当时流放云南的日本僧人机先、大用对他很敬重。他卒时，二人均有挽诗。天祥挽诗云：

昨日来过我，今朝去哭君。  
那堪谈笑际，便作死生分。  
旷达陶徵士，萧条郑广文。  
犹怜埋葬处，西北有孤云。

《沧海遗珠》收其诗 21 首。朱彝尊对其诗颇为推崇，认为：“光古诗学晚唐，句如‘潭静开天镜，山昏著雾巾’、‘树枝猿挂折，花片鸟衔来’、‘僧舍竹松院，人家瓜菜园’、‘云来群壑暗，日下半川明’、‘秋色老栖树，夕阳明在山’，令贾岛佛见之，当亦点头也。”

## 七、移家入瘴的施敬

施敬，字孟庄（一作孟在），钱塘人。洪武间以事谪云南。南行之际，有《南行途中寄钱塘亲友》诗。诗云：

万里移家入瘴烟，故乡音耗若为传。  
衡阳自古无来雁，况去衡阳又八千。

《沧海遗珠》收其诗 23 首。朱彝尊谓：“孟庄诗颇清越，句如‘斜日黄留渔浦树，隔江青度海门山’、‘鸬鹚踏翻黄竹叶，翡翠啄破苍苔花’、‘天吴拔断蛟龙尾，月露洗出珊瑚枝’、‘夕阳霭霭众山暝，秋

① 康熙修《云南府志》卷十一，官师一。

② 陈田：《明诗纪事》甲签，卷二十，逯昶。



水迢迢双鹭明’、‘芊苳绿深江路草，枇杷黄尽客窗枝’，均有风致。”<sup>①</sup>

## 八、黄云红树多风致的刘叔让

刘叔让，扬州人，其他行事不详，“盖亦明初徙滇者”。《沧海遗珠》收其诗4首。其《题镇南门城楼》云：“红树一村蒲甸晚，黄云满地蕪田秋。”亦颇有风致。

## 九、《玩斋稿》的作者郑经

郑经，<sup>②</sup>字仲谊，杭州人。元进士，洪武初以事徙滇。有《玩斋稿》。《沧海遗珠》收其诗17首。《题澄碧楼》云：

燕入雨侵帘，鸥栖月近檐。  
白纡三泖曲，青隐九峰尖。

## 十、以诗获祸的朱缙

朱缙，字士林，泰兴人。“洪武间以诗累安置(云南)”。<sup>③</sup>《沧海遗珠》收其诗17首。《题淘金驿》诗云：

淘金驿前春色多，红桃绿柳映清波。  
江南独客悲时序，奈此东风淡荡何？

## 十一、文史兼优的胡粹中

胡粹中，名由，以字行，山阴人。洪武间以事安置昆明。永乐间为楚府右长史。长于史，著有《读史笔记》、《元史续编》。亦工诗，《沧海遗珠》收其诗17首。《次韵坐法正寺》诗云：

野殿深沉生夏凉，博山一炷水沉香。

① 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卷六，施敬。

② 郑经，《沧海遗珠》作朱经，此从《明诗纪诗》卷二十。

③ 康熙修《云南府志》卷十一，官师一。

素琴弹彻梅花引，山自苍苍水自长。

## 十二、少年荷戈壮持节的张洪



张洪画像

张洪，字宗海，号止庵，常熟人，本姓侯，由于生后5天母死，其父远游不返，育于张氏，因此改姓张。少年以事戍云南。当地“帅臣延教子弟，荐为靖江王府教授”。永乐初召授行人，曾出使日本与缅甸，并为《永乐大典》总裁。仁宗时入翰林，改修撰。宣德五年(1430)为其友人平显《松雨轩集》撰序，估计不久即卒，享年约84岁。能诗，但非其所长。工于史，有《南夷书》及《四书解义》等。《沧海遗珠》收其诗5首。后来，林则徐有《张止庵先生待漏图》诗，内云：“少年荷戈壮持节，书生遭逢信奇绝。”可见林氏对张洪的

推崇。<sup>①</sup>

## 十三、卒于谪所的杨子善

杨子善，名善，以字行，天台人。洪武初以明经授应天府治中，迁沅州同知，改平乐府知事。洪武二十年(1387)以事谪云南，二十五年卒于谪所。《沧海遗珠》收其诗7首，句如“影浸星河天半落，凉生风露雨初收”、“山色淡浓昏雾薄，水光浮没夕阳斜”等，亦风致楚

<sup>①</sup> 林则徐：《云左山房诗钞》卷五。

楚，饶有佳趣。

#### 十四、诗趣跌宕的杨彝

杨彝，字宗彝，绍兴（一作余姚）人。洪武中为沔阳仓副使，迁都察院司狱，调长泰县主簿，以献诗擢吏部考功主事。又以事谪居滇南。有《凤台》、《贵竹》、《东屯》、《南游》诸集。其诗传世不多，但“颇饶跌宕之趣”。<sup>①</sup>《沧海遗珠》收其诗 10 首，《早起》云：

一声残角数声鸡，南斗高悬北斗低。  
多少行人度关去，东方曙色尚凄迷。

#### 十五、割据领袖之子方行

方行，字明敏，号东轩，黄岩人。元末反元领袖、割据势力头目方国珍之子。方国珍曾经降元，方行得任参知政事。洪武十一年（1378）国珍已死，国珍另一子明谦以事入狱，“举族累祸”，方行殆于此时谪戍云南。<sup>②</sup>工诗，《沧海遗珠》收其诗 32 首。《山窗独坐》云：

日落大江黑，月上万山静。  
独客坐寒窗，孤云起前岭。

#### 十六、籍贯不详的曾烜

曾烜，字日章，籍贯不详。任翰林学士，洪武中安置于昆明。<sup>③</sup>能诗，《沧海遗珠》收其诗 12 首。《秋夜》云：

何处偏能断客肠，西风吹雨到池塘。  
都将万叠青山恨，散作离愁一夜长。

① 按：《黔诗纪略》卷一，亦有杨彝传，但仅言其子被诬死，孙编戍贵州普安州。后彝弃官，就养孙于戍所，未言其戍滇事。此从《静志居诗话》卷四。

②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甲前集，方行。

③ 康熙修《云南府志》卷十一，官师一。

## 十七、三位日本僧人

此外,《沧海遗珠》还收有贬谪云南的日本僧人3人,即天祥、机先、大用。

据《列朝诗集小传》载:“国初(指明初),日本僧人贡者,多遭谪居滇南。”因此沐昂得以辑其诗入《沧海遗珠》。其中,天祥收诗11首,《赠李生》云:

异域无亲友,孤怀苦别离。  
雨中春尽日,湖外客归时。  
花落青山路,莺啼绿树枝。  
从今分手后,两地可相思。

此外,他流放云南时,曾因听到叶榆城头的画角声而引起思家之感,并写下了《榆城听角》一首哀婉动人的小诗。诗云:

十年游子在天涯,一夜秋风又忆家。  
恨杀叶榆城上角,晓来吹入小梅花。

此诗说明他离开日本已经10年,如果他到中国即被流放,又表明他流放云南也已十年。

机先有《滇阳六景》诗,其中《金马朝晖》有“岂料长为南窜客,朝朝相对独为翁”,点明了被流放的身份。胡粹中有《挽鉴机先和尚》诗,内云:“日出扶桑极东处,云归滇海最西头。”表明机先最终殁于云南。《沧海遗珠》收其诗18首,《寄石隐》云:

古木积苍烟,空山夜悄然。  
遥知崖上月,独照病中禅。

大用传诗不多,《沧海遗珠》仅收其诗1首,即《挽遼光古(即遼昶)》诗。诗云:

气宇自豪迈,孤超傲世时。  
冥鸿冲汉志,野鹤出尘姿。  
笔势云烟起,诗名草木知。  
论交三十载,死别抱长悲。

总之,上述 19 位不同国籍的诗人,都是载于《沧海遗珠》的明初流放云南的流人。

## 第五节 一组涉外的特殊类型流人

如同元代一样,明代初期也存在一些被我国统治者流放今外国疆域上的特殊类型流人,此外还存在着由我国统治者流放在我国领土上的外国籍的特殊类型流人。

朱元璋在统一江南的过程中,于元至正二十三年(1363)大败汉王陈友谅,友谅中箭而死,其次子陈理即位,仍称汉王。次年,陈理向朱元璋投降,降封归命侯。后来,由于陈理在京师“出怨望语”,朱元璋将陈理及其家属于洪武五年(1372)正月徙于高丽。

占据川蜀之地的夏王明玉珍于元正二十六年(1366)病死后,其子明升即位。洪武四年(1371)明军征蜀,夏师大败。六月,明升出降,七月至京师,封归义侯。至次年正月,朱元璋认为“揆之以理,不可使久处京师”,于是命他及其家属,与陈理一起徙高丽。<sup>①</sup>

五月,“陈理、明升等男妇共二十七人”至高丽。这时,“升年十八,理年二十二”。<sup>②</sup>

洪武十四年,明军 30 万征据守云南的元朝残余势力——梁王。十二月明军下曲靖,梁王把匝刺瓦尔密走普宁州自杀。十五年二月,云南全部平定。三月,朱元璋迁梁王及威顺王子伯伯等家属于高丽耽罗。这些人于同年七月来到高丽,高丽统治者按照明廷的意见,将他们安置在济州(即耽罗)。<sup>③</sup> 至洪武二十二年,仅伯伯及其子六十奴被召还中国,其他人结局就不得而知了。

洪武二十一年,大将军蓝玉的北征大军大败北元军于捕鱼儿

① 《明史》卷一百二十三,陈友谅传与明玉珍传;卷二,太祖纪。

② 吴晗:《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页 25。

③ 《明史》卷一百二十四,把匝刺瓦尔密传;卷三,太祖纪。吴晗:《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页 57。

海,俘获其人数万,除了先将元嗣君之子地保奴安置琉球(今台湾)外,又于次年四月,另将其亲王 80 余户,安置于高丽耽罗。高丽人在耽罗修筑了 80 余所房舍,使之居住,可见被安置者至少有数百人。<sup>①</sup>

成祖永乐五年(1407)至宣宗宣德二年(1427)的 21 年中,明王朝曾在安南(今越南)置交趾省(即交趾布政使司),于是交趾省也成为流放犯人之所。这些流人中典型者有永乐五年谪戍交趾的安乡伯张勇(以从成祖北征失律被谪)、翰林学士解缙(以被人诬为“怨望”而谪戍);永乐十四年山西广灵县民刘子进等起义失败,被俘的 135 人中有部分人发交趾;永乐十八年山东蒲台县妇女唐赛儿起义,失败后,为从者编戍交趾;永乐年间,还有吏科给事中罗亨信以事谪交趾、弋阳知县钱逊以事谪交趾。

上述谪高丽的陈理、明升、元梁王等家属、北元亲王诸人及谪交趾的张勇诸人,都是由中国统治者流放到今外国领土上的特殊类型流人。

此外,洪武二十九年又发生了一起有关流人的涉外案件。先是,二十八年朝鲜遣使柳珣来贺明年正旦。朱元璋因表文有“轻薄戏侮”语,诘责柳珣。柳珣说表文是门下评事郑道传所撰,于是朱元璋命朝鲜国王逮捕道传,并将柳珣释归。二十九年,朝鲜将撰表人郑总、金若恒、卢仁度 3 人送至明廷。并说表文实系郑总 3 人所写,并非郑道传所为,道传又病重不能远行,因此只能将郑总等人送来。朱元璋“以总等乱邦构衅”,扣留不返。三十年,由于郑总没有穿戴明廷所赐之衣,而穿了素服,获罪被杀,金、卢 2 人也因此而死。<sup>②</sup>

洪武二十三年,高丽人尹彝、李初者至明廷,谓高丽内乱,请明廷出兵征讨。朱元璋以其“诬妄”,流于粟水县。

① 《明史》卷三,太祖纪。吴晗,《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页 84。

② 《明史》卷三百二十,朝鲜。吴晗,《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页 136—144。

正统元年(1436)六月,西干达里国(具体为今何国,俟考)回回亚哈木巴加等人,由于“朝贡至京,回至广东,延住年久”,又“不守礼法,生事扰民”,因此徙于广西僻地安置。

嘉靖六年(1527),安南权臣安兴王莫登庸夺取其国王黎氏之位,自立为帝。九年,莫登庸又禅位于其子,自称太上皇。由于安南为明朝属国,再加上安南人黎宁遣使赴明朝请求出兵助讨莫登庸,因此明廷几经会议研究,于嘉靖十六年春准备遣军征讨。莫登庸闻讯,大惊,“遣头目阮文都领(杜)文庄等七十人来牒机事”。不料这些间谍在乌雷海一登岸,就被明军发现,经追剿,捕获杜文庄(其余70余人下落不详),下于广东按察司狱。十九年,明军至广西,莫登庸“遣使请降”。同年十一月,登庸率从子亲入镇南关上降表,明廷允许其降,并“削安南国,为安南都统使司”。二十二年春,“广东诸臣以朝廷既释登庸,待以不死,请并宥文庄”。得到世宗允准,于是被明廷拘禁6年余的安南间谍杜文庄被释归国。

上述郑总、尹彝,亚哈木巴加、杜文庄等人,是由我国统治者流放在我国领土上的外国籍的特殊类型流人。这类流人还有日本僧人天祥、机先、大用,详见本章第四节。

## 第六节 阿什哈达摩崖碑及其勒石者刘清

明朝统治者对东北地区,尤其是黑龙江流域的经营与管理,非常重视,阿什哈达摩崖碑及此碑勒石者刘清领兵造船的事迹,就是很好的历史见证。这两块碑,也是我国流人为开发与保卫东北边陲所做出的重大贡献的忠实记录。

这两块碑第一块碑文为:

甲辰 丁卯 癸丑

骠骑将军辽东都指挥使刘

大明永乐十九年岁次辛丑正月吉□□

第二块碑文为：

钦委造船总兵官骠骑将军辽东都指挥使刘清

永乐十八年领军至此

洪熙元年领军至此

宣德七年领军至此

本处设立龙王庙宇永乐十八年创立

宣德七年重建

宣德七年二月三十日

刘清是何许人呢？

刘清(?—1442),和州(今安徽省和县与含山一带)人,约生于洪武初年。家世不详。年轻时从军,洪武末年在富峪卫(今河北省平泉县北)中任低级武吏千总之职。建文元年(1399)燕王朱棣借口“靖难”,起兵而反时,刘清由于隶属于燕王,因此也随军南下。在三年多的所谓“靖难”战争中,刘清立有战功,逐渐由一名千总,被提升为宣府中护卫指挥僉事。到了建文四年(1402)六月,朱棣的大军从瓜洲渡过长江天堑,经由镇江,进围京师(今南京),并在谷王朱穗的内应下,攻入金川门。在入金川门时,刘清是首先冲入者之一,为“靖难”立有功劳。因此当建文帝自焚(一作出亡),朱棣称帝,大封功臣时,刘清又得以由指挥僉事升任都指挥同知。

永乐四年(1406)七月,明朝与交趾(今越南)发生了历时一年的第一次战争,明廷派朱能、沐晟、张辅统率大军分道进攻,刘清也被应召从征。在这次战斗中,他曾立功三次。《明英宗实录》谓他“以征交趾功,升陕西都指挥使”一事,<sup>①</sup>虽未点明时间,但估计当为此时事。

刘清在陕西都司任职期间,曾掌管宁夏卫事。永乐十四年

<sup>①</sup> 《明英宗实录》卷八十九。



(1416),由于所谓“私通外境,激变番夷,僭用服饰”<sup>①</sup>等罪名,被谪戍到辽东。这些罪状,究竟是指什么而言,由于《明实录》语焉不详,文献无征,现已无从考查了。

到了辽东后,由于他在戍边中立有功劳,因此于十八年(1420)七月被赦复职,留于辽东都司任都指挥使。当时,明廷正在积极经营黑龙江地区,为了给京师(包括辽东都司)与奴儿干都司之间提供载军、运粮、转输赏赉与贡品的船只,就决定在“松花江造船运粮”。当时,今日的吉林市一带,山中多松林,盛产制船用的木材,而且又濒临松花江,便于水运,经松花江,巨船可直达黑龙江口,因此明廷选择了这里做为船厂,并派刘清负责领兵造船运粮事宜。

刘清受命之后,于同年秋冬之际,率领军士匠卒数千,风尘仆仆地来到这草木丛生、虎狼成群、荒无人烟的女真人居地。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指挥匠卒,砍伐树木,于今吉林市东南30里处临江的阿什哈达大队一带,建起了船厂,并盖了一座龙王庙,然后祭神造船,并于次年正月,在临江的绝壁上镌刻了第一块摩崖碑。

这次工程持续了多少时间,文献没有明言,今人考证,说法也不一致。李澍田同志认为第一块碑上的“甲辰、丁卯、癸丑”6字,代表永乐二十二年(即甲辰年,亦即1424)二月初七日,就是这次工程罢役的时间。<sup>②</sup>

刘清回到了辽东都司的第二年,也就是洪熙元年(1425),又曾奉命领军至松花江造船运粮。这是他第二次来船厂,时间持续到何时不详。

后来由于道路遥远,“军民转输大困”,“烦扰军民”,明廷感到“造船不易”,“所费良重”,因此于宣德四年(1429)十二月就酝酿“罢松花江造船之役”。直到次年(1430)十一月恰值有“虏寇犯边”,

① 《明太宗实录》卷一百七十七。

② 李澍田:《阿什哈达摩崖考实》,见《吉林师范学院学报》,1980年第2期。

明廷才正式下令停止这项事业。<sup>①</sup>

但是为时不久,至宣德六年(1431)十月,由于明廷决定派遣内监亦失哈,再次巡视奴儿干都司,需用船只,因此又命镇守辽东太监阮尧民及刘清领军造船,兼取海东青。这是刘清第三次来船厂。估计这次是宣德六年底启程,当他们迎着寒风,踏着冰雪来到船厂时,已是次年春。这时,刘清原建的龙王庙已毁,于是重新修建,而且还于二月三十日在距第一块摩崖碑40米处的临江绝壁上,镌刻了第二块摩崖碑。同时,军士们又与当地女真人进行了商品交易。

刘清第三次来船厂的时间很短,仅两个月左右。估计在题碑不久,即三月份,就率领军兵归去。因为本年五月丙寅(即初九日),明宣宗在北京就已得知刘清所率之官兵,“各官还朝”及军士500人逃亡之事。<sup>②</sup>可见刘清等人起码是四月份回到辽东的。

后来,有人控告说:“尧民同清等督兵造漕舟于松花江,并捕海青,因与女直(即女真人)市,辄杀伤其人,女直衔之。尧民等征回京,女直集部落沿途攻截,骑卒死亡者八九百人。”<sup>③</sup>此外又有500余军士逃亡到海西与“野人”女真居住区。镇守辽东总兵官巫凯,将此事奏闻明廷,于是明廷于宣德十年(1435)四月下诏,将阮尧民、刘清等下狱审问。

次年,即正统元年(1436)法司审问的结果,发现刘清之罪状仅是“领官军护船料、粮米往松花江,为女直人所掠”。<sup>④</sup>也就是说,他所护送的船料、粮米被女真人所掠过多,损失严重。于是“拟死,并追其粮、料”。但由于“清贫乏无征”,因此明帝特为宽宥,于本年六月将他与定辽前卫指挥同知何海等人,谪戍甘肃。至于阮尧民如何惩处,《明实录》未言,估计已逍遥法外。

刘清的罪状仅是损失所护送的船料与米粮,那么,军士“多不

① 《明宣宗实录》卷六十、卷七十二。《明史》卷一百七十四。

② 《明宣宗实录》卷九十。

③ 《明英宗实录》卷四。

④ 《明英宗实录》卷十八。

法”，乱杀女真人，而女真人又杀死军士八九百人及军士逃亡五六百人等事，是否实有其事呢？回答是肯定的。当然军士的“不法”及激变女真人，做为领军的刘清是有责任的，但是负主要责任者应是辽东镇守太监阮尧民。第一因为明廷在下诏任命第三次造船领兵者共两人，阮尧民居首，刘清居于第二位。<sup>①</sup> 第二因为明季的太监多专权自恣、横暴为恶，在历史上是典型的。宦官之祸从明成祖朱棣为燕王时已开其端。因为朱棣为刺探建文帝的言行，就贿赂太监，后来“靖难”成功，当上皇帝，对太监更是宠信。所以《明史》的编纂者言：“明世宦官出使、专征、监军、分镇、刺臣民隐事诸大权，皆自永乐间始。”<sup>②</sup> 太监掌握大权后，就作威作福，因此阮尧民本人及其亲信军士的“不法”是势所必然的，而“激变”又是这种“不法”行为的产物。这一点在法司的审讯结果（即发现刘清仅损失粮料一罪）中，也可以反证出主要责任与过错不在刘清，而在刘清的上司阮尧民。另外，从刘清本人来看，《明实录》的编纂者也不得不承认他“慷慨有才略，驭军严整，处己俭约。然与人寡合，累经挫衄，跲而复起，劲直濒老不衰”。<sup>③</sup> 既然他“驭军严整，处己俭约”，而又“劲直”、“慷慨”，同时又很“贫乏”，怎么会自己或纵容部下横行“不法”，乱杀并“激变”女真人呢？可见“不法”者，决不会是刘清，而是阮尧民等人。基于此，他在陕西都司任职时所谓“僭用服饰”等罪名，是否完全真实，也值得怀疑。我们认为，刘清的“累经挫衄，跲而复起”的坎坷不平的人生道路，与他“与人寡合”、“劲直”，不能谄媚上司有关。

正统三年（1438）四月，由于辽东都司“缺官调用”，明廷应镇守辽东太监王彦之奏请，将刘清与何海等自甘肃赦回辽东，各降原职一级。

① 《明英宗实录》卷四。

② 《明史》卷三百零四。

③ 《明英宗实录》卷八十九。

到正统七年(1442)二月二十九日(3月10日),贫病交加的刘清,溘然而逝。其子可考者一人,名刘升,为府军前卫指挥僉事代职。其孙刘鉴代为辽东指挥使。

他的生年无征,因此享年也不详。但考他在朱棣起兵“靖难”前后,即建文元年(1399)前,既已任千总之职,那么这时必已为20岁以上之人。如果以20而计,到其卒时,至少已是64岁,这与《明英宗实录》所谓的“濒老”,正相吻合。

刘清的一生,征南戍北,坎坷不平,屡经挫折,其劲直与慷慨却老而不衰。尤为可贵的是,他曾三次领兵到女真人居住的松花江造船运粮,经过他的惨淡经营,建立起了船厂。此后,船厂所造之船,“流至海西,装载赏赉,浮江而下,直抵其(奴儿干都司)地”。<sup>①</sup>可见他的造船运粮,为奴儿干都司的巩固与各卫、所的进一步设置,为加强各民族之间政治、经济、文化上的联系,为祖国东北边陲的开发、保卫与巩固,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他的三次松花江之行,风雪长途,间关无阻,饱经风霜,历尽艰险。尤其是第三次长征,已是六七十岁高龄,此行实为不易。他为明朝经营东北,尤其是黑龙江流域,为多民族国家的统一事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同时他那种“筚路褴褛,以启山林”的艰苦创业精神,都是值得后人永远追忆的。他的名字如阿什哈达摩崖碑长存于天地间一样,也将永远长留于史册之上,成为明朝经营黑龙江流域与流人开发东北边陲的历史见证!<sup>②</sup>

## 第七节 阳明遗迹瘴溪边

——王守仁远谪龙场

明朝中叶,我国出现了曾经风靡全国,震惊学界的阳明学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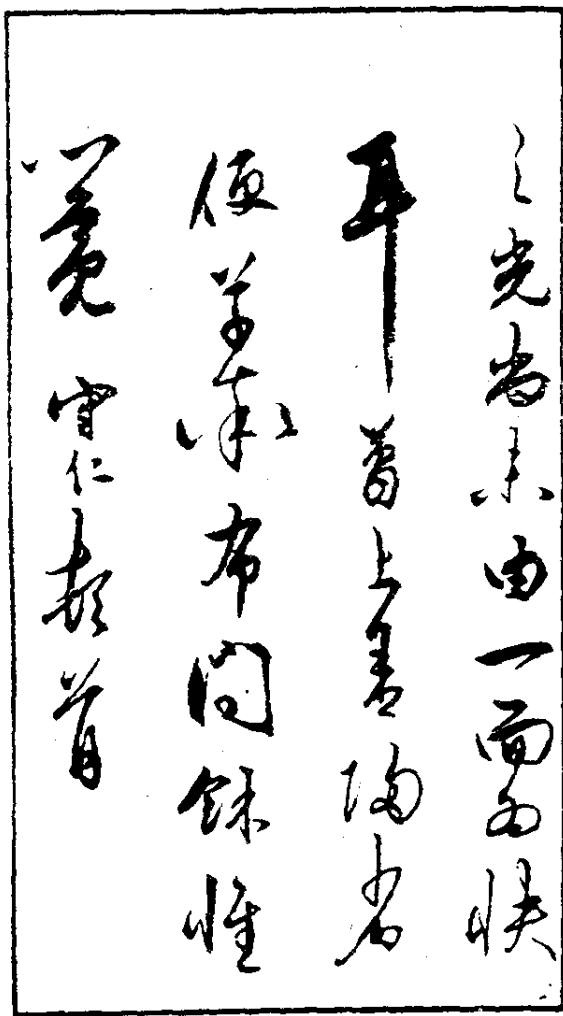
① 《辽东志》卷九,外志。

② 刘清事迹参见李兴盛《阿什哈达摩崖碑及其勒石者刘清》一文,《求是学刊》1988年第4期。

百年臣子悲无极，日夜潮声泣子胥。

然后“置双履于江滨，而潜去矣”。<sup>①</sup> 于是“远近喧传阳明已投江”，刘瑾听到此讯，“伎心由是稍纾”。

守仁逃后，潜入武夷山中，决心遁世深隐。一天夜间，来至一山庵，投宿不纳。又行半里许，见一古庙，便据香案而卧。次晨，一道士过此，看到守仁，便将他推醒，说道：“此虎狼穴也，何得无恙？”因此问他的来历，他看见道士不像坏人，就如实相告。道士道：“如公所志，将来必有赤族之祸。”他问何以见得？道士道：“公既有名朝野，若果由此匿迹，将来之徒假名号以鼓舞人心，朝廷寻究汝家，岂不致赤族之祸。”他听了很有道理，告别道士，由武夷山，经沅湘，向龙场而去。<sup>②</sup> 其诗“海上曾为沧水使，山中又拜武夷君”之句，就是指这件事而言。<sup>③</sup>



王守仁手迹

先是，他自京师南迁时，僧雪江曾赋诗送行，内云：“蛮烟瘦马经荒驿，瘴雨寒鸡梦早朝。”<sup>④</sup> 其中，上句是设想远窜景色。事实证

① 董谷：《碧里杂存》下，投江。

② 黄绂：《阳明先生行状》。

③ 此二句诗，《王文成公全书》卷十九，个别字略异，此从《行状》。

④ 沈德潜：《说诗晬语》。

明,这种设想完全正确。不仅戍所苦不可言,而且路途也是异常艰险。《杂诗》三首之一云:

危栈断我前,猛虎尾我后。  
倒崖落我左,绝壑临我右。  
我足复荆榛,雨雪更纷骤。

有时是“林间孤月坐黄昏”,有时又“晓行山径树高低”。晓行夜宿,餐风饮露。而且“风雨偏从险道尝,深泥没马陷车厢”,可称艰苦备尝。

在行抵沅湘时,有感于屈原的无辜而被放逐及投汨罗以死的悲剧,从而写下了《吊屈平赋》。赋的结尾道:

日西夕兮沅湘流,楚山嵯峨兮无冬秋。  
累不见兮涕泗,世愈隘兮孰知我忧?

由此可见,他是吊古,也是自伤身世。

正德三年春,至龙场(今贵州修文县)。龙场“在贵州西北万山丛棘中,蛇虺魍魉,蛊毒瘴疠,与居夷人,缺舌难语,可通语者皆中土亡命”。<sup>①</sup>可见这里是少数民族所居的偏僻闭塞之地。守仁初至,“无室以止”,便于荆棘之间结草庵以居之。但由于这里草木茂盛,过于郁闷,就“迁于东峰,就石穴而居之”,并给石洞命名为“阳明小洞天”,后来这里就成为他读《易》、讲学之地。

这时,他鉴于刘瑾对自己余恨未息,“自计得失荣辱皆能超脱,惟生死一念,尚觉未化”,于是就自誓道:“吾今惟俟死而已,他复何计?”便“日夜端居默坐,澄心静虑,以求诸静一之中”。据说,他这样端居静坐,体验封建道德的修养作用,确有成效。一天夜间,忽然高兴得雀跃欢呼,“从者皆惊”。原来他已大彻“大悟格物致知之旨”,认为“圣人之道,吾性自足,向之求理于事物者误也”。也就是说,“圣人之道”存在于每一个人的人性里,即每个人的心里,在外部事物里去寻找是错误的。基于此,他创立了“心学”,称“心是天地万物

<sup>①</sup> 《阳明先生年谱》。

随着讲学成效的日益显著，“从游者众”。正德四年，提学副使席书修葺了会城（即贵阳）的书院，聘王守仁前去讲学，并“身率贵阳诸生，以所事师礼事之”。其讲学的内容，主要有4个方面，即立志、勤学、改过、责善。这样，更扩大了王守仁的影响。适时他又开始阐述知行合一的主张。他在龙场的讲学，“得其传者，首推陈宗鲁”。<sup>①</sup>此外，如武陵的蒋信闻讯，也去龙场受业，后来阳明学说传于楚中，就是蒋信的功绩。<sup>②</sup>正因为王守仁在贵州开创并传播了其学说，所以清代贵州学者陈田道：“终明之世，吾黔学祖断以文成（即王守仁）为开先矣。”<sup>③</sup>

同年秋月三日，有一个自京师来的携带一子一仆的老人，自称是吏目，准备到边远之地赴任。他行经龙场时，曾投宿在一个苗族人家。王守仁从篱落间望见他们，本想过去打听京师的情况，但由于阴雨昏黑而不果。明早派人探看，已动身走了。接近中午，有人从蜈蚣坡来，说是看见一个老人死在坡下，旁边两人哭之甚哀。他听了道：“此必吏目死矣。伤哉！”傍晚再次有人来说，坡下死了两人，旁边一人坐哭。他询问其长相，知其子又已死去。明日又有人来说坡下积尸有三，则其仆人也已死去。他听了，感慨无限，“念其暴骨无主”，便唤两个家童准备持畚鍤前往掩埋其尸。两个童子面有难色。他叹息道：“唉！我与你们，正像他们三人啊。”二童听了，“恻然涕下”。他们掩埋了三人尸体，守仁又为文以祭，并写了一篇哀感顽艳，动人心魄的《瘞旅文》以记其事，借以表达自己“无穷之恫”。后来人们就在守仁瘞旅处勒石立碑，以志纪念。<sup>④</sup>也有人赋诗咏及此事，如清代沈毓菀之《谒王文成公祠》有句云：

当日龙场曾瘞旅，他乡谁忍读遗文？<sup>⑤</sup>

① 陈田：《明诗纪事》戊签，卷十二。

② 陈田：《明诗纪事》戊签，卷二十。

③ 陈田：《明诗纪事》丁签，卷十三。

④ 民国修《贵州通志》金石志二。

⑤ 李宗昉：《黔记》卷一。

正德四、五年之交，调离龙场，升为庐陵县知县，于是他离开了谪居两年余的龙冈书院。当他行抵镇远府时，在旅邸中曾给龙场的友人写了一书，表示思念之情。其首段云：

别时不胜凄咽，梦寐中尚在西麓，醒来却在数百里外也。相见未期，努力进修，以俟后会。即日已抵镇远，须臾放舟行矣。相去益远，言之惨然。书院中诸友不能一一书谢，更俟后便。相见望出此问致千万意。 守仁顿首。<sup>①</sup>

此后，他累至右佥都御史，曾为明王朝效忠，镇压福建、江西农民起义，平定宁王朱宸濠的叛乱。但作为封建正统思想的异端，又遭到统治阶级的冷落、反对，乃至打击，因此阳明学说成了明代后期统治阶级厉禁的对象。卒后有《王文成公全集》等。

但是，到了清雍正年间，他又成了统治阶级愚弄人民的偶像。雍正六年（1728）十二月贵州巡抚沈廷正上疏道：“查王守仁谪贵州龙场驿丞时，讲明圣贤之学，化民牖俗，黔之人士始知诵习诗书……实有功名教，是以阳明书院素为贵州省城士子瞻仰读书之所……”这种观点，得到了雍正帝的同意。<sup>②</sup> 这种情况表明，清代统治者已认识到阳明之学与程朱理学异曲同工之妙。

我们认为，不管历代统治阶级对王守仁及其学说的态度有何变化，仅就他开创了我国哲学史上一个影响极为深远的重要学派，启迪了全国，尤其是贵州的一代学风来讲，他是我国流人史上最影响的流人之一。<sup>③</sup> 最后，我们以清人王思训的《阳明书院》一诗，以殿本文。诗云：

野院深秋锁暮蝉，阳明遗迹瘴溪边。  
关河雨雪潮阳路，桃柳诗文海外年。  
伯国难绵新带砺，神祠犹枕旧山川。

① 《新发现的王守仁（镇远旅邸与友人书）手迹》，《文献》1990年第1期。

② 清国史馆：《清汉名臣传》卷二十九，沈廷正传。

③ 本节未注明出处之引文，均见王守仁之《王文成公全集》卷十九、二十二至二十五、三十二、三十七。



应知浩气龙场满，叱驭风霆下碧天。<sup>①</sup>

## 第八节 “大礼议”案中的流人

嘉靖三年(1524),明廷发生了“大礼议”案,由于受这个案件及其余波——“李福达狱”案牵连遭戍边陲的人员较多,而且这些人员在边陲又多有较强的影响,因此我们在此作一重点介绍。

正德十六年(1521)三月明武宗朱厚照病死,其堂弟朱厚熜以湖广安陆藩王的资格“入继大统”,这就是明世宗。世宗即位后,除了实施一些具有欺骗性的改革措施外,又提出了“大礼”及“庙议”问题,即世宗生身父母朱祐杬夫妇的尊号问题。

原来武宗无子,世宗是以“兄终弟及”的方式即帝位。按照皇统继承规则,世宗应承认自己是孝宗(祐楹)的儿子,但是由于世宗本生父兴献王朱祐杬是孝宗之弟,因此按照家系来讲,孝宗则是世宗伯父,这样便发生了世宗是继承皇统还是继承家系的矛盾。以内阁首辅杨廷和为首的许多官僚,主张世宗应考孝宗,而以兴献王为皇叔父,拥护皇统;而新进士张璁与桂萼等迎合帝意,主张应考兴献王,在宪宗与武宗之间应加入兴献王一代。嘉靖三年二月,杨廷和被攻击去职,张璁入阁。七月,杨派官员 230 余人跪哭于左顺门请愿。世宗下令逮捕 134 人。十七日又廷杖杨慎等 160 余人。二十八日再次廷杖杨慎等 7 人。这时,已有 18 人先后死于酷刑之下,废黜、降职及流放者共达 108 人(一作 208 人)。这就是当时著名的“大礼议”之案。

在这次案件中,重要流放者有杨慎、丰熙、王元正、刘济等人。杨慎事迹见下节,本节仅介绍其余 3 人事迹。

丰熙,字原学,鄞人。大礼议案发生时,为翰林学士。遭戍之地

<sup>①</sup> 袁文揆:《国朝滇南诗略》卷七,王思训。

为福建镇海卫。遣戍时年近 70 岁,13 年后卒于戍所。

王元正,字舜卿,盩厔(今陕西周至)人。与杨慎为同年进士,大礼议案发生时为检讨。由于争大礼,遣戍四川茂州而卒。

刘济,字汝楫,真定府定州(今河北定县)人。正德六年(1511)进士,由庶吉士,授吏科给事中。世宗即位后,迁工科给事中。嘉靖元年(1522)进刑科都给事中。为人敢言,“直声甚震,帝滋不能堪”。皇后之父陈万言的家奴何玺,殴人至死,交由刘济审理,世宗命令释放何玺。刘济奏道:“万言放纵家奴杀人,没有加以惩罚,已是万幸。现在连何玺也要放掉,这岂不是法不行于皇戚国舅?”弄得世宗也无言辩解。“大礼议”起,群臣多以此获罪。刘济上疏,请赦免因反对“大礼议”入狱的编修邹守益等人,世宗没有允准。七月十五日与群臣共哭于金水桥南左顺门,受廷杖下狱,二十八日与杨慎等人被判处遣戍边卫。<sup>①</sup>刘济初谪戍铁岭卫,后“侨居宁远”。<sup>②</sup>在戍所仍治学不辍。鉴于“塞外无书,以羊皮为书”,并把这种写于羊皮上的著述命名为《革书》,可见其生活的艰辛。至十六年(1537)册立皇太子大赦天下时,刘济仍没有得到赦免,次年卒于戍所。隆庆初年始复故官,赠太常少卿。<sup>③</sup>

大礼议案发生后,有些官员出于对张璁等人之憎恶及对议礼诸臣不幸遭遇的同情,或上疏抨击张璁,或奏请赦还被遣戍之人,但都遭到迫害,有的还被流放。其中,刑部员外郎邵经邦因于嘉靖八年十月上疏论救杨慎而被遣戍福建镇海卫,居 37 年卒;御史冯恩因于嘉靖十一年冬极论张璁之奸被处死,其年仅 13 岁的长子行可伏阙,刺血上疏,请代父死,竟戍雷州,6 年后赦还;礼科给事中顾存仁于十七年上疏请赦杨慎等人,被杖 60,编口外为民。此外,“李福达狱案”株连的许多流人,也与大礼议案有关,留待本章后文

① 《明史》卷一百九十二,刘济传。

② 《全辽志》卷四,杂志。

③ 《明世宗实录》卷二百一十八。

介绍。

## 第九节 穷乡妇孺知名姓

——杨慎之万里投荒

明代出现了一位“记诵之博，著作之富”被时人推为第一的著名文人与学者，这就是杨慎。



杨慎画像

杨慎(1488—1559)，字用修，别号升庵，新都(今四川新都)人。大学士杨廷和之长子。少年颖悟，7岁读唐诗即成诵。少拟作《古战场文》，有“青楼断红粉之魂，白日照翠苔之骨”，为其叔所激赏。当时的礼部尚书李东阳见到其《黄叶诗》后道：“此吾小友也！”正德元年(1506)，在京师时，曾发起丽泽会，参加这个文社的有同乡冯驯、程启充等人。六年，进士及第，授翰林院修撰。时年24岁。世宗即位，充经筵讲官，预修《武宗实录》。嘉靖三年(1524)召为翰林学士。六月与七月，他曾两上大议礼疏。七月十五日，群臣在金水桥南请愿时，他疾呼道：“国家养士百五十年，仗节死义，正

在今日！”于是众人跪伏左顺门哭谏。当日杨慎等入狱。十七日廷杖。二十七日，世宗听说十五日之闹事是由杨慎等“倡率”的结果，大为震怒，以“欺慢君上，震惊阙庭，大肆恶逆”的罪名，再次将他廷杖，并将他遣戍永昌卫（今云南保山）

他再次廷杖后，“毙而复苏”，然后带着满身的创伤，连家门不得一顾，亲友不得一别，便仓皇南下。其父当国时，曾尽斥锦衣卫等冒滥官。这些被斥逐的官员听说杨慎被谪，便雇了许多恶少，伺于途中，准备谋害他。他闻讯后，“谨备之”，走到临清，这些人见无从下手，便解散而去，于是杨慎脱离险境，经长江往云南行去。后来他有长诗《恩遣戍滇纪行》，就是写其自京至滇的艰危忧患历程。内云：

商秋凉风发，吹我出京华。  
赭衣裹病体，红尘蔽行车。  
弱侄当门啼，怪我不过家。  
行行日已夕，扁舟歛潞沙。

又有“风吹紫荆树，月照青杨柳”、“荒村聚豺虎，夹岸鸣蛟鼉”、“湿薪戒传火，空囊愁绝粮”等句，可见路途的艰苦。

他南迁时，其妻黄夫人送他至江陵，然后慎登陆南行，黄夫人则孤舟归蜀。四年春，他来到“阴霾暄凝交，瘴岚昏晓集”的云南。到云南省城（今昆明）时，由于“病驰万里，羸惫特甚”，正要就医，可是云南巡抚不仅不准医治，反而催促他上路，他只好“力疾冒险抵永昌”。<sup>①</sup>到了永昌，又几乎一病不起。幸亏永昌太守严时泰对他颇为礼遇，使他处境略有好转。友人皇甫汈赠用修之诗有“幕府雅好贤，辟君长书记”之句，据此看来，他虽然名隶军籍，但太守并未以编伍的兵卒视之，而是曾委以簿书记室之职。

他先在永昌小住，不久移居安宁，先卜居安宁城东的遥岑楼，后改居该城的云峰山馆。至嘉靖二十六年又移居昆明之高峤。这

<sup>①</sup> 李贽：《续藏书》卷二十六，杨慎传。

期间，“往来滇蜀，时游大理，暂寄高峣，皆家安宁寓所”。<sup>①</sup>

稍后的云南巡按郭楠与清军御史江良材对他极为照顾，云峰山馆就是他们帮助修建的，并上疏请求宽宥议礼诸臣，不料因此获罪，郭楠被下诏狱，后斥为民。

五年六月，他听到其早已致仕在家的老父病重的消息，就“匹马问道归省”，杨廷和见到其子，“悦而疾愈”。七月他携带眷属黄夫人又返回戍所，此后长寓安宁。这年底，寻甸府土舍（指少数民族头人）安铨与武定土舍凤朝文起兵叛明，杨慎闻讯，“戎服率旅童及步骑百余”，往援木将所，助守将击退敌兵。事定之后，又回省城。嘉靖八年六月杨廷和病故。八月慎闻到此讯，请于巡抚，得以回蜀奔丧。黄夫人也同行而回，此后一直留居于蜀，再未去滇，与杨慎始终分居两地。

嘉靖九年春初，杨慎还滇，曾游大理，寓居写韵楼。此后至其卒于滇，还曾归蜀数次。十一年正月，应布政使高公韶之聘请，纂修《云南通志》。十九年自蜀新都赴黔之际，道经嘉州，曾去访问友人彭子充及从辽阳赦归故乡的程启充（以道），写了《留别彭子充、程以道，兼寄余懋昭》诗。二十年八月，应四川巡抚刘大谟之邀请，去成都纂修《四川总志》。二十五年冬，大理推官吴宗徽署安宁州，想要专门经营盐牛的贩卖，杨慎认为这是与民争利，于是“言于当道”，最终免除了这种决定。

二十六年，迁居高峣海庄。高峣本山名，一名碧峣，“在昆明县西南，碧鸡山右”。这里有毛玉成所居的村庄，即高峣村。由于此村濒临滇池，因此又名海庄。毛玉成是弘治进士，嘉靖初为吏科左给事中，因伏阙争大礼，下狱受杖而死。杨慎与玉成本为旧交，又同遭议礼之祸，这时就寓居故友遗宅而建别业。这里风光秀丽，他给海庄拟了十二景，即：碧关朝霞、翠岩晚霭、茭塘去帆、水云归棹、罗藏水桩、净洱山带、九寺僧钟、八村渔火、梨园春游、莲池秋泛、东林

<sup>①</sup> 王文才：《杨慎学谱》页67。

桂月、南峦松雪。每景都赋诗以咏之。

三十一年，鉴于一些武弁豪强借修海口（指滇池泄水处）之机，肆意围海占田，而主事人员又克削自肥，杨慎叹道：“海已涸矣，田已出矣，民亦疲矣！”于是“致书巡按赵炳然罢之”。<sup>①</sup>这件事也反映了杨慎的爱民思想。

同年九月，又以借“领戎役于蜀”的机会，并在得到云南巡抚等官员默许的情况下，长期侨寓泸州，而且在寓居泸州前，又一度回故乡新都探望。

杨慎至戍所后，除了流连山水外，还“陶情乎艳词，寓意乎声妓”，放浪形骸，落魄不羁。关于这一点，王世贞的记载是最好的证明。他道：

用修谪滇中，有东山之癖。诸夷首欲得其诗翰不可，乃以精白绫作袂，遣诸妓服之，使酒间乞书。杨欣然命笔，醉墨淋漓裙袖，首重赏妓女，购归，装潢成卷。杨后亦知之，便以为快。他又道：

用修在泸州，尝醉，胡粉傅面，作双丫髻插花，门生异之，诸妓捧觞，游行城中，了不为忤。<sup>②</sup>

从这些记载看来，杨慎玩世不恭已达到颓废的地步，这与他在两上论大礼议疏及在金水桥请愿时斗志昂扬的态度，简直不可同日而语。因此，一般人对此很不理解。其实，他这样做，一方面是对自己所遭遇的不公平的待遇（终身流放）的消极反抗，即愤世嫉俗的表现。这正如王世贞所说：“人谓此君（指杨慎）故自污。非也。一措大裹赭衣，何所可忌？特是壮心不堪牢落，故耗磨之耳。”另一方面，是其“用晦行权”，逃避迫害的一种方式。据载，由于杨廷和与杨慎反对世宗的大礼议，世宗对杨氏父子，尤其是挑动群臣哭谏闹事的杨慎怀恨最深。尽管杨慎已被终身充军，永无抬头之日，但世宗

① 简绍芳：《升庵先生年谱》。

② 王世贞：《艺苑卮言》卷六。

仍想置之死地而后快。所谓“用修在滇，世庙意不能忘，每问杨慎云何？阁臣以老病对，乃稍解。用修闻之，益自放。”<sup>①</sup>可见，杨慎的佯狂避世，“故自贬损，以污其迹”，实在有其不得已的苦衷。否则，不等老死于戍所，事先就会被世宗迫害致死。

杨慎在流连山水、寄情声色的同时，所至之处，又广事交游，以广博的学识与横溢的才华，博得了大批士人或官吏的敬重，有许多人向他求教，向他学习。而他对人也是推心置腹，待人以诚，诲人不倦。据王文才同志考证，他“见人一善，辄极口称说”（引《升庵遗事》）。“公怜才造士，有一善皆极为奖励，故蒙士乐从之游”（引康熙《蒙化府志》）。“榆之士人，无问识不识，咸载酒从先生游。一时尚字者肩摩（点苍）山麓。今日复至，则曩昔问字之士，皆崭然露头角为闻人矣。识者谓：‘先生所至，人皆薰其德，文学用昌。有不及门而兴起者矣，况亲炙之者乎？’以是从之游者，日益以众也。然观先生不饰容貌，不衍技能，即布衣野老，邂逅丘亩之上，先生宴然与之谈，而忘日之西夕也。是宜从之者日益以众乎”（引李元阳《送升庵先生还螳川客寓诗序》）。这样，“太史（杨慎）逐于滇，克化滇人，向道敏学”（引张含《读毛氏家史》），启迪了边地的学风，功不可没，为人所敬，以致《滇系》的作者得出了“迄今三百年，而妇人孺子无不知有杨状元者”的结论。<sup>②</sup>

由上可见，从杨慎游之人，不仅有仕宦与士人，而且有布衣与野老。这些人中，典型者有7人，即所谓“杨门七学士”。这7个人就是永昌的张含、点苍山的李元阳、太和的杨士云、阿迷的王廷表、昆明的胡廷禄、晋宁的唐铨、大理的吴懋。此外，从游较密者还有董难。另有蒙化的朱寰、薛龠、左明理等。先是，吴懋曾将张含、李元阳、杨士云、王廷表、唐铨、胡廷禄称为杨门六学士，以拟苏门六学士。杨慎道：“得非子而七乎？”于是有了杨门七学士之称。

①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丙集，杨慎。

② 王文才：《杨慎学谱》页116。

此外,他又撰写或编纂了大量的诗文,乃至学术著作。其著述之数量,各家说法不一,有谓400余种,也有谓300余种、200余种、100余种者,近人王文才同志考证的结论是269种。其数量之多十分惊人,因此当时人就认为明人著述之富,杨慎当推第一。其中,学术著作,史部类除了前面提到的《四川总志》、《云南通志》外,还有《滇载记》、《滇中集》、《云南山川志》、《滇程记》等;经部类有《易解》、《周官音诂》等;子部类有《升庵杂集》、《丹铅别录》等。其中,《滇载记》是杨慎来往于大理、永昌间,访于旧家,据访得的《白古通》、《元丰年运志》等梵文文献翻译成汉文而成(当然,译者不一定为杨慎,但杨慎在文字上进行过加工,则无疑问)。此书一出,“南诏始末,才得详备”,由此可见该书的史料价值与学术价值。<sup>①</sup>即此一点,举一反三,也可见杨慎在学术上的贡献。

其诗文,或歌咏山川景物,描绘民风土俗,或记录地方沿革,叙述史事掌故,或自抒怀抱,或唱和赠答,给我国西南地区留下了一批宝贵的文化遗产与文献资料。尤其应该指出,杨慎的远谪边荒,深入民间,接触现实,开辟了其诗歌创作的新天地,并使其许多诗歌带有浓郁的民歌特色,如《滇海曲》12首、《贵竹杂咏》5首、《竹枝词》9首等都是如此。据我们所知,在杨慎之前,还没有出现过大量地反映滇南风光土俗的诗作,有之,则是从杨慎开始的,由此也可见杨慎在文学上所作的可贵贡献。其《海口曲》有云:

海口人家有几家?青帘白酒醉山花。

醉来梵女歌声起,惊出鸬鹚满碧沙。

其《滇海竹枝词》云:

东浦彩虹悬水柱,西山白雨点寒江。

烟中艇子摇两桨,空里鹭鸶飞一双。

这都是些富有诗情画意的文人民歌。另如咏蛮荒奇异景色的“十月妖花红满烟,万家蛮树绿遮天”,咏风云笼罩下的树木、城镇

<sup>①</sup> 陈鼎:《滇游记》。



的“海天风色云笼树，山国春寒雨满城”，咏池中莲叶荷花的“翠盖波心出，红云水面铺”，咏月夜岸边树丛中歌声的“月中对影遥传酒，树里闻歌不见人”等句，都有文人本色，而又不失民歌特点。此外如“海光浮树杪，山翠滴床头”、“平沙盘马路，残雪射雕天”、“湖势欲浮双塔去，山形如拥五华来”等，都是不可多得的佳句。

他在四川的泸州寓居了6年，至嘉靖三十七年(1558)，已经是71岁的高龄了。这时，他虽然未在戍所永昌，但由于毕竟仍是戍卒，仍是充军的犯人，因此还不敢，也不能返回距此较近的新都定居。在老病交加之中，想起自己生还无望，死去又无人怜惜，不由感慨地吟出：

遥想生还成幻梦，纵令死去有谁怜？  
眼前难缩壶中地，何问灵均楚国天。

——《杨林病榻罗果斋太守远访》

这一年冬天，有妒忌杨慎之人，向云南巡抚王昺进了谗言，指责杨慎不该离开戍所，寓居泸州。而这位新上任的巡抚，为人“俗戾”，不讲情面，闻言立即派了“四指挥以银铛锁来”。杨慎被押回云南，已是嘉靖三十八年初。但是他刚回到云南，王昺已因贪墨去职，巡抚改换了游居敬。

他回到云南，暂住高峽。其《广心楼夜宿病中作》诗云：

落井重逢下石人，七旬衰病命逡巡。

自己本来已是落井之人，而他人又乘人之危，落井下石，这种打击对于一位七旬的衰病老翁来讲，是十分沉重的，因此他的病势也日益加剧。六月，他写了《六月十四日病中感怀》诗。诗云：

七十余生已白头，明明律例许归休。  
归休已作巴江叟，重到翻为滇海囚。  
迁谪本非明主意，网罗巧中细人谋。  
故园先陇痴儿女，泉下伤心也泪流。

可见，这时他对赦归已经绝望，并已预知自己将不久于人世。读其“故园先陇痴儿女，泉下伤心也泪流”，沉痛哀婉，令人凄然而

不忍卒读！七月初六日，赍志长逝，年72岁。新任巡抚游居敬，命归殡新都。这时，其长子同仁先卒，次子宁仁扶柩归里，黄夫人至泸州迎归。其著述有《升庵诗文集》等数百种。

杨慎戍滇，首尾36年，至死也未得到朝廷的少许宽赦，而且无时无刻不处在忧危之中，论其遭遇可谓极惨。但艰苦的生活，却玉成了他的诗歌创作与学术论著的撰写。万里投荒之后，足迹遍于西南三省，尤其是云南，可称“足迹迨遍，滇中山水景物，多入题咏，足备后人采择，足资地志考据。滇中风雅，实倡于此。”<sup>①</sup>正因为他对西南，尤其是云南的文化开发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所以在他寓居或讲学过的永昌故居、玉峰山馆、写韵楼、昆明高峣、遥岑楼等地，及其行踪所至，至今仍然或有祠堂祭祀，或有遗迹保留。而时人与后人过其旧居或行踪所至，多有诗歌凭吊或歌咏，也就不足为怪了。其中，刘讷的“贾生痛哭长沙日，屈子行吟泽畔时”、刘范的“千秋真快士，万里一孤臣”、李学诗的“穷乡妇孺知名姓，古庙鸡豚杂管弦”等，或咏其直谏，或颂其贡献与影响都颇恰如其分。

总之，杨慎万里投荒之后对西南学风、文风的启迪作用，及其学识之博、著述之富堪称明代第一的客观事实，表明他无愧是我国流人史上的一位杰出人物。<sup>②</sup>

## 第十节 “李福达狱”案中的东北流人

大礼议案发生后3年，即嘉靖六年(1527)，又发生了作为该案余波的“李福达狱”案，受此案株连，又有许多人被流放。

李福达，山西崞县(今原平县)人，曾以弥勒教发展人民，图谋举事，事泄之时，福达逃去，幸免于祸。此后更姓名为张寅，往来山西各地，又以输粟得为太原卫指挥使，其子大仁、大义、大礼，都冒

① 朱庭珍：《筱园诗话》卷四。

② 本节所引杨慎之诗，均见其《升庵全集》。

为京师匠籍。他又用黄白术干武定侯郭勋，大得郭勋的信任。嘉靖五年(1526)，他的仇家薛良向山西巡按御史马录告发此事。马录将李福达拘捕，审讯后发觉属实，就与山西巡抚江潮上疏于朝，并劾郭勋“庇奸乱法”。朝廷下诏，“福达父子论死，妻女为奴，没其产”，同时又命郭勋如实回奏。郭勋闻讯大惧，乞求皇上恩免，还代福达辩解，世宗也就不了了之，置而不问。这时正值给事中刘琦、张逵，御史程启充、卢琼等 20 余人，交章弹劾郭勋，认为郭勋也应连坐惩处。郭勋多次辩护，并且说群臣攻击自己，是由于自己同意皇上从前的“大礼”之议。言外之意是说，群臣攻击自己，即是攻击皇上。世宗听了，不免信以为真，勃然大怒。同时，郭勋又向张璁、桂萼等权臣求援。张璁、桂萼平时就怨恨廷臣攻击自己，早想寻机报复，这时听郭勋之言，就说“诸臣内外交结，借端陷勋，将渐及诸议礼者”。世宗本来也恨攻击议礼诸臣，这时听了郭勋、张璁之言，就命人重审此案。不久，刑部尚书颜颐寿等以审办不力，世宗又改命张璁、桂萼等承办此案。结果尽反前案，凡弹劾郭勋之人及办案不力之人，均下狱，谪戍极边者 5 人，谪戍边卫者 7 人，为民者 11 人，革职闲住者 17 人，另有下巡按逮问革职者 5 人，还不在于内。薛良以诬陷罪论死，李福达释放还职。这是嘉靖六年九月初八日之事。不久又将马录及其子孙遣戍广西南丹卫，录后卒于戍所。同时颁《钦明大狱录》于天下。

以此案株连遣戍极边之 5 人，为前审问李福达案之布政使李璋、按察使李珏、佾事章纶、都指挥马豸及大理少卿徐文华；谪戍边卫之 7 人，为给事中刘琦、常泰、张逵、御史卢琼、程启充、刑部郎中刘仕、知州胡伟。此外，叶应骢与夏良胜之遣戍，也与此案有关。现在我们将其中流放东北的刘琦等 7 人事迹介绍如下。

### 一、刘琦

刘琦，字廷珍，号北郭，陕西洛川县人。正德九年(1514)进士。嘉靖初由行人授兵科给事中。“李福达狱”起，刘琦上疏，陈述此事

颠末，并弹劾郭勋“党逆”及“侵盗草场租银”事。结果以“挟私弹事，佐录（指马录）杀人”罪下狱。嘉靖六年九月初八日被遣戍沈阳。<sup>①</sup>“戍沈阳卫十余年，讲学不辍”。<sup>②</sup>嘉靖十六年（1537）二月赦归，后以疾卒。

## 二、徐文华

徐文华，字用光（一作先），号东岩，嘉定州（今四川乐山）人。正德三年（1508）进士，授大理评事，擢监察御史，巡按贵州。胡世宁由于揭发宁王逆谋系狱时，文华抗疏，请予赦免，武宗不纳。此后“数进直言，帝及诸近幸皆衔之”，并以此于正德十一年（1516）“下诏狱，黜为民”。世宗即位，起故官，历河南按察副使。嘉靖二年（1523）入为大理右少卿，不久转左少卿。当时朝中正议“大礼”事，徐文华偕同大臣力争。三年七月又倡廷臣跪哭于左顺门，因此被停俸4个月。

徐文华与杨慎是同乡，而且私交很深。杨慎被判处遣戍时，他曾暗中助慎，“为择善地”，使杨慎终于得以遣戍有故友可以关照的云南永昌卫。

六年，李福达狱发生，由于他上疏劾郭勋被捕下狱，结果遣戍辽阳。<sup>③</sup>后来远在云南的杨慎闻听他与程启充（以道）“并婴严犴，俱编行戍，惊与叹会”，从而写了《与徐用先书》。此书表达了自己对两位故人的怀念与慰藉，在最后表示希望将来二人赦归，自己能与故友“携手里社，接景桑梓”的愿望。<sup>④</sup>后来（约在嘉靖九年），杨慎又写了《寄徐用先、程以道》诗，寄给远在万里外的东北的徐、程二人，再一次表达了对故友的怀念。诗云：

轩辕台畔雪霜寒，阴碛茫茫万里宽。

① 《明史》卷二百六，马录传附传。

② 乾隆四十一年版《盛京通志》卷三十九，流寓。

③ 其戍所，《辽东志》与《全辽志》作铁岭，此从《明史》本传。

④ 杨慎：《升庵全集》卷六，《与徐用先书》。

梦绕卢龙明月易，书随鸿雁朔风难。  
天涯好在崔亭伯，海上终还管幼安。  
应念瘴乡孤戍者，自将形影吊衰残。

文华“有节操，工诗文”，在戍所日以吟咏为事。后来遇赦，行至靖海，卒于归途的舟中。<sup>①</sup> 有《辽阳集》。

### 三、程启充

程启充，字以道，号初亭，嘉定州（今四川乐山）人。正德三年（1508）进士，除三原知县，入为御史。以敢言闻名于世，但多次极谏，朝廷都不能用其言。他与杨慎交谊也很深，早在正德元年，曾参加杨慎在京师发起的，由四川同乡人参加的文社——丽泽会。由于嘉靖初他反对兴献帝皇号及为人正直，“素蹇谔”，因此，张璁、桂萼“恶之”。“李福达狱”案发生，他弹劾郭勋党恶。张璁、桂萼借机报复，“因指启充挟私”，谪戍抚顺。这是嘉靖六年九月之事。至十一年移居沈阳中卫之蒲河千户所，十五年三月迁徙锦州。同年与刘琦、徐文华同游千山，写有《游千山记》。十六年二月赦还，言者交章推荐，而朝廷并未复用，郁郁以卒。隆庆初年，赠光禄少卿。<sup>②</sup> 有《初亭集》、《西台奏议》、《南溪笔录诗话》等。<sup>③</sup>

程启充工诗，他写的组诗《塞下曲》均以东北的史实或民俗为题材，风格苍凉，可称是边塞诗。其一云：

黑龙江上水云腥，女直连兵下大宁。  
五国城头秋月白，至今哀怨海东青。

刘琦、徐文华与程启充三人以同案同时谪戍，意气相投，患难与共，在戍所又时相过从，诗酒唱和。嘉靖八年又同时参与《辽东志》之编写工作。《辽东志》、《全辽志》收有三人诗文，其中，三人之

① 《明史》卷一百九十一，徐文华传。

② 《明史》卷二百六，程启充传。《辽东志》卷一，地理。

③ 民国修《乐山县志》卷九，徐文华传。

《九日联句》表达了三人共同的哀思。诗云：

边州秋净海天宽，佳景重逢漫作观。  
云日萧条飞北雁，风尘流落系南冠。  
八年九死霜前泪，万里孤臣塞上寒。  
少壮从军今白首，茱萸愁向醉中看。

客里虚逢重九节，奔波垂老海之滨。  
世情稍稍秋云薄，野色丛丛露菊新。  
霜重尚余黄叶树，樽空不见白衣人。  
登高西望多乡思，眼望襄平万国尘。

载酒登高西日落，东牟遥阻望乡台。  
故园菊对峨眉冷，异域樽当蒲水开。  
云里哀鸿高复下，沙头落鹭去还来。  
淹留坐惜年光转，客思萧萧物自摧。

#### 四、卢琼

卢琼，字献卿，江西浮梁（今景德镇市）人。正德六年（1511）进士，由河南固始知县，入为御史。嘉靖改元，曾为具有“拨乱大功”之景帝呼冤。嘉靖六年九月也由于在“李福达狱”案中，弹劾郭勋获罪，被谪戍三万卫。在戍所写有《东戍见闻录》、《石塘曾公生祠碑》等文。十六年二月被释归。<sup>①</sup>

#### 五、张逵

张逵，字懋登，余姚（浙江今县）人。正德十六年（1521）进士，改庶吉士。嘉靖元年授刑科给事中。三年也曾随诸臣伏阙痛哭，因此被廷杖下狱。后进右给事中。嘉靖六年九月以“李福达之狱”时弹

<sup>①</sup> 《明史》卷二百零六，马录传附传。

劾郭勋，被判处谪戍辽东。但由于是时张逵奉使在外，因此迟至七年始谪戍铁岭。居10年，母死不得归，哀痛而卒，有《义乐集》。<sup>①</sup>其《新年》一诗，咏其过年时的贫寒及孤独，殆为戍辽东时所作。诗云：

瓷瓮三杯酒，方床一觉眠。

天涯万里客，如此过新年。

## 六、叶应骢

叶应骢，字肃卿，号石洲，鄞（今浙江宁波）人。正德十二年（1517）进士，授刑部主事，曾因谏武宗南巡，被杖30。嘉靖初历刑部郎中，因伏阙争大礼，再次下狱，廷杖。潮阳人给事中陈洸，为人无赖，原本反对张璁等人之议，主张兴献王不应称帝，但不久见“议礼”者张璁、桂萼等人被世宗重用而骤然显贵，就又上疏，说张璁等主张为是，于是得到了张璁等人信任。这时，恰值给事中赵汉等人交章劾洸之罪，世宗遣叶应骢审问此案。应骢秉公审问，列其罪状172条上闻。张璁等人为解陈洸之罪，就编造说这是反对“大礼议”诸臣对“议礼”诸臣的陷害。世宗听了就轻判陈洸之罪，命免罪为民。嘉靖六年“李福达狱”案发生，群臣由于弹劾郭勋下狱，陈洸想乘机翻案，就上书诟叶应骢等人，桂萼也代陈洸诉冤。于是世宗再次命人审办陈洸之案，此案涉及400人。由于世宗认为这是反对“大礼议”诸臣，借陈洸案，攻击“议礼”，即攻击自己，因此结果是：陈洸复职，叶应骢被革职为民，其他有关人员贬斥有差。叶应骢已革职，陈洸仍不甘心，过了数年，至嘉靖十年又令人诬奏叶应骢从前勘狱时曾“酷杀二十六人”。尽管审讯之结果是此事“有状，非故杀”，但世宗基于对反对“大礼议”诸臣的怀恨，仍将叶应骢谪戍铁岭卫。“应骢敦行谊，好著书，数更患难，气不挫”。在戍所，仍吟咏不绝。今存《前屯八景》诸诗，其中《榆关日近》云：

前屯虽在榆关外，却倚榆关作石门。

<sup>①</sup> 《明史》卷二百零六，张逵传。《奉天通志》卷二百二十一，流寓。

中土声名违咫尺，上林消息到晨昏。  
举头便见长安日，回首难同北鄙坤。  
惟有迁人多阻隔，白云天际几销魂。

此诗于迁人思归望赦的心情，抒发得恰到好处。后于十六年二月赦归乡里。<sup>①</sup>

## 七、夏良胜

夏良胜，字于中，南城（江西今县）人。正德三年进士，授刑部主事，调吏部，进考功员外郎。因与群臣谏武宗南巡，被下诏狱，廷杖，革职以归，授徒为生。世宗即位，召复故宫。不久升文选郎中。“大礼议”发生后，多次偕同群臣力争，因此被张璁等“所切齿”。后升南京太常寺少卿，未赴任，转给事中。在张璁党羽陈洸等攻讦下，降谪为茶陵知州，以致革职为民。先是，夏良胜曾将自己在部中供职时的章奏，包括论“大礼议”诸疏，辑录成书，名曰《铨司存稿》，后为仇人所告发，再次下狱。系狱三年，嘉靖十年被谪戍三万卫。过了5年，卒于宁远邸舍。<sup>②</sup>有《东戍录》、《东洲稿》、《中庸衍义》等著述。

由上可见，李福达狱案是大礼议案的继续。“大礼议”之争是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反映，但由于反对“大礼议”者是改革派的代表，尤其是他们之中一些遣戍西南及辽东之人，既有学识，又有才华，不仅写了一些咏西南与东北山川景物及民俗的诗文，也参加了西南与东北著名志书《四川总志》与《云南通志》、《辽东志》之编纂，基于此，对这些遣戍西南及东北的改革者，应该给予适当的肯定。

## 第十一节 到处青山皆吾土

——张居正“夺情”案中的流人

万历初年，神宗起用大学士张居正为执政。他上任后，进行改

① 《明史》卷二百零六，叶应骥。

② 《明史》卷一百八十九，夏良胜传。《全辽志》卷四，杂志。



革,整顿吏治,清查庄田,推行一条鞭法的赋税制度,起用名将戚继光等,使政局有所好转,其功自不可掩。但由于他作风严切,刚愎自用,因此在他执政期间,又发生了许多起因拒谏而兴起的大案,结果许多官员被廷杖、削籍或放逐。其中,万历五年(1577)由于反对张居正“夺情”而发生的狱案尤为典型。

万历五年,张居正丧父,按照封建礼治他应回籍守丧三年。可是有一部分官员为了讨好居正,就上疏奏请“夺情”,即让居正仍旧任职,戴孝办事。“夺情”之议得到皇帝支持,但却遭到许多官员的反对,因此这些人多被迫害,其中反对居正夺情而被流放的典型流人有邹元标、艾穆、沈思孝。

### 一、安居僻壤传心学的邹元标

邹元标(1551—1624),字尔瞻,号南皋,吉水(今江西吉水)人。万历五年(1577)进士,观政刑部。同年十月,发生了张居正“夺情”之事,他上疏切谏,表示反对。内云:

今有人于此,亲生而不顾,亲死而不奔,犹自号于世曰我非常人也。世不以为丧心,则以为禽兽,可谓之非常人哉?

张居正见此疏将自己比喻成禽兽,大怒,将他廷杖80,谪贵州都匀卫。

都匀在万山之中,是少数民族聚居之地,非常荒僻落后,他到了戍所后,却“处之怡然”。他原来信奉王阳明之学说,到戍所后,更“究心理学”,结果“学以大进”。<sup>①</sup>

他初至戍所,都匀守吏段孟贤非常敬重其为人,就修葺了“鹤楼”、“张公读书楼”,请他居住及“朝夕课诸生”,于是当地读书人多“从公游”。如孙淮海、李同野经常与元标在一起讲学,元标逢人便称颂与推荐二人,“以示圣贤必可学”。<sup>②</sup>另如陈尚象、余显凤、吴铤

① 《明史》卷二百四十三,邹元标传。

② 莫友芝:《黔诗纪略》卷三。

等人也常向元标求学,后来“各有成就”。<sup>①</sup>

当时,贵州巡按御史迎合张居正意图,想要暗害元标,于是从省城贵阳向都匀而去,不料行至镇远,一夕暴死,元标才得以免祸。

他在都匀6年,因张居正卒而被召还,拜吏科给事中,在家讲学30年,为东林党首领之一。后又被魏忠贤所迫害,辞官而归。有《愿学集》。

他离开都匀15年后,“门人思之,即其讲学处,建南皋书院祠之”,表明他宣扬的心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 二、青山到处皆吾土的艾穆

艾穆,字和父(一作和甫),一字纯卿,岳州平江人。嘉靖间举人,万历初为刑部员外郎。居正遭丧夺情,穆与主事沈思孝合疏而谏。其中指责居正:“位极人臣,反不修匹夫常节,何以对天下后世?”指责神宗:“以礼义廉耻风天下犹恐不足,顾乃夺之,使天下为人子者皆忘三年之爱于其父,常纪坠矣!”居正见疏大怒,将二人各杖80,下之诏狱。过了3天,以门扉将满身伤痕的艾穆抬出城,遣戍凉州(今甘肃武威)。这时他“创重不省人事”,不久苏醒过来,才去往戍所。<sup>②</sup>

先是,他在狱中时,听说有人上疏救护未成,将要流放陇外(甘肃),曾写有一诗。诗云:

十年不向湘江返,一疏翻为陇外行。

陇水尽令魑魅喜,日边应有凤凰鸣。

极知故态仍狂犖,须信天王自圣明。

闲却彩衣谁为著?塞云边月不胜情。

这时,沈思孝也遣戍广东高州,二人一西一南,出都之时,艾穆又有一诗云:

<sup>①</sup> 陈田:《明诗纪事》庚签,卷十二,邹元标。

<sup>②</sup> 《明史》卷二百二十九,艾穆传。

病向西风一促装，寥寥征雁塞云长。  
流沙万里无愁远，去国孤踪信若狂。  
楚客江鱼身可葬，汉臣马革骨犹香。  
青山到处皆吾土，岂必湘南是故乡。

他至戍所，还有怀念思孝之诗，有句云：“谪后沈郎应更瘦，调同楚客不胜哀。”表明了对友人的关注与思念。5年后，张居正病逝，他才得以召还，拜户部员外郎，终四川巡抚。有《终太山人集》。<sup>①</sup>

### 三、谏草匡时覆酒樽的沈思孝

沈思孝，字纯父，嘉兴人。隆庆二年(1568)进士，授番禺知县。万历初入为刑部主事。五年，张居正夺情，与艾穆合疏进谏，被杖80，“血肉淋漓”，下狱三日后，遣戍高州(今广东高州)神电卫。他出都门时，赋诗有“满篋匡时草，携归覆酒樽”之句，表明诗人不能匡救时弊的悲哀。

南行时，许多友人都曾赋诗送行，如喻均之“向来共道词华丽，此去兼传谏草雄”及胡元瑞之“千秋愁溅孤臣血，万死犹存逐客身”，袁景从之“岭海风烟直，江云瘴疠高”等句，都表明了友人对他的颂扬与思念。

当时的广东巡抚刘尧海是张居正的党羽，听说沈思孝即将贬来，便发了一道文书召他速来，不得过期。并写道：“过期一日，并逮卒，杖之死！”这就是暗示，以过期不来为借口，准备害死他。他行到恩平，“病不能前”，当地县令来催促他带病动身。他从袖中拿出一只匕首道：“中丞(指广东巡抚)必欲杀我，我与之俱毙耳！不然，即伏尸军府中，令天下士大夫皆知中丞杀我也！”不久“尧海闻之气阻”，再不敢谋害他，这样他才得以保全性命。

他到戍所后，“讲经授徒”。郡丞蔡懋昭敬重其为人，为他建筑

<sup>①</sup> 朱彝尊：《明诗综》卷六十二，艾穆。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卷十七，艾穆。

了借山亭，使之居住。5年后，张居正死去，他得以召还，官复原职，进光禄少卿，后至陕西巡抚、右都御史。有《行戍》、《郊居》、《西征》、《陆沉》诸稿。<sup>①</sup>

## 第十二节 神留宇宙的神仙流人张三丰



张三丰画像

明代时，贵州平越城西五里（一作三里）倒马坡处，石壁奇峭，其上有一道人的影子，像似“首戴华阳冠，侧身杖策西行”之状，“俨然图画”，但又“非刻非画”。<sup>②</sup>当地人们都传说这是仙人张三丰的遗影。到了万历年间，贵州巡抚郭子章在遗影旁刻了“神留宇宙”四个大字，从此这里的岩壁遗影就更名扬中外。

关于张三丰的传说很多，各书记载多不一致，《明史》说他是辽东懿州人，名全一，一名君宝，号为三丰。“以其不修边幅，又号张邈邈。顾

而伟，龟形鹤背，大耳圆目，须髯如戟。寒暑惟一衲一蓑，所啖升斗

<sup>①</sup> 《明史》卷二百二十九，沈思孝传。陈田：《明诗纪略》庚签卷九，沈思孝。朱彝尊：《明诗综》卷五十一，沈思孝。

<sup>②</sup> 田雯：《黔书》卷下，张三丰。莫友芝：《黔诗纪略》卷三十二，张三丰。

辄尽，或数日一食，或数月不食。书经目不忘，游无恒处，或云能一日千里”。朱元璋早已听到他的名字，洪武二十四年（1391），曾遣人寻觅，但未找到。永乐年间，成祖也曾遣给事中胡濙，到西南各地去寻访，但仍未寻到（当然，也有人说胡濙之行，实质是借访三丰之名，行寻建文帝之实）。又有人说他是金代人，后修仙得道。<sup>①</sup>

总之，有关他的事迹，传说不一。

在多种传说之中，我们介绍一种作为神仙流人的传说。据载，三丰是福建闽县人（一作广州人），是汉代留侯张良的后裔，7岁即善奕棋，每下必胜，从无败北之时。10岁时，在私塾中学习。一天，一个小婢前来送鱼，恰值三丰未在，她送之鱼，被同学抛弃一边。三丰不知真相，归家之后，责备此婢贪吃未送。该婢解释不清，无以自明，愤而自缢。三丰见自己竟然将婢女逼死，悔恨之余，大为感悟，便入山学道。一次在游歙州时，恰值这里大旱，跟他一块来的人都已饿死，而三丰也困惫不堪，奄奄一息。正在垂危之际，忽然来了两个皓首玉颜的老翁，赐给他以仙饵，很快地苏醒过来，于是就随二人入番家华林（地名，可能是仙人所居）学道。30年后学成仙法，下山而去，云游四海，渡过流沙，登上昆仑之巅，去拜谒道教大师丘处机（即长春真人），随真人修炼数载而归。途中遇到仙人郑思远、吕洞宾，又授他以“至道”。游戏风尘26年之后，再次回到郑思远处。郑对他道：“你从前曾因一条鱼，逼死一条人命。现在应回到故乡，去了却这一段俗缘”。于是，三丰归闽。他回乡之后，任刑曹小吏，掌管监狱。不久，因死囚越狱，受到株连，被流徙平越。至平越后，人们不知他是仙人，仅以普通戍卒视之。平越也有一个叫张信的人善奕，棋艺之高，“邦人莫敌”。他对三丰极为恭敬，殷勤款待。一天，二人对奕，下到深夜尚未结束，各自就寝。忽然张信梦见一个老姬告诉他道：“你的棋应当如此如此下，然后才能取胜。”次晨二人接

<sup>①</sup> 《明史》卷二百九十九，张三丰传。

着对奕，张信按着梦中老妪告诉他的下法，最后果然取胜。三丰见状，忽然大笑道：“骊山老母，大是饶舌！”从此，人们才知三丰精通仙法。后来，三丰准备离开平越，临行前，曾经为张信卜葬地，预言张信十年后会封侯。并说：“十二年后，当会于武当山”。十年后张信果然以事封为隆平侯。十二年后，明成祖命张信去祭武当山，果然又于武当石岩中见到了三丰，只见他“炊瓦釜，形质憔悴，破衲腐秽，倾水饮为茶”。这时，三丰还送给他一枚枣，叫他吃下去。但张信见这样肮脏，既没有饮这杯茶，也没有吃这枚枣，仅将枣放于袖中，然后告别而回。但下山之后，一看枣，大吃一惊，原来此枣已长至一尺多长，这时才知三丰道术高深，于是重新登山去寻，但三丰已经无踪无影。<sup>①</sup>

先是，三丰在平越时，寓于高真观，在观后的隙地上建有一亭，作为礼斗之用，“昼则闭户静坐，夜则礼斗”。又曾经往来都匀。城北石壁峭削，下临剑河，他曾坐在石壁之上的石室中，练习玄功，并亲手题了“观澜处”三个大字。相传在平越，他写有一些诗。其中《闻道》云：

落魄江湖数十秋，逢师咬破铁馒头。  
十分佳味谁餐蜜？半夜残灯可著油。  
信道形神堪入妙，方知性命要全修。  
自从识破些儿后，忘却人间万斛愁。

另有《归隐》、《琼花》、《柳塘回文》等诗，系咏劝世修道之意。

清初，田雯过倒马坡时，还曾见到三丰的遗影，“过而慕之”，为作诗以咏之。<sup>②</sup> 诗有句云：

郭外层崑立千仞，忽于巅顶传形躯。  
勾展顾吴作小照，俨然一幅行仙图。  
华阳笠子雨芒屨，手拖藤杖西方趋。

① 莫友芝：《黔诗纪略》卷三十二，张三丰。李宗昉：《黔记》

② 田雯：《黔书》卷下，张三丰。

飞瀑直冲入袍袖，松花下落沾髭须。  
凭虚御风将焉往？何不为我停须臾。  
神留宇宙四大字，笔法倒薤非模糊。

总之，张三丰是一个传说中的人物，究竟有无其人，实在难以断定。但作为一个传说中的神仙流人，由于别具一格，因此开了专节，作些介绍。

### 第十三节 明代其他几位流人

前面我们或按着时期、专人，或按着案例、专书，将明代重要流人分节作了评述，下面再将几位不好归类的流人辑在一起，编为本节。

#### 一、牢落西南四十秋在建文疑案

建文四年(1402)六月，朱棣的“靖难”大军进围京师，谷王周橐等人私开金川门，叛纳燕军，于是京师沦陷，建文帝不知所终，或作“闾宫自焚”而死，或作从地道逃往云南等地。有的文献记载说朱棣后来遣给事中胡濙出巡天下，名义上是访仙人张三丰，其实是为了寻访出亡的建文帝。此外，还有人说建文帝已蹈海而去，于是朱棣又派郑和下西洋去探访其踪迹。总之，建文帝之出亡，已成为历史一大疑案，当时人已不能辨其是非，后人岂能辨析清楚？但有一件轶事与流人史有关，现介绍如下。

据有些文献记载，正统五年(1440)，有一90余岁的老僧人从云南来到广西，自称是建文皇帝，并派其徒清进到思恩府土官知府处告知。当地官员闻讯大惊，赶紧上报并护送至京师。成祖朱棣派建文时太监吴亮前去辨认。吴亮见到老僧后，老僧谈起宫中旧事，吴亮竟然“伏地哭，不能仰视，复命后，自缢死”。该僧曾吟一诗。诗云：

牢落江南四十秋，萧萧白发已盈头。  
乾坤有恨家何在？江汉无情水自流。  
长乐宫中云气散，朝元阁上雨声收。  
新蒲细柳年年绿，野老吞声哭未休。

后来，经审问，又称是河南钧州人杨行祥，于是将他处死，“其同谋僧十二人，俱谪戍辽东边卫”。<sup>①</sup>

尽管有关的这些记载，本身也存有矛盾，如吴亮一作吴诚，杨行祥一作僧应能，正统五年一作七年，此僧被处死，一作软禁于大内以寿终，而且此僧所吟之诗个别字句也略异。但是这些文献都肯定了建文的出亡，后来谷应泰著《明史纪事本末》，内有《建文逊国》一卷，就是综合这些文献写成的。

我们认为，此事当时既已成为疑案，就存疑去罢。建文帝本人虽然与流人史无关，但其同谋的 12 个僧人，既已流放辽东，我们对此案就不能不作些介绍。

## 二、日以文章自抒写的刘玘

刘玘，字求素，安福（江西吉安）人。正统年间进士，曾任刑部员外郎。以断案不阿附权贵，被中伤，谪戍辽阳。在戍所 5 年，“日以文章自抒写”，后卒于戍所。有集曰《养晦》。

## 三、无复生还辽海鹤的辛浩

正统十二年（1447），发生了御史辛浩、胡鉴、潘英等人弹劾南京左副都御史周铨一案。周铨下锦衣卫狱后，庾死在狱中。六月，锦衣卫谓“所劾皆诬奏”，于是辛浩等 3 人均谪戍铁岭卫。胡鉴、潘英事迹不详。辛浩是湖广江夏（今湖北武汉市）人。据载，“有学行”，谪戍辽东后，“郡庠生丘霁、周正、胡深、顾能、邵奎，皆受学焉，

---

<sup>①</sup> 余继登：《典故纪闻》卷十一。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十七，建文逊国。祝允明：《野记》。





辛浩撰崔源墓志文拓片

相继登进士第”，可见他在教育上的贡献。<sup>①</sup>辛浩还曾为“宣德元年同太监亦信(即亦失哈)下奴儿干等处招谕”的昭勇将军崔源写过墓志。此墓志文已出土，是明代统治者经营黑龙江流域的另一历史见证。后来辛浩卒于戍所，郡人张升曾赋诗悼之。诗云：

一朝乌府辞金豸，  
十载红尘叹白驹。

无复生还辽海鹤，  
岂期绝望武昌鱼？

芳名空著金国籍，事业深藏石室书。  
痛杀故园慈母在，白头犹自倚门闾。

#### 四、草诏获罪肃州行的岳正

岳正，字季方，别号蒙泉，顺天 涿县(今北京市通县)人。正统十三年(1448)进士，授翰林院编修。天顺元年(1457)改修撰。六月承天门发生火灾，英宗命岳正代草一份《罪己诏》。岳正的拟稿有下列一段文字：

敬事天神，有未尽 欤？祖宗成宪，有不遵欤？善恶不分而用舍乖欤？曲直不辨而刑狱冤欤？征调多而军旅劳欤？赏赉无度而府库虚欤？请谒不息而官爵滥欤？贿赂公行而政事

① 《辽东志》卷六。

废欵？朋奸欺罔而阿附权势，群吏弄法而擅作威福欵……<sup>①</sup>

由于此文“词极切直，天下传之”，这样就得罪了当时权臣石亨、宦官曹吉祥。他们以“诽谤”罪，于七月十一日将岳正贬广东钦州同知。

十四日他离开京师，准备南下。出城之时，“亲交无敢送者”，只有钦天监漏刻博士马轼赠有一诗，内有“五岭瘴高烟蔽日，两孤云湿雨鸣秋”之句，为清初著名诗人王士禛所激赏。岳正途中写了一首和诗，内有“风霜万里蛮荒夜，烟雨三江泽国秋”之句，表明了他对戍所艰危处境已有了精神准备。

他先来到故乡滂县，安顿其老母，并停留月余。正当准备起身时，石、曹党羽又诬以他事，将他拘捕回狱中，“拷掠备至”，最后改为谪戍肃州（今甘肃酒泉）。三年石亨以罪被诛，五年曹吉祥也以谋反处死。这时，岳正得以释归田里。宪宗即位后，复本官，不久改为兴化知府。成化八年（1472）九月十一日卒，年55岁。<sup>②</sup>有《类博稿》。

## 五、东行集句成千首的陈循

陈循，字泰遵，泰和（江西今县）人。永乐十三年（1415）进士，授翰林修撰。历侍讲、侍讲学正、翰林院学士、户部右侍郎。景帝立，所言多被采纳。景泰二年（1451）进少保兼文渊大学士，不久加太子太傅、华盖殿大学士，兼文渊阁如故。英宗复辟，极力镇压景泰朝抗战派，于谦等人被害后，陈循也于天顺元年（1457）正月充铁岭卫军。在戍所日以吟咏为事，有《东行集句》千首。其《咏铁岭八景》，诗情画意交融，颇有情致。其中《柴河晚渡》云：

柴河水清浅，萦带苍烟下。

夕阳唤无舟，晚渡看车马。

① 岳正，《类博稿》附录，蒙泉公补传。

② 《明史》卷一百七十六，岳正传。

《白塔横云》云：

山雨过城头，雨晴云未散。

忽看白塔尖，钻入青天半。

《龙首寻秋》云：

霜林变丹红，秋高云气迥。

幽人拄杖来，踏遍碧峰顶。

这些绝句均历历如绘，引人入胜。

天顺五年(1462)十二月被赦归田里，次年临行时写了《释罪谢恩表》。内云：

幽壑春生于腐草，废炉暖发于寒灰。系鸟出笼，复遂山林之素性；涸鱼得水，遂逃鼎俎之横灾。<sup>①</sup>

这时还写了《银川重修圆通寺记》，时年78岁。归后一年卒。

## 六、天涯孤客几时还的刘大夏



刘大夏画像

刘大夏，字时雍，华容人。天顺八年(1464)进士。历任兵部主事、员外郎，以忤阉党系狱。不久出为福建参政，累至右都御史，总制两广军务，拜兵部尚书。正德元年(1506)，见阉党擅权，自己屡次建言，而“言不见用”，于是上疏乞归。五月奉诏归里。由于其为人“忠诚恳笃”、“忘身徇国，于权幸多所裁抑”，因此得罪权贵与阉党刘瑾、焦芳、刘宇等。在他们倾陷下，正德三年九月被逮系诏狱。不久遣

戍肃州。

他启程时，“故人赠遗，悉谢绝”。这时年已73，他“布衣徒步过大明门下，叩首而去，观者叹息泣下。父老携筐送食，所至为罢市，

<sup>①</sup> 姜南：《投瓮随笔》。

焚香祝刘尚书生还”。<sup>①</sup>

当他行经六盘山时，有《寄西涯阁老诗》，末句云：“寄语同年老知己，天涯孤客几时还？”可称是感慨无限。到达戍所后，当地官员由于惧怕刘瑾，对他都不敢有所问候或馈赠。只有儒学生徒对他十分尊重，轮流供应饮食。遇到团操之际，他“辄荷戈就伍”。有关员吏怜他年老，见状很不忍心，就劝他不要出操，可是他却道：“军（指充军之人），固当役也。”他赴戍之际，仅带一个仆人，有人问他，为什么不将子女带来侍奉？他道：“吾宦时不为子孙乞恩泽，今垂老得罪，忍令同死戍所耶？”

在戍所，针对时事，他也写了些诗歌。如《谪所示子侄》句云：“报国未能平海宇，充军终是累儿孙。”这就是针对刘瑾有“刘某永远充军”之批旨而写。《谪所赠同事》诗云：“时事何人苦变更？边城执戟半儒生。”这又是讽刺刘瑾用事，“士大夫有罪多遣谪甘肃”。<sup>②</sup>

在这种情况下，刘瑾等仍不甘心，还想置之于死地。他们“犹摭他事，罚米输塞上者再”，企图使大夏家破人亡。

五年夏，大夏得以赦归。这一年，刘瑾以谋反被诛，他得以复官。十一年五月卒，年81岁。谥忠宣。

刘大夏为“一代名臣，诗非所留意”，但“语特轩爽”。有《东山集》。最后，举一小诗《送别》，以见其诗“轩爽”之特点。诗云：

离筵酒尽泪沾衣，别后凭谁问是非？

午夜梦回明月在，天南天北共清辉。<sup>③</sup>

## 七、杜门谢客戍辽东的黄正色

黄正色（1501—1576），字士尚，一字斗南，无锡（江苏今市）人。嘉靖八年（1529）进士，曾任南京及四川道御史。嘉靖十六年宦官鲍

① 《明史》卷一百八十二，刘大夏传。

② 施闰章：《蠖斋诗话》，刘忠宣。

③ 陈田：《明诗纪事》丙签，卷四，刘大夏。

忠等人护送皇太后梓宫葬承天，“所过需索，民多困惫”，正色“愤激，具疏弹劾”。鲍忠等人恨之入骨，就诬陷说黄正色在梓宫前骑马张扇，“江行涉险，又不随舟督护，大不敬”。十八年十一月被遣戍铁岭卫。“寓居锦州，杜门谢客。远迩慕其风者，无不造庐优礼。日以课子为业，辽右多士，咸师事之”。<sup>①</sup> 其子学海，嘉靖四十一年（1562）进士。在戍所30年，“颠蹶穷困”。<sup>②</sup> 穆宗初，召为大理丞，不久进少卿，迁南京太仆卿。万历四年（1576）九月卒，年76岁。有《辽阳稿》。其写于辽阳的《南乡子》词有句云：“静坐读伽楞，百念几同二月冰。”表现了作者流放后百念俱灰，只能以诵读佛经以消永日的凄清心境。卒后，“祀辽阳三忠祠”。

#### 八、有河朔侠烈之风的尹耕

尹耕，字子莘，代州（山西今县）人。生于明正德八年（1513），嘉靖十一年中进士。“为人豪宕不羁。性嗜酒，喜谈兵，尝为州守，废免家居。生长边陲，通知疆事，痛恨武备废弛、边臣玩愒，作《塞语》十一篇，申明边防虏事之要害，以告当事者”。<sup>③</sup> 武英殿大学士严嵩专权擅政时，由于沽名钓誉，见尹耕有才知兵，就荐举为兵部员外郎中、河间知府，破格擢为河南按察司兵备佥事。不料“朝论哗言”，给事中张万纪等纷纷弹劾，嘉靖帝竟听信群臣之言，将尹耕“械系下狱杂治，遣戍辽左”，后事不详。耕工诗，其“歌诗，沈雄历落”。清初著名诗人钱谦益评为“有河朔侠烈之风”，可见以豪放悲壮见长。除《塞语》外，还有《乡约》、《译语》及《朔野山人集》及《两镇三关志》、《九宫私记》等。<sup>④</sup>

① 《全辽志》卷四，杂志。

② 《明史》卷二百七，黄正色传

③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上。

④ 民国修《察哈尔通志》卷十五，乡贤。

## 九、天地之性人为贵的汤显祖

汤显祖(1550—1616)是我国杰出的戏剧作家,其传奇《牡丹亭》等五种,早已斐声海外,成为千古名作。但是人们却罕知他也有一段被流放的遭遇。

万历十九年(1591)夏,身任南京太常博士、礼部主事的汤显祖,由于上疏弹劾大学士申时行“柔而多欲”以坏天下之政,被贬为广东徐闻典史。

他奉诏之后,先回老家临川小住。至秋,离别亲友南下。过岭之后,于十月抵广州,约十一月底至徐闻。

徐闻在广东雷州半岛的最南端,这里“吞吐大海,白日不朗,红雾四障”,鳄鱼出没,野兽纵横。先是,友人们听到他要贬居此地,都代他耽心,可他却“夷然不屑”地道:“吾生平梦浮丘、罗浮,擎雷大蓬,葛洪丹井,马伏波铜柱而不可得。得假一尉,了此夙愿,何必减陆贾使南粤哉!”

他至徐闻后,为政清廉。由于他学识渊博,四方学子前来求教者,竟然达到“执经问难靡虚日,户屐常满,至廨舍隘不能容”的地步,这激起了他为民办学的愿望。于是在县城北,他与当地知县熊敏捐资办了“贵生书院”,以宣扬程朱理学,提倡贵生,反对轻生。

这时,他写了《贵生书院说》一文,阐述了他的哲学与教育观。他认为“天地之性人为贵”,“知生则知自贵,又知天下之生皆当贵重也”。这表明他所从事的教育实践,有其教育宗旨。

在戍所,由于接触了下层社会,因此其诗歌有的反映了黎族妇女的生活与风俗(《黎女歌》),有的描绘了海上壮丽的景色(《白沙海口出杳磊》)。其《琼人说生黎中先时尚有李赞皇诰轴遗像在,岁一曝之》诗,反映了他曾深入民间调查过唐代寓贤李德裕的遗迹。

次年(1592)春,他遇赦北还。临行时,写了《徐闻留别贵生书院》一诗,又强调了贵生的宗旨。诗云:

天地孰为贵? 乾坤只此生。

海波终日鼓，谁悉责生情？

此后，迁遂昌知县，又以不附权贵而被免官，潦倒以卒。有《红泉逸草》、《问棘邮草》诸集。今人编为《汤显祖集》。<sup>①</sup>

## 十、死后归骨于戍所的姜埰



姜埰画像

姜埰，字如农，山东莱阳人。崇祯四年（1631）进士，授密云知县，调仪真，迁礼部主事。十五年擢礼科给事中。同年五月，以建言得罪，下诏狱，崇祯帝欲置之死，由于廷臣申救，杖之百，仍下狱。十七年二月，始遣戍宣州卫。赴戍所途中，京城已为大顺农民军所陷。弘光帝立，赦其罪，复故官，由于丁父艰未赴。弘光朝亡后，祝发于黄山，自号敬亭山人，又号宣州老兵。他有二子，安节与实节，均有才华，但他不令其子出仕。康熙十二年

（1673）夏，卒于苏州。临卒，对二子道：“敬亭，吾戍所也。戍者，吾君所命。吾未闻后命而君亡，吾犹罪人也。死必葬吾戍所。”言罢而卒，年67岁。二子如其言，把他安葬在宣州的敬亭山。有《敬亭集》。<sup>②</sup>

① 《汤显祖集》诗文集，卷十一、卷三十七、附录。

② 温睿临：《南疆逸史》卷四十，姜埰传。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卷十九，姜埰。

姜埰晚年始为诗，其风格本于杜诗。其《赴戍宣州卫》云：

垂死承天讫，天威咫尺间。

荷戈荒徼去，收骨瘴江还。

袞职犹思补，龙髯竟绝攀。

桥陵千滴泪，独在敬亭山。

姜埰可称是明代最后一批流人中的一人，他虽然生前未赴戍所，但死后却归骨戍所，因此仍然无负流人的称号。他的流放与归葬戍所，结明代流人史之残局。

## 第十四节 明代云南、贵州与西北流人简表

明代流人主要集中在辽东、云南、两广与贵州，其次是西北的今甘肃、青海、宁夏及沿海（以闽浙为主）。为了使读者对明代流人有一较全面的认识，下面我们将明代云南、贵州、西北主要流人列一简表，以补充正文记述之不足。同时，鉴于明代流人有安置于盐井中从事灶丁等苦役的事实，我们又制定了一份《洪武二十六年云南黑盐井灶丁流人名表》，以显示流人对促进制盐业的发展所起的作用。

明代云南流人简表

姓名	字号	籍贯	事迹	出处
费良弼		吴兴人	任苏州知府，以事谪戍昆明，“至则擐甲执女，日登陴，风雨罔懈。西平侯沐英礼遇之，为建庖室于城铺之侧，以幼军一人执爨”。精通天象。不久，召为博士。	《昆明县志》卷6下
唐凯仲 唐循仲		淳安人	凯仲与循仲是兄弟。其父中喜以事戍滇卒，按例，凯仲当代父戍，循仲因其兄孤独一人，无有依靠，愿与兄偕行。至滇居数年，兄以疾卒，循仲竟哀恸而死，“闻者悲之”。	《昆明县志》卷6下



姓名	字号	籍贯	事迹	出处
史 谨	公谨	昆山人	洪武中以事谪居昆明。与学士王景善，王景荐为应天府推官，后侨寓金陵，构独醉亭，卖药自给，以诗画终其身。有《独醉亭集》。	《列朝诗集小传》乙集
楼 珪			本章已列入专节。	
平 显			本章已列入专节。	
逯 昶			本章已列入专节。	
寇 鼎	良用	偃师人	年十二，能诗。随父比部郎克仁戍昆明。后举县博士，不就。有《池蛙余响》、《启蒙韵略》。	《昆明县志》卷6下
刘 瑾		山阴人	6岁时，父以事戍昆明，14岁时，往云南寻父，遇于逆旅。不久父病风痹，他又两次往返于苏、滇之间，尽卖其家产，始奉父还。	《昆明县志》卷6下、《明史》卷296
陈彦回	士渊	蒲田人	其父立诚为归安县丞，被诬论死，彦回谪昆明。后释还，为徽州府太守。成祖靖难兵起，死之。	《昆明县志》卷6下
郑 旭	景初	闽县人	精心经学。洪武二十二年(1389)，一作十一年，以学行荐为国子堂仪，当时朝廷选10人才德兼备者以傅太子，旭居其二。“后以蜚语谪云南”(昆明)。建文时起为学训。有《诗经总旨》、《初学提纲》、《咏竹稿》等书。	《云南府志》卷11
沈万三	名富，字仲荣	吴兴人	江南第一富户，洪武中，与其弟沈万四(贵)以事流云南。	《留青日札》卷4
傅天锡		颍川人	大名府知府，洪武中谪戍云南永昌府。	《云南府志》卷11
陈士瑞			翰林学士，洪武中谪戍昆明，寓居普坪里，子孙世居之。	《云南府志》卷11
毛 铉		浙江人	翰林侍读，洪武中安置昆明。有《兰(疑为“澜”之讹)沧江诗》。	《云南府志》卷11
董 伦	安常	恩县人	洪武十五年为赞善大夫，侍太子，进左春坊大学士。太子卒，出为河南、陕西等地参议。三十年以事谪云南教官。时云南府(昆明)初设学校，“伦以身教，人皆向学”。建文初召拜礼部侍郎。	《云南通志》卷170
李彦和	苕溪	长兴人	洪武间以事谪戍云南澄江，“能诗文，邑人多从受学”。其子恂，从父至澄江，亦工辞翰。	《云南通志》卷171

姓名	字号	籍贯	事 迹	出 处
王 昭	仲彰	赣县人	官陕西监察御史，“洪武间以言事谪戍”云南澄江府之河阳，“教授生徒，多所成就”。	《云南通志》卷 171
金润甫			明初画史，以事谪云南大理，有武安王庙壁画遗迹。	《云南通志》卷 170
朱 琳			本章已列入专节。	
胡粹中			本章已列入专节。	
王 景			本章已列入专节	
范宗晖			本章已列入专节。	
韩宜可			本章已列入专节。	
施 敬			本章已列入专节。	
刘叔让			本章已列入专节	
郝 经			本章已列入专节。	
张 洪			本章已列入专节。	
杨子善			本章已列入专节。	
杨 彝			本章已列入专节。	
方 行			本章已列入专节。	
曾 烜			本章已列入专节。	
袁 宗	宗彦	松江人	洪武中官王府长史，以事谪戍云南。有《菊庄集》。	《列朝诗集小传》乙集
僧天祥			本章已列入专节。	
僧大用			本章已列入专节。	
僧机先			本章已列入专节。	
赵友能			洪武间御史，以事谪云南临安府通海，结独秀轩于秀山古松下。	《云南通志》卷 170
桂 慎	敬宗	慈溪人	中书舍人，洪武间以事谪云南临安府，后召还。	《云南通志》卷 170

姓名	字号	籍贯	事迹	出处
刘年有	大行	沅州人	建文初知太平府,有善政。成祖靖难师至,不出迎,被谪云南昆明,与出使元镇守云南之梁王而被杀害的王纬之子王绅,以“道义相许”。黔国公知其贤,遣子就学。后来平定交趾,起为按察司金事,卒于官。有《离轩集》。	《云南府志》卷11
潘仁		和州人	永乐间以会试同考官注误,谪戍昆明。	《云南通志》卷171
李伊	民望 (一作名望)		永乐间湖广金事,以忤旨戍滇,寓晋宁,为人刚正,里中有争,均质之于伊,“人以为有王彦方之风”,终于此。	《云南府志》卷171
朱有助			周王朱橚之次子,永乐中封汝南王,能诗,因得罪于其父,成祖遣至云南,不久召还。有《无为寺记》。	《云南通志》卷11
谢咬儿			父升以靖难被杀,咬儿与其祖父谢旺谪居云南永昌府。	《云南通志》卷170
易恒	可久	长沙人	“积学笃行,善书工诗文”。正统年间谪昆明,复徙腾冲,著有《思诚稿》。	《云南通志》卷170
徐有贞	元玉	吴县人	英宗天顺元年正月(1457)以助英宗复辟,进封武功伯,七月,由于为石亨等倾陷谪云南金齿。三年赦还。	《明史》卷171
尚颢	景福	罗山人	正统四年(1439)进士,除行人,擢南院御史,以劾周铨下狱,谪云南武定州虚仁驿驿丞。	《云南通志》卷171
王县	梦云	山阴人	布衣。博学,通经史,尤工诗。正统年间代父从军(即充军)云南,“县人延为塾师,教授甲冑”。有《芸窗吟稿》。	《昆明县志》卷下
敖毓元		新喻人	进士。成化二十一年(1485)因劾李孜省、僧继晓,谪为云南丽江临西县丞,“博闻强记,淹贯经史”。后起为衡州知府,累官礼部侍郎。有《钟彝集》。	《云南通志》卷171
王雄		永清人	为行人。弘治十三年(1500)以言事谪云南浪穹丞。	《云南通志》卷170
张纶	理之		正德进士,官按察司金事。嘉靖初以大议礼案谪戍云南。	《明诗综》卷33
杨慎			本章已列入专节。	

姓名	字号	籍贯	事迹	出处
张 经		兴州左卫人	正德六年(1511)进士,官御史,为中官千喜倾陷谪云南临安府河西县典史。	《云南通志》卷171
尹 革		怀庆人	嘉靖初,杨慎以大礼议案谪戍云南,兵部给事中尹革以上疏谏,亦斥为太和(今云南大理)县丞,后寓于蒙自。	《云南通志》卷171
阎 闳		临清人	嘉靖初为吏科给事中,以事谪云南临安府蒙自县丞,寓建水,曾作《正字堂记》。后召还。在临安府常探岩穴之胜,因此后来山硎常有以阎闳名者。	《云南通志》卷171
谢廷茵	子佩	富顺人	进士。嘉靖间累迁吏科给事中,世宗南巡,疏请回鉴,忤旨谪云南县典史。	《云南通志》卷171
方 向	与义	桐城人	嘉靖间以事谪云南曲靖府多罗驿驿丞。	《云南通志》卷171
厉汝进	子修	滦州人	进士。嘉靖年间为户科都给事中,以劾严嵩谪云南曲靖府。	《云南通志》卷171
查秉彝	性甫	海宁人	嘉靖十六年进士,累至户科给事中,以上疏劾严嵩谪云南楚雄府定远典史。后迁建宁推官。有《觉庵存稿》。	《静志居诗话》卷12
徐养正		马平人	进士。嘉靖年间以劾严嵩,谪云南临安府通海县典史。	《云南通志》卷171
王 准	子雅		进士,至礼科给事中。嘉靖以劾张璠、桂萼,谪云南富民县典史。	《云南通志》卷171
祝 璿		德兴人	儒士。性耿介,工诗文,尤善《易》。以事谪云南腾冲。不久赦归,“从学者攀留,遂家焉”。年70余,犹读书不辍。	《云南通志》卷170
徐如珂	季鸣	吴县人	万历二十三年(1595)进士,累官郎中。以忤旨谪云南布政司照磨,阅十年稍迁去。	《云南通志》卷170
丁 镐			万历间为京城指挥,以忤旨当道,出为云南布政司经历。	《昆明县志》卷6下
吴 牲	鹿友	兴化人	崇祯末年为礼部尚书,以命督师逗留遣戍云南金齿。福王立赦还,卒于家。有《通堂集》。	《明诗纪事》庚签卷23

说明:本表中的《昆明县志》为光绪修,《云南通志》为道光修,《云南府志》为康熙修。

明代贵州流人简表

姓名	字号	籍贯	记 事	出 处
伍 建		上虞人	洪武初进士,以言事谪贵阳。有《木庵诗集》。	《贵州通志》人物志 8
孔 文		曲阜人	孔子后裔。洪武初以知府谪贵阳,卒于谪所。	《贵州通志》人物志 8
许 堪			洪武任河南道御史,抗疏不阿,谪贵州安顺府普定马场铺。后起用至镇远卒。	《贵州通志》人物志 8
高 巍		山西人	洪武十七年以孝行旌授前军都督府试左断事。因事谪贵州安顺府关岭。后还朝,建文出亡,殉难死。	《贵州通志》人物志 8
张伯裕		诸城人	洪武中知潼关。鲠直不阿,谪贵州安顺府吏目,遂家于此。	《贵州通志》人物志 8
陈 迪	良启	云间人	洪武初谪贵州普定,境内佳山水,多经其品题。	《贵州通志》人物志 8
孙 宁		苏州人	洪武中遣戍贵州普安。深明性理,工于文词,年 71 岁终。	《贵州通志》人物志 8
沈 勳	廷规、 懶樵	高邮州人	洪武中随父戍贵州普安卫,遂家于此。通经史,善诗文,筑乐矣园、怀麓堂,与万松居士杨彝倡和其中。有《迂思斋稿》、《普安州志》。“贵州西南诸卫人文,普安为盛,启其端者,万松、懶樵有力焉”。	《黔诗纪略》卷 1
龚 督	叔言	昆山人	洪武中官给事中,十七年以言事获罪谪贵州五开卫,不久卒于戍所。其子诩遂隶五开军籍。	《野古集·年谱》
李仲宜		淇县人	洪武间授御史,不阿权要,谪戍贵州大定府乌撒。	《贵州通志》人物志 8
全 综		海盐人	洪武间进士,官礼部祠祭员外,以纠仪忤权贵,谪贵州黎平府铜鼓卫。	《贵州通志》人物志 8
高 巍		江州人	洪武初为前军都督府左断事,后以“决事不称旨”,减死戍贵州。	《明史》卷 143
储 容		宜兴人	洪武年间任广西布政司,因忤权贵谪贵州铜鼓卫。	《贵州通志》人物志 8

姓名	字号	籍贯	记 事	出 处
王 观	孟宾	嘉兴人	滴戍贵州安顺府普定，“开塾教授，一时才俊，多出其门”。	《贵州通志》人物志8
冯 侃	本谦	嘉定人	滴戍贵州安顺府普定，能文善书，“士大夫多敬礼之”。	《贵州通志》人物志8
顾亮 (或作顾谅)	希武、寅仲、西村	上虞人	洪武年间任无锡教谕、杭州教授。靖难兵起，弃职家居，永乐初以擅离任所滴贵州黎平府五开卫，举家遂编置卫之来威屯。有《西村省》。	《黔诗纪略》卷1
范 清		永嘉人	永乐二年进士，任福建道御史。以言事滴贵州黎平府铜鼓卫。	《贵州通志》人物志8
李 德		盱眙人	陇西王李文忠之次孙，永乐靖难兵起，德贬贵州黄平守御所千户。	《黔诗纪略》卷23
陈 溱		湖广蒲圻人	天顺年间以户部主事滴居贵州镇远府黄平。能文章，“以诗文开导后进”。	《贵州通志》人物志8
丁 玘	天玉	丹徒人	成化十四年进士，授中书舍人，以建言并劾李孜省，被逐以他事滴贵州普安州判。有《补斋集》。	《黔诗纪略》卷2
刘 清		益都人	成化间以刑科给事中滴贵州石阡府经历，“文章政事，为时所称”。	《贵州通志》人物志8
李文祥	天瑞	麻城人	成化间官职方主事，成化末年以赋诗得罪中贵，逐以他事滴贵州镇远府兴隆经历。有《检斋遗稿》。	《贵州通志》人物志8
金 声	永声	苏州人	成化间滴贵州平越，“以文行见称于时”。	《贵州通志》人物志8
李 端	表正	宜城人	成化间为御史，以忤权贵汪直滴贵州安顺府永宁经历，后迁温州太守。	《贵州通志》人物志8
萧 昱		山海关人	成化间为给事中，因言事忤旨，滴贵州镇宁州同，不久迁衢州府丞。	《贵州通志》人物志8
王守仁			本章已列入专节。	
陆 洙	沧浪	高邮州兴化人	正德间为工部侍郎，以诗讽刘瑾，被中伤，流贵州黎平府五开卫，卒于戍所。在戍“以诗文教授诸学徒”。	《贵州通志》人物志8

姓名	字号	籍贯	记 事	出 处
刘天麒		桂林人	正德初以主事建言谪贵州安顺府安庄驿丞，“博学多才，生徒从之者众”。	《贵州通志》人物志 8
张 原	士元	三原人	正德九年进士，授吏科给事中，以言事忤旨，谪贵州新添卫驿丞。学者闻其名，“裹粮负笈，经所指授，充然有得，士风为之一变”。	《明诗纪事》庚签卷 16
余 翱		江南人	进士，官四川道御史，嘉靖初以大礼议案谪戍贵州思州府平溪。	《贵州通志》人物志 8
章 纶		浙江人	嘉靖五年为山西金事，以治疑狱忤旨，谪戍贵州大定府乌撒，十六年赦还。	《贵州通志》人物志 8
刘养直		内江人	嘉靖间进士，“以言事谪贵州布政司照磨”。	《贵州通志》人物志 8
王学孔	鲁 卿	安福人	嘉靖间进士，以给事中谪贵州都司经历，后历官副使。	《贵州通志》人物志 8
许邦才	殿卿		官长史，嘉靖间以事谪贵州安顺府永宁。	《贵州通志》人物志 8
张 种	子仪、鹤楼	柳州人	嘉靖进士，授刑部主事。疏论大学士严嵩专擅，谪贵州都匀，“匀士构读书堂从之游”。有《问月赋》。隆庆初召还。	《贵州通志》人物志 8
陆 条	子余	长洲人	嘉靖进士，改工科给事中，以劾张璠、桂萼，谪贵州都匀驿丞。至戍所，“与郡人士讲学，自是有擢科目者”，后迁永新知县。有《子余集》。	《明诗纪事》戊签卷 16
邹元标	尔瞻、南皋	吉水人	万历五年进士，官刑部侍郎。以劾辅臣张居正谪贵州都匀。至戍所“日惟讲明王守仁良知之学”，“与匀士共相切劘”。居六年召还。有《云中存稿》、《删后诗》、《龙山志》等。	《贵州通志》人物志 8
夏 燏			刑部郎中。万历间以得罪宦官，谪贵州贵阳府通判。	《贵州通志》人物志 8
曾文纬			万历间刑部主事，以疏请立储，谪贵州布政司照磨。	《贵州通志》人物志 8
陈 玠		合州人	万历进士，官都御史，以边事谪居贵州赤水，其诗文“流丽典雅”。	《贵州通志》人物志 8

姓名	字号	籍贯	记 事	出 处
杨天民			礼科给事中,万历间以建言立储忤旨谪贵州永从县典史。	《贵州通志》人物志8
王士昌			礼科给事中,万历间以建言立储忤旨谪贵州镇远县典史。	《贵州通志》人物志8
许子伟		琼州人	吏科给事中,以论寺人张栋,万历二十九年谪贵州铜仁府经历。	《贵州通志》人物志8
黄龙光		江西人	官少卿,以忤魏忠贤戍贵州镇远府偏桥,崇祯初召还。	《贵州通志》人物志8
郭 澐		江西人	官右金都御史,以忤魏忠贤,遣戍贵州镇远府清浪,崇祯初召还。有《留夷馆》、《南中》等集。	《贵州通志》人物志8
陈维春			官刑科给事中,以反对宦官陈奉谪贵州铜仁县典史。	《贵州通志》人物志8
熊明遇		进贤人	进士,官侍郎。天启中忤魏忠贤戍贵州思州府平溪。后召还。	《贵州通志》人物志8
刘宇烈		四川人	任兵部右侍郎。崇祯七年以事谪贵州都匀驿。	《贵州通志》人物志8
胡 懈		澧州人	崇祯间河南提学,以忤强藩,谪戍贵州兴隆卫。	《贵州通志》人物志8

说明:本表中》的《贵州通志》为民国修。

### 明代西北(甘肃、宁夏部分)流人简表

姓名	字号	籍贯	记 事	出 处
徐 兰	与善	开化人	洪武初官郃阳知县,谪戍兰州卫。有《书经体要》。	《兰州府志》卷10
边 定	文静	陈留人	洪武初为杭州府属典史,谪戍宁夏,“长于吟作”。	《宁夏新志》卷6
潘元凯	俊民	嘉禾人	洪武初为知县,谪戍宁夏,工诗文。	《宁夏新志》卷6
林 季	桂芳	嘉禾人	洪武初谪戍宁夏,擅诗文。	《宁夏新志》卷6



姓名	字号	籍贯	记 事	出 处
沈 益		嘉禾人	洪武初谪戍宁夏，“亦骚客之雅也”。	《宁夏新志》卷6
毛 翀	文羽	钱塘人	学生，洪武初代父来戍宁夏，“词翰超卓”。	《宁夏新志》卷6
承 广		延陵人	洪武初为南昌知事，谪戍宁夏，“诗笔豪逸”。	《宁夏新志》卷6
王道潜		天台人	洪武初秦州主簿，谪戍宁夏，“酷好题咏”。	《宁夏新志》卷6
陈 炬	善方	庐陵人	洪武初进士，以户部主事谪宁夏，后复官江陵知县。	《宁夏新志》卷6
唐 鉴	景明	苏州人	吴之税户，洪武初谪戍宁夏，“词韵雅健”，有诗集。	《宁夏新志》卷6
叶公亮		天台人	洪武初谪戍宁夏，“有诗名”。	《宁夏新志》卷6
郭 原	士常、梅所	淮安人	洪武初黔阳知县，谪戍宁夏，当“艰难之际，以诗酒自乐”。	《宁夏新志》卷6
王友善		溧阳人	洪武初谪戍宁夏，“以文学名”。	《宁夏新志》卷6
胡官升			洪武间谪戍宁夏，“工吟作”。	《宁夏新志》卷3
耿复初	明善、安节、老人	合肥人	洪武间谪戍兰州卫。	《兰州府志》卷10
丁 晋	希敏	昆山人	洪武间谪庄浪卫，尚志节，明医术，善吟咏，有《樵云集》，为金城三老之一。	《兰州府志》卷10
沈 绎	成章	吴县人	洪武中谪戍兰州卫，尚志节，明医术，善吟咏，与丁晋善。有《医方集要》、《平治活法》、《绘素集》、《芝轩余兴》。为金城三老之一。	《兰州府志》卷10
邹 奕	弘道	吴江人	洪武间为赣州知府，以事谪甘肃20余年，永乐初召还。有《吴樵稿》。	《列朝诗集小传》乙集
杨志善		杭州人	洪武间以河东盐运使谪戍兰州卫，善属文，与丁晋、沈绎相善，时称金城三老。	《兰州府志》卷10
潘若水		江西人	翰林待诏，以事充吏于西宁，往来于兰州，与丁晋、沈绎等游，亦相善，“诗为士大夫所重”。	《兰州府志》卷10

姓名	字号	籍贯	记 事	出 处
陈 质	太素	广信人	洪武间谪戍兰州卫，“精医术，善吟咏，自少至老，好学不倦”。有《瓦甌集》。	《兰州府志》卷10
解 缙	大绅	吉水人	本章已列入专节。	
王 佐	良辅	江夏人	随父俊戍河州，博学能诗，与解缙游。	《兰州府志》卷10
阮 瑛	景文	钱塘人	任兵科给事中。其弟瑄谪戍宁夏，未行而卒，瑛代戍。永乐元年释归，复其官。“工吟咏，尤长于四六”。	《宁夏新志》卷6
王 绂	孟端	无锡人	洪武中以事戍朔州，永乐初以善书征为中书舍人。有《友石山房稿》。	《明诗综》卷17
刘 膺	士端	青田人	诚意伯刘基之孙，洪武末以事谪戍甘肃，不久赦还，永乐中卒。有《盘谷集》。	《明诗综》卷17
牟 伦	秉常	宜宾人	永乐十三年(1415)进士，官监察御史，以谏言谪甘肃。	《明诗纪事》乙签卷十一
廖 庄	安止、东山	吉水人	南京大理少卿，景泰五年以上疏请景帝善视上皇英宗，谪甘肃定羌驿丞。	《明史》卷162
岳 正			本章已列入专节。	
郭 登	元登		武定侯郭英诸孙，景泰时封定襄伯，天顺二年(1458)英宗复辟后，以曾为景帝重用，谪戍甘肃，不久召还，成化八年卒。有《联珠集》。	《续藏书》卷17
周 蕙	廷芳	泰州人	以事成临洮为卒，戍兰州20余年，后为名儒。	《明史》卷282
刘大夏			本章已列入专节。	
包 节	元达	嘉兴人	嘉靖为御史，以劾中官廖斌下狱，遣戍庄浪卫。有《侍御集》及《陕西行都司志》。	《明诗综》卷41
艾 穆			本章已列入专节。	
张慎言	金铭	阳城人	天启时为御史，为逆珰冯铨倾陷，谪戍甘肃。“穷边濒死，犹传羌中煎酪茶法”。有《泊水园集》。	《列朝诗集小传》丁集

说明：本表中的《兰州府志》为道光修，《宁夏新志》为弘治修。

洪武二十六年云南黑盐井灶丁流人名表

姓 名	籍 贯	官(附土人及其他特殊职业者)	民
张伯源	济 南	户部员外	
闪安之	淮 庆	户部主事	
张彬之	南 阳	户部主事	
龚志奇	汉 中	户部主事	
赵元荫	肇 庆	户部主事	
梁 灏	高 州	户部主事	
安得之	庐 州	户部郎中	
张从吉	平 阳	户部简校	
陈 荣	平 阳	户部员外	
罗惠贤	苏 州		
乔 彬	太 原	礼部主事	
孙 吉	青 州	礼部郎中	
余昱之	武 昌	礼部主事	
王应发	南 昌	礼部主事	
卫士宁	南 安	礼部主事	
敖宗政	袁 州	礼部主事	
白 得	青 州	兵部主事	
羊通富	琼 州	兵部郎中	
杨 清	兗 州	刑部员外	
魏仲安	金 华	刑部郎中	
宋景初	济 南	刑部主事	
蒋子华	嘉 兴	刑部员外	
仇林之	宁 波	刑部主事	

姓 名	籍 贯	官(附士人及其他特殊职业者)	民
李胜之	叙 州	刑部主事	
林元广	广 州	刑部主事	
谭 俊	连 州	刑部主事	
阎仪之	济 南	工部主事	
李 权	广 平	工部主事	
沈元植	泗 州	工部主事	
赵进成	济 南	工部主事	
李良臣	东 昌	工部主事	
陈 钦	开 封	工部主事	
张赐之	大 同	工部简校	
赵鸣谦	绍 兴	河南道巡按	
刘 观	南 阳	广东道巡按	
杨 清	开 封	广东道巡按	
史大方	保 定	按察司副使	
宋长卿	黎 城	山西参政	
陈奇生	温 州	广东盐运同知	
方珍宝	庐 州	平阳通判	
韩 严	大 名	乌撒推官	
熊木道	南 昌	丹阳县知县	
曾 信	吉 安	桂林县知县	
张福缘	青 州	藿滨县知县	
延 常	潞 州	定远县知县	
丁子顺	充 州	西山县县丞	
陈燕高	充 州	浮山县知县	
张子善	广 信	镇南卫知事	

姓 名	籍 贯	官(附士人及其他特殊职业者)	民
朱 稚	广 州 清远县	举 人	
胡尔升	广 州	监 生	
苏瀚之	太 原	生 员	
赵辅坚	顺 天	太医院	
陈子华	宁 波	医 士	
杜子荣	昆 山	医 士	
宋得全	大 同 定远县	寿 官	
马 翼	平 凉	老 人	民 户
杨恩礼	黎 城		民 户
马受之	嘉 兴		民 户
曲砍儿	文 风		民 户
孙 信	绍 原		民 户
汪志华	鄞 城		民 户
万仲信	处 州		民 户
章缘孙	龙 泉		民 户
延 贵	濮 州		民 户

说 明：①本表据道光《云南通志》卷170，寓贤，黑盐井制作。

②特殊职业指士人(参加科举考试中式者)、太医院、医士、寿官等。

③以上俱系洪武二十六年奉旨迁移黑盐井为灶丁者。

**第四編**  
**清代的中國流人**

## 第一章 清朝的建立及其对边疆的经营

明朝到了万历初年,即十六世纪末,东北地区女真各部由于南迁和混战兼并的结果,已形成了几个较大的集团,这就是:

(一)扈伦部:即海西女真。其中主要包括叶赫、哈达、辉发、乌拉4部。

(二)建州部:它是由苏克素护河、浑河、完颜、董鄂、哲陈5部组成的。

(三)长白山部:也属于建州女真族,有讷殷、珠舍哩、鸭绿江3部。

(四)东海部:这就是明代的“野人”女真,也叫渥集(窝集)部。有瓦尔喀、库尔哈(虎尔哈)及窝集、使犬、使鹿诸部。

当时,女真各部呈现出“各部蜂起,皆称王争长,互相残杀,甚至骨肉相残,强凌弱,众暴寡”<sup>①</sup>的混乱局面。而建州女真的杰出领袖努尔哈赤却乘着风云际会,登上历史舞台,完成了女真各部统一的大业。

努尔哈赤,爱新觉罗氏,出身于建州左卫贵族。明万历十一年(1583),他以报父祖之仇为名起兵,攻打苏克素护河部,至万历十六年(1588),在6年期间,征服了该部、浑河部、董鄂部、哲陈部和完颜部,统一了建州5部。十九年(1591)又征服了鸭绿江部。二十一年(1593)打败了以叶赫为首的叶赫、哈达、辉发、乌拉、讷殷、珠

<sup>①</sup> 《清太祖实录》卷一。

舍里及蒙古科尔沁、锡伯、卦尔察等 9 部的联合进攻，乘胜吞并了珠舍里、讷殷 2 部，实现了整个建州女真部落的统一，接着又开展了对扈伦 4 部、东海诸部的统一活动。

万历二十七年(1599)兼并哈达，三十五年(1607)灭掉辉发，四十一年(1613)征服乌拉。四十四年(1616)努尔哈赤称汗，以赫图阿拉为兴京，改元天命，建立后金政权。万历四十七年，即天命四年(1619)，又一举灭掉了叶赫，统一了扈伦 4 部。

与此同时，努尔哈赤还先后征服了乌苏里江以东与黑龙江下游的东海各部，以及黑龙江中游的萨哈连地区。

金天命十一年(1626)努尔哈赤死，其子皇太极即位，至明崇祯九年(1636)又改国号为清。他在与明军进行军事较量的同时，继续采用征讨与招抚相结合的手段，为完成黑龙江流域的最后统一而努力。在这种情况下，黑龙江中上游的索伦各部也相继降附。

此外，从努尔哈赤到皇太极对蒙古各部，一方面采取分化政策，挑拨蒙古各封建主叛离林丹汗的统治，另一方面又采取招抚、联姻等政策，与科尔沁、喀尔喀诸部结成联盟，从而建立与巩固了对蒙古各部的统治。

总之，经过努尔哈赤与皇太极两代的经营，原明朝统治下女真、索伦、蒙古各部均降附清朝。这样，外兴安岭以南、贝加尔湖以东的广大地区，完全归清朝所有。清崇德六年(1642)皇太极在诏书中宣称：“自东北海滨(鄂霍次克海及日本海)迄西北海滨(贝加尔湖)，其间使犬、使鹿之部及产黑狐、黑貂之地，不事耕种、渔猎为生之俗厄鲁特部落，以至斡难河源，远迩诸国，在在臣服。”<sup>①</sup>这段话概括了清代前期东北北部的疆域范围。

清朝统治者在统一东北各族的同时，对明王朝也进行了宣战。从万历四十六年(1618)抚顺之役始，到崇祯十四年(1641)松山之役止，经过多次战役，清军终于将明军压缩到山海关。这样，清朝统

<sup>①</sup> 《清太宗实录》卷六十一。



治者就统一了整个东北。到顺治元年(1644)清兵入关,攻下北京,此后,又经过对南明政权近二十年的战争,终于完成了对全国(仅台湾除外)的统一。

顺治元年清军入关之初,定都京师顺天府(今北京市),以盛京(今沈阳)作为留都,设八旗驻防官兵,以盛京留守内大臣管辖东北各地。至顺治三年(1646)改留守盛京内大臣为奉天昂邦章京,给镇守辽东总管印。顺治十年(1653)又在宁古塔增设昂邦章京一员、副都统二员,以镇守宁古塔(治所在今黑龙江海林县,后移今宁安县),包括黑龙江流域地区。康熙元年(1662)升奉天昂邦章京为镇守辽东(此词后来相继改为“奉天”、“盛京”)等处将军,镇守辽东。同年,又升宁古塔昂邦章京为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镇守吉林及黑龙江流域。康熙二十二年(1683)又以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分设镇守黑龙江等处将军,以镇守黑龙江流域。此外,内蒙古各旗,分别由辽东、宁古塔、黑龙江将军管辖。

清廷建立之初,面临着辽东残破的局面,开始了辽东的再建工作,在鼓舞人民赴辽垦荒的同时,又把大批流人遣戍到东北,尤其是辽东。康熙初年,辽东社会经济得到恢复与发展之后,沙俄对黑龙江的侵略愈趋严重,为了反击沙俄的侵略,黑龙江、吉林成为流人集中之地。雅克萨战争之后,为了加强东北的边防建设,清廷继续把大批流人遣戍东北,以备屯种、筑城、置驿之用。基于上述原因,这一历史时期的全国流人基本上全部发遣东北。

可是到了康熙末年,这种形势已发生了变化。原来,康熙五十四年(1715),准噶尔部的策妄阿拉布坦发动叛乱,清廷为了平定叛乱,维护祖国统一,长年对西北用兵,到乾隆二十四年(1759)彻底击败了准部及此后大小和卓木等叛乱势力,统一了天山南北,于二十七年设置了管辖新疆南北两路的伊犁将军。适应军事斗争的需要,这一历史时期的流人,有一部分改发西北军营(主要是阿尔泰、巴里坤、哈密等地)屯种,从而改变了流人基本全部发往东北的局面。

伊犁将军设立后,为了恢复新疆的社会经济、加强当地边防力量,清廷又将大批流人遣戍新疆当差、为奴,尤其是屯种。所以,从乾隆二十年代至五十年代,新疆流人的遣戍形成高潮,到了乾隆末年,产生了人满为患的现象。基于此,清廷又决定将例应发遣新疆部分人犯改遣烟瘴(烟瘴地区之发遣最早始于雍正初年)与黑龙江等处。

嘉庆年间,是清王朝由盛转衰的年代,社会矛盾激化,爆发了历时9年的川、楚、陕白莲教大起义,接着又有蔡牵领导的海上渔民的抗清斗争、李文成领导的天理教(白莲教分支)起义。这些此起彼伏的起义,沉重打击了清廷的统治,使它由康、乾盛世的顶峰走向衰落的低谷。在这种斗争中,有许多起义者及其家属(即所谓的“邪教、洋盗、会匪”)被遣戍黑龙江、吉林,至嘉庆十七年,因该项流人在黑、吉积聚过多,又有改遣烟瘴与新疆之议。

道光年间直至清朝灭亡这91年中,是列强入侵、民族矛盾加深、我国走向半殖民地时期,也是我国封建社会流放制度走向衰亡时期。民族危机的加深,形势的动荡,使这时期的流放地点复杂多变。流放制度终于随着清朝的灭亡而结束。

总之,共历11帝,统治276年的清王朝的建立及其前期(至乾隆末年为止)对边疆(主要是东北与西北)的经营,为大批流人的产生,起到了促进作用,并为中国流人史走向顶峰,奠定了基础。从道光年间始,流放制度走向衰亡,流人史跌落低谷,而嘉庆时期则是这一由盛入衰的分水岭。

清代有关流人的历史背景大致如上,下面我们介绍一下清代的遣戍制度、流人数量之众、戍所之广、流人史之分期。至于流人的分类,可详见每一个历史分期之中的有关论述,这里不再重复。

## 第二章 清代中国流人的概况与特点

清代的流人史有许多特点,这就是:清廷制订有一套较完备的遣戍制度;流人数量众多;流人戍所广泛;流人遣戍原因很多;流人类型很多;流人历史作用也较大。在这些方面,是封建社会中任何一个王朝都无法比拟的。可以说,清代的流人史是我国流人史上的高峰和典型,因此,在整个中国流人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 第一节 清代的遣戍制度

法律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因此每当一个阶级取得并建立了政权,总是要制定或修订法律,借以维护其利益与统治。

清王朝也不例外。清太宗皇太极于天聪七年(1633)曾经派人往外蒙古诸部颁布法令,这就是所谓的“盛京定例”,后来陆续制定一些治罪的条文,但都是“因时立制,不能垂诸久远”,<sup>①</sup>而且没有制订遣戍制度。清军入关的第二个月,也就是顺治元年(1644)六月,清睿亲王多尔衮曾经下令“问刑衙门准依《明律》治罪”。次年清廷就指定专人,修订刑律。顺治三年(1647),在《明律》的基础上,修成《大清律》。这部法典实质是《明律》的翻版,没有新的创见。后来经过不断的修订,至雍正三年(1725)完成了《大清律集解》、《大清

<sup>①</sup> 《清史稿》卷一百四十二,刑法一。

律例增修统纂集成》。乾隆五年(1740)又重修律例,编成一部比较完整的《大清律例》。此外,清廷还仿照《大明会典》制成《大清会典》,会典多次修订,有雍正、乾隆、嘉庆、光绪4种。光绪时修的《大清会典事例》正文多至100卷,事例1220卷。这是清朝,也是我国封建时代最完整的行政法典。

清代的刑法仍然沿袭了前代的笞、杖、徒、流、死五种刑罚手段。其中,流分2000里、2500里、3000里3个等级,“三流并杖一百,到配折责,惟缘坐问流者不杖”。<sup>①</sup>开始,流犯由各县解交巡抚衙门,按照里数,酌发各处荒芜及濒海州县。后来鉴于各省分拨不均,有“趋避拣择”之弊病,因此乾隆八年(1743)清廷令刑部纂辑《三流道里表》,“将某省某府属流犯,应流二千里者发何省何府属安置,应流二千五百里者发何省何府属安置,应流三千里者发何省何府属安置。按计程途,限定地址,逐省逐府,分别开载”。<sup>②</sup>这种规定,后来虽然有所修改,但变化并不大。

笞、杖、徒、流、死五刑,这是正刑,此外,在律例之内还有辅助正刑的闰刑,其中与流人有关的是迁徙、充军与发遣。这些刑罚有的是取诸前代,有的是清代所自创。

迁徙比流为轻,是将流犯由本地起强制安置于千里之外。充军比流为重。“凡五等,曰附近,发二千里;曰边卫(初曰沿海,继改边卫,继又改近边),发二千五百里;曰边远,发三千里;曰烟瘴,曰极边烟瘴(初曰永远,今改极边),发四千里”,这就是“五军”。“五军并杖一百,到戍所折责”。<sup>③</sup>充军之犯,在京师由兵部定地,在外地则由巡抚定地。雍正三年的《大清律集解》,对于充军定地问题,只是约略编定。至乾隆三十七年(1772)兵部仿照《三流道里表》,编制出《五军道里表》。从此,凡是充军之人,可以根据表中所列之地充军。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七百二十三,名例律。

② 《清史稿》卷一百四十三,刑法二。

③ 《大清会典事例》卷七百二十三,名例律。

此外,有些犯人,清朝统治者认为罪不至死,而充军又不足以尽其罪,因此又创立了发遣刑罚。发遣就是全部发往边疆地区(主要是吉林、黑龙江,后来才改为乌鲁木齐、伊犁等地)充当苦差(包括种地),或作为奴隶。

迁徙、充军、发遣,虽非五刑,但都与流刑有关,因此我们一并作了叙述。还有一点,有补充说明之必要,这就是清代的充军与明代的充军之关系。

《清史稿·刑法二》云:“明之充军,义主实边,不尽与流刑相比附。清初裁撤边卫,而仍沿充军之名……然名为充军,至配并不入营差操,第于每月朔望检点,实与流犯无异……其制屡经变易,然军遣止及其身。苟情节稍轻,尚得更赦放还,以视明之永远军戍,数世后犹勾及本籍子孙者,大有间也”。<sup>①</sup>从这一段记载,可以看出,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清代沿用了明代充军之名,而且明清二代之充军者,都要谪发到边疆服劳役,这体现了二者之间的联系。但是,二者又是有区别的。区别在于:首先,就充军之目的来看,明代以实边为主,惩罚为辅,也就是说明代把大批犯人谪戍边疆,主要是为了驻守与捍卫边疆,而清代却是以惩罚为主(个别时期、阶段例外),实边为辅。其次,就本质来讲,明代的充军具有强烈的军事色彩,充军者要发到边疆卫所的驻军中去服劳役,承担起戍守边疆的任务。而清代的充军却缺乏或没有这种军事色彩,即使有,也是非常淡薄的,仅仅是在形式上做了点滴的保留。按规定,清代的充军者到配所后,并不入营差操,只是在每月的初一及十五去营中点卯(有的地方如黑龙江则是每月三点),可见,清代的充军与流刑、充军者与流犯之间,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再次,就期限来讲,明代的充军,有终身(指至犯人身死为止),有永远(指犯人死后,还要世世代代勾及其本籍子孙)。但清代的充军,则仅及犯人之本身,而且只要情节稍轻,还有

<sup>①</sup> 《清史稿》卷一百四十三,刑法二。

赦还的可能。

由上可见，清代流人与遣戍有关之刑罚共有4种，即迁徙、流、充军、发遣。这4种刑罚，发遣最重，充军次之，流又次之，而迁徙最轻。有清一代，在这4种刑罚并存的遣戍制度之下，有大批反抗其统治、触犯刑律或其他有关人员被遣戍到边疆来。

## 第二节 清代流人数量之众

清朝统治者，在入关之前，曾多次派军侵扰并深入明朝的边境，甚至内地，在山西北部、直隶、山东等地，掠去百余万人口，带回盛京，变为奴隶；入关以后，又制定了一整套较完备的遣戍制度，并在这种刑罚制度的基础上，将大批反抗其统治及触犯刑律等各种人员遣戍到边疆。开始基本是完全遣戍到东北地区，到康熙后期，才偶尔有遣戍到西北地区者。此后经过一段曲折、反复的道路，至乾隆时期，西北与北方的军台、西南正式成了遣戍的主要地区。从此，东北的流人大量减少，但并没有断绝。直到清末，仍有不少流人遣戍到东北来。

清代的流人，就其本身来讲，数量是很大的。同时，在“一人犯法，祸灭九族”的封建社会中，由于盛行“缘坐”法，一人犯“法”，不仅连累亲属，而且还要连累邻里，因此，这种大量流人的遣戍，往往不是一个人，而是几个人、几十人，甚至上百人（如清初左懋泰的遣戍辽东，是一人牵连全家百口；方章钺的遣戍宁古塔，是一人牵连全家数十口）。这样，“一案株连，动辄数十人”的结果，导致了更多的流人产生。可见，清代流人的数量是相当惊人的。

康熙前期的诗人丁介，曾经写有一首《出塞诗》。诗云：

万里关河竟渺茫，沙场一去鬓如霜。

贺兰山外笳声动，鸭绿江头草色黄。

南国佳人多塞北，中原名士半辽阳。

君王倘恤边庭苦，早赐金鸡下白狼。

诗咏塞外的荒寒、流人盼望赦归的心理，也写了塞外流人之众多。

关于东北流人之多，当时有许多文献均有反映。顺治十六年（1659）遣戍到宁古塔的钱威说：“塞外流人，不啻数千。”<sup>①</sup> 另一名颜李学派的学者王源在为杨宾之《柳边纪略》作序时道：“数十年士庶徙兹土者，殆不可以数计。”<sup>②</sup> 这众多的流人，尤以尚阳堡、宁古塔、齐齐哈尔者为典型。据档案载，流徙尚阳堡者，顺治三年至康熙七年二月，“刑部发来男人二千六百五十四人”。自顺治十一年至康熙七年二月，“督捕衙门发到男人六百六十一名”。共计 3 315 人。<sup>③</sup> 顺治十八年（1661）流放到宁古塔的张缙彦曾谈到，宁古塔“流徙来者，多吴、越、闽、广、齐、楚、梁、秦、燕、赵之人”。<sup>④</sup> 顺治十六年到达宁古塔的方拱乾指出该地“华人（指中原之人）则十三省，无省无人”。<sup>⑤</sup> 而杨宾也指出，“当是时中土之名卿硕彦，至（宁古塔）者接踵”。<sup>⑥</sup> 可见宁古塔流人之众。至于齐齐哈尔则是“族类不一，客民尤伙”。<sup>⑦</sup> “流人之赏旗者，且倍于兵”。<sup>⑧</sup> 甚至由于流人之大量增加，使该地的气候也得以变暖：“居人共道今年暖，迁客来多天意转。”<sup>⑨</sup> 康熙五十二年（1712）流放到齐齐哈尔的方式济这两句诗，正反映了该地迁客（流人）增多、人烟稠密的事实。不仅宁古塔、齐齐哈尔是这样，就是乌喇等地流人也有显著增加，如乌喇，在康

- 
- ① 张缙彦：《域外集·三孝义传》附钱威评语。  
② 王源：《居业堂文集》卷十三，《柳边纪略》序。  
③ 转引自张玉兴等《清代东北史》第 135 页。  
④ 张缙彦：《域外集·六博围棋说》。  
⑤ 方拱乾：《绝域纪略》。  
⑥ 杨宾：《曝发堂文集·伍敬玉五十寿序》。  
⑦ 方式济：《龙沙纪略·风俗》。  
⑧ 方式济：《龙沙纪略·饮食》。  
⑨ 方式济：《出关诗·九月二日雪》。

熙十五年(1676)时,就曾“徙直隶各省流人数千户居此,修造战舰……日习水战,以备老羌”。<sup>①</sup> 凡此种记载,都说明了清代东北流人的众多是前所未有的。这是清代东北流人史上的一个重要特点。

清代的西北流人,数量也是很大的。乾隆三十三年流放乌鲁木齐的纪昀有诗咏该处流人之众云:“戍屯处处聚流人,百艺争妍各自陈。”又云:“鳞鳞小屋似蜂衙,都是新屯遣户家。”这种情况,在清代档案中也多有反映,如乾隆四十一年,因私越边境至安南“佣工度日”之广东人(清廷称为“厂徒”),后逃回广西2000余人,仅发遣新疆者有966人(其中包括“迹涉犷悍者”903人,“滋事悍黠者”63人);<sup>②</sup> 乾隆四十二年,云南投诚土司安插乌鲁木齐者500余名;<sup>③</sup> 四十九年因台湾械斗案,有289人发伊犁、乌鲁木齐;<sup>④</sup> 嘉庆十一年,陕西宁陕镇兵变,失败后仅发遣新疆各回城者有224人。<sup>⑤</sup> 正因新疆流人日积日多,所以当地官员一再奏报:“伊犁遣犯日多,难以安置。”<sup>⑥</sup> 而清廷在遣犯“积而愈多”、“约束匪易”的情况下,多次更定新疆停发遣犯条例。<sup>⑦</sup> 由上可见清代西北流人之众多。

至于烟瘴地区的流人也有壅塞之时,如乾隆十二年,“贵州各属苗多民少,充军人犯,聚集太多”。<sup>⑧</sup> 同治四年(1865)时,因“问拟遣、军人犯”过多,清廷命“所有烟瘴改发极边足四千里,并例内本应发极边足四千里充军及发遣新疆各犯,均暂行改发黑龙江酌量安插。”<sup>⑨</sup> 可见西南地区流人也有人多为患之时。

至于其他地区(主要是沿海省分)流人数量也是较大的,如乾

① 高士奇:《扈从东巡日记》。

② 《清高宗实录》卷九百九十二。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三十四。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一百九十九。

⑤ 《清仁宗实录》卷一百七十一。

⑥ 《清仁宗实录》卷三百二十九。

⑦ 《清高宗实录》卷七百八十二。

⑧ ⑨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七百二十一。



隆四十九年七月,清廷将甘肃起义回民家属 2 600 余人发遣江宁、浙江、福建、广东等处,给驻防满洲官兵为奴。一次是 2 600 余人,倘如将历次发遣者累计起来,人数也不在少数。

总之,清代流人数量之众多,在我国流人史上是非常突出的。

### 第三节 清代流人戍所之广

清代的戍所主要集中在三个区域,即东北、西北(尤其是新疆)与北方,其次为西南烟瘴地区。由于烟瘴地区流人相对少于上述两个地区,而且没有特别集中、著名的据点,因此我们只侧重谈一下前两个地区的主要戍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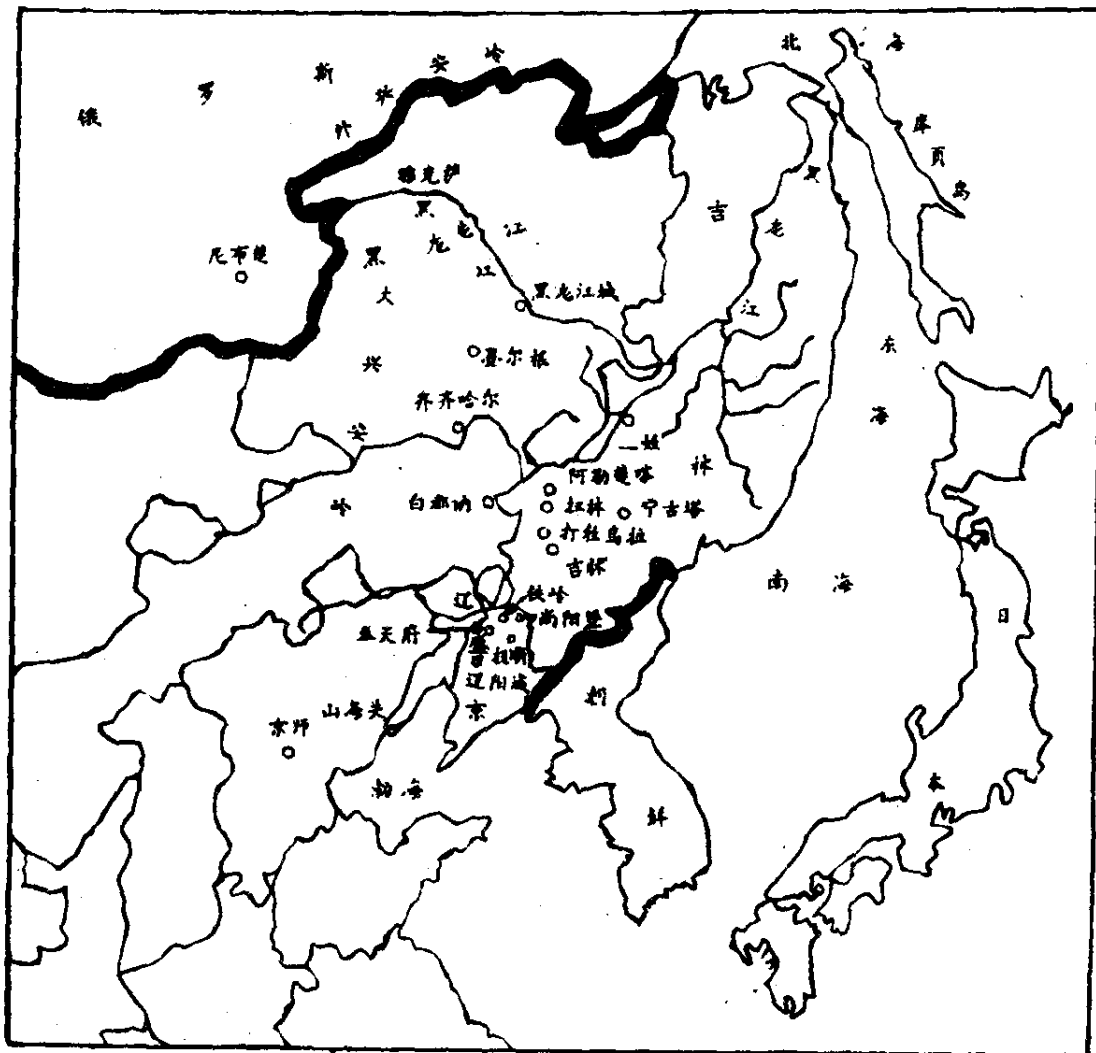
清代东北地区的戍所是很多的。大致来讲,开始犯人是遣戍沈阳、铁岭、尚阳堡,后来到吉林乌喇、宁古塔,最后到黑龙江城(瑗琿)、齐齐哈尔。此外,还有辽阳、抚顺、席北、墨尔根、三姓、伯都纳、拉林、阿勒楚喀、琿春等地。由于其中盛京、尚阳堡、宁古塔与卜魁最为重要,最为著名,因此我们有必要作一重点介绍。

盛京,即今辽宁沈阳市。后金天命十年(1625)自东京辽阳迁都沈阳,天聪八年(1634)尊为盛京。清廷入关定都京师顺天府(今北京市)后,盛京成为留都,是盛京将军的驻地。这里是清朝第一个遣戍犯人之地。天聪五年(1631)明监军道张春,就曾因兵败被俘监禁于此。

尚阳堡,一作上阳堡,在辽宁开原县东 40 里。这里“安置罪人,始于天聪七年八月,后以为例”,是清朝第二个遣戍犯人之地。<sup>①</sup>清廷入关之初,这里成为全国最重要的流人戍所。魏声和谓:“满清入关之初,流徙罪犯多编管于吉、江两省。及康熙时,云南既平,凡附属吴三桂之滇人,悉配戍于上阳堡。在今开原县边门外,满语称其

<sup>①</sup> 杨宾:《柳边纪略》卷一。

清代东北地区主要戍所示意图



地为台尼堪。尼堪者，汉人之谓。”<sup>①</sup>后来由于清廷在东北增设了宁古塔等许多戍所，所以“即有仍照旧例发尚阳堡者，亦止居于奉天府城（即盛京），而尚阳堡为墟矣”。<sup>②</sup>

宁古塔，清代城镇名，是宁古塔将军驻地。为满语“6个”之意。有新旧二城：旧城在今黑龙江海林县，康熙五年（1666）迁建新城，

① 魏声和，《鸡林旧闻录》。

② 杨宾，《柳边纪略》卷一。

即今宁安县。清初该地还很荒凉,行人视为畏途。佚名《研堂见闻杂记》云:“宁古塔在辽东极北,去京七八千里。其地重冰积雪,非复世界……说者谓(流人)至半道为虎狼所食,猿狖所攫,或饥人所啖,无得生也。向来流人俱徙尚阳堡,地去京师三千里,犹有屋宇可居,至者尚得活,至此则望尚阳堡如天上矣。”

卜魁,一作卜奎,即今齐齐哈尔市。建城于康熙三十年(一作三十一年)。三十八年黑龙江将军自墨尔根城移驻此地。此后,发遣黑龙江之流人,大多安置于此。有些文献笼统记载发遣黑龙江之流人,也多安置于此。其他戍所尚多,可参看下列戍所表:

清代东北地区主要戍所表

序号	名称	异名	今地
1	盛京	奉天	辽宁沈阳市
2	尚阳堡	上阳堡	辽宁开原县东
3	铁岭		辽宁今县
4	辽阳		辽宁今市
5	宁古塔		旧城黑龙江海林县 新城黑龙江宁安县
6	席北	锡伯、西伯、席伯	内蒙古呼盟南部
7	抚顺		辽宁今市
8	吉林乌喇	乌拉、兀喇、船厂	吉林市
9	伯都讷	白登讷、新城	吉林扶余县
10	黑龙江城	瓊琿、艾琿、艾浒、艾河	黑龙江黑河市
11	墨尔根		黑龙江嫩江县
12	金州		辽宁金县
13	三姓		黑龙江依兰县
14	打牲乌喇	大乌喇虞村	吉林市北乌喇街
15	阿拉楚喀		黑龙江阿城市

序号	名称	异名	今地
16	拉林		黑龙江五常县
17	锦州		辽宁今市
18	琿春		吉林今县
19	卜魁	卜奎	齐齐哈尔市

西北与北方地区的戍所,是在清廷平定准噶尔部叛乱的斗争中产生的。康熙五十四年(1715),随着漠北阿尔泰山与巴里坤两处北路军营的建立,陆续出现了科布多、乌兰古木、扎克拜达里克、莫代察罕搜尔、乌里雅苏台、鄂尔坤及布隆吉尔、安西、巴里坤、哈密、吐鲁番等戍所。康熙五十八年后,为了传达京师与阿尔泰军营的军报与官文书,清廷又决定从杀虎口(后改为张家口)至阿尔泰的莫代察罕搜尔,设立47处军事驿站,此即军台(军台的数目与台址,后来根据形势的需要又屡有变化或迁移)。① 这些军台,此后一直成为清廷安置谪戍官员的重要戍所之一。军台地处荒僻的山野,条件十分艰苦。谪戍官员对军台的管理与服役,称为坐台。他们要交纳一定的台费,一般是效力3年即可赦回。至乾隆二十三、四年,清廷统一天山南北路以后,鉴于巴里坤流人大量增加,清廷又将乌鲁木齐、奇台、辟展、叶尔羌、伊犁、阿克苏、喀什等相继辟为重要戍所。后来,天山南北路的其他城镇也陆续安置遣犯,这样,新疆地区在乾隆年间成为全国流人最为集中之地。上述诸戍所(除军台外),尤以巴里坤、哈密、安西、乌鲁木齐、伊犁最为重要。

下面将其中最主要的戍所列表于下: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七百三。(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八十三、二百八十五。(清世宗实录)卷二十一。

清代西北与北方地区主要戍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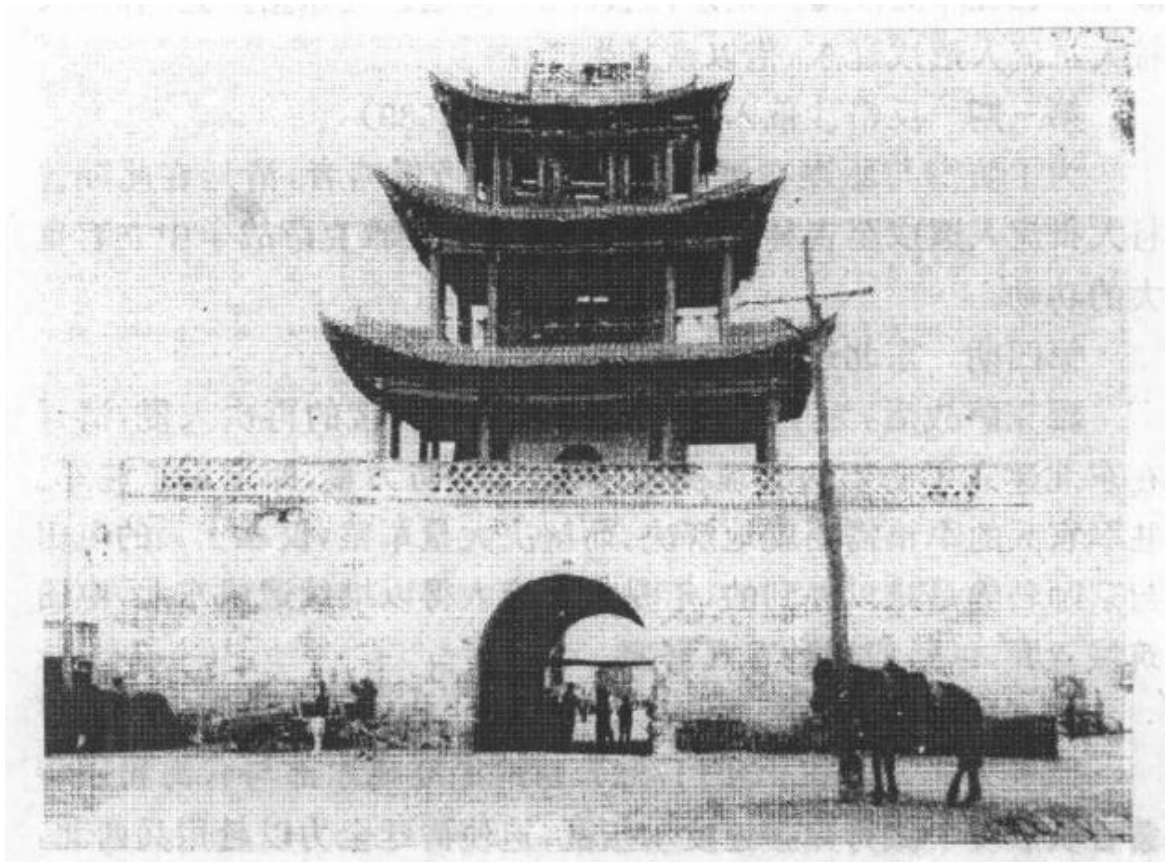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异名	今地
1	科布多		蒙古科布多省省会
2	乌兰古木	乌兰固木	蒙古科布多城西北
3	乌里雅苏台		蒙古扎布汗省省会
4	鄂尔昆		蒙古鄂尔浑河畔
5	布隆吉尔		甘肃安西县东南
6	安西		甘肃安西县
7	巴里坤	镇西府、巴尔库尔	新疆巴里坤
8	哈密		新疆哈密
9	乌鲁木齐	迪化、红庙子	新疆乌鲁木齐
10	木垒		新疆木垒
11	辟展		新疆鄯善
12	叶尔羌		新疆莎车
13	伊犁		新疆霍城县
14	阿克苏		新疆阿克苏
15	喀什噶尔		新疆喀什
16	吕吉		新疆吕吉
17	和阗		新疆和田
18	乌什		新疆乌什

说明：军台仅列二三处，其他未列。

#### 第四节 清代流人史之分期

前文我们概述了清代的遣戍制度、流人的数量、戍所，下面就要涉及到清代流人的具体史实。由于清代的流人数量与文献，远比





伊犁将军府所在地惠远城钟鼓楼

前代为多。因此可征的流人史事异常丰富；同时，由于流人遣戍的数量与行事，又要受到国内外，尤其是国内某些重大政治、经济、军事形势以及统治阶级政治需要、阶级利益的制约，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又有不同的特点。基于上述原因，清代的流人史也应该划分为不同的阶段。根据我们的研究心得，可以划分成下列几个时期。

#### 第一期 明清两朝战争时期(1618—1644)

这一时期是清廷入关前经营东北并与明朝对峙、战争时期。在此期内，清军曾多次攻入长城，在内地俘获大量原明朝的官兵与人民，掠至盛京一带，发于旗下为奴。此外还有少数明朝的盗采人参者，被清军俘获，安置于尚阳堡。

#### 第二期 辽东经济重建时期(1644—1668)

这一时期主要是辽东招民开垦时期。为了恢复与重建在明清

战争中已经成为废墟的辽东社会经济,清廷在辽东招垦之同时,又将大批流人遣戍辽东,借以恢复生产。

### 第三期 反击沙俄入侵时期(1669—1689)

为了防御与驱逐在黑龙江地区的沙俄侵略者,清廷在此期曾将大批流人遣戍至吉林、黑龙江两地。流人在雅克萨战争中立有重大的功勋。

### 第四期 东北边防建设时期(1690—1715)

雅克萨战后,为了巩固东北边防,防止沙俄的再次入侵,清廷在东北建立了必要的管理机构,增强了边防力量,即增编了驻军。驻军官兵的军粮需要就地解决,而解决大量军粮,仅靠士兵的屯田与京师转输是难以办到的,于是大量流人得以继续遣戍东北,屯田筑城置驿,以适应这种客观需要。

### 第五期 西北平叛建设时期(1716—1795)

康熙末年至雍正十年(1732),西北的准噶尔部与青海和硕特蒙古贵族罗卜藏丹津接连发动叛乱,迫使清廷全力以赴用兵西北,平息叛乱。至乾隆二十年(1755),清廷再次出兵西北,平定准部达瓦齐、阿睦尔撒纳及回部大小和卓木的割据与叛乱势力,统一了天山南北路。此后,为了加强西北的边防与建设,清廷继续经营该地,从而为大批流人的遣戍西北与北方,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基于此,本时期是清廷修正遣戍政策、全国流人主要集中于西北与北方时期。

### 第六期 清朝由盛转衰时期(1796—1820)

这一时期,社会矛盾全面爆发,波澜壮阔、声势浩大的农民起义、农民战争,沉重打击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使之由康、乾盛世的顶峰跌落下来。但每次斗争都失败了,从而产生了大批来自所谓“会匪”、“邪教”、“洋盗”等的流人。由于新疆的流人在前一个时期积累过多,因此本时期出现了黑龙江流人数量再次上升、新疆流人数量相对减少的局面。

### 第七期 民族危机严重时期(1821—1911)



本时期经过两次鸦片战争、中法与中日战争、八国联军攻入北京，列强逐步把中国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而沙俄也乘火打劫，强行割占了 151 万余平方公里的我国领土。同时，我国人民也掀起了反帝反封建的爱国斗争。内外交困的局面，严重冲击了清廷的遣戍政策，使之复杂多变，再加上资本主义刑法的传入与影响，清廷灭亡前夕，终于从法律上废止了流放制度。但新的刑律尚未来得及执行，清王朝便已葬身于辛亥革命的烈火之中。因此这一时期也是我国封建社会流放政策反复多变，直至从法律上废止时期。

## 第三章 明清两朝战争时期 (1618—1644)

### 第一节 清代第一批流人

建州女真崛起于东北后,努尔哈赤为统一女真各部及东北地区,进行了顽强的斗争,与此同时,又对明朝进行了宣战。努尔哈赤死后,其子皇太极(即清太宗)即位,继承努尔哈赤的遗志,对明朝展开了更大规模的攻势,企图取而代之。这种明、清对峙与斗争的形势,始于后金天命三年(1618),努尔哈赤列举七大恨,告天誓师,攻克抚顺,止于顺治元年(1644)四月清军入关。在这一时期,主要来源于战俘的清代第一批流人,即东北流人,也应运而生。

清代第一批东北流人,大致可以分成两种类型。一类是在辽东战场上被清军捕获来的明朝的盗参者、捕貉者或在海滨捕鱼的船上渔民等。如天聪七年(1633)八月初六日,后金赫图阿喇(今辽宁新宾县西)守将,捕获明朝盗采人参之人,将其百总 1 人杀死,18 人分赏给军士,其余十余人发往尚阳堡安置。这十余人可称是清代遣戍尚阳堡的第一批东北流人。同年八月,后金军队在明朝控制的石城岛捉获 20 人,将其中的 8 人,分赏给兵士,12 人发往尚阳堡安置。天聪九年(1635)四月,后金军在海边巡逻,搜获渔船 2 只,捉到汉人 21 人,将其中 1 人杀死,20 人发尚阳堡安置。同年十二月后金军在皮岛俘获捕貉的汉人 6 人,均发尚阳堡。崇德六年(1641)十二月清军将所俘获的明守备何伯及其他 11 人,全部安插

到尚阳堡为民。以上5次,共发往尚阳堡60余人。这60余人都是在辽东境内或海边、海岛被俘的东北流人。

另外还有一类,是清军从关内掠获的大量俘虏。

明、清战争主要战场是在辽东,许多著名战役,如宁远之役,松山、杏山之役等都是在这里展开的。但清军也曾多次绕道山西、河北北部,毁边墙而入,远征至畿南保定,甚至山东内地,从而开辟了第二个战场。铁蹄所至,烽火弥天,烧杀淫掠,无所不为。退师之后,又将所俘获的大批人口,强行迁回,安置在辽沈各地。

清军远征内地,主要有4次。这就是:

天聪九年(1635)二月,皇太极派遣贝勒多尔袞、豪格等,统兵1万,前往察哈尔,去接收林丹汗部下的降众。多尔袞等率军至西喇朱尔格之地后,接收了察哈尔归附之人,然后乘机攻入明之山西,自平虏卫入边,毁长城,经宁武关,略代州、忻州,至崞县、应州,又返回平虏卫,振旅而还,九月回到盛京。这次战役,“斩明兵六千余人,俘人畜七万六千二百有奇”。<sup>①</sup>

崇德元年(1636)五月,武英郡王阿济格等又奉令率师征明。七月阿济格军至延庆州(今河北宣化),“俘人畜一万五千有奇”。<sup>②</sup>然后入长城,经保定至安州,攻克12城,“获人畜十八万有奇”,九月凯旋而归。

崇德三年(1638)八月,皇太极命睿亲王多尔袞为奉命大将军,统左翼兵,贝勒岳托为扬武大将军,统右翼兵,分道攻明。岳托从密云,毁边墙而入,多尔袞自董家口毁边墙而入。两翼兵会师于通州河西,从燕京(今北京),直攻至山西界而还,又转攻山东济南府,至次年(1639)四月凯旋。这次战役,清军共俘获人口462 303人。

崇德七年(1642)十月,命阿巴泰为奉命大将军,率军伐明。阿巴泰攻入长城后,攻入蓟州,次年(1643)转攻山东,六月凯旋。这次

① ② 蒋良骐:《东华录》卷三。

战役“俘人民三十六万九千口”。<sup>①</sup>

以上4次远征之役，清军共俘获关内人民1 102 500余人。这一百余万名从关内掠来的人民，及前面所述从辽东掠来的60人，虽然俘获之地不同，但实质都是战争中的俘虏，也都是没有刑法为依据的清代第一批流人。他们被强制安置到东北后，除一部分被用于满洲贵族的家内役使（即成为家奴）外，大部分用以编庄生产（即成为农奴）。所谓“国初时俘掠辽沈之民，悉为满臣奴仆”，<sup>②</sup>“向来血战所得人口，以供种地牧马诸役”<sup>③</sup>的有关记载，正说明了这一点。

清军在关内掠获的百余万人口，主要是普通百姓，他们的名字行实，多已湮没无考。可是也有几个人，却是幸运的例外者。其中有清初著名思想家、颜李学派的创始人颜元之父颜昶。颜昶的被掠东去与颜元的千里寻父，是我国思想史上的一段佳话，也是我国流人史上感人的轶事，因此我们不能不做些介绍。

颜昶是直隶博野（河北今县）人，由于曾认蠡县（河北今县）朱翁为义父，因此也就改姓朱，自称蠡人。明崇祯十一年（1638）秋冬之际，清军第三次远征至关内，多尔袞与岳托在畿内各县纵兵大掠，致使大批民众被驱赶到东北，而颜昶也没有幸免，被掠东去。当时颜元年仅4岁。过了很久，其父毫无音讯，母亲又改嫁他人，颜元每当思起父亲，就涕泣如雨。他在忧患之中刻苦学习，终于成为一代大儒。

到了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颜元年已50，就决计寻亲。这年四月初八日，只身起行。次年（1685）二月二十日入海城，二十五日入辽阳，到处张贴报帖，逢人便问，但都没有打听到一点线索。三十日再次返回沈阳，也无消息。三日初三日拟往抚顺去寻老父。不料

① 蒋良骥：《东华录》卷四。

② 昭槎：《嘯亭杂录》卷二。

③ 《清世祖实录》卷九十。

第二天,却意外地来了一个自称金定国的沈阳银工来请他。原来,金定国之妻看到市中颜元张挂的报贴,觉得帖中所寻之人,好像自己的父亲,于是就叫其夫把颜元请到家中。颜元来后,见此妇询问自己寻父的缘故,就哭泣着一五一十地说知。这个妇人听了惊泣道:“此吾父也!”颜元听了也大为惊疑,就详细询问了其的名字、年龄、相貌,甚至疤痕,这些都与自己所掌握的吻合。才知这个妇女之父,正是自己要找之人,于是赶紧追问其父何在?该妇说其父到了关东,先娶了王氏为妻,但王氏没有生下孩子,又娶了刘氏,生下自己。其父曾于某年逃往内地,但逃到山海关,又被清兵抓获,从此对逃归故乡深感绝望。康熙十一年(1762)四月十二日卒于此地,葬在韩英屯。颜元听了,悲喜交集。二人“相向大哭,认为兄妹”。颜元又四外出访父亲的故友,所言均同。于是在同月八日立了亡父神主,恸哭不已,其父旧友都来吊奠,连连叹息称道。四月初一日祭奠亡父后,就奉着神主归去。这一天,其妹及妹夫金定国,还有许多友人,都来相送,五月初五日送到博野的七里庵。双方盘桓多日,才恋恋不舍而别。<sup>①</sup>

颜昶的被掠出关与颜元的出关寻父,只不过是当时百余万东北流人众多事迹中的一个小插曲,但它却反映了流人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悲惨遭遇。

在清代第一批流人中,还有二人值得一提,这就是苗君稷与广陵女子某。苗君稷,字有邨,号焦冥。昌平(今属北京市)人。生于明万历四十八年(1620),明季诸生。清崇德年间,清兵入关侵扰时,被掠至辽东。皇太极曾多次打算叫他出仕,可是他“谢不就,因请为道士”,<sup>②</sup>于是居于盛京三官庙。他在逆境之中,仍然“喜读儒书,究心史学”,<sup>③</sup>年逾60而手不释卷。与顺治、康熙年间流放东北的许

① 王源:《居业堂文集》卷4,《颜习斋先生传》。李埏:《颜习斋先生年谱》。

② 沈荃:《焦冥集》序。

③ 《盛京通志》(乾隆元年本)卷三十九,流寓。

多文人，都有交往，与函可情谊尤深。在盛京，以经史之学教其弟子。工诗，诗作甚多，因“遭时多难，早岁流离，故多家国飘泊之叹”。其《立秋前二日怀剩公》云：

坐惜秋将至，思君在翠微。  
山空花自落，林静鸟还飞。  
策杖寻溪水，牵萝挂衲衣。  
凉风送残暑，吾欲叩祥扉。

函可(剩公)也有《怀苗炼师》诗，就是怀念苗君稷之作。诗云：

一度边关便是仙，才经两月已千年。  
鹤飞纵有归来日，只恐人民未必然。

广陵女子某，失其姓名，嫁给首父宦氏家。清崇德七年(1642)，清军第四次远征内地，直趋袁州，并分兵南下至海州等地。在清军所抢掠的近37万人民中，此广陵女子也成为其中一员。第二年五月，她又从北方逃归，但是这时“已无家”。她在客店之壁上，题了几首绝句，并说道：“女子何足惜。朝端之上，边塞之间，高官厚禄，何为者耶？”其后事不详。其诗之一云：

将军空自拥旌旗，万里中原胡马嘶。  
总使终生能系颈，不教千载泣明妃。

此诗对那些拥兵自卫，望敌即溃的“将军”，真是无情的鞭挞。

此外，在清军第四次远征至山东时，青州太守黄某于城陷时殉节，其子孙被掠至盛京，于是成为辽阳籍。乾隆、嘉庆之交，有黄雅林者，初名俊，字石咸，就是此太守后裔。雅林“学问渊博，矜才使气，医卜艺术之书，无不周览”，尤工诗画，其“诗画仿郑板桥”，被时人称为“奇士”。由黄雅林先祖之死节及其子孙之流离，也可看到东北流人遭遇之悲惨。<sup>①</sup>

<sup>①</sup> 昭槁：《嘯亭续录》卷二。

## 第二节 清代第一批流人中的 第一人——张春

前文我们介绍过了清代第一批流人的概况，现在就来介绍这第一批中的第一人张春。

张春，字泰宇，同州（今陕西省大荔县）人。生于嘉靖二十四年（1565）八月初八日。曾任山东堂邑、聊城等地知县。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举人，官刑部主事。张春之为人，“励操行，善谈兵”。天启二年（1622），辽东、辽西均为后金军所据，明廷大震，在急需边才的情况下，擢张春为山东佥事，永平、燕建二路兵备道。由于张春“运筹有方”，至崇祯元年（1628）改为关内兵备道。三年（1630）正月永平失守，又被任命为永平兵备参议，不久以后，以收复永平功，加太仆少卿。

四年（1631）八月清兵围困大凌河新城，张春奉命，监总兵吴襄、宋伟二军驰救。九月渡过小凌河，次长山，距城15里。清兵以2万骑来攻，于是两军展开激战，“火器竞发，声震天地”。后来清骑冲进明营，吴襄一营首先溃散，于是诸营随之而溃。张春收集溃众，重新立营，准备再次迎敌。这时狂风大作，黑云翻滚，张春就命军士纵火。由于风顺，火势大盛，清军见状惊溃。不料天忽降雨，风势转向，大火反而把明军烧死甚多。少顷，风停雨霁，两军再次鏖战。战了不久，宋伟一军也不敌而走，于是张春与参将张洪谟等33人，均被俘获，明军死伤遍野。时为九月二十七日。

张春等人被押解到盛京后，众人见了清太宗，都屈膝求生，只有张春却凛然而立。清太宗“欲官之，春不屈。太宗善遇之，饮食舆服，犒贖甚厚，春悉不受，向西南正坐，日夜哭不绝声”，并且“骂以

为常”。<sup>①</sup> 他的妻子翟氏在闻知张春兵败被俘的消息时，已自缢身殉，后来有人将这个�息告知张春，“春乃设位而哭，太宗命以少牢往祭之，春却之，又自为祭文，首崇祯年号”。清人令他薙发，他誓死不从，清人只得将他囚禁在盛京三官庙内。他“追念故国，常衣旧日巾服”，<sup>②</sup> “留九年，御其出关时之衣冠，至敝不肯易，坐必西南向”。“独处萧寺中，聚徒课读”，清代开国名臣范文程就曾“执经受业”。<sup>③</sup> 崇祯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1641年1月23日）忧忿而卒。卒后，清人将他葬于辽阳喇嘛园。<sup>④</sup> 著述有《通昼夜图说》、《九九算盘说》、《乡保条约》等，被清人囚禁后，有《不二歌》等诗文，后人辑其诗文为《不二歌集》。

其《不二歌》诗有句云：

之死矢靡他，苦节傲冰霜。

风疾草自劲，岁寒松愈苍。

这种忠贞不二的感情，充分体现了强烈的爱国精神与高尚的民族节操，这样的诗作，与宋代民族英雄文天祥的《正气歌》完全可以媲美。张春卒后十余年，僧函以文字之祸被流放沈阳时，曾写有《三官庙》一诗，诗云：

宫阙崔嵬近大罗，云踞琼珮老仙多。

琅璈奏罢星辰隐，永夜如闻不二歌。

函可在另一首《与希、焦二道者夜谈漫记》诗中，也有“三读不二歌，声声噎寒钟”之句，可见对张春之高度推崇与无限景仰！

张春之被俘，在后金天聪五年，这是现有文献可考的清代最早的流人之记录，因此张春是清代第一批流人中之第一人。他的民族气节与爱国精神，给我国流人史谱写了光辉的一页！

① 《沈阳县志》（民国修），卷九，人物。

② 《盛京通志》，卷三十九，流寓。

③ 昭槎：《啸亭续录》卷二，张夫子。

④ 王四服《张公合葬墓志铭》（《不二歌集》卷二）。



## 第四章 辽东经济重建时期 (1644--1668)

### 第一回 辽东之重建与流人概况

辽东地区历代多为中原王朝所直接控制,其经济之富庶、文化之发达,都远非吉、黑二地可比。明代也是如此。但是,到了明末,由于长达30余年的明、清战争,主要是在辽东战场进行的,因此辽东的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据《圣武记》卷1载:

(天命四年萨尔浒之役后)辽沈大震,诸城堡军民尽窜,数百里无人烟。

《三朝辽事实录》卷9载:

(天命七年广宁之役后)军民流入(山海关)者,且二百八十万矣。

可见,战争给人民带来的灾难是非死即逃。在清兵铁蹄蹂躏之下,辽东居民有的死于烽火之中,有的逃往关内,所余之人自然是寥寥无几,从而形成了“沃野千里,有土无人”<sup>①</sup>的荒凉景象,这是清初辽东人口锐减的重要原因。

此外,清廷入关,迁都北京后,民族矛盾激化起来,并暂时上升为主要矛盾。面对着以汉族为主体的全国人民的反抗斗争,为了加强其统治,就将大批八旗士兵派往京师或全国其他要地,充当禁旅八旗或驻防八旗,从而形成了“男女相踵,不绝于道”<sup>②</sup>的满人大举内迁的局面。这构成了清初辽东人口锐减的另一原因。

基于上述原因,清初辽东人口,比以前大为减少。固然,清廷入主中原前,清军曾在关内掠获有百余万人口,可是这与逃亡入关及死于兵火的数百万人相比,又是得不偿失。而人口的大减与数十年的战火,又使辽东的土地荒芜,农田遭到破坏,城镇化为废墟。一些古战场,如松山、杏山等地,到了顺治十几年,暴露的战骨,仍是触目惊心。清初一些诗人之诗句,如方拱乾的“败亡二十载,枯骨尚如麻”,<sup>③</sup>孙扬的“城内草深饥虎啸,百花如锦亦销魂”<sup>④</sup>,函可笔下的

沈阳是“牛车仍杂沓，人屋半荒芜”<sup>①</sup>等，都是当时辽东荒凉景象的真实记录。

在这种情况下，清朝统治者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开辟新的税源，为了恢复其发祥地辽东的社会经济，不得不从事辽东的再建工作。于是在顺治八年(1651)就开始鼓励关内人民出关垦荒。《皇朝文献通考》卷1载：

是岁(顺治八年)以山海关外荒地甚多，民人愿出关垦地者，令山海道造册报部，分地居住。

顺治十年(1653)又定辽阳为府，下设辽阳、海城二县，并颁布了有名的“辽东招民垦荒授官条例”。《盛京通志》(乾隆元年本)卷23载：

是年(顺治十年)定例，辽东招民开垦，至百名者，文授知县，武授守备……招民数多者，每百名加一级。所招每名口给月粮一斗，每地一晌，给种六升，每百名给牛二十只。

此“招民例”，也载于《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51。它的执行与实施，始于顺治十年，至十八年末，成效虽有，但并不显著，因此奉天府尹张尚贤在十八年五月奏疏内言及，辽东、辽西地区仍然是“荒城废堡，败瓦颓垣，沃野千里，有土无人，此内忧之甚者”。<sup>②</sup>但是又过了几年，辽东的重建工作已见成效：“于是州县初设，户无旧籍，丁鲜原额，俱系招民”。可见这时辽东州县已设，人口已增。此外，农田已辟，粮食也已增加。时人姚士璜的《出塞吟》(之一)所咏的正是这种情景。诗云：

昔转天下粟，辽东常苦饥。  
今开沈阳田，谷运关以西。  
民力莫教弛，地利莫教遗。  
筹边无善策，农战相维持。

① 函可：《千山诗集》卷六，“初至沈阳”。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

在这种情况下,清廷为了保护满族贵族在东北经济上的特殊利益,就于康熙七年(1668)取消了实质是出卖官爵制度的招民垦荒令。

为了适应重建辽东这一战略任务的需要,清廷统治者在招民垦荒之同时,还把大批流人遣戍到东北,尤其是辽东来。基于此,遣戍东北的法律制度也于次年应运而生。据载,顺治十一年(1654)清廷规定:“凡窝家(指窝藏逃人之家)不准断给为奴,并家属人口,充发盛京。”<sup>①</sup>同年又规定:“凡现任汉文武官员,并有顶戴闲散官员、进士、举人、贡生、监生及休致回籍闲居各官,窝隐逃人者,止将本身并妻子流徙尚阳堡。”<sup>②</sup>以上仅指窝隐逃人之窝家而言,至于包括所有犯人在内应流徙东北之规定,是在顺治十二年颁布的。《大清会典事例》卷744又载:

顺治十二年题准:一应流犯,俱照律例所定地方发遣,其解部流徙者,改流尚阳堡。

由上可见,顺治十一年与十二年,遣戍辽东的明文规定,在法律上得到反映,是重建辽东这一任务的必然产物。这种遣戍制度与招民例起到了互为补充,配合与促进的作用。

根据这种遣戍制度与重建辽东的政治任务,清廷于这个时期将大批流人遣戍到辽东,尤其是辽东的盛京与尚阳堡。盛京与尚阳堡是清廷入主中原前,最早与最著名的戍所,这个时期再度成为遣戍犯人之地。除此二地外,还有铁岭、抚顺、辽阳等地,也是此期重要的戍所。以上几处,均隶属于盛京将军,均在今辽宁省。这与重建辽东的需要,正相吻合。这一时期的戍所,隶属于今吉、黑二省者,主要有宁古塔,始于顺治十一年(1654)十二月陈嘉猷之遣戍。<sup>③</sup>另有席北,始于顺治十六年(1659)闰三月。<sup>④</sup>但至次年

① ② 《大清会典事例》卷八百五十五,督捕例。

③ 《清世祖实录》卷八十七。

④ 《清世祖实录》卷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七。

(1660)七月鉴于席北,远在“边外”,又规定此后凡流席北者,均改徙宁古塔<sup>①</sup>,因此,以后再无流放该地者。此外还有吉林乌喇,约始于康熙初年。这三处流放之人数,虽然也在陆续增加,但总数仍是低于辽东诸处。

重建辽东,需要招民垦荒,又要招民修建城楼衙门。鉴于顺治十八年时辽东“荒城废堡,败瓦颓垣”仍然触目皆是,因此清廷又于同年颁布了流人修造城楼赎罪例。《大清会典事例》卷724载:

(顺治)十八年题准:官员人等,有犯流徙籍没等罪,情愿修造城楼营建赎罪者,呈明该原问衙门,预为启奏。下工部查议,奏闻请定夺。

这种认工赎罪例,虽然规定出于自愿,政府不予强迫,可是只能是家庭富有,而且并未完全破产者,一般人只能是望洋兴叹。这种规定颁布后,有许多有力的流人提出申请,认修城楼以赎罪。顺治十八年十二月张尚贤上疏道:

近有流徙人犯修造工程赎罪之例。有力者已认工程,无力者应准招民赎罪,若得数千家,立为京县,实万年根本之图。<sup>②</sup>

张尚贤除了论证认工赎罪例之正确性外,又进一步提出了犯人也“招民赎罪”的建议,这种建议反映了重建辽东的迫切性。

到了康熙六年(1667),随着辽东社会经济的逐步恢复,州县的陆续设置,人口的日益增加,同时,认工赎罪例的种种弊病也渐渐显现出来,于是清廷决定废止这种条例。《清圣祖实录》卷21,康熙六年四月壬戌条云:

左都御史尼满疏言,顷者流徙宁古塔、尚阳堡犯人,许自认修造城楼及部院衙门,释所犯之罪。此等犯人,家产先已籍没入官,计修工之费,不啻数万金,何自而得?一经奉旨回籍,视稍贍之家,挟诈逼勒,致良民受害。嗣后有认工赎罪者,请概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一百三十八。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五。

行停止。从之。

清廷采纳尼满的建议,废止认工赎罪例,正反映了辽东重建工作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就在次年又取消了招民例。此后,发遣辽东的流人次第减少。

但是,这并不是说流人向东北的遣戍已经停止或者减弱,相反的,不仅没有停止或减弱,反而仍在加强。只不过流人的绝大多数不是发往辽东,而是发往宁古塔与黑龙江地区罢了。

之所以会出现这种变化,乃是由下列内外两点原因造成的。从内部来讲,康熙初年伴随着南明政权的灭亡,国内秩序得到恢复,社会呈相对的安定,出关的人数逐渐减少,辽东重建的必要性也渐渐减弱,因此辽东也就没有必要继续遣入大量流人。从外部来讲,从明清之际开始侵华的沙俄侵略者,至康熙初年加快了侵略步伐,黑龙江边境的紧张局势日益加剧。为了对抗俄国的侵略,做为抗俄前哨的黑龙江边境及抗俄基地的宁古塔地区,就成了流人遣戍的集中地点。因此从顺治末年始,清廷就将部分流人发遣宁古塔,随着御俄与抗俄斗争的逐步展开与深化,不仅遣戍宁古塔的流人日益增多,而且遣戍黑龙江的流人,也由开始并扩大起来。这种情况,标志着清代的流人史已进入了第二时期——中俄战争时期。

## 第二节 流人之类型

辽东再建时期,遣戍东北,尤其是辽东的流人,数量虽然不如明清战争时期多,但由于明清战争时期的流人均是没有遣戍制度为依据的战争俘虏,而辽东再建时期的遣戍者,则是在制订了遣戍制度基础上,有封建法律为依据的流人,二者是两种不同类型的流人,因此,就已有法律为依据这一点来讲,辽东再建时期的流人,与以后几个时期相比,数量可以说是很大的。

顺治十六年(1659)遣戍宁古塔的方拱乾曾说,宁古塔“华人

(指汉人)则十三省,无省无人”。<sup>①</sup> 这里的十三省是按明朝的十三布政使司而言,也就是指全国。他在言及该地女子汲水的情景时写道:“(女子)春余即汲,霜雪井溜如山,赤脚单衣悲号于肩担者,不可纪,皆中华富贵家裔也。”<sup>②</sup> 可见该地流人之众。与方拱乾以同案遣戍宁古塔的钱威也说“塞外流人,不啻数千”。<sup>③</sup> 这里的流人,是指犯人本身而言,而在盛行“连坐”法的封建社会,一人获罪,要牵连家属、亲属,甚至邻里,有的一人要牵连数十人或上百人,可见塞外数千流人,倘若包括其亲属在内,则有万余或数万人之多了。所谓“南国佳人多塞北,中原名士半辽阳”,实在是这个时期流人史之特点。

此期,众多流徙塞外的流人,就其来源与性质来讲,大约有以下几类。

### 一、各种类型的抗清斗争。

清入关后,民族矛盾激化,暂时上升为主要矛盾。在满族贵族的高压政策之下,不仅以明朝残余势力为主体的汉族地主阶级,为恢复其统治,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抗清斗争,而且以汉族农民为主体的各族人民,也采取多种形式(如大顺军与大西军余部的联名抗清),进行了可歌可泣的英勇斗争。这些斗争失败后,有许多人民、汉族地主阶级抗清派及其亲属,被遣戍到辽东或宁古塔等地。此期,人民群众由于抗清失败而遭戍的案例,见于文献者,如顺治八年(1651)九月,浙江的汤使聘、张发才等曾密谋起义,不料事泄被捕,“依律籍没流徙”。<sup>④</sup> 此案流徙地点不详,但鉴于历代封建统治者均将“谋反”列于“十恶”之首,因此其流徙必然安置边远之地,而清代前期发遣边远之地又只限于东北,因此此案流徙之地,也当在

① 方拱乾:《绝域纪略·风俗》。

② 方拱乾:《绝域纪略·风俗》。

③ 张缙彦:《域外集·三孝义传》钱威评语。

④ 顺治朝题本,叛逆类,第00055号。

东北。顺治十三年(1656)白继佐曾经充当大西军余部的“奸细”，因刺探清军情报，被捕后惨遭杀害，其“妻妾、子女、财产入官，父母、祖孙、兄弟解部，流徙尚阳堡”，<sup>①</sup>这应是有案可考的农民革命者家属流徙东北之始。至于汉族地主阶级抗清派在斗争失败后，被清廷锻炼成狱，有的被杀，有的遣戍，其中最著名的有“通海案”。顺治十六年(1659)东南沿海的抗清武装在郑成功、张煌言率领下，大举进攻长江，破镇江，围江宁(今南京市)，收复四府、三州、二十四县，清廷大震。不久兵败，退回海上。当郑成功之进军长江，沿江各邑企图复明之士绅，纷纷与郑成功联系，以示欢迎，因此当海上义师退后，清廷大兴“通海”之狱，其中最著名的有金坛通海案、浙中通海案。以金坛通海案被斩者64人，“配没者六十余家”<sup>②</sup>，多流徙尚阳堡。以浙中通海案流放者主要有杨越、祁班孙、李兼汝等。此外，顺治十八年(1661)浙江台州府诸生抗议知府以追粮杖毙诸生赵齐芳，结果有66人，被流放尚阳堡，此案也带有抗清色彩。其他如吴达之“潜通逆贼”，沐忠禎之遣戍宁古塔，均与抗清有关。

## 二、清廷统治阶级内部斗争。

清廷统治者在对人民进行专政这一点上利益是一致的。但他们之间又充满了争权夺利、尔虞我诈的斗争。顺治年间与康熙初年，清朝统治阶级内部也充满派系斗争。这种斗争的失势者，有很多人被流放东北。顺治五年(1648)，二等昂邦章京索尼被贝子屯齐讷为谋立肃亲王豪格，而被安置昭陵。这是清廷入关后遣戍东北的第一个案例。康熙三年(1644)内大臣飞扬古，由于与辅政大臣鳌拜有隙，而被诬处死，其子色黑遣戍宁古塔。顺治十二年(1655)吏科副理事官彭长庚、一等子许尔安，由于称颂睿亲王多尔袞之功劳而均被流徙宁古塔，这些都是满族贵族内部斗争的产物。此外，朝内

① 《明清史料》丙编，页929—930。

② 民国修《金坛县志》卷十二，杂记志下，记事。

的汉族大臣也分成南北两党,党争的结果,先是南党失势,党魁大学士陈名夏于顺治十一年(1654)被斩,其子陈心简被遣戍盛京;另一名党魁大学士陈之遴,也于顺治十三年(1656)与十六年(1659)两次遣戍盛京。其他如钦天监司历鲍武侯的遣戍宁古塔,则是在朝内历法上新、旧两派斗争中,新派失势之结果。至于张缙彦之遣戍,导火线是其著述犯讳,实质则是由于他依附的北党党魁大学士刘正宗失势的必然结果。而湖广道御史郝浴于顺治十一年之遣戍铁岭,乃是他与平西王吴三桂矛盾激化后被诬陷之结果。以上皆属此类流人。

### 三、文字狱。

为了达到消灭异端,钳制思想的目的,清朝统治者曾多次大兴文字狱。这种文字狱是封建社会中压制政治民主与言论自由的必然产物,在清初则是打击江南汉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的重要手段。尽管我国封建社会历朝都发生过文字狱,可是清朝的文字狱,无论在次数之频繁,株连之广泛,或惩处之残酷等方面,都是史无前例的。在这些文字狱中,有大批人被杀头,也有大批人被流放,其中流放东北者为数甚多。

清代的文字狱,始于顺治朝,盛于康熙朝,大盛于雍、乾二朝。因此顺、康二朝数量还不太多,可是至雍正朝,尤其是乾隆朝,人们命笔为文,动辄得罪,因此文字狱也屡见不鲜。

由于清初,民族矛盾的激化,清朝与南明政权、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族人民的反清武装之间的斗争非常激烈,因此这时期清廷对思想文化领域的控制还不十分得力与严密,致使作为镇压反清复明思潮重要手段的文字狱,还不算多。在辽东再建时期,与东北流人史有关的较大规模的文字狱主要有两次。

顺治初年,僧函可因撰私史《再变纪》,于顺治五年(1648)与其徒今猎4人被遣戍沈阳。这是清入关后第一次文字狱,第二个向东北遣戍的案例。



康熙二年(1663)又发生了《明史》案。浙江富户庄廷铨购得明末朱国桢所撰《明史》，攘为己作，又聘人补写了崇祯与南明史事，并奉南明之正朔。事发，庄廷铨已先死，也遭开棺戮尸，其弟廷钺被杀。下杭州狱者二千余人，死者70人，遣戍东北(主要是尚阳堡)者百余人。<sup>①</sup>

此外，张缙彦虽以党争被流放，但其导火线则是以文字获祸。

上述文字狱的共同特点，即案件大多是由于作品中有反清复明的民族意识而引起的，具有民族斗争色彩，这正是该时期时代特点的反映。

#### 四、逃人法。

清初统治阶级通过战争掠夺、人口买卖、投充及遣戍刑罚等手段，猎取了大量奴婢或农奴，并对他们进行残酷的剥削与统治。为了反抗封建农奴制的残酷压迫，大批奴仆的逃亡，即“逃人”就成为当时严重的社会问题。如顺治三年(1646)，“数月之间，逃人已几数万”，<sup>②</sup>此后每年都有数万名奴仆逃亡。

奴仆的大量逃亡，给满族贵族的统治带来很大威胁，为了维护满族统治阶级的利益，清廷就制定了“逃人法”。顺治三年(1646)规定：“逃人鞭一百，归还本主。隐匿之人正法，家产籍没。邻佑九甲长、乡约，各鞭一百，流徙边远。”<sup>③</sup>此“边远”自然是指东北地区而言。顺治十年(1655)，又设立了专门缉拿逃人与盗贼的兵部督捕衙门。“逃人法”的特点是严惩窝主，轻处逃人。逃人被捕获后，初逃、再逃，仅是鞭责或刺字，归还原主，逃亡三次才“将本身发宁古塔，与穷兵丁为奴”。<sup>④</sup>可是窝隐逃人的窝主，就要被斩，家产籍没，邻

① 《得溪纪事诗》卷上。

② 《清世祖实录》卷二十六。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百九十五，刑一。

④ 《大清会典事例》卷八百五十五，刑部，督捕例。

佑要“并家属人口充发盛京”等地。<sup>①</sup>清初诗人方文《都下竹枝词》内有一首绝句道：

新法逃人律最严，如何逃者转多添？

一家容隐九家坐，初次鞭笞二次踪。<sup>②</sup>

本诗形象而生动地反映了“逃人法”严惩窝主，株连甚广的特点及“逃人法”颁布后奴仆仍在大量逃亡的形势。

严惩窝主的“逃人法”，过分损害了各阶级各阶层的利益，致使社会长期震荡不安。因此，不仅广大人民反对它，而且清廷统治集团内部一部分汉族官吏如魏瑄、李 裀、赵开心等也深为不满，要求修改“逃人律”。但他们的要求被清廷指责为“偏护汉人”，因此被降级，或被流放到东北。

由上可见，受“逃人法”株连，被流放东北之人，有两种类型，一是窝主，一是某些主张修改“逃人法”的汉族官员。

受“逃人法”株连的东北流人究竟有多少？考顺治年间，往往是每“一年间逃人几及三万”。<sup>③</sup>康熙时人数有所下降，如康熙二十七年四月至二十八年三月，一年间“八旗逃走男妇女子共八千八百一十四名”。<sup>④</sup>平均起来，“每岁约及一万”。<sup>⑤</sup>这样推算，从顺治初至雍正年间 90 余年，逃人人 数至少 有 百 万 人，同时“一人逃匿而株连数家”，<sup>⑥</sup>因此这近百年中受逃人株连之人也不下一百万人，这种流人在清代流人中占相当重要的比例。据此，本时期 24 年中受株连之人也不下 20 余万人，其中遣戍东北者，至少有数万人。

## 五、科场案。

清廷入关之初，对汉族官僚和地主阶级采取了笼络的政策，但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八百五十五，刑部，督捕例。

② 方文：《盦山续集》卷一。

③ 《清世祖实录》卷八十五。

④ 康熙朝题本，第 555 函，第 00003 号。

⑤ 李赞元：《信心斋稿》卷下。

⑥ 《清世祖实录》卷七十一。

笼络与压制又是相辅相乘的。在不同时期,对不同的对象,策略会有所不同与侧重。在顺治十四年(1657)南明王朝失败已成定局的情况下,清朝统治者以顺天、江南等地科场考试舞弊事件为借口,对汉族官僚、地主,尤其是反清复明思想较浓的江南汉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进行了一次规模较大的打击与压制,这就是有名的丁酉南闱与北闱科场案。仅受到这次科场案牵连而被流放东北的案犯共30余人,可是加上其亲属,至少有数百名之多。此外,还发生有河南闱科场案,主考官黄钊、丁澎被流徙尚阳堡;康熙二年(1663)顺天乡试同考官罗继谟,因此次科场所出的《春秋》题目,将“邾子”误作“邾人”,因此于次年(1664)八月被革职,遣戍铁岭。这一次科场案,与丁酉诸闱科场案不同之处在于它没有打上政治斗争的色彩。

## 六、失职、渎职罪。

有些清军将领、官员在战斗中指挥失当,贻误战机;有的官员在承办重要工程时,因未能谨慎,事后工程出现问题等,均属失职或渎职。在辽东再建时期,以失职罪遣戍东北者虽然不多,但也不是没有。约顺治六年(1649),湖南辰沅兵备道戴国土“以失陷地方”,<sup>①</sup>被遣戍铁岭,是因渎职获罪遣戍之例证。此外,如江南巡按卫贞元,因郑成功大军进攻长江时,不保守江宁,竟“由太平退回凤阳”,至康熙元年(1662)十一月,被流徙尚阳堡。<sup>②</sup>这也是因怯懦渎职而被遣戍的案例。

## 七、直谏获罪。

有些官员从封建统治长治久安的目的出发,对时政中的一些弊病或皇帝超越封建道德规范的某些言行,提出忠告。可是却忠言

① 王一元:《辽左见闻录》。《清世祖实录》卷三十八。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七。

逆耳,以直谏获罪遭戍者也不乏人。这期间以季开生与李呈祥的犯颜直谏最为典型。顺治十三年(1655)秋,顺治帝派内监往江南点选秀女,以充后宫。大江南北,人情惶骇,纷纷嫁女,以避被选。礼科给事中季开生上疏极谏。顺治帝不仅不承认此事,反而指斥开生“肆诬沽直”,因此季开生被流徙尚阳堡。<sup>①</sup>在“顽山入屋霜连枕,断壑当头月上衣”的艰苦环境中,去度过那种“狼虎乍啼儿女哭,夜添松火敌寒威”<sup>②</sup>的辛酸生涯。顺治十六年(1659)卒于戍所,年仅33岁。此外,少詹事李呈祥在顺治十年(1653)二月,曾上《辨明满汉疏》,主张部院各衙门“应裁去满官,专用汉人”,<sup>③</sup>被满臣诬以“蓄意奸宄,巧言乱政”,<sup>④</sup>结果流徙盛京。八年后,方始赦还。以上是此期直谏遭戍东北之典型案例。

#### 八、营私舞弊、行贿受贿、贪污盗窃、杀人强奸等刑事罪。

顺治十一年(1654)吏科给事中陈嘉猷拟代广西巡抚王一品题请安置内地,事泄流徙宁古塔;顺治十五年(1658)广东雷州道王秉乾贿嘱内监吴良辅,望其助己安排内地官职,被流徙宁古塔;顺治十六年,江南巡按刘宗韩以违例特荐“奇贪异酷之人”卢慎言,流放宁古塔;宗人府府丞董国祥以代卢慎言收藏金银,流放尚阳堡;湖广上湖南道佥事吴周甲以“婪赃”流徙席北地方;十七年,济南同知杨桂英以“贪赃”,流徙宁古塔;内阁中书杨鹏举以“玩法渎奏”,流徙尚阳堡等,均属这类案例。此外,如顺治十五年,刑部推官李燧升以“购买关节”,翰林诸豫为之过付,均流徙尚阳堡;恭顺侯吴惟华的流徙宁古塔,也属于这种案例。

总之,辽东再建时期东北的流人,主要来源于上述几个方面。至于兴安总兵官任珍的以“居家怨望”被安置盛京,郑芝龙以招降

① 《清史稿》卷二百四十四,本传。

② 季开生:《出关草·尚阳堡纪事口号》。

③ 《清史稿》卷二百四十九,本传。

④ 《清世祖实录》卷七十二。

其子郑成功未成功而遣戍宁古塔，金圣叹等以“哭庙案”被处死，其妻子遣戍宁古塔（一作尚阳堡），与上述几类，均略有区别，因此只好赘言于此。

以上，我们阐述了本时期辽东再建与此期流人之概况，及其来源分类，下面我们就此期一些主要流人与案例，作些重点评介。由于本时期流人中知名人士与著名案例，较其他时期为多，因此所评介之流人与案例，也较其他时期为多。

### 第三节 异域埋香兮红颜薄命

——一组被掠北去的弱女子

清军入关后，不久南下，在与弘光、隆武、鲁王与永历等南明政权的斗争中，又从江南各地掠夺了大批人民，尤其是妇女。这正如俞陛云所云：“明季南都既失，江南佳丽，多被掠北行”。<sup>①</sup>为了揭露清军军纪的败坏，我们再介绍一组被掠北去的弱女子。

宋蕙湘，金陵人，弘光朝宫女。清顺治二年（1645），清军攻陷南京，年仅14岁的蕙湘被清军掠去，隶属镶黄旗下。她北迁时，曾在汲县，即卫辉府（今河南汲县）旅店之壁题诗四首，以抒发其国破家亡，红颜薄命之悲。其一云：

风动江空羯鼓吹，降旗飘飏凤城开。

将军战死君王系，薄命红颜马上来。

其二云：

广陌黄尘暗鬓鸦，北风吹面落铅华。

可怜夜月莹篔引，几度穹庐伴暮笳。<sup>②</sup>

赵雪华，不知何许人，身世亦不详。据陈维崧《妇人集》载，在李家庄（一作沐水旗）有其题壁诗。其一云：

① 俞陛云：《清代闺秀诗话》。

② 宋蕙湘之诗，各家所载，字句稍异，此从计六奇：《明季南略》卷六，宋蕙湘题壁。

不画双蛾向碧纱，谁从马上拨琵琶。  
驿亭空有归家梦，惊破啼声是夜笳。

其二云：

日日牛车道路踪，遍身尘土向天涯。  
不因命薄生多恨，青冢啼鹃怨汉家。

前人云：“（宋）蕙湘同时，有赵雪华者……呜呼，此二人者，际遇同，才具同，而皆不逢时，遭逢兵祸，异域埋香，读其诗者，能不为之辄唤奈何哉？”<sup>①</sup>

叶子眉，广陵人，弘光西宫才人。顺治五年七月，有其朝歌（今河南淇县）题壁诗。诗云：

马足飞尘到鬓边，伤心羞整旧花钿。  
回头难忆宫中事，衰柳空垂起暮烟。

其自记云：“妾广陵人，从事西宫，曾不二年，马上琵琶，逐尘远去，和湘濡毫，语不成章，怆怀赋也……”可见也是被清军掠往北去之人。<sup>②</sup>

叶齐，字思任，扬州人，吴尔高之妻。顺治二年（1645），扬州失陷，清兵大掠，叶齐被清兵所掠，“携以北归，途中屡欲犯之，皆以计免”。至京师后，被卖给了赵某。赵某见她终日“哀惨”，询明真相，赵某很是同情，将她认为义女，抚养四年。先是，她入京时，曾在芦沟店壁题有一诗。诗云：

绕绕山川色，溟溟风土烦。  
已知燕市近，谁解楚囚冤？  
无日不增痛，有怀那可言。  
醒来空下泪，一梦到家园。

后来，有一个叫龙滨的道人，见到此诗，“哀其情”，便代她寄了家信，叫她家中人来接。不久，其兄世卿见信，自扬州赴都，将其妹

① 钱钟联：《清诗纪事》页15628，引金燕：《香奁诗话》。

②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十三，叶子眉朝歌逆旅题壁。

接回家中团聚。可见，叶齐是当时北徙的大批无辜妇女中少见的幸运者。

吴芳华，武林（今杭州市）人，康某之妻。清顺治三年（1646）五月，清兵进攻钱塘江，守江的南明鲁王之军大溃，清兵乘胜大肆掠掳。这时，芳华结婚仅三个月，在兵荒马乱之中，随夫逃难，在去往灵隐山飞来峰之南的天竺时，被乱兵冲散，接着又被清兵所掠，“挟之北去”。她曾在旅壁题诗道：

胭粉香残可胜愁，淡黄衫子谢风流。  
但期死看江南月，不愿生归塞北秋。  
掩袂自怜鸳梦冷，登鞍谁惜楚腰柔？  
曹公纵有千金志，红叶何年出御沟？

并于诗后题道：“后之见此者，为妾归谢康郎，当索我于白杨青冢间也。”据载，芳华不知所终，但“见者哀之”。

王素音，湖南长沙人。顺治初年，为乱兵所得，拥之北去。至良乡（今北京市之房山县）琉璃河，曾题诗于馆壁。诗云：

愁中得梦失长途，女伴相携听鹧鸪。  
却是数声吹去角，醒来依旧酒家胡。

朝来马上泪沾巾，薄命轻如一缕尘。  
青冢莫生殊域恨，明妃犹是为和亲。

多慧多魔欲问天，此身已判入黄泉。  
可怜魂魄无归处，应向枝头化杜鹃。

这三首诗的诗序，有句云：“高楼坠红粉，固自惭石崇院内之姝；匕首耀青霜，当誓作兀术帐中之妇。”表达了强烈的必死的信念，“见者莫不怜之”。

总之，上述诸人，非宫女，即民妇，都是社会下层的弱女子。除叶齐外，余人后来都不不知所终，但结局必然都是很悲惨的。她们异域埋香，红颜薄命，不幸的遭遇反映了当时广大妇女的悲惨命运。

#### 第四节 函可、“冰天诗社”及有关诸人

清廷入主中原后第一个以文字狱案流放东北之人是僧函可。

函可(1612—1660),<sup>①</sup>字祖心,号剩人,又自称撻捺和尚,俗名韩宗騄,明末广东博罗人。明礼部尚书韩日缵之长子。函可“生而聪颖”,青年时曾为诸生。由于他“性好义,豪快疏阔”,交游甚广,因此“声名倾动一时,海内名人以不获交韩长公騄为耻”,<sup>②</sup>可见其名声之盛。

明朝末年,政治腐败,社会动荡,一部分忧国忧民的读书人,看不到出路,就皈依佛门,寻找精神寄托。函可也走了这条路,于崇禎十二年(1639)落发为僧。可是他虽然断发,但并未完全斩断尘缘,尤其是忧国忧民的思想仍然萦绕于怀。

崇禎十七年(1644)三月,明朝为大顺农民军推翻,不久大顺政权又为清军所败。五月,南京出现南明弘光王朝。次年(1645)春,他为了请藏经,来到南京,住在友人顾梦游家。不久,清兵南下,弘光王朝灭亡。因为道路阻绝,回归不得,他就暂时留居该地。此时他亲眼看到杀身成仁的“诸死事臣”的事迹,就写成一部私史记载其事,名曰《再变纪》。顺治四年(1647)初,他利用其父曾是清招抚大学士洪承畴的会试房师的旧关系,取得了印牌,准备南归。不料十月在出南京城门的时候,受到江宁巡抚土国宝守门哨兵的检查,在经笥中发现藏有弘光帝答阮大铖的书稿,“字失避忌”,此外还有“干预时事”的《再变纪》。<sup>③</sup> 函可被拘捕后,江宁总管巴山“疑有徒党,拷掠至数百。但云某一人自为,夹木再折,无二语”,甚至“项铁

① 函可生于明万历三十九年十二月初四,公历为1612年1月6日,卒于清顺治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历为1660年1月9日。

② 函呈《千山剩人可和尚塔铭》(见《千山诗集》)。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三十五。《贰臣传》卷三,洪承畴传。





函可画像

至三绕，两足重伤”，仍不屈服。<sup>①</sup>不仅为他提供写作条件的顾梦游没有受到株连，而且随从他的僧徒今猎等4人，也以“历审无涉”，而免于难。同年十一月，清廷命巴山将他押解进京。年底被械送京师后，下刑部狱，多次审讯，仍然不屈。最后清廷只好在五年(1648)四月将他及其门徒，共5人，流放到沈阳。

同年四月二十八日，函可师徒5人到达沈阳，写有《初至沈阳》一诗。内云：

开眼见城郭，人言是旧都。

牛车仍杂沓，人屋半荒芜。

沈阳做为清代的陪都，竟然牛车杂沓，人屋荒芜，可见当时东北社会经济残破的程度。

就在函可遣戍沈阳稍前，顺治四年(1647)七月至九月由陈子壮等人组织，并由函可族兄韩如琰率领族属参加的东莞等地反清斗争失败，清兵屠城，函可全家几乎都殉难于此役。据载：

函可弟宗驎、宗騄、宗骊以抗节死。叔日钦、从兄如琰、从子子见、子亢以战败死。寡姐以城陷，妹以救母，宗騄妇以不食，皆死。其仆从婢媵，亦多从死焉。<sup>②</sup>

“我有两行泪，十年不得干”。国破家亡的悲剧，使他锥心泣血，也更坚定了他反清的民族气节，因此，他的诗歌中充满了讴歌民族

① 函呈：《塔铭》。

② 陈子砺：《胜朝粤东遗民录》卷四。

斗争，眷怀故国的情调。其中，“地上反奄奄，地下多生气”一联，更是悲愤已极，家国之痛，溢于言表。

函可在辽沈期间，曾先后在普济、广慈、大宁、永安、慈航、接引、向阳等7座大寺刹宣讲佛法，弘扬佛教文化，名声甚著，“趋之者如河鱼怒上”，被当地人“奉为开宗鼻祖”。<sup>①</sup>

此外，他更与遣戍的流人文士相交，“始以节义文章相慕重，后皆引为法交”。<sup>②</sup>互以诗文酬唱，抒写胸臆。他还将东南士子结社的风气带到东北，与谪宦等人组成了清代东北第一个文人结社——冰天诗社。社集初会在顺治七年（1650）冬至前二日，左懋泰的诞辰。函可“首倡为诗，和者僧三人，道二人，士十六人。堡中寄和及后至者八人，合二公子，共得诗三十二章”。<sup>③</sup>第二次社集在同年冬至后五日，是函可的诞辰。这次由左懋泰主持并首先作赋，众人应和。

冰天诗社的主要成员，除左懋泰一人外，均是谪戍官员。现在将与函可过从甚密，影响较大的成员作一介绍。

左懋泰（1597—1656），<sup>④</sup>字韦诸，号大来，在诗社中称北里先生。山东莱阳人。弘光朝兵部右侍郎左懋第之弟。崇祯时进士，官至吏部郎中。大顺农民军攻陷北京时，他曾降附，任兵政府左侍郎，镇守山海关等处地方。清入关后，其行事不详。顺治六年（1649）“为仇家所讦”，<sup>⑤</sup>致使全家“百口共流离”，被流放到铁岭。在戍所砥砺志节，勤于著述。函可称他为“塞外高松”，同时也很推崇他的诗作，有“未曾展读泪先倾，拭泪同歌悲风起”之句。社中其他人也很推崇其志节与诗作，说他“节旌既落心愈壮，诗卷犹存道未穷”（薪夷《和 搯搔》），是“天下文章”之“大家”（东耳《和 搯搔》）。顺治

① 郝浴：《奉天辽阳千山刹人可禅师塔碑铭》。

② 函星：《千山刹人可和尚塔铭》。

③ 函可：《千山诗集》卷二十。

④ 王一元：《辽左见闻录》。

⑤ 王一元：《辽左见闻录》。

十三年(1656)病死,有《徂东集》。死后,函可在《哭左吏大来八首》中有句云:

共洒十年前代泪,独留数卷后人思。

可见左懋泰诗作中充满了深厚的眷怀故国之情,而正是这种情感,才使二人结成深厚的友谊。

诗社中的“二公子”,即左懋泰的长子左晞生与次子左昕生。晞生,字观野,在诗社中称大顽。昕生,字肃公,在诗社中称二愚。二人随父流徙铁岭,均有文名,曾共同资助郝浴于铁岭建银冈书院,协助董国祥纂辑东北第一部县志《铁岭县志》。二人之诗均很清丽。如晞生的《李宁远看花楼》诗:

花下提戈月满楼,将军控马待高秋。

云山一望寒旌色,辽水于今日夜流。

左昕生的《万花楼》诗云:

雕栏翠幌注天涯,休沐材官唱晚衙。

朔气忽随阴雨变,危楼长傍夕阳斜。

夜明露泣平原第,秋老篱开处士家。

盛事不堪摇落尽,犹存消息问梅花。<sup>①</sup>

李 惻(1597——1656),字龙袞,又字澹园,山东高密人。幼年读书能强记,16岁中秀才。崇祯九年(1636)举人。清顺治六年(1649)任内国史院中书舍人。十年升为礼科给事中,不久转兵科。十二年(1655)他冒着风险,上了《谏逃东疏》,痛陈“逃人法”之弊。尖锐指出有七可为痛心之处,认为“立法过重,株连太多”,“人情汹惧,有伤元气”,“法愈峻,逃愈多”。如不修改逃人法,人民“势必铤而走险”。这些论点虽然是维护清王朝长治久安之论,但由于触犯了满族贵族的眼前利益,因此被遣戍尚阳堡。在戍所,他褐衣素食,但仍手不释卷,常与其他流人“辨析疑义”。<sup>②</sup>次年(1656)五月卒于

① 康熙修《铁岭县志》卷下,艺文志。

② 《碑传集》卷五十二,兵科给事李 惻传。

戍所。有《李裀奏疏》。函可与他相处，虽然时间不长，但交谊很深，很赞赏他的忠愤，有《哭李给谏》一诗。诗云：

山中愁未了，走马哭孤臣。  
白发随江水，青云逐塞尘。  
史留忠愤疏，天丧老成人。  
幸有绋袍在，年年渍泪新。

至于《读李氏遗书二首》中的“遗书今尚在，再拜李先生”，更是推崇备至了。

魏琯，字昭华，山东寿光县人。明崇祯十年(1637)进士，官御史。清顺治二年(1645)被荐降清，复原官。十年升至大理寺卿。十一年为兵部督捕右侍郎。鉴于当时“逃人法”十分严酷，于同年正月上疏，认为此法之惩罚逃轻窝重，“非法之平”，而且株连过多。六月再次上疏，主张窝主死于狱中，其“妻子应免流徙”。以此获罪，被降三级调用。八月又受山东德州秀才吕煌私匿逃人案牵连，再次议罪，被革职遣戍辽阳。从此，他“穷荒旅羈，饮食艰辛”，开始了“黄沙莽莽恶风吹”的谪宦生涯。他虽然是遣戍辽阳，但实质是“寓沈阳城外，仅一椽”。辽阳知县陈达德“师事之，改馆致饩”。<sup>①</sup>不久卒于戍所。函可对他在为民请命的直谏，很是推崇。《寄昭公》诗有句云：

浮世漫论千古重，苍生甚切一身轻。

季开生(1627—1659)，字天中，号冠月，江苏泰兴人。江南名士，素负清名，顺治十二年，以谏阻皇帝点选秀女被流放尚阳堡。十六年闰三月卒于戍所。有《懃臣诗稿》，包括《冠月楼诗》及《出关诗》。他与函可本是旧相识，在南京时过从甚密，至是，“兵火十年人一见，家乡万里梦同回”(《初呈剩师》)，交谊更深。函可有《闻天公病》一诗，对其为民请命的精神赞颂不已。内云：

不是子臣泪，全然父母心。

开生工诗，其诗“语多悲壮”，“善作苦语”。其《尚阳堡即事口

<sup>①</sup> 谈迁：《北游录》纪邮下。

号》尤为动人。内云：

凿冰十丈得泉归，却望千门白雪围。  
海岸渔樵生计少，天涯亲旧过谈稀。  
顽山入屋霜连枕，断壑当门月上衣。  
狼虎乍啼儿女哭，夜添松火抵寒威。<sup>①</sup>

该组诗中另有“岩风易结杯中雪，炕火难融被上霜”、“窗中既得林峦对，门外从多虎豹踪”等句，可见其处境之艰苦，非身处其境者，不会写得这样感人。

他与左懋泰关系也极为融洽，懋泰卒后，曾写有《送左大来先生葬》。内有句云：

白日总悲生事少，黄泉翻羨故人多。

这种“以死为乐”的描写，正表明了他们友谊的生死不渝。

李呈祥(1617—1688)，字其旋，又字吉津，号木斋，山东沾化人。少有才名，崇祯进士，选庶吉士。降清后授编修，累升少詹事，顺治十年二月因条陈部院衙门应裁去满官，专用汉人获罪，流徙盛京。与函可、左懋泰过从甚密。顺治十七年七月赦归。

在戍所，与函可过从甚密。他称函可为“家尽身仍在，艰难万死余”之人。函可卧病，他写诗问候：“翘首祇园方丈里，铃声应已报长安。”(《问剩师病》)与函可相别，又赋诗怀念：“月夜新悬良友梦，灯花自照古人书。”(《剩师言别》)这种思念，已形诸梦寐，可见友谊之深。

有一次，其友人兼同学高含章闻其流放东北，特地来探望他。他赋诗云：

破帽冲寒自里门，天涯握手月黄昏。  
可怜潦倒同学子，万里相寻咬菜根。

在月黄昏的天涯握手相慰，读之使人黯然神伤，而作为穷困潦倒的自己，招待友人的食物竟是菜根(野菜)更使人感慨无穷。

<sup>①</sup> 季开生：《出关草》。

其《元宵》诗云：

万方灯火几家欢？独向边庭耐夜寒。

为语春风吹雾尽，高悬明镜雪中看。

《仲冬一日》云：

饥鸦蹲不语，冻犬卧成团。

日出柴门晓，烟高大漠宽。

另如“门开千里雪，霁起一窗烟”（《茅屋》）、“天当山外断，雪向日边明”（《闲步》）等，咏塞外荒寒的景象都衬托出作者凄苦的心境。

他被赦归后，康熙二十七年（1688）卒于原籍。有《东村集》，其中《木斋诗稿》为其戍所之作。<sup>①</sup>

郝浴（1623—1683），字冰滌，又字雪海，后号复阳，定州（今河北定县）人。顺治六年（1649）进士，八年官湖广道御史，巡按四川。九年平西王吴三桂率军入川，郝浴劾其骄横不法及其部下虐民事。吴三桂反于十一年诬劾郝浴“冒功妄奏”，以此被流徙盛京。<sup>②</sup>到达戍所铁岭后，颜其所居室曰“致知格物之堂”，“读书讲学，开启后进。注《周易解》、《孟子解》，士人宗之”。<sup>③</sup>“三藩之乱”后，始于康熙十四年（1675）召还，复授湖广道御史。后仕至广西巡抚。著有《中山郝中丞集》。

在戍所，著书讲学之外，也从事田园劳动，其《刈韭》诗云：

草阁风帘今早晨，雨声惊醒灌园人。

绿翻畦韭滋兰畹，自起承筐饷四邻。

他与函可的交谊也很深，二人相处达到放浪形骸的地步。其《赠剩人》诗云：

云开窈窕桃花洞，雪落霏霏洗耳泉。

① 以上所引之诗，均见《东村集》卷二。

② 《清世祖实录》卷八十三。

③ 民国修《铁岭县志》卷十，人物。

御中丞啓

商即付四司依行然  
順乘之光仍應照

殿同心葆龔未敢獨後  
諸賢也臨書翹切不盡

弟名另肅



郝浴手迹

我正不辞千日酒，君来莫带一分禅。

函可逝世，其身后事，主要是由郝浴料理的。康熙元年（1662），郝浴为函可建舍利塔于辽阳千山，并撰写了《奉天辽阳千山剩人可禅师塔碑铭》。抚粤时，帮助函可的弟子，在其家乡建金湖庵，为函可塑立肖像，再次写了《金湖庵剩师像记》。<sup>①</sup>

陈掖臣，又名易，字心简，江苏溧阳人，大学士陈名夏之长子。曾官侍卫。顺治十一年（1654），陈名夏以党争失势被诛后，陈掖臣受到株连，以“居乡暴恶，士民怨恨”等罪，被遣戍盛京。为人多才多艺，“工诗、善书、好奕，兼通音律。（在戍所）家酷贫，而豪迈如故，不治家人产”。<sup>②</sup> 交游很广，与函可、郝浴、李呈祥流徙人士，均有唱和。至康熙三十五年（1696）援捐马例，得以放还。有《阳斋集》，今佚。其《登闾山》诗有“老树参天云影直，空青扑地石花斑”之句，状山林景色，也是历历如绘。

此外，函可还与陈之遴、孙暘等人，有唱和之作，这里从略。

以上这些人员多数是清廷谪戍之臣，而函可却是反清志士，为什么他们能建立很深的交谊呢？薛虹先生曾就此问题解释道：“这是历史的条件和地理的环境所决定的。沈阳是清朝大后方，不可能象中原和东南一带有大批的明末遗烈和有民族意识的读书人。而这些逐臣和函可是鱼网同罹，家乡万里，塞北荒碛，同为谪客的命运使他们结合到一起来了。他们之中许多人是由于反对满洲贵族的民族压迫政策而获罪的。虽然降志辱身，仍然骨鲠在喉。甚至怀有‘城郭已非人尚在，到死空余故国心’思想者，也不乏其人。”<sup>③</sup>

顺治十六年（1659）十一月二十七日，函可圆寂，终年49岁。临卒前有偈云：

发来一个剩人，死去一具臭骨。

① 郝浴之诗，引自其《中山诗钞》卷四。

② 王一元：《辽左见闻录》。

③ 薛虹：《函可和冰天诗社》，《史学集刊》1984年第1期。



不费常住柴薪，又省行人挖窟。

移向浑河波里，赤骨律只待水流石出。

函可所著有《千山诗集》、《千山剩人禅师语录》。

函可卒后 116 年，乾隆四十年（1775）又遭受了一次文字狱。  
《清高宗实录》卷 995 本年闰十月丙寅条载：

谕军机大臣等：朕检阅各省呈缴应毁书籍，内有千山和尚诗本，语多狂悖，自应查缴销毁……函可既刻有诗集，恐无识之徒，目为缙流高品，并恐沈阳地方为开山祖席，于世道人心，甚有关系。著（盛京将军）弘晌、富察善即速确查，从前函可在沈阳时，曾否占住寺庙？有无支派流传？承袭香火？有无碑刻字迹留存？逐一查明，据实覆奏。

查抄的结果，有关他的碑刻、字迹等均被销毁，《盛京通志》中所载的其事迹一并删除，其著述全部列入禁书。

函可的悲剧，反映了有清一代民族压迫的残酷性，生前身后遭受到两次文字狱，也是我国流人史上所罕见的。

## 第五节 北闹科场案及孙旻等人的遣戍

清廷入关后，对汉族地主阶级采取了拉与打，笼络与压制相结合的两手政策。一般来讲，北方的汉族地主阶级由于受农民起义的打击严重，清军一至，就归附恐后，因此清廷对他们采取了广为录用的笼络政策。至于长江流域，尤其是江南的汉族地主阶级，由于有相继建立的南明弘光、鲁王、隆武、永历王朝的存在，加上清廷采取了强制剃发、“屠城”等野蛮、落后的民族压迫政策，因此在很长一段期间内，民族意识十分强烈，反抗也非常激烈。基于此，清廷对他们采取了与对北方汉族地主阶级截然相反的政策——压制。在这种情况下，科场案、文字狱案、抗粮案、通海案、哭庙案等，相继而生。

清代的科场案始于顺治九年(1652),汪琬云:“壬辰(1652)权贵人与考官有隙,因事中之,于是科场之议起……其祸及于丁酉,士大夫糜烂溃裂者,殆不可以胜计。”<sup>①</sup>

但是,顺治九年的科场案是清廷统治集团内部斗争的产物,而十四年的科场案则是清廷借以打击汉族地主阶级政策的反映,二者有本质上的不同。

丁酉科场案蔓延几乎遍及全国,其中以顺天(北闱)与江南(南闱)两闱为最惨,其次是河南、山东、山西三闱,共五闱,而与我国流人有关联者则是前三闱。现在先介绍一下顺治十四年丁酉(1657)北闱科场案。

顺治十四年秋北闱科场试毕,刑科给事中任克溥于十月十六日参奏道:

北闱榜放后,途谣巷议,啧有烦言。臣闻中式举人陆其贤,用银三千两,同科臣陆貽吉,送考试官李振邳、张我朴,贿买得中。北闱之弊,不止一事……乞皇上大集群臣,公同会讯,则奸弊出而国法伸矣。<sup>②</sup>

此事经吏部与都察院严讯属实,奏闻朝廷。顺治帝于同年十月二十五日下诏道:

贪赃坏法,屡有严谕禁飭,科场为取士大典,关系最重。况鞞毂重地,系各省观瞻,岂可恣意贪墨行私?所审受贿、用贿、过付种种情实,可谓目无三尺,若不重加处治,何以惩戒将来?李振邳、张我朴、蔡元禧、陆貽吉、项绍芳,举人田躬、邬作霖,俱著立绞,家产籍没,父母兄弟妻子,俱流徙尚阳堡。主考曹本荣、宋之绳,著议处具奏。<sup>③</sup>

李振邳等考官被斩后,清廷下令逮捕通关节的举人王树德等

① 汪琬:《汪尧峰文钞》卷三十七,“程周量像赞”。

② 《清世祖实录》卷一百一十二。

③ 《清世祖实录》卷一百一十二。

25人及其家属,同时命令此科乡试中式举人迅速来京,进行复试。次年正月复试之后,取得米汉雯等182人,仍准会试。至四月二十五日复下诏道:

开科取士,原为遴选真才,以备任使,关系最重,岂容作弊坏法?王树德等交通李振邨等,贿买关节,紊乱科场,大干法纪,命法司详加审拟。据奏:王树德、陆庆曾、潘隐如、唐彦曦、沈始然、孙旻、张天植、张恂,俱应立斩,家产籍没,妻子父母兄弟流徙尚阳堡。孙伯龄、郁之章、李倩、陈经在、邱衡、赵瑞南、唐元迪、潘时升、盛树鸿、徐文龙、查学诗,俱应立斩,家产籍没;张旻、孙兰茁、郁乔、李苏霖、张绣虎,俱应立绞;余赞周应绞监候,秋后处决等语。朕因……多犯一时处决,于心不忍,俱从宽免死,各责四十板,流徙尚阳堡,余依议……<sup>①</sup>

历时半年的北闈科场案就这样结束了。在这次案件中,遣戍尚阳堡之人,除了王树德、陆庆曾等25名举人及其亲属外,还有先已处死的李振邨等7人的家属,关于其出塞的时间与人数,佚名《丁酉北闈大狱记略》云:“(十四年)十二月初四日,系累男女共一百八名,出关而去。”这样,前后遣戍者当不下200人。

下面我们将因此案遣戍的著名人物做一介绍。

孙旻(1626——1701),字赤崖(一作赤厓),常熟(今属江苏)人。少年即擅文誉,所谓“弱年擢秀,盛齿知名”,与其兄承恩齐名。<sup>②</sup> 顺治十四年“举顺天乡试,科场事发,为人牵连,谪戍尚阳堡”。<sup>③</sup> 在戍所,与流人文士,过从甚密。清太宗皇太极的第六子镇国公高塞,对他的才华极为赏识,二人交谊极深。劳之辨曾有《赠海虞孙赤崖三首》。<sup>④</sup> 其三云: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一百一十六。

② 吴兆骞:《秋笳集》卷八,“孙赤崖诗序”。

③ 同治修《苏州府志》卷一百。

④ 劳之辨:《静观堂诗集》卷五。



孙 昉 画 像

闻说辽东住，名藩礼数优。  
谈经燃蜡炬，命酒脱貂裘。  
试马黄沙暖，呼鹰紫塞秋。  
归来人皓首，廿载别皇州。

这正是咏孙旻与高塞的交谊。

孙旻在戍所写有许多咏辽东山川景物与反映流人生活之诗。

其《登银州山寺》云：

荒城兵火后，野寺亦凋残。  
红树攒萝径，清泉响石滩。  
雪消千嶂出，云锁一峰寒。  
自古伤心地，那堪独倚栏？

此诗将银州（即铁岭）兵火后凋残的景象，写得历历如绘，同时也寄托了作者的感慨。

另如“径僻云封户，山高月满堂”、“一缕碧泉当槛出，千峰翠霭入窗来”等句，描绘塞外的风光也清新超俗。

康熙十年（1671），康熙帝东巡盛京时，他曾谒见，上《告成功颂》，赋《东巡诗二十首》，得到康熙的叹赏。二十年（1681），援修城例，被友人兵部尚书宋德宜等“捐金赎之还”。次年，康熙帝再次东巡盛京，“见旻壁间所题诗，问府尹曰：‘题诗人尚在耶？’对以奉旨回籍矣。乃已”。<sup>①</sup>三十八年（1699）康熙帝第四次南巡至苏州，他曾杖谒旻门。著有《蔗庵集》（又名《孙蔗庵先生诗选》），由《沈西草》、《入关草》、《纪游草》、《归来草》、《怀旧集》5部分组成。

陆庆曾，字子渊，又作子玄，一字皋如，华亭（今上海市松江县）人。出身名门望族，其祖陆树声，官至礼部尚书。他与夏彝尊、陈子龙等辈行相等，“素负才名”。但是却困顿科场，屡试不售。至顺治十四年，年已50余岁，仍赴京师应举。由于他的名气，“慕名者皆欲罗致门下，授以关节”，于是考中举人。不久科场案发，他虽“非入贿

<sup>①</sup> 王一元：《辽左见闻录》。

孫賜手迹

五年之別忽得兔首好慰懷思拙錄呈  
以冀留之豪情見乎記錄

老長兄不以為狂直也

改翁年長兄友

小弟賜頓首

孫 賜 手 迹

者”，也被“幽圉圉，拷掠无完肤”，而被遣戍尚阳堡。<sup>①</sup>临行时，其妻妾3人相从，其中“一妾挈幼子牵衣袂，行路尽为流涕”。<sup>②</sup>吴梅村的《赠陆生》，内云：“嗟君时命剧可怜，蜚语牵连竟配边。木叶山头悲夜夜，春申浦上望年年。”对于他的垂老投荒，表现了无限的感慨。其子陆鸣五也从至戍所。在戍所，庆曾“家赤贫，业医自给，十余年而歿”。<sup>③</sup>这期间，在他遣戍后约十年之际，曾以事至京师。陈祚明有《老友陆子渊自辽阳诣燕山见访旅舍留饮感赋》一诗。内云：

六旬老叟华亭客，中原宿许文章伯。

十年谪戍赴辽阳，形容枯槁须髯白。

生平三妇艳如花，麻衣犯雪从风沙。

长男万里滇南去，父子飘零何处家。

近育小男一双玉，七岁扶床书解读……

君来翻道辽东乐，生事萧条惟卖药……

醒眠各自拥秋衾，旋别销魂泪沾臆。

通过此诗，可见他遣戍10年后的处境。他本工诗，只是多已失传。有《忍庵集》，撰于出塞前。

张天植，字次先，号蓬林，浙江秀水人。顺治六年(1649)探花，授编修，官至礼部右侍郎。以丁酉科场案遣戍铁岭，在戍所，“绝口不谈朝政，淡泊如寒儒，尝于圃中率家童种蔬”。<sup>④</sup>康熙二年(1663)，援修城例放还。归里后，杜门研治文史，卒时年74。著有《北游草》、《湖上吟》。其《望医无闾山》诗云：

驱马遥看古岳前，疏林黯黯下寒烟。

日衔双塔倾西向，云拥群峰拱北悬。

地发玉膏开汉土，天垂赤简纪尧年。

名山阅尽兴亡事，铁马金戈落照边。

① 佚名：《研堂见闻杂记》。佚名：《丁酉北闱大狱记略》。

② 程穆衡笺：《吴梅村诗集笺注·赠陆生》诗注。

③ 王一元：《辽左见闻录》。

④ 王一元：《辽左见闻录》。

张恂，字稚恭，一字壶山，陕西泾阳人。明崇祯十六年(1643)进士。入清后官中书舍人、江南推官。擅长诗文，尤精绘画，是清初著名画家。“山水师北苑，墨法苍浑”。<sup>①</sup>因丁酉科场案牵连遣戍尚阳堡。在戍所吟诗不辍，其诗多咏塞外风光，时人以“沉郁”称之，并谓“极有盛唐(边塞诗)气概”。<sup>②</sup>如《塞上》之一云：

苍茫亭障草连空，乱水荒原入望同。  
沙碛日昏鹑鹞雨，石田云暗马牛风。  
那看玉帐悬天际，尚有金墉在眼中。  
一自霜花凉冷后，雕飞无计避强弓。

又如《客铁岭苦雨》云：

柴扉咫尺水潺湲，石燕乘风舞未还。  
鸣雨甫停檐外溜，黑云又罩帽儿山。

其他如“雾隐新开境，烟迷古战场”(《月下从樊河趋铁岭作》)、“鸭绿江边寒月小，黄龙府外晚云昏”(《塞上》之二)、“水绕犹悬辽左月，烟横尚落海西云”(《开原怀古》)等，均是诗情画意，水乳交融，悲壮苍凉，是清代边塞诗中的上乘之作。康熙初，援修城例赎还。著有《西松馆诗集》、《樵山堂集》、《绣佛斋诗余》、《雪鸿草诗》等。

诸豫，字震坤，江苏无锡人。顺治六年(1649)进士，官侍讲学士，十二年乙未科会试同考官。以十四年科场案牵连遣戍尚阳堡。<sup>③</sup>在戍所，与郝浴、张恂、张天植、陆庆曾及吴达等过从甚密，与方孝标是同年，亦有唱和之作。顺治十六年秋，方孝标于抵达戍所宁古塔不久，有《寄答诸震坤兼讯张郁刘郝四同年》之作。其一云：

不记与君何地别，春风北寺梦魂间。  
西来只道常连席，东去那知更度关？

① 窦镇：《清朝书画家笔录》卷一。

② 邓汉仪：《诗观初集》卷六。

③ 《清世祖实录》卷一百二十一。



客况九秋增白发，主恩万里锡青山。

飞鸿正值怀人候，未接音书泪已潸。

诸豫接得来诗，有《次韵方娄冈见怀之作》。诗云：

同为迁客君犹远，壮志应消马足间。

玄菟城连何处雪，乌龙江阻几重关。

西清风月狂时酒，南国烟花梦里山。

陈迹十年真转盼，青衫两地泪潸潸。

后来诸豫于康熙二年(1663)援修城例赦归。

因北闱科场案遭戍尚阳堡的潘隐如，也是一个名士。潘隐如，即潘子见，字逸民，本姓刘，因此有些书索性写作刘逸民。江苏吴县人。所谓“潘郎江左知名久”，可见也是早负盛名之人。<sup>①</sup>在戍所，与陈之遴等颇有交谊。陈之遴于康熙二年(1663)初，有《子见初度日感赋》诗。诗云：

塞垣初度几题诗，诗在人亡此一时。

碧浪夜湖流恨水，桃花春坞长愁枝。

仙山自得长生乐，尘世难忘永诀悲。

白首红颜凝望切，可怜归旆尚迟迟。

据此诗首联，可知潘隐如这时已死，估计当死于康熙元年。诗内的“红颜凝望切”，说明其妻子尚在。但尤侗的《伤刘逸民夫妇》诗序却云：“逸民死尚阳堡，其妇为盗所害。”<sup>②</sup>又可见隐如死后不久，其妻子也为仇人害死。诗云：

少日文场载酒游，临邛绿绮羨风流。

忽驱北辙歌燕市，翻戴南冠泣楚囚。

魂逐黄沙埋异域，血沾红粉殉哀丘。

人生只合田园老，藜杖蒿簪便白头。

此诗首联极言潘隐如年轻时诗酒风流，甚至“琴挑”之类的韵

① 陈之遴：《浮云集》卷四，《赠潘子子见》。

② 尤侗：《看云草堂集》卷五。

事，颌联言其京师入狱，颈联言其身丧异域及其妻子的被害，尾联悲其遭遇不如普通终生清贫之百姓。可见潘隐如之遭遇，比孙旻等人更为不幸。

此外，如唐之风之远赴尚阳堡迎奉其父唐彦曦归乡、沈文然受其兄沈始然牵累远戍辽左等，均与北闱案有关，限于篇幅，不再赘言。至于张绣虎虽然判处遣戍，可是实际他并未遣戍，直到10余年后又流徙宁古塔，这留待后文交待。

## 第六节 南闱科场案及桐城方氏的 第一次流徙塞外

如果说丁酉北闱科场案之发生，还反映了一些清廷统治集团内部斗争的特点，那么，丁酉南闱科场案，则完全反映了清廷统治者对南方汉族地主阶级的压制与打击。

就在北闱科场案发生后的38天，即十一月二十四日，工科给事中阴应节参奏道：

江南主考方犹等弊窦多端，榜发后，士子忿其不公，哭文庙，殴帘官，物议沸腾。其彰著者，如取中之方章钺，系少詹事方拱乾第五子，悬成、亨咸、青茂之弟，与犹联宗有素，乃乘机滋弊，冒滥贤书。请皇上立赐提究严讯，以正国宪，重大典。

顺治帝闻奏，立时下旨：主考方犹、钱开宗并同考官，“俱著革职，并中式举人方章钺，刑部差员役速拿来京，严行详审”。还命方拱乾“明白回奏”。<sup>①</sup>

十二月初七日，方拱乾回奏：“臣籍江南，与主考方犹，从未同宗，故臣子章钺不在回避之例。”并以丁亥、己酉、甲午三科齿录为据。但清廷根本不相信。

<sup>①</sup> 《清世祖实录》卷一百一十三。

次年(1658)三月十三日,顺治帝在对众人犯审讯之同时,又亲自复试江南举人。复试时,武士林立,戒备森严,如临大敌。“是时,每举人一名,命护军(即满兵)二员,持刀夹两旁”<sup>①</sup>，“堂上……试官罗列侦视。堂下列武士,银铛而外,黄铜之夹棍,腰市之刀,悉森布焉”。<sup>②</sup>使得全体与试者,“悉惴惴其栗,几不能下笔”。<sup>③</sup>而且“士子携笔砚,冰雪僵冻,立丹墀下”,几乎连手都伸不出来。以刀锯斧钺随举人之后,开历代科举之先例,实为荒唐,也可见清廷对江南汉族地主阶级严酷的政治态度。复试的结果,14人革去举人,除一人之外,其余都不准参加殿试。

此案经过一整年的审讯,至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方始定案。《清世祖实录》卷121载:

刑部鞠实江南乡试作弊一案,正主考方犹拟斩,副主考钱开宗拟绞,同考试官叶楚槐等拟责遣尚阳堡,举人方章钺等,俱革去举人。疏入。得旨:方犹、钱开宗差出典试,经朕面谕,务令简拔真才,严绝弊窦,辄敢违朕面谕,纳贿作弊,大为可恶。如此背旨之人,若不重加惩治,何以儆戒将来?方犹、钱开宗,俱著即正法,妻子家产,籍没入官。叶楚槐、周霖、张晋、刘廷桂、田俊民、郝惟训、商显仁、李祥光、银文灿、雷震声、李上林、朱建寅、王熙如、李大升、朱蒞、王国禎、龚勋,俱著即处绞,妻子家产,籍没入官。已死卢铸鼎,妻子家产,亦著籍没入官。方章钺、张明荐、伍成礼、姚其章、吴兰友、庄允堡、吴兆騫、钱威,俱著责四十板,家产籍没入官,父母兄弟妻子,并流徙宁古塔。程度渊在逃,著令总督郎廷佐、亢得时等,速行严缉获解。如不缉获,即伊等受贿作弊是实。尔部(指刑部)承问此案,徇庇迟至经年,且将此重情,问拟甚轻,是何意见?著作速回奏。

① 王应奎:《柳南随笔》卷一。

② 李延年:《鹤征前录》卷二十三。

③ 王应奎:《柳南随笔》卷一。

方拱乾这次是全家远徙，后来以《南山集》狱，其孙登峰全家，再次遣戍卜魁，遭遇之惨，可想而知。拱乾之子6人，依次是玄成、亨咸、育盛、膏茂、章钺、奕箴。当时拱乾是“率全家数十口”出塞，<sup>①</sup>出塞时，除奕箴外，其余5子均曾随往。唯育盛与膏茂是于次年始至戍所。

方玄成(1618—?)<sup>②</sup>，亦名孝标，系以字行，号楼冈，方拱乾长子。顺治三年(1646)举人，六年进士。曾任左中允、弘文院编修、侍读学士。卒年不详，但康熙二十八年(1689)尚存，时年72岁。著有《钝斋文选》、《钝斋诗选》、《光启堂文集》与《易学十解》等。其塞外之诗数十首，《二弟绘山水花鸟将以之高丽易米盐》云：

中原知己事难论，欲向殊方留墨痕。  
身世已看同长物，流离翻笑长名根。  
彩毫春色唐人苑，素壁家山杜曲村。  
若问姓名须隐约，莫令蜀国叹湘魂。<sup>③</sup>

方亨咸(1620—1681)，字吉偶，号邵村，方拱乾次子，顺治四年(1647)进士，曾官监察御史，“工诗文，善书，精于小楷，兼善山水”。<sup>④</sup>“患难后，自塞外归……舒写其抑郁无聊之气，故其画更进”。<sup>⑤</sup>是清初著名书法家、画家、诗人。著有《塞外乐府》、《邵村诗集》、《楚粤使草》、《班马笔记》、《怡亭笔记》、《苗俗纪闻》等。孙诒曾有《题方邵村画》诗。诗云：

梅花千树抱江村，山拥虚堂水到门。  
落叶有声人不见，满溪烟月欲黄昏。

此诗清绝，而这幅画更是幽绝，可见方亨咸之画(尤其是山水画)取重于世。

① 方拱乾：《何陋居集》序。

② “玄”字，清人所刻之书，作“元”或“悬”，乃系避康熙名玄烨之讳。

③ 方玄成：《钝斋诗选》卷十三。

④ 《国朝书人辑要》卷二。

⑤ 周亮工：《读画录》卷二。



方亨成画扇

方育盛，字与三，方拱乾第三子。“读书敏悟，工诗赋”。<sup>①</sup> 顺治十一年举人。在塞外，写有“述宁古塔风土甚备”的《其旋堂诗集》，有吴兆騫与张缙彦之序。赦归后，有《桡舟诗集》、《无目诗集》等。其诗集已佚，今所传之诗不多。《归家》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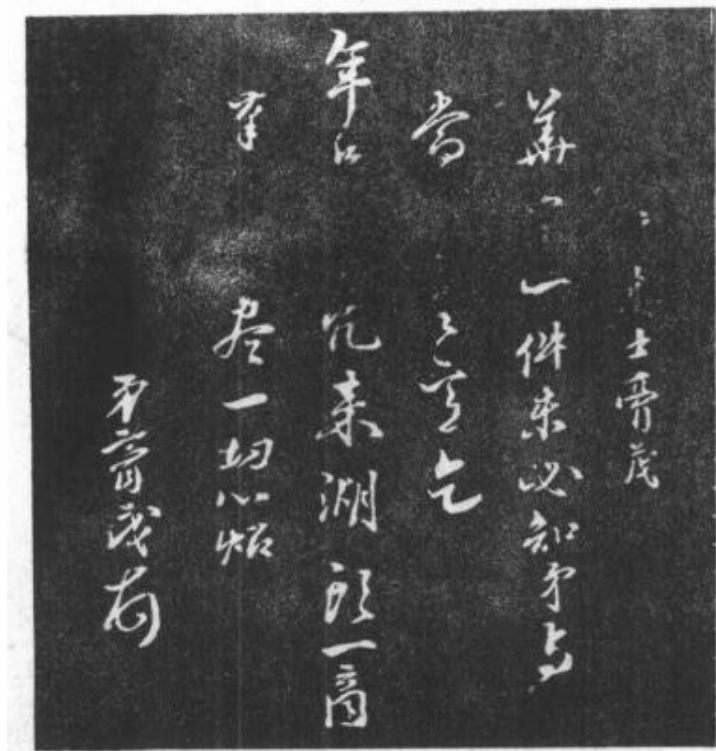
此身拼永别，那意得生还？  
征驿才门外，喧声已户间。  
心含他乡泪，眼认别时颜。  
啮臂知非梦，今朝真入关。

方膏茂，字敦四，号寄山，方拱乾第四子。为人“倜傥英俊，博极群书”，年 23 岁中举人，但两次参加会试，却未中试，此后再不出试，以著书自娱。有《余垒集》。

方章钺、方奕箴（字谦六），为方拱乾之第五、第六子。其行实不详。

方氏一家入狱时，与以同案牵连入狱的吴兆騫，过从甚密，而出塞时又是同路而行，因此他们的交谊颇深。顺治十六年闰三月

<sup>①</sup> 同治修《桐城县志》卷十六，人物志。



方骨茂手迹

初三日自京起程，四月中旬行抵沈阳，曾受到先遣戍该地的前大学士陈之遴夫妇等人的款待。后来于七月十一日抵达戍所——宁古塔旧城（今黑龙江海林县）。在戍所，方氏父子与吴兆骞经常“商榷图史，酬唱诗歌”，而且“谈诗论史，每至夜分”。他们的唱和集《质难》，是黑龙江地区最早的诗集之一。十八年冬十月，由于认修前门城楼工，奉诏

赎回。时人所谓“狱中拔取双龙剑，天上修成五凤楼”，即是指此事而言。归后，“既老且贫，无家可归”，流寓扬州，卖字自给。康熙五年下半年（1666）卒，年71岁，门人私谥和宪先生。<sup>①</sup>

方拱乾平生酷好为诗，虽流离播迁，但无一日辍吟咏。其诗深受唐代诗人杜甫、韦庄影响，自写胸臆，晚年诗律更细。在塞外近一千天的谪戍生涯中，赋诗951首，辑为《何陋居集》。此外，在自宁古塔南返途中，又写有590余首诗作，后辑为《苏庵集》。前书中的951首，加上此书中写于塞外的89首，共1040首。其中《何陋居集》，就其诗基本全部写于宁古塔来讲，可称是黑龙江现存第一部诗集。这些诗歌，对东北史，尤其是东北的文学史、民俗史、流人史

<sup>①</sup> 方拱乾享年，有关诸书均作72岁，即谓卒于康熙六年，我从前有关论著也从此说。但近来根据其子方孝标《丁未元旦》诗（载《钝斋诗选》）仔细辨证，此说实不确。详见我与张文玲、方承同志整理之《方拱乾诗集》前言。

沈宋交驩踪跡 任輿圖內縱觀史冊從未有六十六  
歲之老人率全家數十口頗連千萬里無人之境猶得  
生入玉門者咄咄恠事他日知我者不知我者當亦曰  
此白頭老子崛強猶爾尚能于萬死中自寫胸臆庶幾  
與少陵它鄉閱遲暮下殘詩篇之意彷彿其百一乎若  
夫窮雖命而詩不工年雖老而詩不老則學與力實爲  
之余終身百拜少陵下矣

辛丑長至日選老人方拱範自題

的研究,提供了丰富而珍贵的素材。此外,在归来之后,于康熙元年(1662)七月,又据其在宁古塔见闻,写成《宁古塔志》(一作《绝域纪略》)。

总之,桐城方氏的遭戍,对东北文化的开发,做出了重要的贡献。词人陈其年有一首《卖字歌为龙眠方坦庵先生赋》,内云:

龙眠老子真豪雄,一生破浪乘长风。  
行年七十正矍铄,自号城南卖字翁。  
雪花打门月在地,破屋槎枒矗三四。  
广陵城中醉尉多,老翁自卖床头字。  
拦街小儿拍手笑,老翁掉头只长啸……<sup>①</sup>

陈其年在另一首诗中也咏及这位诗人说:

龙眠老人颜鬓皤,街前卖字书擘窠。

看了这些诗句,一位两鬓斑白,居于破屋,又卖字街头,小儿围笑的老人形象,跃然纸上,这就是曾为东北文化史做出重要贡献的“龙眠老人”——方拱乾!

顺治十八年冬,方拱乾夫妇及全家行抵沈阳时,见到了流徙该地的许多友人,其中也包括陈之遴夫妇。临分手时,陈夫人还曾有一诗,为方夫人送行,诗题为《送方太夫人西还》。诗云:

旧游京国久相亲,三载同淹紫塞尘。  
玉佩忽携春色至,兰灯重映岁华新。  
多行坎坷增交谊,遂判云龙断夙因。

料得鱼轩回首处,沙场犹有未归人。此诗咏与方氏的多年友谊,叹己之未归,极尽愁惨之能事。

这陈夫人就是大学士陈之遴之妻徐灿,字明深(一作明霞),号湘苹,“家世吴门(今江苏吴县)人”。<sup>②</sup> 幼颖悟,通书史,长而好吟咏,尤喜为词,是清代著名女词人。有《拙政园诗集》、《拙政园

<sup>①</sup> 陈其年:《湖海楼诗集》卷二。

<sup>②</sup> 《清代闺阁诗人征略》卷二。



方大僕拱乾

遠矚精德不思却教起

明德

駕者何日當教過弟心平酒保  
一夕後亦

小弟方拱乾

方拱乾手迹

诗余》。

陈之遴(1605—1666),字彦升,号素庵,浙江海宁人。明崇祯时官编修,以父任辽东巡抚曾乞假省亲,至山海关时,“诸将皆戎服郊迎,参将以下,扶舆而行,极为荣显”。入清,官至礼部尚书,授弘文院大学士,与陈名夏结为南党,与北党冯铨、刘正宗等相抗。顺治十三年(1656)三月以结党罪,命以原官发盛京居住。这次遭戍,“遇公事,位在诸卿以上,犹然大学士也”。十月召还。十五年以贿结内监吴良辅下狱,在狱中与吴兆騫、方拱乾等结为患难之交,至十六年春先于吴、方流徙盛京,家产籍没。于是陈之遴夫妇又再次遭戍,这次至盛京,“则竟与军伍杂处矣。之遴平生凡三出关,而荣辱顿异”。<sup>①</sup>至康熙五年,卒于戍所。<sup>②</sup>有《浮云集》12卷。

之遴工诗词,其诗词“意捷语新”,颇多才思。<sup>③</sup>《冬日杂兴》之二云:

驻马荒原上,苍然极望迷。  
日随雕影落,天带雁行低。  
沃野今耕凿,严城昔鼓鼙。  
朦胧青嶂月,自向玉关西。

又如“气息着髯皆积雪,唾珠脱口即坚冰”(《渡辽河》)、“日长余暮色,溪暖动春声”(《饮郊外》)等句,描绘塞外荒寒景色,均给人以“语新”之感。其词亦佳,《一剪梅》(偶成)云:

寒蛩啼送一天愁,人自东流,水自西流。古人谁似我淹留?  
白老江州,苏老黄州。半生沉梦醒浮沤,春兴妆楼,秋兴书楼。  
何时黄菊映归舟?扬子江头,西子湖头。

徐灿之词得北宋风格,毫无纤佻之习,颇负时誉,当时著名词人陈其年誉为“盖南宋以来闺房之秀一人而已”。<sup>④</sup>其《踏莎行》云:

① 王一元:《辽左见闻录》。  
② 民国修《海宁州志稿》卷二十九。  
③ 邓之诚:《清诗纪事初编》卷七,陈之遴。  
④ 陈其年:《妇人集》。

東坡本樞府印

文階一伸並廣社緣侶况席之未獲如願附

上靠考一織聊中部惆希

亮存之幸助佈教不考依馳

葉舟二壽先生研友

為陳之遶書

心善于有百計

陳之遶手迹

芳草才芽，梨花未雨，春魂已作天涯絮。晶帘宛转为谁垂？  
金衣飞上樱桃树。

故国茫茫，扁舟何许？夕阳一片江流去。碧云犹叠旧河山，  
月痕休到深深处。

陈之遴卒后，其子陈子长亦卒，徐灿抑郁无聊，遂布衣茹食，不再为诗，“皈依佛法，更号紫管氏”。<sup>①</sup>康熙十年，康熙东巡至沈阳，徐灿跪迎道旁。康熙问：“岂有冤乎？”徐灿说：“先臣惟知思过，岂敢言冤。伏惟皇上覆载之仁，俯赐先臣归骨。”于是奉旨，扶陈之遴榱以还。

## 第七节 一代奇才千秋恨

——吴兆骞之遣戍

在南闈科场案中，还有一位“惊才绝艳”的江南名士吴兆骞，也被诬遣戍，但由于他特殊的社会地位、交游及才华，后来被友人赎回，他的悲惨遭遇与可歌可泣的动人事迹，已成为文坛佳话及流人史上的重要篇章。

吴兆骞(1631——1684)，字汉槎，吴江(江苏今县)人。明崇祯四年(1631)十一月生于一个“门第清华，资产素饶”的世代书香门第与贵胄之家。他的六世祖吴洪与五世祖吴山，都官至尚书，以后几代祖先也曾做过大小不等的官员，其父吴晋锡被人誉为“文行并茂”。吴晋锡共有8个子女。先娶沈氏，生长子兆宽、次子兆宫。沈氏不久病死，晋锡又续娶杜氏，后生第五子兆宜。同时又娶侧室李氏，生第四子兆骞、六子兆宸、七女文柔、八子兆穹。吴晋锡同其子女，除兆宸、兆穹在文学上无建树外，其余都是长于诗赋，才华照耀，且有著述传世，至于吴兆骞的子、侄也多有才华之人。可见兆骞是生在一个“兄弟皆名世，诗篇尽擅场”的书香门第与世代显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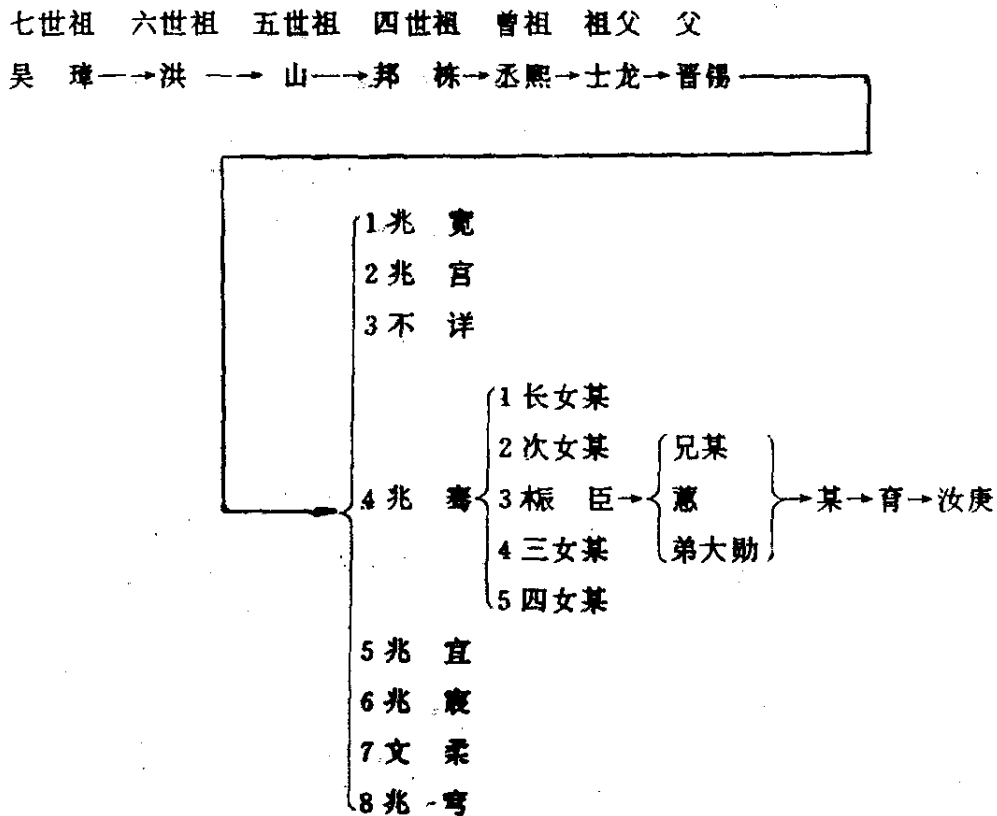
<sup>①</sup> 徐灿：《拙政园诗集》附家传。



吴兆騫画像

的贵胄之家。据现有的文献材料，我们可以列一个其世系表：

### 吴兆騫世系表



注：此表据《吴氏族谱》及其他多种文献制成。

兆騫“少颖悟，有隽才”。<sup>①</sup>有人说他“七岁参玄文（指汉代文学家杨雄写的深奥难懂的《太玄经》），十岁赋京都”，<sup>②</sup>“十三学经并学史”。友人汪琬也说他“最耽书，一目十行。然短于视（指眼近视）。每鼻端有墨，则是日读书必数寸矣”。勤奋与刻苦，加上聪明与颖悟，使其学业大进，9岁时就写有数千言之《胆赋》。

同时，他“少时简傲，不拘礼法”。随着学识的大进，更加“傲岸自负”，“不谐于俗”，“以故乡里嫉之者众”。有一次，在塾中读书时，曾取同学之帽而溺之。其师计名责问他时，他回答道：“（帽）居俗人

① 翁广平：《松陵四子传·吴汉槎》（《秋笈余韵》）。

② 潘耒：《遂初堂集》梦游草，“寄怀吴汉槎表兄”。

头,何如盛溺?”计名盛怒之下,责骂了他。后来发现他所作的《胆赋》,惊叹道:“想不到小小年纪,竟能写出这样的绝妙好辞!此子将来必有盛名!”但看到他傲然自负、锋芒毕露的样子,不由又道:“不过,他日必以高名贾祸!”<sup>①</sup>此事充分反映了他“不拘礼法”、“不谐于俗”的鲜明个性。

崇祯十三年(1640),吴晋锡中进士,并被授为永州府(今湖南零陵县)推官。次年二月初二日携家属兆騫等人赴任,从此开始了兆騫四年作客的生涯。在随父宦游期间,他写的《金陵》、《夜次京口》、《扬州》、《登汉阳晴川阁》、《岳州》、《湘阴》六诗,为其兄兆宽所激赏,认为:“才非康乐,而家有惠连。讽咏未周,为之三叹。”十七年(1644)在湘中写有《秋感八首》,被友人计东推崇为:“悲凉雄丽,便欲追步盛唐。(杨)用修青楼之句,(王)元美宝刀之歌,安得独秀?”可见这时吴兆騫已才华掩映,初露锋芒。次年(1645)春,鉴于清军的南下,楚中形势恶化,他又返回吴江,从而结束了4年作客的生涯。这4年期间,他所到之处,“揽其山川形胜,景物气象,为诗赋,惊其长老”。<sup>②</sup>无论是通都广邑或名山大川,都开拓了他的心胸与眼界,丰富了他的创作素材。

他返回吴江后,匿迹乡里,潜心治学。顺治五年(1648)五月,曾被南明永历政权授为衡永郴桂巡抚(相当湖南巡抚)的吴晋锡,以抗清斗争失败,拒绝清人招降,间关归来。<sup>③</sup>从此,兆騫在其父辛勤教育下,学业大进。

面对着清军的杀掠与弘光政权的覆灭,并受其父抗清斗争的影响,吴兆騫在其诗文中不能不有所感慨,其《赠祁奕喜》、《送康小范之广陵》、《夜集赠余淡心》、《哭友》等诗,都寓有一种家国之痛与兴亡之感。《秋日感怀》等,表明他并没有忘记现实。尤其是他托名

① 汪琬:《说铃》。胡思敬:《九朝新语》卷九。

② 徐钊:《南州草堂集》卷二十九。

③ 吴晋锡:《半生自纪》。

刘素素作《虎丘题壁》二十绝句，于“北(清)兵肆掠”进行了大胆的揭露与控诉。“愁心却是春江水，日日东流无尽时”，诗的结尾写得何等沉痛！而这种思想感情，与其后来的获祸遣戍，恐怕不无关系。

顺治六年，随着科举制度的举行，明末一度终止的文人社事活动也恢复了。吴郡也出现了慎交与同声两个文社，这两个文社由于存有矛盾，因此“互为水火”，有如“敌国”。当时，吴兆騫同其兄兆宽、兆宫加入慎交社，“角逐艺苑，谈论风生，酒阑烛跋，挥毫落纸如云烟”。他的风流文采，高谈雄辩，挥笔狂书，使“名流老宿，莫不望风低首”。在社集期间，与大量名士的交往又增进了他的名士气质及傲岸不群的性格。有人规劝他，他大言道：“安有名士而不简贵者？”当慎交社极盛时，汪琬来吴江。一天，吴兆騫陪他出游，“途中傲然不屑”。出了东郭门，来到风光如画的垂虹桥畔，他忽然直视汪琬，引南朝时袁淑对谢庄之语曰：“江东无我，卿当独秀！”人们听了，侧目久之，其“放诞如此”。

顺治十年，诗坛领袖吴伟业想要调和慎交与同声两社的矛盾，于是两社举行了三次大会。三月三日在虎丘举行的大会上，兆騫“与吴学士(伟业)即席唱和，学士嗟叹，以为弗及，一时名噪吴下。传闻至京师，诸前辈巨公，恨不识吴生也”。尤其使他感到荣幸的是吴伟业把他与陈其年、彭师度，并称为“江左三凤凰”。

顺治十四年，兆騫参加了南闱乡试，考中举人。但不久在震惊朝野的南闱科场案中，“为仇家所中”，由于“一纸谤书”的诬陷而衔冤下狱。<sup>①</sup>虽然最后“审无情弊”，但仍于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判处遣戍宁古塔。次年闰三月初三日，与同案的方拱乾全家、钱威、吴兰友等同路起行。当时吴伟业赠诗有“山非山兮水非水，生非生兮死非死”之句，对他的悲惨遭遇寄托了无限同情。吴兆騫等人四月行抵沈阳。吴兰友因不堪折磨，病死于抚顺。吴兆騫等埋葬了难友，继续远行。终于在七月十一日抵达戍所(今黑龙江海林县)。

<sup>①</sup> 吴兆騫：《归来草堂尺牍》、《秋笈集》吴樞臣跋。



他初到戍所，隶属于红旗。由于手无分文，囊空如洗，因此生活异常艰辛。他经常独坐在柴门旁，或用斧子敲击冰块，以冰水煮稗子，以充饥渴。幸亏友人们“解衣推食，得免饥寒”。

康熙二年(1663)二月初五日，其妻葛采真出塞，来到戍所，并于次年十月生下一子，这就是后来著《宁古塔纪略》的吴振臣。由于葛氏“携来二三婢仆，并小有资斧”，因此生活稍有好转。他此后以授徒为生，开始是教流人子弟，后来当地少数民族子弟也有从学者。

四年夏，他与张缙彦、姚其章、钱威及钱虞仲、方叔、丹季三兄弟，结“七子之会”，“分题角韵，月凡三集”。七子之会，这是黑龙江第一个诗社。七子之会，使吴兆骞在“穷愁中，亦饶有佳况。其后以戍役分携，此会遂罢”。

康熙五年，将军治所自宁古塔旧城(海林县)移到新城(今黑龙江宁安县)，吴家也迁居新城东门外。七年，由于“绅袍特许优复”，遂得为“塞外散人”，生活有所好转。九年，由于农作物受灾，米价大涨，又陷于困境。幸亏宁古塔副都统安珠护“以米相餉”，同时朝中大臣龚鼎孳及旧日社友宋德宜、徐乾学，也以衣物、银两相接济，从而使兆骞全家“幸免沟壑”。

十三年秋，巴海将军聘请吴兆骞为书记兼家庭教师，教其两个孩子额生、尹生读书。“待师之礼甚隆，馆金三十两，可以给薪”，而且“每赠裘御寒”，从而使其“旅愁为解”。

十五年，清廷命宁古塔将军移镇乌喇(今吉林市)，巴海全家搬迁，这样，吴兆骞不能继续授读巴海之子。但执经受业者，仍大有人在，只是其束脩仅供生活之费用罢了。

吴兆骞久戍思归，由于家庭破落，已没有力量营救自己，因此只好把希望寄托在自己旧日的社友，尤其是顾贞观与徐乾学身上。顾贞观曾读过吴兆骞于康熙二年、十二年寄给自己的书信，了解到其悲惨处境，谋归故友的心情更加迫切。康熙十五年(1676)顾贞观很幸运地结识了当朝太傅明珠之子、三等待卫纳兰容若，于是他把

帽词》、徐钜的《菊庄词》3种词集，交给骁骑校某，带到朝鲜会宁府。会宁都护府记官仇元吉、前观察判官徐良崎，见到后，大为激赏，认为北宋著名词人柳永（屯田）复生，也不过如此而已，就用一金饼购去，并各题一绝句于其上。仇元吉题《菊庄词》曰：

中朝寄得菊庄词，读罢烟霞照海湄。

北宋风流何处是？一声铁笛起相思。

徐良崎题《弹指词》与《侧帽词》曰：

使车昨渡海东边，携得新词二妙传。

谁料晓风残月后，而今重见柳屯田？

二人题罢，又用高丽纸写了下来，交该骁骑校带回，于是此事便盛传开来，从此，这件事成为了词坛佳话。

又有一次，朝鲜节度使李云龙，以兵事至宁古塔，由于素知吴兆骞的才名，便请他写一篇《高丽王京赋》。吴兆骞听了，不假思索，欣然命笔。他饱蘸浓墨，挥笔疾书，“遂草数千言以应”。李云龙被吴兆骞的绝代才华与敏捷的诗思所震惊，带回国后，四处传扬，因此，“其国颇以汉槎为重”。提起此事，吴兆骞也非常得意地说：“此赋仿佛是（汉代文学家）班固、杨雄所作！”其简傲与狂态，犹如少年，也可见当时他已名重国外。

当时其友人徐乾学正任编修之职，徐元文任都察院左都御史，宋德宜任吏部侍郎（后来他们升任大学士、尚书等），纳兰容若已是一等侍卫，他们都倡导大家贖金贖归吴兆骞。由于他们都身居要职，而且有明珠作后台，因此一经他们倡议，就应者云集，攀下名流，都以不与此事为憾。结果吴兆骞“以输少府佐将作，遂得循例放归”。就是说他以认修内务府工，纳二千金方得贖归。

康熙二十年七月还乡诏下，遂理归装。九月二十日起行，十一月近中旬回到京师。亲友们闻知，均来问讯，“执手痛哭，真如再生也”。

不久，徐乾学大设宴席，为兆骞洗尘接风，许多亲友也都参加了这次盛会。会上，酒过数巡，徐乾学起身，赋诗一首，表示庆贺兆

騫的南还。诗曰：

惊看生入玉门关，卅载交情涕泗间。  
不信遐陬生马角，谁知彩笔动龙颜？  
君恩已许闲身老，亲梦方思尽室还。  
五雨风轻南下好，桃花春涨正潺湲。

在徐乾学的倡议下，大家纷纷赋诗相贺，纪念这千载难逢的盛况。徐元文、纳兰容若、潘耒、冯溥、陈其年、王士禛、吴树臣、尤侗、徐钊、钱中谐、陆元辅、王摅、毛奇龄、吴祖修等人均有次徐乾学原韵之作。容若的“星沉渤海无人见，枫落吴江有梦还”；徐钊的“廿年词赋穷边老，万里冰霜匹马还”等句，形象鲜明，对仗工整，格律严谨，都是传颂一时的名句。后来连许多不在京师的人，如孙旻、叶舒颖、赵亢、顾景星等听说此事，也都曾赋诗相贺。在这众多的诗作中，诗人王渔洋之诗有句云：“太息梅村今宿草，不留老眼待君还。”就是叹息吴梅村早逝于康熙十年，未及见兆騫之归来。

兆騫当场也赋有《奉酬徐健庵见赠之作次原韵》诗。诗云：

金灯帘幕款清关，把臂翻疑梦寐间。  
一去塞垣空别泪，重来京洛是衰颜。  
脱骖深愧胥靡赎，裂帛谁怜属国还？  
酒半却嗟行戍日，鸦青江畔度潺湲。

乾隆时诗人沈德潜，谓此诗“感激中自存身分，见古道交”，可谓知言。<sup>①</sup>

嘉庆时一位学者张廷济就顺治、康熙时人别集，将有关吴兆騫之诗汇辑成书，名为《秋笳余韵》。此书共两卷，“上卷寄汉槎诗，下卷喜汉槎入关之作”，还有兆騫友人寄兆騫书信等多种附录，这是研究吴兆騫的珍贵文献。仅就这部收集得不太全面的文献，就可见吴兆騫在清初交游之广与影响之大。

兆騫归后，为纳兰容若之弟揆叙授读。次年年底，才归省吴江。

<sup>①</sup> 沈德潜：《国朝诗别裁集》卷五。

二十二年春行抵苏州，舟泊阊门时，曾写有一首佚诗《阊门泊舟口号》：

此日当年载酒行，春风兰渚荡船轻。

飘零毳帐归来日，漾水红栏到眼生。

风光依旧，人事已非，寓有无限感慨。

这时其父兄均已去世，老母李氏尚在。兆騫“捧觴上寿”，“宗党戚里执手相见，咸以为如梦寐”。他构屋三间，读书其中，友人汪退谷题其居曰归来草堂，表示贺其绝域归来。

至六月，他又携振臣北上。归京后，身体多病，手足肿痛，腹疾时犯，苦于下泄。次年(1684)十月十八日在贫困潦倒中，寂寞地病逝于旅邸，年54岁。嘉庆年间，一位词人郭麐，曾以“一代奇才千秋恨”，概括了吴兆騫的才华与悲惨遭遇，这是恰如其分的。

他著述很多，但多已失传。今传《秋笳集》、《归来草堂尺牍》，还有与友人顾茂伦、蒋宣虎合编的《名家绝句钞》六卷。至于在戍所写的《天东小纪》、《词赋协音》等，则已失传。

吴兆騫之诗，颇受当代人之推崇。我们认为，其出塞前之诗作，虽然典雅华丽，但多数缺乏鲜明的社会内容。而出塞后，由于长期生活在下层人民中间，“极人世之苦”，且又耳闻目睹了沙俄侵略者在我东北边区的烧杀与淫掠暴行，因此使之创作出大量具有新的意境与新的风格的现实主义诗篇。从内容来看，其诗多数是以东北塞外的自然风光与社会生活为素材，尤其是与抗俄斗争有关的诗歌，更富有现实意义。如“羈戍自关军国计，敢将筋力怨长征”（《可汗河晓望》）、“幕府只今勤远戍，敢将离思问重逢”（《送姚琢之赴兀喇》），表明了他对抗俄斗争支持的积极态度。“朔漠自来争战地，欲将书剑一论功”（《一蓝冈夜行》）、“还怜豪气在，长啸学从军”（《登西阁》），反映了他想要从征的跃跃欲试的思想状态。《奉送巴大将军东征逻察》、《赠泰州李生》、《送萨参领》、《送阿佐领奉使黑斤》、《秋日杂述》等诗，都是这方面的代表作，这类诗篇是吴兆騫全部诗歌中的力作，是其爱国思想的集中表现。此外，从形式上来看，这些

吳兆騫手迹

二十年冰雪之人忽逢毒暑竟  
委頓不可耐百老此刻往閩門  
明日想欲解維杯酒劇談恐  
不能矣此復

既老長兄先步友人

小亦此處頓首

吳兆騫手迹

诗篇又融合着对自己不幸遭遇所寄托的满腔忧愤与无限哀愁。这样,他就把清初东北边区荒凉冷落的气氛与自己悲惨凄凉的身世结合起来,熔铸成感慨苍凉、悲壮幽怨的风格,从而又构成了其艺术上不同于他人的突出特点。这表明,他无愧是一位抗俄爱国的边塞诗人。当然,由于时代与阶级的局限,诗人也有其消极的一面,如悲观、厌世、佞佛、宿命论等,在其诗作中也有反映。

总之,作为一位边塞诗人,吴兆骞在其54年的生命史中,“荷戈绝域”23年,对塞外的开发,尤其是文化、教育上的贡献,应该给予充分的肯定。<sup>①</sup>

## 第八节 河南闱科场案及黄钊、 丁澎之遣戍

丁酉科场案始于北闱,盛于南闱,又波及全国,受波及者以河南闱为重。

顺治十四年十二月初四日,<sup>②</sup> 刑科右给事中朱绍凤劾奏:

河南主考官黄钊、丁澎进呈试录四书三篇,皆由己作,不用墨闱,有违定例。且黄钊服官,向有秽声,出都之时,流言啧啧,及入闱,又挟恃铨曹,恣取供应。请敕部分别处分。

清廷闻奏,下旨:“黄钊著革职,严拿察究,丁澎亦著革职察议。”

此案经礼部磨勘乡试朱卷后,又于次年二月初三日弹劾道:“河南省考试官黄钊、丁澎用墨笔添改字句……属疏忽。”可见,此事在礼部看来,黄、丁二人罪状不过是属于“疏忽”。

<sup>①</sup> 吴兆骞之事迹可详见拙著《边塞诗人吴兆骞》(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8月版)。

<sup>②</sup> 朱绍凤具题时间,孟森《科场案》引绍凤原奏,作十二月十四日,与此异,此见《清世祖实录》卷一百一十三。

七月二十六日，刑部察议的结果是：“河南主考黄钺、丁澎，违例更改举人原文作程文，且于中式举人朱卷内用墨笔添改字句，黄钺又于正额供应之外，索取人参等物。黄钺应照新例籍没家产，与丁澎俱责四十板，不准折赎，流徙尚阳堡。”顺治帝见了，仅“命免钺、澎责，如议流徙”。<sup>①</sup>

黄、丁二人的过错，主要是违例更改举人原文作程文，这本非大问题，可是结果却被判处仅次于死刑的流刑，可见当时发起科场案的统治者之所以用尽机关，不过是借此打击汉族地主阶级而已。

黄钺，字仲宜，一字岳生，湖南善化（今长沙市）人。顺治九年（1652）进士，授辰州主事，擢吏部主事，转员外郎，迁郎中。顺治十四年任河南闾正主考，除了以违例更改举人原文作程文等过错外，并未勒索考生财物而受贿，只不过在正额供应之外，向地方官多要了“人参等物”（相当今人所谓的“多吃多占”）。这些罪状，革职罚俸也足以蔽其事了，但在当时那种特殊的政治形势下，遣戍就成了必然的结局。他与吴兆騫之长兄兆宽交谊颇深，康熙十余年，他释归时，先客吴江，兆宽有《送黄岳生吏部还楚》诗，至其卒时，兆宽又有《哭黄岳生世兄》诗二首。考兆宽卒于康熙十九年（1680）五月，则黄钺之卒必在其前。有《洞庭钓叟诗集》。<sup>②</sup>

丁澎，字飞涛，号药园，仁和（今杭州）人。回族诗人。出身于诗书家庭。年少时“有隽才”，赋《白雁楼》诗，“流传吴下，士女争相采摭，书之衫袖”。与弟景鸿、滢，皆以诗名，时人称为“三丁”。曾加入“登楼社”，为“西泠十子”之一。明崇祯十五年（1642）中举人。清顺治十二年（1655）中进士，官刑部主事，调礼部郎中。在京期间，与宋琬、施闰章等人过从甚密，互相唱和，号称“燕台七子”。

他的为人十分旷达。十五年出塞之时，携妾以往。一路之上，崎岖三千里，每当在邮亭驿壁读到其他流人迁客之题诗，就喜形于

<sup>①</sup> 《清世祖实录》卷一百一十五。

<sup>②</sup> 邓显鹤：《沅湘耆旧集》卷四十九，黄钺。吴兆宽：《爱吾庐诗稿》。

丁即中遊

多作春星堂序即竭力効  
命密蘭古准不揣冒昧復乞  
為果仲昭愈益併候以上  
美惡契友呈下

丁即中遊稿

丁 游 手 迹



色。其妾见状也高兴地问：“得非闻朝中赐还诏耶？”他笑道：“上圣明，赐我游汤沐邑。出关迁客皆才子，此行不患无友。”到了戍所后，值天寒冰合，无处汲水，就取芦粟小米和雪嚼之。还亲自喂牛，与“牧竖同卧起”，闲暇之际，乘牛车行游各地。有时粮尽，“馁而啼。孺子妾慰劳之曰：‘卿有友，必簞食迎客。’药园笑曰：‘恐如卿言，当先以酒疗吾饥。’”后来得到盛京将军等官员的关照，幸免于饥。在戍所赋诗甚多，其边塞诗，“磊落雄秀”，苍凉悲壮。其《贺新凉》（塞上）一词，颇为时人称颂。词云：

苦塞霜威冽，正穷秋，金风万里，宝刀吹折。古戍黄沙迷断碛，醉卧海天空阔。况毳幕，又添明月。榆历历兮云槭槭，只今宵，便老沙场客。搔首处，鬓如结。羊裘坐冷千山雪。射雕儿，红翎欲坠，马蹄初热。斜射紫貂双纤手，恰罢银筝凄绝。弹不尽，英雄泪血。莽莽晴天方过雁，漫掀髯，又见冰花裂。浑河水，助悲咽。

陈其年评曰：“裂帛一声，红珠迸碎，我读之，便觉耳后生风，鼻端出血。”

尤侗也评曰：“激昂凄壮，似曹景宗挽霹雳弓，生饮黄獐血时。”

顺治十八年三月初的一天，丁澎在戍所接待了一位远戍宁古塔、行经此地的友人，这就是张缙彦。丁澎出塞时，张缙彦曾为之送别，现在丁澎又要为张缙彦送行，怎不感慨无限，于是在张缙彦起程之时，写了《送张坦公方伯出塞》四首诗。在“昨惜江城别，何堪复送君”的感慨中，他告诫张缙彦道：“愁剧须凭酒，时危莫论文。”又指出了塞外的险阻：“万里穷沙北，由来道路难。马蹄随处滑，山面逼人寒。”最后二首更为悲凉。

### 其 三

老去悲长剑，胡为独远征？  
半生成马换，片语玉关行。  
乱石冲云走，飞沙撼碛鸣。

万方新雨露，吹不到边城。

#### 其 四

到塞天俱尽，东行路更长。

与君同一滴，相送各他乡。

垄云欺衰鬓，家书截太行。

踟躇顾樽酒，大野色苍苍。

诗写得感情真挚、沉痛、感人。

康熙四年(1665)被赦归，寓居京师，八年南还。后曾“遍游天下名山大川，著述益富”。卒年不详。有《扶荔堂诗文集》、《扶荔堂词》传世。

记载至此，读者一定会问，那位张缙彦是何许人呢？

### 第九节 张缙彦与“七子之会”

张缙彦，字濂源，号坦公，又号大隐、筏喻道人、菴居先生、外方子等，河南新乡人。生于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九月十四日(11月1日)，卒于清康熙九年(1670)十月十四日(11月26日)，享年72岁。<sup>①</sup>

缙彦生有夙慧，10岁即“博览经史”。崇祯四年(1631)中进士。历任清涧与三原知县、户部主事、编修、兵科都给事中，十六年十月擢兵部尚书。清顺治元年(1644)，大顺农民军攻陷北京，明亡，缙彦被俘。李自成西退，他逃归乡里，即纠集地主武装，与大顺军为敌，并接受南明弘光王朝的总督之职的任命，又与清军暗中勾结，留有退路。顺治三年，他见南明大势已去，就赴江南正式降清。不料清廷以其“逡巡来归”是在江南大定之后，而未加录用。直到十年二

---

<sup>①</sup> 关于张缙彦的卒年，从前我在有关论著中，只是约略推知。1988年承张缙彦后裔张善良同志将《张氏族谱》寄示，方知确切卒年月日。

月，才以河南巡抚吴景道等人之荐，授山东布政使司右布政使。次年改任浙江左布政使。十五年二月，为工部右侍郎。十七年二月，以“不能实心任事”，降补为江南按察使司佥事，分巡徽宁道。

当时清廷内部也存有矛盾与斗争，朝内有南、北党之争。南党以秘书院大学士陈名夏等为首，北党以文华殿大学士刘正宗等为魁，他们结党营私，并各依朝内满员以自固。十七年刘正宗失势，以罪革职，缙彦由于党附刘正宗，因此也为言官所劾。是年六月，左都御史魏裔介劾刘正宗，且言缙彦与之“为莫逆交，序其诗称以将明之才（此4字可曲解为“辅助明朝之才”，有反清复明之意），词诡譎而心叵测”，于是被革职逮讯。八月，御史萧震复劾缙彦曾降附李自成，官浙江时出资为著名戏曲作家李渔刊刻《无声戏》二集一书，“诡称为不死英雄，以煽惑人心”。结果，十一月以“巧辩欺饰”、“诡词惑众”之罪名，被判处流徙宁古塔。

张缙彦于次年（1661）二月初二日出关，四月十三日至宁古塔。在戍所，他虽然身处逆境，可是其养尊处优的地主阶级本性及其所受的老庄思想的影响，使之仍然留连诗酒，不废风雅。“坐拥万卷，无刻不以诗文为事”。<sup>①</sup>康熙四年（1665），他召集姚其章、吴兆骞、钱威及苕中钱虞仲、方叔、丹季，结“七子之会”，“分题角韵，月凡三集”。“七子之会”，这是黑龙江第一个诗社。后来吴兆骞曾对该会每个成员做过评价，他说：张缙彦是“河朔英灵，而有江左风味”；姚其章之诗如“春林翡翠，时炫采色”；钱威是“议论雄肆，诗格苍老”；至于三钱兄弟，则是“才笔特妙”。钱威与姚其章以南闱科场案牵累流放，而三钱则是浙东通海案中被处死的钱瞻伯的3个弟弟。虞仲名志熙，方叔、丹季之名不详。三人长于诗，魏耕曾评道：“虞仲英姿磊砢，皎皎若仙，不愧王谢家风。尝与其兄瞻伯、弟方叔、丹季，刻烛联句，予以四皇甫目之。”<sup>②</sup>“七子之会”是东北文学史上的佳话，

① 张贞子等：《张氏族谱》卷下，“司空公行述”。

② 魏耕等：《今诗粹》卷六。



张 缙 彦 画 像

对当地文化的发展有较大的影响。

除了与许多流人文士诗酒唱和外，他还寄情山水，为宁古塔地区的许多山、水做记。他本来性喜山水，曾将前人撰的《岱史》（记泰山）及《天下名山胜概记》二书，予以增补，使原书大为完善与丰满。出塞后，鉴于塞外山水，“询之土人，皆不能名”，于是在登山临水之际，“探奇搜奥”，凡耳目之所及，足迹之所至，无不留心考察，撰有专文。或记其源流、胜迹，或载其物产、风俗。而山水之无名者，“姑以其地，以其里，以其所居人姓氏名之”，<sup>①</sup>从而撰成了黑龙江第一部山水记与地名学专著《宁古塔山水记》。如至今尚在流传的“泼雪泉”一名，就是张缙彦命名，并于康熙八年（1669）八月在该泉附近磨崖石壁上勒石的。

康熙初年，“东京”城（即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内石佛之首，忽坠于地，“鼻舌委弃草莽之中”，“首脱，鼻端微损”。张缙彦闻讯后，“琢而小之”，予以修复。<sup>②</sup>

同其他许多流人一样，他出塞的时候，也从关内携带来许多蔬菜或花卉的种子，移植到塞外。方拱乾于顺治十八年五月在《移居》诗中写道：“花杂依晴砌，蔬迟趁雨天。都中携种远，马上带根鲜。”在第三句下加注道：“坦公分蔬子数掬。”<sup>③</sup>可见，缙彦不仅自己种植了这些种子，而且还赠给了他人种植。这在注重游牧的清初的宁古塔地区，毕竟是一件有意义之事，因此后人在追挽张缙彦之诗中写道：

域外群尊五谷神，春秋祭享寄来真。

魂游宁古霜天月，习稼还思教稼人。

张缙彦于生前曾初步辑录其塞外文章为《宁古塔山水记》与《域外集》，卒后由其长子欲昌及一名私淑者刘孳樗，重新搜集与编

① 张缙彦：《宁古塔山水记》自序。

② 此事，《宁安县志》卷三作吴兆騫、钱威事，而《柳边纪略》卷一作张缙彦事。

③ 方拱乾：《何陋居集》辛丑年稿，移居。

次,并曾刊刻,但刻本极为罕见。其出塞前的诗文集甚多,主要有《依水园文集》6卷、《菴居文集》2卷、《菴居封事》2卷、《依水园诗集》(内含《菴居》、《徵音》、《归怀》、《燕笺》、《明湖》、《适越》6种)、《归云轩稿》等近20种。

在戍所,吴兆騫与他唱和之诗甚多,其中,《陪张侍郎坦公游西岭》云:

碧云日暮春缥缈,林壑峨峨照春好。  
晴霭遥分雁岭沙,风光欲绿龙山草。  
草色萋迷四野开,笑携笋屐共登台。  
烟霏碧潭芳树暖,天晴丹嶂夕岚来。  
夕岚彩翠纷瑶席,岸帻行杯醉佳客。  
北海何须怨子卿,东山且自陪安石。  
酒罢还传洗玉觞,犊车归路晚苍苍。  
欲将折柳羌人笛,吹入春风忆故乡。

春游西岭,风光如画,畅饮既罢,乡思又起。可见该诗不仅咏春游,而且也借此表达了流人共有的悲哀——乡思!

## 第十节 台州“抗粮”案中的流人

清廷平定江南后,为了打击民族意识较强烈的江南汉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除了制造文字狱案、科场案、通海案之外,还大兴抗粮案,即借口江南衿绅拖欠粮赋,视为抗粮,兴起大狱,予以打击。在这种情况下,台州也发生了这类大狱。

顺治十八年(1661),台州知府郭曰燧以追粮赋杖毙临海诸生赵齐芳。原来,赵齐芳应纳顺治九年白榜纸银三两,经差役催交,他已缴付,但这两两银子却被该差役贪污归己。郭曰燧命他交银,他不心服,辩论之中,便被杖毙。此事引起公愤,诸生闻讯“哗然”,在诸生水有澜、周炽的鼓动下,写了数十纸退学呈赴兵备道呈交,以

示抗议。这时，恰好清廷颁发新例，严惩抗粮，于是近400人被逮捕。然后以“抗粮鼓众、退职造反”的罪名定案，水有澜、周炽被绞，另有68人“半多罗织”被遣戍辽东之尚阳堡、开光堡、仁寿堡等处安置，于是临海“积学知名人士”几乎一网打尽。

这68人，赵齐芳之兄赵齐隆卒于途中，另外可以考知者有如下数人。

蔡础，字辑五，别字容轩，自号沈子、石桑子，黄岩人。明末诸生，“好古工诗文”。遣戍地点为尚阳堡。同年秋遣戍，次年春抵戍所。在戍所曾赋《捣衣曲》，“词意悲郁”。开始困顿异常，艰苦备尝。至康熙四年（1665）夏，以授徒为生，生活较前安定。康熙七年，被赦为民。又过了5年，才返回台州。先是七年六月，他将康熙四年至七年之诗文201首（篇）辑为《沈子寤业》1卷，后来又补入纪年1卷，外编6卷。

潘震雷，字宗杲，号玉虎，临海诸生。“才情宕逸”。至尚阳堡后，因丁酉科场案遣戍至此的陆庆曾曾经将他的才华介绍给守陵的亲王（可能为镇国公高塞），该亲王对他“甚礼遇之”。后来赦归，教授里中以卒。工诗，如《塞外杂兴》之一云：

凤城沧海外，龙塞白山东。  
云气浮青嶂，晴岚展碧穹。  
分藩风动远，游牧草连空。  
何处铙歌发，啾啾暮霭中。

此外，如“日随雕影落，天带雁行低”等，均有边塞诗风。有《胡卢笑》、《享帚集》、《屠龙技》等。

陈大捷，字开泰，别字霞西，临海诸生。遣戍辽阳时，曾过铁岭之万花楼故址，“题一绝句，见者搁笔”。诗云：

万花楼下万花开，花下将军醉几回？  
今日花残人亦去，独留横石一枝梅。

后来遇赦归里，有《信口吹》。

何志清，字若涟，临海诸生。工诗，如“黄云重暝边笳合，白日横

空塞草连”等句，均有苍莽之概。后来赦回，“归游滇蜀百粤间，比老而豪迈之气不挫”。有《草堂杂稿》。

于天士，临海诸生，“工诗善书画”。死于戍所。其友张人纲曾挽以诗。诗云：

一日从人闻计真，见君遗稿泪沾巾。

米颠山水钟王草，画卷图书竞古人。

张人纲，字晤蕉，临海诸生。遭戍辽阳时年49岁，至64岁才得赦归，但其两子均已先亡，归后依其友杜寒石而卒。由于“所历境为最苦，故诗文亦多凄楚之音”。有《集菌草》、《兴会笔录》。他在戍所，有诗云：

几时孤子还生父，何日流人葬死亲？

长戍无辜偕内子，腐儒奚罪等顽民。

这首诗充分表达了诗人亲死不能葬及无辜被害、控诉无门的悲哀。

另有郑兆甲，字鼎先，号桑间子，临海诸生。工诗善书画，时称才子，赦归后隐居以终；应上巽，临海诸生，工书好音律，后赦还，有《秋蛩吟》；钟启，字伯慧，临海诸生，其诗有句云：“六十八人同放逐，九千余里各飘零。”还有李时璐，事迹不详。其他人行事也均无考。<sup>①</sup>

## 第十一节 浙东通海案与祁班孙、 李兼汝之遣戍

康熙五年(1666)，一位年约三十一、二，“白面黄须”，姿容丰美，“英爽豪俊”，而又“举止飘忽”之人，来到苏州尧峰山寺中落发为僧，法号咒明林。次年，他说法于常州马鞍山。当他的家人送来

<sup>①</sup> 民国修《台州府志》卷一百三十五，大事略；卷一百十九，人物传。潘衍桐：《两浙轶轩续录》卷一。此外参见张玉兴：《清代东北流人诗选注》页345—356。



家信，他不仅不打开，反而当众烧毁，打发家人归去，说：“以后不要来了！”使人奇怪的是，作为僧人，他平时不讲佛法，专喜欢议论古今，尤其喜欢谈时政，每当谈到明、清两朝交际的兴亡之事，就“掩面歔歔而不能止”，从而引起人们的私下议论与猜疑。<sup>①</sup> 一些人窃窃私语道：“这是什么和尚呢？只谈古今，不谈佛法？”因此有人怀疑他是先朝（指明朝）的大臣。

康熙十二年（1673）十一月十一日，他忽然沐浴，拄着禅杖，在佛堂中绕着圈子道：“我将西归。”傍晚，跌坐在蒲团上，“垂眉久之，既又张目久之”，才奄然而逝。去世之后，人们打开他的箱子，发现有《东行风俗记》书稿及一份遗嘱，遗嘱叫人将他归骨山阴，这才恍然大悟，原来他是前苏松巡抚祁彪佳之子祁班孙。<sup>②</sup>

祁班孙（1635—1673），字奕喜，小字季郎，浙江山阴（今绍兴市）人。生而“颖悟绝伦”，喜为诗文，兼通禅学（佛教精典）。其母商景兰、妻朱德蓉、妹祁德琼及兄理孙（字奕庆），均能诗，且有著述传世。生在这样一个世代书香门第的祁班孙，工于诗文，自然是不足为怪。友人周安有《读祁奕喜新诗兼寄奕庆》诗，内云：“我今载咏山阴祁子诗，真如芙蓉出水饶奇姿。”<sup>③</sup> 说明了班孙之诗清丽、不假雕饰的特点。班孙与理孙，由于在族属中排行第五、第六，因此人们习惯呼之为祁五、祁六公子，而不称名。

其父祁彪佳（1602—1645）是明代著名藏书家祁承燾的儿子，在明代的浙江，祁氏的淡生堂藏书，与宁波的天一阁是齐名的。祁彪佳曾任福建兴化府理刑、大理寺丞、苏松巡抚等职，居官清廉，颇著直声。公元1644年明亡时，他任职于南明弘光王朝，是汉族地主阶级中的抗清派。次年（1645）弘光王朝灭亡，清军进陷杭州时，他写了“含笑入九原，浩气留天地”的绝命诗，自沉于所居园林寓山山

① 杨宾：《杨大瓢先生杂文残稿》祁奕喜、李兼汝合传。

② 杨宾：《杨大瓢先生杂文残稿》祁奕喜、李兼汝合传。全祖望：《鮑琦亭集》卷十三，祁六公子墓碣。

③ 张拱乾等辑：《吴江诗略》卷上。

下的池内，从容殉难。

祁彪佳死后不到一个月，浙东江上的抗清义师就起来了，其兄凤佳之子鸿孙首先参加了江上义师，班孙与理孙也毁家纾难，并在家中秘密容纳了大批反清复明的志士。其中主要有湖州的钱瞻伯、钱纘曾、潘廷聪，山阴的杨越，萧山的李兼汝，慈溪的魏耕，嘉兴的吴祖锡等人。吴祖锡与南明永历王朝有联系，魏耕与海上义师郑成功、张煌言有联系。他们既不能穿戴明朝衣冠，又不甘心使用清人的服饰，于是“皆水田衣（僧人披的袈裟），荷叶巾，或毡帽，缀玉瓶，若密结于旁，曳朱履”，借以保持民族气节，显示愤世嫉俗的情怀。他们“竞以气节相尚，无所顾忌”，有时“酒酣耳热”，“指斥当路（指清吏）”，有时“群聚而哭，骇其闾里”，致使邻里多“畏而远之”，但了解他们为人的人，却“益加敬焉”。魏耕等每次来浙东活动，班孙兄弟就把他留在寓山，谈兵说剑，饮酒赋诗，并把淡生堂藏书中有有关兵法或剑术之书，取出以示之。

顺治十六年（1659），海上义师大举进攻长江，兵围南京，声势大震，两岸遗民箪食壶浆以迎，归附恐后。但义师在屡胜之余，由于郑成功轻敌兵败，而退回海上。在张煌言兵败时，魏耕遮道上书，建议招集散亡，以图再举。但当时的垂危形势，使张煌言也无法采纳。

义师撤后，清廷大兴“通海”之狱，借此打击汉族地主阶级抗清势力。恰巧这时有一个僧人孔元章（一作孔孟文），本是无赖，在西湖遇到了魏耕，探知他们具有反清思想，就自言是张煌言的部下。魏耕信以为真，就告知他自己想延揽抗清人员。孔元章索要三百金，说是代他延揽人员之用。魏耕说：“余安得此？然纘曾、廷聪辈皆富于资，可取而得之也。”不久，魏耕发觉了他的伪诈，就疏远了他。他见事无成，就模仿魏耕的笔迹与口气，伪造一书，向钱、潘二人索金。钱、潘二人也发觉其诈，就命人将他赶走。孔元章恼羞成怒，于顺治十八年向清吏告密，浙江将军遣兵捕获钱、潘等人，这是十二月之事。这时魏耕正客居祁氏之寓山，杨越先听到钱、潘被捕的消息，就连夜赶往寓山，告知此事。班孙召募健儿护卫魏耕，从间

道浮海，不幸走到台州被清兵捕获，于是班孙兄弟也同时被捕。

钱纘曾入狱后，暗中写了一书，内嘱其妻，以幼子托付给杨越、李兼汝与周长卿。不幸这封信又为清人发现，这样，原为孔元章未曾告密的杨、李及周三入也被捕入狱。<sup>①</sup>同时钱瞻伯也被捕入狱。

在审问中，祁班孙兄弟抢着自认是事件的主谋与策划者。祁氏门客私下计议，不能两人同死，必须设法保全一人，便纳贿于清吏，把理孙放了回来。后来，理孙郁郁以死。

次年，即康熙元年(1662)二月被定为“逆案”。六月初一日，魏耕、钱纘曾、钱瞻伯、潘廷聪均被处死，而祁班孙、杨越、李兼汝及钱瞻伯的3个弟弟虞仲、方叔、丹季，则被押赴京师，长流宁古塔。魏耕的妻子凌氏听说耕已死，自经以殉，耕次子魏高也自缢而死，长子魏乔戍尚阳堡。<sup>②</sup>这就是浙东通海案的经过与结局。

这年十月，祁班孙被押解入京，友人程尔瞻闻讯至京相问，又送班孙至山海关而返。

他出关后，其友人朱彝尊写有《梦中送祁六出关》诗。诗云：

酌酒一杯歌一篇，沙头落叶何纷然。

朔方此去几时返？南浦送君真可怜。

辽海月明霜满野，阴山风动草连天。

红颜白发双愁汝，欲寄音书何处传？<sup>③</sup>

这里的“红颜白发”是指班孙之母商景兰与妻朱德蓉，她们欲寄音书而又无寄处，可谓愁上加愁了。

康熙二年三月，渡过“渊深沙照白，泛滥日沉黄”的松花江，不久行抵戍所。

这时，先已来此的吴兆骞见到故友塞外相逢，感慨无限，曾赋

---

① 拙著《边塞诗人吴兆骞》页159曾谈到周长卿于康熙二年流徙宁古塔，但流徙原因不详。近承何龄修先生寄示其《关于魏耕通海案的几个问题》一文(《文史哲》1993年第2期)，方知周流徙原因，特为补录于此，并志谢意。

② 魏耕：《雪翁诗集》卷十七。

③ 朱彝尊：《曝书亭集》卷六。

诗相赠。诗云：

一别朱门瑶革后，相逢紫塞战尘中。  
交游只讶当时尽，樽酒翻怜此夕同。

康熙三年，由于沙俄入侵黑龙江，清廷命宁古塔将军“治师东征，令流人强壮者，供役军中”。在这种备战形势下，祁班孙同杨越、李兼汝等于二月十一日被征调往乌喇（今吉林市）充当水兵。临行之时，祁班孙赋有《复迁》一诗，以咏其事。<sup>①</sup> 内云：

兵车夹路旁，传呼何促迫。  
长安下羽书，云当遗军籍。  
牛马集前途，糗粮备今日。  
妇女尽随行，不得少休息……  
山东多健儿，意气颇自得。  
左右佩两鞬，飞驰过我侧。  
平居志功名，射虎常没石。  
一旦得从征，王侯可俯拾。  
献俘见天子，辉光良赫奕……

这首诗，将宁古塔军民备战转徙的情景，写得形象逼真，又表现了山东健儿御侮抗俄的爱国热情。

由于当时地方官对流人管束不严，因此祁班孙于康熙四年十月初六日，在乌喇“贿其守将脱身去”。其妾因在宁古塔，未能同逃。后来班孙为僧后，常对别人说：“宁古塔蘑菇足称天下第一，吾妾所居篱下出者，又为宁古塔第一。”卒年 39 岁。有《东书堂集》、《紫芝轩集》、《东行风俗记》（又名《盛京风俗记》）。

后人过寓山者，多有凭吊之诗。康熙十六年，孙旻一度回乡探亲，当他游抵寓山，止宿于故友班孙故居时，写有《宿祁奕喜故居》一诗。诗云：

树密烟深问渡难，小桥曲涧暂盘桓。

<sup>①</sup> 祁班孙：《紫芝轩逸稿》。

朱门半掩秋将老，草阁重登夜未阑。  
霜落篱园松影瘦，月明止水荻花寒。  
湖山隐约原如画，只恐伤心不忍看。

风光依旧，人事已非，回念旧友，怎不产生“人琴之感”呢？

李兼汝，名甲，又名达。<sup>①</sup>浙江萧山人。明诸生。为人好结客，“四方宾客过其地，虽深夜叩门，无勿留者，有缓急，必倾身为之，不计利害”，因此，浙东一带图谋复明的志士，兼汝没有不认识的。

康熙元年，以通海案牵连入狱，遣戍宁古塔时，携有一妾同行。当时，其友人毛奇龄有《梦李达》一诗。诗云：

万里三韩客，连宵频见君。  
关长人竞度，悲极语无闻。  
江上鸡竿月，天边马塞云。  
相看知是梦，把袂愈难分。<sup>②</sup>

诗写得真挚感人，表明他们的关系并非一般。

李兼汝的为人使酒负气，在戍所不为人喜，又因衰老不能自活，就依靠杨越为生。过了许多天，其妾又病死，他更加思乡，经常日夜哭泣。祁班孙逃走後，地方官加强了戒备，稽察较严，因此产生了逃跑念头的李兼汝，就没有敢贸然行事。八年（1669），兼汝更是痛不欲生。杨越见状，苦思很久，想出一计。“乃以大瓮覆牛车，而匿甲瓮中，令仆御以出”，并亲身送到一条名叫扬子河之处，才掀开大瓮，放出兼汝，然后，二人挥泪而别。

兼汝逃后，不敢回家，就“暮叩（未曾罹难之吴）祖锡之门”，但吴祖锡恰未在家，仅见到祖锡之次子吴蒞。吴蒞见父执逃归，就将兼汝隐藏在苏州光福山中。康熙十一年秋，兼汝之长子日焜、次子日耀，在乡试中中举，这才从光福山归家。但同年冬，行到杭州，就

---

① 李兼汝之名，有“达”与“甲”二说，我们认为“达”为是。一则因主“甲”说者之杨宾，于兼汝遣戍时，年纪过小，追忆可能有误；二则，“达”与“兼”是相辅相乘之二字，有内在联系，做为名与字正是一对。

② 毛奇龄：《西河文集》五律四。

病卒于途。年60岁。又次年冬，祁班孙也死去，这样，以同案遣戍之人，除周长卿外，仅余杨越一人了。

那么，杨越又是何许人呢？

## 第十二节 万里冰霜出塞行

——杨越、杨宾父子之出塞

以浙东通海案遣戍宁古塔的著名流人，还有杨越。

杨越(1622—1691)，字友声，初名春华，因为世居浙江山阴安城村，所以晚年又自号安城。其父杨蕃早年业儒，后投笔从戎，官至京口副总兵。杨越“少喜读书任侠”，长而“重气节，好交游”，“慨然有济世之志”。年十七，为诸生。明亡之后，“散家资结客，豪杰盈门”，以期有所作为。通海案发生之后，钱纘曾在狱中作书寄其妻，以幼子托付给杨越、李兼汝，事泄，清吏百般拷打，逼其供出杨越等所在。“刑极惨毒，终不言”。杨越闻讯，“自诣狱”，结果于康熙元年春被判处遣戍宁古塔。

同年仲冬出塞，夫人范氏相从。出塞之后，只见“雪花如掌，朔风狂吹，指堕马上”。渡过松花江，进入那木、色齐等原始山林，又见“万木排比，仰不见天，老根乱石，断冰结连，不受马蹄”，“异鸟怪兽，丛哭林啼”。同行之人见状，或“起踣其间，或僵马上”，有的甚至吓得“失色”、“恸哭”。可是杨越却“凝睇山川厄塞，诡形殊势，笔之于册”，有时又“忽然长啸，揽辔支策，掉头吟咏”。<sup>①</sup>

次年仲春抵宁古塔。先在土城外面住了下来，与吴兆騫为邻。他与吴兆騫过从甚密，经常是“谈心夜夜入三更”、“家人妇子日相见，米盐琐琐同经营”。<sup>②</sup> 与其他流人也“雪窖联吟，冰天共酌”，建

① 姜宸英：《姜先生全集·西溟文钞》卷十四。

② 杨宾：《力耕堂诗稿》卷二，页二十三至二十四。

立了深厚友谊。<sup>①</sup>

康熙三年(1664),沙俄入侵黑龙江,清廷命宁古塔将军巴海“治师东征,令流人强壮者,供役军中”,因此杨越同祁班孙、李兼汝、伍谋公等于二月十一日往乌喇(今吉林市),充当水兵,以“御俄罗斯”。后来形势缓和,众人才陆续回来。

当时,宁古塔土著居民主要从事游牧业,不重视农耕,“耕者绝少,弥望无庐舍”,而且不知贸易。基于此,杨越就“倡满汉人耕与贾”。<sup>②</sup>一方面倡导农耕,传播了汉族先进的耕作技术与方法,另一方面又“出所携布帛丝枲,易(土著人)鱼皮之属,由是知市贾”。<sup>③</sup>他看到当地人多“无庐舍,掘地为屋”,<sup>④</sup>即使有庐舍者,也过于简陋,因此又教他们“破木为屋,覆以其皮(指鱼皮、兽皮),且炕牖之,由是知室处”,<sup>⑤</sup>从而对当地房屋炕囱的推广与改进,作出了贡献。不久,人们懂得了农耕、贸易、室处,“菽粟渐饶”,<sup>⑥</sup>生活条件有所改善,已感到很满足了。可是杨越却说:“未也,尚不知礼教。”于是“教之读书”,“授满汉子弟书”,又“教之以礼义”。同时,把带来的《五经》、《史记》、《汉书》、《李太白全集》、《昭明文选》等书加以传阅,从而促进了教育文化的发展。

对于流放至宁古塔的其他流人,杨越也是“赎诸罪隶,生者养之,死给之棺,婚丧以时”,竭尽全力,予以资助。如以庄氏《明史狱》牵连遣戍的苏州书贾朱方初、明黔国公沐天波之子沐忠祜、抗清明吏朱大典之孙妇刘振英、河南诸生李天然、湖广卫守备王某等,均曾得到杨越之助。又如同难的李兼汝,也由于杨越之助得以逃归。这种见义勇为、急人之难的行为,人们无不为之感动,都争先

① 杨宾:《晞发堂文集》卷二,页四十二。

② 杨宾:《柳边纪略》自序(铁岭杨需抄本)。

③ 民国修《宁安县志》卷四。

④ 董含:《三冈识略》。

⑤ 余懋祀:《东武山房集》杨越传(转引自《国朝耆献类征初编》)。

⑥ 余懋祀:《东武山房集》杨越传。

恐后地帮助他的义举,而且“以不与为耻”。这样,博得了满、汉人的爱戴,不仅“服其才”,而且“莫不敬之、亲之”,尊称他为“杨马法”(马法是满语尊者、长者之意)。甚至“彼守疆之将军,尊之为上客,军中之事,亦尝咨之”。每当其夫人范氏出游时,人们“争相邀过其庐,扶居南炕中,割鸡豚举酒为寿。有邀而不得者,则以为耻”。“彼土民人,凡有争讼,辄就质之,一言畏服,不复相争”。

杨越的处境逐渐变好,但是思念家乡的感情,时刻萦绕于怀,甚至形诸梦寐。康熙二十六年八月,吴江人周杲在宁古塔绘了一幅杨越夫妇之画像,杨越看了,曾题诗三首:

卧龙山畔镜湖湄,梦见乡关觉后悲。  
谁道完颜城上月,年年犹得照齐眉?

感慨当年万事违,白头异域料难归。  
谁将一幅衰容寄,看得双双是也非?

天南地北总为家,鹤发松年未可夸。  
只有生平堪自问,不劳腰扇向人遮。

在他思念故乡与亲人的晚年,不料其子杨宾来到宁古塔省亲,给他的寂寞生涯,带来一片乐趣与生机。

杨宾(1650—1720),字可师,号耕夫,别号大瓢山人,又号小铁。杨越之长子。“少颖悟,八岁能作臂窠书”,长而“才高气豪,名重一时”。<sup>①</sup>其父遭戍时,他年方13岁,其弟杨宝仅5岁,另有两个妹妹也很小。他只好携带弟妹,去上海军中,投奔其叔父杨九有为生。21岁叔父死,复归山阴。26岁就婚于苏州。29岁迎其祖母至吴,后就家于苏州。32岁始游幕山西。由于其父有“毋令宾为八股以应举”之命,因此他终身“不习仕进之业”,仅以作各地督抚的幕僚为生。基于此,29岁时,江苏巡抚张鹏翮想荐举他为鸿词博学,

<sup>①</sup> 同治修《苏州府志》卷一百一十二,流寓二。



坠闻逸事”，<sup>①</sup>而且“凡道里、城郭、屯堡、民情、土俗、方言、河山之险巖厄塞，悉记之”。<sup>②</sup>到了戍所，又陪同父亲游览名胜，凭吊古迹，访问故老，做了大量调查研究工作，这为他后来撰写《柳边纪略》打下了基础。

次年正月十五日，他写有《上元曲》五绝句。其三云：

夜半村姑著绮罗，嘈嘈社鼓唱秧歌。

汉家装束边关少，几队口儿簇拥过。

其五云：

销金罗帕粉花香，蟒幅齐肩锦绣装。

百病年年行走惯，阿谁打滚到沙场？

这些诗作，对研究清初的东北民俗，具有很大的史料价值。

杨宾在宁古塔住了近三个月，过了上元节，约二月初怀着无限依恋之情，离开了父母，二月二十一日乘马渡过“仅没马腹”的松花江，回至关内，为谋求赎回父母而奔走。

但多方努力，不仅毫无结果，而且其父于康熙三十年十一月又病卒于戍所。杨宾获悉凶讯，哀毁骨立。按清廷法律，流人死于戍所，不得返葬，于是杨宾又为谋求返葬而奔波。他于刑、兵二部衙门泣诉陈请达455天，再加上“执贖索公（领侍卫内大臣索额图）之门，乃准例返葬”。<sup>③</sup>于是杨宾叫杨宝出塞，奉母，扶父柩以归。当范氏离开宁古塔时，当地人们“土汉送者，哭声填路”，“设鱼飧以祭”。杨越归骨后，葬于长州（今江苏吴县）之团山。

此后，杨宾陆续着手编写《柳边纪略》，至康熙四十六年终于最后成书并定稿。这是一部开创“边徼地理之研究”风气的学术名著。<sup>④</sup>成书仅四十余年，就为某些著名学者（如全祖望）所引用，直到今天仍是我们研究东北史的重要文献，可见其史料价值之大。

① 杨宾：《柳边纪略》潘耒序。

② 杨宾：《柳边纪略》魏世仿序。

③ 杨宾：《大瓢偶笔》附杨大瓢传。

④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页321。

康熙五十九年，杨宾也在忧患中死去，年71岁（一作九十余，误）。

杨宾多才多艺，不仅擅长诗文，而且工书法及金石之学。著作甚多，除《纪略》外，还有《大瓢先生杂文残稿》、《晞发堂诗文集》、《力耕堂诗稿》、《大瓢偶笔》、《铁函斋书跋》、《大瓢日记》、《游西山诗》、《家庭记述》、《糊口编》、《存疑录》等。<sup>①</sup>

---

<sup>①</sup> 有关杨越、杨宾事迹，详见拙稿《万里冰霜绝塞行》（副题是《杨越、杨宾父子传略》），见《学习与探索》1981年第6期。

## 第五章 反击沙俄入侵时期 (1669—1689)

### 第一节 东北主要社会矛盾的转化及流人概况

到康熙七年(1668)为止,辽东的社会经济得到逐步的恢复与发展。所谓“关门今不战,万里尽耕桑”,<sup>①</sup>“昔转天下粟,辽东常苦饥。今开沈阳田,谷运关以西”,<sup>②</sup>就是这种形势的反映。这样,从内部来看,重建辽东的重要性逐渐减弱了。同时,从外部来看,随着沙俄武装入侵黑龙江流域的深入与扩大,东北边境紧张形势的日益加剧,东北边疆侵略与反侵略的矛盾与斗争也日趋激化。由上可见,这时东北地区的主要社会矛盾,发生了转化,即中华民族与沙俄侵略势力的民族矛盾已暂时上升为主要矛盾,基于此,这时期清廷在东北的主要战略任务,已不是如何重建辽东,而是如何防御与击退沙俄侵略势力。这一切都标志着东北史已进入了新的转折点——反击沙俄入侵时期,而中国流人史也掀开了新的一页。

侵略成性的沙俄早就垂涎我国黑龙江地区,明崇祯十四年(1641)与十六年(1643)沙俄雅库茨克督军戈洛文,就曾两次派军远征黑龙江。第一次遇阻折回,第二次抵达精奇里江,所到之处,烧杀抢掠,无恶不作,甚至还吃掉50名中国居民。清顺治六年(1649),沙俄政府派遣哈巴罗夫率兵再次武装入侵我黑龙江流域。

① 吴兆骞:《次前卫》。

② 姚士璜:《出塞吟》。

八年(1651)哈巴罗夫占据我国达斡尔领袖阿尔巴西住地雅克萨,并以此为据点,四处侵掠。十年(1653)哈巴罗夫奉召回国,其在黑龙江上的侵略军,由斯捷潘诺夫统率,此后继续扩大侵略。

面对着沙俄的侵略,清廷不能无动于衷,因此于顺治九年命令驻宁古塔章京海色率军征剿,于是这一年发生了中俄乌扎拉村之役。这次战役,虽然清军先胜后败,但由于是清政府第一次对俄所从事的反侵略战争,它揭开了中国军民联合抗俄斗争的序幕,因此有很大的历史意义。它给予侵略者以沉重的打击,显示了中国人民反侵略的斗争精神。

顺治十二年(1655),固山额真明安达理统率官兵,在呼玛城痛击俄军,“颇有斩获,旋以饷匱班师”。<sup>①</sup>后来,类似的战役又发生了多次。

康熙帝亲政后,本想着手解决沙俄入侵的隐患,因此于康熙十年(1671)东巡盛京时,曾谕令宁古塔将军巴海道:“罗刹(指沙俄)虽云投诚,尤当加意防御,操练士马,整备器械,毋堕狡计。”<sup>②</sup>但不久“三藩之乱”发生,清廷只得忙于应付南方的三藩,无暇北顾。直到康熙二十年三藩全部平定,康熙帝才决意完成早年未竟之业。因此于康熙二十一年再次东巡,视察乌喇,并遣副都统郎谈等至雅克萨侦察敌情。至二十二年又遣副都统萨布素率军进抵瑗珲,同年十月二十五日置黑龙江将军,任命萨布素为将军。此后,经过二十四年与二十五年两次雅克萨战争,终于取得了反侵略战争的胜利。二十八年,中俄双方缔结了《尼布楚条约》,划定了两国东段边界,此后一百余年,东北边境进入了一段相对稳定时期。

总之,康熙八年至二十八年,从反侵略战争的酝酿到发生、结束,由于军事方面的多种需要,决定了流人的继续遣入。而且,随着战争的展开,流人的遣入也日益增加。

① 《平定罗刹方略》卷一。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三十七。

这时期的流人,就其与军事的关系来讲,可分三种类型。

第一类是直接投入战争的流人。

当时的战争需要有作战工具与运输工具——船只,还需要有水师、藤牌兵、鸟枪兵。这些造船的匠役与兵丁,都是战争的直接参加者。

第二类是间接参与战争的流人。

如当时设立的驿站、军台、官庄等的站丁、台丁、庄丁均是流人充役的,他们是战争的间接参加者。

第三类是用于非军事性质的流人。如为奴之犯、从事非军事性质的差役之犯等。

上述三类流人的数目,第一类可以推知。我们先介绍一下当时修造船只的情况。

在乌扎拉与呼玛两次战役之后,鉴于军粮与弹药补给之困难,清廷深刻认识到运输与作战工具——船只的重要性。因此清军此后的战略战术有所变化,开始把作战基地从宁古塔移向临江的乌喇、卜魁、瑗琿,并首先将明代旧有的乌喇船厂(即明代刘清率军造船之地)加以恢复,借此修造战船与运输船。《吉林外记》卷2载:“顺治十五年,因防俄罗斯,造战船于此,名曰船厂。”可见,从顺治十五年(一作十八年)始,清廷就于乌喇建造战船,至于在中俄战争时期所造战舰的数目,杨合义先生曾制有一表,特加转录。<sup>①</sup>

由下表可见,随着反侵略战争的深入与展开,建造战船的数目也越来越增大。基于此,对作为承担全部造船重任的流人来讲,人数也必然是很多的。

其次介绍一下水师营水手与帮儿、鸟枪营兵丁、藤牌兵等直接为军事服役的人员情况。

为了适应反侵略战争的需要,吉林水师营、黑龙江水师营与乌

---

<sup>①</sup> 杨合义:《清代东三省开发的先驱者——流人》,《东洋史研究》第32卷,第3号。

年代 \ 船别	战船	粮船	合计
顺治 15	(吉林)44 只		44 只
康熙 7	(吉林)20 只		20 只
康熙 22	(吉林)70 只	(辽河) 100 只 (易屯河) 100 只 (混同江) 50 只	320 只
康熙 23		(混同江)30 只	30 只
合计	134 只	280 只	414 只

枪营也相应而生。此外,在战斗中,清军还投入了藤牌兵。

《大清会典事例》卷 1127 兵制载:“(顺治十八年<sup>①</sup>)设吉林水师营,造斛船、牛舌、划子等船,以迁移人充水手。”

《黑龙江志稿》卷 29 兵制载:“黑龙江于清康熙十三年备御罗刹(沙俄),始从吉林移置水师。”

《黑龙江述略》卷 5 载:“黑龙江水师之兴在康熙二十二年征罗刹时。”

总之,在御俄的斗争中,吉、黑水师营也随之而生。水师营中有水手、船匠与帮儿。水手是用以作战的水兵,船匠是用以修造船只的匠役,帮儿也称帮丁。究竟什么是帮儿,杨宾道:

流人奴仆,年壮者皆为爱浑水手、船匠正身,年老文弱者,皆为帮儿。帮儿,帮正身者也。每年出银六两,给正身家。<sup>②</sup>

方式济道:

流人渐多,或老懦者,则输费正役,曰帮丁。水手食兵饷之半,故一正予一帮。<sup>③</sup>

由上可见,水手与船匠是正身(即正役),而帮儿则是帮正身之

① 按:《吉林外记》卷一作顺治十五年。

② 杨宾:《柳边纪略》卷一。

③ 方式济:《龙沙纪略》经制。

人。关于水手的兵饷，奉天是“每名月给银一两”，<sup>①</sup>即每名每年给银12两。但黑、吉之水手与船匠只能得到奉天水手饷银的半额，即每年6两，其所缺的6两，就要由流人中年老文弱者予以补贴，这就是帮儿。

至于水手之所以均由流人充役，这是因为“满汉兵不习水性”，<sup>②</sup>而作为“闽广两湖原籍居多”的流人，“其中不乏驾舟熟手”。<sup>③</sup>

此外，在雅克萨战役中，清军还使用了由流人充役的鸟枪兵与藤牌兵。

《清高宗实录》卷243载：

黑龙江将军傅森等疏称，本处水师营内，俱系顺治、康熙年间发宁古塔等处安插之人，后因征俄罗斯，作为鸟枪、水师二项兵出征，凯旋后编为六个佐领，令八旗披甲，录用官员。

《清圣祖实录》卷118亦载：

谕兵部：征剿罗刹所需藤牌官兵，应分遣司员，至山东、河南、山西三省，于安插垦荒福建投诚官兵内，选择五百人。

至于这时期，直接用于军事方面的流人数目，可看下页表。

3 664 这个数字，就是直接投入战争的流人数目。此外，还有第二、三两类流人，即间接参与战争与用于非军事性质的流人，为数更多，也无法统计。其中，仅“三藩之乱”平定后，三藩部下及其家属流徙东北者，估计也决不会低于20万人（其论据参看本章第二节）。

这样看来，本时期东北流人仍在20万以上。

如果与清代前两期相比，可以看出，这一时期从康熙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从流人数量上看，又形成了一个新的高潮。在第二期，

① 《盛京通志》卷十六。

② 《黑龙江志稿》卷二十九，兵制。

③ 《黑龙江述略》卷五，兵防。

随着辽东社会经济的逐渐恢复,东北流人也逐渐减少,尤其是后期,自康熙初年始,已急剧下降,从而形成了低潮。这低潮持续至康熙二十一年,又逐渐掀起了高潮。这种情况,构成了本时期流人史的一个特点。

兵丁种类		人 数	出 处
战 船	水手	824	《柳边纪略》卷 1
	帮丁	824	
运粮船	水手	258	《皇朝文献通考》卷 182
	帮丁	258	
藤 牌 兵		500	《清圣祖实录》卷 118
鸟 枪 兵		1 000	《皇朝文献通考》卷 182
合 计		3 664	

另外,由于这一时期流人的高潮是在反侵略战争中形成的,所以又出现了“只今文士识弓刀”<sup>①</sup>的流人广泛从征或参与军事差役的局面。流人与军事的密切联系,是本时期流人史的又一特点。

此外,基于军事行动的需要,随着一些新的城镇(如黑龙江城、卜魁、墨尔根、伯都讷)的诞生,流人的戍所,也由前期的盛京各地、乌喇、宁古塔,扩展到上述城镇,这是本期流人史的另一特点。

此期流人就其来源看,可以分成如下数类:

第一,在“三藩之乱”中,一些人员以“从逆”,即接受伪职,至事平之后,多被遣戍,如陈梦雷、李棠及三藩部下。

第二,以失机罪被遣戍。原都统巴尔布、副都统托岱、宜思孝、精奇尼哈番硕塔,由于在对“三藩”作战中,贻误军机、弃城逃走等罪,至康熙二十二年,巴尔布被发往乌喇,托岱、宜思孝、硕塔被发

<sup>①</sup> 吴兆骞:《秋笳集·秋日杂述》。



往宁古塔。长吏索拜也因在螺子山战役中“失去龙纛”，被革职流放宁古塔。此外，偏沅巡抚卢震在“三藩之乱”中弃城潜逃而入狱，后又被安置乌喇。

第三，统治集团内部各种斗争的失势者。察哈尔部阿布奈亲王于康熙八年被严禁于盛京及十四年的被绞，是因他的“无藩臣礼”罪及其子的叛乱。康熙十八年，山西孟县县令李鹤鸣、夏县县令张林纶之被巡抚所纠而流放奉天。康熙二十二年，江西会昌知县柴煌，以“不徇上官意”被流徙奉天。二十六年前云贵总督蔡毓荣被戍瑗瑋。二十八年，太常寺少卿赵仑、户部郎中高启元、御史鹿廷暉、马光，在山东巡抚钱瑋与左都御史郭琇互讦案中，也以“党附”罪，均流徙奉天，都是这种类型的流人。

第四，以反清事泄或失败被遣戍。康熙十六年郑经的将领刘炎，因兵败降清而被流放宁古塔。二十一年吴三桂之将军綏成德，兵败降清，也被流放宁古塔、乌喇之地。次年三藩将领杨一豹等，以失势来降，被安插于黑龙江驿站。此外，还有些人由于“散布伪札”或“谋叛散札”而被流放，如康熙二十二年孙德、夏伯甫之遣戍宁古塔。二十四年翁添等 18 人，被流放乌喇等处，均属此类。

第五，以违禁私自出海贸易或贩私盐获罪。如康熙十九年周焜等 33 人之被发往盛京，是因出海贸易；同年骆得增等 7 人被发往盛京，是因贩卖私盐。

第六，俄国战俘被安置东北者。康熙二十四年第一次雅克萨战后，“降其众千余人”，被安插盛京八关厢八旗披甲。<sup>①</sup> 这是清代第二批来自外国的东北流人。

此外，还有的人，因越职言事（如陈志纪）、文字狱（如都本裕）、殴人、强盗等罪，被遣戍宁古塔、黑龙江之地。

这一时期的东北形势与流人概况，既已如上述，下面我们着重介绍几组流人。

<sup>①</sup> 王一元：《辽左见闻录》。按此数字殆误。

## 第二节 “三藩之乱”与陈梦雷、 李棠之遣戍

康熙十二年至二十年,发生了吴三桂等3个藩王的叛乱,史称“三藩之乱”。吴三桂等原是明将,后降清,镇压农民军及南明政权,为清廷立有功劳,清封吴三桂为平西王,守云南;尚可喜为平南王,守广东;耿继茂为靖南王,守福建,号“三藩”。后来成为割据势力,其中以吴三桂为最大。康熙十二年清廷下令撤藩,三桂先反,耿精忠(继茂子)、尚之信(可喜子)相继反,同时广西、陕西等地督抚也相继响应。后来耿与尚先被清军击败,相继降清,三桂称帝后病死,其孙世璠坚持二年多,至二十年十月兵败自杀,“三藩之乱”结束。

清廷平定叛乱后,将三藩部属全部流徙东北。王一元指出:

逆藩家口充发关东者,络绎而来,数年始尽,皆发各庄头及站道当差。曾见两车夫敝衣破帽,驱车于风雪中,相遇彼此称大老爷。询之,则一伪侍郎,一伪总兵也。<sup>①</sup>

这段记载中的“络绎而来,数年始尽”,可见其人数之多。魏声和亦云:

满清入关之初,流徙罪犯,多编管于吉、江两省。及康熙时,云南既平,凡附属吴三桂之滇人,悉配戍于尚阳堡……既又为罗刹之乱,关外遍设军台,仿是等流人分守各台,称台丁……<sup>②</sup>

由本则记载可见,三藩部属初戍尚阳堡,后又遍徙东北各军台、驿站。至于这批流人之确切数目虽不详,但可约略推知。考“三藩之兵,初为三四万人,后渐扩至七八万人,以吴三桂为最强”。<sup>③</sup>

① 王一元:《辽左见闻录》。

② 魏声和:《鸡林旧闻录》。

③ 邓之诚:《中华二千年史》卷五,康熙之统一。

但三藩叛乱后,势力更大,人数已远不止七八万。如康熙十五年“三桂以兵七万,据岳州、澧州诸水口,以拒(清)荆州江北之师;以兵七万据长沙、萍乡、醴陵,以拒(清)江西之师”。<sup>①</sup>既然是时,吴三桂分两路拒敌之兵有14万,那么其留守后方之兵也决不会少于七八万,可见吴之兵这时至少有二十万,而耿、尚二藩之兵丁至叛乱后,也会各在10万以上,这样,三藩兵力盛时至少有40万。事平之后的遣戍者如果以三分之一计,不会低于十二、三万人。此外,倘若加上三藩文武官员之家属,则遣戍者也必在20万人左右。

此外还有部分“附逆”的清朝官员,被流放东北,其中,影响最大、贡献最大者是陈梦雷。

陈梦雷(1650—?),字则震,号省斋,晚号松鹤老人,福建侯官(今福州市)人。少颖悟,康熙九年(1670)进士,授庶吉士,十一年授翰林院编修。十二年返闽省亲。次年三月,耿精忠响应吴三桂,据福建叛。陈梦雷被执,逼受伪官,称病不出。这时,与梦雷同年举进士、同官编修的李光地也回籍在福州。两人即合谋,陈梦雷留耿处作内应,探听敌情。李光地离闽北上,向清廷合进蜡丸密疏,递送情报。可是李光地至京后背约卖友,独上密疏,将蜡丸之事,据为己功,因此受到康熙的赏识,得以青云直上。至十七年陈梦雷待罪都中,不久被人诬为附“逆”,曾为伪学士。十九年入狱。二十一年正月二十日,与另外附逆之人金镜、田起蛟、李学诗,被免死减等,判处流徙盛京,给新满洲披甲为奴。<sup>②</sup>陈梦雷东行,其妻李氏相从。<sup>③</sup>

当时,奉天府尹高尔位正在主持编修《盛京通志》,由于陈之才华出众、学识渊博,因此到戍所不久,便为高所激赏敬重,邀请他编纂《盛京通志》及审定各县志的编写工作。陈梦雷接手不久,便将准备了近10年的修志工作理出了头绪,并立见成效,不到两年,全书

① 魏源:《圣武记》卷二。

②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一年正月二十日。

③ 王源:《居业堂文集》卷五,陈孺人传。

告竣。在此前后又审定了《海城县志》、《承德县志》、《盖平县志》。在戍所还曾设馆授徒，“诸公卿子弟执经问字者踵接。”<sup>①</sup> 其诗《癸亥春日即事》中也有“诗书课业儒生事”之句，可以想见他授讲的景象。此外，这期间也写了大量咏盛京风光景物之诗，内多佳句，如“枝头微见影，树杪暗通光”、“蹄轻闲试马，羽燥缓调鹰”、“千峰含暮霭，万帐起秋声”等，于绘景、咏事，均很传神。<sup>②</sup>

二十六年，在奉天“构‘云思草堂’，花石娟秀，日以著述为乐，从游者甚众”。这些从游者之中，黄鸢来值得一提。黄鸢来（1649—？），字叔威，福建闽县人，生员。早年“豪迈不羁，文名藉甚”。后因乡试未中，绝意科举，此后游幕四方。为人正直重义气，与陈梦雷关系颇密，对其蒙冤遣戍，甚表同情。康熙二十四年，因事至辽东，与陈梦雷相处至一年余，曾写诗予以颂扬。后来曾为陈之《闲止书堂集钞》等书作序，有《友鸥堂集》。二十六年孟夏，云思草堂构成，他曾赋《陈省斋草堂新成过集漫赋》诗。诗中除了描绘草堂“娟秀”的风光，还以洁身自好的陶潜与聚徒讲学、传播文化的管宁相推许。

其一云：

新筑郊西宅，中庭十亩宽。

卷帘风自入，过雨夏犹寒。

达识推元亮，边人重幼安。

一枝君莫叹，薄海正艰难。<sup>③</sup>

陈梦雷也有步其原韵之作。内有“迹辱神仍洁，身羈心尚闲”之句，表明了困辱之中洁身自好的志趣。

三十五年六月，由于处境“益困，迁白云寨，为力耕计”。“及抵白云，未两月”，李氏积劳病卒。三十七年（1698）康熙帝东巡盛京，梦雷以献《神功圣德》诗称旨，被释归京师。

① 《闽侯县志》（民国修）卷七十一，文苑。

② 陈梦雷：《闲止书堂集钞》卷二。《松鹤山房诗集》卷三。

③ 黄鸢来：《友鸥堂集》卷三。

归后，侍皇三子诚郡王胤祉读书。在此期间，曾主持编修我国著名的大型类书《古今图书集成》（全书1万卷，另有目录40卷）。此项工作始于四十年，止于四十五年。当时，康熙对他颇为眷宠，曾赐宅城北，并亲至其书斋，书“松高枝叶茂，鹤老羽毛新”一联，梦雷即以“松鹤”名其斋。

康熙六十一年（1622），康熙帝病逝，胤禛上台，即雍正帝。雍正为了打击政敌，一上台就残杀与迫害同他争夺皇位的兄弟，胤祉也获罪被禁锢，于是陈梦雷又遭谴责，再次遣戍黑龙江之卜魁。时为六十一年十二月。这次遣戍，其子陈圣恩、陈圣眷随同发遣，而其弟陈梦鹏、侄陈圣策被驱逐回籍。据考其子在戍所还有陈圣功、陈圣奖，估计并非同时，而是随后遣戍者。

第二次遣戍时，年已73岁，白首戍边，归期无望，其感伤自然不言而喻，但幸而全家流放，“诸郎在膝”，<sup>①</sup>尚可聊以自慰。在戍所，与以《南山集》案流放的方登峰及另一流人图尔泰，过从颇密。方登峰另有《赠省斋》诗。诗云：

五十年前旧史官，谁从荒漠识衣冠？  
邹枚作赋名空老，歆向讐书墨未干。  
过眼几经风浪恶，扪心长抱雪霜寒。  
新愁往事纷如许，白发青灯话夜阑。

这首诗赞颂了陈梦雷的才华、学识、贡献及其节操，也对其几次不幸遭遇表示了无限同情。

陈梦雷卒于何时，不得而知，但张玉兴同志考证认为必卒于乾隆六年（1741）之前。因为这一年已被其子陈圣奖“抱骨归籍”。当时其另外两个儿子陈圣功、陈圣眷犹留卜魁。<sup>②</sup>至于陈圣恩的情况则已经无考。

---

① 方登峰：《逸叟以诗寄阿郎道羈困之状省斋和而慰之余以武韵》（《述本堂诗集·如是斋集》）。

② 张玉兴：《关于陈梦雷第二次被流放的问题》，《清史研究通讯》1984年2期。

陈梦雷工于诗文，学识渊博，有《松鹤山房文集》、《松鹤山房诗集》、《闲止书堂集钞》、《周易浅述》等。

此外，因“三藩之乱”牵连流放东北者，还有李棠与卢震。

李棠，字召林，一作绍林，广西桂林人。康熙三年进士，官翰林。康熙八、九年之际，升福建道御史。在任御史时，“自负气节，不可触犯”，而且“颇有才干”，因“奏（吴）三桂必反，乞调回京”，被降官为信宜（今属广东）知县，彭师度有《送李召林侍御补信宜令》诗。不久升任雷州知府。

“三藩之乱”发生后，他被叛军以“槛车逮至常德”。<sup>①</sup> 吴三桂因他从前曾劾己，本拟杀他，但“以其人望”，又任命他为中书舍人，后又升任大理寺丞。李棠上书于吴三桂，“称母老乞免死”。三桂失败时，李棠逃归，投奔巡抚韩世琦。至康熙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清廷以其“降贼”，流徙宁古塔。<sup>②</sup>

李棠在戍所“与戍卒杂处者垂三十年”。<sup>③</sup> 二十八年冬，杨宾赴宁古塔省亲时，有《赠李召林侍御》诗二首。其诗云：

埋轮都下问豺狼，恸哭何时过乐浪？  
绝塞人犹怜子庆，中原谁不重张纲。  
糠灯旧梦依青琐，雪窖新诗满皂囊。  
宣室他年君自到，漫将浊酒注醺床。

铁面真能裂白麻，避人谏革世犹夸。  
天南恨未瞻双戟，漠北谁知共一家？  
板屋醉时惊鬻策，旗墙雪夜听琵琶。  
趋庭今日兼陪从，好认青门五色瓜。

这两首诗颂扬了李棠为民请命的无畏精神，表达了在戍所能

① 刘献廷：《广阳杂记》卷二。

②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③ 王一元：《辽左见闻录》。

够见到李棠的欣慰心情。

后来(康熙三十五年之后),李棠“援捐马例放还,未几入关,卒于道”。

卢震(1626—1702),字亨一,汉军旗人。其先世为湖北竟陵人,明洪武初督水军有功,其子观音保袭职,遂袭世职,而隶籍京师。卢震为大学士范文程女夫,顺治九年(1652)以诸生(秀才)特试,授弘文院编修。十一年,曾参画靖南将军珠玛喇军,进攻大西军余部李定国。康熙初任内弘文院侍读学士,并曾为《顺治实录》满文纂修官。八年正月升内秘书院学士,八月擢偏沅巡抚。在任期间,“居官颇优”。十二年底吴三桂反,卢震见敌人声势浩大,“弃长沙奔岳州”。次年正月清廷遣人往逮,四月至京,法司以“潜逃”罪拟绞,康熙帝下诏,“监候,秋后处决”。<sup>①</sup>“三藩之乱”平定后获释,管乌喇船厂,时年已60余。至康熙四十年始放归,次年卒。有《说安堂集》8卷,其中卷5、卷8多为塞外之作。其论诗推崇杜甫,所作之诗也有沉郁凄咽之特点,这与其长期作为一个“迁客”、“谪宦”有关。《宁远道中》云:

孤踪寥落出关门,滨海蓬蒿入目繁。  
虎啸怪风生远岫,犬鸣寒谷见荒村。  
二千驿路披霜月,八十慈亲系梦魂。  
无限悲凉茅店里,同人潦倒对清樽。<sup>②</sup>

### 第三节 蔡毓荣远戍与何世澄从行

为平定“三藩之乱”立有殊勋的绥远将军蔡毓荣,事成之后,虽然授为云贵总督,但不久却宦海浮沉,并被革职遣戍黑龙江。

蔡毓荣(1633—1699),字仁庵,别字显斋,辽东锦州人,隶汉军

<sup>①</sup> 《清圣祖实录》卷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

<sup>②</sup> 《说安堂集》卷八。

正白旗。前漕运总督蔡士英之次子。顺治十三年(1656)以佐领补刑部理事官,擢监察御史。康熙初年进内秘书院学士,历刑部、吏部侍郎,九年授四川、湖广总督。十八年为绥远将军,总督绿旗兵,进兵云贵,平定吴三桂叛乱。云南平后,还任湖广总督。二十一年调云贵总督,加兵部尚书。

先是,清师自贵州下云南,蔡毓荣劾董卫国不听调度,康熙令俟事平再议。二十二年,刑部等衙门议,董卫国“未尝违误,且有复镇远功。”康熙责毓荣“妒功诬奏”,下部议,削5级。二十五年,授总督仓场侍郎,不久改兵部侍郎。年底,以行贿及入云南时私纳吴三桂孙女为妾等罪下狱。次年二月,刑部等衙门拟斩,康熙下诏,同其子蔡琳,遣戍黑龙江。由于承审此案之原任刑部尚书禧佛“律拟失当,显系徇庇”,侍郎敦多礼“不严加审讯”,也属“徇庇”,均被发往黑龙江披甲,效力赎罪。<sup>①</sup>

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十七日,康熙曾说:“蔡毓荣效力行间,著有功绩,闻其进剿云贵,人民颇加爱戴。”<sup>②</sup>可是,二十五年又说:“蔡毓荣最是营私之人……(恢复云南)并未建立尺寸之功。”<sup>③</sup>前后矛盾,若出两人之言。其实这与毓荣在滇时,曾得罪“满帅”有关,<sup>④</sup>谗言入耳,罪状自然是层出不穷,真伪莫辨。

蔡毓荣所遣戍之地是黑龙江城,即瑗琿,《黑龙江志稿》与《龙城旧闻》诸书作齐齐哈尔,实误。在戍所深受黑龙江将军萨布素的信任,曾助萨布素经理十二屯堡之屯田,“皆有成效”。<sup>⑤</sup>在御俄战争中,清廷在黑龙江曾兴建19座驿站,其“庐舍器具”,均是由蔡毓荣“捐办”的。<sup>⑥</sup>三十五年被释归,从此厌倦世尘,“竟托空门(指出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二十九。《清史稿》卷二百五十六,本传。

②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十七日。

③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④ 参见王胜时:《漫游纪略·楚游》。

⑤ 《吉林通志》卷一百零四,萨布素传。

⑥ 西清《黑龙江外纪》卷七。



家)以终,世咸惜之”。其女蔡琬有《九峰寺》诗,内云“赤手屠鲸千载事,白头栖佛一生心”,即为伤其父被谗遣戍与归后出家而作。蔡毓荣于遣戍前刻有《通鉴本末纪要》(81卷)一书。卒时为三十八年(1699)正月二十二日。<sup>①</sup>

前文我们讲过,元代孙子耕亲送骆长官至肇州而返的佳话,这种重义气之人,清代也有数人,其中,最为典型的是何世澄。他曾送蔡毓荣至瑗琿,并曾居住两年余才返回江南。

何世澄,字遇清,号是庵,松江(今上海市松江县)人。康熙二十九年(1690)副榜,贡生。“性落拓,好奇,足迹几遍宇内”,为蔡毓荣所赏识。蔡毓荣想将他推荐于朝,他婉言谢绝道:“世澄湖海人,放浪形骸,庶瓦全耳!”毓荣叹息而止。康熙二十五年年底,蔡毓荣被捕,系于刑部狱。“世澄精于‘易数’,卜其必免。未几果未减(指没有被判死刑),徙艾浑(即瑗琿)”。当蔡毓荣起程出塞时,世澄感其知遇之恩,非要从行不可,被蔡毓荣谢绝了。世澄道:“公赐还有日。此行适足广吾见闻,再入都当别去矣!”蔡毓荣见他执意从行,无法再拒,只好听之任之。<sup>②</sup>

他随同蔡毓荣来至艾浑(即瑗琿)时,正值中俄雅克萨战争刚刚结束,艾浑木城中,劲兵屯驻,鼓角宵冷,战时的严冷气氛犹存。于是他写下了《艾浑无题作》,其二就是这种气氛的忠实记录。诗云:

草映木头城,安边赖劲兵。  
野宽云漫渡,海近浪难平。  
鼓角清宵冷,山溪浹岁盈。  
惯看人独宿,楚客亦忘情。

战时的痕迹固然犹存,但毕竟已经过去,因此艾浑又呈现出一些繁华的景象,这一点在其《艾浑即景》中有所反映:

<sup>①</sup> 王士禛:《带经堂集》卷八十二。

<sup>②</sup> 乾隆修《姿县志》,卷二十五人物。

黑龙江畔雾云生，江水流冰无尽声。

亭午鸡鸣同夜半，不知身在大荒城。

黑龙江畔云生水，城内中午鸡鸣四起，其热闹的景象，使这位异域飘泊的诗人，忘记了自己是身在荒江边城。这些诗作，标志着何世澄是第一位站在黑龙江畔描写黑龙江的诗人。

他在艾浑居住两年多，为了参加康熙二十九年在京师举行的会试，就辞别蔡毓荣而归。归时有《别蔡东山》诗，归途又有《宁古塔晤李召林》等作。这时他已“五十将至矣”。会试后，“归里，杜门避客，读书自娱以老”。他工于诗，“诗力本高”，边地之游，又丰富了他的见闻，因此以后的诗作“益臻警辟”，时人称为“直入开元之室”。<sup>①</sup> 有《片羽集》，今佚。

#### 第四节 其他几位流人

本时期还有几个重要流人，这就是张贲与陈志纪。由于二人都是吴兆骞的塞外之友，流放于同一地，而且流放的时间与卒年也很接近，因此我们置于同一节作些介绍。此外，约康熙二十六七年间，江苏仪征樊莹曾赴吉林乌喇省亲，由于其事过简，不便于单辟一节，因此也附志于此。

张贲(1620—1675)，字绣虎，号白云道人，浙江钱塘人。明吏部尚书张翰之后。明末诸生，少以能文名于世，交游甚广。清顺治十四年中举人，但不久以同年北闱科场案牵连入狱，与吴兆骞同系于刑部狱。后拟遣戍尚阳堡，但不知以何法斡旋得释。十二年后，即康熙九年秋，再次遣戍至宁古塔，原因不详。吴兆骞曾赋《赠张绣虎》、《与张绣虎饮》等诗以赠。内云“昔去白衣悲击筑，今来红袖泣吹笛”，“十载一相见，怜君气未除”，可见张贲是慷慨悲歌式的人

<sup>①</sup> 《江苏诗征》卷四十四。

物。十二年春、夏之际，又改徙乌喇，至十四年年底卒于此。著有《白云集》。其诗清丽流畅，如《拟古边庭四时怨》。

其一：

冰开三月草初黄，野烧连天接大荒。

不信江南春已暮，流莺宛转到垂阳。

其二：

山坳积雪下阴沟，泻入松花江水流。

塞外不知高士传，寻常五月有披裘。

其三：

金风常带雪花飞，日暮将军校猎归。

麦浪正翻收未得，漫天野鹿喜初肥。

其四：

朔气横空惨不休，千秋悔恨是封侯。

无端鸞策中宵起，更有征人上戍楼。

此四绝句将塞外春、夏、秋、冬四时的景色、土风，描绘得跃然纸上。此外，如“野旷星偏大，天低月转明”、“天阴明积雪，风急乱流星”、“牛羊晨出牧，鸟雀夜飞回”等塞外景色，也均历历如绘。

陈志纪，字雁群，一字懿涌，江苏泰州人。顺治十六年进士，十八年五月授编修。康熙九年（一作十年）京畿一带发生旱灾，诏求直言。陈志纪上疏弹劾天下督抚大吏贪污状，指出这些督、抚“缮治峻宇高堂，连街极巷。至取地方子女以为娼优，昼夜宴饮。其不节俭，无廉耻，亦已甚矣”，请求皇上用“威刑”惩处。<sup>①</sup>为忌者所中，遣戍宁古塔。在戍所“贫甚，以医自活”。<sup>②</sup>流人中，与吴兆骞“情致特深”，病危时曾囑吴兆骞为其作“行状”，卒于康熙十五或十六年。他初至戍所时，张贲曾写有《陈太史雁群谪至投赠三首》，内有“两朝近侍人三十”之句，这时既为30岁，则卒时当为36岁左右。

① 王士禛：《池北偶谈》卷九。

② 《江苏诗征》卷二十五。

陈志纪到戍所后，过着“荷锄兼荷戈”，及“黍稷自耕耘”的生活。吴兆骞赠诗有“多难渐看豪气尽，愧将湖海问陈登”，可见也是一个豪气盈胸之人。工诗，与吴兆骞“唱酬亦富”，<sup>①</sup>但多已失传。有《塞外吟》。其《宁古塔春日杂兴》之三云：

自度阴沟路，来从绝塞居。

雕盘回野色，雁转望家书。

幕府虽加礼，乡园尽已疏。

旧时三径菊，芜没定何如。

孙铤评道：“每有创语，使人增悲。”可见其诗的特点是凄婉。

他初遣戍不久，一位诗人陈珏当寓居他的园林时，曾写有《寓海陵陈太史园林感赋》（时太史以言事被谪）。诗云：

雨霁林塘碧四围，残香漠漠冷春晖。

护花铃断无人系，只有空亭乳燕飞。

物是人非之感慨，溢于言表。直言竟然获罪，实在是一件可悲之事。

樊莹，字次白，号野渔，江苏仪征人。顺治十六年（1659），仪征巨室因事牵累而被遣戍的有25家，樊某就是其一。樊某遣戍时，其次子樊莹正在襁褓之中，因此得以免戍。他到了30岁时，鉴于其母已卒，而其父又远戍不还，日夜思父，就“自淮渡河，东过（山东）莱州，至蓬莱渡海，经沙门、鼉矶诸岛”，直达辽东的金州。<sup>②</sup>然后由金州去往乌喇。初到戍所，写有《晚次松花江上即老父戍所》诗。诗云：

今夕相逢预有期，穹庐倚望已多时。

一声萧策千山晚，万里尘沙匹马迟。

意外悲欢今日事，梦中离别昔年思。

儿童未省来时貌，但见庞眉两鬓丝。

这时其父年已60许，在戍所另娶庶妻，生有1子2女。由于种

<sup>①</sup> 吴兆骞：《秋笳集》卷八，戊午二月十一日寄顾舍人书。

<sup>②</sup> 阮元：《淮海英灵集》甲集卷一。

种原因,他只能将其父迎还,其庶母弟妹等仍留居塞外。临起行时,有“别时承马遵乾先生属朱公介庵偕余奉父同行,归途虽不落寞,而庶母及诸弟妹依依不忍分手,此时真难为情也”一诗。诗云:

别酒才倾泪又挥,寻思相见此生稀。  
赠言骨肉皆罗拜,忍泣慈亲更检衣。  
万里关山欣有伴,长途父子幸相依。  
同行几辈沦亡尽,若个乡间白首归。

他历尽艰险寻亲之事很是动人,“时人以孝子称之”。晚年又游历山西、江西、湖北诸省,约卒于乾隆八年(1743),年85岁。

樊莹工诗善画。其诗“真挚动人”,<sup>①</sup>“不假修饰,卓然成家”。<sup>②</sup>如《秋塞》:

大漠黄云合,惊风走鬣髯。  
闺人劳远梦,战士重防秋。  
寒雁过沙碛,斜阳上戍楼。  
时平不忘武,较猎海西头。

其“花卉得宋元人笔意,尤精于画鸚鹄,时呼为樊八哥”,这是当时人的评价。康熙四十四年(1705),曾自辑其诗为《出塞吟》(一作《塞上吟》)1卷、《野渔小稿》1卷,合称《师善堂稿》。

① 阮元:《淮海英灵集》甲集卷一。

② 阮元:《广陵诗事》卷二。

## 第六章 东北边防建设时期 (1690—1715)

### 第一节 边防建设之加强与流人概况

从康熙二十八年(1689)《尼布楚条约》签订到康熙五十四年(1715)准噶尔部侵犯哈密,康熙决定用兵西北,我国流人史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即东北边防建设时期。

中俄《尼布楚条约》签订后,面对着辽阔的东北边境,如何加强守卫与管理,即如何从事边防建设,以防止沙俄的再次入侵,已成为清廷在东北所执行的战略任务的当务之急。对此,清廷采取了哪些有力的措施呢?

首先,密切了管理机构,加强了防卫力量。

在雅克萨战争期间,清廷修筑了黑龙江城(初在黑龙江东岸,后移西岸)、墨尔根城。战后,于康熙三十年(1691)修筑齐齐哈尔城,同年于齐齐哈尔北宜卧齐地方设置布特哈(打牲)总管衙门,<sup>①</sup>专辖打牲官兵。后至雍正十年(1732)又于海拉尔设呼伦贝尔统领(后改副都统衙总管),负责对额尔古纳河边境的防卫,同年在盛产粮食的呼兰也设兵驻防。在吉林方面,康熙三十一年增设白都讷副都统。五十三年设三姓协领。次年筑三姓城,又于宁古塔东南琿春河东岸设琿春协领,分别设兵驻防。后至雍正十年将三姓协领改为

<sup>①</sup> 布特哈总管设置时间,各书记载不一,此从《盛京通志》。

副都统,增加了驻军人数,使之成为控制东北边境的重镇。此外,雍正三年还设置了阿勒楚喀城。

在城镇设置的基础上,清廷又增加了兵力的配备。黑龙江与俄境相连,加强驻防兵尤为重要。东北的驻防军,是由中央派遣的满、蒙、汉八旗军与当地的新满洲、索伦、达斡尔等民族的部队组成的。此外,在黑龙江还设有水师营。而且,黑龙江的驻防兵总数,此后是陆续增加的。

总之,城镇的增置及驻防军的增加,都是边防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措施与手段。

其次,加强了对边界和边境的管理。

为了加强对边界、边境的有效管理,清廷在额尔古纳河口与格尔必齐河口建立了界碑。在黑龙江流域及额尔古纳河东岸,设立了许多哨所(卡伦),执行警戒与巡逻任务。此外,还制定了定期派出官兵进行“巡边”的制度。

再次,加强了对东北边境各族的管理。

东北少数民族很多,在黑龙江境内有鄂温克、达斡尔、鄂伦春(即索伦三部),在吉林境内有赫哲、费雅喀、奇勒尔、库页与鄂伦春、奇雅喀喇、库雅拉等。早在清入关前,他们都已臣属于清,有的并被编入八旗。在雅克萨战争期间与此后,他们以更快的速度被编入八旗,进行军事编组与政治管辖。在经济上还有成丁交纳貂皮的规定。此外,对某些部族头人(如赫哲、费雅喀等)还曾实行联婚的办法,以加强政治联系。

总之,雅克萨战后及《尼布楚条约》签订后,清廷通过上述措施,加强了对东北边境的守卫与管理,从而标志着东北的形势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即边防建设时期。

在边防建设时期,守卫力量的加强,决定了流人的继续遣入及流人为奴者的逐渐增多。

东北驻防军中的主要部分(八旗士卒)不是由流人构成的(水师营除外),它对流人的遣入应该不起什么大的影响。可是,在交通

不发达、运输困难的古代，大量军粮需要就地解决，却促进了流人的继续遣入及流人为奴者的逐渐增多。这是因为习惯于游牧为生的八旗士卒，不善于农耕，于是只好依靠家奴。清军入关前，奴隶主要来源于战争中捕获的俘虏，但是入关后，固然还存在着对南明政权与“三藩”的战争，可是战争的规模已远不如以前，尤其是《尼布楚条约》签订之后，除了康熙二十九年、三十五年、三十六年三次对准噶尔叛军之反击外，这种战争也不存在了。基于此，清朝统治者只好将流放的罪人，发到旗下为奴，利用这些流人从事农耕，这就是所谓的“发遣为奴”。薛允升《读例存疑》卷6“名例律”下之三道：“古人制律，减死一等即为满流。前明以流罪为轻，而加拟充军，本朝于充军之外，又加拟为奴。”可见，为奴（即发遣为奴）又重于明代之充军。

“发遣为奴”始于顺治朝。据载，顺治十五年七月初九日，“广东雷州道王秉乾……发宁古塔给披甲人为奴。”这是见于清代《实录》所载第一个东北流人为奴的案例。但这样的案例顺治年间并不多见，多见者却发生在康熙二十年代。康熙二十一年康熙帝东巡，视察吉林后，为了充实军粮，对宁古塔将军巴海作了如下指示：“吉林乌喇田地米粮，甚为紧要，农事有误，关系非细，宜劝勉之，使勤耕种。”<sup>①</sup>根据这种指示，吉林驻防军加强了对农耕的重视，于是发遣为奴的事例日益增加，这在刑律上也有了反映。《大清会典事例》卷744载：

（康熙二十一年）题准：凡民人假称逃人具告行诈者，发宁古塔与穷披甲之人为奴。二十三年题准：凡三次逃人，三次窃盗，免死减等发落，及诱卖人口、药饼迷拐各为从，并和同被诱知情，及人牙子应拟流徙者，俱改宁古塔与穷披甲之人为奴……

这是从法律上第一次明文规定了“发遣为奴”的条例，也是对

<sup>①</sup>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零二。



前此事实上已存在的“发遣为奴”现象的承认。基于此，从它公布之日起，“发遣为奴”的案例开始激增起来。

到了本时期，清廷从法律上进一步明确了这种规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744 载：

（康熙）三十一年覆准：免死减等发往黑龙江为奴之犯，令该将军酌量均分，给予新旧满洲及达古里穷披甲之人为奴。又谕：此后发黑龙江罪人及发为奴罪人，或留黑龙江，或安插墨尔根，著该将军酌量料理。

至雍正末这种政策仍在继续执行，只是到了乾隆二年七月才有所改变。<sup>①</sup>

以上是吉林、黑龙江两地流人的状况，至于盛京地区，却有所不同。这里的流人，主要是安置在官庄之中从事耕作。《会典事例》卷 1093 载：

（康熙）二十六年定，奉天旷土甚多，令府尹广置官庄，多买牛种，酌量发遣之人足应差使外，余尽令其屯种。

这些在官庄从事耕作的流人，不仅屯种，而且还要从事伐木、烧炭，乃至捕打专供向朝廷进贡的海东青等物。

总之，这一时期的流人，在吉、黑者主要发给驻防军为奴，以从事农耕，这种情况是适应本时期内边防建设需要的产物；在辽东者，主要拨发到官庄，从事屯种与杂役，这种情况与辽东距边境稍远有关。

本时期内的东北形势与流人特点已如上述，下面我们约略推测一下本时期内流人的最低数目。康熙五十年代遣戍并卒于卜魁的方式济，在其所著的《龙沙纪略》中谈道：“今流人之赏旗者，且倍于兵。”考当时黑龙江的兵数是 4 140 名，<sup>②</sup> 既然赏旗之流人是它的 2 倍左右，则为 8 280 名。至雍正二年（1724），吉林、黑龙江两地

① 《清高宗实录》卷四十七。

② 方式济：《龙沙纪略》经制。

之兵已是 9 500 名<sup>①</sup>，这样，其 2 倍则是 19 000 名。这是赏旗（即为奴）者之数字，如果加上其他类型（如官庄）流人，吉、黑两地流人，至雍正时，至少有 2 万人，如果再把辽东流人加上，也不会低于 3 万人。这个数字仅是指犯人本身而言，如果把其所携带的妻子、奴仆加上，至少又会扩大到五、六万人。与前几个时期相比，五、六万人，数目减少了，这也应该说是本时期流人史的一个特点。

本时期流人，就案例性质来讲，大致可分以下数类：

一、农民起义、农民战争（包括小型的农民反清斗争）中的失败者。

其中规模较大的有朱三太子案（后面列有专节）。康熙三十八年黄明等起义于湖广茶陵等地，失败后有华虞臣等 96 人被发黑龙江为奴；康熙五十年太原民陈六等 72 人以“鸩党抢夺”，被发往伯都讷、宁古塔等处；五十二年“海贼”陈尚义等百余人，就抚后部分人安置金州水师营。

二、争夺皇储斗争中的失势者及牵连者。

康熙后期，太子胤礽两次被废黜，诸皇子均培植党羽，谋夺储位，致使朝内斗争非常激烈。最后，皇四子胤禛胜利，上台后，对于政敌之镇压、打击，不遗余力，因此雍正年间统治集团内部斗争仍在持续。因这种斗争被遣戍东北之人，康熙四十七年有太子胤礽党羽杜默臣、阿进泰、苏赫陈、倪雅汉；雍正二年与三年有胤禛党羽七十及阿尔松阿、鄂伦岱；五年有苏州织造李煦。此外，为杀人灭口计，受牵连的知情者与党羽年羹尧与隆科多，一遭杀害，一遭监禁。年之党羽邹鲁的弟兄子侄及妻子，隆之子玉柱，均遣戍黑龙江。至于陈梦雷的第二次遣戍黑龙江，还有杨瑄的第二次遣戍东北，均与这种斗争有关。

三、以科场案遣戍者。

康熙三十九年会试主考李蟠之遣戍奉天，雍正五年礼部侍郎

<sup>①</sup> 《清世宗实录》卷二十七。

查洞庭之被杀，其女遭戍，均与科场案有关。

此外，还有些人之遭戍，是由于文字狱案，如受《南山集》案株连的桐城方氏等人；由于叩阍，如康熙四十九年喀尔处、雍正八年谢振宗；窝逃，如康熙四十五年郑克誉；婪赃，如康熙四十三年之于养志、四十五年之杨国兴；贻误要工，如康熙三十三年之星安与额尔赫图、三十七年之多奇、四十八年之车克初；为别人陷害，如康熙三十年之戴梓；轻率用兵，如康熙三十二年之卫既齐；党争失势，如顾永年；原因不详之讷尔朴等，都是本时期的重要案例。其中有的案例，后文辟有专节阐述，有的人以篇幅限制，只好从略了。

## 第二节 戴梓与戴亨

在东北流人史上，有一位以科学家兼诗人著称的流人，这就是戴梓。

戴梓(1649—1726)，字文开，流放后自号耕烟先生，浙江仁和县(今杭州市)人。父戴苍曾任明监军道。戴梓自幼才思敏捷，擅长诗文，工草书及绘画，尤喜读兵家言。及长，对于“兵法战守诸器具，靡不究习”。<sup>①</sup>因此，在火器方面，他推陈出新，创制出一种前所未有的新火器——连珠火铳。这是一种可以连续发射28发的火器，相当于二百年后西洋的机关枪。

康熙十三年(1674)，他应聘从军，参加镇压“三藩之乱”的康亲王杰书的大军，曾经助杰书招降耿精忠之部将马九玉、刘进忠及吴三桂部将韩大任。还将连珠火铳的制作方法，献于杰书。十八年，清军进攻驻扎于厦门的郑经部队时，戴梓曾奉清廷命备办造船木料。

十九年，随杰书凯旋之军回京师，入值内廷，赐官翰林院侍讲。

<sup>①</sup> 《耕烟草堂诗钞》戴亨跋。

二十五年，值荷兰国使臣向清廷进献一种蟠肠鸟枪。康熙知戴梓巧于制造火器，就命他仿制此枪。结果戴梓制了10支，由康熙交给来使带回。康熙见珐琅器，精巧绝伦，问他能否解释其道理。不料戴梓5天后就制造成功。当时的钦天监监正、外国传教士南怀仁，声称冲天炮出自其国，中国人不能制造，但当康熙命他制造时，他却一年之久未能造成，不料戴梓在奉命之后，仅8天就制造成功。康熙二十六年二月初五日，康熙还亲自在芦沟桥西王家岭，观看了冲天炮的发射。这件事激起了南怀仁及其他传教士，如徐日升等的嫉妒。

在此期间，戴梓参加《律吕正义》一书的编纂工作时，与徐日升议论不合，徐日升益嫉妒他。于是西方传教士就勾结一个侍卫赵某及部郎陈宏勋，诬陷戴梓逋欠不还，并“诬公通东洋”。<sup>①</sup>在这种情况下，戴梓负屈下狱，并于三十年(1691)二月被流放辽东。

戴梓于三月出关，四月至沈阳，不久转徙铁岭，一路艰苦备尝。其《出关行》即咏此事。诗云：

三月出关行，四月到辽住，

住辽不逾时，又向铁岭去……

日暮无依投旅店，店主愁颜向余属：

连日狂风禁作炊，晚餐只有前朝粥。

在戍所，他以“鬻书画，卖文自给”，<sup>②</sup>以维持全家生计。所谓“盈尺砚田供八口，半函卷帙展衰颜”，“我为囊殍累，日夕勤笔耕”，就是其自我写照。

但是，“笔耕”的收入并不多，因此全家又经常陷入饥寒交迫的窘境，经常是“典裘寒鬻米，结屋夜牵萝”。冬天时他住的草堂更是冷若冰霜：“草堂寒若此，焚获竟无功。窗满前宵雪，门增此日风。”有时还要“鞭驱黄犊趁新晴”，亲自到农田驱牛耕作。又“常冬夜拥

① 昭槎：《啸亭续录》卷九，戴学士。

② 金兆燕：《耕烟老人传》，《国朝香艳类征初编》卷一百二十。

败絮卧冷炕，凌晨踏冰入山，拾榛子以疗饥”。<sup>①</sup>

但是这种逆境与饥寒，并没有使他颓丧。当时在铁岭目睹他的为人的王一元说他“性豪迈不羁，工诗善饮，饮可数斗，议论风生，举座倾倒，家无担石，而意兴逾豪”。<sup>②</sup>这种身处逆境中的豪兴，反映了他开朗的性格与胸怀。

在戍所，他与许多流人，尤其是“闽南恒把袂，塞北又联裳”的陈梦雷、“谩说成名早，文章亦祸机”的杨瑄过从甚密，三人同是被谪戍的翰林官员，处境相似，因此更加相亲。戴梓对杨瑄说：“同是冰天谪戍人，敝裘短褐益相亲。”共同的命运，把他们联系在一起了。

遭戍后，他的诗作大量增加，“始以诗鸣”。沈德潜评其诗道：“挺劲有力，谪戍后尤佳。”<sup>③</sup>近人邓之诚先生也道：“诗笔甚健，胸有奇气，不可拘以绳墨。”<sup>④</sup>尤其是写景与题画诗，更是历历如绘，如“万山环地落，一海抱天流”、“乱红紫马足，深绿隐渔家”等佳句，俯首可拾。可见其诗的风格与艺术成就。除诗文外，他对绘画、象纬、勾股、河渠之学，均有研究，今仅存诗集《耕烟草堂诗钞》4卷。

雍正四年(1726)，卒于戍所，享年78岁。遭戍的悲惨命运，使得他在科技事业上，未能完全施展其所长。

戴梓之子戴亨，字通乾，又字遂堂。康熙三十年(1691)其父流放时，刚生两个月，在襁褓中“随亲徙北陲”，此后隶籍沈阳。他在逆境中刻苦学习，“数十年破屋冷铍，力战于风雨雷电之中，而学乃成”。<sup>⑤</sup>康熙六十年进士，曾官河北河间县教授、山东齐河县知县。因忤上司，被革职，并于乾隆三年(1738)冬被拘禁9个月之久。此后再未出仕，居京师以授徒自给，不废吟咏，诗名日高，与李锺、陈

① 金兆燕：《耕烟老人传》。

② 王一元：《辽左见闻录》。

③ 沈德潜：《国朝诗别裁集》卷十三。

④ 邓之诚：《清诗纪事初编》页七百九十七。

⑤ 戴亨：《庆芝堂诗集》陈景元序。

景元被誉为辽东三老。卒年不详，乾隆二十三年（1758）尚在，有《庆芝堂诗集》18卷。

### 第三节 康熙四十七年朱三太子案及 李方远等百余人的远戍

清康熙年间，山东汶上县有一人名唤李方远，号朋来，又号蓬莱公，曾做过饶阳知县。康熙二十二年（1683），在友人路氏筵席上，得晤浙江名士张潜斋，见他“丰标秀整，议论风生”，而又“学识渊博”，遂与之定交。四十五年，又请他至家，教诸孙读书。四十七年（1708）四月初三日，两人正在对奕，不料官兵突至，将他们锁拿而去，后又押解至杭州。李方远这时才知张潜斋又名王士元，是明崇祯帝之子——朱三太子，即定王慈焕。朱三太子承认太子是实，但并无谋反行为。可是清吏则说浙江大岚山与江南两山“盗贼”，奉他为主，反抗朝廷。<sup>①</sup>

原来，当时一念和尚与张念一<sup>②</sup>等在浙江大岚山起兵抗清，而钱保、张世侯等在江苏起兵抗清，双方均打着朱三太子的旗号以抗清。他们起兵二、三年来，声势浩大，使清廷震惊，连康熙也不得不承认：“此贼结队横行，已二、三年，不比寻常小盗。”<sup>③</sup>康熙四十六、七年之际，斗争失败，被捕者一、二百名，首领一念和尚出逃。由于他们的反清斗争打有朱三太子旗号，因此朱三太子及其子、孙均被捕，聘其至家讲学之李方远也一同被捕，并且由山东押赴杭州审问。

① 以上见魏声和：《鸡林旧闻录·张先生传》。

② 一念和尚与张念一实系二人，但孟森先生在《明烈皇殉国后纪》中认为是一人，则系偶尔失考之误。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三十二。《史料旬刊》第二期载《朱三太子案赵弘燮三折》。

这件案子,经过多次审讯,至同年(1708)六月定案。《清圣祖实录》于该年六月二十日载:

九卿遵旨再议:侍郎穆丹等所审浙江贼犯朱三,即王士元等,仍照前议,其立斩朱室等三十三人内,董克昌等二十六人,改发宁古塔。僧洞然仍监候,秋后处决。江南贼犯钱保等五十人,仍照前议。其立斩张世侯等四十二人内,张世侯、徐四,仍即处斩,王齐七等四十人,改发宁古塔。得旨:匪类称朱三者甚多,著将朱三,即王士元,伊子朱耕、朱室、朱壬、朱在、朱坤,伊孙朱钰宝等,带至京城,问明正法。浙江贼犯案内董春园、张念一、张念二等七人,俱著即凌迟处死。朱兆琦依拟立斩,董彩奇等二十一人拟凌迟者,俱著改为立斩。僧洞然依拟应斩,监候秋后处决。余俱从宽免死,并伊等妻子发往宁古塔。江南贼犯案内钱保、王柏、陆升、王斌,俱著即凌迟处死。张世侯、徐四依拟立斩,施先等四十七人拟凌迟处死者,俱著改为立斩,余俱从宽免死,并伊等妻子发往宁古塔。<sup>①</sup>

根据这道诏旨,“七月十一日,将大岚山众犯处决”,<sup>②</sup>不久,一念和尚等3人也被清兵捕获,“其容留一念和尚,不行举首陈赓元等五人”,俱僉妻充发宁古塔。<sup>③</sup>

朱三太子与其子、孙,还有李方远等于九月十七日被押至京师。十月这位自认朱三太子的76岁老人,被凌迟处死,其子、孙全部遇害。

过了数日,此案“牵连人百余名,分三起充发:一宁古塔,一齐齐哈尔”,另一起是白都讷,李方远即在白都讷一路。李方远带领“二子一仆,日日驰驱,过山海关,历沈阳城”,出了柳条边,更是荒无人烟。“时已初冬月晦,朔风吹面,寒气透衣,满地荒草,沙漠无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三十三。

② 魏声和:《鸡林旧闻录·张先生传》。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三十三。

际，黄羊山鸡，群集古木，怪石嵯峨”。经船厂而行，十一月二十三日抵达戍所，“买茅舍以栖止”。两年后将此事写成《张先生传》，从此就葬身在荒烟蔓草之间，结束了其悲惨的晚年。

考清顺治年间曾有许多起冒称崇祯帝之子逃出北京，组织反清活动的事件。如顺治十二年扬州朱周祺，曾自称朱三公子起事于苏北。次年直隶平山又有朱慈焯，自称是崇祯之子，谋在正定举事。康熙十二年北京有杨起隆，冒称朱三太子，准备在京起义。以后又出现过多次类似事件，甚至雍正年间还有人冒称明裔被获之事。这些朱三太子究竟哪一个是真太子，由于文献无征，今天实在难以考察了，我们把他当成反清的象征与旗帜看待，也就可以了。

此外，本时期以农民起义失败遭戍东北的案例，比以前大为增加，其中遭戍人数多者，有康熙三十八年黄明、陈丹书于湖广之起义（96人遭戍）；五十年太原陈四之“抢夺”案有72人遭戍；五十二年“海贼”陈尚义就抚后有100余人遭戍；六十一年福州兵变有218人遭戍……这些情况，反映了当时的社会主要矛盾已由清初的民族矛盾逐渐转化为阶级矛盾。仅这几个案例（加上朱三太子案），就有七八百名社会最底层的劳动人民，被流放东北。数量之大，反映了劳动人民遭受的灾难最深，而对东北开发作出的贡献也最大！只不过其卑贱的社会地位与没有文化，决定了他们的绝大多数，不仅其事迹，甚至连姓名也湮没无存了。

#### 第四节 《南山集》案及桐城方氏 的再次遣戍

清康熙年间，随着政治统治的相对稳定，清廷对思想文化领域的控制，也越来越严密，对汉族地主知识分子既拉拢又打击的两面政策，也越来越明朗化。于是，频兴文字之狱，以期达到消灭异端、钳制思想、巩固统治的目的。这样，本时期内的文字狱也激增起来，



其中规模较大、为时较早者是《南山集》案。由于此案之牵连，桐城方氏再次遭戍东北，可称是遭遇至惨了。

《南山集》案，是由刊行戴名世之《南山集》一书引起的。戴名世（1653—1713），字田有，一字褐夫，号南山等，安徽桐城人。康熙四十八年进士，授编修。“少负奇气，不可一世”，“早岁聪颖，才思艳发”。壮岁出游各地，遍访名人。平时“好读左氏、太史公书，尤留心有明一代史事”，“以明史自任”，曾遍访遗书，访问故老传闻，想成一家之言。

当时他的同乡先贤方孝标（详见本书前面所述）自塞外赦归后，“留淮、扬者五年”，康熙九年远游滇黔。十二年吴三桂起兵叛清时，“乘间逸去”。归后追记在滇黔时所见所闻以及明末清初有关南明永历王朝的史事，写成《滇黔纪闻》，刊入其所撰《钝斋文集》一书中。

方孝标卒于何时不详，但康熙二十八年尚存，这时年已72岁。孝标卒后，其《滇黔纪闻》，恰为“喜访求明季逸事”的戴名世所见，于是就在其所著《南山集》一书中，引用了方孝标《纪闻》之言。行文之中，还保留了南明弘光、隆武、永历王朝的年号，流露有怀念故明的感情，但不料因此却触犯了清廷的大忌。

康熙五十年十月十二日，左都御史赵申乔突然疏参戴名世“私刻文集，肆口游谈，倒置是非，语多狂悖……”康熙闻奏，借机大兴文字狱，下令“严察审明”。于是，方、戴两家族属及为《南山集》作序、刻书之人，甚至卖书之人，共数百人，均被捕入狱。

五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刑部等衙门题：

审查戴名世所著《南山集·子遗录》内有大逆等语，应即行凌迟。已故方孝标所著《滇黔纪闻》内，亦有大逆等语，应剖其尸骸。戴名世、方孝标之祖父子孙、兄弟及伯叔父兄弟之子，年十六岁以上者，俱查出解部，即行立斩。其母女妻妾之姊妹之子妻妾，十五岁以下子孙、伯叔兄弟之子，亦俱查出，给功臣家为奴……将方孝标同族人，不论服之已尽未尽，逐一严查，

有职銜者，尽皆革退。除已嫁女外，子女一并即解到部，发与乌喇、宁古塔、白都讷等处安插……

此案至五十二年二月初七日才在康熙所谓“格外开恩”的情况下，戴名世“从宽免凌迟，著即处斩”，方孝标罪及枯骨，开棺戮尸，其子方登峰、方云旅，孙方式济、方世禔等并妻子，充发卜魁。方氏族属编旗者很多，著名者有方苞、方贞观、方世举。这就是有名的《南山集》案的结局。当时戴名世年仅 61 岁，死非其罪，论者哀之。于是，桐城方氏再次开始了向东北的遣戍。

这次方氏被遣戍之人甚多，可考知者有如下数人：

方登峰(1659—?)，字兔宗，号屏垢，少詹事方拱乾之孙，方孝标之子。由于“自幼继与方兆及为子”，因此有些史书，谓登峰系兆及之子，可见上述两种说法，均有道理。兆及曾任济宁兵河道佥事，后以劳卒于官，当时登峰方 8 岁。至 16 岁时，补县学生，工诗善画，后来出游四方，知名于世。康熙三十三年贡生，授中书舍人，迁工部都水司主事。五十年《南山集》案起，以其生父方孝标所著《滇黔纪闻》内有所谓“大逆等语”，而被捕下狱。至五十二年二月，同其兄方云旅、侄方世禔并妻子等，被判处遣戍卜魁。后来有一次在戍所读到其祖父方拱乾的《何陋居集》、《苏庵集》时，感慨之余，曾赋诗一首，即咏此事。内云：

五十年前罹祸日，征车行后我生时。

岂知今日投荒眼，又读先生出塞诗？

他在戍所，不废吟咏，“虽处绝塞寒天，手一编，终日忘其身之在难也。”雍正六年（一作三年）卒于戍所，其生年据其“五十年前罹祸日，征车行后我生时”一诗，可考知生于顺治十六年。遗著有《依园诗略》、《星砚斋诗稿》、《垢砚吟》、《葆素斋集》、《葆素斋古乐府》、《葆素斋今乐府》、《如是斋集》各 1 卷。前 2 卷系“少作及官京师诗”，后 5 卷基本为塞外之作。其“诗得乐府神理，七律亦雅健”，<sup>①</sup>

<sup>①</sup> 徐世昌：《晚晴簃诗汇》卷五十一。

而且由于其诗歌,多作于塞外,故“词多悲苦”。<sup>①</sup> 边塞的风光景色,风土人情,历历如绘,为“考边事者,所必取资”。

方式济(1676—1717),字屋源,号沃园,登峰之子。少年侨居金陵,工诗善画,“十六补诸生,省墓桐城,来往枞阳,与诸老宿唱和,积诗盈秩”。康熙四十七年举人,次年进士,授中书舍人。《南山集》案起,他又“多方以脱族人”。后随父流徙卜魁。在戍所,“躬自炙炕,坐荆棘风雪中,两手皴裂。暇则吟咏承欢,杜门屏迹”,<sup>②</sup> 卒于康熙五十六年二月,年42岁。卒时,“边人如痛亲戚”,<sup>③</sup> 可见他与当地人民友谊之深。著有《易说未定稿》6卷、《陆塘初稿》、《出关诗》各1卷。另外,“又据所见闻,考核古迹,为《龙沙纪略》一卷”,“其书记载详核有法,于山川尤考证致慎,为言北塞所必需”,<sup>④</sup> 甚至被人评为“乃舆地家不可少之书也”。其诗“格律廉悍,乐府尤矫矫不群。”

方云旅,号复斋,方孝标第三子。少喜为诗,其祖父方拱乾深为喜爱,“时时教以作诗之法”。出塞前有《复斋诗选》。<sup>⑤</sup> 出塞后与登峰唱和之作甚多。生于顺治元年(1644),卒于康熙五十六年至五十九年之间,即其享年在74—77岁之间。

方世樵,字薪传,云旅之子。在《南山集》案发生时,曾遵登峰之嘱,将《钝斋文集》之书板烧毁。随云旅流徙卜魁,余事不详。

方世庄,字星岩。方登峰有《闻兄子世庄将至四首》诗,可知世庄系登峰兄之子。考孝标之子有嘉贞、云旂、云旅等,但不知究系何人之子(以云旅之子可能性为大)。在戍所写有《驼鹿》等诗。

此外,遣戍黑龙江者,还有方世康(字述邵)、方世熙(字文止)、星厓(字小阮)等人,均与方观承为同辈,但其行事不详。

① 邓之诚:《清诗纪事初编》卷五。

② 方苞:《弟屋源墓志铭》,见《望溪先生集外文》卷七。

③ 马其昶:《桐城耆旧传》卷八。

④ 李慈铭:《越缦堂读书记》卷八。

⑤ 方孝标:《钝斋文选》卷二。

怡然自得

隨任以故產聊將遠志又看琴

前一冊新鶴舊白雲

不可得也

相一三第

易之記少存身

方 現 承 手 迹

方式济有3子,长子观永、次子观承、三子观本(观本生于戍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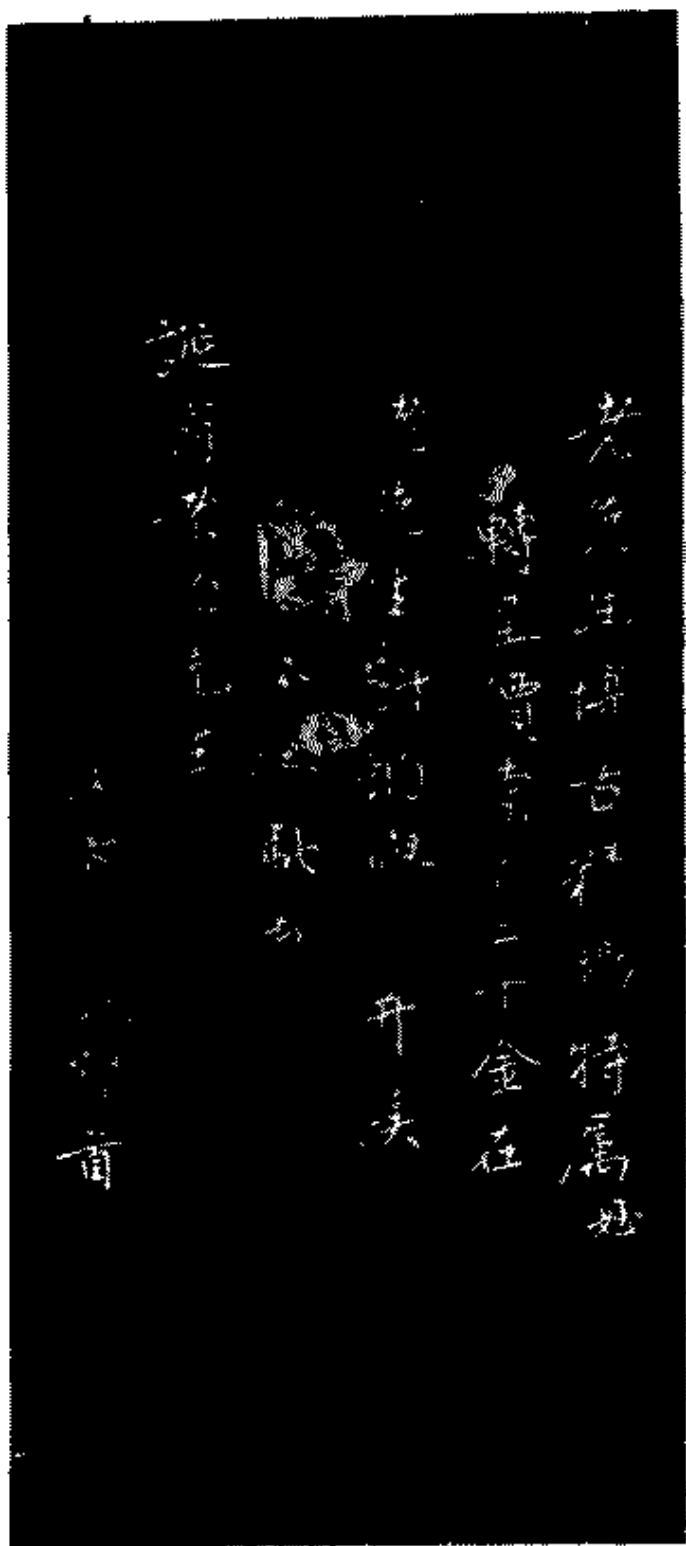
方观承(1698—1768),字遐谷,号问亭,又号宜田。其祖父与父遭戍时,他与长兄观永“归金陵,家无一椽,借居清凉山僧寺。有中州僧,知为非常人,厚待之”。<sup>①</sup>康熙五十二年,“去金陵,北至京师”,“是冬,偕伯兄(观永)东出关,浮沉辽沈间”。“往来南北,营塞外菽水之费”,至五十四年之春,始“省视卜魁”。<sup>②</sup>途中“或日一食,或徒步行百余里”。在戍所,“扫马通(即马粪)为薪,点泔乳(即乳汁)为饵,备极艰苦”。从五十五年至六十年,在塞上住了5年。这时间经历了其父式济的病逝,至康熙六十一年始离开戍所,返至京师。后来登峰病逝,他又盗其父、祖之骸骨,徒步负入关。雍正九年(1731)为平郡王福彭所赏识,十一年,福彭为定边大将军征准噶尔叛军,奏为记室。后以军功授内阁中书,累官至浙江巡抚、直隶总督等要职。乾隆三十三年卒,年71岁。卒时,“家无余财”,仅“有书数十笈”,可见其居官之廉洁。有《东回剩稿》、《入塞诗》、《怀南草》、《竖步吟》、《叩舷吟》、《宜田汇稿》、《松漠草》、《看蚕词》、《薇香集》各1卷,《燕香集》、《燕香二集》各2卷,《方恪敏公奏议》7卷、《坛庙祀典》3卷等。他生前与观永、观本曾将其祖父、父之诗集,连同自己的诗集,汇辑在一起刻印,名之为《述本堂诗集》,共16卷。观承之诗“随境为哀乐,早年于役,诸诗苍凉悲壮,尔后进入亨途,多应制之作,风格亦稍稍下矣”。

方氏族属被株连遣戍的典型人物还有方贞观。

方贞观(1679—1747),以字行,号南堂,为方登峰之从兄弟。《南山集》文字狱发生后,方氏族属皆隶旗籍,贞观也未能幸免,至雍正改元,方得赦归,自康熙五十二年算起,至此整整十年。其《南堂诗钞》之第三卷,即为此十年所作之诗。此集《小引》为康熙五十

① 袁枚:《方恪敏公神道碑》,见《小仓山房文集》卷三。

② 《述本堂诗集·东回剩稿》序。



方貞觀手迹

八年四月所写，追述了当时北谪时的处境与心情。内云：

癸巳之岁（指康熙五十二年），建亥之月，奉诏隶归旗籍。官牒夕至，行人朝发，仓卒北向，吏役驱逐，转徙流离，别入板籍。瞻望乡国，莫知所处，先陇弃遗，亲知永隔，行动羁縻，存没异乡。呜呼哀哉！岂复有言？而景物关会，时序往复，每不能自己，始乎去国，迄于京华，其呜咽不成声者去之，存若干首，命曰《卷菹集》。庾信所谓其心实伤者也。后之君子，尚其读而悲之。

其实，尽管贞观说“呜咽不成声者去之”，但这种呜咽的感情在其所辑存的诗作里，仍然是有目共睹的。如《望见京城》云：

独有覆盆盆下客，无缘举目见青天。

《登舟感怀》有句云：

举族驱作北飞鸟，弃捐陇墓如浮苴。

日暮登舟别亲故，长风飒飒吹芦花。

语音渐异故乡远，回头止见江天霞……

杀身只在南山豆，伏机倾刻铡坑瓜。

古今祸福非意料，文网何须说永嘉……

这里不仅是沉痛呜咽，而且是怨望“诽谤”了，因为他是以杨恽自居（“南山豆”句），又以秦始皇的坑儒相提并论（“铡坑瓜”句）。

贞观所隶旗籍的具体地点虽然不详，但在京师北边则无疑意，估计在桑干河北、长城附近。<sup>①</sup>

方登峰一家，继其父、祖之后，第二次遭戍东北，其遭遇是颇为悲惨的。但这种遭遇也玉成了他们，开拓了其心胸眼界，丰富了其创作实践，从而使之写出了大量无论在思想性或艺术性上都达到一定水平的边塞诗。这些诗歌及其《龙沙纪略》等学术著述，都是研究东北史的珍贵文献。他们的贡献是多方面的，但主要体现在文化教育方面。章太炎先生说：“初，开原、铁岭以外，皆故胡地也。无读

<sup>①</sup> 方贞观：《南堂诗钞》卷三。

书识字者，宁古塔人知书，由方孝标后裔谪戍者开之。”<sup>①</sup>这段话，虽然在史实上有错误之处，而且评价也未免过高，但对方氏在文教上的启蒙之功的肯定，还是正确的。

方登峰、式济父子在戍所，与许多流人文士过从甚密，其中主要有讷尔朴、图尔泰与陈梦雷。陈梦雷在前章已经介绍过，此处从略，现介绍其他二人。

讷尔朴，号拙庵，满族人，世袭一等男，曾以曹郎供奉中正殿，约康熙四十五年因事被发遣卜魁。六十年，赦归京师供职。善诗文，精梵书，著有《画沙集》。方登峰曾为此书作序，内云：“拙庵十三年，居穷发之地，吟诵弗辍，暇则以蹇卫曳短车（指以驴驾车）出郭，荷锄移野卉数十种蒔阶下，非襟怀浩荡，乌能如此？”<sup>②</sup>可见其为人喜吟咏，性豪爽。他自言：“酒乘生朝贯，留宾卜夜欢。一堂都是客，四座尽无官。”（《生朝自寿》）可见又善饮重交游。当五十三年，厄鲁特侵犯哈密时，他又想从戎报国，但是报国无门，志士凄凉，使他不得不感慨无限而吟出：“空存系越志，谁为请长缨？”

图尔泰，即图逸叟，满洲叶赫那拉氏。康熙中期曾官御史，刚正不阿，有正义感，对其同族、大学士明珠的专权行为及满汉不平等现象不满，曾上疏说：“满臣权重，汉之六部九卿，奉行文书而已，满人警咳之下，无敢违者，殊非立政之体。”<sup>③</sup>从而得罪了权臣，被谪戍黑龙江。遣戍期间，治学不辍，尤其崇拜程朱理学，“自置周、程四先生祠，朝夕礼拜”，也能诗文。与方氏父子，来往颇密。

方登峰与讷尔朴、图尔泰、陈梦雷唱酬之诗很多，当讷尔朴奉诏还京时，他赋诗送别，内有“几度风雨劳过问，八年衰病苦相依”，可见他们八载相依的友谊。在另一首诗中又咏了自己与图逸叟、陈梦雷“三老”的友谊。内云：

① 章炳麟：《太炎文录续编》卷六。

② 铁保：《熙朝雅颂集》卷三十二。

③ 昭槁：《嘯亭杂录》卷十。



东邻逸叟悲作歌，子昂慷慨歌重阙。  
我与两君忧患交，三人头上都如雪……  
谁怜惠子饥？谁解相如渴？  
且喜黄沙白苇中，蟠然三老情相悦。  
芒鞋竹杖往来频，一盂稗饭容饕餮。

这“蟠然三老”，除图尔泰结局不知如何外，方、陈二老却相继卒于戍所，流人的命运又有几人不是悲惨的呢？<sup>①</sup>

## 第五节 穷老投荒尽室迁

——杨瑄父子及顾永年、卫尔锡、傅作揖

桐城方氏五代之中曾两次遭戍东北，遭遇可谓极惨，但又有比方氏更为不幸者，他们一生中两次遭戍东北，并死于戍所，最典型者是前文已讲述过的陈之遴与徐灿夫妇、陈梦雷，此外还有杨瑄及其两个儿子。

杨瑄，字玉符，一作玉斧，号楷庵，华亭（今江苏松江县）人，其父杨枝起在明崇祯朝曾任湘阴县令、兵部主事、户科给事中。“遇事敢言”，“有直声”。杨瑄秉承家学，颇有才华。康熙十四年中举人，<sup>②</sup>次年联捷成进士，改庶吉士。<sup>③</sup>十七年七月授翰林院编修，八月主持过顺天乡试。<sup>④</sup>

康熙二十九年（1690）八月，内大臣、都统佟国纲（康熙帝之舅父），随抚远大将军福全出击厄鲁特部噶尔丹时，在乌兰布通战死。杨瑄与其他翰林官员奉令撰文祭祀。由于他在祭文中引用了五代

① 本节参见拙文：《〈南山集〉文字狱案及桐城方氏向东北的遭戍》，《北方文物》1988年第2期。

② 乾隆修《娄县志》卷十八。

③ 嘉庆修《松江府志》卷五十七。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七十六、福格：《听雨丛谈》卷九。

时后梁大将王彦章的典故，触犯清廷忌讳，因此这年十月康熙下诏：“今览杨瑄所撰内大臣、都统、公舅舅佟国纲祭文，引用王彦章事迹，极其悖谬。朕见所撰祭文，每于旗下官员，多隐藏不美之言，于汉人则多铺张粉饰，是何意见？”康熙所谓的“悖谬”、“不美”，可能是指王彦章系被俘而死，而佟国纲却未尝被俘；另外，王彦章拥戴的是“昏乱”的梁末帝，而佟国纲的主子康熙则是“圣明”的。凡此种种，均犯清廷之忌讳。于是，杨瑄被革职，“发奉天八旗当差”。杨瑄出塞时，友人顾永年赋《送杨夫子出塞》诗赠别，内云：

分携顷刻泪潸潸，师弟东西苦一般。

未必雁过金佛峡，那从书寄玉门关？

此诗是咏离别之哀与寄书之难。不料两年之后(1692)顾永年也以“党争”失势遣戍奉天。这样，他们在戍所得以时相唱和。顾永年另有《九叠呈杨夫子》诗，内云：

蜀纸争抄海外文，惊才早轶古贤群。

对人怀抱皆冰雪，得意诗篇岂露云。

三十三年“五月释归本籍”，<sup>①</sup>释归原因不详。这时正值另一名遣戍黑龙江的卫尔锡也于同年释归，作为二人友人之劳之辨闻讯，写了《喜闻卫尔锡、杨玉符恩放归田二首》诗相贺：“京洛相逢须痛饮，预将月俸问新莖。”<sup>②</sup>

四十二年四月以“学问甚优”再次被起用，官复原职。同年九月“充日讲起居注官”。四十四年十一月主持过顺天武乡试。四十五年二月升任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接着充经筵讲官，兼任詹事府詹事。

就在他仕途青云直上之时，不料新的打击，突然袭来。原来这时由于皇太子胤礽两次被废黜，诸皇子均培植党羽，谋夺储位，致使朝内党争十分激烈。四十七年冬，杨瑄由于赞同大学士马齐推

① 王士禛：《居易录》。

② 劳之辨：《静观堂诗集》卷十一。

戴皇八子胤禩为太子之议，违背了康熙的意愿，因此于次年正月获罪，康熙以“知交杂滥”及“人品亦皆不端”为借口，命杨瑄及王鸿绪等4人“原品休致”。

过了十余年，雍正帝胤禛上台后，对于政敌胤禩等及其依附者，更是无情镇压，杀捕放逐，不遗余力，甚至连罢职家居的杨瑄也未能放过。雍正元年(1723)胤禛借口他“不奉召赴阙，擅入乾清门”，<sup>①</sup>把他遣戍到更为遥远的黑龙江城(今瑷珲)。如果康熙十四年中举之年在20岁左右，那么这时已经年近70。白发戍边，归期无望，晚境之凄凉，可想而知。

这年仲春，行抵戍所，结识了康熙五十九年来艾浑省亲的缪士毅(详见本章第十节)，被缪士毅的孝行所感，写有长诗《缪孝子行》。该诗既描写了缪士毅历尽艰辛、两次出塞寻亲的动人事迹，又抒发了自己“穷老投荒尽室迁”的无限感慨。后来就卒于此地，时间不详。有《楷庵集》、《塞外草》。

杨瑄多才多艺，“湛深经术，精研史学，骈体工丽”，是位学者；又“尤工行楷”，是位书法家；还“诗律稳细”或“宏肆峻拔”，是位诗人。其《谪居柬友》二律颇得风人之旨。其一云：

同是天涯万里身，相依萍梗即为邻。  
闲骑蹇卫频来往，小擘霜螯忘主宾。  
明月满庭凉似水，绿莎三径软于茵。  
生经多难情逾好，未觉人间古道沦。

杨瑄有子二人，均曾随父出塞。长子杨锡履，字葆素，诸生。为人好学，“经史百家，靡不殚究”。其父遣戍艾浑时，他与其弟锡恒，均曾随侍，“险阻艰难，不离左右”。其父卒于戍所后，兄弟二人以“遇恩赦归”。此后“杜门著述，至老不衰”。有《自适斋文稿》8卷、《口外山川纪略》6卷。

杨锡恒，字涵贞，号查岑，杨瑄次子。“生平好学博古”。康熙四

<sup>①</sup> 王豫：《江苏诗征》卷二十。

十四年举人，四十八年进士，官内阁中书。其父两次遣戍，均曾随侍，在戍所“体恤周到，瑄自忘其身万里外也”。先是，三十三年，杨瑄自奉天赦归，顾永年曾赋《杨涵贞世兄还云间》八首绝句以赠。其三云：

结束征衣发未冠，来回治里一身单。

临行只恐伤亲意，泪咽胸前不忍弹。

此诗点明杨锡恒之年少（未冠）及临行时虽然欣喜，但又不敢落泪的细微感情。杨瑄卒于艾浑后，他又“极哀尽礼”。后来赦归故里。有《冰天草》、《听雨轩诗文集》、《生还草》。

杨锡恒长期居于塞外，对于东北的山川、草木、风土、人情、习俗等，都很熟悉，因此以这种内容为题材的诗歌，对于黑龙江，乃至东北史的研究，都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如长诗《纪异》是咏雍正初年瑗琿地区地震的情景。该诗描绘了地震发生时如风撼、雷鸣、毂击、浪涌的景象。接着推究了地震的成因，又指出地震带来的灾害。最后盼望皇天降福于民：风调雨顺及地震停止。可以断言，这是迄今为止最早以诗歌的形式记录黑河地区地震的史料，对东北地方史及科技史的研究，都是非常有益的。其《艾河元夕竹枝词》对于研究清初黑龙江地区上元节风物民情，也有很高史料价值。其一云：

绝塞寒云冻不开，全凭人事唤春回。

儿童踏臂欢呼处，争看灯官上任来。

嘉平封篆后，即设灯官，至开篆日止。

其二：

赫赫前驱清道旗，青红皂隶两边随。

朱标告示当街挂，新署头衔灯政司。

灯官称灯政司。

其三：

倾城鼎沸闹秧歌，红粉新妆细马驮。

不信使君真有妇，罗敷过处看人多。

马上女妆者，称灯官夫人。

与杨瑄塞外唱和较多者是顾永年。顾永年，字九恒，号桐村，浙江钱塘人。丁澎之婿。康熙二十四年进士。三十年授甘肃华亭知县，还未来得及赴任，恰值漕运总督董讷被给事中何楷弹劾失势，而永年曾为董讷幕僚，受此案牵连，于三十一年被遣戍奉天。在戍所与杨瑄父子交谊尤深。自谓“逐客尚多妻子累，一身苦为稻粱谋”（《初至留都访友》），“可怜雪面迎风穴，翻令香肌拥铁衾”（《借室人郑氏出塞于今三年矣作此慰之》），可见其生活的窘境。

先是，准噶尔部噶尔丹，以追击喀尔喀部蒙古为名，举兵叛乱，康熙帝曾经三次亲征。为了加速消灭叛乱势力，康熙三十五年，清廷曾颁布捐粟令。顾永年闻讯，为了获释回归，就命次子顾栋往前线运送粮草。

顾栋，字工抡，“性纯孝”，当其父遣戍时，曾“请以身代”，未获清廷允准。这时听说颁发捐粟赎罪例，慨然前往。临行时，顾永年曾赋《次儿栋代运北征》四首诗。其四云：

我居辽东西，三月冰尚润。  
况涉漠北庭，草木萌未吐。  
千里拥流沙，马嘶不敢渡。  
朔风昼悲号，黄尘蔽欲暮……

这是顾永年对其子北征途中艰苦环境的设想与描绘，最后则指出此举“志不图封侯，图此骨肉聚”，写得很是动人。

顾栋“备尝险阻，辘运至三十六台，督运者奇之”。<sup>①</sup>于是顾氏全家得以释归。此后顾永年“奔走南北，以觅衣食，家固无负郭一亩也”。<sup>②</sup>数年之后，永年病卒，顾栋“哀号不已，呕血数升而卒”。<sup>③</sup>

顾永年先刻有《长庆堂集》，已佚，今传《梅东草堂诗》7卷。

杨瑄第一次自戍所赦归时，卫尔锡也自黑龙江召还。

卫尔锡（1645—1701），名既齐，字尔锡，又字伯严，山西猗氏

① ②《两浙轺轩续录》卷三。

③《国朝杭郡诗辑》卷四。

人。少即英敏好学，及长“子史百氏，无所不窥，尤以六经、宋儒之书为根底，问学讲贯，必求有用世”。<sup>①</sup>19岁成举人，次年中进士，改庶吉士，授检讨。调霸州判官，擢山东布政使、顺天府尹、副都御史等职。康熙三十年九月任贵州巡抚。次年由于同意下属发兵镇压苗民反抗而多所杀戮被逮，三十二年二月以“轻率用兵”，“发兵之后又不能详察虚实，竟凭报文，妄行奏捷”之罪，被减死发往黑龙江。<sup>②</sup>

卫既齐至戍所后，对当地人“遇之以诚信。初与语礼义道德，笑不可晓，继亦渐喻一二。久之，且相爱敬如家人”。<sup>③</sup>三十三年被赦归，当地人民闻讯，“皆涕泣，不忍别”。至三十八年，奉命督修永定河，卒于任上。有《廉立堂文集》12卷。另有《四书心悟》20卷、《小学家训》4卷、《道德经解》2卷、《南华经删注》2卷、《韵通》1卷。

当卫既齐遣戍时，其友人刘六皆为之“经画行李，岁时馈问不绝”。卫既齐卒后，刘六皆又为之经纪丧事。这种忠于友谊的精神，被西清誉为“古道照人”，“令人增友谊之重”。<sup>④</sup>

此外，这时期的傅作楫也值得一提，由于他不好归类，也不能开辟专节，因此附在此处一叙。

傅作楫，字圣泉，号济庵，四川奉节人。生于顺治十三年（1656）。康熙二十六年（1687）举人。后为都察院佥都御史。四十年以河南道御史为浙江乡试正考官。四十三年升为左副都御史。敢于直谏，“颇著直声”<sup>⑤</sup>，因此于次年五月被议，以“为人狂妄，声名甚劣”获罪。革职之后，安插奉天。<sup>⑥</sup>

他在戍所期间，友人吴青霞来辽东看望，他写有《喜吴青霞同

① 卫既齐：《廉立堂文集》附李振裕撰卫公墓志铭。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五十八。

③ 卫既齐：《廉立堂文集》附黄叔琬，卫中丞传。

④ 阮葵生：《茶余客话》卷二十一，刘卫交情。西清《黑龙江外记》卷七。

⑤ 孙桐生：《国朝全蜀诗钞》卷七。

⑥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二十一。

学枉顾辽东，赋以志感》一诗。诗云：

海风呜呜海水黑，龙堆月冷关山北。  
雄剑高冠天上来，留都父老动颜色。  
八月九月秋风寒，混同江上雪漫漫。  
但知贫贱交情重，不畏崎岖行路难。  
茅斋夜饮留君住，醉起挑灯看庭树。  
浓阴落尽有高柯，昨日流莺在何处。  
古来友谊重扶持，吾徒节概观平时。  
梅花只在冰霜里，行路悠悠那得知？

后于五十四年(1715)九月十七日，援捐马例，捐马100匹，折价银2000两，而被赎归。

他工于诗，在戍所有《雪堂辽海集》，其“营迷苦雾旗犹湿，阵压阴雷鼓不鸣”(《出塞》)、“寒雕惊月落，阵马刷云来”(《薊门》)、“露沾银甲重，月照宝弓圆”(《夜发瀚海》)、“塞鸿辞极浦，海月度边楼”(《辽阳早秋》)等句，均是佳句。徐世昌评其诗谓：“诗以高健雄浑胜。李雨村谓如老将临戎，步伐森严，不事攻战，而气足自夺人。近体高朗谐适，尤擅胜场。”<sup>①</sup>

他除《辽海集》外，还有《燕山》、《西征》、《南征》诸集。其友人吕履恒曾以诗评其《雪堂集》道：

剑门才子早能诗，晚节高吟句更奇。  
雪霁峨嵋清入骨，秋澄江汉渺凝思。  
久忘丁固曾占梦，不向严平更决疑。  
我亦疏狂旧朋侣，敢将鞭弭角往麾。

——《读济庵〈雪堂诗集〉有感》<sup>②</sup>

① 徐世昌：《晚晴簃诗汇》卷四十八。

② 吕履恒：《梦月岩集》卷十八。

## 第七章 西北平叛建设时期 (1716—1795)

### 第一节 西北之经营与流人概况

康熙五十五年(1716)至乾隆六十年(1795)是清廷全力经营西北地区时期,也是清廷修正遣戍政策、全国流人主要集中于西北时期。

康熙末年,正当清廷致力于东北边防建设之时,西北的准噶尔部发生了叛乱,迫使清廷集中全力,用兵西北。原来,在我国西北阿尔泰山之南,天山之北,是厄鲁特蒙古族游牧的地方,而准噶尔部是厄鲁特蒙古四部中的一部。十七世纪下半期,噶尔丹平定准噶尔部内乱而称汗,建立了独裁统治。在他的统治下,准噶尔发展成为一支强大的割据势力,控制着天山南北,威胁青海、西藏与喀尔喀蒙古,成为祖国统一与民族团结的严重障碍。康熙十七年(1678)噶尔丹灭掉叶尔羌国,控制了天山南路。此后,在沙俄的支持怂恿下,进犯喀尔喀。二十九年,还以追击喀尔喀为名,举兵南犯,深入内蒙古的乌珠穆沁,直攻至乌兰布通,但在清军反击下大败而去。鉴于叛乱势力在沙俄支持下,愈肆猖狂,清军大举反击,于康熙三十五年昭莫多之役及三十六年康熙亲征的形势下,叛军大溃,噶尔丹“饮药自尽”。

到了康熙末年与雍正年间,以策妄阿拉布坦(噶尔丹之侄)父子为首的准部逐渐强大起来,并再次发动叛乱。康熙五十四年



(1715),叛军进犯哈密,为清军所败。又于五十五年进犯西藏,攻陷拉萨,杀死执政的拉藏汗,大肆抢掠。清廷闻讯,决定派军进藏平叛。五十九年清军直抵拉萨,击走叛军。六十年九月,叛军又犯吐鲁番,也被击走。

就在双方对峙之际,不料青海和硕特蒙古贵族罗卜藏丹津于雍正元年(1723)发动了叛乱,但至二年三月叛乱就被平定,罗卜藏丹津逃往准噶尔。

雍正五年(1727),策妄阿拉布坦死,其子噶尔丹策零继为准部领袖。七年,清廷因准部屡次骚扰喀尔喀,并隐匿罗卜藏丹津,决定出兵征讨,命傅尔丹为靖边大将军,屯阿尔泰,出师北路;岳钟祺为宁远大将军,屯巴里坤,出师西路,分路合击。双方之战,各有胜负。至雍正十年光显寺之役,准部大挫,遣使议和。清廷连年于西、北两路用兵,也感到有休养生息的必要。因此于十二年双方议和,此后维持了近二十年的和局。

乾隆十年(1745),噶尔丹策零死后,准部因贵族为争夺汗位,发生内乱。策妄阿拉布坦的外孙阿睦尔撒纳拥戴大策凌敦多布(策妄阿拉布坦之弟)之孙达瓦齐夺取汗位。但不久,二人又分生矛盾,双方战争的结果,阿睦尔撒纳大败,投归清朝。为了消灭其政敌,他请求清廷出兵,攻打达瓦齐。清廷见准部内乱、准部人民都渴望结束混乱局面,于是在乾隆二十年又分兵两路出击:命班第为定北将军,由乌里雅苏台出北路;永常为定西将军,由巴里坤出西路。不久,达瓦齐兵败被俘,清廷赦其罪,封为亲王,使之长期住于北京。

达瓦齐之割据势力被平定后,阿睦尔撒纳却逃回塔尔巴哈台,举兵叛乱。同时,喀尔喀和托辉特部封建主青滚杂卜也乘机叛乱。清廷很快平定了青滚杂卜的叛乱,又分北、西两路出兵,于乾隆二十二年长驱直入,阿睦尔撒纳逃入并病死在俄国。

清廷平定准部叛乱,控制了天山北路后,天山南路的维吾尔族(即“回部”)封建主大、小和卓木却又发起叛乱。这次叛乱,从乾隆二十二年始,至二十四年(1759)十月也被平定下去。

清王朝在平定准部与回部叛乱的斗争中,为适应军事上的需要,已设置了军台,建立了城堡,统一天山南北路后,更进一步地采取许多有效措施,以管辖这一地区。这些措施主要有:

第一,建立军府制。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在惠远城设立了伊犁将军,这是统辖新疆南北两路事务的最高军政长官。在伊犁将军之下,于乌鲁木齐设都统,统率乌鲁木齐、古城、巴里坤及吐鲁番等地驻军。于塔尔巴哈台设参赞大臣,统率塔城地区的驻军。在南疆,于喀什噶尔、叶尔羌、英吉沙尔、和阗、乌什、阿克苏、库车、辟展等城设办事大臣、领队大臣,这些大臣均由喀什噶尔参赞大臣统辖,而喀什噶尔参赞大臣又受伊犁将军节制。

第二,派兵驻防。为巩固边防,又派驻了重兵。据袁森坡同志统计,清廷在新疆的驻军,有八旗兵、绿营马步兵、绿营屯田兵。其中,天山北路共驻兵 19 344 名,乌鲁木齐都统辖兵 20 931 名,喀什噶尔参赞大臣辖兵 4 743 名。这样,伊犁将军总辖之兵为 45 018 名。<sup>①</sup>

第三,针对蒙古、汉族、维吾尔族不同聚居区的情况,分别实行了盟旗制、郡县制、伯克制等管理制度。

第四,设立军事台站(即军台)。早在用兵西北过程中,为了传达军事情报与官文书,康熙五十七年清廷命人安设了自杀虎口至科布多的驿站。五十八年又安设了自杀虎口至莫代察罕叟尔之间的 47 台,后来军营与军台地址与数目屡有变化,而且此后军台成为专门安置官犯效力赎罪的戍所。

第五,建立城堡。从康熙末年用兵西北始,清廷在漠北陆续建立了扎克拜达里克、莫代察罕叟尔、科布多、乌里雅苏台、额尔昆等城。在新疆建立了伊犁诸城、乌鲁木齐诸城堡及塔尔巴哈台城,在南疆也添建或扩建了一些城市。

第六,实行屯垦。为了适应军事斗争,平定叛乱的需要,早在康

<sup>①</sup> 袁森坡:《康雍乾经营与开发北疆》第 203、207 页。

熙五十四年,清廷就在漠北试行开垦,以保证数万大军的粮饷。这项工作,先在乌兰古木、科布多等地兴办,不久又在哈密、巴里坤、吐鲁番等地展开。从雍正十二年清廷与准部议和谈判始,屯垦虽然一度罢垦,但至乾隆二十二年进军新疆时,再次大兴屯政。二十四年统一天山南北路后,为适应边防建设之需要,屯垦成为一项持久的工作。这次屯垦,先从巴里坤开始,以后陆续推广至乌鲁木齐、伊犁,乃至其他各地。

综上所述,在用兵平叛与边防建设期间,天山南北路筑城屯垦、置驿设站“在在需人”,这种情况为清廷修正其遣戍政策,向西北遣戍大批流人,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同时,从乾隆初年开始,清廷在东北采取了封禁政策。封禁的原因,首先是为保持东北“龙兴之地”固有的尚武精神与骑射本习;其次是为独占东北人参、东珠等土特产品;再次是为维护满洲八旗的生计。这种封禁,一直持续到咸丰初年。它严重地冲击了流人的继续遣入,对清朝遣戍政策的修正,也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其实,清廷决定修正遣戍政策的动机始于康熙末年。早在康熙三十七年四月,康熙就考虑过黑龙江流人过于集中是否有益。他“曾问及将军萨布素,此等罪犯聚集,或致生事。据奏,新满洲兵众多,将凶徒分给为奴,势孤力散,恶不能逞”。康熙闻奏,知于“新满洲资益良多”,<sup>①</sup>其疑虑也就不了了之。到了康熙后期,康熙越来越感到问题的严重性,因此康熙五十四年准部侵犯哈密不久,在派遣都统穆赛统兵征讨时,就指令道:“其效力赎罪诸人(指官犯),可分在各满洲、蒙古、绿旗兵内”,<sup>②</sup>这是清廷决定修正遣戍政策的信号。五十五年正月康熙又命令“军前赎罪人员内,有愿(去巴尔库尔、科布多、乌兰古木)耕种者,亦准其耕种”。<sup>③</sup>至五十七年七月十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八十八。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六十五。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六十七,参见卷二百七十一。

五日又谕令道：“发往黑龙江、三姓地方之人，俱因凶恶发遣，人亦日多，若发在一起，必致生事行凶。著发喀尔喀、和卜多（即科布多）、乌阑古木地方。彼处水土甚好，著筑城安插，令其开垦耕种。”<sup>①</sup> 决定把东北流人改发西北的喀尔喀与漠北等地，这可以说是清廷修正遣戍政策之始。

遣戍政策的修正，从开始到完成，即从清代初期全国流人基本上全部遣戍东北，到大部分改发西北、西南或其他地区而只留小部分于东北，其过程经历了一个从酝酿、反复到落实的曲折而又漫长的道路。说它曲折，主要指对流人遣入东北的限制，时松时紧，反反复复。如雍正年间，曾将“应行发遣黑龙江等处罪犯，改发（漠北）查克拜达里克等处，令其开垦耕种。后伊等在彼甚不得力，是以停其改发，仍令照前发遣黑龙江、三姓等地方”。但不久又停止了汉人向黑龙江等地的发遣。

乾隆元年谕：黑龙江、宁古塔、吉林乌拉等处地方，若概将犯人发遣，则该处聚集匪类多人，恐本处之人渐染恶习，有关风俗。朕意嗣后如满洲有犯法应发遣者，仍发黑龙江等处，其汉人犯发遣之罪者，应改发于各省烟瘴地方。

此后仍有反覆现象的发生，这足以反映出该过程的曲折。说它漫长，指这个过程，从始至终经历了80年的时间（康熙五十五年到乾隆六十年）。

总之，从康熙末年至乾隆末年，为适应东北封禁，尤其是西北用兵与经营的需要，清廷修正了其遣戍政策，从此西北成了流人集中之地，而西南烟瘴地区也成为重要的流人戍所。这种情况，到了乾隆末年，又发生了变化。

既然新疆与西南烟瘴地区是本时期主要戍所，下面我们就简单介绍一下当时这些地区的形势。

清代康熙年间的西北地区，嘉峪关外，仍是一片荒寒景象。大

<sup>①</sup>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八十。

漠黄沙，千里无人。经常是怪风呼啸，“鸣沙射人”，“苦雾匝地”（李銮宣《瀚海歌》）。甚至日光惨淡，月色凄凉。诗人咏塞外之日道：

日绕寒光力不支，长空万里度迟迟。

凄凉最有难禁处，风惨云愁欲落时。

咏边城之月道：

月到遐荒色减妍，十分圆处也凄然。

那堪颠倒眉弯细，挂在冰山雪岭边。<sup>①</sup>

在气候方面，各地差异很大。巴里坤奇寒，泼水成冰；吐鲁番酷热，骄阳如火。即使在同一日之中，中午挥汗不止，而早晚则需穿棉衣。环境之荒寒，气候之恶劣，都是罕见的。尽管这里，雪山巍峨，风光壮丽，但仍使人们视为畏途，因此当时有人以诗咏之云：

瀚海天低云作浪，春山树少雪为花。

至于两广及云贵的烟瘴地区，尽管自隋唐以来，在当地土著与外来流寓（流人占重要比例）人民的开发下，有了长足进步，但至清初，瘴气弥漫的瘴疠之地仍占很大面积。所谓瘴疠是指亚热带潮湿地区流行的恶性虐疾等传染病，瘴气是指这些地区山林中的湿热空气，从前人们认为是瘴疠的病原。并且认为“瘴生于岚，山泽不正之气也”，人们遇到这种气体，就会得病，甚至死亡。清代康熙时曾官贵州巡抚的田雯谈到贵州的瘴气道：

瘴气自镇宁以上，凡地之近粤者即有。每于春夏之交，微雨初歇，斜日欲晚，丹碧弥漫，非虹非霞，气如蒸沫，则瘴起也。遭之，急伏地，或嚼槟榔，或含土，庶几可免，否则立病，如痲疟，久则黄疸胀腹，或逾季，或二三季度，莫之救矣，必得黄花根治之……<sup>②</sup>

贵州瘴气甚盛，两广及云南更是如此，外地人不服水土，遇有瘴疠，死亡甚众，因此清初的烟瘴地区也是被人视为畏途之地。

<sup>①</sup> 萧雄：《听园西疆杂述诗》卷四。

<sup>②</sup> 田雯：《黔书》卷下，瘴疠。

本时期的历史背景大致有如上述,下面我们再谈一下这一时期流人的类型。

这一时期流人,就其案例的性质与来源来看,主要分为下列数种类型。

### 一、农民起义与民族起义类。

雍、乾两朝,虽然是处于继康熙一朝之后的盛世,可是由于阶级矛盾的激化,统治集团的日趋腐朽,农民起义也日趋频繁、激烈,并从分散的反抗,汇为声势浩大的反封建斗争,尤其是利用宗教、秘密结社(如白莲教、天地会及其分支)的起义,更是风起云涌。

这一时期与流人史有关的农民起义,主要有康熙五十七年河南阌乡县亢珽等抗拒官兵斗争,以此案发三姓 25 人;同年四月河南兰阳县白莲教李雪臣起义,为从者发三姓;乾隆十一年云、贵、川三省以张保太为首之大乘教起义、十三年福建毘宁等处老官斋起义,其胁从及缘坐者多发黑龙江;三十五年广东丰顺朱阿顺等起义,发乌鲁木齐者 84 人;三十九年山东王伦为首之白莲教起义,为从者多发伊犁、乌鲁木齐、吉林、黑龙江;五十年河南拓城农民起义,23 人发黑龙江,44 人发伊犁,38 人发乌喇,均为奴;五十七年福建天地会陈苏老起义,39 人发黑龙江为奴。

同时,在残酷阶级压迫与民族压迫下,作为实质是阶级矛盾的民族矛盾也日趋激化,并发展成多次民族起义。其中与流人史有关者是乾隆四十六年(1781)与四十八年由苏四十三及田五领导的甘肃撒拉族、回族人民大起义。这两次起义失败后,清廷将起义者家属中的大批妇女流放到伊犁为奴,大批幼孩流放到云南烟瘴等地区为奴。如乾隆四十九年七月,就曾决定将金积堡等地回民起义者“子女二千六百余口发遣江宁、杭州、福州、广州等处,分赏驻防官兵”为奴。一次就是 2 600 余人,倘若多次累计起来,其数量当十分惊人。此外,乾隆五十四年,有所谓“形迹可疑”的甘肃回民马有成等 24 人及其家属被发往黑龙江为奴,五十九年又有甘肃“纠众

诵经”回民马恒、马源等 10 人被发往黑龙江为奴，可称为上述回民起义余波中的流人，不过他们的遣戍地点不是西北与西南，而是东北的黑龙江。甘肃起义回民亲属遣戍黑龙江，当始于此。

## 二、文字狱。

雍、乾两朝，不仅是清代，也是我国历代文字狱最盛行时期，就规模之大、株连之广、狱案之频、惩处之酷来看，都远逾前代。其中与流放黑龙江、新疆有关者，主要有雍正三年的汪景祺《西征随笔》案；雍正五年查嗣庭试题怨望案；七年谢济世私注《大学》怨望诽谤案、陆生楠著《通鉴论》案、吕留良案；乾隆十九年世臣诗稿案；三十二年蔡显《闲渔闲闲录》案及齐周华逆词案；四十二年王锡侯《字贯》案；四十四年程树榴《爱竹轩诗》序案；四十五年石卓槐《芥圃诗钞》案与艾家鉴试卷内书写条陈案等。

## 三、贪赃枉法，营私舞弊案。

这类案件，雍正时不多，乾隆时却膨胀起来。与流放黑龙江、新疆有关者，主要为乾隆八年浙江巡抚卢焯之营私受贿；三十三年历届两淮盐运使预提盐引案；四十七年甘肃数百名官员参与的捏灾冒赈案。因此案，正法 56 人，发遣黑龙江、烟瘴者 46 人，另有犯官家属多人。

## 四、统治阶级内部斗争失败者。

这类流人以雍正初年多见。

康熙后期，太子胤礽两次被废黜，诸皇子均培植党羽，谋夺储位，致使朝内斗争非常激烈。最后，皇四子胤禛（即雍正帝）胜利，上台后，对于政敌之镇压、打击，不遗余力，因此雍正年间统治集团内部斗争仍在持续并激化。因这种斗争被遣戍之人，雍正二年与三年有胤禩党羽七十及阿尔松阿、鄂伦岱；三年还有兵部尚书法海，因曾“阿附（皇十四子）胤禩”被发往西北军前；五年有苏州织造李

煦。此外,为杀人灭口计,受牵连的知情者与党羽年羹尧与隆科多,一遭杀害,一遭监禁。年之党羽邹鲁的弟兄子侄及妻子,隆之子玉柱,均遣戍黑龙江。至于陈梦雷的第二次遣戍黑龙江,还有杨瑄的第二次遣戍东北,均与这种斗争有关。

## 五、渎职罪。

贻误军机与要工而遣戍,均属此类。如乾隆二十年定西将军永常以贻误军机获罪,其子遣戍拉林;二十五年云南布政使傅靖以“嗜酒误玩公务”发叶尔羌效力;五十四年前浙闽总督富勒浑、雅德以于任内“诸务种种废弛”,均发伊犁效力赎罪;五十九年河南巡抚穆和蔺以疏纵混元教要犯刘之协之脱逃,发乌鲁木齐效力赎罪。

## 六、来自外国籍的流人。

这一时期,也产生了一批外国籍的中国流人,其中最典型者是安南黎氏。乾隆五十四年安南权臣阮惠推翻黎氏,国王黎维祁率眷属、官员内投。清廷因已承认阮氏政权,将黎维祁等安置京师,归入镶黄旗汉军旗下。五十六年又因维祁听信其臣黄益晓等教唆,请求归国,黎光睿等 20 人亦呈请归国,清廷将黄益晓 4 人发往伊犁入伍当兵,黎光睿等 20 人发往热河安插。乾隆四十一年缅甸“猥夷老段等十一名”,曾被清廷发往吉林、黑龙江,原因不详。此外,雍、乾之际,许多西洋(国籍不详)人因“诱人入教”被押送澳门安插管束,均可视为此类流人。

此外,重要流人或案例还有以谏阻康熙用兵西北(刘荫枢之遣戍西北军营);叩阍(谢振宗之遣戍瑗珲);泄露机密、通风报信(纪昀、徐步云之遣戍新疆);以“不安本分(如私自去往安南送星厂“佣工度日”之广东民人 2 000 余,因“厂众星散”逃回广西,被分别发往乌鲁木齐、江苏、安徽、河南、浙江安插,其中乌鲁木齐为奴、种地者 966 人);械斗案(乾隆四十九年台湾械斗案中 289 人之发伊犁);以建言“早定储位(即立皇太子)”,触康熙之怒(康熙六十年御



史陶彝等 13 人及大学士王揆之子彝清等人之发往西北军前效力赎罪)等。

本时期之历史背景、流人分类大致如上,下面再介绍一些重要流人或案例。

## 第二节 万里驰书谏用兵

——清代第一批西北流人中的刘荫枢

刘荫枢,字相斗,别字乔南,自号秉烛子,陕西韩城人。康熙十五年(1676)进士,二十三年授河南兰阳县知县。历任给事中、江西赣南道、云南按察使、广东布政使,四十七年十二月擢贵州巡抚。其为人正直廉洁,敢于建言。康熙曾对九卿等官员道:“天下督抚内,惟额伦特、张伯行操守最优,刘荫枢亦佳。”<sup>①</sup>可见其操守之佳,已为康熙所知。

康熙五十四年三月,准噶尔部策妄阿喇布坦入侵哈密,点燃了叛乱的战火。为了维护祖国的统一与平定叛乱,康熙命令“备兵进讨”。此令一发,各省纷纷筹饷筹办马匹,支援前方。可是,刘荫枢接到邸抄之后,一方面是对策妄叛乱的严重后果估计不足,另一方面是认为“黔疆瘠薄”,助饷困难,因此上了密疏,内云:“泽亡阿刺蒲坦(即策妄阿喇布坦),小丑也,侵扰哈密,小警也。”认为不应小题大作。又云:“愿皇上息怒缓图,重内治,轻远略”。五十五年三月,康熙阅后道:

自策妄阿喇布坦侵扰哈密以来,朕从容与大小臣工公同商酌办理军务,并未尝有逞一己之怒形诸声色。及统兵亲剿之后,刘荫枢听信讹传邸抄,妄行具奏,以为分清边界,便可毕事。如果……(策妄)乘间窃发,边民能保不受害乎?刘荫枢尚

<sup>①</sup>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五十六。

未衰迈，著乘驿前赴军前尽心周阅，矢公详议具奏。<sup>①</sup>

于是刘荫枢奉旨驰驿前往西北军营驻扎之处而去。当时诗人许志进曾有《感兴》诗咏其事云：

万里驰书谏用兵，庙谋乾断几人明？

迂疏漫说干英主，垂老锋车绝塞行。

他崎岖三个月，来到巴里坤，行视了 23 座满汉军营，六月又上书数千言，请求增屯转饷，“屯兵哈密以东，兵不轻出，逸以待劳”，即仍主张不要轻易出兵，以守为主。又云：“（巴里坤）居雪山之后，闻入冬大雪，动深数尺，倘道路壅阻，粮何以运？草皆覆压，马驼何以牧养？臣不胜忧惧，谨密奏闻。”许志进之诗咏这件事时道：

长驱万里赴军营，白发书生已耆年。

带甲连营冰雪里，更烦增灶议屯田。

不久他逢雪坠马，伤及臂足，兼患泻泄，加上年已 80 岁，于是又上疏奏请回籍调理。

康熙对他的反对用兵本就不满，这时他至军营后所上之书，仍主张以守为主，不赞成主动出击，与自己的决策正好相反，因此十分不悦，同年十月，就借他请求医病一事责备道：

刘荫枢前奉旨亲赴军前，并未周阅营垒，即称患病，不候谕旨，回至甘州。且云入冬后雪深数尺，恐惧奏陈。今令伊亲阅彼处积雪情形，据实陈奏，又不遵旨往阅，仍托病求回原籍……违旨退缩……理应从重治罪。但伊年老，居官以来，操守尚清，览伊所奏，情辞甚属可悯。谕旨到时，著即回贵州办事。<sup>②</sup>

五十六年四月，鉴于刘荫枢奏称回任后病已愈，康熙又下旨指责他道：

前令刘荫枢往军前遍视营垒，再行具奏。伊奏云坠马伤臂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六十七。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七十。

及足，病势危笃，断难再往。今闻有旨，令伊复任，又奏臂伤足伤，并胃弱旧症，顿然全愈，饮食如常。情伪显然矣。<sup>①</sup>

于是在同年九月，令他解任来朝，准备治罪。

平心而论，康熙当时的决策是正确的，因此如指责刘荫枢对用兵西陲的谏阻，是缺乏远略的书生之见，不切实际，迂腐可笑，并不为错。即使指责他对用兵有畏难情绪，也不一定错。但仅以其回任后病已痊愈，就指责他说谎欺君，未免过于武断。

他来京后，等待朝命。次年二月十一日，刑部根据康熙的指令，以他妄图谏阻“用兵西陲”及谎称逢雪跌伤臂足为由，奏请革职，发往驻守陕西的侍郎海寿屯田之处种地。但康熙却改为发往振武将军傅尔丹驻守的北路军营之地（即阿尔泰）种地。时年已82岁。<sup>②</sup>

五十九年九月召还，复其原官。雍正元年（1723）九月卒，年87岁。有《春秋蓄疑》、《易经解》、《宜夏轩杂著》。<sup>③</sup>

刘荫枢的谏阻康熙用兵西陲，是因小失大的愚疏之见，固为失策，但是，从康熙五十四年八月首次决定向西北遣戍犯人以来，作为清代第一批西北流人，刘荫枢是其中流放时间较早，官职较高而又名气较大之人，因此可以说他是清代第一批西北流人的典型与代表。

### 第三节 康熙晚年太子废立案中的流人

康熙晚年，在皇权的继承交替方面发生过激烈的斗争。由于早年（康熙十四年）所立的皇太子胤礽（皇二子）周围依附与拥戴的势力逐渐强大，并与康熙本人发生了矛盾，而且这种矛盾愈趋紧张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七十二。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七十七。

③ 《碑传集》卷六十八，刘荫枢墓志铭与秉烛子传。《满汉名臣传》汉名臣卷十一，刘荫枢传。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十，刘荫枢事略。

与激化，因此康熙陆续惩罚或处死了一些党附于太子的官员，以削弱或剪除太子的势力。后来于康熙四十一年废黜太子，而四十八年三月又复立为太子，但至五十一年九月再次废掉太子。太子胤初的两度废立，反映了康熙与胤初矛盾的逐步升级，达到了不可调和的地步。

随着与皇储矛盾的加深，康熙抑郁不堪，此后至其去世，没有再立太子，而且不许人们再提立储之事，凡一提及，他就大发雷霆，诛杀放逐，以泄心中之愤。下面我们要介绍的王揆建言及其子奕清、御史陶彝等 13 人的遣戍，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发生的。

王揆，字藻儒，江苏太仓人。明大学士王锡爵之孙。康熙九年（1670）进士。由编修，历官内阁学士、侍郎，康熙四十三年擢刑部尚书。五十一年，授文渊阁大学士，兼礼部尚书。当时，康熙年龄已高，太子两次被废，储位未定，王揆时年七十余，自己认为“受恩深”，又因其祖父锡爵在明神宗年间，“以建储事受恶名”，想要挽回前愆，因此在五十六年，上疏密奏，请建皇储。但其疏被“留中”，未有反响。这年冬，御史陈嘉猷等 8 人又上疏，谈及此事，康熙看了，非常不高兴，但未惩处。

六十年二月十八日，王揆再次上疏，请求释放胤初，早立储位，“语加激切”。三月十八日，监察御史陶彝、任坪、范长发、邹图云、陈嘉猷、王允晋、李允符、范允铸、高玠、高怡、赵成穗、孙绍曾等 12 人合疏奏道：

皇上深恩厚德，浹洽人心。兹逢六十年，景运方兴，普天率土，欢欣鼓舞，而建储一事，尤为巨典。愿独断宸衷，早定储位。

此疏奏上后，康熙疑心是出于王揆的策划，不禁震怒。十五日，责备王揆等人“植党希荣”，并谕内阁议罪。不久，王大臣奏请将王揆等革职，“从重治罪”。二十五日，又下谕道：

王揆与陶彝等妄行陈奏，俱称为国为君。今西陲用兵，为人臣者，正宜灭此朝食。可暂缓议罪，如八旗满州文官例，俱委署额外章京，遣往军前效力赎罪。

同时还指出,由于王揆年老,命其子王奕清代往,为父赎罪。于是王奕清同陶彝等 12 人全部去往西北之地的军营效力。

奕清,字幼芬。康熙三十年进士,历官詹事。代父赴北路军营时,“腰弓跃马,北出万里”,抵达大营的分驻地忒斯、阿达拖罗海。“穷荒大漠,风景寒惨”,奕清平素“体羸善病,处之晏然”。

雍正四年时(1726),雍正责备已经致休家居的王揆“借事沽名”,并指责其子奕清与奕鸿谄附年庚尧,于是又遣奕鸿赴军前效力。这样,奕清又转赴更为僻远的阿尔泰坐台。至乾隆元年(1736)始被召还,仍为詹事。不久卒,年 73 岁。

奕鸿,字树先。康熙四十八年进士,授户部主事,历湖南驿盐、粮储道。奕清赴军时,奕鸿变卖全部家产,送至军前。后来奉命赴乌里雅苏台效力。居边 10 年,至乾隆元年,与其兄同赦还,官四川东道。因病归,归后 15 年,卒于家,年 83 岁。<sup>①</sup>

遣戍军营的陶彝等 12 人事迹简介如下。

陶彝,顺天大兴人。康熙三十九年进士,授户部主事,迁郎中,后为广西道御史。

任坪,字坦公,山东高密人。康熙三十年进士,自刑部郎中考选山西道御史。赴军营时,驻忒斯河。“大漠荒寒,盛夏冰雪,坪处之怡然”。后赦归,“闭门读书,终老于家”。

范长发,字廷舒,浙江秀水人。康熙三十三年进士,授南城知县。后为礼部主事,考选广西道御史。遣戍时,随都统图腊赴征西将军营。后驻归化城,又曾赴察汉新台。赦归后,以原品休致。

邹图云,字伟南,江西南城人。康熙三十六年进士,授大竹知县。后为礼部主事,考选河南道御史。

陈嘉猷,字切叔,江苏溧阳人。康熙三十九年进士,自吏部员外郎,考选山西道御史。

---

<sup>①</sup>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九十一。《清史稿》卷二百八十六,王揆传。《碑传集》卷十三,王揆传。

王允晋，直隶清苑人。康熙四十五年进士，自户部员外郎考选陕西道御史。

李允符，字揆山，浙江嘉善人。康熙二十六年举人，授十郁知县，行取江西道御史。

范允镛，字用宾，浙江钱塘人。康熙三十九年进士，授安平知县。为工部主事，考选山东道御史。

高怡，字仲友，浙江武康人。康熙二十七年进士，授长洲知县。迁鄆州知州，行取工部主事，考选山东道御史。谪戍之时，年已逾60岁。

赵成穗，字德培，江苏吴县人。康熙四十七年举人，授内阁中书，历任兵部郎中，考选福建道御史。

高玠，字荆襄，号芸轩，河南柘城人。康熙二十七年进士。自礼部郎中考选广东道御史。遣戍忒斯军营，运粮西藏，居塞上六年，著《出塞集》，备载屯戍之苦。赦归后，于乾隆九年(1744)冬卒于家，年81岁。在军中，还有《增订述史韵语》、《四书析注》。

孙绍曾，字二乾，号莪匪，浙江山阴人。康熙二十五年举人，授开县知县，行取户部主事，授四川道御史。遣戍时，他“戎服，左佩刀，右属弓矢，帕首裤靴，驰驿走关外。至苏武牧羊坡、昭君青冢等处”，驻归化城。该地“严寒砭肤，六月见雪，酪浆膾牛，旦晚充饥”，苦不堪言。该地为西北孔道，按规定，徭役供张，全部由效力人员承担，而绍曾由于家境清贫，没有余资，同时因出塞时“仓卒启行，亲朋无所赠”，这样，使他“艰苦万状，迎候趋跄，形容枯瘁”。后来被赦归时，他闻到赦诏，“惊喜不寐”，疾驰至归化城中而卒，年65岁。

以上是联合上疏之12个御史之事迹，此外，还有邵璇，字玘亭，江苏无锡人。以拔贡生任芮城知县，行取工部主事，授江南道御史，也以上疏请求建储于康熙六十年被遣戍军营。

至雍正四年时，同谪的十三人，图云、允符、成穗、璇已死于塞外，而这期间另有给事中刘堂、御史柴谦、吴镐、程鏞4人以言事陆续遣戍到军营。同年七月，雍正下诏，将前13人中尚存的9人及后

遣戍的刘堂等4人，“遣归原籍”。由于同时遣回者仍为13人，因此世称“十三言官”。

至此，此案中剩下王奕清继续效力当差外，余人生者全部释还。<sup>①</sup>

## 第四节 白发丹心迁客泪

——谢济世远徙阿尔泰

谢济世(1688—1755)，字石霖，号梅庄，广西全州人。康熙五十一年(1712)进士，授翰林院检讨。雍正四年(1726)任浙江道御史。这时正是雍正帝大兴文字狱时期，朝官动辄得罪，多不敢言。可是世济任御史仅三天，就于十二月初七日上疏弹劾贵臣、河南巡抚田文镜“营私负国，贪虐不法”十大罪。田文镜是雍正的宠臣，权势极盛，因此雍正看了奏疏后大怒道：“田文镜秉公持正，实心治事，为督抚中所罕见者。贪赃坏法，朕保其必无，而济世于督抚中独劾文镜，朕不知其何心？”说着将其奏疏投掷于地，济世“伏地不肯起，争益力”。

原来，雍正先已接到田文镜的密奏，说直隶总督李绂与自己的属吏黄振国等结党营私，反对自己。雍正本来就宠幸文镜，这时又有了文镜先入之言，因此听济世弹劾文镜，便怀疑济世与李绂结党，是受李绂指使。这时见济世又固执己见，更为大怒，便命将济世下狱，付法司鞫问。在审问时，刑部尚书杜讷问他受何人指使？他答道：“孔、孟。”又问为何弹劾文镜，他又答道：“读孔、孟书，自当忠谏。见奸弗击，非忠也！”次日，刑部以莫须有的罪名，定为“所言风闻无据，显系听人指使，要结朋党”，以死刑上奏。雍正命革其职，发

<sup>①</sup> 《清史稿》卷二百八十六，陶彝等人传。《清世宗实录》卷四十六。《碑传集》卷五十五，高玠传、孙绍曾墓志。

往阿尔泰军营效力赎罪。<sup>①</sup>于是,在“严霜初陨陡回春,留得冲锋冒镗身”的情况下,这位刚正不阿的御史“且脱南冠北庭(指新疆,这里指阿尔赛之地)去,大宛东畔贺兰西”,开始动身出塞。

这时,他的妻子已死,只有一子梦连,年仅8岁,见父荷戈待发,牵着他的衣裳,长跪在地哭着说:“儿愿随爷去,辛苦共爷尝。”但是济世却以诗相慰道:

拭泪摩儿顶,我儿何不量?  
迢迢征戍地,道路六千长。  
地远天亦别,夏月飞秋霜。  
并死有何益,不如返故乡。

下面嘱咐孩子回乡后,可以守护故乡的先塋,慰藉伤心的祖母,整理自己的遗书,接着又叮嘱道:

故乡先业在,草宅成荒庄。  
学书恐误汝,汝好事农桑。

他叮嘱孩子长大务农而不要读书,表明了这次事件对他打击之沉重。读过此诗,父子分手时的凄苦情景历历在目。

他把孩子安置好后,就携带一个憨直的仆人动身而去。

他到达阿尔泰军营后,恰巧另有二人也被发遣到这里。一个是济世的友人陈学海,字二登,一作志澄,江西永丰人,康熙五十二年进士。雍正四年为御史。由于不满田文镜之所为,在刑部审问济世与李绂交通一事时,济世不服并争辩,而学海却出班道:“与谢某交关者,我也。”当时清廷虽未追究此事,可是不久(次年春)又被诬以“诈病”,并补劾此事而遣戍阿尔泰军营。“其为人生平好学多能,尤精岐黄术(即医术),在戍所所全活甚多,”雍正七年冬被赦归,十一年卒。<sup>②</sup>另一人姓陆名三辰,任中允(太子属官)之职,遣戍原因

<sup>①</sup> 《清史稿》卷二百九十三,谢济世传。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十五,谢梅庄观察事略。

<sup>②</sup> 《清史稿》卷二百九十三,谢济世传附陈学海传。



不详。三人既至戍所，按理要先至陀罗海振武营进见将军。于是询问进见将军的仪注（礼节与规章）。别人告知要一跪三叩。陈、陆二人听了很感凄然，但济世却很高兴地道：“此戍卒见将军，非我见将军也。”及至见到将军，将军命免礼，呼先生，赐坐并赐茶。出来之后，陈、陆很高兴，可是济世却若无其事地道：“此将军待废官，非将军待我也。”二人听了问道：“然则子为谁？”济世道：“我自有我在。”<sup>①</sup>由此可见，济世那种不以物喜，不以己悲，不患得患失的恬淡胸怀。

济世到军营后，卜居在集市的西面，给自己的居室命名为悔斋。不久，当地屯戍与迁徙之人，在军营东南捐资创建了关帝庙。此工程始于三月，落成于九月。落成后请济世写了庙记，并由陈学海书于壁。

当时，大将军平郡王福彭、公博尔屯、伯钦拜均“待以殊礼”，钦拜还“筑馆受经称弟子”，其他受业者也很多。”其居室饮食皆王公大人之为之营办”，因此济世得以“讲学著书不稍辍”。他精于《易》，在军营仍然继续学《易》，后来有人曾为他绘有《军中学易图》，当代名人多有题咏。学《易》授徒之暇，也常与陈学海等人过从唱和。一个重露残星的月夜，他与陈学海又曾分韵赋诗，济世之诗云：

列幕平沙候晓征，青山缺处月华生。

一天重露沾衣湿，几点残星伴斗横。

白发丹心迁客泪，云鬟玉臂故园情。

青莲韵事吾能续，把酒相邀对影倾。

但是好景不长，雍正七年，振武将军顺承郡王锡保为了取悦于雍正，竟然派人搜查济世寓所之书，发现济世写的《古本大学注》，认为有“毁谤程、朱”，“讽刺朝政”之处，便上疏弹劾。雍正看了其疏，更为恼怒，认为其“意不在毁谤程、朱”，而是“用《大学》内见贤而不能举两节，借以抒写其怨望诽谤之私也，”于是令九卿等定义

<sup>①</sup> 谢济世：《梅庄遗集》卷七，页十三。

其罪名。

先是，广西灌阳籍举人陆生楠，字公荣，曾任吴县知县，雍正因其奏折中有“倨傲诞妄之气”，引见时询问其折内之事时，又“默然不能对”，于是以工部都水司主事留京试用，但他仍然“傲慢不恭”。由于他是广西人，雍正“疑与济世为党”，因此将他发往军营效力赎罪。他出塞时，受尽凌辱，甚至连他在归化城雇的驼夫赵某，一路之上，也勒索敲诈，刁难斥骂。一天夜里，行到一处牧所，坐在草中，雪纷纷而下，他追忆起从前“歌《鹿鸣》，登玉陛，在家妻孥相守，出门童仆相随”，而今却“破帽敝裘，昼行夜牧，掬蹄涔（牛马在路上所留足迹中的积水）饮，拾马通（马粪）炊，肤裂肌消，手龟足皸”，又不幸被一个下贱的驼夫所窘辱。想到此，“不觉涕泗交颐，仰天太息”，道：“天乎！不意我陆公荣竟至此。”想要自刎，又一转念：“吾奉命从军，此非吾死所。”于是又忍辱而行。行了两个月，始抵军营。到了军营，又被另一个骗子将囊中余金全部骗去。他无以为生，幸好善岐黄术（即医术），于是“以岐黄术，寄食于营中”。<sup>①</sup>

陆生楠虽处窘境，但仍治学不辍，在军营著有《通鉴论》17篇。不料此文被锡保发现，弹劾他“非议时政”。雍正看了其中的《论封建》、《论隋炀帝》、《论王安石》等文后，也认为“罪大恶极”，谕令九卿等议罪。不久，九卿等认为“济世诋毁怨望，怙恶不悛，生楠愤懑猖狂，悖逆恣肆，皆于军前正法”。但雍正却密谕锡保，诛生楠时，将济世缚往沙场陪绑观看，生楠行刑后，再宣旨释放，令他充当苦差效力赎罪。十一月二十七日，锡保命人将陆生楠与济世押赴法场。其受业的十余个弟子闻讯，不胜悲痛，去买香烛酒肉，准备于他死后祭奠。但东西没等买回，济世已被提卒押走了，其仆人哭随在后。到了法场，仆人跪哭进酒，济世道：“吾不饮迷魂汤也。”生楠被杀后，监刑官问道：“汝见否？”济世从容答道：“吾见矣。”正当他准备接受死刑时，锡保宣读赦旨，于是济世被赦归。他回到寓所，见其弟

<sup>①</sup> 谢济世：《梅庄遗集》卷三，陆水部出塞记。

子买的香烛尚未烧成灰烬，酒肉尚温，便说：“我活着接受你们的祭奠可以吗？”众弟子对他临刑前后的从容镇静，“毫无惧容”深为惊叹。他当即写了一封家书，并附有一诗。诗云：

清湘紫塞路茫茫，两地不知谁存亡？

紫塞长征人又在，为传好语到清湘。

寥寥几句，轻描淡写，反映了他勘破死生，心如止水的状态及临危不惧的胆量与勇气。

雍正九年，由于准噶尔部噶尔丹策凌进犯清军，驻守科布多的清军移驻察罕叟尔，济世也徙察罕叟尔粮饷营。又过了三年，至雍正十二年冬，移徙无量苏台大营。十三年夏，又随大军徙鄂尔昆。同年八月，雍正帝死，乾隆帝立。同年冬，济世被赦还。十一月十七日闻诏后动身，乾隆元年（1724）春至京师，仍为御史。乾隆三年任湖南粮储道。有人密告他所著之书“离经叛道”，“惑世诬民”。但乾隆认为：“谢济世著书，识见迂左则有之，至其居官，朕可保其无他也。”因此仅命将其所注经书 154 本及刊板 237 块焚毁。<sup>①</sup>

乾隆八年，经过两次打击的谢济世，由于嫉恶如仇，又揭发湖南巡抚许容属下的贪官罪恶，但却被许容所诬而解任入狱。后来清廷所派侍郎查郎阿至湖南按治时，有“士民数千焚香跪马首（为济世）称冤”，最后真相大白，许容等伏法，济世改授驿盐道。但不久以老病休致，家居 12 年，至乾隆二十年（1755）四月病卒，年 68 岁。<sup>②</sup> 遗著有《医匪十经》、《史评》、《纂言》、《西北域记》、《学居业集》、《梅庄杂著》等。其中，《西北域记》记载了阿尔泰地区之风光、物产、民风、土俗等，对于研究西北史极富史料价值。

济世是死了，可是事情并没有结束。乾隆三十三年因齐周华文字狱案牵连，其著述《梅庄杂著》因“多乖谬怨怅之语”，复被禁

① 《清代文字狱档》第一辑，谢济世著书案。《梅庄遗集》卷七，页十五。

② 谢济世生卒年，近人著述多误，我们据《清代文字狱档》第二辑，宋邦绥奏谢济世著有《梅庄杂著》折，定其卒年，再由此卒年上推 68 年，定其生年。

毁。<sup>①</sup>

综观谢济世生前与身后曾三次以文字获祸(其中一次遭戍),在封建社会中,一个对封建王朝忠心耿耿的大臣,只因刚正不阿,嫉恶如仇,便落得这样的可悲下场,这充分反映了封建统治的腐朽。

## 第五节 雍正年间三大文字狱案中的流人

继《南山集》案之后,本时期又陆续出现了三次文字大案,这就是汪景祺案、查嗣庭案与吕留良案。三案均发生在雍正年间,因此放在一节予以介绍。

雍正帝上台后,除了将许多政敌置之死地外,又将为自已出力篡夺皇位的知情大臣除掉,以杀人灭口,于是,大将军年羹尧被借口其奏折内将“朝乾夕惕”误写成“夕惕朝乾”,然后罗织罪状,处以死刑;吏部尚书隆科多也以大不敬等罪,被永远禁锢,其子玉柱流放黑龙江。凡是依附二人者均遭诛戮或流放。其中,汪景祺、查嗣庭就是典型。

### 一、汪景祺《西征随笔》案

汪景祺,浙江钱塘人。康熙五十二年(1713)举人,雍正二年(1724)得交年羹尧,并在年之幕府中作《西征随笔》。年失势后,汪景祺被钱塘令杨梦琰告讦,结果发现书内有“皇帝挥毫不值钱”语,系“讥讪圣祖。又讥诽圣祖溢法、雍正年号。作功臣不可为论”。<sup>②</sup>于是在雍正三年十二月,汪景祺被“立斩枭示,其妻子发遣黑龙江,给与穷披甲之人为奴。其期服之亲兄弟亲侄,俱著革职,发遣宁古

① 《清代文字狱档》第二辑,将《梅庄杂记》书板销毁谕。

② 萧爽:《永宪录》卷三。按:《柳南随笔》卷三载,“天子挥毫不值钱”一诗,系海宁查某(殆指查慎行或查嗣庭)所写,与此异。

塔”。<sup>①</sup> 后来，至乾隆元年(1736)三月，乾隆帝认为汪景祺《西征随笔》系其“出游秦省时所作，其兄弟族属南北远隔，皆不知情，今事已十载有余”，于是下诏：“著将伊兄弟及兄弟之子发遣宁古塔者，开恩赦回，其族人牵连革禁者，悉予宽宥。”<sup>②</sup> 于是此案遣戍宁古塔的牵连人犯，得以赦归或释放。至于流放黑龙江者，除汪景祺之妻外，还有其子汪连枝。连枝未曾赦归，后来生子汪承誉，而承誉又曾生子汪九如与六十一。连枝死于戍所，他人后果不详。

## 二、查嗣庭试题讥刺案

查嗣庭，字润木，浙江海宁人。著名诗人查慎行及查嗣琛之弟。能诗，有《双遂堂遗集》。康熙四十五年(1706)进士，入翰林。雍正年间，为隆科多所荐，授内阁中书、礼部侍郎。雍正四年(1726)出为江西乡试正考官。由于他出的试题“君子不以言举人，不以人废言”，被讦者诬为“与国家取士之道相背谬”，“显露心怀怨望讥刺时事之意”(一作所出试题为“维民所止”，讦者谓“维止”两字之意是取雍正之首)。雍正闻之大怒，命将查嗣庭革职拿问，其亲属(包括慎行、嗣琛)也均逮捕下狱，并下诏道：

今阅江西试录所出题目，显露心怀怨望讥刺时事之意。料其居心，浇薄乖张，平日必有记载，遣人查其寓所及行李中，则有日记二本，悖乱荒唐，怨诽捏造之语甚多。又于圣祖仁皇帝之用人行政，大肆讪谤……

至次年五月，内阁等议奏：“查嗣庭应照大逆律凌迟处死，今已在监病故，应戮尸枭示。嗣庭兄查慎行、查嗣琛、子查沅、侄查克念、查基斩决。嗣庭次子长椿、大梁、克瓚、侄查开、查学，俱年十五岁以下，给功臣家为奴。”得旨：“查沅改监候，查慎行父子释放回

<sup>①</sup> 《清世宗实录》卷三十九。

<sup>②</sup> 《清高宗实录》卷十四。

籍，查嗣琛、查基免死，流三千里。”<sup>①</sup>

查嗣庭之长兄慎行，字悔余，晚号初白老人，康熙四十二年进士，授编修，其诗负盛名，有《敬业堂集》等，受嗣庭株连，由斩立决改为释放回籍。嗣庭之次兄嗣琛，字德尹，康熙三十九年进士，官至侍讲，亦以诗鸣，受其弟株连，与其长子查基由斩立决改为流三千里。其第二子查学、第三子查开，由于年在15岁以下，原拟给功臣家为奴，后改为流，与嗣琛同流三千里。这里的三千里虽未指明具体地点，但据嗣琛的诗集《查浦诗钞》可考知在陕西蓝田县。

嗣琛赴戍是全家远行（包括其妻子），临行时，慎行赋诗二首送行。其二云：

全家同诏狱，何事不相关。

泪尽存亡际，魂惊聚散间。

吾衰虞死别，汝健必生还。

或者诗成讫，他时一破颜。

后来，慎行放归未及两月（一作一月）即卒，而嗣琛也死于戍所，“永无见期”，“论者皆惋惜之”。

此案五月判刑，嗣琛出狱后即携家眷赴戍。当他们行至山西寿阳时，恰值六月中伏，酷暑炎热，“万类苦蒸溽”，再加上身上带有刑具，因此艰苦备尝。当他们取道尧城、新丰，行抵蓝田后，十三四岁的查开便病倒了，呻吟之声，使他“不寐夜数起”。

这年除夕，是他在戍所第一次过年，他在叹息“又向天涯白发深”之际，又吟道：“人言倔强犹如昔，自笑沉吟直至今。”表明了他刚强不屈的性格。

他有时与前蓝田县令齐璞亭联袂赏花，有时与其子分韵赋诗。其诗或咏当地民风土俗，或咏风光景物。雍正六年正月十五日写有《上元夕观灯有感》诗，即咏灯节风俗。诗云：

月影灯光映几重，春城佳气夜溶溶。

<sup>①</sup> 蒋良骐：《东华录》卷二十八。

一年乐事民同赏，三日官闲印尚封。  
别队秧歌新姹女，拦街竹马旧儿童。  
为氓我愿他乡老，长傍春台一倚筇。

又如《儿辈作雪诗未快意口占绝句开之》，即咏该地雪中风光。其六云：

天山六月雪如沙，地入穷边冷倍加。  
纵近长安春较暖，也应留雪看桃花。

他的编年体《查浦诗钞》收录之诗至雍正九年为止，时为 80 岁，而其卒在雍正十二年（一作十一年），年 82 岁。殆卒于戍所。<sup>①</sup>

此案嗣琛遣戍陕西，而嗣庭之女蕙纒则遣戍东北，途次有题壁诗云：

薄命飞花水上游，翠娥双锁对沙鸥。  
塞垣草没三韩路，野戍风凄六月秋。  
渤海频潮思母泪，连山不断背乡愁。  
伤心漫谱琵琶怨，罗袖香消土满头。<sup>②</sup>

### 三、吕留良、曾静案

以上二狱，规模还不算大，至于吕留良案，无论从牵连之众或历时之久来看，都是此二案远远不及的。

吕留良（1629—1683），字庄生，原名光轮，字用晦，号晚村，浙江崇德人。是清初著名思想家。他的著述中有强烈的反清思想，极力申明华夷之辨，认为比君臣之义更为重要。不料他死去 40 余年之后，引出了一场大狱。

湖南靖州人曾静，号蒲潭先生。在州城应试时，获见吕留良的著述，见其论夷夏之防及井田、封建等语，深为心服，就遣徒张熙

① 查嗣琛遣戍后之事，据其《查浦诗钞》卷十二。

② 王应奎：《柳南随笔》卷四。但此未言及蕙纒之名，其名据郭则沄《十朝诗乘》补。

(字敬卿)往浙江,至吕留良之家访书。留良之次子毅中得知其来意,就将留良的全部著作授给他。曾静等读后,更加钦慕,此后,不仅与毅中等经常诗文唱和,而且与留良之徒严鸿逵、鸿逵之徒沈在宽等也来往甚密。

雍正六年(1728),曾静得知川陕总督岳钟祺不被雍正信任,正处于忧疑之中,认为有机可乘,就遣张熙到岳钟祺处去游说,说他是岳飞之后裔,不应反颜事仇,劝其起兵抗清。岳钟祺将张熙逮讯,逼他供出主使之入,张熙死不招供。后来岳钟祺伪装表示抗清,张熙才吐出实情。岳钟祺立时奏闻,于是曾、吕两家众人均被捕入狱。

雍正得知曾静的反清思想是来自吕留良之著述,又查出他对自己的指责是从已被镇压的政敌诸弟胤禔、胤禵手下太监那里听来的,于是把斗争锋芒指向吕氏一家及胤禔、胤禵余党,并多次发布谕旨,极力攻击华夷之辨。后来把这些谕旨刊刻公布,称《大义觉迷录》。

此案至十年十二月始结案,历时四年半。十二月十二日之谕旨道:“吕留良、吕葆中(留良长子),俱著戮尸枭示,吕毅中著改斩立决,其孙辈……著从宽免死,发遣宁古塔,给与披甲人为奴。”

同月十七日谕旨有云:“严鸿逵著戮尸枭示,其孙发宁古塔,给与披甲人为奴。沈在宽著改斩立决(下述牵连人犯之处罚从略)。”<sup>①</sup>

至于曾静、张熙二人,是至乾隆帝初即位时处死的。

此案牵连者尚有吕氏、严氏门徒、刻书、藏书者共数十人,由于与流人史无关因此从略。不过,这场悲剧的收场与流人史有关,在此略作介绍。

当时,浙江天台有一学者齐周华,字漆若,号巨山,幼年颇负文名,与堂弟齐召南有“二齐”之称。他于雍正九年草疏,独抒己见,为吕留良辩护,但被天台县教谕王元洲所阻,未得上达。就亲自到刑

<sup>①</sup> 《清世宗实录》卷一百二十六。



部衙门投递,又被押回,交浙江学政办理,在狱5年,吃尽苦头,至乾隆元年始被释放。乾隆三十二年(1767)十月,浙江巡抚熊学鹏到天台县盘查仓库,齐周华将所著及从前为吕留良辩护的《独抒己见奏稿》等书稿,献给熊学鹏。结果惹火烧身,祸从天降。同年十二月初七日奉旨:

齐周华著即凌迟处死,伊子齐式昕、齐式文,伊孙齐传绕、齐传荣,俱著从宽,改为应斩监候,秋后处决。<sup>①</sup>

此案另外牵连多人,不再多述。只是齐传绕还应赘言几句。传绕,字丹峰,被判斩监候,后来经减免遣戍至齐齐哈尔。他秉承家学,“老不废诗”,在狱中有《咏岳忠武手植柏》诗:“冰雪含神古,风波抱恨深。”西清称之为“佳句也”,实非溢美。<sup>②</sup>据文献可知,式文也遣戍黑龙江为奴,但式昕与传荣之结果,文献失载。此外,周华之妻朱氏、妾丁氏、年未及岁之孙传绚,以及周华之儿媳奚氏、吴氏则给功臣之家为奴。

吕留良诸孙遣戍宁古塔后,也曾出现过一些波折。雍正十年,吕留良案结案时,仅吕氏发宁古塔者共12户,男女大小及家人仆妇共111人,至戍所后本已发遣为奴,但至乾隆二年又均分编入旗,各自谋生。其中,留良诸孙之一的吕懿兼,由于善医,至戍所后充宁古塔医官,后因旗人不准充医官,被副都统增海革退。但由于他仍然行医,生计还较充裕。其堂侄吕衡先、吕念先、吕敷先,由于在戍所从事贸易,贩卖参貂,开设药铺与烧锅,甚至放较低的“每两利银二钱”的高利贷,因此生计比懿兼更为富裕。尤其是敷先、衡先“挟资独厚”,“饶有余资”。仅敷先就有“房一百六十五间,地四百一十四垧,烧锅铺一座”。

由于发遣之人,每五日要点一次卯,为了避免点卯,懿兼捐纳监生。但捐纳监生需要很多银两,他因无此财力,就向衡先、念先各

① 《清代文字狱档》第二辑,齐召南跋齐周华《天台山游记》案。

②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七。

借60余两,共得银125两。银两已有,还需有人进京办理(按规定发遣之人不许出境,懿兼无法去京)。恰巧乾隆三十七年(1772)有一个从兰州来宁古塔贸易,并在吕衡先铺内当伙计的辛金善(善一作山),突患嘔症,经吕懿兼治愈。他为了答谢懿兼,就主动承担此事,携带银两及懿兼三代履历表,于乾隆三十八年四月至京师户部,代懿兼捐了一个监生。

吕敷先见懿兼捐纳成功,也凑了125两银,托另一个在宁古塔贸易的客民朱尚周于进京之际,携带银与履历,为敷先办了监照。

按照清廷法律规定,一般案犯可以用贖捐监,免其为奴,避免点卯,但是真正反叛或强盗免死减等的人犯是不可以的。因此宁古塔官员对吕懿兼、吕敷先所捐之监生不予承认。懿兼不服,就于三十九年十月遣敷先私自至盛京刑部告状,并以国子监于同年二月颁发的执照为凭。此事上奏朝廷,乾隆闻讯大怒,认为户部办理此事错谬,于四十年正月下旨,将懿兼、敷先“二犯及其家属,俱发往黑龙江给与披甲人为奴”,衡先与念先由于是出资之人,均于宁古塔枷号三个月示众,再金妻子往黑龙江充当苦差。辛金善与朱尚周于宁古塔枷号两个月,满日各折责三十板,解回原籍看管,同时还处分了户部有关官员。从此吕氏子孙又有4个支族改徙卜魁。<sup>①</sup>

百余年后,改徙卜魁的“吕氏族日繁,以诗书世其家,子孙多循谨之士,故宅在城西,榜其门曰姜水宗风,亦海滨避世之意也”。<sup>②</sup>至民国元年(1912),章太炎先生以事至齐齐哈尔,曾“释奠于用晦(吕留良)影堂”。在《书用晦事》一文中写道:“(吕用晦)后裔多以塾师、医药、商贩为业。土人称之曰老吕家,虽为台隶,求师者必于吕氏,诸犯官遣戍者,必履其庭,故土人不敢轻,其后裔亦未尝自屈也……齐齐哈尔人知书,由吕用晦后裔谪戍者开之,至于今用夏变夷

<sup>①</sup> 《清高宗实录》卷九百六十九、九百七十一、九百七十四。陈垣:《记吕晚村子孙》(《陈垣学术论文集》页88—91)。

<sup>②</sup> 魏毓兰:《龙城旧闻》卷一。

之功亦著矣。”<sup>①</sup>

至于留居宁古塔的吕氏后裔，至清末民初，有“二十余户，散居（宁安）县城、东京城、葡萄屯、石河、大岭、花脸沟等处”。<sup>②</sup>虽然没有居于卜魁者那样有影响，但这数百人，也不在少数，可见流人及其繁衍的子孙，对塞外开发的功勋是不可埋没的。

## 第六节 冰霜历尽丹心壮

——卢见曾遣戍军台与夏之潢伴行

卢见曾（1690—1768），字抱孙，号澹园，又号雅雨，山东德州人。康熙六十年（1721）进士，任四川洪雅、江南蒙城知县，不久授六安州知州，擢庐州府知府，调守江宁。乾隆初为颍州知府，擢江西广饶九南道。不久又授两淮盐运使，所至“历有殊迹”。他至扬州任运使后，清理积案，整顿盐政之暇，吟咏著述，与名士唱和，成为东南文坛之盟主。但由于他对盐商管理过严，两淮盐商“疾其整峻，利不能动”，便企图倾陷他，后来见他与江苏巡抚邵基是同年，而且关系“素友善”，就制造蜚语，诬以结党营私，结果卢见曾被发往军台效力。可见卢见曾是因拒绝盐商贿赂，被诬告而罢官遣戍的。这是乾隆五年（1740）之事。

先是，他在安徽六安时，曾经赏识一个诸生（秀才）。此人叫夏之潢（之潢一作之璜），字襄宸（一作湘人），很有学识，见曾在课试时将他拔置第一。乾隆四年（1739），见曾在扬州听候部议（等候刑部判决）时，这年十月值其诞辰，十二月夏之潢远道前来庆寿，不料刚至扬州，得知见曾要被遣戍军台之事，夏出于报答知己之恩的动机“毅然请从行”，就回去密治行装，并请人绘了《军台负笈图》。开始见曾对其言并未信以为真，可是到了次年五月，夏“果飘然就道，

① 章炳麟：《太炎文录续编》。

② 民国修《宁安县志》卷四，人物世族。



卢见曾《出塞图》

因此，见曾之出塞是三人同行的。临行前，其友人高凤翰、叶芳林、张珩三人绘《出塞图》以送之。该图另有友人或门生郑板桥、吴敬梓等二十三人题诗，对其被诬遣戍深表愤慨与不平。<sup>②</sup>见曾在图上也题诗一首。诗云：

解网深仁且莫论，孤臣犹在识天恩。  
三年便许朝金阙，万里何曾出玉门。

妻子哭于室，亲友饯于郊”，但他却“饮三爵，策马飞行去”。其《留别故人》诗云：

此身无复系高堂，万里何妨别故乡？

岂以激昂思厉俗，但令忠孝守吾常。

眼从大漠舒逾阔，骨向坚冰炼更刚。

为逊龙门千载笔，漏筐巨轴贮归囊。<sup>①</sup>

见曾出塞时，写有《出关谢夏徵士襄宸》诗，内有“三征尚却连城聘，一诺偏轻万里行”之句，对夏之潢重言诺、轻死生的精神给予了充分肯定。

这时，见曾还有一个奕友汪履方也自愿随行，

① 李调元：《雨村诗话》。

② 丘良任：《卢见曾及其〈出塞图〉》（载《故宫博物院院刊》1983年第2期）。

沙暗阴山秋猎壮，雪明瀚海夏裘温。

多情应信扬州月，直送征输到塞垣。

不久，他们启程北行，九月九日由张家口出塞。出塞之后，经过大青山的昭君冢及“毡屯犬静笳飞怨，草铺灯昏雪打围”的瀚海，向军台而去。

这时，清廷鉴于准噶尔已因受挫被迫求和，西北局势缓和，便将由张家口通往阿尔泰的台站由49处，裁为29处。见曾所去之处是第29台，因此其地当在阿尔泰地区。这些台站，“各台近起塞垣，远抵绝漠，皆空无人烟”，而且“阴风昼号，朔雪夏飞”，“晓暮旦闻牛噪马嘶，不闻鸡犬，无论啼鸟”，荒凉僻远，令人不寒而栗。<sup>①</sup>

当他们行抵第14台时，见山麓北道旁有慈荫寺，建于雍正年间。这里有十余间坏屋，阿公（身世不详）在此坐台时，曾于屋壁上画了许多红梅，给此屋起名红梅书院，“虽在荒徼，泊如也”。这时，阿公已经赦归，人去屋空，他们在遗垣前徘徊很久，仰慕前贤在艰苦环境中读书的流风遗韵，不胜感慨，夏之潢当即写有《即事》一诗。诗云：

白头归国仰斯人，几尺遗垣想象深。

如此冰山千万叠，红梅一树长精神。

他们行至第28台时，前两江总督、工部尚书赵弘恩于乾隆三年七月被遣戍在此坐台。赵弘恩以前很赏识见曾，出于知己之感，见曾赋《廿八台谒赵大司空》诗，内有“一字褒犹垂世庙，百年泽已遍封疆”之句，感激之中寓有推崇。十二月十八日，适逢立春，有《立春示襄宸》之作，内云“平沙缓步谈偏好，毡屋围炉醉不妨”，表明他们关系之密切。约次年正月，来到第29站，谒见了在这里坐台的前河南巡抚富德。

这年八月中秋佳节，赵弘恩特来看望见曾与夏之潢等人，在寒沙冷月的佳节，他们相聚痛饮，忘掉了忧愁。见曾之《和襄宸中秋夜

<sup>①</sup> 卢见曾：《出塞集》沈起元序。

唐都聘見曾

敬累如帝之門新孝菴李天  
道南獨累足焉可謂加人一等  
聞捷以黃旗區以車共百兩皆  
義正得受頌

致鄒臺望

雅雨老人曾



盧見曾手迹

喜司空(赵弘恩)见过》诗云：

依然蟾兔驾冰轮，极目寒沙皎更新。  
正拟开尊酬令节，恰听嘶马驻佳宾。  
茵连夷域三年侣，萍合天涯万里邻。  
小聚极欢同一醉，那教满月照愁人。

到了九十月之交，他奉令移驻察汗乌苏。不久赵弘恩赦归，他怀着依恋之情送走了弘恩，而之潢又接到其妻病重的家信也不得不告辞而归。故人已去，知己难留，他的哀愁可想而知：

此后愁思更告谁，那云别泪不须垂？  
欢同抵掌排忧日，病忆连床问苦时……

——《款襄宸》

后来有一次他梦到之潢，梦醒之后，疑其尚在，连连呼唤，但定眼一看，只是空床。诗云：

质疑谁遣失同方，对拥寒衾梦未忘。  
乍觉不知人去久，呼君犹自向空床。

——《即事寄襄宸》

乾隆八年夏，汪履方随他出塞已经三年，想要回去省视其师，见曾赋诗送行：

桃花潭上水潺潺，恋客情深诗早传。  
更有汪伦能送远，八千里外住三年。

同年九月，由于坐台三年期满而被赦归。<sup>①</sup>他闻诏后写有《赐环纪恩》诗。内云：

冰霜历尽丹心壮，愿致投荒一叶身。

他怀着报效朝廷的忠诚回朝后，又历任滦州牧、永平知府、长芦盐运使。乾隆十八年再次任两淮盐运使。

当时，乾隆帝借六次南巡之机，游山玩水，穷奢极欲，其中于十六年与二十二年两次游扬州。地方官绅为了讨好皇帝，修河道，建

<sup>①</sup> 《清高宗实录》卷二百一。

楼馆，把扬州装饰得金碧辉煌，从而造成大量人力财力的浪费。见曾复任运使时，也曾修小秦淮二十景，修褙红桥，博得乾隆的欢心。

乾隆三十年，见曾致仕。临别扬州，曾赋诗云：“从此风波消宦海，始知风月足家园。”但是，他不仅没有避开宦海风波，反而葬身其中。

原来，至乾隆三十三年，因两淮商人“未缴提引余息银数逾十万”，乾隆命江苏巡抚查办，结果发现因为供应乾隆南巡的大笔开销，历届盐政曾“就盐商提引，支销冒滥，官商并有侵蚀”，于是历届盐政均获罪处死，而见曾也被逮回入狱，并死于狱中，年79岁。其子汉黄德道卢谦遣戍军台。三年后，见曾得以昭雪。

卢见曾为人喜兴办学校，提拔士人，早年曾问学于大诗人王渔洋，因此诗名早著，“风雅之士宗焉”。又喜刻书，并补刻朱彝尊的《经义考》一书，嘉惠学者，为士人所称。其预提盐引，主要是供乾隆挥霍浪费，结果却因此做为替罪羊获罪，实在不免冤枉。有《出塞集》、《雅雨堂诗文集》等。<sup>①</sup>

最后再交待一下夏之潢有关事迹。

之潢随见曾出塞时，写了许多咏塞外风光景色、物产风俗的诗文，他还通蒙古文，并用蒙古文写过诗。如《奶茶》、《嫁娶》、《禁忌》等诗，都是蒙古族风土民俗的忠实记录。其《移营》云：

也随驼马逐年华，卷轴行窝载一车。

空碛那云桑可恋，大荒剩有地无涯。

眼前围幕成村落，脚底披沙即宝家。

此日江南茅屋下，梅花开罢又桃花。

至乾隆四十五年，他考中进士，后事不详。<sup>②</sup> 有《出塞日记》。

卢见曾虽然死去，但事情并没有结束，预提盐引一案还曾株连到两个人遣戍新疆。这两个人究竟为谁？下节自有交待。

<sup>①</sup> 《碑传集补》卷十七，卢见曾墓志铭。《清史稿》卷三百四十一；卢荫溥传。

<sup>②</sup> 钱仲联：《清诗记事》乾隆朝卷，页4536、6428。



## 第七节 绝域吟诗的纪晓岚与徐礼华

乾隆三十三年(1768)发生了历届两淮盐政预提盐引案,案发之际,卢见曾是在扬州待罪候议,而其姻家纪昀与弟子徐步云在京师首先闻讯,曾“私通信息”,以致见曾将家产“预行寄顿”。事发之后,二人于乾隆三十三年七月被革职,发往新疆效力赎罪。

纪昀(1724—1805),字晓岚,一字春帆,别名石云,直隶献县(今属河北)人。乾隆十九年(1754)进士,授编修,官至礼部尚书,协办大学士。曾任《四库全书》馆总纂官,编定《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能诗及骈文,是我国著名学者与文人。

乾隆三十三年四月,任翰林院侍读学士,六月卢见曾获罪,有旨籍没其家,昀与卢谦为姻亲,在京闻讯,向见曾之孙荫恩泄露此事。事泄之后,于七月被革职发乌鲁木齐效力赎罪,约于同年冬行抵戍所。此后,负责文书事务,“草奏草檄,日不暇给”。

纪昀去往乌鲁木齐之日,正是昌吉流人武装暴动之时。同年八月十五日之夜,新疆昌吉不堪凌辱与欺压的屯田遣犯 200 余人举行了武装反清斗争,次日,千余名遣犯响应起义,但进攻乌鲁木齐城时,在红山嘴被清军镇压,少数人突围逃出。事后,清廷大为震怒,认为“情甚可恶”,命令有关官员追捕与围截逃犯,同时又令“将起意倡首之贼,亦凌迟处死,余俱立斩梟示。贼匪家属著赏此次出力兵丁等为奴,幼丁十岁以上俱著正法”。直到同年十月,清廷仍在下令“严缉务获”。

纪昀虽未目睹昌吉起义之壮举,可是他至乌鲁木齐后,严缉逃犯的活动仍在进行,同时他又耳闻了这次事件的一些真相,尽管他站在统治阶级立场,对这次暴动采取否定态度,诬之以“凶悖”,但他写的有关诗文,从客观上暴露了清军残酷杀害起义者的历史真实。如其诗云:“破寇红山八月天,髑髅春草满沙田。”(《乌鲁木齐杂



纪昀画像

诗》即写被屠杀者人数之众与景象之惨。又如他说：

昌吉平定后，以军俘逆党子女分赏诸将。乌鲁木齐参将某，实司其事。自取最丽者四人，教以歌舞……（该将来后）以鞭挞台员为镇守大臣所劾，论戍伊犁，竟卒于谪所。<sup>①</sup>

从这则记事中，可以看到统治者镇压起义后大肆抢掠起义者家属子女的丑态。令人感到意味深长的是，负责分赏“逆党”子女工作的参将某，先取其中绝色者4人，歌舞淫乐，可是后来却以他事贬死。另一则记载谓“昌吉叛乱之时，捕获逆党，皆戮于迪化（即乌鲁木齐）城西树林中”。可是后来“林中有黑气数团，往来倏忽，夜行者遇之辄迷”。作者认为黑气是死者的“阴邪之气”。拨开迷信的外衣，可以断言，这种阴惨的景象正是清军杀人过多所造成的。<sup>②</sup>

当时，清廷平定乌鲁木齐仅十余年，但经过“休养生聚”，纪昀到戍所时，已经十分繁华，人烟稠密，商贾云集，农业发展，粮价极贱，教育大兴，弦歌相闻，歌台舞榭，箫鼓琵琶，繁华到几乎同于内地。这种情况，在其160首的组诗《乌鲁木齐杂诗》中，也有明显反映。其诗云：

到处歌楼到处花，塞垣此地擅繁华。

又云：

虚肆鳞鳞两面分，门前官柳绿如云。

夜深灯火人归后，几处琵琶月下闻。

这类诗还有很多，都形象生动地反映了乌鲁木齐的繁华与富庶。

此外，这组诗又从风土、典制、民俗、物产、游览、神异6个方面，对乌鲁木齐作了全面的描绘。其中，值得注意的是17首有关流人之诗，对流人在手工技术、艺术上的才能、影响与作用等，作了形象的反映。如善于修理钟表的巧匠方正、能以楚声为艳曲的何奇、

① 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四，如是我闻（四）。

② 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三，乐阳销夏录（三）。

紀文達的

第三通館書亦自楚辭現有紀傳  
數卷已經 擬刻卷函未及清理  
意欲乞

令於代一按刀當到月俸相編未  
知可否若此代而附候不一

弟紀昉拜具

年稽大兄同年

紀 昉 手 迹

## 第八节 《芥圃诗》案及蒋业晋 与曹麟开之遣戍

乾隆四十四年(1779)发生了石卓槐《芥圃诗钞》案,受此案株连,蒋业晋与曹麟开遣戍乌鲁木齐。

这年十月,江南宿松县监生徐光济至湖北黄州知府处具呈,控告黄梅县监生石卓槐,指出其所著《芥圃诗钞》内有“大道日以没,谁与相维持”、“厮养功名何足异,衣冠都作金银气”之句为“狂悖”。该州当即将诗本起获,并将石卓槐押解至省。湖北巡抚郑大进查阅之后,认为“其中狂悖之处尚不仅如徐光济所指数语,且有庙讳、御名未知恭避之处”,“实堪发指”,于是据情上奏。此为十月之事。

经过半年多审讯,至次年五月定案,石卓槐照大逆律凌迟处死,其子石六老因年未及岁,并其妻汪氏、妾夏氏给功臣之家为奴。前任汉阳知县候补同知蒋业晋、前任黄梅县知县升任贵州正安州知州曹麟开,由于与石卓槐交接,讲论诗文,均革职,发往乌鲁木齐效力赎罪。黄梅县县丞苏珽,也因与石卓槐交接而被革职。《芥圃诗钞》查缴,并同板片烧毁。<sup>①</sup>

蒋业晋(1728—?),又名梧巢,字绍初,号立厓,江苏长州人。乾隆二十一年(1756)举人,官湖北汉阳知县、清军同知。三十二年经办黄梅县堤工时,与卓槐相识。卓槐诗集内有为他题《秦塞看云图》一诗,因此而被流放。

业晋出塞时,正逢苏四十三领导的甘肃回民大起义爆发。当时的形势在他的笔下是:

烽火传边结阵云,雷声动地堕天狗。

河州已陷兰州危,戎马郊原惊践踏。

<sup>①</sup> 《清代文字狱档》第四辑,石卓槐《芥圃诗钞》案。

他至戍所时，乌鲁木齐都统奎林，刚调为乌里雅苏台将军，并已启行数日。他敬慕其为人，于是写了《北庭都护行为武勇公奎将军林作》一诗予以颂扬。后来不知出于何种原因，奎林曾来过乌鲁木齐，业晋还曾随他在南山口围猎。其《将军武勇公奎林围猎南山口》诗，反映了八旗军士围猎的壮观景象。诗云：

轮台九月气肃杀，乘时出猎山之冈。  
八旗军士共结束，帜分赤白青玄黄。  
步伐止齐听使令，或应翼布或箕张。  
雕弓入手鸣霹雳，骄马脱辔驰风樯。  
元戎腰插大羽箭，挽强作气吞黄獐。  
耳后生风鼻生火，穿林跳涧追逃亡。  
翩翩公子锦衣郎，人马俊逸不可当。  
番回健儿铁 衲裆，呼鹰放犬承趋跄。  
射麋丽龟取狐貉，恍同效顺提壶浆。  
合围阴山山欲动，远近震慑军威扬。  
队中不整即鞭责，几经申令逾三章。  
国家习武本教战，尔辈何得干戎行。

当时人引著名诗人袁枚语评其诗云：“（作者）出入于塞草边风，金戈铁马间，宜其诗之感激豪宕，气吞五岳也。”可见这种诗歌特点，是其流放边塞的遭遇所形成的。

何时赦归，不详。卒于何时，亦不详。但嘉庆九年（1804）尚存，年 77 岁。有《立厓诗钞》七卷。<sup>①</sup>

曹麟开，又名云澜，安徽贵池人。乾隆三十八年任黄梅知县。次年，卓槐见麟开有《楚江揽胜图》、《水西探梅图》以及《黄鹤楼诗》，曾私拟题画诗各一首，并和其《黄鹤楼诗》。这些诗因故未能送麟开留阅，就刻入其《芥圃诗钞》中。案发，麟开因“于本邑狂悖不法之石卓槐，既漫无觉察，反以诗画与之交结”获罪，流乌鲁木齐。

<sup>①</sup> 《清诗纪事》乾隆朝卷，蒋业晋。

他至戍所后，曾写有组诗《塞上竹枝词》、《新疆纪事诗》数十首，“为时传诵”。<sup>①</sup>前者咏当地风俗，后者咏新疆各城的历史沿革及清廷对该地的经营。还曾为乌鲁木齐之八景分别题咏。《红桥烟柳》云：

蛇堰长虹跨碧浔，拂栏柳色染烟深。  
阅人多矣攀条过，今我来思侧帽吟。  
情尽故低迎送路，魂销漫绾别离心。  
记从廿四桥头望，明月吹箫思不禁。

另如咏《红山晓钟》之“下界正当群籁息，上方飞落一声寒”，咏《瀚海流沙》之“预知风色驼鸣磧，远带秋声雁落霞”，咏《祁连晴雪》之“苍茫气界中边白，皎洁光摇天地青”，咏《轮台秋月》之“砧寒雁磧三城戍，笛弄龟兹万里秋”等句，都恰到好处。<sup>②</sup>

其后事不详，殆赦归。

## 第九节 甘肃冒赈案遣戍诸人

甘肃捏灾冒赈侵蚀监粮案，是乾隆年间最著名的贪污案之一。此案是由甘肃布政使王亶望引起的。

王亶望，山西临汾人。曾任甘肃山丹与皋兰知县、云南武定知府、浙江布政使等职。乾隆三十九年任甘肃布政使。甘肃旧例，令民纳粮，予以国子监生，就可应试做官，谓之“监粮”。王亶望至甘，言于陕甘总督勒尔谨，主张监粮可改征折色（即不必交粮，折收银两）。勒尔谨表示同意。王亶望每岁都伪报甘肃旱灾严重，监粮均已用于救灾，这样就把所收的监银贪污归己。而且是集体贪污，自总督以下，大小官员，每人都有份，只不过亶望所取最多。<sup>③</sup>

① 民国修《新疆图志》卷一百一十四，人物。

② 和宁：《三州辑略》卷八，艺文门中。

③ 《清史稿》卷三百三十九。

至四十六年事情泄露,当时王亶望已于四十二年升任浙江巡抚。乾隆闻讯大怒,立时命人去浙江将王亶望捉拿下狱,又将甘肃各级有关人犯百余人下狱。

此案审问经年,至四十七年方始结案。首先于四十六年七月,将王亶望、勒尔谨及现任布政使王廷赞处决。四十七年将侵冒银2万两以上者22人均处决,以下者斩监候,秋后处决。但至八月初一日,以谢桓、宗开煌、万邦英、董熙、黄道熨5人,在镇压回族苏四十三起义过程中,“或昼夜在城防守,或前往贼巢擒获多犯”,因此予以减等免死,发往黑龙江,充当苦差。<sup>①</sup>至同月二十二日,鉴于舒玉龙、李本楠、彭永和、麻宸、丁愈、章汝楠、李弼、叶观海、钱成均、陈金宣、王旭、朱兰、韦之瑗、尤永清、宋树谷、蒲兰馨、侯作昊、贾若琳、史堂、申宁吉、谢廷庸、张毓琳、张金城、汪皋鹤等24人,在镇压苏四十三时,也曾“稍效微劳”,因此均从宽免死,发往黑龙江,充当苦差。<sup>②</sup>八月二十四日,命将达善、承志2人发往烟瘴地区。至十月二十七日,又将侵冒银在5000两上下及“收受馈送”的汉人周人杰、杨赧颺、顾芝、吴应祥、李立、刘炯、郭昌泰、陈之铨、潘时选、熊启谟等10人,发往黑龙江,充当苦差。旗人奇明等5人发往西南烟瘴地方。这样,此案至此已陆续处决56人,发遣46人(其中黑龙江者为39人)。<sup>③</sup>另外倘若加上被处死及流放官员的家属,流放之人至少有百余人。

遣戍黑龙江的39人中,章汝楠,字响山,浙江绍兴人。副贡生,在甘肃任知县。遣戍齐齐哈尔之后,以在水师营吕家授读为生,“坐卧一床,终年不出。户部侍郎保泰高其学品,数招之,不就”。“久之老且病”,有人周济他,“可以无取必不取”,自道:“不忠不孝,可复以贫贱累人乎?”有一个姓费的人,不详其籍,在齐齐哈尔贸易,颇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一百六十二。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一百六十三。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一百六十七。



以信义著称。一天，将粳米一石送给他，他拒而不受。费某厉声道：“某非有求于先生，以先生行谊过人，而贫若是，故分衣食之余供养之……”章汝楠仍是不接受，“费涕泣去，不知所终”。<sup>①</sup>章汝楠的门人吕景儒，字淇园，据说是吕留良后裔，从章汝楠学，受益良多，学成后经商为生，“以资雄于塞上”，晚年从事医学。

宋树谷，字笠田，杭州人，曾任芜湖知县，“有贤声。罢官再起，补陕西两当县”，后又于甘肃任知县。遭戍时，“年近七旬”。明年歿于戍所，其友人汪耀川出塞，负其骸骨还乡，葬于湖上，为人所称。宋能诗，而且诗甚多。袁枚《随园诗话》载其诗10余首，均为遭戍前所作，诗甚清丽。其女名右研，亦能诗。在戍所，“土人多称其老而工诗，不幸客死”。<sup>②</sup>

遭戍前，其友人秦廷瑩曾有《雪后蒙城道上寄宋笠田明府同年》诗。<sup>③</sup>诗云：

檀城山色尽苍凉，老马凌兢入望长。

细麦绿穿陇雪白，冻云红压柳堤黄。

饭牛小竖寒依草，报社村农冷祭蝗。

亟语颍川词赋客，好裁水调寄河阳。

汪皋鹤，江苏砀山人。为陈莱孝之弟子，皋鹤遭戍卜魁后，陈莱孝“经纪其家以归，不负所托”。<sup>④</sup>

乾隆五十九年七月，清廷将甘肃冒赈案遣犯35名“一体释回”，除已先卒者宋树谷外，其他人多已赦归。后来至嘉庆十余年时，汪皋鹤、史堂、黄道熨等，“寺院中皆有笔墨遗迹”。<sup>⑤</sup>同治年间，张光藻遭戍卜魁时，有诗句“尽有名臣廉吏在，至今遗墨尚传观”，

①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七。

② 以上见西清：《黑龙江外记》卷七。袁枚：《随园诗话》卷十三、卷四。

③ 铁保：《熙朝雅颂集》卷七十九。

④ 民国修《海宁州志稿》卷二十九，文苑陈莱孝传。

⑤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七。

即咏此事，<sup>①</sup>可见由于此案遣戍塞外者，在文化上还有一定的影响。

## 第十节 几个与流人有关之人

雍、乾年间，还有几个流人的子女，或赴戍所省亲，或陪亲人赴戍，并多被前人誉为“孝义”，因此本节连类而书。其中仅谢振宗因其行事过简，无法开辟专节，故附于此节。

### 一、缪士毅父子

前文曾经言及，杨瑄第二次遣戍至艾浑后，曾见到这位缪孝子，并曾赋诗相赠。

缪士毅，初名璜，字藩公，天长（安徽今县）人。其父廊宾由于在顺治末年被仇人诬为资助盗贼，而被处死。廊宾之妻石氏、妾黄氏及长子某遣戍奉天。当时士毅仅3岁，以出继免戍。及长，屡欲寻亲。至康熙二十三年出关，临行时，与妻李氏约定，3年不返，就可改嫁。同年八月至沈阳，遇到同族人，才知母石氏及兄已卒，而自己生母黄氏于康熙六年改徙乌喇。于是又冒着冰雪，来到乌喇之祁庄，一打听，其母又已迁至宁古塔。士毅并不灰心，继续前行，于十一月初一日终于在宁古塔寻到了黄氏。当时他曾有《见母》诗，咏母子相见的情景。诗云：

云天雪地冻江宽，何幸今生傍母看。

跪抚哀号疑梦里，严关鼓角夜漫漫。

过了10天，鉴于自己所持的关引，期限快要到期，同时因宁古塔粮食缺少，“旅人潜居耗食，乃其大禁”，所以士毅不得不割痛辞母，约定以后再回来。

<sup>①</sup> 张光藻：《北戍草·龙江纪事七绝》。

抵家之后，才知李氏前所生子女，均已病卒。这年秋，又生一子秉文。过了10年，再生一子秉彝。十余年来，士毅苦思焦虑，苦于无计迎归生母，这时才决定至京师贸易，积累些资财后再次出塞。不料又过了20年，其愿仍不能遂。一天忽然接到母亲来书，说是自宁古塔又迁徙至艾浑。正当他为无计迎归而苦闷时，又有人捎信说其母已卒。他哀痛之余，将二子召至京师，经营贾肆。于五十九年瞒着二子，再次出塞，历尽千辛万苦，抵达艾浑，“呼号母墓侧七日”，于是居于此地，以授徒自给。雍正元年杨瑄来至艾浑，不久与之相识，备悉其事，于初秋赋长诗以赠。雍正二年五月，缪士毅卒于母墓之侧。

先是，士毅卒前，其子秉文得知其父已往艾浑，也辞别秉彝单身寻来，康熙六十年至艾浑，“泣请还里”，士毅不从，竟卒。卒后，秉文又经营5年，始扶父榇以归，于雍正九年五月抵扬州，不久至家，但其母李氏已于前一年卒。至乾隆十一年秉文亦卒，年61岁。<sup>①</sup>

## 二、松安和尚

松安和尚，名重闲，江苏吴县陈氏子。年14（一作8）岁时，其父母以罪戍边，松安寄养于舅氏家。长大之后，已经娶妻，不久有人说其父母已遣戍卜魁。松安四处打探，卜魁在何地，但人们没有知道的。他“日夜哭泣，誓求二亲所在”。他估计该地一定在万里之外，鉴于自己的资财不多，难以供行万里之用，就奔家到杭州灵隐寺，落发为僧。5年之后下山，云游各地。先至五台山，遍历雁门诸关塞，仍没有知卜魁之名者。后来借助一个同里僧人印唐的帮助，才得知卜魁是黑龙江省会，于是折而东行。但当时新令颁发，对僧人、道士查禁很严，不准出关，因此松安被阻于关内。

过了很久，有人指引他从大毛山口得以出关，历尽险阻，才到达沈阳，又从沈阳出巴浒口，经蒙古境而行。他从夏初出关，这时已

<sup>①</sup> 同治修《天长县志》卷八。

进入冬季，“严冬野宿，冻瘵无完肤”，“拾马矢（马粪）炊稗”而食。有时“风雪昏晦，辄不得食”，经过整整8个月，才行抵卜魁，这是康熙五十八年（1719）之事。这时其父母已发配为奴，贫困潦倒。松安四处化缘，募金之后，将其父母赎出，免其为奴。之后，方离开父母而归。

归后数年，约雍正十年（1732）再次出塞，复至卜魁，依其父母而居。在戍所靠着募化为生，“人争给钱米，有余，悉以拯罪配之冻馁者”。居有8年，其父母相继而亡，于是松安负父母骸骨，归葬于乡。“遣戍为奴者得归骨，前此未有”。<sup>①</sup>约乾隆五年，行经京师时，方观承曾赋诗以赠。其一云：

不是游参学打包，二亲遗骨裹边郊。  
可怜鹞岭松门路，忍听慈乌觅故巢。

### 三、戚弢言

戚弢言，字魏亭，号渭艇，一号研斋，浙江德清人。其父戚麟祥，字圣来，号瓶谷，康熙四十八年（1709）进士，改庶吉士。五十一年授为检讨，后官侍读学士。雍正五年（1727）二月，以“构仆潜通”并纳已故礼部尚书蔡升元之妾为妻，“越礼犯分”<sup>②</sup>而被遣戍宁古塔。麟祥有5子，弢言为第三子（一作第二子）。麟祥遣戍时，弢言已先于康熙五十九年举于乡，成为举人，这时也随侍而往。“茹毡啮雪，万苦毕尝”，弢言“朝夕左右，无倦容”，当时副都统以下诸大吏都“敬礼之”。经过3年之后，眼看雍正八年春京师会试期限已近，麟祥叫弢言去京师应试，弢言先不同意，其父“强之行”，才迫不得已，辞父而去。

一路之上，艰苦备尝。弢言曾自言“宵行时，北风卷沙，林木怒

<sup>①</sup> 松安事见方观承：《送松安上人省亲再赴卜魁塞上》诗序，见《宜田汇稿》。李锴：《孝僧传》，见《李铁君文钞》卷下。

<sup>②</sup> 萧爽：《永宪录》续编。

号，狐嗥虎啸之声不绝于耳”，“及至京师，袜穿履脱，两足僵裂，沃以温汤，半日始醒”。这时距考试之期，仅有2日，报名之期已过，有关人员听了他的遭遇，很表同情，就允许他入闱应考。

不料这次会试，却得以考中，成为进士。分发福建，学习3年，遂授连江知县。在任期间，除虎患，劝农桑，兴教化，普设育婴堂，惠政甚多。

乾隆初，诏刑部行文，赦免戍边诸人犯，但是“格于吏议”，戚麟祥未能得以释归。戚弢言闻知此讯，顿足哭泣。就刺指为血书，请浙闽总督郝玉麟代为上呈。郝玉麟感到为难，弢言引佩刀欲自杀，郝玉麟止住了他，答应了他的请求。

血书上呈后，乾隆帝于乾隆二年(1737)四月下诏，命将戚麟祥赦还。戚麟祥归后，弢言将他迎养至连江，至乾隆七年(1742)，戚麟祥病卒于连江，年70余。弢言“哀毁骨立”，归丧于家，未终丧也郁郁而卒，时为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年44岁。<sup>①</sup>

戚麟祥“远戍穷边”时，于“穹庐风雪中，著录史、汉、六朝诗古文，积帙盈数十卷，平生诗不自收拾，所存仅十之一二”，有《红柏书庄遗稿》，另有《瓶谷笔记》。<sup>②</sup>戚弢言仅有佚诗，未有专集。

#### 四、谢振宗

本期的谢振宗，虽非探视者，但却是以孝义著称的流人，因此一并作一介绍。

谢振宗，字奕超，浙江会稽(今绍兴)人。其父谢雨亭，字兆龙，曾任山西稷山县令，在去任之际，“囊无剩金，亦不负人钱”。振宗的岳父平阳知府冯国泰，“居官豪放”奢华，病卒之后，亏官帑二十余万，官府追其亏空；倾其家资，仍无法补足。冯家计无所出，冯家儿

<sup>①</sup> 按戚弢言卒年有二说，钱载《戚君弢言家传》作乾隆五年冬。此从章有大《书戚孝子事》之说。以上二文均见《碑传集》卷一百零一。

<sup>②</sup> 阮元：《两浙辖轩录》卷七。陈焯：《国朝湖州诗录》卷十。

媳就诬指谢雨亭借去三万金。此事虽属子虚,但作为姻党,毕竟有嫌疑,于是谢雨亭被捕下狱,立限追缴。

在这危急关头,年仅20余岁的谢振宗,“誓以死救父,沥陈冤状”,但没有一个官员为他伸诉。雍正七年(1729)三月某日,他冒死进入天安门禁地,攀住石柱,用袖中所藏的铁锤,将石狮的首与脊部击碎。卫士见状大惊,立刻将他逮捕。他大声道:“不要怕我逃跑,我父有冤,不能伸雪,特来触犯禁例,以求昭雪,虽死不辞!”说着拿出累累数百言的冤状。

此事奏闻之后,雍正帝大怒,次日命发往黑龙江充当苦差。谢振宗遭戍后,过了一年,冯氏所诬指之金,得到清廷的恩免,不再追究,于是谢雨亭也得以出狱。

谢振宗至戍所后,上自将军、都统,下至小吏,知道他是因救父而被遣戍,都称之为谢孝子。谢振宗由于“善医”,就以行医为生,所全活甚众。他日夜思念父母,乾隆七年(1742)的一天,传来了其父故去的消息,他哭道:“天乎!父死不得奉含敛矣,茕茕老母,谁为供菽水者?”悲痛之声,达于户外,“闻者无不泣下”。黑龙江将军傅森了解到这件事,很是同情,就与齐齐哈尔副都统卜尔沙等,上疏于朝,代为陈请,结果,谢振宗得以释归。计其在戍所共14年,此约为乾隆九年时事。临行时,“携酒肉饯送者,十数里不绝”。<sup>①</sup>《国朝浙人诗存》等书,载其《戊戌元日作》一诗,内有“九十韶光可欣赏”之句,据此,他可能活至90余岁而卒。

## 五、女科学家与诗人王贞仪

清代乾隆年间,曾有一位来东北奔丧的女科学家兼诗人,给我  
国流人史增添了异彩,这就是王贞仪。

王贞仪,字德卿,自号江宁女史,江苏江宁(今南京市)人。乾隆三十三年(1768)生。“幼读书,聪颖绝伦”。她的祖父王者辅曾任过

<sup>①</sup> 《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三百八十七,谢振宗传。

丰城知县与宣化知府，先后因得罪上司罢职，最后一次还被革职，遣戍吉林，并死于戍所。当时王贞仪仅11岁，就随其父王锡琛奔丧塞外，寓居吉林，侍其祖母董氏。

其祖父是一位通晓历算的文人与低级官吏，喜欢藏书，在吉林去世后，遗留下藏书72（一作75）柜。其父从医，曾著有《医方验钞》一书。这样，贞仪就以祖父遗书为基础，刻苦学习。同时又向蒙古阿将军的夫人学习骑射，“发必中的，跨马如飞”，为此还曾写诗咏之，诗云：“亦曾习射复习骑，羞调粉黛逐骑靡。”可见她从小不同于一般女子，难怪她自言：“谁言儿女不英雄？”

16岁时回江南，又随父由京师至关西，复自楚至粤东，客游各地，增长了见闻，开扩了胸襟。25岁与宣城詹枚结婚，嘉庆二年（1797）卒，年30岁。<sup>①</sup>

贞仪“于学无不闻”，工于诗文。其诗词“有篇法”，“多佳句”。如其《松花江望雨》（踏莎行）一词，咏松花江的雨景，历历如绘。词云：

黑水惊流，黄云隐雾，晓峰新翠理千树。片帆刚渡半烟江，不知何处吹来雨？  
喷雪涛飞，搏沙风驻，翻盆挂瀑横空布。风波如此棹回船，星红一线雷车舞。

又如“风细黄沙飞，林昏失墟道”及“炊烟田家白，树影村陌小”等诗句（《吉林杂作》），咏城内的风沙与农家的炊烟，也都形象逼真，这绝非是一般十几岁的女孩子所能做到的。

此外，她也精通天算、医学，“能测星象，旁及壬遁”，并工绘画，这与其父、祖的熏陶培养、自己的刻苦钻研有关。总之，她是一位学识丰富的科学家、才华横溢的诗人。遗著有《星象图释》2卷、《术算简存》5卷、《筹算易知》、《重订策算证讹》、《西洋筹算增删》各1

---

<sup>①</sup> 王贞仪生卒年，萧穆、吴昌绶之说，作卒于嘉庆二年（1797），年30岁，则生于乾隆三十三年（1768）。而贞仪于《历算简存自序》一文中，自谓：“乾隆五十七年……金陵女子王贞仪德卿氏撰。时年二十有四。”据此，则其生年为乾隆三十四年（1769）。倘享年三十，则卒年为嘉庆三年（1798）；倘卒于嘉庆二年，则享年为29岁。我以为贞仪自谓“二十有四”当指周岁而言，因此我姑取萧、吴之说。

卷、《象数窥余》4卷、《女蒙拾诵》、《沉痾呓语》各1卷、《绣纉余笈》、《文选诗赋参评》各10卷、《德风亭初集》13卷、《德风亭二集》6卷。著作宏富，可惜多未刊行，仅《德风亭初集》收入《金陵丛书》之中。时人誉其学，“以为班昭之后，一人而已”。晚清学者萧穆为她作传时，评之以“兼资文武，六艺旁通”、“博而能精”，可谓推崇备至而又恰如其分。<sup>①</sup>近年来，来新夏先生也称赞道：“即在今日，对于这样一位思想前进、学识精深，把短暂的青春无保留地贡献于科学而无所吝惜的女科学家也是值得我们钦敬、怀念和加以研究的”。<sup>②</sup>

以上我们介绍了几位以“孝义”著称的省亲者或随侍者（只有谢振宗例外），这些人，包括前文我们已经介绍过的杨宾、方观承、黄鸞来、何世澄等，都有相似之处，不是探视就是随行，非“孝”即“义”。我们之所以介绍这些人的事迹，一则是因他们与流人史有关，二则其中有的人之诗文为后人研究边疆史，提供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三则是因他们之中某些人无畏险阻、忍辱负重、忠于友谊的精神值得颂扬，或者“思想前进、学识精深”，而又刻苦钻研、献身科学的精神值得钦敬。但是，某些人的愚忠愚孝，则应持批判态度对待之。

---

① 《碑传集补》卷五十九，萧穆与吴昌绶所撰之传。《清史稿》卷五百零八，王贞仪传。《国朝金陵诗征》卷四十七。王贞仪；《德风亭初集》有关部分。

② 来新夏：《结网录》王贞仪传。



## 第八章 清朝由盛转衰时期 (1796—1820)

### 第一节 社会矛盾全面爆发与流人概况

历时 25 年的嘉庆一朝(1796—1820),是清王朝由盛转衰的分水岭,是社会矛盾全面爆发,清代农民大起义空前高涨的时期,也是西北流人数量相对减少、黑龙江流人数量再次上升时期。

乾隆后期,由于土地兼并的加剧,天灾的流行,人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而统治阶级依然过着奢侈的生活,花天酒地,纸醉金迷,并且吏治败坏,贪污腐化,军队堕落,军纪废弛。在这种情况下,人民的反清斗争日趋频繁、激烈,许多由宗教、秘密结社为掩护的反清斗争(如白莲教、天地会、甘肃回民起义)也此起彼伏,日趋频繁、激烈。但这些斗争往往是孤立、分散、零星的。不过,到了乾隆末年,这些孤立、分散、零星的反清活动或斗争,却向大规模的反抗斗争汇聚,从而为嘉庆年间声势浩大的农民起义、农民战争奠定了基础。

到了嘉庆年间,社会矛盾更为激化,统治阶级的腐朽也更为加剧,于是在乾隆年间频繁、激烈的反清斗争基础上,终于爆发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与农民战争。其中,最主要的有历时近 10 年(嘉庆元年正月至九年九月),波及川、楚、陕、豫、甘 5 省的白莲教大起义。这次起义是清王朝建国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农民起义,也是我国封建社会最后一次大规模的农民战争。此外,在北方白莲教起义

之同时,东南沿海由蔡牵领导的海上渔民反清斗争也波澜壮阔地开展起来。这次斗争由嘉庆七年坚持到十五年才彻底失败。嘉庆十八年又爆发了由李文成、林清领导的天理教(白莲教支派)、战斗在河南、山东、河北的大起义,这次起义还曾一度冲进宫禁,把刺刀插进了皇帝的老巢,严重震撼了清廷的封建统治。在这期间,还有嘉庆十一年陕西宁陕镇4千余人的兵变,十八年至十九年初陕西岐山县三才峡木工的反清斗争等。

总之,嘉庆一朝是社会矛盾全面爆发时期,声势浩大、波澜壮阔的农民起义、农民战争沉重地打击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使之由康、乾盛世的顶峰跌落下来,成为清朝由盛转衰的转折点。

这些农民起义、农民战争失败之后,清朝统治者进行了疯狂的报复,血腥的屠杀,另有大批为从的起义者及起义者缘坐的亲属、株连的群众被诬以“邪教”(白莲教等)、“会匪”(天地会等)、“洋盗”(海上抗清渔民)的罪名,流放到边疆。但是这些被流放者已经不再像雍正、乾隆年间那样主要是发遣到新疆、其次是西南烟瘴地区,而是改遣黑龙江、吉林两地。这是因为到了乾隆四十年代,由于连年的发遣,新疆人犯大增,四十八年时,仅伊犁一地遣犯就“积有三千数百余名”。<sup>①</sup>加上天山南北各城遣犯,当以万计。统治者惧怕这些遣犯“聚集成群”,“最易滋事”,甚至“日积日多,必致遣犯多于防兵”,“于该处地方及约束收管,均有未便”,因此采取了相应的对策。这些对策,首先于四十六年五月决定:

嗣后各省邪教为从之犯,照例发云贵两广烟瘴地方充军;  
其云贵两广四省遣犯改发四川、福建安插;如有情节较重应发  
新疆、黑龙江者改于到配后加枷号六个月……<sup>②</sup>

这就是说,减少向新疆发遣的人数(只有“情节较重”者仍发新疆、黑龙江)。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一百九十五。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一百三十二。

其次,于四十八年十二月决定:

将拟发新疆二十二条内,除情节尚非凶恶棍徒、易于约束者六条,仍照例发往,其积匪猾贼窃盗拒捕等犯,酌量改发内地。<sup>①</sup>

这是进一步减少新疆遣犯。

再次,于五十四年七月又决定:

情重军、流人犯应从重外遣者,毋庸改发新疆,即分发吉林、黑龙江均匀派拨所属各地方,分别为奴、当差。<sup>②</sup>

这是清廷于乾隆年间第一次明文规定情重军、流人犯自新疆全部改遣吉、黑的记载。这一决定到嘉庆二年九月又进一步明确与扩大化。这时,嘉庆曾谕内阁道:

所有从前及嗣后大逆缘坐人犯,俱著发往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sup>③</sup>

综上所述,从乾隆四十六年始,清廷首先决定减少新疆人犯(部分改遣烟瘴或内地),五十四年将情重军流人犯全部改遣吉、黑二地,嘉庆二年又命将大逆缘坐人犯全部改发黑龙江为奴。这样,就导致了嘉庆年间黑龙江、吉林遣犯数量再次上升、新疆遣犯数量相对下降的局面,这种情况至嘉庆二十五年才又发生了变化。

但是,新疆流人数量相对下降,并不等于大幅度减少,因为情节较轻的遣犯仍在继续向新疆流放,加上新疆原有的遣犯本来就十分多,这样,到了嘉庆末年又产生了“伊犁遣犯日多,难以安置”的状况。为了解决这种矛盾,清廷于嘉庆二十二年四月又决定开辟新的戍所,即将乌里雅苏台、库伦、科布多三处,也作为发遣犯人之地。<sup>④</sup>

本时期的历史背景、遣戍制度,流人史特点已如上述,下面再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一百九十五。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三百三十五。

③ 《清仁宗实录》卷二十二。

④ 《清仁宗实录》卷三百二十九。

介绍一下本时期流人的类型。

这一时期的流人就其来源与性质来讲,可以分成下列数类。

### 一、农民起义、农民战争等抗清斗争失败者。

参加农民起义、农民战争的为从者、“缘坐犯属男年十六以上者”及其他受株连的群众,均发黑龙江为奴。如嘉庆元年被镇压的湖南、四川、贵州以石柳邓为首的苗民起义失败为从遣戍者、川楚陕白莲教起义失败为从遣戍者,均是此类流人。其中仅白莲教荆州张正谟部失败后,被发往黑龙江为奴之流人,就有所谓“贼之眷属”193人及被“逼胁从逆旋即逃出各犯”44人。<sup>①</sup>福建“洋盗”蔡井、高启等6人,自首后被发黑龙江为奴。另如嘉庆十一年陕西宁陕镇兵变,“滋事兵丁”有224人被遣戍回疆各城,也属于此类流人。

### 二、渎职罪者。

这类罪名,大致可分两类,一类是官员镇压农民起义不力、贻误戎机。如嘉庆四年荆州将军兆肇之发乌鲁木齐、湖北提督庆成之发伊犁;五年陕西巡抚秦承恩之发伊犁、前陕甘总督宜绵之发伊犁、成都将军阿迪斯之发伊犁(不久改发吉林)等都是因镇压白莲教斗争不力产生的流人。又如十八年守护西华门之护军19人,因未能阻止住天理教起义者之攻入,被遣戍黑龙江。

另一类是官员以办事错谬或失察,造成损失。如嘉庆二年乌里雅苏台将军图桑阿因对属下官员牟利贪婪“诸事姑息”,被发伊犁;十年盐城知县陆树英因于该县重案“平日不留心化导”而革职发往伊犁;十一年直隶总督颜检以任内失察官吏勾结司书王丽南等侵银,革职发乌鲁木齐;同年云南按察使李銮宣由于为某案平反错误,革职发乌鲁木齐;十二年察哈尔都统贡楚克札布由于从前在西宁办事大臣任内办案错谬,发乌鲁木齐;十四年塔尔巴哈台参赞大

<sup>①</sup> 《内务府来文》,转引自《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页856—857。

臣爱星阿,以办事错谬遣戍黑龙江;十九年河道总督李亨特以“废弛河工,贻误漕运”遣戍黑龙江等,均为此类流人。此外如铁保之发遣乌鲁木齐也是因失察属吏贪污所致。

### 三、贪污枉法,营私舞弊。

嘉庆十二年参与直隶司书王丽南侵吞库银,知州陈锡钰与知县魏廷鉴、戴书培、马河4人均发黑龙江;十四年刑部侍郎广兴因“婪索赃银”处绞,其子蕴秀发遣吉林;同年工部书吏王书常等人假印冒领库银,参与之书吏陶士煜等6人发黑龙江,笔帖式惠昆、管库司员德音等共8人,均发乌鲁木齐。此外如十年宗室都尔嘉之发盛京,也是以赃私获罪。

此外,重要流人有以建言获罪(如洪亮吉)、以科举考试中违制代办监临并“听嘱徇情”获罪(如刘凤诰)、被诬贪污(祁韵士)、凭借权势卖书渔利(徐松)、诬陷上司接受陋规而又“自承妄讦”获罪(朱履中)。至于程煥乃是因文字狱案株连入狱19年后,改遣黑龙江之流人。

## 第二节 雪窖冰天荷戈万里之洪亮吉

嘉庆四年(1799)发生了著名文人洪亮吉因上书建言而被遣戍新疆的案件。

洪亮吉(1746—1809),字君直,一字稚存,号北江,晚号更生,江苏阳湖(今常州)人。乾隆五十五年(1790)进士,授编修。曾督贵州学政。嘉庆三年,大考詹事、编修等官,亮吉上《征邪教疏》,“力陈内外弊政数千言,为时所忌”。

四年,乾隆帝卒,嘉庆帝亲政。四月为实录馆纂修官。五月二十日,他请了假,准备九月后南还。这时,由于川楚白莲教起义声势正盛,沉重打击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在阶级矛盾激化的同时,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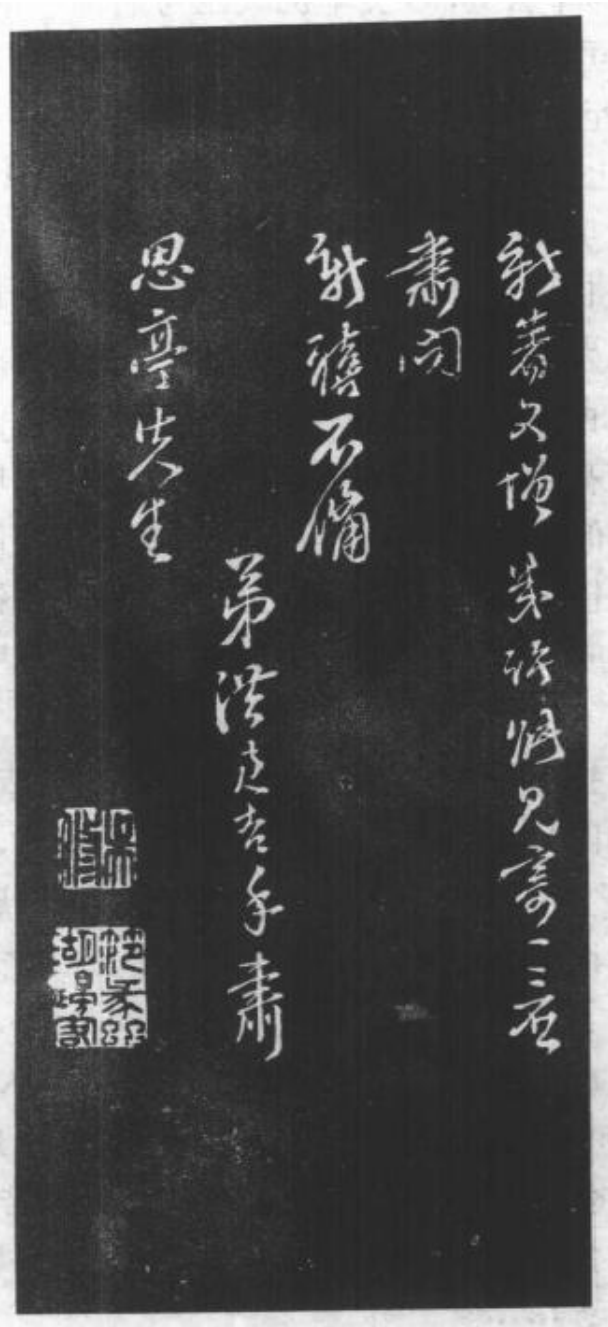
洪亮吉画像

王朝内部的腐败现象也日益增加与暴露，亮吉“目击时事”，预感到封建统治已经危机四伏，因此“感叹焦劳，或至中宵不寐”。为了效忠于他的清王朝，最后决定冒着风险上书言事。但由于翰林官员“例不奏事”，于是分写了三封书启，“极陈时政”，于八月二十四日分别投给成亲王永理（嘉庆之兄）、吏部尚书朱珪、左副都御史刘权之，“冀其转达”给嘉庆。成亲王收到书启后，于次日上奏嘉庆。由于此书全面地揭发了时弊，抨击了权贵，甚至指责了嘉庆帝，因此嘉庆大怒，下令将他收捕入狱。其书数千言，现摘录如下：

今天子求治之心急矣，天下望治之心孔迫矣，而机局未转者，推原其故，盖有数端。亮吉以为励精图治，当一法祖宗初政之勤，而尚未尽法也。用人行政当一改权臣当国之时，而尚未尽改也。风俗则日趋卑下，赏罚则仍不严明，言路则似通而未通，吏治则欲肃而未肃。

何以言励精图治尚未尽法也？自三四月以来，视朝稍晏，窃恐退朝之后，俳优近习之人，荧惑圣听者不少……自乾隆五十五年以后，权私蒙蔽，事事不得其平者，不知凡几矣。千百中无有一二能上达者，即能上达，未必即能见之施行也……盖人材至今日，销磨殆尽矣。以模棱为晓事，以软弱为良图，以钻营为取进之阶，以苟且为服官之计。由此道者，无不各得其所而去，衣钵相承，牢结而不可解……

何以言风俗日趋卑下也？士大夫渐不顾廉耻，百姓则不顾纲常。然此不当责之百姓，仍当责之士大夫也。以亮吉所见，十余年来，有尚书、侍郎甘为宰相屈膝者矣；有大学士、七卿之长，且年长以倍，而求拜门生，求为私人者矣；有交宰相之僮隶，并乐与抗礼者矣。太学三馆，风气之所由出也。今则有昏夜乞怜，以求署祭酒者矣；有人前长跪，以求讲官者矣。翰林大考，国家所据以升黜词臣者也。今则有先走军机章京之门，求认师生，以探取御制诗韵者矣；行贿于门阍侍卫，以求传递代倩，藏卷而去，制就而入者矣。及人人各得所欲，则居然自以



洪亮吉手迹

为得计。夫大考如此，何以责乡、会试之怀挟替代？士大夫之行如此，何以责小民之夸诈夤缘？犖毅之下如此，何以责四海九州之营私舞弊？……亮吉以为今日皇上当法宪皇帝之严明，使吏治肃而民乐生；然后法仁皇帝之宽仁，以转移风俗，则文武一张一弛之道也。<sup>①</sup>

这封书启，对时弊的分析非常透彻，而且言之有据，如能采纳，对于维护清王朝的长治久安是有利的。可是，嘉庆看后，对于其锋芒毕露的直言却深为反感。尤其见亮吉要自己“当法宪皇帝（雍正帝）之严明”，“然后法仁皇帝（康熙帝）之宽仁”，更为反感，认为这是“妄测高深，意存轩轻”，即有意贬低自己，“狂谬已极”。于是指责亮吉“平日耽酒狂纵，放荡于礼法之外，儒风士品，扫地无余”。而这份书启则

深，意存轩轻”，即有意贬低自己，“狂谬已极”。于是指责亮吉“平日耽酒狂纵，放荡于礼法之外，儒风士品，扫地无余”。而这份书启则

① 《清史稿》卷三百五十六，洪亮吉传。



是“肆意妄言，有心诽谤”，命革去其职，交军机大臣与刑部审讯。<sup>①</sup>

当日亮吉入狱之后，“司事者不测上意，令两吏夹持以寝，(二十六日)四鼓即唤起，严加桎梏，押至御史台严审”。<sup>②</sup>结果，会审大臣“拟以大不敬律斩立决”上奏。其友人内阁中书赵怀玉闻讯大惊，前来探望，见到他之后，“大哭，投于地，不能言”。但亮吉却从容地笑道：“味辛(怀玉之字)，今日见稚存死耶，何悲也？”<sup>③</sup>二十七日嘉庆却下旨，改为“从宽免死，发往伊犁交与将军保宁严行管束”。二十八日，他奉旨立即启行。由于事出仓猝，车马行李俱无准备。当时户部主事成格，并不认识亮吉，但听说亮吉清贫无赀，就“以屋券质银三百两”，全部馈赠给他，这样亮吉方得以离狱成行。<sup>④</sup>他自言，从二十五日入狱，二十七日离狱启程，“共三日夕，每夕提铃喝号及重囚縲继桎梏之声，彻夜不绝，虽隔一巷，亦嘈杂不得寐”，可见当时监狱之残酷惨刻。<sup>⑤</sup>

他辞别送行的友人后，携带两个仆人与一个车夫赴戍而去。十月初八日抵西安，十一月初四日抵兰州，十二月初一日抵肃州。一路上，他虽然“行篋萧然，资斧屡见匱乏”，但是“赖故交素识，殷勤赠赆，馈食解衣”，始得安然而行。十二月初六日出嘉峪关。出关以后，即形势大变。他曾自云：

北出嘉峪关，奚奴脱逃，死友诀别。长城以外，复判人鬼。天地改色，星日不曜，积雪百丈，流沙万里。汗血之马，两毙于道，仅抵戍所。沙同海飞，冰与天接。又或怪火四出，烧云皆红；狂风历时，冲斗尽黑。龙蟠成阵，飞如猿猱；山魃出游，势挟风雨。念所不到，目能逢之……<sup>⑥</sup>

① 《清仁宗实录》卷五十。

② 洪亮吉《更生斋文》乙集卷二，半生游历图。

③ 《碑传集》卷五十一，洪亮吉遗事述。

④ 洪亮吉赴戍启程时间，吕培《洪北江先生年谱》作二十七日事，但亮吉之《伊犁日记》自言为二十八日，可以征信，故从之。

⑤ 洪亮吉：《更生斋文》乙集卷二，半生游历图。

⑥ 洪亮吉：《更生斋文》乙集卷一，与崔瘦生书。

同月二十三日抵哈密。过了哈密，别是一种风光，进入天山的南山，只见“老柳如门，飞桥无数，青松万树，碧涧千层，云影日辉，助其奇丽”，使他感到“忘其为塞外矣”。这里尽管风光如画，但“独行千里，不见一人”，惟见冰雪与牛羊，于是他感慨地吟道：

天山南北口，百里积冰雪。

岁晚不逢人，牛羊伴除夕。

二十八日抵镇西府（即巴里坤）。在这里，他度过了除夕与元日，除夕之夜，独坐凄然。这时他已万念俱灰，世缘都尽，只盼将来能够归骨，葬于水涯的双亲之旁。诗云：

世缘应已尽，梦亦不还家。

别有关心处，偏忘去路踪。

几行坟树影，千叠陇云遮。

他日能归骨，从亲傍水涯。

——《除夕夜坐》

次日是元日，他“奔驰万二千余里，来听邻鸡第一声”，在“殊方都喜说新年”之际，内心的孤独与凄凉可想而知了。

初三日又开始长征，但在风雪中行了70里，距苏吉仅半里之处时，忽然“马惊车覆”，“车箱压马马压人”，而他被压在车马之下，死去很久，才被人救苏。十五日在距乌鲁木齐50里之处，又“猝中寒疾”，几乎死去，次日抵乌鲁木齐始好转。此后途中多为茫茫雪海，有时“积雪二丈，没及马首”。有时逢夜，无处投宿，又“无卧具，无食物，冷坐一宵”。二月初八日，在纷飞的大雪中抵达头台。这时雪势更盛，漫天皆白。其诗云：

天山雪花大如席，一朵雪铺牛背白。

寻常鸡犬见亦惊，避雪不啻雷与霆。

几家房廊陷成井，百丈青松没松顶。

瞥惊一骑去若飞，雪不没髻风生蹄。

初十日，历尽千辛万苦，终于抵达戍所伊犁。<sup>①</sup>

他至伊犁当天，即去将军衙门报到。将军保宁将他派居城西别墅中，并派他到督催处（后来改派册房）供职。这时遣戍到伊犁的流人官员尚有 72 人，其中有乾隆五十八年遣戍来的前浙江布政使归景照、嘉庆二年遣戍来的江西巡抚陈淮，此外有亮吉房师王荔园等。他们经常在一起酒诗唱和，流连山水。他写有《伊犁纪事诗四十二首》，记述了这些“废员”的许多轶事，同时也歌咏了伊犁的民风土俗、物产风光等。如其咏布鲁特人每年驱赶牛羊至伊犁之惠远城互市的盛况云：

谁跨明驼天半回？传呼布鲁特人来。

牛羊十万鞭驱至，三日城西路不开。

如咏蜂蝶寻芳的风光及巢居土室的春燕云：

游蜂蛱蝶竞寻芳，花事初红菜甲黄。

只有塞垣春燕苦，一生不及见雕梁。

按照规定，戍员一般是三年或更长时间才能释回，不料远未到期，“荷戈万里”的洪亮吉就被赦归了。

原来这年闰四月初三日，已经悟出亮吉上书“实无违碍之句，仍有爱君之诚”的嘉庆帝，鉴于亮吉流放之后，官员皆“钳口不复敢言”，就在京师久旱求雨无效之际，下旨将亮吉释放回籍。据说“诏午下而夕大雨”。嘉庆在其诏书中还辩解道：“今特宣示亮吉原书，使内外诸臣，知朕非拒谏饰非之主，实为可与言之君。”但事实证明，他仍是一个拒谏饰非之主。<sup>②</sup>

亮吉于嘉庆五年二月初十日至戍所，闰四月二十七日闻到赦诏，居伊犁仅百日左右，这是“自辟新疆以来，汉员赐环之速从未有如斯者”。<sup>③</sup> 他当即赋诗道：

① 洪亮吉：《伊犁日记》、《天山客话》、《更生斋诗》卷一，万里荷戈集。

② 《清仁宗实录》卷六十五。

③ 洪亮吉：《天山客话》。

五月始生魄，送者盈北关。  
捆载戚友书，代致闾里间。  
八关一日走一驿，计到江南止三月。  
兹还梦想所不及，到日闭关先感泣。<sup>①</sup>

亮吉五月初一日动身，九月初七日抵家，写有《抵家》诗云：

雪窖冰天归戍客，琼楼玉宇谪仙人。  
生还检点从前事，五十年如梦里身。

其友人闻讯，多以诗相贺。其中，赵翼之诗有句云：“骨炼霜冰逾劲节，诗添沙漠有奇观。”对亮吉的节操与诗歌给予了高度评价。

此后，亮吉再不过问时事，放浪山水，寄情诗酒以终其身。卒年64岁。有《洪北江诗文集》、《天山客话》、《伊犁日记》及《塞外录》等。<sup>②</sup>

### 第三节 刘凤诰与程焕之遣戍

嘉庆十七年(1812)八月初六日，嘉庆帝在宫中披阅来自全国各地的章奏。忽然案上黑龙江将军斌静的一封奏折，引起他的注意。他拿起一看，原来是用汉字写的一篇骈体文，名为“钦颁御制南苑大阅诗墨刻谢折”。词藻华丽，对仗工整，书法端庄，不由使他联想起这一年三月自己亲临南苑，举行大阅的动人情景。事后将此情此景，赋诗纪盛，并将此《大阅诗》墨刻颁赐各地驻防将军。今天见到斌静的汉字谢折，虽然觉得有违常例(按规定应用满文)，但该折文字之优美，不能不使他叹服，不由对周围近臣道：“此刘凤诰笔也，其文愈胜于昔，可谓劳苦始工也！”<sup>③</sup>

刘凤诰，字丞牧，号金门，又号无庐，江西萍乡人。乾隆二十六

① 洪亮吉：《更生斋诗》卷二，百日赐环集。

② 参见周轩：《洪亮吉万里荷戈》(载《紫禁城》1989年第1期)。

③ 昭槿：《啸亭杂录》续录卷二，刘凤诰。

年(1761),出身于一个普通的读书人家庭,“三世皆以公贵”。“生而颖悟绝伦”,5岁丧母,仍好学不倦。乾隆四十四年举人。四十九年前后,出游浙江、江苏、安徽等地。这次壮游,扩大了其视野,开拓了其心胸,也使他看到乾嘉盛世繁华背后血泪斑斑的黑暗现实。五十二年行经安徽宿迁时,哀鸿遍野、民不聊生的悲惨景象,使他写下了“母怀割幼子,父或餐其儿。髓干血亦竭,胸胃供铺糜。死者勿复道,生者犹僵尸。至今十家屋,九家穴狐狸”<sup>①</sup>等诗句,暴露了社会的黑暗。

五十四年中进士,得授编修。这次会试为礼部侍郎铁保所取,因此刘凤诰对铁保感戴终身。后官侍读学士,提督广西学政。至嘉庆四年(1799)为高宗实录纂修官,不久署国子监祭酒,迁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兵部侍郎,充实录馆副总裁。十二年三月高宗实录告成,赏加太子太保,因此时人誉之为官保刘金门先生。同年八月提督浙江学政。

次年浙江乡试时,由于巡抚阮元巡查海口,就将监临考场之职,委托给刘凤诰。按清廷法令,学政不得代办监临,可是刘凤诰不仅没有回避,而且在监临文闱时,“以严酷驭士子”,<sup>②</sup>“场规从严,且常夜至号口,查访呵责”,以致“士子出场颇有浮怨之词”,<sup>③</sup>“人言藉藉”,<sup>④</sup>于是言官乘机弹劾。

十四年秋御史陆言弹劾凤诰“代办监临,遍往各号,与熟悉士子,讲解试题,酌改文字,馈送酒食,以致众士子纷纷不服,将生员徐姓等,刊刻木榜,遍揭通衢”。<sup>⑤</sup>清廷派员赴浙查办,发现刘凤诰与考生徐某间曾有“徇情”之举,但并没有“得赃”受贿,因此于十月被判遣戍黑龙江,效力赎罪。其友人石韞玉认为刘凤诰遣戍之原因

① 刘凤诰:《存悔斋集》卷十六,宿迁民。

② 《嘯亭杂录》续录二,刘凤诰。

③ 《清仁宗实录》卷二百一十六。

④ 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卷二。

⑤ 《清史列传》卷二十八。

是“有徐、余二生，联号舞弊，公未及觉察，事发被议”<sup>①</sup>之故。平心而论，“听囑徇情，并无得赃”，当更接近实际，石韞玉“公未及觉察”的说法，是在为贤者讳。

刘凤诰遣戍至黑龙江后，被安置在卜魁。由于他盛名早著，因此“自将军（斌静）下逮佐校，咸宾敬之”。<sup>②</sup>在戍所，与银库主事西清，过从甚密。当时西清正在写《黑龙江外记》。十五年书成，刘凤诰立即为之作序，指出该书“体务见大，事取传信，不作无益”的特点。同时又说“君方袖管疾书，我爱剪灯细读”，说明该书之写作，曾得到刘凤诰的支持与指正，西清每就一章，往往送交刘凤诰细读求教。可见，《外记》之成书，也包含着刘凤诰的心血，这是后人研究《外记》时所忽略的。这一点，在刘凤诰诗文中也有反映，如刘凤诰写的《朵颜卫铜印歌》、《黄豆瓣儿曲》、《鹿尾四十韵》及《龙江杂诗》中有关冰灯的描写等，均可与《外记》中的记载，互相印证。此外，与流人程煥、戴袞谷等人也诗酒唱和，馈问不绝。

先是，刘凤诰于乾隆四十五年曾一度参加会试，“其卷在编修邱庭澐房中，荐而未中，感知遇之恩，执礼唯谨”。后来，邱庭澐也因在任山东布政使时挪用公款，招待前来审案之侍郎广兴获罪，先于凤诰8个月遣戍卜魁。这时，与刘凤诰同居一处，也经常来往。后来，邱庭澐卒于戍所，凤诰“经理其丧，送之归”。此外，这期间还写有大量有关黑龙江之诗文，这些诗文有的已收入其诗文集，有的是在寺院题壁或馈赠友人之作，均为其诗文集所失载。

嘉庆十八年正月，清廷下诏“释刘凤诰回籍”。<sup>③</sup>刘凤诰正准备启行，一场意外事件，使他未能如愿以偿。

原来，十七年十二月清廷准备将黑龙江为奴之犯全部改迁西北及西南烟瘴之地。次年正月，墨尔根城迁奴在韩自有等人领导

① 石韞玉：《独学庐五稿》卷三，故宫保刘公墓志铭。

② 《黑龙江志稿》卷五十七。

③ 《清仁宗实录》卷二百六十五。

交给守护在身旁的刘凤诰，请他设法转寄给自己的从弟程虞卿。

程焜，字星华，一字瑞屏，自号珂雪头陀，又号瑞头陀，安徽天长人，廪生。其父程石榴是贡生，由于为王沅《爱竹轩诗草》所写的序言，“牢骚肆愤，怨谤上苍”，被人告讦，于乾隆四十四年（1779）七月，“律以大逆”而处死。程焜“应斩监候，秋后处决”。

按着清朝刑律，斩监候一般会减为无期监押，因此，此后他一直监押于狱中。至乾隆五十六年，他在狱中已经12年了。这年立春，他曾题诗一首，表达了“脱樊何日”，能够获释的心愿。诗云：

忽传阳气至，春竟落谁家？  
卦叶幽人吉，星连贯索遮。  
天门九虎豹，圣道一龙蛇。  
瞻仰情何极，悲歌感岁华。

后于嘉庆二年（1797），被免死减等遣戍卜魁。次年秋冬之际出塞，出塞时，其从弟程虞卿有《送瑞屏从兄出关》之作。诗云：

他乡送骨肉，已觉摧心肝。  
况作今生别，长驱关塞寒。  
燕台云色惨，辽海燕飞单。  
此去长城隔，北风吹梦难。

这年孟冬，程焜初到戍所，“侘僚无聊，饥寒交迫。偶拈许旌阳除妖及湘媪、李鹞三事，合为一传”<sup>①</sup>，从而写出了黑龙江第一部戏剧剧本《龙沙剑传奇》，体现了作者“除妖”、“救世”、“安民”的可贵思想。

在戍所，以学识渊博，才华出众而参副都统玉恒等人之幕府，受到历任将军与副都统的“礼遇”。曾被黑龙江水师营领催陈广耀聘为家庭教师，“训课子侄”。<sup>②</sup> 还曾娶一蒙古族女子为妻，嘉庆七年生一女。他与西清、刘凤诰过从甚密，尤相友善。其《和金门少宰

① 程焜：《龙沙剑传奇》自序。

② 陈福龄：《宦海伏波大事纪》陈序。

《秋日望边韵》主要是吊古，但也表达了对凤诰的仰慕之情。

投荒仰企谪仙班，怀古同吟秋塞间。

明月秦城凭地险，大宁唐镇树天闲。

三边飞将老逾壮，十郡良家往不还。

楛矢由来消息断，但惊楸伐震榆关。

除《龙沙剑传奇》外，还有“纪江省事甚详”的《珂雪集》，可惜已经失传。1960年在其家乡还曾发现其《瑞屏诗钞》传抄本，弥足珍贵。

刘凤诰收到程焜的书稿后，拟等机会，寄还程虞卿，不料一日其书稿却不翼而飞，被人偷走了。刘凤诰千方百计，企图把书稿找回，但是一直石沉大海。他于次年七月回到京师，怀着愧对故人的心情，把此事告知程虞卿。

十九年春，程虞卿再次奔赴京师，参加会试，在逆旅之中，遇到友人笄绳斋。晤谈之时，笄绳斋从行囊中取出一堆书稿说：“这是令兄瑞屏的遗作，今日璧还，请君收纳。”虞卿见了，愕然久之，惊喜交集地追问其故。

原来程焜的书稿，是被一个嫉妒程焜才华的“谪宦”偷去。这个流放的官员，不久改戍乌鲁木齐。这时，前两江总督铁保因事遣戍乌鲁木齐，这个流人不知出于何种目的，将程焜的遗稿，呈给了铁保。不久铁保被起用为叶尔羌办事大臣，笄绳斋正在铁保的幕府中做幕僚，“读之，知为瑞屏著也，乞留以寄卿”。不料这年春，二人在京师邂逅相遇，绳斋就把事情经过，告知了虞卿。虞卿感慨之余，写下了一诗。诗云：

当场谱出龙沙剑，词客悲歌慷慨情。

万里有珠归合浦，百年无骨返江城。

直将春梦红鸳泣，写入秋天白雁声。

独我更饶丝竹感，黄垆有笛莫轻横。

后来，程虞卿集资，归程焜之骨。为人所称。



## 第四节 雪海冰天纂奥书之 祁韵士与徐松

雍正、乾隆之际,国家空前统一,中原与边疆的关系日益加强,外国资本主义与我国的交往也日益频繁,基于此,知识分子研究边疆史地与现状的风气开始出现。到了嘉庆时,清朝虽然仍处于“盛世”,但实际是由盛转衰的分水岭。当时,土地兼并激烈,吏治败坏,军纪废弛,阶级矛盾激化,英国殖民者对我国东南沿海加快了侵略步伐,沙俄也对西北与东北虎视眈眈。这样,内外交困的局面,促使许多学者更加注重边疆史地的研究。道光年间,随着外侮的日增,中国社会性质的逐步发生变化,一个新的学派——西北史地学派开始形成,而这一学派的先驱与奠基者是祁韵士,仅次于他的拓荒者则是徐松。他们联系实际,在雪海冰天之中,著书立说,开了新的一代学风。

### 一、西北学之先驱者祁韵士

祁韵士(1751—1815),初名庶翘,字谐庭,一字鹤皋,号筠绿,晚年又号访山,山西寿阳人。乾隆四十二年(1777)举人,次年进士,官编修,不久充国史馆纂修官。后来历任右中允及户部主事、员外郎、郎中等职。

他“幼喜治史,于疆域山川形势、古人爵里名氏,靡不记览”。<sup>①</sup>入国史馆时,恰值清廷欲修《蒙古回部王公表传》。由于内扎萨克49旗,外扎萨克、喀尔喀等200余旗,以及西藏、回部之纠纷,错综复杂,都没有文献可征,编纂此书难度很大,总裁就将此书交给韵

<sup>①</sup> 《清史稿》卷四百八十五,祁韵士传。

当时的伊犁将军是松筠，他很想编一部新疆志书，先命一名知县汪廷楷编成一部未成之稿。韵士来后，他又命韵士，“重加排纂，一手编辑”，终于成书12卷，名之为《伊犁总统事略》，后来以《西陲总统事略》的名义刊印过。<sup>①</sup>此外，韵士还就地理沿革方面的若干问题，写了《西域释地》2卷。

在编写《伊犁总统事略》的同时，他又负责编辑《西域同文志》，而在编《同文志》时，利用新疆各地报送的资料，参以见闻，写成《西陲要略》。还写了《蒙池行稿》、《西陲百咏》（即《西陲竹枝词》）。在《竹枝词》小引中，他认为：

每有所触，情至而景即在是，岂必模山范水始足言景，弄月吟风始足言情哉？<sup>②</sup>

他反对模山范水、弄月吟风等无病呻吟之作，而主张经世致用的实学，所以他又说：“（《竹枝词》是）以志西陲风土之大略，词之工拙有所不计，惟纪实云。”

唐诗云“春风不度玉门关”，可是韵士之《阳关》却云：

沙州东望阳关道，自有春风塞草青。

这样写就突出了清王朝对新疆的经营与开发，具有政治意义。

《卡伦》云：

刁斗声残夜寂寥，龙沙极目雪花飘。

守边一一皆飞将，生手何人敢射雕？

这是咏戍边将士对于边陲的捍卫。

《雾淞》云：

岂是梅花开满树，居然柳絮欲漫天。

多情惯解迎人去，不在衣边在帽边。

荒寒塞外，竟然有这样美好的风光，岂不令人神往？总之，这些诗文可以反映出作者的思想与生活，也反映了当时新疆的风光民

① 松筠：《西陲总统事略》序。

② 祁韵士：《西陲竹枝词》小引。

俗,对于后人了解清代的新疆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除了在冰天雪地中从事著述之外,他还从事过教育工作,如松筠之子熙庆就曾从他受业,他的弟子可考者还有复蒙、善祺、丁廷苾等。

嘉庆十三年七月,由于期满,经松筠奏请,被释令回籍。归后,曾赴兰州主讲兰山书院,赴保定主讲莲池书院。嘉庆二十年(1815年)卒于书院,年65岁。<sup>①</sup>其著述除了上面提到者外,还有《己庚编》等。

他虽然已经死去,但其学术思想与学风却由稍后于他的徐松发扬光大,影响所及,形成了西北史地学派。作为西北史地学的先驱者与奠基者,祁韵士的贡献是不容低估的。

## 二、西北之学的开拓者徐松

西北史地学自祁韵士开创与奠基之后,得到迅速发展,其中起过重要作用的开拓者是徐松。

徐松(1781—1848),字兴伯,大兴(今北京市)人。嘉庆五年(1800)举人。十年进士。十三年授编修,入直南书房。次年派入《全唐文》馆,十五年初充文颖馆总纂,同年二月任湖南学政。<sup>②</sup>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御史赵慎畛参奏徐松需索陋规及出题割裂圣经等事,嘉庆命工部侍郎初彭龄赴湖南查办。经查办,徐松有“出题割裂文义(非割裂圣经)、违例滥取侑生,不派教官监场,及失察家人、书役、轿夫勒索喜钱、散卖热食”等轻罪,另有一项重罪,即:徐松曾刻有《经文试帖新编》一书,印刷6000册。他到各府州考试时,将该书交给州县教官,叫他们卖给生童,并嘱咐“自愿购买,如有不愿买者,即将原书交还,不必勉强”。此书后来卖出2380册,除工本费外,又赢利银476两。十七年正月,主要因为这一款

<sup>①</sup> 程恩泽:《程侍郎遗集》卷八,祁韵士神道碑铭。

<sup>②</sup> 缪荃孙:《艺风堂文集》卷一,徐星伯先生事辑。



徐松画像

里坤达伊犁，历四千八百九十里。越乙亥（二十年）于役回疆，度木索尔岭，由阿克苏、叶尔羌达喀什噶尔，历三千二百里。其

“卖书渔利”，得银 476 两的罪名，徐松便被发往新疆效力赎罪。<sup>①</sup>

同年，徐松西出嘉峪关，由巴里坤去往伊犁。次年初到达戍所，寓居城南宣闾门南庸第三舍，他为之起名老芙蓉庵戍馆。同年六月，松筠被任命为伊犁将军。松筠于嘉庆五年曾被命为伊犁将军，但未到任，七年至十四年再次任命为伊犁将军。十八年之任命，已是其第三次被任命为伊犁将军了。松筠在任时，很想编一部新疆志书，曾经命汪廷楷与祁韵士陆续编成《伊犁总统事略》12 卷。十九年，正值朝廷命纂新疆志，松筠便命徐松再次重修此书。为此，徐松决定进行实地考察。于是天山“南北二路，驰驱殆遍”。<sup>②</sup>他曾自云：

以嘉庆壬申（十七年）之年，西出嘉峪关，由巴

① 陈垣：《记徐松遣戍事》附“初彭龄等奏折”（《陈垣学术论文集》页 97—101）。

② 《续碑传集》卷七十八，徐松传。

明年(二十一年)还伊犁。所经者英吉沙尔、叶尔羌、阿克苏、库车、哈喇沙尔、吐鲁番、乌鲁木齐,历七千一百六十八里。<sup>①</sup>

据此可见,其赴戍之里程为4890里,在南疆所行里程为10368里,真可谓“行万里路”了。他出行时,“携开方小册,置指南针,记其山川曲折,下马录之”。所至之处,又访仆夫、驿卒、台弁、通事,“一一与之讲求。积之既久,绘为全图”。然后“乃遍稽旧史、方略及案牒之关地理者”,与实际调查的材料互相印证,“笔之为记”。这样,“孜孜不倦,十年成书”,终于完成了《伊犁总统事略》的修订工作。<sup>②</sup>在此基础上,他又完成了地理著作《西域水道记》与历史地理著作《汉书西域传补注》。

嘉庆二十四年,在戍6年期满,得旨释放回籍。友人邓廷桢闻讯,曾赋《喜徐星伯入关,以诗迓之二首》。<sup>③</sup>其一云:

投戈瀚海竟归来,琴未全焦烛未灰。

天要霜毫成地志,帝从雪窖老人才。

七年磨蝎宫中坐,万里明驼塞上回。

尚有书生豪气在,莫辞百罚覆深杯。

徐松于二十五年二月自伊犁归。十月,《总统事略》书成缮进,新即位的道光帝阅后,改名《新疆识略》,付武英殿刊行,并召见徐松,详尽地询问了西陲的形势,还赏给他内阁中书之职。

归后,他居于京师顺治门,其所居曰荫绿轩,读书处曰治朴学斋。在这里,他与一些学者如张穆、陈潮、沈垚、魏源等切磋西北史地之学。后来,曾任礼部主事、监察御史,并两任榆林知府。道光二十八年卒,年68岁。著述除《新疆识略》外,还有写于戍所的《新疆赋》、《西域水道记》、《汉书西域传补注》,另有《新覲注地理志集释》等10余种。此外,缪荃孙曾辑其佚文为《徐星伯先生小集》。这些

① 徐松:《新疆赋》序。

② 徐松:《西域水道记》龙万育序。

③ 邓廷桢:《双砚斋诗钞》卷五。

著述都体现了其实事求是与经世致用的学术观点，也反映了其救弊济时的爱国思想。

他赦归后，程恩泽有《赠徐星伯前辈》四首绝句，由于均与其出塞后的活动有关，因此全部转录如下：

指掌河源米聚山，蒲葶葱岭屹中间。  
千秋著作天公界，故遣甘英渡玉关。

两赋已倾耶律博，一编还证小颜疏。  
谁怜雪海冰天外，独据银鞍纂奥书。

小策青骊顾盼奇，刀光如雪拥新诗。  
材官伏地先生笑，勒马天山自打碑。

数载流沙赋采薇，刀环梦绕马头飞。  
袖中拈出昆仑影，抵得封侯万里归。

徐松正是这样一位雪海冰天纂奥书，并且勒马天山自打碑的将著书与调查研究相结合起来的典型学者。

## 第五节 其他几位流人

### 一、日月雪边生之作者陆树英

陆树英，字恒芳，一字春圃，广东高要人。乾隆四十五年（1780）举人，官盐城知县。嘉庆十年（1805）十一月因为于所属村庄“凶徒惨毙多命重案”，“平日不留心化导”，被革职，发往伊犁效力赎罪。

树英工诗，少年即有诗名，受知于李雨村。出塞后，“所遇天山瀚海，白草黄沙，有所感触，悉以韵语写之，有秋笳晓角声”。也就是

说,出塞以后之作益工,如其《天山》有句云:

奇山岂受中原缚,走出穷边始大观。

群峭摩天连不断,层崖积雪暑犹寒。

状天山之高寒,“语颇雄健”。另如“日月雪边生”五字,发前人所未发,时人以“奇警”誉之,可称无愧。不久赦归。有《醉霞山房诗钞》、《塞嚶集》。清人莫臞山题其《塞嚶集》云:“艰苦渐多才渐老,始知霜雪亦君思。”可见其边塞诗之特点。<sup>①</sup>

## 二、风来柳下观邻奕的颜检

颜检(1757—1832),字惺甫,又字岱云,广东连平州人。乾隆四十二年(1777)拔贡,五十八年任吉安知府,擢云南盐法道。嘉庆二年(1797)擢江西按察使,历河南、直隶布政使。五年,护直隶总督。六年任河南巡抚。七月实授直隶总督。十一年九月初九日,由于从前在直隶任内失查官吏勾通书吏王丽南等侵银案,被革职,发往乌鲁木齐效力赎罪。<sup>②</sup>

嘉庆十二年正月十五日,他在赴戍途中,行抵嘉峪关。初出嘉峪关时,他所赋之诗有句云:

极目流沙外,同居化宇中。

天山留雪白,边市映灯红。

此诗将天山的白雪与嘉峪关边市的红灯融铸在一起,色彩鲜明,形象突出,赋予读者以一种强烈的欢快情调,一扫过去出关之后就是白草黄沙,天连大漠的萧瑟苍凉的那种描写。基于此,作者下面接着吟出:“出塞无惆怅!”

在行经长流水时,有诗二首,其二云:

暂息轮蹄处,边树落日斜。

檐前栖怖鸽,树外听归鸦。

<sup>①</sup> 《清诗纪事》乾隆朝卷,陆树英。

<sup>②</sup> 钱仲联:《清仁宗实录》卷一百六十六。

绕屋垂溪柳，当春放野花。

此间有佳境，原不异中华。

这里有表示“动”的怖鸽与鸦归，又有表示“静”的柳垂与花放，动与静交融，描绘出春天一片美好的黄昏景象。“原不异中华”，就点明了这一主题。

在由巴里坤赴碱泉时，只见“片云度漠随征马，丛草依原散野驼”；而乌鲁木齐则是：“烟火千家望，春波一水明。寺依山远近，坡接树纵横。”在诗人的笔下，边塞的风光，历历如绘。

他经过八个月，终于行抵戍所，此后就寓居在城南行馆。这里环境也是十分幽静：“半面远山常入户，一株嘉树恰当庭”。有时是“闲云归岫林投鸟”，有时是“户外纤纤草渐苏”。在这样的环境中，他经常是“风来柳下观邻奕，月到窗前读我书。”这是多么恬淡的胸怀！<sup>①</sup>

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嘉庆下诏，将他赦回，但又令他“自备资斧，前往南河效力。”<sup>②</sup>后来官至贵州、福建巡抚。道光二年（1822），复擢直隶总督。十二年卒。<sup>③</sup>有《衍堂诗稿》。

### 三、春梦感沧桑的李銮宣

李銮宣，字石农，山西静乐人。乾隆五十五年（1790）进士，授刑部主事。历任湖广司员外郎、浙江温处道。嘉庆九年（1804）擢云南按察使。十年上任时，“于龙世恩戮毙龙显恩一案平反错误”而被参革，参革后还未离任，又积压了20余案，基于此在十一年十一月，被谕令发往乌鲁木齐效力赎罪。于是他带着“亲老儿迁谪，离思触万端。穷愁著书易，明哲保身难”的万分感慨，踏上赴戍的征途。

在行抵肃州时，有《肃州》二首，其中有句云：

<sup>①</sup> 上引之诗，均见和宁：《三州辑略》卷九，艺文门下，颜检。颜检生年，也据其诗《丙寅除日》推知。

<sup>②</sup> 《清仁宗实录》卷一百九十三。

<sup>③</sup> 《清史稿》卷三百五十八，颜检传。



古塞黄云如阵合，天山白雪化溪流。

荒烟一片迷衰草，画角千声起夕愁。

出了嘉峪关，只见“积雪连天白，流沙射日黄”。正当他怀念老父，叹息“塞门一出何时归”之际，忽然看到了一个满面尘土、双目昏花的老叟，攀谈之后，知他是比自己更为悲惨的上有老母、下有幼女的流人，一种同是天涯沦落之感油然而生，从而写下了《相逢行》。诗中有句云：

道逢一叟目已眊，满面黄尘埋七窍。

问之亦是戍边人，草草歧途相慰劳。

自言家住闽海东，母年八十双耳聋。

一子前年海上死，一弟消息久不通。

一女十五尚未嫁，吁嗟远徙天梦梦。

我闻叟言泪不止，等是生离不如死。

尔有母兮我有父，尔有女兮我无子。

骨肉乖违魂梦隔，世间离别那有此？

此诗下写老叟对诗人的慰藉及诗人自言家中八口人的饥寒无法照顾、老父不能侍养的悲哀。最后诗人以下面四句作结：

萧萧白日气惨凄，关河四面望欲迷。

悲风卷树树欲折，但见荒烟蔓草不住寒鸦啼。

白日凄凉，四望欲迷，悲风吹树，鸦啼烟草，以此衬托出两个流人内心的悲哀，写得十分感人。

过瀚海大沙漠时，写有长诗《瀚海歌》，其中咏大漠的风沙云：

有时怪风起，焚轮之势摇苍旻。

鸣沙射人石喷雨，苦雾匝地天无津。

人马当之破空去，失势一落千丈万丈为埃尘。

不然流沙压顶人与马俱毙，

新鬼旧鬼一旦嗟沉沦。

怪风撼天，苦雾匝地，鸣沙射人，人马破空而去，流沙压顶而亡，大漠风沙声势之惊人，于此可见。

他又经过“日影春城暗，风声戍角喧”的哈密及“星弧弯夜月，铁马驻天山”的巴里坤等地，才行抵戍所乌鲁木齐。其《抵戍》诗咏其所居的环境云：

边庭严鼓角，春梦感沧桑。

屋漏疏星入，灯残黠鼠忙。

屋漏星入，灯残鼠窜，这与他居官时的处境相比，实有天渊之别，因此即使梦中，也有沧海桑田之感就不足为怪了。

在戍所他写有《轮台即事》诗四首。内有“重城犄角溪光绕，万灶如鳞板筑新”，及“沽酒帘前人语闹，夕阳城下柳阴多”之句，是咏乌鲁木齐（即古轮台）人烟之稠密与繁华；“征雁背人书去字，乱峰如马入城来”及“三峰叠雪晴如画，双塔摩云水欲活”之句，是咏该城如画的风光，均历历如绘。

总之，他赴戍及在戍所写的 20 首诗，反映了塞外的风光民俗及流人的心境状况，为我们研究清代的边疆史与流人史是十分有益的。

嘉庆十三年三月，被赦归。此后累官直隶与广东按察使、四川布政使。二十二年九月代云南巡抚，十月卒。<sup>①</sup> 其刻于嘉庆二十四年的《坚白石斋集》收有写于戍所的《荷戈集》。

#### 四、“优于文学，词翰并美”的铁保

被《清史稿》的编者誉为“优于文学，词翰并美”的诗人，是指铁保。

铁保（1752—1824），字冶亭，一字铁卿，号梅庵，满洲正黄旗。先人姓觉罗，称为赵宋的后裔。后改栋鄂氏。乾隆三十七年（1772）进士，授吏部主事，迁郎中，擢少詹事，历户部员外郎、礼部侍郎。嘉庆四年（1799）迁内阁学士，转盛京兵部、刑部侍郎。后为

<sup>①</sup> 《满汉名臣传》续集卷七十九，李奎宣传。和宁；《三州辑略》卷九，艺文门下，李奎宣。《清史稿》卷二百三。

漕运总督、广东与山东巡抚、两江总督。十四年以失察属邑山阳知县王伸汉冒赈案，遣戍乌鲁木齐，十五年六月充叶尔羌办事大臣，次月调喀什噶尔参赞大臣。十六年擢礼部、吏部尚书。十九年二月，由于在喀什噶尔时，误听人言，枉杀回民4人，被伊犁将军松筠所劾，而遣戍吉林效力。二十三年召为司经局洗马。道光初年，以疾乞休，四年(1824)卒。

铁保工诗，其《兴京道中》云：

走马兴京路，征衣带雪寒。  
层阴排大麓，积石响奔湍。  
近水茅为屋，依岩木作栏。  
淳庞延旧俗，如见古衣冠。

《柳条边》云：

黄沙白草马蹄骄，绵亘身经塞路遥。  
千里风烟垂大漠，柳条边外暮萧萧。

其他如“石形参魅影，虎目误村灯”、“白云拥树洞长黑，红叶满山峰更青”、“对面马随飞鸟没，上山人带断云来”、“草深僻路客谈虎，日暮远山人牧羊”等句，均“奇景天开，刻划如画”。<sup>①</sup>

其文也颇为直朴，言之有物。如其《吉林穷棒子说》，可以考见采参人的悲惨遭遇；《吉林白山书院榜额跋尾》，可以考见当时流人对东北文化的促进作用。

他不仅工于诗文、书法，而且留心文献，曾为《八旗通志》总裁。并搜集满、蒙、汉军八旗诗集，辑有《熙朝雅颂集》134卷。另辑有《国朝律介》。自著有《惟清斋全集》6种，包括《梅庵年谱》2卷、《奏疏》2卷、《文钞》6卷、《诗钞》5卷、《应制诗》1卷、《玉门诗钞》2卷，附《诗余》1卷。

<sup>①</sup> 《清诗纪事》乾隆朝卷，铁保，引《南野堂笔记》。

項奉

手翰蒙

惠宗板書畫譜及香料十匣謝人庫券價似  
如數收訖種、有費

清神感難言述使旋幸漢中候

安祺並微

種稱不備

墨不職保身

晚

迹 手 保 鉄

## 五、以李赓芸自缢案遭戍的朱履中与涂以辘

李赓芸，字许斋，江苏嘉定人，乾隆五十五年进士，授浙江孝丰知县，官至嘉兴知府。“历任郡县，以廉能称”。嘉庆二十年擢福建按察使，二十二年任布政使。先是，在任漳州知府时，属县龙溪，常有械斗之事，知县怯懦不能治理，李赓芸就调署和平县令。朱履中为龙溪县令。经过很久，朱履中治理也不见效，李赓芸就将朱改为教职。当时朱履中亏缺盐课，恐怕获罪，就给总督汪志伊呈揭，讦李赓芸婪索与收受“陋规”，以致亏帑。这时恰好汪志伊与李赓芸有矛盾，决定乘机报复，于是下令解除李赓芸职务，进行审讯。

原来，赓芸离开漳州时，由于监造的战船工程未结束，留仆人黄升监督。黄升曾向朱履中借了洋银300元，伪说已用于造船之用。赓芸闻讯，又如数给了黄升，叫他还给朱，但此款却被黄升匿下。在审讯中，福州知府涂以辘迎合汪志伊的意图，“声色俱厉”，硬逼李赓芸供认借洋银1600余元。李赓芸始终没有屈服，又怕为狱吏所侮，就自缢而死。

事情上闻，清廷派大员查办。查办刚开始，朱履中忽翻前供，“自承妄讦”。事情真相大白，就于这年五月，汪志伊被褫职，涂以辘与朱履中均遭戍黑龙江。

涂以辘，字淪庄，又字槩轩，江西新城（今黎川）人。嘉庆四年（1799）进士，曾任户部员外郎、山东道御史，嘉庆十二年提督湖北学政，官至福州知府。遭戍后，不久改发吉林，道光元年（1821）卒于戍所。年70岁。有《养春斋诗钞》2卷。刊于道光四年。

朱履中，字玉堂，浙江海盐人。至戍所后，写有反映黑龙江风光、景物、古迹、民俗之诗歌，为《龙江百五钞》。后为吉林将军富俊所聘，主讲于吉林之白山书院。道光元年赦归，“年近八十，犹著书不辍”，后事不详。另有《叶韵考正》16卷、《玉堂存草》24卷。

## 第九章 民族危机严重时期 (1821—1911)

### 第一节 民族危机之严重与流人概况

从道光元年(1821)起,至清朝灭亡(1911)止,是我国民族危机严重时期,也是遣戍政策(包括戍所)反复多变,直至从法律上废止时期。

这一时期的中国,中华民族同外国殖民者的民族矛盾极为尖锐,已上升为主要矛盾,外患严重,危机四起。

道光前期,清王朝表面上还维持着“天朝大国”的统一局面,可是对它的严重冲击却接连而来。在西北地区,道光六年(1826),新疆和卓的后裔张格尔在浩罕统治者及英国殖民者支持下,发动了叛乱,至八年被清军扑灭而死。后来至道光二十七年(1847)与咸丰五年(1855),其侄迈买的明、倭里汗等人又曾连续发动过叛乱;在东南沿海,英国殖民者多次制造事端,进行挑衅,道光十三年(1833)甚至派遣军舰,闯入虎门,“旋放连环大炮”,进行武装讹诈。这一系列的挑衅活动,终于导致了鸦片战争的爆发。

道光二十年(1840),英国殖民主义者发动了鸦片战争,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使封建的中国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从此,我国民族矛盾日益严重,边疆形势也日趋危急。咸丰六年(1856)至十年(1860)英法联军发起第二次鸦片战争,攫取了更多的权益,而且英国还强占了九龙司地方一区。

在这次战争中,沙俄趁火打劫,于咸丰八年,强迫中国签订了《璦琿条约》,借此割去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 60 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这次战争后期,于咸丰十年借口对英、法“斡旋有功”,并以“兵端不难屡兴”相威胁,强迫中国与之签订《北京条约》,借此割去 40 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又于同治三年(1864)迫使中国签订《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将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和斋桑淖尔南北 44 万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割给俄国。同治十年,沙俄乘浩罕国封建主阿古柏侵占乌鲁木齐并向东进犯期间,竟然出兵强占伊犁地区。并于光绪三年(1877)迫使清使崇厚签订《里瓦几亚条约》,企图割占伊犁西南霍尔果斯河以西、伊犁南面特克斯河流域和塔尔巴哈台地区斋桑湖以东的土地。但由于清政府的拒绝批准,并未得逞。四年,清廷另遣曾纪泽为驻俄公使,与俄谈判,五年,签订了《中俄改订条约》,争回了前划失的伊犁南境特克斯河流域,但仍划失了霍尔果斯河以西地区和北疆的斋桑湖以东地区 7 万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这样,沙俄先后强行割占了我国领土 151 万余平方公里,而且继续虎视眈眈,乘机窥伺。在沙俄强行割占我国东北、西北大片领土的同时,日本进犯台湾,加深了东南沿海的危机;英国窥伺云南,加深了西南边疆的危机。这样,我国边疆形势愈趋紧张。

光绪十年(1884),法国挑起了中法战争,在越南与我国福建领海,分两个战场,发起猖狂进攻。后来在镇南关下,受到我国军民痛击,损失惨重,不料在法军失利的情况下,被投降派操纵的抗法斗争,却以与法国签订屈辱条约而宣告结束。这次战后,法、英分别从越南、缅甸侵入云南,英国并进攻西藏,俄、英两国又瓜分了帕米尔地区。

十年之后,即光绪二十年(1894),新兴的资本主义国家日本,也经过蓄谋已久的策划,对我国发起了大规模的侵略战争——甲午战争。由于清廷的腐败无能与投降妥协,遭到惨重失败。所有帝国主义者从这一战争中,进一步看到清廷的软弱可欺,于是掀起了

瓜分中国的风潮。他们在中国互相划分势力范围,强占租借地,从而使中华民族处于危急存亡之秋。

但是,中华民族一向具有反抗外来侵略的优良传统。从第一次鸦片战争中广州的三元里人民平英团斗争起,此后不到十年,爆发了声势浩大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而从六十至八十年代,在全国范围内又掀起了中国人民反抗外国教会爱国斗争的浪潮。在中法战争中,云南的爱国军民也曾配合黑旗军大败法军于镇南关。在甲午战争中,台湾爱国军民从事了历时5个月反对日军割占台湾的英勇斗争。基于此,当中华民族处于存亡危急之秋,又于光绪二十六年(1900)爆发了伟大的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不久,八国联军侵入北京,烧杀淫掠,无恶不做。而沙俄再次乘机出动十余万大军,分七道大举入侵我国东北,同时还制造了骇人听闻的“海兰泡惨案”、“江东六十四屯惨案”,大肆屠杀我国人民。

光绪二十九年(1904)至三十年(1905),日、俄两国为了侵略我国东北,争夺远东霸权,在我国领土辽东半岛发动了不义的日俄战争,从此东北成了日、俄帝国主义角逐的基地。

综上所述,从道光元年(1821)至清朝灭亡(1911),是外国殖民者逐步将中国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也是中国人民反抗外国殖民侵略及清廷封建统治的历史。在这一历史时期,就清廷来讲,外面有殖民主义的侵略、进攻,国内有全国人民声势浩大的反清斗争,处于一种内外交困的处境。在这种形势下,社会动荡不安,经常是干戈满地,烽火连天,致使清廷的遣戍政策与戍所处于反复多变之中。

这种反复多变的历程,约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道光元年至咸丰十一年(1821—1861),戍所以新疆、烟瘴及军台为主阶段。

先是,嘉庆二十五年(1820),清廷鉴于黑龙江流人过多,已决定将“发吉林、黑龙江人犯原例十六条”全部停止执行,改为“以九



条改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以七条改发新疆给官兵为奴”。<sup>①</sup>这样,东北基本成为满族(包括宗室、觉罗)、太监人犯及部分官犯的遣戍之地,尤其是道光一朝更是如此,很少有汉族人员发遣往该地。至于大多数人犯则主要遣往新疆,其次是烟瘴地区。虽然这期间在新疆发生过张格尔之叛乱,流人遣往新疆一度受到阻碍,但时间不长(仅一年余);影响不大。

第二阶段,同治元年至光绪八年(1862—1882),戍所以黑龙江及军台为主阶段。

由于长年向西北与烟瘴发遣人犯,因此到了道光十二年,出现了云南“发配军犯较多”的局面。<sup>②</sup>而至咸丰八年(1858)又出现“新疆遣犯壅滞”<sup>③</sup>的局面。这种局势到了咸丰末年更为明显,不能不迫使清廷再次修正其遣戍政策。

同时,同治年间西北地区动荡的局势,也促使清廷不得不修正其遣戍政策。先是,同治元年至十二年(1862—1873),在陕、甘爆发了回民大起义。其次,同治三年(1864)新疆发生了各族人民大起义,次年浩罕国封建主阿古柏乘机带军侵入新疆,数年间,侵占南疆八城,在英、俄支持下,建立了“哲德莎尔”王国。光绪三年(1877)阿古柏失败自杀,其余党于四年被清军扑灭。由于在阿古柏之乱中,沙俄乘机出兵侵占了伊犁地区,因此此后清廷又与沙俄进行了数年的交涉,至光绪八年(1882)始收回伊犁地区。这样,自同治元年至光绪八年首尾21年中,西北局势的动荡,道路的阻塞,也迫使清廷修正其遣戍政策。清廷的修正过程大致如下:

首先,早在咸丰二年(1852)曾下令将部分外遣人犯“改发黑龙江城”,<sup>④</sup>以减轻云南与新疆的压力。

其次,同治元年又令流人均暂行改发黑龙江。《大清会典事

① 《清宣宗实录》卷三。

② 《清宣宗实录》卷二百五。

③ 《大清会典事例》卷七百二十一。

④ 《大清会典事例》卷七百二十一。

例》卷七百二十一载：

同治元年奏准：现审案内，问拟遣，军人犯监禁过多。所有烟瘴改发极边足四千里，并例内本应发极边足四千里充军，及发遣新疆各犯，均暂行改发黑龙江，酌量安插。

同书同卷又载：

同治元年奏准：现审案内拟遣人犯监禁过多，所有发遣新疆各犯，暂行改发黑龙江，分别种地为奴。俟新疆、甘肃军务告竣，再行照旧发往。

这二则记载，前者是指(充)军、外遣人犯而言，后者专指外遣人犯而言。总之，从同治元年起，军、外遣2种人犯，均要改发黑龙江，或安插，或为奴。可见这时遣戍黑龙江流人的范围，比咸丰二年又扩大了。其原因则是因“问拟遣军人犯，监禁过多”及新疆、甘肃军务未经“告竣”之故。

再次，同治五年又规定：“各省应发新疆及改发黑龙江遣犯，系例应发往为奴者，俱改发各省驻防，给官兵为奴”。<sup>①</sup>将一部分为奴遣犯改发各省驻防官兵为奴，显然又是为了减轻黑龙江的压力。

第三阶段，光绪九年至光绪二十七年(1883—1901)，戍所以新疆、军台与烟瘴为主阶段。

这一阶段，流人多遣戍新疆、军台，发往黑龙江者明显减少。这一特点，固然与为减轻黑龙江压力有关，也与新疆于光绪九年改建行省制(即郡县制)有关。此外与新疆经历21年的动荡残破之后需要恢复社会经济与举办屯田有关。《大清会典事例》卷七百四十六云：

光绪十年奏准：嗣后秋审减等之犯，僉同妻室子女，发配新疆，助兴屯政，其车辆口粮，一并由沿途地方官拨护资送。并将罪至军流以上官犯照旧发往，按屯拨给地亩，令其督办开垦……

<sup>①</sup> 《大清会典事例》卷七百二十一。

光绪十一年又奏准：秋审免死准减人犯，发往新疆助兴屯田，各省合计不下数千人，再加金同之妻室子女，数已逾万……

新疆自九年设行省后，仅至十一年发往助兴屯田之人犯，已不下数千人，连其所金之妻室子女已逾万人，可见人数之众。

第四阶段，光绪二十八年至宣统三年（1902—1911），流放制度废止阶段。

到了光绪末年，随着经济与交通的发展，生活地点的迁移对人们已经不那么可怕，基于此，当时有许多人认为“流已失惩戒之实”，再加上受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刑法的影响，于是有人提出了废止流刑的主张。但是，另有些人，基于边患严重，认识到实边之重要性，于是又提出了恢复与保留流刑，不过应该予以修正的主张。

先是，光绪五年，贵州候补道罗应旒奏《敬呈管见》一折，内云：“军、流、徒各犯，按其年限，勒作苦工，课其勤惰而赏罚之，以徐磨其桀骜之气，而阴化其游惰之心，是可参照西法办理。”<sup>①</sup> 这表明首次有人提出废止流刑的主张，但结果是不了了之。

光绪二十七年五月，刘坤一、张之洞上疏，建议“应修改以往监狱，附设工艺房”，徒、流等犯“改为并科罚金与羁禁若干年”。光绪二十九年四月，得到清廷同意允准。

光绪三十三年，东三省总督徐世昌从沙俄以遣犯实边的做法中，领悟到遣犯实边的重要意义，因此上疏请求推行这种做法。其疏有云：

臣等伏念，以江省土地之广、人民之稀，二百余年间坐弃膏腴，不谋生聚，今则强邻逼处，他族潜滋，就黑龙江左右两岸观之，已不免有兴废之感。为目前计，舍殖民实边，殆无他策。现在虽极力筹划，实难见功，因思发遣之犯，每岁当复不少，迺来筹边之策，与前既已不同，似不如另筹办法，即将应遣人犯，

<sup>①</sup> 《清德宗实录》卷九十六。

择其情节稍轻者,规复旧例,仍发黑龙江,其家属愿随者听之。为奴人犯,改为充当苦工五年;安置人犯,则充当苦工一年,均于到配时酌拨,各地方官严加管束。俟年满后,察其人尚安静。酌拨边境设官处所,编入农籍,计口授田,俾其垦种。是国家不费一钱,数年之后,增出边氓,当可渐期繁盛。其实发烟瘴及常赦所不原,应发极边各犯,亦可一律办理。……<sup>①</sup>

宣统元年(1909)五月,河南巡抚吴重熹也上疏支持徐世昌等人主张道:

上年东三省督臣徐世昌等奏准军流人犯,移以实边。盖此项囚徒,罪不至死,禁之内地,督令服役,何如流诸边境,俾充垦荒、开矿等苦工,较为有益?臣以为无期徒刑,不如改为无限流刑。其配所除东三省外,新疆、蒙、藏,一律遣派……<sup>②</sup>

这些情况说明清廷统治阶级中某些人士已认识到流人及其亲属实边的重要性。平心而论,仅就流刑废存而论,在当时边疆土旷人稀,外患严重的历史条件下,这种遣犯实边的主张,比废止流刑的主张更有积极意义。可是,历史的发展却使主张保留流刑之人出于意料之外,流刑在宣统二年却从法律上被废止了。

宣统二年,清廷颁布了《大清现行刑律》,对流放制度作了较大的修正。按这个刑律的规定,流放制度的原有刑等和执行方法有所改动。旧有的笞、杖、徒、流、死五刑改为罚金、徒刑、流刑、遣刑、死刑五种刑罚。充军、迁徙取消,充军并入流、遣之中。流刑仍分三等,道里远近一仍其旧。遣刑分为两等,一是极边足四千里及烟瘴地方安置,一是新疆当差。并规定各省要设习艺所,犯人判决流刑、遣刑后,不论发配与否,均收入习艺所,织带编筐。流二千里为六年,二千五百里为八年,三千里为十年,遣刑为十二年,限满释放。<sup>③</sup>同

<sup>①</sup> 徐世昌:《退耕堂政书》卷十一,拟请酌复遣犯旧例藉图实边折。

<sup>②</sup> 《清宣统政纪》卷十三。

<sup>③</sup> 上述一段参见张铁纲同志《清代流放制度初探》(《历史档案》1989年第3期)一文中的论述。

时,还规定官犯“凡应发遣新疆、军台人员,准其一律改发巴藏(今四川甘孜)效力赎罪”。

这部刑法还保留了流放制度,可是在这同时,清廷还颁布了一部准备于立宪以后使用的刑律《大清新刑律》。其刑罚分为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罚金、褫夺公权、没收。这是流放制度在法律上的首次废止。但是还未来得及实行,整个封建王朝便葬身于辛亥革命的烈火之中。

上面介绍过了这一时期的历史背景、遣戍制度概况,下面介绍一下流人类型。

本时期的流人,就其来源与性质来讲,可以分为下列数类:

### 一、反对外国殖民者与教会斗争。

因抗击外国殖民主义者而被流放的典型人物是林则徐、邓廷桢。与流人有关的反教会爱国斗争是贵州教案与天津教案,在贵州教案中,贵州提督田兴恕发往新疆效力赎罪,其幕僚张茂萱、谢葆龄也遣戍新疆。在天津教案中,天津知府张光藻与天津知县刘杰等被遣戍黑龙江。

### 二、渎职罪。

军事上的失机,贻误战局,管理工程上的失误等。至于庇护部属或家人的犯罪行为,也应属于这一类。如道光元年,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斌静,以失察家人婪索赃物而被发往黑龙江;道光二年湖州知府方士淦以审案未能审出实情发往军台效力赎罪;道光八年大学士英和以办理宝华峪工程失误,遣戍卜魁;同治元年阿克苏办事大臣绵性,以改征回赋办理错谬而被发往吉林;同治五年,以塔尔巴哈台之失陷,科布多参赞大臣广凤、塔尔巴哈台领队大臣图库尔,被分别发往黑龙江、吉林;光绪十年、十一年在中法战争中,以防御不利,失守地方,副将周炳林、周善初、通判郑膺杰等,均发往黑龙江,而张佩纶之遣戍军台效力赎罪也是由于在中法战争中渎

职与闻警先逃等罪所致。

### 三、受贿罪。

如道光二年工部司员法克精额及马瑞辰，以收受官匠贿赂，发往黑龙江；道光二十二年宗人府经历文彬，以受财发往盛京；咸丰元年宗室秀岷之发盛京；同治元年库伦办事大臣色克通额之发黑龙江；同治四年户部给事中博桂之发往黑龙江；光绪三十年甘肃巡抚潘效苏以侵挪巨款 23 万余两发往军台；宣统二年五原厅同知姚学镜因在办理垦务中以“婪贿虐蒙”发往新疆等，均属于此类流人。

### 四、以谏言获罪。

典型者是安维峻因上书指斥李鸿章卖国与西太后“遇事牵制”，被发往军台；蒋因培之发往军台，与其越职递呈言事有关。

### 五、统治阶级内部斗争中失败者。

咸丰初“祺祥政变”中，兵部尚书穆荫以党附载垣发往军台、吏部尚书陈孚思以党附肃顺发往新疆。光绪二十四年戊戌政变中，户部左侍郎张荫桓因倾向变法被发往新疆，礼部尚书李端棻因赞同变法发往新疆。斐景福党附两广总督谭钟麟，而被谭之政敌前广东布政使岑春煊诬以赃罪，遣戍新疆。至于安得海事件中，被发往黑龙江之苏拉金安言等 8 人，即与帝、后两党斗争有关。

此外，其他流人有以参加民族起义或农民起义而被流放（如道光二年云南姚州少数民族起义参加者卜焕留等 81 人之发新疆、道光十二年云贵宝宁县人黄亚冈等 32 人因为结拜添弟会之发遣新疆、同治十年甘肃回民起义领导者马化澂之眷属马化沅、马阿西子等之发黑龙江）；有以吸食或贩卖鸦片烟土而被流放（如镇国公奕莲之发往盛京）；有以斗殴滋事而被流放（如同治九年河南都司葛振川之发往黑龙江、光绪二年都司陈国瑞之发往黑龙江）等。还有些人发遣原因不详（如袁浩之遣戍乌鲁木齐、金德荣之遣戍巴

里坤)。

## 第二节 英和父子遣戍卜魁

道光年间,最有影响的东北流人,当推英和父子。

英和,原名石桐,字树琴,号煦斋,别号粤溪生,索绰络氏,满洲正白旗。礼部尚书德保之子。生于乾隆三十六年(1771),“少有隽才”,五十七年中举人,次年成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嘉庆三年(1798)擢侍读学士,累迁内阁学士。五年授礼部右侍郎,六年授副都统。二十五年道光皇帝即位,命为军机大臣,调户部。道光二年(1822)以户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兼翰林院掌院学士。七年出为热河都统。

先是,道光初立,就在宝华峪营建“万年吉地”,并于道光六年七月派英和监修。英和知道这项工程巨大,耗费财力甚多,认为应该节俭为宜,就在闲暇之时,对道光帝从容言及汉文帝薄葬事。道光是个崇尚虚名之人,一听此言,表示薄葬为是。于是英和又进一步言及宝华峪工程,结果议定照旧制可以有所裁省。不久工竣,但是却于八年九月发现孝穆皇后地宫浸水。道光帝闻奏大怒,严责在事诸臣,认为“英和始终其事,责尤重”,于是将英和革职下狱。十月初四日被发往黑龙江,充当苦差。其子奎照、奎耀,也被革职,随父前往。此外,总监督牛绅著发往伊犁,监督百寿、延凤著发往乌鲁木齐,监修定善、长存、玛彦布著发往军台,均效力赎罪。

这时,英和虽患病在身,但闻命只得起行。次年正月,行抵盛京,病势加重,留养数日,于二月方始到达卜魁,然后寓于木城北门外。

到戍所后更名胥叟。他这时虽处逆境,仍不废诗书。这年暮春有《春深》诗,就咏这种生活。诗云:

郭外稀逢春,春深未见花。



英 和 画 像



负暄思丽日，笳听有惊沙。  
 书卷寻多味，人声静不哗。  
 吟余喉吻噪，江水自煎茶。

还有些诗反映了他的羁愁与孤寂之感，如《小立》：

犬斗每从墙上下，鹰饥屡向屋回翔。  
 板扉镇日无人扣，容得衰翁曝夕阳。

但是，多数诗篇是咏塞上的风光景物、民俗物产，如其《龙沙物产咏》等，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尤其是《卜魁城赋》，堪称是文学体裁的志书，被时人徐松誉为“为封疆增色”，“足以垂不朽”之作。<sup>①</sup>

十一年三月初一日，以道光皇帝 50 寿庆，被赦归田。同月十四日诏书至卜魁；二十七日携带奎照、奎耀起程，五月入京。在刁公岩园居，建筑别业，题名“观颐山墅”，过着隐居生活。道光二十年（1840）卒。“英和通达政体，遇事有为，而数以罪黜”，“才不竟用”，<sup>②</sup> 归后再未起用，“论者惜之”。<sup>③</sup>

英和不仅工于诗赋，而且擅长书法，评者认为“少壮时，书法得松雪之神，晚年兼以欧、柳，自成一派”。<sup>④</sup> 著作甚富，有《恩福堂笔记》、《容台集》、《民部集》、《瀛洲集》、《恩荣叠唱集》、《石氏受姓源流纪略》、《恩

英和手迹

① 徐松：《徐星伯小集·跋〈卜魁城赋〉》。  
 ② 《清史稿》卷三百六十三。  
 ③ 徐世昌：《晚晴簃诗汇》卷一百零九。  
 ④ 李放：《皇清书史》卷十九。

福堂诗钞》、《恩福堂年谱》、《卜魁集》等。

英和长子奎照(1790—1843),字玉庭。嘉庆十九年(1814)进士,授编修,历刑、礼、兵、工等部侍郎。道光八年随父遣戍卜魁,在戍所写有长达1490余言的长诗《龙沙纪事诗》,与其父之《卜魁城赋》可以互相印证,互为补充,堪称史诗。如其中咏水师营、火器营之句,形象化地描绘了营中操演的景象。诗云:

每逢八月报深秋,布楞吹彻城南楼。  
霜降前期闻将令,水操鳧集诸营舟。  
扎哈威呼载人物,飞行矫捷如轻鸥。  
九进连环轰霹雳,五花错彩明兜鍪。

十一年归后,历任礼部尚书、军机大臣、都察院左都御史等要职。道光二十三年四月卒。不仅工诗,而且擅长书法,书法学赵松雪。著述另有《使青海草》。

奎耀(1791—?),字芝圃,英和次子。嘉庆十六年(1811)进士,历授侍读、侍讲学士、通政使等职。道光八年随父遣戍卜魁,十一年赦归后,授侍讲、詹事府右庶子等职。后为河南同知。工书法,亦学赵松雪之书。奎耀之子锡祉,后曾官长芦盐运使。

英和与其父及两子一孙,均“以词林起家,为八旗士族之冠”,这是满族旗人中罕见的。<sup>①</sup>著名表演艺术家程砚秋即为其后人。

### 第三节 中原果能销金革, 两叟何妨老戍边

——林则徐与邓廷楨的战斗友谊

在我国近代史上,伟大的爱国主义者林则徐抗击英军侵略的

<sup>①</sup> 英和父子之诗均引自《卜魁集》及附录。

光辉业迹,已经永垂青史,而作为一个流人,对于促进新疆的开发所作出的贡献,更为中国流人史增添了异彩。与他并肩战斗,风雨同舟,患难与共,遭遇类似的邓廷桢,也是杰出的爱国英雄,他们在战斗与患难中结下的深厚友谊,成为中国流人史上的佳话。



林 则 徐 画 像

林则徐(1785

—1850),字元抚,又字少穆、石麟,晚号戛村老人,福建侯官(今福州)人。嘉庆十六年(1811)进士,累至河道总督、湖广总督。早年倡经世致用之学,因痛感鸦片流毒全国,造成民穷、兵弱、银涸的严重恶果,所以在湖广任内,就开始严禁鸦片。道光十八年(1838)十一月,授为钦差大臣,节制广东水师,前往广东查办鸦片事件。

这时的两广总督是邓廷桢。邓廷桢(1775—1846),字嶰筠,江宁(今江苏南京)人。嘉庆六年(1801)进士,授编修,后历官湖北按察使。道光六年(1826)为安徽巡抚。十五年,授两广总督,这时目睹鸦片祸害



邓廷桢画像

严重,始力主严禁,咨会水师提督关天培“无分雨夜,加劲巡查”。道光十八年底,闻林则徐来广东查办鸦片,先寄去一书,谓:“所不同心者有如海!”表示与林则徐精诚合作,“共矢血诚,俾祛大患”的决心。十九年初,则徐至广东,二人大力查禁鸦片走私,收缴鸦片,并迫使英国及他国烟贩缴出鸦片烟 237 万余斤,在虎门当众销毁。与此同时,又大力整顿海防,组织团练,召募渔民,多次击溃英军挑衅。

八月十五日,中秋佳节,廷桢约则徐、天培赏月。他们三人乘夜登上沙角炮台山巅,只见月上中天,“银河泻露”;大海苍茫,“夜潮汹涌”(林则徐诗句)。“天半悲风波万里,杯中明月影三人”(廷桢诗句)。三人诗酒唱和,则徐写下了“蛮烟一扫海如镜,清气长此留炎

州”之句，表达了三人驱逐侵略者的共同心愿与豪情壮举。

十二月，清廷调邓廷桢任两江总督（不久改调浙闽总督），林则徐为两广总督。廷桢这时已意识到道光皇帝这样做是禁烟的决心已经动摇，因此至福建后，写给则徐的《酷相思》词有句云：“侬去也，心应碎；君住也，心应碎”。

二十年五月，英国侵华远征军抵达澳门，进攻广州海口，鸦片战争正式爆发。由于林则徐设防严密，英军在粤不得逞，改为北犯。当时，由于邓廷桢在福建设防严密，英舰攻厦门失利，又向北犯。九月，在投降派的倾陷下，林、邓二人以“糜饷劳师”、“办理不善”的莫须有罪名，均被革职，交部议处。二十一年五月初十日，道光下旨，令林、邓均发往伊犁，效力赎罪。廷桢闻诏后，先携带其子尔熙去往伊犁，但则徐却因故晚赴戍一年。

先是，则徐于道光二十一年五月初奉旨离开广州，赴浙江听候谕旨。同月二十五日接到初十日的诏书，十四日去往杭州暂住。七月携带眷属赴戍。但行至扬州，突然接到道光的谕旨，要他从遣戍途中折回开封祥符工地，帮助东河河道总督文冲，堵治祥符的黄河水患，以效力赎罪。

他来到祥符，文冲因黄河决口渎职于同年十一月被遣戍新疆，新上任的河督是大学士王鼎。经过艰苦的努力，二十二年二月祥符大工合龙，尽管王鼎奏报了林则徐在这一工程中所起的巨大作用，企图使道光解除对则徐的遣戍诏令，可是道光却下令，“仍发往伊犁，效力赎罪”。林则徐本来也期望着通过这次河工效力，可以释放他回到抗敌前线，继续战斗，但结局却是如此，报国无门，热血空沸，只得与老泪纵横相送的王鼎“涕泣为别”，然后怀着忧国忧时的满腔悲愤，走上流放的征途。

他到西安后，不料病倒了两个多月，后来又因天气酷热，将启程之期推迟到七月。七月初六日，他雇了“大车七辆，载书二十篋”，告别妻子郑氏与家人，在西安登程赴戍。行前，赋有二诗志别。其二云：

力微任重久神疲，再竭衰庸定不支。  
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趋避之。  
谪居正是君恩厚，养拙刚于戍卒宜。  
戏与山妻谈故事，试吟断送老头皮。<sup>①</sup>

这首诗表现了他以国家利益为重，不顾个人安危而全力以赴的坚定态度与爱国情操。

他离开郑夫人、三子、四子（二子早卒），在长子林汝舟的陪送下出城西而去。到了乾州，才忍泪打发汝舟归去，只身而行。他虽然身在流放，可是其心仍然在惦记着遭受英军蹂躏的东南地区，仍然在关心着国家大事。在流放途中寄给友人的《答姚春木》诗云：

时事艰如此，凭谁议海防？  
已成头皓白，遑问口雌黄。  
绝塞不辞远，中原吁可伤。  
感君教学《易》，忧患固其常。

到了兰州后，又写了《致姚春木、王冬寿书》。内云：

自念祸福死生，早已度外置之，唯逆焰已若燎原，身虽放逐，安能委诸不闻不见？润州失守，未得续耗，不知近日又复何似？愈行愈远，徒觉忧心如焚耳。

在将要出玉门关时，忽然接到了先已遣戍到伊犁的老友邓廷桢的来书，并附诗二首，知道老友已在为他的到来寻觅寓所。来诗之一云：

天山冰雪未停驂，一纸书来当剧谈。  
试诵新诗消酒躁，重看细字对灯龕。  
浮生宠辱公能忘，世味咸酸我亦谙。  
闻道江乡烽燧远，心随孔雀向东南。

则徐与廷桢分别已久，多么渴望着能早日促膝谈心，于是以二诗代书，立时作复。其一云：

<sup>①</sup> 林则徐：《云左山房诗钞》卷六，赴戍登程口占示家人。

与公踪迹新从驂，绝塞仍期促膝谈。  
他日韩非惭共传，即令弥勒笑同龕。  
扬沙瀚海行犹滞，啮雪穹庐味早谙。  
知是旷怀能作达，只愁烽火照江南。

其二有句云：

中原果能销金革，两叟何妨老戍边。

文中言明，如果能够把侵略者赶出去，国内和平安宁，两个老头子即使终生戍守边疆又有什么关系呢，这是多么强烈的爱国精神啊！

不久，出了嘉峪关，只见：天山巉削摩肩立，瀚海苍茫入望迷。除了高纵入云的天山，苍茫辽阔的大漠，还有：长城饮马寒宵月，古戍盘雕大漠风。给人以一种苍凉之美。

林则徐出关之后，道路崎岖，且多沙碛，十月分又天寒地冻，风狂雪舞。再加上他本不愿意地方官员迎接供应，而地方官员见他是谪戍废员也不愿意与他应酬，致使他“如入无人之境，州县无过而问者。至哈密以西，夜则停车三峡积雪中以食以宿……长途患难中，百物匱绝，地主（指地方官员）竟无杯水通殷勤”，难怪后人有地方官员“寡情”之叹。<sup>①</sup>

尽管他历尽颠沛流离之苦，可是每到一处，还抓紧时间，阅读携带的文献资料，对照实际，考证西北地区的历史沿革，山川形势。十一月初九日，林则徐终于行抵伊犁惠远城，结束了从镇远算起近一年四个月（如从西安算起则为四个月又三天）的赴戍途程。

他到伊犁的当天，受到邓廷桢等人的迎接，伊犁将军布彦泰对他十分敬重，次日还“馈米、面、羊、豕、鸡、鹅、鸭等物”。其他官员与林则徐的关系也极为融洽，他被安排的差使是“掌粮饷处事”。<sup>②</sup>

由于长期的沿途劳顿，初到时又因“感冒、鼻衄、脾泄诸疾叠

① 裴景福：《河海昆仑录》卷四。

② 《林则徐集·日记》页438。

发”而病倒了数日，后来虽然渐愈，但却发展为慢性疾病。在患病期间，他经常向布彦泰借阅邸抄，了解朝野大事。他曾经将自己所阅过的邸抄，摘编为《衙斋杂录》，又将关内友人来信中重要新闻编为《软尘私札》，可见他在艰苦的环境中，仍然关心国家大事。

当时，在流放伊犁的流人中，林则徐所熟悉者，除了邓廷桢外，还有前河道总督文冲（字一飞，纳喇氏，流放原因详前，著有《一飞诗钞》）、前粤海关监督豫堃（字厚庵，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在上驷院卿任内以内务府职员捏造假印，冒领银款案株连被判处遣戍伊犁）、前江南候补知府黄冕（字服周，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以在鸦片战争中失事遣戍伊犁，则徐后“议兴屯田，冕佐治水利有功，赦还”）。他们经常相聚，诗酒唱和，尤其是与在战斗和患难中结下深厚友谊的邓廷桢，唱和之诗篇更多。但是在诗酒流连之中，他们仍未忘记东南的战乱与杀敌报国的宿愿。道光二十三年七月，林则徐与邓廷桢、文冲在豫堃寓所里度七夕之夜时，他们感时伤怀，凄然寡欢，廷桢先写绝句三首，其中有句云：

坐中各有千秋泪，洒向星娥知不知？

林则徐当即写了《七夕次嶰筠韵》三绝句，其二云：

漫道星桥彻夕行，汉津波浪恐难平。

银潢只见填乌鹊，壮士何年得洗兵？

文冲和诗也有“此日忧心看牛女，东南谁与靖天池”之句。可惜豫堃和诗未传。

过了不久，清廷下诏赦邓廷桢入关，闰七月十七日，廷桢起身时，则徐与豫堃等人均去送行。则徐感伤地赋诗送别。内云：

白头到此同休戚，青史凭谁定是非？

又云：

歧路又歧空有感，客中送客转无言。

表现了他的茫然与悲愤。廷桢就要离开这位“直与骨肉侔”的战友，不由“涕泗交颐流”，感伤中吟了和诗。内云：

百年多难思招隐，半壁殷忧敢放言。



邓廷桢于重九日入嘉峪关，不久授甘肃布政使，二十五年正月又授陕西巡抚。

不久，文冲也被释归，林则徐之送行诗有“天涯同是伤心侣，目送归鸿泪满巾”之句。而文冲却安慰他道：“此日中原正卧薪，干城亦要读书人。”又道：“玉关早晚来飞诏，休恋林宗折角巾。”<sup>①</sup>

同年八月中秋，林则徐想起三年前中秋之夜，与邓廷桢、关天培登沙角炮台峰巅赏月的情景。那时，他们斗志昂扬，誓灭英军，后来关天培壮烈牺牲，以身殉国，而自己与廷桢却羁栖于冰天雪窖之中，投闲置散。不堪回首的往事使他黯然神伤，从而写下了《又和（廷桢）中秋感怀原韵》两首律诗。其一云：

三载羲娥下阪轮，炎州回首剧伤神。  
招魂一恸登临地，投老相看坎壈人。  
玉宇琼楼寒旧梦，冰天雪窖著闲身。  
麻姑若道东溟事，莫使重扬海上尘。

邓廷桢的原诗《伊江中秋》写于道光二十二年八月中秋（早于林诗一年）。原诗云：

今年绝域看冰轮，往事追思一怆神。  
天半悲风波万里，杯中明月影三人。  
英雄竟污游魂血，枯朽空余后死身。  
独念高阳旧徒侣，单车正逐玉关尘。

这些诗篇，都表现了二人报国无门的哀愁。

友人的陆续赦归，使他感到寂寞，但寂寞并不颓唐，他开始研究新疆的历史沿革、清代在新疆的屯田情况等，这在他的《衙斋杂录》中就有反映。其目的是加强边防，防止英、俄，尤其是沙俄对新疆的蚕食与侵略。

这年冬，布彦泰正准备在惠远城东阿齐乌苏废地进行开垦，推广民屯与回屯。林则徐闻讯，主动提出捐办的要求。次年，得到准

<sup>①</sup> 文冲：《一飞诗钞》奉诏东归答林少穆尚书赠别原韵二首。

许后立刻组织民众,进行初垦。为了保证阿齐乌苏垦务的成功,则徐又认修了龙口工程,督率民夫,筑成水渠,引渠水以灌田。不久,阿齐乌苏垦荒成效大著,共“用夫匠五十三万四千工,实垦得地三棵树、红柳湾三万三千三百五十亩,阿勒卜斯十六万一千余亩”。<sup>①</sup>此事奏呈清廷,道光又谕令林则徐赴南路阿克苏、乌什、和阗周勘,不久又谕令续勘库车荒地。布彦泰还上疏奏留喀喇沙尔办事大臣全庆暂缓更换,与则徐会勘,也得到允准。于是林则徐于十二月十七日从伊犁启程,二十五年正月十五日在乌鲁木齐度过上元节,就赴南疆查勘地亩。

南疆地广人稀,行旅艰难,林则徐身体并未复原,但是他克服了大量困难。途中“黄沙迷目”,“顽石塞路”,“每有虎迹”,且多“覆车”之险。他或“踏冰而行”,或“冲泥涉水”,经常“设毡庐宿”,“露坐而食”,历尽艰辛。

他每到一处,不仅勘荒,而且力倡兴修水利,开浚水源。如推广卡井(即坎儿井),从山上引雪水过沙漠灌溉民田。其中,卡井虽然早已存在,但由于林则徐的大力提倡与推广,促进了当地农业的发展,因此人民把它称为“林公井”,并由此产生了卡井是由则徐发明的传说。

这年冬,他已先后查勘了库车、阿克苏、乌什、和阗、喀什噶尔、叶尔羌、英吉沙尔、喀喇沙尔八城垦地,达 689 718 亩,行程近三万余里。后来他写有《柬全小汀(全庆)》诗,就是对这段往事的回忆。其一云:

蓬山俦侣赋西征,累月边庭并辔行。  
荒磧长驱回鹤马,惊沙乱扑曼胡缨。  
但期绣陇成千顷,敢惮锋车历八城。  
丈室维摩虽示疾,御风仍喜往来轻。

其诗又有“归梦未逢生马角,游踪翻得遍龙堆”及“西域遍行三

<sup>①</sup> 《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二,布彦泰传。

万里，斯游我亦浪称雄”之句，可见其行踪之漫长，也可见他已将这次勘荒引以为豪。

不久，他又奉令续勘吐鲁番、哈密两城荒地，因此其诗又有“浹岁锋车遍十城”之句。

林则徐在新疆的贡献，还体现在其他方面，如在产棉区提倡使用纺车，从而推广了中原先进的纺织技术，基于此当地人们称这种纺车为“林公车”。他所到之处还十分关心人民生计与疾苦，如三月二十七日至和阗之杂瓦军台，其附近的哈拉喀什回城，“忽有千人来此递呈，讯问其故，则因明伯克借端科派，来此控诉”。林则徐听后，收下呈词，“许以到城商同本城办事大臣查办”。四月初八日，“了结日前控案”。正是由于他对当地人民的关怀与同情，因此，也得到人民的颂扬。据黄冕回顾，当时“民回诵曰：‘林公活我！’为建‘林公坊’，冕归途犹见之”。<sup>①</sup>

这年九月二十九日，鉴于林则徐勘荒的劳绩，同时为了缓和鸦片战争后国内日益激化的阶级矛盾，道光下令将他赦还，以四五品京堂回京候旨。十一月初六日，他在哈密途中接到谕旨，对道光感激涕零：“衔恩正对轮台月，照见征袍老泪倾。”于是决心再次为封建王朝效忠。

过了十余天，他结束了周勘新疆屯田事务，从哈密起程回京。入嘉峪关之前，途中又接到道光帝的谕旨，命他不必来京，先以三品顶戴署理陕甘总督。不久，在陕西巡抚任上的邓廷桢由于已经先知则徐被赦归的消息，就写了《少穆被命还朝，以诗二章迎之》。其二云：

夔兹心事最怜君，燕羽差池惜暂分。  
宣室忽闻新涣汗，霸陵真起故将军。  
春风遥度天山雪，卿月重依帝阙云。

<sup>①</sup> 黄冕：《书林文忠公逸事》，转引自陈胜彝《林则徐履勘南疆垦地的实录》（《中山大学学报》1984年第1期）。

往岁诗篇盟息壤，道周相候慰离群。

先是，道光二十四年春，廷桢入关之初，有《寄怀少穆》诗二首，内云：

造物似有意，置我于道周。

旦晚迎公归，慰我辋饥辋。

现在，“适符其语”，“旦晚迎公归”之日，果然来临，因此后人慨叹道：“气类之笃，犹见古贤！”<sup>①</sup>

邓廷桢这首《少穆被命还朝，以诗二章迎之》诗，写于道光二十五年年底，为其诗集《双砚斋诗钞》终卷之作。不久（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卒于官，年72岁，因此此诗殆为廷桢的绝笔之作。<sup>②</sup>

林则徐接到此诗后，也兴奋地次其原韵写了两首诗。其二云：

暂膺假节又随君，左右居然两陕分。

攘臂应嗤老冯妇，弃繻或识旧终军。

清阴最喜秦中树，幻态刚愁陇上云。

何日初衣俱释负，沧江双桨逐鸥群？

林则徐入关之后，一直在甘肃供职，不久邓廷桢病卒，则徐被指令接任其陕抚之职，但他至陕，已无法再见廷桢。虽然生死异路，但二人的战斗友谊与患难交情，却永存于天地之间。后来林则徐曾任云贵总督，一年后因病返籍。由于他在新疆经过调查研究，已认识到沙俄对华侵略的严重性，因此在退归林下，人们都以西方各国入侵为忧时，他大声疾呼：“此易与耳。终为中国患者，其俄罗斯乎！”十余年后的历史事实证明了他的论断。道光三十年再度受命为钦差大臣，驰赴广西督理军务，镇压太平军起义。但行至广东潮阳病卒，年66岁。有《云左山房文钞》、《云左山房诗钞词钞》、《林则徐集》等。

林则徐卒后，人们闻讯多哭之以诗。这些挽诗，尤以陈偕灿之

① 郭则注：《十朝诗乘》，转引自《清诗纪事》嘉庆朝卷，页8318。

② 《续碑传集》卷二十三，邓廷桢墓志铭。

“出处关天下，安危系此人”与“一生完大节，九死出边庭”等句为佳。<sup>①</sup>

当时人对他的评价就很高，有人指出，由于他在新疆勘荒垦田，兴修水利，“教民耕作”，以致“大漠广野，悉成沃衍，烟户相望，耕作皆满，合兵农而一之，省国家转输无算，而回民生计亦大裕，为百余年入版图未有之盛”。<sup>②</sup>此言也许有溢美之处，但还是有一定根据的。在文化方面，他工诗善书，其“书具体欧阳，诗宗白傅”，平时“求题咏者虽踵接，不暇应也”，在戍所“始得肆意，远近争宝之。伊犁为塞外大都会，不数月缣楮一空，公手迹遍冰天雪海中矣”，可见其书法、诗歌在塞外的影响。<sup>③</sup>至于“林公车”、“林公井”，甚至“林公渠”等的传说，也反映了他在新疆的深刻影响。总之，作为一个伟大的爱国主义者，林则徐戍边及其对塞外开发的功绩与作用，还有其与邓廷桢的战斗友谊与患难交情，都为中国流人史写下了光辉的一页。<sup>④</sup>

在鸦片战争中，因御英不利而遭戍者有之，因抗英有功而遭戍者也大有人在（上述似乎是矛盾，其实并不矛盾的两种现象，与当时最高统治者既反对英军的侵略威胁其封建统治，又恐惧英军的强大武力的复杂思想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下面我们仅介绍与林则徐有关因抗英而被遣戍的钱江。

钱江（？——1853），字东平，浙江长兴人。诸生。为人喜谈经世之略，“好为无顾忌语，锋势凌人”。他曾南游广东，当时正是林则徐为两广总督，大力禁烟之际。鸦片战争爆发后，则徐被排挤而去。钱江“心大愤，集众明伦堂，倡议拒敌，毁英民馆”。不久，清廷对英

① 《清诗纪事》道光朝卷，页 9375。

② 《续碑传集》卷二十四，林文忠公传。

③ 《续碑传集》卷二十四，林文忠公别传。

④ 以上主要取材于林则徐：《云左山房诗钞词钞》、《林则徐集》。邓廷桢：《双砚斋诗钞词钞》。《续碑传集》卷二十二、卷二十四。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二十四、卷二十五。杨国桢：《林则徐传》。

屈膝妥协，“以江煽动愚民，梗阻大局”，因此革去监生，遣戍新疆（一作上书扬威将军奕经，以“多指斥”语，奕经大怒，下之狱，与林则徐一同戍新疆。但此说殆为失实，考则徐之行实，并未与他人一同戍边）。

钱江所戍之地，实非伊犁，而是乌鲁木齐。他至戍所后，“将军耳江名，亟钦叹，礼为上宾。”但这仍然掩饰不住其“穷愁哀怨之感”。他曾以《感慨》诗明志。诗云：

大荒落日旆悠悠，独坐穹庐动九愁。

一曲关山千里月，五更风雨万象秋。

穷边羁旅悲苏武，市井功名哭马周。

却忆故园金粉地，苍茫荆棘满南州。

后来，则徐勘荒至乌鲁木齐时，曾受到遣戍这里的钱江、高步月（字樾庵，文冲之属员，东河同知，亦因黄河决口，与文冲同时流放）、黄浚（字睿人，号壶舟，江西彭泽知县，以事被诬遣戍）等人的热情欢迎。这时（道光二十五年正月），恰值黄浚奉诏赦还，则徐赋诗送行，内云：“但仗东风披拂力，肯教霜鬓老边尘？”表明自己有朝一日也可能得以赦还。当他闻知钱江因“在广东领乡勇，欲与夷战，当局罪之，发遣伊犁”时，大为赞赏。后来则徐兴修水利“治伊拉里克坎尔四十九处，江与有力焉”。所谓坎尔，清末人认为，就是“引山泉入地道，逾戈壁数十里，至可出处出水灌之，戈壁无水，而伊拉里克得辟地九千数百顷，民至今赖之”。则徐赦归时，“属将军免其罪，同入关”。归后因恃才傲物，触怒清左副都御史雷以诚，被雷杀害。钱江能诗，遗稿不传。<sup>①</sup>

<sup>①</sup> 《清诗纪事》咸丰朝卷，页11640—11641。《续碑传集》卷八十三，钱江传、书钱江。《林则徐集》页445。

## 第四节 反教会爱国斗争中的流人

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随着《天津条约》与《北京条约》的签订,外国传教士深入我国内地,设立教堂,广招教徒,无恶不做,从而激起了中国人民反抗外国教会的斗争,这种斗争实质就是一场反对外国侵略的爱国斗争。从十九世纪六十到八十年代,这种斗争的风暴席卷全国,此伏彼起,波澜壮阔。其中,与流人有关之典型者是贵州教案与天津教案。

咸丰十一年(1861)法国天主教主教胡缚理以《天津条约》为护符,在贵阳威胁官吏,欺压人民,勾引地痞流氓强占民产,违反中国法令,激起贵州绅民公愤。清巡抚何冠英、提督田兴恕联合致函全省官吏,候补道缪焕章也刊印《救劫宝训》,倡议驱逐外国教会。五月青岩镇团丁焚毁晁家关教会学堂,杀死教徒4人。次年(同治元年)正月,法国传教士文乃耳在开州唆使教徒抗拒缴纳春节赛会捐款,破坏政令,知州在田兴恕支持下,将文乃耳等判处死刑。法国驻华公使立即向清政府借端威胁,要求惩处田兴恕等官员。清廷慑于群众压力,害怕激成事端,同时又觉得以封疆大吏为外国传教士抵命,有伤体面。因此,一方面同意镇压群众,另一方面又坚持只能赔款,不能抵命。交涉经年,至同治四年(1865)三月初二日,才命将已革职的田兴恕发往新疆效力赎罪,缪焕章革职,永不叙用(这时何冠英已病故),同时将田兴恕之幕僚张茂萱、谢葆龄,以“怂恿田兴恕种种妄为”为借口,均发往新疆充当苦差。<sup>①</sup>还将提督衙门拨充教堂,赔款一万二千两结案。这就是贵州教案,这次教案揭开了我国人民反抗外国教会斗争的序幕。

田兴恕(1837—1877),字忠普,湖南镇筴(今凤凰)厅人。行伍

<sup>①</sup> 《清穆宗实录》卷一百三十二。

出身。以抗击太平军、镇压贵州苗民起义，累升古州镇总兵。咸丰九年(1859)，以击溃太平军石达开所部之军，署贵州提督，督办贵州军务。咸丰十一年兼署贵州巡抚。被遣戍之时，“父老垂泣送焉”。<sup>①</sup>而“士卒感其恩，从之去者数百人”。<sup>②</sup>行至甘肃，由于甘肃回民正举行反清斗争，新疆局势也处于动荡之中，他无法前进，就被陕甘总督左宗棠奏留防营效力。至同治十一年十二月，清廷根据左宗棠之奏请，释回籍。光绪三年(1877)十月卒于家，年41岁。有《更生诗钞》。<sup>③</sup>由上可见，田兴恕实际上只是一个并未到戍的流人，他镇压人民起义，不足为训，而支持官民的反教会斗争，并由此导致了此后全国的反教会斗争，这是值得肯定的。

《北京条约》签订后，英、法等国在天津霸占租界，强建教堂，教士及教民横行霸道，谋奸妇女，诬人为盗，无所不为，“以此民心积不能平”。同治九年(1870)春，天津也发生了迷失幼孩之事，而拐犯的供词又牵涉到教堂。同时群众多次发现教堂有人在黑夜抬小棺埋于义冢，“一次偶为群犬刨出，见有一棺数尸者”，于是群众更加相信幼孩是被教士虐杀。这样，群众对侵略者郁积已久的仇恨就像火山一样爆发出来，书院罢课，士绅集会，“街谈巷议，几有刻不能忍之势。”五月二十三日，数千群众聚集在教堂前示威，骄横野蛮的法国领事丰大业，派人叫三口通商大臣崇厚镇压群众，又嫌派人过少及崇厚没有亲自来，竟然怒气冲冲地带领随员，持枪赴通商衙门，“叫号怒骂”，并“打毁什物器皿”，还向崇厚开枪(没有击中)。回去的路上，遇到天津县知县刘杰，又开枪行凶，击伤刘杰之仆人。群众见状，“忿极，遂群殴而杀之”，随后又聚集万余人，抢出天主教育婴堂幼孩，焚烧法国领事馆及英法教堂，打死外国教士、商人、法国官员18人。

① 费行简：《近代名人小传》田兴恕。

② 《清朝野史大观》卷七，田兴恕。

③ 《续碑传集》卷五十三，田兴恕祠版文。



西陲紀事本末卷一

御製十全記

昨准廓爾喀歸降命凱施班師詩有十全大武揚之句蓋引而未發茲特叙而記之

夫記者志也虞書朕志先定乃在心周禮春官掌邦國之志乃在事旅熬志以道寧則無心與等而言之然總不出夫道得其道乃能合於

天以冀承乎

李云麟《西陲紀事本末》稿本書影

事后,英、法、美、俄、普鲁士、比利时、西班牙等国联合向清政府提出抗议,并派军舰到天津、烟台海口示威。腐败无能的清廷明知教士理亏,但仍主张严惩凶手,弹压士民以媚外。结果在九月十一日“将马瘸子等十五犯拟以正法,小锥王五等二十一犯,拟以军徒”,还将办事不力的天津县知县刘杰、天津府知府张光藻,均“从重改发黑龙江效力赎罪”,赔款 50 余万。不久又将刘二等 5 人正法,邓老等 4 人发配,这样,共正法 20 人,军徒 25 人。于是,轰轰烈烈的天津人民反教会斗争,就被镇压下去了。

刘杰的行实不详,下面我们仅将张光藻作一介绍。

张光藻,字翰泉,安徽广德人。约生于嘉庆十八年(1813)。咸丰六年(1856)进士。同治二年(1863)在直隶任县(河南今县)供职,办理防务。八年曾署正定府(河北今县)知府。九年三月为天津府知府。天津人民反教会斗争爆发以后,他非常同情人民,对于供词涉及到教会之拐犯,主张“切实讯究”,而通商大臣崇厚却“不许深究”,想要“含糊了事”,“坚意求和”,<sup>①</sup>直隶总督曾国藩却“隐忍求全”,“偏护夷人”。<sup>②</sup>作为一个低级官吏,张光藻无可奈何,只能消极抵制,借用同治之话是:“于津民聚众滋事,不能设法防范”,事后“又未能将凶犯赶紧拿获”。<sup>③</sup>结果因此获罪,于同年六月被革职,九月被遣戍黑龙江。

十月,在“妻孥未及见,朋友来周旋”的情况下,开始离京出塞。出京未久,“忽焉股疮发,疾痛还颠连。脓血被茵褥,坐卧如针毡”,直到沈阳,股疮才得以痊愈。一路之上,艰苦备尝,幸亏其幕僚戴韵笙“慨然作陪”,陪同出塞,方免寂寥。才进入黑龙江境内,更显荒凉,曾赋《入黑龙江境》以咏之。诗云:

百里无人断午烟,荒原一望杳无边。

① 《北戎草》附张光藻《同治庚午年津案始末》。

② 《霞外摭屑》卷二,《曾文正公奏天津教案答□□□书》。

③ 《清穆宗实录》卷二百九十。

行来白草黄沙地，正是严霜朔雪天。  
海日孤悬岩壑冷，江冰横踏马蹄坚。  
回看千里黄龙府，犹觉长安在眼前。

到了戍所齐齐哈尔后，将军德英等人对他优礼有加，其关系“颇甚相得”。此外，与同治七年十月遣戍来的前布伦托海办事大臣李云麟及八年五月遣戍来的湖南衡州府秀才胡昌愈，关系甚密。

李云麟，字雨苍，汉军正白旗人。以诸生随曾国藩镇压太平军，累功至副都统。同治六年（1867）十一月，清廷在新疆新设布伦托海办事大臣，以云麟首任此职。七年六月，由于在任内“不知体恤民勇。以致造谣煽变”，被革职，十月改发黑龙江充当苦差。<sup>①</sup> 其为人“时被酒狂言，与世多忤”，因此，尽管他“有将才”，“治边皆著奇气”，最终仍被言官劾罢。同治十二年四月被调赴左宗棠军营差委，于是得以离开黑龙江。他少时好游，遍历五岳，归后曾撰《旷游偶笔》。另有《西陲纪事本末》，今有稿本传世（见本书 902 页）。<sup>②</sup>

胡昌愈，字汝臣，曾参湖南总兵官罗章才等人之军，帮办营务，由于“约束勇丁不严”，罗章才及副将李作松、都司邓奇望均革职，遣戍黑龙江，胡昌愈也被牵连遣戍。对于李、胡二人，张光藻均曾赋诗以赠，尤其是胡昌愈，张光藻还曾将他与吴兆騫相提并论。到了同治十一年，年已 60 岁，身处逆境，愈趋衰老，可是他却赋诗道：

垂老犹存姜桂性，不因谗谤气颓唐。

这种老而弥坚，老当益壮的倔强性格与坚贞节操，实在是可贵的。

这时，他看到西清《黑龙江外纪》抄本，借阅之后，认为“是书所载，亦将来考证之资也”。于是“择其有关典制，足资谈柄者，编为七言绝句一百二十首”，“聊纪山川风土之大概”，这就是其《龙江纪事七绝一百二十首》，可称是诗体的方志。

① 《清穆宗实录》卷二百一十六、卷二百四十四。

② 《清史稿》卷四百八十六，李云麟传。

十一年夏秋之交，他被释归。归途的欢快心情，与来时的悲凉，正好相反。“山花带笑如迎客，笼鸟高飞欲上天”（《出黑龙江界》）。草木鸟兽本是无知，这时也仿佛有知了。

归后，将两年来出塞所作诗歌，辑为《北戍草》，其自序道：“平时诗无一存，而此诗独刊而存之者，意有在也。津门之役，距今十年矣，偶一思及，尚有余痛。岂为一官之去就、一身之屈辱计哉。江河日下，大局如斯，忧忿孤衷，不能自己，留此一编，聊以质当世之知我者。”由此可见作者对时局之忧忿。他在谈及天津教案时还曾说：“是非曲直，藻不能辨，天下后世必有代为之辨者。”历史是公正的，当年的是非曲直，历史已作出了公正的评价。

其卒年不详，但必在光绪六年至二十二年（1880—1896）之间，年70余岁。

## 第五节 马江之役及张佩纶之遣戍

马尾之役是中法战争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次战争中，侍讲学士兼会办福建海疆事宜大臣张佩纶曾被遣戍军台效力赎罪。



张佩纶画像

张佩纶（1848—1903），字幼樵，一字绳庵，又字笄斋，直隶丰润（今属河北）人。其父印塘累官安徽按察使。道光二十八年十月佩纶生于杭州。幼聪颖，喜读书。“以学贵致用，独肆力经世之书”。同治十年（1871年）进士，授编修。光绪元年（1875年）擢侍讲，充日讲起居注官。以敢言知名，与吴大澂、陈宝琛等号“清流派”。当时，列强侵华，外侮严重，佩纶多次疏陈经国大政，“请救新疆、东三省、

台湾严戒备，杜日、俄窥伺”。山西、河南发生饥荒，畿辅发生旱灾时，他又上疏，条陈“诚祈”、“集议”、“恤民”、“省刑”四事，并奏请重新起用恭亲王奕訢。不久丁母忧归家。光绪七年服满回京，仍为侍讲，并入李鸿章幕。这时琉球已为日本所亡，法国已控制了越南外交，正准备吞并越南，并向我国云南窥伺。他认为“亡琉球则朝鲜可危，弃越南则缅甸必失”，因此上疏请建置南北海防，于北洋、江南、闽浙、广东设水师四大镇。又推荐道员徐延旭、唐炯知兵，堪任边事。并请招致驻守越南的刘永福黑旗军为己用，以御法军。八年署左副都御史，晋侍讲学士。

光绪九年，法越形势更加紧张。四月法军与黑旗军激战于河内西郊纸桥，法军大败。八月法军占领顺化，迫使越南订立《顺化条约》，获得对越“保护权”，从而使我国边境危机加深。十一月，法军进攻山西清军阵地，清军与黑旗军奋战后败退，中法战争开始。十年（1884年）二月清军在越南战场的山西和北宁两翼，接连失败，法军完全控制了红河三角洲地带。四月十七日清廷被迫接受法国提出的要挟性谈判，派李鸿章为全权大使与法使福禄诺在天津签订了《中法会议简明条款》，承认法国对越南的“保护权”，同时在中越边境开埠通商，并声明将北圻清军撤回边境。

就在此条款签订的前几天，即四月十四日，清廷已命张佩纶以三品卿衔，会办福建海疆事宜，以防御法军侵犯我国东南沿海。闰五月十三日佩纶行抵福建，驻马尾炮台。但上任后，形势却发生了变化。原来，中法签订《简明条款》时，虽然声明驻防北圻的清军撤回边界，但未明确商定时限。法军于闰五月一日推进至北黎的观音桥，企图强行接管清军阵地，但又被清军击退。事后，法军反诬中国“破坏”《简明条款》，并以此为借口进一步侵略我国本土。闰五月二十二日法舰队司令孤拔率法舰陆续闯入马尾港内停泊。六月十四日法舰犯台湾基隆。在形势急剧恶化情况下，张佩纶与船政大臣何如璋束手无策，不作战备，还禁止港内福建水师舰只移动，自缚手足。竟然听任法舰与福建水师舰只同泊港内达一月之久。七月初

三日，法舰乘大风潮突然发起攻势，福建水师仓猝应战，旗舰扬武号被水雷击伤，但舰上官兵仍用尾炮击中法国旗舰，伤毙多人，运输舰福星号冲入敌阵，与敌舰激战，后中炮爆炸，舰上官兵全部殉难。此役，福建水师被击沉7艘，官兵伤亡700余人，马尾船厂也被轰毁。清军“击坏法船三艘，立沉者二艘”。<sup>①</sup>张佩纶逃至鼓山彭田乡。七月初六日清政府被迫宣布对法开战。

由于马尾之役的失败，被流放的清廷将领很多。其中，管驾游击吕文经因“于轮船中炮，辄即先退”，至本年九月被革职，发往军台效力赎罪。<sup>②</sup>督办福建船政大臣何如璋以战役爆发时，“竟行逃避赴省”，于同年十二月被革职发往军台效力赎罪。<sup>③</sup>福建副将张升楷“以马江失事，闻警先走”，于次年七月被革职，发往军台效力赎罪。<sup>④</sup>

至于张佩纶是于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被革职，发往军台效力赎罪。<sup>⑤</sup>他闻诏北上，取道天津赴戍。十一年暮春出居庸关，曾赋《居庸》一诗。诗云：

落日黄沙古候台，清时词客几人来。  
八陞列戍风云阔，重译通商锁钥开。  
暮兽晓禽催旅梦，长枪大戟论边才。  
从今咫尺天都远，疲马当关首屡回。

到戍所后，奉派头台效力。按惯例，台员一般都居于张家口，仅“虚报到台”。但他却不避艰险，五月中旬去往察罕陀罗海。这时，沙俄想要将此地辟为商肆，张佩纶认为察罕是“要隘”，不应对俄开放，因此“力争罢议”。

同年四月，以清廷之妥协，中法达成和议，战争结束。和议初

① 《涧于奏议》卷四，页三十一。

② 《清德宗实录》卷一百九十四。

③ 《清德宗实录》卷二百。

④ 《清德宗实录》卷二百一十二。

⑤ 《清史稿》卷二十三。

定,就传来孤拔死讯,有人就传说孤拔是死于马尾之役,“各国报纸喧传其说”,日本人赫田顾问也亲自游历张家口,来到察罕,想要面见张佩纶询问此事。其他如“蒙古王公及各国商贾踵门者日数十人”。他虽然均予谢绝,但流言已传至都城。察哈尔都统绍祺“恐滋事”,引起麻烦,五月二十六日,急派人将他从察罕追回来,此后他一直住在张家口。

这年秋,何如璋也抵达戍所,二人“握手欢然”,佩纶还写了《子峨秋达戍所》诗,以示欢迎(子峨是何如璋之字)。次年其同年兼幕友章梦所任宣化太守,特意来探访佩纶,佩纶为赋《梦所来守宣化,过郡话旧赋赠》诗。内云:

故人怜我滞刀环,乞郡遥临纳款关。

此后他们过从甚密,诗酒唱和,有时梦所还约佩纶到郡中去宴饮,甚至重九登高,从而使佩纶解除了寂寞。至光绪十三年,梦所忽然病故,佩纶曾一再哭之以诗。

这期间“日借文史自娱。以周秦诸子,惟《管子》足以经世”,前人之所注,“精言大义,未能条通”,因此他写成了《管子学》24卷。

十四年四月初五日以坐台三年,“效力年满”,被清廷允准赦归。<sup>①</sup>

“堪笑痴儿频数日,惊猜赦宥尚疑非”(《别察罕》)。赦诏传来,他的两个孩子,开始还不敢相信是事实。等到全家要回京之时,鉴于他“谪处三年,所居一花一木,均与流连;野寺荒城,颇留行迹”,因此临别各赋一绝句,共成12首,下面选录一首:

微月上东邻,棠梨皓如雪。

边风彻夜吹,无奈尘沙颺。

——《东邻》

此外,又与何如璋(何是同年八月赦归)赋诗告别:

我归君待满,独客强支持。

<sup>①</sup> 《清德宗实录》卷二百五十四。

朋旧惊俱逝，羸穷惜暂离。  
尚怜须药物，稍喜及瓜期。  
莫羨生还早，无家泪暗垂。

可见他对赦归，并不全然是欢悦，因为归已“无家”（他遣戍之次年，其继室边夫人已死于京邸）。

归后，壮志消磨，再入李鸿章之幕作了其幕宾。李鸿章“怜其才”，将幼女嫁给了他。后来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御史端良弹劾他“干预公事”，朝廷下诏，“命逐回籍”。他爱江南山水秀丽，因此卜居江宁（今南京市），“筑室著书，不与世人接”。光绪二十六年，义和团运动爆发，八国联军侵入北京。次年庚子议和，他奉命北上，以编修协助李鸿章与八国联军代表谈判“和约”。不久因在对俄态度上与李意见不合，返回江宁，遂称病不出。光绪二十九年（1903）正月七日卒，年56岁。有《涧于集》、《涧于奏议》与《涧于日记》等。

由于在中法、中日战争中，李鸿章卖国求和，颇受朝野舆论之谴责，而张佩纶晚年又为其婿，因此也有些人对其颇有微辞。基于此，关于马江之役的失败，有人将责任完全归罪于他，说是他持投降主义态度的结果。我们认为他“以书生未经战事”，战前未作准备，部署失策，临战又仓皇无措，临阵脱逃，再加上他平时敢言气盛，得罪人多，以致事后“谤者蜂集”，而“衔之者众”，则是可能的。如说他战前与战时，采取妥协、投降态度，阻止与压制爱国官兵的抗法自卫，以致此役失败，恐怕不完全符合史实。我们不能根据他晚年赘婿于李鸿章而全部否定其前期之为人。

最后，我们选录其友人陈宝琛的《入江哭篔斋》一诗，以殿本文。诗云：

雨声盖海更连江，迸作辛酸泪满腔。  
一醉至言从此绝，九幽孤愤孰能降。  
少须地下龙终合，孑立人间鸟不双。



徙倚虚楼最肠断，年时期与倒春缸。<sup>①</sup>

## 第六节 孤臣谪戍万里行

——安维峻遣戍军台及大刀王五之护行

在中日甲午战争中，出现了一位因弹劾卖国贼李鸿章，“直声震中外”而被遣戍的流人——安维峻。

安维峻(?—1926)，字小陆，又字晓峰，号渭襟，甘肃秦安人。光绪六年(1880)进士，改庶吉士，授编修。十九年转福建道监察御史。任御史不到一年，就先后上了60余疏。二十年，中日战争爆发前夕，光绪虽已亲政，但事事要请示西太后的意旨，因此“和战不能独决”。而战争正式爆发后，由于受到西太后的掣肘及北洋大臣李鸿章卖国妥协的制约，因此清军又连续战败，引起朝野内外的公愤。于是安维峻上疏痛斥李鸿章“挟外洋以自重”，“不但误国，而且卖国。中外臣民，无不切齿痛恨”。还指责太监李莲英干预政事。又尖锐地指出：“皇太后既归政，若仍遇事牵制，将何以上对祖宗，下对天下臣民？”最后，他希望光绪将李鸿章“明正其罪，布告天下”。<sup>②</sup>

其疏上奏后，西太后大怒，于同年十二月初二日以“肆口妄言，毫无忌憚”的罪名，将维峻革职，发往军台效力赎罪。<sup>③</sup>

安维峻“以言获罪，直声震中外，人多荣之。访问者萃于门，餽送者塞于道，或赠以言，或资以赈，车马饮食，众皆为供应”。当时“倾城祖送，士以一识面为荣”。<sup>④</sup> 这种情况，固然反映了人们对于

① 《涧于集》墓志铭与行状、卷二至卷四；《涧于奏议》卷四。《清史稿》本传。《清德宗实录》卷二百、二百五十四等。《清诗纪事》同治朝卷，陈宝琛与张佩纶。

② 《清史稿》卷四百四十五，安维峻传。

③ 《清德宗实录》卷三百五十五。

④ 费行简：《近代名人小传》，页174，安维峻。

安维峻的同情与支持,同时也反映了广大人民强烈的抗日御侮的爱国热情。

在众多的送行者之中,有一人应大书特书,这就是大刀王五。

王五,名正谊,字子彬,回族。少为盗,出没于燕、豫、秦、陇间,称大刀王五。由于他骠悍勇武,“吏莫能得”。但他所抢劫的对象,都是赃官污吏,得到的不义财物,都救济贫困,时称义盗。后来洗手不干,在京师设镖局,以保镖为业。在镖车上,立有“子彬旗”,所到之处,无人敢劫,“数千里无警”。他又“折节下士,喜近名流文人”,且有正义感,<sup>①</sup>当他闻知安维峻因谏被贬,而又“贫甚不能就道”,就“奉金三百、车三辆”,并亲自“护之至戍所”。当时传为义举,有许多人赋诗咏之。如沈汝瑾曾写有《长安有侠客行》诗,即咏此事。诗云:

长安有侠客,闾里不知名。  
封章一上天为惊,孤臣谪戍万里行。  
冰天雪窖翘翘喜,天恩不杀臣亦死。  
侠客吁嘻拂衣起,车马黄金奉君子。  
匣中匕首紫电光,崎岖险道如康庄。  
当关虎豹不敢怒,驱车安抵卢龙戍。  
义声直薄云天高,一愧平生金石交。  
归来笑隐黄尘市,屠马卖浆终老耳,  
安得用之雪国耻!

后来,戊戌变法失败,王五曾劝谭嗣同出亡,并愿以身护行,谭未听从其言,以身殉难。庚子之难,王五又为洋人杀害。由于与安维峻之流放无关,这些事迹从略。

为安维峻送行者,还有李于锴。于锴,字冶成,一字叔坚,甘肃武威人。光绪二十一年进士,官至山东沂州府知府。有《写经楼诗草》。光绪二十年,他正在北京,闻知安维峻以言获罪,不禁义愤填

<sup>①</sup> 杨圻:《哀大刀王五》诗(《清诗纪事》光宣朝卷,页14019)。

膺，先赋诗四首相赠。其二云：

已拼一死答君亲，补牍重看泪转新。  
训政由来尊圣母，狂言何以有孤臣。  
风霜曲赐全生路，冰雪仍留百炼身。  
回首长安应不隔，蓬莱佳气霭钩陈。

当时安维峻非常感动，曾托他将自己的谏草代为校定。然后，李于锴也亲自送维峻至戍所而返，从而表现了他的爱国思想、斗争精神与敦尚友谊的品德。次年，他参与康有为发起的反对割让台湾给日本的公车上书运动，正是他这种爱国思想的必然产物。

安维峻启程时，曾以前人诗句写了《集句诗》，以抒发其感慨。诗云：

一朝封奏九重天，万事伤心在眼前。  
好脱儒冠从校尉，征途行色惨风烟。

他还有《辞阙》二诗，也写于这年十二月赴戍之际。其二云：

多少都人拥马看，回天无力我何安？  
风霜亦是生成德，休道龙城行路难。

从“多少都人”句，可知当时送行围观者一定很多，这表现了国人对国事的关心。

次年正月十日，他行抵军台（今张家口），当地“都统以下皆敬以客礼”，后来还聘他主讲抡才书院。这时，礼部侍郎志锐，由于受其妹珍妃忤西太后贬为贵人之株连，也降授乌里雅苏台参赞大臣。他去往天山是迂道张家口而行，当他到达张家口时，恰值安维峻也来到这里。二人由于同具天涯沦落之感，因此相处甚欢。这年春，同游陇南，在今万全县赐儿山云泉寺后岩上，志峻曾乘兴题有一诗，维峻也有和诗，诗云：

为游云泉胜，山中我亦峨。  
石湫传怪久，洞佛赐儿多。  
老树森阴壑，屏峰走大河。  
得间三载戍，长剑倚天磨。

后题：“光绪乙未春，陪志都护游陇南。安维峻和”。其摩岩碑手迹见下图。<sup>①</sup>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他在军台服役三年期满，而且应交的台费也已交清，按规定可以释回，于是察哈尔都统祥麟按例向清廷奏请。不料朝廷命“著再留二年”。<sup>②</sup>延期两年，反映了西太后对他余恨未消。



安维峻手迹

二十五年十二月，祥麟再次奏陈：“废员安维峻留台又届期满，家有八旬老亲，请予释回，以光孝治。”这样，才得到清廷允准释回。<sup>③</sup>

先是，他在戍所，写给友人之书有云：“一经放归，即取道雁门西旋。所以不重来燕市（指北京）者，乃义与卖国诸奸不共戴天之敌！”表明了爱国精神与坚贞节操。

因此赦归时他未去京师，而是直接回到“陇头流水”的故乡甘肃，并于临行之际，吟有《集句诗》一首，以表达其思归的感情。诗云：

马首东来知是谁？乡书无雁到家迟。

① 民国修《察哈尔省通志》卷十一。  
② 《清德宗实录》卷四百一十五。  
③ 《清德宗实录》卷四百五十七。

陇头流水关山月，准拟人看似旧时。<sup>①</sup>

当他被释归时，又有人曾赋诗相贺。诗人潘飞声有《赠安晓峰》一诗。诗云：

五载留台力可殫，赐环容得旧披肝。

祖宗天地尊无对，充莽忠诚出倍难。

漫请尚方除雾气，谁追直谏继言官？

九重章奏思回拂，感泣君恩胆更寒。

光绪三十四年(1908)，召授内阁侍读，充京师大学总教习。宣统三年(1911)辞归，隐居柏崖，“杜门著书，隐然以名教纲常为己任”。1926年病卒。有《望雪山房诗文集》、《四书讲义》等。

安维峻上疏弹劾李鸿章，并指斥西太后，这在当时是绝无仅有事例，因此，尽管他的出发点仍是忠于清王朝，但此举在客观上有利于激发广大人民御侮图存的爱国斗志，所以是值得肯定的。他的直谏与遣戍以及王五、李于锴之送行，也为中国流人史增添了光彩。

## 第七节 塞月边烽照白头之裴景福

裴景福(1855—1926)，字伯谦，号睫阁，霍丘(今安徽霍丘)人。光绪十二年(1886)进士，授户部主事。十八年(1892)秋改广东陆丰知县，不久调署番禺县，后来调补潮阳，二十五年十二月调署南海县。二十八年七月实授是缺。所至“皆著声绩”。先是，谭钟麟为两广总督时，广东布政使岑春煊“锐欲有为”，想要在各方面大刀阔斧地进行些改革，因此与钟麟议不合，而发生矛盾，几乎达到“相诟”的地步。当时“景福事钟麟谨，不附春煊”。春煊大怒，正想要弹劾景福，以减弱钟麟的势力，不料有诏令其入觐。春煊入朝之后，恰值

<sup>①</sup> 《清诗纪事》光宣朝卷，页12898—12902。

庚子之难发生，八国联军进京，他以护驾之功，升任山西总督，因此景福没有受到弹劾。光绪二十九年四月，德寿兼署两广总督，推荐景福以道员用，送部引见。但景福还未来得及动身，岑春煊突然改任两广总督。他到广州后，立即报复前仇，下令撤景福之任。同年七月，上疏劾景福之赃罪，指责他是贪吏之冠，又交结洋人，“挟外交以自重”。于是，景福被捕下狱。经过一年余的审问，没有找到显证，春煊命罚锾十二万元，充广西军饷。但他尽其所能只交纳了一半。三十一年正月，春煊奏请谪戍新疆，得到清廷允准。于是景福于同年三月二十七日由广州起解。

景福在狱中听到将要遣戍新疆的信息时，曾赋诗一首。诗云：

万卷书能读五车，西行万里尽天涯。

雪山瀚海闲经过，再到江南看杏花。

景福从广州启程后，度过大庾岭，经江西、河南入陕西，然后西行入甘肃而至新疆之乌鲁木齐，全程 11 720 余里，从光绪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始，至三十二年四月初八日止，共 370 余天。他临行时，曾缝制了两个青布囊携带身边，凡“道途之所经历，耳目之所遭逢，心思之所接斗”，都按日记录，然后纳于囊中。其记录，有时还附有诗歌。到乌鲁木齐后，将这些诗文，整理成书，共十七八万字，分为四卷，由于他的行程，始于岭海，中经黄河，最后抵昆仑山之境，因此起名为《河海昆仑录》。这部书既反映了作者的行踪与感受，也记录了所历之地的风光景色、土俗物产，乃至地理沿革、人物古迹等，可见该书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同时，由于作者文笔流畅，抒情、叙事、议论与写景均恰到好处，颇富文采，因此该书又具有文学价值，有些章节可称是绝妙的游记文学。如他描绘无风的戈壁大沙漠时道：

戈壁皆粗沙杂石，无田土，无草树，无人烟，禽兽亦少。自安西至哈密，偶有二三雀鸟。所可见者，天光云气日月星斗而已。天色无青蓝，惟白暗朦胧，亦无片云浓雾，日色昏昏淡白。无风时日出日落，稍清朗，新月半弓，娟娟窥人，而冷独之色可

掬。北斗高悬,更见边塞莽苍光明气象。

又如描绘月下的天山、戈壁与征鸿时道:

昨夜月明入户,就枕不成寐,急披衣,呼子芳、华封(两个送行之友人)同起步月。出门,天山积雪,光明裘襟袖;戈壁烟雾苍茫,波光荡漾,直是一片净海。月下微尘落点,明天有无,掠天山而南,影冉冉拂平沙,如流云落叶,嗒然作声,乃征鸿也。微风飒然,白杨戛戛撼撼,觉寒不可耐,乃归。

这真是一篇绝妙文字,雄伟的天山,苍茫的大漠等壮观景色,在他的笔下,均历历如绘,令人神往。

在哈密,他写有两首绝句以咏之。其一云:

天山积雪冻初融,哈密双城夕照红。

十里桃花万杨柳,中原无此好春风。

这是多么美好的风光,哪里是我们想象中的那种荒寒凄凉景色。他在行程中,不仅注意到了新疆风光之美,也注意到了物产之可贵。如在古城与乌鲁木齐之间行走时,他“见道旁贝母、枸杞、茵陈、麻黄、甘草、大黄、茜草、川芎皆萌芽青青,大地无不是药”,从而发出了如下的感慨:“(这些药物)能杀人,能活人,惜世无文殊慧眼耳”。言外之意是说,当地珍贵的药物甚多,可惜缺少识货之人。

他在即将到达戍所时,了解到沙俄对我国边疆鲸吞蚕食的侵略行径,感到流人戍边的必要性。于是写道:“到戍后,当求边帅,于伊犁、喀什之间给一卡伦差,与三五老兵,日骑马巡国界,守鄂博,穹荒风雪,幕天席地,可以出游,可以读书,三五年后,于山川扼塞,部落风土,必有所考证,亦流人应尽之义务也。”他能认识到这一点,是十分可贵的。

光绪三十二年四月初八日到达戍所乌鲁木齐,闰四月二十日迁居陶公祠。不久,应新疆巡抚联魁之召,为其幕宾。七月八日,入居抚署西厅之南屋,此后一直居住于此。当时新疆正在开局修志,他参与了编修图志之工作。

先是,中法战争时,在冯子材指挥下取得抗法大捷的广西提督

苏元春，由于后来久镇边陲，军律渐弛，其部下兵盗合一，时出扰民。御史周树模借机劾为“克饷纵盗”。清廷命两广总督岑春煊查处，春煊谓“不斩元春无以严戒备”，于是元春夺职入狱。光绪三十年四月，由斩监候改为遣戍乌鲁木齐。景福与元春既同处一城，又同病相怜，因此时相过从。

光绪三十四年，由于御史李灼华上疏言景福与元春之冤，经过新任命的两广总督张人骏的查覆，同年七月，二人均得以赦归。于是二人相约，一同入关。不料，至十月下旬，苏元春因病卒于戍所，因为“贫无斂”，布政使王树柟与景福等资助，为其治丧。当时，景福写有挽联云：

铜柱镇南关，葱苒明珠，太息长城真自坏。

玉关劳北望，创痍血斛，伤心敝盖盼君恩。

景福虽被赦归，可能由于修志之事未完，一时无法脱身，因此当年并未动身。直到宣统元年（1909）七月，才离开戍所。启程前，联魁等人在水磨沟依斗亭设宴饯别，宴会上还演奏了西域的“俚郎舞”。酒过三巡，布政使王树柟赋小诗二章志别。其一云：

小阁森森万木秋，绿阴深处度歌喉。

销魂一网俚郎曲，红袖缤纷对白头。

景福当场也作诗4首奉答。其二云：

打面西风已报秋，华灯错落散林陬。

年来断梦吴娘曲，塞月边烽照白头。

光绪二十六年因在义和团运动中利用义和团攻打洋人获罪而被流放乌鲁木齐的前辅国公载澜，也在席中赋诗送行，内有“帝子降兮临北渚，先生去也望江南”之句。

临行时，鉴于苏元春之子还很幼小，景福乃“携榰挈其孥”而还。行到汉口，遇到元春的故友，便资助他们使之回桂林而去。然后自己也扁舟东下，卜居于无锡。辛亥革命后，他曾出任安徽省公署秘书长，擢政务厅长。1926年卒，年72岁。有《睫阁诗钞》、《河海



昆仑录》等。<sup>①</sup>

先是，景福有一个仆人，姓李，名芬，四川南部人，本为土家子，因家道中落，后流落秦陇间。景福出关时，携带他同行，但是不知他能吟诗作赋。光绪三十二年四月初一日中午，他们从木垒河旅店起程时，忽然发现壁上有新题之诗《春日思家》三首。其二云：

忆别乡关塞外游，茫茫瀚海度春秋。  
一轮明月天山顶，分照峨眉最上头。

其三云：

大木城头望故乡，雪光烂熳路苍茫。  
万重云树三更月，不忆梅花不断肠。

景福见墨迹未干，询问之后，才知是李芬所作。当了解到他的身世，不胜感慨。后来，李芬于宣统元年三月十六日病卒，葬于乌鲁木齐之红山嘴。这时，景福早已接到赦诏，并于李芬卒后三个多月启程归去，可是李芬却永远葬身异域，不得归乡。<sup>②</sup>

## 第八节 其他几位流人

### 一、曾作穷荒万里行的蒋因培

蒋因培(1768—1838)，字伯生，江苏常熟人。乾隆四十九年(1784)举人。嘉庆二年(1797)，任山东费县巡检。累署汶上、金乡、峄、滕、高密、钜野诸县事，实授泰安、齐河知县。

因培“擅诗律，少有文名”。为县令时，“日以诗酒自豪”。但“为人落拓不持仪节”，放荡不羁，据载，常游妓馆，“裸身唱曲，假妓饮酒，夏日尝插花拥髻，放舟大明湖中，遇上司亦不引避”。正因他恃

<sup>①</sup> 以上均据裴景福之《河海昆仑录》、《睫阁诗钞》及《清史稿》卷四百五十九苏元春传等有关部分而成。

<sup>②</sup> 裴景福：《河海昆仑录》卷四。

才傲物，不拘礼法，所以不为上司所喜。道光元年（1821），山东兖州、沂州各属调补州县，因培“疑有私弊”，给上司写了禀呈，企图阻止。山东巡抚钱臻与他有矛盾，借此机会，“以越职狂谬，挟私阻挠”之罪名参劾，结果因培被革职。但因培心中不服，便“刊刻禀呈诗句”，到处传播。据说所刻的禀稿“又与原禀语句多不相符”，因此于同年六月二十六日被判处遣戍军台效力赎罪。

他出塞时，一姬黄姝从行。黄姝能诗，有《塞上偶成》八首。其二云：

惟车难免峭寒侵，翠袖红绵也不禁。

日暮更无修竹倚，一天风雪过榆林。

因培和诗八首。其二云：

三间茅屋雪霜侵，土锉绳床冷不禁。

惭愧西方同命鸟，一生栖宿是珠林。

他在戍所，受到将军毓林的礼遇。毓林是“将军爱山兼爱画，足迹平生半天下”，经常持画请因培题诗。道光二年元旦，就曾以兰陵女史所画的《岁朝图》命题，请他题诗。他很快就成四首绝句。其一云：

塞垣冰雪正皑皑，爆竹难催淑气回。

开卷放教人意暖，无边春色度关来。

其三云：

青荧灯火坐黄昏，读画论诗笑语温。

花影离离笼素壁，几忘细柳是军门。

灯火黄昏，读画论诗，可见他们关系之融洽。

由于他的遣戍是因文字获祸，因此他遣戍北行至昌平唐代刘蕡的故里，想起刘蕡因在对策时极言宦官擅权之害而被诬下第一事时（详见本书唐代有关章节），不由感慨地吟出：

我亦直言非对策，公惟下第未投荒。

他在戍所寄弟诗也有“恶诗也附乌台案”之间，可见他一直是把自己的遭遇与文字狱联系在一起。

他遭戍后，由于“吴中士大夫尚有惜其才者，为之延誉”，因此未滿三年便被赦归，赦归具体时间虽然不详，但道光二年端午节后二日在戍所还写有和友人吴玉屏之诗，可见其归当在同年下半年或三年初。

后来他回忆这段遭遇时吟道：

曾作穷荒万里行，柳来雪往一身轻。

壮游好自吟边得，归计翻从意外成。

此后一度游豫、楚、闽、粤，归后闭门不出，放怀山水，寓意诗酒，道光十八年卒，年71岁，有《乌目山房诗存》。<sup>①</sup>

他虽然因上司罗织其禀文而遭戍，事出无辜，但过度的放荡不羁却是不足取的。

## 二、葡萄传遍中华外的袁洁

袁洁，号蠡庄，又号玉堂居士，江苏桃源县人。嘉庆六年（1801）拔贡，九年摄乐安知县，十八年任金乡县知县。道光二年（1822）以事遭戍乌鲁木齐。三年起身，经河南、陕西，趋甘肃。十月底出嘉峪关。面对着连天的大漠，一般人出关时，往往是心情抑郁凄凉，甚至泪水不干。可是袁洁却乐观地吟道：

冲寒草草拂征鞍，到此谁言泪不干？

万里边关弹指过，一天沙漠举头看。

顿教胸次雄千古，那有离愁感百端。

雪岭遥遥连绝塞，竟堪随处卧袁安。

年底，行抵乌鲁木齐，被安排在印房供职。后来又应昌吉觉罗致培轩的邀请，入其幕府，佐理公事。闲暇之际“则与友人为诗酒之会，飞觞醉月，吟咏联编，几忘客况”。都统英惠颇“礼贤下士”，对袁洁也是“格外优待体恤”。袁洁工诗善画，尤其善画葡萄，达到唯妙唯肖的地步。在戍所，上至都统，下至小民，经常有人索其葡萄画幅

<sup>①</sup> 蒋因培：《乌目山房诗存》墓志铭与卷五。昭槎：《啸亭续录》卷五。蒋因培。

及题诗，因此自甘肃典史调任昌吉的郭敬亭在为袁洁写的贺寿诗中有句云：“葡萄万幅诗千首，传遍中华以外天。”古往今来，以诗词传遍西域者大有人在，可是以所画之葡萄传遍西域者，仅袁洁一人而已。

道光七年三月，袁洁被赦归。起程时，“一时营伍绅士以及商贾载酒郊送者几数百人”。归途行至兰州时，遇到友人曹伟夫少府，赠诗有句云：“塞外风沙关外月，一齐都赴笔端来”。而另一素未谋面的友人陆雨香司马赠诗亦有句云：“三年卧看天山雪，万首狂挥塞域诗。”可见袁洁的遣戍诗，深得塞外山川风月之助。有《蠡庄诗话》、《出戍诗话》等。后者是其赴戍至赦归途中所著。<sup>①</sup>

### 三、殿前作赋塞上从军之方士淦

道光二年(1822)，浙江德清县发生了一起民妇徐倪氏因奸谋毙徐蔡氏之案，受此案株连，湖州知府方士淦等多人被遣戍边远之地。

原来，徐倪氏因与徐敦诚通奸，被敦诚之妻徐蔡氏发现，惧奸情暴露，就与其婢女秋香，乘其卧病，将她勒死。徐蔡氏亲属见她死得不明，便向德清县呈控。不料知县黄兆蕙“借病推诿”不予审理。后来此案交由湖州府、杭州府、归安县、武康县等多次承审与验尸，定为自缢。但又因疑窦甚多，历时三年，不能结案。至道光五年，巡抚程含章亲自审问，审出实情。不料徐倪氏在监自缢。道光又令军机大臣王鼎审办。王鼎访知“徐倪氏富于资财，因此案花费殆尽”，实有可疑。进行严审，才知此案历时多年不决，乃是因经手官员受贿舞弊所致，于是有关官员均受惩处。德清知县黄兆蕙由于借病推诿，又受银一百元，被从重发黑龙江充当苦差；归安知县马伯乐，虽未婪赃，但未审出实情，又失察其兄马汝霖及家人刑忤受贿之事，并诬控巡抚“非刑锻炼”，被从重发往新疆效力赎罪；巡检马汝霖受

<sup>①</sup> 袁洁诸书无传，仅据其《出戍诗话》有关部分改写。

洋银三百元，发边远充军；府经历费文焘由于在此案中，“代为主讼过付”，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徐敦诚虽于此逆谋不知情，仍被杖一百，流三千里。湖州知府方士淦由于“始则任听德清县借病推诿”，接着又相信员吏尸腐之词，不如法相验，后来督同开检，“又未能检出伤痕”，总之，是因渎职被发军台效力赎罪。这是道光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事。<sup>①</sup>

方士淦（1787—1849），字莲舫，江西安远人。嘉庆十三年（1808）举人，历任内阁中书、湖北德安府同知，嘉庆二十五年（1820）任浙江湖州府知府，道光五年被判处遣戍军台。六年二月北行，由于过桃源县时误走湖路，被山东巡抚奏参，清廷又命他改发新疆。

七月行抵甘肃，拜见署陕甘总督杨遇春，恰值这时新疆发生了张格尔煽动的南疆西四城叛乱，清廷命杨遇春为钦差大臣，率军往剿，于是杨遇春命方士淦随军出关。至伊犁后，清廷所派遣的扬威将军长龄也率军至阿克萨建立军营，长龄将士淦调赴军营奏办汉字事件。七年七月，清廷论收复喀什噶尔4城之功，封赏有功人员，士淦也得以被允释归。同年冬，他曾向当地守吏献广置屯田，大修河渠之议，但未被采纳。<sup>②</sup>

在伊犁，他曾写有《伊江杂诗》，咏伊犁之风光。内云：

浩浩伊江水，春来浪拍天。

南山插云里，北岸近城边。

八年三月十五日自伊犁惠远城起身。离开伊犁时，写有《去伊江》，诗云：

荣悴皆春梦，关山实壮游。

来时千嶂雪，归去五湖秋。<sup>③</sup>

① 《清宣宗实录》卷八十七、八十九、九十、九十一。《清史稿》卷三百六十三，王鼎传。

② 方士淦：《啖蔗轩自订年谱》。

③ 袁洁：《出戍诗话》卷二。

四月初四日至乌鲁木齐，二十四日至巴里坤，在这里见到了金德荣，“坐谈良久”。入关之后，六月三十日至西安。<sup>①</sup> 这时撰写了《东归日记》及《生还小草》诗。

道光二十九年春自制挽联云：

时至即行，再休恋身外浮云，天边朗月。

知足不辱，问谁似殿前作赋，塞上从军？

同年闰四月卒，年63岁。除了上面谈到的《东归日记》、《啖蔗轩自订年谱》外，还有《啖蔗轩诗存》、《蔗余偶笔》。

#### 四、第一首咏冰灯之长诗作者金德荣

金德荣，字桐轩，上元（今南京市）人。嘉庆十二年（1807）举人，累官安徽歙县知县、湖南江华县知县。为人“极文雅，能诗”。<sup>②</sup> 早年之诗，已被著名诗人袁枚誉为“落笔清妙”。<sup>③</sup> 约道光初年遣戍巴里坤，遣戍原因不详。

乾隆年间，清廷平定准噶尔部贵族叛乱之后，在该地陆续建立城堡。其中，巴里坤汉城设镇西府。“其地在雪山之阴，五六月间，西风起即雨雪，为塞外极寒之地”。约道光初年，该地有一个流寓的山西郑姓典商，每年阴历十二月就叠雪为冰灯，在广长各十余丈的范围内，山峰平原、楼台亭阁、玉屏、石壁、几案、人物等，全部是“抔冰为之”，在内燃以巨烛，以烛照冰，光彩四射，金碧辉煌。而且于正月十五日之夕始，至十八日止，对外展出。冰灯展出期间，“城乡士女坌集，观者如堵”。金德荣遣戍到这里三年，三次观看到这种奇观。他认为自己“平生足迹几半天下，从未见此奇制”，甚至流放该地，也“不枉只身行万里”。巴里坤太守图勒炳额请他作诗以咏之，他很快就写出了长诗《巴里坤冰灯歌》：<sup>④</sup> 诗云；

① 方士淦：《东归日记》。

② 方士淦：《东归日记》。

③ 袁枚：《随园诗话》补遗卷九。

④ 朱绪曾：《国朝金陵诗征》卷三十，金德荣。

雪山高与天山接，上有万古不化雪。  
朔风一夜结作冰，裁雪妙手转为灯。  
以砚入冰冰不化，以烛照冰光四射。  
五里以内尽通明，半月能教天不夜。  
元夕冰轮照碧空，大千人入水精宫。  
鳌山拔地一千尺，飞阁层楼跨其脊。  
其下殿宇郁嵯峨，其坳浮图耀金碧。  
长桥卧波何蜿蜒，西接清虚小洞天。  
有佛蟠腹据石坐，有狮弭耳当门卧。  
琪树花开四照明，绛霄云拥群仙下。  
北张六六颇黎屏，映带左右光荧荧。  
摇窗的烁金荷小，长廊一桁晶球绕。  
火树银花匝匝开，绝无风信起黄埃。  
川原夜色明于昼，士女车声响若雷。  
笙歌嘈杂南楼底，铁板铜弦闹宫徵。  
迤东小阁宾筵张，葡萄美酒琥珀光。  
清莹照坐肌生粟，热客都变冰心肠。  
此是塞外一奇景，凭虚幻出玲珑境。  
珠宫贝阙窈而深，不似蜃楼空现影。  
羌余迁谪万无状，兴酣欲与寒威抗。  
满浮大白和月吞，不信冰山堪倚傍。  
月支留滞历三春，三见冰花镂刻新。  
世间创格乃有此，不枉只身行万里。

据现有文献考察，这样大规模的冰灯展览活动，当时在国内可称独一无二；这样长的咏冰灯诗（该诗正文 382 字，外加序 174 字，共 556 字），当时在国内也是绝无仅有。忠实而形象地记录与反映了冰灯这一工艺技术水平与展出活动，是金德荣的贡献。

此外，他在戍所还写有组诗《巴里坤杂咏》，其中一首云：

沙土不生竹，萧萧惟白杨。

短墙围积棘，斜日下牛羊。  
残笛羌童振，疏钟梵寺荒。  
田园鸡犬绝，疑是古羲皇。

该组诗另有“只愁云雾幻，但觉斗杓低”，“草深巢雉兔，石滑绣莓苔”等句，均形象地反映了巴里坤荒凉寂静的风光，因此陈作霖评此组诗道：“穷边荒寂，略见一斑矣。”<sup>①</sup>

赦归具体时间不详。考方士淦在道光八年自乌鲁木齐赦归，四月二十四日行经巴里坤时，还曾与金德荣晤谈，并说他“年满释回，尚未起身”，可见其赦归约在八年春。<sup>②</sup> 其归后事迹也不详，有《桐轩诗钞》，刊于赦归之后。

### 五、覆巢几见能完卵的张荫桓

张荫桓(1837—1900)，字樵野，广东南海人。纳赆为知县，经他人数次推荐，得为道员，迁按察使，值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光绪十一年(1885)，曾任出使美国、西班牙、秘鲁三国大臣，办理华工被害各案交涉事宜。归国后历迁户部左侍郎。中日甲午战争议和之初，命偕湖南巡抚邵友濂为全权大臣，日本不纳，改派李鸿章。由于荫桓熟悉外交事务，因此有关外交方面的事务，清政府“多以属之”。二十三年，出使英、美、法、德、俄诸国，归国后“条具闻见，累疏以陈”。二十四年，戊戌变法发生，他颇受支持变法的军机大臣翁同和之赏识，被命管理京师矿物、铁路总局。变法失败，被保守派大臣徐桐等所劾，他与谭嗣同等同日被捕入狱，时为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九日。

先是，保守派将要发动政变，变法派危机四伏之际，张荫桓曾为人画一扇面，上画“湿云滃郁，作欲雨状，云气中露纸鸢一角，一童子牵其线立一危石上”。同时有其题句道：

① 《清诗纪事》乾隆朝卷，页7745，引《可园诗话》。

② 方士淦：《东归日记》。



意可感

按試之暇務乞

有以策之俾免隕越是所盼禱肅

泐恭頌

任釐并請

開安惟希

朗鑒不佞愚弟張蔭桓頓首



張蔭桓手迹

天边任尔风云变，握定丝纶总不惊。

表现了他在风云变幻、政局动荡中临危不惧、从容自若的心境。

同月十三日，谭嗣同等六君子被杀害。当时，西太后等旧党本想杀死荫桓，但由于俄使臣的干预，“属（直隶总督）荣禄解于后”，而西太后又“方联俄”，因此荫桓才免于死。<sup>①</sup>十四日就以“居心巧诈，行踪诡秘，趋炎附势，反复无常”的罪名，命发往新疆严加管束。<sup>②</sup>

荫桓遣戍新疆时，“向日知交及门生故吏无敢送者”，但有一个伶人五九，因与荫桓之子关系素厚，所以“弃所业追送至西安乃返”。此事为人所称，后来有许多人曾将此事咏之于诗词。其中，光绪二十九年进士王薇隐为赋《兰山曲》。诗云：

绿衣宛转闻怨语，连天猛折青鸾羽。  
兰山西去柳烟寒，啼损樱桃浣红雨。  
斑骓相送不辞遥，前路金笳咽玉箫。  
水性居然将月去，山盟那肯共冰消。  
繁华如露身如草，花底秦宫梦醒早。  
酒边愁杀唱凉州，一夜红颜为君老。

荫桓本来素“娴风雅”，但其诗多不保存。“而自谪戍后始存诗”。其遣戍途中及戍所之诗，前人评为“悲凉激越，令人不忍卒读”。九月三十日他行至渭南道中时，接到好友国子监祭酒王懿荣来书，书内谈到其书斋百石斋的凋落荒凉与其子张垚征的窘迫境况，不胜感慨地吟道：

无限艰危一纸书，二千里外话京居。  
覆巢几见能完卵，解网何曾竟漏鱼？  
百石斋随黄叶散，两家春与绿杨虚。

① 费行简：《近代名人小传》，张荫桓。

② 《清德宗实录》卷四百二十七。

霸桥不为寻诗去，每忆高情泪引裾。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抵戍所后，立即被严行监禁。当时他给其弟、侄与子所写之诗有句云：

远送两三人，昏灯写遗嘱。

理乱暂不闻，余生甘窘辱。

从“遗嘱”句看来，他也“自料不复生入玉门关”。

不久，他捐资在城西关外的鉴湖之中，建立了亭阁，“周垂翠柳，外有长河及石戈壁。盛夏清凉，居之忘暑”。后来该亭阁成为当地人们游赏胜地。<sup>①</sup>

光绪二十六年义和团运动时，他在戍所忽然上疏给朝廷，“极言拳匪之不足恃，外衅之不可开”。当时，端王载漪刚刚柄政，主张利用义和团，围攻各国使馆，荫桓所上之疏，“触其忌”，就于六月初七日被“矫诏处死”。<sup>②</sup> 因此，七月二十六日于戍所被斩，年64岁。有《铁画楼诗文集》及《铁画楼诗文续钞》等。<sup>③</sup> 其《诗续抄》，亦名《荷戈集》，为赴戍及于戍所之作。

在戊戌政变时，由于支持变法而被遣戍的重要人物还有礼部尚书李端棻，是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奉诏遣戍的。附志于此。

## 六、陈国瑞等几个东北流人

陈国瑞(1837—1882)，字庆云，湖北应城人。年10余岁时为农民军收养，后来“出投(清)总兵黄开榜，收为义子，冒姓黄氏，在军中每战冲锋”。<sup>④</sup> 此后为清廷镇压捻军起义，立有功劳。历官副将、总兵、提督。平素“恃功桀骜”，“纵恣不法”，其所部“尤无纪律”。光绪二年(1876)三月，“因(徐州镇)总兵詹启纶殴毙胡士礼狱，牵连

① 《清朝野史大观》卷八，鉴湖。

② 《清德宗实录》卷四百六十五。

③ 《碑传集补》卷六，张荫桓神道碑铭。《清诗纪事》光宣朝卷，张荫桓，引《春冰室野乘》、《新世说》、《十朝诗乘》、《荷戈集》。

④ 《清史稿》卷四百二十八。

论罪”，与总兵刘福兴、副将萧诚，均发往黑龙江当差。<sup>①</sup>

陈国瑞至卜魁后，初寓城隍庙，继迁城南百达街，后又居省垣西门外慈悲庵。仍然过着奢华生活，“所至必葺馆垣，好陈列，四壁悬名人画帖，烹茶品酒”，名其轩为“卧虎居”。还善于悬笔作“虎”字。闲暇之时，就去西泡子（又名西泊）垂钓，名其钓处为“虎溪”，因此又自号为“虎溪钓客”。<sup>②</sup>可见他在失势贬谪后，仍然不愿放弃早年的“桀骜”不驯与杀气腾腾的形象。光绪八年（1882），卒于戍所。民国初年，魏毓兰有一首怀古诗《西泊》云：

不尽沧桑感，荒凉卧虎溪。

投竿人不见，牧马上秋堤。<sup>③</sup>

陈国瑞早年凶狠残暴，杀人如麻，可称：“固一世之雄也”，但“而今安在哉”？此诗也可作如是观。

王性存，字味余，河南光山县人。生于道光二十四年（1844）。优贡生。署山西荣河县知县。光绪五年（1879）二月，以“借罚捐赈款为名，借端渔利”，被遣戍齐齐哈尔。<sup>④</sup>至戍所后，当地官员“重其学”，延聘他主讲“经义书屋”，于是“穷边荒徼，始有弦歌之声。大吏折节，名重一时”。工诗善画，其“诗轩爽骏快，无语不探喉而出，比事、属词、赋物尤工，或澄淡似陶，或奇崛似韩，或豪骋似苏，或深秀似王。兴会落纸，飒飒如飞”。<sup>⑤</sup>曾经结“梅花”、“菊花”二诗社，“以觞咏自娱”。<sup>⑥</sup>将其所居命名为“寒翠堂”。光绪九年（1883）十二月赦归。有《寒翠堂植物十二咏》，民国初年，遗稿尚存。

这一时期较重要的流人，还有太常寺卿周瑞清。周瑞清，字鉴湖，广西临桂人。咸丰九年（1859）翰林。光绪初为太常寺少卿。光

① 《清德宗实录》卷二十七。《清史稿》卷四百二十八。

② 魏毓兰：《龙城旧闻》卷一。

③ 魏毓兰：《黑水诗存》卷上，《龙塞怀古》。

④ 《清德宗实录》卷八十七。

⑤ 魏毓兰：《龙城旧闻》卷二。

⑥ 魏毓兰：《龙城旧闻》卷一。

绪五年五月曾以通政使司副使为广东乡试正考官。不久官太常寺卿。九年五月,由于受云南报销案牵连,遣戍黑龙江。在戍所“授徒自给,不责束脩”。<sup>①</sup>宣统元年(1909)释归。

此外,光绪三年二月十六日,浙江余杭知县刘锡彤,由于在审理民人葛品连身死一案中营私舞弊,徇私枉法,被革职发往黑龙江效力赎罪。这就是世人熟知的“杨乃武与小白菜”案。

尚有延宪,字克卿,号觚庵,北京满洲旗籍。其先世是世袭侯爵。父卒时,其庶母诬以忤逆送官而被遣戍齐齐哈尔,时为光绪初年事。延宪素娴满、蒙、汉3种文字,“举止循循有规矩,授徒自给”,其弟子后多显达。光绪三十年(1904)赦归。

另有江苏吴江王履泰,曾官大名府知府。道光元年二月以违制听曲,发遣黑龙江。同年十一月为吉林将军富俊奏调,改发吉林,经办双城堡屯田。三年曾将有关档案,辑为《双城堡屯田纪略》一书,为研究清代京旗移垦贵重文献。次年以事又改发伊犁。

大体来讲,这时期的著名流人,远比前几期为少。但是上述诸人,还是有一定影响的。

---

<sup>①</sup> 《黑龙江志稿》卷五十七。

**第五编**  
**中国流人的处境、**  
**斗争及其历史作用**

前面我们对整个中国流人史作了纵向的全面阐述，下面准备作些横向的剖析，论述其悲惨处境与反抗斗争，还有他们的主要贡献与历史作用。

## 第一章 中国流人的悲惨处境

一个人，不论是无辜被诬，或实系犯罪，不论是沙场将士，或和平居民，也不论是布衣百姓，或官宦豪绅，甚至是皇帝，一旦成为了流人，就变成了阶下囚。除了极个别者外，绝大多数人，或倾家荡产，全家远戍，或妻离子散，单车就道，艰难地走向蛮风瘴雨、蛇虺纵横的荒徼，或冰天雪地、虎豹成群的塞外，在“山非山兮水非水”的逆境中，过着“生非生兮死非死”的苦难生涯，而且他们其中的绝大多数，在受尽凌辱与奴役之后，葬身在荒凉的边塞。

### 第一节 宋代与宋代之前中国流人的悲惨处境

从夏、商、周至宋代这一段漫长的历史时期，由于可征的文献过少，因此我们归并于一节予以论述。

战国之前的流人主要是来自战俘的掠夺型流人。在奴隶社会

中,这种流人是构成奴隶的一个重要来源。战俘除部分人被杀害外,大部分成了国王或各级大小贵族的奴隶。他们与其他来源的奴隶,被投入各种社会生产和生活领域,从事着无止境的无偿劳动。他们在政治、经济与社会生活中,没有任何地位,只能被当作会说话的牲畜来役使,最终不是被折磨而死,就是惨遭杀害,有的还成为奴隶主人殉葬的牺牲品。

战国时期,随着封建社会的诞生,流放制度开始反映在封建刑法之上。伴随着流放制度的初步产生,管制型的流人开始产生并日趋增多,逐渐占了流人的主导地位。

从秦至宋,流放制度经历了完全形成、正式确立(在南北朝)及向高峰发展的两个阶段。随着流放制度的日趋完备、严密,对流人的管理与控制也越来越严格。西汉年间的普通流人到指定戍所后,在不准随便离开戍所的前提下,可以享受该地百姓的待遇。东汉时,规定流人要派员吏押送,流人到戍所后,不仅行动受有约束,还必须服役,即“居作”。三国时,刑律中又增加了籍没流人家产入官的规定。到了南北朝时期,随着流放已正式列入五刑之中,并成为死刑之下的一种刑罚,即随着流放制度的完全形成与正式确立,对流放者的管理措施,也愈趋完备与严密,即愈趋制度化。如判刑时就规定该人至戍所后为民或为兵。重要流犯至戍所后,白天服役,夜间要住地牢。有的流人因长期居住地牢而致双目失明(如北齐太常少卿祖珽)。隋代随着“开皇律”的制订,更趋于严密,并一直为后代所遵行的流放制度分成三等,流“一千里居作二年,一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流放者要按等杖决,还要“枷锁传送”。唐代对“三流”的里数作了增加,并改为居作一年,同时在“三流”的基础上,对较重的流犯又设了加役流,即“流三千里,居作二年”,而且对流人的押送、管束、居役、生产、生活等都作了较详细的明文规定。这些规定一直为后代所遵用。

由上可见,不论是奴隶社会的流人,也不论是封建社会的流人,其绝大多数都处于一种被束缚,被管制,被强迫服苦役的状态,



没有任何的社会地位,甚至连生命的保证都没有,成为任人宰割的牛羊。如武则天执政时,长寿二年(693)曾派御史刘光业等人,分往剑南、黔中、安南、岭南等六道审讯流人,一次就被无辜地杀了三四千人;北宋时,沙门岛是羁管重要流犯之流所,由于宋廷规定每年只能供给300名流人的官粮,因此寨主李庆在两年内就杀了700人,以保持300人之数。这些被杀者本来没有达到死罪的地步(个别达到者也已减等为流,更何况多有被诬遣戍者),可是在统治者的集体屠杀面前,他们只能束手受缚,坐以待毙,这就是宋代与宋代以前的广大流人的处境。

## 第二节 辽金元三代中国流人的悲惨处境

辽、金、元三代都是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在流放制度、地点及流人类型等方面,存有许多相似之处,尤其是辽、金更为接近,因此我们将这三个朝代流人的处境、斗争及历史作用,辟成专节,作些综合论述。

辽、金、元三朝由于是通过战争,凭借武力夺取政权,“以武立国”的特点,决定了其刑法带有浓厚的奴隶制色彩,因此,流人以掠夺型为主。这一点,辽尤甚,金次之。元虽然稍有例外,流放制度在继承前代的基础上又有了发展,可是由于立国短(如从灭南宋算起,至元灭亡止,仅90年),因此掠夺型的流人也占了很大比重。

辽代被掠北迁的战俘,处境是非常悲惨的,仅以后晋皇帝石重贵及其宗属的北徙为例,便可得到印证。石重贵等一路之上,“略无供给,每至宿顿,无非路次。一行乏食,宫女、从官但采木实野蔬,以救饥毙”。皇后冯氏由于“过受艰苦”,曾经准备服毒自杀,虽然“不果而止”,但却反映了处境的悲惨,已使他们达到了无法忍受的地步。皇帝、皇室与官员的命运是如此,广大北徙的人民的命运不是

更为可悲么？

金代大批被掠的汉人，从中原背井离乡，被迫迁往遥远荒凉的塞外时，“长途鞍马，风雨饥寒，死亡枕藉，妇稚不能骑者，沿途委弃”。<sup>①</sup>“比到燕山，无论贵贱壮弱，路途之遥，饥饿之困，死者枕藉，骨肉遍野”。<sup>②</sup>从燕山至上京，路途更为遥远与险阻，死者自然也就更多。

这些人到了上京，其中宋室宫廷中的“内侍、内人均归酋长，百工、诸色各自谋生，妇女多卖娼寮”。<sup>③</sup>至于普通人民，则被卖为奴隶或以之换马。据载，天会八年（1130），金人就将这些人“以铁索锁之云中，于耳上刺‘官’字以志之”，不久又“立价以卖之”。还运到“夏国易马，以十易一。又卖高丽、蒙古为奴，人二金”。<sup>④</sup>一个人的身价仅值2金，10个人的身价才等于1匹马的价钱，卑贱到连牲畜都不如的地步，实在令人感慨。

这些人“能执工艺”自食其力者处境还好一些，“颇足自存”，而“富戚子弟降为奴隶，执炊牧马，皆非所长，无日不撻鞭撻。不及五年，十不存一”。妇女的命运更惨，“分入大家，不顾名节，犹有生理；分与谋克以下，十人九娼，名节既丧，身命亦亡”。<sup>⑤</sup>

这些人的具体生活处境，洪迈在其《容斋三笔》一书中，曾有详细记载：“自靖康之后，陷于金虏者，帝王子孙、官门仕族之家，尽没为奴婢，使供作务。每人一月支稗子五斗，令自舂为米，得一斗八升，用为糗粮。岁支麻五把，令缉为裘。此外更无一钱一帛之入。男子不能缉者，则终岁裸体。虏或哀之，则使执爨，虽时负火得暖气，然才出外取柴归，再坐火边，皮肉即脱落，不日辄死。惟喜有手艺，如医人、绣工之类。寻常只团坐地上，以败席或芦藉衬之。遇客至

① 佚名：《呻吟语》。

② 赵子砥：《燕云录》，见《三朝北盟会编》卷九十八。

③ 佚名：《呻吟语》。

④ 佚名：《呻吟语》。《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十。

⑤ 佚名：《燕人麈》。

开筵，引能乐者使奏技。酒阑客散，各复其初，依旧环坐刺绣。任其生死，视如草芥”。<sup>①</sup>

身价不如牲畜，生命视如草芥，这就是金代流人的处境。

至于元代流人的命运，同辽、金没有区别，同样是任人宰割的牲畜，没有任何的人身保障。甚至有些不安于这种被奴役地位而自杀之人，也被统治者戮尸示众。如随宋恭帝降元北上的宋故宫人安定夫人陈氏、安康夫人朱氏与两个小姬于上都自缢后，元世祖竟然命人将4人之头斩断，悬挂于全皇后寓所，以恐吓其他南宋降人。

当时被掠的南宋战俘，至北方后，许多妇女分嫁给当地工匠。如随谢皇后北徙的宋室宫女，一次就有千余人“分嫁幽州老斫轮”。这些宫女被强迫出嫁时，“相看泪交垂”，“强颜相追随”。甚至连目睹这种惨状的作者也“吞声不忍哭”，并发出“可怜薄命身，万里荣华衰”的叹息。<sup>②</sup>当然，普通妇女恐怕连这种处境都达不到。

总之，辽、金、元三代流人的处境，都是非常悲惨的。由于辽、元这方面的文献过少，因此我们只侧重于金代，作了稍多的论述。

### 第三节 明代中国流人的悲惨处境

明代的流人，有安置、迁徙、为民，其最重者是充军。前3种流人的人数少，处境稍好。但占绝大多数的充军之人，其遭遇之惨，实在不比金代为奴之犯为好。

首先，按明代法律规定，备办军装等用品，要由充军者自理，押解由里递负责。这笔花费之大，足可使人倾家荡产。据载，“每军不下百金”，<sup>③</sup>这还不包括沿途送给押解人员的“金解路费”，<sup>④</sup>如果加

① 洪迈：《容斋三笔》卷三，《北狄俘虏之苦》。

② 汪元量：《增订湖山类稿》卷二，《湖州歌》与《亡宋宫人分嫁北匠》诗。

③ 《明史》卷九十二，兵志四。

④ 汪道昆：《辽东善后事宜疏》，《明经世文编》卷三百三十七。

上这笔费用,就不止百金了。

其次,押送途中,要备尝虐待之苦。押解者“虑其逃逸”,又为“掩有其资”,对军犯“多严刑重锢迫之死”。<sup>①</sup>军犯本是刑余之人,身带刑具,长途跋涉,已是不堪,加以酷暑严寒,百般虐待,自然更加无法忍受,因此死于途中者甚多。如宣德八年(1433)十一月,“舍人林宽等送囚百七十人戍边,到(辽东)者仅五十人,余皆道死”。死者竟然在三分之二以上,而且都是因“送者多严刑重锢迫之死”,难怪“闻者切齿”。<sup>②</sup>

再次,流人到戍所,还要受到大小官员的盘剥与凌辱。《明史》载,充军者“至所充之卫,卫官必索常例”钱,<sup>③</sup>甚至公然抢夺。关于这一点,连明朝统治者也不讳言,明宣宗道:“近闻管军者,悉贪暴武人,谓其(指充军者)初来,必挟重资,遂欲夺之。无则横加虐害,多致逃窜死亡……”<sup>④</sup>尤有甚者,有的官员还任意霸占充军者随来的妻女。如成化十年(1474)辽东都司都指挥吴俊,因看上一军卒之“妇色美”,便“逼通之”。<sup>⑤</sup>有的充军者甚至被官员任意打死,也无人敢于过问。又如洪武年间,发往云南永昌的戍卒叶景和,14岁时随父母自南京赴戍。途中解官千户“欲私其母,不从,凌辱备至”,其父被虐待而死。千户又想置景和于死地,景和逃回南京告了御状。结果千户虽被逮治,而景和与其母仍被解充戍。

由上可见,充军者从起身到戍所,是备尝艰苦,受尽凌辱,甚至死亡。因此《明史》编者写道:“明制,充军之例最严,犯者亦最苦。亲族有科敛军装之费,里递有长途押解之扰,至所充之卫,卫官必索常例”钱。<sup>⑥</sup>

① 《明宣宗实录》卷一百零七。

② 《明宣宗实录》卷一百零七作 170 人,而《明史》卷九十四,刑法二作 117 人。

③ 《明史》卷九十三,刑法一。

④ 《明宣宗实录》卷七十三。

⑤ 《明宪宗实录》卷一百三十五。

⑥ 《明史》卷九十三,刑法一。

除上述之灾难外,还要承担沉重的封建劳役与军役。按明廷规定,云南卫所军士是“七分屯种,三分操备”,辽东军士是以“八分屯种,二分戍逻。每军限田五十亩,租十五石”。<sup>①</sup>其他地区也大同小异。可见充军者绝大多数要做为屯田军,承担其所充之地的屯田任务,向明王朝缴纳巨额的屯粮。少数人要做为军士,承担戍边或作战的任务。所谓“军士多以罪谪戍”,<sup>②</sup>这些军士就包括屯田兵与戍边兵。此外,明初“辽东所属凡二十四驿……以谪戍等递送”,<sup>③</sup>又说明充军者还有的人,充当了驿站的驿卒。最后,还有的戍卒在铁矿(如遵化)或在盐井(云南)中服苦役。

总之,明代流人历尽艰苦,幸而行抵配所者,还要被束缚在军队中、土地上,从事永无止境的苦役,继续遭受凌辱与奴役,这与一个囚徒与奴隶,实无本质的区别。

#### 第四节 清代中国流人的悲惨处境

清代的流人,数量之多,远远超过前代。这众多的流人,就有无封建法律为依据来看,可分成两大类。一类是没有法律为依据的战争俘虏,它又可分成官员军士及普通人民两种。另一类是具有法律为依据的所谓“罪犯”。它又可分成官犯、常犯与特殊身份犯3种。官犯指各级文武官员犯罪者,其罪名有公罪(指官员在执行自己职务中的犯罪)与私罪(指官员在其他场合的犯罪)之分;常犯指普通人民犯罪者,也包括敌对政权中人员犯罪者;特殊身份犯指宗室、觉罗、满洲旗人犯罪者,太监也可列入此类。而上述三种“罪犯”,据其犯罪的性质,又可分成反抗清廷统治的政治犯与普通的刑事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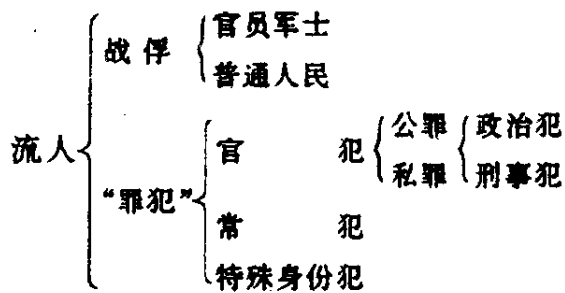
综合上面所谈,可列下表以概括之:

---

① 《明宪宗实录》卷二百四十四。

② 《明宣宗实录》卷一百零七。

③ 《明宣宗实录》卷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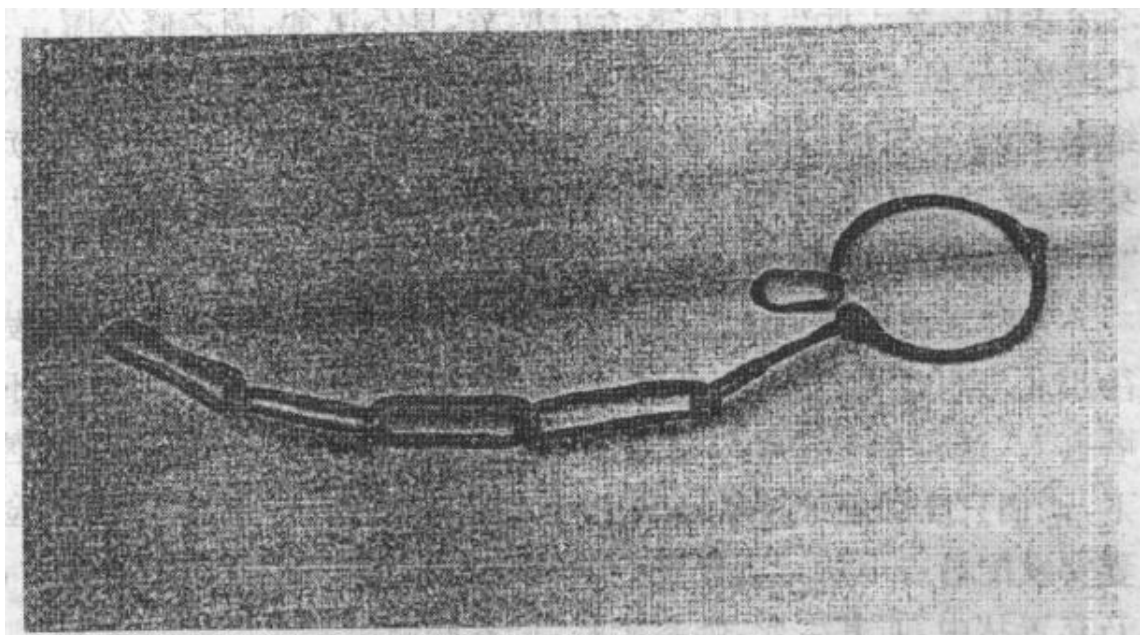
这些流人，在有关的流刑事例中，有“安插”、“安置”、“效力”、“效力行走”、“效力赎罪”、“自备斧资效力赎罪”、“当差”、“充当苦差”、“给官兵为奴”、“管束”、“严加管束”、“圈禁”等说法。其实，这里面有重复者，也有实质相同而在程度上略有差异者，如果将这两类删除，予以精简，就只剩下“效力”、“当差”、“为奴”、“安插”、“管束”与“圈禁”6个名目。这六者，如果从服役内容上看，前三者可归为一类；而从管束方式来看，后三者又可归为一类。

其中，“效力”均指官犯而言，而且往往与“赎罪”联系在一起，称为“效力赎罪”。“圈禁”特指宗室、觉罗而言。“管束”与“安插”对各种罪犯，均可使用。至于“当差”与“为奴”则专门用于常犯及个别官犯中有“谋逆”等重大罪情者。

上述各种类型流人中的绝大多数，尤其是广大常犯，在发遣的途中，往往是身带刑具，并备尝押解员吏的虐待之苦，而到戍所后，又被派充各种苦差，或充当各种类型的奴隶，遭受惨无人道的折磨与奴役。

由于“当差”与“为奴”是清朝统治者镇压广大人民最常用的两种刑罚，因此下面我们做些重点介绍。

“当差”是指充当各种杂役，与“充当苦差”没有本质差别，只是略有程度差异。“当差”之犯发遣东北者多“安插驿站、水手、官屯、边台”，这就是所谓的屯丁、营丁（包括水手、匠役、帮丁）、站丁，其中安插于官屯、官庄中的犯人最多。发遣新疆者，除军屯外还有人安置到矿场、铁厂、铅厂、铜厂、台站，充当各种苦差。不论种地，充



乾隆后期甘肃起义回民亲属流放黑龙江途中所带刑具照片

(本实物由这些流人后裔马景美同志所提供)

当水手、站丁,或从事采矿与冶炼,都是苦不堪言。顺治年间流放至宁古塔的吴兆騫曾谈及“官庄之苦”。他说:

至若官庄之苦,则更有难言者。每一庄共十人,一个做庄头,九个做壮丁,一年四季,无一闲日。一到种田之日,即要亲身下田,五更而起,黄昏而歇。每一个人名下要粮十二石、草三百束、猪一百斤、炭一百斤、官炭(“官炭”,《宁古塔纪略》作“石灰”)三百斤、芦一百束。至若打围,则随行赶虎狼獐鹿。凡家所有,悉作官物,衙门有公费,皆来官庄上取办……官庄人皆骨瘦如柴……总之,一年到头,不是种田,即是打围、烧石灰、烧炭,并无半刻空闲日子。<sup>①</sup>

可见一进官庄,便丧失自由,被束缚在土地上,“万无出身之日”,<sup>②</sup>这种流人实质是一种半奴隶性质的农奴。

安置到水师营中的水手、匠役也是苦不堪言。水手们“出而摇橹,入而运浆,晚则守大壑之藏舟,风雨晦明,饥饿疲劳,此亦生人

① 吴兆騫:《归来草堂尺牍》康熙三年春寄母书。

② 吴振臣:《宁古塔纪略》。

之至苦也”。至于匠役们则“操斧斤枘凿，日不遑食，调之修公廨，役之缉库局，虽岁时不辍也，此亦生人之至苦也”。而帮丁要出银或米给水手，至于贫困得拿不起银米者，“则畜之以为厮役(仆人)，如卖身然，此又人生之至苦也”。<sup>①</sup>可见充当水手、匠役、帮丁都是人生“至苦”之事。

发往东北安置为屯丁、水手、匠役、帮丁之流人是至苦的，而发往西北与北方从事屯垦、采矿、冶炼、拉纤、坐台之流人，也是“苦不堪言”。这正如王希隆同志所说：“在‘日给口粮一斤’的生活待遇下，他们只能勉强维持自己的生活，很难养活家口。如罪犯彭杞，金妻女发配昌吉屯所，‘妻先歿，女亦垂尽。彭有官田耕作，不能顾女，乃弃置林中，听其生死，呻吟凄楚，见者心恻’。”<sup>②</sup>

广大人民中的充当苦差的流人处境是如此，而一般发往军台效力赎罪或其他地方充当苦差的官犯处境，虽然要好些，但也是很艰苦的。如乾隆十四年在第22军台坐台的姚介石曾谈到其处境与生活艰苦道：

树木不生，鸟兽绝迹，悲风昼夜呼号，飞沙朝夕霾雾。饮惟酪，食惟膾，毳幕荒凉，孤身寥寂，冰山雪窖，酷冷奇寒。<sup>③</sup>

有些官犯甚至因境遇窘迫而丧失生存的信念，如雍正年间遣戍阿尔泰军营的工部主事陆生楠出塞时，为他人所窘辱，“拔刀欲自刎”。<sup>④</sup>这种情况表明，即使是官员，一旦成为流人，处境尽管比出身于普通人民之流人要好些，但也是很艰苦的。

充当苦差之流人的遭遇是如此，而为奴人犯的处境更为悲惨。

做为满、汉地主阶级意志集中体现的清王朝法律，把专政的锋芒首先指向广大人民，尤其是敢于反抗的劳动人民，此外还有出身

① 张缙彦：《域外集·兀者王化龙传》。

② 王希隆：《清代乌鲁木齐屯田述略》（《新疆社会科学》1989年第5期）引无名氏之《乌鲁木齐政略》及纪晓岚之《如我是闻》。

③ 姚元之：《竹叶亭杂记》卷六。

④ 谢济世：《梅庄遗集》卷三，陆水部出塞记。



于敌对政权与清廷统治集团内部的各种政敌。它不仅规定了“凡谋反及大逆，但其谋者不分首从，皆凌迟处死”，<sup>①</sup>而且还规定将这类人的亲属及其他一些要案为从者，发往边疆为奴。

按规定，发遣为奴人犯，至东北者，全部“赏给出力兵丁（为奴），至于官员，例不赏给”。至乾隆三十二年始“准予发遣为奴人犯二十分中，以一分赏给出力官员”。<sup>②</sup>而发遣新疆者，则给种地兵丁或驻防官兵为奴，也有的给伯克为奴。

为了使这些为奴人犯“备尝艰苦，长受折磨”，达到“立法惩奸”的惩罚目的，<sup>③</sup>清廷的法律对他们及其子孙做了种种专政的规定，从而使他们及其子孙，世世代代沦于悲惨的境地。

首先，它规定奴主有权处死为奴之犯，不受任何追究。雍正六年“圣谕”指出：“凡属免死发遣为奴之犯……伊主便置之于死，不必治罪……”<sup>④</sup>可见为奴人犯有如任人宰割的牛羊，其生命没有任何法律保证。

其次，规定“务令家主严行管束，断不许勒索赎身及任听在外居住”。<sup>⑤</sup>为奴之犯既然无人身安全保证，那么“严行管束”自然意味着自由的完全被剥夺。同时还规定，为奴之犯在受迫害与凌辱时，不准采取自卫手段，否则就予以最严厉惩处。它指出，“凡奴婢骂家长者，绞”；至于“奴婢殴家长者”，则是“皆斩”；杀家长者，“皆凌迟处死”。<sup>⑥</sup>

再次，体现在对案犯妻子无理管束之上。案犯之妻子，开始只要押解公文上无“一并为奴”字样，还可以从法律上免于为奴的社会地位（当然实际上并非如此）。但乾隆二十九年又改定“为奴之妻

① 嘉庆《大清律例》卷二十三。

② 《清高宗实录》卷八百四。

③ 《清仁宗实录》卷二百七十一。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百九十七，刑考三。

⑤ 《清仁宗实录》卷一百七十六。

⑥ 嘉庆《大清律例》卷二十三。

子，一并给与原赏之人为奴”。<sup>①</sup> 于是无辜之家属，倍受株连。尤有甚者，“各处披甲人等，竟有图占该犯妻女，不遂所欲，因而毙其性命者”。<sup>②</sup> 为了图占流人妻女，从而毙其丈夫、父母性命之案，层见叠出，流人命运之悲惨，可想而知。

最后，体现在对案犯子孙无止境的奴役上。按规定，一般案犯可以赎身或减释。但“发遣吉林、黑龙江等处常犯，如强盗免死、大逆缘坐、叛案干连、邪教会匪及台湾聚众抢夺、杀人放火为从各犯，均系情罪重大，虽在配年久，年岁垂老，均不准其减释”。<sup>③</sup> 减释都不准，赎身更不可能。不仅本人如此，而且其子孙也要世世代代为奴，不许“出户为民”。<sup>④</sup> 可见封建地主阶级的法律，毫无仁慈可言，它的残酷专政，对案犯无辜的后裔，也不放过。

由上可见，广大流人，不论当差，或是为奴，根本没有任何法律与社会地位，事实上他们的具体处境，比法律规定的还要悲惨。广大流人，尤其是来自于人民中的流人，统治者根本不把他们当作人看待，如伊犁将军奎林就曾“将罪犯（指遣犯）断折手足，抛入河内，并用重枷致毙”，<sup>⑤</sup> 并因此被参革职。又如嘉庆十一年，陕西宁陕镇兵变，“滋事官兵”被杀害者外，尚存 224 人，被遣戍到新疆各回城充当戍兵，永不换回。但事过数年，至嘉庆十四年，伊犁将军松筠竟然诬以“聚众不轨”的罪名，将这些人中安插塔尔巴哈台者蒲大芳等 31 人全部处死，接着又将“并非与蒲大芳等同谋”的 24 人及“与蒲大芳等相隔尤远，更不能知蒲大芳谋逆情事”的 135 人全部分批起杀害，杀害的理由仅仅是他们“本系同恶，罪应株连”。这种暴行，甚至连嘉庆帝都感到震惊，下诏指责松筠“实属草菅人命，暴戾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七百二十二。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二十六。

③ 《清仁宗实录》卷一百五十六。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百一，刑考七。

⑤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二百九十八。

残忍，荒谬已极”。<sup>①</sup> 由上可见，广大流人根本没有任何的社会地位，生杀予夺，全部由其所在的统治者作主，他们实质是任人宰割的牛羊！

当然，这些流人中，有极少数人，如一些高级的官犯，或有名气、有才华学识、有特殊社会地位或交游的流人，他们到戍所，得到当地官员的照顾，处境较好。但这毕竟为数甚少，不能代表广大流人，更不能成为减轻广大流人悲惨命运的程度的标志。

综上所述，中国历代流人的命运是至为悲惨的。但是，这些流人，屈服于命运之摆布了吗？

---

<sup>①</sup> 《清仁宗实录》卷二百六至二百八。

## 第二章 中国流人的反抗斗争

有压迫,就有反抗,压迫愈甚,反抗就愈强。广大被奴役的流人,并没有甘心统治者的折磨、摧残与宰割。悲惨的处境,非人的待遇,激发了他们复仇的怒火,因此起而斗争,这是必然的规律。

### 第一节 宋代与宋代之前中国流人的反抗斗争

宋与宋代之前中国流人的反抗斗争,由于文献无征,多已失考,但也偶有所载,可以为证。

奴隶社会的奴隶经常用怠工、破坏工具和起义等方式展开斗争。他们一旦有机会,就会设法逃跑,如在战争时经常发生“臣妾(指奴隶)逋逃”之事。<sup>①</sup>西周时,一个奴隶主出去打官司,回来以后却发现三百户奴隶逃走了。<sup>②</sup>这种自发的逃亡,就是一种斗争手段。春秋时期,统治阶级所说的“盗贼”,主要是逃亡流徙的奴隶。如当时晋国的国都也是“盗贼充斥”,“盗贼公行”,可见当时奴隶逃亡之普遍。

有时他们也进行武装起义。如周景王二十三年(前522年),郑国就有许多“盗贼”集聚在萑苻之泽,后来被郑国统治者所镇压。春秋战国之际,楚国有庄跻起义,沉重打击了楚国的统治。北方由“名

① 《尚书·费誓》。

② 《易·讼》九二。

声如日月”的跖所领导的奴隶起义，“从卒九千人，横行天下”，所过之处，“大国守城，小国入保”，可见这次起义的声势是相当浩大的。<sup>①</sup>

当时，也有些奴隶没有逃亡或起义，但这并不等于他们没有反抗的意识，只是时机未到而已。如夏桀把自己比喻成永不落的太阳，可是广大人民（主要是奴隶）却指着太阳道：“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这种“皆亡”之恨，表明了广大奴隶反抗奴役与压迫的斗争信念。

由于当时战俘是奴隶主要的一个来源，因此这些逃亡或起义的奴隶中包含着大量掠夺型的流人。

到了封建社会，逃亡或起义仍是广大流人斗争的一种方式。如东汉时期，被宦官陷害流徙朔方郡的第五种，途中被友人救免，就隐匿于友人家数年，这实质等于逃亡；三国时，被辽东太守公孙渊扣留并安置于玄菟郡的吴国使臣秦旦、张群等4人，就曾逃至高句骊而被送归国；隋代因杨玄感起兵反隋案株连而被流徙且末郡的虞绰，行至长安时曾脱身逃亡至江南，匿于友人家。受此案株连徙边的王胄也曾逃亡，潜还江左。最终二人虽均被捕处死，但表明了流人反抗的愿望；五代时，后晋的熊皦贬为商州上津令时，曾逃亡山中。这类流人逃亡的案例尚有，这里从略。

这一时期流人武装起义的典型是两晋十六国时期后赵东宫戍卒的大起义。后赵建武十四年（348年），太子石宣谋杀其弟石韬事泄被残酷处死，其“卫士十余万人皆谪戍凉州”。次年大赦，而这十余万人不在赦内，于是他们之中的万余人在遣戍途中起义，“戍者皆踊抃大呼”，纷纷响应。起义军逼近长安时，“众已十万”。后来虽然被后赵统治者倾全国兵力镇压而失败，但这样人数众多，声势浩大的流人大起义，在中国流人史上尚是空前绝后的。它虽然失败了，但却加速了后赵的灭亡，也充分反映了广大流人反抗奴役与压

<sup>①</sup> 《庄子·盗跖》。

迫的坚强信念与战斗力量！它为中国流人史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这一时期，流人的小型武装反抗，也是存在的。其中以唐代裴佖先之拒捕反抗最为典型。裴佖先是裴炎之从子，炎被诬而死，佖先又以上言，指责武则天滥杀忠臣，被流襄州（今广西上思县南）。居岁余，他逃归，事发又改流北庭（今新疆吉木萨尔北）。后来当闻知武则天派慰安使来杀害流人时，他带领百余名宾客逃跑，途中被追兵追及，他与众人曾因拒捕与官军发生格斗，这可称是小型的武装反抗。

以上逃亡、武装斗争之事例，就是这一时期流人反抗斗争的典型。

## 第二节 辽金元三代中国流人的反抗斗争

辽、金、元三代的流人，为了摆脱被奴役、凌辱的地位，也曾起而斗争。其中辽、元有关文献因无征而被湮没，当然，不是说绝对的没有。如《三朝北盟会编》卷九十三载：“（辽）东京诸州盗贼蜂起，渤海、汉儿群聚为盗，契丹不能制。”这里的“汉儿”就是指被掠北徙的汉人而言，可见辽代肯定存有流人反抗斗争之事迹，元代自然也不会例外。下面我们仅以金代为例，加以说明。

据《燕云录》载，在金上京供奉使唤的南人，占居民的半数，他们“衔冤负屈，皆有叛亡之心”，在天会六年（1128）曾举行起义，“数千人同谋山中砍柴为名，尽置长柯大斧，欲劫其主，入山据险，结集南兵，迤迳南来，献于本朝（指宋朝），复以为质”。后因叛徒告密，遭到镇压而失败。金人“杀谋首者数十人，其事遂寝”。<sup>①</sup>这也就是《大金国志》卷18所谓的“时有南人谋变，事泄而诛”一事。天眷二年

<sup>①</sup> 《三朝北盟会编》卷九十八。

(1139)，“山东海寇张清，乘海至辽东，诈称宋师破蓟州，辽东士民及南宋被虏之人，多有相率起兵应清者，辽东大扰”。<sup>①</sup> 皇统初年(1141年稍后)，又有宇文虚中被杀冤案。元好问《中州集》载：“虚中字叔通，成都人。宋黄门侍郎，以奉使见留，仕为翰林学士承旨。皇统初，上京诸掠俘谋奉叔通为帅，夺兵仗南奔，事觉系诏狱”，后宇文虚中被处极刑。由上可见，金代的东北流人，并没有停止反抗，其“叛亡之心”，经常付诸斗争的实践。至于逃亡，更属于常见的斗争手段，如被金人扣留的宋使朱勣，曾因逃亡被捕而死，另一宋使阎进曾经三次逃亡，最后才慷慨就义。

### 第三节 明代中国流人的反抗斗争

明代充军到各地的流人，在被奴役的处境中，也没有停止斗争。这种斗争多数是自发性的“逃亡”。见于明代《实录》所载，如宣德二年三月辽东总兵官巫凯就曾指出辽东驿站，“洪武中，以谪戍等递送，今四十余年，逃亡者多”。<sup>②</sup> 同年十二月巡按山东监察御史张聪曾上陈四事，其四是“辽东军士多以罪谪戍，往往有逃匿者”。<sup>③</sup> 这种情况到明代后期，依然如故。如嘉靖四年七月时，东官厅参将刘晖，就曾指出“辽东金、复州等卫，地临海岛，流移逃遁，潜藏日久”。<sup>④</sup> 又如云南也是如此。仅以金齿一卫为例，“洪武时屯守汉军不下二万余”，可是到了正统七年却“逃亡大半，汉军仅余三千”，也就是说七分之六全部逃亡。<sup>⑤</sup> 一卫是如此，他卫可以概见。这种情况，后来连身居大内的皇帝也耳有所闻，如宣宗曾对开平副总兵、都督方政说过：“近闻管军者，……(对充军的军士)横加虐

① 《大金国志》卷十。

② 《明宣宗实录》卷二十六。

③ 《明宣宗实录》卷一百七。

④ 《明世宗实录》卷五十三。

⑤ 《明英宗实录》卷九十二。

害,多致逃窜死亡……”<sup>①</sup>由上可见,明代流人逃亡之普遍,而逃亡又是流人一种重要的斗争方式。

此外,他们也曾举行过暴力斗争。如景泰四年(1453)时,辽东戍卒李福惠与僧人王海等,就曾“潜于旋峰塘,聚谋为乱”。李福惠称唐太宗后,建号太清国,授王海为国师,其徒康不再等人为总兵、都指挥等官。“流亡军民,为其诱迫者,已数百人”。不久事泄,于同年六月为明军捕获,起义失败。<sup>②</sup>

#### 第四节 清代中国流人的反抗斗争

清代流人,由于人数众多,加上有关文献可征,因此其反抗斗争的事迹见于记载者,远比前几代为详。

清代流人的反抗斗争十分激烈,这种斗争,连清廷统治者也大为恼火,他们一再指责广大流人“愍不知畏,转于配所,三五成群,或犯法滋事,或脱身潜逃”。<sup>③</sup>这种奴役与反奴役的斗争,是阶级斗争的产物,也是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在新形势下的继续。

他们在更为艰苦的形势下的斗争,形式是多样的,手段是不同的,但大致有以下数种。

首先,大量的逃亡斗争。

饱受折磨而又手无寸铁的广大流人,为了摆脱本身为奴的悲惨处境,总是千方百计的逃亡。雍正帝曾言:“今汉人之奴仆,乃有傲慢顽梗,不遵约束,加以呵责,则轻去其主。”<sup>④</sup>所谓“轻去其主”,就是指奴仆的逃亡而言。在清廷的诏谕或奏疏中,屡次言及遣戍黑龙江、吉林的为奴之犯,“脱身潜逃”之事。<sup>⑤</sup>早在顺、康之交,仅抚

① 《明宣宗实录》卷七十三。

② 《明英宗实录》卷三百三十。

③ 《清仁宗实录》卷一百五十六。

④ 《东华续录》卷九,页四十一。

⑤ 《清仁宗实录》卷一百五十六。



顺、铁岭的流徙诸人，“只身者，逃去大半”。<sup>①</sup> 康熙四十一年“黑龙江、宁古塔等处发遣人犯，逃者甚众”。<sup>②</sup> 而且有的人一逃再逃，甚至多次逃亡，如嘉庆十三年吉林遣犯奇明阿就曾脱逃过6次。逃亡人数之众与案例之多，反映了斗争之激烈。仅《清实录》所载，自乾隆二十三年至嘉庆十九年中，就有33则与东北流人逃亡有关的案例或事件。详见下表：

《实录》著录时间	发遣地点	逃 亡		出 处	附 注
		代表人	人数		
乾隆二十三年	拉 林	崔衡泰一案		清高宗实录卷 576	
二十四年	拉 林	佟起琴等二案		清高宗实录卷 588	
二十六年	吉 林	程 三	1	清高宗实录卷 639	
三十一年	黑龙江	邓悠远	1	清高宗实录卷 757	
三十一年	黑龙江	扎兰泰等	2	清高宗实录卷 761	
三十四年	黑龙江	马 三	1	清高宗实录卷 857	
四十六年	黑龙江	李连海	1	清高宗实录卷 1146	被拿获
四十八年	黑龙江	张花脸子	1	清高宗实录卷 1175	屡次脱逃
四十八年	吉 林	林阿撞	5	清高宗实录卷 1191	
四十九年	吉 林	冯亚晚	6	清高宗实录卷 1202	
五十年	黑龙江	王 凤		清高宗实录卷 1233	
五十年	吉 林		新犯 20 旧犯 539	清高宗实录卷 1242	
五十二年	黑龙江	杨天植		清高宗实录卷 1247	
五十三年	黑龙江	王柱儿		清高宗实录卷 1312	
五十四年	黑龙江	李正元	2	清高宗实录卷 1333	
五十四年	吉 林	蔡和尚	2	清高宗实录卷 1334	
五十五年	吉 林	顾 越	2	清高宗实录卷 1348	
五十六年	黑龙江	高虎山		清高宗实录卷 1372	被 获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一十。

(实录)著录时间	发遣地点	逃 亡		出 处	附 注
		代表人	人数		
乾隆五十六年	打牲乌拉	曹 志	2	清高宗实录卷 1383	
五十六年	吉林乌拉	李春山	2	清高宗实录卷 1383	
五十六年	吉 林		522	清高宗实录卷 1391	
五十七年	吉 林	刘巴什儿	6	清高宗实录卷 1409	获二名
五十八年	黑龙江		460 余	清高宗实录卷 1422	
五十八年	吉 林	罗老五	2	清高宗实录卷 1432	
五十八年	宁古塔	曹开旺	1	清高宗实录卷 1433	被 获
五十八年	吉 林		400 余	清高宗实录卷 1441	历年逃亡数
五十九年	黑龙江		446	清高宗实录卷 1446	历年逃亡未获数
五十九年	吉 林	兴清柱	5	清高宗实录卷 1461	被 获
六十年	黑龙江	乌阿锦	3	清高宗实录卷 1482	被 获
六十年	吉 林	陈洪济	2	清高宗实录卷 1483	一人被获
嘉庆 十二年	黑龙江	张孝远	1	清仁宗实录卷 176	脱逃二次
十五年	吉 林	奇明阿	1	清仁宗实录卷 230	脱逃六次
十九年	黑龙江	张贵芝	1	清仁宗实录卷 293	

上表仅仅是遣犯自发逃亡之案例,至于许多杀掉家主或其亲属后逃亡的案例,我们没有选出与著录。但是,仅就这一点,也可看出,东北遣犯之逃亡是很普遍的。

西北及其他地区也不例外,早在乾隆二十四年十月,乾隆就指责巴里坤等地官员对遣犯约束防范不严,以致“沿途逃遁者罪犯累累”。<sup>①</sup> 乾隆二十六年九月至四十三年九月,仅乌鲁木齐一地“脱逃正法者二百三十七名”。<sup>②</sup> 乾隆后期,“发遣伊犁及各处之犯,在配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五百九十八。

② 佚名:《乌鲁木齐政略》(转引自王希隆《清代乌鲁木齐屯田述略》)。

脱逃者甚多”。<sup>①</sup> 咸丰年间仍然是“军流徒犯，动辄脱逃，逞凶肆扰……，乌鲁木齐脱逃遣犯，竟至六百七十八名之多，其未经查出者，尚不知凡几”。<sup>②</sup> 下面我们将《清实录》中乾隆二十四年至六十年（附咸丰一则）有关流人逃亡案例（东北者除外）再列一简表如下：

《实录》著录时间	发遣地点	逃 亡		出 处	附 注
		代表人	人数		
乾隆二十四年五月	巴里坤	张五法	1	清高宗实录卷 587	被获
二十四年十月	巴里坤	王 泰	5	清高宗实录卷 598	被获
二十五年五月	巴里坤	张 七	1	清高宗实录卷 612	
二十六年三月	巴里坤	王灯山	1	清高宗实录卷 632	
二十八年二月	伊 犁	伊三太		清高宗实录卷 681	
三十年十二月	乌鲁木齐	王克明等		清高宗实录卷 751	被获
三十一年正月	乌鲁木齐	刘 八	1	清高宗实录卷 753	
三十一年二月	巴里坤	熊邦受	2	清高宗实录卷 755	熊被获
三十一年四月	新 疆	胡崇德	1	清高宗实录卷 758	被获
三十年至三十一年	乌鲁木齐	余 方	17	清高宗实录卷 759	
三十一年六月	乌鲁木齐	周 琳	4	清高宗实录卷 762	获 2 人
三十一年六月	哈 密	徐惠良	2	清高宗实录卷 762	
三十一年十月	乌鲁木齐	陈阿祥	1	清高宗实录卷 770	被获
三十二年二月	新 疆	戴复得	2	清高宗实录卷 779	
三十二年四月	伊 犁	饶玉相	1	清高宗实录卷 782	
三十二年十月	烟 瘴	孙耀周	1	清高宗实录卷 796	被获
三十二年十二月	烟瘴地区	冯 五	3	清高宗实录卷 801	冯被获,余 2 人不详
三十三年正月	烟瘴地区	陈 潮	1	清高宗实录卷 803	被获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二百九十九。

② 《清文宗实录》卷七十四。

《实录》著录时间	发遣地点	逃 亡		出 处	附 注
		代表人	人数		
乾隆三十四年三月	新 疆	曹 六	2	清高宗实录卷 830	仅曹被获
三十五年四月	新 疆	宋兴华	1	清高宗实录卷 856	被获
三十五年五月	新 疆	栗牛子	5	清高宗实录卷 859	仅栗被获
三十五年七月	新 疆	孙 七	1	清高宗实录卷 864	被获
三十五年十一月	内 地	璘达勒	1	清高宗实录卷 872	
三十五年	云 南		15	清高宗实录卷 880	
三十六年三月	云 南	马进才	2	清高宗实录卷 882	仅马被获
三十六年五月	烟 瘴	周 富	3	清高宗实录卷 884	其中 2 人被获
三十七年四月	贵 州	马如芳	1	清高宗实录卷 907	被获
三十七年六月	贵 州	官子海	1	清高宗实录卷 910	被获
三十二年至 三十六年	广 西		10	清高宗实录卷 928	
三十八年十月	福 建	费约多尔	3	清高宗实录卷 944	被获
三十八年十一月	广 东	常福儿	2	清高宗实录卷 946	后改发伊犁,又曾 脱逃
三十九年九月	贵 州	贾大成	1	清高宗实录卷 967	
四十年十一月	广 东	余乘聪	3	清高宗实录卷 996	
四十年十一月	广 东	伊 宛	1	清高宗实录卷 997	
四十年十二月	新疆等处	杨怀万	2	清高宗实录卷 998	仅杨被获
四十一年三月	杭 州	萨 盖	1	清高宗实录卷 1005	
四十一年五月	乌鲁木齐	扎兰旺楚 克多尔济	1	清高宗实录卷 1008	
四十一年十月	新 疆	潘亚三	2	清高宗实录卷 1019	
四十二年十月	新 疆	裴老五	2	清高宗实录卷 1043	仅裴被获
四十三年五月	宁 夏	格图肯	1	清高宗实录卷 1057	
四十三年十二月	安 徽	刘裕泰	1	清高宗实录卷 1072	被获
四十五年七月	伊 犁	沈登魁	1	清高宗实录卷 1110	自行投回,仍处死

《实录》著录时间	发遣地点	逃 亡		出 处	附 注
		代表人	人数		
四十六年二月	伊 犁	达 色	1	清高宗实录卷 1124	
四十六年十月	伊 犁	卢小舟	2	清高宗实录卷 1142	
四十七年五月	西 安	律棍德伊	3	清高宗实录卷 1157	
四十八年三月	新 疆	宗守孝	3	清高宗实录卷 1176	
四十八年九月	新 疆	夏东儿	2	清高宗实录卷 1188	2人后均被捕获
四十八年十月	伊 犁	张小六	1	清高宗实录卷 1191	
四十八年十一月	伊 犁	王大蕃	1	清高宗实录卷 1192	
四十八年十二月	伊 犁	董 二	1	清高宗实录卷 1194	
四十九年三月	伊 犁	王三儿	1	清高宗实录卷 1200	
四十九年三月	广 东	谢亚二	2	清高宗实录卷 1201	仅谢被获
四十九年闰三月	伊 犁	王玉华	1	清高宗实录卷 1203	
四十九年十月	伊 犁	马 氏	1	清高宗实录卷 1216	
四十九年十月	伊 犁	谢洪贵	1	清高宗实录卷 1216	
四十九年十一月	伊 犁	麻三儿	2	清高宗实录卷 1218	
五十年正月	伊 犁	岳 飞	1	清高宗实录卷 1223	
五十年二月	乌鲁木齐	萧子斌	1	清高宗实录卷 1224	
五十年三月	伊 犁	燕邦猷	1	清高宗实录卷 1227	
五十一年正月	伊 犁	向忠夏	1	清高宗实录卷 1247	
五十一年十月	贵 州	高均添	2	清高宗实录卷 1267	被获
五十一年十二月	新 疆	徐 四	1	清高宗实录卷 1271	
五十二年三月	新 疆	丙 著	1	清高宗实录卷 1277	被获
五十三年二月	乌鲁木齐	赵 三	3	清高宗实录卷 1299	
五十三年二月	广 西	吕 辰	1	清高宗实录卷 1299	
五十三年三月	伊 犁	陈有秀	1	清高宗实录卷 1300	被获
五十三年三月	云 南	帅应祥	1	清高宗实录卷 1300	被获
五十三年七月	甘 肃	方 润	1	清高宗实录卷 1308	被获

(实录)著录时间	发遣地点	逃 亡		出 处	附 注
		代表人	人数		
五十四年九月	乌鲁木齐	德 宁	3	清高宗实录卷 1338	被获
五十四年十一月	广 西	郑 管	2	清高宗实录卷 1343	
五十八年二月	乌鲁木齐		42	清高宗实录卷 1422	
五十八年二月	烟 瘴	黄汉章	1	清高宗实录卷 1422	
五十八年七月	伊 犁	徐文林	4	清高宗实录卷 1433	被获
六十年闰二月	福 建	噶尔多布丹	1	清高宗实录卷 1473	
咸丰二年十月	乌鲁木齐		678	清文宗实录卷 74	

上表之所载,充分表明清代流人逃亡之普遍。

由于遣犯的大量逃亡,触犯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因此清廷统治者对逃奴、奴主及该管官员,都做了许多严厉规定,以防止逃亡。规定载:“……如有发遣人犯,逃走一名者,伊主,官则罚俸三月,平民鞭。至二、三名者,计人数加罪。其该管将军、副都统、协领、佐领、骁骑校等,亦分别降罚。小拨什库鞭责。其发遣人犯逃走,若缉拿时,有拒捕者,即行正法;又或拐卖人口,或为窃盗等事发觉……即行正法。其发遣之犯,应沿途官员,亲自押解,或不加防守,以致罪人脱逃者,官员降二级调用,兵丁枷号一个月……”<sup>①</sup>由上可见,不仅对逃奴采取镇压措施,而且对奴主及押解官员,也做了许多失察逃奴的惩处规定,这些措施或规定的目的只有一个,即防止奴犯的逃亡。但是事与愿违,尽管清廷统治者绞尽脑汁,防止逃亡,而遣犯的求生存,反奴役的大量逃亡,已成为无法遏止的社会潮流。

其次,个别人报复性的自卫手段。

遣犯随时随地都可能受到奴主的侮辱与迫害,在饱受蹂躏与折磨至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或激于一时的义愤,或由于长期的积

<sup>①</sup>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一十。

恨，而逃亡又不能解燃眉之急时，他们就会铤而走险，对奴主采取报复性的惩罚措施与自卫手段。乾隆二十五年吉林遣犯宝存儿曾经戮死伊主万受。<sup>①</sup> 乾隆五十二年黑龙江遣犯杨天植“乘间将伊主家大小五口杀死逃走”。<sup>②</sup> 五十四年闰五月“发往黑龙江为奴之犯冯顺，因将伊家主安住之母、妻、子女、从弟等砍伤”。<sup>③</sup> 同年七月黑龙江“免死为奴人犯袁文贵，将家长之母砍毙”。<sup>④</sup> 五十五年“发往黑龙江为奴人犯王三槐杀死伊家主纳尔新保一家五口，并砍伤五口脱逃”。<sup>⑤</sup> 嘉庆四年黑龙江遣犯张妙福“用斧砍毙家主脱逃”。<sup>⑥</sup> 这种自卫斗争，其他地区流人也是屡见不鲜的。如乾隆五十三年伊犁流人魏玉凯曾将其主人家5口全部杀死。<sup>⑦</sup> 嘉庆十年伊犁流人赵郭磬因马甲借钱不还，气极之下，将其杀死。<sup>⑧</sup> 都说明了有压迫，就有反抗，压迫愈甚，反抗就愈强。

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正如乾隆帝所说那样：“此皆因各人犯之家主等，惟知役使鞭撻，并不给与衣食，又不留心防范，以致伊等忿激杀伤家主”。<sup>⑨</sup> 尽管清廷最高统治者，看到了此事奴主理亏，可是出于其阶级本性，仍然认为这是大逆不道，因此同一个乾隆皇帝又深恶痛绝，咬牙切齿地说：“著通饬东三省将军等，嗣后遇有减等免死发遣人犯，如不悔罪，不思安分，气质狠强，难以管束使令者，尽可听伊主报官打死，不必论犯罪之轻重，即行结案。与其容留残逞，不若先行消弥。亦可令此等遣犯，知所惩戒！”<sup>⑩</sup> 这是何等鲜明的阶级感情。这杀气腾腾的诏令与血腥腥的史实，难道不令人触目

① 《清高宗实录》卷六百一十。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二百四十七。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三百三十。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三百三十四。

⑤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三百六十一。

⑥ 《清仁宗实录》卷四十五。

⑦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三百一。

⑧ 《清文宗实录》卷一百四十。

⑨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三百六十一。

⑩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二百七十四。

惊心吗！

当然，尽管这些遣犯，事后多被清军捕获，并被凌迟处死，甚至有些杀戮奴主后而又自杀的遣犯尸体，还要被“磔戮”，<sup>①</sup>而且尽管他们的斗争是分散的、自发的，并以被镇压为结局，但是他们的斗争，却显示了反压迫与反奴役的革命精神，起到了威慑敌人的作用，并且鼓舞和教育了其他被压迫者的反奴役斗争！

最后，集体的暴力斗争。

恩格斯曾经指出：“建筑在阶级对立上面的社会最终将成为最大的矛盾，将导致人们的肉搏，这用得着奇怪吗？”事实正是如此。有清一代，建筑在农民与地主，奴仆与奴主这种阶级对立上面的社会，也导致了人们的肉搏。在实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大量的逃亡，个别遣犯自发的报复性的自卫手段，还不能解决根本矛盾，那只能采用群众暴力斗争来解决了。当然，这种暴力斗争，有的确实爆发而成为事实，有的正在酝酿之中就因泄秘而被清廷扼杀了。但不论如何，这二者都是暴力斗争则是无可怀疑的。下面先介绍一下清代流人正在酝酿之中就被扼杀的未遂暴力斗争。

清代有许多利用宗教形式为掩护的农民起义，清廷统治者概诬之为“邪教”、“会匪”。他们的起义虽然失败了，许多革命志士被屠杀了，但也有为数甚多的革命群众被流放至东北及新疆，他们却把革命的火种带到了塞外，他们在戍所继续坚持斗争，继续“传徒习教”。<sup>②</sup>用统治者的话就是：“原犯邪教、会匪各犯，到配后往往执迷不悟。”<sup>③</sup>先以东北为例。早在乾隆五十七年乾隆帝就曾怀疑过以刘省过“邪教”案发遣黑龙江的伊士刚、周学中二人，可能在戍所有“潜行传教”的行动。此事虽然由于黑龙江将军都尔嘉奏报没有查出而不了了之，<sup>④</sup>但清廷最高统治者的耽心，不是没有根据的。

① 《清仁宗实录》卷四十五。

② 《清仁宗实录》卷三百一十一。

③ 《清仁宗实录》卷二百六十八。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三百九十五。



嘉庆二十年九月黑龙江将军特依顺保就曾“查明安徽省邪教余党，潜赴黑龙江寄送银两，讯明分别定拟”。<sup>①</sup>同年十月黑龙江又破获三阳教遣犯王双喜、王王氏与同配遣犯刘文魁等“传习邪教”案。刘文魁原系河南人，与王王氏为至戚，刘文魁被捕遣戍黑龙江后，其兄刘文焕、弟刘文灿，仍然“在河南传教”，坚持反清斗争，并“常时送银出口，给刘文魁使用”，<sup>②</sup>支持刘文魁、王王氏与王双喜之传教活动。王王氏死后，4岁之孙王举，虽然被监禁在狱中，但教徒们仍然拥戴他，“向其礼拜，呼为小主”，图谋举事。潜伏于河南、安徽等地的教徒王起顺等，也仍然“数千里为之接济”，“私行出口，馈送金银，盈千累百”。

在西北地区，流人秘密传教授徒，以谋起义的活动也是很多的。最典型的则是刘松在甘肃的传教活动，而这次传教活动却点燃了多年的川、楚、陕白莲教农民大起义的烽火。刘松是河南鹿邑县人，曾参加樊明德倡立的混元教。乾隆四十四年该教因被清廷破获，明德被杀，刘松等为从者被充军到甘肃隆德县。这一年他虽然已经60岁，可是反抗的信念并未衰，仍然与内地同教之人保持联系，秘谋反清。他从前曾收安徽太和县人刘之协为徒，五十三年，刘之协到刘松配所探望，“与刘松商复旧教”，由于混元教已被破案，怕“人多不信，必须另立教名”，于是改称三阳教，推刘松为老教主。刘松“令刘之协另赴别省招收徒众”。不久刘之协找到太和县杨家集人王廷章之子王双喜，指为牛八（即“朱”字），说是明代皇帝后裔，借以鼓动人民反清。他又招收了宋之清为徒，而宋之清招收了齐林等人为徒，“从此互相传播，党徒日众”。宋之清鉴于传徒日多，势力渐盛，便另立西天大乘教。由于他们的分裂与争权，致使清廷很快破案，在楚、川、陕、豫、皖、甘等省，掀起了搜捕白莲教（上述各教均为白莲教分支）的恶潮，因此乾隆五十九年（1794）秋冬之际，

① 《清仁宗实录》卷三百一十。

② 《清仁宗实录》卷三百一十一。

宋之清、齐林、刘松、王双喜等数百人陆续被捕，刘之协等少数领袖脱逃。不久刘松、宋之清等被处死，王双喜被遣戍黑龙江（参见本节前文所述）。在这种情况下，白莲教的各个分支经协商，便于嘉庆元年（1796）正月（原定三月）举行了武装起义，从而形成了历时9年，波及楚、川、陕、豫、甘5省的声势浩大的白莲教大起义。<sup>①</sup>

上面所谈是甘肃流人的传教反清活动，至于西北地区的新疆也不例外。如嘉庆五年（1800）三月就发生过李广荣、袁有德、王应惠等人“携带银两，前赴喀什噶尔地方探望邪教遣犯王发生”之事，不久3人均被捕获惨遭杀害。<sup>②</sup>这种联系实质也是秘密传教活动的一种表现形式。



新疆昌吉起义流人斗争失败之地——红山嘴遗址

综上所述，不论在东北，或西北，乃至他地，清代的许多流人都曾在戍所酝酿过暴力斗争，其中以白莲教各个支教教徒的秘密传教最为典型。这些未遂的暴力斗争，虽然最终也失败了，但是他们

<sup>①</sup> 军机处录副奏折（转引自《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页819—831）。

<sup>②</sup> 《清仁宗实录》卷七十六。

那种“固结不懈”(嘉庆帝语),前仆后继,不怕牺牲,坚持斗争的革命精神,却是值得后人追忆的!①

下面再介绍一下已经成为既成事实的暴力斗争。这种斗争的典型,在清代流人史上有两次。一次是昌吉的“遣犯”的暴动,另一次是墨尔根城“迁奴”的暴动。现在先介绍前者。

乾隆三十三年(1768)八月中秋,不堪凌辱与奴役的新疆种地遣犯 200 余人,乘夜打开昌吉城门,夺取存贮的兵丁衣履腰刀等物,占领昌吉,杀死通判赫尔喜、把总马维国,然后向乌鲁木齐进攻。次日有千余名遣犯响应这次武装暴动。但起义者行至红山嘴,与前来镇压的清军相遇,经过激烈斗争,清军当场“杀死一百余名,生擒三十余名”,余人突围而去。接着清军四面追捕,昼夜搜寻,至十月“尚有十名未获”。清廷闻讯,下令将“起义倡首之贼,亦凌迟处死,余俱立斩枭示,贼匪家属著赏此次出力兵丁等为奴,幼丁十岁以上,俱著正法”。② 据载,“昌吉作乱,正法二百四十七名”。③ 这个数字肯定没有包括暴动者的家属中十岁以上的幼丁。关于这次屠杀之惨,流放此地的纪昀曾于其诗中有所反映。诗云:

破寇红山八月天,羸骸春草满沙田。④

遍野的羸骸,不正是起义失败被杀害者的尸体么?事平之后,当地官员又借机将死者子女以分赏的名义掳至家中,继续奴役。如“乌鲁木齐参将某……自取最丽者四人,教以歌舞”,作为玩物。⑤

另一次是墨尔根城“迁奴”的暴动。

嘉庆十七年十二月,清廷鉴于“洋盗会匪”遣戍吉、黑两地之人数积至数千名以外,不便于管束,又怕其“凶狡性成,百千聚集,故

---

① 《清仁宗实录》卷三百五十三、三百五十五、三百五十六、三百五十八、三百七十二。

② 《清高宗实录》卷八百一十八至八百二十、八百二十四。

③ 佚名:《乌鲁木齐政略》。

④ 纪昀:《乌鲁木齐杂诗》,神异。

⑤ 纪昀:《如我是闻》四(载《阅微草堂笔记》)。

习未竣，甚或渐染风俗，于根本重地，尤属非宜”，因此下诏，将黑、吉此类遣犯改发新疆或烟瘴之地。<sup>①</sup> 改发时，万里长征，还要以铁链锁项，加上其他折磨，多数人必然死于途中，即使能行抵配所，也必然奄奄待毙。

为了抗议清廷的迫害阴谋，十八年正月墨尔根城待迁之犯，在韩自有、石方山、马伏龙等领导下，举行武装暴动。<sup>②</sup> 这次斗争，虽然由于叛徒的告密，刚一起义，便被大队清军扼杀了，但是它成为黑龙江地区人民所从事的反清的武装斗争之先河，而且由于这次斗争，也迫使清廷统治者取消了十七年十二月改发迁奴的诏令，决定：“所有此次刑部酌拟改发新疆为奴之犯，其现在配所者，应令仍留吉林、黑龙江，无庸改发。”<sup>③</sup> 可见这次武装斗争对清廷的打击与震撼！

上述几次流人的未遂或已成的暴力斗争（当然，事实上肯定还有），再加上大量的逃亡，个别人报复性的自卫手段，都说明了一个真理：“无论在奴隶制或农奴制之下……全部历史充满了被压迫阶级不断企图推翻压迫的事实。”

他们的每次斗争，虽然最终都失败了，但是也迫使统治者作了某些让步。如嘉庆十八年清廷取消了将黑龙江为奴之犯改迁西北的决定；又指示东三省将军等通行晓谕，“令分给人犯之家长等，务须严加约束”，同时又“仍令该家主等，务须给与衣食，毋得暴虐役使”，“不得妄行挞辱，以致忿恨莫释”。<sup>④</sup> 可见，统治者对广大流人，除了采取更加严厉的专政手段之外，又被迫作了点滴让步，而这种让步又正是广大遣犯反抗斗争之结果。

---

① 《清仁宗实录》卷二百六十四。

② 《清仁宗实录》卷二百六十四、二百六十六。

③ 《清仁宗实录》卷二百六十七。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三百六十一。

## 第三章 中国流人的贡献 与历史作用

### 第一节 宋代与宋代之前中国流人的 贡献与作用

奴隶社会来自战俘的奴隶,数量是十分惊人的。据《逸周书·世俘》载,周武王灭商后又灭掉 99 国,斩获首级 17 万余个,而俘虏 31 万余人。仅武王灭商后东征中的战俘就这样多,那么整个奴隶社会这种战俘,至少以千万计了。这么多的战俘,用于社会生产与生活的各个方面,但主要是应用于农业劳动。奴隶主驱使大批奴隶在井田上垦荒耕种,尽量榨取他们的剩余劳动。经过奴隶的艰辛劳动,大量荒地得以垦辟,生产技术(如简单的田间排水与引水技术等)得以提高,农作物的收获量得以增加,农作物的品种也随之增加,西周时已有稻、粱、黍、麦、菽(豆)、稷、粟和桑、麻、瓜、果等,后代的主要农作物,西周时就已基本具备。春秋时期,随着生产工具中铁器的应用、牛耕的推广、生产技术的改进,农作物的产量也相应提高。而这些进步正是广大奴隶(包括来源于战俘的奴隶)艰辛劳动的结果。

封建社会建立后,流人的历史作用,体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 一、军事方面:

秦代及秦代之后,随着国家的统一,疆域的辽阔,戍边的任务严峻起来,而流人保卫边疆的作用也日益明显起来。因为自秦至南北朝府兵制出现之前这一历史时期,边塞驻军的吏士“皆以罪过徙

补”，也就是说都是以流人充补的，所以大量军队的戍边，实质就是大量流人的戍边。据此就可以推知流人在戍守边疆的巨大作用。如东汉的蔡邕流徙朔方郡时，恰值匈奴与鲜卑入犯，他就曾“乘塞守烽”；唐显庆五年（660年）被贬为庭州（今新疆乌鲁木齐）刺史的李济，后来在突厥入扰时，就亲自统兵御敌，战死疆场。

## 二、经济方面：

这一时期流人在经济上的作用，一方面体现在边塞军屯的吏士（即流人）对边疆土地的开发、农业生产的促进方面，另一方面也体现在商业贸易方面。如西汉的王章被害后，其妻子徙合浦郡，曾“采珠致产数百万”，这就是以珠贸易之结果；唐代武后期间，裴佖先流庭州后，以经商为生，储积货物，待价而售，五年之后，赢利数千万，有“黄金、骏马、牛羊，以财自雄”，甚至还招至并养了门客数百名。这些流人所从事的商业贸易活动，对流所的商业不能不起到促进作用。

## 三、文化方面：

流人的流放地点一般是就远就僻，而僻远荒凉之地，文化教育均落后于中原，但流人的到来，却促进了边远地区文化教育的发展。这种情况，宋与宋代以前者，虽然文献较少，但也有反映。

### （一）教育

有些流人到边远地区，以授徒为生，或者以兴建学校，推行教育为宗旨。如三国时，虞翻徙交州后，仍是“讲学不倦，门徒常数百人”。唐代柳宗元至永州后，许多人向他求学，他总是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其效果正如韩愈所说：“衡、湘以南，为进士者，皆以子厚为师。其经承子厚口讲指画为文词者，悉有法度可观。”另如他的书法在当地影响也很大，“湖湘以南，童稚悉学其书，颇有能者”。韩愈到潮州后，鉴于该地“学废日久，使里闾后生无所从学”，于是大力兴办学校，挑选州人赵德为师，又拿出自己的俸钱作为学生的伙食补助与办学经费。因此，“自是潮之士皆笃于文行”，可见其影响。尤其是苏轼，至海南岛后，当地人与外地人多来受业问学，苏轼在黎

子云家,倡建载酒堂作为讲学之所。后来经他亲手培育的诸生王霄、姜唐佐、黎子云、符林等都成了当地鸿儒与一代师表。影响所及,十二三年后,符确成为了海南历史上第一个进士。所谓“苏文忠公(指轼)之谪居儋耳,讲学明道,教化日兴,琼州人文之盛,实自公启之”。所谓“苏文忠公来琼,居儋四年,以诗书礼乐之教转移其风俗,变化其人心”,可见其影响之大。黄庭坚至黔州与戎州后,也以黔州的开元寺与戎州的槁木寮、死灰庵、任运堂为教学据点,进行讲学,“蜀士慕从之游,讲学不倦,凡经指授,下笔皆可观”。唐代王义方至海南岛吉安后,鉴于该处“蛮俗荒梗”,就“召诸首领,集生徒,亲为讲经,行释奠之礼”,传播了以儒家思想为中心的中原文化,并收到了“人人悦服”的效果。

## (二) 学术

流人中的一些学者,到戍所后,从事过学术研究,或撰写过许多学术著述,从而促进了边区学术的进步。在史学方面,东汉的蔡邕在朔方曾为准备编写《汉史》进行过研究工作;唐初李大师到西会州后,为编写南北朝史曾作过大量准备工作;南北朝时,刘祥写过《宋书》;袁仲明在戍所写过《晋史》;被南宋扣留的元使郝经在羁所写有《续后汉书》,尽管这些著述有未写成者,但是这些研究活动及已成之书,对当地的学术研究却是一种促进。在地理学方面,著述不多,但也不是没有,如南北朝时沈怀远流徙广州,写有《南越志》。在哲学著述方面,虞翻在徙所写有《老子训注》、《国语训注》、《论语训注》;柳宗元在戍所写有《非国语》、《贞符》、《天对》、《天说》、《封建论》等论著;刘禹锡在戍所写有《天论》;苏轼在戍所曾为《易》、《论语》、《尚书》作了注释;郝经写有《周易外传》、《太极演》等。此外如南朝著名思想家范缜,其著述《神灭论》虽然是写于流放前,但其哲学思想不能不在戍所有所反应,并产生影响。

## (三) 文学

流人中的许多文人,在流放途中及抵达戍所后,就异乡的山水、景物、民风、土俗、名胜、古迹、物产及流人的生活,写了许多诗

文著述。在封建社会诞生至两宋期间的流人队伍中,涌现出大批诗人与作家,创作出大量诗文。这期间,典型的诗文集有屈原的《离骚》与《九章》、蔡琰的《蔡文姬集》、谢灵运的《谢康乐集》、张说的《张燕公集》、储光羲的《储光羲诗集》、李白的《李太白全集》、柳宗元的《柳宗元集》、刘禹锡的《刘禹锡集》、韩愈的《韩昌黎集》、李德裕的《会昌一品集》、徐铉的《骑省集》、李煜之词集、欧阳修的《欧阳文忠公集》、苏轼的《东坡集》与《东坡后集》、秦观的《淮海集》、黄庭坚的《豫章集》、李纲的《梁溪集》、赵鼎的《忠正德文集》、胡铨的《澹庵文集》、李光的《庄简集》、郝经的《陵川集》等。另如沈佺期、宋之问、杜审言、苏味道等在当时也都身负盛名,但其人品不高。(详见本书后附《中国历代重要流人著述简表》)这些诗作及有关的著述,为研究我国僻远之地,尤其是边疆的历史,提供了大量信实的第一手资料,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同时,从文学欣赏与研究的角度来看,又具有很高的文学价值。

#### (四) 医药学

古代荒凉僻远之地,风俗落后,盛行巫术,因此“以巫为医”的风气颇为严重。人们居于酷热瘴疠之地,或奇寒冰雪之乡,本易患病,可是患病之后,不借助于医药,反而求助于巫医,只能给人们带来更大的灾难。但流人的到来,却传来了先进的医术与医药知识,既移风易俗,又造福于人。这期间,这类流人典型者首推苏轼,他至海南岛后,曾研究出《艾人灸法》、《荨草药》等十几种医方,并制作了辛凉解表的中药淡豆豉等药方,加以传播与推广。柳宗元曾将《治霍乱盐汤方》、《治脚气方》等方告知刘禹锡,刘禹锡为之编为《柳氏救死三方》,加以传播。刘禹锡也曾将自己试过的验方50余方,编为《传信方》传世。唐代的陆贽流徙四川忠州后,鉴于所居之地多瘴疠,人易患病,因此抄录药方,编为《陆氏集验方》50卷行世。南宋吕祖俭在流徙韶州、吉州等地时,曾“卖药以自给”;唐代郑虔有《胡本草》一书,也是医药学著作。

此外,在书法(如褚遂良、苏轼、黄庭坚等)、绘画(郑虔)等方



面,流人也都作出了很大贡献。

最后,还有一点应该强调说明,我们说流人将中原先进文化带给了边疆等荒寒之地,并不是说边疆等地对流人本身,乃至中原没有影响。事实证明,影响是双方的,相对的。如刘禹锡创作的《竹枝词》、《柳枝词》等诗歌,显然是受到四川等地民歌影响的产物。苏轼穿戴的笠屐也是受有海南黎族风俗影响的结果。这是边地风俗对流人本身的影响。此外,有少数流人被赦归时,又将其流放地区的物产带回中原传播,这反映了边疆对中原的影响。关于这一点,典型的事例是洪皓自东北放归后,曾将东北的西瓜“携以归”,移种于江南,以致“禁圃、乡圃皆有”。<sup>①</sup>明人刘元卿也基本同意这一说法。<sup>②</sup>他道:

其(指西瓜)在中土,则自靖康而后;其在江南,或忠宣(指洪皓)移种归耳。

可见赦归的流人又充当了中原与边疆文化交流的使者与媒介,也可见双方的影响是相对的。

## 第二节 辽金元三代中国流人的贡献与作用

辽、金、元三代流人的贡献与作用,可征的文献,以金代为多,其次是辽代,元代最少,因此我们的论述也以辽、金,尤其是金为主。

### 一、在经济与城镇开发方面的作用。

辽代的流人,多为各级契丹贵族的奴隶,多被安排从事于农耕,如后晋出帝石重贵及宫嫔、内官等一二百人北徙后,安置于建

<sup>①</sup> 洪皓:《南谩纪闻》续。

<sup>②</sup> 刘元卿:《贤奕编》卷四。

州,辽廷割给他们寨地 50 顷,耕作以生。被俘的帝王是如此,普通人民更是如此。还有些流人被安置到工矿部门,从事冶炼工作。如“太祖俘蔚州民,(在中京道泽州)立寨居之,采炼陷河银冶”。<sup>①</sup> 圣宗时,秘书省正字李万,就是因为在上书中“辞涉怨讪”被流放到泽州的陷河,从事冶银的苦役。另有些被俘的伎艺人(主要是手工业者),从事织纆工作。如世宗时“以定县俘户置(弘政县),民工织纆,多技巧”。这样,广大流人的艰辛劳动,促进了辽代农业、冶炼业、纺织业的发展。

此外,辽代时大量流人的集中,也促进了城镇的建立与繁华。据张博泉先生考证,辽时“就以上京、中京、东京三道而论,因新徙中原汉人而建置的府州县达五十左右”。<sup>②</sup> 可见流人的大量增加,促进了东北许多城镇的诞生。同时,流人的大量增加,也促进了东北城市的繁荣,如当时的上京西楼,“有邑屋市肆,交易无钱而用布。有绫锦诸工作、宦者、翰林、伎术、教坊、角觝、秀才、僧尼、道士等,皆中国人,而并、汾、幽、蓟之人尤多”。<sup>③</sup> 可见西楼已经很繁华,而这与流人的激增是分不开的。

金代 20 余万人的“实内地”,对东北尤其是黑龙江地区经济的发展,也起了很大促进作用。

在这 20 余万人中,工匠及广大农民占了绝大的比重。工匠与农民的北徙,直接促进了东北农业与手工业的发展。

女真族在建国前已开始炼铁,建国后在汉族先进技术的影响下,冶铁业有了明显的进步。黑龙江阿城五道岭地区,曾发现一处规模较大的金代铁矿与冶铁遗址。“这儿是以五道岭为中心,从开采、选矿到冶炼的一系列生产过程完整的冶铁基地。根据采凿规模估计,从这些矿井中已采出四五十万吨铁矿石”。<sup>④</sup> 规模之大与冶

① 《辽史·地理志》。

② 张博泉:《东北地方史稿》页 239。

③ 《新五代史》卷七十三,引胡峤《陷虏记》。

④ 范寿琨:《金代东北的汉人》,《社会科学战线》1986 年第 2 期。

铁技术之精湛,反映了冶铁业的长足进步。此外,东北许多地方的金代遗址中,还出土有大批铁器,其中铁犁的形制与大小,多不相同,这是适应开荒、翻地、起垄、播种、中耕等不同作业的需要而制作的。多种规格的铁犁的大量出现,促进了农业的进步与田间经营方式的改进。

当时的农业,不仅大量使用了铁犁等铁器,而且还采用了牛耕与水碓。金代王寂于章宗明昌元年(1190)提点辽东路刑狱,出巡辽东时,写有《辽东行部志》。在该书中有描写牛耕之诗与见到水碓的记载。他行经懿州(今辽宁阜新北)东北山下时,见到山下一位老农,“俯身伛偻驱乌犍(即犍牛)”,“龟手扶犁赤双脚”。<sup>①</sup>即老农赤裸双脚,驱赶乌牛,扶犁耕田。行经松瓦千户寨时,又云:“是日山行,始见水碓。予踟蹰良久,且叹其机巧……”。<sup>②</sup>水碓就是凭借水力舂米的机械工具。以上牛耕与水碓的采用,反映了农业与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在以游牧业为主的边疆,能出现这样先进的耕作方式与加工设备,肯定是受中原技术影响之结果,而其中的传播者,又必定是北徙的中原工匠与农民。

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必然促使粮食产量的提高。金章宗明昌四年(1193)统计:“上京、蒲与、速频、曷懒、胡里改等路,猛安谋克民户计一十七万六千有余,每岁收粟二十万五千余石,所支者六万六千余石,总其见数二百四十七万六千余石。”当时是“收多支少,遇灾足以赈济”。<sup>③</sup>宋朝使臣许亢宗于宣和七年(1125)出使金朝,经由咸州(今辽宁开原附近),再北行时,见“州地平壤,居民所在多成聚落,新稼殆遍,地宜稼黍”,<sup>④</sup>一片农田兴旺的景象。

总之,上述情况均说明了冶铁业与农业的发展。此外,手工业技术与造船技术也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当时成套的农具、生活用品

① 《辽东行部志》,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张博泉注释本,页46。

② 《辽东行部志》,页70。

③ 《金史》卷五十,食货五。

④ 许亢宗:《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及精致的手工艺品,均能制造。如绥滨中兴金墓出土的飞天玉雕,极其精美。完颜希尹“得南人,始造船,如中国运粮者,多自国都往五国城载鱼”。这种大船已远非金人固有的“剡木为舟”的“梭船”所可比拟。

最后,商业贸易也得到很大发展。金建国之初,“无市井买卖,不用钱,惟以物相贸易”。<sup>①</sup>可是至正隆二年(1156),“初铸铜钱”<sup>②</sup>,承安二年(1197)又改铸银币,名“承安宝货”。到泰和六年(1206),又陆续出现了“小钞”、“交钞”等纸币。这种情况充分反映了贸易的迅速发展。

总之,金代冶铁业、农业、手工业、造船与商业的发展,与大批北徙的工匠、农民是分不开的。<sup>③</sup>

元统一中国后,“内而各卫,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资军饷”。在全国 11 个行省都设有屯田,在周边各地也都设有屯田,仅以东北为例,就有大宁路海阳等处、蒲裕路、金复州、肇州蒙古 4 处屯田。其中有的屯田就是以流人屯种。如 1319 年,鉴于奴儿干流犯过多,运送囚粮有困难,元廷曾决定将这些流人中轻者改发肇州“屯田自种”。这样,既解决了军饷之不足,又开发了土地,促进了农业的发展。但由于这方面的文献不足,无法展开论述,只好从略。

总之,辽、金、元三代的流人在促进经济之发展与城镇的创建、繁华,起了很大作用。

## 二、在文化教育方面的促进作用。

辽、金、元三代流人中的知识分子,对各地文化交流及边区文化教育的发展也起到了促进作用。他们之中,有的曾授徒,如被元人扣留于河间府的家铉翁,就曾设馆授徒,“以《春秋》教授弟子,数

① 许亢宗:《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② 《金史》卷五,本纪,第五。

③ 这一部分,参见范寿琨《金代东北的汉人》,《社会科学战线》1986年2期。

为诸生谈宋故事及宋兴亡之故”。被金人扣留于冷山的宋使洪皓，曾以“桦叶四书”授读，而张邵在会宁府时，也曾以木橄欖授徒，这些都成为了流人史上的佳话；有的人又写下了大量诗文，编撰了许多著述，如辽代王鼎在戍所写的《焚椒录》，宋代蔡絛的《北狩行录》、朱弁的《风月堂诗话》与《曲洧旧闻》、洪皓的《松漠纪闻》与《鄱阳集》、李之翰的《漆园集》，元代汪元量的《水云集》与《湖山类稿》、家铉翁的《则堂集》、《春秋集传》等都全部或基本写于徙所。还有些人写了许多未曾结成集子的诗文，如宋徽宗与钦宗父子在东北写的诗词，王士熙在海南岛写的诗歌，赵鼎的零星诗篇等，都体现了流人在文化方面的贡献与作用。此外，如赵鼎所译的佛教经典著述《因明入正理论》等，阐述了宗教哲学思想，也可归入此类。

综上所述，辽、金、元三代流人的作用主要体现在经济与文化两方面。

### 第三节 明代中国流人的贡献与作用

明代至少有数百万人充军各地，尤其是边陲，对各地，尤其是边陲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教育、边防建设及民族融合，都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 一、在社会经济方面，主要促进了农业的发展。

关于这一点，我们想以东北与云南地区为例，予以说明。

金代的东北，冶铁业、农业已经相当发达，但由于种种原因，元代时已经衰落下去。这样，明初就给统治阶级提出了发展辽东社会经济的战略任务。

明初，辽东的驻军粮饷主要靠海上运输予以接济，后来鉴于海运困难，就采取军屯的形式，就地解决。当时的军士是“八分屯耕，二分戍逻，每军限田五十亩，租十五石”。通过下表，可以看出辽东

垦地面积有了增加,粮食产量虽然后来减少很多,但总的数量还是很大的:

年 代	屯田额	额 粮	出 处
洪武年间	25 300 顷	716 000 石	《明宪宗实录》卷 244
永乐十七年	21 170 顷	635 145 石	《明武宗实录》卷 39
正统初年	31 620 顷	364 900 石	《辽东志》卷 3

上表反映了明初垦地面积的增加,粮食产量之大。所谓“边有储积之饶,国无运饷之费”,“各卫廩充实,红腐相因”,排除其夸张因素,也可以看出明代前期辽东之富庶。而这一点正是与充军者(流人)的功劳密不可分。

至于云南,洪武十五年(1382)平定不久,明廷便下令在部分地区进行军事屯田,以解决军粮之供应。到洪武十九年,明廷根据西平侯沐英的建议,正式定云南屯垦之制。二十年九月,又诏令沐英,设置军营,“令谪徙指挥、千百户、镇抚管领,自楚雄至景东,每一百里置一营屯种,以备蛮寇”。而且规定,卫所军士,“七分屯种,三分操备,盖以七人所种之谷养三人”。

先是,在平定云南的同年,明廷就“令天下卫所,凡逃军既获者谪戍云南”,于是云南的流人激增不已。至洪武二十年六月,仅金齿一卫,充军的“奸儒猾吏,累犯不悛之徒”已经“不下万余”,再加上其他各类充军的人犯,当在数万,由此可推知整个云南流人之众多。他们及其子后裔,三分戍边,七分屯垦,经过世代代辛勤的劳动,开发了云南边陲。到正德年间(1506—1521),已经形成“诸卫错布于州县,千屯遍列于原野”的壮观局面。通过下表,可以看出云南军屯对土地开发的作用:

从下表可以看出,自洪武到万历 180 余年间,在军士名额基本没有变化的情况下,屯田额却增加了 67 000 余亩。耕地面积的大幅度增加,反映了充军者对土地开发所作出的贡献。

年 代	军士名额	屯田额	出 处
洪武二十一年	64 002 人	435 036 亩	《明太祖实录》卷 194
万历年间	62 429 人	1 107 880 亩	万历《云南通志》卷 7

其实,当时流人对土地的开发,不仅限于充军到军队中的犯人,而且也包括安置到驿站中的刑徒。如洪武二十一年四月,明廷就规定:“湖广五开至靖州置驿十二,驿夫以刑徒充之,仍令屯田自给。”<sup>①</sup>又如洪武二十四年八月,明廷决定在云南置永宁至沾益邮传四十八,鉴于无邮卒,就“以谪戍军士应役,每十铺置百户一人总之,就屯田自给”。<sup>②</sup>可见,这些由流人构成的驿夫、邮卒的“屯田自给”,也是扩大耕地面积的因素之一。

总之,明代流人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农业方面。但其他方面也有,如遵化的冶铁业与云南的盐井都投入了大批流放的犯人进行生产,这说明明代流人对冶铁业与制盐业的发展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

## 二、在文化方面,促进了文学、学术与教育的发展。

### (一)促进了文学与学术的发展。

边陲地区,文化教育一般落后于中原。而流人中有许多士人,即知识分子,来到边疆后,或潜心治学,或著书立说,传播了中原文化。此外,他们在戍所写了许多诗文,或抒发怀人思乡的抑郁心情,或歌咏塞外的风光景色与民风土俗,不仅具有文学价值,也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可见流人对文学与学术所起的促进作用。以云南为例,洪武年间同戍临安府的韩宜可、王景均博学多才,工于诗文。韩有《云南稿》,王有《南诏稿》、《玉堂稿》,另编有明代云南第一部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九十。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一十一。

通志——《云南志书》。郡人多与二人交游，深受其影响。所谓“临安文学，倡于两公”。二人来后，“士习始变”，反映了他们在文化上的作用，因此后来“郡人为立祠祀”。洪武年间，遣戍金齿卫的刘寅，工诗文，精医学，有《武经直解》、《伤寒脉赋》、《标幽赋注》。另一遣戍金齿卫的高莘，也是品学兼优之人，强横的武臣请他教学，为他所拒。谪腾冲的祝瑾，也工诗文，尤善《易》，不久赦归，但由于“从学者攀留”，便留居于此，年70余岁，犹读书不辍。万历年间的学者谢肇淛曾称上述韩宜可、刘寅、高莘、祝瑾4人“流风余韵，至今人能道说之”，可见他们的影响。<sup>①</sup>又如郑旭有《诗经总旨》、《初学提纲》、《咏竹稿》，程本立有《巽隐集》，范从文有《小学章诂》、《遗后斋集》，史瑾有《独醉亭集》等。尤其是充军永昌36年，并卒于戍所的杨慎，著述数百种，除了诗文集外，还有关于云南史地的《滇载记》、《滇程记》、《滇中集》、《滇候记》等，并参加了《四川总志》与《云南通志》等书的编写，其著述之富，前人推为明代第一，可称定论。然而他的这些著述，基本都是流放之后写出的。明代流人在文化方面的作用，杨慎也可称是首屈一指的。

辽东流人著述，有朱善的《辽海集》、夏良胜的《东戍录》、陈循的《东行集句》、刘济的《革书》、程启充的《初亭集》、徐文华的《辽阳集》、卢琼的《东戍见闻录》与黄正色的《辽阳稿》等，都是产生于辽东，或与辽东有着直接联系的诗文著述。他们之中，徐文华、刘琦、程启充还参加了《辽东志》的续修与编写工作，而这部书是现存最早的东北志书之一，有着很高的史料价值。

此外，洪武初遣戍兰州的“金城三老”，丁普有《樵云集》，沈绎有《绘素集》、《芝轩余兴》，杨志善善属文，惜其集不详。兰州“精医术，善吟咏”的流人潘若水，有《瓦甌集》。谪戍甘肃的名将郭登有《联珠集》，肃州的刘大夏有《东山集》。谪戍海南琼山的李思迪有《海滨子集》，谪戍雷州的李璋有《南戍稿》，戍徐闻的汤显祖有《玉

<sup>①</sup> 谢肇淛：《滇略》卷六。



茗堂诗》等。其他有关著述，可参看本书附录《中国历代流人著述简表》。

尤其应该指出的是，一代学者王守仁在贬谪贵州龙场驿丞时，发明并创立了阳明学说。尽管这种学说的宗旨与程朱理学一样，都是为封建统治服务的，而且后来也确曾为封建统治者所承认与利用，但它毕竟是影响重大，曾经风靡两京，一度成为封建正统思想程朱理学的异端，并成为我国哲学史上一个颇为重要的流派，因此作为中国流人史也应该大书特书。

## （二）促进了教育的发展。

还有一些流人到边疆后，以授徒为生，对边疆教育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在东北地区，刘琦居沈阳十余年，“讲学不辍”；王时中在铁岭卫“日以教授生徒为事”；胡世宁到戍所后“训诲生徒，学者宗焉”；黄正色也是“日以课子为业，辽右多士，咸师事之”；尤其是辛浩，谪戍辽东后，受学者很多，造就了一批人才，如丘霁、周正、胡深、顾能、邵奎等，在辛浩的培养下，“相继登进士第”。

在西南地区，洪武三十年董伦谪为云南教官，当时“云南初设学校，伦以身教，人皆向学”；<sup>①</sup>李彦和戍云南澄江，“邑人多从受学”；王昭戍云南澄江之河阳，“教授生徒，多所成就”；王晷充军昆明，“县人延为塾师，教授甲冑”；祝璫戍腾冲，以授徒为业，后赦归，由于“从学者攀留，遂家焉”；王景与韩宜可谪戍云南临安后，此地“文教始开”，从而形成了“人沐诗书忆二贤”（指忆王、韩二人）的局面。<sup>②</sup>又如王观戍普定，“开塾教授，一时才俊，多出其门”；陈溱谪贵州镇远，“以诗文开导后进”；刘天麒谪贵州安顺府，“生徒从之者众”；张原至贵州新添驿后，“学者闻公名，裹粮负笈，经所指授，充然有得，士风为之一变”；陆燦至贵州都匀驿，“与郡人士讲学，自是有掇科目者”；后来邹元标也谪贵州都匀，“日惟讲明王守仁良知之

<sup>①</sup> 《明史》卷一百五十二，董伦传。

<sup>②</sup> 道光修《云南通志》卷一百九十八，杂著二，丁炜《临阳纪事》。

学”，“与匀士共相切劘”。赦归后，“门人思之，即其讲学处，建南皋书院祠之”。

此外，如罗俊于景泰年间谪戍广东新会后，“日与诸生讲解文字”；汤显祖谪广东徐闻后，倡办贵生书院，传播程朱理学与文化知识。至于杨慎与王守仁谪戍后，在教育上的贡献，详见本书有关章节，在此从略。

以上是流人在教育方面的作用。至于文化方面，流人的作用还有很多，如洪武间谪戍云南大理的画史金润甫为武安王庙绘制壁画，天启年间人称“大理之工绘画，自润甫始”。这是流人在绘画方面的影响。又如流人中许多人工书法，其书法对当地人肯定会有影响。还如云南永昌（即金齿卫），明初“流配独多吴人，故语言风俗宛似南都（南京市）”（《云南通志》卷一百九十七），这则记载反映了众多流人戍边，给边区语言、风俗带来的重大影响。至于他们所坚持的儒家道德观念与礼让制度，对边徼较落后、原始的风俗，也会起到移风易俗的作用，所谓流人来后，“夷俗化之”、“风俗为之一变”、“化民牖俗”等颂语，固然有溢美、夸张的因素，但也包含着很大程度的客观事实。

### 三、在军事方面，起到了保卫作用。

流人遣戍到边疆后，主要是安置于军队中，除了屯种，就是戍边。如洪武年间苏州知府费良弼谪戍昆明后，“至则撮甲执殳，日登陴，风雨罔懈”。<sup>①</sup> 正德年间，前兵部尚书刘大夏遣戍肃州后，遇到团操，他“辄荷戈就伍”。有的官员怜他年老，劝他不要出操。他道：“军，固当役也。”<sup>②</sup> 可见充军者，“荷戈就伍”，是其本职。他们来到边疆，就是荷戈戍边。这样，他们对边疆的保卫，作出了很大贡献。在东北地区，明朝统治者在经营黑龙江下游地区时，经常派出辽东

<sup>①</sup> 光绪修《昆明县志》卷六下。

<sup>②</sup> 《明史》卷一百八十二，刘大夏传。

官军,携带大批物品前往奴儿干地区,去作安抚工作。每次前往所乘载的大批船只,都是在吉林船厂(今吉林市)督造的,而造船重任又都是由军士承担的。现在吉林市临江的阿什哈达大队,还保留着两块由刘清勒石的摩崖碑,就是明代流人为开发与保卫东北边陲所作出的重大贡献的忠实记录。

此外,为抗击倭寇入侵,保卫边疆安全,有些流人还直接参加了战斗。永乐十七年(1419)六月,流人与辽东各族人民,曾在望海埚一战,大败倭寇,将千余名倭寇“擒戮尽绝”,此后,“倭不敢窥辽东”。

由于倭寇的入侵,涉及到整个沿海地区,因此其他沿海地区的驻军也承担了抗倭的任务。如洪武二十年六月,明廷就曾“命凡指挥、千百户、镇抚谪戍(浙江宁波)昌国卫者,咸出海捕倭,以功赎罪”。<sup>①</sup>官员都要出海捕倭,驻防的军士自然更是责无旁贷了。由上可见流人在戍边中,对于边疆所起的保卫作用。

总之,大批流人充军到各地,尤其是边疆后,披荆斩棘,开发边陲,在经济、文化、军事等方面,都作出了很大贡献,至于在民族融合方面的贡献,在此从略。

#### 第四节 清代中国流人的贡献与作用

清代流人及其有关的文献,都很众多,可以征考的事迹也远比前代为多,因此,对其历史作用,我们作些重点介绍。

前面我们已经指出,清初的东北,辽东由明代的富庶繁华变成残破萧条,黑龙江与吉林仍是落后荒凉,整个东北又倒退到虎狼纵横、荆棘满地、荒无人烟的地步。西北地区,大漠黄沙,千里无人,怪风呼啸,石走沙飞;苦雾弥空,日月无光。西南地区,经过千余年的

<sup>①</sup>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八十二。

开发,尽管已有很大进步,可是在许多地方,仍然是瘴雨蛮烟,榛莽未辟。而大批流人的戍边,不论在经济、军事、文化,或在民族融合等方面,对边疆的开发与保卫,都起到了很大促进作用。下面我们主要就东北与西北地区为例予以说明。

### 一、流人在经济上的贡献

大量流人的戍边,促进了边疆等荒寒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这主要体现在农业、手工业、商业、城镇及交通等方面。

#### (一)促进了农业的发展。

关于这一点,我们拟以东北与西北两个方面为例加以说明。首先,东北流人对于农业发展的作用。

如前所述,当差之犯,多安插在官庄、驿站、水师营之中。这些庄丁、站丁、营丁,均拨给土地,使之耕屯自给。

据统计,至乾隆元年(1736),东三省共有官庄 267 处,庄丁 3 791 人,上缴粮为 69 891 石,其中仅黑龙江、吉林两省的垦地就有 21 084 日(每日等于 6 亩)。详见下表:

地 点	田庄数(个)	庄丁数(名)	垦地数(日)	纳粮数(石)
盛 京	127	2 251		32 391
吉林乌喇	50	500	6 000	15 000
宁古塔	13	130	1 560	3 900
白都讷	6	60	720	1 800
打牲乌喇		140	5 404	未征谷
齐齐哈尔	20	200	2 000	6 000
墨尔根	11	110	1 100	3 300
黑龙江城	30	300	3 000	4 500
三 姓	10	100	1 300	3 000
计	267	3 791	21 084	69 891

至雍正初,东三省站台地共 64 599 垧 3 025 亩 87 分。详见下表:

单 位	台 站 地 数
盛京兵部站丁地	1 045 垧 4 亩 8 分
盛京将军所辖驿站地	31 772 垧 3 021 亩 79 分
宁古塔将军所辖驿站地	24 684 垧
黑龙江将军所辖驿站地	7 098 垧
计	64 599 垧 3 025 亩 87 分

水师营营丁所耕之地:

单 位	耕 地 数
吉林乌喇	4 426 垧
黑龙江	128 203 垧
计	132 629 垧

通过以上几个不完全的统计数字,可以看出流人所垦之地面积是很大的。这部分土地属于封建国有土地,开发之后,为农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整个东北,除齐齐哈尔一带是沙碛之地外,奉天“土地肥美”<sup>①</sup>,宁古塔地区也是土地肥沃,“虽山蔬野蕨,无不佳者”。<sup>②</sup>但是,东北的耕作技术落后,产量也低。开发较早的宁古塔地区是较原始的“火田法”：“一岁锄之犹荒也,再岁则熟,三四岁则腴,六七岁则弃之而别锄矣。”<sup>③</sup>收获量每垧约一、二石。齐齐哈尔附近的蒙古地区,耕作技术更为落后。“蒙古耕种,岁易其地,待雨而播,不雨

① 王一元:《辽左见闻录》。

② 吴振臣:《宁古塔纪略》。

③ 方拱乾:《绝域纪略·土地》。

则终不破土，故饥者恒多。雨后相水坎处，携妇子、牛羊以往，毡庐孤立，布种辄去，不复顾。逮秋复来，草莠杂获，计一亩所得，不及民田之半。”<sup>①</sup> 这也就是当时所谓的“靠天田”。<sup>②</sup> 但是流人来后，把内地先进的耕作技术带到这里，内地的操作，“分休闲、轮作二法。若沙碱地则用休闲法，每年耕作一分，休闲一分；至轮作法最为普遍，即高粱、谷子、黄豆之类，每三年轮作一次。又名翻茬。”<sup>③</sup> 这样，粮食的产量提高了，“大垧十亩得粮四五石，多者七八石”。<sup>④</sup>

当地粮食品种很少，仅“有粟，有稗子，有铃铛麦，有大麦”。<sup>⑤</sup> 后来随着流人的遣入，粮食种类大大增加了：“凡谷十种，曰稗子，曰小麦，曰粟，曰秫，曰黍，曰稷，曰高粱，曰荞麦，曰秣麦，而以稗子为最”。<sup>⑥</sup>

在粮食产量、品种增加之同时，瓜果蔬菜等作物也增加了。流人出塞时，往往“有携瓜、菜子去者，种亦间生”。<sup>⑦</sup> 张缙彦出塞时也曾这样做，他还说：“（宁古塔）近日迁人，比屋而居，黍稷菽麦以及瓜蔬、蔬菜，皆以中土之法治之，其获且倍。”<sup>⑧</sup> 如“瓜往时绝少”，而李棠就曾在戍所“学种，各色俱有”。<sup>⑨</sup> 吴兆騫一家，院中也“种瓜菜”，而且“家家如此”。<sup>⑩</sup> 这样，土著之人也学会了种植瓜菜，从而增加了蔬菜等作物的品种，以至于“芹、芥、菘、韭、菠菜、生菜、芜荑、茄、萝葡、王瓜、倭瓜、葱、蒜、秦椒”等，应有尽有。

正因为流人在农业上起了这样大的积极作用，所以康熙后期有人挽张缙彦时，赋诗道：

① 方式济：《龙沙纪略·饮食》。

② 阮葵生：《蒙古吉林土风记》。

③ 《黑龙江志稿》卷十六，物产。

④ 《清续文献通考》卷八，田赋。

⑤ 方拱乾：《绝域纪略·树畜》。

⑥ 杨宾：《柳边纪略》卷三。

⑦ 周亮工：《赖古堂集》卷十，将移塞外先寄龙眠公暨诸同人。

⑧ 张缙彦：《域外集·宁古物产论》。

⑨ 杨宾：《柳边纪略》卷五，赠李召林侍御。

⑩ 吴振臣：《宁古塔纪略》。

投荒万里天涯外，宁古方知尽务农。

又说：

域外群尊五谷神，春秋祭享寄来真。

这充分反映了东北流人的贡献与历史作用。

其次，西北流人对于农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自康熙五十年代始，随着对西北的用兵，清廷决定将犯人发遣军前种田筑城，此后流人在西北的耕屯，不仅保持，而且得以发展，先是在漠北的喀尔喀、科布多、阿尔泰地区，后来发展到新疆各地。乾隆二十三年（1758），清廷采用御史刘宗魏的建议，先在新疆东部业已驻兵屯田的巴里坤、哈密、辟展、木垒、乌鲁木齐等处安置流人耕种。<sup>①</sup>二十七年又将流人发遣至伊犁耕种。此后在新疆大力兴办这种屯田。而新疆的这种遣犯屯田又分三种类型，即只身遣犯屯田（由单身遣犯从事的屯田）、有眷遣犯屯田（由有家眷的犯人从事的屯田）、安插遣犯屯田（由安插犯人，即安插户从事的屯田）。清廷规定，只身屯田遣犯，每人给官种地 12 亩，此外还给地 5 亩，以便作为遣犯“贴补衣履之费”。他们每人收获细粮超过标准数量者有奖（这一点，在《高宗实录》中记载较多），不足者重责。这种标准，各地不一，如伊犁是 6 石，乌鲁木齐是 4 石。至于有眷遣犯每人领地 15 亩，安插遣犯每户领 12 亩，这两者的地租则是规定每亩交纳细粮 8 升，余粮均归屯田者所有。同时还规定，遣犯从事屯田三年至五年后，可以编入民册，改变罪犯的身份，甚至还可以赦回原籍。这些措施对于提高遣犯的生产积极性起了促进作用。

新疆遣犯屯田的设置，是有积极意义的。第一，它促进了新疆土地的开发。关于这一点，曾问吾曾将乾隆四十二年新疆屯兵与遣犯垦地的情况作了调查，最后得出的结论是：“南北两路兵，犯垦地共二十八万二千六百余亩。”<sup>②</sup>从乾隆初年的“千里空虚、渺无人

<sup>①</sup> 《清高宗实录》卷五百五十六。

<sup>②</sup> 曾问吾，《中国经营西域史》页 278。

烟”，到四十二年垦地 28 万余亩，这一巨大的变化，包含了大批流人的功劳。至于道光年间，林则徐的勘测荒地，实地测得南疆 8 城可垦之地达 69 万亩，并提倡兴修水利，更显示了流人对于新疆土地开发的作用。

第二，促进了农业生产技术与工具的改进。

这一点正如吴元丰同志所说：“伊犁罪犯多为从农业经济较为发达的内地各省发遣者，他们当中有不少人掌握有各种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随着这些人发遣到伊犁，必然将各种较为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带到伊犁地区，这无疑为该地区的农业经济发展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sup>①</sup> 新疆原为畜牧业发达地区，农业落后，“回人不知阡陌，随手布种”。<sup>②</sup> “不解芸锄不粪田，一经撒种便由天”。<sup>③</sup> “田唯拔草，不知锄治”。<sup>④</sup> 不仅生产技术落后，而且生产工具也十分落后，“回人仅能熔炼犁、铧，于锤、练、刀、镰等器，未为熟习”。<sup>⑤</sup> 但兴办屯田后，内地先进技术与工具均已传入，尤其是铁制农具已开始普遍始用。这些铁制农具开始是从内地办送，后来鉴于屯田扩大，需求量日增，内地办送不易，就“在当地寻找铁矿，开办铁厂，铸造农具。据《乌鲁木齐事宜》载，乌鲁木齐铁厂中，犁铧、铁锄、镰刀、斧头、镢头等都可制造，每年生产农具除供应乌鲁木齐各屯外，‘并供支哈喇沙尔、塔尔巴哈台、吐鲁番屯工之用’。”<sup>⑥</sup> 新技术与工具的传入，遣犯是有功劳的，而且由于铁厂服役主要人员是遣犯，就更进一步证明了这一论断的正确性。

第三，促进了粮食产量的增加，从而保证了当地驻防官兵对于粮食的需求。

① 吴元丰：《清乾隆年间伊犁遣屯》（载《西域研究》1991年第3期）。

② 《清诗纪事》乾隆朝卷，页 6536。

③ 林则徐：《云左山房诗钞》卷七，回疆竹枝词。

④ 纪昀：《乌鲁木齐杂诗》。

⑤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七。

⑥ 王希隆：《清代乌鲁木齐屯田述论》（载《新疆社会科学》1989年第5期）。



至乾隆四十四年,伊犁额设官军已达一万四千余人,“每年应需各色粮一十六万六千六十余石”。而由于各种屯田的兴办,粮食产量大增,乾隆三十七年时已有“谷贱伤农之患”。<sup>①</sup>至四十七年伊犁仓内“积谷因连年成熟,现贮至五十余万石”,致使伊犁将军伊勒图又有了“霉烂”之虞。<sup>②</sup>这种情况使当地驻防官兵的粮食供应有了充分保证。而粮食产量的激增,与遣犯屯田又是密切相关的。

总之,遣犯屯田的兴办,对新疆土地的开发、农业生产技术与工具的改进、粮食产量的增加,都起到了促进作用,也就是说流人促进了西北,尤其是新疆地区农业的发展。<sup>③</sup>

## (二)促进了手工业与矿冶业的发展。

清初的边疆,尤其是东北的吉林、黑龙江以及新疆地区,不仅农业落后,而且手工业也极其原始,而流人的戍边,大大改善了这种状况。

如杨越初至宁古塔,见当地“无庐舍,掘地为屋以居”,即使有,也过于简陋,于是“俾砍木为屋以居,覆以其皮,且炕牖之,由是知室处”。<sup>④</sup>而在“工匠皆流人”<sup>⑤</sup>的齐齐哈尔,使以“穹庐为室”的布特哈人,也“渐能作室,穹庐之多,不似旧时,风气一变”。<sup>⑥</sup>

宁古塔地区“土人不知养蜜蜂。有采樵者采松子,于枯树中得蜂窝,其蜜无数,汉人教以煎熬之法,始有蜜”。<sup>⑦</sup>从而传播了制蜂蜜法。

“遇喜庆事,汉人自为蜡烛,满洲人亦效之”,<sup>⑧</sup>于是土著人在使用糠灯之外,又学会了制蜡烛及燃烛。

① 《清高宗实录》卷九百七。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一百五十五。

③ 这一部分论述,参考了吴元丰及王希隆同志的论文,附此志谢。

④ 《吉林通志》卷一百一十五,寓贤。

⑤ 方式济:《龙沙纪略·屋宇》。

⑥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六。

⑦ 郭楞熙:《吉林汇征》第七章,地产,第二节物产。

⑧ 吴振臣:《宁古塔纪略》。

吴振臣还说，宁古塔东门外“榛林玫瑰，一望无际。五月间玫瑰始开，香闻数里。予家采为玫瑰糖，土人奇而珍之”。<sup>①</sup> 玫瑰糖制法又得以传播。

有的流人还“就河柳织为水灌”去换粮换布，“得粮辄用以酿酒”。<sup>②</sup> 还有的人用梨与葡萄酿酒，“色味俱精”。<sup>③</sup> 于是酿酒法也得以传播。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齐齐哈尔出碱，城东有碱厂，流人相聚煎晒，通行吉林”，<sup>④</sup> 这是东北制碱业产生之始。

以上是东北的状况，至于新疆，也是“流人既多，百工略备”。如乌鲁木齐有一个叫方正的人“修理钟表，至为巧技”，把修理钟表的技术也传至塞外。基于此，纪昀有诗咏道：

戍屯处处聚流人，百艺争妍各自陈。

携得洋钟才似粟，也能检点九层轮。

此外，新疆还设立了许多铁厂、铜厂、铅厂、船厂，其中充当苦役之人都是遣犯。如乾隆三十七年伊犁将军舒赫德奏请在伊犁附近之沙喇博和齐山设立铅厂，“派遣犯一百，令其一半开矿，一半种地”，并派兵丁40人“以供驱策”，得到清廷允准。<sup>⑤</sup> 至四十九年时，在铅厂效力八年无过的王蕖等4人，还被赦回原籍。<sup>⑥</sup> 又如乌鲁木齐东北有铁厂一处，乾隆三十八年始，“以遣犯二百名内，一百五十名挖矿，每名每日交荒生铁二斤……又五十名种地。”<sup>⑦</sup> 此外如伊犁设有铜厂一处，乾隆末年时，“派遣犯百名打矿”，当时“每年约得铜六千余斤”。<sup>⑧</sup> 其同时的伊犁铅厂是“派遣犯四十余名当差、打

① 吴振臣：《宁古塔纪略》。

② 张缙彦：《域外集·兀者王化龙传》。

③ 吴振臣：《宁古塔纪略》。

④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五。

⑤ 《清高宗实录》卷九百一十七。

⑥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二百一。

⑦ 永保：《乌鲁木齐事宜》页31（《边疆丛书》续编）。

⑧ 永保：《伊犁总统事宜》页271至273。

矿、耕耘”，伊犁船厂是“派遣犯四百余名”驾船运粮、耕地。<sup>①</sup> 上述情况表明新疆流人在采矿、冶炼、造船业等方面，都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 （三）促进了商业贸易的发展。

当时在东北流人中，“文人富则学为贾，贫而通满语则代人贾，所谓掌柜者也”。<sup>②</sup> 可见流人的到来，也促进了东北商业贸易的发展。

流人的商业活动有三种方式，一是将自己从关内带来的物品与当地入交易。如杨越就曾“以所携布帛丝帛，与（土人）易鱼皮之属”，使之“知市贾”；<sup>③</sup> 二是将自己的劳动产品卖出。如齐齐哈尔“流人辟圃种菜……四月后上市鬻之”；<sup>④</sup> 三是将关内之物贩运到东北卖掉，即倒买倒卖，但所贩运者，均是“稍涉贵重”之物。<sup>⑤</sup>

流人的商业活动，繁荣了城镇经济，也提高了当地人的生活水平。如宁古塔地区，顺治十二年（1655）时，“满洲富者缉麻为寒衣，贫者衣狍鹿布，不知有布帛”，但三十年后，“居宁古塔者，衣食粗足，则皆服绸缎……惟贫者乃服布”，<sup>⑥</sup> 可见生活水平之提高。当时盛京“城中有钟、鼓二楼，百货集其下”；<sup>⑦</sup> 吉林康熙十五年后，“中土流人千余家，西关百货湊集，旗亭戏馆，无一不有，亦边外一都会也”；<sup>⑧</sup> 宁古塔“自辰巳（指康熙三四年）以后，商贩大集，南方珍货，十备六七，街肆充溢，车骑照耀，绝非昔日陋劣光景。流人之善贾者，皆贩参貂，累金千百，或至数千者”，<sup>⑨</sup> 其“内有东西大街，人于

① 永保：《伊犁总统事宜》页 271 至 273。

② 杨宾：《柳边纪略》卷三。

③ 《吉林通志》卷一百一十五，高贤。

④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八。

⑤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六。

⑥ 杨宾：《柳边纪略》卷三。

⑦ 杨宾：《柳边纪略》卷一。

⑧ 杨宾：《柳边纪略》卷一。

⑨ 吴兆骞：《秋笈集》卷八，寄顾舍人书。

二月去吉林乌喇,充当过水兵,<sup>①</sup>于此可见流人在军事上的贡献。

雅克萨战后,清廷加强了边防建设,还将东南沿海抗清斗争失败的渔民所谓“洋盗”,发往东北,充实水军。如康熙五十二年,“海贼”陈尚义等百余人“归诚”,清廷将其“内有熟识水性之人……归并盛京金州地方,著设立水师营”。<sup>②</sup>由上可见,这些流人及其子孙们,不仅在反侵略斗争中,而且在戍守边疆上,都作出了不可低估的贡献。

此外,还有的东北流人充当站丁或驻防兵,在戍边、筑城中,也有其不可磨灭的功绩。<sup>③</sup>

东南与西北流人对于捍卫祖国领土主权,抗击外国列强的侵略也作出了很大贡献。在鸦片战争中,清廷征调许多流人投营抗英,其中有些人因“效力”出色,战后被“免罪”赦回。《清宣宗实录》道光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载:

谕内阁:(两广总督)祁埭等奏,官犯及军、流、徒各犯在广东军营投效出力,恳恩准予免罪等语。已革山东知县廖炳奎,著加恩准其免罪释回。所有军、流、徒各犯罗凤祥等二百三十五名及军犯孙培英、梁济川、陈文学、刘延陇等四名,均著加恩,准其免罪释回……至已革外委梁思开……不准免罪释回。显然,这240名流人是在抗英斗争中表现突出而被赦归的。

道光二十七年(1827),在外国(浩罕)侵略势力支持下,张格尔之侄迈买的明等发起叛乱,攻陷喀什,进围英吉沙尔等地,这时有遣犯数千人随清军作战,事后得以赦归。据《清宣宗实录》载,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随征(喀什)回匪出力,释回(伊犁)遣犯一千一百七十四名”。<sup>④</sup>同年十二月初三日,“以轰击英吉沙尔

① 吴兆騫:《归来草堂尺牍》寄母书。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二百五十五。

③ 这方面作用,可参见拙文:《清代东北被遣戍的起义农民》,《学习与探索》1985年第5期。

④ 《清宣宗实录》卷四百四十九。

贼匪……释回遣犯九名”。<sup>①</sup>道光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以派赴巴尔楚克防堵出力，释回遣犯五百名”。<sup>②</sup>可见这次平叛之役，至少有1700余名流人参加。后来在咸丰初年平定倭里汗叛乱之役中，清廷又曾征调了1300名遣勇出征。<sup>③</sup>

以上史实，充分说明了流人在保卫边疆、反击外国列强侵略等方面所作出的不可低估的贡献。

### 三、流人在文化上的贡献

我国边陲，生产力低下，开发较晚，因此文化也很落后。而大量流人的到来，却改变了这种状况。关于这一点，我们拟从下列几个方面，作简要叙述。

#### (一)教育。

“流人通文墨，类以教书自给”，<sup>④</sup>“贫而不通满语则为人师”，<sup>⑤</sup>这种现象是清代东北流人的一个显著特点。至于其他地区的流人从事授徒教书者，除谢济世与祁韵士外，则较为罕见，因此关于教育方面的作用，主要以东北流人为例。

流人以教学授徒为生者，可谓数不胜数。最典型者，在辽东有郝浴与陈梦雷。郝浴至铁岭后，“筑室于银冈之麓，讲学授徒，说礼乐，敦诗书，文化渐开，士知向学。召还后，留其室为书院，名曰银冈”。<sup>⑥</sup>陈梦雷在沈阳，“诸公卿子弟执经问字者踵接”；<sup>⑦</sup>在宁古塔“师者胡子有、李召林、吴英人、王建侯……”，还有李某、彭某。<sup>⑧</sup>此外，陈敬尹、吴兆骞均曾以授读为生，甚至宁古塔将军巴海的两个

① 《清宣宗实录》卷四百五十。

② 《清宣宗实录》卷四百五十五。

③ 曾问吾：《中国经营西域史》页314。

④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七。

⑤ 杨宾：《柳边纪略》卷八。

⑥ 民国修《铁岭县志》卷五。

⑦ 民国修《闽侯县志》卷七十一。

⑧ 杨宾：《柳边纪略》卷三。

儿子也曾随二人学习过；在齐齐哈尔教书“最著名，江西王雨亭霖，教授八旗义学”，此外还有齐传绕、李慎吉、龚光瓚、章汝楠，甚至安南人范如松，“亦以训蒙为业”。<sup>①</sup>

此外，还有些流人被当地官员聘为书院讲师，如朱履中曾于吉林乌喇主讲“白山书院”、王性存于齐齐哈尔主讲“经义书屋”等，致使吉林“彬彬弦诵，文教日兴”，齐齐哈尔“始有弦歌之声”。<sup>②</sup>

### （二）书籍之传播。

许多流人出关时，带去了各种书籍，予以传阅。如吴兆骞出关是“赁牛车载所携书万卷”。<sup>③</sup> 杨越也携有《五经》、《史记》、《汉书》、《李太白全集》、《昭明文选》、《历代古文选》等书。周长卿携有《杜工部诗》、《字汇》、《盛京通志》等。<sup>④</sup> 这对于知识与文化的传播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这在“书籍最少”的宁古塔<sup>⑤</sup> 是如此，在书籍更少的齐齐哈尔等地更是如此。其他地区的这类流人以林则徐最为典型。林则徐赴戍时，不仅带有友人赠送的《三州辑略》，而且“以大车载书二十篋”（一作“载书数千卷”）。他自己还赋《载书出关》诗，中云：

荷戈绝徼路迢遥，故纸堪差伴寂寥。

纵许三年生马角，也须千卷束牛腰。<sup>⑥</sup>

这些书对于传播文化知识、学术思想起了促进作用，同时在勘荒时，为他的调查研究也起了印证作用。

### （三）著书立说。

流人中的文人学者，在教书、经商、当差之余，或长歌当哭，抒写自己的思乡怀人之感；或登山临水，歌咏塞外的山水景物；或访问故老，收集佚闻；或凭吊古迹，考察旧俗，从而写出了许多诗文或

①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七。

② 《八旗文经》卷二十三，铁保“吉林白山书院榜额跋尾”。《龙城旧闻》卷一与卷二。

③ 徐钜：《南州草堂集》卷二十九。

④ 杨宾：《柳边纪略》卷四。

⑤ 杨宾：《柳边纪略》卷四。

⑥ 林则徐：《云左山房诗钞》卷六。

学术著作。他们的诗歌，感慨苍凉，悲壮幽怨，有着与盛唐边塞诗不同的特点。除诗歌之外，还有许多文集、笔记、历史地理著作，记录了边区的历史沿革、风土民俗、山川物产等，为后人研究边区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民族提供了信实的第一手资料。东北流人典型的诗文集有方拱乾的《何陋居集》与《苏庵集》、吴兆骞的《秋笳集》与《归来草堂尺牍》、函可的《千山诗集》、张贻的《白云集》、张缙彦的《域外集》、陈梦雷的《松鹤山房诗文集》、方登峰祖孙三人的《述本堂诗集》、程焜的《龙沙剑传奇》、英和的《卜魁集》等。学术著述有方拱乾的《宁古塔志》、张缙彦的《宁古塔山水记》、杨宾的《柳边纪略》、吴振臣的《宁古塔纪略》、方式济的《龙沙纪略》、陈梦雷等流人修的《盛京通志》、董国祥修的《铁岭县志》、王履泰的《双城堡屯田纪略》等。

西北与北方流人典型的诗文集有卢见曾的《出塞集》、谢济世的《梅庄遗集》、纪昀的《乌鲁木齐杂诗》、洪亮吉的《万里荷戈集》与《百日赐环集》、林则徐的《云左山房诗钞》、邓廷桢的《双砚斋诗钞》、文冲的《一飞诗钞》、袁杰的《玉堂诗话》、张佩纶的《涧于集》、张荫桓的《铁画楼诗文续钞》、徐松的《新疆赋》、裴景福的《睫阁诗钞》等。历史地理等学术著作有祁韵士的《伊犁总统事略》与《西陲要略》、徐松的《西北水道记》、和宁的《三州辑略》等。（详见本书所附《流人著述表》）

#### （四）文社。

清代流人的结社，主要见于清初的东北，这是自明末以来的江南文人结社的继续。在辽东有函可发起的“冰天诗社”，这是清代东北第一个诗社；在宁古塔有张缙彦发起的“七子之会”（或作“七子诗会”），这是黑龙江第一个诗社。至光绪初年，王性存又在齐齐哈尔结“梅花”、“菊花”两诗社。<sup>①</sup> 这些诗社的活动，促进了当地文化的发展。

<sup>①</sup> 魏毓兰：《龙城旧闻》卷一。

### (五)艺术。

流人中有擅长于或喜欢音乐、美术、舞蹈、戏剧及棋艺之人，他们在塞外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以东北为例，如“阳羨陈卫玉，善谐笑，工围棋”；王化龙“能吹洞箫，其声呜呜然”；徐灿工于绘画；陈掖臣“工诗、善画、好艺，兼通音律”；方亨咸更是书、画兼绝，“精于小楷，兼善山水”等，可谓举不胜举。

杨宾道：“康熙初，宁古塔张坦公有歌姬十人，李兼汝、祁奕喜教优儿十六人，后皆散。今惟有执倒刺而而返（类似一种杂技）者，而山东卖解女子，则于己巳年（康熙二十八年）一至云。”<sup>①</sup>可见，一些地主阶级出身的流人，还带去戏班子，也可见出身于劳动人民的杂技演员，将一些“下里巴人”之艺术传到了塞外。关于这一点，张光藻道：“嘉庆年间，塞上优伶皆闽、广、江、浙流人，为之登场演曲，风雅犹存。”这说明劳动人民也是中原艺术的传播者。康熙五十四年遣戍黑龙江为奴的陈六等70余人，就是杂技团的演员及家属，不是很好的证明么？

新疆流人中也有许多多才多艺之人，如乾隆三十年代的乌鲁木齐，该地除了有“梨园数部”之外，而“遣户中能昆曲者，又自集为一部”，其中以杭州人程四为冠，纪昀曾咏之以诗。诗云：

越曲吴歆出塞多，红牙旧拍未全讹。

诗情谁似龙标尉？好赋流人水调歌。

该地还有“歌童数部，初以佩玉佩金一部为冠”，后来昌吉的遣户子弟“新教一部”，与佩玉佩金部可以互相媲美。纪昀有诗云：

樊楼月满四弦高，小部交弹凤尾槽。

白草黄沙行万里，红颜未损郑樱桃。

此外，当地还有一个叫何奇的流人，善于用楚声（湖北声调）演唱艳曲，尤其是演唱《红绫裤》一曲时，令人魂消魄动，纪昀亲聆其曲，也有诗道：

<sup>①</sup> 杨宾：《柳边纪略》卷四。



老去何戡出玉关，一声楚调最消魂。

低徊唱煞红绫裤，四座衣裳浣酒痕。

以上是该地的流人歌舞与戏曲艺术，此外该地有一叫孙七的遣户，善于说书，当他演说诸稗官野史时，“掀髯抵掌，声音笑貌，一点缀如生”。纪昀观赏其绝技后，也曾咏之以诗。诗云：

稗史荒唐半不经，渔樵闲话野人听。

地炉松火消长夜，且唤谈谐柳敬亭。

纪昀将他与明末清初风靡大江南北的著名评书艺术家柳敬亭相提并论，可见他说书的艺术也已达到炉火纯青的境界。以上几个出身于社会底层的民间艺术家，倘若不是遇到纪昀，恐怕连他们的名字，也会荡为冷雾寒烟而湮没无传。

此外，该处孤木地屯与昌吉屯曾经进行过舞狮比赛，开始是各队不相上下。可是舞到正浓时，由遣户组成的昌吉人，突然喷出五六尺长的红笺，上有金书“天下太平”四个大字，红笺“随风飞舞，众目喧观，遂为擅胜”。纪昀也曾以诗咏之。诗云：

箫鼓分曹社火齐，登场相赛舞狻猊。

一声唱道西屯胜，飞舞红笺锦字题。

纪昀在其诗中，还曾咏及其他一些民间艺术家的绝妙表演，可惜没有注明其身份，但我们相信其中肯定会有流人或其子女。乌鲁木齐一地的流人是如此，其他各地也一定存有许多这类多才多艺的流人。

在绘画方面，袁杰之画葡萄达到唯妙唯肖的地步，到乌鲁木齐后，上至都统，下至小民，索画者甚多，他都慨然应诺，以致有人赠诗云：“葡萄万幅诗千首，传遍中华以外天。”可见流人的绘画艺术对新疆的影响。

#### (六) 医药学。

东北的土著人“病不问医，无医”。<sup>①</sup> 不仅因无医，而且“皇农草

<sup>①</sup> 方拱乾：《绝域纪略》。

木枉生材，有卜无医只浪猜”，还因“有卜”。<sup>①</sup>这也正如杨宾解释那样：“满人病，轻服药，而重跳神。”<sup>②</sup>当地少数民族信仰萨满教，认为跳神可以驱邪除病。基于上述两点原因，所以东北出产有许多珍贵药材，都成了“枉生”无用。新疆也是“有疾必祷”，不知问医。“药草至多”，但多不识。可是流人来后，也改变了这种状况。因为流人中许多善于医术、识别药性者。

林佶道：“宁古塔旧无医，有之，自周长卿始。故满人多有呼长卿为周大夫者（京师呼医为大夫，而宁古塔效之）……今河南李某亦以医自命，然不甚行。船厂医以扬州史世仪为最。将军佟宝欲请于朝，宁古塔、船厂各置医官三员，未见其行也。”<sup>③</sup>此外，宁古塔的陈志纪也曾“以医自活”，乌喇王贞仪的祖父同样是擅于医术者。

在齐齐哈尔，“土人无知医者，医多来自内地……晋商武诩善针灸……以授（吕留良后裔）吕君景儒”。吕景儒“亦业医……偶时疫作，阴合药投井中，活人甚伙”。<sup>④</sup>此外，流人华照也善“医学”。至于该城“囚病，医官诊治。医官，流人”，<sup>⑤</sup>可见医官均是由流人充任的。

在艾浑，谢振宗“平时以医方授人，传其学者数家……其药力所活人尤伙”。当他赦归时，受其学者、受其医治者都“携酒肉”送行，“饯送者十数里不绝”，可见流人医学、医术在东北的影响与作用。

西北流人善于医术者，以雍正年间遣戍阿尔泰军营的陆生楠与陈学海为典型。陆生楠所带的财物被人骗走后，“遂以岐黄术（医术）寄食于营中”。而陈学海“尤精岐黄术，在戍所所全活甚多”。<sup>⑥</sup>

① 刘凤诩：《存悔斋集》卷十九。

② 杨宾：《柳边纪略》卷四。

③ 林佶：《全辽备考》卷下。

④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七。

⑤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二。

⑥ 谢济世：《梅庄遗集》卷三。

### (七)哲学。

有些流人还将佛教学说与儒家学说及其他宗教学说传到塞外。

东北地区人民以信奉萨满教为主,在渤海国、金代,虽然佛教得以昌盛过,但到明清之际,东北,尤其是黑龙江、吉林,佛教却已衰落下去。方拱乾道:“满人不知有佛,诵经(指佛经)则群伺而听,始而笑之,近则渐习,而合掌以拱立矣。”<sup>①</sup>可见随着流人的到来,佛教学说与信仰,又得以复活。如函可在沈阳,招收法徒,建7座大寺刹宣扬佛法,声名甚著,被当地“奉为开宗鼻祖”。辽沈地区还有与函可同享盛名、同被尊为关东“三大和尚”的赤崖和尚,也是“为时宰所忌”而被流放之人,曾在塞外传布过佛法。<sup>②</sup>在宁古塔有净金、天然,吉林有非空上人等,均是流人中的佛教徒。此外,张缙彦、方拱乾、吴兆骞等人又均曾将佛教经典,如《金刚经》、《三官经》、《法华经》携至塞外传诵。

儒家学术思想也随着流人而东传。郝浴到铁岭后,“颜其室曰‘致知格物’之堂……注《周易解》、《孟子解》”;<sup>③</sup>方孝标在宁古塔写有《易学十解》;方式济在卜魁曾从事过《易说未定稿》等书之写作;图尔泰流放黑龙江后,由于“素尚理学,于戍所自置周、程四先生祠,朝夕礼拜”;<sup>④</sup>理学家卫既齐至黑龙江后,也与当地人“语礼义道德。笑不可晓,继渐喻一二”。<sup>⑤</sup>可见,儒家学说,尤其是宋代理学也传入东北。

西北流人中的谢济世对《易经》颇有研究,反对宋儒将人性分为天命之性与气质之性,而气质之性有善恶,进而主张“存天理,灭人欲”的说法。他对《大学》也深有研究,反对宋儒对《大学》的解释。

① 方拱乾:《绝域纪略》。

② 张玉兴:《孙赤崖与赤崖和尚考》,《东北地方史研究》1987年第4期。

③ 民国修《铁岭县志》卷十,寓贤。

④ 昭槎:《啸亭杂录》卷十。

⑤ 《廉立堂集》,附黄叔琬《卫中丞传》。

遣戍到军营后,仍在研究与传播其学术观点,后人为之绘《军中学易图》。正因他反对官方提倡的儒学正宗,因此在军营再一次招来大祸,几乎被杀。卢见曾遣戍军台后,也常常是每当夜深,“篝火研朱”,研读《周易》(《注〈易〉》),并且还传授《易经》,如代父戍军台的蒋韶年就曾随他“学〈易〉”(《二十台别蒋生韶年》)。另外,陆生楠在军台著《读通鉴论》、张佩纶在军台著《管子注》等。这是儒家学说在西北的传播。此外,白莲教徒遣戍到西北后,也把白莲教的学说与宗旨,通过“传徒习教”,予以传播。如乾隆四十四年流放甘肃隆德县的混元教(实为白莲教分支)徒刘松,就曾在戍所传教授徒,改建三元教,为后来的楚、川、陕白莲教大起义奠定了基础。

综上所述,在教育、书籍之传播、著书立说、文人结社、艺术、医药学、哲学等方面,流人都起了促进作用,因此他们博得了当时人与后人的颂扬。如顾汧曾赋诗颂扬陈梦雷道:“文风铁岭独争先,前辈菑畲在砚田。”吴振臣谈及吴兆騫道:“穷边子弟,负耒传经,据鞍弦诵,彬彬乎冰山雪窖之乡,翻成说礼敦诗之国矣。”王源也称颂杨越“为守将所尊礼,其乡化之,如管幼安”等,这是当时人的颂扬;梁启超道:“边徼地理之研究,大率由好学之谪宦或流寓发其端,如杨大瓢宾之《柳边纪略》,为记述黑龙江事情之创造……”民初的《铁岭县志》编者道:“铁岭文化不有公(指郝浴),其谁启之?”《宁安县志》编者评吴兆騫时道:“吴氏……此邦之文明开化,实比之唐之柳柳州、刘播州焉。”《黑龙江志稿》之编者道:“江省……文学肇端,实由谪官之戍江者启之。”这是后人的评价。这些话,虽有溢美之处,但基本还是符合事实的。

当然,他们传播的文化,也有封建性的糟粕,应予批判,但功绩是主要的,应该给予足够的重视。

#### 四、促进了民族的融合与团结

清代的流人来自全国各地,可以断言,全国各地(包括台湾、西藏、新疆、漠北)没有一个省分没有产生过流人。同时,清代的流人

来自全国各个民族,可以断言,几乎所有的民族(包括满族)都产生过流人。北方的少数民族流人一般是流徙烟瘴地区,而两广云贵地区的少数民族流人要流徙江浙等地。其他各地各族流人流徙地点以东北、西北(尤其是新疆)及北方的军台、西南烟瘴三个地区为主。这样,各个地区、各个民族的流人,交互地流徙到全国各地,从而形成了民族大交流大融合的局面。多种民族的流人,与戍所的民族,共同生活、劳动在一起,逐渐建立了友谊。尤其是流人中有技术、有文化者,为当地做了好事,更博得人民的敬重。杨越在宁古塔,当地人民以“杨马法”称之(“马法”为汉语“长者”或“爷爷”之意)。其妻子范氏节日外出,“诸镇将妻若女望见之,争相邀过其庐,扶居南炕中,割鸡豚举酒为寿。有邀而不得者,则以为耻”。<sup>①</sup> 杨越病卒归葬时,“土汉送者,哭声填路”,甚至许多年后还“悲思之”。这充分反映了流人与满族人民关系之融洽。卫既齐归时,当地人“皆涕泣不忍别”。方式济卒于卜魁,“边人如痛亲戚”。这种友谊是何等深厚、真挚!

林则徐在新疆勘荒时,由于对新疆各地“民回重困”给予了深厚同情,因此也博得了当地人民的颂扬。据黄冕记载,当时“民回诵曰:‘林公活我!’为建‘林公坊’,冕归途犹见之”。正是因此,当地人们才把该地早已存在的坎井、纺织车、织布法的发明权归功于他,说林则徐“察吐鲁番地苦热,缺水,又不雨,乃熟勘地形,发明坎井之法”,又说他“初至西域,教民制纺车、学织布”,从而有了“林公井”、“林公车”的传说。其实,只不过是林则徐研究与总结当地人民生产经验,积极给予了推广。但这些传说,却反映了当地人民对林则徐的热爱,而这种情况又促进了民族的融合与友谊。

此外,有的流人与戍所之人通了婚,也促进了民族关系的发展。早在康熙初年,“宁古塔流徙民人内,有嫁女旗下者”<sup>②</sup>,后来愈

① 杨宾:《大瓢先生残文杂稿》范藩人传。

② 《清圣祖实录》卷十六。

加盛行,清廷虽然下令禁止,但“颇多私相聘娶者”。

在这种友谊与联姻的民族关系中,双方互相影响,在许多方面渐趋一致。如黑龙江的索伦语,后来“其中皆杂汉语”,<sup>①</sup>嘉庆时“满洲多能汉语”,“布特哈近岁能汉语者亦多”;<sup>②</sup>黑龙江“向来爆竹极少,近(嘉庆时)则通市轰然。亦有锁金门神、五采画幅之类。官宅则封印、条示、春联,一如内地”,<sup>③</sup>显然是流人影响的产物。此外,当地少数民族饮食之俗也是“近日沾染汉习”。<sup>④</sup>另如乌鲁木齐上元节的灯谜与张灯、灯船、舞狮、演戏、说书等活动的盛行,都是受汉族(包括流人)影响的结果。反之,流人也受到满族习俗的影响,如吴兆骞自云自己“久沉异域,语言习俗,渐染边风”。<sup>⑤</sup>陈志纪也自云“从人学射猎,驱马试讴吟”,<sup>⑥</sup>就是说自己学会了少数民族的骑射技术。这种互相的影响,又促进了民族的融合与友谊。

由上可见,流人在戍所与当地人民的友好往来,促进了民族的融合与团结。

以上就是清代流人的贡献与作用。

---

①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六。

②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六。

③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六。

④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六。

⑤ 吴兆骞:《秋笈集》卷八,与计甫草书。

⑥ 《江苏诗征》卷二十五。